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四二・史部・政書類

四川鹽法志四十卷首一卷

〔清〕丁寶楨等纂修

.....一

重修兩淮鹽法志一百六十卷首一卷

（卷首至卷十一）

〔清〕王定安等纂修

.....五九九

四川鹽法志

四川總督丁寶楨片

奏查各鹽務省分均有

頒發鹽法志以資遵守定制昭然凡在官商竈戶無不奉
行維謹罔敢逾越以干刑章是以各省鹽務弊竇恆
少非實在商疲竈困

國家課稅無敢或虧且商竈或致虧課而部頒引張均
係存庫在官在商均無敢私發私領一引從未有引
張發出百數十萬之多而課羨亦虧至百數十萬之
多者駭人聽聞轉晏然自以爲得計如川省之昏憤
極甚者也臣嘗推求其故固由於官商之敢於貪詐
然亦因鹽務初辦之時雖有

四川鹽法志

上論

十一

成法可循究未經定爲志乘頒發通行以資準則是以官
商均恃其無籍可考相率營私任意舞弊只知肥己
而不知病

國病民迫有人從而矯正之彼則冥然悍然不自知其
身之罹於法網也臣自創辦官運後將鹽務一切積
弊委員確查清理迄今綱紀秩然百弊略淨然事久
則變不可不防因擬爲久遠遵守之計與鹽茶道崧
蕃建昌道唐炯等悉心商酌稽考成法仰稟

宸謨仿之各省之成規準以川省之形勢遠搜近考擬輯
鹽法志一書期爲四川省日後不易之定則容俟纂
集成編敬謹繕寫恭呈

御覽飭部覈議覆候

欽定頒發川省遵守庶後來辦理者確有率循不敢稍萌

貪詐之弊是亦考鑑之一端也所有擬輯川省鹽法

志恭

進緣由謹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奏八年正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旨知道了欽此

四川鹽法志

上諭奏稿

二

四川總督丁寶楨謹

奏為纂集四川鹽法志成書敬謹繕冊恭呈

御覽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以四川鹽務為川省第一大政因向無鹽

法志頒發遵行以致官吏商民恃無遵守任意紊亂

百弊叢生敗壞至於不可收拾是以

奏明纂集鹽法志一書俾資率循欽奉

諭旨允准伏查鹽法志一書從前雍正二年戶部以長蘆

山東纂輯告成具

題請

旨勅下淮浙兩廣河東福建四川雲南等管鹽督撫一體遵

四川鹽法志

上諭奏稿

王

照纂輯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在案是鹽法志實為鹽務省分必不

可少之書茲經臣督同前總辦官運局新授雲南藩

司唐炯暨四川鹽茶道崧蕃等悉心考究稽古准今

編輯成書現已完竣謹繕具黃冊咨由軍機處恭呈

御覽仰懇

勅下戶部覈明覆議具

奏候

旨定奪飭下以憑欽遵刊發各屬敬謹遵守用肅齋綱謹

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八年五月十五日

奏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覈議具奏志書併發欽此

四川鹽法志

上諭奏疏

四

戶部謹

奏為遵

旨核議事四川總督丁寶楨

奏纂集四川鹽法志書繕冊恭進請飭覆核以憑刊發

一摺光緒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志書併發欽此欽遵由內閣抄出到部

旋據該督咨送副冊前來查川省釐務疲敝已極自

督_臣丁寶楨整頓以來日有起色綜計已屆四綱所

收課款不下五百餘萬兩茲復恐積久弊生成法廢

墜纂集鹽法志一書自係為官商遵行起見_臣等督

飭司員詳加校核該督此書圖說詳明原以志官運

四川鹽法志

上諭奏疏

五

之成效即以著沿革之成規雖以官運為主而商運

舊例亦在其中惟井數仍載八千八百三十二眼查

本年六月間該督奏報據稱富順嚴開井二百餘眼

究係何年所開會否升科並未載入即謂以旺抵枯

以新補舊亦豈能與舊額八千八百餘眼適相符合

應請

飭下該督查明覆奏倘查係私井或立為封禁或酌辦

升科先行報部存案並增入志中以備稽考再志書

所載率係成法而徒法不能自行必得人始可長治

人果事理通達誠實廉潔乃堪任事奉法是在該督

隨時稽查虛心求才勿任詐偽虛浮之輩庶足資遵

守而肅綏綱所有臣等覆核並恭繳志書絲由理台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摺應檢查歷年舊案是以覆奏
稍遲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具

奏本日軍機大臣奉

旨依議欽此

四川鹽法志

上諭恭錄

六

四川總督丁寶楨謹

奏纂輯四川鹽法志一書今屬稟告竣謹進

呈者伏以

皇建有極五行並重作鹹

帝念養民三事必兼利用天生水而地生火井養無窮乾

資始而坤資生食貨攸濟夙沙興煮海敢希上治于

黃軒官器與牢盆用佐大農于元狩西南樂利中外

臚忱臣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竊維蜀疆實稱陸

海嚮者秦時蜀守識鹹脈于廣都漢代羅哀專貨殖

于益部李唐則疏鑿浸廣利遂徧于東川西川趙宋

則棧閉重開額乃增于前蜀後蜀元修廢壞分隸十

四川鹽法志

表文

十

二鹽場明廣新增都歸十七課使是以名如琅井黑

井而重費鐫修成比池鹽海鹽而各分飴散且夫山

海之藏宜屬少府漕河而上此為大經文學集六十

餘人公孫與之論難平叔疏一十八事韓愈都為條

詰惟惟蜀肇于宗望逮趙開變法而邦賦彌崇算引

始于紹興及嘉靖兼票而醴網略備然而北沙鋼利

張疑至於往爭西域築城毛璩猶煩設守淮綱遠附

惟傳二益一揚解席兼資虛除三路六監卓筒盡推

遷增石腳之錢兩湖代輸至貽竈丁之累溯源累代

已屬頹波綜厥大端無非小補從未有地不愛寶富

媪效靈井冽寒泉海王牟盛不加賦而足用

制軼于唐宋元明溥美利于無言
惠播于滇黔湘鄂有如今日之盛者也茲蓋伏遇

皇太后

治隆媯陸

德曜璇宮

皇帝陛下

虞軫阜財

唐茨崇儉

湛恩濛涌遠敷于六合八紘

颯氣旁流勤思乎參天貳地間閭日用上頌

宵旰之經營財賦紀綱仰秉

四川鹽法志

表文

工

聖神之謨訓庸蜀土膏壤沃實為近鹽之鄉

國家薄賦輕徭猶下

恤民之

詔除勝朝之苛權閭閻幸免誅求洗流寇之毒通竈井聿

開夷塞岸則轉輸互異計濟以邊鹽則正餘兼行引

外有票儻使推行盡利已備

一代宏規從此率由舊章故應萬世無弊乃者徵輸通積

漸闕正供引票凌滄或多賄改文書蠹蝕典守不免

失傳官吏饕貪害已將思去籍凡茲禹筮之中蹶半

由文獻之無徵况如淮浙長蘆粵東山左嵯嶮與嵯

志兼名鹽政與鹽法並著舉能代增沃鹵上裨司農

莫不部勒成書弄藏

祕閣乃南中草木之志繁庶胥登而益部方物之書鹹

嵯獨闕將何以見

乾規坤矩式成法於二百餘年嶽貢川珍效邊忱於五千

餘里 臣忝總師干兼權嵯計陳編蒐獵遠徵柱史之

藏計簿鉤稽近發官胥之守部居勿屬給筆札以分

緝同異宜參焚蘭膏而繼晷若夫憲典悉遵

聖訓

鑄郵渥被

皇仁

勅書則

四川鹽法志

表文

王

異命重申

聖製則

天章首煥特先恭紀用弁於端泉脈伏地宜附麗於方州

民食為天等艱難於稼穡則以井厥次之而各圖說

繫焉計邊分岸比飛芻輓粟之勞水陸交馳見雷駢

雲艫之利再次以轉運而疆域運道各圖表繫焉鹽

人揭書遂沿流為交子水衡主利用分佐夫度支又

次以引票徵權而配引權額二表繫焉然而官司主

計治法必有治人嚮嚮多私興利必先剔弊則職官

次之緝私又次之至若入境問禁邦有常刑則禁令

尤宜共守援古證今義資考鏡故紀遺用以終編是

則宏綱細目既徵數典無遺大法小廉庶備有司格
守未是元和會計制限方隅差如桂海虞衡學尤弁
陋上供

乙覽願等於幽風無逸之編

照炳

重瞳敢媿諸虎觀石渠之掌謹膳寫彙本四十卷奉

表恭

進以

聞

四川鹽法志

表文

四

四川鹽法志纂輯職名

總纂

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都察院右都御史四川總督管巡撫事 臣 丁寶楨

提調

四川通省鹽茶道 臣 崧蕃

四川分巡建昌兵備道辦理滇黔邊計鹽務今授雲南布政使 臣 唐炯

辦理滇黔邊計鹽務四川候補道 臣 夏崧

編輯

禮部主事 臣 羅文彬

校定

刑部郎中 臣 文天駿

四川鹽法志

職名

十

檢校

湖南候補知府 臣 陳鴻作

甘肅候補知縣 臣 錢寶宣

四川什邡縣知縣 臣 沈芝田

四川候補知縣 臣 錢保塘

貴州候補知縣 臣 王秉恩

四川候選訓導 臣 韓永階

採訪

四川特用知府 臣 華聯輝

四川眉州直隸州知州 臣 毛隆恩

四川候補直隸州知州 臣 阮全齡

四川石碛廳同知臣于德楷

四川敘永廳同知臣華國英

四川候補通判臣劉藻

四川新甯縣知縣臣趙廷璜

四川岳池縣知縣臣何肇祥

四川候補知縣臣段興宗

四川潼川府經歷臣張炳

四川候補府經歷臣張思源

繕寫

四川候補鹽大使臣沈賢修

繪圖

四川鹽法志

職名

二

四川候補巡檢臣高啓文

候選從九臣吳紹伯

督梓

四川候補知縣臣余恩鴻

凡例

上諭專屬四川者自應恭錄其通飭有鹽各行省宜共祇遵者亦得并錄又若中有兼及他事者惟節鹽事起訖皆就其中片段不敢增減劉子元曰凡為史者國有詔詰十分不當取一焉苟悅奉勅撰漢紀節略頗多即今

皇朝三通於

上諭亦多不全錄謹遵其例

歷代郡縣沿革累牘難詳并厥沿革以事為主於歷代有鹽州縣惟因時標名謹遵

大清一統志表注今地於下不參考證開有一統志所無

四川鹽法志

凡例

一

者始取證他籍注明至敘次亦以一統志表為緣取便溯察沿革且別其非地志例也

古者左圖右史鄭氏夾深謂史以圖為經以書為緯圖與書原相附麗鹽事諸圖尤繁瑣輒散次各部而以器具附焉引票諸式如之各以類從取便省覽

州縣并厥諸圖惟以并厥去城遠近在何方隅為主水道亦不可略如并厥分在四方則圖全境或只一隅且去城遠如犍富等厥則祇圖一二隅又以并厥為主

圖中鑿井汲鹵鬻鹽各廳州縣不能具圖今最盛者為富厥圖中一切崖略概取之他厥有互異者附見

說中

各圖說皆輯今昔故說錄之雅俗兼收但取翔實雖其人現在而得之身親目驗者見聞自必確鑿亦為節入非如立傳及輯古文辭例必以沒世為斷也至各版錄送與夫咨詢所得悉加刪潤別為按語系後種複不免特不厭詳而已

器具圖說諸名目皆方言土語遠則考工所未及近亦蜀語所不備姑從俗稱取與眾共其有俗字及公牘習見字頗難盡革者悉仍不改

史例藝文皆散見各部或系于地或系于人茲編自泛論鹽事者不具外其專為蜀鹽發者寥寥無幾輒

四川鹽法志

凡例

二

附入井版取便稽考泛者節之錄入圖說者即不重具

馬班諸史皆網羅舊事採掇時論自鑄偉詞以成一家之言此惟國史可以取裁其餘一方紀載第備國史要刪凡有徵引皆宜標注所出以期共信志中舊事取故書近事資案牘故書但注所出閱者按籍可稽案牘則全錄附後以為左證二百餘年陳牘遺佚院檔既多蝨蝕齷署又經回祿蒐獵所及詳稟條陳有關利弊并得著錄惟於公牘程式煩文縟辭則從刊落

淮浙諸志惟敘錄公牘不著一詞蓋彼以各牘完備

自然條貫此則闕略頗多非搜開剔隙參觀互見始末殆難盡具章氏學誠有言食貨為經國之要錢穀簿錄雖猥瑣而理不可忽志者但擷總凡而參以奏疏議論俾覽者有以悉其利弊得失乃稱史裁竊取斯義兼泝故事斷其緣起即去案牘亦見太凡凡井版職官紀遺諸部引用故書惟取鹽事中有閒雜他事者悉節去之

引用諸書有數見則引最初者若後詳於前則從其詳者其展轉援引之書不具有同異與有按語足證右書脫誤者則加注焉

四川鹽法志

凡例

三

同異

引書初見并系著書人名氏後即從省又書名初見從詳後亦從省

引書以書之先後為次如取語氣聯貫者不拘此例凡地志水利都須溯源導流分支別派茲以行鹽運道疏鑿人工為主取別地志且無涉於鹽事也

採錄詩文惟酌取有事實備攷證者雖涉俚俗亦必潤節錄入此外雖佳章麗句概無取焉

鹽官自宋元以上井監而外兼官為多非必專主鹽事者其兼官亦非如今之督撫權總於一往往一省數使名位相埒或因事立名建置不恆茲取世次官

制名氏事蹟相麗勒爲一表地方有司向有行引督
課之責有事蹟者亦附著焉無事蹟者卽屬鹽官祇
取名氏斷代附後略如景定建康志成濟臨安志例
云爾
律令內如事例有歷敘舊定各條惟錄最後改定者
餘從略

徵引書目

聖祖仁皇帝聖訓

世宗憲皇帝聖訓

高宗純皇帝聖訓

硃批諭旨

欽定明史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欽定皇輿表

欽定續通典

欽定續通志

欽定續文獻通考

欽定皇朝通典

欽定皇朝通志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

欽定滿漢名臣傳

欽定授時通攷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周禮

史記

後漢書

斟注漢書地理志

廣韻

漢書

後漢書注

三國志

晉書

隋書

舊唐書

新唐書

舊五代史

新五代史

新五代史補注

宋史

元史

明史彙

漢紀

資治通鑑

通鑑地理通釋

津逮本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

愛日精廬本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

鈔本

劉時舉續宋資治通鑑

憲章錄

畢沅續資治通鑑

四川鹽法志

徵引書目

二

明紀

東觀漢記

掃葉山房本

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歷代名臣奏議

林文忠政書

陶文毅奏議

曾文正奏議

皇朝經世文編

阿文成年譜

華陽國志

十六國春秋

十國春秋

王隱晉書地道記

畢沅輯本

元和郡縣志

岱南閣本

太平寰宇記

萬廷蘭本

元豐九域志

馮集梧校本

輿地廣記

士禮居本

輿地紀勝

明一統志

天下郡國利病書

讀史方輿紀要

大清一統志表

乾隆府廳州縣圖志

皇朝一統輿圖

歷代地理志韻編

黔書

蜀典

四川通志

各府廳州縣志不備載

江南通志

陝西通志

湖北通志

雲南通志

貴州通志

各府廳州縣志不備載

水經注

趙一清程本

蜀水考

通典

通志

文獻通考

王圻續文獻通考

唐六典

掃葉山房本

歷代職官表

四川鹽法志

徵引書目

三

唐會要

元典章

錢大昕鈔本

明會典

萬曆本

世法錄

大清律例

中樞政考

吏部處分則例

戶部則例

東華錄

東華續錄

今人

歷代紀元編

鹽法議略

兩淮鹽法志

兩浙鹽法志

長蘆鹽法志

河東鹽法志

河東鹽法備覽

山東鹽法志

福建鹽法志

淮北票鹽志略

王復齋鐘鼎款識

涪州石魚題名記

今人

隸釋	管子
金樓子	能改齋漫錄 <small>金壺本</small>
容齋五筆	丹鉛錄
日知錄	十駕齋養新錄
夢溪筆談 <small>津逮本</small>	東坡志林
老學菴筆記 <small>津逮本</small>	吳船錄
蜀輶日記	天涯聞見錄
藝文類聚	初學記
白孔六帖	太平御覽
冊府元龜	事文類聚
玉海	錄異記 <small>津逮本</small>
四川鹽法志	
北夢瑣言 <small>雅雨堂本</small>	玉壺清話 <small>金壺本</small>
太平廣記	夷堅志
博物志 <small>士禮居本</small>	異苑 <small>津逮本</small>
酉陽雜俎 <small>津逮本</small>	杜工部集
草堂詩箋	杜詩詳註
丹淵集	曾文定公集
東坡集	鶴山文鈔
養一齋文集	楊升菴集
昭明文選	
國朝文徵	

四川鹽法志目錄	
上諭 奏疏 表文 職名 凡例 徵引書目 目錄	
卷首	
聖諭	
劄郵詔	
勅	
聖製	
卷一	井厥一
井厥圖	
卷二	井厥二
井鹽圖說	鑿井 汲井 煮井 發運
卷三	井厥三
器具圖說	
卷四	井厥四
沿革上 <small>秦至明</small>	
卷五	井厥五
沿革下 <small>國朝 祠廟附</small>	
卷六	轉運一
行鹽疆域圖	
長江運道圖 <small>水運 陸運</small>	
卷七	轉運二
本省計岸	

本省行鹽道里表

卷八

轉運三

湖北八州縣計岸

八州縣行鹽道里表

卷九

轉運四

雲南二府一州邊岸

二府一州行鹽道里表

卷十

轉運五

貴州省邊岸

貴州省行鹽道里表

卷十一

轉運六

濟楚上

卷十二

轉運七

濟楚下

卷十三

轉運八

官運上

卷十四

轉運九

官運下

卷十五

轉運十

水利 官運船行

卷十六

引票一

頌引 引式

四川鹽法志

目錄

二

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歷年增引 計口初額

卷十八

引票三

積引

改配代銷 歸丁積引

卷十九

引票四

各票

票式 包斤 由單

卷二十

徵權一

井課

鑄 竈

引稅

紙 硃 力 截

羨餘

卷二十一

徵權二

權額統表

四川鹽法志

目錄

三

卷二十二

徵權三

納解

歸丁

卷二十三

徵權四

積欠

卷二十四

徵權五

票釐

引釐

卷二十五

徵權六

商捐

商籍

卷二十六

徵權七

經費		
卷二十七	鹽官表一 秦至後蜀	職官一
卷二十八	鹽官表二 宋	職官二
卷二十九	鹽官表三 元明	職官三
卷三十	鹽官表四 國朝	職官四
卷三十一	公解	職官五
局卡 <small>鹽倉</small>	四川鹽法志	目錄
卷三十二	編甲	緝私一
卷三十三	關隘 截驗所 書巡 破船	緝私二
卷三十四	各岸緝私	緝私三
卷三十五	吏部考成 則例	禁令一
卷三十六	戶部鹽法 則例	禁令二

卷三十七	兵部緝營處分例 <small>中樞政考</small>	禁令三
卷三十八	刑部律例	禁令四
卷三十九	紀事上	紀遺一
卷四十	紀事下 <small>外紀</small>	紀遺二
	四川鹽法志	目錄
		五

四川鹽法志卷首

聖諭

順治八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各處所報鹽課中每報有餘銀若干細思鹽課正額自應徵解若課外餘銀非多取諸商人即係侵尅百姓大為弊政傳戶部都察院通行各鹽差御史及各鹽運司止許徵解額課不許分外勒索餘銀如有貪縱御史及運司各官貪縱者許商民指實赴都察院首告審問確實奏請治罪用布朝廷恤商裕民至意欽此

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戶部鹽課錢糧關係軍國急需聞內外大小官員勢豪

四川鹽法志卷首

之家多有貿易販鹽倚勢不納課銀巡視鹽課官員不畏勢力不徇情面盡心催徵者即能多得課銀其畏勢徇情者即致課銀虧欠以後管鹽各官多得課銀者著以稱職從優議敘額課不足虧欠者以溺職從重治罪其官員貿易倚勢漏課情弊該管官須嚴加稽察參奏本主一並從重治罪巡鹽等官如仍前徇隱定行一並從重治罪不饒爾部即遵諭行特諭欽此

康熙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奉

上諭吏戶兵三部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安恬民生樂業共享昇平乃副朕宵旰勵精之願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扇亂各處用兵禁旅征勦供應浩繁念及百姓困

苦不忍加派科斂因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驛站官俸工食及存留各項錢糧改折漕白二糧顏料各物增添鹽課鹽丁房產稅契牙行雜稅宦戶田地錢糧奏銷浮冒隱漏田畝嚴行定例處分用過軍需未經報部不准銷算以上新定各例不無過嚴但為籌畫軍需早滅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日自有裁酌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潔己奉公愛惜物力務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又安海宇至意爾三部即遵行傳諭遵行特諭欽此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盜販私鹽屢經嚴禁未見杜絕皆因地方經管各官不

四川鹽法志卷首

實心奉行以致仍多私販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欽此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初十日奉

上諭今看得私鑄小錢販賣私鹽者甚多如何嚴行禁止之處著戶部定例具奏欽此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舊鑄錢展限之事著戶部議具奏其私鑄錢之人並販賣私鹽者斷不可寬免欽此

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奉

上諭各省道員爾等官歷僉司所以贊襄藩臬承流宣化者也分守分巡職居協理糧河鹽驛各有專司身居是官必

顧名思義名者實之華也克副其實而後名歸焉鹽道一官尤關國課週年鹽法弊竇叢生正項錢糧每多虧欠一出上下各官需索商人巧立名色誅求無已窮商力竭不得不挪新補舊上虧國課高擡鹽價下累小民至於官鹽騰貴貧民販賣私鹽捕役鬪毆株連人民流弊無窮一由商人用度奢靡相仍陋俗不知節儉致欠額徵爾等運籌鹽法宜將陋例積習盡情禁革必思何以蘇商何以裕課上供軍國下利閭閻方為稱職總之病官病民悉緣貪黷敬爾有官垂諸古訓靖共爾位載在風詩爾等各有常職各守官方名實二字極宜體認今以獻賂為實虛譽為名動云名實兼收內以欺己外以負國有觀面目其何以立身而抒忠蓋乎

四川鹽法志卷首

三

皇考御極六十餘年以軫恤民生為首務各省道員必親加遴擢諄諄戒勉極其詳慎朕繼承大統翼翼小心惟仰體皇考愛養元元至意亦期爾等爭自濯磨振飭風憲以副朕望果能肅清綱紀無致廢弛朕當破格獎勵其或因循不改朕必置之重法特諭欽此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諭各省鹽政國家欲安黎庶莫先於厚風俗厚風俗莫要於崇節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所以防僭越禁驕奢也孟子亦曰食時用禮菽粟足而民無不仁朕臨御以來躬行節儉欲使海內之民皆敦本尚實庶康阜登

而風俗醇夫節儉之風貴行於閭里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朕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事奢侈衣服屋宇窮極華靡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樂伎舞酣歌宴會嬉遊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為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檢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而淮揚為尤甚使愚民尤而效之其弊可勝言哉爾等既司鹽政宜約束商人嚴行禁止出示曉諭諸切勸戒使其痛自改悔庶循禮安分不致蹈僭越之愆而省一日之糜費即可以裕數日之國課且使小民皆知警惕敦尚儉約於民生亦有裨益庶不負朕維風振俗之意若仍前奢侈不知悔改或經朕訪聞或被督撫參劾商人必從重究治爾等亦不能辭徇縱之咎特諭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四

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各省關差鹽差從來關榷鹽稅之設所以通商裕國或用欽差專轄或令督撫兼理無非因地制宜利商便民之至意也朕前於關鹽兩差各下諭旨誥誡諸切但旗員向來相沿成習陽奉陰違任意侈靡不知樽節額外加派苦累民商差滿之日惟恐回京有當差效力之事每以缺額懇求寬限希圖掩飾是以不憚丁甯再加申飭大抵關差之弊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漁聽信家丁縱容胥吏開關分別遲早肆無厭之誅求報單任意重輕為納課之多寡飽谿壑者則任其漏稅代為朦朧不遂欲者則倒篋傾箱

不遺纖細致商賈畏懼裹足不前行旅徬徨越關迂道則困商實所以自困也鹽差之弊尤合重懲飛渡重照貴賣夾帶弊之在商者尤小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大若不徹底澄清勢必至商人失業國帑常虧夫以一引之課漸添至數倍有餘官無論大小職無論文武皆視為利藪照引分肥商家安得而不重困賠累日深則配引日少配引日少則官鹽不得不貴而私鹽得以橫行故逐年之課難以奏銷連歲之引盡皆壅滯非加派之所致歟故關差惟在嚴禁苛求使舟車絡繹貨物流通則稅自足額鹽差惟在力除加派使商因少蘇盡復舊業則課自贏餘至於督撫係封疆大吏更當仰體朝廷歸併之意關政不得視為帶理漫不經心誤任屬員聽其剝削鹽政不得罔恤窮商獨專厚利硬派州縣計口徵錢夫權關部屬尙有顧忌恐督撫持其短長今歸督撫則何所瞻顧巡鹽御史地方官或不奉約束今歸督撫則孰敢抗違况欵差猶每年更換而督撫兼理則無限期若不實心奉行使風清弊絕則大負歸併之本意矣至將耗羨充課固屬急公但恐以耗羨歸正額而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重輸疊出何以堪此朕深悉鹽關擾累之害垂念商民營逐之苦特諭爾等經理權稅者務期奉公守法遴委得人知商旅之艱辛絕箕斂之弊竇通商卽所以理財足民卽所以裕國如自利自便罔上行私責有攸歸其悉遵朕旨特諭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五

雍正六年十一月奉

上諭川省鹽茶二項既經特設道員專司其事自應責成該道令其公勤督察期於清楚倘不能勝任卽屬溺職當予參黜另用賢員今乃言該道亦茫然無端委則設立專官何爲耶至于差往科道京員係爲清理地畝以息豪強之爭奪兼安插流民之得所儘足辦理矣若又將鹽茶等事交與經營便寬予限期豈如該道之久在川省可比稽察過急必致騷擾民間滋生事故脫有遺漏將來反得推卸且據汝奏內搜查挨查之說更屬謬妄鹽茶積弊相沿已久自應商酌從容清理之法安可如此嚴急從事觀汝一切料理處過緊而欠通變只圖已身免咎而已不肯擔承利害實心任事于此一奏心行畢現非朕委任之意也嗣後當深以爲戒諸凡必籌畫始終萬全方可舉行卽欲秉公執法亦非可乘一時高興率意而爲之者敬之勉之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六

雍正七年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鹽茶皆民生日用所必需川省鹽課考成惟責之產鹽州縣其餘並無巡查之責且有僻遠地方不行官引以致私販充塞甚爲鹽政之弊應將官引通行合省約計州縣戶口之多寡均均頒發令其各自招商轉運倘有壅滯責成各州縣定爲考成如此則有司等自必加意查察私販息而官引銷弊端可以釐剔矣著該督撫詳議定爲成例

使川省鹽茶經理妥協於民生均有裨益欽此

雍正十一年八月奉

上諭凡一省中鹽課引務莫非汝等督率之責果曹源邪著有貪婪不法形迹卽當列款糾參若止改撥不當汝等何難商酌合宜而更正之今但云不敢隱蔽祈朕飭部察議竟將此事視如無涉然不知是何意見覽奏朕甚鄙汝等有玷督撫統轄訓飭之任也

雍正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各省鹽政關係國計民生所當加意整理大約鹽法之行必以緝私爲首務私靖則官引自銷轉輸便利裕課息商皆本於此淮南江廣口岸寬廣如果私鹽杜絕何慮積

四川鹽法志卷首

七

引難銷惟是緝私一事地方督撫大吏非不遵奉辦理但以不關切已之務有名無實聞今年江廣口岸鹽壅價減急難銷售皆由鄰私充斥之所致蓋兩淮行鹽地方江西河南有浙私蘆私之侵越而湖廣之川私粵私爲害更甚現今雖於各處私鹽隘口設立巡官巡役似爲周密而地方文武官並不肯實力奉行一任兵役人等避難趨易罔利營私如商船夾帶原應秉公盤查而往往視爲利藪多方需索恣意搜求以塞巡查之責轉爲平民之擾累至於大夥梟販則慮其拒捕或畏難故縱或受賄得錢其拏獲到案者地方官弁又視非專責姑息養奸以重作輕以多報少朦混草率不能據實審結以致立法雖嚴而鄰私之

肆行如故在江南督臣亦不過責成自己所屬地方至咨會鄰省卽未必有呼輒應此私販之所以難禁也年來朕留心訪聞甚確用是特頒此旨曉諭各省督撫等務矢公心以各省之事視爲己事嚴飭文武官並同心協力遠近愚民家諭戶曉使川粵浙蘆之私鹽不敢越界橫行則兩淮積壓之引易運易銷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倘既經曉諭之後仍有失於覺察者一經發覺朕必於該督撫是問欽此

乾隆元年奉

上諭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爲盜賊逆藪務宜嚴加緝究然恐其展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

四川鹽法志卷首

八

止理人鹽並獲其餘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概勿追坐至於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觔者本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卽以寓除奸愛民之道德意如是其周也乃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人鹽會否並獲亦不問販鹽觔數多寡一經捕役汛兵指拏輒根追嚴究以致挾怨誣攀畏刑迫認干累多人至於官捕業已繁多而商人又增私僱之捕水路又增巡鹽之船州縣毘連之界四路密布此種無賴之徒藐法生事何所不爲凡遇奸商夾帶大梟私販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擔負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市買食鹽一二十觔者並以售私拏獲有司卽具文通詳照擬杖徒又因此

互相攀染牽連貽害此弊直省皆然而浙江尤甚朕深為憫惻著各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並督率差捕實拏奸商大梟勿令疏縱其有愚民販私四十觔以下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平人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觔以內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顧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汛兵俱嚴飭停止毋得滋擾地方俾良善窮民得以安堵欽此

乾隆五年正月奉

上諭國家一應賦稅無論正雜羨餘凡徵之各府者均係出之間閭而究其原則仍以天下之物力供天下官弁兵民之用為上者不過為之權衡調劑於其間使經理其事者稍有纖毫假借則大不可為也前此各省臣工不能砥礪廉隅取之民者既極煩苛而侵於官者又多虧空計其贓私動逾累萬以致身罹法網貽害妻孥仰賴

四川鹽法志卷首

九

皇考世宗憲皇帝聖慈矜憫提撕警戒釐剔肅清所有一切陋規悉行裁禁以紓民困俯允直省督撫所請將舊有耗羨一項酌定額數用資各官薪水及地方辦公之需名雖提解耗銀而較之從前私派私收固已輕減數倍矣自奉行之後官員無拮据之憂百姓免需索之累吏治民生稱為兩便此實中外所共知共見者朕御極之初曾降諭旨飭令督撫毋得重耗浮徵致累商民凡賦多稅重之地屢加寬減民捐官墊之款悉動存公乾隆三年又將解部減

半平餘一項扣存司庫以備荒歉應用蓋因各省公用甚煩而耗羨無幾惟恐所入不敷所出是以不惜部庫之贏餘留備地方之不足各省督撫藩司皆當加意慎重不時查核減官吏一分之浮費即留一分之實用此理顯然可見乃比年以來或無關緊要之事遽行動用即例應支給之款亦有浮開部駁核減時見章疏其扣存備撥平餘銀兩各省有已經報部者亦有未經報部者遇有應辦賤務仍多臨時請撥由此類推則司庫所存公項未必盡得實用雍正十三年六月內曾奉

四川鹽法志卷首

十

皇考諭旨將各省耗羨存公銀兩勒令清查原屬防微杜漸之至意朕嗣位之初念耗羨不同正項從前原未定有章程且歷年已久各省規條不一官員更換亦多况復恩諭屢頒縱有挪欠亦當在寬免之例是以諭令暫行停止清查今看各省情形漸滋冒濫若不早加整頓立法防閑必至挪移出納弊竇叢生一經敗露國法難寬揆之朕愛養教誨之心固有所不忍即經辦各員噬臍後悔已屬難追是及今綜核清理亦預為保全之道也戶部可行文各省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晰款項立定章程報部核明彙奏存案嗣後務將一年之內額徵公費完欠雜支同餘贖未給各數目逐一歸款各官養廉照依正署起月日應將分數並扣除空缺詳悉登記其收數內有拖欠未完者分別是否著還其支數內有透動加增者分別是否應給有

無挪移虧缺之處俱於歲底將一切動存完欠確數及扣除減半餘平銀兩造冊咨送戶部核銷如此年清年款則民力輸將均歸地方官實用而經理之員亦免罹於參處矣欽此

乾隆七年四月奉

上諭辦理耗羨一事乃當今之切務朕夙夜思維總無善策是以昨日臨軒試士以此發問意諸生濟濟或有剴切敷陳可備採擇見諸施行者乃諸貢士所對率皆敷衍成文全無當於實事想伊等草茅新進未登仕籍於事務不能曉徹此亦無怪其然今將此條策問發與九卿翰林科道閱看伊等服官有年非來自田間者可比悉心籌畫各抒所見具摺陳奏候朕裁度若無所見亦不必勉強塞責至外省督撫寄重封疆諒已籌畫有素並著各據所見具摺奏聞務期無隱無諱以副朕集思廣益之意欽此

乾隆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錢糧之有耗羨蓋經國理民事勢之必不能已者未歸公以前耗羨無定制有司之賢者兢兢守法不敢踰閑不肖者視為應得之項盡入私囊一遇公事或強民輸納或按畝派捐濫取橫徵無所底止且州縣以上官員養廉無出於是收受屬員之規禮節禮以資食用而上官下屬之間時有交際州縣有所藉口恣其貪婪上官瞻徇而不敢過問甚至以餽遺之多寡為黜陟之等差吏治民生均受

四川鹽法志卷首

十一

其弊我

皇考俯允臣工之請定耗羨歸公之法就該省舊收火耗之數歸於藩司酌給大小官員養廉有餘則為地方公事之用小民止各循其舊有之常有輕減無加溢也而辦公有資捐派一不行有司之賢者固無所用其矯飾而不肖者亦不能肆其貪婪此愛養黎元整飭官方之至意並非為國用計為此舉也且以本地之出產供本地之用度國家並無所利於其間然通天下計之耗羨數用之處不過二三省其餘不足之處仍撥正供以補之此則臣民未必盡知者此十數年中辦理耗羨之梗概也朕御極以來頗有言其不便者朕思古人云琴瑟不調甚者則改而更張之此事若宜變通何可固執是以留心體察並於今年廷試時以此策問諸生乃諸生奏對不過敷衍成文全無當於實事旋降旨詢問九卿翰林科道並各省督撫等今據諸臣回奏大抵皆以為章程一定官民久已相安不宜復議更易眾論僉同其中偶有條陳一二事者不過旁支末節無關於耗羨歸公之本務也朕再四思維耗羨在下則州縣所入既豐可以任意揮霍上司養廉無出可以收納饋遺至於假公以濟私上行而下做又不待言矣則向日朕之所聞者未必不出於利耗羨之在下以濟其私者之口傳日作法於涼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之何朕日以廉潔訓勉臣工今更輕更現行之例不且導之使貪重負我

四川鹽法志卷首

十一

皇考惠民課吏之盛心乎此事當從眾議仍由舊章特頒諭旨俾中外臣民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奉

上諭據高恆奏辦理拏獲私鹽車船變價充餉一摺船隻既可裝運鹽餉斷無一船僅變價二三錢之理明係該地方官一任書役估變不行稽查所致該鹽政已咨商督撫將各該處拏獲船隻印烙解交運司驗明船之堅固朽爛酌量辦理但各省皆有緝私之責車船變價猶其小者如此相沿漏弊必因漫不經心私鹽充斥職此之出著傳諭該督撫嚴飭所屬嗣後務宜實力拏獲私販其車船務須詳驗明確從實估變如州縣官暨胥役等或有變多報少與將原獲車船轉售私梟等弊即行查明參處高恆摺著鈔寄閱看可於直省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阿桂奏松茂道駐劄茂州有彈壓諸番之責向來道員每藉口在成都辦公駐茂州之日恆少殊曠職守請分別改隸以杜推託等語著照所請將成都縣州二屬改歸驛鹽道兼巡其松茂龍安雜谷廳所屬專令松茂道員管轄並兼兵備職銜改為提調之缺其松潘鎮屬各協營都司以下均聽其節制該道駐劄地方所需賞費頗繁本任廉費之外應於公項內量為增給之處該督阿爾泰會議妥協辦理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山東曹沂一帶鹽梟之案已經屢犯由於其地與海濱鹽場相近而各場所出餘鹽舊例原為贍恤貧民之用日久遂為奸徒牟利之資即或嚴為查禁非肩挑背負不許出場而此等梟眾無難私顧窮人在場如數攜出彼此從旁收買一落其手仍可積少成多販行無忌是此例不除流弊終難禁絕不可不通盤籌畫以期妥善也且此等肩挑背負之鹽期使瀕海貧戶稍獲微利以謀生乃積久法弛窮民之需潤有限奸販之影射滋多竟以老少之利源變而為私梟之弊豈可不急改絃更張乎朕意與其存此例以滋弊莫若去此例以防奸自應將各鹽政所出餘鹽

四川鹽法志卷首

貧民肩挑背負或可獲利若干通行核計即照數官為收買散給貧民其一切肩挑背負之例悉行停止則貧戶仍得倚以餬口奸徒無由藉以犯科實為兩便其收買之鹽或仍給商領銷或並聽商買用務使挑販之眾仍免向隅而場窳所餘亦無狼籍正本清源之道莫過於此傳諭有鹽各省督撫及鹽政等將如何設法辦理之處就各省實情公同悉心妥議詳晰覆奏又如湖廣省向多川廣私鹽陝甘省向售蒙古私鹽與此等情形又復不同或係積久相安或因月為籌辦務案各實在情形妥為籌議朕意籌度如此但各省地方及各場窳情形未能深悉其事是否可以行之有益而無弊著各省督撫會同各鹽政按該處

情形斟酌妥善據實覆奏不得因朕有此旨稍存遷就也將此遇各奏事之便通行傳諭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奉

上諭昨和珅回京面奏滇省鹽務情形實緣川省私鹽不無偷漏又係白鹽較之滇省所出黑鹽味好而價廉所以官鹽難銷而正課日虧惟在川滇二省交界處所實力禁止偷漏則小民不能淡食庶幾官鹽易銷課項無虧等語所奏較為切實私鹽盛行則官引壅滯難銷自應實力嚴禁但川省與雲南接壤私鹽既易偷漏小民貪賤買食勢所不免卽出示嚴行曉諭查禁仍屬有名無實多派兵役巡察查拏又恐徒滋擾累總之有治人無治法應揀選能事地方官責令妥爲籌畫實力清查俾閭閻不致食私而鹽務漸期整頓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者著傳諭福康安文綬等卽遵照此旨派委幹員弁並於川滇交界處所稽查嚴禁毋託空言欽此

乾隆四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戶部奏清查各省鹽務一摺川省積年欠項雖係羨餘然總應歸入鹽課正項乃積欠至二十八萬七千餘兩之多經部行查何以該督至今並未咨覆至該省所產鹽勛本旺尙有私販至雲南湖廣等省可見並非缺乏何至四川本省不能銷售致有拖欠總由該地方官平日不能整頓以致私走偷漏正課積欠累累年復一年將來何所底

止文綬不應有此著傳諭文綬嚴飭各屬設法實力稽查使影射私販諸弊日就肅清歷年積欠尅期完繳毋致再有稽遲延宕並當因何積欠如此之多及經部行查又因何遲至半年不行咨覆緣由據實卽行速奏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淮南綱鹽向在漢口分銷如果楚省官員實力緝私何至官鹽積滯此皆由地方官吏平日巡緝不力以致川省私販充斥著該督撫嚴飭所屬梭織巡查仍時加察訪如有奉行不力仍前弊混者卽據實參奏至川省與湖廣接壤雖楚省向有數府例食川鹽自不能禁其販運但亦應嚴清境界止令於食川鹽州縣地方販售豈容任意侵銷著傳諭李世傑幫同嚴查除應食川鹽州縣仍聽其運往外其餘一概嚴行禁止庶商販無從夾帶官鹽自可暢銷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奉

上諭據畢沅等奏楚岸銷售准鹽總以緝私爲務現在嚴查歷來私販四川則由夔州府入境業選派參遊大員分投南北二省改裝密緝等語著李世傑嚴飭交界地方各官查禁偷越以杜私販之源不得僅以空言塞責也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六月奉

上諭李世傑奏稱據夔州府知府穆克登佈稟稱五月初三日昏暮有船三隻停泊河干因值大雨擬俟次早往查詎

該船均各乘夜偷越當經於川境追獲私鹽船一隻又會楚省兵役在湖北宜都縣地方拏獲私鹽船二隻留楚審辦等語私販經過地方官自應立時拏獲嚴辦示儆況正當嚴禁私鹽越入楚省之際尤宜上緊訪緝乃該府因昏暮大雨直至次早往拏以致私販船隻乘夜逃逸殊屬不成事體若逃犯在境亦豈因雨不及往拏任其脫逃乎此事非尋常失察可比夔州府知府穆克登佈著交部嚴加議處李世傑並不據實查辦亦著交部議處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奉

上諭李世傑奏據夔州府知府穆克登佈稟稱五月初三日昏暮有船三隻停泊河干時因大雨擬俟次早查驗詎該

四川鹽法志卷首

七

七

船均各乘夜偷越等語殊屬不成事體已明降諭旨將夔州府知府穆克登佈交部嚴加議處李世傑交部議處矣私販船隻在該府境內停泊自應立即截拏嚴辦乃因昏暮大雨直至次早往拏以致私販船隻聞風乘夜逃逸實出情理之外若次早雨猶未止豈竟任其偷越而不尾追截拏乎設遇有盜竊等重犯乘雨夜逃竄官役等亦豈畏沾溼衣履聽其遠颺該省地方巡緝廢弛之弊殆不可問若非會同楚省兵役截拏盤獲則私販幾至潛匿漏網該督撫並不據實嚴參殊屬疎縱殊字已明降旨矣但李世傑不應如此著傳旨嚴行申飭嗣後務須嚴飭所屬凡遇劫盜私販實力訪緝隨時拏獲毋再推委疎脫致干咎戾

將此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七月奉

上諭李世傑奏帶徵積欠鹽課羨銀限內全完一摺聲請富順縣知縣潘邦和可否量予議敘等語向來經徵不力州縣皆例有處分而認真督催使應徵錢糧年清年款亦係地方官分內應為之事督撫等或因其辦事急公止可遇有本省應行陞調缺出時酌量奏請陞調以示鼓勵若明降諭旨將該員議敘恐各州縣以徵收全完為可見長過事追呼甚非所以體恤閭閻之道昔人有云撫字心勞催科政拙是拙於催科尚當磨上考而督徵全完之員又豈可特予甄敘乎李世傑或見不到此故有此奏即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七

七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姚榮奏粵浙兩省昆連江境之處堵緝私鹽尚易為力惟建昌府屬界連閩省之區路徑較多堵緝稍難必須於各要隘添設巡卡廣為堵截方收實效等語各省行銷官鹽分疆畫界各銷各地原以杜偷漏引課越境販私之弊但必須酌核地方遠近情形使民間食鹽不致舍近求遠去賤求貴方為妥善即如姚榮所奏江西建昌界連閩省該處私鹽多從福建販入可見建昌一府雖例食淮鹽而距淮南二千餘里離閩省邵武汀州等處不過二三百里運鹽程站較之淮南近至十倍其鹽價自必貴賤懸殊欲

百姓之舍近賤而食遠貴原非正道即禁閩販之不入江境嶺屬有名無實不知從前定例時何以不將鄰閩府分就近行銷耶他如湖南之永順湖北之宜昌等府與川境毗連該處私鹽俱從四川運入以此類推各省多有在鹽政等各有額定引課所謂出納之吝不肯通融辦理殊不知建昌與閩省相近永順宜昌等府與川省相近何妨改川閩引鹽所有應徵鹽課即移在該二省輸納如此一轉移間不特便於民食即私販亦無影射獲利其弊自可不禁而止即以直隸豫東江浙閩粵山陝甘肅雲貴等省向定銷鹽地方有相離較遠之處或可改歸就近省分均勻搭配庶於民食國課兩無妨礙但此事行之既久一涉更

四川鹽法志卷首

九

張恐致滋擾扞格難行者傳諭各督撫酌量情形悉心核議如能不動聲色彼此確商調劑可省許多緝私之繁著會銜詳議具奏總以不畏難而又以不滋事為要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畢沅等奏永順宜昌兩府每年定額不過各銷三千餘引淮南並不爭此綱地實係恃此數處險隘以為蔽私之地如改食川鹽實有扞格難行之處應請仍循其舊等語此事昨已明降諭旨將各省行銷引地悉照舊定章程辦理毋事更張矣今畢沅所奏永順宜昌兩府不便改食川鹽尙與諭旨相合自應照舊辦理惟所稱永順龍山等四

縣如遇准鹽不能接濟仍令零星買食川鹽聽從民便但不得過十觔以上一節所言殊屬未當該處毗連川境小民因准鹽不能接濟零星買食川鹽亦勢所常有但不可定以銷鹽觔數使百姓以買食私鹽業已奉有明文遂至逐漸增多無所底止設如畢沅等所奏以十觔為率明立科條不啻導以與販私鹽之路况小民趨利若鶩或於十觔之外加增數觔地方官豈能按戶稽查逐一秤驗如果私販鹽觔事經發覺自當按法懲處若係官鹽不能接濟零星買食地方官祇可行所無事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畢沅等所奏永順等四縣買食川鹽定以十觔之處不必行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鹽

十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奉

上諭大學士會同戶部奏議駁常明請將川省計引鹽課改歸地丁完納一摺所駁甚是川省鹽務行商等擡價病民復慮鹽不暢銷招集匪徒妄拏滋事該省無業之人聚充私販漸與官商為敵常明係本省總督既屢有搶奪案件自當嚴行查辦免滋弊端今據請將鹽課改歸地丁聽民與販此議若行不但該省奸民趨利若鶩為害滋甚且川省與兩湖毗連私販順流而下浸灌淮網諸多窒礙常明身任封疆不為地方計及久遠又不通盤籌畫於鄰省利弊顯分畛域除所請不准行外常明仍著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嘉慶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御史程贊甯奏請嚴私梟拒捕之禁以靖地方一摺官引滯銷由於私鹽充斥全在地方官實力查拏隨時懲辦梟徒自當畏法斂戢近日捕務廢弛遂至私販日多著通諭各省督撫鹽政嚴飭所屬文武官員弁認真查辦如訪有窩買私鹽梟徒立即會同擒捕勿存消弭規避之見其有兵役包庇者究明按律嚴懲毋稍寬貸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據御史吳杰奏稱巫山大甯一帶鹽埠口岸素有奸商私造引張名為墨引串通土豪勾引私販各船到彼捏稱提載由水路浸入荆州宜昌等處陸路則由竈戶出賣與

四川鹽法志卷首

三

三

竹谿房縣肩挑背負之民每日不下數百人聽其販往楚界各鄉郵售賣又聞陝西商南平利一帶私鹽即自潞商各店中販來由漢中順流而下至襄陽之穀城德安之安陸分途暗售河南私販即自南陽之李官橋店中販來亦至穀城安陸等處請飭令各督撫查辦等語私鹽充斥以致官引滯銷亟應設法整頓著孫玉庭慶保張映漢錢臻阿克當阿會同確查並將該御史指出開設店鋪與販私鹽各地界移咨四川陝西河南各督撫一體查明究辦其應如何設法堵緝稽查之處歸入會議章程內一併妥議具奏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奉

上諭據慶保等奏查明湖北恩來鄰私浸灌各口岸均已添

建官廳卡房並酌給口糧薪水飭令派出各員弁分率兵役常川駐宿巡緝其餘水陸交衝各處隨時委員巡查並令各商公舉在楚年久熟悉鹽務商人專司緝私自選商夥分投躡緝一有梟犯蹤迹隨地報官拏拏如各口岸有疎懈賣放之弊准其據實密稟以憑究辦並移咨四川兩廣陝西河南各督撫一體查緝等語私鹽浸灌引地惟在地方大吏督率文武員弁認真緝拏按律懲辦俾私梟知所畏懼自能斂戢豈可以躡緝之責諉之商人轉令各員並兵役有所推卸試思鄰省匪徒成羣結黨突入境內地地方官本應嚴拏懲辦不但堵截私鹽兼可剪除匪類以靖

四川鹽法志卷首

三

三

間閭若不認真查緝徒為紙上空談於事有何裨益至界連湖廣各省如四川之巫山大甯陝西之商南平利河南之新野唐縣以及粵西與湖南接壤各州縣均應認真查禁除官引之外鹽觔概不准私販出境則其源既清下游自不致受浸灌之累著蔣攸銛阮元葉照桂朱勳和舜武各飭所屬於要隘地方實力巡緝並嚴查官役包庇收賣之弊庶關防嚴密可收裕課安民之效慎勿存畛域之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蔣攸銛奏查議川私入楚巡緝章程一摺楚省宜昌一帶准引界內向患川私灌注其由川入楚之後川省官弁

自不能越境查緝然兩省毘連之處各有水陸要隘果能
巡邏嚴密隨地禁過則梟徒何從偷越其楚省鶴峯長樂
恩施宣恩來鳳利川咸豐建始八州縣例食川鹽者惟在
川省於驗放之時核明引鹽數目定額之外絲毫不准夾
帶出境並嚴飭州縣大使等稽查竈戶人等無許私運出
場則川鹽入楚歲有常數自不至侵越淮境至宜昌等處
地居楚省上游官鹽憚於遠涉不行運往民食有缺川鹽
始得乘虛而入乾隆五十五年楚省既會定有於宜昌府
城撥貯淮鹽十萬包減價敵私之議何以近年並不奉行
著孫玉庭慶保阿克當阿查明原定章程會同酌議具奏
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聖諭

三

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請定鹽捕通判墮銷處分並責令營員一
體緝私一摺湖北省宜昌府撥貯淮鹽十萬包設立鹽捕通
判領運分銷向止定有缺銷罰扣薪水章程並未明定墮
銷處分以致日漸懈弛任聽川私浸灌不特宜昌一府銷
不足額下游綱引悉受其害自應嚴定考成俾有專責著
照所請即以每年運鹽十萬包作為十分銷數責成該通
判緝私運售如銷不足額按照墮銷分數據實參奏分別
降革其宜昌上游歸州一帶並著宜昌鎮派弁督兵會同
移駐文員實力緝私如上游堵截不力准該通判稟揭查
明該文武員弁嚴參究辦務各行之以實以肅鹽政欽此

道光元年三月奉

上諭曹振鏞等議奏兩淮鹽政緝私事宜一摺兩淮引地寬
廣與川粵浙閩等省處處毘連各鄰私四出侵銷致虧額
賦自應加以整頓著通飭四川廣東浙江福建及山西河
南各督撫鹽政飭令各官商等恪守界址按制行鹽如有
越境私販及巡防員弁賄縱情弊立即嚴拏究辦以杜偷
漏至鹽梟拒捕事時有地方文武各官因處分過嚴轉
多諱飾著照吏兵二部所議量從寬減其拏獲人犯無庸
一概解省分別訊辦以省拖累所獲鹽斤等項即聽該兵
役自行變價充賞俾免侵漁惟是鹽務弊竇多端緝私特
其一節凡官引之夾帶商人之行私其弊有甚於私販者
著該督撫鹽政等實力查禁勿託空言弊源既清鹹務自
日有起色矣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聖諭

三

道光六年三月奉

上諭御史陳肇奏請飭禁鹽商浮椿鹽劬一摺鹽務積弊已
久近年屢經嚴緝私梟官引仍未暢銷如該御史所奏山
東鹽引每引浮椿多至三十五劬至百餘劬不等通計山
東每年五十萬引多椿五千萬劬抵官引二十餘萬道一
經控告或將鹽包戳漏或澆水滲消官吏得規袒護一省
如此各省恐亦不免果有此弊必當嚴行剔除著山東巡
撫認真飭禁并著有鹽省分之督撫鹽政運司各官嚴行
查辦嗣後銷引不暢即將掣鹽各官從重議處查出商人

浮椿勦數亦著照私鹽例治罪務令浮椿之弊與私梟並除以肅鹺政欽此

道光七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御史汪淋奏准鹽積滯請嚴飭一摺各省行銷鹽引地方每因鄰私浸灌以致官鹽滯銷如該御史所奏各省偷漏之處所在皆由兩淮引地遠闊私販尤多該地方文武果能認真緝拏何至私梟充斥無如派委巡緝之官弁兵役始而得規包庇繼而畏凶縱放轉將零星挑負窮民需索擾累於大夥梟販則置之不問即間有督撫奏明設卡緝私旋即視為具文有名無實何以肅鹺政而靖地方著江蘇安徽閩浙廣東廣西湖南湖北四川各督撫嚴飭印

四川鹽法志卷首

聖諭

五

委文武官員認真訪察實力堵緝將結夥私販嚴拏務獲分別功過以示勸懲毋再從前疎縱干咎至商人向有放租夾帶藉官售私以及違例重斤情弊責成各鹽政及兼管鹽政各督撫嚴飭監掣之員於引鹽過掣時務須核實盤驗如有徇縱即當嚴參究辦欽此

道光十五年閏六月奉

上諭訥爾經額等奏查銅鉛船隻自四川裝運北上一路收買私鹽入楚售賣經由卡隘並不聽候查驗自非督飭嚴拏不足以資鎮壓嗣後銅鉛船經由宜昌府所屬地方著即飭令該鎮總兵親督卡運各員查驗催趙倘有水手抗拒及逃散挾制等事即拏交地方官究辦一面代為顧覓

水手迅速開行以符例限并著雲貴四川各督撫嚴飭運員務將船價水脚照數給發不准稍有尅扣運船過境飭令沿途各州縣加意稽查如有私行售給該船戶鹽劄即行嚴拏懲治倘不認真查辦一經楚省查出夾帶私情事著即行知川省覈實查參惟銅鉛船隻聽候稽查不無停待仍應嚴飭卡員查無夾私等弊立即趕緊放行斷不准藉端勒指稍有稽遲致誤鼓鑄欽此

道光十七年五月奉

上諭林則徐奏銅鉛船隻夾帶私鹽請將運員總兵分別議處一摺所奏甚是滇黔銅鉛向由川船裝載藉差夾帶私鹽為弊滋甚前降諭旨飭令經由卡隘認真查驗有犯即

四川鹽法志卷首

聖諭

五

懲原所以杜私衛引整飭緝網茲據該督查明雲南委員署大關同知彭衍堦領運銅鉛並不攔卡經兵役等追獲私鹽貴州委員龍泉縣知縣童翬船不泊岸順流直下追赴下游就被驗放該運員等於船戶冒越避查均有失察之咎彭衍堦童翬俱著交部分別議處護宜昌鎮總兵倭仁布並不遵照前奉諭旨親督卡運各員實力查驗迨該船不聽搜查僅以趕往截驗一語含糊具稟顯係意存遷就倭仁布著交部議處此次議處各員著該部專摺具奏至銅鉛船隻夾帶川省私鹽最為准綱之害著四川總督督飭夔州府於各船過關查稅之便務將所帶私鹽一併認真查起並嚴飭瀘州鄧都忠州雲陽巫山各州縣隨時

隨地加意稽查儻該處場店膽敢將川鹽賣給船戶一經查出即行嚴拏按律懲治毋稍徇縱該督等惟當以公事爲重不分畛域實力稽查務期買私諸弊一律肅清庶於鹽務銅運兩無妨礙如敢意存膜視任聽私販充斥再經楚省搜獲除將失察透私之州縣及縱漏之夔關照例查參議處外定將該督一併懲處決不寬貸欽此

道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奉

上諭御史袁文祥奏私鹽充斥請設法清釐一摺各省鹽引滯銷由於私販日多或弁兵遇有鹽梟未能實力捕拏或兵役得賄縱私不行阻止鄰私由是充斥而官引因以難行又商人於正引外帶有私鹽先儘私鹽賣竣而後及正

四川鹽法志卷首

聖諭

三

引私帶之鹽皆出於場竈緝私而不究私所自出則弊源未遏安望鹽務日有起色著管理鹽務各省督撫鹽政嚴飭所屬務於場竈所在設法認真稽查所出之鹽勿使以多報少通同隱漏庶餘鹽不致泛溢四出即正引之鹽亦不致爲私帶所積壓其如何酌定章程實力奉行可收實效之處該督撫鹽政等著各就現在情形悉心妥議具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三十年四月奉

上諭據戶部覈覆大學士耆英條奏理財之要以地丁鹽課關稅爲歲入之大端以兵餉河工爲歲出之大端得其弊之所在認真革除害去而利自見著各直省督撫河道總

督鹽政各關監督查照該部指出各弊振刷精神實力剔除所有陋規浮費全應禁革並將現在如何整頓積弊辦理之處據實具奏欽此

咸豐三年正月奉

上諭羅繞典奏現在淮鹽阻滯著准其以川鹽潞鹽接濟迅即咨部辦理俟賊氛掃蕩再復舊規欽此

咸豐三年奉

上諭前因湖北省淮鹽阻滯降旨准其借銷川鹽潞鹽以資接濟茲據張亮基奏川鹽轉運既易成本亦輕較之潞鹽更爲便利自係實在情形著四川總督卽飭鹽茶道借撥川鹽二千引迅速解赴湖北以濟急需俟江路廓清准引

四川鹽法志卷首

聖諭

三

通暢仍照舊章辦理欽此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奉

上諭大學士周祖培奏請飭整頓鹽務一摺據稱長蘆鹽課近年銷數短絀兩淮缺額尤甚皆諉其故於粵匪滋擾前經該督臣奏請於就近地方辦理設場收稅每年收稅所得亦屬無多兩廣福建山東四川甘肅省等皆銷數日短課項日絀請飭大加整頓等語釐務爲國課大宗各省額銷應徵額銀爲數甚鉅近年短絀過多總由該管官不能認真辦理所致當此帑項支絀宜如何激發天良力求整頓暢銷以期裕國課而濟時艱長蘆近年懸岸甚多著直隸總督督飭運司嚴拏私販招商認辦勿再任令久懸以

致額徵短絀兩淮就場徵稅並著核實徵收前經湖廣總督官文奏請辦理准鹽行銷楚岸江蘇巡撫薛煥奏請招商運銷湖北江西俱由戶部議准均著認真辦理勿許領運行銷官吏人等營私舞弊其兩廣福建山東四川甘肅等省或仍屬完善或軍務漸平尤應早復舊額並著各該省督撫鹽政痛蠲積習講求利病務期經商裕課按照例限奏銷不得稍有遲誤倘或不知振作任令國家正課日形短絀朕必加重懲治不稍寬貸欽此

同治二年六月奉

上諭張亮基奏黔省餉需支絀委員赴川催餉辦鹽請飭川省迅速籌撥一摺據稱黔省瘠苦向賴各省協餉軍興以來協濟寥寥藩糧兩庫搜括一空各屬地丁類多蠲免倉穀動用殆盡現在通省兵練不下五六萬人所用餉精皆張亮基在川時所集捐款藉以敷衍而無源之水易虞其竭自應及早籌畫以期源源接濟川省歷年部撥貴州協餉等銀七十餘萬兩屢催未解不得已咨明該督請速撥鹽斤合銀二十萬兩之數以濟急需各等語張亮基恐川省協濟餉需一時無此鉅款擬以鹽斤通融抵撥其需餉情形實為緊迫著駱秉章轉飭司道速撥約值價銀二十萬兩之鹽陸續兌交該省委員承領不拘川黔地面聽其變價解繳經過地方免其納稅所需腳價或以鹽運鹽或

四川鹽法志卷首

五

以長價作為運費均著隨時會同酌辦以期川黔兩省均

有裨益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同治二年六月奉

上諭前因伊犁將軍常清奏部撥川甘兩省有著欵項未據報解請飭嚴催等語當交戶部速議具奏茲據奏稱該部於上年十月間遵旨籌撥伊犁軍餉當將川省徵存正餘鹽釐項下銀及濟楚鹽釐項下銀各五萬兩行令該督照數提撥嗣據該督以指撥之餉無從籌解奏請改撥復經該部議令照前撥解所撥之項准其於欠解咸豐十一年京餉銀內扣除更無所用其推諉何以半載有餘絲毫未解請飭四川總督查照前案勒限籌撥等語伊犁為邊疆重地最關緊要一切餉需全恃內地協撥藉資接濟該督撫等何得不權衡緩急任意遲延著駱秉章嚴飭藩司迅將戶部前撥伊犁軍餉正餘濟楚各鹽釐銀十萬兩如數籌撥趕緊委員探明道路解由甘省轉解甘省固不准擅行截留川省亦不得再事遲延致誤急需欽此

同治二年十月奉

四川鹽法志卷首

五

上諭劉蓉奏籌辦川省鹽釐應由井竈抽收請旨飭辦一摺前因毛震壽請於川楚借地抽釐以裕秦餉當經諭令官文嚴樹森駱秉章竭力籌辦茲據劉蓉奏川省鹽筴之利井竈實居其源而商販特承其流川省鹽出於井井資於竈雖有官鹽餘鹽之分而井竈則乘鹽之或滯或銷以低昂其價值故有虧本之商人從無歇業之竈戶向來辦法

僅抽官鹽餘鹽從未議及井竈該撫擬仿就場起課之法
倡為按鍋計鹽按鹽定釐之議並擬編聯保甲令十戶出
具連環保結稽查偷漏查川省各廠井竈秦人十居七八
蜀人十居二三如抽係秦人資本者即歸陝餉所抽係蜀
人資本者即歸川餉請添派藩司啟芳署鹽茶道吳錫隨
同辦理等語劉蓉現辦漢南軍務當陝省凋敝之後無餉
可籌而漢中各軍新敗必須添募丁勇製備軍火鍋帳等
項需費尤鉅自不得不藉資鄰省協濟川省竈戶有井以
為之本與他省竈戶不同該撫所陳按鍋計鹽按鹽定釐
之議似屬可行且係從未抽捐之戶以秦蜀商人各協本
省軍餉自應情殷桑梓踴躍急公著駱秉章按照劉蓉所

四川鹽法志卷首

三

奏飭令牛樹梅等認真興辦惟事屬創始必須於國用有
裨於竈戶無損仍恐興辦伊始有奸商劣紳從中阻撓把
持射利亦不可不嚴為之防其未盡事宜著該督撫飭令
該司道等妥為覈議以期萬全無弊至摺內所稱如能歲
籌二三百萬不惟秦蜀實賴其利等語該省竈戶是否能
籌此鉅款併著該督酌量辦理斷不可竭澤而漁致使竈
戶疲敝或致別滋事端是為至要原摺著抄給閱看欽此

同治二年十一月奉

上諭前因毛震壽奏陳漢南艱窘情形請於川省借地抽收
鹽釐濟餉當經諭令駱秉章按照所奏籌辦嗣因劉蓉奏
稱川省鹽釐應由井竈抽收復經諭令駱秉章酌量辦理

茲據駱秉章奏請免予再抽陝省加半鹽釐等語自係為
體恤商情起見惟前據劉蓉奏稱川省各廠鹽筴之利井
竈實居其源而商販特承其流擬就井竈起課按鍋計鹽
按鹽定釐是駱秉章之所謂鹽釐者係就商運之鹽分別
按計斤包引數抽收劉蓉之所謂鹽釐者係就井鹽按鍋
抽收辦法本有不同現在川省商力雖疲而各處銷鹽之
路尚無阻滯劉蓉所稱有虧本之商人無歇業之竈戶原
為川省井鹽之利計及久遠總須從長妥議劉蓉前任川
藩一載有餘所擬由井竈抽釐之法自必確有所見著駱
秉章仍按該撫原奏悉心妥籌覈實定議具奏以裕度支
而資餉源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三

同治七年十二月奉

上諭前據曾國藩奏請禁川私入楚收復淮南引地以復舊
規當交戶部議奏茲據該部遵議請旨辦理一摺淮南引
地以楚岸為大宗從前因江路梗阻淮鹽未能行銷迭經
湖廣總督奏明借撥川鹽并抽收川私釐稅原是一時權
宜之計近年江路早經通暢自應規復舊制雖前經酌減
淮釐以輕成本而鄰私未能盡禁准鹽總難暢銷曾國藩
所陳川私病淮各節自係實在情形著吳棠李鴻章郭柏
蔭何璟即將川鹽行楚章程妥籌停止其宜昌沙市等處
應如何撤局停稅并稽查偷越之處著李鴻章郭柏蔭何
璟飭屬妥辦并將裁停川稅日期截清報部勿滋弊混至

會國藩所稱准鹽並收鄂釐准銷果暢鄂餉即可加增將來所收鄂釐較之川稅收數能否不至大相懸殊著李鴻章等體察情形具奏惟川鹽行楚既久井窰增多現在既經禁銷自應酌量封禁並著吳棠妥為籌辦其如何分限減停及堵緝各路私著馬新貽核議章程奏明辦理自此次改復舊章之後務當嚴禁商人夾帶並飭垣商講求煎煉其到岸候輪之鹽不准私自持價該督撫等總當不分畛域實力妥籌以絕弊竇而維大局欽此

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曾國藩奏請禁川私入楚收復淮南引地當交戶部議奏茲據該部遵照辦理著即將川鹽行楚章程妥議停止

四川鹽法志卷首

重

至會國藩所稱准鹽並收鄂釐將來所收較之川稅能否不至大相懸絕著李鴻章等體查情形具奏欽此

光緒元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御史王立清奏辦理釐鹽各局請明定章程等語各省抽釐分局及江皖兩湖等省督銷南洋票鹽分局各該州縣往往以本籍紳士經管弊竇叢生亟應嚴行禁止著各省督撫及鹽政衙門嗣後委辦釐鹽各分局不准用本縣紳士其已委者即行裁撤並將委員職名籍貫年終報部以憑查核欽此

光緒三年十月初九日奉

上諭李瀚章奏覆核沈葆楨收復引地包認餉銀章程未

能允治秉公妥議一摺准鹽規復引地事體重大必須籌畫妥善計出萬全方不至戾時宜而滋後患茲據李瀚章奏稱沈葆楨原奏包完餉銀立限截止川鹽設法嚴緝私梟章程或虛數徒懸或事多窒礙所慮困運商病場商誤國計覺民生激事變各條均係為大局起見自宜和衷商推不厭求詳著沈葆楨按照該督所陳悉心覆核務臻妥洽欽此

光緒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據李瀚章覆核沈葆楨奏復准鹽引地立限截止川鹽包完鄂餉等節當經諭令沈葆楨悉心覆覈茲據丁寶楨奏禁川之舉以時勢籌之實難遽行惟有俟黔邊銷路漸暢使川商漸歸本岸而准引自復皖西本兩淮專岸官票不及私販之多不若先行整理則准鹽銷路自暢引課自增各等語著沈葆楨彙入李瀚章所陳一并覆覈妥籌辦理欽此

光緒四年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丁寶楨奏請將貪婪之委員革職嚴訊等語各省承辦釐務之員宜如何清白自持奉公守法乃四川重慶鹽釐局委員候補知縣鄒宗灝膽敢留難鹽船需索商人銀七百兩實屬貪婪藐法鄒宗灝著即行革職交丁寶楨提省嚴行訊辦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四年二月初十日奉

四川鹽法志卷首

重

上諭所有規復淮南引地各該省如何辦理不致為難之處著戶部再行妥議具奏俟議定後仍著沈葆楨李瀚章丁寶楨妥商籌辦欽此

光緒四年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前據李瀚章丁寶楨先後陳奏淮南規復引地窒礙難行當經諭令沈葆楨覆覈籌辦茲據奏稱引地當復與否請旨定奪或飭部通籌等語淮南規復引地一事關係商民利害必須疆臣各就地方情形通盤籌畫互相熟商期於辦理無弊且各該省均有為難之處朝廷亦所深知乃彼此各執一說往復辯論迄未定議殊失政體李瀚章前次所奏不免措詞過當沈葆楨疊次所陳語意亦多不平均非大臣和衷共濟之義所有規復淮南引地各該省如何辦理不致為難之處著戶部再行妥議具奏俟該部議定後仍著沈葆楨李瀚章丁寶楨妥商籌辦總期於公事有裨不得稍存成見致誤大局將此諭知戶部並由四百里諭令沈葆楨李瀚章丁寶楨知之欽此

光緒五年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恩承等奏川省官運局經竈民呈控多欺請飭妥為區畫或仍由官運或改官督商銷總期無虧成本實惠及民等語該省鹽務究應如何辦理方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著丁寶楨按照該竈民等所控各節確切查明

嚴別弊端體察商情或應仍由官運或應改官督商銷據實具奏不准稍涉迴護該竈民等原呈著該督向恩承等咨取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光緒五年閏三月十二日奉

上諭丁寶楨奏四川富順縣竈紳候選道王余照倚恃富豪欺壓鄉里被控之案多係私設引局抽收井釐侵吞公款並估買已字民女為妾等語似此恃勢橫行亟應從嚴懲辦即著先行革職交丁寶楨提省確切審辦以示懲儆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五年閏三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恩承等奏川省官運局經竈民呈控多欺請飭妥為區畫當諭丁寶楨確查具奏茲據該督奏稱自上年開辦官運後本年奏銷核計邊計各額引已全數銷清復帶銷積引一萬餘張所收稅羨截釐及各雜款至一百餘萬兩商人從前一切無名使費悉予刪裁民皆食賤私梟潛蹤實屬商民皆便現經訪聞呈控各節係富廠一二奸竈捏詞聳聽意在阻撓其隄射兩廠及富廠竈戶不下千餘家商人則黔邊近邊十三廳州縣計岸不下一二百家均無異詞等語川省從前鹽務積弊甚深亟應力圖整頓惟裕課仍須便民方可行之永久既據丁寶楨查明官運商銷實為有利無害成效昭然即著該督悉心經理慎始圖終勿以浮言而滋疑懼餘

著照所擬辦理欽此

光緒五年四月初三日奉

上諭前據恩承等奏川鹽改歸官運開銷糜費等情當經諭令確查具奏茲據奏稱查明官運局借撥成本數目不符徵收款項亦多牽混雜款名目煩多以致商民交困開支薪水勇糧等項爲數甚鉅提借庫款既未歸還應收鹽價又不照章彙解於國計民生兩無裨益等語丁寶楨前奏川鹽官運商銷有利無弊成效昭然茲覽恩承等所奏利少弊多與該督原奏情形種種不符著戶部將摺內所陳各節詳細酌核妥議具奏片片奏黔滇兩省邊引宜逐漸整頓自能暢行及裁減冗費抵解部庫捐款等語著戶部一併議奏欽此

光緒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前因恩承等奏遵查川省鹽務改辦官運商銷利少弊多與丁寶楨原奏不符當經諭令戶部酌核具奏茲據奏稱川省自開辦官運後迭據該督奏報邊計額引全數銷完復銷滯引至一萬餘張所收稅羨截釐暨雜款至一百餘萬兩是該局之有益課款似尙可憑滇黔引岸久懸現在開辦黔邊甫著成效未可遽行更改其改包抽釐一節統核鹽價每斤所加祇在毫釐之間不致遽妨民食且該省現在辦法雖屬官運仍由商銷該督摺內既有川鹽旺銷號商添設之語自亦不致病商

四川鹽法志卷首

鹽務

三

再查該督前奏邊鹽增收銀兩除本省留支外尙能肆應有餘卽以抵捐撥款二十五萬餘兩言之是其盈餘之數當不止八九萬兩請仍飭該督妥籌辦理各等語卽著丁寶楨懍遵閏三月二十二日諭旨將官運商銷各事宜悉心區畫慎始圖終封疆大吏整頓地方公事固不可動於浮言亦不可操之過蹙務令裕課恤商便民均無窒礙方爲不負委任其在事官員尤宜隨時督率勿令日久生懈設有始勤終怠或將來徵收漸絀不能如前撥款不能按期解足及不恤商力不便民用等情則咎有攸歸必惟該督是問並著按照戶部先後奏咨各案迅將徵收雜款開支局用領收運本及撥還借款數目限期重新收舊管各款如何分別存局解道及此次恩承等原奏所稱不同情節各歸各款詳晰查明具奏仍一面分造清冊專案報部核銷不得稍涉含混致滋口實餘依議欽此

光緒五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丁寶楨奏查明道員操行貪劣辦事朦混請旨革職一摺四川鹽茶道蔡逢年身任監司竟有索取鹽釐解費及局員規禮並爲親故勒索幫費情事採辦貢繳被人呈告該道輒敢向該督索回遞呈之人辦理鹽務於改配改代發引各事又有朦混情弊實屬貪劣不職蔡逢年著卽行革職其承辦引章如查有不實不盡再行

四川鹽法志卷首

鹽務

三

從嚴參辦餘者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六年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有人奏四川修築都江堰堤工奏報不實等情當諭令恆訓按照所奏各節確查具奏茲據該將軍先後奏稱勘明都江堰外江淤沙堆塞地勢高於內江丈餘丁寶楨復將內江挖深一丈七八尺水勢全注內江連年堰工衝塌實由分水不勻所致灌縣等處並無涸出農田八萬餘畝之多又據恆訓奏稱鹽務辦理官運實係病商病民流弊甚大蓬溪南部鹽釐局改立新章釐數加增鹽價日昂小民益困各等語丁寶楨疊次所奏修築堤工整飭鹽務各情均稱具有成效朝廷以該

四川鹽法志卷首

署

无

署督辦理地方事宜尙能破除情面認真整頓故責成始終經理信任不爲不專丁寶楨若果事事措置合宜何至人言嘖嘖此次恆訓所奏竟與該署督奏報情形迥不相同著丁寶楨按照恆訓覆奏各節據實明白回奏如敢意存掩飾貽誤地方恐該署督不能當此重咎也恆訓摺片四件著鈔給閱看將此由驛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光緒六年五月初一日奉

上諭丁寶楨奏修理都江堰工成效頗著並復陳地畝涸復並無虛飾川省鹽務不致困商病民暨遵覆蓬溪南部釐務情形各摺片覽奏均悉堤堰保衛民田大利大

害關係甚重鹽務改革創辦尤宜慎始圖終該署督惟當實力實心認真經理以期經久可行固不可憂譏畏譏稍易初念亦不可剛愎徇自護已非朝廷實事求是丁寶楨將來功罪總以有無成效爲斷不在此時之剖辨也懷之慎之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光緒七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上諭丁寶楨奏重修井神廟宇請加封號並頒扁額一摺四川富順縣自流井神廟前經燬於兵燹現經該省紳商捐資修建廟貌重新著南書房翰林恭書匾額一方交丁寶楨祇領敬謹懸挂以答神庥餘著照所議辦理至所請勅加封號之處著禮部議奏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署

卑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唐炯現已簡放雲南布政使其四川官運局鹽務關係緊要向係唐炯一手經理頗著成效現須交卸赴任所遺差務著丁寶楨遴選委員奏委接辦仍著該督隨時督飭認真辦理毋任日久廢弛將此諭令知之欽此

光緒八年三月十二日奉

上諭戶部奏遵撥滇省練餉一摺雲南現在添練防軍著照該部所議由四川官運局每年撥銀二十萬兩以濟餉需即著丁寶楨飭令該局自本年爲始按年撥解不得稍有延欠其常年兵餉及協撥月餉並著該部催令各省迅速籌解俾資接濟現在餉項支絀此次所撥四

川官運局銀兩係屬有著之款劉長佑等務當將增募練軍豫籌邊備事宜實力經營妥為布置以期慎固疆圍有裨大局不得稍涉疎懈虛糜餉需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卷首

望

錫卹恩詔

順治二年奉

諭旨各運司鹽法明末遞年加增有新餉練餉及雜項加派等銀深為厲商今盡行蠲免止照舊額按引徵收本年仍免三分之一欽此

順治六年奉

恩詔免四川商民鹽課以四川未定免徵鹽課從巡撫趙班稟請也

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奉

恩詔內開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催徵不得各項舊欠錢糧著照蠲免十五年以前錢糧一體蠲免前侵盜庫銀不赦今俱著並免其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著察明亦准酌量蠲免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錫卹恩詔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恩詔內開一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起增開月課銀除已完外如有拖欠者該巡撫御史查明具題到日豁免此後開月停其徵收欽此

嘉慶四年奉

上諭川東川北地方自賊匪滋擾以來被難人民殊堪憫惻前會降旨飭查將本地應徵錢糧分別蠲緩茲據勒保查明奏到所有被賊蹂躪之川東道所屬奉節大甯巫山雲陽萬縣開縣達州東鄉太平新甯忠州梁山墊江鄂都江

北涪州合州長壽定遠十九廳州縣川北道所屬閬中蒼溪南部廣元昭化巴州通江南江南充儀隴蓬州廣安營山渠縣大竹鄰水岳池十七州縣共三十六廳州縣地方應徵本年地丁錢糧及近賊之石碛巴縣壁山劍州西充五廳州縣應徵本年地丁錢糧俱著加恩全行豁免其本平錫緩之石碛江北岳池蓬州南部涪州合州忠州鄆都墊江閬中昭化劍州南充西充巴縣十六廳州縣及去年請緩之黔江一縣均有緩徵嘉慶三年地丁錢糧又定遠縣未完嘉慶三年民欠江北長壽定遠涪州合州巴縣壁山巫山雲陽萬縣開縣大甯忠州鄆都墊江梁山達州東鄉太平新甯二十州縣均有帶徵嘉慶二年輪免錢糧案內火耗亦俱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餘照所請緩徵以紓民力再被賊各州縣應徵鹽茶稅課銀兩間有滯引未銷者亦著加恩展限緩徵以副朕軫念災黎恩施無已至意欽此

嘉慶五年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川東川北被賊之巫山等處各廳州縣並近賊之石碛等廳州縣上年應徵錢糧業經全行豁免茲據魁倫將被賊各地方情形查明具奏所有巫山雲陽開縣萬縣大甯忠州梁山江北巴州蒼溪閬中廣元通江昭化南江營山廣安渠縣岳池儀隴大竹鄰水合州定遠南充墊江蓬溪二十七廳州縣應徵本年地丁正閏火耗銀米著加恩蠲

四川鹽法志卷首

二

免石碛廳劍州巴縣壁山西充遂甯鹽亭平武長壽涪州南部蓬州鄆都射洪暨松潘屬之南坪營等處十五廳州縣營應徵本年地丁正閏火耗銀米著暫行緩徵以紓民力至被賊各州縣內有應徵鹽茶課稅銀兩有滯引未銷者均著一併展限該督務須督飭所屬實力稽察毋任吏胥侵漁滋弊以副朕軫念窮黎有加無已至意欽此

嘉慶六年奉

上諭川省保達各屬刻下賊匪漸次肅清但念上年被賊較重地方耕種失時且各屬修築寨團練堵禦俱屬認真茲屆嘉慶六年開徵之期自應酌量情形分別蠲緩以示體恤所有達州東鄉太平新甯奉節巫山雲陽開縣萬縣大甯忠州梁山鄆都墊江涪州長壽江北合州巴州蒼溪閬中廣元通江昭化南江南部營山廣安渠縣岳池儀隴大竹鄰水松潘平武南平等三十六廳州縣營應徵本年地丁火耗銀米著加恩全行蠲免其南充定遠鹽亭劍州蓬溪射洪蓬州七州縣應徵本年地丁火耗銀兩著加恩暫緩開徵至被賊各廳州縣應徵鹽茶課稅內有滯引未銷之處亦著加恩一併展限緩徵以紓商力欽此

嘉慶七年奉

上諭川省地方連年教匪滋擾凡被賊近賊各廳州縣經朕疊次加恩蠲緩現在零匪尚未淨盡若將應徵錢糧一律徵收民力不無拮据著加恩將界連陝楚之大甯太平廣

四川鹽法志卷首

三

元通江南江等五縣本年地丁正耗銀兩全行蠲免其奉節巫山雲陽萬縣開縣東鄉蒼溪巴州等八州縣本年地丁正耗錢糧蠲免十分之五江北廳長壽達州新甯忠州鄆都墊江梁山竹鄰水昭化閬中等十二廳州縣本年地丁正耗錢糧蠲免十分之三至長壽雲陽萬縣開縣巫山梁山達州東鄉新甯等九州縣所有嘉慶三年帶徵二年輪免案內火耗銀兩其達州梁山二處數在一千兩以上加恩緩至來年帶徵其餘七縣銀數有限俱於本年一併帶徵昭化南部閬中岳池等四縣緩徵嘉慶三年地丁正耗銀兩江北廳涪州合州忠州鄆都墊江等六廳州縣緩徵嘉慶三年地丁正耗並帶徵二年輪免案內火耗銀兩

四川鹽法志卷首

四

兩蓬溪鹽亭射洪等三縣緩徵嘉慶六年地丁正耗銀兩俱著加恩於嘉慶八年起分作二年帶徵蓬州劍州南充等三州縣緩徵嘉慶三年地丁正耗銀兩定遠縣緩徵嘉慶三年民欠地丁正耗並帶徵二年輪免案內火耗銀兩蓬州緩徵嘉慶五六年地丁正耗銀兩劍州南充定遠三州縣緩徵嘉慶六年地丁正耗銀兩俱著一併加恩於本年起分作五年帶徵以紓民力內大甯太平廣元通江南江等五州縣應徵鹽茶稅課銀兩有滯引未領銷者亦著一體展限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八年二月十五日奉

因大功裁定復經諭令該督等查明所屬州縣帶徵緩徵民欠民借一切銀米自嘉慶元年至七年為止分別開單進呈候朕加恩茲屆嘉慶八年開徵之期小民等於本年應徵地丁錢糧自應踴躍輸將念該地方甫經甯謐生計尙艱若照例徵收民力實恐拮据所有從前被賊情形較重之太平大甯廣元通江南江五廳縣應徵嘉慶八年地丁正耗銀糧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五其情形較輕之巴州蒼溪奉節巫山四州縣應徵本年地丁正耗銀糧著加恩蠲免十分之三雲陽萬縣開縣江北長壽達縣東鄉新甯忠州鄆都墊江梁山竹鄰水閬中昭化十六廳州縣應徵本年地丁正耗銀糧著加恩緩至秋後開徵又太平大甯廣元通江南江五廳縣應徵鹽茶課稅銀兩並著一體展限俾閭閻漸增樂利益慶盈甯以副朕覃敷惠愷至意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四川鹽法志卷首

五

嘉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勒俱奏請將太平等廳縣應徵錢糧分別蠲免一摺川境地方早就肅清民皆復業惟太平通江大甯三廳縣從前被賊較重刻下尙有籌辦善後事宜民力稍形拮据著加恩將該三廳縣應徵本年錢糧蠲免十分之五又巫山縣與楚北昆連從前亦屢次被賊民力尙未完紓著加恩將應徵本年錢糧蠲免十分之三至該廳縣應徵鹽茶課稅銀兩並著加恩一體展限俾閭閻生計日臻寬裕以示

朕恩施無已至意該部知道欽此

勅

宣宗成皇帝勅一道

勅四川鹽茶道茲命爾管四川通省鹽茶道事務駐劄省城首在撫綏黎民勤宣德意約束衙門官吏胥役使之恪遵法紀無致作弊生事擾害官民其經管鹽茶道各官聽爾統轄監司本源既正方可表率屬員用循職守其通省州縣產鹽產茶地方及收徵邊腹土茶引俱屬爾該管必嚴緝捕以絕私販汰虛費以速徵納剔侵蠹以疏積壅察照戶部議定事宜著實舉行仍誠諭有司簡訟清刑潔已愛民生聚教訓共圖保障凡係流移人戶須設法招徠各復本業不許奸人借端詐害如大兵征討經由地方糧草舟車皆當通融豫備以便臨時支給事竣報覈勿容有司朦朧橫派重困小民所屬官員有貪殘溺職者轉報該督參處爾仍聽該督節制年終將行過事蹟開送該督咨部察考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公殫心竭力使小民樂業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因循怠忽貽誤地方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勅道光元年十月二十四日

聖製

高宗純皇帝火井詩一首

義之廣異聞火井欲具示未會讀漢書郡國志原備博物稱投燭滅絕不復熾博物志云投以賦注家火投燭然照

天地見蜀都賦注一滅一云然定論終誰是千秋紀載家孰能

免耳食其實至今存所秉陰精氣火陽而根陰離為見周

易叶鑿井如置產恆引供烹餉火井昔著於臨邛今則富

井即擅為恆產於井旁穿穴刻竹去節亦可用者鹽鹽井

塗以鹽泥可引火供炊爨其竹不焚也則別異得鹽數斗然以家火則少滅火井深不過五六丈

則別異得鹽數斗然以家火則少滅火井深不過五六丈

鹽井深二三十丈鹽井有蜀有爭產者是聞問以悉刑部

四川鹽法志卷首

誌詳究竟非奇事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厥一

蜀鹽載籍可徵者斷自秦始鑿井肇自何人殆不可

攷水經注李冰能察識水脈意其冰即自秦以來代

有哀王在唐頗著於宋浸盛遞嬗至今幾二千年其

自鑿井以迄鸞鸞地利實沃人工尤絕在昔唐夏侯

頗有鹽鐵轉運圖唐會要又鄭樵通志藝文略宋有涪熙解鹽圖

六年右司員外郎周舜元上解鹽圖一冊又高聿鹽

池錄一卷宣和六年考解池事述寫山川溝渠器用

等為圖各立說系下元有楊椿熬波圖元統中椿為

方玉海百八十一元有楊椿熬波圖下砂場鹽司

因前提幹舊圖補成自各團竈座至起運散鹽為圖

四十有七圖各有說後繫以詩凡曬灰打鹵之方運

薪試運之細織悉畢具永樂大姚行簡鹽池圖河東

典本見四庫全書提要八十二姚行簡鹽池圖鹽法

志明有彭韶鹽場景物八圖明王圻續通攷二十五

最後四川則有馬驥鹽井圖郡國利病書岳論方鹽

井圖射洪縣志郭他圖無徵四川兩圖最近亦佚其

旨要皆狀物力之艱以比於幽風無逸農桑耕織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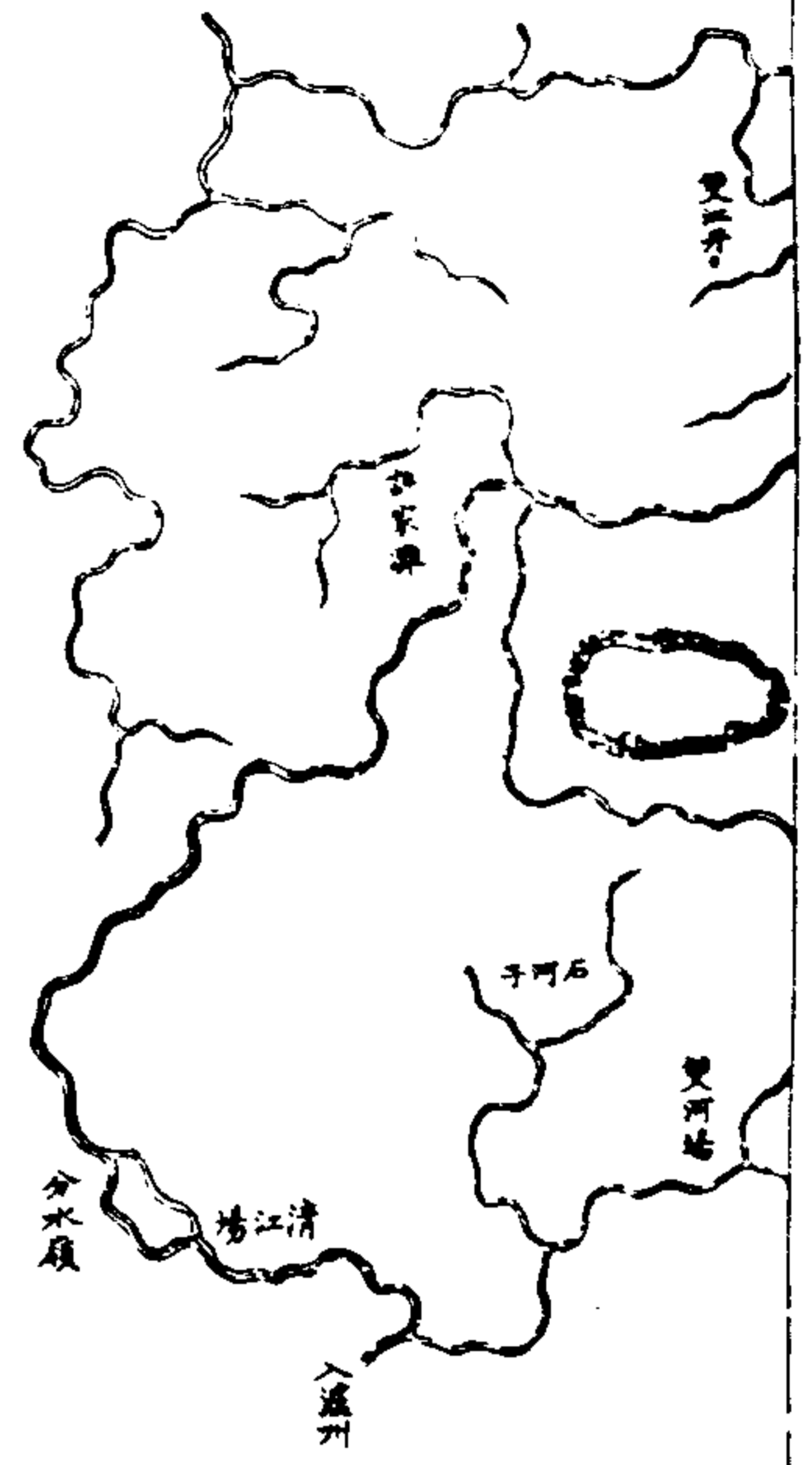
作竊取斯意用繪諸圖兼坵器具亦猶曾之謹農器

譜之例云爾至若井竈之數興廢不常或舊湮而今

疏或廢無而今有用就故籍所見畫代為編比觀參

校可得大略地仍歷代之故輒注今名於下以便省

覽志井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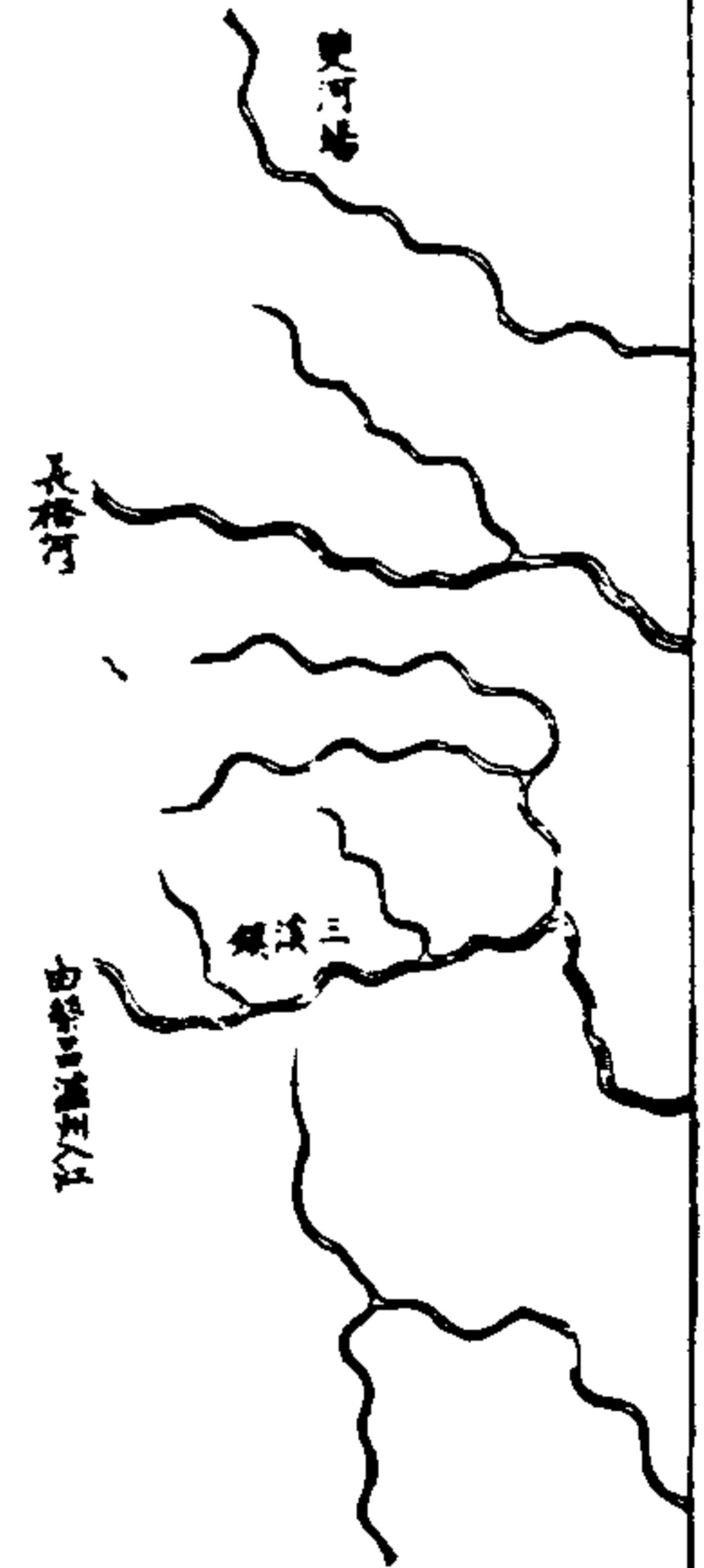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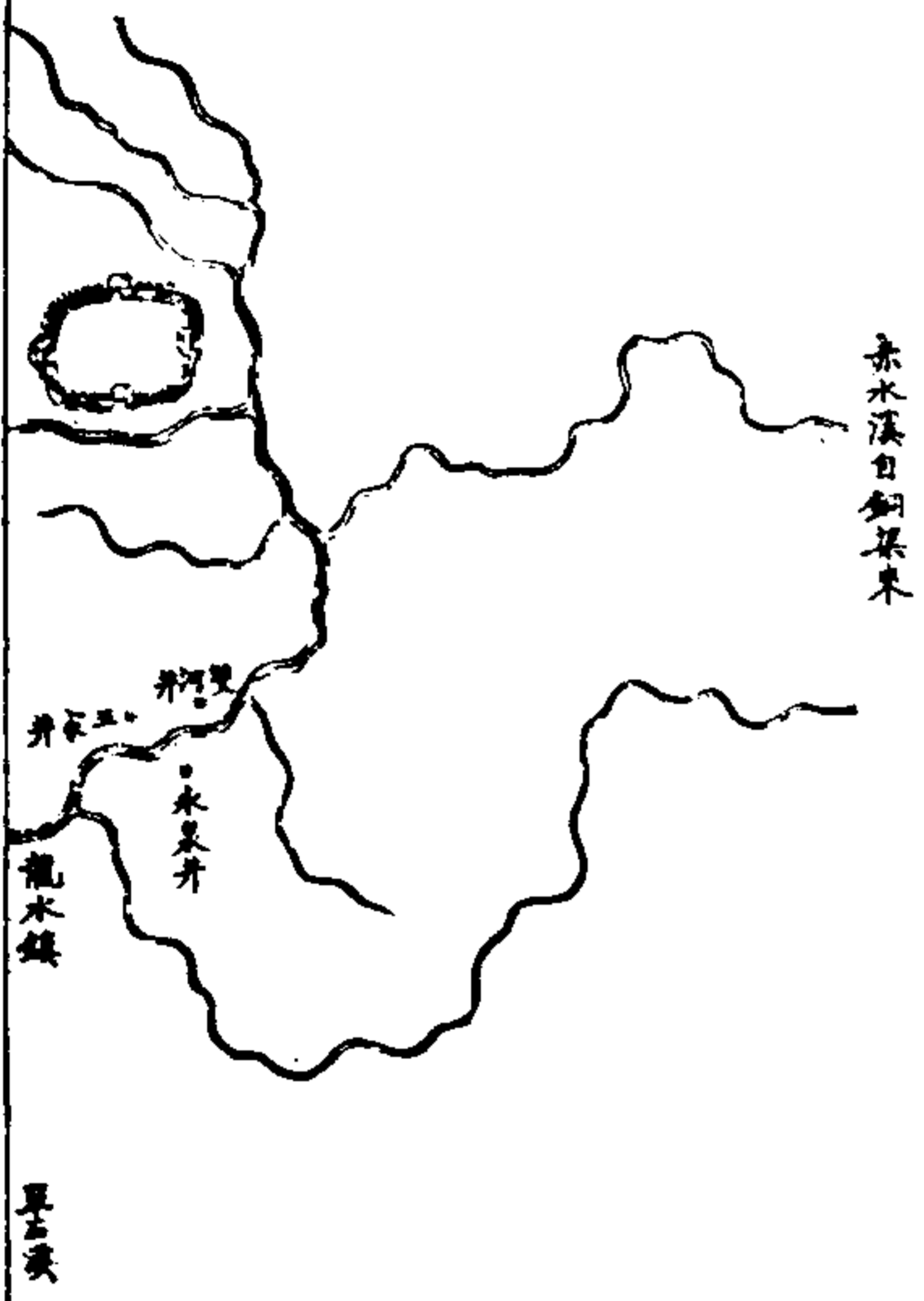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原圖

四

大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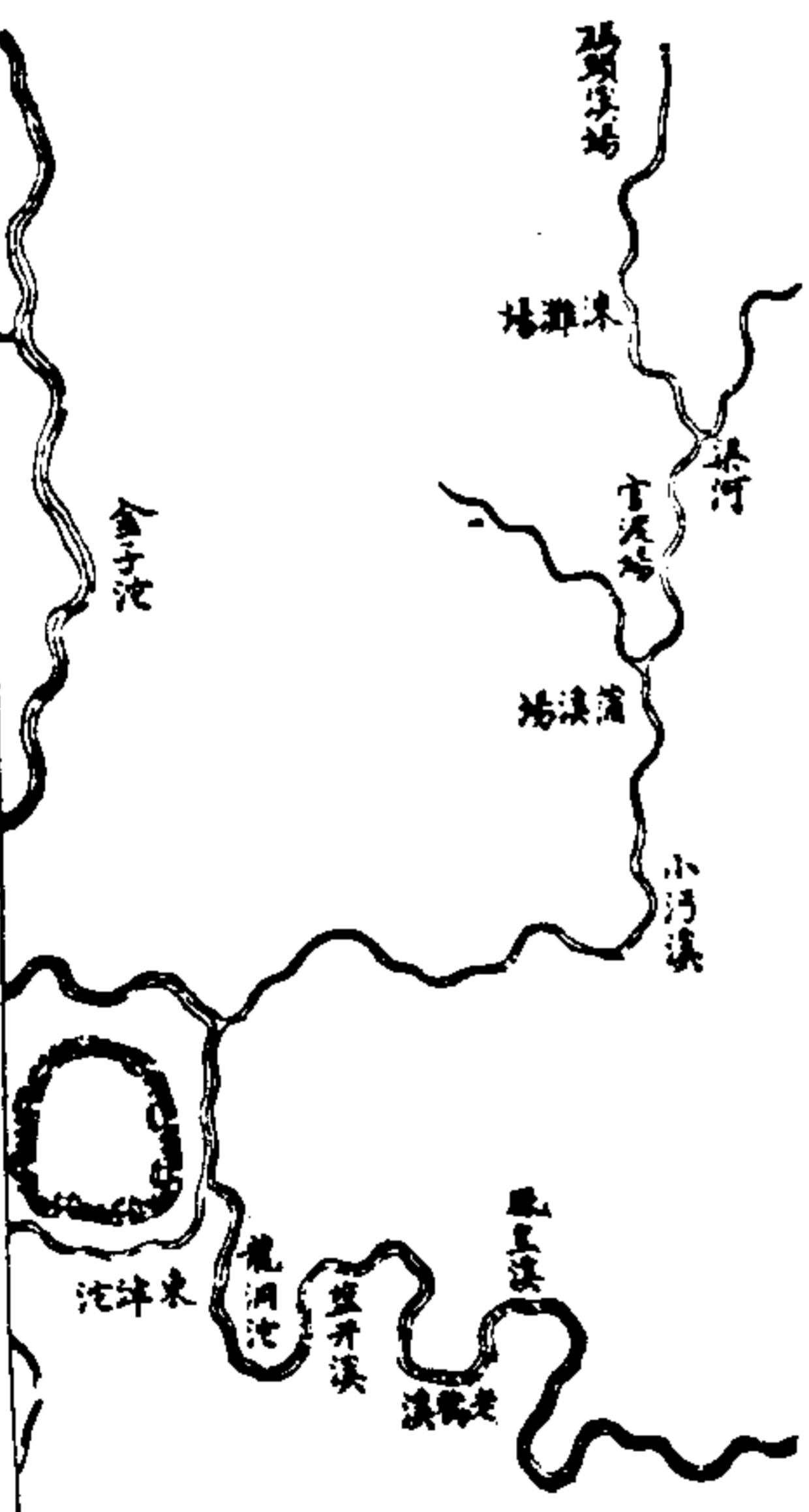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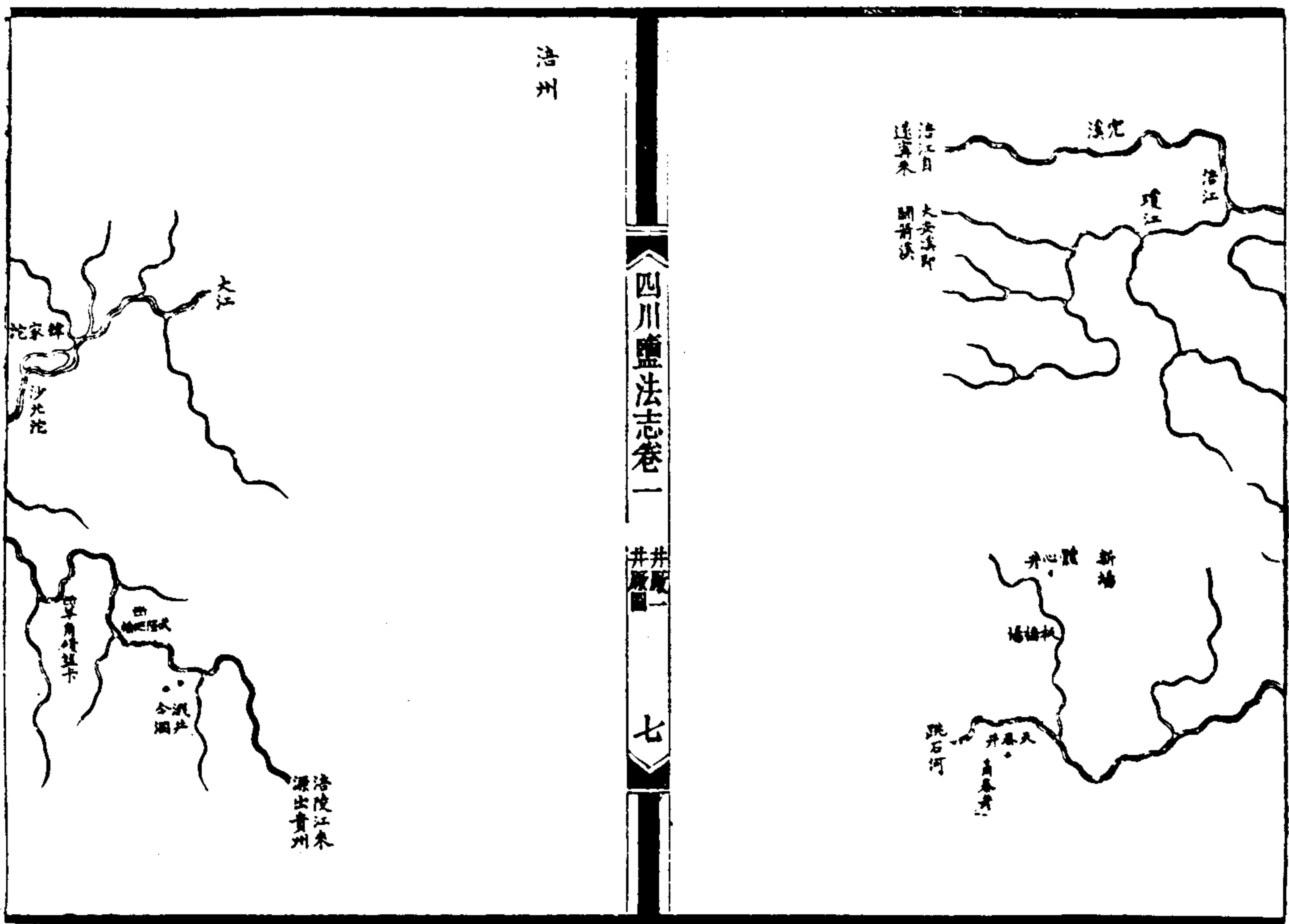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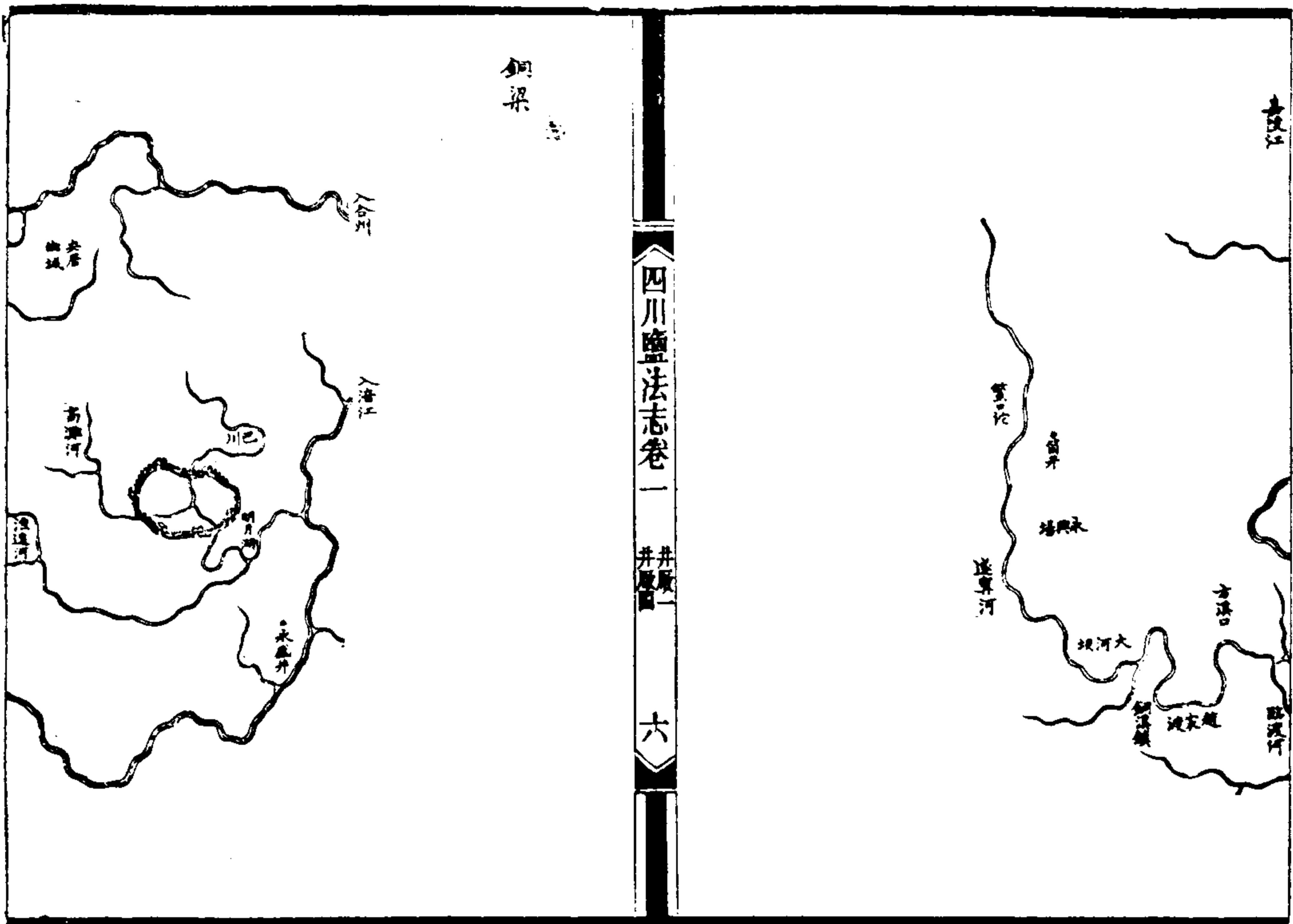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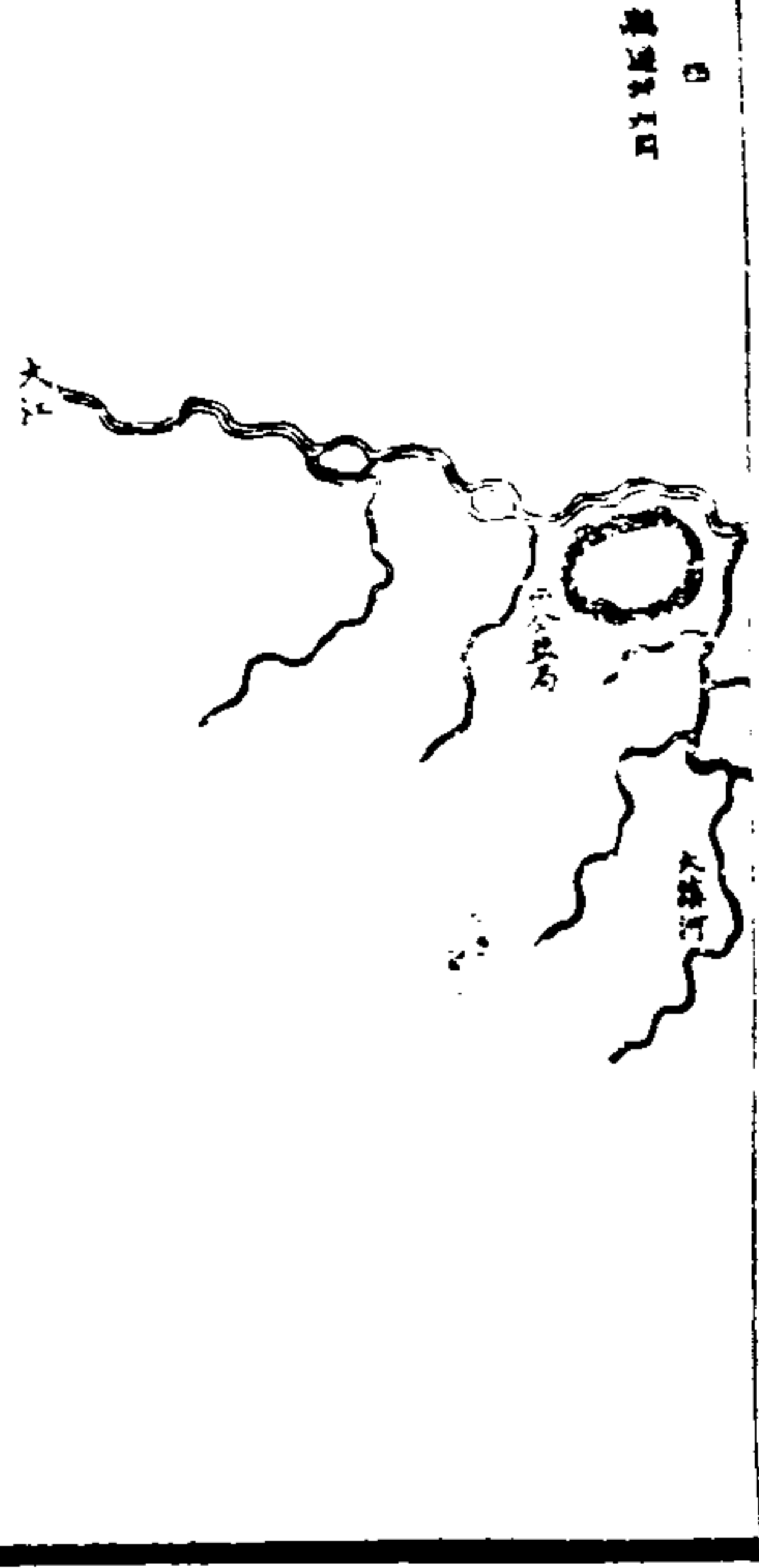
井原圖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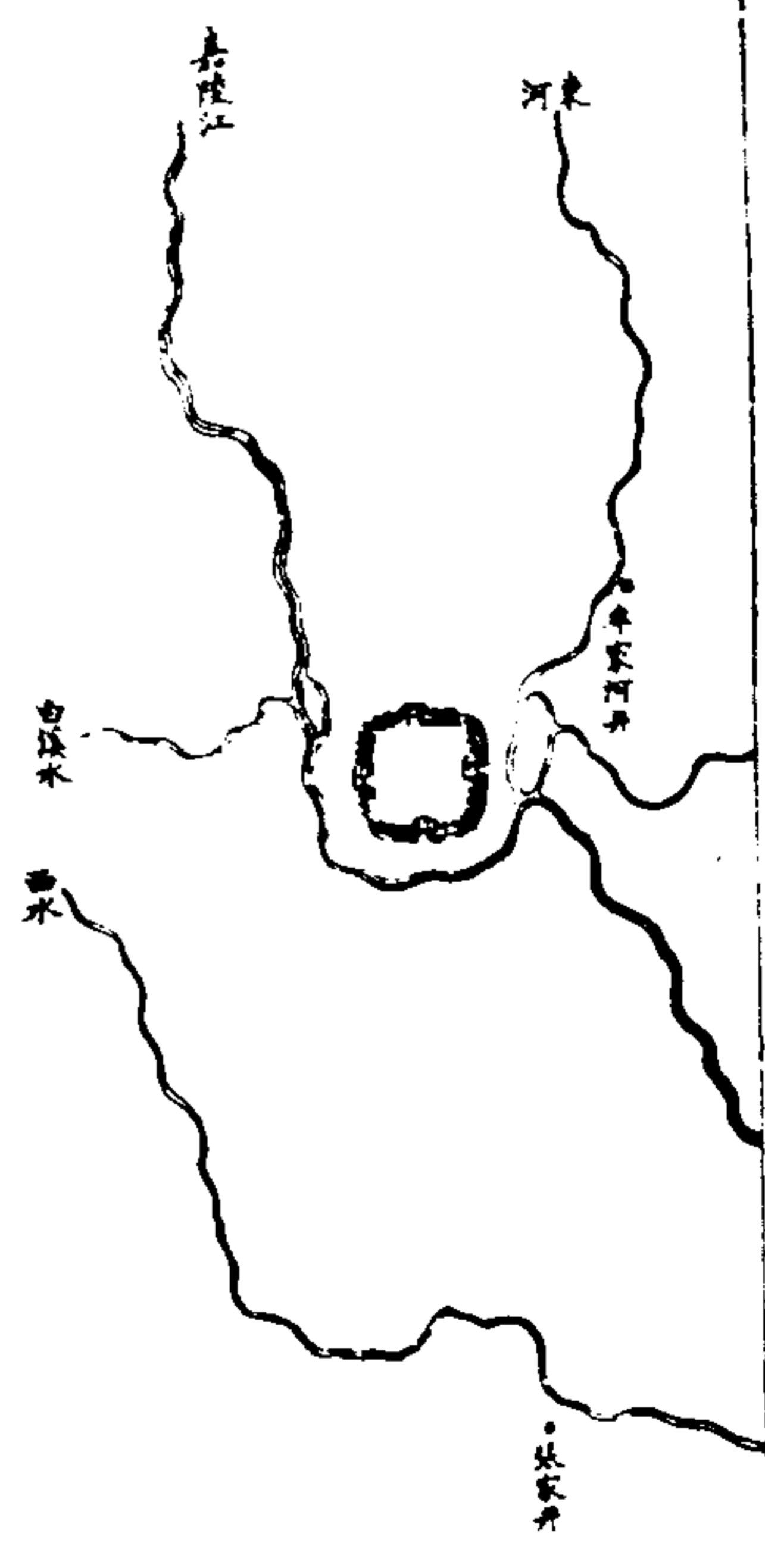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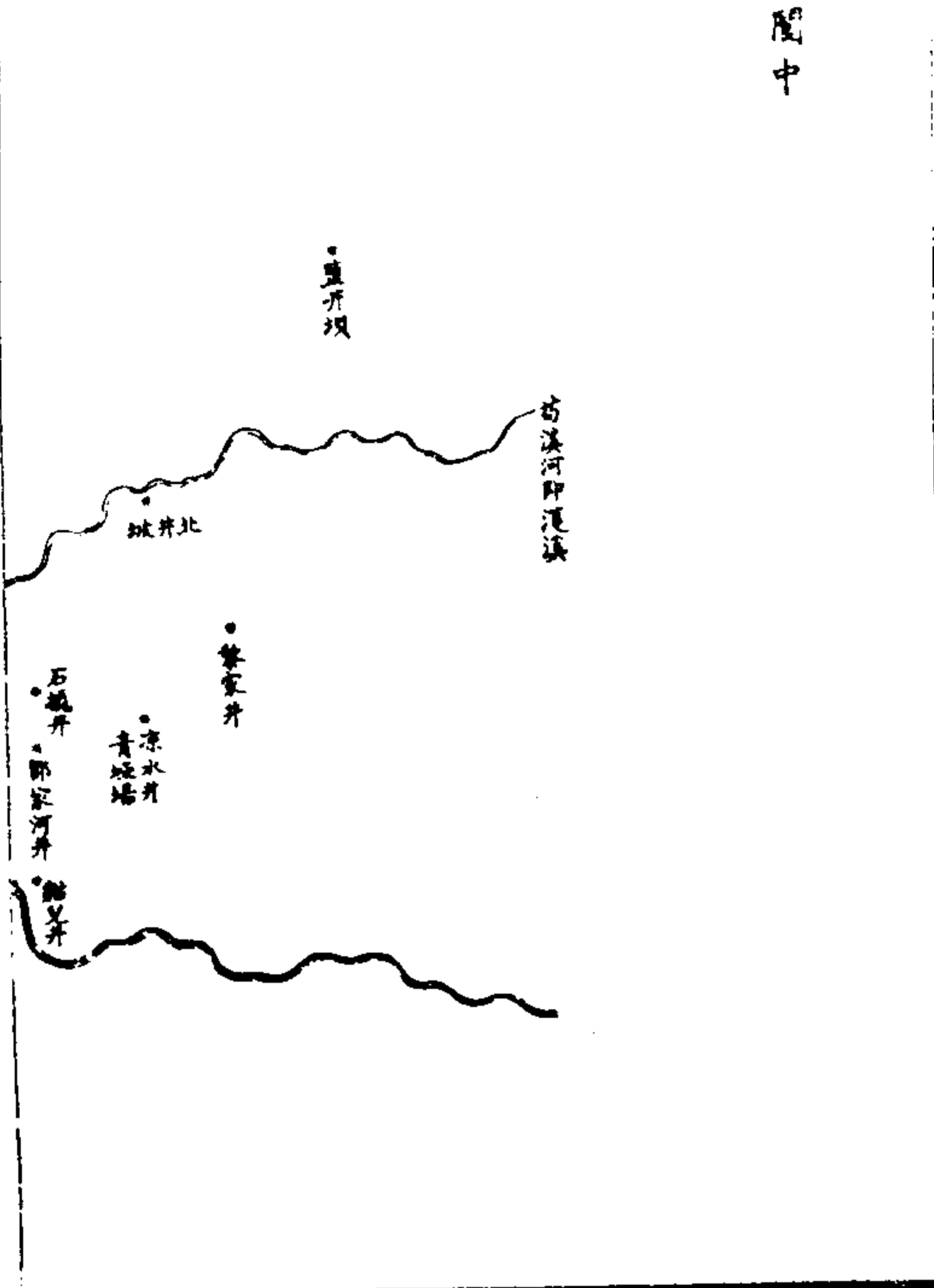
合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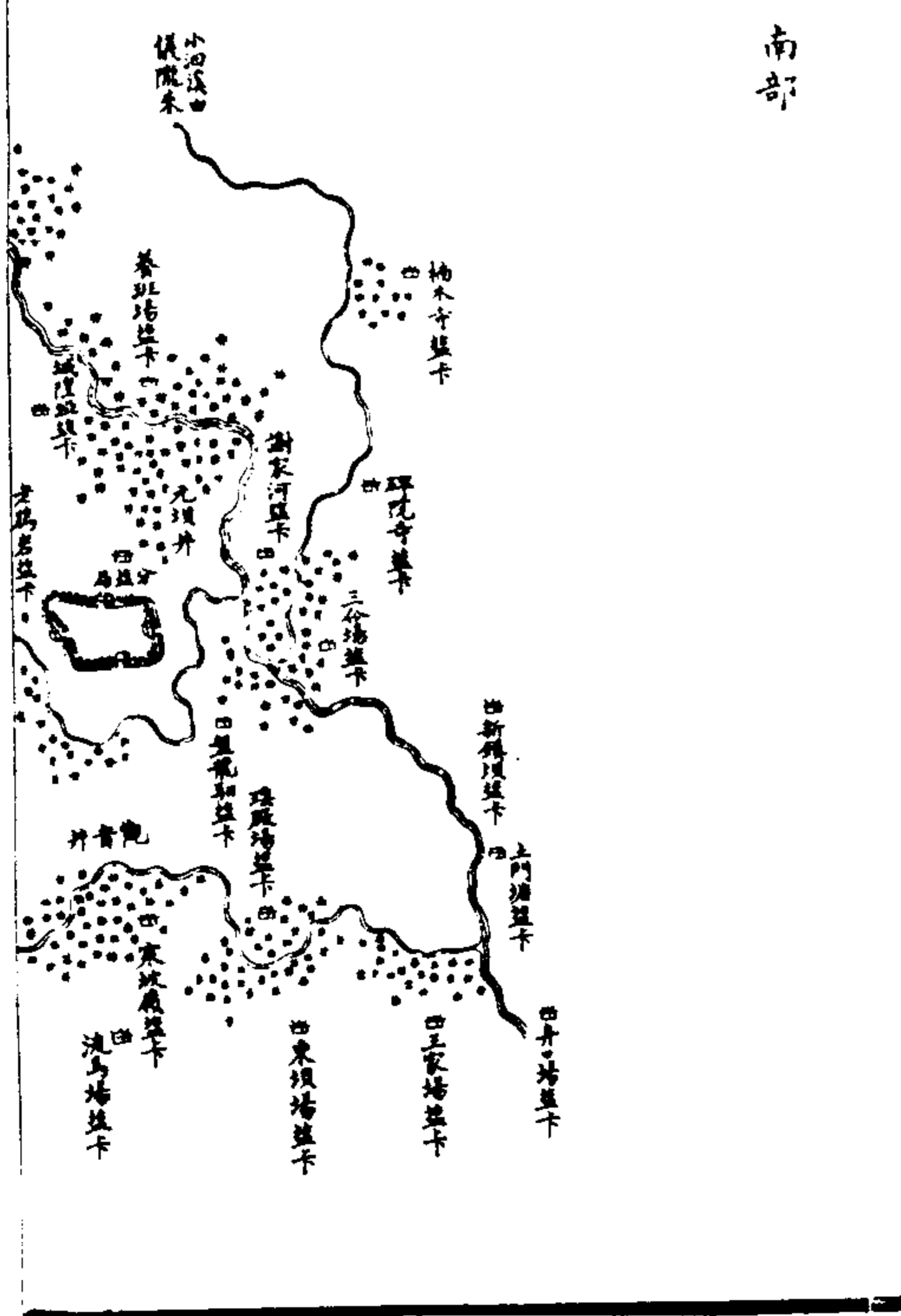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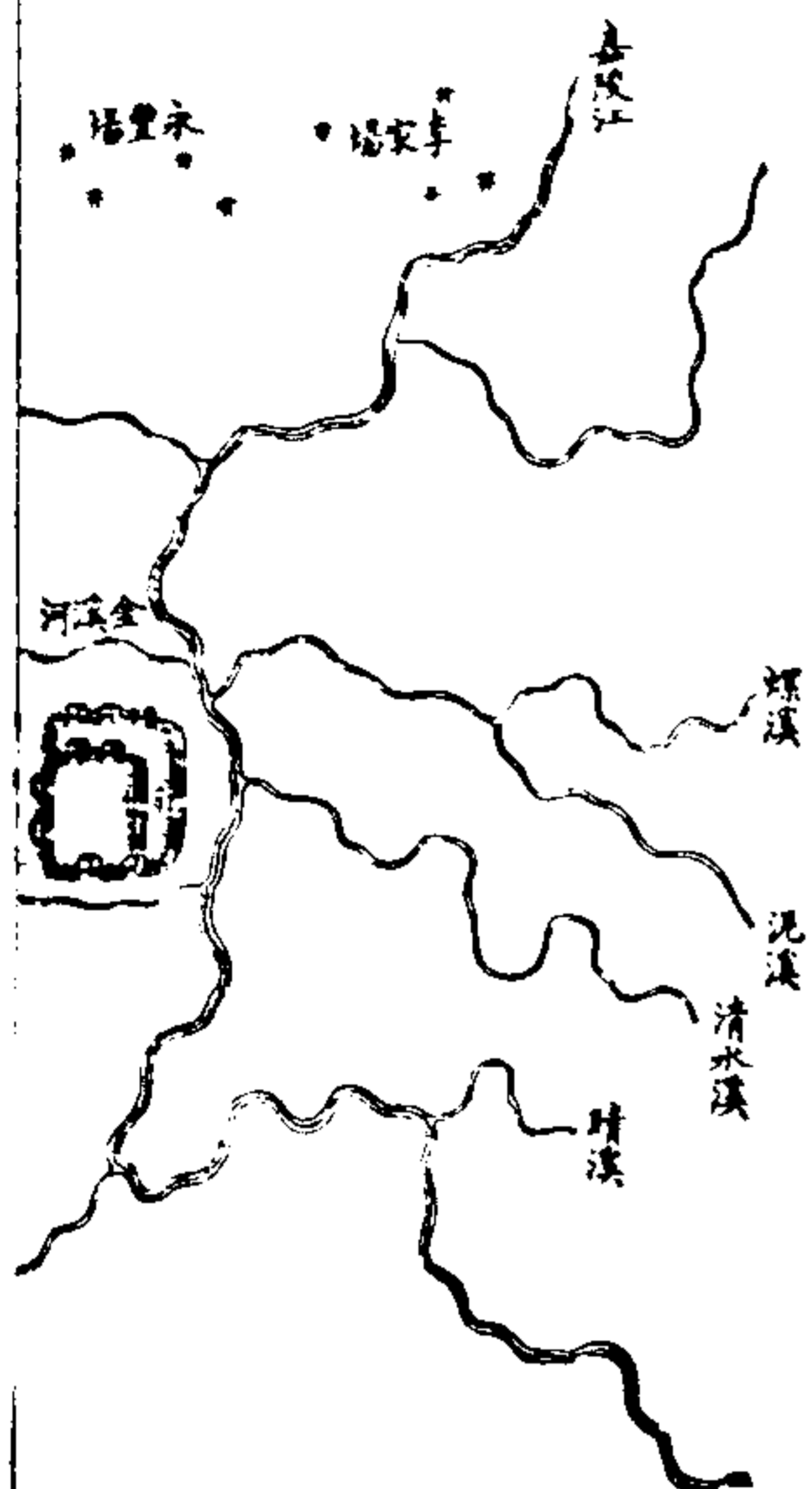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廠一 八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廠一 九



南充



四川鹽法志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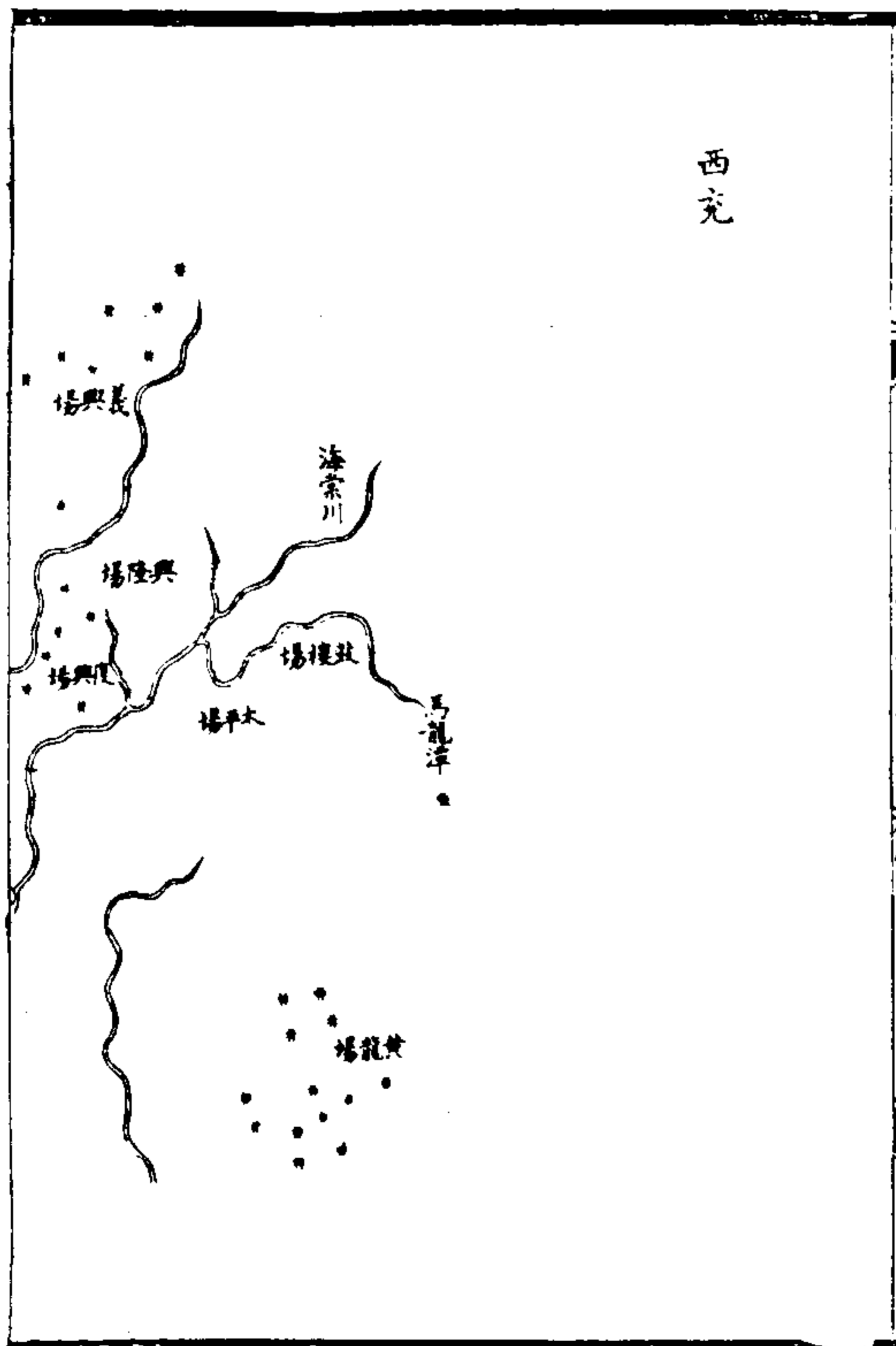
井鹽圖一

十

嘉陵江



西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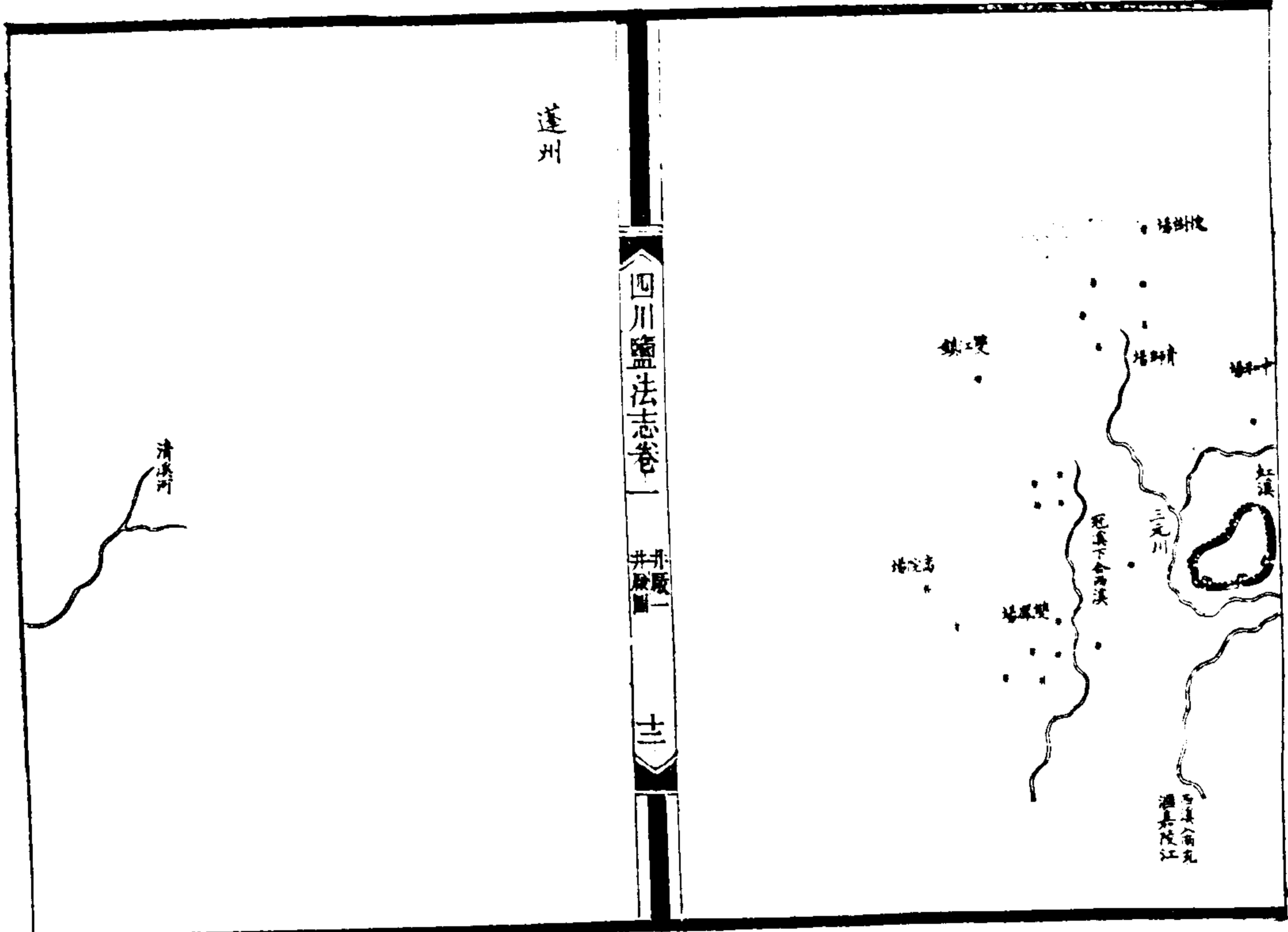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鹽圖一

十一

嘉陵江





遂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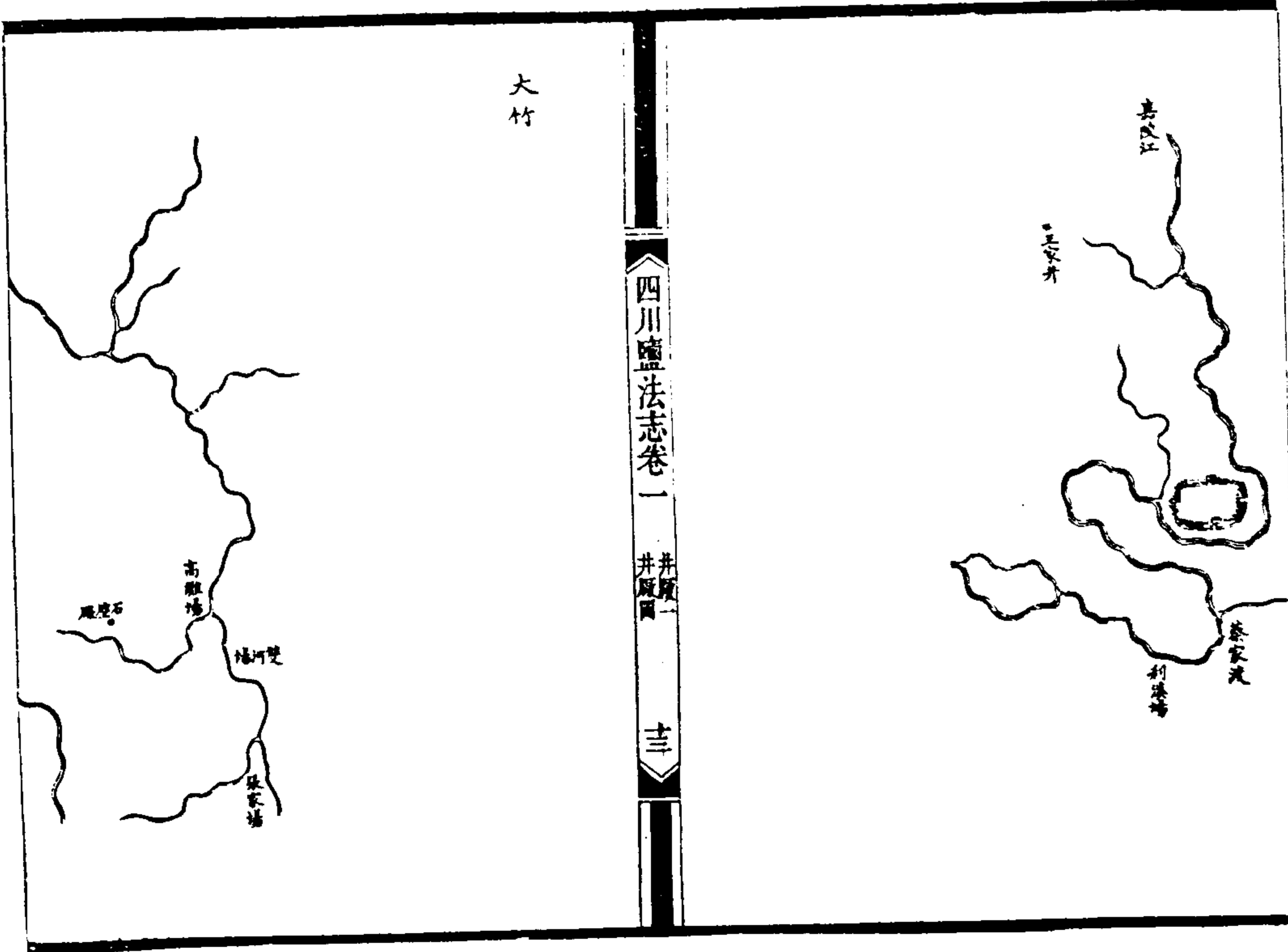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廠圖

十三



清溪河



大竹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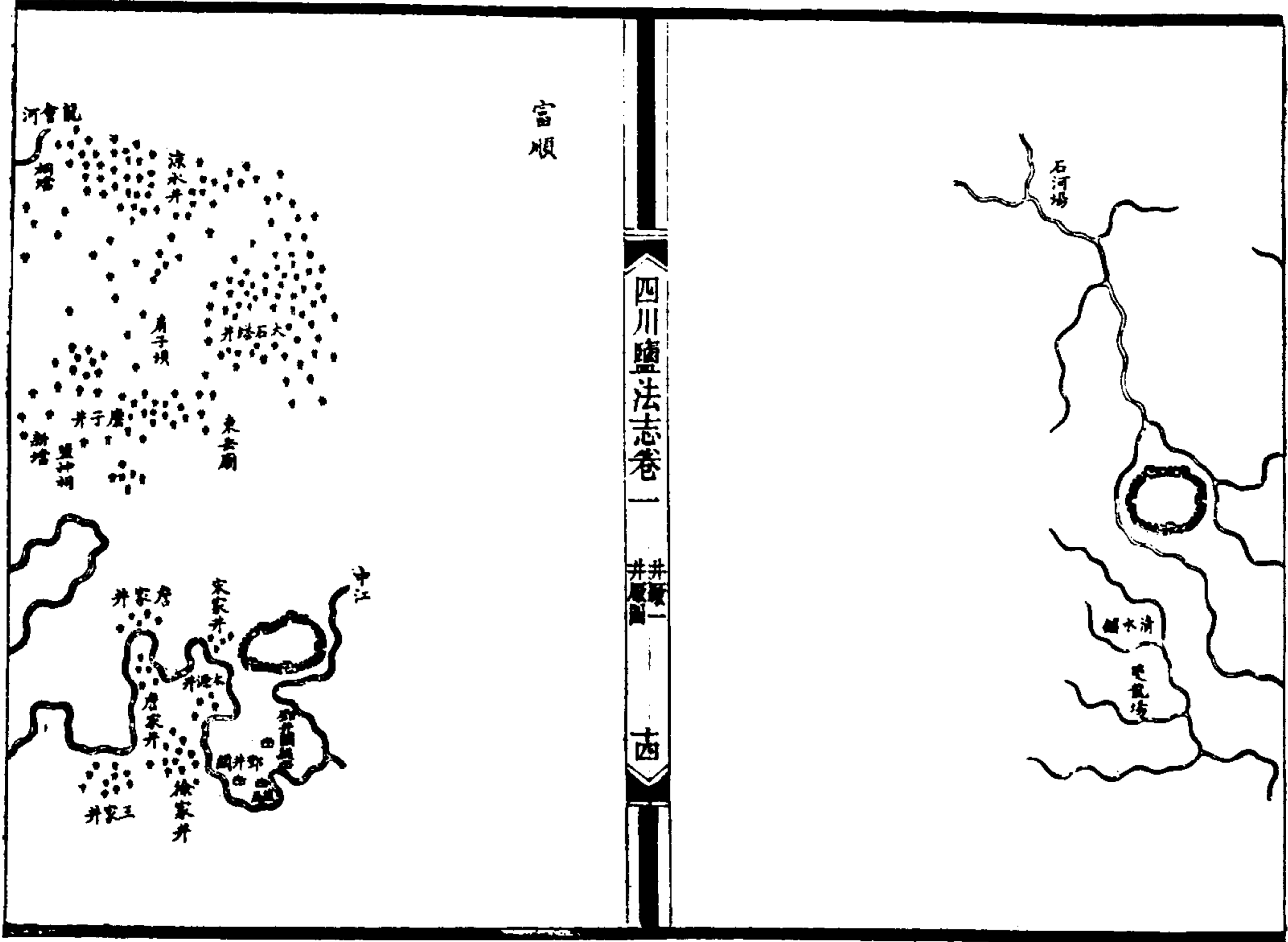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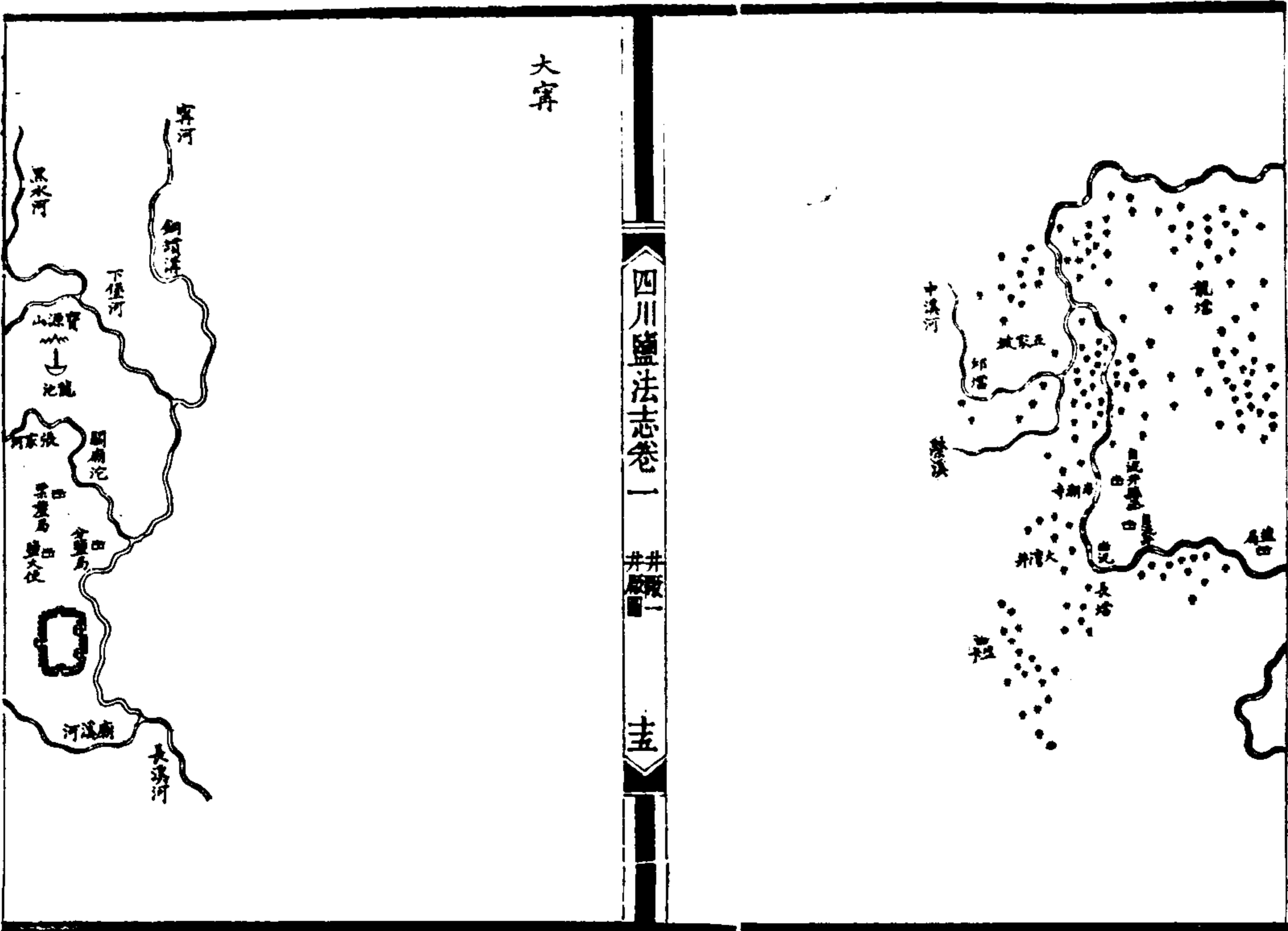
高灘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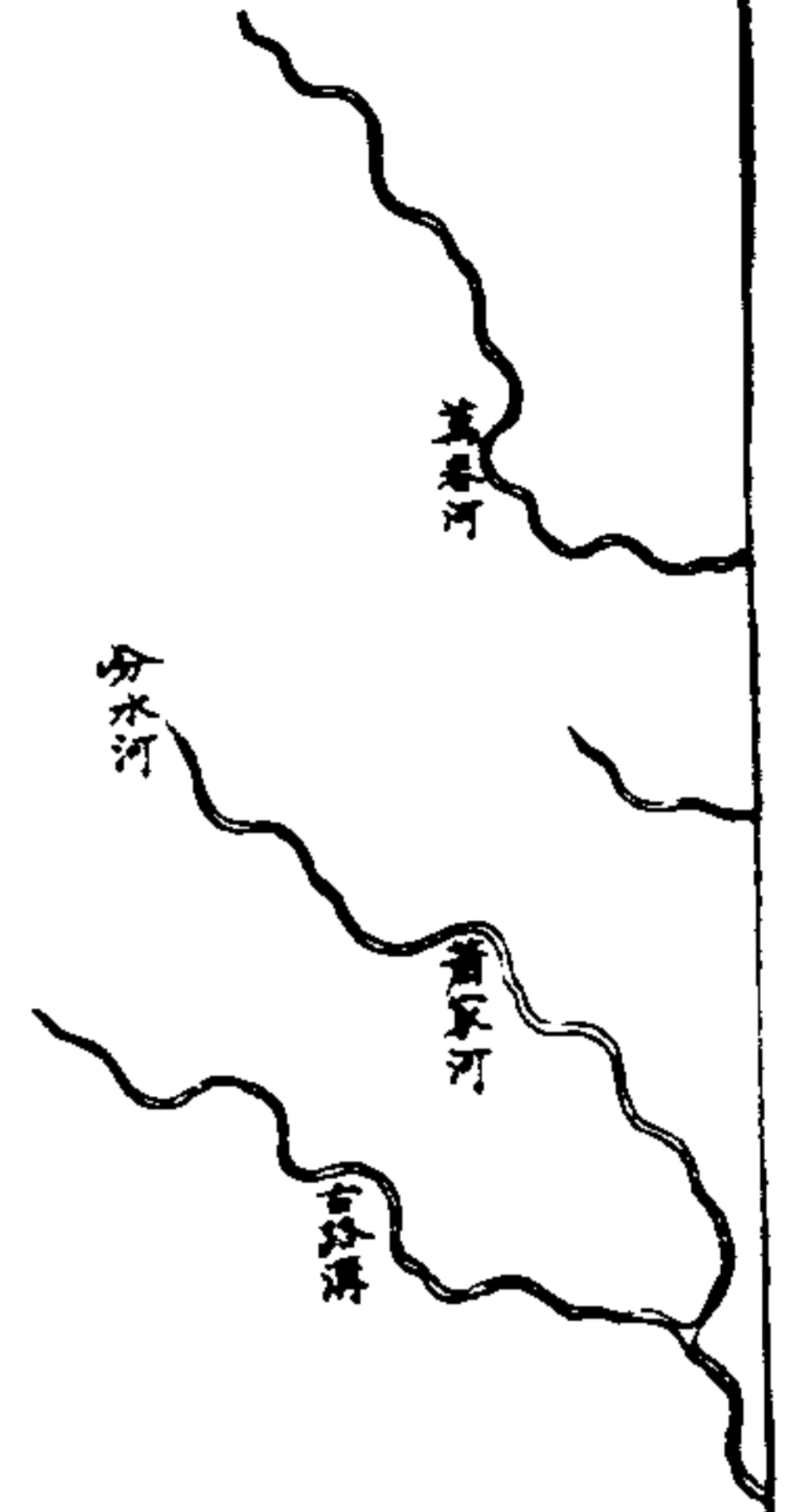
楊河雙

孫家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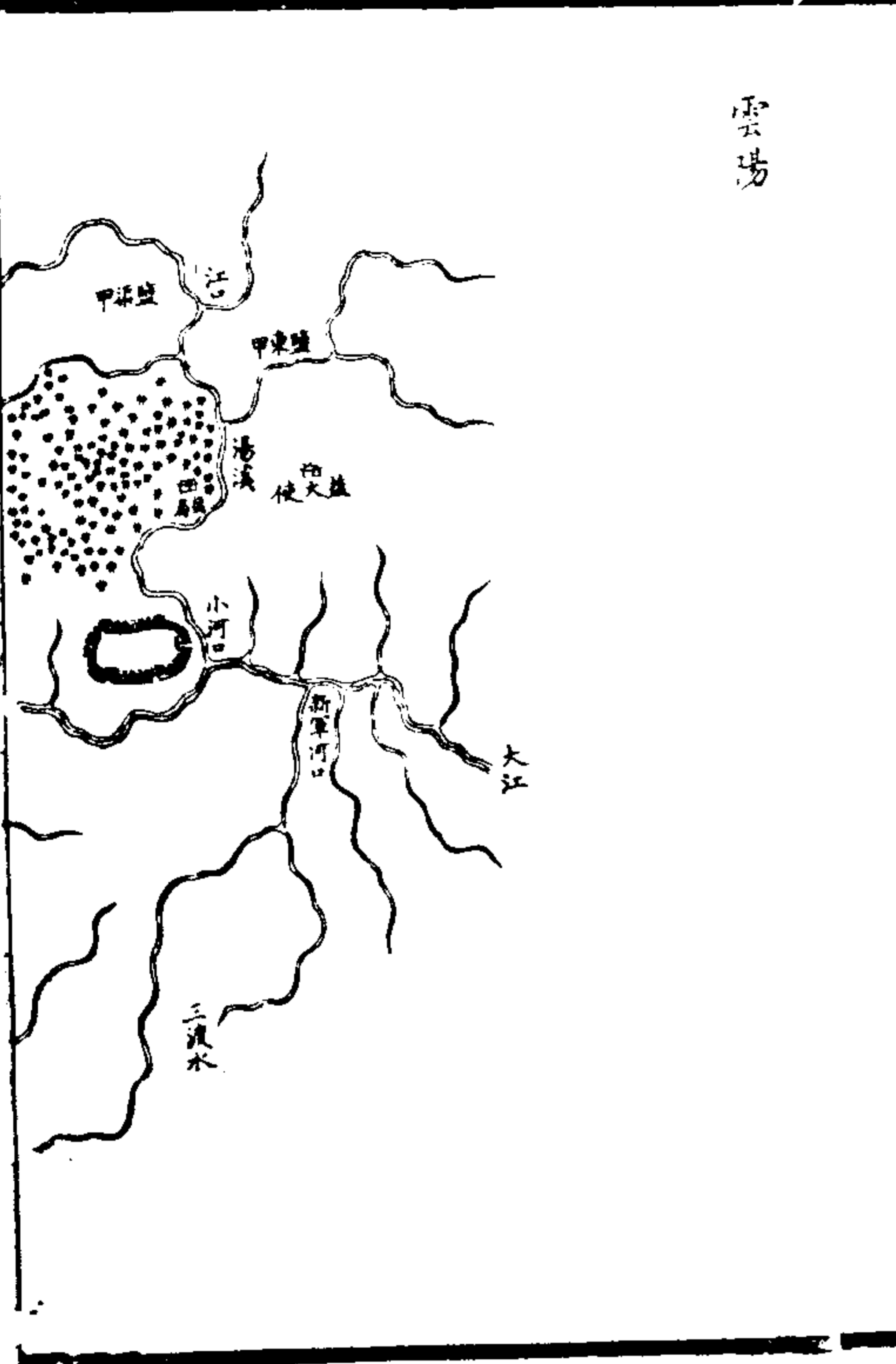


大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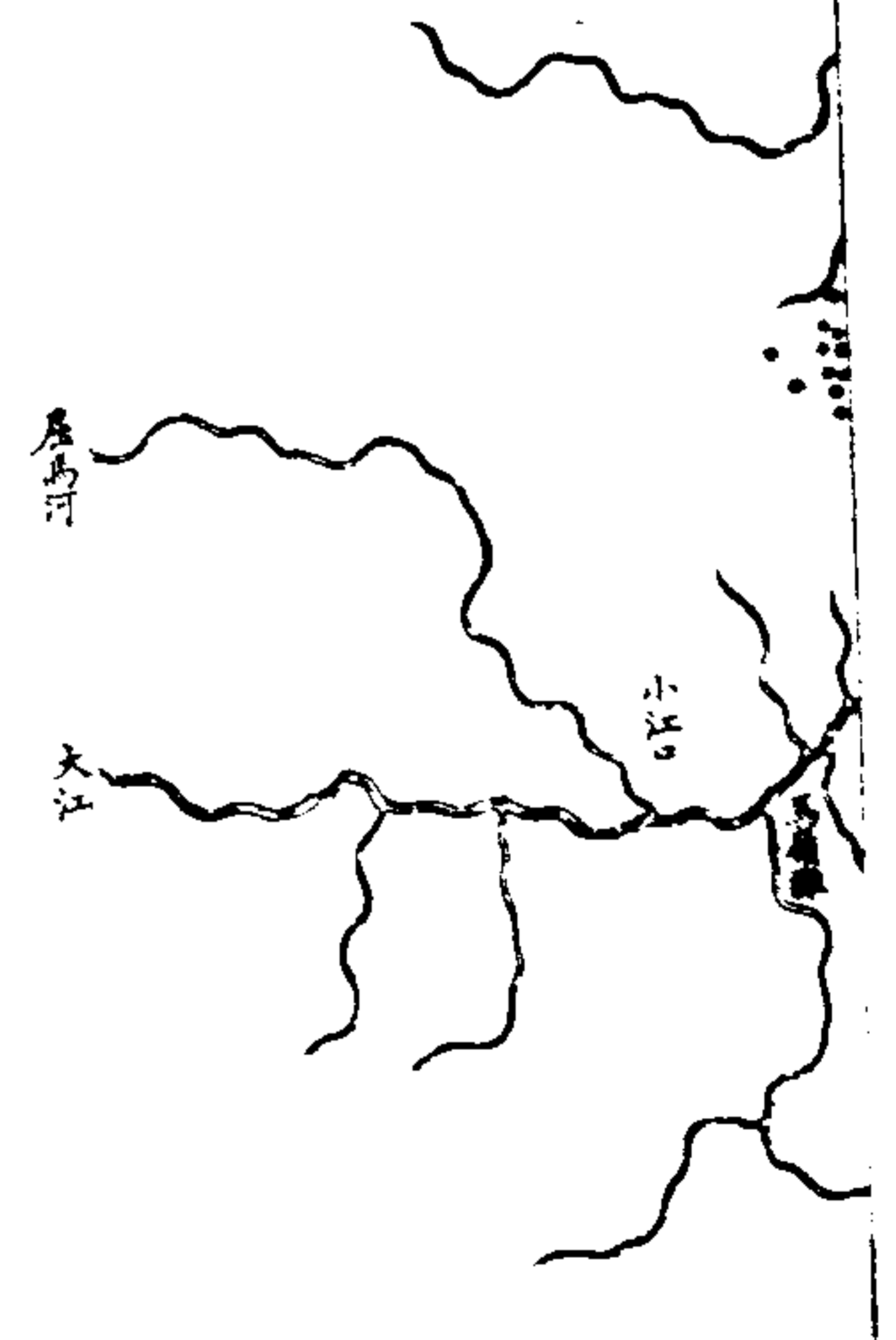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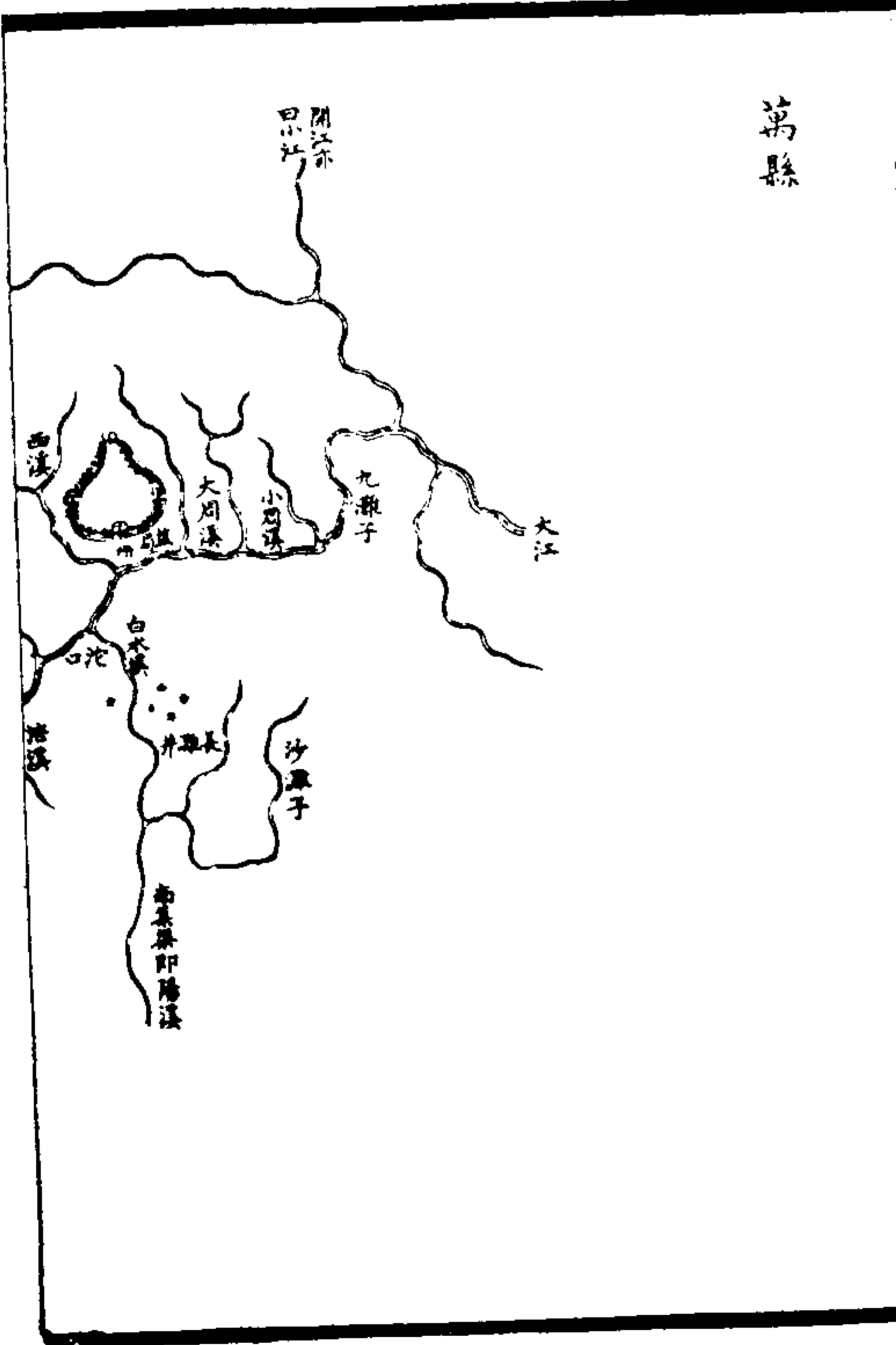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原圖一 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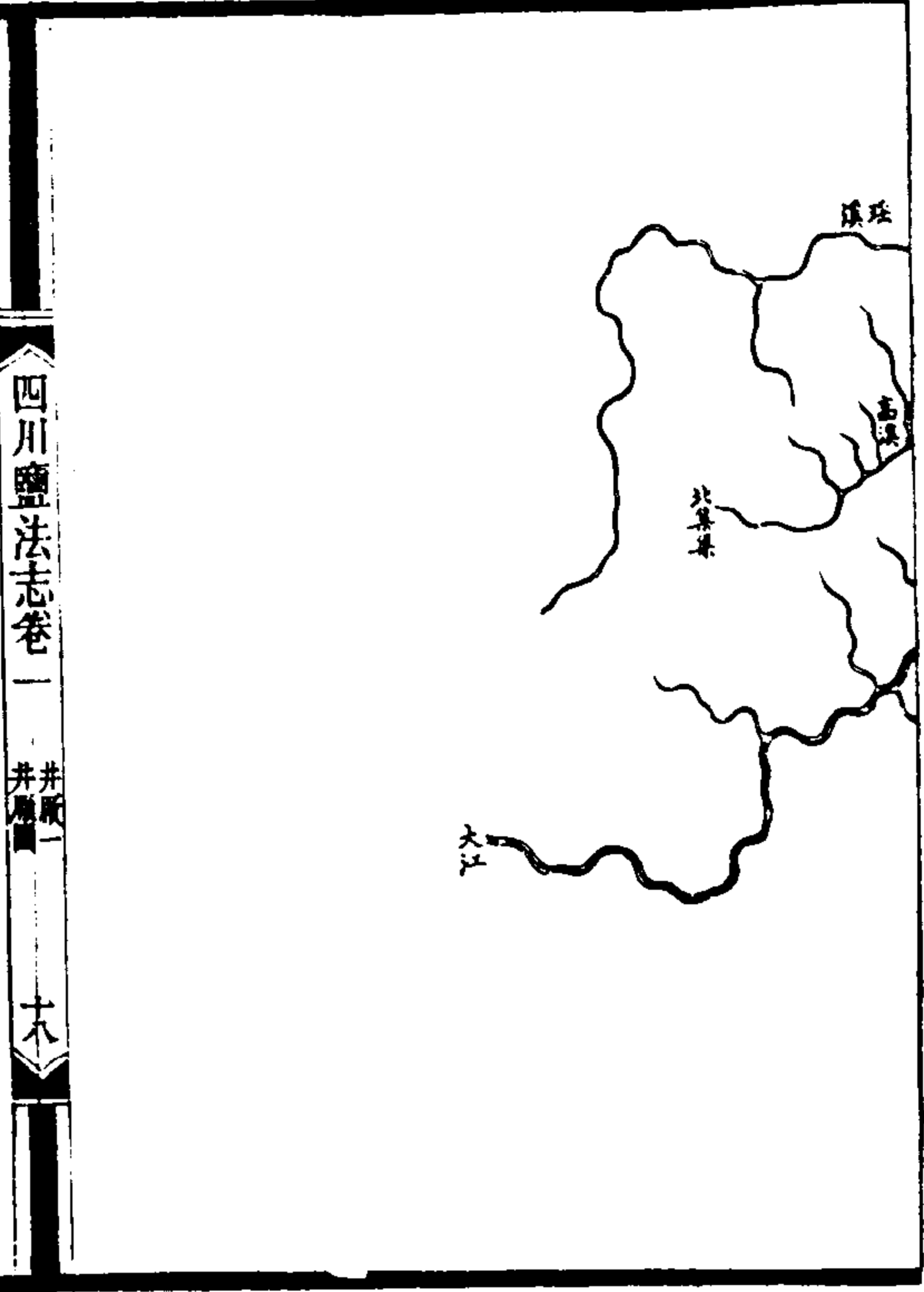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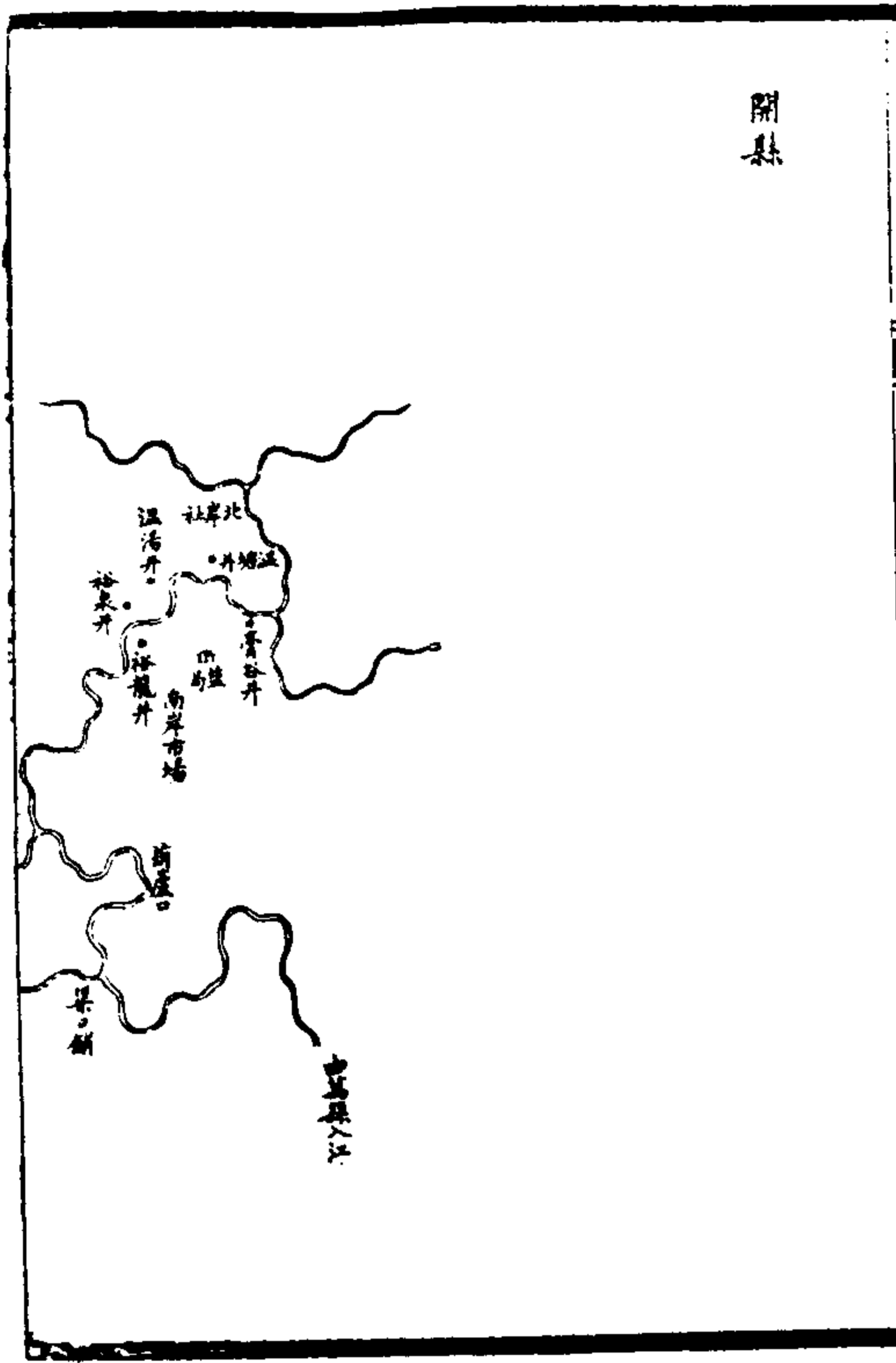
雲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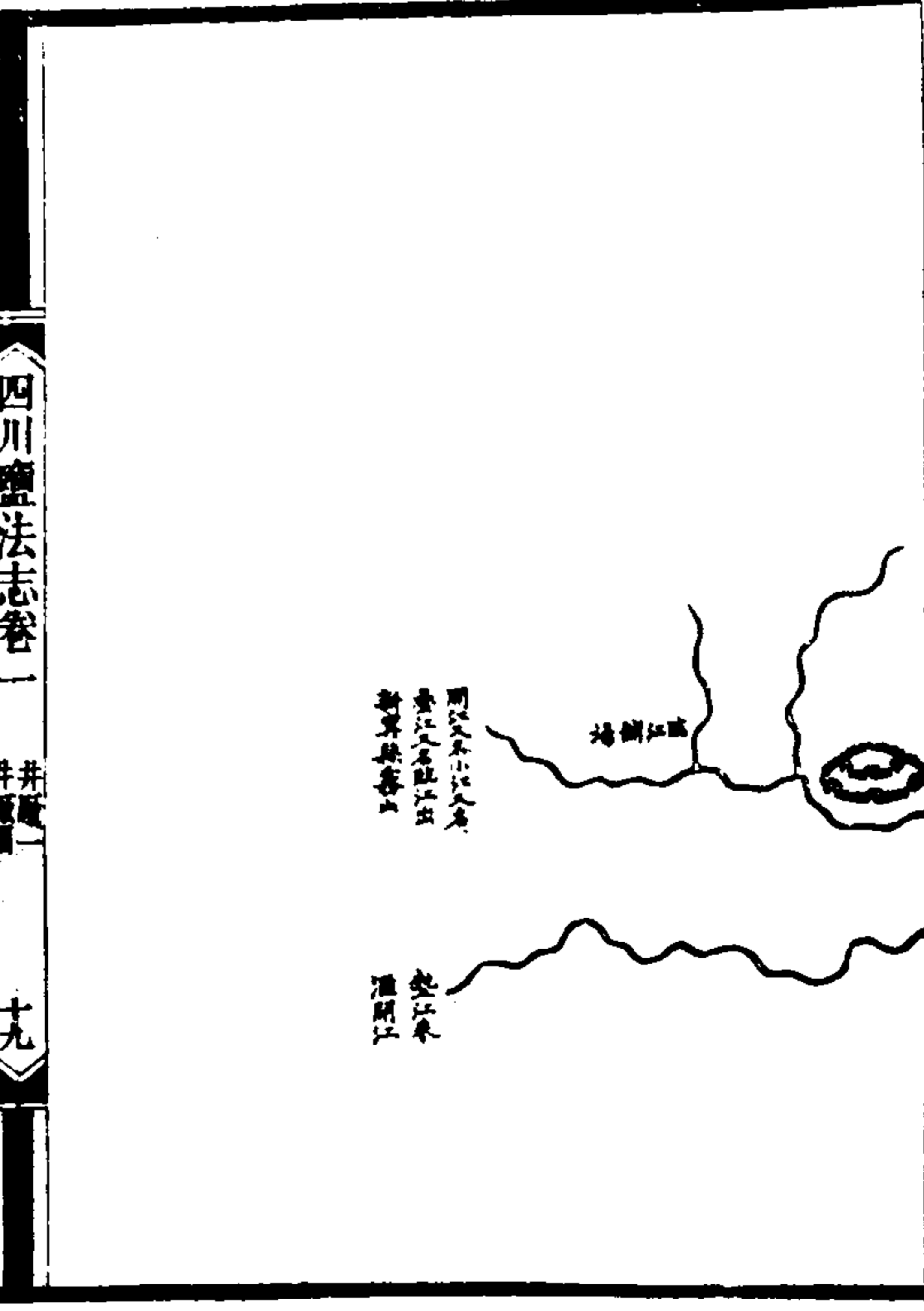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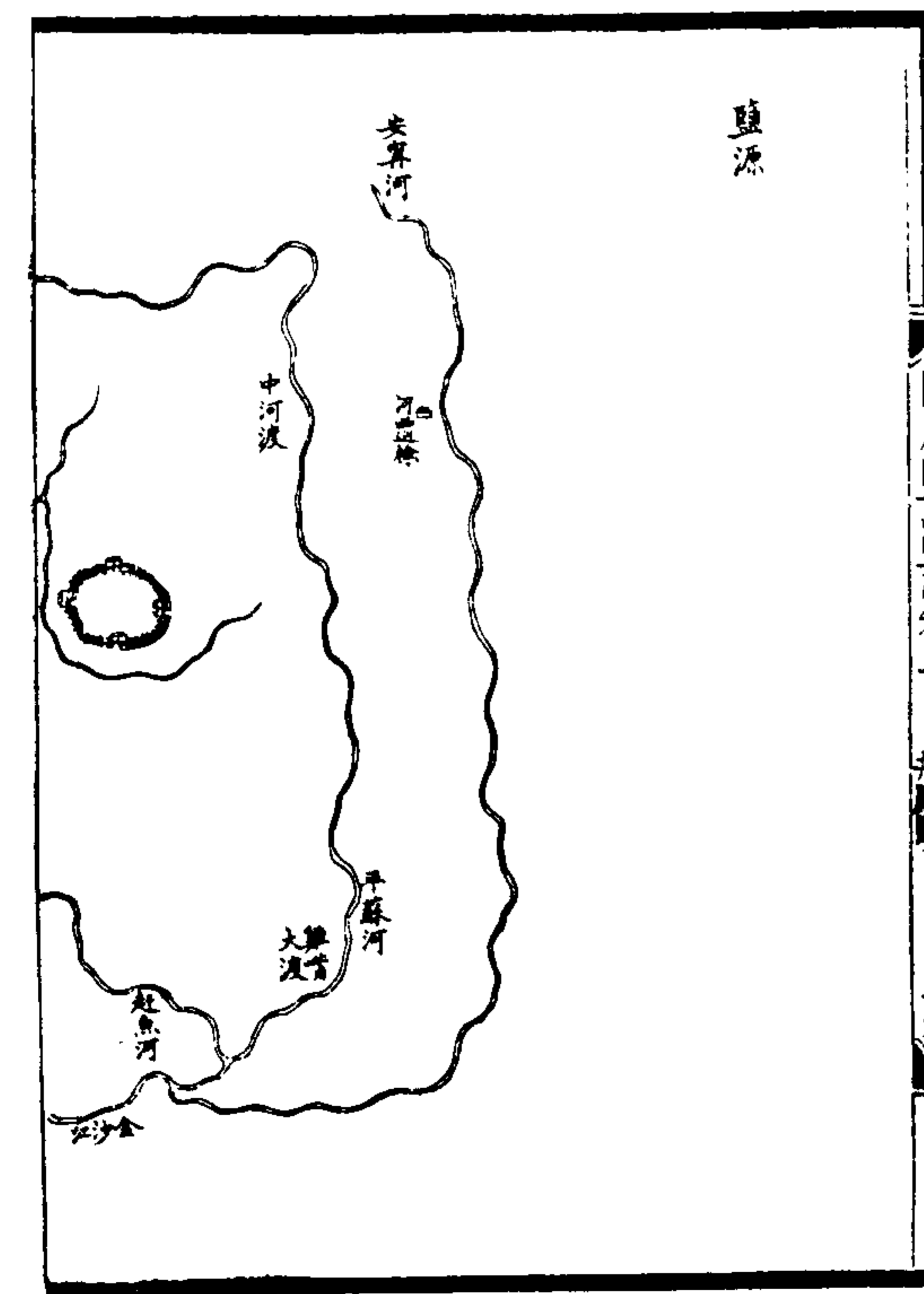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原圖一 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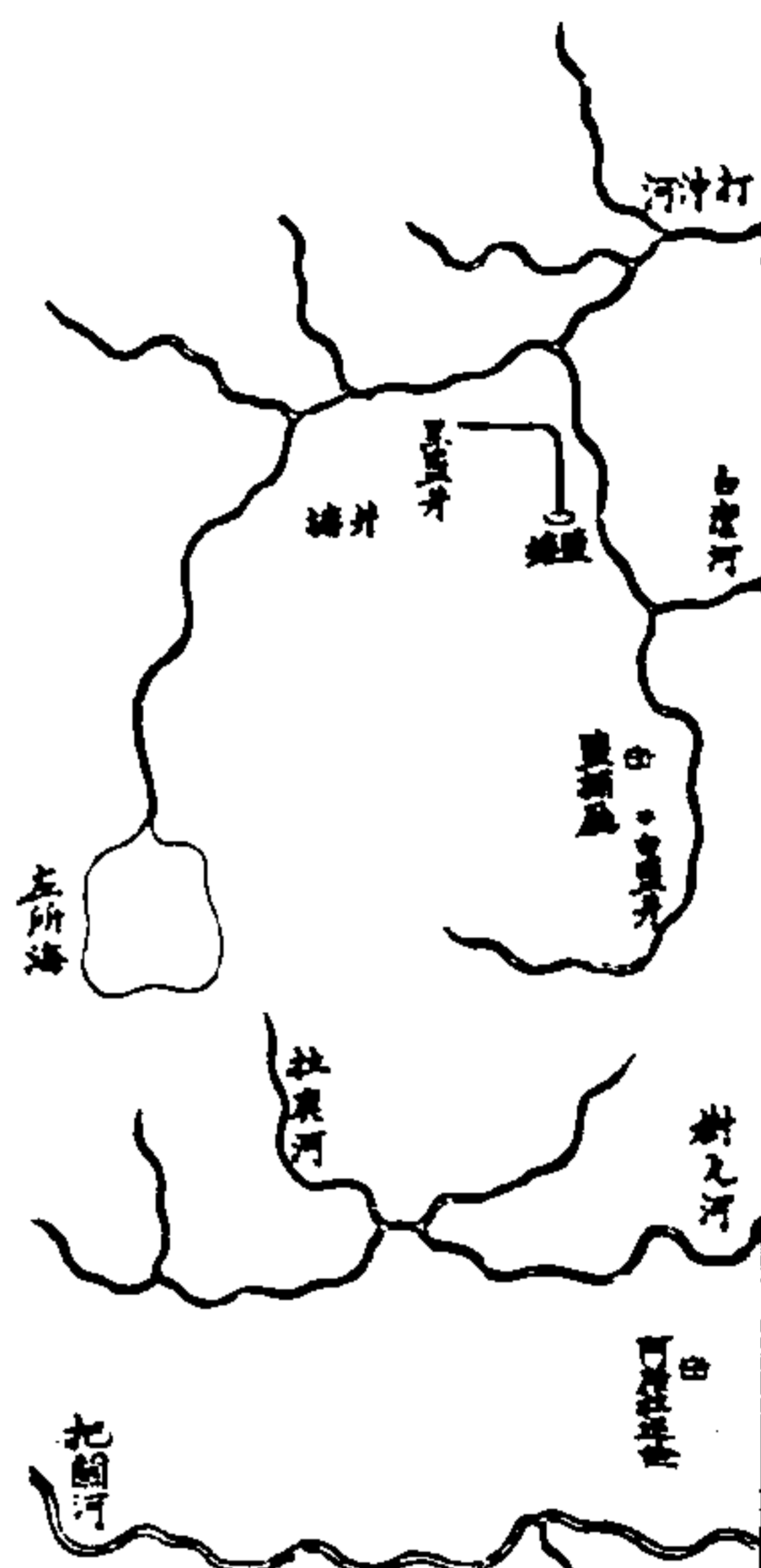
萬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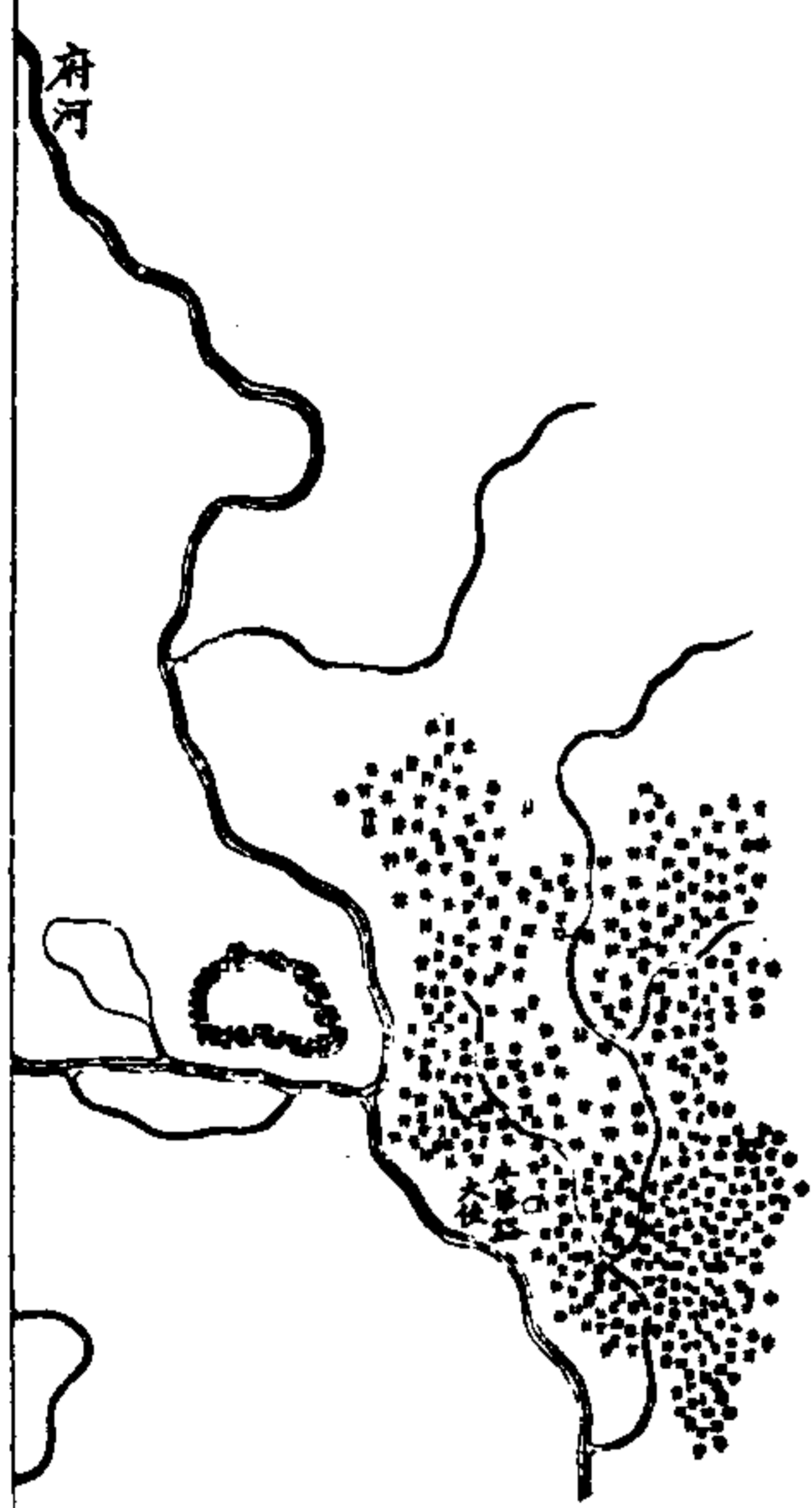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廩圖 十六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廩圖 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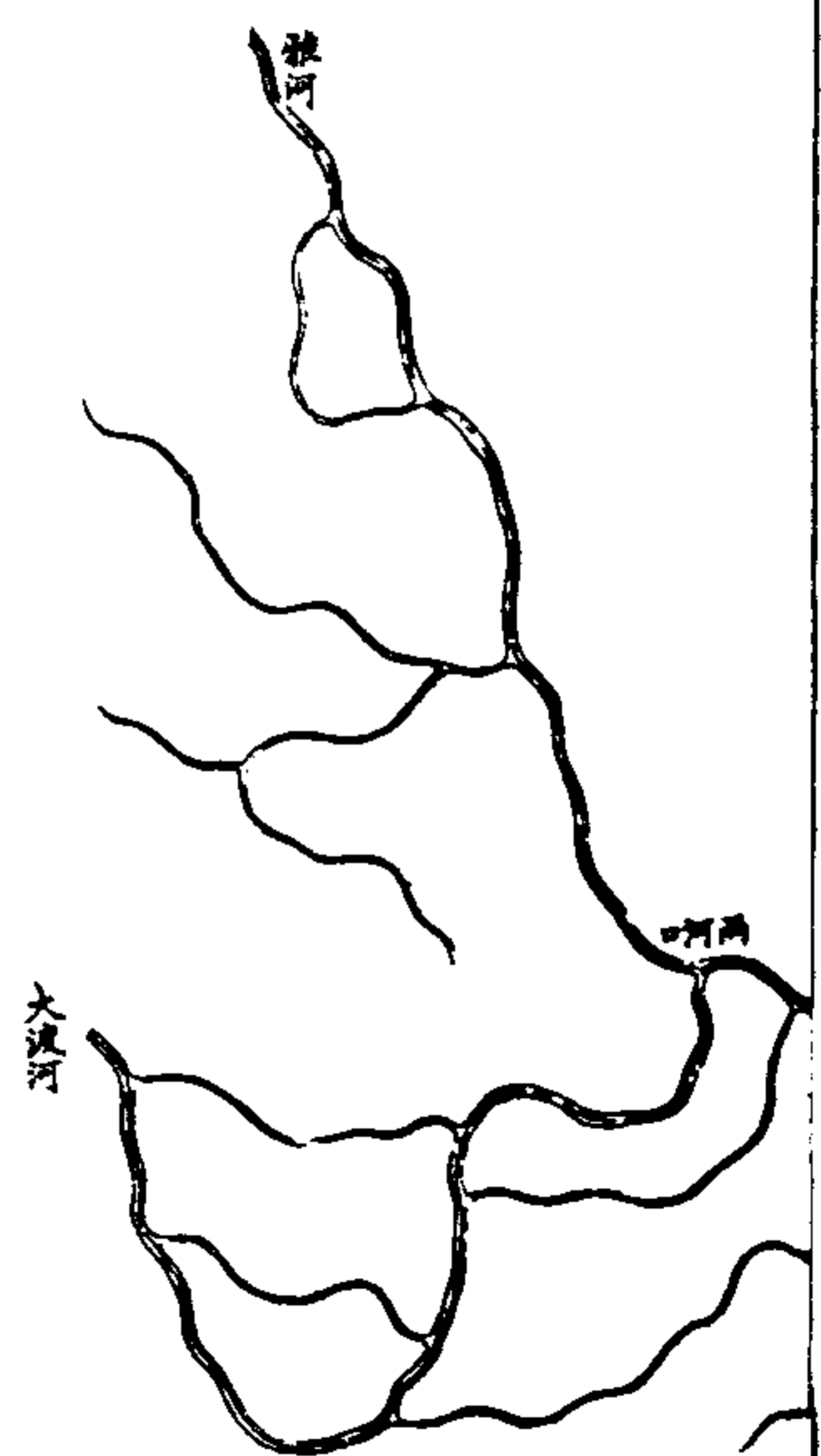
樂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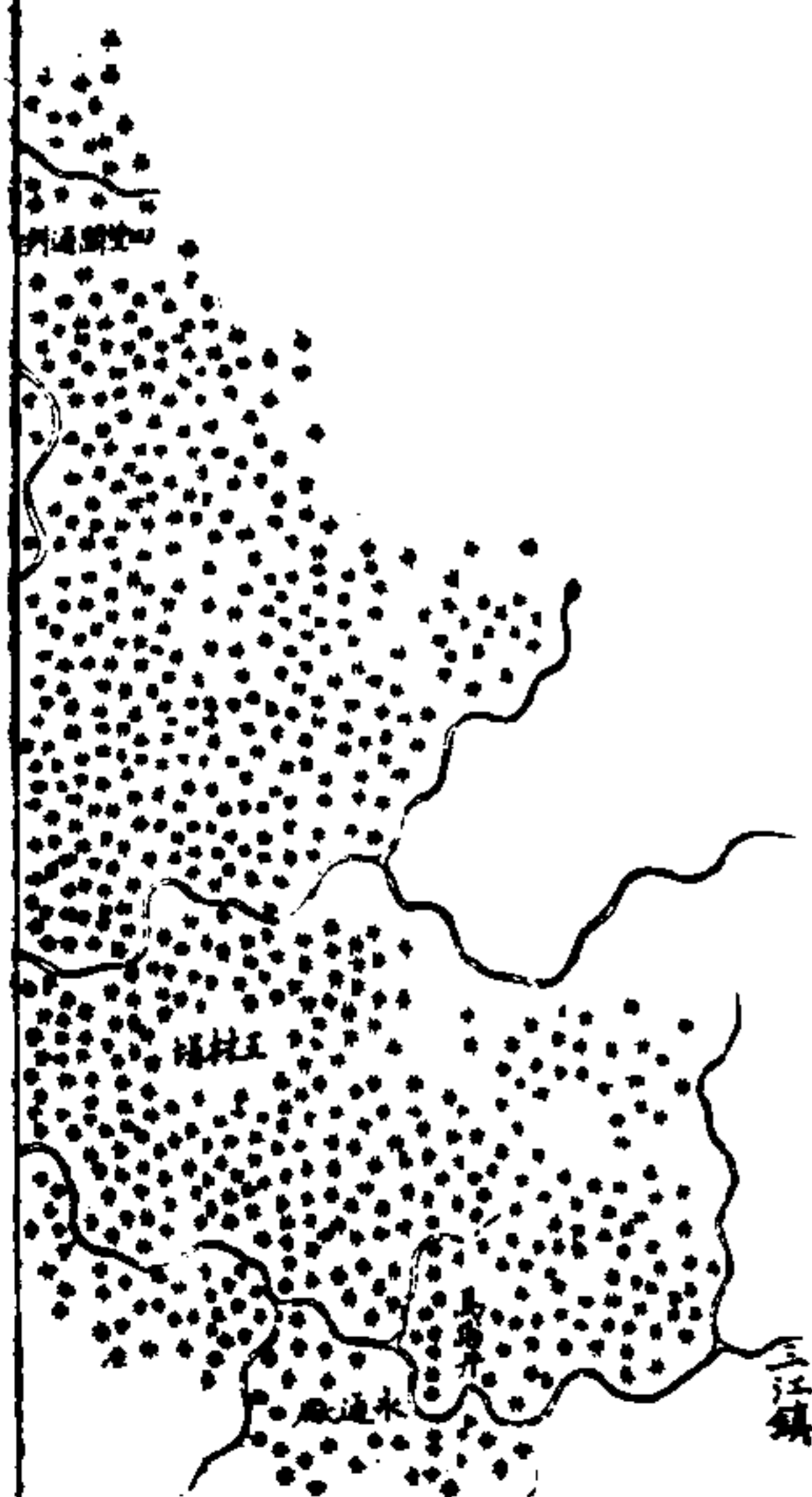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鹽一

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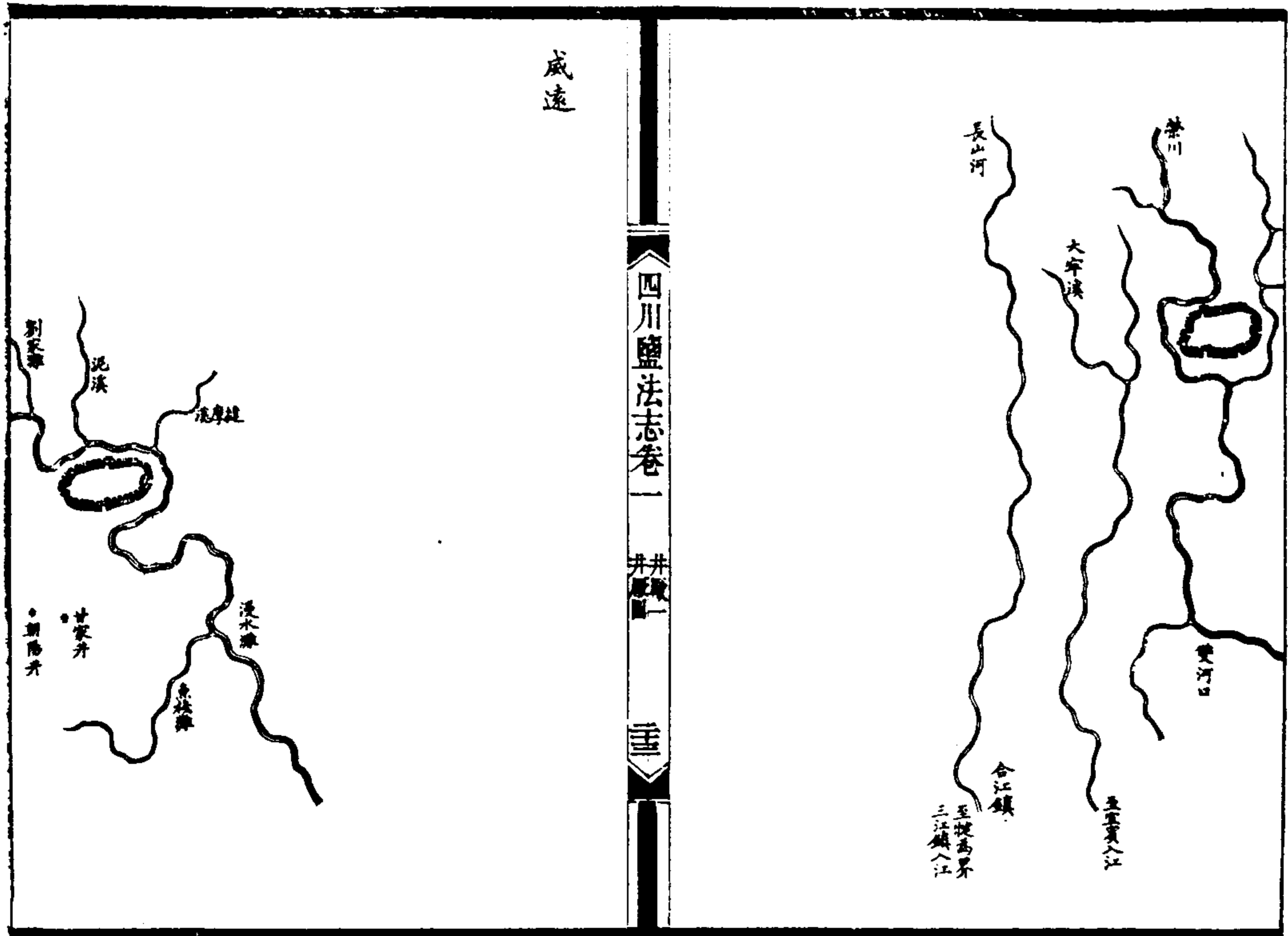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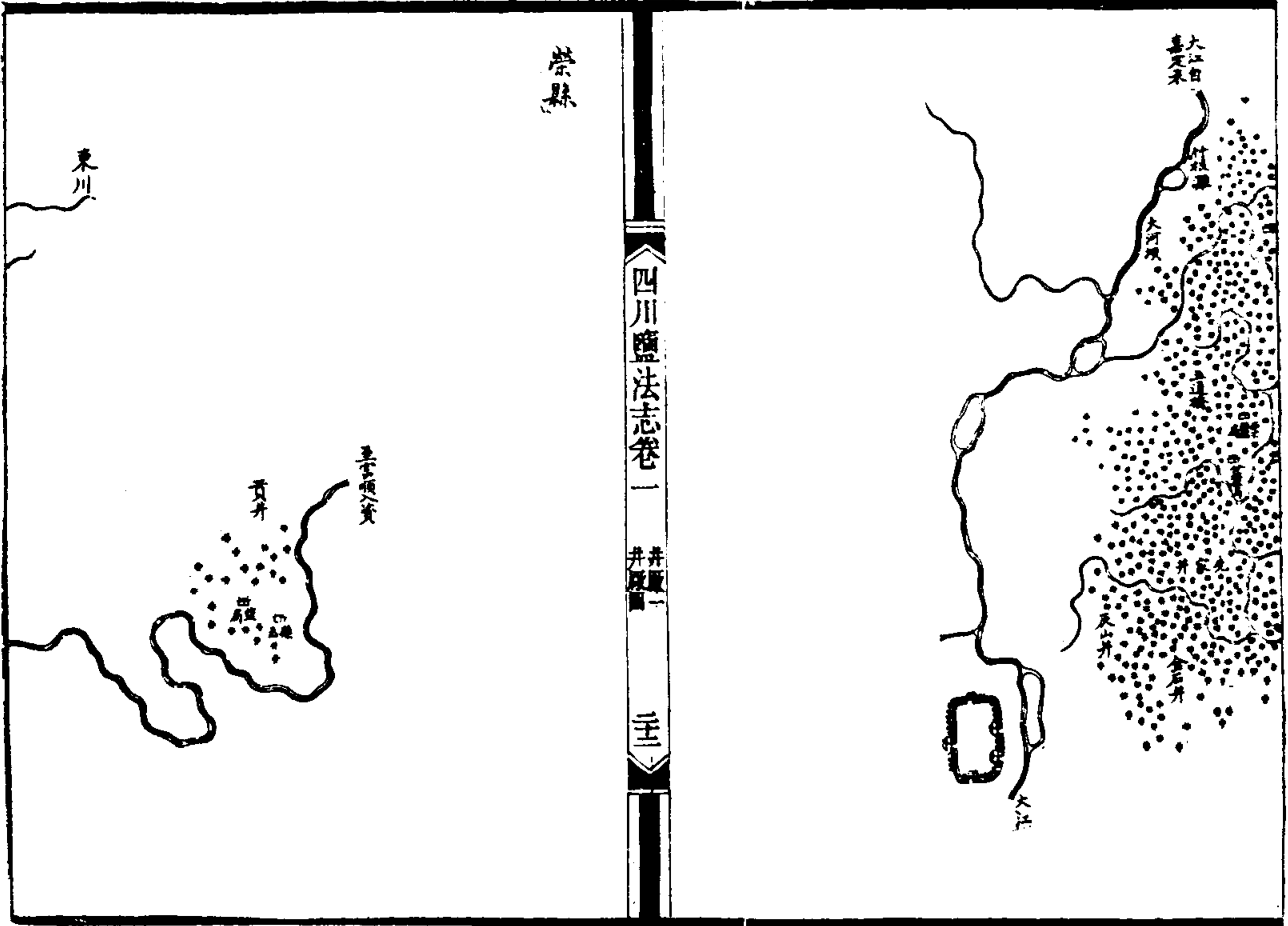
健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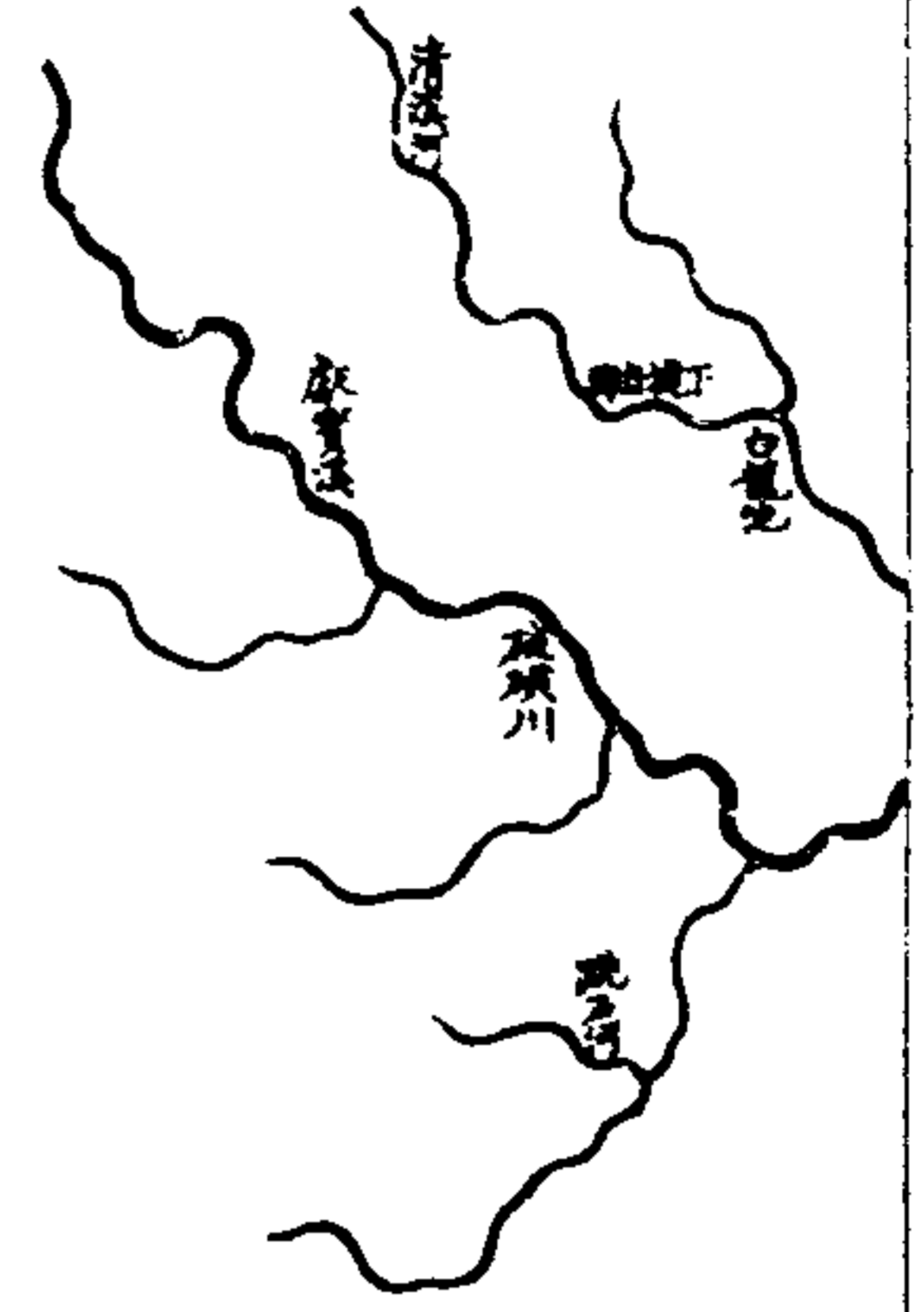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鹽一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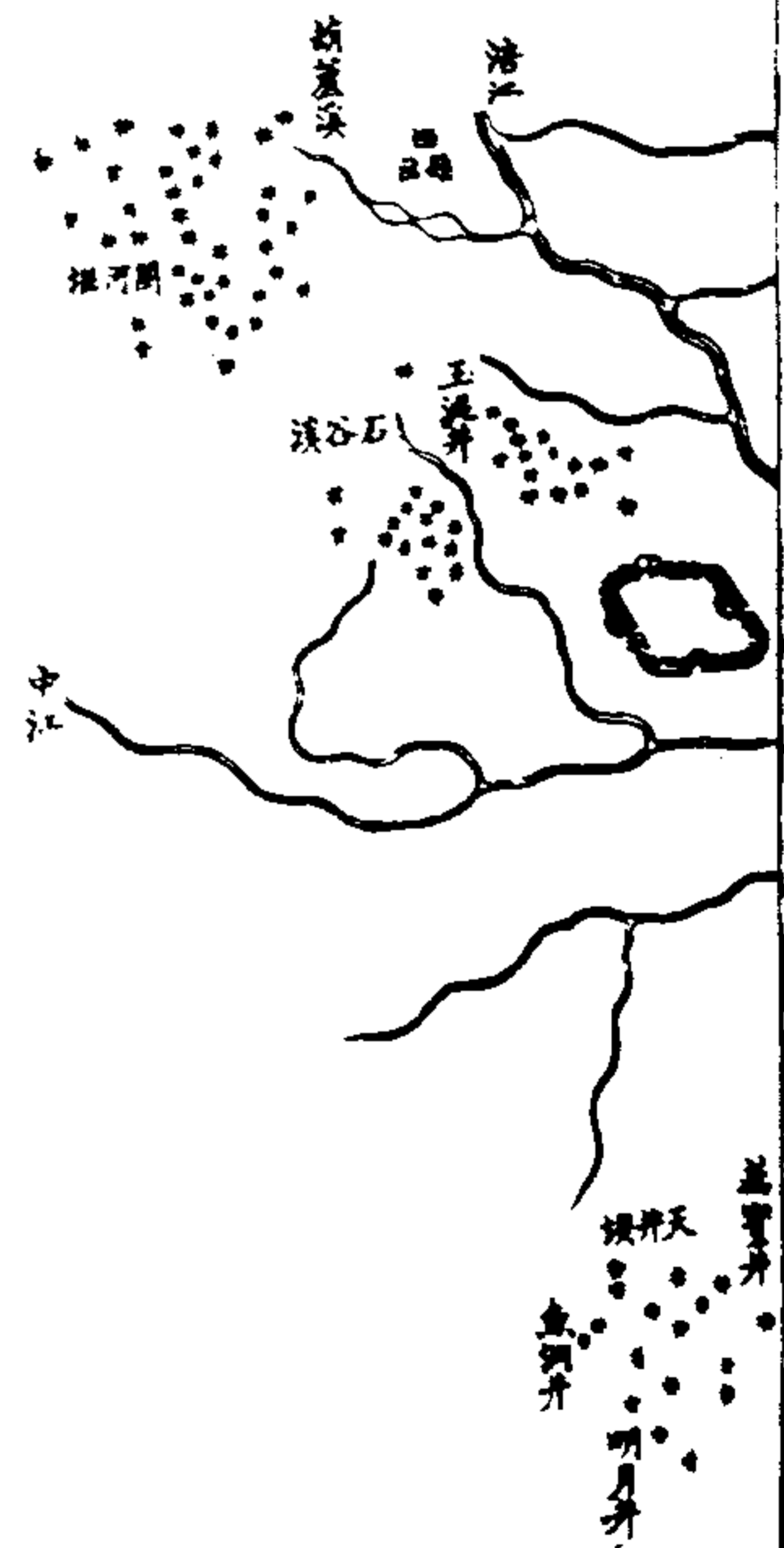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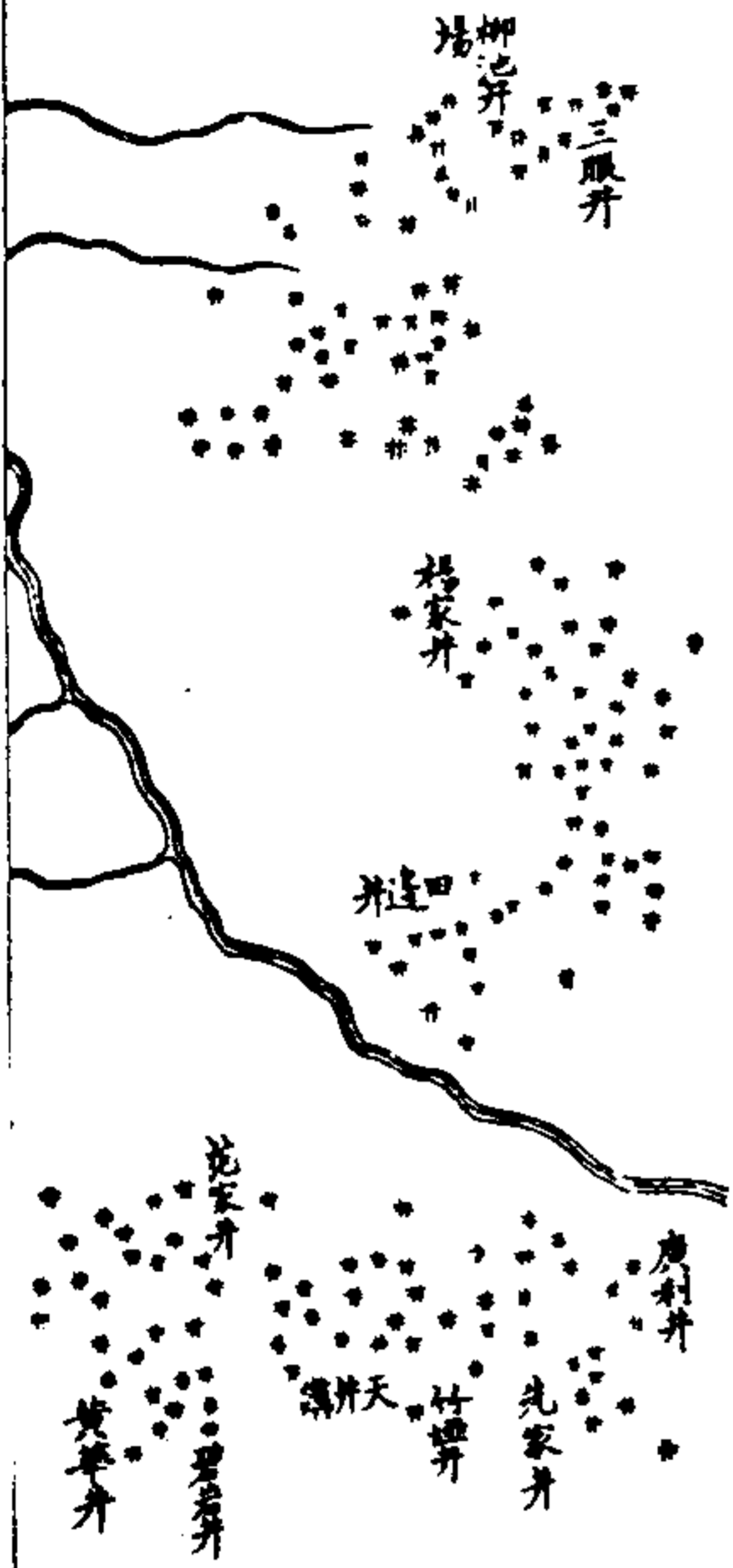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廠一

三十四

三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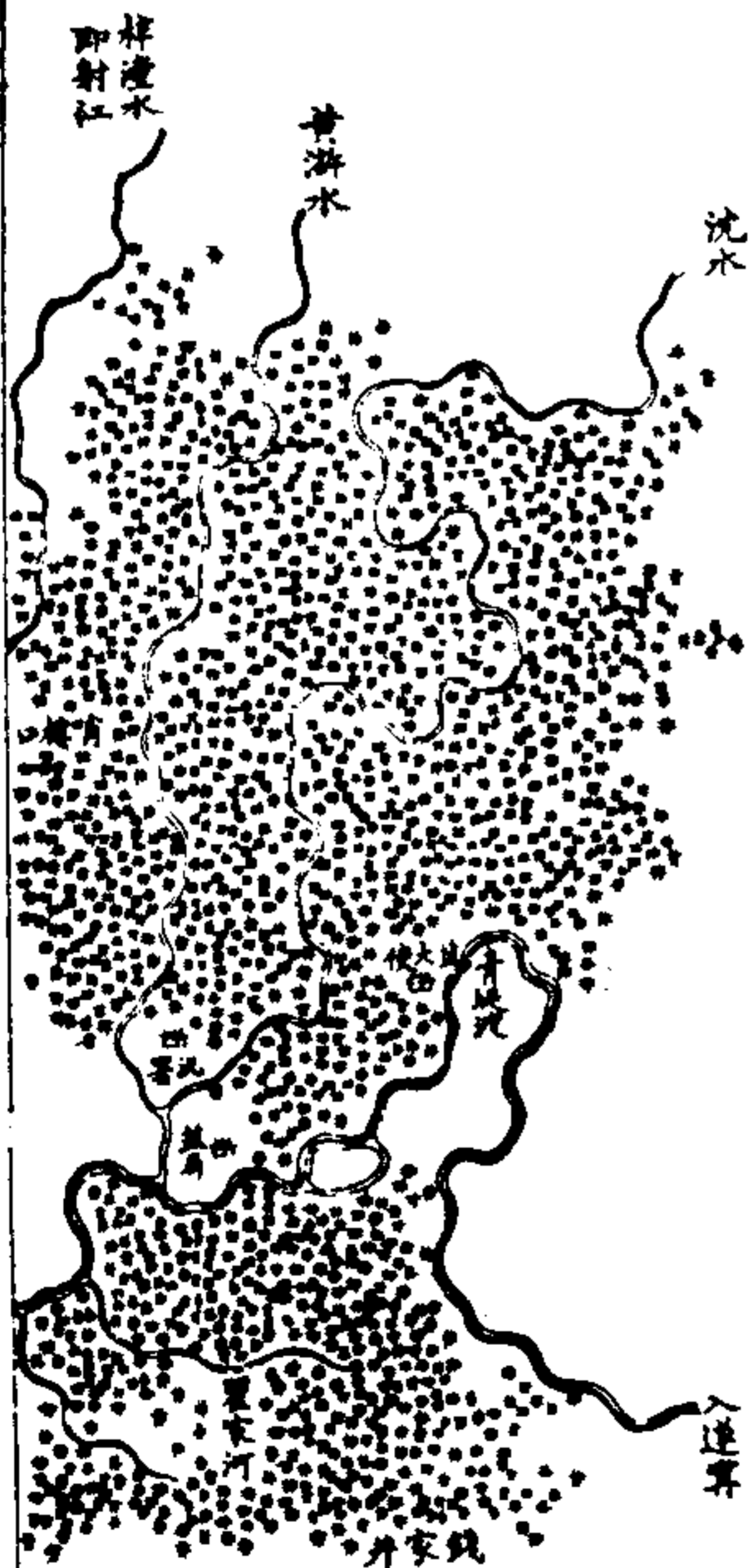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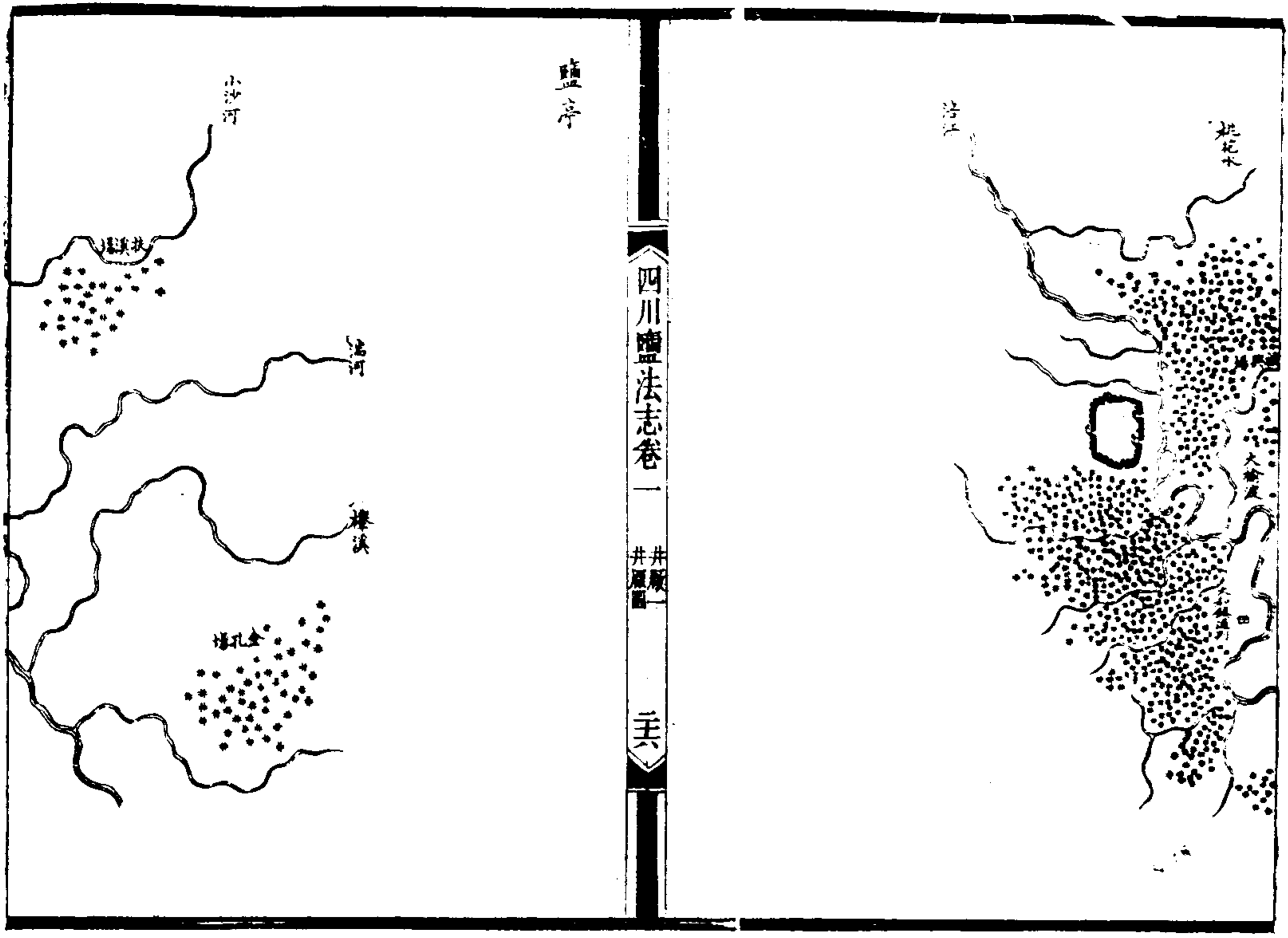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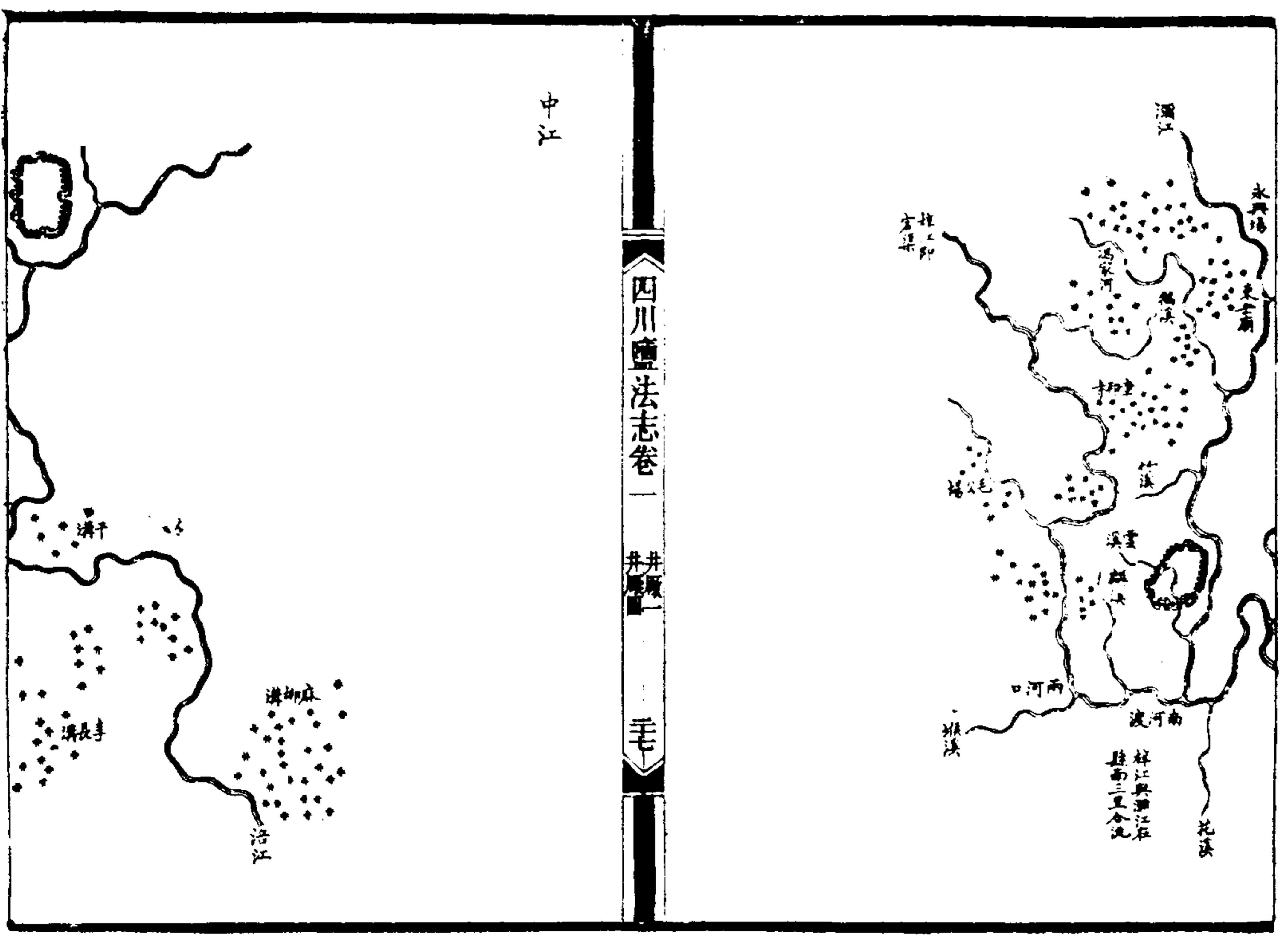
三十五

射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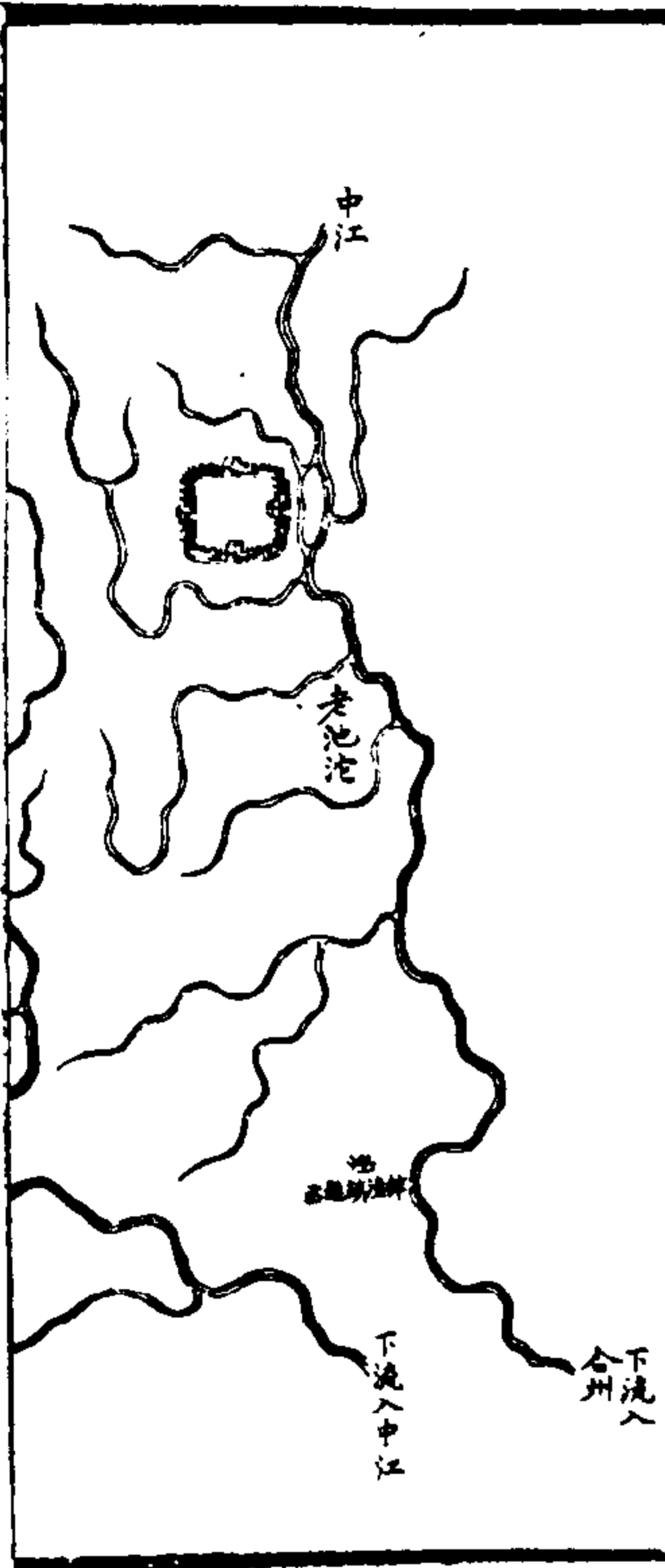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 卷一



五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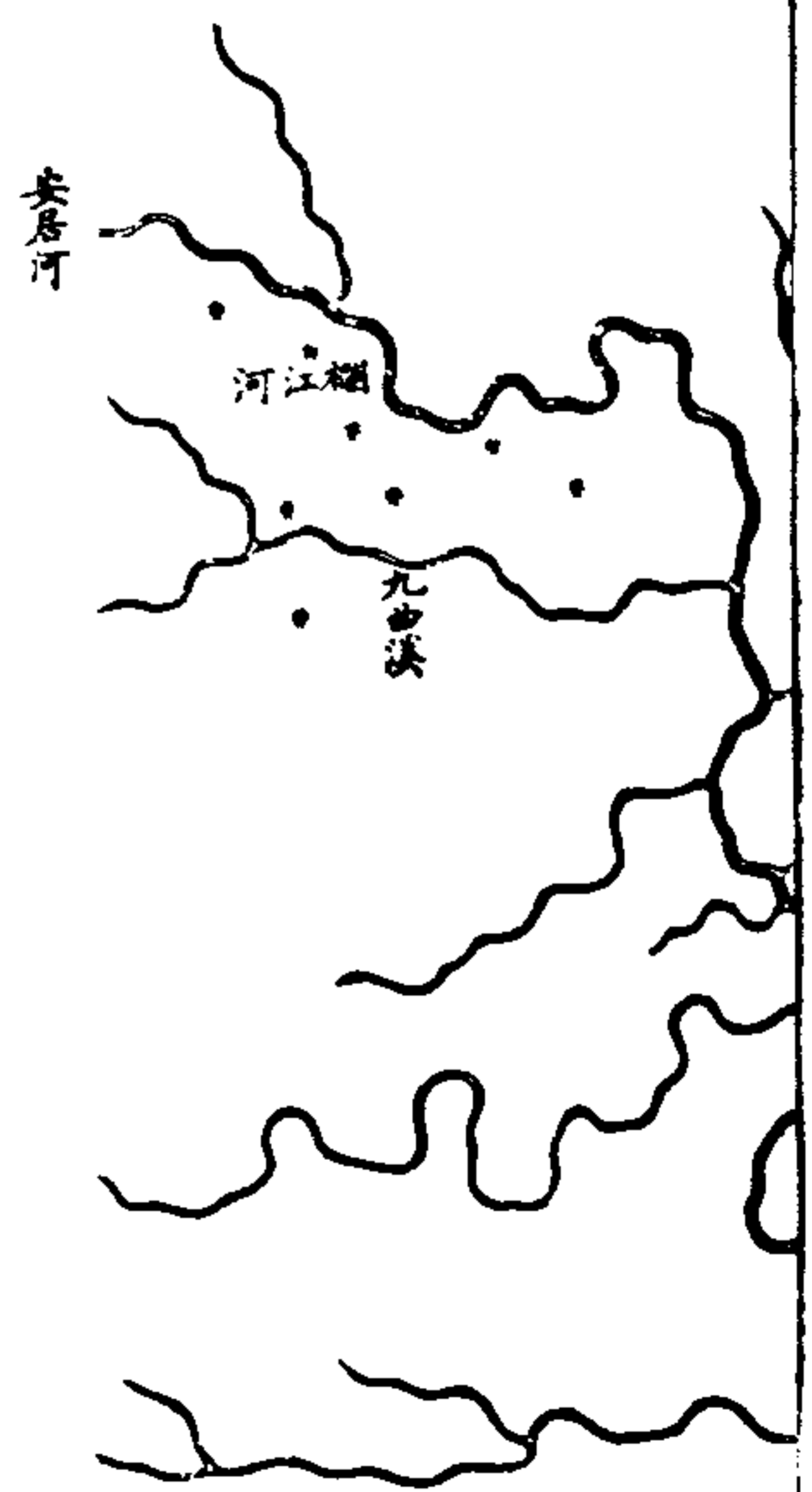
遂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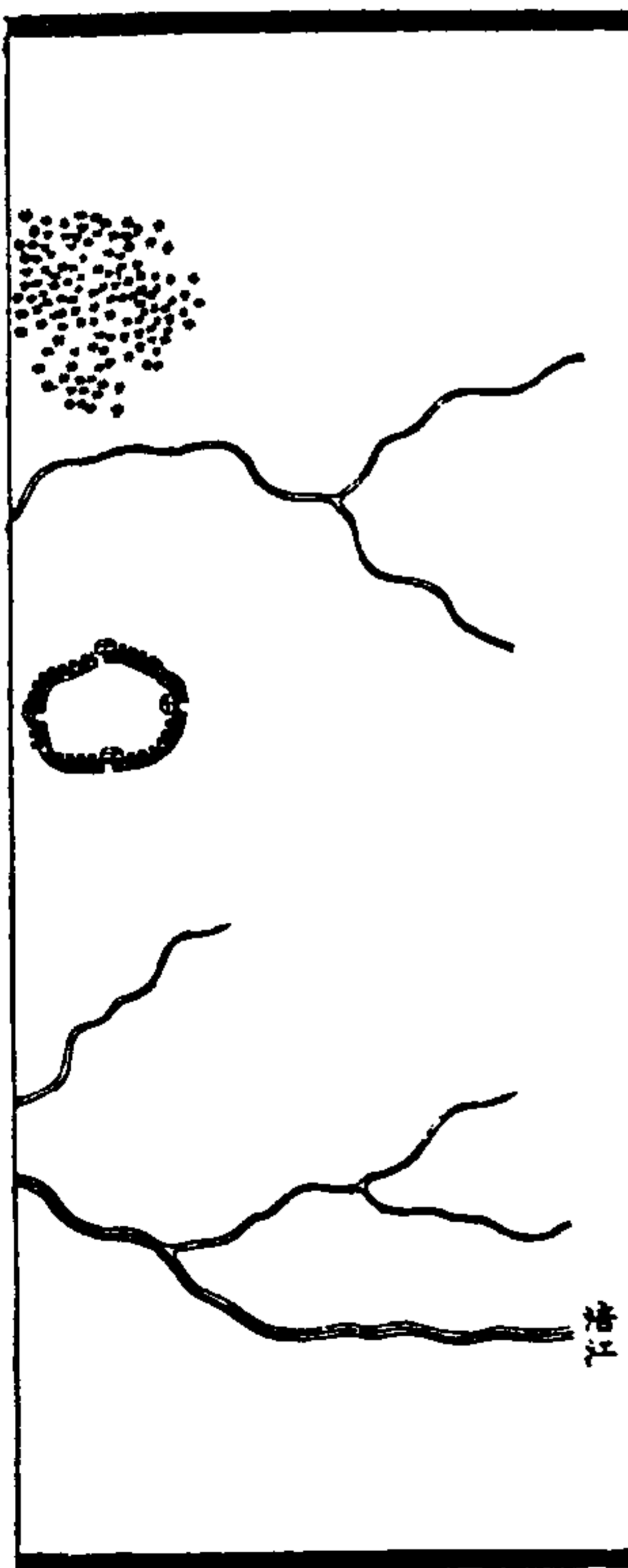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原圖

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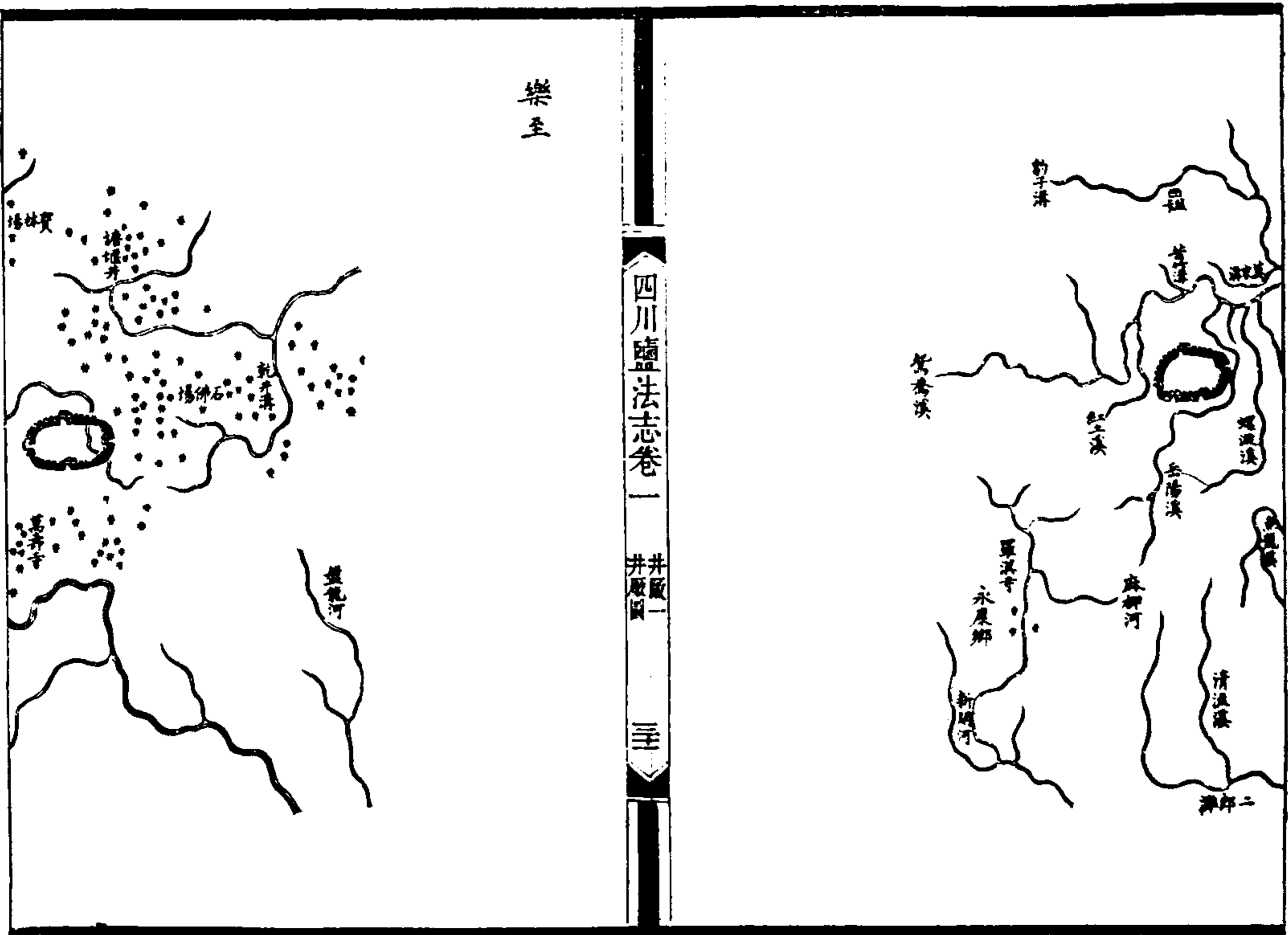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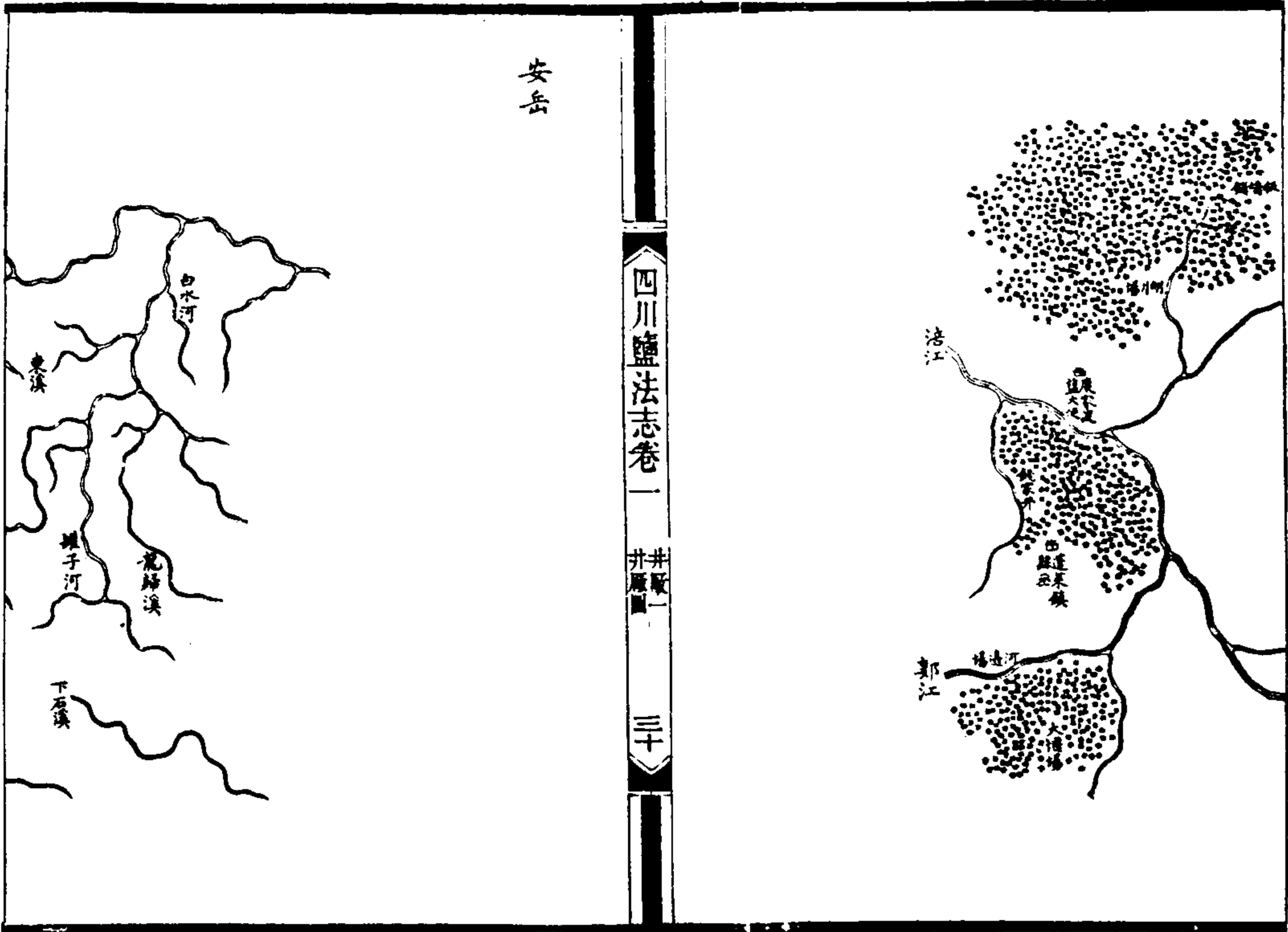
遂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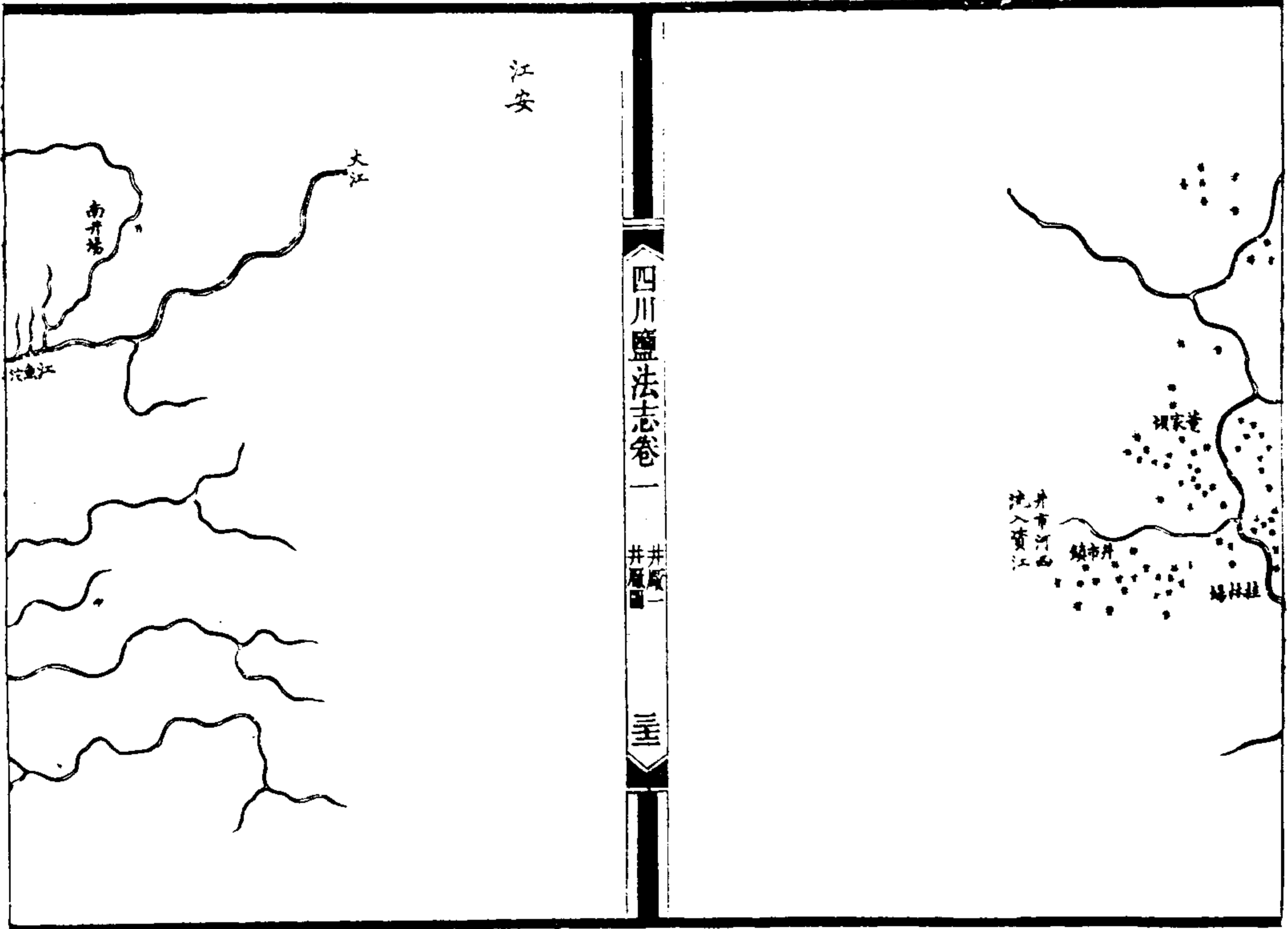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原圖

三九





江安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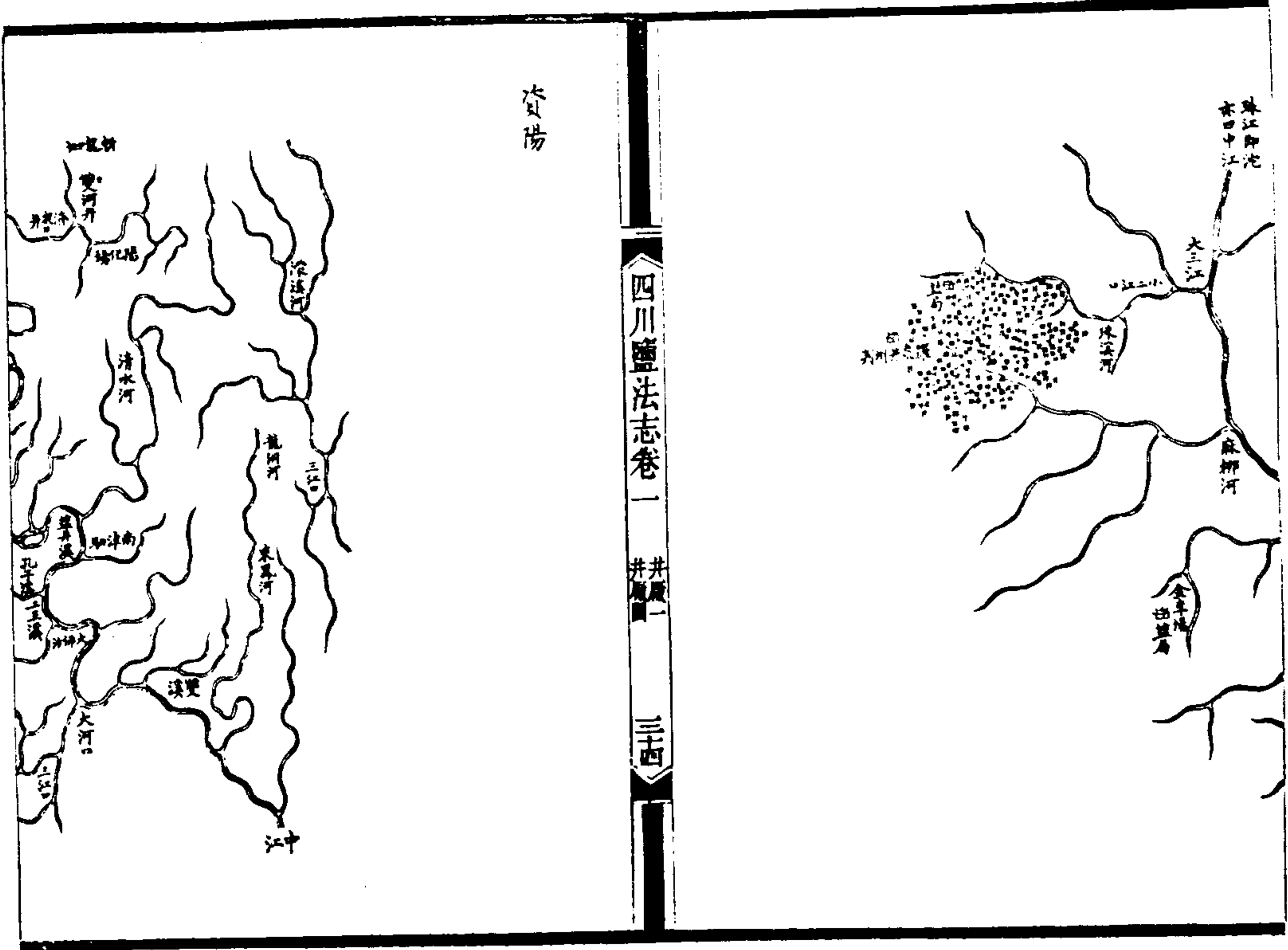
三

資州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鹽圖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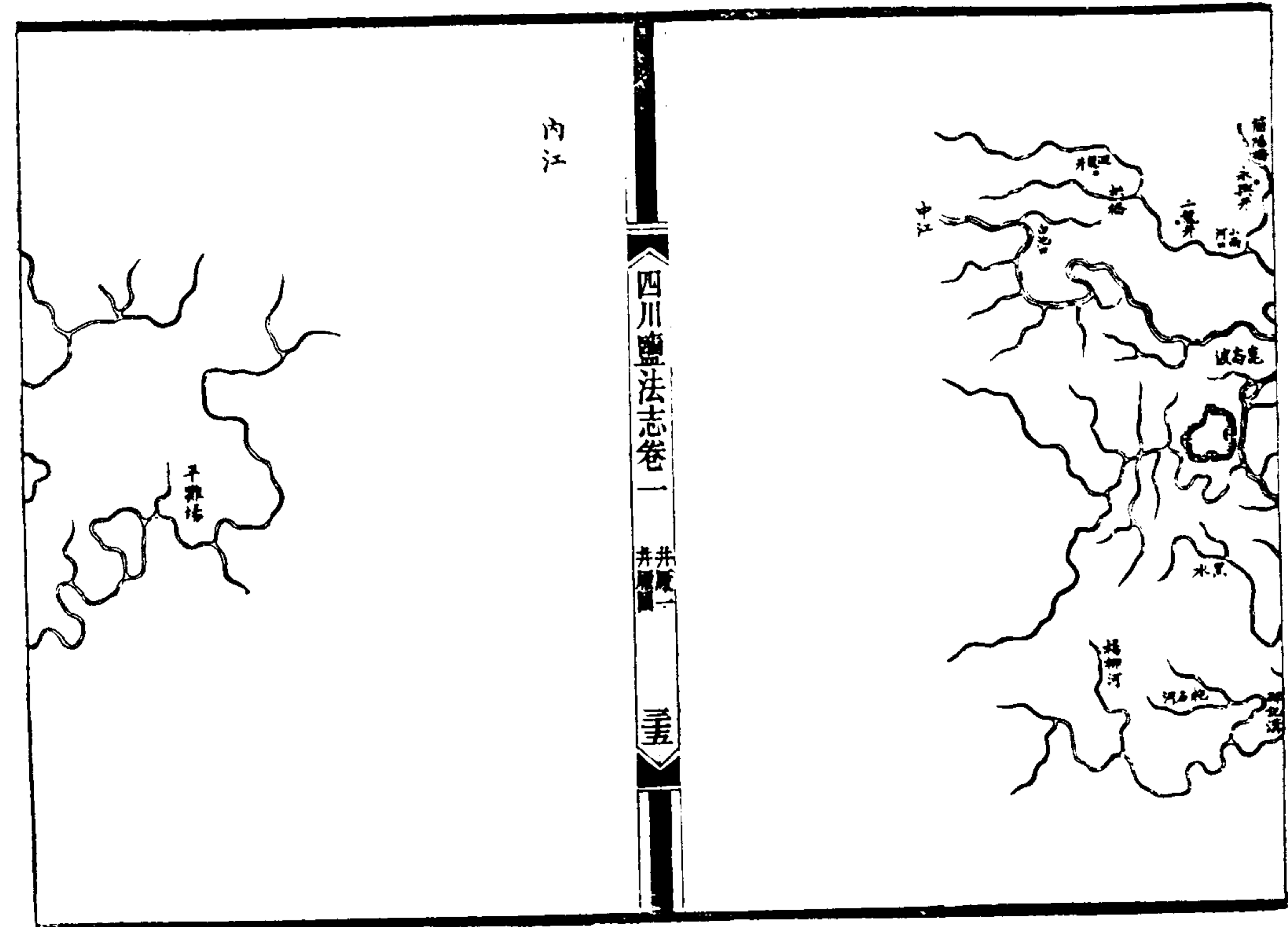


沱陽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履圖一

三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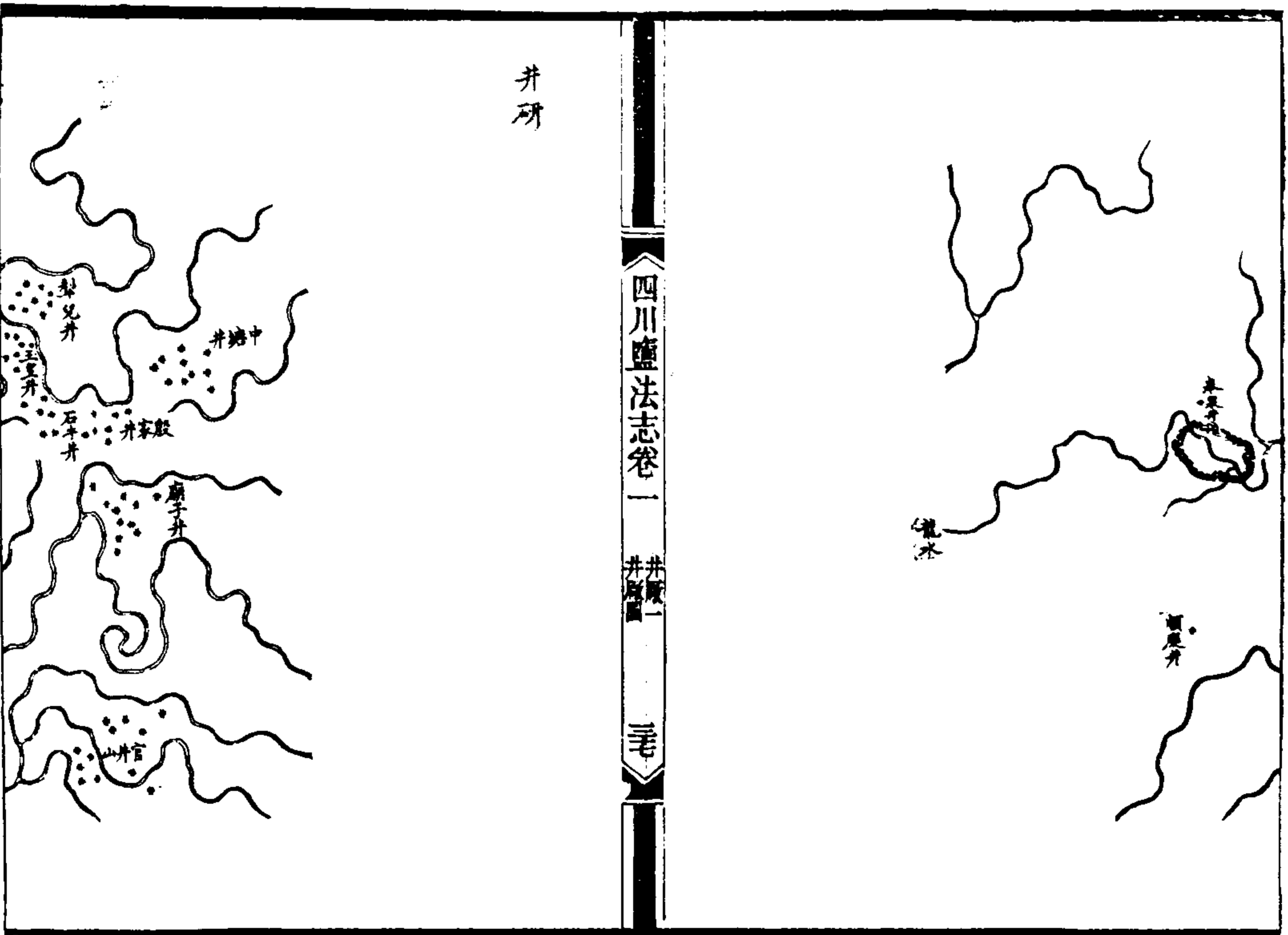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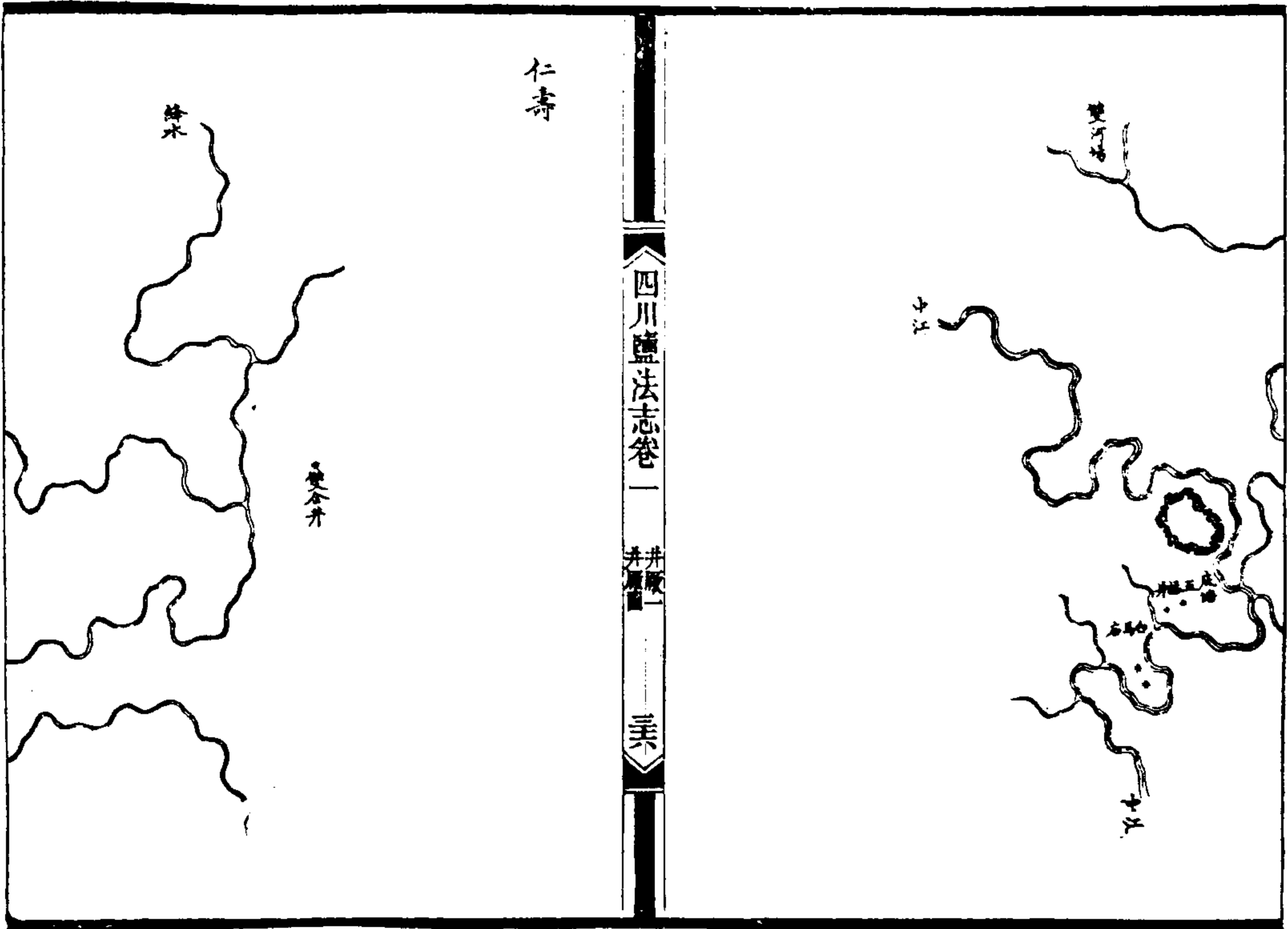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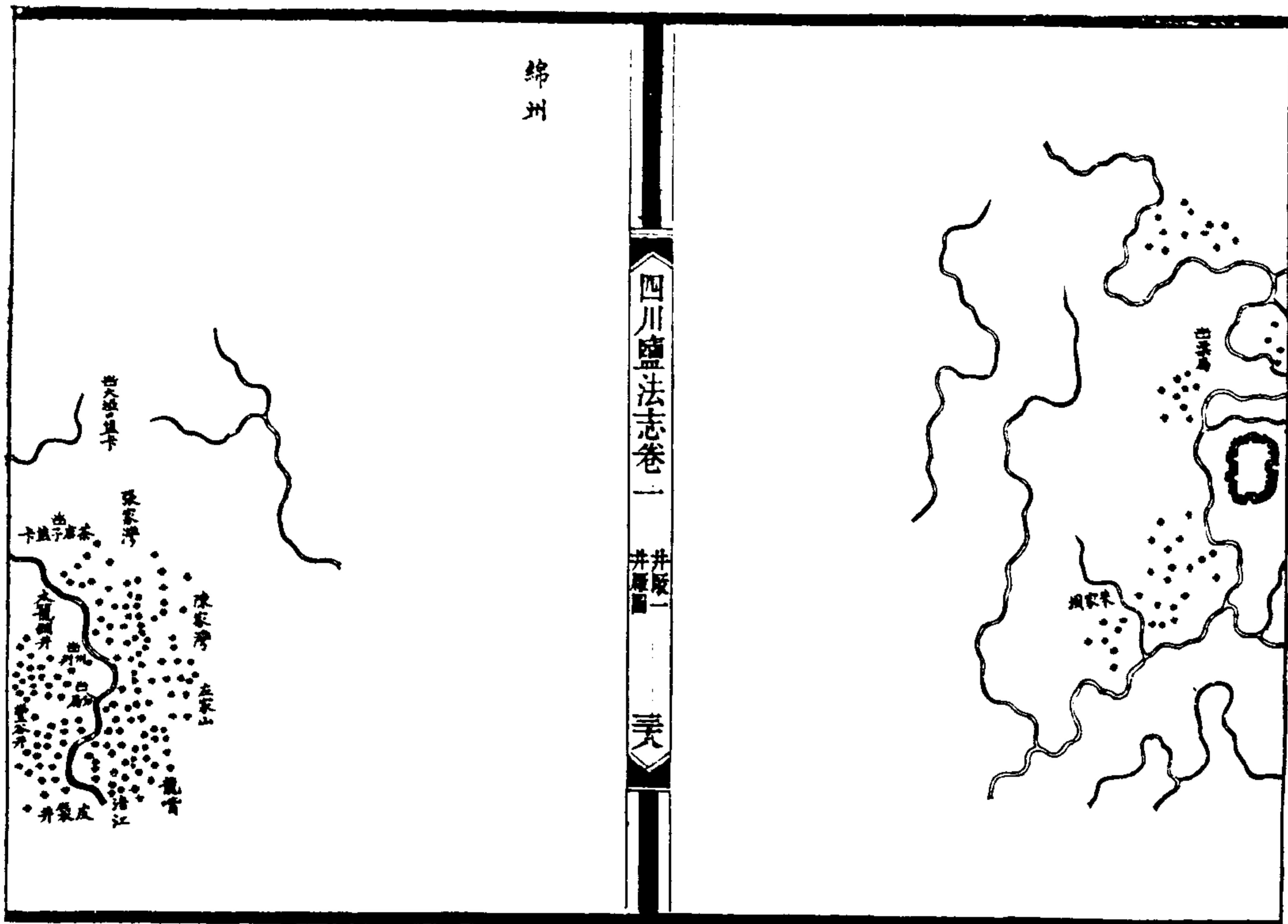
沱江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履圖一

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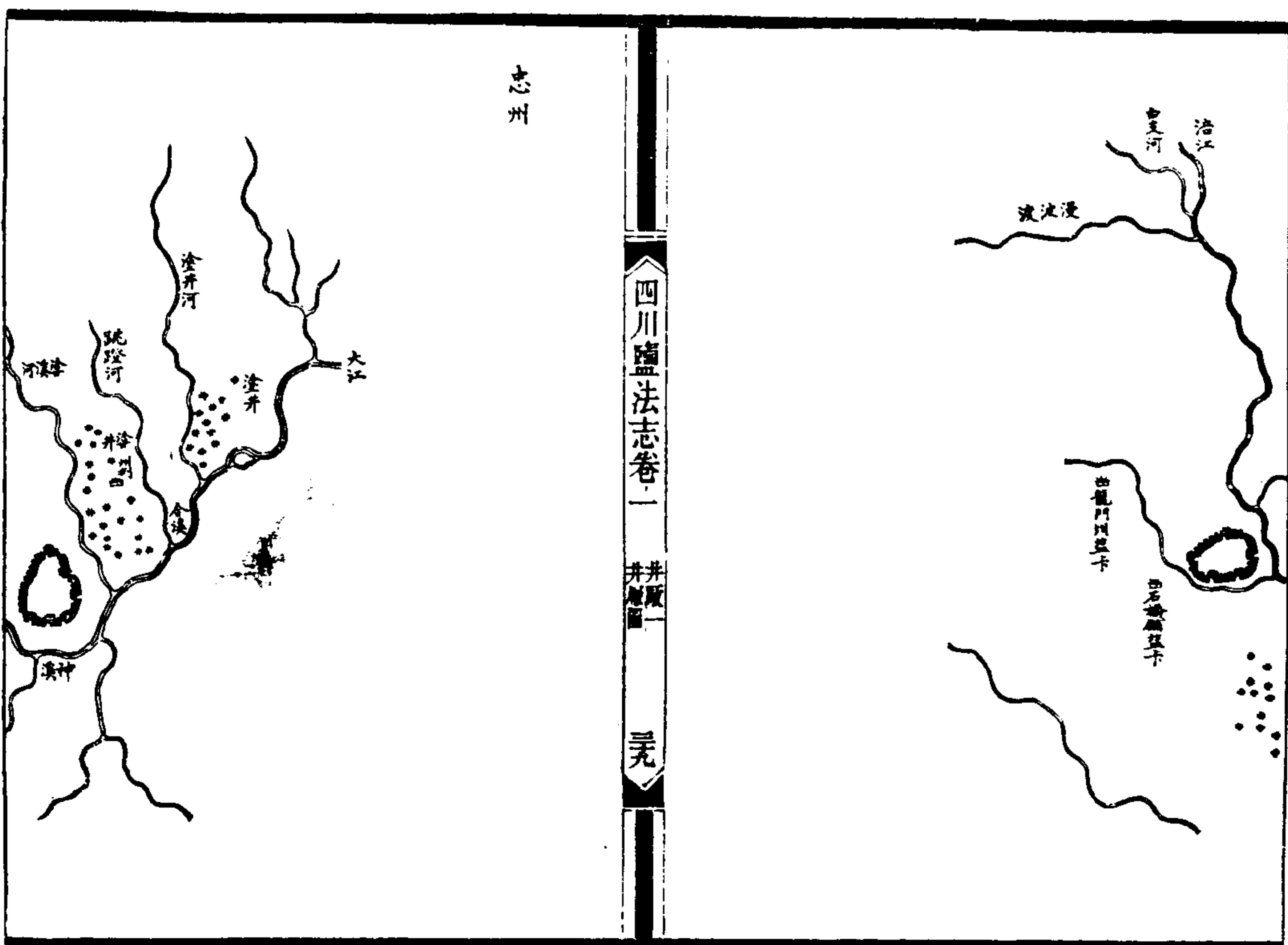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泉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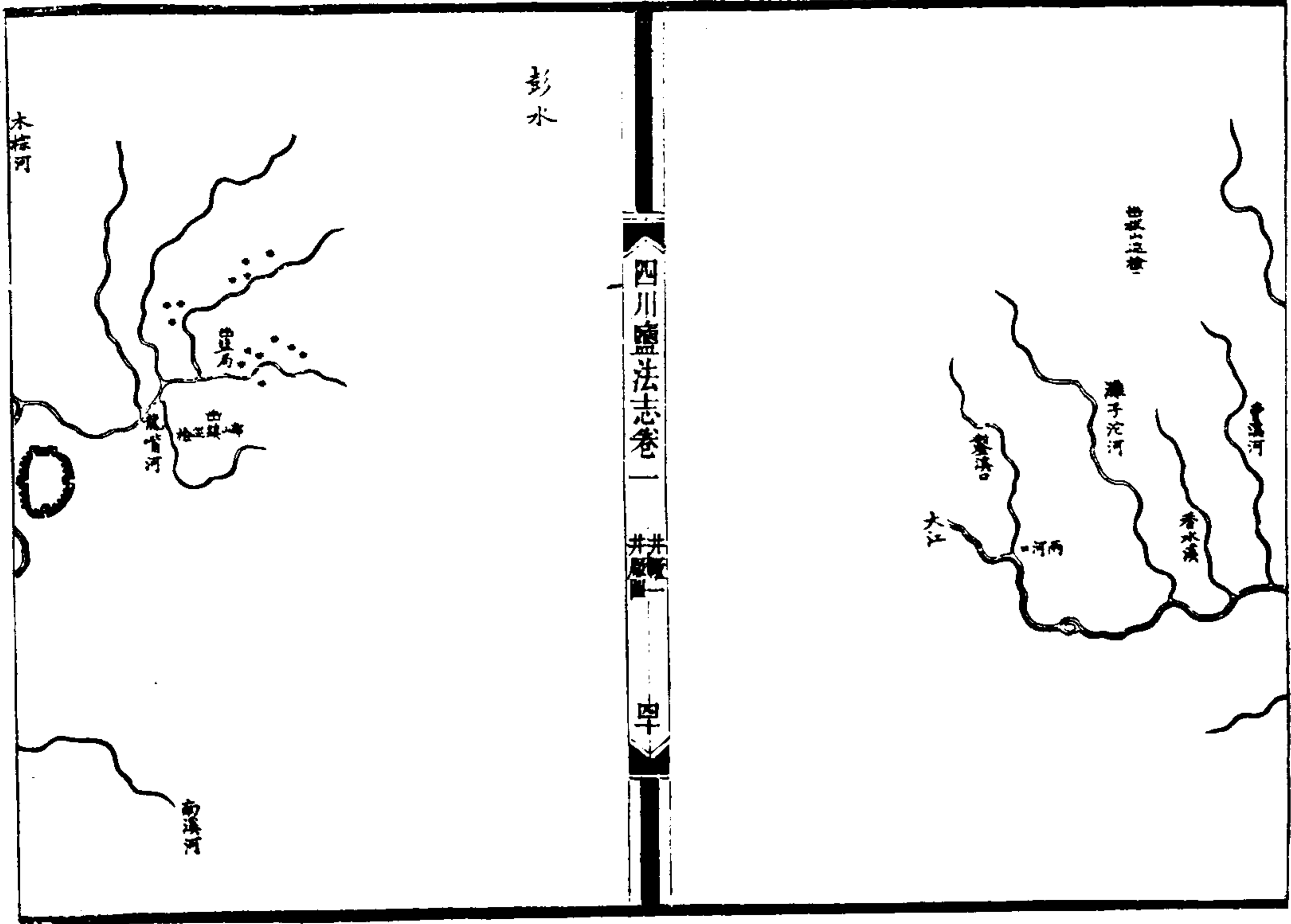
表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泉庄

表



彭水

木枰河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廠

卑

商水河

灘子沱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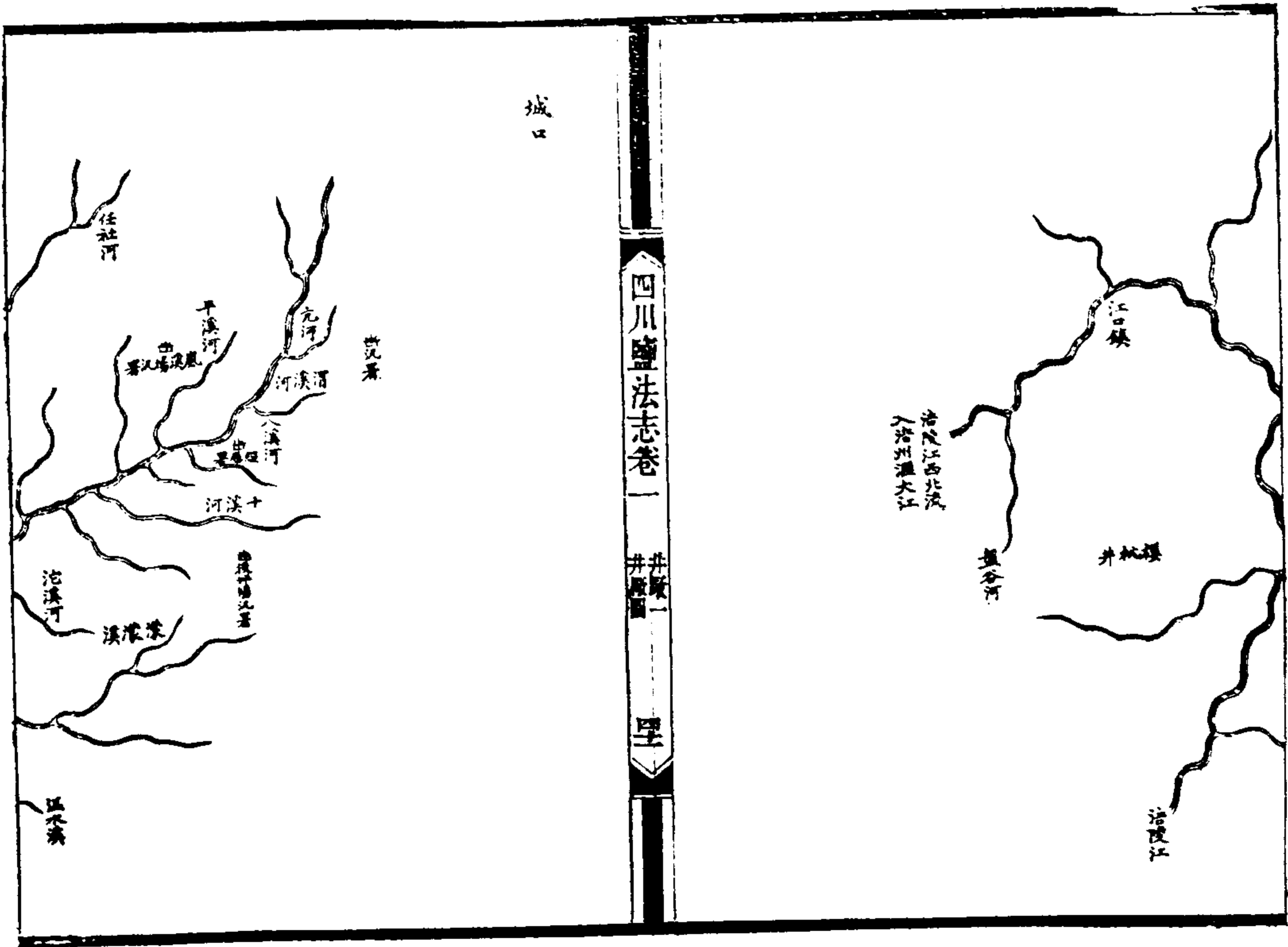
香水河

大江

河兩

彭水河

城口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廠

卑

江口鎮

井城鎮

涪陵江西北流
入涪州瀾大江

井水河

涪陵江

任社河

平溪河

元河

金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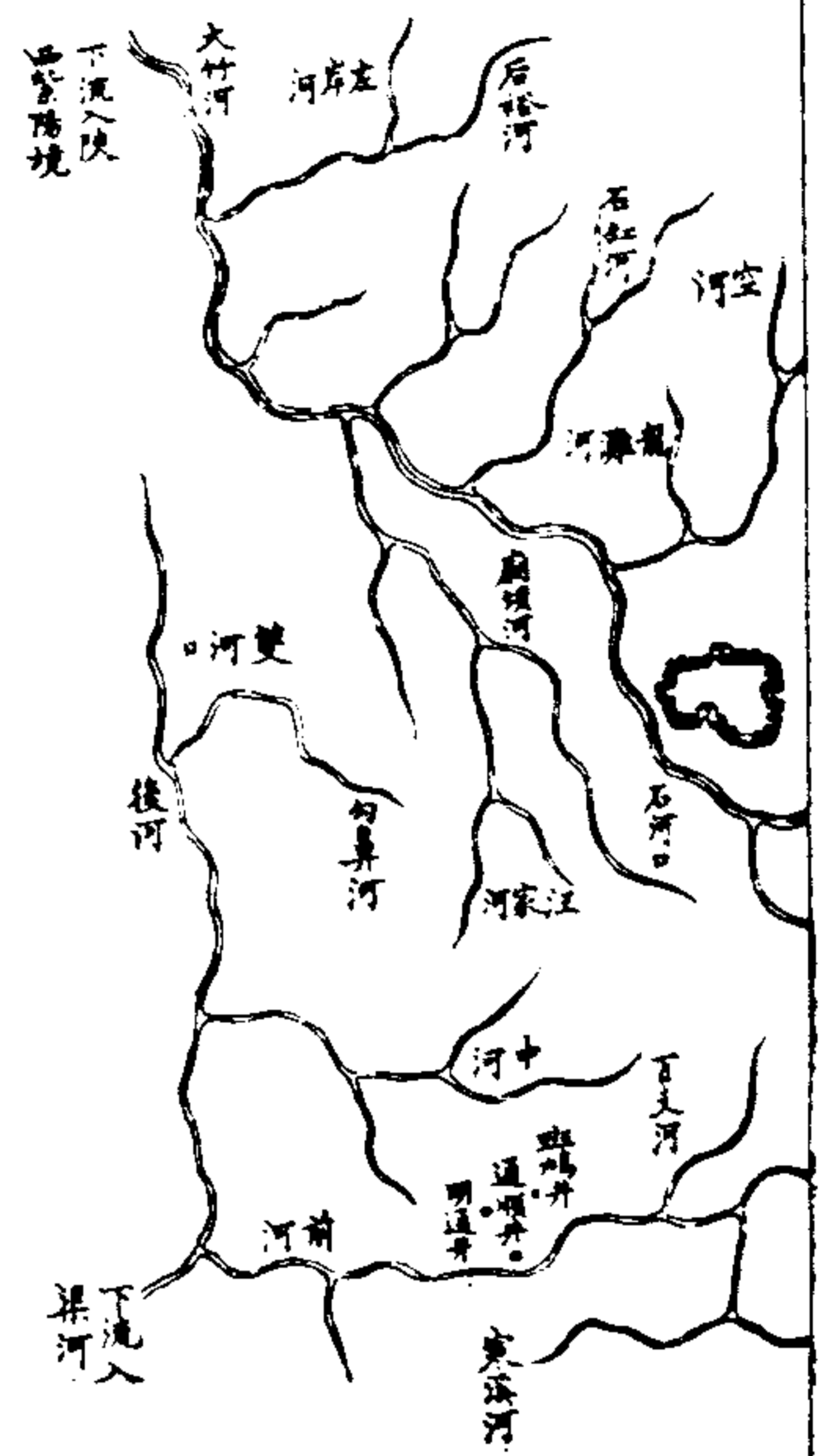
十溪河

涪陵河

漢水

涪陵

四川鹽法志卷二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廠

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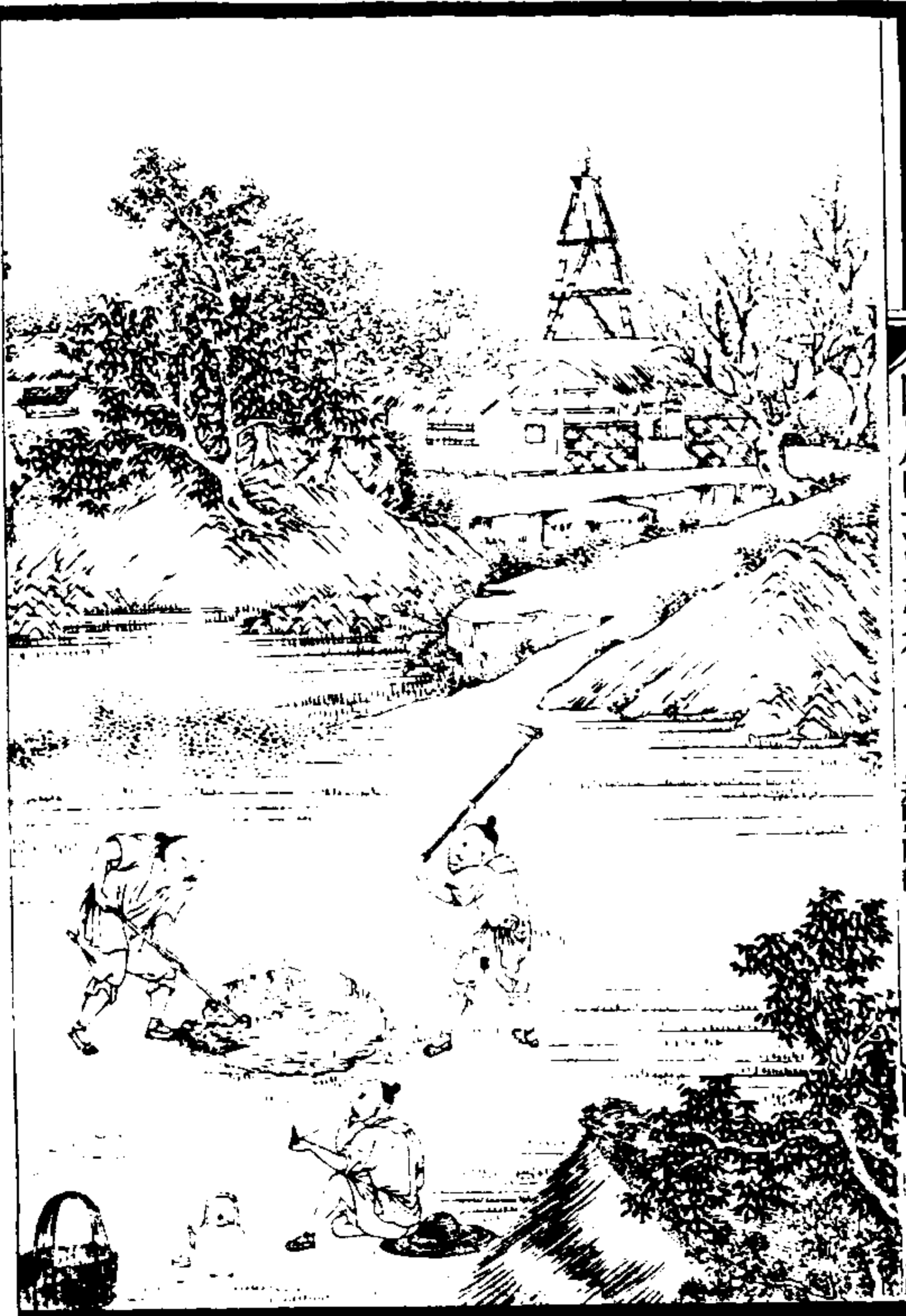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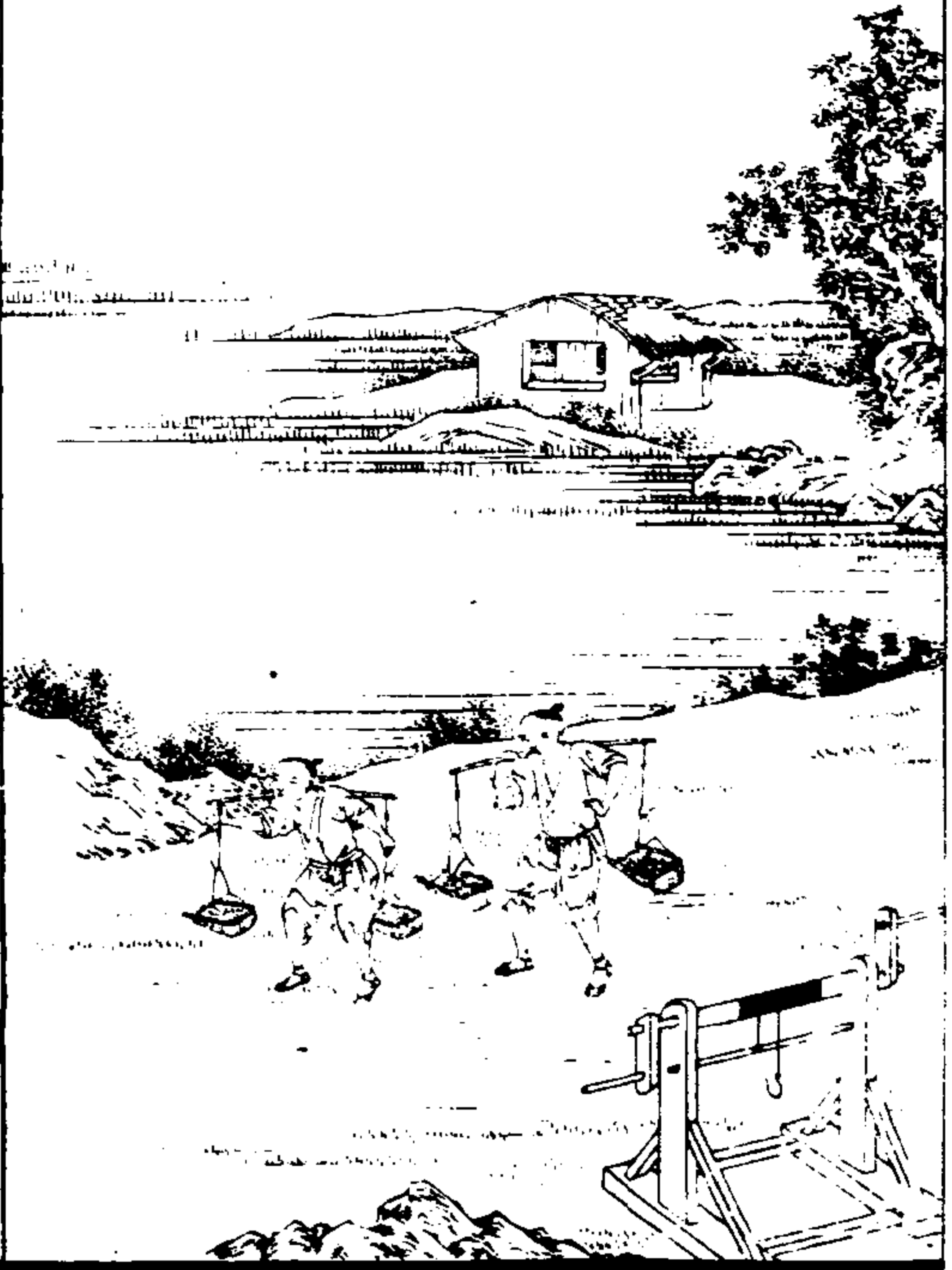
井廠二

井鹽圖說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廠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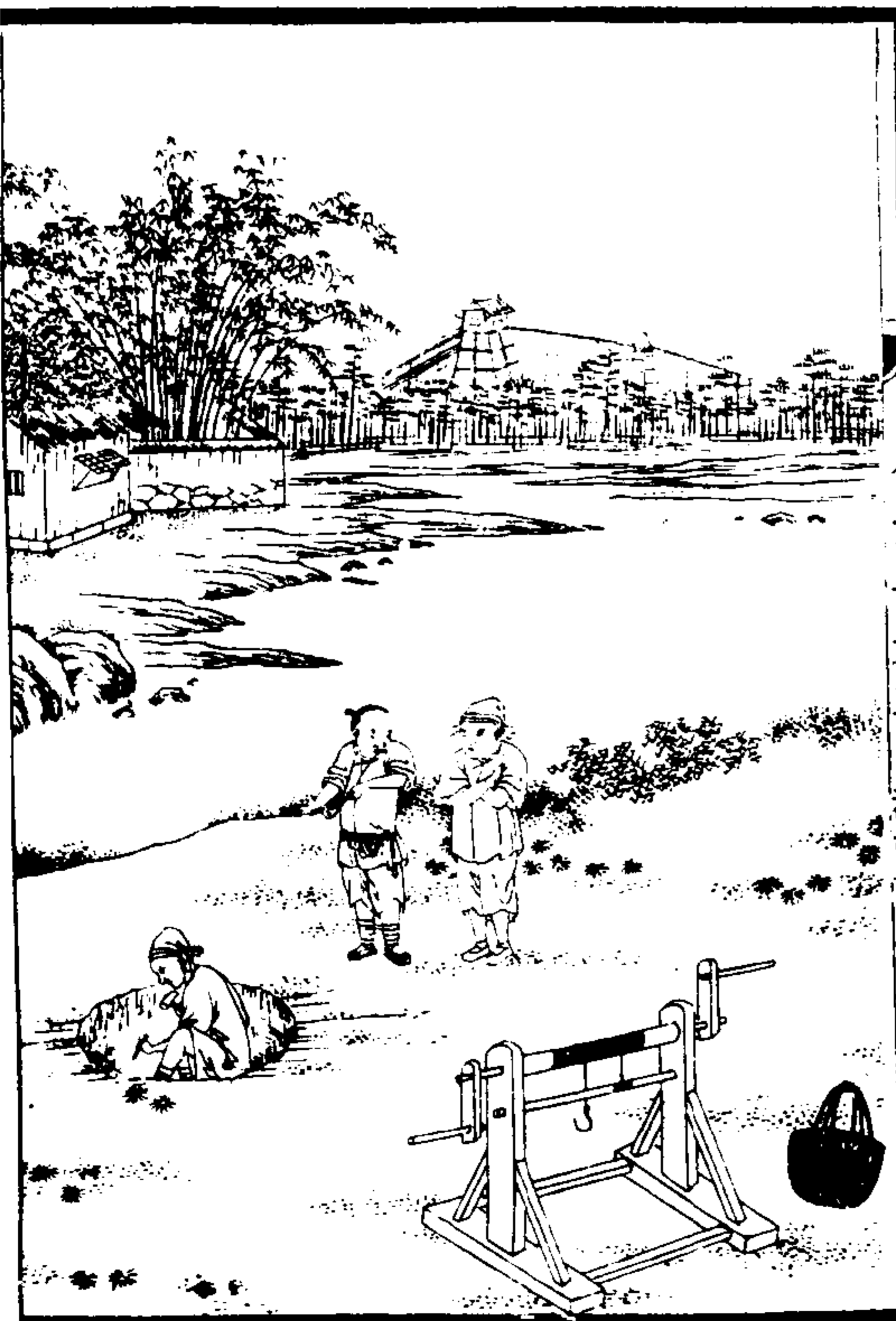
初開井口圖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說

一

天涯聞見錄益州產鹽數十縣鹹泉自湧者溫湯開
 白龍龍自流井龍諸廠外餘皆鑿地成者也自流井
 記凡鑿井坎徑地三尺圍九尺按開井宜擇山四旁
 有井者居中度地焉日看夙匠就地擷草拾土嗅之
 即知下宜有水火始鳩工日初開除地草皮初開口口宜
 寬日開否則浮泥易圯或礙施工泥淺則擔出稍深
 則架木上置轆轤下繫竹器兩人轉而上之日橋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說

三



鑿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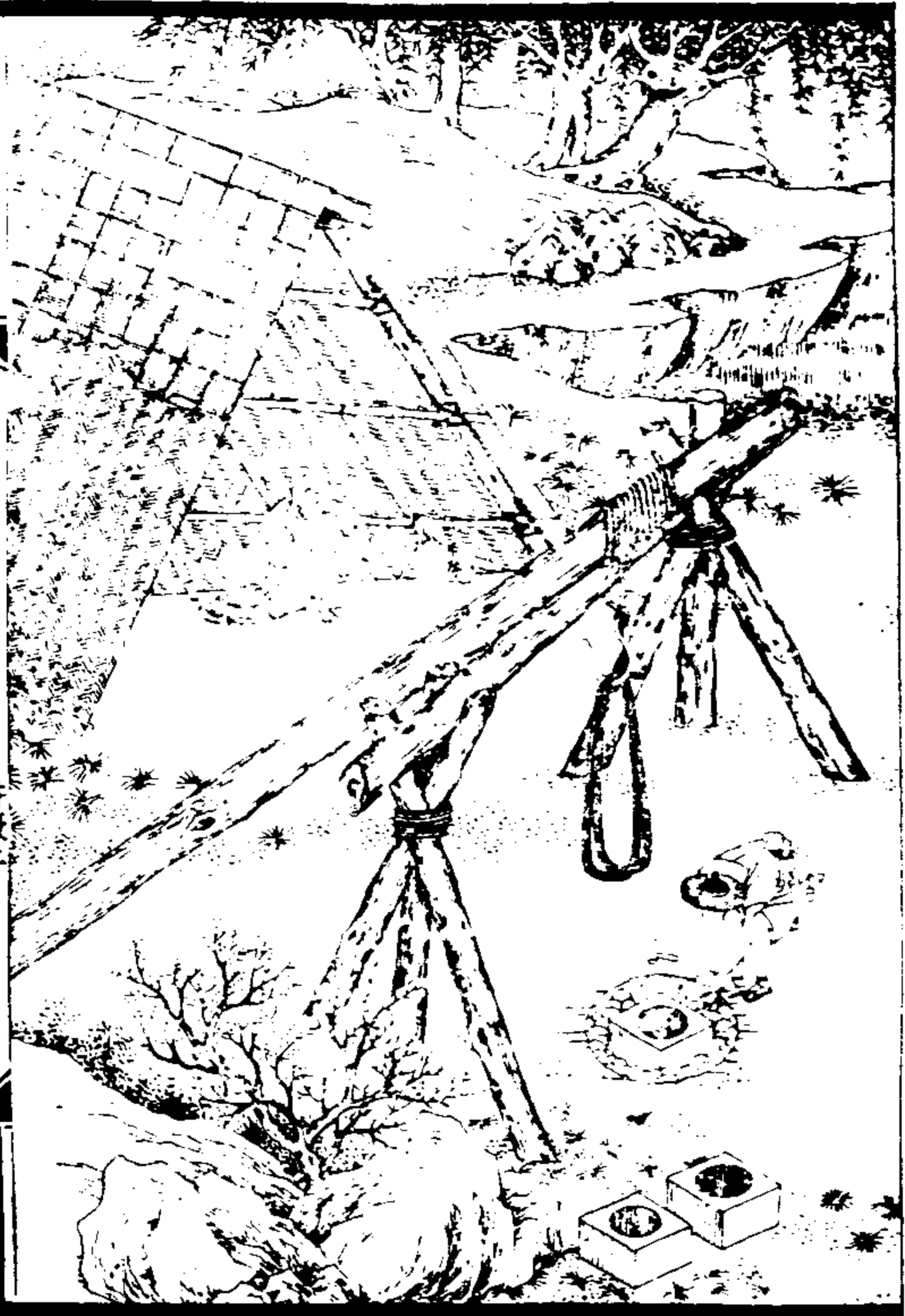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二 井鹽圖說 四

天涯聞見錄井體以石爲上堅壤次之沙泥爲下南部縣志其初掘地寬約數尺淺或丈許深或數丈見石底爲止風物名實說注鑽銓大口寬徑三四尺自流井記凡鑿井須審地中之巖井銓初下爲紅巖次瓦灰巖次黃薑巖見油次草白巖次黃沙巖見草皮火次青沙巖次白沙巖見黃水次煤炭巖次麻穰巖次黑煙巖次綠豆巖見黑水凡井諸巖不備見惟黃薑綠豆必有之閒有遇綿巖者鑿最艱一丈可鑿一年按泥盡有數尺見石者有數丈始見石者數丈須用錯數尺者先用石工椎鑿之石屑多仍以木架轉

出之所引書中銓字義爲鑊於此無取與石相屬應作鑽相沿久不能改仍之後凡俗字仿此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二 井鹽圖說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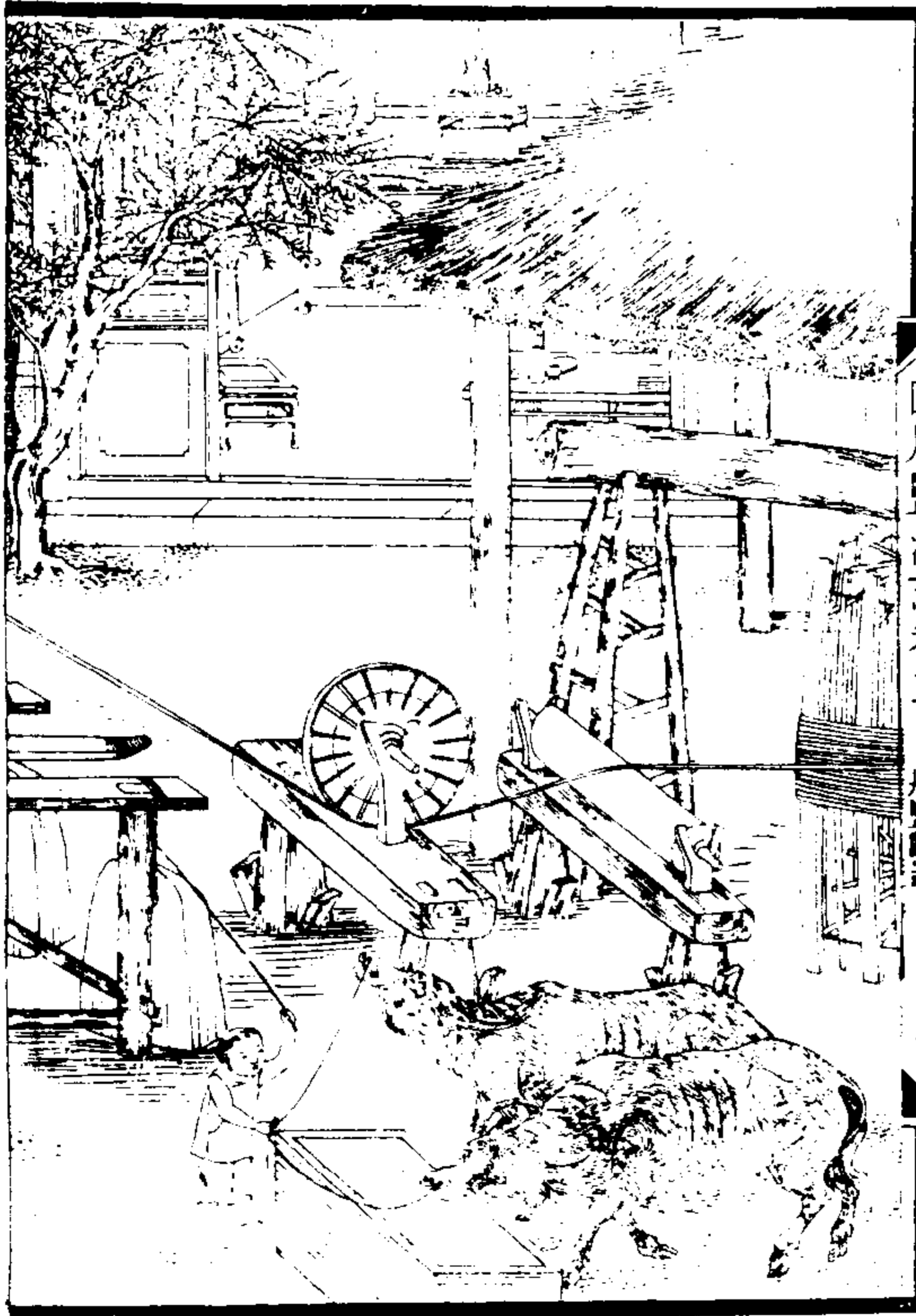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圖二

六

下石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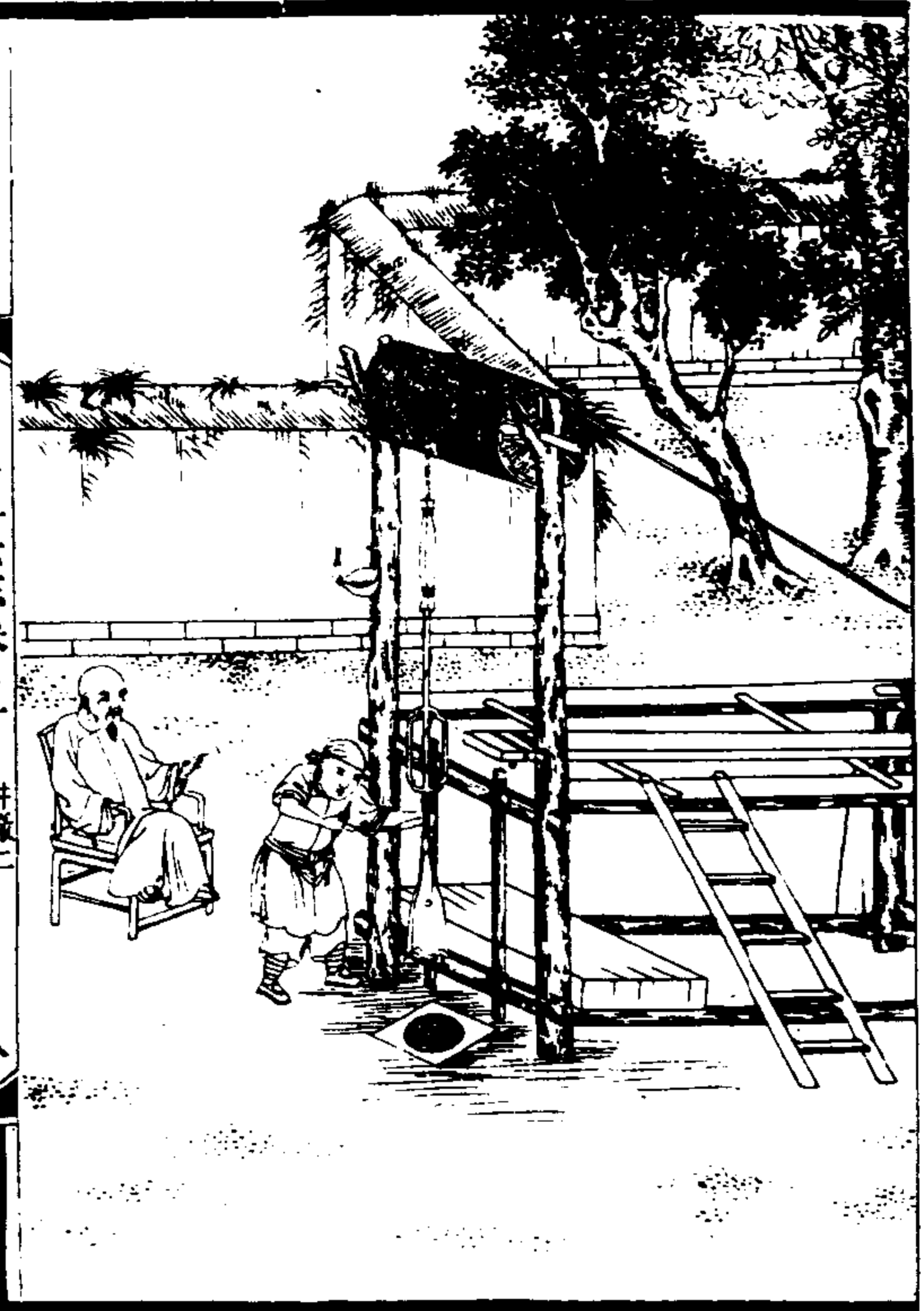
自流井記初下鑿石為日穴其底積日相銜深可十丈風物名實說注鑽銼八九尺下即閉氣甚有白水過多不能往下再銼即購堅石為井之般名曰石圈外方內圓般口不過一尺一二寸層疊砌好謂之為大口按石圈方二三尺中穿圓徑八九寸或尺一二寸累數石至數十石為隔白水巖際水橫出不及崩鹹者曰白水巖墜石則下易施銼也石重不易下置木架二上橫短木再用長木日楠竿又日提竿衡其上繩繫石圈木末載重石綴木杪類桔槔又如權稱物徐揚其末而下之以省人力累與地平旁用土石堅築之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圖三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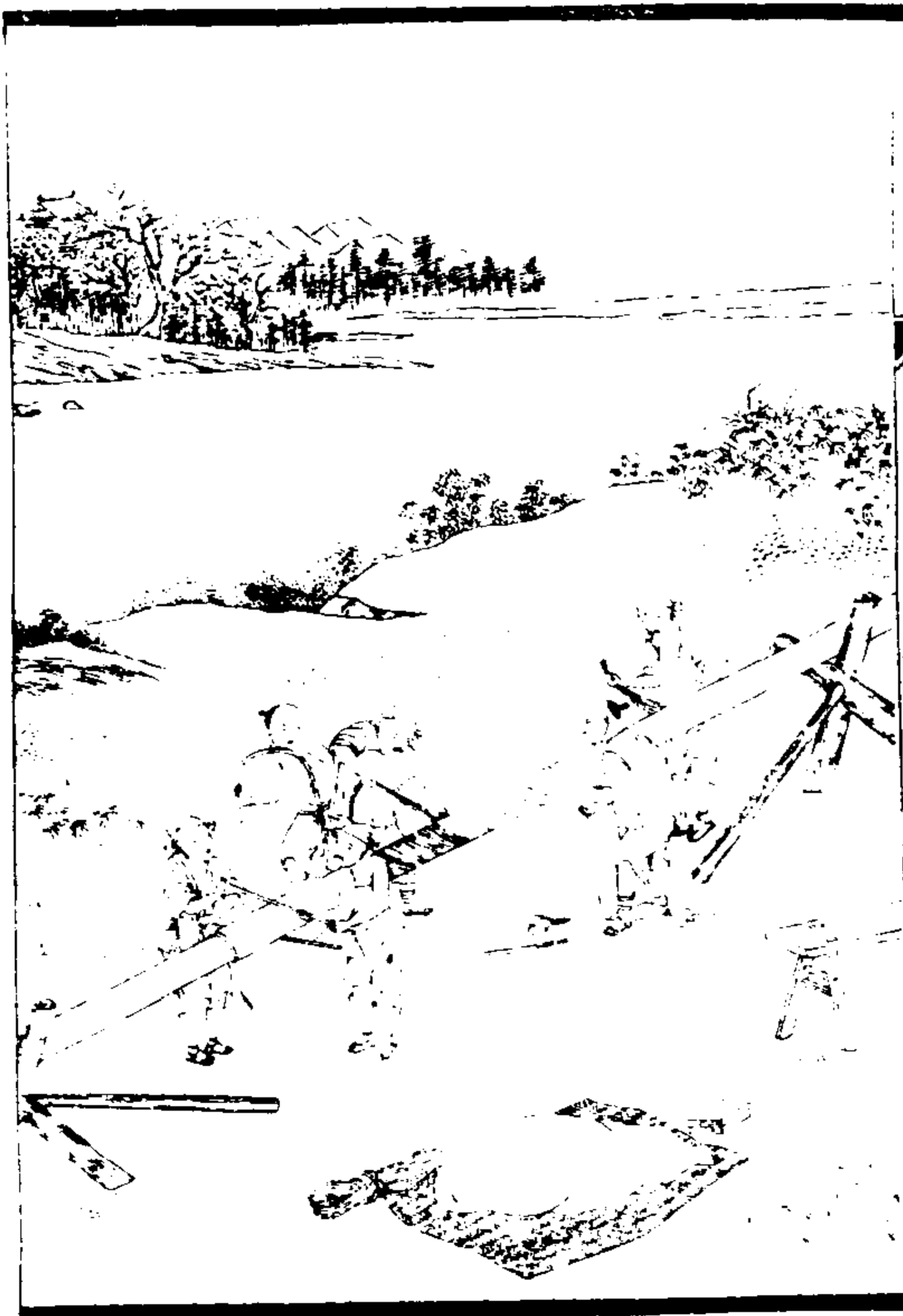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井版二 井版圖說 人

銓大口圖

風物名實說注版口砌好即置花滾子踩架上用一
 堅實之木以稱大銓謂之確板人在踩架上往來跳
 躍謂之搗銓又謂之搗確新井則以二人在確上以
 一人在井口轉銓深井則以三人或四人在確上仍
 以一人在井口轉銓若不時時轉之其井不圓不直
 即為井病南部縣志上建木架設一機板聯以麻鞭
 轉環徑寸斑笈下懸丈餘鐵幹首大末小約重三百
 餘觔幹頭堅鑄方棱擲入石圈人乘板上左右易足
 踏之隨機轉築碎石如泥易者日夜可深數尺難者
 數日不能一寸若築尺餘沙泥淤塞必拔出大鐵幹

月用小鐵幹約數十觔幹下懸一梯子墜井中採取
 泥沙復用大鐵幹築鑿二幹循環相用其下淺深不
 一總以陽水盡處為度此名大窾亦曰麻頭按銓井
 者先銓大口利川大銓由石圈下搗銓繫於轉槽子
 轉槽子繫於笈笈上由花滾子下達於地滾環繞車盤
 大口自八九丈銓至二三十丈不等大口以下視岸
 有白水則急下木竹以格之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井版二 井版圖說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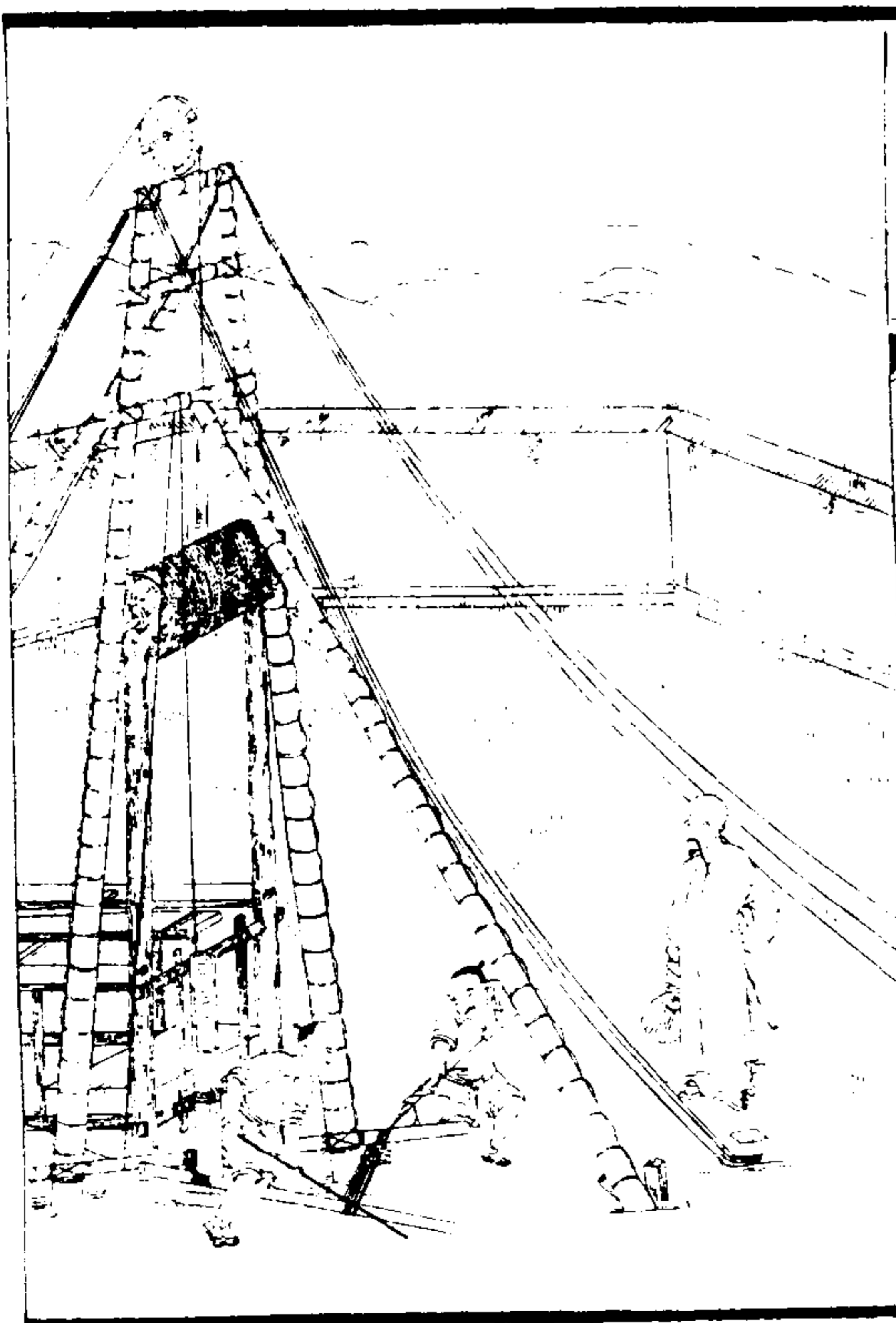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版二
井鹽圖說

十

製木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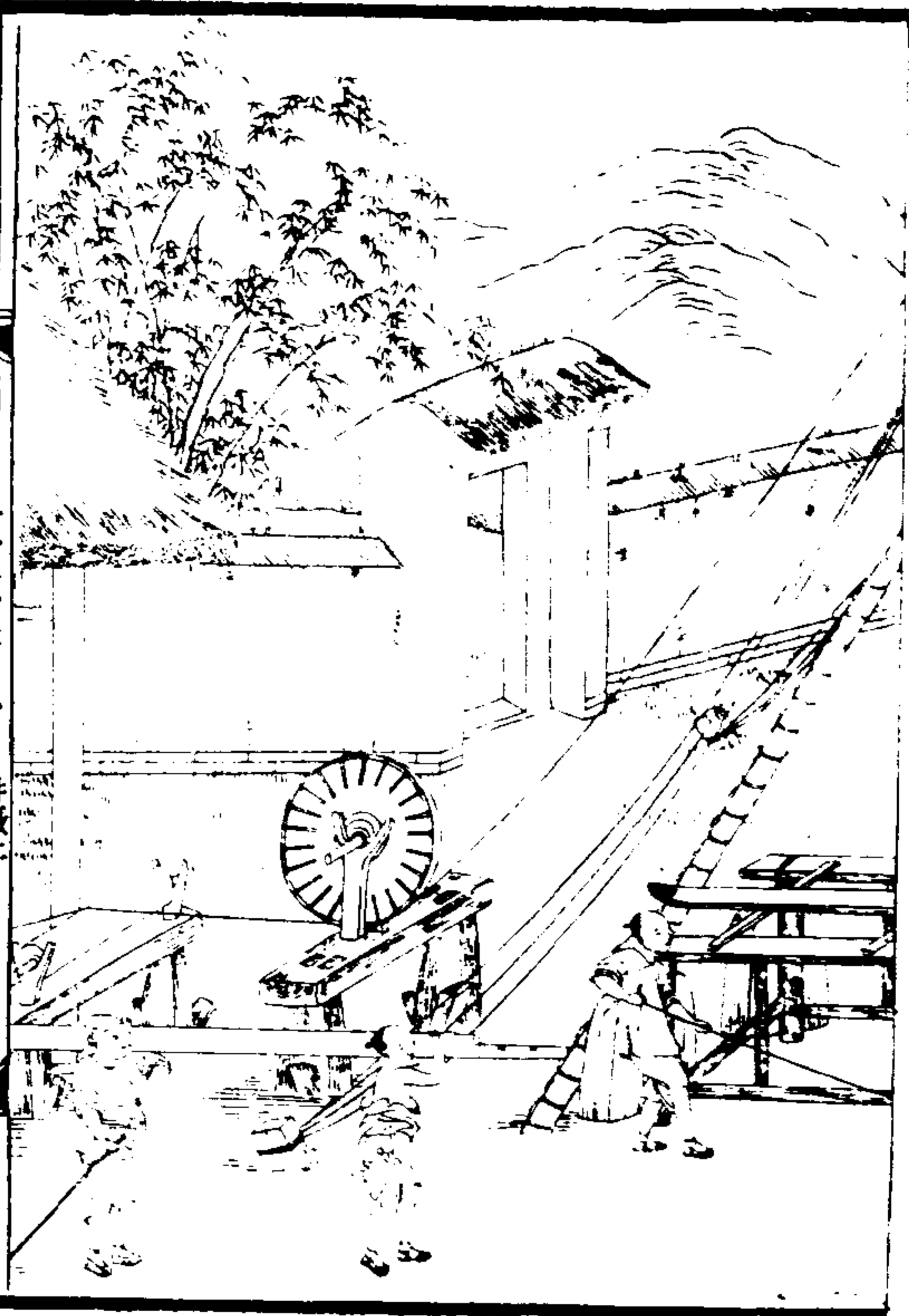
鹽井圖記竹有木竹梓竹二種木竹剝大木二以麻合其縫以油灰彌其隙梓竹出馬湖山中風物名實說注木竹以隔白水淺者數丈深者至三十餘丈淺者以松木爲之深者必用柏木取其質堅免崩漏之病按白水俗曰冒白銼井最忌木竹外束以布繼纏以麻以桐子油春灰融傅之使無滲漏井眼大幾何木竹如之續處牝牡相銜本末相接或曰木中空若竹然故曰木竹云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版二
井鹽圖說

十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圖

主

下木竹圖

東坡志林慶歷皇祐以來蜀始用筒井用圓刃鑿如
 盤大深者數十丈以巨竹去節牝牡相銜爲井以隔
 橫入淡水則鹹泉自上蓬溪縣志深至二三丈先得
 淡水名陽水陽水之下試有堅石鑿之亦盤大用大
 竹四五竿鑿通接之使長接處纏麻膠以油灰名隔
 竿下井中至所鑿堅石穴內使陽水不得下滲再用
 大石板鑿井口扣定隔竹以竹繫鐵錐入隔竹中銼
 之按此是卓筒小井南部縣志其下或見紅沙巖或
 見白沙巖然後用堅木剖爲二挖空如竹合而束之
 密布椶皮青麻蓆草和礪灰桐油塗傅以隔陽水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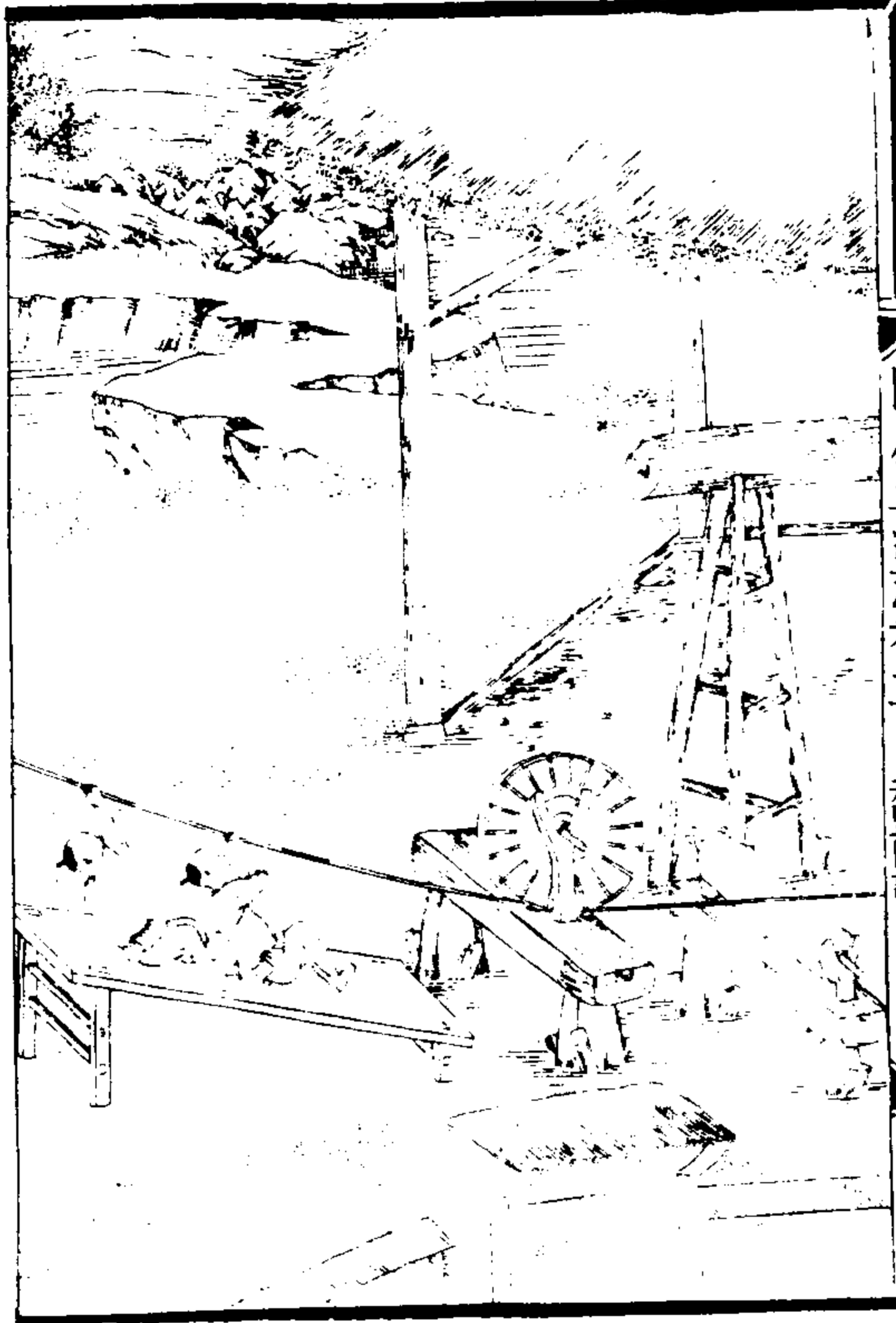
亦有用布者竅之深淺竹之長短因之倘下竹築小
 竅甫丈餘又有陽水旁出必盡挑起木竹仍用大幹
 築過此竅有再挑再下而成者有三挑三下而成者
 自流井記石曰下十丈再下合木爲柱剝其中積柱
 以相銜深可三十丈所以隔白水也按木竹下井先
 立天車卓兩巨木相向各距井口八九尺許日正高
 或五六尺至丈二尺視井之深淺兩木杪聯以橫木
日稱旁建斜木前後指柱之前日倒挂後微高前微
 低下再橫數木中鑿竅以前後斜木上承竅下斜卓
 去井口丈許令穩固又天車絕高別於兩巨木側植
 兩木相維持高及半俗日天車高視井井深者汲水
 筒長絕頂橫木上置小輪日天以圓木二片夾之以
 約幾又有木架日架前建兩木高丈二尺許日將後
 用兩木日前後皆寬五尺四旁聯以橫木復剖圓
 木爲二取其活脫置架上以閣機板機板者長丈許
 井淺亦有八九尺者宜堅木兩端微昂中微凹首闊
 而未削末束以麻取足踏其上不滑數人春之若碓
 故曰碓板也將軍柱上中置一輪與上天滾遙相承
日花又於架後二丈許置一輪日地又後二丈許置
 一巨輪日車巨輪者以堅木一作軸黃連樹長可六
 七尺圓徑六七寸或八九寸至尺一二寸日車環軸
 兩端鑿方竅或二十四十六不一以木爲輻橫貫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圖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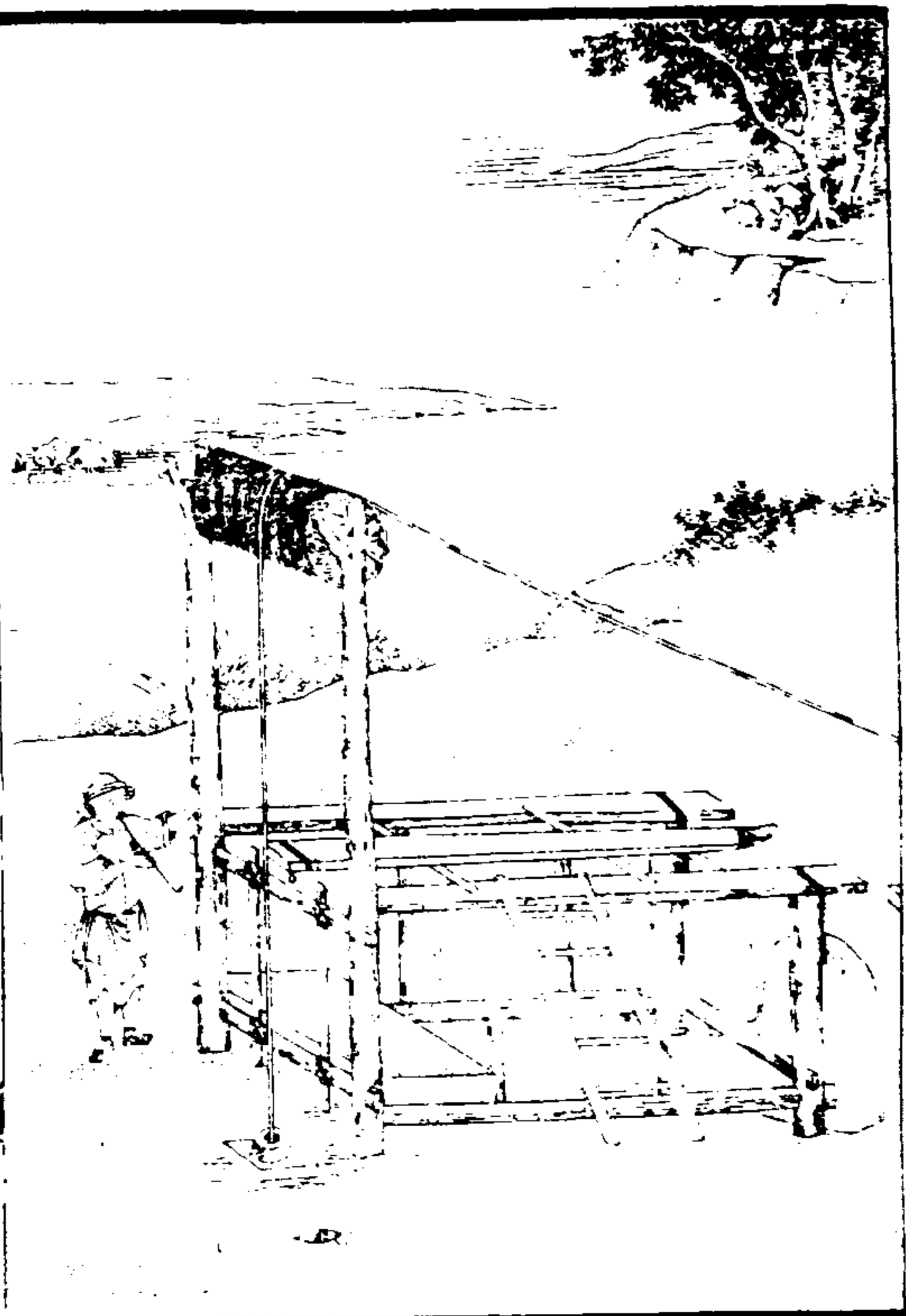
之長丈二三尺或丈六七尺四圍復用直木長與直
軸等仍上下鑿竅受輻上架巨木一擔日過中鑿竅置
鐵管以受軸上端下承巨石為跌凹中置鐵以受軸
下端然後以篾繞輪度地滾上達天滾下接花滾自
下木竹銼井至汲鹵皆缺一不可此與後汲鹵說同
因此圖內有天
車故分著之木竹先下其一餘三尺許於井口外
以花滾篾繫之令勿墜又以堅木二先約其一端橫
縛於天車兩柱張如剪以木竹挾持其中再約其一
端一人以鐵杖鞦兩木令緊一人繩束之令穩乃加
一木竹於上續牝牡筍傳灰束麻訖稍燥則盡下下
其一又續其一如前法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版二
井版圖說

十四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版二
井版圖說

十五

扇泥圖

鑿井圖記銼井初則灌水鑿之及二三丈許泉四出
不用灌水無論大小鈎觸處俱為泥水每鑿一二尺
起鈎用筒竹一約丈餘通節以繩繫其梢筒下為皮
錢掩其底操繩以縮皮泥水翁入滷滿提出漸盡復
下鈎鑿焉按凡所鑿泥沙積一二日下竹筒日吞吸
出之泥日扇吸時用篾繫筒懸井中兩三人於踩架後
地滾前攀篾條低昂搖曳作勢自能將泥沙吸入筒
中吸滿取出再入吸吸盡又銼

坩補井

風物名實說凡井之病四有走巖有崩腔有流沙

有冒白有一病必停工謂之挂井其無巖無崩及諸病者謂之一根筍井之上者也注走巖崩腔油灰作丸以彌縫其闕無不應者惟邱壘多流沙流沙者水爲沙閉遏也必下木窗以隔之若冒白則成廢井法不可醫走巖崩腔近用油灰補按井有巖石初鏗第空其中久之旁巖往往墜出陷爲穴日空腔又日所謂麻姑巖拳石巖綠豆巖黃泥巖走腔日崩腔尤易陷宜亟以油灰補之然穴率口小中大灰不易入法宜先拓口令寬以鐵梗末銳中置二鈎日獨剖竹四片反縛鈎際而弼其中反張若雨繳然又以麻約竹端內斂較井口稍縮再以片竹略加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版二

井版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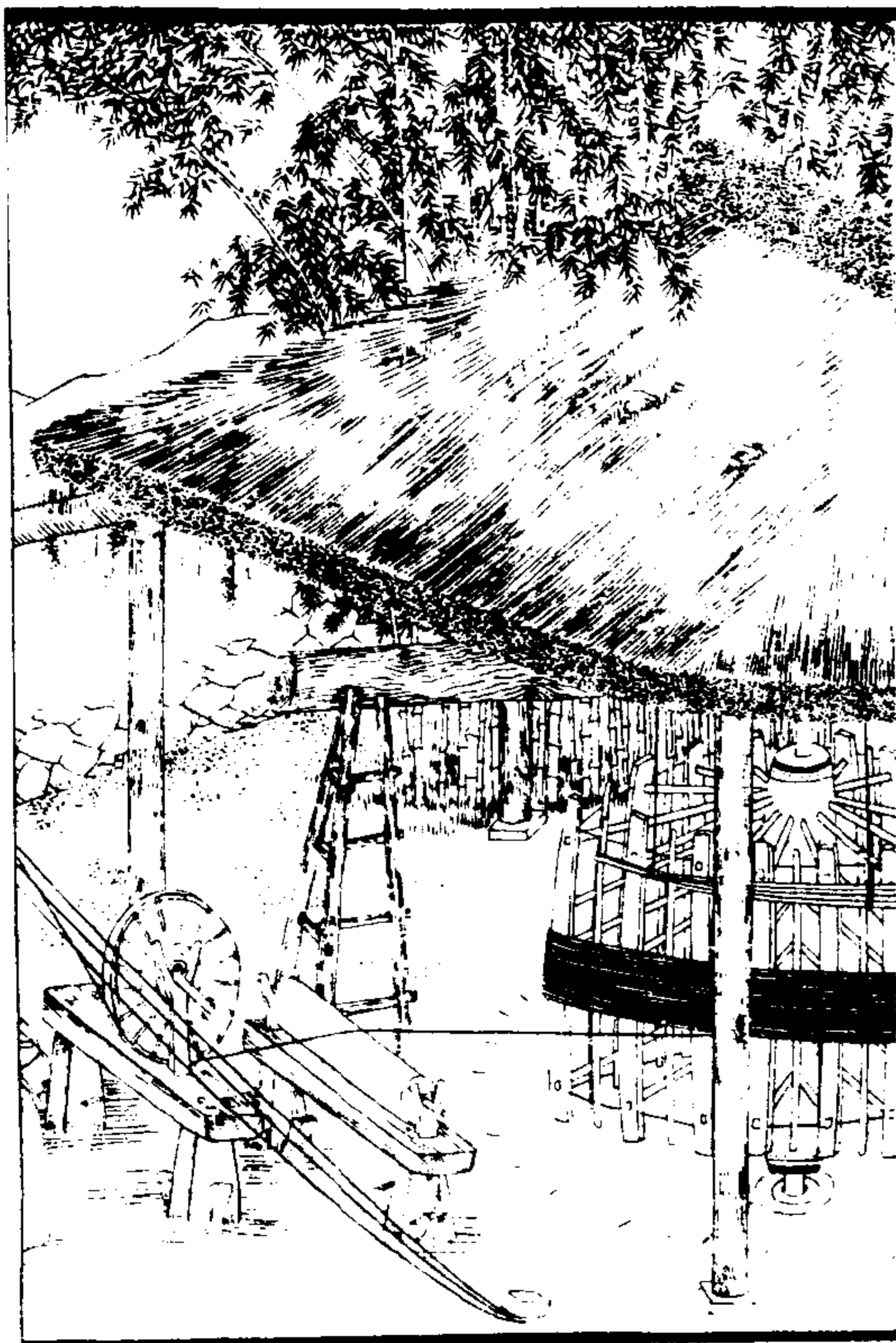
長同縛其端與麻拒則懸梗下至底其一竹上觸麻褪而四竹張因挈梗徐上計至穴竹端必發入試按抑令下竹爲穴抵牾不得下知爲穴所在數下撞即可令穴下口漸寬日腔盤而簿記之又挈梗上再有穴亦如之如是則下口拓矣然上口未拓灰猶未易入也則仍剖竹縛梗如前法惟改竹端向上不用麻約蓋竹端向上入井其勢順自爲井所約遇穴竹自張因數往上提竹亦抵牾不得上久之即可令穴上口漸寬俗日腔頂如是則穴必外關於中然後以油灰下補之盛灰之器以巨竹可七八尺上束把手把手說見器具下破爲二盛油灰其中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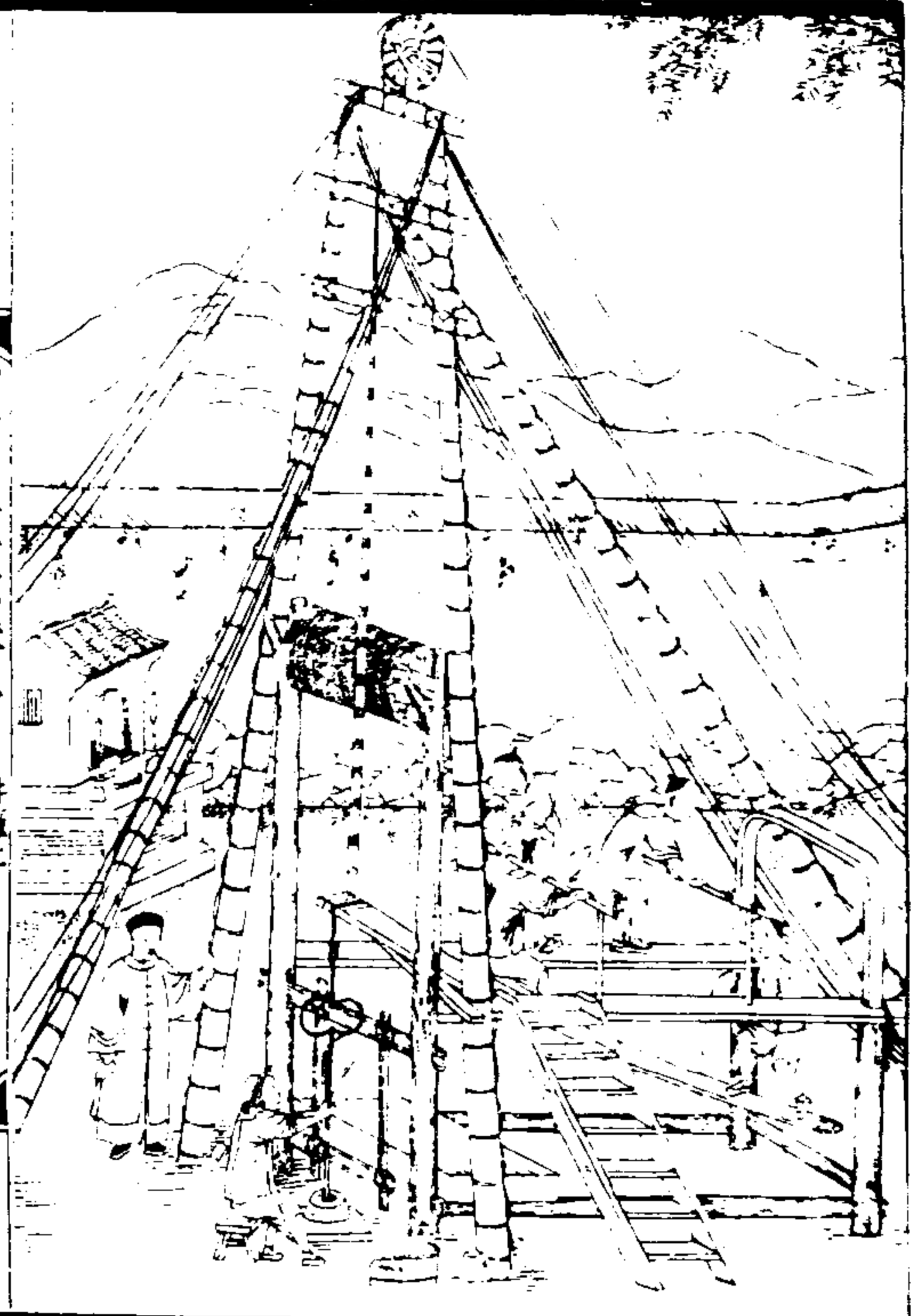
合焉以軟竹片託下口輕束之使灰不墜於是先束草爲結實井中在穴下始懸灰同下度已至穴即將繫筒篾上下作勢令託下口竹褪脫灰即自出下有草藉使灰不墜平積穴內外則以提鬚帶竹殼見器具說置麻筋於殼內入井以提鬚將油灰撞實穴內不實則又下灰補平如有穴仍實草藉灰補如前法補過三四旬後度油灰乾透始用鏗將實草鏗通如穴淺在三四丈內或用石灰炭灰黃泥和春日三補之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版二

井版圖說





銼小口圖 見功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類二

大

鹽井圖記下盡全竹四障淡水不能浸淫乃截去大
鈎換小鈎南部縣志陽水既隔又別鑄小鐵幹一入
竹腹中用力深鑿中有腰脈水下之多寡鹹淡即此
可驗再深數十丈可得真鹽水風物名實說注井下
木竹既定須弔銼搗其下又有麻姑石巖綠豆石巖
又鐵板腔巖至鐵板腔之石較鐵尤堅必搗過鐵板
腔或數尺數丈近十丈則可望見功又木竹下好即
銼小眼老井眼徑二寸四五大者三寸二三惟富順
邱壩之井多半黃水小眼則四五寸為度又水火油
得其一者謂之見功純淡者白水不及五六分者鹹

淡水稍鹹者草皮水得鹽者統謂之黃水半鹹者謂
之假黑水惟黑水為井功黑水每碗煎鹽輕者二兩
一二重者二兩四五黃水半之草皮水一兩有奇或
八錢或七錢或五六錢不及五六錢者鹹淡水也白
水無鹽自流井記常程可四五年或十餘年有數十
年更數姓而見功者若深及三百丈而鹹水不旺謂
之棄井按既下木竹又於木竹下銼小口焉日開小
口又日
抽小蓋製木竹時豫度小口大約幾何凡老井口恆
小者日銀錠法如前銼大口式皆以山匠輪班晝夜
為之以見功為度見功者見鹹也然隨見鹹仍隨下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類二

九

銼見鹹時主者為之祀井稱慶井淺者鹹輕深者鹹
重黃水鹹輕黑水鹹重百一二十丈見黃水者碗鹹
可一兩一二錢百五六十丈見黃水者鹹可一兩五
六錢銼至二百丈常有出火者至二百數十丈或見
黑水其鹹可二兩有奇大抵淺出黃水深出黑水又
深出大火又有祇出水祇出火者兼出者恆少今惟
富順有之出火淺僅給一二十鍋或三四十鍋不等
至二百八九十丈近三百丈見火必大可給五六百
鍋少亦百餘鍋井上上費或數萬金少亦萬餘金其
水火有久而不竭者利倍蓰有見功未幾即竭者利
足償所費而已有銼至百數十丈略見黃水數石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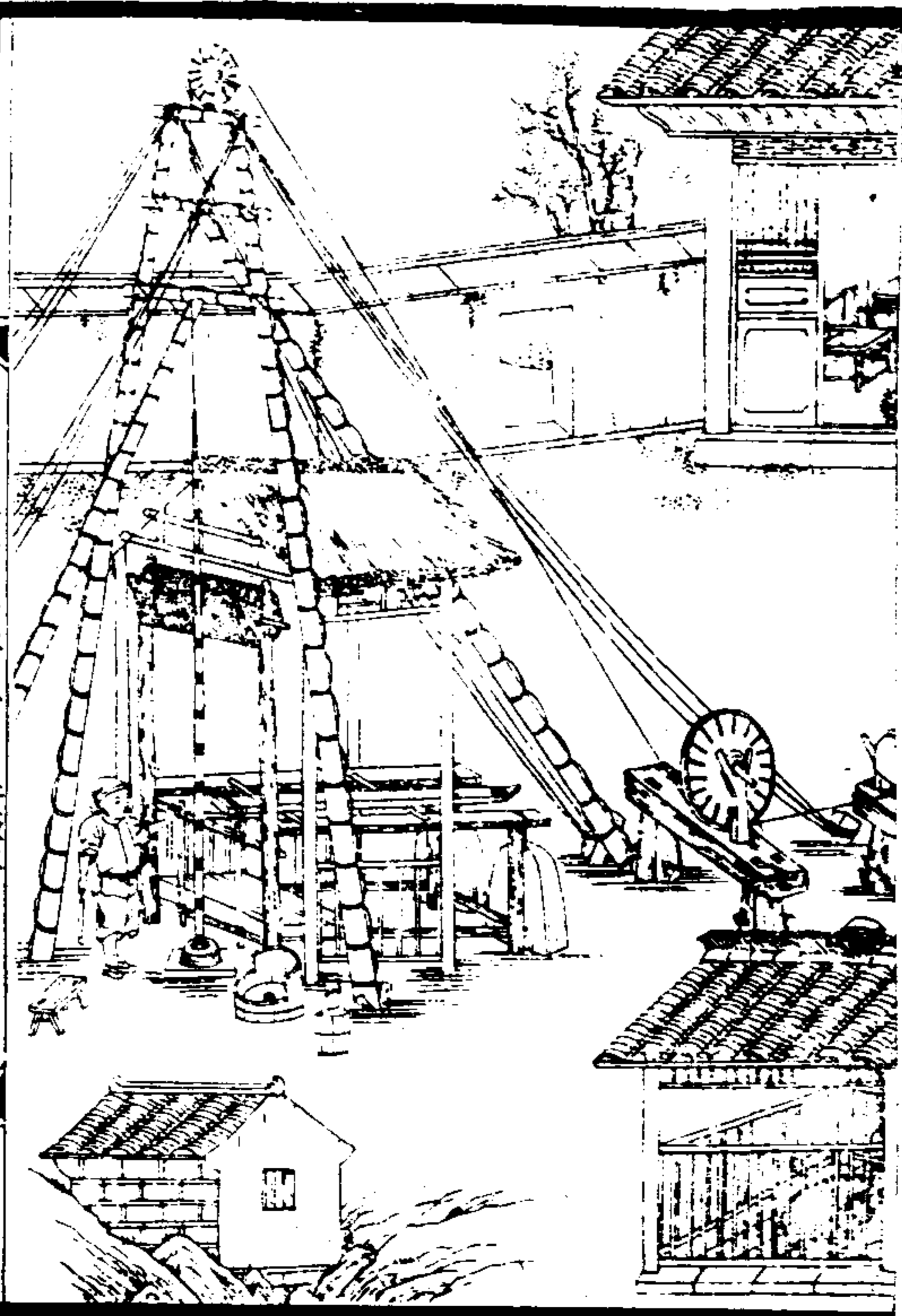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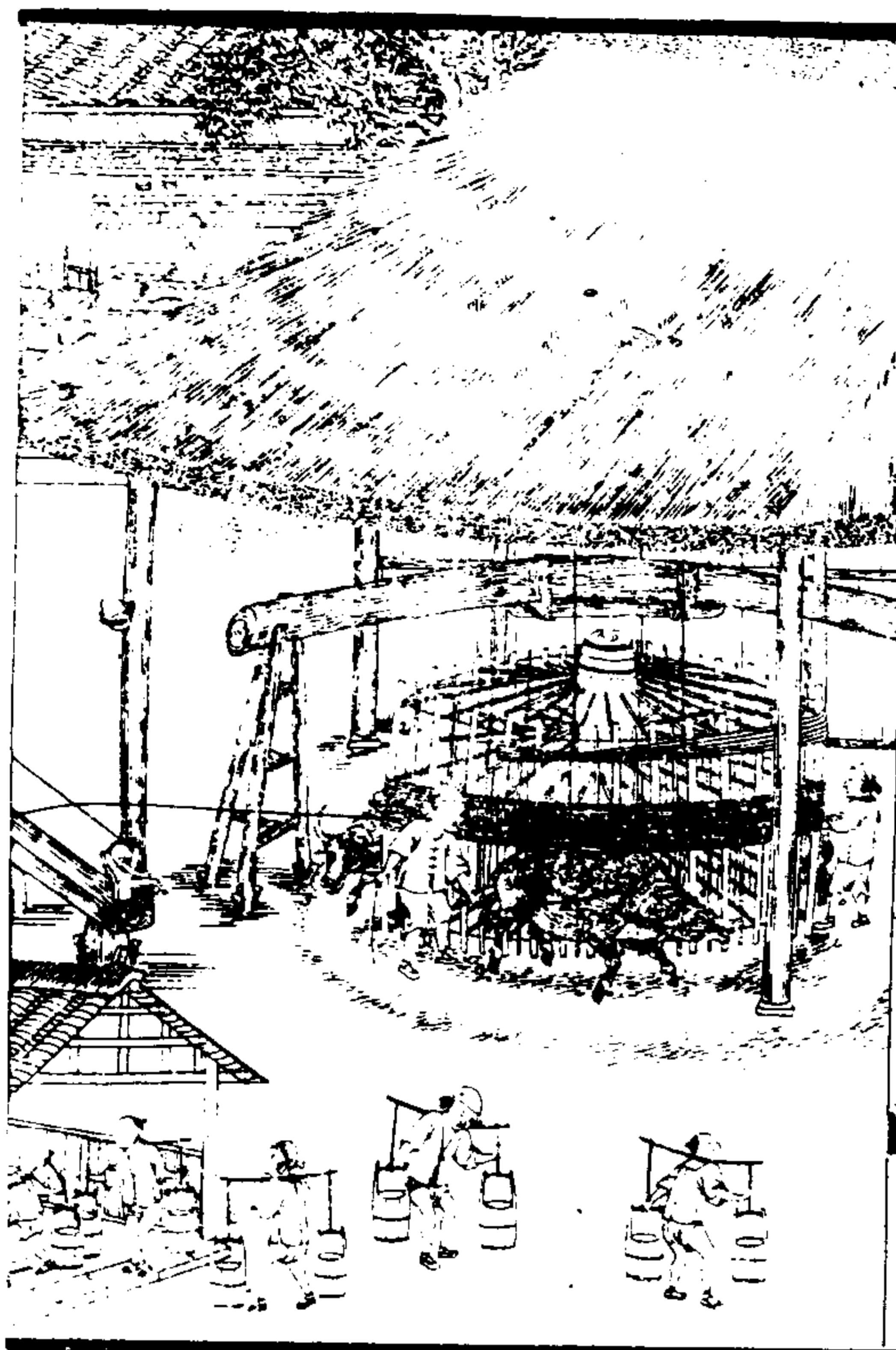
一多... 月... 日... 年... 卷二

二百數十丈見黑水數石而止者并有深至二百數十丈水火俱無而廢者一無所獲而所費已不貲矣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圖說

干



汲鹵圖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圖說

主

天涯聞見錄開縣溫湯井逼東溪旁溪漲則井浸水中井形方面闊三四尺深再倍之用竹鑿去內節斜置井中曳水灌大木桶內其桶疊累而上竹亦鱗上以曳而灌將近巖巔則用竹筒牝牡相銜綴續分注各竈大甯白龍泉山皆石壁峭立鍊鐵龍頭於其上俾水從龍口飲出大尺許下鑿石井井置鐵管六十有八從鐵管注竹筒筒以斑竹連綴至數十丈或二三百丈半由溪北接至溪南竹筒之下盛以四足竹架繫以篾繩防其墜也南部縣志井成之後製車房於上車有十六輪左右立小椿車架其上旁樹木杆

名曰樓架四圍繫之以繩杆頂橫擔一木木上二又架一天滾以為井索上下之軸貯水用大竹筒數竿相續通其中節筒底用皮錢掩覆使水汲而能入滿不能溢繩繫於筒隨車轉移其由上而下車則左旋一篋以勒其勢其由下而上車則右轉兩人共挽其輪按此蓋小井故不用牛馬而以人挽筒出井口順架直立一人握其筒底鉤啟皮錢則鹽水盡出蓬溪縣志井上樹三木約長三四丈上尖下闊如鼎足尖上置轉輪名樓架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盤二

圭

解盤車之牛繩隨筒自下凡井日夜有水而味鹹者謂之廣水井一日之內按時有水者謂之歇水井水少而味淡者謂之淡水井廣水鹽多歇井淡井鹽少按此乃卓筒小井今州縣此類甚多風物名實說汲水者為緯藤以竹為之繞於車盤以四頭牛周行謂之推注井淺則用三牛深則用四牛或五牛無牛者以人推之邱壘井淺多黃水可用人力四壘多黑水而井深人力不及牛力其盤距井口四五丈輪闊四丈八或五丈二統謂之天滾置天車上天車以兩大木為正柱立井口高者十一二丈次七八丈次五六丈不等正柱附以小木正柱之端橫置木一日天籬頭籬頭上繫眼樹

夾板二天滾在夾板中又於正柱兩端下丈許橫縛木一日斗檣前後以木斜繫於斗檣撐定復用風篋緯藤係於正柱兩端天籬頭處周圍分作六方斜埋椿於地以係之又置一輪較大於天滾曰地滾用木二長三四尺樹於地復以木一橫籬於上曰地籬頭以夾板承地滾亦如天滾式又有擡滾又置一大車輪輪周三四五丈不等曰車子其車子樹過擔一中加厚木板一日天平盤一窻以管車心之上魚尾地下以大石一方曰海底石中鑿方窻可兩寸嵌方鐵一中微凹車心下魚尾即植其中車心以逕尺堅木為之周圍鑿眼貫木十六方或十四方用長大斑竹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盤三

圭

剖開椎碎圍車子三面謂之拭篋盤於車上由地滾下穿過直達天滾上繫筒放井內取水推出井口以鐵鈎頂開皮錢水直注木盆謂之地皇桶旁置木盆一近井一面高一尺背面高二尺大徑四五尺置竹視引木入皇桶桶亦以木為之徑一丈六七尺深八九尺全井之水均貯此內以備用按井既見功可以汲鹵是日推水推水筒以巨竹相續成之井深者可十餘竹高與天車等繫筒之篋上由天滾下達地滾其端環繞車盤筒入水水滿筒則鞭牛轉車盤以拽篋篋盡而筒起井旁一人急擊榘鞭牛者聞聲止不拽一車盤有牯牛二至五六牛不等牽三汲一易牛

井淺天車低筒短者可用黃牛小井出水一二擔者或備貧人挽之井上置轆轤一二人就井旁轉之牛食料多用蠶豆芻牧鞭策又復需人費不貲鹽直貴賤恆因之黃牛稍省初有用羸馬者力弱四牛之車六羸乃勝又數牛一牧羸則前後各一人故今率不用羸貧者庸力挽筒水只給數錢以此食力者頗夥按挽水用人先年有庸其力而散其生者害最甚一為樂山牛半溪井戶常以利誘失業遊民至則重扇之日給十許錢兩日三餐分晝夜輪次挽水日人車雖病不得息否蠶施鞭蓋有死者管事初給草屨小柴和扣庸值猶有支欠一欠即不得辭償又無力其人皆蓬頭赤體面無人色至謂之班房車先是道光十九年置樂山縣知縣毛輝鳳得據察嚴令各井戶其結以上同治十三年直隸知州田立慈赴健樂察勘鹽井廉得實始發其弊資遣局備貧民數十人為定章程六條歲春秋兩次由建昌道及嘉定府遣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井鹽二

五

官稽查取鹽總結以上弊始除一為彭水柳山鎮後龍在鎮東一里有新與正興雞鳴皮袋鴉鴉五井地僻遠井戶以井付因徒日喊人頭日責水千筒餘者歸之因徒因遺其黨日二卵首於百里外誘致遠方貧民庸工始至則藉飲食諸費重取之不足則借債以盤剝之因而挾持處使之推水亦分晝夜兩班無片刻息息則敲扑無已時重者至死輕者廢折逃者其黨追回煎煮桐子油沸而灌之責工益劇人皆偃臥井旁亂草中雨淋日炙身無寸縷役之若畜然百無一生者光緒六年官運方行有司始上其事乃取因徒懲創之責命又聞有冒水井者鹵最旺自下噴出若潮汐然無待推挽噴出時高可三四丈晝夜可積千餘擔於井口平地置石板寬三四丈就地置石槽引水注井口壩又或井口置一盆如火井之盆旁置陰柅水冒出即由桶注視達皇桶房此井利最大然不常遇遇者蓋十無一二焉以上各有鹽州縣略

同特井有淺深鹵有多寡則規模亦異惟開縣溫湯井在平地以竹平筧取大甬縣井由山半下注以竹續鐵筧取鹽源縣黑鹽井出山洞注於塘又以巨木作筧筧取與他厥異

附井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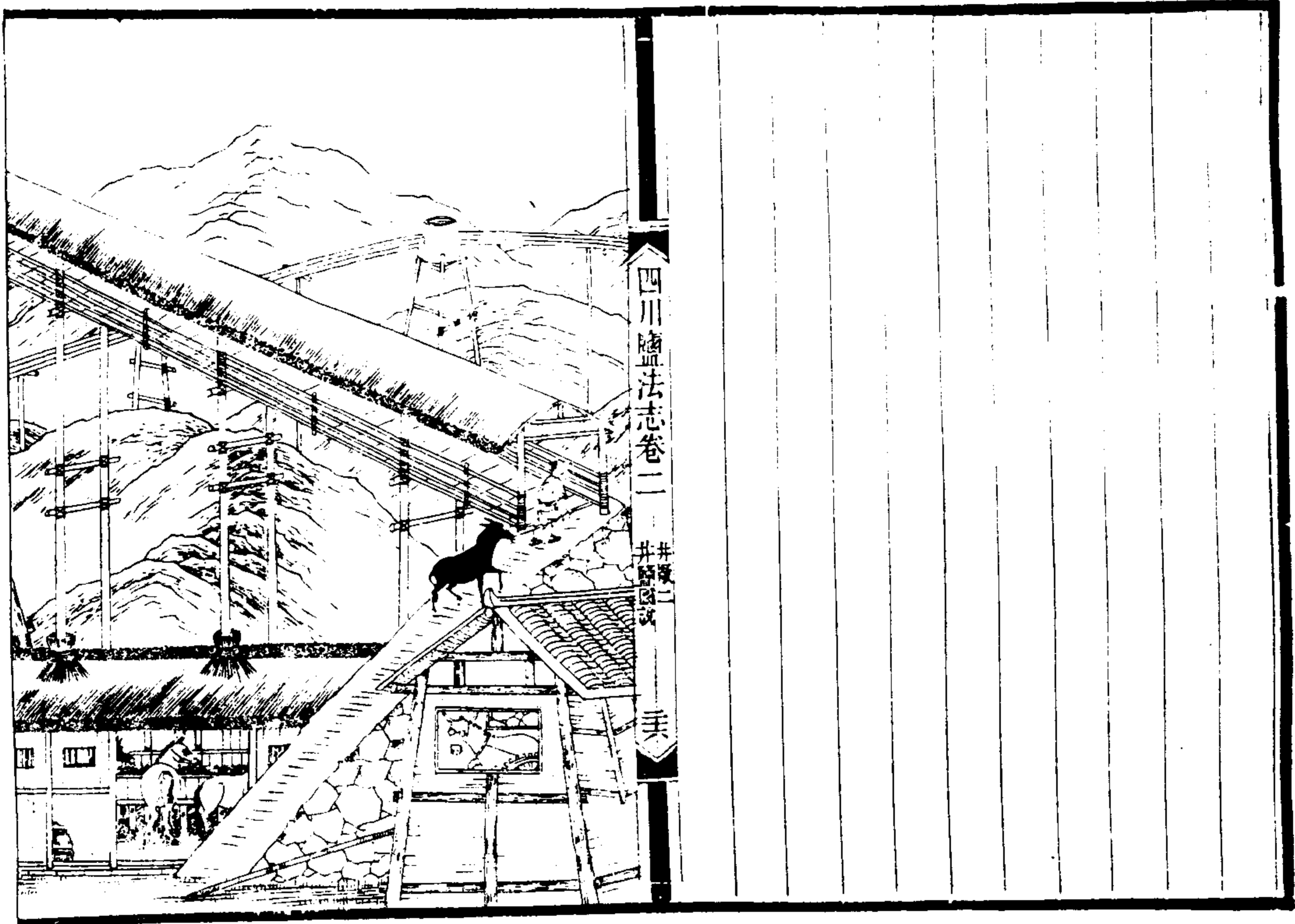
蜀語似溝中臭水而綠然之光亦青微臭遇水不滅更增其燄報人為燭馬上執之得雨亦然浸乾馬矢或燒柴草於上流然之置江中可以燒敵船正德間健為嘉定出天涯聞見錄井油桐綠色汲入筒水與油并浮水上有能測其入筒深淺者於筒下井時如其淺深吸之則油充初其中無滴水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三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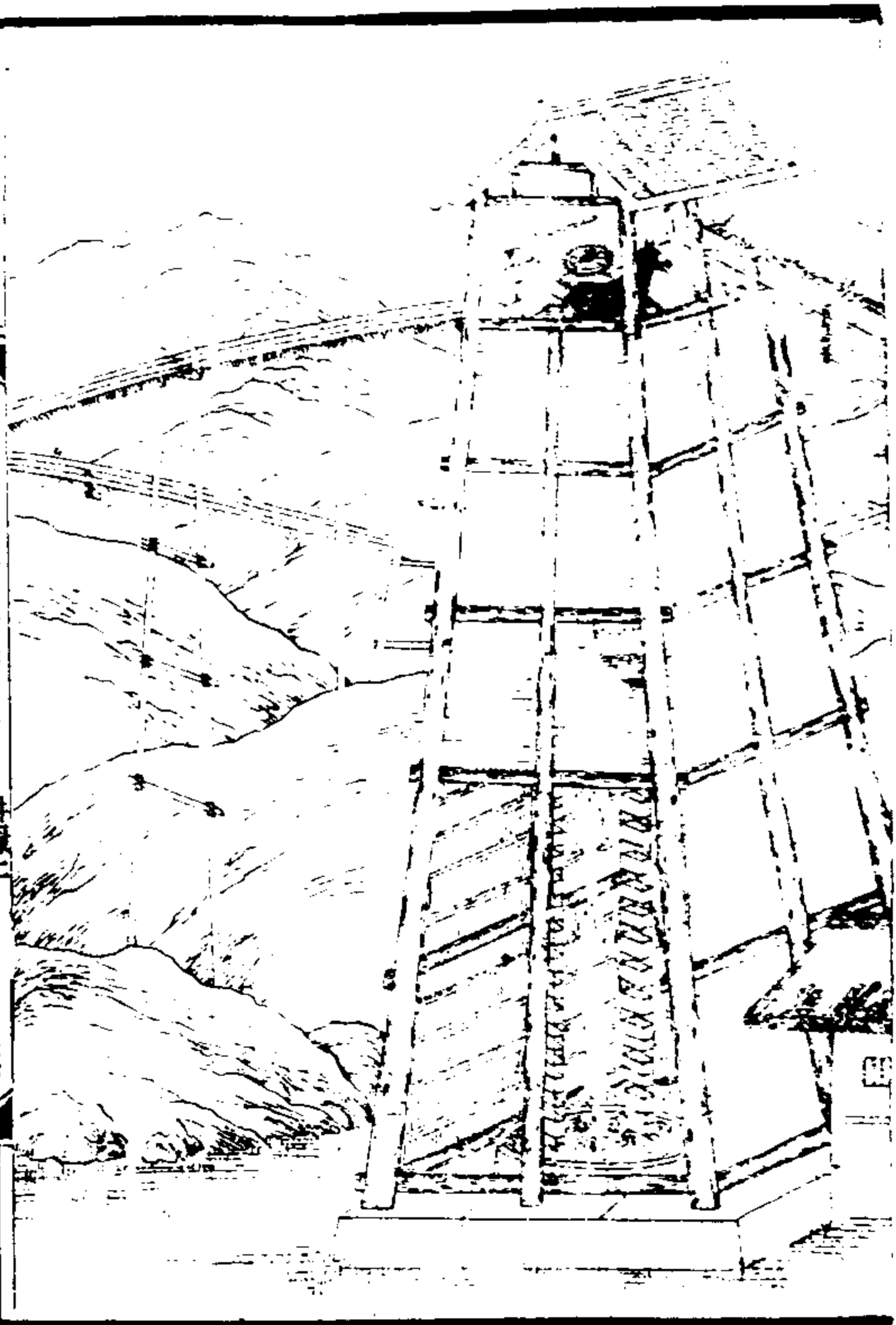
台起盛盎然之與桐膏若惟氣稍雜硫黃自流井記井油凡四色米湯油色白綠豆油色青梔子油色黃墨漆油色黑青黃黑三者氣熏人如硫黃白者氣較輕光較明曬牛馬糞為乾餅以此油浸之浮水不息又能療癩癩價昂時一劬可值八十錢按井有水油兼出者有水火兼出者出油多在井數十丈間太深則無油油水兼出者汲出瀉於器水重而沈油輕而浮用竹木器輕挹出用以然燈如油泡多不能即然則用稻草一束浸油內取出揉搓之油即澄清油色暗綠味臭江中鑿灘石牽用油燒之石輒裂



四川鹽法志卷一

井圖

美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圖

美

置視圖

輿地紀勝大甯監景物注絞筵在鹽井引泉踏溪每
 一筵用一筵其筵與筵經一年十月旦日以新易陳
 郡守作樂以臨之井民歌舞蹈相慶謂之絞筵節按絞
爲大甯言然類篇筵竹引水也集韻天涯聞見錄大
筵以竹通水也則筵筵似亦相類甯白龍泉下裝石井井置鐵管六十有八從鐵管注
 竹筒筒以班竹連綴至數十丈或二三百丈半由溪
 北接至溪南徑流注各竈煎之富順縣志邱增多水
 龍新兩壩多火邱增距龍新壩十餘里邱增之斜石
 壩有黃水亦隔火井十餘里中阻大河沿途多山因
 以大班竹或南竹通其節用公母筵接逗外用細麻

油灰纏縛明暗高低相地勢爲之或以此山與對山若高數尺即將規埋土內由此山達彼山謂之冒水規不藉人工馬力亦可冒六七里許如無對山不能冒水則相山之高下修造馬車數坐踰山越嶺由河底穿過馬車以大木四根四方矗立中以小木橫逗至頂建樓覆之以車盤斗子用馬推之水即運上地勢低者則樹一木條上加一橫木頂穩規竹地勢曲者用大木桶一或石缸大二三尺謂之規窩以竹棍逗之即可曲過水之多者一窩三棍沿規地主數十家或百家均立約憑中相地遠近議立佃價若干一佃六年或十年自流井記小溪之井無火置覓通水

經十餘里至榮溪西岸覆以石槽伏行溪水中達東岸以就龍新兩壩之火按鹽井與火井相遠者則有視戶於近河設埠日上置巨缸數具可石可木日皇買水儲於缸臨水者則以舟運至河置翻車日龍運入缸缸四旁累石爲基上構樓日上高可四丈許絕頂爲車樓凌空構木若長虹日乘人挽羸馬上車樓則由之絕陡險樓上置輪聯木爲方槽數十爲一貫若水車之龍骨日水斗又挂輪腹驅馬轉輪使水斗自水桶逆挽鹽水高二丈許旁置巨盆日芽由盤而規縱橫穿插踰山渡水可一二十里四達旁流每接續轉折處則置盆日規遞相嵌接挹此注彼不限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說

天

高下規由高而低者爲放水規置規時剖竹數尺兩端留節而刻其中注水以測高下謂之測平水又日渡水之規則於河底掘溝置規鑿石爲槽覆其上又用做鹽鍋鎮之以防水漲衝激如南岸高北岸低水將由北而南法將北岸規窩置高水初注由高而下以後之規即低昂相乘如此規昂後而低前彼規即低後而昂前其要在初受水處高於洩水處低者即少停蓄高者順流而下即可將低者激而上行然必盈而後進亦水性然也農家所製運水連筒亦能架時通考器具圖內有徐光啟說日若能高起必是上流受處高於下流洩處之故果高則百丈亦可不高則分寸不能但是上流高於下流一二尺此謂之冒即能取水至百丈之上此則制作之巧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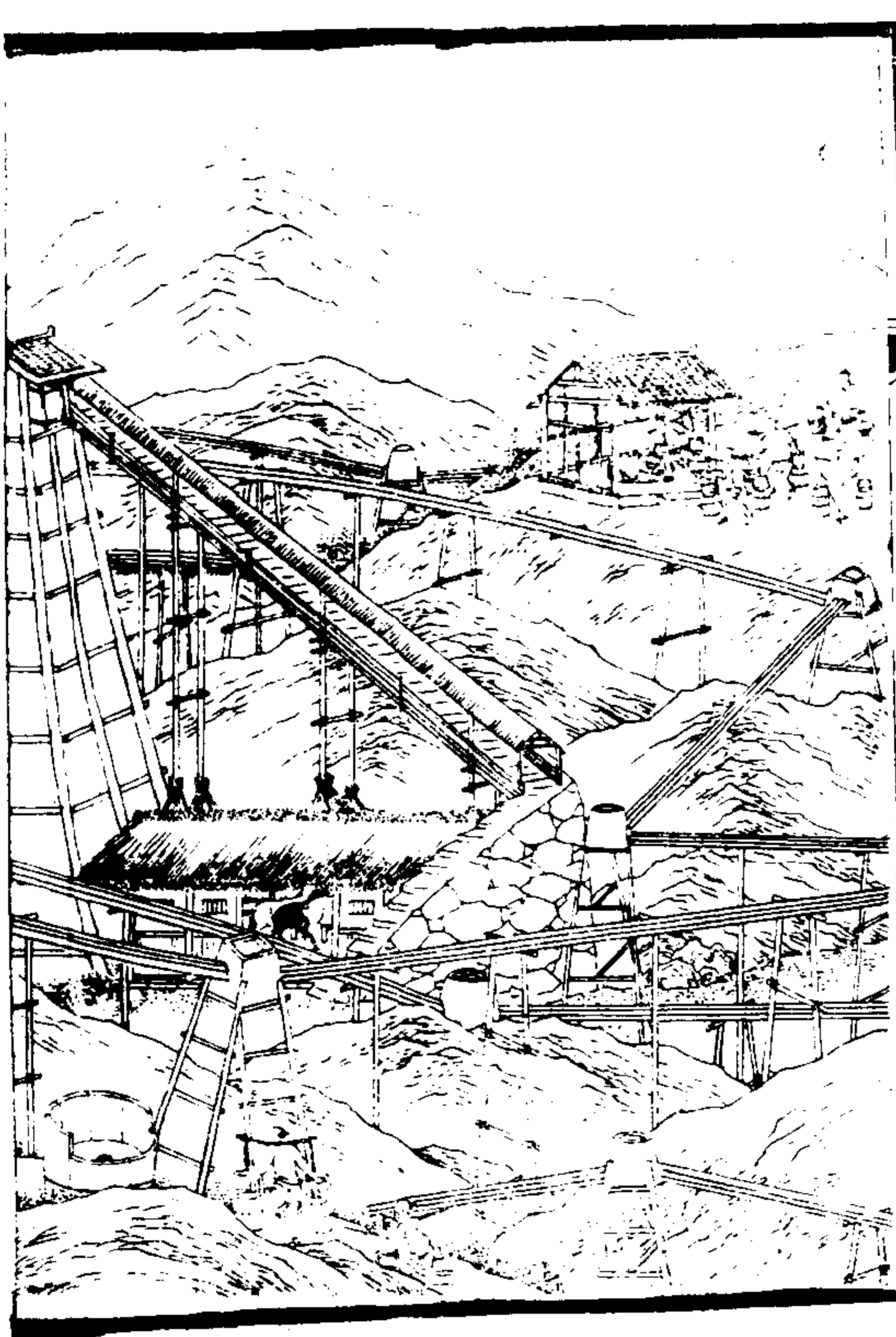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說 天

水規北岸受水一擔南岸亦必洩水一石水達彼岸平流則置規窩低則仍置馬車曲折視至火井處又設一總埠仍置巨缸瀦鹽水日下有火無鹽之窰戶於此市水某戶日需鹽幾何則與竹籤爲驗力者持籤運水擔重有至三百觔者下塘有司事一人收籤付水日坐視戶主此者非數萬重貨不能勝云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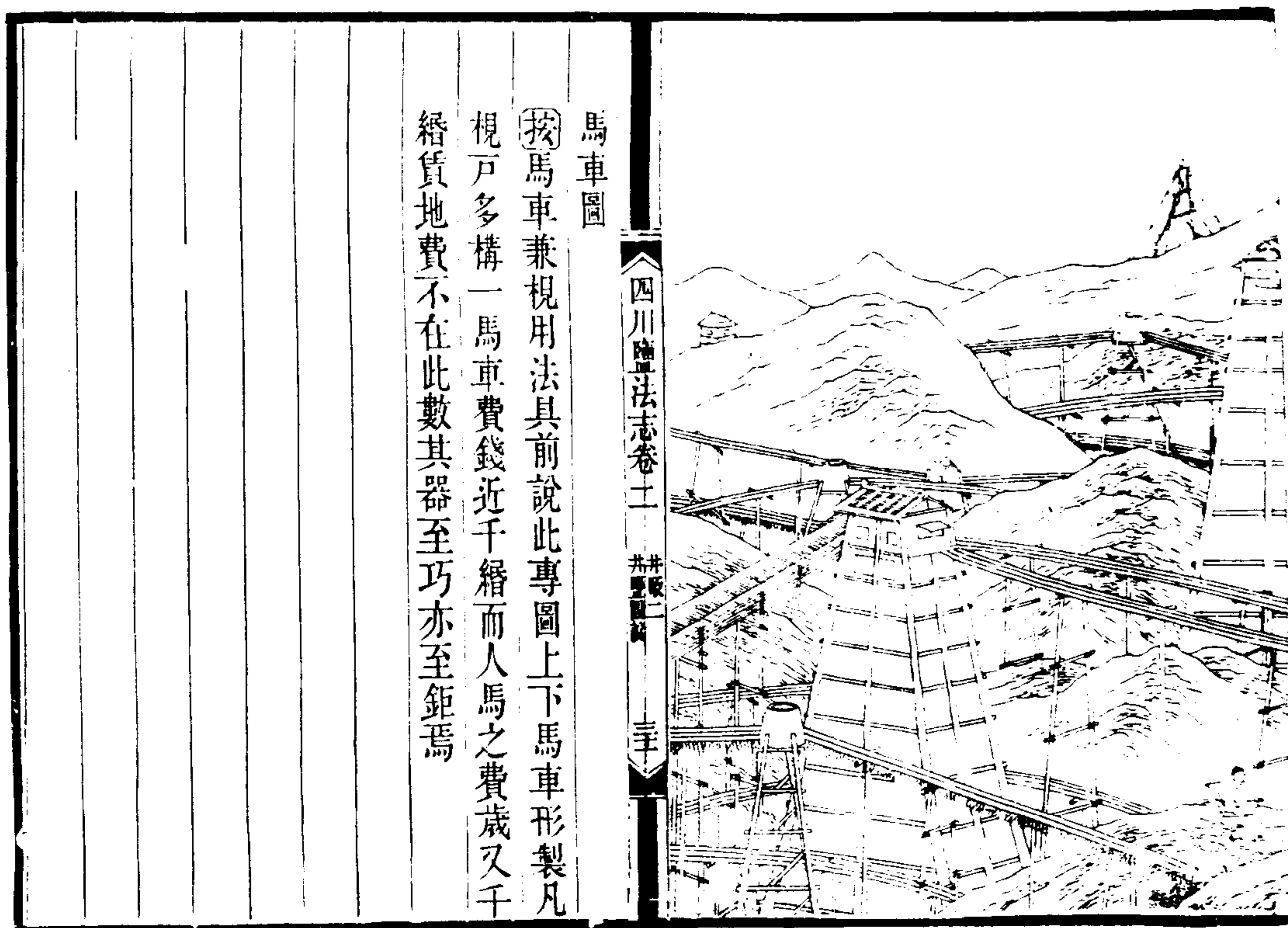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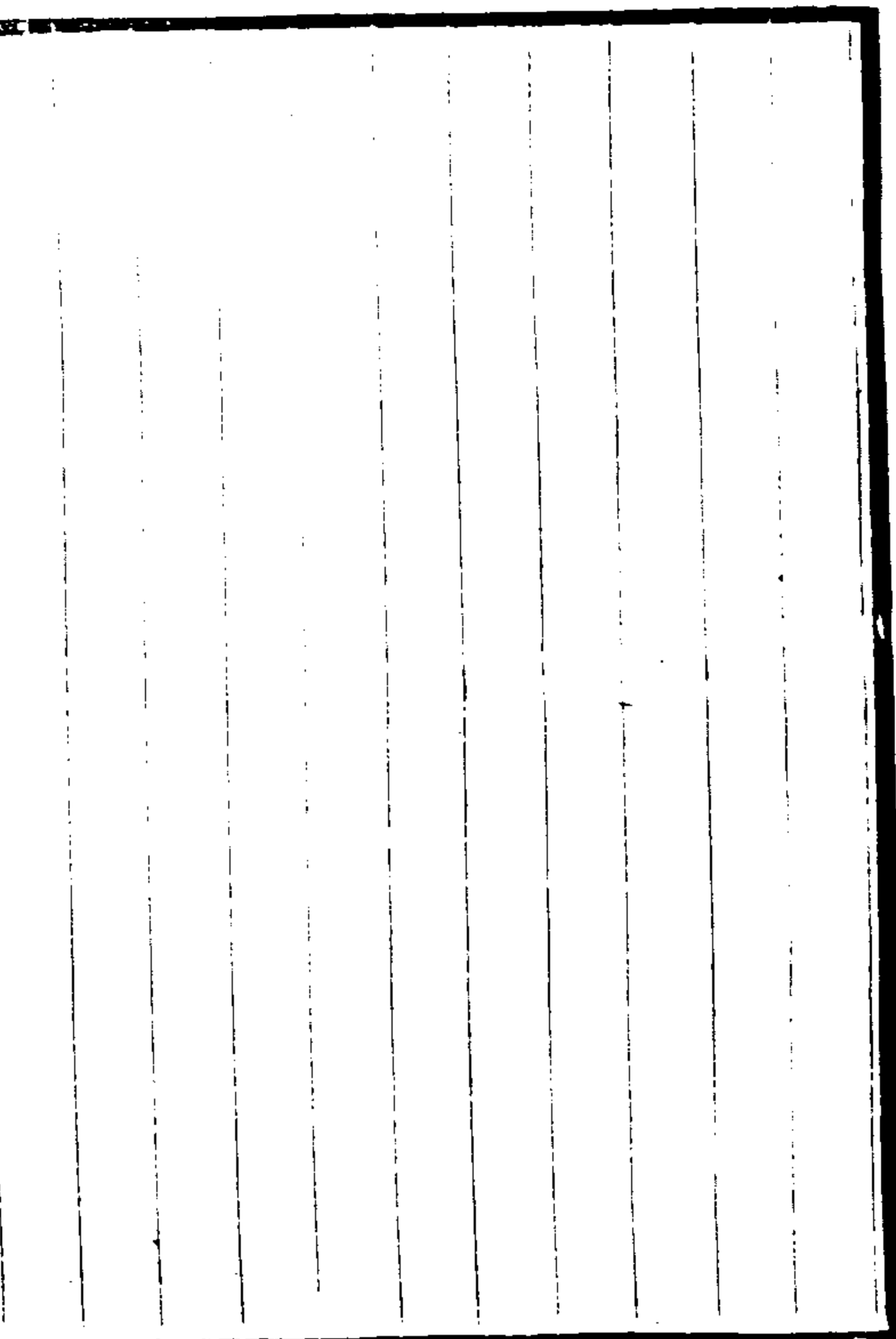
天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

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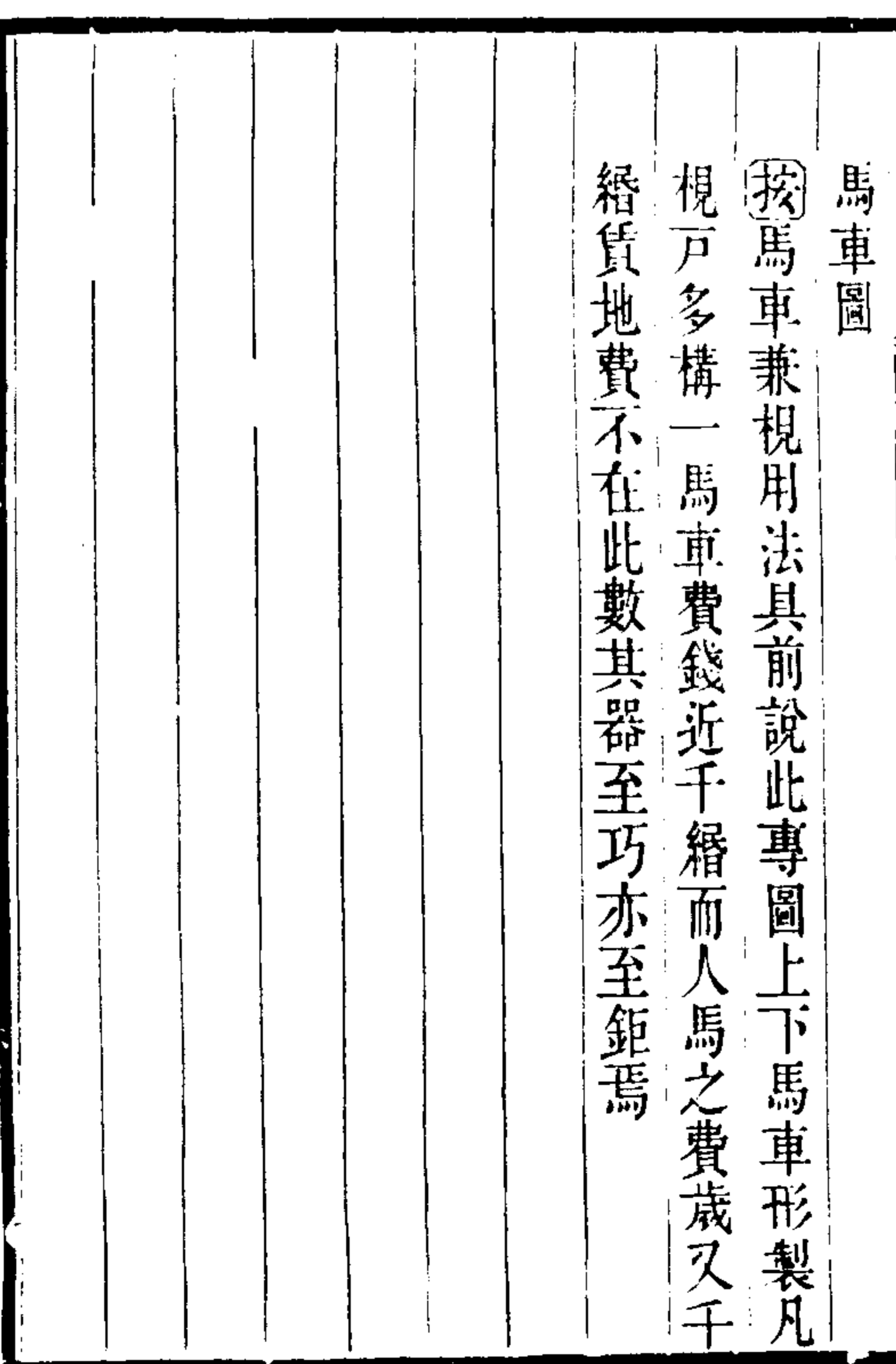
馬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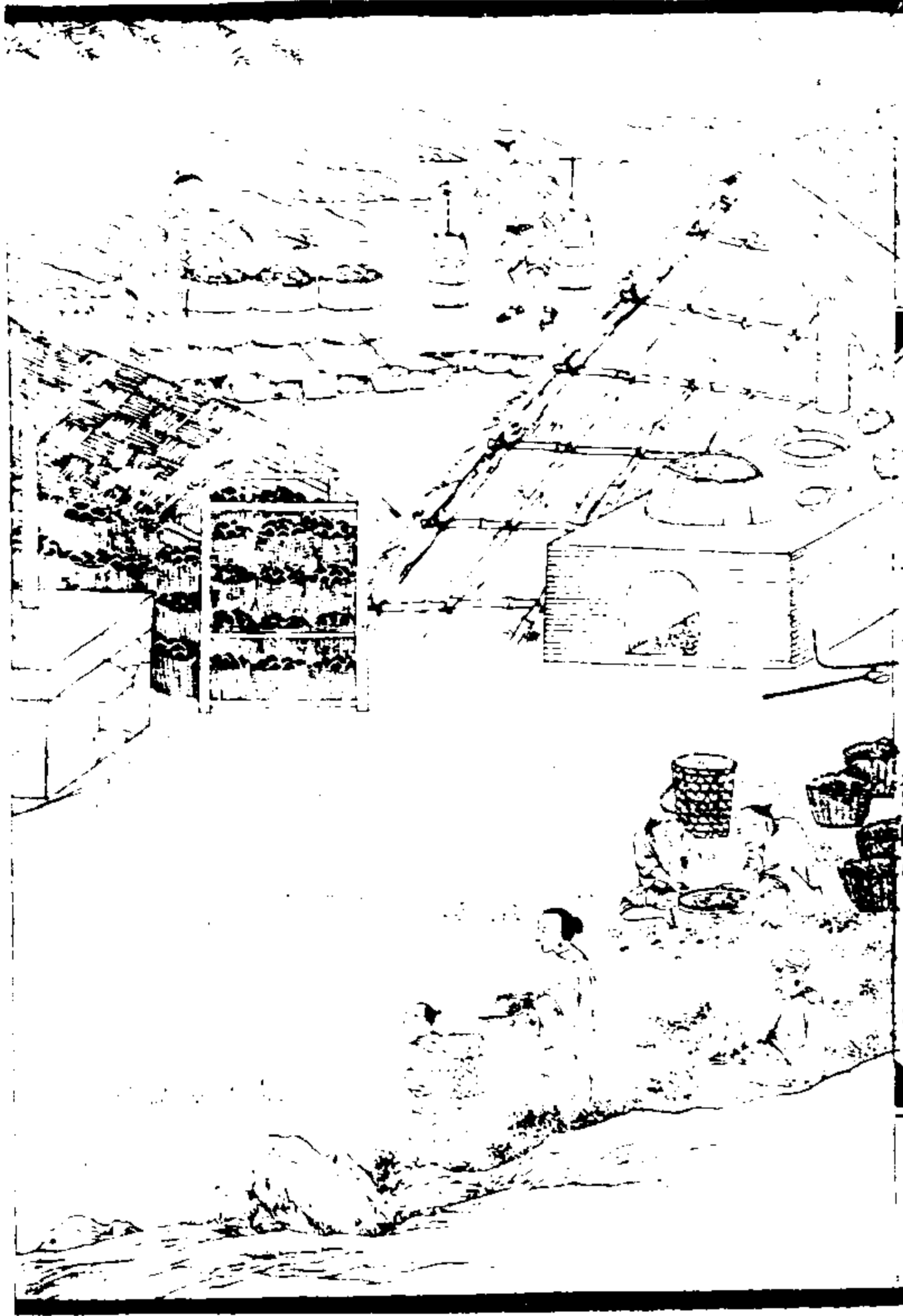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

辛

按馬車兼視用法具前說此專圖上下馬車形製凡視戶多構一馬車費錢近千緡而人馬之費歲又千緡賃地費不在此數其器至巧亦至鉅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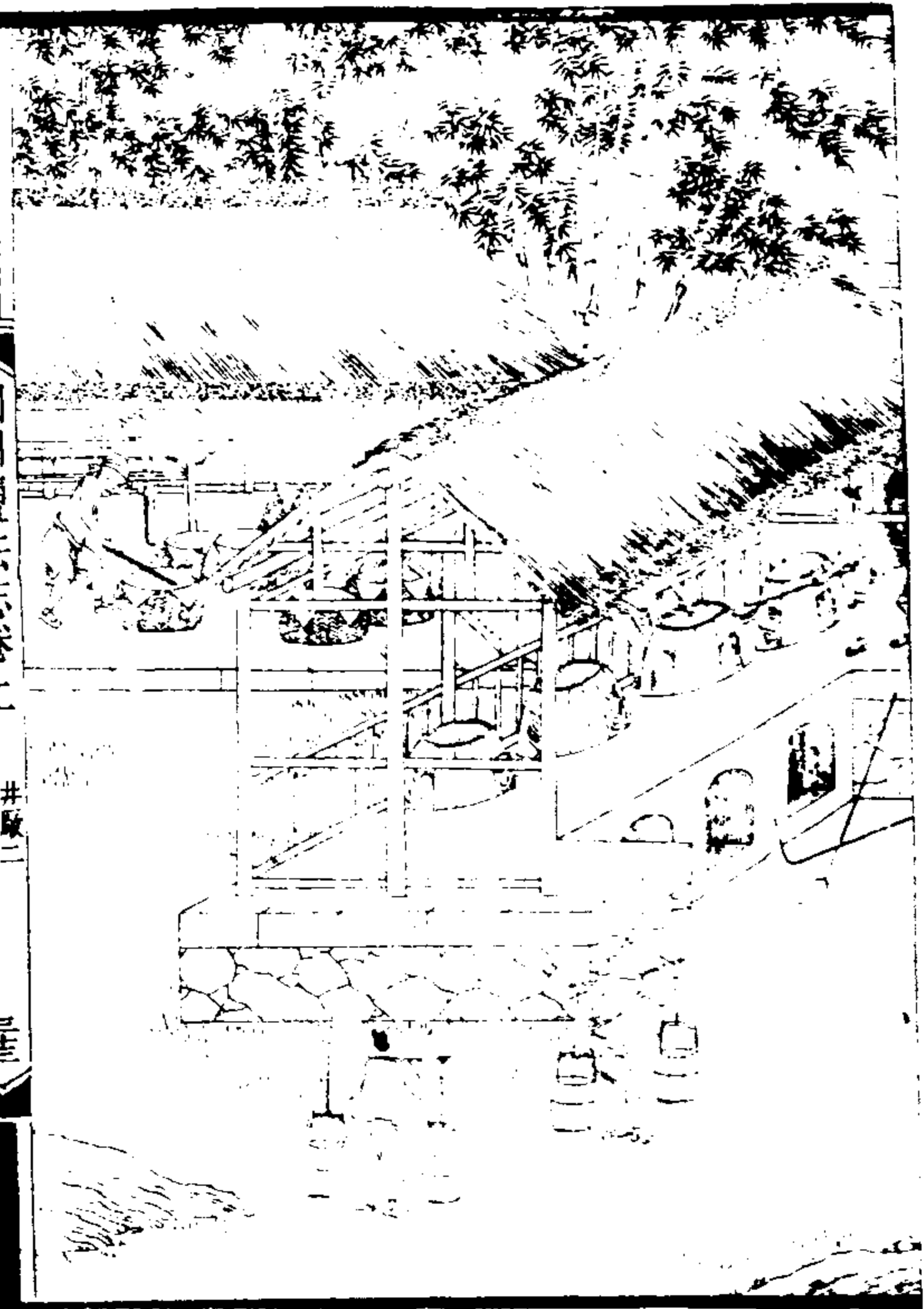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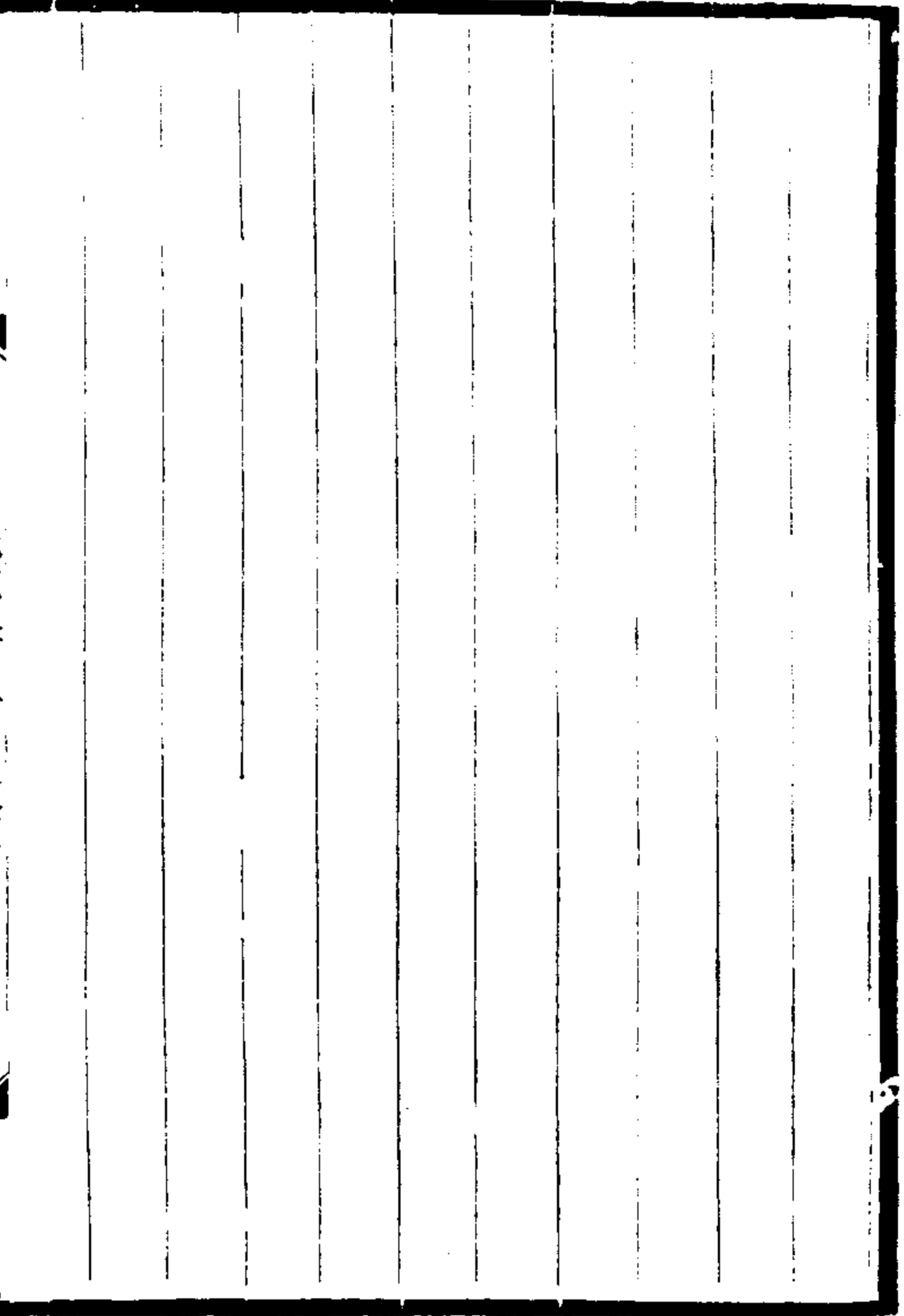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二

三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說

三

炭火煮鹽圖

捷爲縣志前明惟鐵山煤產亦不廣邇者五通橋鹽
 泉大旺日需煤數十萬觔三聖站下逮炭壩口袁延
 百里愈掘愈旺水陸運負日活數萬人爲利甚溥雲
 安場風土記窮簷婦孺以拾煤爲生計有蓬首垢面
 終日坐於塗炭而嘻嘻然不自知其苦者南部縣志
 南部苦不出炭幸水道可通炭自廣元載舟而來貧
 民瘠土無以爲業人物負運得以養生竈民藉此稍
 得省力按炭煮不止此三風物名實說覆竈之屋曰
 竈房覆井者曰碓房統謂之廊廠按今產鹽州縣大
 約煤煮者居多潼川屬及彭水或用草煤盛以竹器

置別室充棟山積煮鹽功倍於井火而得鹽不及半焉棄餘之煤猶有貧戶婦孺拾取以爨其木桶所貯者鹹土水也別結草爲棚置鍋竈而差小者煮鹽渣也

煮花鹽

富順縣志以黃水十之六配黑水十之四合貯於桶竈上置千觔鍋四旁枕平枕高六寸環以土埽高與鍋等用鹽水泡泥及炭灰傅六七寸先以火烘乾乃由竹棍運水入鍋毋使溢出俟水有細鹽日鹽渣則續下生水如未有渣下水亦漏也既碾齊始下老水二勺撮其鹽泡隨下渣鹽二勺半入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說

三

豆漿數勺將水提清加蓋於鍋火大則蓋離鍋一指許水稍結去一蓋見渣則盡去蓋火小則蓋不留隙渣見亦去蓋乾即起鹽外置石槽一加二木於上上置鹽箕起鹽盛箕內俟鍋內水煮鹹渣淨入豆漿澄過是爲花水即以沃箕中鹽四五度汰其鹹鹽乃白而勻天涯聞見錄煎鹽鍋坦如盤厚寸有四深如之寬十倍焉其邊編竹和泥圍之高於鍋寸許正鍋旁別置一鍋日溫鍋先入水於內俟沸乃昏入正鍋其水成鹵與邊齊則必用生豆漿注入其鹽始成約十分其鹵去九以爲用漿之數沸起遂成白鹽味淡稍苦此花鹽也按苦者惟開射大甯

數畝甯厥則溫湯則先將鹹水和泥成餅烤焦日味與巴等泥餅決地深尺許爲槽貯諸內復用鹹水浸一日數次攪焉俾泥散沈底始取其浮面清汁煮之乃成鹽鹽法議略煎鹽用煤者多潼川府厥則用草

其地泉脈稍淡及鹵於井煎之使鹹潑浸於草灰

中別以井鹵澆之然後成鹽按今潼川亦多用煤他厥亦有閒用草者

不惟潼川也按花鹽又曰魚子鹽色白粒大者佳將煮時置鍋緣以土埽再用泥灰圍鍋口高二寸許泥

圍火炙少堅燥始注水滿鍋勿令溢水十分黃者

七黑者三煮許時稍減火勢以勺挹視水有鹽花

稍縮又加新水數加而鹽性定不縮即入豆汁澄

之又煮許時渣滓皆浮聚於面隨挹出又入豆汁

二三次渣淨水澄用母子渣鹽兩勺許不宜多多

則鹽粒過細煮至竭而鹽成日母子鹽所謂母子

渣者別煮水下豆汁澄淨後即減火力用微火溫

罇久之水面鹽結成片如雪花待彼鍋鹽水煮老

澄清挹此入之鹽即成粒鹽成一鍋可百餘觔或

百觔兩鍋可得鹽一包在井火旺者一晝夜可煮

兩鍋火微者晝夜一鍋至兩晝夜一鍋不等取出

置竹器內日篾用花水沃數次鹹隨水出粒勻而

色白類梅花冰片是爲淨水鹽花水者別用鹽水

久煮入豆汁後即起之水也稍次者不甚成粒色

亦不潔爲中等花鹽又次者爲桶子鹽蓋鹽沸騰
 溢出浸入甕土即取土盛桶內日鹹土用白水浸
 得鹹水仍和黑水下渣如前法煮成去盡鹹水亦
 佳亦有只用鹹土水不加黑水惟和綿鹽以微火
 徐徐煮成色必黃嗅其氣亦微濁此爲花鹽之最
 下者蓋煮渣鹽皆以鹵淡故其他廠有鹵本淡輒
 澆土以煮者即類是潼屬而外開縣溫湯井最甚
 溫井鹽脈出河心糞石滯之久雨水泛輒停煮挹
 去淡水始可用石旁竅而置竹就地高下覓水達
 甕置釜煮水甕後築土與甕平中空高廣如甕而
 長俗曰下作三穴以達火氣則取水和泥炭屑刮
 木作范范之形圓而長曬乾再用炭火烘焦取釜
 中水日三沃鹹透則碎之仍漬鹹水取出漉淨入
 釜且煮且沃至六七日而范泥盡日小十三四日
 則并甕後所築土悉碎而漬之日大再築再煮先
 年煮以薪道光末薪少始改用石炭其初炭佳火
 力猛十四五日可得鹽五千餘觔除工炭食費可
 贏錢三四十緡今炭挽運頗艱力弱祇出鹽三千
 觔而已凡花鹽多行本省計岸及商運濟楚舊制
 凡配邊鹽各廠煮巴鹽九引兼煮花鹽一引給本
 縣食不許多煮防漏楚侵淮引地也

煮巴鹽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二 美

富順縣志以黃黑二水調勻一兩七八鹹頭貯桶
 內鋪用枕約五寸許環以鹵邊外用磚砌與鹵邊
 等圓如之枕中使通火氣磚隙用鹽水泥及炭灰
 融傳鹵邊外用鹽泡子泥內用渣鹽砌穩火烘乾
 圈子入生鹽水洗渣渣淨續入水煎水至半視鍋
 內渣有無無則再入渣以保圈子俟水滿煮至次
 日即入豆漿復煮至夜半水短越兩晝夜起鹽別
 以一鍋貯之然後泡鹹此燒上白下黑花鍋巴鹽
 法其一色黑鍋巴鹽做此只不提去面子總之水
 宜清乃成瓦灰色按各有井州縣煮鹽法不盡同
 井與富順小溪煮法亦微異以小溪有黃按煮巴
 水無黑水也始不具錄錄此以概其餘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二 美

煮巴鹽

鹽入盆浸時許取出至重數十觔日范弊最難除

近舉行官運令厥局與窰戶約令罷諸弊商人稍

利巴鹽色目頗不一有黑巴白巴亦日花雄黃巴

黑巴有二炭煮者其色自黑井火煮者略下窰煙

同煮將成時用熟豬脂一勺從鍋四旁融入鹽口

尤光緻蓋銷地有宜黑巴者故假色取易售耳白

巴花老鴉巴者煮鹽功及半如應煮兩日者於一

後用豆汁提淨鍋面鹽渣故上白而下黑草白者

煮時不用豆漿提其色微汗如草灰故云雄黃巴

較少大率井水硝鹼重者煮成色必黃各厥多純

煮一色富順則兼有之又有厚巴薄巴厚者黑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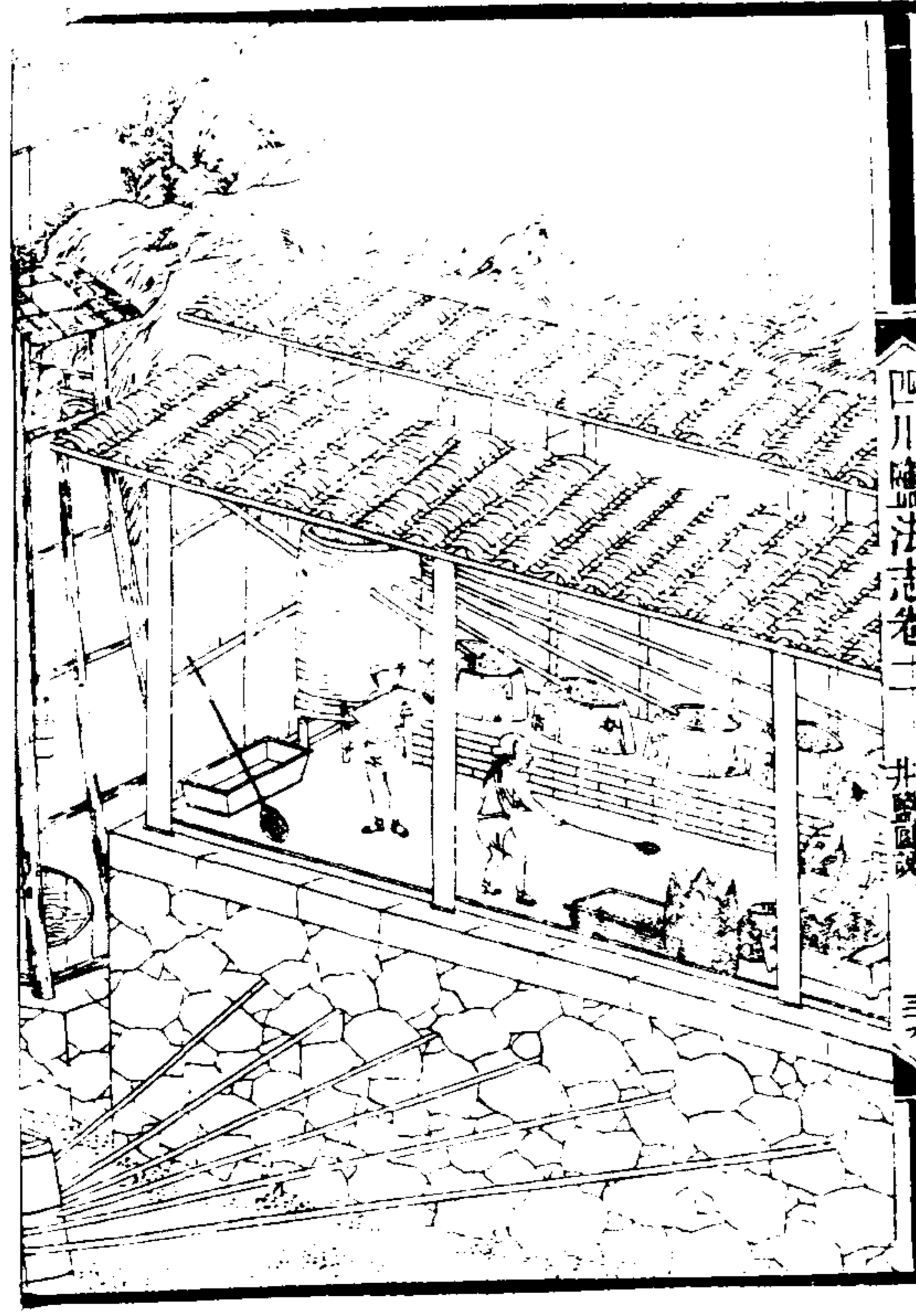
於白渣重味澀薄者白多於黑渣輕味甘其銷地

亦各有所宜黑巴宜於黔邊涪岸及酉秀黔彭各

計岸草白巴宜瀘州合江各計岸白巴宜黔邊仁

碁各岸雄黃巴出富順小溪者宜涪州羊角積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說 美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說 美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火煮鹽圖

字

井火煮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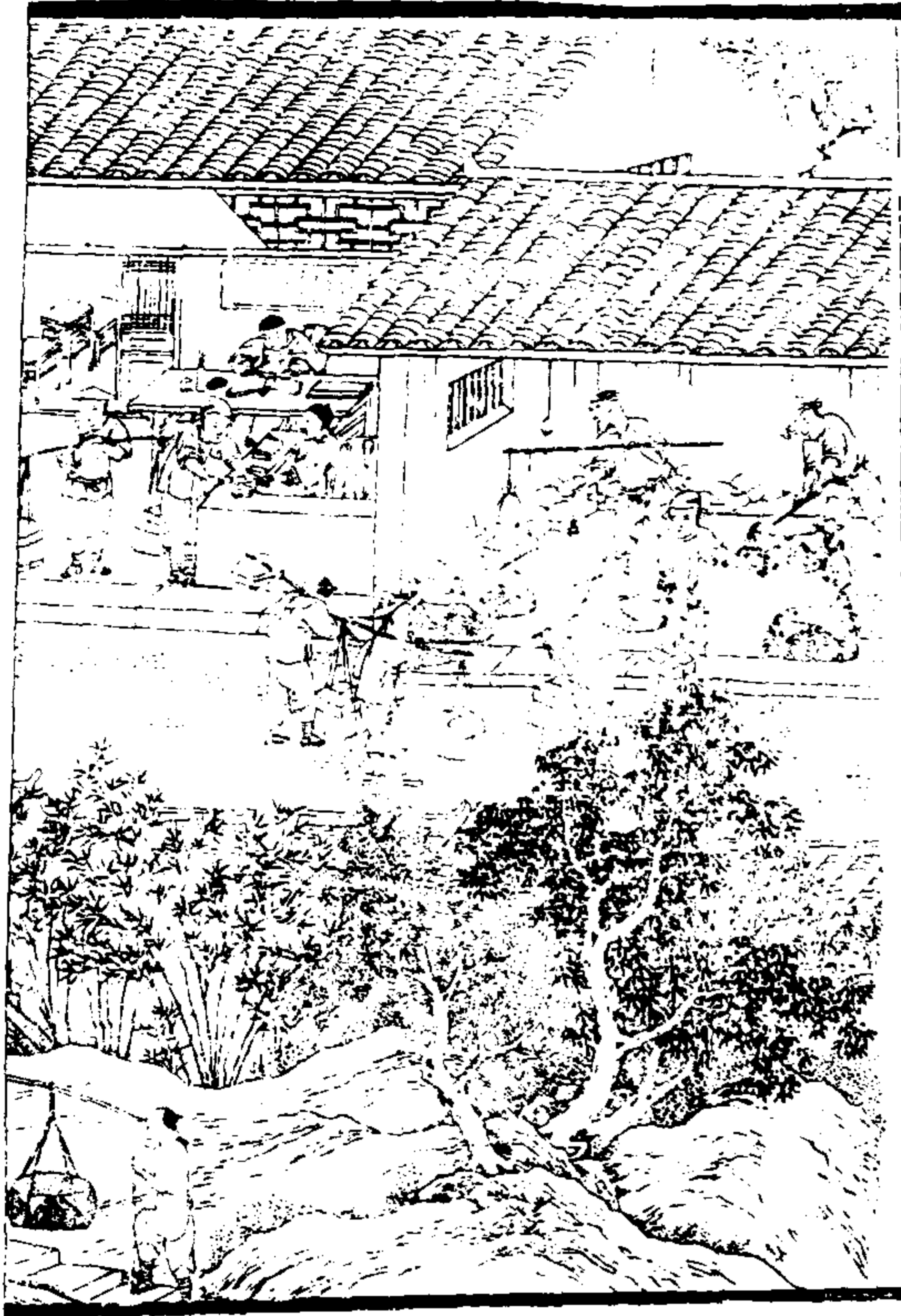
富順縣志火井深四五丈寬徑五六寸中無鹽水氣如霧上騰以竹去節入井中用泥塗口家火引之即發周圍砌竈置鍋煮鹽亘晝夜不息如不用以水沃之即滅淺井之火其色白而不紅深井之火有二一二十丈鹵氣甚大熏人眼目火勢強旺可供數百竈之用猶恐火勢蔓燎別安一大木竹以洩旺氣謂之衝天棍自流井記火以鍋口計火一口年可租四十餘金極旺者可燒至六七百口以次減至數十口數口火棍遠者可至百餘丈以次減至數十丈數丈蜀中各邑產鹽惟火井燒鹽之法最精澄水下漿提

渣去鹹花鹽經晝夜而成雪白勻淨其味鮮美巴鹽經兩晝夜而成融結為餅色不甚白味則勝於花鹽
 [按用井火煮鹽者凡火井成井口尙陷地丈許上用虛底木桶罩之日荒桶式下闊而上狹大小視火之強弱桶上覆以木板中留小竅上覆片席席上置木箱一亦下闊上狹而方與下井口相承氣由席上達箱日冷箱又箱口不見火惟有氣若在釜上接以家火光輒上騰能毀物故火井常繚以垣置還者守之此惟有火無水之井如水其桶旁鑿竅以棍端接穿地中將至窻外戶又作一桶鑿竅置棍如前達於窻圈側小氣桶又由氣桶置鐵棍達窻內石火鑪先用陽火引之鍋下四旁用泥作枕高六七寸以支鍋竈隅置鹽水桶窻房外置皇桶房先擔鹽水注視窻由視瀉皇桶皇桶房一人踞上層旁置一篋窩用修繩汲上入視窩注窻隅桶內又視注於鍋內煮之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火煮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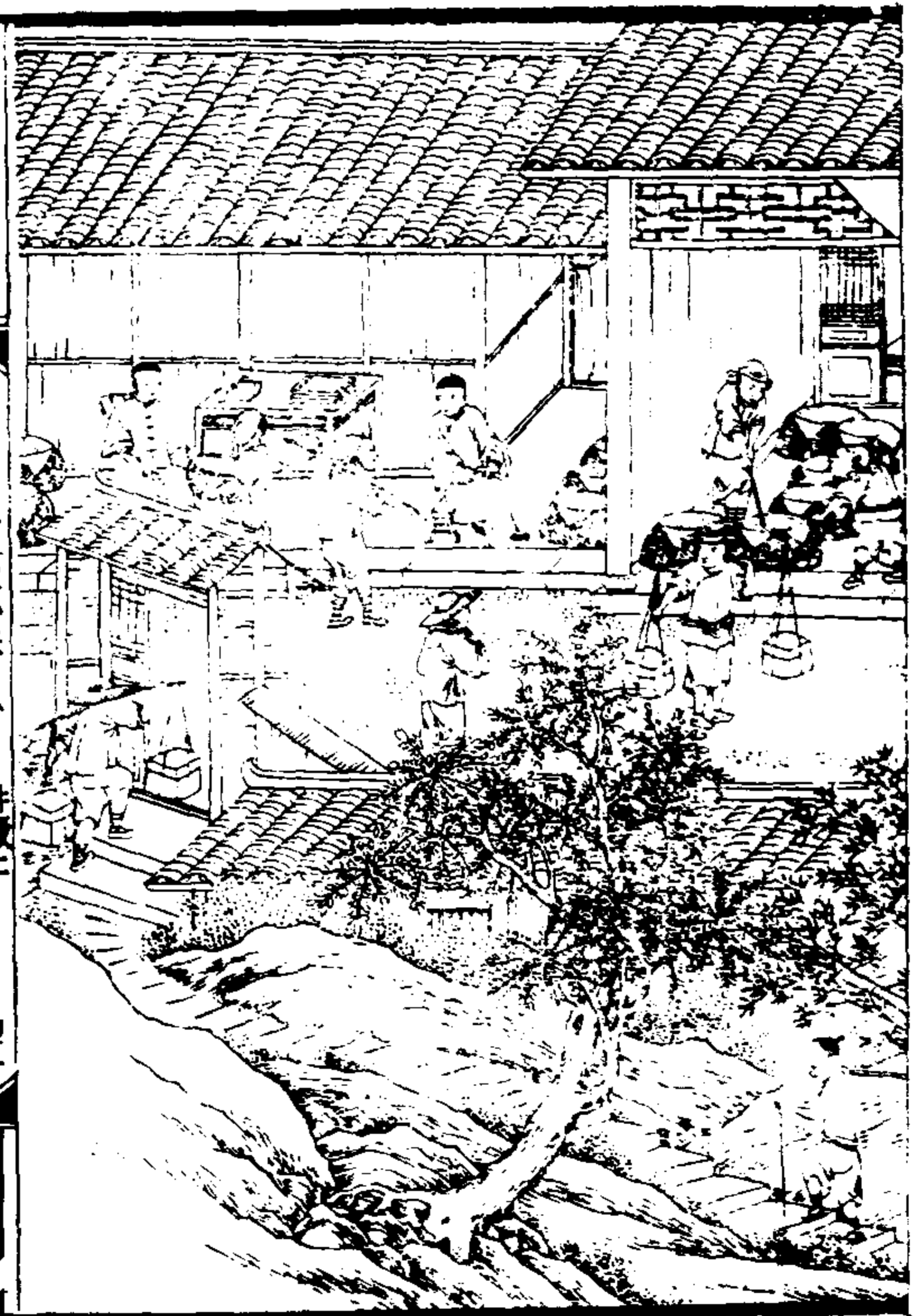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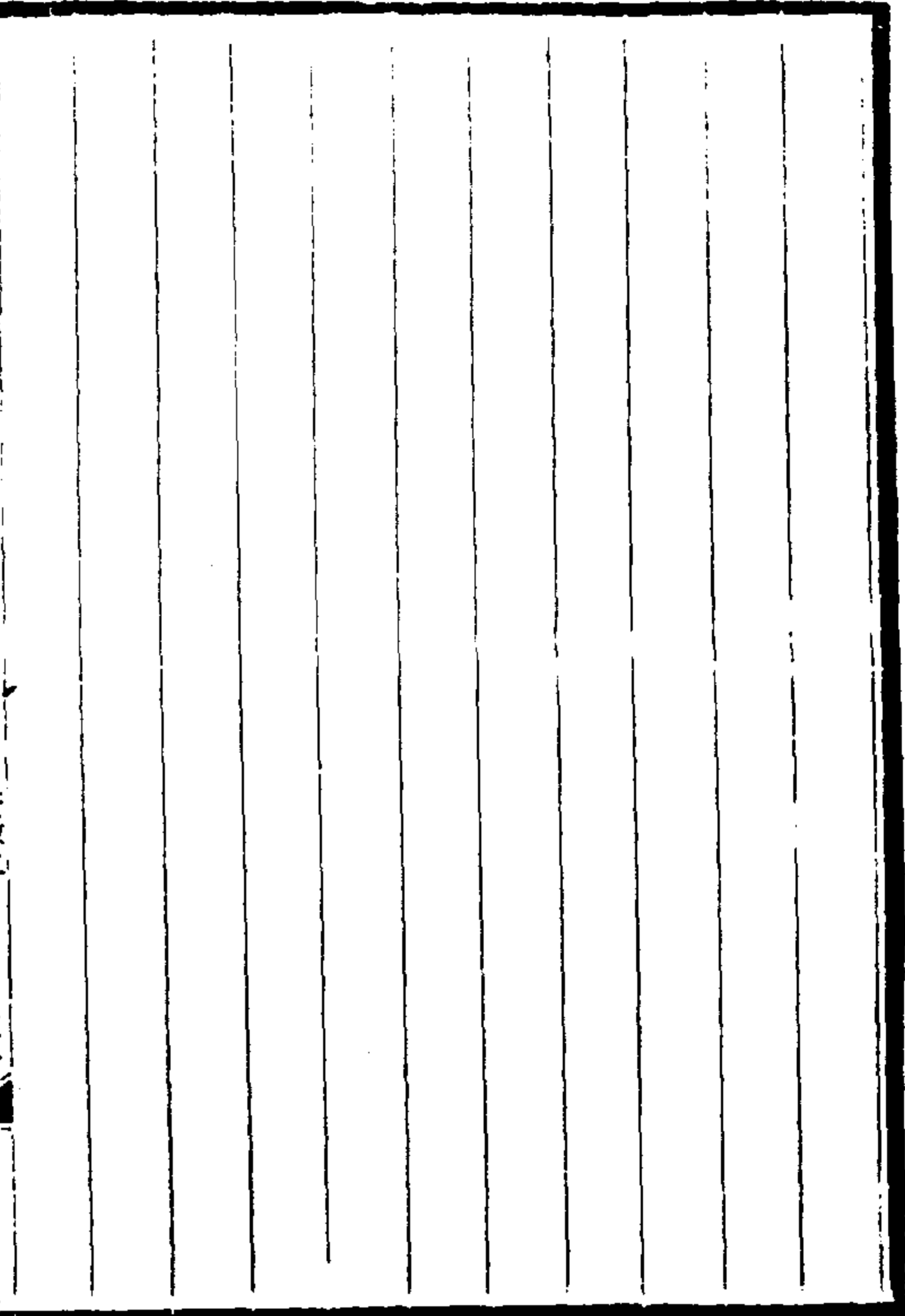
字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

鹽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圖

鹽

票鹽小販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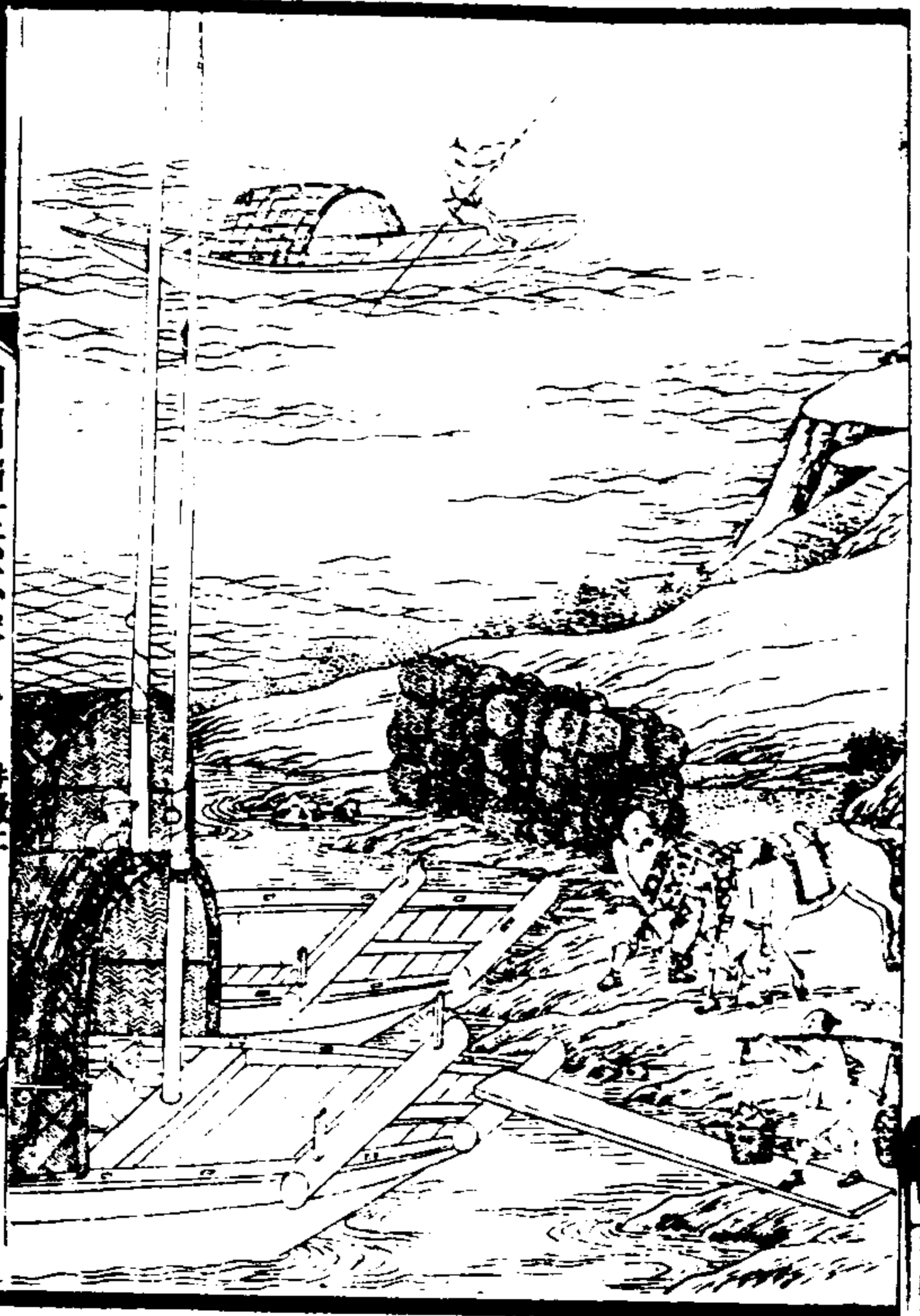
按凡計岸近厥州縣招商無應者其引白截留庫率由小販攜錢或負米豆雜物赴厥易鹽回售給食舊制仿老少貧民之例人不得過四十觔至行官運後為改設票釐局奏定人以八十觔為率別有零鹽不用包盛以竹器入市零售者曰做口鹽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

運



四川鹽法志卷二

井鹽

運

鹽成入載圖

按凡花鹽成包荷以人巴鹽入筋馱以羸馬運至馬頭由官般驗後入船載運各岸其船官商皆有以行楚滇黔各岸沿江各廠近以富順爲大鄧井關設有官運船行由委員驗船之堅朽健爲大河壩亦盛雲甯等廠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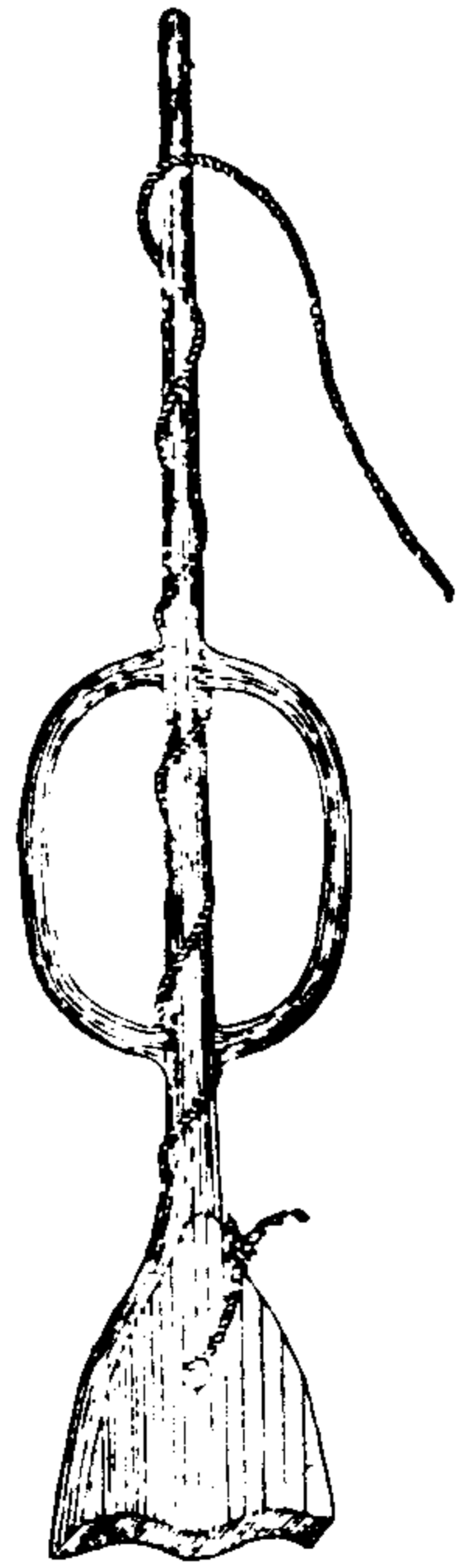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魚尾銼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風物名實說平地開井用銼上銳中闊其末斜而寬曰魚尾銼長一丈按其末廣博八九寸大者尺一二寸小大因井柄長六七尺或八九尺柄中作環或方或圓日窩為山匠用手轉旋地銼上繫竹繩曲屈旋柄而上交於繫銼之篋慮用力猛銼偶折繫之使不脫也重百二十觔或百七八十觔下石圈後用此銼大口自八九尺至三十餘丈然後下木竹焉



銀錠鏗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原三 器具圖說

三

風物名實說小鏗長柄大末如銀錠謂之太平鏗重百餘觔長丈二尺又半邊銀錠者名為墊根子按其柄上方下圓剖斑竹或南竹四片長可二尺束方柄上日把上用轉槽子或槌子納把手上口內束其口可上下提挈後凡用把手者視此銀錠一日吉字錠高可六七寸或八九寸前後橢圓左右中削日泥鏗井時有泥沙可讓由中出則鏗易下柄長丈二尺小者七八尺重八九十觔或百三四十觔視井深淺深宜輕重則墮淺宜重輕無力下木竹後鏗小口至底皆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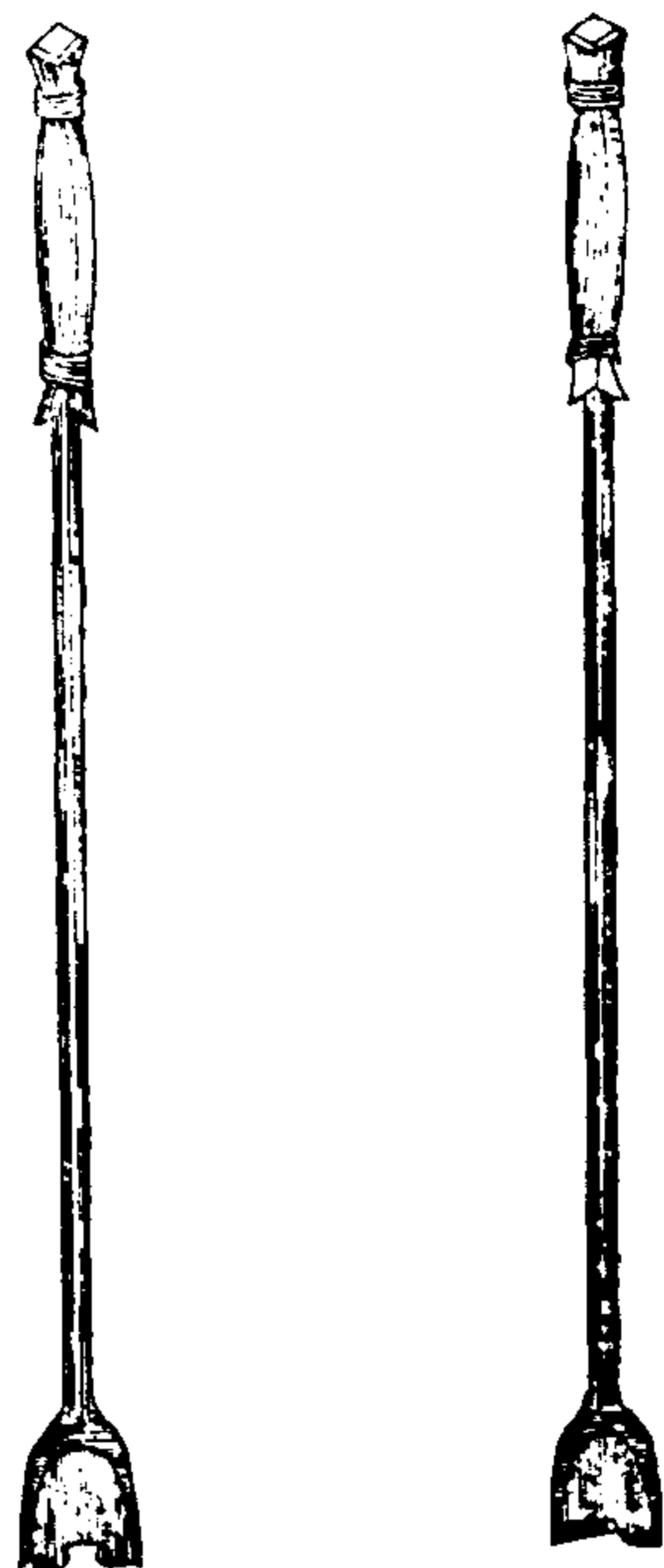


財神鏗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原三 器具圖說

四

按廣博三寸厚五分寸之一中曲詰作紐旁有齒柄有把手與銀錠鏗畧同長丈餘圓徑一寸二三分重百二十觔開大口後井中走巖遺竹絞泥沙則下此搗之可碎作泥非是不恆用也



馬蹏銼

單馬蹏 雙馬蹏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闢三 器具圖說

五

按柄及把手畧同銀錠惟銼作馬蹏式單者僅起半形雙者兩面皆具銼井不圓則下此或井中遺石大如鵝卵小為螻蛄須搗如泥乃能用吞筒吸出銀錠銼小石易走馬蹏形圓著處無遺又如井底半輓半堅慮井眼欹斜則用半邊馬蹏銼其堅者



長條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闢三 器具圖說

六

按鑄鐵為梗圓徑寸許長丈五六尺凡器多用作柄用何器即綴何器於末井上皆置治鑪臨時接釘改用則截去別接用以取物其梗必視所取物長可三尺乃適宜



二水鐮子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礦三 器具圖說

七

按柄用長條把手具丈五六尺重百四五十觔鐮子末大上以漸而殺中屈曲作紐俗又謂之小大鐮子四旁密齒凡井走巖巖渣中窒下有遺物用以疏浚再用他器下取如井底有巖渣可用搗如泥始用吞筒出之



轉槽子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礦三 器具圖說

八

按凡銼皆繫轉槽子下轉槽子上卽懸於花滾篾條其器鑄鐵爲梗上廣博二指許取篾片合而束之有鉤距著繩穩固不脫末大作方楞下微橢俗曰四楞以入把手方口束其上又鑄鐵圓而橢中空如懸鐘約梗上活脫能高下轉動俗曰壘門又曰鵝公泡又曰雞蛋壳其末既入銼把手下井中銼及底則把手上撞梗上鐵必上下作聲如篾短而銼懸與篾長委井底則鐵無聲卽知銼不會下或鐵空處爲泥沙淤塞亦無聲必取而除之然後復入銼蓋恃此爲消息也器長四五尺重可四十觔



挺子

風物名實注長八九尺畧如轉槽子凡扇泥暨用療井病之鐵器必以此挺繫其上鎖之使下墜按轉槽子柄末製方而此圍徑六七分俗曰雞脚桿轉槽子上扁而此仍用把手柄上仍約鐵令作聲重五六十筋或七八十筋用法畧如轉槽子必兩具者轉槽子較輕或遺物有窒礙者須重乃能陷入輕則浮故也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礦三 器具圖說

九



提鬚子

風物名實說注落筴則用柳穿魚提鬚子吊脚提鬚者按重十四五筋長四尺大徑七八分上用把手中剖竹四片束之日一籠雞又上狹而下闊日灑拉口皆視以取物挈而上慮旁觸物必墜則擊挺子使竹片徐脫下罩之故竹片下柄有一珠以距竹口使適與器齊不盡脫也竹下攢六齒再下一齒末一齒左右列齒皆向上以取井中筴索者又有羊蹄子者柄六尺重倍之其末如環之缺中有倒筴以療井之落銜柄其中凡井遺竹片與銜與長條皆用此取之未圖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礦三 器具圖說

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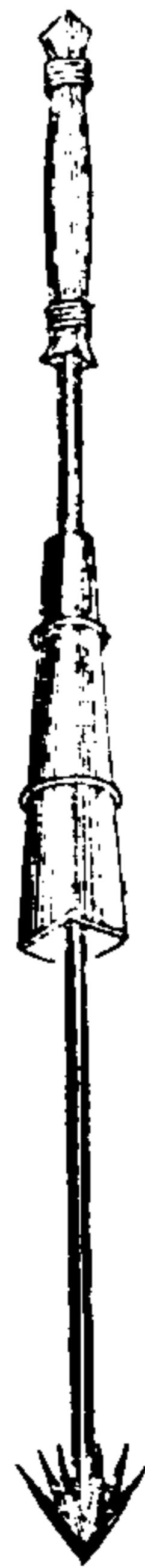
提鬚刀

按重十四五筋長四尺許柄用鐵大徑七八分上用
把手中束竹片下以次列四及乃向上入井以斷篾
索輕重長短畧如提鬚子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十一



平頭提鬚

按柄上把手竹設一如前提鬚惟六齒攢柄末向上
如遺篾渣麻筋等積井底以此繫梃子下擊齒順陷
入復逆挈之諸物隨起又有月亮提鬚形圓連環提
者未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十二



柳穿魚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原三器具圖說

古

風物名實說柄扁而闊下有三角左右反張以療井之落筴者按長四五尺重十七八筋銳下柄圍徑寸上具把手中攢六齒又下兩駢齒末一齒齒向上左右錯出凡井走巖中為泥沙橫塞者用此上下左右疏剔之日打空腔泥沙乃下如墜筴太多實井底末銳入齒隨之順下而逆取筴雖重繩不得遽上亦可提散再易提鬚木龍等物取之并翻渣浪亦用此



穿魚刀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原三器具圖說

古

按重十四五筋長可四尺柄圍徑七八分銳下上具把手三及左右錯出及向上為割筴索用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原三 器具圖說

五

單刀

按長與重畧如穿魚刀把手具用亦同惟柳穿魚柄三齒此只一齒井遺筒帶繩者柳穿魚齒多轉膠轉則用單刀帶起如繩結滯不得上則擊槌子索爲刀斷作數次取出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原三 器具圖說

六

雙刀

按一曰騎馬刀重與長一如單刀把手具惟柄下截分兩岔中錯列二及井中遺篋索及筒單刀柳穿魚齒側不能致者用此挾取之結而滯者仍割斷作數次取出



獨脚棒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駁三 器具圖說

十七

按筋重形製一如單刀惟單刀柄圓此上圓下扁廣博可二指單刀柄一及此二及駢列不參差剖半竹銜柄其中前露及竹長可四尺并遺篋索下此採取之又補井拓腔亦用此束篋其上



筒殼瓦口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駁四 器具圖說

十六

按瓦口者末如瓦凹其裏而凸其外筒殼瓦口者刻上而長類筍葉其柄用鐵梗絕長可一丈四五尺大徑寸重百四五十筋把手具并為巖沙敵銼淤塞過甚者用此半銜銼柄或銜銼末下搗搗散再用偏尖或木龍取之如用雙瓦口則兩瓦口并下以取筒銼單瓦口只取索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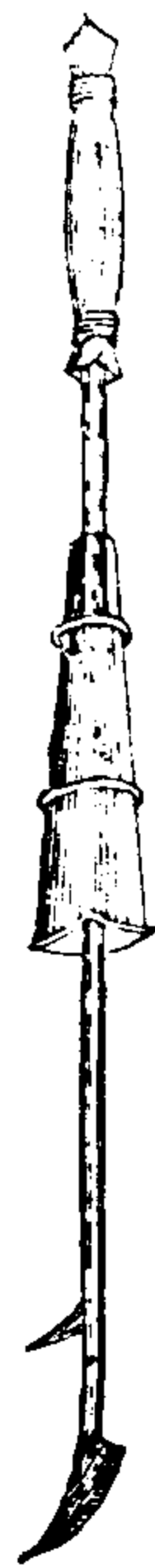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九

揚脚瓦口

按輕重大小用法皆與筍殼瓦口同惟末屈曲向外
上嵌鐵齒為鏟銼用又別有牛耳瓦口末
如牛耳用亦同未圖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十

偏尖

按偏尖者末銳而偏上峭厲又如鉤以形似名鍊鋼
為之其柄扁而長可四尺把手具中束四竹片柄有
暗槽槽中嵌一及及尖外出在竹之下偏尖之上以
取墜井之鐵銼長條其置及者慮所墜物或為泥沙
鐵麻陷沒偏尖銳入亦陷其中則數用槌子下撞久
之偏尖竹片所繫麻紉為及割開竹殼遂張乃盡出
即可將偏尖挈起



木籠

按削堅木為之亦有鐵鑄者柄木橢而大上有鐵齒皆逆捲重十四五筋柄長四尺許大徑七八分把手具中束竹片井中遺鏗與長條梃子皆用此取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脈三 器具圖說

五



掃鎌

按重十四五筋長四尺許柄寬博把手具末半屈如鉤又如農家所用腰鎌井中遺鏗或斜欹空腔內則用鎌四旁攪取用鉤扶正再用他器下取遺鏗柄篾索皆用此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脈三 器具圖說

五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欄三
器具圖說

三

一皮草

〔按〕柄用長條把手具尺度筋重皆畧如鑷子惟廣博而扁下銳如草一葉旁有齒齒半向上半向下不作紐以搗井泥笈渣兼往上提令勿結用法與鑷子畧同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欄三
器具圖說

四

松毬子

〔按〕柄用長條把手具尺度筋重與一皮草同惟末微橢圓如松樹所結實曰松毬用法與鑷子及一皮草畧同



繫子

按重十七八觔長四尺許柄圓徑八分把手具下束
竹片再下用一鐵珠子日模末又垂一珠日鏡以取遺
井銚柄及小鐵器用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三五



四股鬚

按重十六七觔長三尺七八寸柄圓徑八分把手具
下分四股為鬚大如指一鬚置倒鉤二井遺渣滓下
此取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三六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欄三 器具圖說

毛

五股鬚

鹽井圖記鑄鐵爲五爪如覆手狀爪背入木數寸以竹三尺許劈碎一尺纏扼爪木令堅緻上一尺亦劈碎則活釘半墮或止墮釘頭者下此取之按此與四股鬚同惟柄稍大可徑一寸許長四尺多一鬚用法皆同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欄三 器具圖說

天

抱爪 催子

按一切與四股鬚同惟四股鬚末四齒向上此略向下四股鬚內斂此外張用時外又有長條一末屈鐵作一圈曰催子蓋鬚下井皆張俟將遺物撮起則用催子由柄套下鬚即斂抱物不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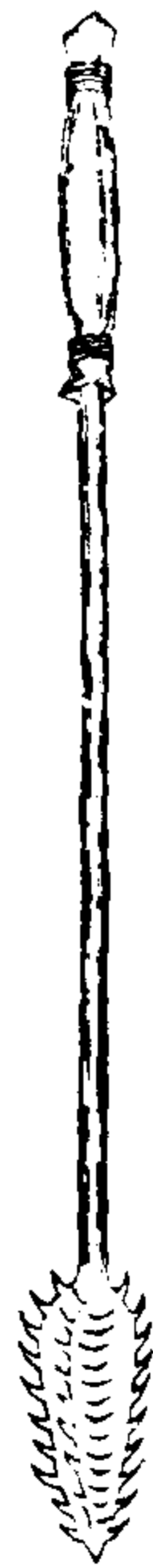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羌

四楞子

按重百四五十觔柄用長條丈五尺大徑寸把手具末橢圓而長畧如冬瓜四楞楞有齒向上開槽眼用或曰井遺鐵器已搗破而平積井底他器大者搗不入則用四楞子搗之尙大再易三楞子必搗作坎方可取之三楞子製畧同

未圖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羊

虎舌

按重百四五十觔柄用長條丈五六尺圓徑寸末寬博下如舌而銳四面有鐵齒用以撥鐵器并堅石

俗名芝麻桿



霸王鞭

按重百四五十觔柄長丈五六尺圓徑一寸把手具末屈曲作數紐長一尺許紐皆有齒力重能深入下此尤易見功或遺梃銼為篋索填塞亦用此取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礦三 器具圖說

三



草鞋板

按重百四五十觔柄用長條丈四五尺把手具末一鐵板半屈中偏微彎略以形似名兩面皆有齒遺銼及梃子諸鐵器與巖渣篋渣雜塞井中平結一片則用此搗之所遺鐵器觸齒皆損便可搗開一隙然後由此設法取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礦三 器具圖說

三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厥三 器具圖說

三

蘿蔔頭

按柄用長條丈四五尺把手具末一器橢圓形似蘿蔔四旁有齒如遺零鐵塞井底則用此搗之使中分或偏積一邊俗曰化鐵然後以他器取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厥三 器具圖說

三

烏龜背

按柄用長條可丈四五尺把手具末於左旁屈鐵作半環中直旁有齒如鋸以其半圓而凸故以龜背名凡井遺鐵器或斷銼頭斜欹井底則用以扶正始用他器下取



蛇皮

〔按〕蛇皮長尺餘寬一尺厚數分以鐵爲之鍊鋼作齒
兩端用麻束銼柄上或用四片或兩片以備井眼不
圓或銼井轉動不勻中稍狹者俗曰緊或井側留一
梗不平俗曰幹子則於銼柄帶蛇皮而下皆可治之深者
或別用長條束蛇皮於上專治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眼三 器具圖說

美



吞筒子

〔按〕上用把手及柄如各式下用鐵片捲作兩半竹形
上連中分下斷其末各置兩齒泥渣粗不能入吞筒
則下此合勢取之抑井中巖口黏有膠泥亦可鏟下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眼三 器具圖說

美



夾籤子

按柄下用二鐵條分張之末銳其右稍長平屈交於左中置兩齒向上篋索遺井則用此鉤取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類三 器具圖說

五



泥孩兒

木孩兒

按泥孩兒專為試走巖其名蓋承木孩兒云其形製則殊銼井最忌走巖漏白水然少能免此者其要在能補先於銼井時日下幾尺或幾寸皆簿記焉如此井甲日前已銼下三十丈乙日又下二尺晚扇泥猶燥則簿記無水及丙日又下二尺晚扇泥而濕則知三十丈有四尺必走巖然走巖在何方以及白水之多寡不知也於是以此試之日試百年前相傳用木孩兒今改用泥孩兒日泥削木為杵長可三四尺半傳泥外束以麻大與井眼相若而稍縮度縵懸而下如三十丈有四尺縵亦如之至走巖處頓許時取出視其濕即知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類三 器具圖說

五

其方溼寬者卽知其腔口大溼深者卽知其水力勁
 然後據以補之木孩兒者鑿木器如孩兒狀用其柄
 懸井中度尺寸詳試孩兒手足畧可
 運動遇溼處必有溼痕遇腔口處手足忽入必多
 溼轉亦可將白水所在而補之以其不甚確今多不
 用未
 具圖



推水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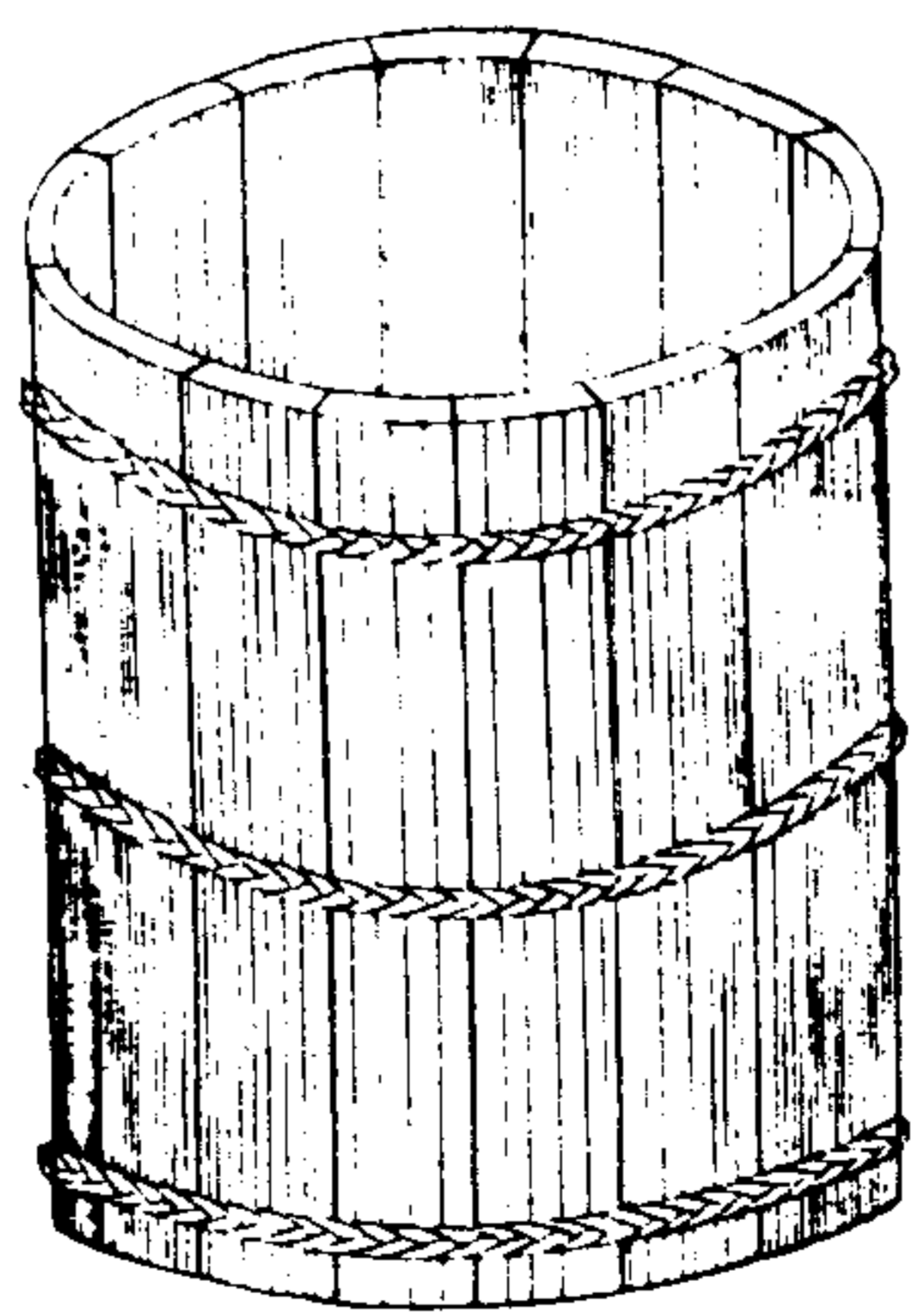
東坡志林又以竹之差小者小於井出入井中爲桶無
 底而竅其上懸熟皮數寸出入水中氣自呼吸而啟
 閉之一筒致水數斗風物名實說取堅紉斑竹或南
 竹除皮通中筒顛有鐵挺使之墜筒底有牛皮如錢
 半翕半張方入水時水激錢張水盈筒內車一推則
 水下墜而錢仍翕按凡汲水者水率自上入此獨由
 下入故曰吞筒俗曰推水筒筒無底置牛革一片綴筒底
 半用繩繫固半啟閉筒下水激錢張而水入筒起水
 墜錢閉而水仍不洩筒之長各廠不一大率度井之
 深淺而作天車又視天車高低而製水筒竹短則用

數竹作牝牡筍用麻綴續之其筒杪綴鐵梗長三四尺重二三十觔俗曰筒開子筒巨者可盛水一石五六分黑水鹹尤重用數牝牛始能挽上俗曰推水

扇泥筒
按與推水筒畧同惟水筒下用韋作錢此用布作錢小異又曰吞筒鹽井圖記曰刮筒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罕



皇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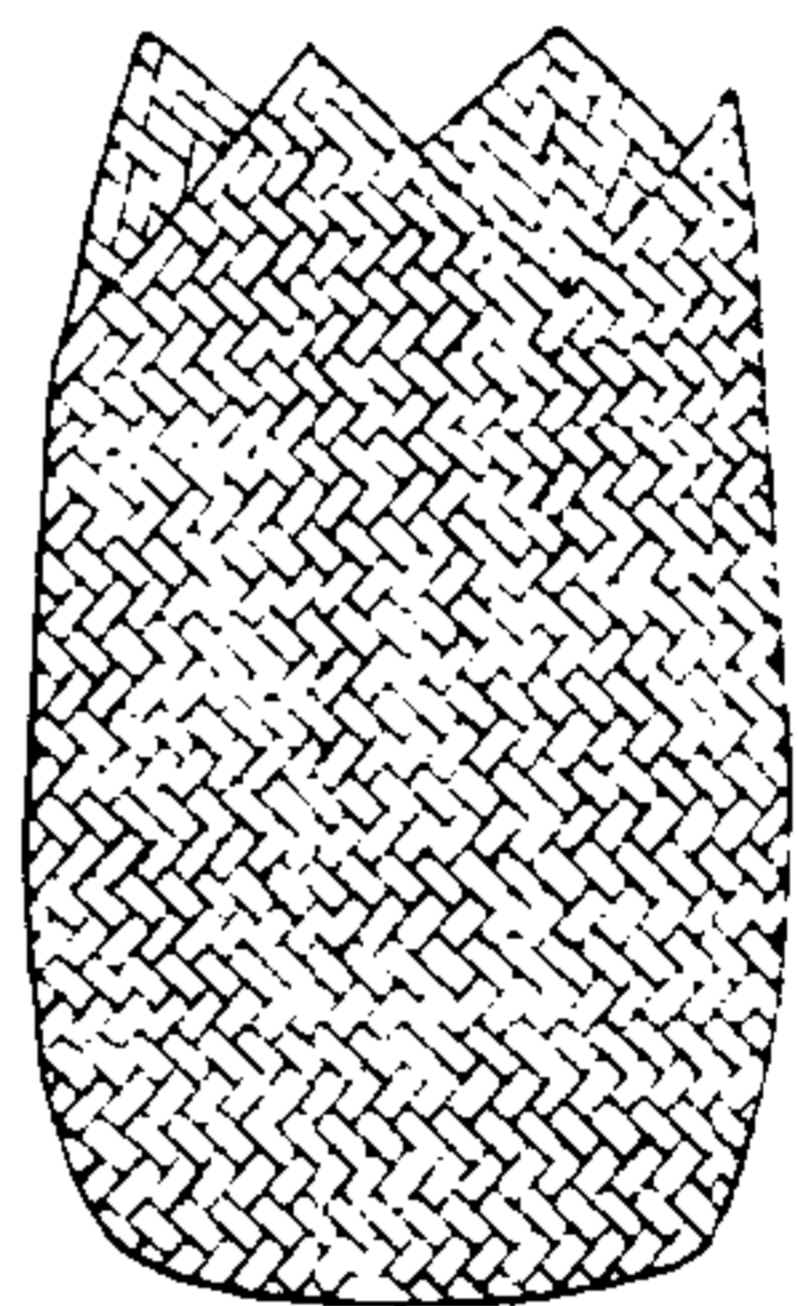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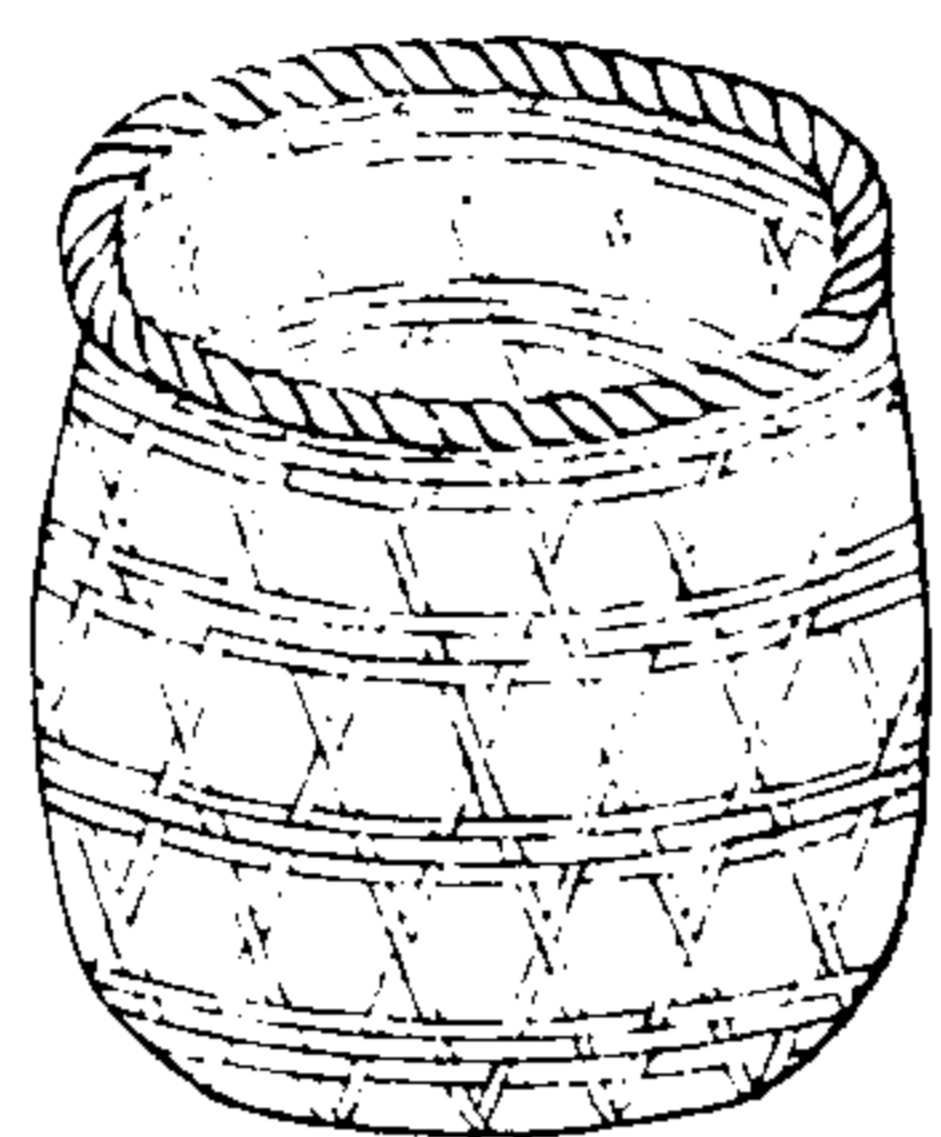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罕

按桶以瀦鹽水木為之最巨者規戶用於上塘收水馬車運於下塘賣水屋以覆之柵以守之曰皇桶房可瀦水一二千石次者井旁竈旁皆有大小不一小者亦可瀦一二十石亦有用石者形製稍殊

鹽水碗

按截巨竹為之留節作底碗水鹹重幾何積碗幾何為一擔今富順廠以三百碗為一擔皆有定則各廠不一



花鹽篋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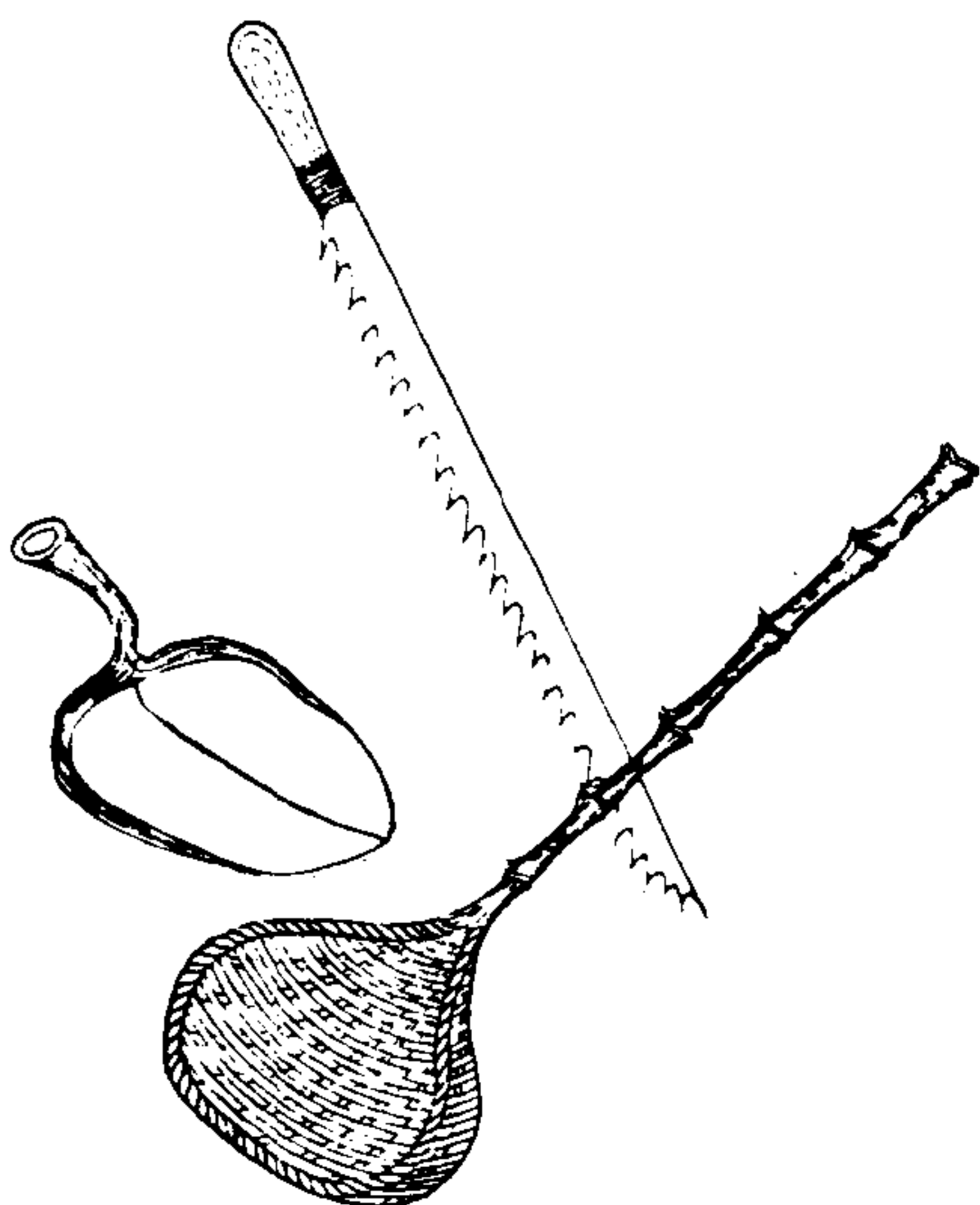
按析竹為縷織成密不漏粒一包貯花鹽二百劬耗鹽二十劬五十包為一引一引一萬一千劬包用兩層裏層由窰戶盛出外層商人加包懼損也

巴鹽劬子

按編竹為之高一尺八寸上闊下狹上口橫徑一尺下徑四寸許一劬盛巴鹽一百六十劬耗鹽一劬五十劬為一引一引八千又五十劬劬重五劬皆有定則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厥三 器具圖說

罍



筭箕

按析竹為之鍋內取鹽渣用離水而得渣 又曰窰筭子

鋸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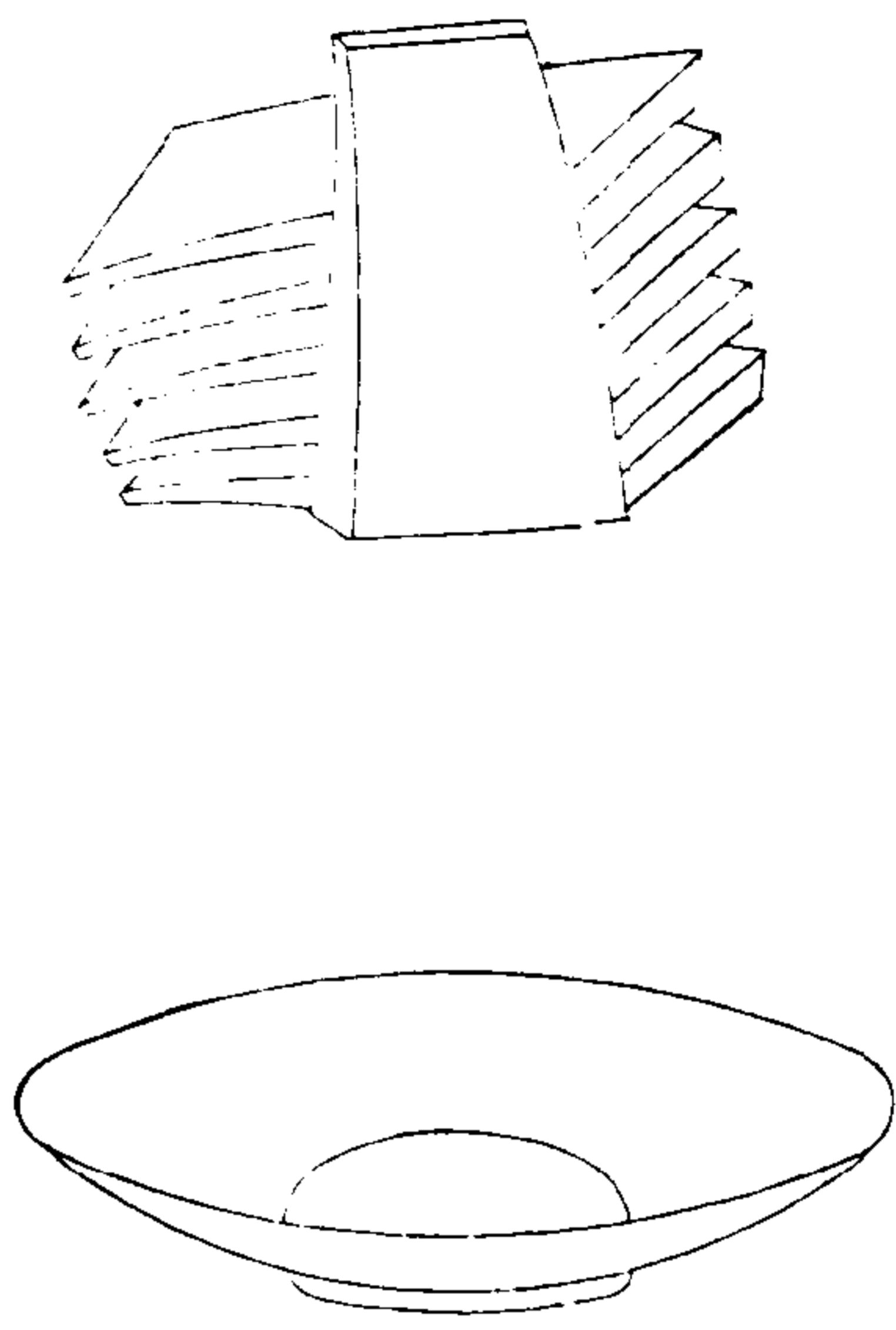
按鍊鐵為之錯作齒以木為柄用解斂口花鹽

鏟子

按以鐵為之畧如蕉葉曲柄鏟花鹽渣鹽用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厥三 器具圖說

罍



鹽鍋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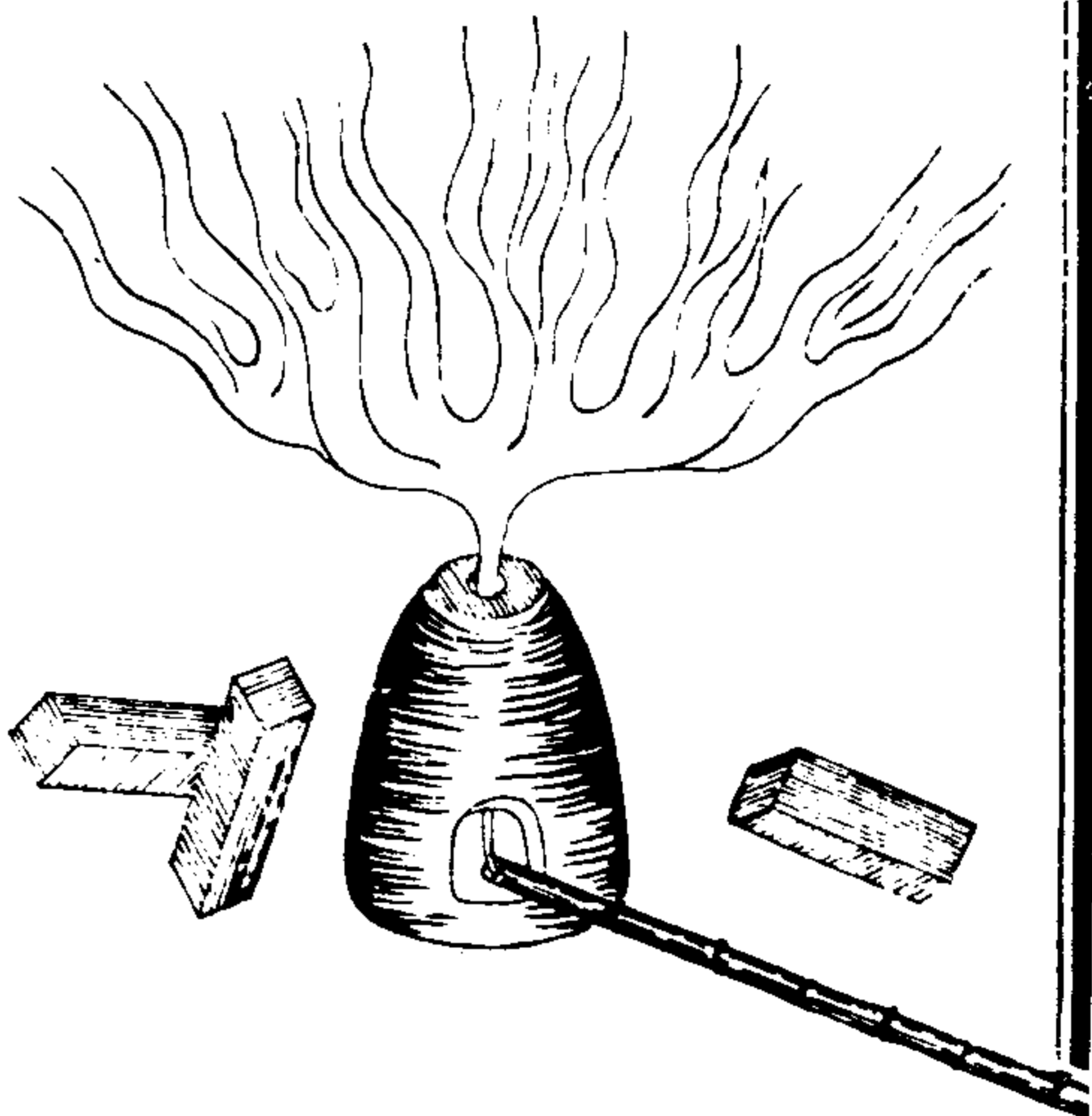
罌

按鎔生熟鐵各半合鑄之絕大者曰千觔鍋口圓一丈二尺徑三分其圓之一深十七分圓之一邊厚一寸底心厚一寸有半鍋厚而重勢不能鑄深者鹽時用鐵塊十二塊重可二十觔高九寸上狹下闊中可一尺上薄下厚薄可一分厚五倍之日鹵植鍋四圍鹽和泥塗其隙一鍋巴鹽可五十煮輒做傳以灰泥加鐵塊可再煮五十鍋內鹽較良日紅五十鍋後鹽較惡日甲久煮鍋裂則賤售小竈戶煮渣鹽再做則還之鍋廠仍可融生鐵鼓鑄鍋出江津真武場者佳一鍋直四十餘金大率煮巴鹽者易做煮花鹽者一

鍋可用一年次大者曰溫鍋重可三百觔又次者曰牛頭鍋重五六十觔小者曰金盆鍋重可三四十觔此則瀘州鄧都等處皆有鑄者竈戶用煖鹽水暨煮渣鹽洪迺隸巴官鐵盆銘巴官三百五十斤永自戎州東歸厥弟叔向攝邑巫山有大鹽盆積水堂下以植蕙大甯監景物賦泉注引輿地廣記圖經舊志地紀勝大甯引此泉於巫山以鑄半盆盛之今云漢永平七年嘗引此泉於巫山以鑄半盆盛之今巫山縣齋有鐵盆又變州碑記云漢鹽鐵盆記在巫山縣黃太史石刻云余弟嗣直來攝邑事堂下有大量鐵盆有款漢蓋漢時物也其末曰永平七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廠三 器具圖說

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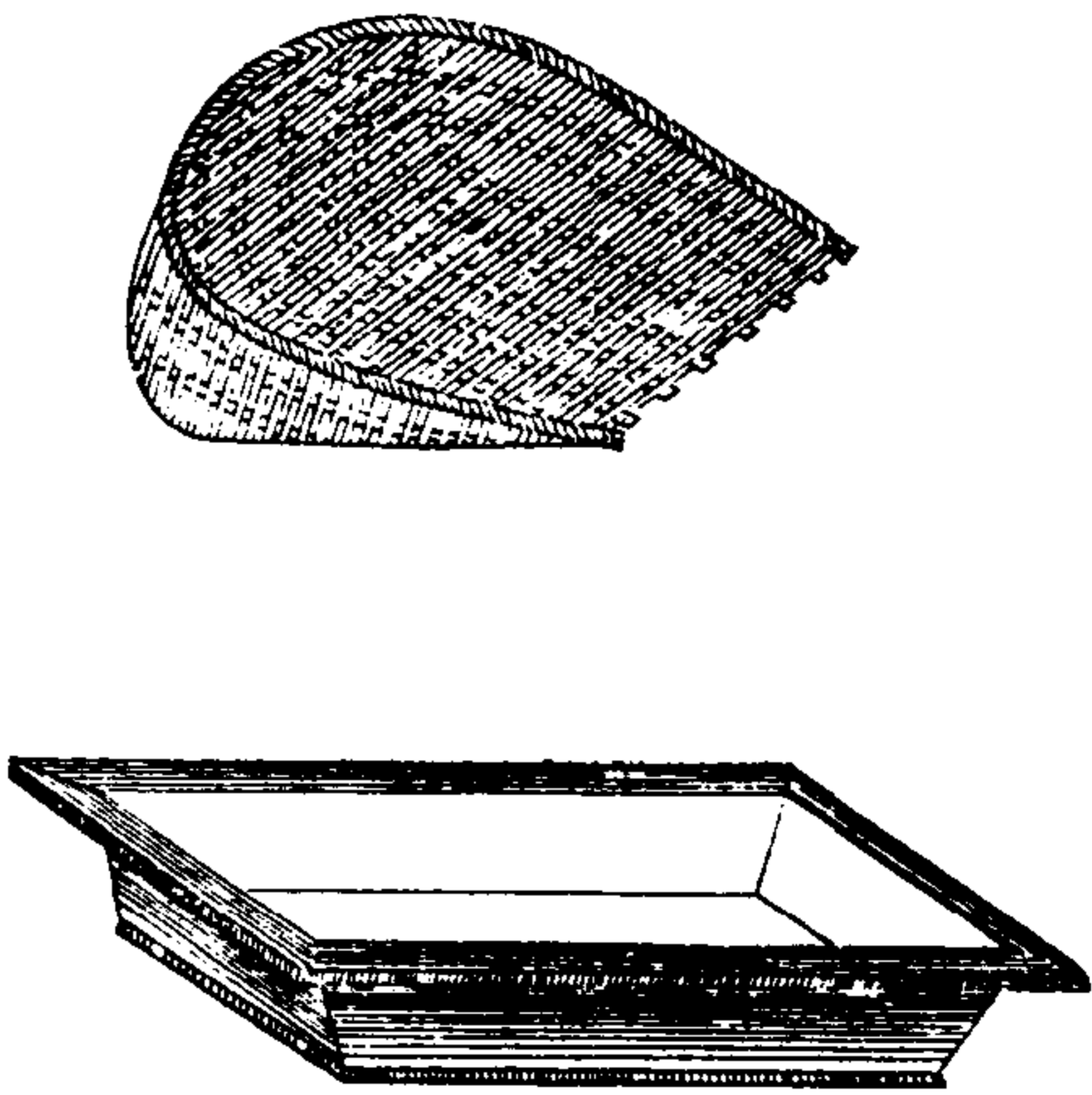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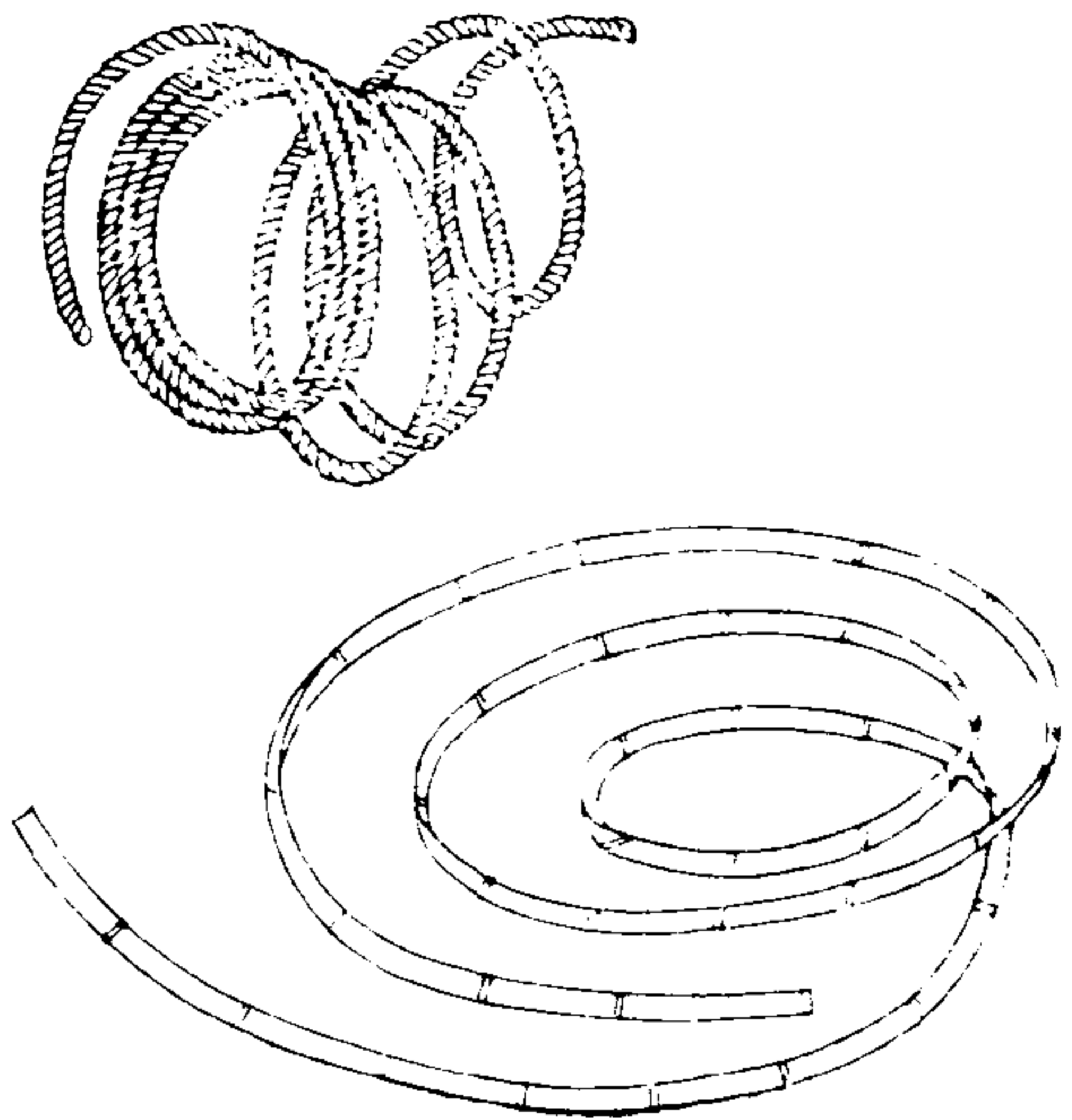
火罌子 梳子

按鑿石爲之高七寸口圓徑三寸五分置火井竈內
接規火由口出達鍋底外用泥條三高三寸五分方
一寸八分日梳用以支鍋

渣淵

按破竹密編成如漉米藪井廠用以漉鹽渣
石槽子
按鑿石爲之形方而長大小深淺不一置井旁水筒
出井口卽瀉槽內由漉注規達皇桶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版三 器具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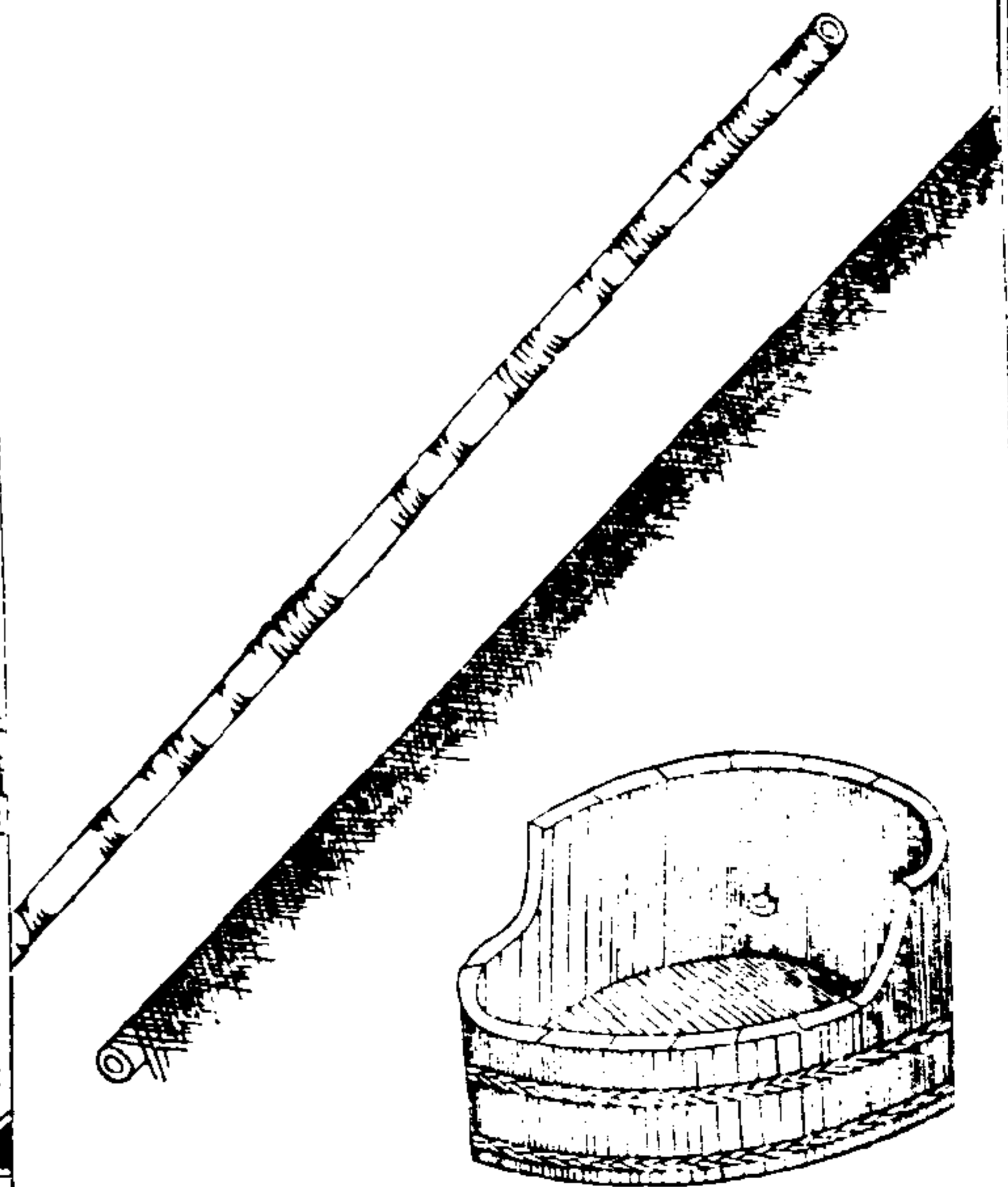
吳

箕

風物名實說或用斑竹若南竹破為八或六去節穀
草然火炙之日發汗削兩端以麻縛而續之外包牛革
以防磨損由車子達於地滾下又達於花滾上懸銚
銚井按箕寬一寸數分用麻綴續之長自十丈至一
二百丈不等視井深淺

索

按析竹或麻或椶為之隨處皆用花鹽包用尤多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版三 器具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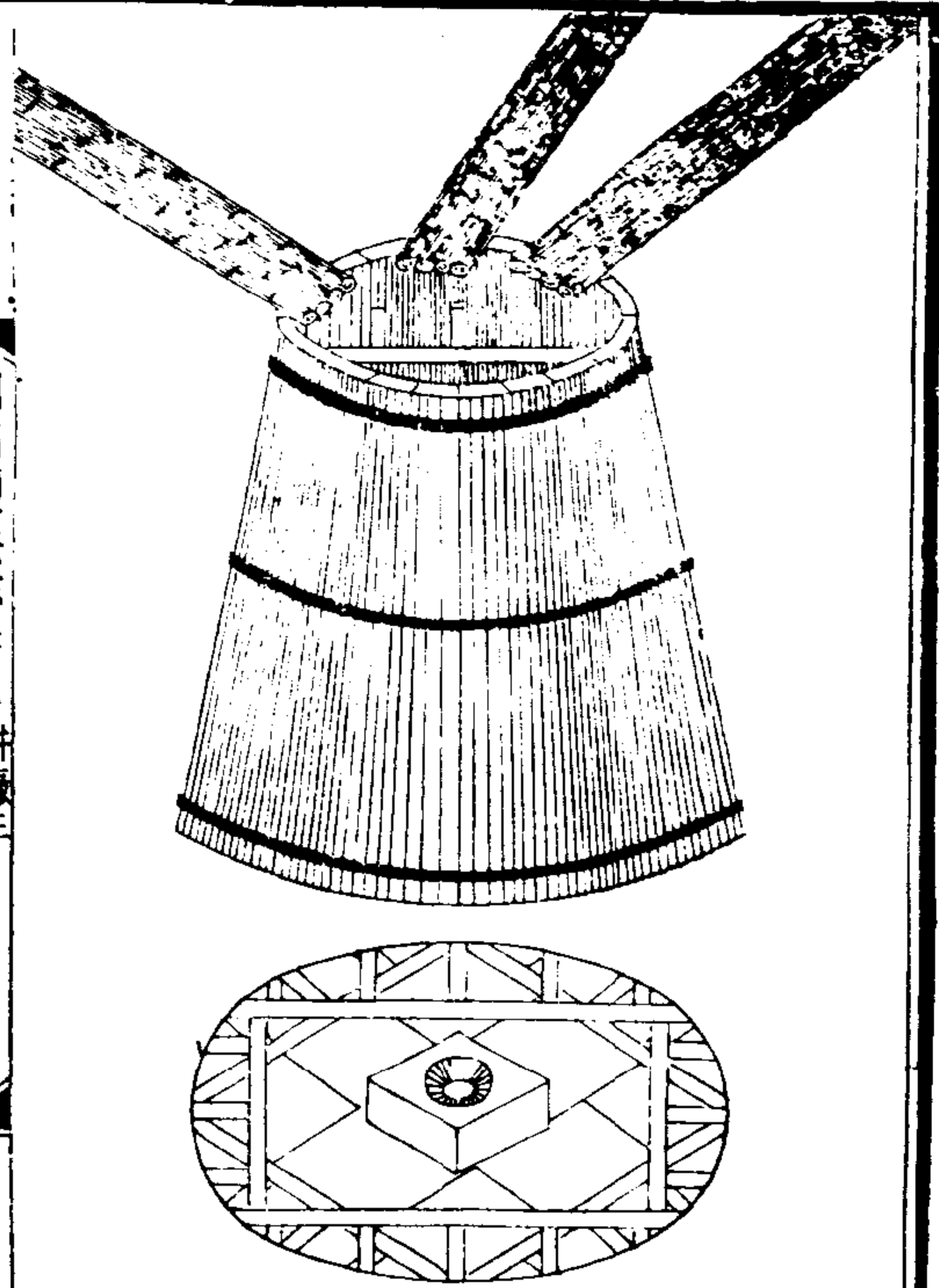
李

竹棍

按整竹中通外傅油灰束以麻或有析竹為縷束之
者兩製皆適用注鹽水由此達彼多行地中有沿山
置架高下紆折行一二十里者有置河底覆以石槽
潛注彼岸者前馬車圖已詳運用絕巧

棍窩

按鑿石或木為之凡置棍接筍轉折處必用之所以
停蓄鹽水達於四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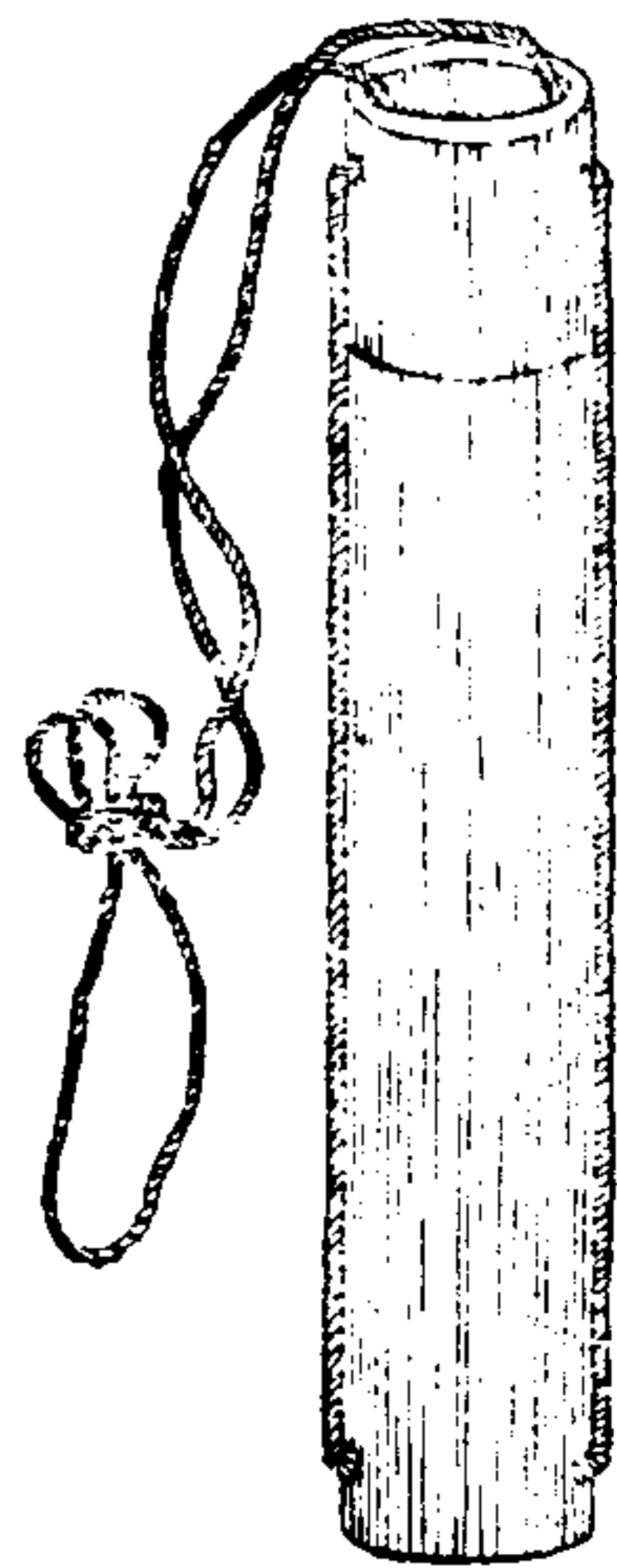


火井蓋盆

自流井記井火之發覆以木盆其盆高一丈徑一丈圍三丈餘上狹而下豐以束其氣按井見火後上置巨桶製以木底用木條橫斜穿作疎櫺視井火大小爲之桶面列竹規數十引火達竈說見前桶面覆木留穴上用冷箱洩氣其井及桶及視人不能見故圖以出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類三 器具圖說

至



引筒

按以竹爲之筒與蓋長相若表裏相銜外鬆漆繩貫兩耳商人恆用綴身旁納引其中若行水引鹽卽沈沒筒輒浮引亦不濡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類三 器具圖說

至

四川鹽法志卷四

井廠四火井

沿革上秦至明 敘次皆遵一統志表增設者次後

秦

廣都縣今成都華陽雙流等境按廣都南安廣漢皆漢郡縣名秦郡縣無之然所引水經注元文

於地從略惟以所隸事為主江水東徑廣都縣

李冰識察水脈穿縣鹽井江西有望穿原鄒道元

引任豫益州記作望川原秦孝文王以李冰

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又識齊水脈穿廣都鹽

井諸陂池蜀於是盛有養生之饒焉常璩華陽

南安縣今嘉定府屬樂山峨眉 江水又東南徑南

四川鹽法志卷四

安縣西懸澆有灘名壘抵一曰鹽澆李冰所平也

水經注郡東四百里治青衣江會縣澆有名

灘元注當作灘名誤例 一元注 曰雷垣元注當二

元注當作亦曰鹽澆李冰所平也華陽國

廣漢縣按廣漢地頗寬據銅山當在今中江境中江

官山在唐會置銅山縣以縣西南五十八里有銅

南夷周末秦并為郡樂史太平寰宇

漢

成都縣今 成都羅哀皆至鉅萬擅鹽井之利漢書

廣都縣見 郡蜀西三十里有鹽井魚田之饒大豪

傳

馮氏有魚池鹽井縣凡有小井十數所華陽國

牛鞞縣今簡州 去郡健三百里元鼎二年置相元

當作有陽明鹽井華陽國志蜀志簡州志州東

什邡縣今 楊氏為大姓美田有鹽井華陽國

漢髮縣未詳據華陽國志巴志涪陵謝本白璋求以

疑字今涪州彭水縣地而寰宇記又引華陽志作漢

南充國縣今南部 和帝時置有鹽井華陽國

江陽縣今瀘州及富順 有富義鹽井華陽國志蜀

富順縣隆昌長甯等境 有富義鹽井志 寰宇記

按岑刻校勘記云疆字乃鹽字之誤

四川鹽法志卷四

大甯監漢為魚復縣 輿地廣記圖經舊志載漢永

平七年嘗引此泉於巫山以鐵牢盆盛之水化為

血卒罷其役輿地紀勝大

胸臆縣今雲陽及開 郡巴西二百九十里有靈壽

木鹽井華陽國志巴志 顧祖禹方輿紀要四川

定祚縣今鹽源 定祚出鹽漢書地 縣在郡越

渡瀘水資剛微白摩沙夷有鹽池後漢書郡國志

坑積薪以齊水灌而後焚之成鹽郡國志注 漢末

夷等皆錮之張疑往爭夷帥狼岑槃木王舅不肯

服疑禽撻殺之厚賞賜餘類皆安官迄有之北沙

服疑禽撻殺之厚賞賜餘類皆安官迄有之北沙

河是華陽國志蜀志越巂郡互見職官政績

南安縣見漢有鹽井華陽國志蜀志顧炎武郡國利病書四川二引下云按

今嘉州之紅崖是其故處矣

郵縣今三臺有山原田富國鹽井華陽國志蜀志

臨邛縣今邛州孝宣帝地節三年穿臨邛蒲江鹽

井二十所華陽國志蜀志太平御覽八百六十五引作蜀王本紀云穿鹽井數十所

杜預益州記益州有卓王孫井舊嘗於此取水

煮鹽利病書四川二

井增火縣有火井鹽水昏夜之時光興上炤水經注江水一

臨邛有火井一所縱廣五尺深二三丈有一作

在縣南百里昔時人以竹木投以取火諸葛丞相

四川鹽法志卷四

往視之後火轉盛執一本盆蓋井上煮鹽得鹽入

以家火即滅今不復然也張華博物志二後漢書郡國志注引作博物

記太平廣記袁字記太平臨邛有火井深六十

餘丈火光上出人以筒盛火行百餘里猶可然也

原注蜀王本紀亦同御覽八百六十九又蜀引博物志今據士禮居本博物志無此文

郡臨邛縣有火井漢室之隆則炎赫彌熾暨桓靈

之際火勢漸微諸葛亮一斲而更盛至景耀元年

人以燭投即滅其年蜀并於魏劉敬叔異苑四藝文類聚水部九

引較略按今邛州西猶有地名火井濬井則久無矣

汶山郡今茂州石泉地有鹹土煮以為鹽麇羊牛

馬食之皆肥後漢書西南夷傳

武陽縣今仁壽陵州在漢即犍為郡武陽縣之東

境陵井者本沛國張道陵所開故以陵為號李吉甫

和郡縣志陵州漢犍為郡之武陽縣東境屬益

州部南有陵井袁宇記劍南東道四陵州

臨江縣今忠州墊江水又東徑臨江縣南自縣北

入鹽井谿有鹽井營戶沿注谿水水經注江水一利病書引作

注江矣其豪門亦家有鹽井華陽國志巴志

晉

南充縣今仍按晉志作充國昆井益州記云南南充縣西六十

里有大昆井即古之鹽井袁宇記劍南東道五果州嚴觀元和郡縣補

志利病書作西南六十里

四川鹽法志卷四

新樂縣新樂郡江西二百八十里元康五年置西

楚元注當峽道有鹽井華陽國志蜀志

富世縣今富順境按晉未有富世名至魏周始有據袁宇記故繫諸晉晉富世縣

以縣下有鹽井人獲厚利故曰富世袁宇記劍南東道七富國

監

北井縣今巫山縣境晉始置江水又東巫溪水注之溪水導

源梁州晉昌郡之宣漢縣又徑北井縣注水南有

鹽井井在縣北故縣名北井建平一郡之所資也

鹽水下通巫溪溪水是兼鹽水之稱矣水經注江水二

胸臆縣見江水又東右徑胸臆縣故城南江水又

東徑瞿巫灘即下瞿灘也左則湯溪水注之注翼

帶鹽井一百所巴川資以自給粒大者他引有云方一寸

中央隆起形如張繖故因名之曰繖子鹽有不咸

者形亦必方異於常鹽矣按段成式酉陽雜俎十

州記與地紀勝雲王隱晉書地道記曰入湯口四

十三里有石一作泉煮以爲鹽石大者如升小者如

拳煮之水竭鹽成蓋蜀畢沅輯本火井之倫水火

相得乃佳矣水經注江水一利病書四川二引

一百二十所按南浦縣今萬縣西溪夾側鹽井二口相去

各數十步以木爲桶徑五尺修煮不絕水經注

汶山郡越嶲郡汶山見漢越嶲杜預益州記汶山

越嶲煮鹽法各異汶山有鹹石先以水漬既而煎

之越嶲先燒炭以鹽井水炭刮取鹽御覽八百

姑復縣未詳郡國志鹽池澤在南後漢郡國志注

火井縣今邛州晉無此杜預益州記云縣西五里

有靜邊鹽井皆邛州地利病書

臨邛縣見漢杜預益州記益州卓王孫井舊常於此

取水煮鹽義熙十五年治也利病書四

井附火左思蜀都賦火井沈熒於幽泉高焰飛扇於

天垂呂延濟注蜀有火井以家火投之須臾如雷

聲發出通火言火在井故云沈熒熒光也劉

良注云蜀郡有火井在臨邛縣西南火井鹽井也

欲出其火先以家火投之須臾許降降如雷聲燭

出通天光輝十里以備盛之接其光而無炭也

昭明文選郡國志引賦注下有取井火還煮井

水一斛水得四五斗鹽家郭璞鹽池賦火井擅

大煮之不過二三斗鹽耳臨邛縣郡西南二百

奇乎巴漢歐陽詢藝文類聚水部九

里有布濮水從布濮來合文井江有火井夜時光

映上昭民欲其火先以家火投之頃許如雷聲火

燄出通耀數十里以竹筒盛其光藏之可拽行終

日不滅也井有二水方輿紀要四川六取井火煮

之一斛水得五斗鹽家火煮之得無幾也華陽國

漢安縣今江安土地雖迫山水特美好宜蠶桑有

鹽井魚池以百數家家有焉華陽國志蜀志

陵州今仁壽縣境晉時尚仍晉孝武太元中益州

刺史毛璩益西域戍以防鹽井乃於東西兩山築

城置主將輿地紀勝防衛之元和郡縣志劍南道

輿地紀勝隆州注歐陽志輿地廣記成都府路

仙井監寰宇記劍南道隆州皆作置西城戍

江陽縣今瀘州崔駟博徒論曰江陽六鹽御覽八

梓潼縣今太康地記縣出繖子鹽御覽八百

左思蜀都賦濱以鹽池劉注鹽池出巴東北新井

縣水出地如涌泉可煮以

爲又家有鹽泉之井劉注蜀郡臨邛縣江陽漢安

鹽井數十李善注揚雄蜀都

賦又曰西有鹽泉文選

梁 鹽亭縣今李膺蜀記云靈江東鹽井亭古方安縣

也周地志利病書引作梁大同元年利病書於此

四川鹽法志卷四

四川鹽法志卷四

置亭今之縣也因井為名寰宇記劍南東道一梓州 梁置鹽亭縣唐屬梓州以產鹽名縣司馬光資治通鑑二百三十胡三省注

魏 鹽亭縣今仍 本漢廣漢縣之地也後魏恭帝改為鹽亭縣以近鹽井因名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下梓州

後周 陵州見 周閔帝元年又於此置陵州因陵井以為名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下舊唐書地理志云以州南陵井為名寰宇記云隋大業三年廢

隋 富世縣今富順縣 後周置以富世鹽井為名輿地廣記梓州路

陽安縣今簡州 有鹽井隋地理志

仁壽縣今仍 有鹽井隋地理志 營井在縣南二十五里

彭水縣今仍 有伏牛山出鹽井隋地理志

唐 陽安縣今簡州 陽明鹽井在縣北十四里又有牛鞞

等四井公私仰給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上簡州寰宇記引作十里輿地紀勝簡州景物下云今郡北

平泉縣今簡州 上軍井下軍井並鹽井也在縣北二

十里公私資以取給元和郡縣志簡州

四川鹽法志卷四 沿革上 七

壁山縣今仍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閬中縣今仍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南部縣今仍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新井縣今南部 漢充國縣地唐武德元年分南部

晉安二縣置界內有鹽井舊唐書地理志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新政縣今南部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南充縣今仍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西充縣今仍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相如縣今蓬州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義賓縣今宜賓 大秋溪在縣東北一十三里有秋溪

四川鹽法志卷四 沿革上 八

鹽井蓋因此水為名也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上戎州

富義縣今富順 富義鹽井在縣西南五十步月出

鹽三千六百六十石劍南鹽井唯此最大其餘亦

有井七所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上瀘州 隋富世縣貞觀二十

三年改為富義縣界有富世鹽井井深二百五十

尺以達鹽泉寰宇記及紀勝作鑿石以達鹹泉口俗呼玉女泉

以其井出鹽最多人獲厚利故曰富世舊唐書地理志

長甯州今長甯 慶元鹽官記李拽孫撰但通鑑載唐

末僖宗消井鹽已給蜀用輿地紀勝長甯軍按拽孫疑即貽孫李心傳建

置鹽泉縣以隸之王象之謂敘州近邊之地別無

鹽泉意者即今長甯之境唐初必輸稅矣利病書四川二
按一統志云唐置羈縻南州以清
井為名後又改為羈縻長甯州

奉節縣今仍古鹽泉井在縣東江心唐李貽孫云白

帝城之左五里得鹽井十四一統志按祝淵事又類聚貽孫夔州都督

府記下云若民煮而利焉

雲安縣今雲陽縣雲安監城縣西北三十里劉昫日雲

安多有鹽利方輿紀要四川四

萬歲縣今開縣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昆明縣今鹽源縣出鹽鐵夷皆用之鹽井在縣城中今

按取鹽先積柴燒之以水洗土即成黑鹽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中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盧山縣今蘆山縣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旭川縣今榮縣貞觀元年於此置旭川縣縣有鹽井

號旭井因取以名縣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下榮州

公井縣今榮縣縣有鹽井十所又有大公井故縣鎮

因取以為名元和郡縣志榮州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應靈縣今榮縣縣有鹽井四所元和郡縣志榮州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成遠縣今仍縣有鹽井七所元和郡縣志榮州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和義縣今威遠縣縣有鹽井五所元和郡縣志榮州

鄆縣見縣有鹽井二十六所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下梓州有

四川鹽法志卷四井鹽四 九

鹽新唐書地理志

通泉縣今射洪縣赤車鹽井在縣西北十二里又別

有鹽井一十三所元和郡縣志梓州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鹽亭縣今仍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永泰縣今鹽亭縣大汁鹽井在縣東四十二里又有

小汁鹽井歌井鍼井元和郡縣志梓州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涪城縣今三臺縣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元武縣今中江縣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飛鳥縣今中江縣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方義縣今遂寧縣縣四面各有鹽井凡十二所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下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安居縣今遂寧縣縣有鹽井四所元和郡縣志劍南道下普州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普慈縣今遂寧縣縣有鹽井一十四所元和郡縣志普州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彭山縣今仍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蓬溪縣今仍縣有鹽井一十三所元和郡縣志遂州有化

鹽池新唐書地理志

長江縣今遂寧縣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安岳縣今仍縣有鹽井一十所元和郡縣志普州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普康縣今安岳縣縣有鹽井三所元和郡縣志普州有鹽

新唐書地理志

四川鹽法志卷四井鹽四 十

樂至縣今仍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火井縣今仍有鹽元和郡縣志

臨邛縣今仍

火井火井廣五尺深三丈在臨邛縣南一百里以

家火投之有聲如雷以竹筒盛之持行終日不滅

元和郡縣志臨邛縣於今所治有火井銅官山也

舊唐書地理志火井縣本臨邛縣地後周置火井鎮隋

末升為縣唐屬邛州有火井舊說云欲出其火先

以家火投之須臾隆隆如雷聲爛然通天光耀十

里輿地廣記成

蒲江縣今仍有鹽新唐書地理志鹽井距縣二十里元和郡縣志有鹽新唐書

四川鹽法志卷四井廣四

江安縣今仍有鹽新唐書地理志可盛鹽井在縣西北一十一里元和郡縣志

盤石縣今仍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龍水縣今仍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銀山縣今仍有鹽新唐書地理志縣有鹽井一十一所在管下元和郡縣志

資官縣今仍有鹽新唐書地理志武德六年改屬資州

資陽縣今仍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內江縣今仍有鹽新唐書地理志鹽井二十六所在管下元和郡縣志有

鹽新唐書地理志

陵州 仁壽縣今資州陵井本浦國張道陵所開

後廢陵井更開狼壽井今之煮井是也居人承舊

名猶曰陵井其實非也今按州城南北二面紀勝

南懸岸斗絕四面紀勝顯徹南臨井紀勝井

井縱廣三十丈深八十餘丈益部鹽井甚多此井

最大以大牛囊盛水引出之役作甚苦以刑徒充

役中有祠蓋井神道陵祠在縣西南百步陵開鑿

鹽井人得其利故為立祠陵即張魯之祖父學道

鶴鳴山人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時人號米賊亦

曰五斗米道元和郡縣志其井煎水為鹽

四川鹽法志卷四井廣四

歷代因之唐萬歲通天二年右補闕郭文簡奏賣

水一日一夜得四十五函半百姓貪利失業長安

二年停賣水依舊稅鹽先天二年加課利歲稅有

三千六百二貫偽蜀井寒陵井在州南一百九里

唐時官私日收鹽五斗五升龍朔元年壞上元元

年重開偽蜀棧塞蒲井在縣南四十里唐武德初

開水淡遂廢寰宇記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貴平縣今仁壽平井鹽井在縣東南七步元和郡縣志

州 貴平縣一井上平井在州東北九十三里唐

時日收鹽一石七斗五升與百姓分利偽蜀廢寰宇

記陵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籍縣今仁壽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井研縣今仍 井研鹽井在縣南七里鎮及縣皆取名焉又有思陵井元和郡縣志陵州與地

字方輿紀要四川二井鑊山在縣北二里山俯臨鑊井因名又研井在縣南七里相近又有思陵井

研井在州陵南一百三十三里唐時日收鹽八

斗貞觀二十一年崩壞總章二年重修偽蜀棧塞

不問寰宇記

魏城縣今綿州 隋大業十年自鹽泉井移魏城縣理

按鹽泉井在今縣東南四十五里鹽泉縣理是也

東西井在縣東南四里井西為涪縣界井東為梓

潼縣界二縣界分境之所故曰東西元和郡縣志

四川鹽法志卷四井類四

州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鹽泉縣今綿州 唐武德二年分魏城置鹽泉縣以地

有鹽井民得採渡為四方價售之地寰宇記劍南

陽下鹽井在縣西一里元和郡縣志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巴西縣今綿州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昌明縣今綿州 一統志為今鹽源縣據唐地理志有兩昌

今從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羅江縣今仍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薛城縣今雜谷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鹽溪縣今雜谷 貞觀三年置有鹽溪村因為名元和

郡縣志劍南 定康山在縣保東十里 六一統志

道中維州方輿紀要四川 定康水鹽溪皆出其

云在威州東南四十五里 陽鹽溪村貞觀中置縣尋廢此村有鹽溪民得採

澧寰宇記劍南西道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宣漢縣今太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臨江縣今忠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彭水縣今仍 左右鹽泉今本道官收其課元和郡縣志黔州

有鹽新唐書地理志

開元時蜀道陵綿等十州鹽井九十所每年課鹽

都當錢八千五百八貫元注陵州鹽井一所課都

井四所都當錢二百九十二貫資州井二千八所

都當錢一千八百三貫瀘州井五所都當錢一千

八百五十貫榮州井十三所都當錢四百貫梓州

都當錢七百一十七貫遂州四百一十五貫閬州

二千七百貫普州二百七貫果州 唐有鹽井六

百四十皆隸度支黔州今彭水 有井四十一成州

今甘肅 舊州今甯 井各一果今順 閬今保 開今開

通今達 井百二十三山南西院領之邛今邛 眉今眉

州嘉今嘉 有井十三劍南西川院領之梓今潼 遂今遂

今遂綿今綿 合今合 昌今榮 渝今重 瀘今瀘 資今資

州榮今榮 陵今仁 簡今簡 井四百六十劍南東

川院領之新唐書 凡天下有鹽之縣一百五山

南自秭歸至西充十八劍南自彭州蒲江至江安

縣三十九玉海食貨引唐書 唐之盛時邛眉嘉

有鹽井十五屬西川梓遂綿合昌渝瀘資榮陵簡
井四百六十屬東川東川鹽利多於西川者數倍
故知詳爭之也 資治通鑑二百七十六胡三省注
凡統論不專指一地者系於各

代之後詩
文亦然

杜南鹽井詩中草木白青者官鹽煙官作既有
程者鹽煙在川汲井故楫桶出車日連連自公斗
三百轉致前六千君子慎止足小人苦喧闐我何
良嘆嘆物理固自然 杜工部集按此詩作於發
秦州後似指秦州界內之鹽井然草堂詩箋內多
引蜀鹽井事為證今甘肅惟漳及西和有井秦州
界內亦無井而詩中言蜀鹽井者亦不一而
足如負薪行之勛力登危集市門生死射利兼鹽
井十二月一日三首之負鹽出井此漢女出郭詩
之也 鹽井上西山三首之煙塵侵火井夔府詠
中之也 因錄此詩進類及之仇兆鰲杜詩八詳
注附記云蜀有鹽井其水下鹹上淡土人取巨竹
盡通中節下稍留節傍鑿小孔用牛皮掩孔口

四川鹽法志卷四

五

皮連繩索下竹之後率轉皮則鹹水入筒仍掩
其孔汲起傾瀉不雜淡水又有火井空穴深遠投
草引火則煙氣騰鬱理錫其上
藉以煎鹽此事甚奇因附記焉

蜀

成都今仍

井火 宵瞻火井之光 五代史彭注引後蜀李
吳築成都羊馬城記

大昌縣見 夔州大昌鹽井水中往往有龍近者稀
歸永濟井鹵槽亦有龍蟠者與大昌無異 孫光憲
北夢瑣

雲安軍今雲 蜀置有雲安榷鹽使 據十國春秋
陵州見 陵州有陵井偽蜀置監 李燾續通鑑長
編八復見職官

陵州鹽井舊深五十餘丈鑿石而入其井上土下

石石之上凡二十餘丈以榷枿木四面鎖疊用障
其土土下即鹽脈自石而出偽蜀置監歲煉八十
萬斤顯德中一白龍自井隨霹靂而出村旁一老
父泣曰井龍已去鹹泉將竭吾蜀亦將衰矣乃孟
昶即國之二十三年也 釋文瑩玉
壺清話三

宋

簡州今 鹽饒而田瘠貧富不均 輿地紀勝成都府
凡蜀之井其名存實亡者淳熙六年有旨簡之井
產鹽惟最虛額尤多每歲計豁除折估錢五萬四
千九百餘道 同上
關者孫詩况此惟梓州居人仰煮鹵者鹵數十
耳餘者皆貧囊 輿地紀勝成都府路簡州詩

四川鹽法志卷四

共

昌元縣今榮昌 井九山在縣南一百五十里側有
鹽井土人呼為井九山 輿地紀勝昌元縣景物
下引寰宇記云在昌元縣一百五十里圖經在昌
元縣西百餘里高嶺山側有鹽井人號為井九山
異 今為井三百餘所額十萬八千餘斤歲計一
百三十餘萬斤 又景
涪陵縣今涪 白馬一鹽場 王存元豐九城
志八夔州路 白馬
若在南宋置旁有白馬鹽場 方輿紀要
武龍縣今涪 鹹泉在武龍縣距白馬津東三十餘
里江岸有鹹泉初康定間有程運使舟次鶴岸聞
有硫黃氣襲人太甚謂此必有鹹泉駐舟召工開
之果得鹹脈是時兩邊山川 校勘記川字岑刻相
作水乃木字之訛相

接薪蒸贍足民未知烹煎之法乃於忠州遷井校
記行竈戶十餘家教以煮鹽之法未幾有四百餘
竈與地紀勝夔州路涪州景物注

蓬池縣今儀 井火 在縣西南三十里水涸之時以火或引作葦
投其中燄從地中出可以禦寒移時方滅若掘深
一二丈頗有水出寰宇記山南西道七蓬州與地紀勝利州路蓬州景物注引

隣山縣今大 臥牛一鹽井九域志七
富順監初為富義避太宗諱改今富順縣 管鹽井大小六歲出鹽
貨三十餘萬貫寰宇記劍南東道七利病書四

四川鹽法志卷四井版四 三千餘萬 井一鹽井元注監西關九 地多
鹹鹺故饒沃衍潤過於他郡掘地及泉鹹源遂湧
熬波出素邦賦彌崇縣有鹽井人獲厚利故曰富

世劍南鹽井惟此最大元注舊日為額八百 百姓
得其富饒出鹽最多輿地紀勝潼川三榮富順近
鹽號其地為貪泉同上風俗形勝 九域志云支江利濟池
傳云郭下井用此水淋灰即鹽乾白而鹹圖經云

在監之西北與郭下井相近同上景物下按九
本富義縣穿煎鹽井一宋史地

南溪縣今 登元注浙 井一鹽井九域志七 有鹽
井宋史地

涪井監今長 瀘州監二涪井元注州西南二 南井
元注州西七十里 涪井監隸瀘州江安縣祥符
三年減鹽課三之一長甯故涪井地初人未知有

井俄有二人因牧而辨其鹹告之有司乃置監鬻
鹽其井不鑿自成馬湖烏蠻安溪綿水羈縻十州
獻其鹽池官為涪井監深入夷腹百二十里輿地

長甯軍沿革 井在鹽城北井之鹹脈有二利病書
風俗形勝 疑清之說 一自對溪報恩山址山一渡溪而入
嘗夜有光如虹亂流而濟直至井所一自寶屏隨

山而入謂之雌雄水同上長甯軍景物上注 郡
屏山下按十州五國記羈縻十 涪井監鹽泉有雌
州獻其鹽池官後為涪井監

四川鹽法志卷四井版四 長甯軍 唐屬賢州之鹽泉縣注正觀八年以石
門朱提鹽泉置撫夷縣及開邊縣隸戎州州即今

之敘州也敘州之側近蠻之地別無鹽泉則鹽泉
之邑意者即今長甯之境輿地紀勝
奉節縣今 八陣圖在縣西南七里元和郡縣補 荆
州圖副云圖下東西三里有一磧東西一百步南
北廣四十步磧上有鹽泉井五口以木為桶昔常

取鹽即時沙壅冬出夏沒寰宇記山南 諸葛鹽
井有十四自山下至山上他引有十三 每盛夏
水漲則鹽泉迤邐他引有遷去於江水之左 鹽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井江出分嶺山茅坡下岸側流出鹽泉輿地紀勝夔州官吏

蘇軾諸葛鹽井詩五行水本鹹安擇江與井如何不相入此意誰復省人心固難足物理偶相逞猶嫌取未多井上無閒練

大昌縣今大甯縣大甯監本夔州大昌縣前鎮煎鹽之所也在縣西六十九里溪南山領峭峻之中有鹽泉湧出土人以竹引入泉置鑊煮鹽開寶六年置監以收課利寰宇記山南東道七夔州路輿地紀勝大甯監風俗形勝注引晏公類要略

同 開寶六年以夔州大昌縣鹽泉所置監大昌有巫溪鹽泉九域志八夔州路開寶六年有旨以縣境近鹽井泉十七里置大甯監輿地紀勝大甯監沿革吳蜀之貨盛萃於此一泉之利足以奔走四方同上風俗形勝井舊隸監瀘熙甲辰部使者王公輔更法歸之漕司監不復與熙甯中歲額四百餘萬斤紹興中以二百四十萬斤為額閏年加十萬斤為二百五十萬斤注故老相傳云寶山鹹泉其地初屬袁氏一日出獵見白鹿往來於上下獵者逐之鹿入洞不復見因酌泉知味意白鹿者山靈發祥以示人也

四川鹽法志卷四井版四 九

蘇軾金鹽說王莽敗時省中黃金三十萬斤為贖者尚餘十許陳平用四萬斤問楚董卓郡金亦至多其餘賜三五十斤者不可勝數近世金以兩計雖人主未嘗以百金與人者何古多而今少也泰山披沙無虛日糜壞至少金為何往哉疑寶貨神變不可知復歸山澤耶吾聞鹽亦然映中大甯

監日有定數若大商覆舟則鹽泉頓增乃知尋常隨便液出不以遠近皆歸本原也東坡集卷七十 春明宋承平題鹽泉詩一泉流白玉萬里走黃金人事有因草寶源無古今輿地紀勝大甯監詩又有知監曹神題後寶源天富國鹹脈海分潮

雲安縣今雲陽縣章元注錢本井一鹽場團雲一鹽井九域志八夔州路雲安監四圍九井歲產鹽二十九萬二千二百一十斤雲安縣二井歲產五萬三千七百九十斤輿地紀勝夔州路玉井鹽場團雲鹽井宋史地理志

南浦縣今萬縣漁陽井歲收鹽十四萬六千三百餘斤王圻續通考萬歲縣唐鹽泉在縣東二十里平地寰宇記山南西道五開州

昆明縣見唐昆明為唐縣名後廢鹽井在縣城中今邑民取鹽先積薪以火燒之以水洗灰一引作燒灰即成黑鹽煉之又白此邑川陸有鹽鐵之利尤為邦邑之繁會

袁宇記劍南西道九嵩州鹽井在廬山者凡關在車祿者凡十有八輿地紀勝成都府路雅州景物上注

廬山縣今廬山縣有鹽井五十七寰宇記劍南西道四蜀食井鹽

榮州今榮縣如仙井大甯猶是大穴若榮州則井絕小僅容一竹筒真海眼也陸游老學菴筆記五按陸在榮有晚登橫溪閣詩云煮井人忙下麥榮州多鹽井秋冬收薪茅最急輿地紀勝夔州府路詩注資官縣今榮縣有鹽井宋地理志

應靈縣今榮縣境 榮德之鹽色微赤資官之鹽色純黑

又非舟楫所載惟應靈之鹽純白而商賈最衆以

其水通流朝夕發運地不愛寶以資用度國家之

利也輿地紀勝榮州景物下 有鹽井宋地

公井縣今榮縣境 熙甯四年省公井爲鎮有鹽監一端

平三年廢宋史地

鄆縣見 有三十四鹽井九域志 縣有鹽井四十

三眼二十二眼見煎餘廢又富國監者本梓州鄆

縣富國鎮新井煎鹽之場也皇朝置鹽監以董其

事兼領通泉飛鳥等鹽井地去梓州九十里寰宇

南東道一富國監

四川鹽法志卷四井鹽四

涪城縣見 管鹽井五十五所一十眼見煎四十五

眼塞寰宇記 二十七鹽井九域志 梓州路

潼川府今 有鹽井銅山之富輿地紀勝潼川府風俗形勝

射洪縣今 一鹽井九域志 有鹽井宋史地

井在縣界方輿紀要

通泉縣今射洪縣境 管鹽井七十四所寰宇記

鹽亭縣今 管鹽井三一井見煎寰宇記 梓州利

六鹽井九域志 有六鹽井宋史地

永泰縣今鹽亭縣境 管鹽井五寰宇記 龍會井在縣

北四十里鹽井輿地紀勝潼川府景物下

東關縣今鹽亭縣境 管鹽井四三井見煎一井廢寰宇

州 有囚鹽井九域志 梓州

元武縣大中祥符五年已改名中江今仍 九州要記鹽井二近江

水淡煎鹽不成寰宇記

中江縣今 一鹽井九域志 梓州路 有鹽井宋史地

飛鳥縣見 管鹽井七三井見煎四井塞寰宇記

五鹽井九域志 有五鹽井宋史地

安岳縣今 宋鹽井三十有八歲煎鹽二十二萬九

千餘斤安岳縣志

長江縣今蓬溪縣 火井在長江縣客館鎮之北二里蓬溪縣志

里伏龍山下地窪若池以火引之則有聲隱隱然

發於地中少頃熾炎夏月積雨停水則焰生水上

水爲之沸而寒如故冬月水涸則土上有饑觀者

至焚其衣褱輿地紀勝潼川府路

邛州今 州有二井宋舊名金鳳茅池元史文宗紀

臨邛縣見

火井在縣古城八里十道要記云火井有水

郡人以竹筒盛之將以照路蓋似今人秉燭卽水

中自有皎耳寰宇記 劍南西道四邛州技與地廣

矣或臨邛火井記引博物志 蜀都賦後云今無復見

火井縣見 靜邊井在縣西四五里出鹽寰宇記 劍

井唐 有孤石山火井九域志 梓州

井唐

井唐

井唐

蒲江縣今仍 鹽井一寨鹽井一監有金釜山蒲江九

志七 都府路 金釜山金鑿井金釜等八井見歲出課

鹽六萬三千斤袁字記邛州 方輿紀要四 上

有鹽井監鹽井寨宋史地

蘇軾蜀鹽說蜀去海遠取鹽於井陵州井最古清

井富順鹽亦久矣惟邛州蒲江縣井乃詳符中民

王昌所開利入至厚自慶歷皇祐以來蜀始用筒

井用筒為井以隔橫入淡水則鹹泉自上又以竹

之相銜為井以隔橫入淡水則鹹泉自上又以竹

數寸出者入井中為筒無底而竅其一筒致水數

有凡筒井皆用機利之所在人無不知後漢書

水筒太于賢不識妄以意解非也東坡集七十

瀘州今仍 南井鹽歲計四十一萬斤陀魯井歲計二

萬八千斤與地紀勝瀘川府 路瀘州景物上注

磐石縣今資州宋史 有一十八鹽井九域志七梓

地理志作盤 宋置磐石縣有鹽井一方輿紀要

內江縣今仍 有六十六鹽井九域志七梓州

陵州又改陵井監又曰仙井監 陵井監井鹽一注

監東三百步九域志七 成都府路 其井煎水為鹽歷代因

之偽蜀井塞國朝乾德三年平蜀陵州通判賈連

紀勝 重開舊井一晝一夜汲水七十五函每函煎

鹽四十斤日獲三千斤至雍熙元年春冬日收三

千八百一十七斤秋夏日收一千四百四十七斤

蓋水源之有長短也陵井鹽井諸縣陵井一仁壽

建一貫 計十井日收鹽四千三百二十三斤袁字

井監與地紀勝隆州古遂注引作 州隆城南

臨鹽井郡之鹽利冒於兩蜀家有鹽泉之利前距

漢嘉後距廣都分棟牛犇在其東鼎鼻峒峽在其

西熬波出素利及全蜀與地紀勝隆州風俗形勝 天師井廣記

因天師治井晏公類要云本狼毒井又隆州 鹽

井一宋史地

沈括夢溪筆談隆州鹽井深五百餘尺皆石也上

下甚寬廣中問稱狹謂之杖鼓腰舊自井底用柏

木為輪上出井口自木輪垂繩而下方能至水井

側設大車絞之歲久井幹推散屢欲新之而井中

陰氣襲人入者輒死無緣措手惟候有雨入井則

陰氣隨雨而下稍可施工雨晴復止後有人以一

木盤滿中則水盤底為小竅鹽水一如雨點設於

井上謂之雨神台水下終日不絕如此數月井幹

為之一新而復舊

仁壽縣今仍 聶甘井古鹽井也其旁有神廟今謂聶

社是也陵井本狼毒井與地紀勝成都府路隆州

井今名陵井又仁壽縣界別有五井二井見在營

井在縣南二十五里國朝乾德三年重開日收鹽

四十斤蒲井在縣南四十里國朝太平興國三年

重開日收鹽三十八斤五兩五井廢賴賓井石羊

井賴因井仁壽井奴襄井袁字記劍南東道四仁

勝引營井蒲井在籍縣研井陵井稜井 有陵井

律井並在井研籍縣亦今仁壽縣地

籍縣今仁 益州記云縣之東西南隅三山相對去

鹽井一里共號三隅山與地紀勝隆州景物注下

貴平縣見 縣一井上平井在州陵東北九十三里

偽蜀廢至乾德三年重開今日收鹽一百七十斤

平井益州記云官有兩竈二十八鎮他引作鑊疑字誤

日一夜收鹽四石如霜雪也寰宇記 貴平縣十

井日收鹽四千三百斤寰宇記按寰宇記見前陵

州為陵井鹽井諸縣收數亦小異

井研縣仍 井鑊山在縣北二里其山俯臨井鑊因

以為名井研縣二十一井五井見在研井在州陵

南一百三十三里皇朝乾德三年重開日收鹽四

十九斤陵井在州南一百九里國朝乾德三年重

開日收鹽三十斤一十兩稜井在州南一百里偽

蜀已前廢塞至太平興國三年重開日收鹽五十

三斤八兩律井在州南九十里偽蜀已前廢塞國

朝太平興國三年重開日收鹽五十五斤田井在

州南一百五十一里偽蜀已前廢塞至國朝太平

興國三年重開日收鹽三十六斤一十六井廢獠

母井還井賴倫井石烈井茫井宋井桶井柳泉井

賴郎井遮井新井董川井潘令井小羅井依郎井

帶井寰宇記 有研井九域志七 縣界有鹽井

研淨因名輿地紀勝隆州井州志

文同丹淵集井研縣自慶歷以來始因土人鑿地
構竹謂之卓筒井以取鹽井私煉鹽色後來其民
盡能此法為者甚眾遂與官中略出少月課乃倚
之為奸恣用鑄卓筒專山澤之利以供修廢之費

豪家至有二三十井其亦不減七八向來朝廷

嘗亦知其如此秘置無已深慮久事有不便遂

下本路轉運司止絕不許開造今本縣界內已僅

及百家其所謂卓筒井者以其臨時易為藏掩官

司悉不能知其的實多寡數目每一家頂役工匠

五十人至二三十人皆是他州別縣浮浪無根著

之徒抵罪通逃變易姓名來此備身賃力平居無

事則俯仰抵折與主人營作一不如意則遞相扇

誘羣黨誹言算索工食假塞求去聚墟落入鎮市

飲博奸盜靡所不至已復又投一處習以為常利

病書四川二引

始建縣今井研 始建縣七井一井見在羅泉井舊

廢至乾德三年重開日收鹽三十五斤六井廢塔

泥井石縫井賴胡儒井赤石井賴子井賴洩井寰

忠州仍 天聖三年戊午免忠州鹽井所增鹽初夔

州路提點刑獄盛京言忠州鹽井三場歲出三十

六萬一千四百餘斤近歲轉運司復增九萬三千

餘斤主者多至破產被繫而不能輸李燾續通鑑

達州今達縣據唐宣漢 宣漢井場元注在州東地

名長腰鹹源洪亮吉乾隆府廳出大江龍骨石窟

中涌出灘名羊門兩面山崖峻峭鹽源出於山下

遂煎成鹽寰宇記山南西道五 利病書引作段

云 明通院鹽井場九域志八 通明院本唐宣

漢縣地偽蜀置通明院以催科賦皇朝因之有宣

漢鹽井地名長腰鹹源在大江龍骨石窟中涌出

輿地廣記夔州路按通明通兩書互倒據宋史

地理志南渡後增通明縣注云舊通明院當是九

四川鹽法志卷四井鹽四 美

賦志

臨江縣今忠州塗井下國九域志入夔州路按

彭水縣今有鹽井一在縣東九十里今煎伏牛山

在縣東一百里山左右有鹽井州人現置竈煮以

充軍用寰宇記江南西鹽井鎮九域志入

鹽有二類引池而化者周官所謂鹽也今謂之

類鹽或者煮海或者煮井或者煮鹹而成者周官所謂散

鹽也今謂之末鹽煮井則川陝西路大為監小為

井監則置官井則募土民或役衙前主之益州路

則陵綿邛眉簡嘉雅漢八州元注兩朝志無漢梓

州路則梓資遂合戎榮果普昌渠瀘十一州富順

監元注三朝志無合戎榮利州路則閬州夔州路

則夔忠達萬黔開渝七州雲安軍大甯監凡類鹽

末鹽皆以五斤為對類鹽賣價每斤自四十四至

三十四錢有三等末鹽賣價自四十七至八錢有

三十一等至道末賣類鹽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

末鹽一百六十三萬餘貫元注三朝志無渝州

七續通監長編九十元祐四年詔成都府路見管鹽井一百六十餘

井立為定額不問大井及卓筒井不禁止若遇鹹

泉枯竭許於元井側近開卓取水以補元額井數

依條差官權定認納課例其枯竭元井却行棧閉

仍不得創於他處及額外增添開卓先是御史呂

陶論列陵井監嘉州等處鹽井利害下轉運司相

度故有是詔同四川三十州歲產鹽約六千四

百餘萬斤後隸總領財賦所贍軍李心傳建炎以

七蜀中官鹽有隆州之仙井邛州之蒲江榮州

之公井大甯富順之井監西和州之鹽官長甯軍

之溝井皆大井也若隆榮等十七州則皆卓筒小

井而已通攷此下云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

成都潼川利州自元豐間歲輸課利錢銀

有耗淡而鹽不成者官司慮減課額不肯相驗封

開高宗建炎二年十一月德其用力甚艱惟大甯

音合逐路漕臣躬親按視其用力甚艱惟大甯

之井鹹泉出於山竇間若垂瀑然民間分而引之

又有彭山之瑞應井味近硝得隆榮鹵餅雜而煎

之然後成鹽元豐崇甯兩嘗禁止以食者多病故

也紹興末總領所復弛其禁隆簡嘉榮之人病其

侵射商販因代輸課息再行棧閉今謂之石腳錢

然彭山之民特私煎如故仙井歲產鹽二百餘萬

斤隸轉運司蒲江亞之總領所大甯鹽二百五十

餘萬斤關歲取其四分元注一百三計值九萬餘

緡亦隸總領所元注每斤舊為三百紹興十七年

西又減宣司減五十二年十二月辛

十二錢元注日額四十九萬二百斤取撥錢

為軍食之用元注日額四十九萬二百斤取撥錢

應副總領所紹興十六年實產鹽四十一萬九千

四百斤丙三萬三千六百斤備設七千八百斤贍

學二三萬斤錢本外餘三十四萬七千九百斤每斤二百五文計七萬三千三百九十九貫五百文而本軍省計應用二萬三千八百七十八貫八百七十二文餘折官價錢引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三緡而已每歲大科二萬二千餘緡漕司抱其半向虧惟鹽官歲產鹽計羨緡錢三萬為利州錢監鑄本云然官

鹽多惡雜不可食往往抑售於民州郡第利其贏而已無能正之者

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十四四川石脚

井眉之眉彭丹稜嘉之洪雅等縣皆有石脚井筒其實硝也在多悅者謂之山門在彭山者謂之瑞

應此二井九盛然必得隆榮諸井之鹵對煉而後

可成鹽元注隆榮諸井煎鹽既成其水石若洌者棄之不用煉而成餅食之者得

泄痢之疾官未權鹽時小民或私煎以求利元豐

四川鹽法志卷四 井賦四 元

三年立法禁止崇甯初張天覺為尙書右丞建造

成都府路常平司勾當公事勾居體兼措置兩川

鹽事俾之鹽樵天覺罷尙書省言丹稜洪雅等縣

多有石脚苦鹽不堪食用乞依元豐法禁人開煉

併罷居體從之三年十一月戊寅也紹興中瑞應

鄉民戶始有盜販鹵餅拌和硝石煎成小鹽低價

以售者有司因為勾推一作拘樵凡三十六井歲輸官

錢萬七千餘緡既而總領所以為不便言於朝復

行棧開而以其課額均於隣近嘉榮隆簡四州之

井戶謂之石脚錢紹興二十四年也及嘉定五年

多悅之民有犯法私煉者州既抵罪制置大使司

聞之即遣秉義郎新夔州路兵馬都監楊仲端者

往山門措置其年九月也自後月得小鹽萬五斤

皆不用引鈔徑行發賣歲責息錢萬九千二百緡

然鹽既苦惡不可食所以抑售土居之人盜煎私

販者因亦肆行官不敢問議者謂元豐立法者參

知政事蔡確也崇甯禁止者右僕射蔡京也財用

雖乏可以制有司而為京確所不為乎失之矣同上

乙集 國朝井八百二十二又元豐鹽額成都路

為井四十二收二百四十八萬九千三百六十二

斤利州路為井一百二十七梓州路為井四百二

十五夔州路為井三為井十四玉海一百一 鬻井

為鹽曰益梓夔利凡四路益州路今成都一 監九

十八井歲鬻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二石梓州路今

等處 二監三百八十五井十四萬一千七百八十

石夔州路三監二十井八萬四千八百八十石利

州路今廣元縣 一百二十九井一萬二千二百石各以

給本路大為監小為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斡鬻

如其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仁宗

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初同而成都增井三

十九歲課減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石梓州路增

井二十八歲課減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石利州路增

十四歲課減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奇夔州路井

四川鹽法志卷四 井賦四 三

增十五歲課減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凡四川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六千餘萬斤孝宗淳熙六年四川制置胡元質總領程价言推排四路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場四百五除井一千一百七十四場一百五十依舊額煎輸其自陳或糾決增額者井一百二十五場二十四並令渲淘舊井亦願入籍者四百七十九其無鹽之井即與剷除不敷而抱輸者即與量減共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而增收錢引十二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庶井戶免困重額四月蜀四川鹽課十萬緡十月再蠲課十七萬餘緡七年元質又言鹽井推排所以增有餘補不足有司務求贏餘盈者過取涸者略減盡出私心今後凡遇推排以增補虧不得踰已減之數宋史食貨志煮井者益州路則陵井監及二十八井歲煮一百十四萬五千餘斤綿州二十四萬餘斤邛州九井二百五十萬斤眉州一井一萬餘斤簡州十九井二十七萬斤嘉州今嘉定府等處十五井五萬九千餘斤雅州一井一千六百餘斤漢州一井五百餘斤梓州路則梓州一百四十八井三百六十六萬餘斤資州九十四井六十四萬二千餘斤遂州今遂寧縣三十五井四十一萬六千餘斤果州今順寧府四十三井十四萬六千餘斤普州今安岳縣三

四川鹽法志卷四 井版四 沿革上

十八井二十二萬九千餘斤昌州今榮昌縣八井四萬餘斤瀘州清井監今長寧縣及五井七十八萬三千餘斤富順監十四井一百一十七萬三千餘斤利州路則閬州今保寧府一百二十九井六十一萬餘斤夔州路則夔州永安監十一萬七千餘斤忠州五井五十一萬三千餘斤達州三井十九萬餘斤萬州今萬縣五井二十萬九千餘斤黔州今彭水縣四井二十九萬七千斤開州今開縣一井二十萬四千斤雲安軍雲安監今雲陽縣及一井八十一萬四千餘斤大甯監今大甯縣一井一百九十五萬餘斤以各給本路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唯不得出川峽馬端臨文獻通考十五按與食貨志互有詳略故並錄熙甯中忠萬戎瀘閬夷界小井尤多利病書四川二元

長甯軍今為縣元歲課辦鹽三十萬斤利病書四川二

閬鹽縣今鹽源縣至元中於黑白鹽井置閬鹽縣明一統志

七十 至元二十七年并普樂閬鹽二州為閬鹽縣以境內有鹽井也方輿紀要四川九

邛州仍州有二井宋舊名金鳳茅池天厯初九月地震鹽水湧溢至順三年州民侯坤願作什器煮鹽而輸課於官詔四川轉運司主之元史文宗本紀三十六及食貨志

四川鹽法志卷四 井版四 沿革上

鹽場十二處 食貨志云簡鹽場隆慶場綿豐場潼川場遂寧場順慶場保寧場嘉定場長安場大甯場 俱鹽井所出井凡九十五眼在成

都慶府重慶敘南 今敘南府 嘉定順慶廣元 食貨志續定續通考 潼川紹慶府 今彭縣 等路所管州縣萬山

之間 元史地理志十二 初設拘推課稅所分撥竈戶五

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後為鹽井廢壞四川軍

民多食解鹽至元二年立興元四川鹽運司修理

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三十二年歲煎鹽一萬

四百五十一引二十六萬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

引皇慶元年以竈戶艱辛減煎餘鹽五千引天曆

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六千

七百三十錠 元史食貨志

四川鹽法志卷四 井廩四沿革上

明

簡州 今簡州 府境 成都有井大小不一出其水煎鹽歷

代因之簡州仁壽為盛民賴其利 明一統志成

永樂四年七月通海井民言簡縣資陽鄉舊有竹

筒井乞分丁開煎歲得鹽萬餘斤 欽定續通攷

西川鹽利簡州為最上流井州北十里產鹽有

鹽課司又牛鞞井在州城內亦產鹽 方輿紀要

明舊有九井宏治中水漲巖崩盡至填塞 一統

舊州志明有九井日上流曰寶應曰韭菜曰水東

曰龍凹曰永城曰石馬曰海濟曰窑店宏治中水

漲巖崩盡皆填塞 簡州志

定遠縣 今 鹽灘溪在縣南十五里舊有鹽泉 方輿紀要

南部縣 今 土產鹽縣有井 明一統志 洪武二十

九年二月永城鹽井竈戶言井水涸竭艱於煎辦

乞於附近南部縣開大成鹽井以助不足 欽定

易一馬人共宗之故名 利病書四川二引南部志

南充縣 今 府 順西六十里志云昆井大井也即古

鹽井云又府境州縣俱有鹽井產鹽甚眾 明一統

敘州府 今 鹽井渴在府北四里其水鹹鹵可以煎

富順縣 今 富順長甯二縣有井 明一統志 永樂

八年三月南部縣言富義井歲可得三萬六千五

百餘斤 欽定續通攷 勝覽云鹽井惟富順監

最大舊日為額八百餘斤今日額止 方輿紀要

為淡水滲溢濫十洶遠近舊井賠課而此井遂廢

今鹽井十四 利病書

長甯縣 今 長甯治北清井二脈一鹹一淡取以前

四川鹽法志卷四 井廩四沿革上

四川二

四川二

鹽塞其一則皆不流謂之雌雄井明一統志六十九溝

井在縣北寶屏山下元歲課辦鹽三十萬斤今歲

課辦鹽四十二萬五千五百斤按唐筠州下有鹽

水縣者是志云筠連縣之南二十五里亭臺山象

若亭臺形狀溪邊有鹽井即木桶井利病書四川二

大甯縣仍今寶源山在縣北二十五里氣象盤蔚大

甯諸山惟此獨雄山半有石穴出泉如瀑即鹹泉

也明一統志七十方輿紀要四川四作二十里

與紀要作二仙洞在縣東北十七里鹽泉側方

雲陽縣仍今大甯雲陽二縣產鹽明一統志七十雲安監

城縣西北三十里明置雲安鹽課司即故鹽城矣

四川鹽法志卷四井原四沿革上

方輿紀要

鄧希明雲安場記雲陽縣北十五里渡小河又進

五里至洞河口兩岸崖岸中有一線水可行舟

挽之進十五里始達雲安場崇禎甲申張獻忠入

蜀後姚黃余李相繼為亂土民逃亡已僅存竈

戶十二越十三年丁巳逃徙者漸歸鑿益竈戶二

十二又有水源出萬頃池遠眺桃花洞雪泡山下

左右礮硃沮洳水為山東至此獨緩瀉數十

里俾舟得載薪運鹽以活居民雲陽縣志

開縣仍今三湖溪在縣東北五十里温湯井側志云

井有三日杉木日柏木日龍馬皆開煎鹽課溪水

經其旁一日三湖冬温夏涼頗為神異利病書四川二

鹽井衛今鹽源縣鹽井衛出鹽明一統志七十三衛地饒給

多鹽利又鹽井衛有黑白二井又有鹽井遞運所

在衛東百里方輿紀要四川九

雅安州州府今雅州州南十五里多白石鹽土人鑽取之

名曰鹽崖利病書四川二引雅州志按宋元帝

如水精及其映日光似琥珀胡人和之以供國府

名為君王鹽亦名玉華鹽又西陽雜俎十物異白

鹽疑有鹽如水晶名為君王鹽兩說皆不著地

未知即此否玉華鹽元案會誌類篇作玉華

樂山縣仍今鹽場在縣東南十五里紅崖山嘉慶通志關隘

三

余承勳理鹽說青衣非產鹽區也而編戶中有竈

籍焉故民無鹽井者而歲額之課不得免焉劉侯

貞齋曰版籍不可易也吾喻爾以熟鹽之道可以

無憾矣嘉慶通志關隘三按說中所云似樂山向

際事與人遂皆俟不可攷

犍為縣仍今縣東山出鹽明一統志七十二永樂六年正

月犍為縣有四鹽井每歲開煎共得鹽十萬九千

八百斤欽定續通考鹽井溪在縣北二十里

淨江壩山麓明初產鹽今盡湮沒又九井坳俱有

今亦沒犍為縣志

井火井在蜀之臨邛今嘉定犍為有之其泉皆

油熱之然人取為燈燭正德中方出古人博物亦

未及此也積陽之氣所生固非怪異楊升菴外集四

潼川州府今為本州境及所屬七縣俱有井明一統志七十

一達溪縣志引

鹽亭縣仍今縣管鹽井三煎利病書四川二

中江縣仍今永樂八年二月通海竈丁李逢青言祿

聚井煎不及額而中江金佛竹筒小鹽井歲可得

一萬二千六十斤乞開煎以補虧課欽定續通

錢 安岳縣仍 明初鹽井二十有四歲入課九百五十

七引一百六十九斤一十三兩二分八釐折徵銀

七百四十七兩一錢一分八釐入毫五絲一忽天

順後脈減民逃無井償價謂之乾賠當道憫之徵

如前額萬歷後歲入課一百八十一引十斤八兩

八錢折徵銀二百三十六兩三分舊井二十三高

黃朱福廟泉邱家宋家邵家余家王家川李喜井

巖屋懶筒上寶珠下寶珠關家玉池茅壩董家董

磨龍潭雙筒大成巖子和尙成化間雙筒以下四

井折入樂至竈戶共 五十有九其管轄分額井富四川鹽法志卷四

義華池黃市通海五鹽課司 新井三十四日小

鬼塘金雞焚家金龜栗材爛泥溝兩河滴水巖谷

樓門珠林天王張家渡五峯戴家長席椿桐茅壩

千工堰石玉柏林馮家石板昌浩麻柳溝杜家清

流葉家普照石橋土井立福迴龍水磨井久廢俱

係乾賠正統間止有竈丁六七十名安岳縣志

李奇英請免攤課議安岳土瘠民貧鹽課一端深

為民病查閱鹽冊本縣實有朱福廟泉龜籍井眼

俱於正統年間場廢止有竈丁等每年乾賠課銀

三百二十四兩八錢八分三毫二絲五忽又因通

省失額蒙委岳池張知縣遂甯趙知縣前來本地

踏勘未察乾賠之苦惟取國課之盈又以丁糧加

增銀三百八十兩六錢六分二釐六絲七忽五微

以補老額遂爾倍重竈丁逃亡無怪乎陳萬榮有

每石包銀一分五釐二毫六絲八忽以助窮窳誠
恐啓民爭訟計非久遠今欲再議各處委實窮苦
量爲難賠又恐課額定似難開除將欲另行設
法焉補當今民命孔急財用空虛將何應派措補
彼此斟酌請俯念貧窶倒懸將原額老課三
百餘兩照舊乾賠追解其岳遂兩知縣所撥派者
量行豁免則人心安於額之舊而乾賠之苦少得
息肩不然原課不敷灑派復至派之竈戶則乾賠
且不忍言何況重復一免二皮不可訓也派之丁
糧則閭里盡已蕭條安可加增亡羊補牢誠非便
也安岳縣志按此則由
丁糧攤課明已行之矣

彭山縣仍 縣出鹽有九井明一統志

蒲江縣仍 金釜山在縣南八里下有鹽井亦以金

釜爲名方輿紀要 羅泉井在縣西百二十里產鹽有鹽

資縣今資州 羅泉井在縣西百二十里產鹽有鹽

課司方輿紀要 明有羅泉跳石金李陳福淵潭

五井俱在縣西七十里內先年井坍丁逃課通額

虛萬歷間清察附仁壽中江外本縣仍該完銀四

百四兩四錢六分二釐因竈戶乾賠無抵召開竹

筒小井兵燹後填塞資州志

內江縣仍 永樂八年內江縣言大通溪口小皮袋

井歲可得四千四百餘斤欽定續通攷 黃市

井在縣西南二十里產鹽宋志云內江有六十六

鹽井此其一也今有黃市井鹽課司方輿紀要

仁壽縣仍 洪武三十一年四月成都府仁壽縣奏

石基鹽井廢宜開益興井以助歲課從之欽定

二十引 西有豎陽洞亦曰豎陽卽鹹泉之源也

明實錄

亦曰陵井又曰仙井宋志監於此志曰府境有鹽

井大小不一惟仁壽縣及簡州所出最多民資其

利有仙泉井鹽課司在縣治南半里方輿紀要四

縣志云洞門東至鹽井 相距四十一丈八尺明鹽井四眼又中壩井

在縣北七十里高家場明廢縣志

井研縣仍永樂元年八月戶部言四川羅片井水

耗井井研縣大羅片筒小井可以開煎三年正月

又言福興思安二井歲額鹽五萬六千九百四十

九斤今年久鹹水細微虧一萬二千四百餘斤乞

開北河井水鹹薪便可增常額一萬七千二百餘

斤欽定續通攷 萬厯間清察老井二十眼竈

二十引明實錄四川鹽法志卷四井研四

六十九戶竈丁六百六十一丁共課銀四百四十

八兩一錢四分又於續開幫納之小井亦准課銀

二百三十七兩三錢七分謂之新井縣志引

太平縣今城明通井在八保又名宣漢凡井十六

明設巡檢於此又斑鳩井在明通井巖畔其鹹源

自石穴中流出城口 縣志

彭水縣仍明代郁山四井皆小竈焚草煎鹽曰郁

山井課銀三十三兩六錢草船課銀五錢曰鴉鳩

井課銀三十二兩八錢五釐八毫草船課銀二兩

日雞鳴井課銀二十一兩七錢四分無草船課外

楠木小井課銀二兩四錢巖渴課銀七錢彭水 縣志

洪武五年歲辦大引鹽三萬七千八百四十二引

有奇凡轄鹽井五十一處欽定續通攷 洪武

間歲辦上流等今簡州九井鹽課司鹽一百九十一

萬九千五百七十七斤零永通等今健七井鹽課司

鹽八十四萬四千七百七十斤郁山井今彭水鹽課

司鹽二十二萬六千八百斤涂甘井今忠鹽課司

鹽一十六萬四千二百斤零雲安場今雲等五井

鹽課司鹽二百一十二萬四千六百二十斤通海

等三井今中江縣按金堂縣通海鹽課司鹽二十

四萬四千三百三十斤零福興等六井鹽課司鹽

四十九萬七百七十斤廣福等今遂三井鹽課司

鹽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斤零華池等今潼

井鹽課司鹽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斤新羅等

今榮縣二井鹽課司鹽七十二萬五千五百斤富

貢井今富一十三井鹽課司鹽一百八十八萬八

千九百斤零黃市等今內二井鹽課司鹽六十九萬

四千九百斤仙泉等今仁鹽課司鹽三萬八千八百五

十斤宏治間歲辦上流等井鹽課司鹽二百七十

九萬四千四十五斤零永通等井鹽課司鹽二百

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斤零郁山井鹽課司

鹽七十三萬二千二百八十八斤零涂甘井鹽課司

鹽

二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五斤雲安場等井鹽課
 司鹽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四百九十一斤零通海
 等井鹽課司鹽九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斤零廣
 福等井鹽課司鹽五十五萬六千三百二十五斤
 華池等井鹽課司鹽六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二
 斤零新羅等井鹽課司鹽九十九萬五千八百七
 十八斤零富義等井鹽課司鹽三百六十七萬九
 千二百七十二斤零羅泉等井鹽課司鹽一百二
 十四萬四千一百二十七斤零黃市等井鹽課司
 鹽一百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一斤零仙泉井鹽課司
 鹽二百一十三萬七千六百一十五斤零福興等井
 鹽課司鹽如舊額萬歷六年歲辦鹽九百八十六
 萬一千一百四十斤歲解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一
 千四百六十四兩明萬曆會典二十三 洪武間歲辦鹽共
 一千一十二萬七千四百四十斤宏治間歲辦鹽
 共二千一十七萬六千八百八十斤其福興等井鹽課
 司四十九萬七百七十斤見辦如宏治額續通攷二十四
 洪武二十五年四川鹽井五十七處欽定續攷景川
 震奏 洪武間井二百七十八額課一千六百零
 五萬九千九百三十斤以後漸增前額名新增鹽
 吹毛剔骨名埋沒鹽

筒吞筒等制織悉俱備子過射洪同馬令明德三
 問竈丁井匠頗得其詳顧命岳論方記之論方前
 為圖後記其事末言若在竈丁利入商囊徵輸告
 急勢必流徙庶幾仁人言哉晉中鹽池出鹽可食
 東南海濱民汲海水甫入鑪成鹽乃蜀井之得勤
 且苦如此司鹽萊者何見晉齊越之易而以概蜀
 之艱也射洪縣志

四川鹽法志卷四 井版四 沿革上 聖

四川鹽法志卷四 井版四 沿革上 聖

郭子章鹽井圖說序蜀古井百一竹井十九其鑿
 之甚艱其入之甚深汲之甚苦至於鐵釘澆釘刮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廠五

沿革下

國朝

簡州 圖經舊有九井填塞順治十七年始招竈戶

重開一統 雍正八年九十三井乾隆二十三年

迭增一百八十二井五十二年五百五十八井嘉慶會典事例卷一百

嘉慶間五百三十有三井嘉慶會典事例卷一百

嘉慶通志同以 熊家青家梁家劉家四井皆在

州南三十里王家阮家二井在州東六十里漸開

遷分四廠曰海濟曰藍永曰姜王曰田廠鹽甲他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廠五

一

方有白蠟水晶之號味甘鹹無鹵毒故蜀以簡鹽

為最州 今仍五百三十三井竈五十四條方言

為一鍋八十四口溫水鍋一百三十九口光緒七年

以下不 再標年

榮昌縣 圖經縣有鹽井五眼一統 雍正八年五

井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一十一三十二年迭廢

井二檔册 縣志作原 十有四井事 今仍十

四井由單按井今廢其五存九眼日鹽灘大壩驛

十里鹽井溝歲只 出鹽二十萬觔

大足縣 圖經縣有鹽井九眼一統 雍正八年九

井乾隆二十三年迭廢井五檔册 存朱溪王家永

泉雙河四井其鹽味苦多行外境縣 三井會

今仍三井按朱溪 鍋十一口由

合州 雍正八年猶無井購鹽於射洪縣乾隆二十

三年始有井一檔册 一井會 今仍一井由

銅梁縣 一井會 舊無井購鹽於射洪蓬溪二縣

乾隆二十三年始有一井檔册 明月橋鹽井名永

盛近福果場日可煎鹽百觔又有魯家巖捲子灣

鹽井壩李子林鹽井俱近板橋場同治間新開縣

今仍一井由

涪州 白馬鹽場在州南縣圖經涪州東南有鹹泉

一統 雍正八年無井購鹽於射洪中江二縣乾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廠五

二

隆二十三年有井一鍋三百有六口檔册 又有泚

江井為水衝漏二十五年請緩開淘別於老井巖

上新鑿一井設三十六竈州 二井會 今仍二

井竈五十一條鍋二百有六口由單按今井井

間中縣 雍正八年舊有井六上井二 乾隆二

十三年迭增井一十三五十八年迭廢井八嘉慶

六年又廢井一檔册 十井事 八井會 今仍八

井中井一下下井七由單按今井

南部縣 鹽廠明末坍塌無存雍正八年設立復興

廠納課縣 雍正井三十九上井九 乾隆

二十三年迭增井八百有六五十五年迭廢井四

百有九冊 四百三十有六井 會 今仍四百三

十六井 上井二下井一由單

南充縣 縣有中井六眼中下井六眼下井三眼一

康熙間十井 中井六中下 竈戶十名縣 雍

正八年十五井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一十八冊

三十六井 事 二十九井 會 嘉慶間二十三

井 通志及 道光七年又廢五井冊 今井十八

眼 中井三下井十四下井一由單據採訪現煮

縣 西一百里餘水淡停

西充縣 縣有上井十眼中井八眼下井八眼一統

雍正八年有井二十六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 五 下 三

一百有七五十八年迭廢井五十四嘉慶十四年

迭廢井三十冊 六十井 事 今四十有九井上

五中井二下下 井 四十二冊 單

蓬州 州有中井一眼一統 三井事 一井會

今仍一井由

大竹縣 鹽井在縣南一統 雍正八年縣屬順慶

有石壁井一 縣志嘉慶十八 一井會 今仍一

井 由

富順縣 鹽井在縣西圖經縣鹽井上中五十六中

井二十下井二百五一統 自流古井在縣富義

廠榮溪水濱縣志相傳井水自然流出非人力鑿

鑿所成自崖崩岸塞乃於他處開鑿無美通志

廠日富義井地分上下五壇上五壇日龍壇按 三

十八井只一百桐梓壇 按 九十八井只新羅壇 按

四百五十七井有水邱家壇 按 二十七井有水

五百九十七井只邱家壇 按 二千一百五十二井

九百二井有水 按 一百八十六井為自流井井三百餘下

長埔壇 按 一百八十六井為自流井井三百餘下

五壇日詹家井 北 三十六井王家井 北 十一井縣西徐

家井 一井與 太源井 北 三井縣西宋井 一井與 井四

十餘 縣 雍正間舊有井二百八十有一如圖經

數鍋四百七十二 上井五十六設上鍋一百有三

二百有五設下 中井二十設中鍋三十一下井

六鍋二百一十六又至二十六年迭廢井一十六

鍋一百二十三冊 三百八十二井 會 今仍三

百八十二井鍋五百六十五口 上鍋十口 中鍋七

入口由單按富履今新舊井四千三百有奇除下

銓停銓枯廢各井實有一千七百有七然井之深

淺不一兩之衰旺無常光緒三年舉辦官運會一

清釐因用舊課分攤如前林僑法井攤濟榮縣等

販數已相當未遽增課恐

照井戶後乘乾賄之苦也

吳鼎立自流井風物名實說邑西北有鹽井五日

太源日詹井日王井日徐井四井有鹽水無火無

油最著而生油生火者為富義井一口自流井井

之分段五其名謂之壇由大小壇日豆芽灣至半

邊街日龍壇由東嶽廟橋頭至大安久安二若由

若至斜石搭轉至馬廟日高洞沙魚壩日仙驛壇

俗名新壇由川主廟內若日邱發壇日長發壇

隔岸里計五小壇延袤幾四十餘里富順縣志

與榮縣毗連五壇延袤幾四十餘里富順縣志

井火 火井一在縣西九十里井深四五丈圓徑五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 五 下 四

六寸有氣上騰以竹去節入井投火引之即發初出甚細至上數尺光芒異常火聲如雷殷地中煎鹽晝夜不息如不用覆水立滅或以竹筒通竅引之可以代薪燭遠行者盛以皮囊越數千里竅穴

以火引之光即出富順縣志

李榕自流井記火之極旺者日海順井可燒鍋七百餘口水火油三者并出日磨子井水油二種經二三年而涸火可燒鍋四百餘口經二十餘年猶旺也德成井火氣薰人至死可燒鍋五百餘口然經年水火並涸矣道光初年見微火時燒鹽者率以柴炭引井火者十之一耳至咸豐七八年而盛至同治初年而大盛按火井有大火有微火惟視所煮鍋之多寡以為盛衰今富順井大率水火兼出者多末由分計合計所煮鍋至五千一百口有奇折合足火三千六百口有奇中以磨子井為最久亦最盛又有貧民於大火井旁掘地數尺輒得火以煮小鍋鹽謂之土洞火然興滅不常時煮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類五

五

時停新增
常有之

大甯縣 白鹿鹽井在縣北寶源山下圖經今有鹽

井二眼設竈一百一志 雍正八年井二鍋一

百有一乾隆二十三年迭增竈一百五十鍋三百

二十二三十七年迭增竈一百八十七鍋五百六

十一檔 二井會 今井一眼竈三百三十六條

一竈煮鍋一千有八口由單按廠距縣北三十里

池分六十八竈用鐵篋引接絞柴竈自嘉慶

多雨鹵淡輒停秋冬始煮竈有煤竈柴竈

初年水淹後今只七八十竈煮一次可二十餘日

名一轉火一晝夜可得鹽千四百餘斤法透輒碎

作磚置竈側炙燥則法以鹵日一二次鹵透輒碎

磚浸水取水者鹽淡土仍作磚如前法煮成皆花

味稍苦

雲陽縣 鹽井在縣北圖經今縣境鹽井凡十眼統

志 雍正八年井十鍋一百六十五乾隆二十三

年迭增井一百有二竈二百五十四鍋八十五三

十六年迭增井二十三竈一百有三鍋一百有三

冊檔 百三十五井會 廠日雲安井日大井太和

二井為慶流關廟臨河浣泉石瞿河邊中井張井

東橋乾隆前 中源長源新小永河逢源福德大成

長安白泉新下泰運天然慶隆中泉線餘德泉惠

餘自泉義成利用聚泉安平合源順流德源安順

自然西成浣沙和豐龍泉隆盛鳳儀順天通泉裕

泰乾隆後 又白鹿鹽井即大井也在雲安廠相傳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類五

六

昔有人逐白鹿於此不見掘之得鹵因名至今縣

令履任必拜此井志 今井一百三十三眼竈三

百五十七條鍋三百五十七口由單嘉慶通志

陶壽彭雲安場風土記雲安場古湯溪也間閭交

錯民居以煮鹽為業鹽泉之井古有一百二十八

存強半其最大者為白兔井其汲水用繩繞施轉

輪兩頭各繫一桶桶之出入任人之上下其手至

引鹵入竈每竈以竹為桿或近或遠其支分派別者皆

釐然不紊每竈拽水之人輪流遞更晝夜共三十

六輪輪以尺香為限香盡則鳴金而止湯溪水濱

皆大馬頭高積累而咸者其中火四時不息每

隆冬盛寒窮巧多坐臥其上且因其熱以作食至

五六六月雨集河水暴漲為水衝擊碎然有聲如雷

聞數里窮簷婦孺以拾煤為生計蓬首垢面終日

坐於塗炭不自知其苦縣志

萬縣 圖經縣境鹽井凡六眼長灘鹽井在縣東北

一統 長灘舊井兵燹後淤塞康熙五年陸續報

開共十井鹽廠在縣東一里志 雍正間六井採訪

作十 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六鍋六三十六年迭

廢井八鍋四冊 四井會 今仍四井上井一鍋

二口由單按縣志四井名長灘東井鹽井滿井今

其三惟存 老小一井 探訪作老小白匡涼水新小四井道光間坊

開縣 溫湯鹽井在縣東北圖經其井有三日杉木

柏木龍馬今惟存一井一統 雍正八年有鍋一

十五乾隆五十三年迭增井二十鍋五五十六年

迭增井二竈三十四鍋五十冊 三井會 今有

溫湯膏谷裕泉裕龍溫塘井五眼竈九十條鍋九

十口由單參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廠五 七

鹽源縣 縣鹽井二設竈五十八一統 井日白鹽

井黑鹽井雍正八年竈如故乾隆二十三年增竈

八條半冊 康熙六年題准建昌衛開井置竈煎

鹽遇閏加課銀二十七兩二錢例事 二井會 今

仍二井竈六十六條半由單按白鹽井距縣四十

竈以竹竿繫木桶下汲晝夜可得八百餘擔重

百二十斤煮鹽得二百餘斤水色青鹽成色白井

形汲法皆與他井異黑鹽井在中所距縣可二百

里屬夷地康熙十八年夷人因井構亂戕衛官事

定封禁後有司及土司等數請重開皆不許

樂山縣 圖經上井二十八眼中井四十二眼下井

五百四十眼一統 雍正八年未置縣為嘉定直

隸州有井六百一十四眼如圖經鍋六百二十六

上鍋二十八中鍋五十 乾隆二十三年迭廢井二

二百四十四鍋一百五十五十四年迭增井一十

三鍋二百有三冊 五十六年以安谷井枯歲輸

無自民籍產以償豁枯井九十九志 三百八十

三井會 今井四百三十八眼鍋四百三十八口

中鍋二下鍋四百 三十六口由單

隸為縣 圖經上井四十六眼中井一百一眼下井

五百二十五眼紅壁山縣北一百里地產白鹽一統

井地日永通廠為蜀中大廠之一在王村上

游五里包清安二鄉綿亘數十里康熙二十六年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廠五 八

至五十七年舊有井五百二十九眼煎鍋五百九

十四口志 雍正八年六百七十二井鍋七百一

十五口上鍋五十八中鍋一百三 乾隆二十三年

迭增井六十鍋三百九十四又至六十年迭增井

三百二十三鍋四百九十二嘉慶二年迭增井四

十七鍋三十三冊 井一千一百二十鍋一千六

百三十四會典按嘉慶通志有井一千一 計康

熙二十六年至嘉慶十七年新舊共鹽井二千有

八十眼鍋二千九百有二口陸續坍塌除井八百七

十四眼鍋一千二百四十八口國初王村最盛今

盛於五通橋深者百餘丈出產之富無踰此矣縣志

今井一千一百九十五眼鍋一千七百二十七
口上鍋二日中鍋十二日下鍋一千七百一十三
口由單按縣被兵後井廢皆廢光緒三年辦官
運始有鍋
六百餘口

榮縣 圖經中井六眼下井十一眼一統志 井地有

貢井公井在縣河東去富順自流井十里向爲一

版雍正八年始分屬榮縣舊有老井十六日新盛

恒盛泰興永盛開泰四通五陵泰亨永誠積盛玉

盛大興即興福全榮旺天榮新井三永興東興和

興有炭鍋一百三十九火鍋四十三縣志 雍正八

年有井十七如圖經數鍋二百八十三中鍋一百

一百六至乾隆二十三年迭廢井一增鍋三十開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廢五 九

火井十又至五十九年迭將火井改淘鹽井共增

井六鍋一百三十七又至嘉慶九年迭增井二下

鍋四十九凡井二十四火井十鍋五百有九櫛册

同 三十三井會典事例同疑兼火井嘉慶十七

今井二十三眼鍋四百九十口中鍋一百二十

由單按縣井累册今只存其二鍋亦只數十光緒

三年察知井窳因累令富廠歲清榮廠課銀八百

兩今開新淘舊則

五年得井即停

附火 火井九眼由單縣志作火井六日玉興永盛

減近年見微火

然不能煮鹽

威遠縣 圖經鹽井一眼一統志 雍正八年井如其

數有鍋二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八鍋八上鍋一

二十五年迭廢井七鍋八櫛册 二井會典 雍正間

所開淘各井日煥彩雲開順巖夾兜童子游沱游

壩中盛永盛轉角順坎回龍復興安石河坎小溪

巖頭騎龍張家景公通海山隆長福永興長盛永

福榮茂皆廢惟存雍正七年所開甘家井乾隆四

年所開朝陽井縣志 今井仍三眼有鍋三口由單

按甘

家井一口朝

三臺縣 圖經上井三眼中井九眼下井二百十六

眼一統志 雍正八年潼川直隸州當時尙未置縣 井二百

三十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九十一五十八年迭

廢下下井四十五櫛册參 二百七十六井會典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廢五 十

嘉慶八年迭廢井八櫛册 今井二百六十八眼上

中井八下井二下 鍋二百六十八由單按縣北

下井二百五十五 鍋二百六十八鹽廠三日槐

街灣柳池井搭了山延袤二十餘里縣東鹽廠二

日揚匣子田邊井縣西廠二日侯豐廠南河堰各

周四五

射洪縣 圖經鹽井二千三百十九眼一統志 雍正

八年二千三百十九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二百

九十三十二年迭增井三百九十一櫛册 三千井

會典 嘉慶十三年廢井一櫛册 舊時沿江鹽井千

餘鹵泉不竭民資以爲利今自古井口以上井老

水枯坍廢者大半窳民虛賠國課疲於徵輸惟瞿

家河金山場洋溪鎮青岡壩開鑿幫井甚多然不

過五六載鹹源創減縣志 今井二千九百九十九

眼單

鹽亭縣 圖經中井三眼中下井四眼下井二眼下

下井十一眼一統志 雍正八年額井二十乾隆二

十三年迭增井七十一四十二年迭增井一百有

五冊 百九十有六井會典 今仍百九十六井中

三下井一下下井

中江縣 圖經鹽井二百二十八眼一統志 縣境下

村舊產鹽康熙間計新舊井五十六眼縣志 雍正

八年二百二十八井乾隆二十三年迭廢井二十

九四十五年迭廢井六十三冊 百三十有六井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版五

十一

嘉慶八年廢井一冊 今井百二十有五眼

由典 附火 今下村十一鄉雷家溝送包溝龍懷寺等處

間出火井此興彼滅縣志

遂甯縣 圖經鹽井五十二眼一統志 雍正八年五

十二井乾隆二十三年迭廢井二五十八年迭廢

井三十一冊 十有九井會典 嘉慶八年迭廢井

一十一冊 今井八眼單

蓬溪縣 圖經鹽井七百九十六眼一統志 雍正八

年七百九十六井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四百六

十一冊 縣環郭皆井餘則縣西北常樂寺明月

場天福鎮文井場錫錫場板橋場阜角井河邊場

大堰場姚家溝蕭家溝老鼠溝龐家井錢家井而

縣西河邊場各處以龐家井鹽為最縣志 廠日東

廠日西廠共十六處西廠鹽行安岳遂甯中江東

廠鹽行南充岳池廣安銅梁大竹合州為多見奏

千二百六十一井會典 今仍千二百六十一井

單

附火 火井溝有火井煮水為鹽縣志

安岳縣 圖經鹽井二眼一統志 雍正八年二井乾

隆二十三年增井一冊 三井會典 今仍三井單

樂至縣 圖經鹽井一百十六眼一統志 雍正八年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版五

十三

一百十六井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七十三五十

八年迭廢井三冊 百八十有六井會典 今仍百

八十六井單

江安縣 鹽井在縣東北一統志 宋南井監盛產鹽

明萬曆中井塌康熙五十七年知縣段允特募鑿

昔古裕永廟坎三井設鍋三未幾廢其二僅存廟

坎一井去城六里一鍋雍正八年起課縣志 雍正三

年井一鍋二八年額井三鍋三乾隆二十三年廢

井二鍋一三十八年增鍋十二冊 一井會典 今

仍一井鍋一十四口單

資州直隸州 圖經州境上井二下井七十八一統志

明井兵燹後填塞康熙元年召募開淘有左腳

順塘二井五年順塘井坊州志 雍正八年井八十

十年井八十二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一百有二

鍋三十七三十五年迭增井五十三鍋二冊 二

百三十七井冊 今仍二百三十七井冊 中井二下

十鍋三十八口冊 由單按州有羅泉井距州城百二

羅泉小廠稅課亦附羅泉景解後因舊井涸多鑿

小井幫課今羅泉有井五百八十金李有井八十

然井淺水淡遠不逮前惟冊 將舊課就現井勻攤云

資陽縣 圖經鹽井四冊 一統 雍正四井乾隆二十

三年增井一冊 五井冊 永興雙河二龍迴龍

濟眾五井在縣北冊 今仍五井冊 單

內江縣 圖經上井五下井二冊 一統 雍正八年額

井七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四五十八年迭廢井

五嘉慶十二年迭增井三冊 九井中井一下井

八冊 六井冊 日三元連灘康熙元年開淘日

黃市獨石順江石壩孟家雙溪雍正歷年開淘日

順山王家錢家乾隆開淘迭廢今存黃市順山

獨石順江冊 今井四眼冊 中井一下

仁壽縣 陵井在縣南圖經鹽井四冊 一統 乾隆二

十三年廢井一三十五年廢井二冊 一井冊 會

先有中壩井康熙二十五年重開雍正間五顯漸

漸小溝堰沱張家各井迭開迭廢乾隆十六年開

順慶一井道光間復開雙合奉泉楊泗三井嘉慶

十二年開貴公一井今存雙合冊 治東一百一奉泉

治北關外順慶冊 里南八十縣屬鹹脈微井深五十

餘丈輒得水不及汲筒日三汲未盈鍋鍋鹽二百

餘斤數年而竭冊 今井三眼冊 單

井研縣 圖經上井四中井七下井二百二十六冊 一

年舊新共二百三十七眼乾隆二十三年迭廢井

四十五三十二年迭廢井七十九冊 存百十有

三井冊 今仍百十三井冊 上井十二中井九鍋六口

單

四川鹽法志卷五冊 井廢五冊 治單下冊 西

綿州直隸州 鹽井在州界圖經今州有中井十一

所下井十所冊 一統 雍正八年額井二十乾隆二

十三年迭增井一百二十一四十八年迭增井一

十八冊 百五十九井冊 會 舊志有東西井在州

東北井西為涪縣界井東為梓潼界二縣分境之

所故曰東西州南三十餘里鹽井二處一名皮袋

井係老井一名豐穀井係新井有鍋巴鹽斗鹽水

花鹽各名日冊 今仍百五十九井冊 中井十九下

單

忠州直隸州 鹽井在州境圖經今州上井三眼中

井八眼下井二十四眼冊 一統 雍正八年州猶屬

重慶府有井三十五乾隆二十三年迭增井一十

九三十五年迭廢井二十冊三十有四井冊

井厥日涂日洽舊作涂洽俗加甘涂洽古本井亦

日涂日洽日上沙日楊日古寺日箭尾日沙平日

峽口日竹筒日破缸日楊標日灘頭日鵝公日杉

木日蟠龍日江心日石磴日灘心日巖下日雙同

日汪心日溪邊日竈頭日小溪日鹽巖日鳳碧日

新開日石鳳日仙女日石壩日梁頭日古市子日

天賜州志又秦之翰古市井晏義橋記古市又日

井若古產鹽甚豐與洽兩厥均至今有蜂蛤

父老諺有云兩溪夾一棺晝夜十八包今仍

三十四井上井一上中井一中井一

彭水縣 鹽井在縣東圖經今縣有上井一眼中井

二眼下井二眼一統雍正八年縣猶屬重慶府

有井五眼鍋入十一口上鍋八十一上中鍋二十

十五下下温水鍋八十一乾隆五十一年迭增井

二鍋二十冊十有四井冊產鹽有二地日郁

山鎮日誠山峽但峽濱江易遭淹沒沁淡之患且

石壁險仄無地煎熬初郁山鴉鴉雞鳴飛水四井

共設竈丁八十一戶康熙間竈民漸多續開黃玉

正興長壽逢源古源鳳儀皮袋楠木新興中井共

十井新興正興老郁井可煎四季長壽雞鳴皮袋

可煎三季飛水鴉鴉中井只煎一季楠木僅供一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戶之汲皆用炭煎出附近黃金道過路灘等厥

今仍一十四井鍋一百五十八口上鍋八口上中

鍋三十七口下鍋五十五口温水鍋百有一口由單按

新興正興二井稍三汲用竹筒略如鍵富厥餘太

淺或如流泉惟用木桶汲者而已楠木井在河心

尤易淹水淡者鹽難成必大其竈益其炭取鹵沃

竈泥日數次至十六晝夜乃取泥浸水煮熟成鹽一

斤不等竈泥則隨地掘取云

陶文彬祀四井前記伏牛山左右有鹽井四相傳

唐宋來即有之明設鹽課司徵井課因鹵厚薄以

定四井之額迄今不改郁山鎮民多以刈草為業

而衣食於井竈鎮在伏牛山前壩舍較縣治尤繁

云山之左麓去郁鎮可里許日鴉鴉井井近鎮溪

口可通舟自清水以上刈草者皆載而售於井其

水計竈而設較他井稍竈故四井竈民籍凡八十

一戶鴉鴉井三十有七於四井中為上每徵課屬

期必鴉鴉井先集而他井方起事井在兩崖峭壁溪

水之中崖峰對峙泉出石罅中穴深尺餘工以竹

筒入穴引泉水歸井以汲一穴中分鹹淡二水如

誤引其淡者則煮鹽工力均而得鹽細每溪水漲

溢井輒衝溢他井竈民購山地畫界刈草以煮其

工力甚苦惟鴉鴉井藉給兩河之運載其得草視他

井稍易然計一煎所得以償工力之餘不足供數

口之食竈舍廣於大溪之間淹井時多煮鹽時少

欲隸籍於竈者之無因不可得也由鴉鴉井流

而上可二里日鴉鴉井在巖崖萬仞之蹊間泉出

幾百年溪石罅中阻於危石伏流引而左漏井幹經

小穴穴上形如覆釜者三旁有銘記其文漫滅無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而煮云郁井井臨溪側欄石堅固素無沖塌之患
以修浚失傳淡水池焉上浮者味鹹汲深則淡云
記四井後記彭自唐末宋沿設四井俱瀆於大
溪時雨稍集則井於水先和丸以漬水復破丸以
煮鹽時少竈之煎水也後可煮其火推則節以燒先
憑滷又轉而漬而後煎之六晝夜不眠息之工名曰一
集煎數百畝以力供一煎之火時逢陰雨則煎不可
刈合男婦之勤力彈六晝夜不眠息之工名曰一
煎多則得鹽五六百斤少則三四百斤其產鹽也
味稍淡名曰水花每越宿消不可行遠且鹽法
例徵課稅而四井自明時四井課額止一百
六十兩有奇後以竈丁田糧一百八十石彙徵於
課內乃增課一百八兩四井竈課共二百六十八
兩有奇迨後竈田仍歸徵於正供而所增竈課已
成定額不可減彭地界邊徵明季盜賊蜂起竈
民流離井鹽則在官召煮給向以售華池厥鹽阻
鹽得行於黔省准監禁例免鹽得販於楚界斯時
行鹽日廣商稅其利稅額至順治七年庚子
始歸版圖徵稅相沿遂請額水陸共五百四十九
引額稅二百四十九兩有奇附以新增者又漸益
焉於今則版圖通禁例嚴井鹽不達於黔楚商引
不敢入苗界正稅日缺徵課屆期追呼者號於門

四川鹽法志卷五

索連者詳於室竈民之頓臨楚道
以男女質而流亡者相藉也縣志

城口廳 明通井舊爲宣漢井 一統 雍正八年太

平縣舊井一 縣舊爲太平縣地嘉慶七年改太平

無井 銅八至乾隆二十三年太平縣凡井一鍋

九上鍋八至三十九年迭增井一下鍋三 乾

隆間開淘先有桂花井在廳東三十里七保嘉慶

初教匪亂坍塌又有老鹽井三在七保茨塘壩廳

西三里乾隆間居民開淘砌石圈井以避河水道

光初井圈猶在居民嘗汲井水以代鹽食後河高

井低沙填一在七保流星壩廳東一百里井在大

河邊居民汲鹽水爲食亦沒原額明通中井一竈

丁八名煎鍋入口雍正十一年開斑鳩小井一增

竈丁一煎鍋一道光二年復開通順下井一志

三井 事例作太平縣嘉慶通志作 今仍三井鍋

十二 上鍋八下鍋四由單按斑鳩通順二井先後

右產鹽廳一直隸州三州四縣三十二爲井八千

八百三十眼火井十眼竈一千四百八十四條半

鍋五千五百二十七口溫水鍋二百三十八口從

前報部大版凡五日福興版西充南部二縣共之

日華池版射洪蓬溪二縣共之日富義版富順榮

二縣共之日雲安版雲陽大甯二縣共之日永通

版犍爲樂山二縣共之餘鹽少者皆未報雍正七

四川鹽法志卷五

年四川巡撫憲德覆奏產鹽州縣有隆昌屏山鄧

都長甯四縣當時隆昌有井一鍋一屏山有井一

鍋一鄧都有井一鍋一長甯有井三久廢今涪州

合州閬中等處亦名存實亡而納課如故

附祠廟

雲安井神 雲安版舊志漢扶嘉生一女一日遊於

溪畔恍惚有娠年餘產一物無手足眼目嘉怒劈

爲九段投之溪中須臾化爲九龍嘉異之示雲安

人不得於溪中取魚嘉臨終有記云三牛對馬嶺

不出貴人出鹽井沒後其女示以井脈處掘開遂

得鹽井九民共立嘉爲井主至今爲雲安井神封

為招利廣濟王又封九龍為龍王今為九井之神
雲陽縣志

忠州井主祠 忠州涂井有井主府俗傳東漢時關

西楊震過此見白兔飲水知有鹹泉教民開鑿果

得鹽利土人因祠祀之額曰井主云
忠州志藝文井主廟碑節

仁壽縣張道陵中女祠 仁壽縣中女祠蓋井神張道陵

祠在仁壽縣西南一百步陵開鑿鹽井人得其利

故為立祠陵即張魯之祖父學道鶴鳴山人從受

道者出五斗米故時人號米賊亦曰五斗米道元和

鄧縣志劍南道下

仁壽縣玉女廟 陵州圖經陵州鹽井後漢仙者沛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殿五 九

國張道陵之所開鑿井上又有玉女廟古老傳云

比十二玉女嘗於張道陵指地開井遂奉以為神

又俗稱井底有靈不得以火投及穢污曾有汲水

誤以火墜即吼沸湧烟氣衝上濺泥漂石甚為可

畏或云泉脉通東海時有敗船木浮出 太平廣記

記劍南東道陵州郡國志云昔張道陵於此處得

鹽井因披排車引役人唱排車樂協心齊力祀玉

女於井內玉女無夫後每年取一少年擲井中若

不送水即竭又蜀郡國志云西山有大蟒蛇吸人

上有祠號曰西山神每歲土人莊嚴一女置祠旁

以為神妻蛇即吸去不爾則傷人周氏平蜀許國

公宇文貴為益州總管乃改畫為神婚台婚相擇

日設樂送玉女像以配西山神自爾之後無復此

害井本張道陵所開故謂之陵井又麗甘山在仁

壽縣東二十里按圖經昔有玉女十二於此山汲

有壽龍藏井中及鹽神玉女十二為崇天師以道
力驅出壽龍禁玉女於井下然後人獲鹹泉之利
又輿地紀勝陸州仙釋注張道陵過陽山見白
氣屬天指其下有鹹泉因逐去壽龍而鹹泉始露
誓玉女使不復出付以煮海之法 又古述玉女
祠祀玉女於井內即鹽井也輿地廣記在仁壽縣
今名靈真夫人 又景物注壽州井古鹽井也其
旁有神廟今謂神是也 又蜀記王蜀時遣官
祭鹽井玉女之神其神出牛面享之初蜀主見保
禮婦人於鹽井告日若當為吾國土地主富貴至
矣故有是命

富順縣金川廟 九域志云蓋鹽井神也偽蜀封為
金川王圖經云惠澤廟在監郭下井地主金川神
姓王井主梅澤神姓梅梅本夷人在晉太康元年
因獵見石上有泉飲之而鹹遂鑿石至三百尺鹹
泉湧出煎之成鹽居人賴焉梅死官為立祠偽蜀

封金川王道熙中封金川廟為永利侯梅澤神為
通利侯 輿地紀勝富順蓋古迹 又一統志金川
縣志東熙四十年重建道光七年買地鹽水溝改
建按咸豐八年總督王慶雲奏請 勅賜封號井
定祀典禮部議如所請內閣擬進 硃筆圈出金
川王封號普惠梅神封號普護光緒七年紳商捐
資拓修總督丁寶楨奏請 賜額加封 欽
頒有字元吉四字額封號由禮部議未上

新羅僧祠 富國鎮舊無鹽井唐時一新羅僧遊蜀
至此指其地鑿之鹹泉湧出因置寺有塔奉其遺
軀每歲暮春鸚鵡羣飛塔上至今猶然 輿地紀勝

釋又技利病書四川二引梓州舊無鹽井有僧一
新者不知何代人指地教人鑿井鹽泉湧出為利
無窮及卒土人立寺奉其遺軀為塔
祀之又明一統志七十一作新羅漢

貴平縣唱車廟 在舊縣南九里 元和郡縣志作唱
車山在縣西南九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殿五 二

里漢朱辰爲巴郡守有惠於人吏人送辰到蜀回至此爲辰立廟以其山近鹽井聞推車唱歌之聲爲名今鹽井推轆轤皆唱爲號令袁宇記劍南東道四陵州按輿地紀勝作宋辰又簡州唱車山在牛鞞鎮南九里漢太守朱辰爲巴郡太守吏人送辰到蜀回至此則聞有唱推轆轤水車歌之聲因名朱辰辰字形相似不知何誤又明一統志六十七山在仁壽縣東北六十里亦作宋辰

大甯監孔長官祠 涪化中知監雷說見人戶汲泉強弱相陵乃創爲石池以滿之承以修竹所謂鹽有九色嘉定中歲久滋弊乃遣榮州資官令孔嗣宗措置有不便於民者悉除去止存壠戶租鹽三色除去四色民以爲便至多爲立祠號孔長官祠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類五

三

與地紀勝大甯監官吏注詳見職官事蹟

大甯縣寶源廟 在縣北祀鹽泉神通志

長甯軍廟 故老相傳以爲井初隸夷之羅氏漢人黃姓者與議刻竹爲牌浮大流溪約得之者以井

歸之漢人得牌聞於官井遂爲漢有今監中立廟

祀之輿地紀勝長甯軍景物注上

永奉縣女徒山祠 在縣東二十五里其山從閬州

新井縣界來故老相傳昔有女徒千人於通泉縣

康督井配役遇賊於此山乃於山頂置柵禦捍遂

以破賊俗爲之立祠今富國監鹽井皆婦人推車

汲水故名女徒山

袁宇記劍南東道一梓州

簡州石橋井海潮寺 寺祠四神像皆戎裝鹽商共

祀之士人相傳其地舊無鹽井有四人來教民辨

土色度淺深授以鑿井之術鹽利遂興因德而祀

烏姓氏朝代皆佚不傳乾隆甲寅歲州判張道渥

將改祠夢四神各指其腹若不豫然未之異也及

毀像於腹中得逆藩吳三桂昭武二年不奉正朔

書四冊蓋其時所建也因仍塑四像祀如初簡州志張道渥四神廟記通志

道渥四神廟記通志

彭水縣郁山礮龍神祠 井甯商民舊祀爲井神光緒六年七月舉行官運改煎巴鹽

彭水縣舊祠而後至是忽溢味且燥

遂甯縣吳伯錡祠 廣福縣大安井上塑有前明吳

四川鹽法志卷五

井類五

三

伯錡像建祠未詳所始讀祠吳公減課碑記及察

前明全書載鹽課乾賠老課與坍塌小井銀先於

萬曆四十二年攤派民糧後經吳公於四十七年

詳免則民竈戴德必深疑即當時爲公立祠塑像

之由來也乾隆十年令田朝鼎因事過廣福場詢

場民云大安井開則他井無水吳公來井民德之

塑公像坐井上此或兵燹後訛傳記以備考遂甯縣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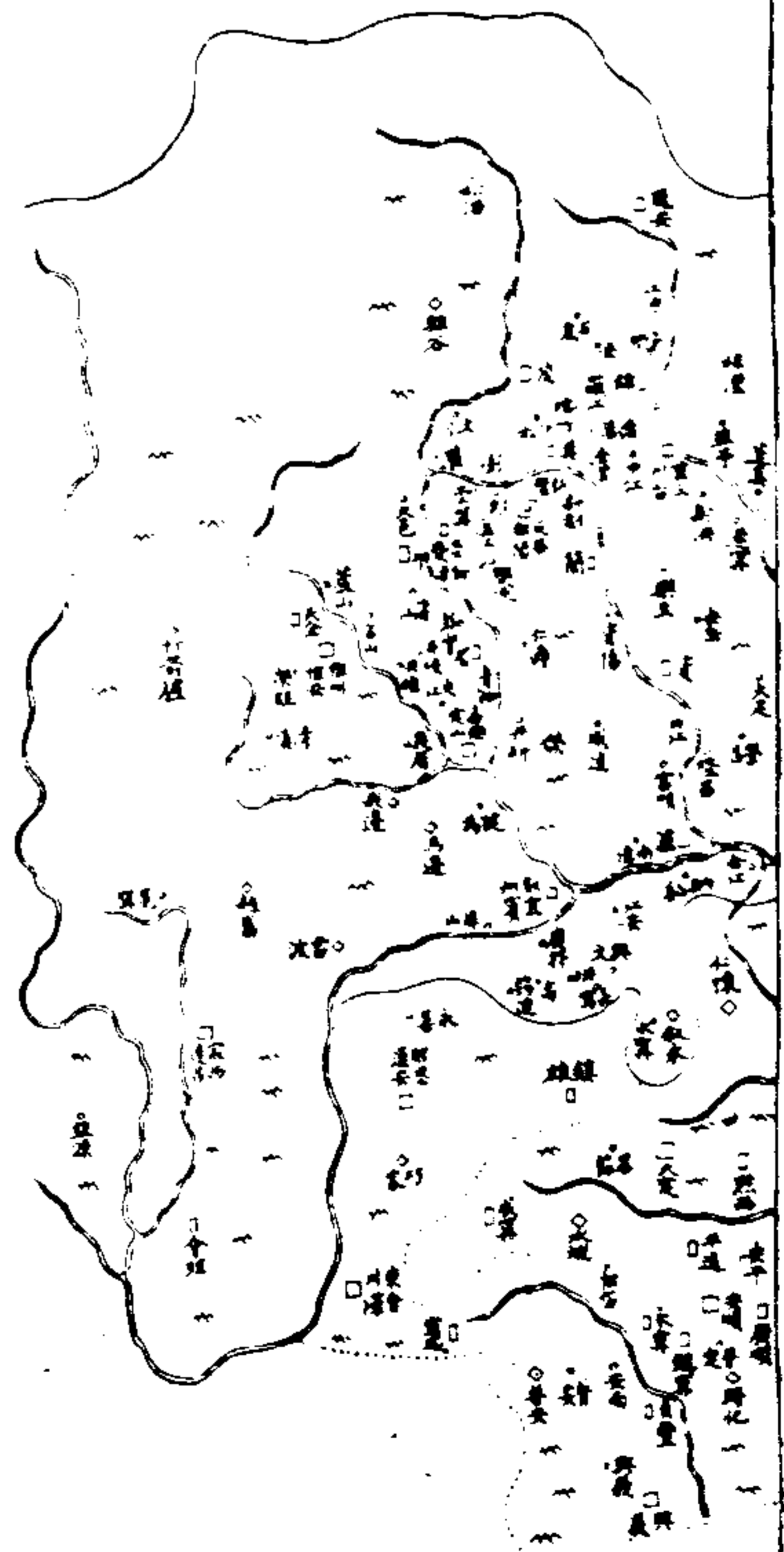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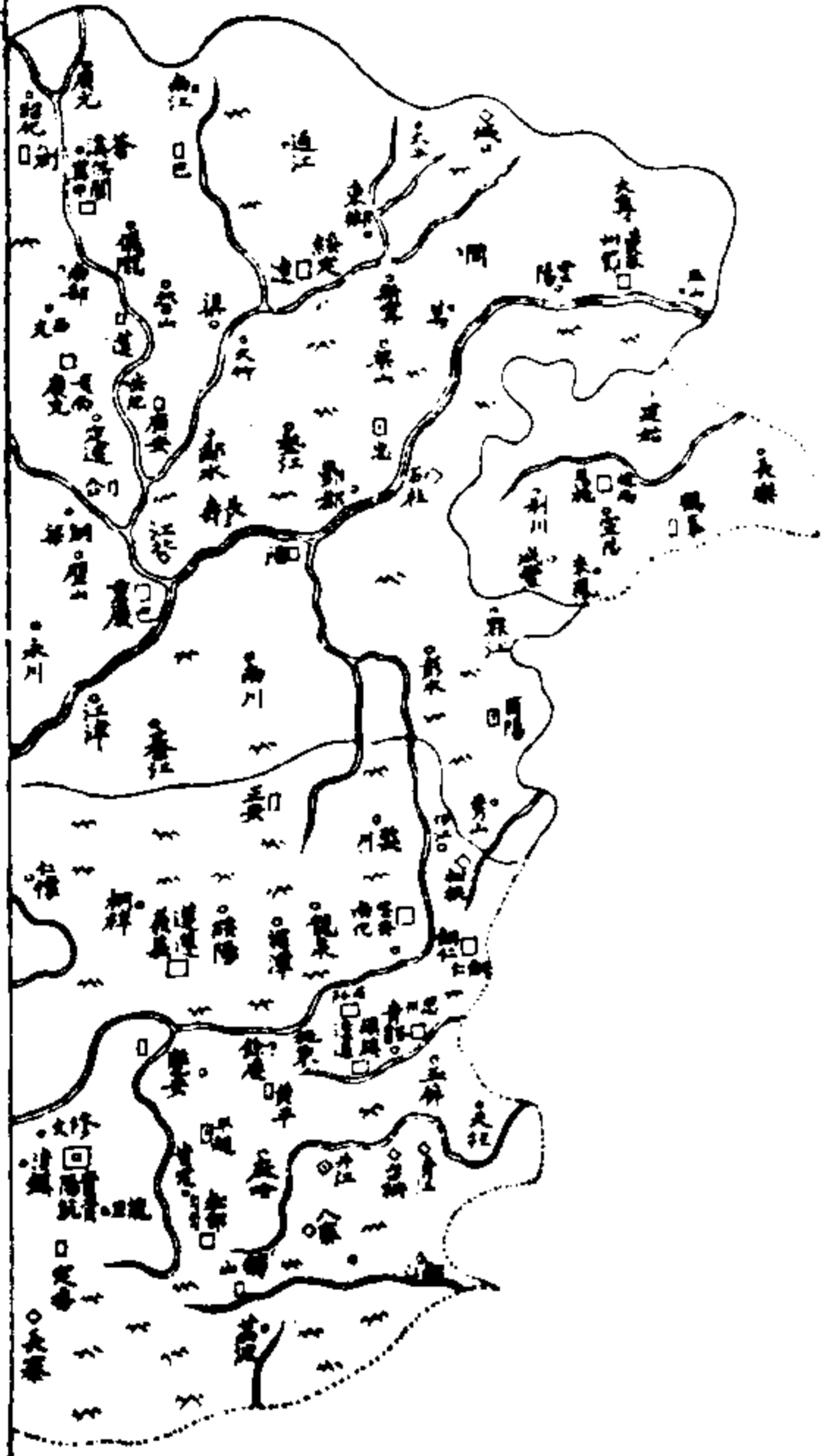
互詳職官事蹟

四川鹽法志卷六

轉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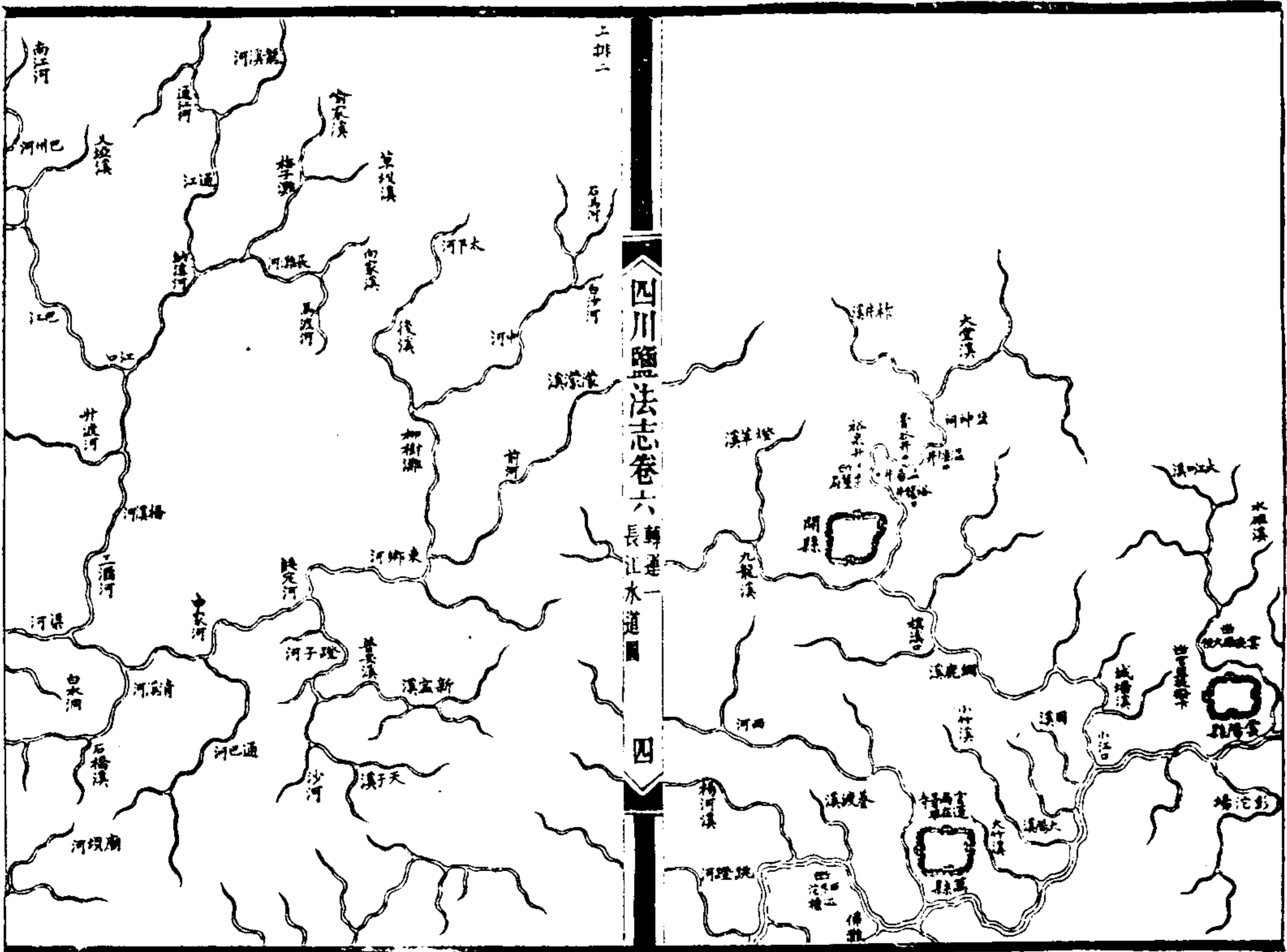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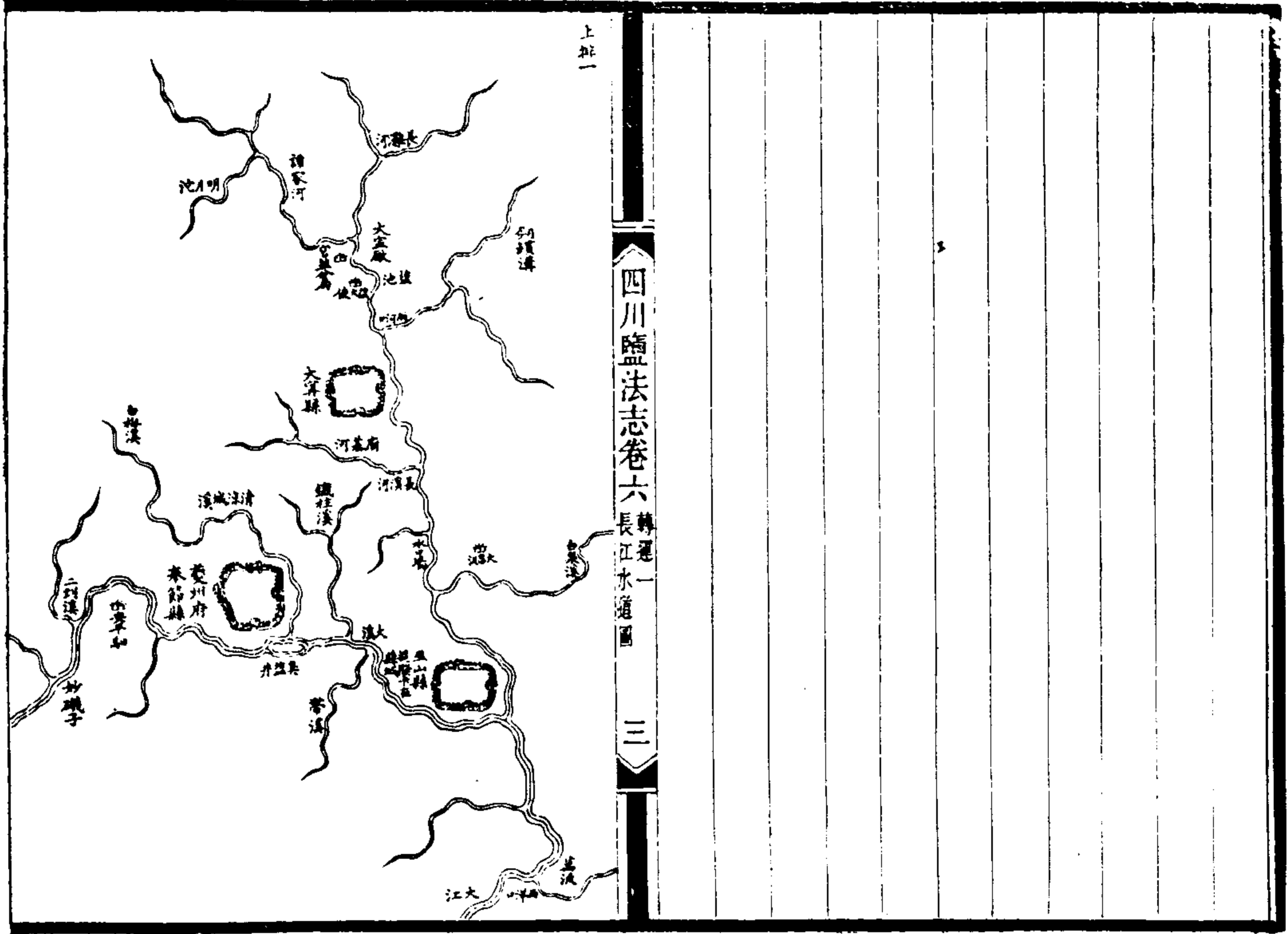
轉運之名昔多主漕鹽鐵之事或兼或否今之以轉運置官者率為鹽設也往者鹽利在淮蜀鹽利不
足佐公家之急僅以鹽道任轉運之責然本省外於黔於滇於楚又益以濟楚水陸間關遠澹數省其間
江灘險阻山路殷隘口岸叢雜官私錯出視淮之一水四達險夷殊矣官運更設若網在綱利入倍差公私殷繁運局中變猶蹶復起至於水多湍石功在疏鑿實利運之要圖為智慮所必及焉志轉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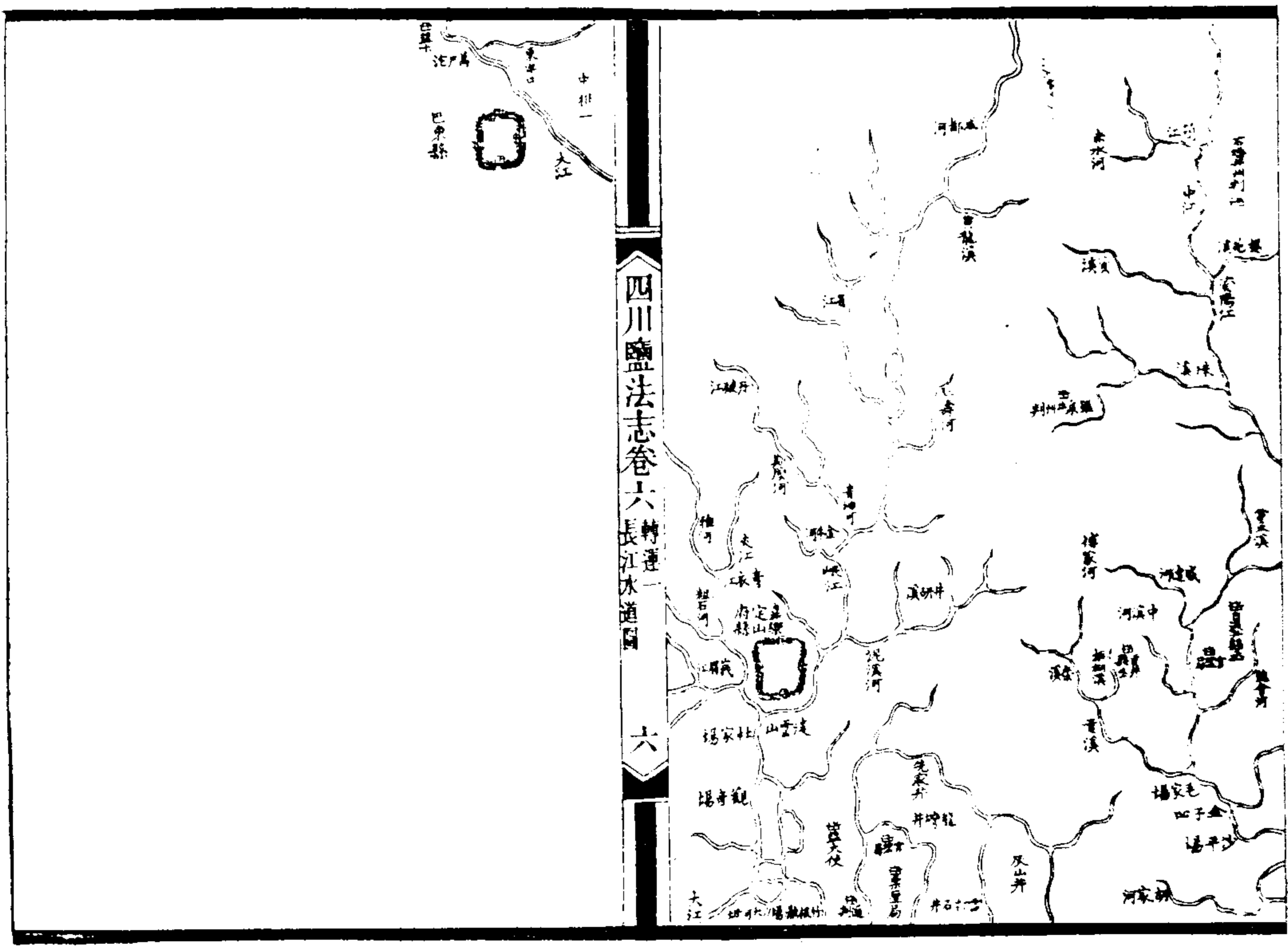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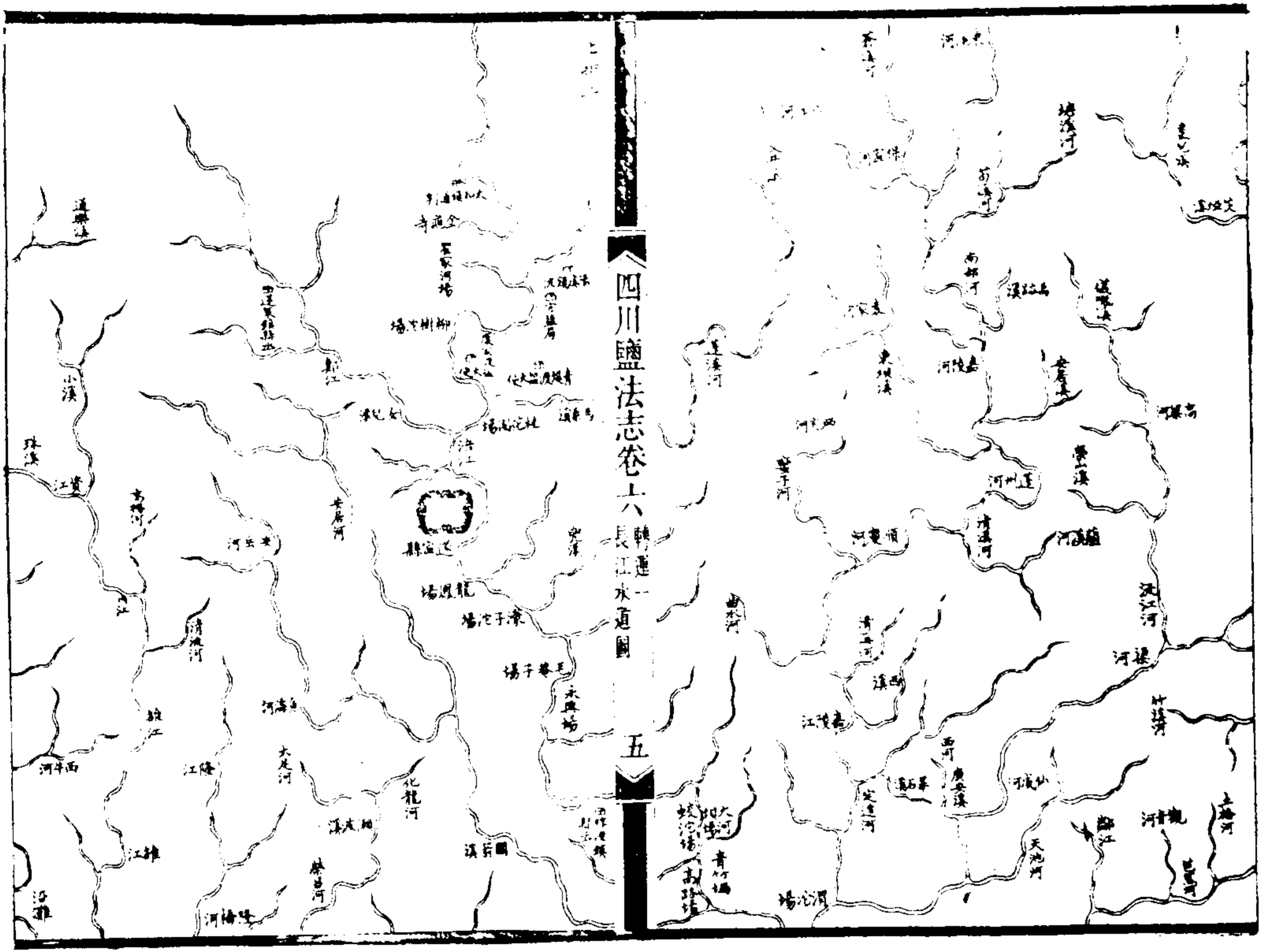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六 轉運一 行鹽疆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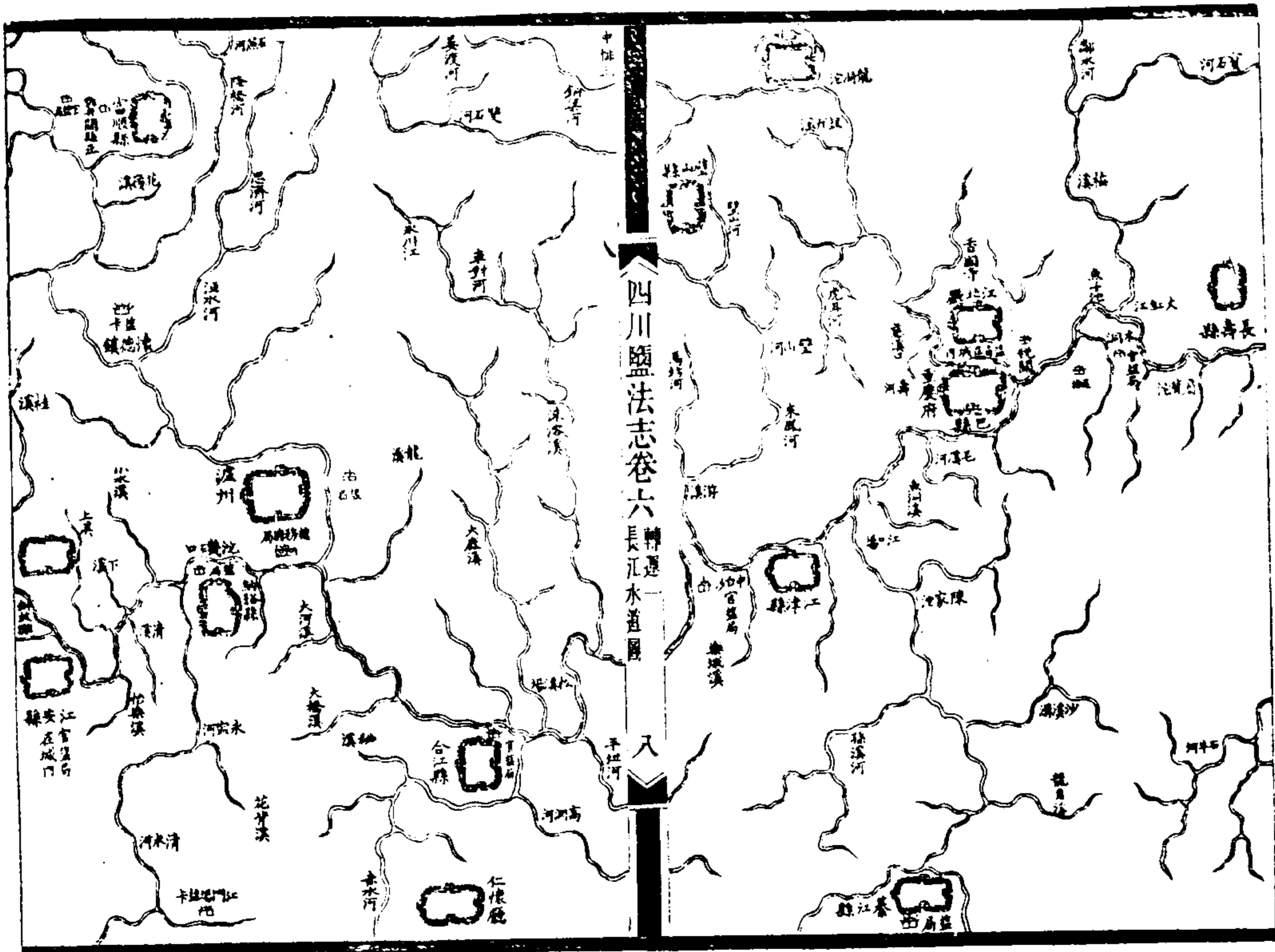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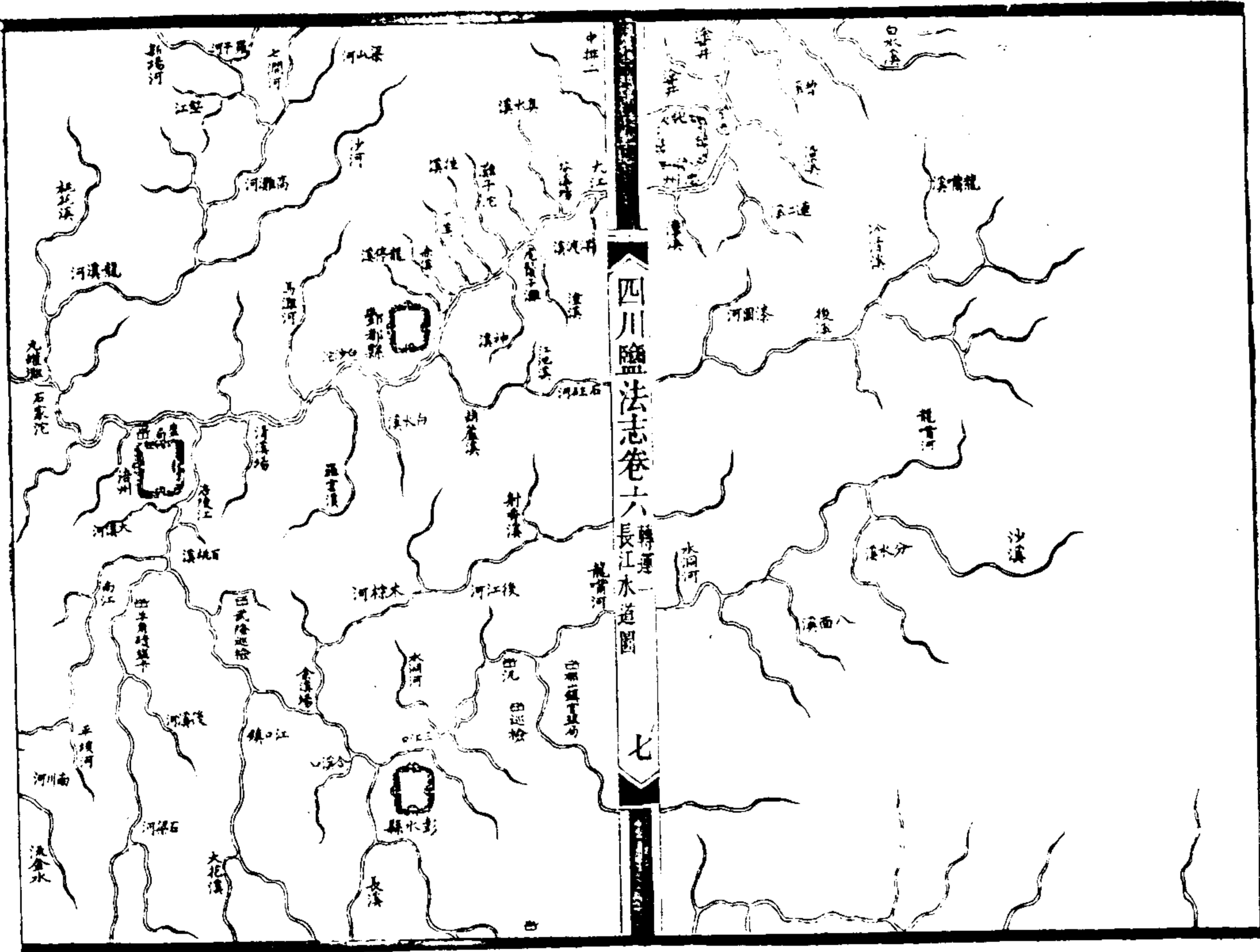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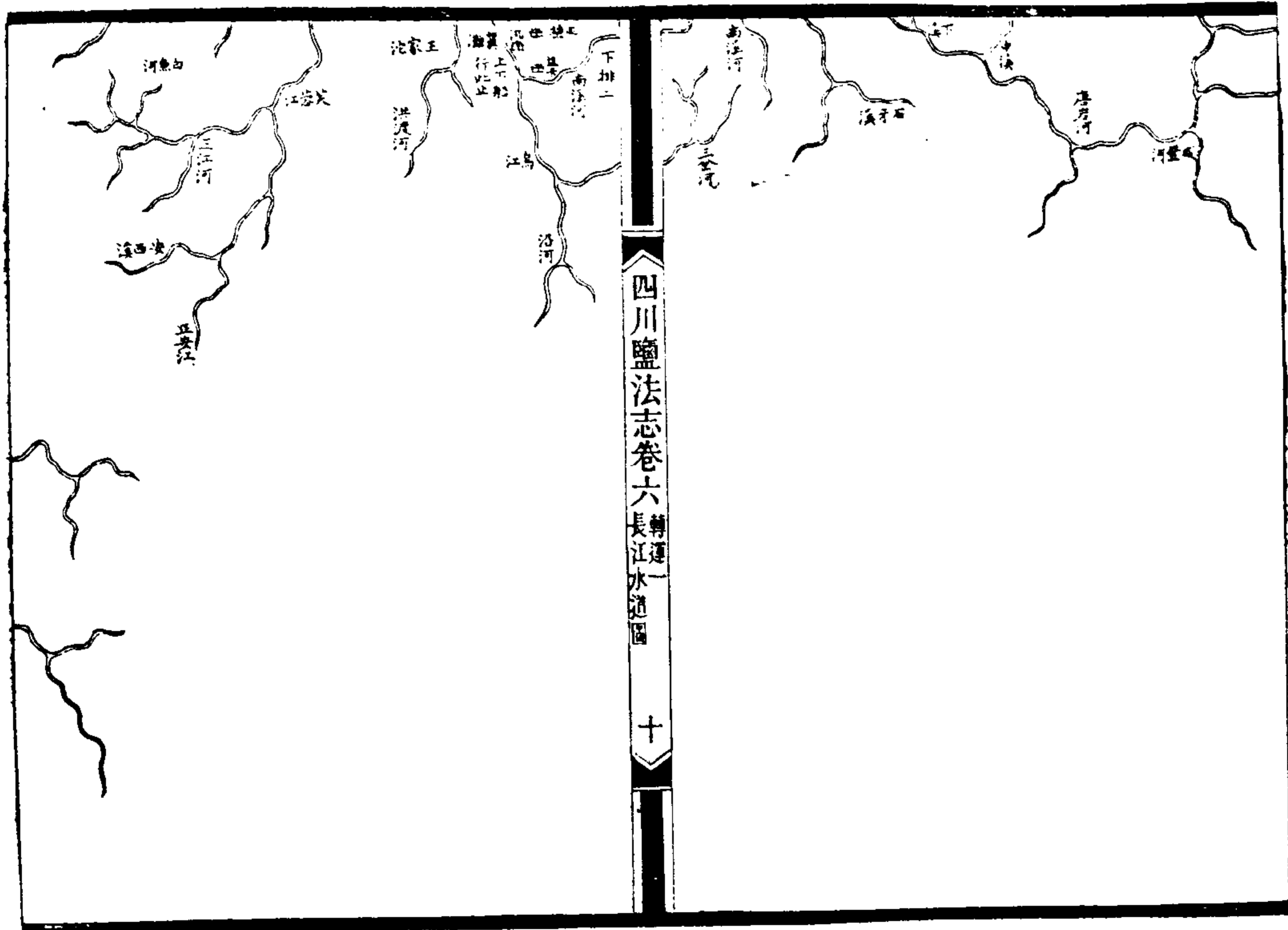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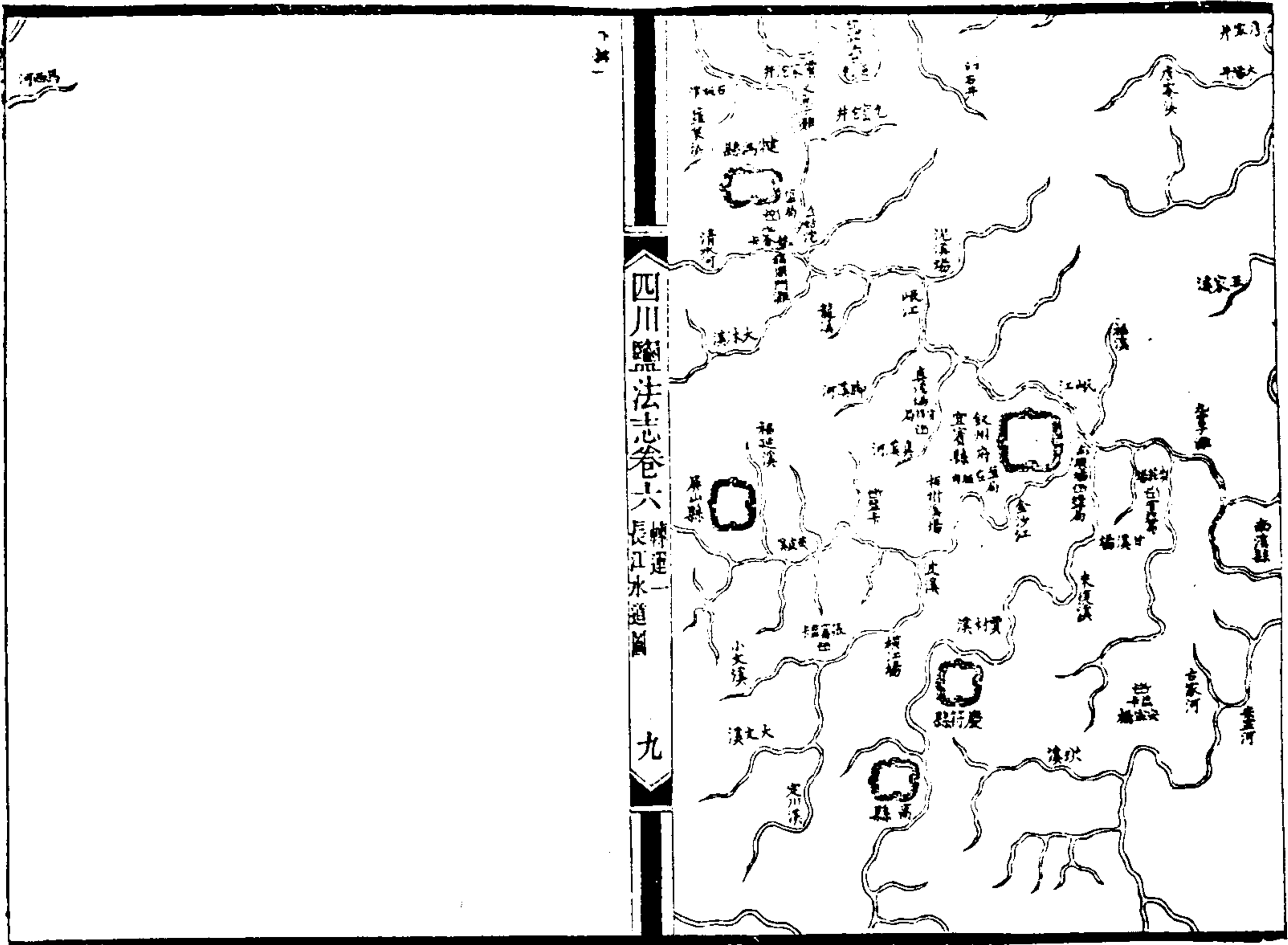
四川鹽法志卷六 轉運一 行鹽疆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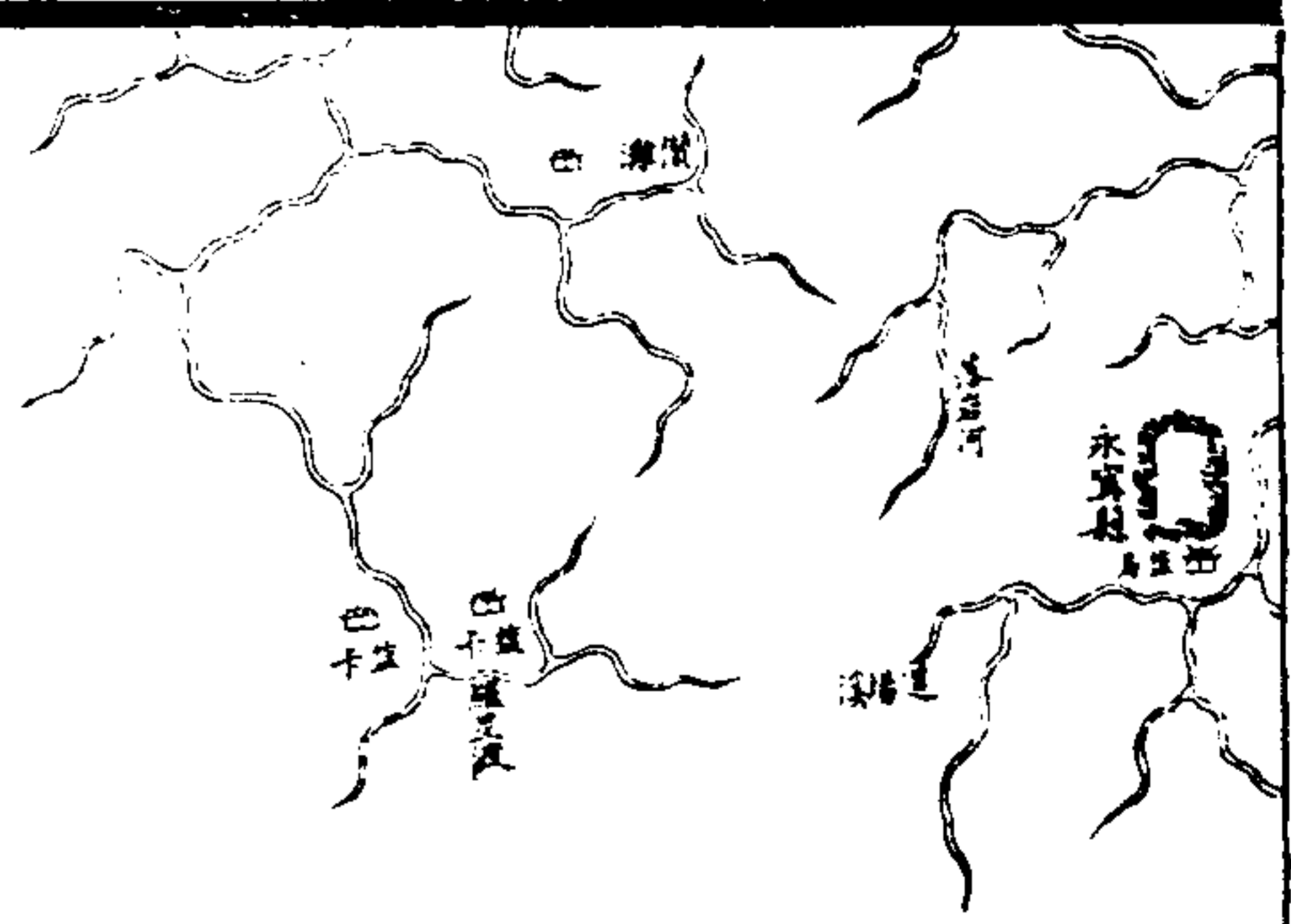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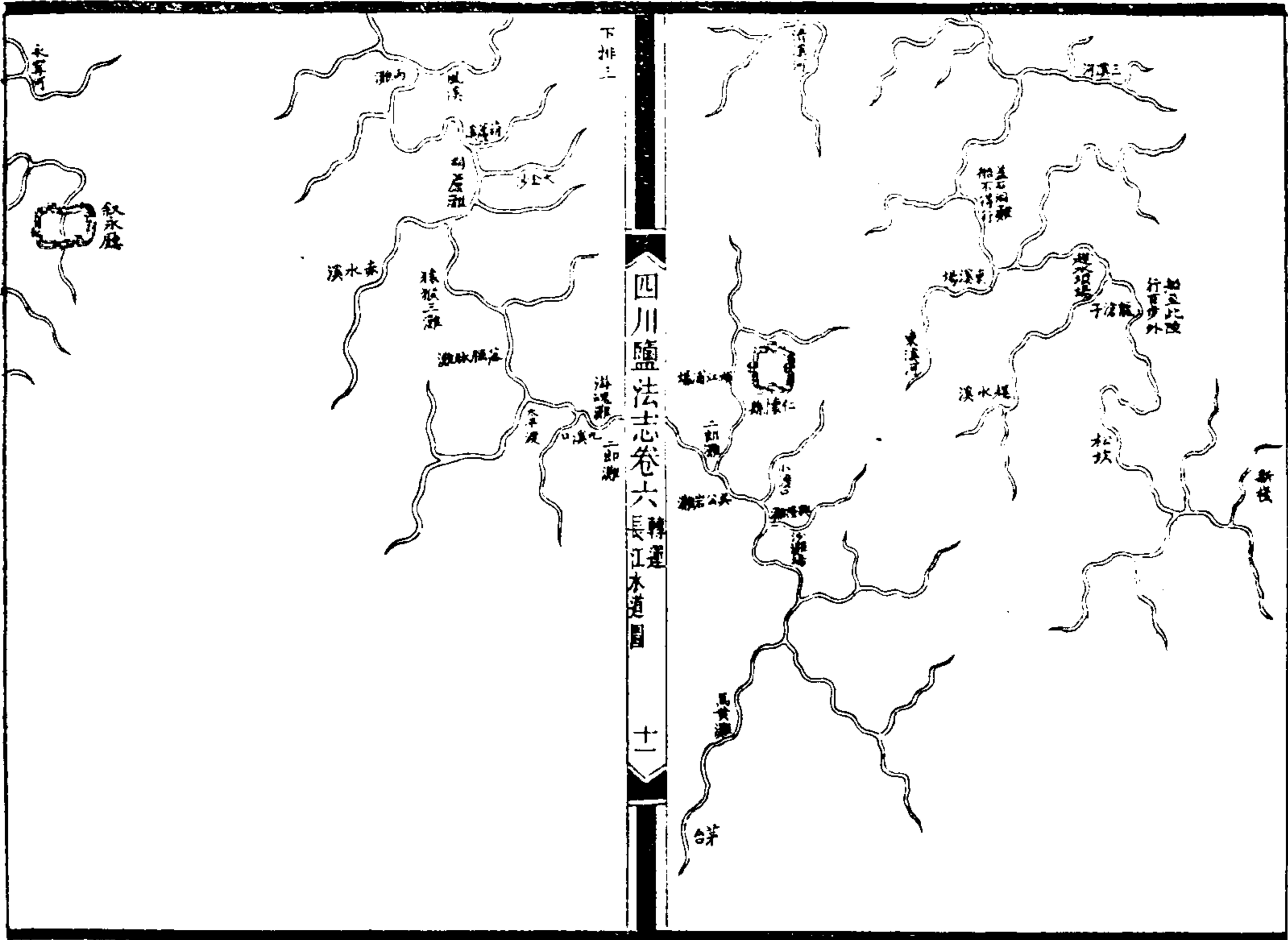
右行鹽疆域圖四川一省西至打箭爐止藏內不著貴州一省黎平府古州廳例食粵鹽不著湖北近以濟楚全省皆食川鹽然非令甲故只著八州縣雲南只著二府一州凡省會从回府从口直隸廳从口直隸州从口廳从口州从口縣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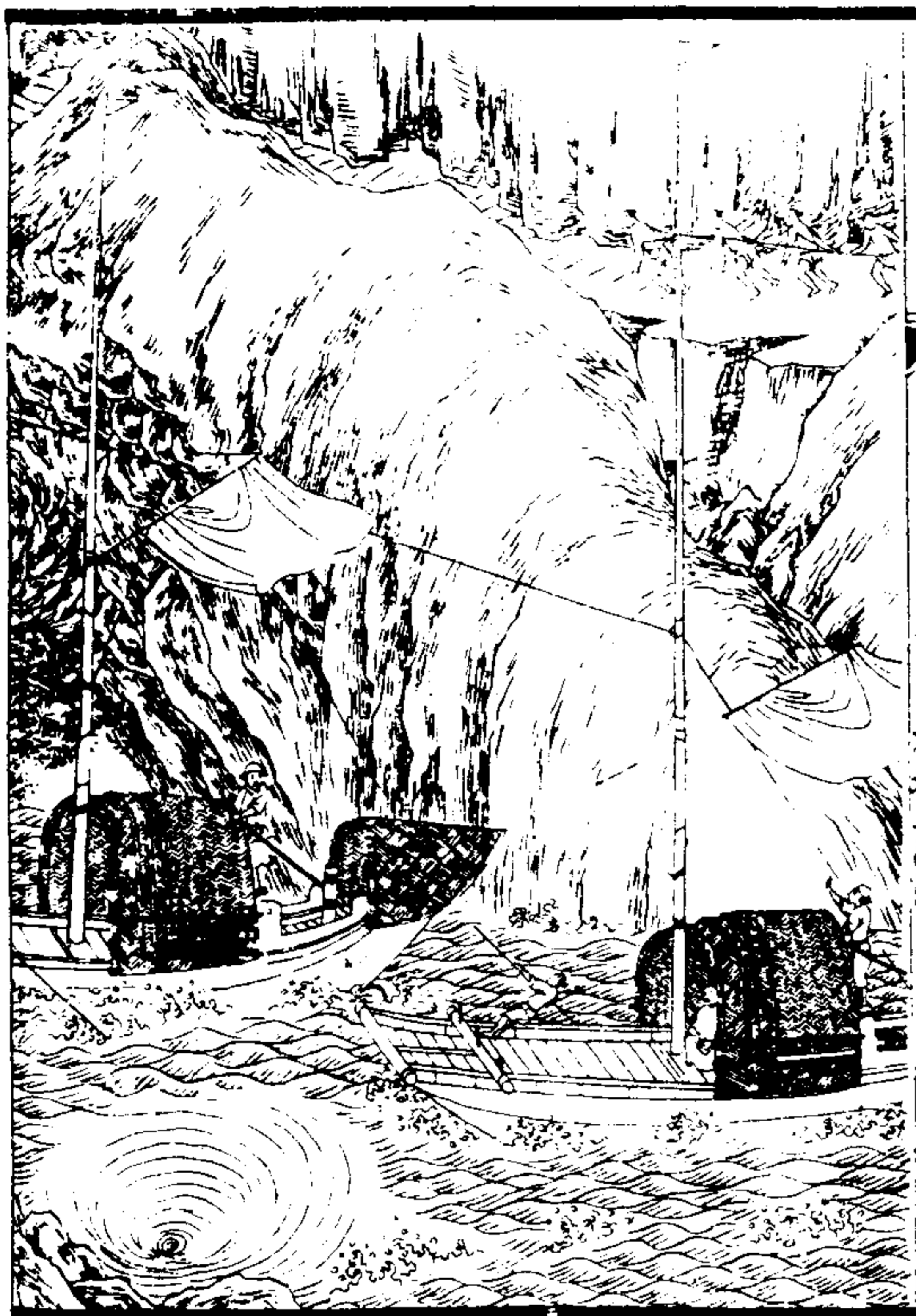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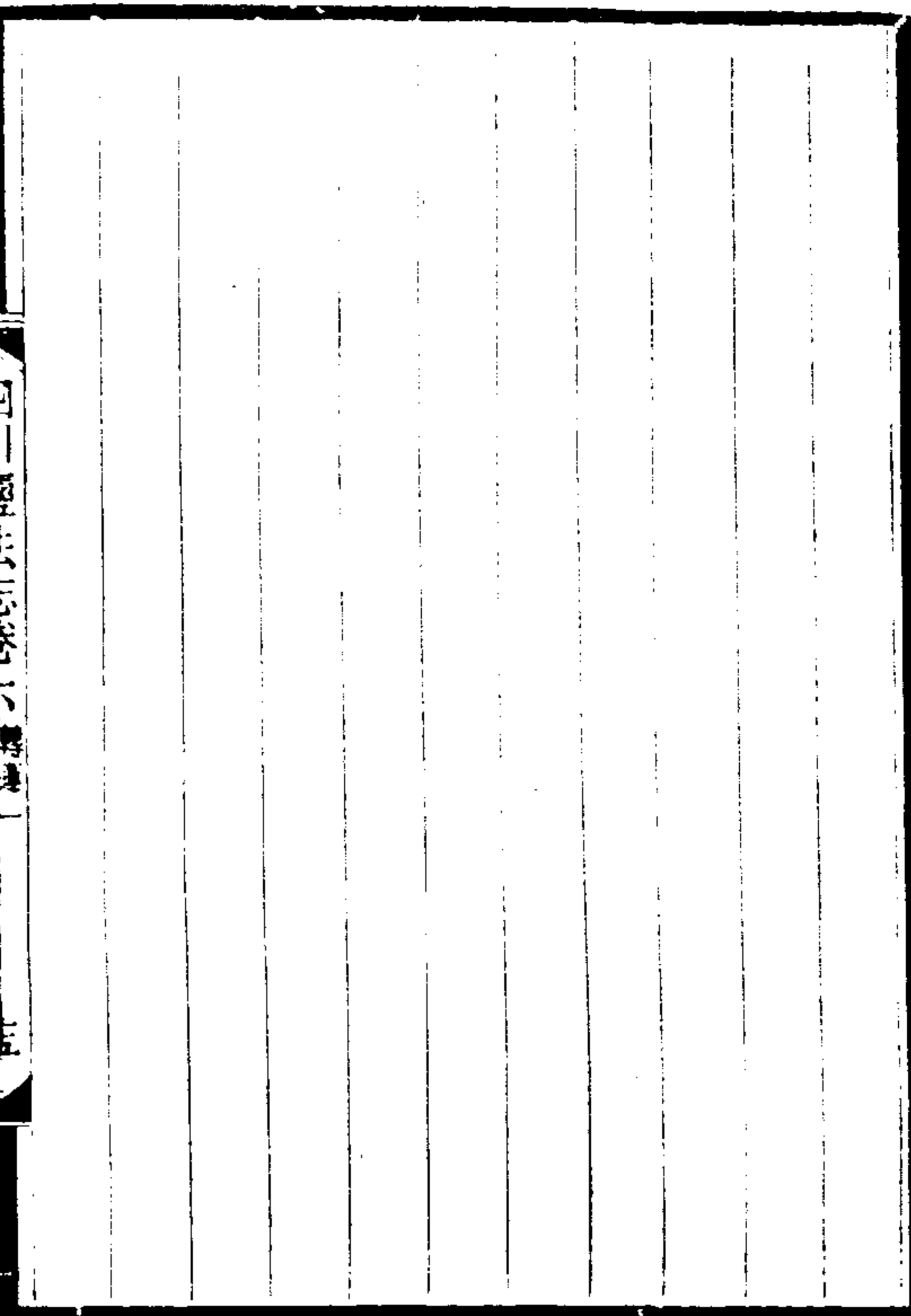
嘉定府 三十里 牛華溪 十里 老木孔 十里 竹根灘 四十里 五通橋
 馬壩 自北 鐵蛇壩 北岸 爲道 木子場 十里 子雲亭 五
 出十里 石板溪 二十里 叉魚子灘 十里 犍爲縣 三十里 么姑沱 三十
 樂坡 有箭板河水自南來注之 磨子場 十五里 泥溪 三十
 里 乾柏樹 三十里 斑鳩石 六十里 豬毛沱 五里 高家場 三十
 牛屎壩 五里 紅崖寺 一名赤崖 古鹽 雷劈石 十里 流杯池
 十敘州府 瀘水 源大 水有三日 打衝河 日 國公沱 十里 南
 廣南 廣水 發源 呂都 蠻部 經系 裝夷 李莊 三十里 石筍
 界 應慶 符縣 東北 而來 四十里 沱 二十里 南溪縣 十里 銅鼓子 十里 孝女磧 十里 木頭浩 五里 羅
 五里 碾盤灘 十里 香爐灘 十里 江安縣 六十里 大角石 十二
 里 清溪 二十里 納溪縣 源出 祥柯 生僚 界八里 鋸梁

子三十里	瀘州	江水徑州城南至東門外與中水合中	八百里	九十里	至	龍口	二十里	鎮口	二十里	陡坎子	三十里	彌	陀巖	三十里	舊瀘州	六十里	牛老驛	三十里	合江縣	自貴州	仁懷縣	至縣境	有水曰之溪	流入之	又王家場	三十里	北徑城	東北隅	入江	一名小江	三十里	洙溶溪	即車對河	永川	陽石盤	十里	史壩	二十里	洙溶溪	縣水自北來	注	之三	朱家沱	六十里	石門	二十里	白沙	四十里	油溪	口	二十里	龍門灘	四十里	江津縣	三十里	江口	有水出仁懷	經南川	三十里	銅鑛驛	六十里	魚洞溪	四十里	佛圖關	二十里	重慶府	朝天門	對岸	為江北廳	有嘉陵江水	觀音碛	二十里	銅	鑛峽	三十里	野贏子	三十里	明月峽	三十里	木洞	三十里	羅積	三十里	扇背沱	三十里	長壽縣	三十里	黃草峽	三十里	蘭市	三十里	李渡	十五里	火烽灘	十五里	涪州	涪江自貴州來	至州	五里	羣豬灘	五里	陡崖	三十里	皆牽灘	三十里	焦崖	二十里	市鎮	十南沱	北碚	三十里	鄂都縣	三十里	高家鎮	五里	鑾珠	背里	虎鬚子	五里	鳳凰子	十里	羊渡溪	十里	魚碛子	十五里	白	馬子	南岸	日烏楊鎮	北岸	忠州	五十里	皇華洲	一曰皇	大	江中	周道	折桅子	十五里	曹溪盤	有水從梁山	縣城	十餘里	即水經注	石鼓峽	三十里	武陵集	三十里	冉渡	二十里	入於江	即水經注	大湖灘	和灘	六十里	蛾眉嶺	十里	赤沙嶺	三十里	猴子	石	入巴峽	小江口	即開縣水	其上游有三一出梁山	之北	集渠	即墊江也	一出新甯	之霧山	坎經雲陽	謂注謂之	鼓溪	一出大甯	之萬頃池	經綏定	至開注	謂之清水	雲陽縣	五里	寶子塢	十里	東陽子	十五里	廟磯子	六十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五里	磁莊子	十五里	三塊石	四十里	白崖	有水日頭塘	州府	十	瀘源堆	五里	男女孔	五里	石板峽	五里	黑石灘	十里	戴	溪	即水經注	烏飛水	變峽	至	小青灘	十五里	龍寶子	五里	焦灘	十五里	三纜子	五里	東竿嘴	五里	蝦蟆灘	十里	紅石梁	五里	巫山縣	大甯河	水流經城東	入於江	其上游	即馬	之巫溪	空亡沱	五里	老鼠錯	五里	黃草坡	五里	霸王愁	五里	蒲泊子	五里	小木灘	五里	美人峯	即神女	棺柴峽	五里	石	五萬流	北恩施縣	七里	金扁擔灘	三十里	卓牛	灘	八	三松子灘	五里	關渡口	巫峽至此	萬戶沱	右長江官運水道圖起嘉定迄湖北巴東縣萬戶	沱止計二千七百有三里各採訪不盡同以前可	考者有范成大吳船錄顧祖禹方輿紀要陶澍蜀	輻日記頗詳悉然亦互有參差范錄地名多與今	異顧紀要無善本多脫訛茲畧本陶日記參今採	訪著錄以備參考其間各鹽廠出口支水如健為	五通富順	自流	射洪	楊桃	雲陽	雲安	大甯	大甯	彭	水	郁山	及滇黔岸入口支水如宜賓	張南廣	落星	江安	安甯	永甯	永甯	合江	茅碛	江	涪州	又運	入湖北八州縣諸道里分具各表至圖內原以大	江為主各廳州縣近江岸者圖之餘從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鹽法志卷六 水運上灘圖 五



四川鹽法志卷六 水運上灘圖 六

水運上灘圖
 按凡鹽船行大江皆順流惟滇黔常有轉江入小河者多滯流水淺灘多艱險尤甚一船須絳夫數十人腰負絳繩高者攀緣巖壁低者匍匐沙際兩手據地而行灘深處奔湍成窟船與水爭至盡數十百人力僅乃得上上則額手相慶云



四川鹽法志卷六 陸運一 陸運負鹽圖

七



四川鹽法志卷六 陸運一 陸運負鹽圖

八

陸運負鹽圖
按凡鹽行陸地羸馬馱運最便人力則計岸多擔荷
邊岸有用背負者一人率負百斤而羸多者幾與馬
力相埒躑躅巉巖絕壁間數十百步輒一憩息夏月
揮汗成雨嚴冬身不挾纊勞而忘寒亦天下之至勞
苦者也

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

本省計岸

計口授鹽之法蓋始管子所謂十口之家十人食鹽

百口之家百人食鹽以至大男大女吾子原注謂小男小女也

皆為之商禹筮月人籍錢焉然齊行之而國霸後世

行之而民病如宋清熙間廣東潮惠南恩等州之計

口抑售咸涪間之沿門強委刻日責償是皆責課於

民非猶今蜀計之均課於商也蜀號稱富庶庶幾管

子萬乘之國開口千萬矣顧趙宋以前猶往往兼行

解鹽議者至欲盡實諸井而輦解鹽以給食詳記明事

行鹽地方亦祇本省成都敘州順慶保甯夔州潼川

嘉定雅州見前及遊張獻忠之阨塞井夷竈黎民幾

無子遺

國朝定亂後招集流亡土著者僅百餘一二既而遠人

來集寢成邨落耕鑿食飲薦臻富庶康熙十二年乃

做於逆藩吳三桂之亂八年而後安集當時以兵燹

之餘蜀賦獨輕於天下鹽法蜀利之大者亦務從民

便久之引少戶繁官便其私民競於利於是雍正七

年巡撫憲德與川陝總督黃廷桂遵奉

上諭恭錄始檄驛傳鹽法道劉應鼎詳定章程按戶計口

授鹽行引凡有鹽井之廳衛州縣四十無鹽井者九

十有九又邊遠之州縣四具籍以聞約人日食鹽五

錢見他稟牘未見原奏據仁壽縣志作每歲人十二斤又見湖北八州縣稟牘作三錢又見咨貴州廣

作人食鹽一斤得引幾何以授之各州縣又分授之商人而

責其引稅民無與焉並為之擇隘口設巡役州縣銷

鹽各有考成議既下時習狃於故常官私欲陰沮其

事者頗多民籍久不上應鼎數嚴檄各屬否者且按

布政司舊籍舉辦久之僅乃得行

黃廷桂憲德奏略查川省產鹽之廳州縣衛共三

十五處不產鹽之廳州縣衛共八十三處每歲計

行銷水陸二引共三萬八千三百一十一張徵收

課稅盡考成於產鹽之各州縣其餘惟資鹽利並

無考成查附近省會之各州縣地勢平衍餘皆崇

山峻嶺迅流急湍如將鹽引盡責成產鹽之州縣

招商行銷而山川險阻部引往返動即違限商人

不敢承領以致私販充塞官引壅滯甚為鹽政之

弊自應欽遵

上諭通行合省不論有無產鹽州縣約計戶口之多寡

均勻頒發令其各自招商轉運在商人於本地方

官領引即於本地方官繳銷自無往返違限之虞

招商行引事屬易便再於各州縣查出隘口設立

巡役專司稽查私販自必斂跡官引亦無壅滯惟

是舊日產鹽州縣原各載有報賣口岸應飭各產

鹽州縣將報賣之日岸某處原銷水引若干某處原銷陸引若干逐一報出各自分認或其中戶口蕃育所銷鹽斤不敷食用者應令查明鹽斤實數再增引日如數承領以敷民食至僻遠地方不行官引之州縣或因途路遠難向未行引或因人民散處不易招商往往鹽價高昂民間食淡應令該地方官通查戶口若干核定應銷鹽引若干即將引日交地方官設法行銷再於招商行引之中酌量因地制宜以盡疏通之法又產鹽州縣即將官引分發各處是本地人民竟無官引可銷自應計其戶口另增引日但因其地方產鹽本地居民荷

四川鹽法志卷七

本省計岸

三

柴負米便於貿易不另招商應將本地所增之引分配上中下井竈照商人例行銷完納引稅又蜀地東接湖廣西通松潘南連滇黔北界漢中西南之打箭爐五處尤為私販出入之藪應責令文武官弁設立隘口實力巡緝以防越境外販至各處行鹽之州縣應令各隘口各自巡查使私販實無託足之地合省行銷官引州縣均定有考成則不但鹽引易銷鹽稅漸增而小民亦無不得鹽以為日食之用矣 戶部議略川省產鹽係何州縣僻遠者係何地方疏中既未分晰而地方官如何設法行銷居民如何納稅之處亦未詳細聲明 憲

德奏略川省產鹽州縣如簡州閬中南部南充西充蓬州富順隆昌屏山榮昌忠州鄂都彭水大甯雲陽萬縣開縣鹽源潼川射洪鹽亭中江蓬溪樂至嘉定犍為榮縣江安資州仁壽井研內江資陽綿州太平以上共三十五州縣並復設之大足安岳威遠新報開淘之長甯與從蓬溪改歸之遂甯共四十州縣均係產鹽州縣應將原行水陸引張分行各州縣招商行鹽如將引日分行各處該州縣無引行銷應計戶口另增引日責另井竈照商人一例行銷如本地出產鹽斤不多不敷食用仍應分別州縣官引以資食用又如忠州萬縣太平

四川鹽法志卷七

本省計岸

四

鄂都等四州縣除鄂都鹽井一眼辦課之外原無餘鹽不能增引其忠州萬縣太平向止權課并未配引亦應查明鹽斤配引行銷至奉查不產鹽之州縣如成都華陽溫江新繁金堂新都郫縣灌縣崇慶新津漢州什邡松潘蒼溪廣元昭化巴州通江南江劍州營山儀隴廣安渠縣大竹隣水岳池宜賓南溪慶符高縣筠連琪縣興文敘永廳建武廳江津長壽永川綦江南川黔江合州墊江涪州銅梁奉節巫山梁山建始平武江油石泉西昌冕甯越嶲衛會理州雅安名山榮經蘆山遂甯眉州丹稜峨眉洪雅夾江邛州大邑蒲江瀘州合江巴

縣納溪安縣綿竹德陽梓潼茂州汶川保縣達州東鄉以上廳州縣衛共八十三處又復設之彭縣崇甯雙流璧山定遠新甯彭山青神彰明羅江并改歸之永甯改設之清溪改流之天全以及建昌所屬德昌所逃易所鹽中左所州縣廳衛所共九十九處俱不出產鹽斤自應分認各產鹽州縣引目招商行運又查僻遠州縣如成都所屬之松潘衛保甯府所屬之南江順慶府屬之儀隴夔州府屬之建始以上四處或地處邊遠或治設山僻途路崎嶇人民散處招商不易因而鹽價高昂貪利奸徒乘機與販每致窮民淡食且蔓延於鄰近州

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

五

縣有礙鹽政應令地方官查明戶口約計食用鹽斤配定引張凡一邨一莊設立散商承領引目赴產鹽州縣運鹽於各邨莊之中自開設鹽鋪行銷令民買食但領引完稅必須專人董率查鹽法條例開載各鹽運司設有總催庶照例於散商之中每年輪流立總催一名按限催納引稅按季分發引目與衝繁之各州縣招商分引鹽政無不畫一再令該州縣衛照例於各隘口多設巡役查拏如遇私販立即擒獲送官究治是該州縣衛行鹽納稅各有責成既無淡食之虞亦無私販之弊於偏僻州縣似有裨益至奉查應增引目以及各隘口

設立巡役稽查各州縣均有考成之處令逐一定議等因查各州縣應增引目向因未查戶口難定增數至州縣私販向因未設隘口以致漫無稽查合令各屬查報戶口及隘口到日核定應增引目應設巡役確數造冊另行詳請題報至各州縣考成既經分引行鹽之後倘官引壅滯課稅未完以及招商遲延私販發覺均有定例應請仍照定例處分再甯遠一府係新設府治查所屬之西昌縣會理州冕甯縣鹽源縣越嶲廳德昌所逃易所鹽中左所俱食鹽源縣之鹽今查鹽源縣之鹽但銷陸引四百張尚有餘鹽自應查明鹽斤請增引目

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

六

行銷但查該府所屬之八處地方均屬漢番雜處自來引稅俱向買鹽人民抽收稅銀完納應將引目交與鹽源縣令該縣典史駐劄白鹽井地方仍於各屬居民買鹽時抽收稅銀則民不難於完納官亦易於辦課似為妥便又川省行鹽有例行黔省之貴陽安順平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威甯并改隸黔省之遵義滇省之鎮雄烏蒙等十一府州縣及川省之酉陽石碚明正木坪瓦寺金川阿口雜谷九姓司等土司并新改設立黃螂雷波等處發賣者從前引目并未帶往各省及土司等處地方因途遙路險商人不能前進皆係沿邊州縣截

角掛驗聽彼處商人轉運該地方截角州縣換給照票以爲前途盤驗之據但地方官截引換照或有不肖有司營私舞弊恐滋私販今於此案俟各屬造報戶口至日彙造川省應食鹽斤確數再將應行滇黔及各土司鹽斤核定水陸引張確數刊設雙聯引根引紙鈐蓋鹽道印信分發沿邊州縣俟商人運鹽到日該州縣照部引字號張數填註引根引紙於中縫大書運鹽斤數以引紙截給鹽商以備前途盤驗照例截角放行其引根由該州縣同已截角部引申齋鹽道查核繳銷以杜影射并填多報少之弊 曹源邠劉應鼎詳略查川省

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 本省計岸 七

產鹽州縣三十有四銷鹽州縣土司六十有四週年生齒日繁流寓輳集大州縣增至數萬戶偏僻州縣亦有萬千餘戶而各屬每年鹽引不過百餘張或十餘張更有經年一引不銷者總由地方官因循積習一任奸民私買私賣竟置

國賦不問本道蒞任後雖報增水陸二引五千六百餘張究竟未增之處甚多應請通飭各地方官清查戶口計口授鹽合算每年可以食鹽若干斤可銷水陸引若干張據實造冊申報請增并令產鹽各州縣招商領引註明銷鹽地方口岸按引行銷飭銷鹽州縣將每年應銷引鹽數目移明產鹽地

方官以便互相稽查 又通飭查川省鹽政向無一定章程本道蒞任後即飭行該產鹽州縣衛所清查井竈產鹽實在數目配引行銷并令銷鹽地方各官查明戶口之多寡計口授鹽定額銷引以期私販斂迹官引疏通邇來雖據德陽梓潼遂甯蘆山興文安縣雅州什邡巫山等屬量戶議引詳覆其餘各州縣不過草率塞責虛應故事究未將鹽政實在利弊逐細詳覆查各屬戶口之多寡計口授鹽雖各州縣不肯據實開報猶有藩司之册籍可查若該州縣不實力奉行定行揭參 雍正七年

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 本省計岸 八

謹按疏中鄂都一井今坍建武廳今改汛屬敘永廳保縣嘉慶六年廢入雜谷廳建始縣乾隆元年改隸湖北酉陽土司當時爲酉陽邑梅平茶地壩石耶五土司土民向食郁山鎮鹽與九姓石碓等土司皆載入邊引照驗是年尋以五土司地改爲酉陽一州秀山一縣始招商認引石碓土司則乾隆五十四年始改設同知一律認引憲德疏中所云各屬查報戶口到日核定應增引目另行題報今檢此疏未得惟核定某廳州縣食某廠鹽計若干引詳數錄附配引表後觀曹源邠通飭僅據十餘州縣報到云云於此見當日始事之難

先是四川額引歲計水引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道陸引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二道雍正九年憲德爲按戶計配奏請歲增水引一千一百三十九道陸引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九道并松潘平武江油石泉汶川名山蘆山各沿邊州縣與僻遠之建始縣松潘衛均俟查明戶口一律配引事下戶部議如所請四川計引自是定

憲德黃廷桂奏略查川省之簡州等三十九州縣又蓬溪鹽井改歸遂甯一縣共產鹽四十州縣凡井六千一百一十六眼每歲共產鹽九千二百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四十斤內除每一百斤加耗鹽一十五斤共該耗鹽一千二百三萬六千二百四十斤不配鹽引外實正鹽八千二十四萬一千六百斤應配水陸引張分行不產鹽之成都華陽等縣與產鹽之簡州等廳州縣衛所共一百三十八處應分水引四千三百四十九張陸引五萬九千八百七十三張又分行沿邊廳州縣衛所運滇黔二省府州及川省各土司應分水引六千八百一十七張陸引一千一百五十六張以上共該水引一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張陸引六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張每水引一張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一張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除雍正八年現行原

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
本省計岸

九

額水引一萬二十七張陸引三萬二千五百一十張共該原額稅銀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六錢五分九釐仍令分行引鹽外應請增水引一千一百三十九張陸引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九張共該新增稅銀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兩八錢七分零於雍正九年爲始通行一例分行引鹽其權課徵稅銷引照例定爲各廳州縣衛所考成 戶部議略查雍正七年八月內據該撫憲德疏稱川省簡州等三十九州縣均係產鹽州縣將原行水陸引日分行各州縣招商行銷如將引日分行各處該州縣無引行銷應計戶口另增引日倘地方出產

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
本省計岸

十

鹽斤不敷民食仍應分認別州縣官引以資食用等因臣部覆准行文在案今據該撫憲德將川省原額新增引日分晰具題應如所請除雍正八年現行原額水引一萬二千七百七張陸引三萬二千五百一十張該稅銀四萬二千九百九十七兩六錢五分九釐照舊行銷造報外新增水引一千一百三十九張陸引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九張臣部照數刷印俟該撫憲德差役來領之日給發領回行令該撫於雍正九年爲始分行各州縣一例行運其新增稅銀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兩八錢七分零亦於雍正九年起按年照數徵收造冊奏銷至

權課徵稅銷引照例分定為分行之各屬州縣衛所考成於奏銷之時查明完欠造冊題繳又稱成都府屬之松潘衛龍安府屬之平武江油石泉等縣茂州所屬之汶川縣俱係沿邊與瓦寺金川等土司相近又雅州府屬之名山蘆山等州縣亦係沿邊與木坪明正等土司相近向未招商領引行鹽應俟分別之後飭令各州縣查明各土司應食鹽斤應行引日各若干酌請增引運至各州縣照例截角引紙轉運以資土民食用等語應令該撫憲德飭令各州縣查明各處每年應食鹽斤酌定引日題請增給各州縣仍照例截給引紙轉運行

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本省計岸

十一

銷完日同部引申繳解部查銷又稱僻遠之建始縣松潘衛前議設立散商今據該縣衛報到商民應各聽招商行運又鄂都向係蓬溪流商行運梁山新甯向係雲陽竈商行運據各該縣申報無商承認應照例各令該散商總催以司分別完稅等語查建始縣松潘衛前據該撫憲德以或地處遙遠或治設山僻路途崎嶇人民散處招商不易因而鹽價高昂貪利奸徒乘機興販令地方官查明戶口計食鹽配引一村一莊設立散商領引運銷但領引完稅需人董率應於散商之中每年輪流立總催一名領引徵稅分發引目等因覆准行文

在案今建始縣松潘衛既有報到商民應飭該商等上緊行鹽辦課其鄂都梁山新甯等縣亦照例設立散商總催以司分別完稅仍將招商人姓名造冊送部查核又稱蓬溪縣鹽井內有遂甯縣界內歸併井眼令應仍歸遂甯縣管嘉定犍為各界內亦有彼此撓越井服應令照界清理以便輸將另題更定等語應令該撫憲德將蓬溪縣鹽井逐一確查照界清理具題可也

雍正九年

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本省計岸

十二

以近廠州縣大率斤六七釐至一分一二釐遠廠者至一分三四釐邊地至一分五六釐而止州縣例月摺報省未嘗達部請仍之

戶部則例載四川鹽價隨時長落並無定價

戶部咨略各州縣銷賣鹽斤有無奏定成價抑或隨時長落查明報部 阿爾泰咨略查得川省鹽價向未報部自雍正九年計口授鹽招商轉運之後經前道曹源邠通飭各屬查明運費按其成本酌中定價止令按月具摺報明以備查考在案迨乾隆二年原任鑾儀使黃廷桂條奏羨餘一案經前司道議詳內稱川省鹽價其產鹽並離廠甚近州縣每斤賣六七釐至一分一二釐離廠遠者則

賣一分三四釐惟沿邊不通舟楫馱運維艱之處有至一分五六釐不等已經官定商民稱便等情詳由川撫碩色具題奉准部覆將川省鹽價飭令各商遵照舊例銷賣以便民食等因是向原未有一定價值嗣於乾隆十四年八月內前督策楞通行飭查事案內經積前道飭行各屬查覆有與原報價值相符及與原報稍減稍增情由分晰造冊詳報會同布政司確議隨於乾隆十五年五月內經許前道會同宋藩司議覆以川省鹽斤原就各地方情形酌中定價未經報部緣從前經官定擬時俱係因地制宜大約通水運者其價廉由陸路

四川鹽法志卷七

三

馱運者價稍貴柴草賤時其價輕柴米貴時價稍長即在一州一邑之中亦間有不能畫一者然相去不過釐數究亦為數無多頻年以來遵照舊例飭令各屬將鹽價按月摺報以備稽查不許昂價病民亦不得過抑累商商民交易俱各相安是川省銷賣鹽斤歷係隨時長落並未有奏定成價

三十一年

本省計岸行鹽截驗道里表
就近買食餘鹽不盡者以等處商運者皆歸丁改運故其數與本原只行本地者不載其敘次皆就銷岸多寡相附以克虛

廠樂山 健為 射洪

截樂山縣 四望關 青隄渡 十五里第

牛華谿 上河 康家渡 第三十五里

牛華谿 下河 梓潼鎮 第二十五里

正陽關 同

石佛關

四望關

縣門關

四川鹽法志卷七

古

行雙流 三百四十里 成都 三百六十里

溫江 三百八十里 雙流 二百九十里 郫縣 三百五十五里

崇慶 三百六十里 溫江 三百六十里 崇寧 四百里

新津 二百九十里 新繁 四百六十里 漢州 二百八十里

長甯 六百五十里 新都 四百四十里 什邡 三百二十里

雅安 三百四十里 郫縣 四百四十里 江北 一千二百里

名山 五百二十里 灌縣 三百九十里 巴縣 一千二百里

榮經 四百六十里 彭縣 四百七十里 長壽 一千三百里

蘆山 四百四十里 崇慶 三百五十里 璧山 一千三百里

天全 四百四十里 新津 二百八十里 綦江 一千四百里

清溪 四百六十里 巴縣 九百八十里 南川 一千四百里

義邊 三百四十里 江北 九百八十里 合州 一千一里

峨眉 一百里 長壽 一千又六十里 涪州 一千六百里

洪雅	二百二十里	壁山	一千二百里	廣安	水一千四百里
夾江	一百里	南川	一千二百五	鄰水	水一千三百里
眉州	一百七十里	定遠	一千三百五	德陽	陸二千三百里
彭山	二百三十里	涪州	一千四百三	綿竹	陸三百里
丹稜	四百四十里	廣安	一千六百	羅江	陸二百八十里
青神	一百一十里	大竹	一千九百三	鄂都	水一千八百里
邛州	二百八十里	鄰水	一千七百六	墊江	水一千六百里
大邑	三百六十里	宜賓	三百六十	達縣	水二千里
蒲江	三百九十里	慶符	四百四十	太平	水一千九百里
		南溪	四百二十		
		長甯	八百二十		
		高縣	五百四十		
		筠連	八百三十		
		興文	七百八十		
		屏山	二百六十		
		雅安	三百里		
		名山	二百九十		
		榮經	四百里		
		蘆山	三百八十		
		天全	三百八十		
		清溪	五百里		
		峩邊	三百五十		
		洪雅	一百六十		
		敘永	八百六十		
		永甯	八百六十		
		雷波	七百二十		

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 本省計岸 五

廠南部	截新鎮壩縣丞	九十里	石碛	一千六百四
廠南部	驗新鎮壩縣丞	一百一	仁壽	二千九十里
	蓬州舟口	一百一	酉陽	二千一百八
	查挂	一百一	秀山	二千一百八
			黔江	二千一百八
			彭水	二千一百八
			忠州	一千五百六
			鄂都	一千一百八
			墊江	一千七百四
			達縣	一千一百八
			眉州	一百七十里
			彭山	二百一十里
			邛州	三百三十里
			大邑	三百四十里
			蒲江	三百一十里
			納谿	七百八十里
			江安	七百二十里
蓬溪	康家渡鹽大使	二		
	梓潼鎮	第二角		
	天福鎮	十五里		
	梓潼鎮	一百八十		
	重慶府經歷	九十		

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 本省計岸 六

截 廠 石橋井州判	蓬州	營山	儀隴	渠縣	大竹	平武	達縣	太平	富順	鹽關	雲陽	本廠鹽大使						
	蓬州 水陸二百里 一百八十里	營山 水陸二百里 一百五十里	儀隴 水陸一百八十五里	渠縣 水陸一百七十五里	大竹 水陸一百六十五里	平武 水陸一百三十五里	達縣 水陸一百六十五里	太平 水陸一百六十五里	富順 陸一百四十里	鹽關 截左上一角	雲陽 陸一百八十里	本廠鹽大使						
	羅江	梓潼	綿竹	綿州	德陽	松潘	江油	平武	劍州	綦江	壁山	江北	南江	巴州	昭化	廣元	銷行	閬中
羅江 水陸一百四十里	梓潼 水陸一百六十里	綿竹 水陸一百二十里	綿州 水陸一百四十里	德陽 水陸一百九十里	松潘 水陸二百二十里	江油 水陸二百九十里	平武 水陸四百八十里	劍州 水陸二百二十里	綦江 水陸二百二十里	壁山 水陸二百二十里	江北 水陸二百二十里	南江 水陸二百七十里	巴州 水陸二百四十里	昭化 水陸三百二十里	廣元 水陸三百九十里	銷行 水陸一百九十里	閬中 水陸一百九十里	蒼溪 水陸一百九十里
東鄉	達縣	墊江	豐都	忠州	遂甯	鄰水	岳池	廣安	定遠	銅梁	合州	綦江	壁山	長壽	巴縣	江北		
東鄉 水陸一百八十里	達縣 水陸一百九十里	墊江 水陸一百八十里	豐都 水陸一百七十里	忠州 水陸一百八十里	遂甯 水陸一百九十里	鄰水 水陸一百九十里	岳池 水陸一百九十里	廣安 水陸一百九十里	定遠 水陸一百九十里	銅梁 水陸一百九十里	合州 水陸一百九十里	綦江 水陸一百九十里	壁山 水陸一百九十里	長壽 水陸一百九十里	巴縣 水陸一百九十里	江北 水陸一百九十里		

截 廠 仁壽	涪州	敘永	永甯	瀘州	納谿	合江	資州	井研	同	千佛寺	綿州
	涪州 水陸九百六十五里	敘永 水陸五百七十五里	永甯 水陸五百七十五里	瀘州 水陸二百七十五里	納谿 水陸三百一十五里	合江 水陸四百一十五里	資州 水陸一百一十五里	井研 水陸一百一十五里	同	千佛寺 二十里	綿州 水陸三百二十五里
	汶川	理番	資陽	灌縣	郫縣	金堂	溫江	雙流	成都	同	雲陽縣
汶川 水陸三百九十里	理番 水陸五百里	資陽 水陸一百里	灌縣 水陸二百四十里	郫縣 水陸一百七十里	金堂 水陸一百七十里	溫江 水陸一百七十里	雙流 水陸一百六十里	成都 水陸一百二十里	同	雲陽縣 三十里	
新甯	東鄉	達縣	石碛	開縣	萬縣	巫山	奉節	重慶府	瀘州	鄧井關	
新甯 水陸三百二十五里	東鄉 水陸四百四十里	達縣 水陸四百四十里	石碛 水陸五百一十里	開縣 水陸一百八十里	萬縣 水陸一百八十里	巫山 水陸三百六十里	奉節 水陸一百八十里	重慶府 水陸一百八十里	瀘州 水陸一百八十里	鄧井關 水陸一百八十里	

<p>廠鹽亭</p>	<p>廠西充</p> <p>銷行南充 一百二十里 營山 二百四十里 岳池 二百五十里 大竹 七百二十里</p>	<p>樂至</p>	<p>榮縣</p> <p>本廠縣丞 本廠</p>	<p>資州</p> <p>州判 大關 二里 卽碑記 坎 駁資陽引</p>	<p>中江</p> <p>德陽 二百七十里 漢州 三百里 什邡 三百二十里 羅江 二百七十里 金堂 一百五十里</p>
<p>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 本省計岸</p>					
<p>充</p>					
<p>行宜賓 五百里 銷南溪 六百二十里 珙縣 六百八十里 筠連 七百八十里 興文 七百二十里</p>					
<p>溫江 水五百餘里 陸三百四十里 崇慶 水三百四十里 陸三百四十里 灌縣 水六百餘里 陸四百六十里 新津 水四百餘里 陸二百七十里 慶符 水五百二十里 陸二百六十里 丹稜 水二百六十里 陸二百六十里 什邡 水四百六十里 陸四百六十里 茂州 七百六十里</p>					
<p>平武 四百餘里 江油 一百六十里 石泉 二百四十里 彰明 一百二十五里 茂州 五百六十里 安縣 一百三十里 綿竹 一百八十里 羅江 九十里</p>					

<p>廠江安</p>	<p>廠大甯</p> <p>截本廠大使 驗大甯縣 三十里</p>	<p>銷行叙永 三百八十里</p>	<p>彭水</p> <p>彭水縣 彭水縣</p>	<p>鹽源</p>	<p>西昌 三百里 冕甯 三百八十里 會理 五百八十里 越嶲 五百里</p>
<p>四川鹽法志卷七 轉運二 本省計岸</p>					
<p>二十</p>					
<p>行彰明 銷太平</p>					
<p>榮昌 二百八十里 大足 二百八十里 資陽 一百二十里</p>					
<p>小關 二里 驗仁壽 茂峇坡 州引 本 仁壽 一百三十里</p>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入州縣計岸

湖北在明行省食鹽據明會典隆慶二年議准湖廣

荊州府屬民人買食川鹽

國朝以來皆食淮鹽自八州縣改食川鹽尤嚴荊州等

處川私之禁八州縣中建始縣初隸夔州府故食川

鹽乾隆元年改隸湖北施南府湖廣總督邁柱奏請

從民便仍就近食雲陽鹽事下戶部議令兩江總督

趙宏恩兩淮鹽政尹會一續任湖廣總督史貽直等

會議皆以為食川鹽便自是請以建始縣為經徵施

南府為督徵部議從之轉運三 湖北計岸 部覆見會典事例

邁柱奏略建始縣向銷雲陽縣鹽引地近價廉今

若改食淮鹽居民未便應將額銷雲陽水引九十

三張改頒楚省聽該縣赴該管衙門請頒給鹽商

仍舊在於雲陽縣支鹽每年應徵稅羨課銀三百

七十餘兩歸楚完納深為民便 史貽直等奏略

四川建始縣改隸湖北民間所有食鹽似應查照

湖北之例改銷淮南引鹽惟是相距漢鎮水陸二

千餘里計算淮南來本及水商腳價每鹽一觔價

銀六七分不等而建邑離雲陽鹽場地近價廉應

請照舊行銷川鹽實為兩便至額銷水引九十三

張改頒湖北驛鹽道衙門令建始縣領給鹽商在

於雲陽縣掣鹽行銷額徵稅羨課銀亦由該縣徵

解湖北驛鹽道衙門轉解藩庫充餉照例以建始

為經徵施南府為督徵乾隆元年

明年貽直復以湖北改土歸流之鶴峰州長樂恩施

宣恩來鳳咸豐利川等縣以苗疆故向食雲陽各廠

餘鹽無官引今盡歸流又近川淮鹽道遠價倍民弗

便奏請仍照建始縣例同食川鹽事下戶部議請仍

下兩江總督慶復兩淮鹽政三保湖北巡撫張楷四

川巡撫碩色等密議以聞旋會奏請以長樂恩施宣

恩鶴峰就近食雲陽鹽來鳳咸豐食彭水鹽利川食

萬縣鹽課納於四川報銷碩色則請以鶴峰州長

樂縣改食大甯鹽餘如議領引納稅就近由雲安廠

同知領其事惟利川一縣近酉陽即以酉陽州知州

領之又慮川私越境則置宜昌通判司巡緝焉

史貽直奏略鹽觔一項為閭閻日用所必需惟在

因地制宜庶幾商民兩便矧新疆規制初定土民

向化抒誠尤宜循其俗之所安以期永久無弊臣

查湖北改土歸流之鶴峰長樂恩施宣恩來鳳咸

豐利川等七州縣俱係新設地方向來民人因與

川省接壤均在雲陽等鹽廠交易零鹽以資食用

從未派銷官引今既分設州縣土民戶口盡入版

圖自應查照通省之例行銷准鹽以昭畫一惟是地處楚北極邊自漢運至此水陸二千餘里中間宜昌以上悉屬險灘由巴東進山悉屬旱道人夫輓運脚費浩繁合算成本每觔計得七八分以至一錢不等而雲陽等處鹽場每觔不過二分以准鹽價值比較幾增三四倍有餘一經派銷准鹽無論商人不肯拋棄重貨運赴不能行銷之地即或勉力運赴竊恐土民人等亦必不肯捨賤買貴夫官引既難運銷私鹽即難禁止與其設引之後滋生弊端毋甯未事之先詳加籌酌况此數州縣至巴東一帶地方山路崎嶇地勢懸絕決無販私之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岸

三

人逾越重嶺致侵兩淮綱地而現在行銷川引之建始縣又與新設各屬界址毗連尤難分晰所有鶴峰長樂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等七州縣民間食鹽應請一例派銷川引并招募商人在於就近之雲陽彭水萬縣等鹽場掣銷實為妥便如蒙俞允查鶴峰長樂二州縣按照戶口派銷陸引二百八十張應徵正耗等銀九十一兩零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五縣按照戶口派銷水陸引共九百五十張應徵正耗等銀四百三十六兩零以上各州縣將來招徠勸墾戶口漸多當隨時酌量加增引張以資民用其一應事理均照建始縣之例辦理

再鶴峰州向有新撥大崖關外地畝其各村莊應需引鹽俟勘明定界後查照戶口加添 碩苞奏略查施南府鶴峰等七州縣共應行銷水引三十四張陸引一千一百九十六張川引成例每水引一張載正耗鹽五千七百五十觔每陸引一張載正耗鹽四百六十觔合計鶴峰等七州縣水陸二引共一千二百三十張共需正耗鹽七十四萬五千六百六十觔茲除萬縣之長灘七井并無餘鹽外查據雲陽縣報有餘鹽四十六萬餘觔彭水縣報有餘鹽一十二萬一千九百觔二共抵鹽五十八萬一千九百餘觔以之撥配額引尚不敷鹽一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岸

四

十六萬三千七百餘觔再四熟籌非通融酌撥無以足彼地之民食查夔州府屬之大甯縣在巫山之北可通舟楫曾於請廣額煎等事案內報有增煎餘鹽可二十萬觔現在無地行銷按鶴峰等處至大甯縣程途遠近與抵雲邑相同合撥甯邑之鹽庶獲引鹽足額茲擬以恩施縣應銷水引三十四張宣恩縣陸引一百八十六張來鳳縣陸引二百零九張咸豐縣陸引二百二十二張共水陸引六百五十一張應請配銷雲安廠井鹽鶴峰長樂二州縣共計陸引二百八十張應請配銷大甯井鹽利川縣陸引二百二十九張應請配銷彭水縣

井鹽再各該縣所報餘鹽與擬配引目稍有不敷應令各該窰戶加工增煎便可足額無悞其行鹽商人悉令楚省各該州縣自行招募殷實之人充當承領引張至註定產鹽場面配鹽運銷稅羨等銀亦令各該行鹽地方官按則徵解以專責成又查先隸夔屬改歸楚之建始縣所銷川引近奉准部咨令將稅羨等項仍解川省報銷遵照在案今鶴峰等州縣新增引日所徵稅羨紙腳等項仍應同建始一例解川報銷其應需引張亦應俟行鹽各州縣募有殷實商人報銷川引題頒給發再查鶴峰等州縣相距川省會城程途寫遠若令解銀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湖北計岸

五

領引徑至省城未免苦累查雲安廠現設有專司鹽務同知一員應請將鶴長恩宣來咸六州縣領引解稅等項俱就近赴該同知衙門請領解納令該同知領給轉解利川縣領引解稅亦應令就近酉陽州衙門領納庶異省書差得無遠涉之累倘蒙

俞允則建始縣引稅等項亦改照此辦理倘有無引私鹽攙越混賣已入楚境者應令楚省地方官查拏就楚省歸結 慶復三保張楷奏略查鶴峰州附近川省雲陽縣應銷雲邑陸引一百八十八張每年額徵正稅銀五十一兩二錢一分一釐二毫截

角耗羨銀九兩二分四釐紙硃腳力銀一兩三錢一分六釐共銀六十一兩五錢五分一釐二毫長樂縣附近川省雲陽縣應銷雲邑陸引九十二張每年額徵正稅銀二十五兩六分八毫截角耗羨銀四兩四錢一分六釐紙硃腳力銀六錢四分四釐共銀三十兩一錢二分八毫恩施縣附近川省雲陽縣應銷雲邑水引三十四張每年額徵正稅銀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七分截角耗羨銀二十兩四錢紙硃腳力銀二錢三分八釐共銀一百三十六兩四錢八釐宣恩縣附近川省雲陽縣應銷雲邑陸引一百八十六張每年額徵正稅銀五十兩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湖北計岸

六

六錢六分六釐四毫截角耗羨銀八兩九錢二分八釐紙硃腳力銀一兩三錢二釐共銀六十兩八錢九分六釐四毫來鳳縣附近川省彭水縣應銷彭邑陸引二百九張每年額徵正稅銀五十六兩九錢三分一釐六毫截角耗羨銀十兩三分二釐紙硃腳力銀一兩四錢六分三釐共銀六十八兩四錢二分六釐六毫咸豐縣附近川省彭水縣應銷彭邑陸引二百二十二張每年額徵正稅銀六十兩四錢七分二釐八毫截角耗羨銀十兩六錢五分六釐紙硃腳力銀一兩五錢五分四釐共銀七十二兩六錢八分二釐八毫利川縣附近川省

萬縣應銷萬邑陸引二百九十九張每年額徵正稅銀八十一兩四錢四分七釐六毫截角耗羨銀一十四兩三錢五分二釐紙硃腳力銀二兩九分三釐共銀九十七兩八錢九分二釐六毫以上七州縣應就近買食川鹽其水陸引張請自乾隆三年為始派銷川引照建始縣之例引頒川省令該七州縣各募殷實商人在於就近各鹽場領引掣鹽運銷課額即赴川省完納府州縣銷引督催考成俱歸川省考核奏報庶新疆規畫得宜商民兩俱裨益至奉查界限不使川私蔓延之處查川私之透越淮鹽網地水路巴東是其咽喉歸州東湖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岸

七

又為門戶現在設立通判一員專司巡緝并立總卡董率其事業已界限井然稽查嚴密若夫陸路皆係鳥道羊腸背負無幾川鹽縱欲透漏無利可覓惟於東湖縣平善壩中水門外二處嚴飭卡商加謹防緝并飭沿途州縣地方文武各官不時查拏自無川私蔓延侵透淮網之虞再宜昌府鶴峰州大崖關外丁口俟查明會勘定界後另行奏咨辦理 乾隆二年 又查明大崖關外丁口每日日食鹽三錢每年共需陸引三十一張應徵正稅銀八兩四錢四分四釐四毫截角耗羨銀一兩四錢八分八釐紙硃腳力銀二錢一分七釐三毫通共應徵

銀一十兩一錢四分九釐七毫同州屬一例在雲

陽縣領引掣鹽運銷 乾隆四年

謹按建始縣舊隸四川領引解稅徑達鹽道署

與七州縣異雲安厥同知於乾隆二十二年移

駐改設石碓廳同知七州縣領解移歸夔州府

通判并利川一律管理惟建始縣仍舊例乾隆

三十年以道遠課遲始併歸夔州通判未幾又

以來鳳成豐二縣近酉陽改歸酉陽州嘉慶八

九年施南府數請以恩施利川建始領繳引課

悉歸各地方官數駁詰卒不果又大巖關先屬

湖南慈利縣并山羊隘距縣遠通容美司河道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岸

不

設鶴峰州後續請將大巖關外慈利所轄近關

五十里地撥屬州

自是大率夔州府通判如督催八州縣如經徵嘉慶

十三年湖廣總督汪志伊以八州縣引率繳川引鹽

相離地方官末由查驗而奏銷考成則仍查取八州

縣職名議未允請領引納課歸夔州通判繳引於八

州縣以夔州通判為經徵而八州縣為督催四川總

督勒保護覆以夔州通判本為督催不應改惟繳引

於八州縣如議

汪志伊咨略據湖北鹽法道秦維嶽詳查建始一

縣改隸楚省仍食川鹽其額銷引課原議改歸湖

北鹽道部議以該縣雖歸楚轄而行銷之鹽係在川省掣支仍令將鹽引課稅等項歸入川省奏銷案內報部嗣該府屬之恩施宜恩來鳳咸豐利川等縣并宜昌府屬之鶴峰州長樂縣由苗疆改土歸流於乾隆三年奏奉部覆議准均食川鹽飭令該州縣各募殷實商人在於就近各鹽廠照例領引掣鹽運銷其課額即赴川省完納府州縣銷引督催考成俱歸川省考核奏報以專責成惟是原定部案本令該州縣招商配運無如該州縣均屬地瘠民貧並無殷實可募其所募者皆籍隸川省之人誠如川省來咨即使引發該州縣而隔省傳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岸

九

與催徵難免呼應不靈且楚省徵稅又須解交川省亦覺往返跋涉多有未便職道前因疊據該府具詳以各屬商人均圖便在就近督催之通判等衙門領引繳課不將引鹽運赴本岸行銷而奏銷考成則仍取地方官職名冊籍於名實似有未符查得楚省行銷准鹽例由揚商就近在兩淮運司衙門領引納課配鹽運楚銷售其引即隨鹽到岸分繳北南鹽道衙門謂之進引於奏銷截角造冊彙解兩淮院憲統發運司衙門造報送部故准鹽行楚兩淮膺經徵之任而楚省任督銷之責各專責成是以課無遲悞而岸不缺鹽立法最善今楚

省恩施等八州縣引商均隸川省其鹽場均在川地應請仿照准鹽行銷兩湖之例明定章程永驛各州縣引商就近在夔州通判酉陽州兩衙門領引納課赴廠掣鹽運赴各本岸行銷其所領引張即隨鹽到岸呈地方官驗收於奏銷時裁角造冊資報夔州通判酉陽州轉解川鹽道彙核詳請題報其經徵課稅考成即歸於夔州通判酉陽州而督銷額引考成則歸於食鹽地方官至於所配之鹽夔州通判等分司督催出境應將出境日期飛移楚省入境首站查照楚省首站一接移會即差撥兵役查驗押催赴岸并各將出入境汛日期通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岸

十

報兩省各上司查考倘在川省有透漏之弊則惟督催之員是問倘在楚省透漏則惟楚省地方官是問 勒保咨略據四川鹽茶道梁敦懷詳查咸豐來鳳二縣以西陽州為督催建始等六州縣以夔州通判為督催其招商繳課繳引例由各該州縣辦理其中因所招多係川商隔省領引繳課商人多有未便向來有由夔州通判酉陽州衙門領繳者原因楚省州縣較遠該收俸本有督催之責是以代為經理其實遲延處分向歸楚省州縣開送歷有舊章本年職道議覆楚省來咨因湖廣八州縣往往因繳課繳引遲延查取職名動輒以商

非土著推諉兼之鶴峰長樂兩州縣引張先招川商辦理楚商以為借引行私有礙准綱經前任姚道請由楚省招募及至楚省招募准商張立達數年之久屢催并不來川領引配鹽以致課引久懸嘉慶十一年始據張立達在楚辭退仍咨川招商辦理川商又以口岸未定無人應募課懸引積有礙鹽政是以職道前議請將楚省八州縣引課撥歸楚省自行招商來川配運今楚省來議又恐有干部駁并稱該州縣地瘠民貧并無殷實可募只可仍令川商辦理等因惟查夔州府通判本係督催之員從前該商等就近領引納課交引原係代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新北計岸

十一

楚省經理即如川省州縣中亦有本處引張改配別處者其議敘議處仍開本地方官職名定例如此與兩淮情形原不相同不能援照兩淮之例應仍照舊定章程辦理所有來鳳咸豐二縣及宣恩建始恩施利川四縣向由西陽州夔州通判督催衙門領引繳課歷年已久均無貽悞自應仍照舊章辦理毋庸咨部更改致干駁詰應令督催之牧倅於商人領引配鹽起運之時移行原定各縣并沿途州縣認真稽查如有借引販私之弊即行查拏按律究辦至各商應繳殘引現據楚省來議請歸運到州縣呈繳自應遵照辦理俾運到鹽餉楚

省得有稽考尤為周密嘉慶十三年既鹽商往往以灘險道阻慮失引且得罪輒就夔州府通判乞繳建始縣仍以引不隨鹽官私無據請於四川於是嘉慶二十四年總督蔣攸銛議發印票於通判令商人繳引換票票繳於八州縣據以稽察如黔邊引例

蔣攸銛咨略據鹽茶道奇成額詳查湖北建始鶴峰長樂恩施宜恩利川六州縣例食川鹽其領繳引張應完課稅等項向均由夔州府通判督催解繳迄今數十餘年辦理并無違悞惟前任道梁敦懷曾於嘉慶十三年奉准楚省行咨引隨鹽運赴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新北計岸

十一

行銷地方官衙門繳驗當經札行夔州府通判飭商照辦雖與鹽不離引之條相符實與原定部案不甚吻合維時該商等運鹽抵夔總以川河灘險或山路崎嶇恐有疏虞不能按引挽運等語疊次呈懇經歷任夔州府通判仍准其就近呈繳在各該員固屬俯順商情實則係遵照舊章辦理而楚省得有十三年咨准之議遂為口實今建始縣來詳云川鹽盡屬背負赴楚鹽引既離官私難辨請飭商人引隨鹽運由該縣驗截申繳等語係為稽查引鹽起見若准其所請該商等勢必借詞冒檢畏縮不前若不予詳立章程該州縣又覺無從稽

查職道思維再四惟有仿照川省行黔邊引於每年給發引張時另給引根引紙章程飭令夔州府通判於領引時由道按引發給印票其鹽斤包數悉照水陸鹽引之例分別由夔州府通判衙門填明細數俟商人持引赴廠運鹽抵關即一面照舊點驗收引一面換給前項印票責令該商等隨鹽運赴食鹽地方投驗該縣即將印票截角按年彙齊徑資職道衙門查銷庶該州縣得以按票稽查不致借口官私混淆瀆請不已而該商等亦不能以持引冒險為詞越境攪塞庶為變通之一法

二十
四年

四川鹽法志卷八

湖北計岸

三

初招商例由八州縣既以地無殷商大率川商運行及引課遲繳川詢之楚楚委之商川楚交誼而鶴峰長樂鹽尤易侵准綱則議由楚自募徽商又往往貴匱中輟道光十三年湖廣總督林則徐兩江總督陶澍始改由湖北委員駐巴東萬戶沱用官帑專運鶴峰長樂引鹽委員安樹森復以健鹽味美便私請專配大甯先是歸州巴東興山長陽例食准鹽自乾隆元年湖廣總督史貽直奏准鹽偶乏許四州縣民赴萬戶沱市餘鹽濟食不得過十斤至是樹森以川鹽至沱輒假鶴峰長樂名私行歸州巴東興山長陽宜并購食餘鹽例禁止設卡於漁洋關野花平察驗則

徐弗允

陶澍咨略據兩淮運司詳查鶴長二州縣行銷川省引鹽向係川商辦運因川商借引販私侵越准綱於乾隆五十四年由楚改募徽商代辦往往一二年間即行稟歇屢次更換從未能久緣承充之人多係空手應募惟賴岸商按年撥給幫費將就敷衍旋即以資本虧折希冀多幫岸商如未能遂其所求輒借詞稟退積習相沿如同一轍其實在身故殷實者斷不肯遠赴川省辦運即使有人願往以自己之資本行川省之引鹽必以多銷為貴亦未必甘為淮商通岸作保固藩籬之計此鹽道

四川鹽法志卷八

湖北計岸

四

所稱以切己之人辦切己之事自知痛癢相關恐非所望於惟利是視之人署司再四思維惟有委員前往確查情形從長計議如果行運川鹽需費無多即由委員暫行辦理并查該二州縣每年合行引張若干應完額稅若干自何處運鹽到岸約需鹽價水腳若干每年實能銷鹽若干設立各處卡巡每年需費若干通盤籌畫分晰開具細摺稟送察核一面由楚岸先行撥給銀二千兩暫時運辦川鹽以免該省借口 又咨略據兩淮鹽運司詳據委員安樹森稟稱查自巴東至健為鹽廠三千二百餘里其間險灘屢出向來商運自廠所以

及沿途節次須安人照料至重慶尙須更換橈夫水手經過數十處險灘又須另顧灘師淹消之虞仍所不免而商運必欲赴健爲請運者鹽色最高秤斤較大加耗亦重沿途起撥固攬零收漫無覺察竟有成船滿載來楚之事雲陽廠鹽色最黑本不合銷路從廠運鹽三十里旱路起夫亦屬費事出江下船距巴東七百里前商因費大無利從不往辦只每年照數納課或在巫山一帶有等包手代銷代納已成慣常鶴長二岸既不能如額行銷而川私又借此百弊叢生應請將健爲雲陽兩廠額行引張暫行停止只辦下年大甯額行鶴峰水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湖北計岸

五

引一百八十一張陸引三百十九張大甯額行長樂水引四十九張陸引九十二張共鹽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包應納稅課每包銀六分八釐一毫共計課銀八百九十五兩一錢六釐四毫外加硃力羨等銀約三五釐不等查鶴長二州縣居民食萬戶沱川鹽亦僅附近城郭村鎮戶口約計有六七萬人一處每人日食鹽三錢每日可銷千餘斤每年二州縣合共可銷鹽七八十萬斤現計行大甯水陸引張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包每包一百十五斤共鹽一百五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斤誠恐銷數尙不能足額擬請籌發銀八千兩以作鹽

價每斤約一分有餘可買鹽七八十萬斤以前奉撥之二千兩作船價水脚包繩并各項人工以及安置巡卡房屋零星雜費之用二共請領銀一萬兩試行辦理再漁洋關野花平兩處走私要隘向係本商自行安人守卡驗票之所茲仍照舊請飭行鶴峰州長樂縣將各該管地方繪圖詳註造册移交前來凡有來萬戶沱買鹽販客指定發賣去處委員照發截印註明路程給票一張過漁洋關野花平驗票放行以憑稽查又向曾奉有明文巴東歸州興山長陽等處居民或遇淮鹽不接濟時准其在沱零星買食不得過十斤以上似此恐借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湖北計岸

六

端售私應請不准行 道光十三年 林則徐奏略宜昌府屬例食川鹽之鶴峰長樂二州縣歷由兩淮委員駐劄萬戶沱地方代川辦運原爲保護淮綱起見而兩淮鹽政相距甚遠倘借官行私無憑稽察經臣咨前兩江督臣陶澍改爲由楚委員駐辦以便約束并只許就近購運巫山縣之大甯廠巴鹽足敷民食不准遠赴數千里之健爲縣裝運花鹽以致下侵荊州等處接准陶澍咨覆意見亦極相同 道光十六年 謹按歸州巴東興山長陽自漢晉唐宋以來皆有鹽攷後漢書南蠻傳巴蠻廩君從夷水下鹽

陽射殺鹽神詳紀與地廣記長陽縣引云即此

地水經注夷水先與溫泉三水合此泉先出鹽

於今水有鹽氣夷水有鹽水之名新唐書神歸

巴東皆有鹽元豐九域志歸州神歸縣熙甯五年有與

山縣為有青林鹽井峽州長陽縣有漢流飛魚

二鹽井巴東永昌一鹽井至

國朝雍正二年巴東縣北紙倍溪地涌鹽泉居民

日煮鹽得二千餘斤湖北巡撫納齊咨請照

准鹽行引於楚北各州縣分銷部議從之據皇

攷紙倍溪一作長豐鹽井歲雍正四年湖北巡

撫鄭任鑰等復為奏請事下兩淮鹽政噶爾泰

四川鹽法志卷八轉運三湖北計岸七

議恐川私混雜准商自願認課奏請封禁戶部

議行戶部議略查巴東所產鹽泉先據前撫納

斤設引起課會同兩淮巡鹽御史具題今據湖

北巡撫鄭任鑰等疏稱該縣所產鹽斤詳察以井

居萬山之中煎熬人工費重行運山險難不

能遵照准鹽納稅因請俯照川引起課而准商

又以井鹽煎運川私易以官混入楚情願認課

請封禁查准產南鹽額楚省行銷十居其七今

若以紙倍溪所產井鹽行於巴東等縣巴東地

連川省恐川鹽借此混入於楚則准鹽必致壅

積於國課無益應令湖廣督撫將巴東縣紙

信溪鹽井嚴行封閉勿許奸民私行煎販倘有

偷盜失察按律例治罪處分至兩淮鹽政噶

爾泰所稱情願認課請封禁免七十餘萬兩

軫念准商凡浮費額加每歲減免七十餘萬兩

今以封閉巴東鹽井而令准商認課似未公允

夫誤隨引之東地地方既將鹽井封閉自應於

楚省網引之外增添引目令該御史增引二千

五百二十六道照六年四川總督岳鍾琪奏請

淮引起課運銷

改食川鹽噶爾泰復奏駁不果岳鍾琪奏略川

陽縣私井類開較之原產鹽斤十有餘倍查自

夔府以下即與楚省歸州巴東與山二縣接壤

此三州縣例食淮鹽運銷既重索價自昂雲陽

相距非遠更兼鹽多價賤因之歸州巴東與山

百姓往來買鹽與販取不可禁遏請將雲陽縣官

私鹽井所產鹽斤於原定額引之外酌量增引課

餘鹽斤即就歸州巴東與山三縣開銷除歸州官

省認引食鹽將原額引課開銷除歸州官辦

銷令准商來川與雲陽各井戶議明合夥煎鹽

運楚發賣請交鹽臣詳議噶爾泰奏略查湖

廣一省行銷銷鹽十分之七其所屬歸州巴東

與山三州縣連界川省私販易全賴疆界攸

分以便稽查禁絕今若改食川鹽則川私乘機

透入難以稽查兄雍正四年巴東縣地湧鹽泉

一業准商惟恐川私借名侵越情願增引納課

請將井承行封禁奉有諭旨欽遵在案今又

以川省之井鹽運於巴東等縣是開販私之門

誠恐蔓延全楚必致壅滯官鹽若竟歸併川省

行運則此三州縣原額准鹽一千七百六十引

不同且此三州縣原額准鹽一千七百六十引

又將歸於何地行銷課餉上關國課未敢輕

易務更至淮南浙東運鹽世業相承安居已久

今欲令其舍現在之業遠去數千里與井戶合

夥煎鹽似非所願應請仍循舊制飭商力運准

鹽隨時公平銷九年四川驛鹽道曹源那十二

年四川總督黃廷桂一再奏請戶部數援噶爾

泰議駁之疏未乾隆元年大學士朱軾條奏鹽

法亦以為言署湖廣總督史貽直始議同苗疆

一例請遇淮鹽偶乏聽民零買川鹽不得過十

斤以上著為令朱軾奏略行鹽地方宜酌量變

之界而必食淮鹽有一省而各府所食之鹽地

方不同而有一府而各州縣所食之鹽地方不

者俱應就鹽地之遠近逐一查明盡為改易則

一變通於課毫無所損而民之受福者不少戶

部議查湖廣巴東等縣向食淮鹽曾經原任川

陝總督岳鍾琪原任四川驛傳鹽茶道曹源那

原任辰沅永靖道王柔等屢次條奏楚屬附近川省之州縣改食川鹽經四川湖廣督撫及兩淮鹽政詳議均以湖廣行銷准鹽十分之七每年額課約一百餘萬兩若川私透漏課帑恐有礙及兩淮鹽政將巴東等縣改食川鹽果否與國課無損與民受福以及川私不致透漏貼俟准課之處秉公詳細查辦具題務期商民兩便永遠可行四川議道覆查巴東等處界連川省逼近雲陽大甯二縣道既近鹽價又賤以兩省情形而論改食川鹽似屬便利但經江南督院兩淮鹽院議奏恐川私直入蔓延為害於淮課甚有關係經部議覆如所奏仍循舊制行錄毋庸更張自應毋庸再議 史奏見編私

湖南苗疆買食川鹽蓋始於雍正三年湖南辰沅永靖道王柔之請而大學士張廷玉等所議

也王柔奏新開各苗土地食准鹽既以路遠而價值貴川鹽又以私販而阻禁該地食鹽每斤價值幾至四分莫若令新開各地方官赴川省產鹽地方辦理張廷玉等議以湖廣行銷准鹽

四川鹽法志卷八

湖北計岸

九

十分之七每年額課約一百餘萬兩若因苗土一隅之地領運川鹽將來川私蔓延准引難銷因一時苗疆價貴遂墮准課百是時兩淮鹽政餘萬兩深有未便 張奏未見 尹會一復奏請

勅湖廣督撫將不銷官引之州縣澈底清查或官

運官銷或酌設總埠貽直議不便惟應於宜昌

專設巡卡以杜私銷密諭地方官仍遵舊制零

買給食免其緝捕不得過十斤以上亦不得轉

相貨賣至乾隆二十九年兩淮巡鹽御史高恒

復奏請將宜昌通判移駐西壩每年撥准鹽十

萬包屯宜昌減價聽民買食以敵川私作為十

分定給通判薪水銀八百兩缺銷一分鹽數即

扣罰一分薪水疏皆未詳說者謂當日不封巴東鹽井則以楚人食楚產或無川淮之競云

自是鶴峰長樂始以健為鹽色味過淮便於行私請

禁止專配大甯十五年復以大甯鹽苦澀難銷請兼

配健為雲安陶澍及湖廣總督訥爾經額一再咨請

四川總督鄂山許以大甯引改配雲安廠并為封閉

巫山屬菜子壩培石私開鹽店惟大昌口青石江東

靖等處許設又以委員運滯議仍招川商運行不果

陶澍咨略據兩淮運司詳稱查前據委辦鶴長運

務委員節次具稟大甯廠鹽味澀而苦遠近人民

素不喜食又以鹽塊堅醃菜不能透骨俱不願買

四川鹽法志卷八

湖北計岸

辛

以致運岸半年僅銷八十餘引詢紳耆鄉民皆稱

健鹽味鹹凡食甯鹽十文健鹽只須六七文現在

沱岸未連健鹽鄉民無可買食若非配運健鹽難

以補苴且必課食兩悞等情又經湖北鹽道飭令

各岸墊繳銀二萬兩給發該委員辦運健雲廠鹽

并經川鹽道議明准其改配雲陽廠鹽運銷在案

伏查鶴峰長樂二州縣向係分配大甯雲陽健為

三廠引鹽運沱發售并不專配大甯引張如果該

二州縣岸銷暢旺該三廠額鹽原可掃數配運乃

因口岸疲滯無商承認不得已而官運試辦本不

能遽責照額完課照額配引且前據該委員查明

大甯鹽味苦澀民間不喜買食始據稟請改配健雲廠引以利疏銷係屬循照川省向例辦理並非該委員創始今若如川省來咨仍赴大甯廠配運必致運鹽到岸無人買食不但曠日持久徒糜岸費運本全行虧折而且民食未便易啟私鹽浸灌岸銷短缺更與該州縣考成攸關而鹽未運銷尤恐貽悞

國課况岸市疲滯不能多運鹽斤於大甯廠毫無所益自應仍照向例准其兼運健雲引鹽以利銷市而免虧本 訥爾經額咨略據湖北鹽法道詳據委辦鶴長運務兩淮候補大使徐銳稟稱竊於上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二
湖北計岸

三

年十月運鹽抵沱開售計至十二月底止銷數疲滯每日僅銷鹽二十餘包推原其故因甯鹽不合銷路而巫山從前封禁各私店今復違例開設竊曾親赴巫山一帶查明江東芥菜子壩巴霧河大昌培石青石大溪等處各開鹽店廣招私販售賣鹽斤從巴東水陸直灌楚界以致運到官鹽轉形滯銷至甯廠每遇夏秋水漲或陰雨過多鹵淡停煎必逾數月維時縱有引張無從配運鄉僻小民來沱買食無鹽售給勢必因此生事不得不為預籌查向來引案俱係健雲甯三廠兼配今試辦僅運甯鹽不合銷路且多私販若復鹵淡停煎岸務

更難支持應懇撤行夔州府通判查照川省通融改配之例准將所領大甯廠引張隨時就近改配雲安廠鹽斤運沱俾濟民食而衛淮綱 鄂山咨略查鶴峰州額行大甯廠鹽水引一百八十一張陸引一百張雲陽廠水引二十四張陸引六百一十九張前據該委員徐銳議稟專辦大甯廠水陸引張止領水引一百八十一張陸引三百一十九張自應於雲陽廠陸引內撥出二百一十九張以足三百一十九張之數同長樂縣領銷大甯廠水引四十九張陸引九十二張一併發交夔州通判轉發該委員承領行銷在案茲據該委員徐銳以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岸

三

甯廠每遇夏秋水漲或陰雨過多鹵淡停煎必逾數月維時縱有引張無從配運鄉僻小民赴沱買食無鹽售給勢必因此生事不得不預為籌措懇求夔州府通判查照川省通融改配之例准將該委員所領大甯廠引張隨時就近改配雲安廠鹽斤運沱俾濟民食等語自應俯如所請又該委員所稱巫山一帶江東芥菜子壩巴霧河大昌培石青石大溪等處各開鹽店廣招私販售賣鹽斤懇將違例私開鹽店查案封禁等語查江東芥與跳石僅隔一河卽在巫山縣東門外該商等因跳石地方於乾隆五十八年被水衝成灘口難以擺埠

始將鹽店移設該處咨明楚省有案是巫山縣屬之大昌口青石江東菁等處均經咨明應設鹽店惟菜子壩培石兩處不准開設鹽店自應委員前往查明封閉 鄂山又咨查委辦鶴長運務委員屢據稟報銷數甚滯一切經費均無所出今若將十五年健雲引張再歸委員辦運必致引鹽愈形壅積有悞川省課款應仍飭川商代辦俟該州縣銷市稍暢再行酌量收回辦理至鶴長二州縣徵解鹽稅並繳引遲延有應議處分從前既係楚省查辦應仍由楚省查議辦理

道光十五年

十七年湖北鶴長委員又以雲引仍滯非兼配健鹽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湖北計岸

五

不能補救陶澍復為咨請湖廣總督林則徐則以健鹽往往由宜昌直灌荊州不便宜并絕雲健專配大甯鄂山議以為如此是大甯將虞枯竭而雲安健為鹽且溢滯也明年則徐固請以為准綱所係問不容髮雲健銷滯請以大甯溢數相抵即不敷楚省任之奏上事下戶部議如則徐奏暫停長樂續增健為引留部試辦一年自是鶴長歲銷大甯鹽頗如額二十年復請將十七年以前雲廠積引改配大甯銷竣然終無溢數以抵健為引課歲凡二千七十七兩於是歲常由楚墊納矣

陶澍咨略查健為雲安大甯三廠引鹽遇有不合

銷路川省向有通融配銷之例思准咨明改配今既據安知事樹森查明健鹽易銷雲鹽多滯似未便仍運雲鹽轉致銷滯課絀應請將接收未配之雲安乙未年積引水引十二張陸引四百張新領雲安廠丙申年水引二十四張陸引四百張改配健為廠水引以便行銷 林則徐咨略查鶴長運務由兩淮派員經理名為行銷川引實以保固淮綱乃因歸巴興陽四州縣有借食川鹽准買十斤之例遂與萬戶沱官店影射轉販浸灌下游今欲杜絕川私本應先禁借食惟念窮民零買已久驟然禁止勢有所難自當姑仍其舊但萬戶沱配運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湖北計岸

五

川鹽惟大甯最近乃反舍近圖遠於相距三千二百餘里之健為廠運鹽來沱何其不憚煩如是總因健鹽色高味美不獨暢行宜郡并可直灌荊州歷年荆屬銷鹽每有退步未始不由於此查道光十三年該委員安知事初辦鶴長運務曾據稟請專配大甯廠鹽停辦健雲兩廠以杜假借之弊所稟本屬為公嗣委鹽大使徐錕接辦復經稟准配運健鹽致滋弊竇茲仍議專配大甯廠將健雲廠鹽停止以絕下游銷路至行引納課各廠科則不同查健為廠額行長樂引張應完課銀二千七十七兩雲安廠額行鶴長水陸引張應完課銀八

百九十三兩零二共應完課銀二千九百七十兩零如大甯廠鹽歲有溢額則溢運之鹽亦應照數完課即將大甯溢銷課引劃抵犍雲之缺如不能劃抵應請由湖北鹽道庫貯項下籌款動支完納犍雲應納課項課銀既已籌補所有鶴長二州縣銷鹽處分自應咨部免議 林則徐奏略竊照楚省額銷淮鹽多至七十七萬九千九百餘引而與川粵潞黔引地處處毗連各處鹽課皆輕而淮鹽獨重各處鹽本皆賤而淮鹽獨貴各處運鹽皆順流而下而淮鹽獨逆流而上故鄰鹽無不越疆占賣而百姓只圖賤價食私堵緝之難久荷

四川鹽法志卷八

湖北計岸

重

聖明洞鑒臣既不敢請重課於他省又不敢請移食岸於鄰封惟有察其透漏最甚之區設法嚴行禁阻如荊州一府本楚北旺售之地若被川鹽連檣下灌則淮鹽斷難行銷故必於荊州上游之宜昌府屬節節防堵而宜昌府所屬卽有鶴峰一州長樂一縣照例應與施南全府同食川鹽若論淮界藩籬固難免開門揖盜但該處荒山瘠土窮民粒食維艱川鹽近在咫尺每斤市價不過二十文淮鹽到彼則賣價約須兩倍定例許其買食川鹽原係體卹之意第恐川販乘機浸灌便無底止是以鶴峰長樂二州縣所行川引特由兩淮委員駐劄

萬戶沱地方代川運售意謂兩淮所委之員自必保護淮界無如其地距淮南遠至四千餘里委員有無弊竇在淮難以周知臣上年察看情形咨商兩江督臣陶澍改爲由楚委員駐辦以便就近約束并以鶴長二州縣每年額銷川鹽共止水引五百六十四張陸引八百一十一張本屬不多雖歷辦章程許於四川之大甯雲安犍爲三場鹽斤通融配運然果只濟該二縣民食不圖越界浸銷則專配大甯一場已屬有贏無絀蓋大甯場距委員駐劄之萬戶沱僅四百十五里運售最便雲安廠相距七百餘里其中尙有數十里旱路委員本不願

四川鹽法志卷八

湖北計岸

重

運若犍爲廠則相距三千二百餘里更屬遙遠然委員不得其人則轉欲遠運犍爲之鹽以圖影射緣犍鹽色高味美於荊州一帶最利行銷彼請運犍鹽者乃專圖浸灌荊州并非爲鶴長二州縣民食起見也當咨商兩江督臣陶澍意見極合卽移咨四川督臣轉行該省鹽道知照又恐犍爲雲安二廠少配鹽斤或於課額不無稍絀復經商請以大甯溢配之課劃抵犍雲二場設使尙有不敷亦由楚省補解足數總使川課絲毫無短 鄂山咨略據鹽茶道周培焄詳查鶴峰州額配雲廠水引二十四張陸引六百一十九張每年應徵鹽稅截

硃銀兩由夔州通判督催徵解其健為廠額行長樂水引三百一十張每年應徵鹽稅羨截由健為完納均經報明大部有案至四川省每年查辦鹽課稅羨截銀兩報銷冊定例於四月內出題如課稅未清應照例按分數開參若如楚省來咨將大甯縣溢銷課引核數劃抵健雲之缺如不敷劃抵應於楚省鹽道庫貯項下籌款動支以補健雲應納課項是每年大甯溢銷課引若干事無定準且川楚程遙補解課項恐鞭長莫及勢必有悞銷期造報銷冊殊難辦理再川省鹽井或衰或旺原無一定改配廠鹽亦係權宜補救之計若如楚省來

四川鹽法志卷八

湖北計岸

毛

咨將健雲兩廠鹽斤停止專配大甯廠鹽設或大甯井鹽不旺竊恐有悞配運而健雲二廠溢出鹽斤勢必積貯難銷以川省情形而論專配甯廠之鹽似難遵議道光十林則徐奏略適准川督臣來咨以鶴長二州縣專配大甯廠鹽與該省原案不符即補解課項亦恐路遠鞭長有悞銷期造冊等語復據司道詳稱鶴峰長樂二州縣均係改土歸流乾隆初年議食川鹽原派引張本無健為在內迨乾隆二十二年至五十年始將長樂一縣續增健為水引至三百一十張而淮界遂為健鹽所灌茲欲嚴杜侵越之害斷不可再行健為之鹽仍

請查照辦理等情臣查川楚毗連之處彼此銷鹽界限間不容髮若川鹽侵越一分即淮鹽船銷一分此乃必然之理似未便聽川鹽之影射而不嚴淮界之藩籬况鶴長原運川鹽本無健為在內今議仍還其舊專配大甯近鹽足濟鶴長民食禁運健為遠鹽可免直灌荆州截私疏引之方舍此并無他術 戶部議略即將鶴峰長樂二州縣引鹽專配大甯一廠其雲安健為二場鹽斤暫行停運試辦一年仍令湖廣四川督臣隨時體察果能於該處民食毫無窒礙准川引課均有裨益屆時會議具奏再行定案道光十湖廣總督裕泰咨略

四川鹽法志卷八

湖北計岸

天

據湖北鹽法武昌道鄒之玉詳據委辦鶴長運務委員稟稱竊照宜昌府屬之鶴長兩州縣例食川鹽向係配運雲安健為大甯三廠之引自道光十七年奉准奏明專配大甯一廠停運雲安健為二處其課額不敷由道庫籌補如大甯有溢配之引劃抵二廠之課十八年遵照奏案專配大甯廠鹽并請將鶴長引鹽運往鶴長引地設店行銷免與淮鹽牽混其歸州巴東興山長陽四州縣向有每人借食十斤之例即在萬戶沱官店零售以濟民食彼時鶴長地面私鹽充斥以致積壓大甯未配引張頗多嗣將官鹽運往鶴長引地行銷甯引逐

漸疏通至二十年間前委員吳琛因十七年以前積存雲安廠引張不少詳請夔州通判轉稟將雲安廠道光十七年水陸引四百二十四張改配大甯廠鹽又道光二十五年前委員黎道鈞援案請將自道光十八年起歷年積存雲安廠水陸引張悉數改配大甯廠鹽詳奉批准咨川暨川鹽茶道飭遵照辦各在案竊自本年六月奉委接辦從前積價食私鹽者近俱就食官鹽惟按年大甯祇運額引無多前次委員所辦均有積引即所改雲安歷年積引亦已代銷漸罄數祇十分之五殊覺不敷接濟因思健為廠引張本係長樂之引現在虛

四川鹽法志卷八

湖北計岸

手

解引課空累楚省墊賠則雲安之引既已改配大甯之鹽健為之引事同一律亦可仿照辦理應請自本年將健為廠每年額行長樂水引三百一十張改配大甯廠鹽由沱納課道光二十七年至三十年湖北軍興課積不能納咸豐二年濟楚鹽行八州縣計岸大絀課愈無出九年湖廣總督官文湖北巡撫胡林翼先後奏請停止墊納并請將歷歲積欠一萬八千八百兩有奇豁免自後長樂引鹽仍專配大甯一廠戶部議以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二年濟楚未行以前欠課宜歸湖北濟楚既行宜歸四川責令補納以後墊納之款仍責四川就大甯徵納不

果同治二年四川總督駱秉章始請罷委員改由四川招商專運長樂鹽仍配健廠四川欠課即責川商分八年內補納戶部議從之其實商緣為好課仍無著至光緒六年統於四川官運以後詳官運

官文奏略竊照湖北長樂縣地方行銷四川所屬之大甯雲陽健為三處引張嗣於道光十八年經前督臣林則徐以雲陽健為二廠之鹽色白味美恐礙准綱奏請專配大甯一廠停配雲健二廠其引課由楚省於商解岸費項下籌解等因在案惟自准運梗阻以來淮南商應解楚省岸費等款久已無著而自道光三十年起至咸豐八年止長樂縣

四川鹽法志卷八

湖北計岸

手

認銷健為廠每年未完引稅銀一千五十五兩五錢五分羨截銀一千二十一兩四錢五分羨截內每年共酌留書巡飯食銀一百八兩五錢暨二十七兩八年短平申水銀一百二十六兩九錢九分以上九年共積欠銀一萬八千八百一十九兩九錢九分曾經戶部暨川省咨催完繳實因准運久梗無從籌解且長樂縣自道光十八年奏定章程以後行銷水陸引鹽俱在大甯廠配其餘雲健兩廠鹽斤停配已久往時因保衛准綱以杜川私浸灌責令淮南商認納事屬權宜而自咸豐元年准鹽改引為票漢商移岸九江票商甫經舉行即值粵

匪滋擾江路梗塞楚民淡食堪虞經前督臣張亮基暨奴才先後議楚省借運川鹽酌提稅課歲收錢百餘萬貫於濟餉便民兩資利賴是川鹽之提課弛禁迥非往時情形可比其從前借食川鹽之長樂鶴峰州縣更無須採配川鹽即不能責令再完引稅茲經奴才咨商兼署四川督臣有鳳咨覆亦以川省辦理奏銷虛列此款應行停止豁除等因行據湖北鹽法道顧文彬具詳前來相應懇天恩俯准飭部將湖北長樂縣續增犍為廠引稅羨截飯食等銀停止認解並將咸豐八年以前積欠各款一並豁除以免徒事咨催 戶部議略查湖北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岸

三

長樂縣續增川省犍為廠引稅羨截歷年應完銀兩前據湖北巡撫咨稱現在鹽務改革無從墊解當經臣部檢查咸豐七年鹽羨報銷冊內開列長樂縣自道光三十年起至咸豐七年止每年應完銀數并四川總督於各年報銷案內聲稱係湖北長樂縣未完之款行令速催完報嗣於本年六月間據署理湖北巡撫胡林翼咨請將長樂縣續增犍為廠鹽羨等銀停止并將從前欠課豁除復經臣部指出各情節行令查明報部并轉飭將欠課完解各在案茲據該督所稱長樂縣引鹽現在專配大甯一廠停配雲犍二廠核與道光十八年前督

臣林則徐奏案相符其所稱准運梗阻岸費無著尙屬實在情形惟咸豐三年以前准運尙未阻滯楚省於淮商應解岸費任其延久并不著力催完未免懈弛至咸豐三年以後准引不行商人星散課項無出長樂縣係配川鹽每年應徵之項理應就大甯廠徵收而川省於湖北借運川鹽則知辦理抽釐於長樂縣配銷川鹽并不籌及就場收課直以該縣鹽課有無徵完與川省無涉未免膜視鹽務意存推諉所有該督請將長樂縣道光三十年起至咸豐八年止積欠銀一萬八千八百餘兩一併豁免之處課項攸關未免著臣等公同酌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岸

三

核自道光三十年起至咸豐二年止准運未停以前長樂縣未完之項應由楚省籌補自咸豐三年起至八年止准運既停以後長樂縣欠項應由川省籌完各該省於補完後即行造報毋得藉詞互相推卸至請將長樂縣續增犍為廠鹽羨等項停止一節查長樂縣雖不採配犍為廠之鹽而專配大甯一廠同一配銷川鹽即應由川省徵課嗣後該縣配銷大甯廠鹽斤應請

旨飭下四川總督按照該縣每年應徵鹽稅羨截飯食等銀數就廠徵收照解咸豐九年 官文奏略竊准戶部咨議覆湖北長樂縣續增川省將犍為廠引稅

羨截飯食等銀自道光三十年起至咸豐二年止
淮運未停以前長樂縣未完之課應由楚省籌補
等因行據湖北鹽法武昌道厲雲官轉據鶴長委
員稟稱宜昌府屬之鶴長二州縣向係額配大甯
續增額配糖爲廠自道光十八年經前督臣林則
徐奏明糖鹽色白味美恐礙准綱停配糖廠之鹽
糖引截角在部鶴長口岸未准領引配銷應完糖
課由楚省岸費項下籌解嗣因淮鹽梗阻鹽務改
章岸費無出無從籌解又經奏明停止認解並請
將積欠糖課一并豁免嗣奉部覆飭據鶴長運務
委員稟經四川鹽道以鶴長口岸自委員接辦以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序

五

來僅領甯廠水陸二引合折水引三百一十八張
八分八則并未領長樂續增糖廠停配水引三百
一十張無從認解請將積欠糖課豁免并將糖廠
水引三百一十張自咸豐十一年爲始一并發交
委員領行改歸大甯廠就近配鹽庶糖課有著甯
課無礙其未經奏請頒發以前積欠糖課應請川
省檄飭糖爲縣查明鶴長口岸停配後該廠歷年
所產鹽斤供配何商行銷何岸責令該廠商竈就
廠按鹽完繳以填積欠糖引稅項庶長樂縣可免
空賠無引之課而糖爲廠亦不得私銷無課之鹽
同治元年 駱秉章奏略竊臣前准戶部咨兩湖督臣

官文奏請將部中扣存糖廠續增長樂縣鹽水引
三百一十張發川交湖北委員領運改配大甯廠
鹽其以前積欠稅羨飭令糖爲縣查明著落行運
商竈措繳等因伏查湖北長樂縣續增水引三百
一十張向配糖廠鹽斤由糖商領引納課嗣於道
光十八年前兩湖督臣林則徐以糖鹽色白味美
有礙准綱奏請將前項引張扣存部中每年應徵
稅羨銀二千七十七兩由楚省岸費項下提解繼
因淮運梗阻岸費無著課羨即未能解繳復經前
湖北巡撫臣胡林翼奏請豁免奉部議駁行令將
道光三十年起至咸豐二年止淮運未停以前由
楚省籌補咸豐三年起至八年止淮運既停以後
由川省籌完等因歷年奉部咨催雖經嚴飭糖爲
等縣籌解而引既未行課羨實無從出以致日久
虛懸部臣議令自咸豐十一年爲始將引發川交
與湖北委員領運改歸大甯廠配鹽自係救課便
民之舉第引張既歸委員領配而以歷年無著之
課責成糖爲縣歸繳衡情度理非特商竈不肯無
故賠還即該縣亦難設法追取矧以川省額引發
交楚員領運於定例似亦不符臣督同鹽茶道啟
芳再四籌商與其改廠改運而事多窒礙不若招
商領配而事有責成且鶴長二州縣居民喜食糖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序

五

鹽因勢利導更覺簡便易行請將長樂縣續增健
 為縣鹽水引三百一十張仍行發川由道札飭健
 為縣刻期招募委商領引行運并責令該認商以
 領引之日起將准運既停以後歷年積欠稅羨分
 作八年彌補清款庶正供有著而辦理亦無窒礙
 其引張未經到川以前如先已招有妥商即由鹽
 茶道在庫存餘引項下如數撥出交商認領趕運
 用顧稅羨 戶部議略查湖北長樂縣續增水引
 三百一十張向配健廠鹽斤由健商領引納課嗣
 以健鹽有礙准綱因准暫行扣除現今准運梗阻
 課羨虛懸若不設法籌銷正課羨餘均歸無著該
 督以楚員領運於例未符請仍由川省招商領運
 係為利運裕課起見應如所奏辦理至所稱准運
 既停以後歷年積欠稅羨責成該認商以領引之
 日起分作八年彌補等因查該省歷年積欠稅羨
 臣部前奏自咸豐三年起至八年止由川省籌補
 其九年以後積欠銀兩亦應照數籌補應令該督
 轉飭鹽道商將九年以後欠項一并籌補足數
 專案報部查核其准運未停以前積欠課羨銀兩
 前經臣部奏明由楚省完納籌補應仍令兩湖總
 督轉飭鹽道作速籌補毋任拖欠

同治二年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計岸

羨

湖北八州縣行鹽截驗道里表 凡水道用陰文陸道用陽文其至某地有分數
 道者地名用重書後雲南貴州同

採 健為廠 雲陽廠 大甯廠 彭水廠

配 四望閣 本廠 廠大使 截驗 廠大使 截驗 郁山巡檢 驗放

湖北 大河壩 官運委員 洞口灘 官運子卡 大甯縣 官運子卡 彭水縣 截驗

縣門關 縣東一里 夔州府 運判換票 江安縣 般市所 重慶府 經應截驗 夔州府 通判換票

健廠官運自廠行三甯廠官運自廠行二部廠鹽少不歸官運
 二百餘里至萬縣分局十五里至雲陽提撥卡一百一十里至巫山提撥本商由本廠運行
 發商凡官運道里具長發商 卡發商 江圖下惟詳商運道里

四川鹽法志卷八 轉運三 湖北道里表

羨

商發	萬縣分局	雲陽提撥卡	巫山提撥卡	本廠
流	野土地 廟基子	青石	青石	萬流
大溪口	鴨蛋石	青石	青石	萬流
走馬嶺	小江	雲州府	上洋本	南木園
小帳	大溪口 大溪口	雲州府	漆樹 漆樹 漆樹	南木園
馬頭場	雲陽縣	雲陽縣	官渡口	官渡口
	龍寶灘	龍寶灘	料箭槽	料箭槽
			料箭槽	黔江縣

二百	三百	三百
四川鹽法志卷八 <small>轉運三 湖北道里表</small> 无		

四川鹽法志卷九

轉運四

雲南邊岸

雲南食川鹽與貴州湖北異貴州湖北無鹽而雲南有鹽也其有鹽而猶借食鄰省者一以鹽緹故一以改隸故明史食貨志洪武初許四川以鹽與烏撒烏蒙洪武中烏蒙府即今昭通東川今東川府芒部今鎮雄州等處易馬馬一匹易鹽百觔又洪武三年募商納米中鹽普安普定烏撒烏蒙等處皆雜給淮浙四川安甯等鹽其時昭通東川鎮雄隸四川當是食川鹽之始然易馬中米皆非令甲也攷明萬厯會典載雲南鹽行本省十二

四川鹽法志卷九 轉運四 雲南邊岸

府各州縣而不之及則隸川後不食滇鹽可知

國朝雍正四年復以東川隸雲南五年又改昭通隸之雲南總督張允隨疏有將東川等處原食滇鹽改接之語則隸滇後仍食滇鹽可知自後昭通鎮雄改食川鹽未詳何時會典康熙五十五年鎮雄九姓兩土司向無額引令增陸引一百其時猶隸四川也一統志鎮雄有鹽井二在州北百八十里或井鹽少不足給州人食故與東川則於乾隆三年允隨以東川銅廠方盛宣威州曲靖府屬方改土歸流商民輳集滇鹽且乏奏請以四川犍爲富順鹽如昭通鎮雄例并附近之南甯縣皆曲靖屬益州平彝縣皆曲靖屬悉改食川鹽原食滇

鹽撥濟鹽少州縣從之

張允隨疏略東川一府隸四川宣威原係土州兩處均食川鹽近自東川改歸滇省彼處銅廠旺盛厥民轉集宣威改土設流商賈漸通民間食鹽倍蕪於前以致滇鹽不敷民食經臣移咨川撫議以隸爲縣開淘鹽井二十二眼歲產鹽勛協濟滇省東川宣威二府州民食應照昭通鎮雄現行之例由川省招商認引徵稅配運川滇交界轉運銷售東川宣威二屬既請改撥川鹽其鄰近之南甯霑益平彝三州縣夷民勢必仍行買食難以禁止必致宣威東川仍有不敷應將南甯等三州縣一併

四川鹽法志卷九

轉運四

二

改撥川鹽查川省隸爲縣開淘鹽井二十二眼只增引一千一百八十九張每引載鹽四百六十九勛每年亦只有鹽五十四萬餘勛尙有鹵耗未曾扣除實不足以濟滇省之用應請將隸爲縣現增引張全數招商運滇聞得川省富順自流井餘鹽甚多再請每年撥鹽八十六萬勛一併招商領引納課赴滇省行銷以濟民食將東川等處原食之滇鹽撥添滇省食鹽不敷之別州縣行銷 戶部議略據奏將隸爲縣新增陸引招商運滇其應需鹽引一百五十張卽於該省餘引內照數給發殷實良商配鹽八十六萬勛運赴滇省東川宣威等

處銷售以足民食如富順縣鹽勛不足在於廣產鹽勛之區接引配撥仍照例取具各商保結鹽道加具印結送部其完納引稅照川省現行事例就版交課該州縣銷引督催考成俱歸川省考核奏報以專責成至東川宣威等五處既經改食川鹽所有原食滇鹽一百四十萬勛酌撥於民食不敷之州縣均勻領銷

乾隆四年

謹按昭通鎮雄食川鹽不詳所始會典亦略祇詳東川據張泓論滇南鹽政見經世文編言滇產鹽者九井歲止三千五百餘萬尙不敷九十餘萬勛沿邊諸處每有淡食之苦自慶福張允

四川鹽法志卷九

轉運四

三

隨奏請運買川鹽一百萬以濟昭通東川府又請運買粵鹽二百萬以濟廣西廣南兩府於是鹽頗充溢云云又乾隆四十五年四川巡撫文綬奏滇省自雍正七年至乾隆三年先後奏定令昭通東川鎮雄宣威霑益平彝南甯等府改食川鹽

疏見則昭通鎮雄當是雍正七年慶福奏定食川鹽矣因疏未見姑從蓋闕

是時隸爲撥鹽凡一百一萬一千餘勛富順鹽凡八十六萬勛悉招商運至筠連長甯高縣截角換引紙隸鹽則運至滇境交滇商接運富鹽則自運入東川行銷既而東川商運頗不足額六年雲南議委員赴

川買運四川巡撫碩色議不便請仍交商遞運健鹽則由長甯高縣珙縣筠連屏山運至鎮雄境落垓塘羅坎關昭通境水腦塘副官村富鹽則運至永甯口岸積貯以東川銅運率用馬載至永甯換舟則就運銅馬運鹽回東川至便價且賤然後委員以官運鎮雄行銷

碩色咨略據司道等詳查川省鹽法並無鄰省委員赴川場買運之例若如滇省所議委員接辦其奏銷考核仍責之川省則呼應不靈倘歸諸滇省則章程有紊且現在健商惟恐奪其世業為詞將來必起爭端更多未便是滇省委員赴場買配之

四川鹽法志卷九 轉運四 雲南邊岸

四

議誠屬難行至轉運之健商已概全銷直運之富商未免遲滯是直運之迂遠不如轉運之便捷現有明驗况川省行黔邊引原俱接運並無直運之例該敘嘉二府富健二縣健商吳國岐等仍由長甯高珙筠屏五縣運至川滇交界鎮雄屬之落垓塘羅坎關昭通屬之水腦塘副官村等處富商王命文等運至永甯口岸各設堆貯等語查滇省落垓塘羅坎關水腦塘副官村等處與川省接壤至永甯雖非川滇連界但東川係產銅之區每年馱運直省銅餉俱赴永甯交卸若以滇省運銅之驟馬回還即運滇省之鹽餉僱腳甚易似應俯如該

府縣所議健富兩商配運滇鹽時即查明引號鹽數知會長高永甯等縣轉移滇省委員照鹽收買移覆查考倘數目不符即行嚴究至引根殘引於年底移取查對是川滇交收轉運均有稽查沿途自無私賣之弊而於應行之地方有濟較之赴場買配甚為便捷 乾隆六年

既而東川鹽仍不足食九年雲南總督張允隨奏請增引濟之慮水小不能運入口岸則改由宜賓縣截換引紙運至鹽井渡戶部報可并令將宜賓換截例刊入引紙

四川鹽法志卷九 轉運四 雲南邊岸

五

戶部議略四川巡撫紀山奏稱滇省東川等處鹽勛不敷民食經滇省督臣奏請改接川鹽接濟查健為各廠現有餘鹽可以增引行滇應令照富順原行水引一百五十張折增陸引一千八百七十五張自厥順流運至宜賓縣換截引紙水小之時督商運至鹽井渡若時屆大水仍聽由筠高長甯等縣換截引紙運至川滇口岸令滇省人民商販接運發賣其健鹽入滇務令川省換截各衙門將截過引數日期移明滇省查核其應徵課銀查川省水引一張徵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一張徵銀二錢七分二釐今已折徵陸引一千八百七十五張按引徵稅應令該撫飭令健為縣照現行折增

陸引數目按則徵收造報至行滇引鹽既於宜賓
換截自應照例刊入引紙以便換截配運乾隆九年

十六年雲南新開安豐安甯兩井鹽稍贍雲南巡撫
愛必達因奏請改南甯甯益平彝仍食滇鹽其額銷
川鹽二百四十萬觔宜併入東川昭通兩府為昭通
近金沙江方運京銅忠道遠馱足希至即將鹽屯昭
通藉馱鹽分運以廣招徠戶部議從之

愛必達奏略查乾隆四年滇省黑井所產鹽觔不
敷銷售具題改撥川省引鹽協濟附近之東川宜
威平彝雷益南甯等五屬民食通共每年定撥運
鹽二百四十一萬一千觔繼因滇省新開安豐等

四川鹽法志卷九轉運四

六

井增煎鹽額民食已屬有餘而川省私鹽又復肆
行販運頻年以來滇鹽壅塞難銷商竈俱累查昭
通府逼近金沙江開運京銅因係新闢苗疆馱腳
裹足不前必令馱回川鹽始能接濟生理據昭東
二府查明請將原題川鹽二百四十餘萬觔著為
定數存留昭東兩郡行銷以濟馱足以足民食其
南甯等處照舊領銷滇鹽乾隆十年戶部議略查
各屬行銷鹽觔有關課項如遇壅滯難行以及運
銷不敷之處原應該省督撫隨時調劑今昭通東
川兩府既須川鹽接濟而原食川鹽之南甯等處
又現有滇鹽可以照舊領銷應如該撫所請將原

題川鹽二百四十餘萬觔每年照數留為昭東兩
府行銷以濟民食其南甯等處應食鹽觔令該撫
仍飭照舊領銷滇鹽乾隆十年

十九年愛必達復以近設羅星渡口岸商販便捷貴
州威甯鹽販皆由之不復道永甯畢節慮官私混請
罷鎮雄官運仍聽商運而於此榷稅焉戶部亦議可
然鍵引因是頗稍稍滯二十三年四川總督開泰咨
以滯引就昭通屬永善縣之副官邨沿江起至金沙
江廠地止通融行銷雲南巡撫劉藻覆以試行一年
再定額引自是昭通東川鎮雄宣威永善悉食川鹽
二十八九年東川昭通鹽款復請增引鹽百六十四

四川鹽法志卷九轉運四

七

萬二千二百餘觔見雲南通志咸豐十年滇賊走據
五通廠塞井夷竈商眾逃亡滇引率為他商改配濟
楚岸廢私斤殆二十年至光緒四年遂統於四川官
運以後詳

愛必達奏略滇屬鎮雄州地方歷係行銷川省邊
引鹽斤聽商販自行運售今既官為辦銷若聽威
甯鹽販經由過往查察難周必致販商充斥官鹽
墮銷若概令禁阻則威甯川販雖向由永甯畢節
一路運銷而自開羅星渡以來即俱由羅星渡轉
運享便捷之利已久一但阻止令其遠道赴威又
恐於威甯民食額稅致多掣肘官商實有不能並

行之勢應將鎮雄官鹽停止仍聽商販行銷於鎮雄總匯扼要之處酌設稅口抽收每馱一百六十斤抽稅銀一錢八分試抽一年再行題請定額戶部議如所請乾隆十年開泰咨略據驛傳鹽茶道卜甯一詳查得川省原行滇邊陸引九千五百九十七張於乾隆十七年先後准滇咨止留邊陸引六千九百八十一張於東昭鎮雄及尋甸等處行銷實退回川鹽一百二十萬三千六百斤尙存滯引二千六百一十六張內於乾隆十六年開除坳井案內豁免引一百九十張實計陸引二千四百二十六張又於乾隆十九年據犍爲縣詳據原商呂丕臣等請將退回滯引一千一百七十六張運赴水腦塘等處及副官卹一帶地方銷售當經詳請咨明滇省在案又於乾隆二十一年犍爲縣詳報竈民楊明魁等坳井案內開除陸引七百七十張尙剩滯引四百八十張飭令犍爲縣自行覓地行銷茲據犍爲縣知縣林瑞泉詳於原行口岸永善縣屬之副官卹等處試行並無妨礙懇咨明滇省永爲定額 劉藻咨略查永善縣地方民食鹽斤原有商販運銷嗣於十九年經川省咨明飭商運鹽五十四萬九百六十斤於水腦塘副官卹等處試行其川商自行銷售雖稱已有成效而實計

四川鹽法志卷九

轉運四

雲南邊岸

八

某處若干前經咨查迄今尙未分晰知會滇省以致該地方官無從查察今又增運滯引四百八十張於副官卹一帶行銷雖係前縣陶令就副官卹沿江起至金沙江廠地銷售而言然廠地盛衰難定且永邑境內所銷川鹽爲數已多若再增益遂爲定額似有未便但今永善縣游令旣稱行銷鹽斤無礙銅運再請試行一年實可銷售若干以爲定額之處似應俯如所請請將所運鹽斤飭商俱由屏山縣換截引紙就近移會副官卹縣丞衙門掛號驗票以杜攙越如無邊引照票以及鹽數不符並於別路充斥者卽聽該地方官嚴拏按律究報並請查明邊引在永善縣境內實在某處銷運若干先行咨覆以便轉行查察乾隆二十三年

四川鹽法志卷九

轉運四

雲南邊岸

九

雲南二府一州截驗行鹽道里表

採 健爲厰 舊配健富二厰後併歸健厰以近滇故厰在縣北八十里

配 四望關 通判截角般驗出關

驗 大河坝 官運委員提撥換載

縣門關 先設縣北一里賈家渡口乾隆二十七年遷縣東一里黃旗坝截角挂

叙州府 經歷截角

健廣官運廳白鹽行二里至大河坝換載行七十餘里至縣門關又二百四十五里至叙州府官運分局發商局二一設宜賓一設去宜賓十五里南廣小河凡官運道里具長江圖下惟詳商運道里

發 宜賓岸局 初設張高後移此 南廣岸局 行小漢邊

四川鹽法志卷九 轉運四 雲南道里表 十

重	柏樹溪	漢口	漢口	漢口	可江口
重	龍河灣	龍河灣	龍河灣	龍河灣	沙河壩
重	黃沙槽	黃沙槽	黃沙槽	黃沙槽	羅喜
重	慶符縣	慶符縣	慶符縣	慶符縣	高縣
重	高縣	高縣	高縣	高縣	珙縣
重	樂應場	樂應場	樂應場	樂應場	樂應場
重	屏山縣	屏山縣	屏山縣	屏山縣	屏山縣
重	屏山縣	屏山縣	屏山縣	屏山縣	屏山縣

四川鹽法志卷九 轉運四 雲南道里表 十一

重	新店子	黃水河	黃水河	黃水河	黃水河
重	中村場	中村場	中村場	中村場	中村場
重	普里渡	普里渡	普里渡	普里渡	普里渡
重	新街	新街	新街	新街	新街
重	班鳩溝	班鳩溝	班鳩溝	班鳩溝	班鳩溝
重	會溪	會溪	會溪	會溪	會溪
重	錫園灘	錫園灘	錫園灘	錫園灘	錫園灘
重	新新場	新新場	新新場	新新場	新新場
重	老新場	老新場	老新場	老新場	老新場
重	鎮雄州	鎮雄州	鎮雄州	鎮雄州	鎮雄州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左			右		
重	重	重	重	重	重
昭通府以上爲水濱邊			水濱邊	昭通府	黃耳
昭通府以上爲水濱邊			黃耳		
四川鹽法志卷九 <small>轉運四 雲南通里表</small> 土					

			重		
			重		
			重		
			重		
四川鹽法志卷九 <small>轉運四 雲南通里表</small> 土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貴州向無鹽惟華陽國志載牂柯萬壽縣萬壽山沮本有鹽井漢末時夷民共誑盟不開攷晉牂柯治萬壽郡貴陽府志引云當在今石阡龍泉餘慶慶安開州修文平越之間沮則今亦無

據唐猶無分地食鹽之政吳鹽蜀麻頗相交易宋始有之而貴州在當時為羈縻州政令不及元史本紀至順元年十一月壬申朔雲南行省言亦奚不辭之地所牧國馬歲給鹽以每月上寅日啖之則馬健無病比因伯忽叛亂鹽不可到馬多病死詔令四川行

省以鹽給之攷至元二年置亦奚不辭總管府今貴州邊岸

是為貴州食川鹽之始至明一代亦無專食之鹽明史洪武三年募商納米中鹽普安普定烏撒烏蒙等處皆雜給淮浙四川安甯等鹽然祇一隅地又商或得鹽隨售不盡本地民食也明會典正統二年令兩淮官鹽聽各商於貴州地方貨賣鹽引于鎮遠府告銷又明史食貨志正統中貴州亦食淮鹽而不著其由攷應履平列傳正統二年上書言四事一鎮遠六府自湖廣改屬貴州當食川鹽以去蜀道遠仍食淮鹽為便度當由此以其別湖廣改屬而言則非自湖廣改屬者皆食川鹽可知故鎮遠等處

國初猶食淮鹽順治十二年湖南巡撫鍾保疏請常甯

桂陽二州行銷淮鹽內有貴陽例食粵鹽云云會典

事例貴州素不產鹽亦無額銷之引民間食鹽由小

販擔負四川湖廣引鹽零賣貴陽安順平越都勻思

南石阡大定遵義以上九府州食四川鹽鎮遠思州

銅仁黎平以上四府分食湖南所行之兩淮鹽又康

熙二十五年覆准貴陽等府州縣衛所兼食粵鹽據

此貴州當時實食四省鹽焉及二十六年貴州巡撫

慕天顏奏以滇鹽價昂普安等處議食川鹽而雲南

鹽課遂短銀一萬九千兩有奇雲貴總督范承勛奏

請減免部議弗允令雲南貴州四川三省攤賠遂仍

四川鹽法志卷十轉運五 貴州邊岸

改食滇鹽而欠課仍無著三十三年承勳復為奏請

並請歲減銷滇鹽一萬勛始奉

特旨免賠且令三省會議普安等處作何食鹽於是署雲

貴總督王繼文等會奏食川鹽便明年覆准普安等

處自食雲南鹽商民兩病將普安等處改食川鹽無部

覆見自是惟鎮遠四府如故至乾隆中而亦改卒不

食川鹽者惟黎平一府云見後紀山 保甯奏

慕天顏奏略查黔省普安等處先經行令改食滇

鹽准雲南撫臣王繼文咨議每百勛定價四兩六

錢經臣具疏請議部覆價值太昂恐致累民行令

會同川撫查明川鹽時價具題再議遵行先准雲

南撫臣王繼文咨稱滇省黑井課重在井鹽兩每斤已辦納課銀一分六釐加以煎熬馱運工本腐費前定每百觔賣價四兩六錢委無浮冒今再減銀三錢止定四兩三錢以遵部駁等因又准川撫臣姚締虞咨覆川省熬造之鹽本地市價每觔止值銀一分五釐若運販至黔需用挑夫腳價應值若干當聽在黔酌議等因據貴州布政使柯鼎轉行普安安南各州縣衛查訪市價則稱近日川鹽每觔只賣三分及三分四釐不等以至四分消長不一原係因地隨時從不定價若滇鹽定價四兩三錢恐窮荒苗民不能舍賤食貴莫若仍食川鹽以從民便詳請前來臣查滇鹽價浮於川既難強民舍賤食貴若欲將滇鹽照做川值減價賤售則又虧損商本兩者均為未便察往例普安等處原食川鹽其改行滇鹽乃從滇商之請雖有便於滇課然將來川課有虧此盈彼縮仍無補於公家况普安一帶皆荒瘠苗蠻食鹽為民間日用所必需豈堪重價抑勒誠如部覆價值太昂必致累民再四思維莫若悉遵舊制仍食川鹽不必定價聽從商便貿易於以軫恤荒殘利賴不淺矣康熙二十六年范承勳奏略竊照滇省鹽課最重而黑井尤甚較之他省竟至二十餘倍查貴州前撫臣慕天顏疏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三

請以普安等處改食川鹽自康熙二十六年扣算起至二十九年止虧空課銀一萬九千餘兩部議令川滇黔三省賠補第滇省既未煎鹽銷售已無可賠補之項黔省不過聽民零星買食更無可賠之人川省雖係煎銷然以該省之課例勢不能照滇省二十餘倍之多所以催追三年以來各執一詞至今無著惟有仰懇特恩豁免三省均沾浩蕩之仁更有請者普安等處自復改食滇鹽每月議銷鹽三萬觔及查康熙三十年分實止銷過鹽十八萬五千零二十一年銷過二十七萬四千零則每月三萬之議勢不能行况鹽價最貴則人甘茹淡更難計口勒食今計每月止可銷售二萬觔伏乞恩准減免一萬其應銷之二萬既從滇省遠運普安又比滇鹽加貴費多價重民食亦艱更祈恩免黔省重科稅項則兩省礙政均可垂久無弊矣康熙二十三年王繼文奏略竊准部咨黔省既已改食川鹽為定論在滇省何能強之仍食滇鹽且即將滇省課稅嚴加核減以滇鹽較諸川鹽到黔所賣觔兩懸殊喜賤惡貴係一定之民情應請准照黔省之議惟是滇省額徵課銀五千七百六十兩稅銀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四

二百二十五兩經前任督臣范承勳題請減免奉旨普安應作何行鹽四川雲南貴州會議隨據雲南商人張貴等稱普安等處崇山峻嶺夷民零星散處窮苦難買年壓一年作何底止且天下課稅莫重於此計每鹽百觔演課一兩六錢稅銀六分二釐五毫曲靖府稅銀一兩四錢薪銀九錢腳價銀一兩七錢八分卽使賣銀四兩三錢尙屬不敷再加黔稅銀三錢更無從出演商苦於遠運黔民苦於價貴請酌免又准貴州巡撫臣咨據士民陸璉等稱普安等處四面環苗每年耕作除納正供之外所餘穀米不足以活家口川鹽不拘觔數零星可買而演鹽必須整塊川鹽不拘米布皆可易換而演鹽必須紋銀川鹽價賤每觔不及三分而演鹽價重溢於四分三釐之外難受派銷之苦今幸議令仍食川鹽川省照依舊例歲增水引七十二張增課銀二百四十五兩一錢黔省照部頒全書所開歲徵鹽稅銀八十四兩二錢五分零遇閏加銀七兩二分零演省旣不行鹽則額徵稅課照數請豁又准四川督撫咨事關三省若欲軫念黔黎必致有虧演課此豐彼嗇勢難兩全權其損益惟在雲貴督撫如仍食演鹽是與川省無預如改食川鹽惟有恪遵川例庶於黔民有濟臣思改食川鹽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五

課稅實有所虧以量減演鹽額仍食演鹽移行雲貴兩省再加確議復准貴州撫臣咨稱普安等處最爾殘區蒙

皇上薄賦軫恤合計額編地丁銀止有三千一百餘兩今行鹽售價卽月減萬觔每歲尙須課稅薪腳等項銀一萬餘兩是較正供竟浮兩倍有餘窮黎萬萬不能取盈此額况自改食演鹽以來歲增演課何曾完解在演在川羸絀雖殊而在

國家必不惜此無徵虛額坐貽邊黎永累仍應改食川鹽豁除演課以順輿情又准雲南撫臣咨稱司道會詳卽將演省課稅嚴加核減較諸川省所買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六

甚屬懸殊應照黔省之議將演省額徵課稅銀兩請於全書豁除等因咨覆前來臣查演鹽課稅較諸川鹽課稅相去二十餘倍黔省普安等處遠在萬山之中民苗野處日給艱難以黑井最貴之鹽行於該處最苦之地不特民苗告窮卽商窳亦受賠累故令食川鹽卽交相稱慶令食演鹽卽環庭泣訴一聞會議咸稱千載一時是改食川鹽之議臣等眾論僉同但便民勢必虧課川省久有課額該省惟循成案且同食一鹽似難二視演省旣不行鹽課稅無從徵收臣等反覆酌議若仍食演鹽則於輿情有拂卽或量減演額而合計課稅薪腳

尚浮普安等處地丁正供數倍

皇上蠲賦輕徭頻年以來不下銀錢萬萬何敢不仰體

愛民至意以甦邊黎積困相應懷遵

恩旨議將普安等處改食川鹽川省照依課例歲增課

銀二百四十五兩一錢零黔省照依部頒全書所

載歲增稅銀八十四兩零遇閏加增銀七兩二分

零滇省無著鹽課稅照數豁免倘蒙俯順民情出

白

皇上浩蕩洪仁非臣等所敢妄邀者也 康熙三十三年

謹按貴州鎮遠等四府

國初雖食淮鹽原祇零買給食並無額引即不得

謂之額地故當日一議定引設埠即格不行戶

部則例載貴州歲徵落地鹽稅七千六百有奇

率川鹽惟鎮遠銅仁徵淮鹽稅四百九十餘兩

今亦非舊其不能不盡改食川鹽則以地近且

便民情亦勢為之也

九府所屬州縣需鹽悉係川省商人傾引運黔

聽黔民分運各處售賣並無私販越境等弊又

販前等往湖南向江口岸購買運回零售並無大

商販賣部議貴州所食淮鹽是係兩淮鹽政會

並作何售賣如何稽查之處應令兩淮鹽政會

同湖廣總督確查報部再議四年鹽政三保咨

同縣屬江地方距漢口三千餘里水販運鹽

赴彼其地與黔省接壤或有黔民零星購買亦

未可定邊疆沿習相安黔省原未巡禁請遵乾

隆二年前湖督題准道州等屬零星食鹽免其

思旨 緝捕之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州行銷之 便交易 似屬可行 部議准引 既無在 貴

况另編黔引苟不分疆劃界立法稽查則責無專屬夷民零星買食准鹽相安百有餘年一旦加之禁令保無分擾更非所以順輿情而緩苗疆戶既無多居復擾雜所居之地買食其例行之鹽亦與侵越有間請仍循舊貫毋庸設埠試銷另增引日部議如所請

初雍正九年四川巡撫憲德既定計口授鹽之法復以黔滇及川邊土司等處遙遠舊制由地方有司截引換照慮滋弊將一律令籍戶口以聞覈實引數爲置雙連引根引紙商鹽至則由沿邊州縣填引紙割付商人持以代引備驗引根輒同截引繳銷憲德全疏見本省計於是十二年復同川陝總督黃廷桂奏貴州貴陽等九府亦請飭貴州巡撫按口計鹽事下內閣大學士鄂爾泰等議以黔遠鹽貴貧民不必盡食有司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九

將計口勒銷以顧考成滋擾民不便惟令川黔督撫將多寡行銷之法妥議以聞廷桂憲德條奏川黔行銷事宜凡八事曰設廠官見職曰清井竈見徵曰變通引日就便行運曰設埠行黔日防引弊均見日編甲曰設巡役見緝私設埠行鹽者請委員於兩省交界設埠責以轉運平價遏私等事以黔滇鹽水引五千餘觔小商無力大商輒藉以重照影射不變通則引難通行變通則引猶虛設亦既設埠屬官宜并罷引紙人得通行戶部議設埠可試行一年罷引則官私無別水引數即多或參運陸引其如何進行盤驗杜私令川黔會議既而貴州巡撫元展成亦以計口

授鹽不便議由四川委員於接界屯引鹽換票付黔商運行兼可查私并商人運費均爲核實平價黔販鹽數年月悉具於票以備查驗略如四川議

黃廷桂憲德奏略黔省之貴陽安順等九府例食川鹽而每歲需鹽若干究未深悉請令黔撫照川省按口之法每日食鹽一觔酌議每年實可銷鹽若干咨明鄂爾泰等議略川鹽運至黔省腳費既多鹽價不賤邊僻窮民實有無力買食者若按口計鹽定引恐鹽致壅滯官顧考成勢不得不按戶口壓派照數勒追則課仍無增而民轉受累此必不可行者惟是黔省既食川鹽而如何銷售並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十

多寡貴賤之數川省無從稽查自難經理應行令黔撫會同川省總督熟商妥酌定議具奏黃廷桂憲德奏略查射洪潼川富順榮縣等州縣行銷引日每屆奏銷多有壅滯兩年以來積滯水引一千餘張雖經提撥與川省州縣代銷然川省州縣既可代銷黔引何難額外請增而此項引日如果黔省不能行銷自應據實題請開除如果行銷又當設法運往以濟民食再四思維似非設埠不可應請將行黔引日令該州縣廣招商人行運倘不能多得商人即量動公項著委幹員運至川黔接壤處所設立鹽埠數處俾黔商就近易於買運仍

請每埠設立專官如商鹽至埠不時曉諭令其公平交易如官鹽至埠即按數收貯平價轉發黔商更恐近鄰私販偷入黔疆一併責成該埠員不時稽查拏交該管有司按律究治俟試行一年能否全數銷完臨時再行妥酌辦理至現在代銷黔引之州縣果係鹽不敷用飭令據實請增引目於各附近場所買鹽配運不必分別黔引以免紛繁倘蒙

俞允其應設埠員之處另議題奏再查從前行滇黔引目恐官引帶往有礙奏銷議准照河東督臣田文鏡條奏田房稅銀設立契根契紙之例議設引根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十一

引紙以引根留於本省同部引繳銷以引紙裁給滇黔商販為前途盤驗之符准部議覆遵行在案但查水引一張載鹽五千七百五十觔如必有引紙始許運往其引紙未合鹽觔數目者即不便於發買如不合引紙鹽觔數目亦准買運是引紙竟成虛設且恐奸徒執持引紙亦得重照影射反滋鹽政弊竇今行黔引目既已設埠則所往鹽觔均屬官鹽應將引紙盡行革去凡有來川買鹽之人無論大商小賈以及肩挑背負悉准運往則鄰省之食鹽甚便 戶部議略所稱設立鹽埠招商行運或動項委員辦運以及每埠設官經理之處應

令俟試行一年之後著有成效即行妥議題報其現在代銷黔引之州縣果係鹽不敷用飭令據實增引行銷至應設埠員該督等既稱另議題設亦俟具題到日交與吏部查議行黔引目先經憲德因黔省途遙路遠商人不能前進係彼處商人轉運該州縣換給照票以為盤驗之據但或有不肖有司營私舞弊恐致販私題請設立引根引紙鈐蓋鹽道印信給發該州縣照部字號張數填註引根引紙將引紙截給黔商以便前途盤驗以引根留於本省同部引繳銷經臣部覆准在案是行黔之引紙即屬部引若竟行裁革則行運黔鹽官私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十二

莫辦而不肖奸商得以乘機行私殊屬未便若以水引載鹽頗多難以行運現據該督等於本案内將通省水陸二引議令分行銷其行黔水引何難照例變通應將該督等所請革去引紙之處無庸議再商人執持引紙若不隨地盤驗及時稽查恐不無奸商夾帶營私重照影射等弊應令該督等會同黔撫將如何盤驗如何稽查可以杜絕諸弊之處逐一妥議 雍正十一年 元展成疏略查黔省食鹽除黎平府屬現食粵東運銷帑鹽思州銅仁二府屬附近楚省歷來買食准鹽並不行銷川鹽無庸置議外所有貴陽安順平越都勻鎮遠思南

石阡大定南籠遵義等十府按前爲九府今增南籠爲十府南籠今與義向來俱係買食川鹽當卽行司道檄各該府等將黔引目如何銷售及商人執持引紙如何盤驗如何稽查可以杜絕諸弊之處妥議詳報去後核據貴陽府議黔居邊僻地不產鹽貴陽所屬食鹽一產於川省自流井貢井載至仁懷縣屬之猿猴發賣一產於川省射洪縣載至碁江縣發賣向無商引銷售均係黔地小民到彼零星接買馬載人挑分途運售自猿猴至省計程一十八站土城青坑各上稅一次由烏江渡掛號給票至省上稅發賣隨時銷售無大低昂向無壅滯之患亦無短缺之慮相沿已久官民皆便自碁江至省二十餘站麻柳灣遵義府各上稅一次由茶山渡掛號給票至省上稅發賣照時價售買與自猿猴運省銷售路費亦約相等至貴陽爲省會民間食鹽較之別府雖多惟是夷多漢少無力承買者過半而流寓行商又難定其萍蹤歲需之多寡既難懸擬而定引銷鹽更難派給請仍照舊例聽民販運納稅行銷又據安順府議府屬所食川鹽俱屬小販由四川永甯縣並仁懷縣之猿猴肩挑馬載至打鼓新場分歧一自遵義巖孔鴨池乾溝運至駱家橋約二十站到府於普定安平青鎮三縣地方發賣一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七

自黔西州烏溪河運至平遠州三岔河定南等處至鎮甯永甯即俗歸化地方約二十五六站發賣其來已久實無囤戶亦無定數鹽過土城巖孔新場鴨池駱家橋五處稅口每百觔共納稅銀四錢二分七釐每百觔約價一兩有零再加盤費食用照時價銷售餘利無多府屬各廳州縣雖煙戶不少但夷人居多有鹽亦食無鹽亦可按戶行引民徒受累勢必難行又據平越府議府屬州縣素食川鹽皆小民赴川黔接壤之區接買商鹽或自喂馬匹馱載或親自肩挑每逢場期零星貨賣計博蠅頭以資餬口而苗民之售買者數皆觔兩既不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七

一張分爲兩張每張註定鹽勛不憚煩細務期引紙散數與所發部引總數相符上蓋鹽道印信同部引分發以爲長行盤驗之據其埠商引紙於短販至埠買鹽之日照依所買鹽數填註姓名轉給收執庶短販與長行客商均有所憑而前途又得一例盤查試行一年即可定黔引之多寡矣又據鎮遠府議鎮遠一府兩縣俱食川鹽本省人民由川省重慶府販運至思南府屬之塘頭發賣鎮遠人民從塘頭販運到府發賣府屬鎮施兩縣民苗卽於城中市買村寨居住者各有附近場市俱於趕場之日市買隨到隨賣並無行店總由地狹民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五

貧銷售無多歷來價值亦不甚高昂食鹽亦不致不足似宜止照舊例爲便又據思南府議思南各屬食鹽係流商土商每年輪流前往四川所屬之重慶府買鹽接引內卽註明鹽包數目載至彭水縣照引查明截角繳引又從彭水運至川屬之龔灘換船載入黔境思渠關納稅報驗給票商販輓運思南河下復加查明鹽包數目相符逐包盤稱照例抽收稅銀按季起解再查婺邑新開濯水

會典事例濯水稅定於雍正十年濯水地方設稅立稅口徵收鹽稅按年依額起解造報或盈縮不常據並非河道係小販前往川屬之彭水縣江口買鹽或小民自行挑運或用馬騾馱運由陸路

經過濯水盤稱抽稅給票具報其各販運至平越都勻等府州縣發賣經過濯水盤驗之鹽卽係官鹽亦無別徑行私諸弊又據石阡府議府屬地方雖有溪河不通舟楫商人販運川鹽僅至思南而思南查驗收稅從無執持引張販運川鹽到石阡屬境內發賣者阡屬民人不過在思南所屬之塘頭地方肩挑馬馱販運石阡府西門場零星貨賣於民甚便又據大定府議所食川鹽向無專商恩係本地居民赴川省之猿猴永甯二處零星販運銷售民苗毫無苦累若招商販運不但本地小民借以謀生者竟至絕其生計而專商盤踞聲氣相通或借銷引之名把持行戶高擡時價是引未必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六

銷而小民之受病已多今旣於川黔接壤之處委員設埠似應飭諭黔販嗣後無論肩挑馬馱俱投官埠購買官給印票載明勛數月日付本販收執黔省沿途稅所查驗符合方收稅放行若無票或有票而數目月日不符者卽稟官查究又據南籠府議南籠僻居邊未漢少夷多向無川省商人運鹽到籠至民間所食川鹽原係大定平遠黔西畢節安順等處小販自備馬匹或赴川省永甯縣向該處鹽商買運或至畢節半途接買或六七十勛至百勛不等又據遵義府議查黔民所食川鹽由

府屬經過銷售者有三一係富順縣引鹽由重慶府水路載至川屬綦江縣截角又射洪縣引鹽亦由重慶府水路載至合江縣截角各抵黔境聽黔民赴買以牛馬馱載或人力肩負所到關口按則納稅聽其銷售又查所食鹽筋數日黔省之民力田者多如年豐則所食之鹽自多歲歉則所食之鹽遂少原無一定之數並不因價之貴賤至有多寡之殊而官能強其畫一也夫川鹽有引黔民赴買已爲川省銷引則所食非無引之鹽黔省有稅過關納課則在黔已無不納之課是黔民所食川鹽於川黔兩省之課稅均無遺漏而鹽未欠缺昂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七

貴者是皆聽民販運無官私分別之所致也如謂既已銷引自可設立官商而又何故聽民自買查黔山險阻舟車不通只可人馬馱載其所赴買之處一自綦江縣至府屬桐梓縣一十二站桐梓縣至遵義綏陽兩縣四站遵義至貴陽省城七站此自綦江縣至遵義府城一十六站至貴陽省城二十三站也一自猿猴至仁懷縣八站縣城至府城五站府城至貴陽省城七站此自猿猴至遵義府城一十三站至貴陽省城二十站也兩路俱係崎嶇山路以牛馬馱載或人力肩負牛馬所馱不過一百二三十人負六七十人馬每口需飯食

及草料銀四五分以此計之民人自養牛馬或用力肩負其價已倍若經官商顧人顧馬馱載則又加以顧募腳價其費用更多而鹽價倍增殊不便於民生是以止於過關納稅聽其販賣所獲不過人力牛馬血汗之微貲故價不高昂鹽不欠缺且窮民得以資生不致游手游食此黔省之所以不設官商行引而設關收稅者也至若查歲銷鹽數目卽以各府類計亦有年歲歉豐以及運銷多寡不同斷不能以定額惟有守此久定之章程聽民販售使價不昂而鹽不缺據此該貴州布政使馮光裕會同按察使方顯糧驛道錢元昌會查得黔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六

省地瘠民貧夷多漢少夷民食鹽在可有可無之間家道稍豐者向商買鹽以資食用其窮夷則概食山茶所釀辛酸之物或曰辣子或曰酸漿竟不食鹽黔省夷苗窮困者多且黔地跬步皆山舟車不通並無富商大賈不過窮民謀生肩挑背負或養一二牛馬從川省富順等處馱鹽至本地販賣少覓蠅頭視天時之晴雨較農務之忙隙以爲貴賤原無一定之價亦無過爲低昂之時願買者聽之不願買亦不能強今若計口授鹽按地行引勢必招商領運設店開行其一切人工火食費用必多鹽價必增是黔省夷民先受食貴鹽之累矣貴

則貧民無力買食勢更不能行銷矣且既定引認額官顧考成必加催比夷民又受催比之累矣催比不行勢必派散計口受食夷民又有壓派煙戶之累矣是按口計鹽定引行銷之法斷不可行之黔省也黔省十府本地既不產鹽鄰省滇楚之鹽即販至黔道里遙遠費用不貲亦倍貴於川鹽是黔省十府舍川鹽無食者應請咨川轉飭於產鹽處所嚴禁私販私鹽既絕黔民馱運者不得不盡買官鹽更乞嚴飭設店運鹽之員於一切馱費人工加意綜核俾鹽價平減則與販必多售賣自廣官鹽無壅是順民便而疏銷自易於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九

國課不無裨益至如何盤驗稽查可以杜絕諸弊之處川省於川黔接壤處所委員設埠收貯黔引鹽助正應嚴行徧諭黔民嗣後凡赴川販買鹽助者無論肩挑背負馬馱務投官埠購買官給印票載明所買鹽數月日付本販收執各關隘稅所查驗印票及鹽助數目月日符合收稅放行如無官票或有票而鹽助數目月日不符即係私販立拏送官究治仍飭川省委員嚴飭行役人等於川黔接壤各要隘口嚴加盤詰再請川省將鹽助價值並定製發鹽準秤收銀準平明白刊示曉諭俾黔民赴買官鹽踴躍則私販之弊可除矣

雍正十三年

謹按換票之議據會典事例乾隆四十一年猶云引紙給商向前途照例截繳云云似未照行會典事例四十年議准四川鹽引行銷貴州省之貴陽安順平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遵義雲南省之昭通等府州縣四川之酉陽石碇明正木坪瓦寺金川同日雜谷九姓司等各土司并黃銅雷波等處設沿邊州縣於商運到日將部引紙角掛號引單照例領雙引紙引紙照部引字號張數逐一填註於引紙引紙中經商運到部引中送鹽道察繳部所給引紙田前途照例截繳放行免其繳銷然今官運事宜即略如黃廷桂憲德元展成奏議設埠給票等事特加詳密云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十

乾隆六年陝西道監察御史胡定以貴州鹽價加貴奏請平價便民戶部咨貴州總督張廣泗察現行市價以聞廣泗檄察各府咨川因議增引以為鹽值貴賤率由井廠均平之法實在四川四川則以厥價已定不能再減增引非即平價善策惟南籠府近粵去川頗遠故價尤昂如改食粵鹽或可少減廣泗再檄查南籠仍以民情不便咨覆川黔往復數商卒無成議於是貴州方開畢節縣赤虺河行舟以利仁懷運道計貴陽等各府鹽運可省數十里不等詳見廣泗奏泗悉具以奏仍請增仁懷引額并改永甯陸引悉由仁懷水運於以平價便民事下戶部咨四川如所議

廣泗奏 未見

胡定奏略鹽為民生日用所必需宜平其價以便

民近年以來如貴州省所賣川鹽向日每觔價值二分今賣至四分或五分至如南籠一帶地方去川路遠每鹽一觔賣至八分或一錢貧薄之民竟有終年淡食者而各省鹽價亦多加長豈昔日之鹽有餘今日之鹽不足哉其故亦由於官之罔利者多商人因得以肆其侵削至所以得肆其侵削者則皆以羨餘爲名如四川自雍正五年徵收耗羨不過三四萬兩其賣鹽每觔多五六釐合計通省則多取數十萬此百姓所以受鹽貴之累也請申禁產鹽地方官吏不許屯聚鹽觔以罔民利各處商窳交易核定價值毋許商人扣剋凡州縣去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主

產鹽地方遠者飭令存貯常平鹽以備一時之偶缺其短少分兩攙合泥沙之弊嚴行禁止至羨餘之項可否於鹽價高昂之處酌量裁減 張廣泗咨略查貴陽府屬食鹽並無額引行銷俱係本地土著居民暨蓄有馬匹之家赴川黔交界各地方零星販買來省轉售從前價值每觔賤則二分貴亦不過三分近年以來漸增至四分暨四分五釐不等安順府屬食鹽多由川屬永甯販來亦間有從綦江仁懷運售者其價值賤時每觔四分貴時五分南籠府屬近年鹽觔實屬昂貴每觔賤則六七分貴則八九分不一由生齒日繁販運不敷

一由川省鹽價較前加增向來販戶在川每百觔價銀一兩今則價銀一兩四錢領引二錢而南籠屬州縣至川遙遠悉皆叢山峻嶺並無舟楫可通又鮮大商巨賈不過窮民零星販賣冀獲蠅頭查自產鹽之富順至永甯每百觔須水腳銀一錢八分納稅銀五分又自永甯至南籠府所屬過各稅口納銀六錢六分又往返須五十餘日馬腳盤費銀三兩一二錢渡船銀七分通算每百觔販戶已費本銀五兩六七錢賣時每觔不過九成銀六七分貴則八九分不等所獲無幾是以販運裹足平越府屬食鹽現在每觔價銀不過二分五釐貴則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主

三分四五釐以至四分不等民苗相安未有淡食之憂都勻府屬食鹽均係小販從綦江等處馬馱肩挑轉運各場市行銷其鹽價之貴賤以道之遠近時之忙閒爲差每觔賤則四五分貴至六七分不等鎮遠府屬其附近通楚河道及與楚省攙雜地方歷係買食淮鹽每觔賤則三分貴則三分四五釐不等其不通舟楫不近楚省各地方俱食川鹽每觔賤亦三分貴則四分而止思南府屬安印婺三縣食鹽俱係客民赴川販買至府城出售價平每觔銀二分價貴每觔亦不過三分四五釐不甚昂貴石阡府屬食鹽係商民赴川省販買運至

思南塘頭發賣所屬人民均赴塘頭販買肩挑馬馱分運於各場市村寨零星售賣查從前每劬價銀二分四五釐今每劬價銀三分二三釐思州府屬並玉屏青谿二縣地方逼近楚省向來人民多食准鹽每鹽一包重八劬半平則價一錢七八分計每劬銀二分二三釐貴則二錢三四分計每劬銀二分七八釐不等銅仁府屬食鹽係居民赴楚裝載貨物零星順帶來銅每鹽一包約重八劬每包價賤則賣一錢八分貴則賣至二錢每劬價值不過二分有零黎平府屬除古州同知並永從縣地苗民例食粵鹽部定額價每劬一分九釐至府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五

屬及開泰錦屏二縣所食多係小販順帶准鹽發賣現今市價每鹽一包重八劬半賣銀二錢四分每鹽一劬賣銀三分即偶遇缺乏亦不過三分四五釐而止大定府屬食鹽向非商人領帑銷售皆係小民往川販來隨地發賣每劬賣銀三分價貴則賣三分四五釐至四分爲率價不甚昂商民稱便遵義府屬食鹽係本地小民赴川屬地方購買般運各場市發賣每鹽一劬賤則二分四五釐貴亦不過三分而止查黔省各府素不產鹽且跬步皆山亦無富商大賈領行銷凡民間日用鹽劬皆係本省土著居民赴產鹽地方販買或係肩挑

或係馬馱來黔轉售冀覓蠅頭其價之貴賤則視地之遠近時之閒忙以爲增減惟南籠距川道路險遠零星小販計覓蠅頭有利則爭趨無利則裹足且其勢渙散獲利甚微萬難勒令賤售若招商歸官則所費更多價必更貴沿途鹽稅事關錢糧又難以議減實無均平之法惟據南籠府楊守詳稱販戶在川向來每百劬一兩今則一兩四錢等語是源頭之鹽價貴又據安順府崔守詳請於產鹽地方多添鹽引等語是源頭之鹽本少 碩色咨略據潼川府詳稱三臺額銷黔引二百五張詳定廠價九釐射洪額銷黔引一千五百三十九張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五

詳定廠價一分二毫中江額銷黔引一百二十九張詳定廠價一分蓬溪額銷黔引三百三十四張詳定廠價一分一釐各運至彭水綦江等處轉運黔販計水程二千數百里灘高水險轉賣黔販每百劬約一兩三四錢不等萬難議減又據富順縣詳稱行銷黔引一千六百五十七張每百劬遵照定價一兩三錢商人運至永甯納谿轉賣黔販路途遙遠每百劬賣銀一兩八錢獲利無幾實難平減又據榮縣詳稱行銷黔引一千八百一十一張遵照詳定廠價每劬銀一分二釐運至仁懷加以馱腳船錢人工食費每百劬價銀二兩二錢萬難

議減又據資州詳稱額銷黔引二百二張所屬內江縣額銷黔引一十九張俱遵照詳定廠價每勛一分二釐運至納谿縣轉運黔販每百勛賣銀一兩四錢若議平減事屬難行是川省產鹽運銷各處實無均平之法再查川省額行黔引五千八百九十六張現據資州各屬請增引行黔飭商源源接運以裕民食復思黔省南籠一府價值更貴該府離川甚遠距粵頗近可否改食粵鹽以便民食張廣泗咨略據南籠府詳稱粵鹽由百色運至府城陸路十站每站驛價折耗盤費合算每勛不過四分以外或五分即可銷售似不若川鹽之貴惟是粵鹽味淡每勛止可抵川鹽十兩計其價值仍與川鹽相等且由府往粵自府東三十里外地名石門坎係屬瘴鄉水土惡劣兼之山高等密並無居民亦鮮客店當夏秋水漲人馬時遭陷溺加以瘴癘交侵行商視為畏途相率裹足又無別徑暨舟楫可通如改食粵鹽則川鹽即應杜絕當夏秋阻絕之候一經缺乏似非遠圖且籠民舊食川鹽相沿已久不便改食粵鹽惟查川省咨開額行黔引五千八百九十六張現據資州各屬請增黔引似應即增引張飭令商販源源接運以裕民食碩色咨略黔省鹽價昂貴皆產鹽之處價難平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五

減又因路遠費重所致非由引少鹽缺之故今請增引運售尚非平減鹽價善法 張廣泗咨略黔省食鹽因由陸運費重已奏請開修畢節縣赤虺河道下接遵義府仁懷縣屬之猿猴地方將來此河開鑿通舟則川省鹽勛自可船載通行大定等處食鹽可省陸運四站貴陽平越都勻等府食鹽可省陸運七站安順南籠等府食鹽可省陸運六站舟楫既通運費自輕再加以川省增添鹽引運銷則鹽勛較多於前將來各屬買食川鹽之價自可平減矣 乾隆六年 張廣泗又咨略據畢節縣詳稱赤虺河道直達川江較之永甯減去陸路三站於運務民生誠大裨益但查運京銅鉛與川鹽往來相資然後兩得其便若下流之來船無多口岸之馱馬空回則河道雖通猶然無濟查赤虺口岸較之永甯陸路減去三站商販爭趨彼消此長永甯引額自必難銷誠宜將永甯鹽引改配仁懷以達赤虺源頭既經充裕商賈爭趨則往來船馬上下相資運務便利始為有益再照永甯引額原供滇黔兩省食鹽另有口岸通鎮雄昭通一路與黔省食鹽同在一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數今赤虺新開商販行鹽不能預定請酌量預撥一半引額歸入仁懷俟三年銷售若干再行定額復據大定遵義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五

二府詳查黔省不通舟楫仰食川鹽均陸路般運
 腳價既重鹽值自增以致僻處窮民每有淡食之
 虞上年奏准開修赤虺河道現經告竣上達畢節
 下通川江將來鹽由水運價值自平黔民無淡食
 之虞是為萬世之利但商販爭趨必得引鹽充裕
 足供客販運售方無引少居奇之弊復查川省額
 行黔引五千八百九十六張內除綦江彭水等處
 鹽引二千二百零七張係銷售於黔地下游者不
 計外所有上游買食川鹽一由川省永甯銷引一
 千八百七十八張係赴大定黔西畢節平遠威甯
 南籠普安以及雲南昭通鎮雄等府各地方發賣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毛

一由合江銷引一千八百一十一張係赴仁懷遵
 義修文貴陽開州安順等處各地方發賣各引均
 有定額今開通赤虺河道直接猿猴鹽由水道腳
 價省便客販勢必爭趨似應增行仁懷猿猴之引
 招商濟運以裕民食查仁懷之引既增則永甯之
 引似應改配但查永甯一路大定昭通等府鹽販
 向係自買馱馬牛隻運鹽以為生計未必即能改
 為水運且現在生齒日繁鹽價昂貴之時不妨水
 陸並運使鹽多價減以惠民苗似應咨川於行銷
 猿猴地方每年額引一千八百一十張外暫為量
 增六百引試銷一年之後若仁懷增引與永甯原

行之引額無礙則竟增為定額倘仁懷之引雖銷
 而永甯之引壅滯則請查明改配以免此行彼滯
 之弊如此辦理似於引額民食均有裨益 戶部
 咨略據貴州總督張廣泗等疏稱川省富順榮縣
 有新井產鹽請增黔引現在彙案請題其餘如有
 開井產鹽報增引目應增添黔引以敷黔民日食
 請仍照原議俟川省酌添黔引若干於二三年後
 行之有效再請酌定引額至作何行銷納課查川
 省行銷黔引例係商人由產鹽該州縣納課配鹽
 運赴交界黔屬換引銷售應照舊例遵行等語查
 黔省各府州縣向賴川鹽配運接濟是欲平黔省
 鹽價自應酌增川省運黔引日以裕民食除川省
 富順榮縣新開鹽井已據該撫彙入各縣開淘鹽
 井案內題增水引三百三十六張陸引八十三張
 由永甯合江等縣專運黔省行銷毋庸議外如有
 開報新井鹽劬可以撥運黔省行銷者應行令四
 川巡撫紀山酌量加增黔引配運以資接濟仍俟
 行二三年後將應增引目若干酌定引額具題核
 議其作何納課之處既據該督等查覆例係商人
 由產鹽該縣領引納課配鹽運赴黔屬換引銷售
 應令仍照舊例辦理至該督等所稱富榮之鹽向
 由合江運付黔販今赤虺河道已經開通是船運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天

鹽勛既便而運腳又輕則鹽價自可平減等語查
黔省鹽價昂貴原因該處道路險遠腳費過重所
致今赤虺河道該督既稱已經開通可以船運且
又加增引目行銷應令該督轉飭地方官嗣後黔
省鹽勛務令平減銷售乾隆十一年

先是四川額銷黔引凡五千八百九十六道由川商
運至各岸交黔商運行由涪州彭水運銷下游曰涪
岸綦江運銷下游曰綦岸合江仁懷運銷上游曰仁
岸永甯運銷上游及雲南曰永岸是爲四岸自胡定
之奏廣泗始同四川奏請增引部議允行所增富榮
水引三百三十六道陸引八十三道鹽仍不以時至

四川鹽法志卷十轉運五 貴州邊岸

无

十四年貴州巡撫愛必達咨四川議以黔商改赴健
廠納課領引配鹽至永甯繳引換票於是增引爭岸
之訟自此始蓋自乾隆九年巡撫紀山以貴州鎮遠
府屬之偏橋司施秉鎮遠屬之西南北三隅及銅仁
府屬之省溪提溪烏羅平頭四土司思州府屬之都
素司一司均食川鹽請一併列入引紙後自是三府
地因而漸漬率食川鹽引實不敷以時遞增至今凡
水引一萬有六百有奇陸引一萬有奇焉詳引五十 票部

六年因姚蔡緝私之奏
上諭令各省銷鹽地方有相離較遠之處或可改歸就近
省分均勻搭配四川總督保甯以黔省近淮者食淮

近川者食川從無緝私之事民情便習因止不改

紀山奏略川省邊鹽於雍正八年題准設立引根
引紙沿邊州縣換截在案今行滇引目既添宜賓
縣換截黔省施秉縣及鎮遠縣屬之西南北三隅
原係均食川鹽亦應列入引紙以便換截配運

戶部議略前貴州鎮遠等四府苗民攪雜楚省行
銷准引地方請就近買食淮鹽案內據貴州總督
題報鎮遠等四府之中有鎮遠府屬之偏橋司施
秉縣鎮遠縣屬之西南北三隅及思州府轄之都
素一司銅仁府轄之省溪提溪烏羅平頭四土司
俱係黔轄向食川鹽俱無庸改食淮鹽等因今健

四川鹽法志卷十轉運五 貴州邊岸

平

爲行滇引鹽既於宜賓換截自應照例列入引紙
以便換截配運其黔省施秉縣及鎮遠縣屬之西
南北三隅均係沿邊地方買食川鹽應令一併列
入引紙至從前題報鎮遠等府於就近買食淮鹽
案內所開買食川鹽地方尚有鎮遠府屬之偏橋
司及思州府轄之都素一司銅仁府轄之省溪提
溪烏羅平頭四土司今止將施秉縣及鎮遠縣屬
之西南北三隅列入引紙並未將各土司併請列
入其因何不併請列入引紙之處應令該撫紀山
查明報部 紀山咨覆請一併列入引紙以便官
商遵照乾隆九年 愛必達咨略查得川鹽額銷黔引

共五千八百九十六張內有三處口岸一由川省之彭水綦江等處行銷黔屬之下游地方者共引二千二百零七張一由川省合江行銷黔屬之上游地方者共引一千八百一十一張一由川省永甯行銷黔屬上游及滇省之昭通鎮雄等處各地方者共引一千八百七十八張此係原定引額配黔銷售嗣因黔地生齒日繁民苦淡食於乾隆十一年川黔會題請酌增川省運黔引日以資接濟奉准部議川省富順榮縣二處新開鹽井已據川撫彙入各縣開淘鹽井案內題增水引三百三十六張陸引八十三張由永甯合江運黔行銷其餘如有新井可以運黔行銷者應令川撫酌量增引配運仍俟二三年酌定引額具題等因遵奉在案迄今事歷三載所有新井案內題增水引三百三十六張陸引八十三張除富順縣增引一百五十七張現由合江運黔配銷外其餘水陸引張概未遵照原題如數增配以致黔地鹽勛不敷銷售鹽價日增民食難裕前據黔民陳光遠等請增鹽引批司查議行據大定府查明川屬犍為鹽旺請咨川省酌量加增於庚午年為始在敘永廳稅關納課舟抵永甯繳引換票發給行銷等情詳報前來查新井案內既蒙題增水引三百三十六張陸引八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三

十三張自應遵照原題增配足數以濟黔鹽况原奉部議除富順榮縣二處題增外其餘如有可撥鹽勛再行酌增黔引配運等語今不特並無外撥之引而且原題增定引張仍未照數運黔行銷是必川省富順榮縣二處新開井鹽不敷加配之故既據該府查明川屬之犍為縣井鹽日旺應如所議咨請查照原題增定水陸鹽引數目即於犍為縣如數配足由敘州江安納谿永甯一帶轉運黔省行銷 乾隆十四年 保甯奏略查黔省各屬盡屬山區素不產鹽因界連川粵是以貴陽安順南籠平越思南石阡大定都勻遵義九府屬及仁懷直隸同知等處均食川鹽其鎮遠思州銅仁三府屬與楚省毗連距川亦近從前係湖北漢口水販由湖南常德販運淮鹽售賣嗣因由漢至黔程途遙遠盤費浩繁是以近年來販售淮鹽稀少民間願食淮鹽者仍食淮鹽願食川鹽者聽其就近買食川鹽並無禁界亦甚稱便至黎平府屬之古州同知一帶地方與廣西接壤廣商於古州設有行店銷售粵省引鹽所有附近古州一帶俱係買食粵鹽此黔省各屬食鹽之情形也臣查川省行銷黔省鹽勛係川商由敘永合江彭水涪州綦江各州縣照驗換給引紙運至黔省連界處所貯店發賣聽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三

小販接買行銷其鹽厥引張卽在川省截繳至粵
省鹽劑係由黔省之丙妹地方運至古州埠內聽
黔販接買行銷其引張亦由粵商在粵省繳銷臣
細加查察黔省買鹽小販皆係背負肩挑分赴各
府廳州縣場集零星售賣以資食用隨地均有關
監盤驗照例完稅並無一定界址非若他省按引
食鹽有不准越界買食之例所以黔省從無緝私
之事鹽劑本無壅滯民苗亦無茹淡之虞鋪戶等
並無所施其囤積居奇之弊地方相安已久現在
鹽價已平似無庸另立章程轉致滋弊乾隆五十六年
其鹽入四岸舊制由大江至此換船溯流折入岸河
日轉江永岸由納谿轉江自敘永入黔仁岸由合江
轉江自仁懷廳入黔碁岸由江津之江口轉江自碁
江入黔涪岸由涪轉江自酉陽之龔灘入黔其先某
廠鹽應由某所批驗驗訖則由所移送轉江州縣納
引挂號照文察驗填割引紙其在轉江州縣換船過
載不許起岸貯店以防攙越光緒三年改行官運殘
引皆繳於四岸岸局而批驗所移送之例遂罷其四
岸中凡某岸行某府鹽皆有定地其某商配某廠鹽
行某岸亦無有踰越自雍正八年計口定引時潼川
府屬三臺射洪蓬溪中江樂至鹽亭各廠方盛與富
順榮縣資州內江并行黔省大率潼屬各廠鹽行彭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三

涪岸榮順鹽行仁岸富順等廠鹽分行碁仁永各岸
黔引配鹽凡十廠健爲猶專行滇岸焉自增引以來
往往以彼商之引行於此岸初則日借日代繼則日
奪日謀占始雍正間射洪商人因岸少引滯以射鹽
借行碁岸者二十餘年富商數訟乃退還見後黔撫
良卿咨
乾隆三十年射洪井涸改配富鹽仍行碁岸再訟而
止至三十九年富商又增水引四百三十由彭涪岸
運銷正安射商亦據前案互訟卒令仍由涪州白馬
鎮轉運則富射兩商爭岸之由也自愛必達咨請增
引後尋以黔商游斯信專配健爲水引四百一十六
陸引五十二由仁岸行黔仁商亦以占岸訟總督開
泰咨黔令仍配富榮兩廠然後已既乾隆二十一年
健商李世興何功成等請增健引三百餘行涪岸自
後健商屈得伸等踵而行之會潼川各屬鹽方絀潼
商無如何然究以誤課滯銷數計訟後有請者黔爲
屢爭四川皆沮不行三十二年護貴州巡撫良卿初
以石阡鹽少川商往往運不及境請增鹽三十四萬
餘勛令黔商往配健鹽由涪岸運黔時潼屬方無鹽
而又不欲假手黔商占岸則請仍由潼商借配健鹽
以行會思南鹽亦少則又咨請增健水引二百令健
商康龍揚仍配健鹽行涪四川初議令酌配他廠或
用水票仍行定岸既總督阿爾泰以射蓬尙有積滯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三

黔水引二千五百餘處黔之鹽不實因促先將滯引速配行黔如銷竣而黔猶乏食則仍由潼商自增引運行抑或如前例自配隄廠餘鹽以免爭競已而三十九年屈得伸復援例請增隄引行涪構訟鹽茶道杜玉林遂有隄潼兩商共廠採買共岸行銷之議四十二年鹽茶道林雋復為隄商請增引行涪又有潼借隄鹽隄借潼岸之議迨四十八年潼商積欠無算愈訟不已林雋檄成都嘉定潼川各府并所屬會勘定議由隄商借行潼岸代完潼欠羨截六萬八千有奇以十二年為期欠完仍以潼岸退還謂之和衷代銷比期滿而潼鹽愈絀無以應隄商代完積欠亦不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五

以時納於是道光三十年總督徐澤醇為奏以潼引改令隄富兩商永遠分銷而事始定此又隄商與潼屬各商爭岸之由也然自是隄富兩廠鹽日盛黔引皆歸之愈暢行各岸不復能分競矣

射洪縣知縣陳啟泰詳竊查川省行黔引鹽各有定地潼屬引鹽由涪彭專岸行黔富順引鹽由永綦納合前進同一行黔運道各別各行各岸稅食無誤嗣於乾隆三十年間鹽商何光升等因本廠乏鹽援照通融改配富廠借行綦岸彼此許控該商何光升等將綦江退還固守涪彭相安無紊迨至三十九年富商寇豐有等越增水引四百三十

張亦由涪彭進運指定原食富鹽之正安水車等處銷售近年寇豐有等不遵指岸正安水車發銷慕攬彭水之江口鎮售賣因富商攬占口岸以致運號退引不辦積滯難銷該商等應完課稅不能按年清款伏乞札行涪彭二處飭令寇豐有等務將引鹽仍由指定口岸運赴正安水車銷售不致混行攬越以甦額引而免誤課 開泰咨略查富順榮縣兩廠鹽井鹽自雍正八年題定章程均由合江口岸轉運黔省仁懷及茅台村等處售銷該二縣遞年加增引目富順水引一千四百五十張榮縣水引一千八百九十三張皆係就各廠鹽價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五

高抵酌定行運歷來商竈配銷無誤而兩廠共一口岸行銷辦納稅課已屬拮据嗣於乾隆十一年富榮兩廠因鹽井旺盛據榮縣商竈呈請增引經前總督策楞咨查黔省有無需鹽之處咨覆過川以便確查認增在案商民游斯信因貴陽府等處地方需增引目探知川省隄為永通廠新井水淺煤賤鹽價較減認增水引四百一十六張陸引五十二張請咨來川指定赴隄廠配鹽亦由合江轉運至仁懷茅台村等聽黔民買食以該二縣兩廠引鹽同一埠頭銷售其中廠價之貴賤懸殊因而售銷之難易各別且查行運章程實屬攬越恐致

該二縣兩廠原額引鹽積滯難銷有誤稅課各商人皆以謀占口岸紛紛控訴應將該商游斯信所增行黔水引四百一十六張陸引五十二張仍照舊例改歸該二縣兩廠配鹽行銷其領引徵收課稅卽由該二縣經理以專責成所增引目飭該二縣酌量餘鹽之多寡儘數分增庶部議可守商竈不致偏枯乾隆二十二年良卿咨略據石阡府詳稱查該府及所屬龍泉縣戶口不下五萬餘人又各場集行商坐買流寓多人共歲需鹽三十四萬餘觔請飭邊商屈得伸等照每歲需鹽三十四萬餘觔之數派定水陸引張按時趕運並請照定例引隨

四川鹽法志卷十轉運五貴州邊岸

毛

鹽到赴該管衙門驗票截角俾有稽查阿爾泰咨略據三臺射洪蓬溪中江四縣詳稱查射洪縣額行黔邊水引一千四百九十三張三臺縣額行黔邊水引二百二十一張中江縣額行黔邊水引一百二十四張蓬溪縣額行黔邊水引三百三十四張向例俱係運至涪彭口岸驗截繳引換給引紙發給黔商轉運思南石阡等府接濟民食原未認定何縣某商行銷何府嗣因黔商屈得伸請增健引三百六十張亦於涪彭攙越行銷四縣商人深爲苦累繼有健商王洪業等欲於蓬射增引借配健鹽希圖爭占涪彭之岸詳蒙咨覆中止今黔

咨稱石阡府屬之龍泉縣需鹽三十四萬餘觔核應增水陸引若干張自應令原行黔引四縣商人公同增引接濟第查四縣現在之引俱已改配健爲富順之鹽觔本廠焉能再增引配應請查照乾隆三十一年原案仍飭蓬射等邊商認增照票借配健廠鹽觔由涪彭運赴黔省龍泉驗賣則黔民無淡食之虞而口岸亦無攙越之弊至黔咨令照定例引隨鹽行務運到地頭驗引銷售之處查鹽過涪彭並無支河可以透漏向來鹽引俱由涪彭繳銷祇因灘險路遙展轉盤撥未能依限繳引有誤奏銷是以有截換引紙之例引紙卽與引張無

四川鹽法志卷十轉運五貴州邊岸

美

異應請仍照舊例於涪州換給引紙令該商等運赴龍泉呈驗引紙售給黔商轉賣乾隆三十一年良卿又咨略據思南府詳稱查得黔省下游藉食川鹽向係川商運由涪州轉江至思逆流而上挽舟匪易一舟甫抵塘頭各郡販鹽之人紛紛爭買後舟不能一時踵至接濟以至思郡人民轉多食淡買貴皆因滋生日繁而川省邊引祇有此數勢難供給日增之戶口茲有川商康龍揚呈請增引調劑計丁加鹽合配水引一千二百張以敷民食分給黔商張元王大成於川黔接界處輪流趨運等情前來查黔省素不產鹽下游一帶仰藉川鹽由

涪州轉江運至思南之塘頭地方聽各商販轉運該府屬及銅仁石阡暨鎮遠府屬之施秉鎮遠縣西南北三隅偏橋並都素省溪提溪烏羅平頭各司銷售地方遠闊生齒日繁額運引鹽止有此數以致缺市價昂商販居奇恒多淡食似應俯如所請即令原商增辦水引一千二百張來黔接濟亦屬因時酌宜之道 阿爾泰又咨略據驛鹽道詳稱查黔省食鹽應係川商定廠認引配運並行銷口岸不容攙混榮富等縣分定永綦合納四縣口岸進運潼屬三射中蓬樂亭等六縣其一涪彭口岸而進今核查黔省思南府界連川省彭水縣而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五

彭水口岸係潼屬各縣廠鹽認定之公岸若再以健廠賤鹽同岸行銷必致潼屬課稅虛懸商竈並困經徵各員多干議處倘黔省思南府如果缺鹽必欲增添引票應請飭令潼屬原行黔鹽額商於井竈繁多之縣酌加引張或本廠缺鹽可就附近鄰縣借配或酌加水票仍由原地口岸行運庶口岸不致攙越而黔民亦無食淡之虞至於康龍揚所請增健引由涪彭口岸運赴黔省之處於鹽法章程實有乖違應無庸議 良卿咨略據思南府詳稱查黔省下游之思南及各府州縣各土司地方近年以來民苗所食川鹽多係健廠巴鹽並未

有潼屬鹽勛到黔銷售亦未見有潼屬商民來黔接濟前經黔商張充元等接鹽至涪適值康龍揚運鹽在彼以故傳喚到思認增引日在川省章程有潼屬健為一定口岸之攸分在黔商惟知在境接鹽潼鹽至境則接運潼鹽健鹽至境則接運健鹽祇期民食無誤市價平減稽察督催俾免沿途透漏並非罔利營私有潼商健商之別至涪彭既係潼屬專岸何以健商李世興於乾隆二十一年請增由涪彭運黔健水引三百餘張即有康龍揚之名在內如果不許攙越何以又續請水票一百七十餘張歷經十有餘年運行如故並未聞潼商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四

以紊亂口岸呈請撤回是川省調劑鹽務原有酌盈濟虛通融辦理之法而康龍揚認增濟黔水引並非黔商串通情弊且係遵照前例非今日創始是以謹遵川例在於本商名下加增引日聽其配運來黔黔商接運轉發各郡并非若陳夔揚王秉明等另立新商赴廠配鹽可比復查思南及銅仁石阡思州及鎮遠府屬之施秉縣鎮遠縣西南北三隅偏橋並都素省溪提溪烏羅平頭各司地方遠闊生齒日繁通盤核算計日授食實在需鹽應請加增水引一千二百張請以三十三年為始或潼或健飭令速配運黔以濟民食至此次加增引

張在於何商名下承認何廠配鹽運黔應請咨川
檄飭下府存案以便責令接商照舊有新增引數
在於川黔接壤之處接運來黔接濟至酌加水票
乃川省一時權宜之計非可久行應請咨川毋庸
議增 阿爾泰咨略據鹽茶道詳稱查涪彭口岸
原爲潼屬專岸雖有隄引因當時隄省民食不敷
原廠又無引加增未及檄議以致遞請准增則隄
鹽行黔原非題定口岸自准增之後而蓬射等處
額商以隄鹽攙越口岸引滯難銷爲詞許控不休
復因奏准議設照票案內合潼屬各縣行黔額商
帶銷隄票以盈補絀控案始息今隄商康龍揚仍
以黔省缺鹽請增引張查潼屬各縣額引有二千
餘張並隄商李世興等隄引三百六十張兼以近
年於奏聞事案內隄潼邊商認領由涪行黔水票
一千七十餘張增添已多該商所稱黔民缺鹽殊
有未確再查射洪尙積有二十九三三三十一二
等年水引二千五百餘張蓬溪積有三十一一二等
年水引八十餘張屢經飭催並未繳銷則行黔之
引鹽不能暢銷而黔省不致缺鹽實爲明証所有
黔商張充元呈稱黔省缺鹽令黔商康龍揚認增
水引一千二百張由涪彭轉運實屬攙越違礙蓬
射等六縣口岸各商必嘵嘵呈控殊多未便現在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聖

嚴催蓬射商人將積滯引張速行配運赴黔銷售
果能暢銷黔省民食猶屬不敷另行飭潼屬各商
加增引張如本廠之鹽酌增照票帶銷隄廠餘鹽
配運銷售庶潼屬額引不致以壅滯之患藉口更
可免隄商康龍揚計圖奪岸攙越妄增之弊 乾隆三十
三 年 林雋詳據隄商以新井見鹽請共認增水引
三百六十張每張徵稅銀三兩四錢零五釐共徵
稅銀一千二百二十五兩八錢請以是年爲始照
例在隄納稅領引赴廠配鹽運至重慶挂驗堆店
換船轉運涪州截給引紙起店仍聽黔販接買運
濟黔民川省行鹽成例各有定岸原有不容紊越
惟是從前潼商配潼廠鹽筋由涪彭口岸運黔接
濟迨後潼廠鹽筋枯涸陸續據潼商將額引一千
數百餘張通融借配隄鹽運售歷經詳准有案嗣
因黔省生齒日繁潼商額引不敷供食隄商因潼
屬既可借配隄廠隄引亦可借由潼岸故於乾隆
三十九年隄商屈得伸等請增邊引亦由涪彭口
岸運售案內經前升道杜玉林議請隄潼兩商共
廠採買共岸銷售詳奉批准咨增在案迄今潼商
何燦然等因見隄鹽日旺隄商增引未免稍生覲
覲以致壘有攙越之控然黔民既需食鹽未便令
其茹淡而隄井旺產鹽筋自應准其增引民食課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聖

稅攸關潼借健鹽健借潼岸事非創始且久已遵
 行兩無阻礙乾隆四十二年又詳查川省由涪彭州縣
 運鹽赴健口岸向係潼屬商人行運嗣因潼廠鹽
 不敷配詳請改配健鹽健商請增行黔引張亦由
 涪彭轉運另地銷售運岸雖同地面各別事屬兩
 便惟潼廠鹽缺價貴又值軍需工價柴薪等物加
 昂售價如常以致節年積欠雖經詳奉將射商欠
 項分年按引帶徵而羨餘稍重凡屬潼廠之商無
 論引數多寡均皆有絀無盈是以積欠愈多完納
 愈難此潼商等積欠之情形也迨經追比過嚴情
 急無措見健商羨輕無欠屢以健商奪岸陷害等

四川鹽法志卷十轉運五 貴州邊岸

聖

情上控而健商等亦以岸由題定並非私增互相
 攻訐先後奉飭發會審去後茲據成都府及潼川
 嘉定各府轉據射洪三臺中江蓬溪健為各縣據
 各商等自行和衷公議具詞懇息並具合約呈驗
 會訊議詳前來查潼商等積欠羨截銀數萬餘兩
 屢經飭追不思上緊設措清完乃輒遷怒同岸羨
 輕之健商屢次續控冀圖延緩本應按例革商監
 追治罪但該商等究因厥價工本加昂羨餘又重
 年復一年以致積重難完並非花消浪費且家產
 無幾即使全行變繳餘欠終歸無著姑念欠出有
 因又已具息供明兩造各商還請代銷完欠情詞

懇切俱屬樂從以行黔之商代銷行黔之引與通
 融調劑之例相符應如該府縣所請潼商等各名
 下改配並增行健廠邊水引共一千五百八十張
 暫令健商承辦代銷以乾隆四十九年甲辰歲為
 始至乙卯年止十二年為期除照例完繳額徵稅
 羨截角銀兩外並代完該商等共積欠羨截銀六
 萬八千五百九十餘兩其積欠之銀限本年先分
 起繳銀三萬兩分撥歸款餘欠銀三萬八千五百
 九十七兩一錢四分四釐分作四年清完俟十二
 年限滿引仍歸還潼商承辦嗣後潼商不得再請
 改配健鹽添增健引健商亦不得濫請加增限內

四川鹽法志卷十轉運五 貴州邊岸

聖

潼商不得爭執滋端限滿健商亦不得把持潼引
 每年領繳完課健商赴健邑請領文批至省領銷
 完納照例批解稅羨續繳潼商積欠由健邑移會
 潼屬四邑備案所行潼引更換健商部名以專責
 成俟年滿歸潼仍填潼商名姓各領辦理所有潼
 商原封產業應行退給交健商暫行管押限滿退
 還其原配本廠與借配富廠引張自行完課無絲
 毫累及健商如再辦理不善致有拖欠即請革究
乾隆四十八年 徐澤醅奏略此次查辦積欠滯引內惟
 潼川屬之三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五縣商人引
 欠最多溯查潼商自行邊引以來辦理早行竭履

前因虧欠日增積至七萬有奇無力填完始議潼
鍵兩商合總行鹽邊計和衷自乾隆四十九年起
至六十年止合總期滿歸還積欠潼商復以著有
成效呈請續合十二年又以嘉慶元年為始至嘉
慶十二年二次合總限滿年清年款潼商復掣引
自辦甫經一載遂欠銀二萬餘兩嗣據六屬商眾
台懇仍歸鍵商代行二十年至道光九年三次代
銷限滿毫無拖欠飭令潼商撤歸本廠自行採辦
而該廠柴薪愈貴工本愈多仍係按年改配鍵富
兩廠并將引張推交鍵富商人代銷以致屢屢虧
折每年僅繳正稅不完羨截年復一年積至十三
萬八千餘兩在該商辦堆行鹽後辦理不善遇有
虧累即藉人彌補歷有明證以後引張若再聽該
商領行必將以拖欠為得計別商之代完未清該
商之新虧又起且委員勘明三臺等縣鹽筋不旺
產鹽散多塊少不能敷配邊引該商改配鍵鹽逮
今已經一百餘載與其由該商等展轉推代轉轉
不清徒滋延欠自不如從此分給別廠委商認行
以便催徵可期於鹽務大有裨益並現查鍵富兩
廠產鹽甚旺邊岸暢行其代銷潼引綽有餘裕應
將本年潼商額行黔邊水引二千五百二十二張
撥交鍵商一千一百三十七張給富商一千二百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鹽

八十五張代行各運至現定之黔岸銷售俟將來
鍵富并廠鹽不敷配再行臨時籌酌辦理道光三
十年
謹按鍵潼兩岸事互見徵權部改配代銷徵權
部以配銷為主此以爭岸為主始末較詳云
先是舊配三臺射洪蓬溪中江樂至鹽亭鍵為富順
內江榮縣資州凡十廠自盛衰不常代銷改配通融
調劑之例行各廠歇絕悉歸并鍵富二廠其初定之
岸亦不能復守鍵商頗行於敘永富商亦行於彭涪
川黔各商多以攙越構訟徐澤醕因復奏請清釐為
之畫地分岸并咨貴州稽查澤醕旋去事亦寢弛至
光緒三年黔邊遂先改為官運引路合一而爭端息
矣以後詳
官運
徐澤醕奏略查邊商行鹽向在川黔接壤設店販
賣迄後各商直入腹地攙越構訟究竟行何州縣
並無明文現經鹽茶道督同委員提集鍵富兩商
訊令鍵商行黔水引一由敘永一由涪州龔灘分
運黔省安順大定興義普安思南石阡鎮遠銅仁
思州等府廳銷售其分給認代之潼水引一千二
百三十七張由涪州挽運至龔灘轉運思南石阡
鎮遠銅仁思州等府銷售又由婺川之王家沱轉
運婺川縣銷售富商行黔水引一由合江一由基
江一由涪州分運黔省貴陽遵義都勻正安等府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鹽

州銷售其分給認代之潼水引一千二百八十五張由涪州白馬鎮陸運正安水車等處銷售又由彭水縣江口陸運濯水關直達平越都勻等府州銷售至黔商葵川引鹽由王家沱起運不得侵富商白馬江口地面富商由白馬進運正安水車引鹽只在馬頭山通道不准設店販賣又由江口進運濯水關報稅直達平越都勻引鹽不准在葵川縣地面開包挂秤所有毗連處所應行委員帶同該商前往查勘地勢情形各在要隘設卡互相稽查並移咨貴州撫臣轉飭各該管地方官會同委員辦理至榮縣商人行黔邊引向與富商共岸應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哭

循其舊其健富兩廠煎鹽應令該兩廠嚴飭電戶分別形色以杜攙越戶部議如所議辦理仍將現在銷鹽定行口岸各疆界專造妥冊送部備查道光三十年互詳行引部 鹽茶道詳謹將健為富順兩縣鹽商

行黔口岸疆界造具清冊呈祈查核具奏施行計開健為縣商引行黔口岸 安順府普定縣鎮甯州永甯州清鎮縣安平縣 郎岱廳大定府平遠州黔西州威甯州畢節縣興義府興義縣普安縣安南縣貞豐州普安廳思南府安化縣婺川縣印江縣石阡府龍泉縣鎮遠府鎮遠縣施秉縣天柱縣黃平州銅仁府銅仁縣松桃廳思州府玉屏縣青溪縣 富順縣商引行黔口岸榮縣商人附岸行銷 貴陽府貴筑縣龍里縣貴定縣修文縣開州定番州廣順州遵義府遵義縣桐梓縣綏陽縣正安州仁懷縣仁懷廳都勻府都勻縣麻哈州獨山州清平縣荔波縣平越直隸州湄

尊隆慶安 外黎平府屬向食粵鹽不在川鹽行銷口岸之列 咸豐九年六月 謹按黎平府屬自雍正十年苗疆新闢廣西巡撫金鉉始奏請官運粵鹽至古州永從丙妹三角壘試銷乾隆三年兩廣總督鄂爾達奏請招商定額引四封設總埠於古州八年貴州總督張廣泗以荔波縣改隸黔省川鹽價昂令縣屬民苗得赴古州總埠買食粵省餘鹽或難銷埠鹽無額引略如湖北巴東鹽缺聽民赴萬戶沱買食川鹽之例云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邊岸

哭

貴州行鹽截驗道里表 各屬州縣不能盡其所載地道 皆有總店之所可就近分運

採 配 捷為廠 富順廠 榮 廠

截四望關 通判徵角 驗大河壩 官運委員 提檢換載

縣門關 徵東一里 徵角非驗

江安縣 徵角 徵市

納谿縣 徵角 徵市

重慶府 徵角 徵市

重慶府 徵角 徵市

重慶府 徵角 徵市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道里表

辛

高州又一百八十里至合江分道 一百五十里又三百五十里至江津 一百二十里又三百二十里至 重慶又三百三十里至南岸官運 道單具長江圖下惟詳商運道里

發商 永岸分局 仁岸分局

石梯子

小坪

普市

普市

普市

普市

厚泥場

赤水河

孤兒井孤兒井

白驢場

土

金銀山

大定府

畢節縣前縣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道里表

辛

長春鎮

茶店

沙坦泥新溪

免場

兔場七星關七星關七層關

平遠州

雞溝

黑章

牛因塘菜子地

雞場

七家灣柳坪

崖脚

馬姑河

三岔河三岔河

四川鹽法志 卷一〇

重慶 綏寧 新橋	重慶 三岔溝	重慶 江口鎮	重慶 中壩場
重慶 安思溪	重慶 龍溪場	重慶 鹿角場	重慶 江口鎮
重慶 新安州	重慶 高壩場	重慶 下壩場	重慶 彭水縣
重慶 桐梓縣	重慶 南溪口	重慶 萬足場	重慶 彭水縣
重慶 謝坝	重慶 四朱橋	重慶 元灘場	重慶 鹿角池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馬頭山	重慶 王家沱	重慶 正安界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重慶 綏寧縣

<p>法南</p> <p>西</p> <p>紅水江</p> <p>荔波縣</p>	<p>法南</p> <p>西</p> <p>獨山州</p> <p>羅斛州</p> <p>都勻府</p> <p>芒</p> <p>王都府</p>
<p>石阡府</p> <p>興仁府</p>	<p>銅仁府</p> <p>松桃廳</p> <p>湖底場</p>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道里表

季

<p>法南</p> <p>天</p>	<p>法南</p> <p>天</p>
<p>龍家坳</p>	<p>思州府</p>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道里表

季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濟楚上

雍乾間兩淮鹽賦甲天下而取於湖北者常半其時湖北荆宜兩府無日不以川私為言暨東南兵事起舉一省淡食之民待蜀以贍淮鹽遠蹶而不可復振當咸豐三年粵賊徧大江南北淮鹽運楚道阻於是幫辦湖北軍務羅繞典始奏借川鹽潞鹽以濟事下湖廣四川總督會議湖廣總督張亮基議以蜀鹽質良且近楚較潞鹽為宜應設局巫山先借二千引由四川委員運至巫山縣付局轉運湖北是時鄂事亟亮基以鹽少價昂旋議委員持印文赴川覓引配鹽又議由楚招商給票赴廠納課買鹽皆格不行於是戶部議仿明王守仁立廠抽稅法隨商民販鬻勿庸官運但扼要隘設關權稅率十取一二禮部尚書徐澤醇奏請飭部先察明湖北額銷引幾何由川增引運行戶部以為湖北歲銷淮引五十五萬三千五百餘道四川歲有餘引五千道今所行二千引不及半必私多故四川宜於夔州府巫山縣湖北宜於宜昌府巴東縣駐道府官商民鹽至則權稅給引否則擇鹽贍之井增引運濟兩者擇利而行之四川總督裕瑞議引不宜遽加輒以票代引先稅後票竟無效四

四川鹽法志卷十

轉運五 貴州道里表

表

年總督樂斌始如戶部初議檄鹽茶道蔣琦齡至夔州府設關卡委員徵收凡無引餘鹽率百斤取銀一錢三分歲可得銀十二萬兩未幾官商因緣為奸歲入僅一二萬兩是時湖南亦奏請借食粵鹽然價貴味又不中食於是川鹽順流而下竝及岳州常德澧州十年總督曾望顏始檄川東道王廷植於重慶增權渝釐既又於自流井增權廠釐兩者歲入常六七十萬云

羅繞典奏畧查下游淮鹽阻滯鹽價增昂尤應暫准川鹽潞鹽接濟庶小民無虞淡食俟下游賊氛已靖然後再復舊規 戶部議畧查羅繞典請以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二

川鹽潞鹽接濟湖北民食與湖南省之請借粵鹽情事相同應令遵奉

恩旨辦理惟民食固當接濟而

國課尤宜統籌總覈以川潞兩省之溢銷藉補淮南額課之不足方不致顧此失彼轉便私梟之浸灌其應如何官為撥運如何加引徵課以至設卡分銷派委員稽查種種事宜應令該省迅即妥籌咨報核辦並

勅下四川總督山西巡撫督率各鹽道稽查借運湖北鹽斤引數一面咨楚一面報部以便稽核勿任私販乘虛而入盡撤准鹽藩籬轉瞬逆匪盪平仍

復舊規以昭法守 張亮基奏略湖北一省除施南一府六縣及宜昌府屬之鶴峯長樂二州縣例食川鹽其餘州縣例食淮鹽由儀徵溯江而上經江南安徽各州縣境入楚自粵逆竄擾江路梗塞轉運不前票商裹足鹽船潛蹤小民無從購買淡食堪虞若不籌議變通徒滋私梟攘奪之風小民困弊日甚地方情形將更有不忍言者臣等前准督辦軍務雲貴督臣羅繞典移咨當即會籌辦理查湖北迤北襄鄖一帶與潞鹽引界相近迤東荆宜一帶與川鹽引界相近東北羅田麻城黃安一帶與淮北引界相近當此淮南片引不到之時亟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三

籌裕課便民之策自非借銷鄰引不能然於權宜辦理之中求其變通盡利則無有如借銷川引之善者潞鹽由豫入楚水陸舟車腳費甚鉅淮北引鹽由安徽北境陸路入楚山嶺重疊轉運殊難且淮北山西程途遠隔緩不濟急惟川鹽由船裝運從長江上游順流駛下山沙市漢口分運各州府縣口岸處處可通鹽質既良腳費又省轉運既易成本又輕較之借銷潞鹽淮北鹽其便利相去何啻霄壤但自賊匪竄擾漢口票販及各巨商大賈久已逃避他方此時招商領運無人承辦業經委員設法招集尚無回楚確耗而民食又萬難刻緩

現在司道庫正雜各項俱已蕩然無存籌辦官運
又苦成本無從設措仰懇

勅下四川督臣飛飭鹽茶道借撥川鹽二千引仍照
川祖川包趕緊委員裝載運至巫山由楚省委員
設局驗收押運來楚以濟急需至應納鹽引正課
及川省成本水腳委員薪水等項均由湖北鹽道
督同委員按引提存解交四川臣等斷不任其稍
有稽延貽累鄰省所有設卡緝私到岸發賣各節
已飭藩臬兩司鹽道協心妥議再為核定一俟賊
氛掃蕩江路廓清即仍改食淮鹽以符定例事由
官辦欲止即止不致開後來浸灌之端現在食鹽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四

短絀已極民間迫不及待臣等一面奏明請

旨一面飛咨四川督臣迅速借撥引鹽委員解楚暫資
接濟 又咨粵匪竄踞金陵鎮江各處江路梗
塞淮鹽片引不至楚省淡食堪虞前經本署部堂
奏准借食川鹽查陸引一引不及水引十分之一
湖北全省改食川鹽陸引二千不敷數日銷數現
在湖北需鹽甚急而川鹽來源絕少即陸引到齊
數日後又將告乏請煩查照速飭鹽茶道備諭川
省鹽場卡巡各文武知悉嗣後遇有楚省商販持
票赴場納課買鹽請即驗明放行勿許刁難指索
以裕

國課而濟民食 裕瑞咨畧查來咨楚省商販持票

赴場納課買鹽即驗明放行則應配何廠之鹽既
無定所究行若干之票亦無確數一任奸商私販
串通廠員作弊曾否納課亦無從稽查其窒礙難
行之處較前咨所議執持總局印文覓引配鹽尤
甚即令照川省章程赴道呈辦而滯引尙有一定
之數票則隨發隨有販運出川過多殊於川省民
食有礙似仍以撥滯引配運較為妥善 張亮基
奏略竊上年淮引中梗民苦淡食前在湖南巡撫
任內請借粵鹽以濟民食嗣臣蒙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五

均先後奉

旨准行各在案茲據廣東咨覆單內每包通計已合銀
五兩八錢一分七釐每斤合銀三分八釐七毫八
絲一忽四微照市價扣錢七十七八文不等尙有
樂昌收秤運鹽解課設局起倉辛工飯食銀一切
經費均未攤入大約合計發交商販每斤須八十
餘文始可無虞虧折商販運銷各處口岸各埠店
分售民間每斤又須沾潤數文是民間買食每鹽
一斤須錢九十餘文較之現在民間買食粵私市
價幾多至一倍有餘此粵東官鹽難銷之實在情
形也川鹽成本課額臣不知其詳昨據四川兼署

督臣來咨在餘引內動用二千張鈐蓋陸引字樣查陸引僅四包較水引斤重不及十分之一湖北全省民食所需區區陸引兩千奚裨百一且據川省鈔示片奏此次採買成本運腳等項約需銀二萬兩計每引須銀十兩將來到楚銷售價值視川私亦昂貴倍蓰此又川省官鹽難銷之實在情形也從來裕課之道莫要於緝私而蔽私之方莫先於減價小民計及錙銖萬無含賤食貴之理商販操贏逐利亦萬無貴買賤賣之理成本輕則民盡食官鹽而謀自饒成本重則民爭食私鹽而謀自細兩湖行銷准鹽引地最廣今因淮引不至借銷

川粵官鹽是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特運六 奏楚上

六

國家鹽利雖失之於淮南猶可收之於川粵如果成本輕減經理得宜不獨億萬窮民共霑樂利且當此軍需匱乏搜括無從與其行一切權宜之政擾攘而無補時艱曷若求調劑之方挹注而可期實濟今川粵兩省官鹽價值較私鹽貴幾倍餘勢不至驅民食私不止查粵鹽每鹽一包完庫正款只須銀一兩零九分七釐零而商支外款則遞加至三兩一錢三分實較正款幾多兩倍川鹽在本地買食每斤不過十餘文即外款運腳加至一倍亦不過二十餘文今

國課不因借銷楚省而議加而各款反因廣銷鄰省而增長是無益於

國而徒有益於商也伏懇

勅下廣東四川督臣飭屬從長計議將商支外款各項大加刪汰務與私鹽價值足以相抵申嚴場竈售私官吏股削之禁以清其源 戶部議畧查川省鹽引例無定價惟該省陸引行鹽四百斤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科則甚輕據原奏稱川鹽在本地每斤不過十餘文即外款運腳加至一倍亦不過二十餘文上下何至成本需銀十兩顯係官吏商人因鄰省借銷浮加諸費應令四川總督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特運六 奏楚上

七

飭屬詳查大加刪減委員趕運赴巫山交楚以濟民食其楚員接運一切腳費亦不得濫行開銷總之節費以輕本減價以蔽私均屬目前之要務如果辦理得宜除此借運外自無難源源接濟以川粵之溢銷借補淮課之不足實於

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當賦課支絀之時各該督身膺重任務期同心共濟全局通籌儻各懷此疆爾界之分以致借運不行鄰私充斥則責有攸歸矣再兩湖淮票不前本處民販未必不變而為私販況湖南之桂柳等州湖北之荊宜等府向為川粵鄰私所浸灌今因借運兩省引鹽設或巡防偶疏尤

恐私鹽乘虛闖入致撤藩籬應令兩湖兩廣四川總督嚴飭該屬認真查拏堵緝務令私梟斂迹不致別滋弊端以利疏銷而肅嵯政 戶部奏略據湖廣督臣張亮基奏稱湖北借運鄰鹽其成本均較市價昂貴倍蓰經臣部議川粵兩省將商支外款大加裁減查官鹽之貴總由官吏巧立名色層層剝削以至未大於本到處滯銷今川粵官鹽昂貴即使按數減半亦僅足以敵私於楚岸淮課絲毫無補是鄰鹽由官借運其無益而難行已可概見查原奏稱湖南桂柳永州湖北荆宜兩府向爲私鹽浸灌今官鹽雖借運而不行私鹽更暢銷而爭赴藩籬一撤盤踞倍深卽江路將來肅清而兩湖南北亦爲私鹽淵藪非復淮南引地矣臣等體察湖廣鹽務情形惟在權宜辦理不可拘執蓋由官借運則價貴而不能勝私曷若化私爲官則價平而兼可濟課擬請除川粵已經借運楚省引鹽照臣部所議將商支外款大加裁減外此後湖南湖北需鹽接濟應仿明王守仁立廠抽稅之法凡川粵鹽勛入楚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不必由官借運惟擇楚省堵私隘口專駐道府大員設關抽稅或將本色抽收或令折色輸納均十取一二以爲定制一稅之後給照放行由各該省妥立章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八

程奏明權宜辦理惟抽收則偷漏賣放在在宜防是在各大吏不拘執不畏難行之自有實濟再查湖南藩司徐有壬精於籌算相應請將楚岸抽收章程責成該藩司相度機宜悉心籌辦以求實濟並懇

勅下四川廣東各督撫招徠商販運赴鄰封此項鹽勛既不在本省引地銷售應令減半完交正課其商支外款不得私毫攤派以輕成本咸豐三年徐澤醕奏略四川鹽務曾經臣於道光三十年十月間將歷年未繳殘引二十二萬八千餘張嚴行勒限追繳以杜影射行私之弊復將歷年積欠課銀二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九

十三萬七千餘兩統限二年完清其從前未行滯引分撥暢銷商岸代行按年代完積欠各在案並裁汰陋規以紓商力自道光三十年至咸豐二年已漸有成效竊惟川省鹽務從前滯銷半由於殘引不繳吏役扶同奸商藉以行私半由淮鹽運行兩湖而糧船復夾帶私鹽沿途銷售今淮南之鹽路阻梗既不能行運兩湖又無糧船夾帶偷售則川鹽自必大爲暢銷因訪川省產鹽較旺地方竟有每日所煎鹽勛尙不敷所售者因由經理未能得宜亦因現在淮鹽不能行兩湖耳當此暢銷之時每年所領額引必不敷用若不嚴禁夾私兼籌

裕課則暢銷之利盡歸於下殊非因時制宜之道相應請

旨飭部查明兩湖每年額銷引張共有若干並令該督查明現在情形由川江運往兩湖鹽餉既屬踴躍則引不敷用應如何請增引張以濟民食以杜私販並運商夾帶之處詳悉確查據實陳明辦理俟運道無阻兩淮鹽務照常運行即將所增引張停止以復舊制 戶部議略查兩湖額銷准鹽七十萬六千六百餘引內毗連四川之湖北額引五十五萬三千五百餘道現因准鹽不到借運川鹽而川省僅借陸引二千張不及百分之一其為私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十

充官滯顯而易明該尙書訪聞川省產鹽較旺地方竟有每日所煎鹽餉不敷所售者則額引自不敷用必當有增引裕課之益顧何以該省現存餘引五千道尙不能盡數銷售而撥借湖北之引並未及餘引之半探原其故總由井竈利於得價而售私小民利於賤食而買私官吏利於賄縱而徇私迨至鄰封借運則又奇貨可居價值昂貴而遂不足以敵私今欲冀川鹽之增引裕課當先令川鹽之化私為官查四川夔州府屬之巫山縣與湖北宜昌府屬之巴東縣壤地相連凡川私船隻順流而下勢不能越巫山而飛渡若於此處扼要設

卡專駐道府大員凡遇私販過卡但按正引科則收取稅銀即便給引放行無論軍民均許自行販鬻一稅之後不准胥吏再有絲毫需索違者以贓論此化私為官之一法也再川鹽產之於井通省原額鹽井八千八百三十三眼按井眼鍋口各分上中下權課是產鹽之盈虛運銷之暢滯一目了然非如海濱之散漫無稽者可比若於井竈旺銷之處酌加引張除正課之外不再加分毫則商販自必不脛而走此又化私為官之一法也封疆大吏果能目擊時報上籌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十一

該尙書徐澤醇曾任四川總督所奏自係實情應請

旨敕下四川總督裕瑞迅飭鹽道清安泰按照該尙書原奏及臣部指陳各情力求化私為官增引裕課之法速議章程奏明辦理當此軍需孔亟帑項支絀之時該督身膺重寄務期設法通籌於國計民生實有裨益勿任奸商貪吏扶同影射坐視利歸於下而不為挽救則尤臣等所跂望而未能遙制者也 咸豐四年互見徵權變稅 咸豐七年湖廣總督官文湖北巡撫胡林翼以鹽運全操之商豐歉不時慮難終恃計湖北月銷水引九

百道爲分二百引歸官運以道府一人駐川省就月協楚餉三萬兩作運本專運富順鹽其七百引仍聽商運官商並行奏入事下戶部議行再下四川力減成本四川總督吳振棫議勿專撥富引恐礙正額請酌撥各屬滯引並兼配健富二廠花鹽巴鹽稅釐徵收如何既而各商爭趨以積引改代往濟正引轉閣總督王慶雲始檄鹽茶道張思鏗截止專行餘鹽卒不果詳見前引

官文胡林翼奏畧竊照湖廣兩省自准鹽阻絕以來鹽法遂無章程惟藉鄰省商販陸續運到以濟民食查潞粵各成本較昂運販止及近邊未能行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十一

遠惟川鹽一水可通成本較少是以近年兩省食鹽實以川鹽爲大宗咸豐三年前署督臣張亮基奏請借撥川鹽引張派員督運著有成效因粵匪上竄遂未續請嗣後兩楚食鹽皆係私商運販經川省之夔閬楚省之宜昌沙市抽提課稅後卽准作爲官鹽任其所之約計入楚之鹽以旺月計算每月約合川省水引九百餘張此項鹽斤固未定有額數亦未給有引票惟視楚省鹽價之長落以卜來鹽之衰旺鹽之來楚與否其權皆操之於商販不統於官利權下移無此政體萬一奸商欲操奇贏相率一月不前民間卽虞鮮食臣等自省垣

克復後卽再四籌商擬仍援張亮基借撥川鹽之案而稍變通其法改爲官運官銷仍不奪商販之利以每月銷鹽九百引計算擬按月官運川鹽水引二百張餘七百餘引仍聽商販自運由楚省派道府大員至川會同川省委員按月督運仍照川省章程完納引課到楚後另派公正委員勒限督銷其運鹽資本卽由川省協濟楚餉內按月發交駐川委員承領運辦通計四月報銷一次其所銷鹽價並所獲贏餘一併解赴大營作爲軍餉似此通融辦理其利實有數端民運衰旺不常官運源源不竭此一利也經理得人則贏餘頗厚以實軍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十二

儲此三利也川省濟楚軍餉盡作鹽本在川省所籌仍不過照向月之數而楚省所獲較豐此三利也南省米多而缺鹽北省鹽多而缺米運鹽易米以作軍食此四利也民運其七而官運其二既非占民之利且商販得隨官運可免痞徒訛詐之虞此五利也鄂省一隅之地民力彫殘餉項日絀凡有資軍餉之事幾於搜索殆盡此尤便民而不病商實可萬全無弊如蒙

俞允卽求

勅下四川督臣按月借撥楚省富順廠鹽水引二百張交楚省委員承辦並就近將濟楚月餉發交委

員收領以免往返解運之煩 戶部議畧查運銷之暢滯首在成本之輕重富順水引一張捆鹽八千斤額徵雜課銀九兩六錢核計每百斤僅該課銀一錢二分此外只有價銀腳費並無別項開銷湖北借運川鹽係於無可籌畫之中力求可以經久之道應請

旨勅下四川總督將川鹽成本據實核計除正雜課款鹽價腳費照章科算外其餘外支課款不准絲毫攤入以期成本輕減可以源源接運庶於鹽務軍儲兩有裨益至所稱大利數端係指辦理成效而言如果經理盡善自可美利兼收但行鹽常法私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清楚上 古

鹽多則官鹽滯今楚省每月約銷水引九百張官運其二民運其七是官運有額引民運並無定數當銷暢不能杜私鹽之紛沓而來及銷滯又難保官鹽不減價而售其如何分別行銷防其流弊之處原奏未經議及應令該督撫於籌畫運銷章程內一併詳議奏明辦理 吳振械奏畧當此經費支絀之際自應同心一意力籌救補不能稍存畛域之見其中稍有窒礙者亦當斟酌變通以期妥協如原奏內稱每月借撥富順水引二百張原可照數借撥惟富順僅有行銷計岸陸引其所領水引概係額行黔邊若全動撥必致有悞黔省民食

轉貽顧此遺彼之虞臣與鹽茶道悉心籌畫擬於各屬滯引內每月提撥水引二百張發交楚省委員承領採買蓋川省行銷各岸則有暢滯之分而委員持引買鹽則並無彼此之別也又如專指富順一廠採買恐形擁擠且易啟竈戶居奇昂價之漸不若令楚省委員分赴犍爲兩廠按引採買巴鹽花鹽運楚行銷較爲妥善捷便所需成本即將司庫月撥楚餉三萬兩內按月照數先期發給楚省委員領辦免悞急需俟辦理著有成效餉需充裕即將川餉停止所有正雜課款按照科則完納外現在川省廠局抽收釐金實因川庫頻年動撥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清楚上 五

各省軍餉辦理防堵等項不能不賴此湊集以資接濟所有借引運楚之鹽自應一律抽納方可折服川省商竈之心俾免藉口而撥解亦不致有違悞核算水引一張按照道光三十年定章計捆巴鹽八千斤花鹽一萬斤富順例徵正雜課銀九兩六錢犍廠例徵正雜課銀六兩三錢廠局每引抽釐銀八兩其餘外支各款不准絲毫攤入仍由鹽茶道通飭各廠竈不得擡價居奇並各關隘嚴行查拏夾帶私販總期無礙川省鹽法有益楚省軍餉共濟以和行之可久而已 咸豐七年

先是前兩江總督曾國藩以江南戡定豫爲復准計

輒重徵川鹽釐稅而薄徵淮鹽以敵私於是川楚兩省歲入川鹽釐稅二百數十萬然川鹽利銷而淮鹽仍滯八年遂建規復淮岸議奏請令四川湖廣禁止川私事下戶部議令四川總督吳棠封禁井竈以節源湖廣總督李鴻章罷除局稅以絕流兩江總督馬新貽煎煉鹽色以敵私整飭鹽岸以平價既而吳棠議復以爲不便者有四商運既停稅欠難償一也指撥各餉鹽釐無出二也楚計尙行官私難別三也小民開井不易封井尤難服其心且失業滋多懼流爲亂四也李鴻章以爲不宜遽禁者有六罷稅則本輕而私販愈衆一也黔亂道阻鹽率由楚不能並禁禁必滋事二也川稅不能取償於淮行且虧帑三也鄂省歲出各款半出於鹽淮運如緇卽難改撥四也井封則失業且衆後患難言五也民喜川鹽強所不欲六也無已惟川淮兼銷於荊州沙市設配銷局率淮鹽二成川鹽八成以漸圖復

會國藩奏畧竊照楚省本係淮南引地定額最多銷鹽最廣從前淮網盛時歲徵各岸課銀甲於天下其徵諸蘇省者不足十之一徵諸江西安徽者不過十之三徵諸兩湖者則居十之六軍興以後長江梗塞淮鹽不能行楚經楚省督撫奏明借食川鹽原屬權宜之計臣於同治三年間整理鹺務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六

將鄰鹽稅釐酌量加重原冀川私本重而日衰淮鹽漸進而日旺不謂川販巧於趨避百計漏釐每運兩引之鹽僅完一引之稅臣訪知其弊上年會派委員至宜昌會同楚省委員公同掣驗本年又減淮釐期收敵私之效乃查鄂湘兩局積壓淮鹽不下十餘萬引存數極多銷數極滯而川私紛至沓來較前尤盛推原其故鄂省利銷川鹽雖有掣驗之名而明讓斤兩近聞宜昌抽收川稅不過六七折以致川販成本太輕來鹽愈旺查淮鹽逆流上駛歷長江洞庭之險每船至少須裝千餘包船笨載重計自瓜州開行非四五個月不能達鄂非六七個月不能達湘川鹽則自江順流而下勢等建瓴雜用小船靈便異常計程途則淮遠而川近論舟行則下易而上難此運道之捷於淮者一也淮南之鹽以餘東呂四兩場爲各場之冠從前商力充足本年所產之鹽堆至次年始行開售堆愈久則鹵耗愈淨近年鹽商疲乏隨收隨售鹽色不無稍減川鹽自行楚後廣開井竈其色白其質乾川販因之居奇淮岸因之日廢此鹽色之勝於淮者二也淮鹽定章以五百引起票係有鑒於道光末年改辦票運不拘引數聽商稟認厥後承辦數千引之大販皆爲一二十引之小販搶運所悞故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七

定以限制一以杜無本冒充之弊一以驗有力承運之資計請鄂湘引票五百引非現銀七八千兩不辦川則計斤不計引集資數百千即可辦運鹽皆散放即官私之莫辨釐不豫納亦來去之自由此籌運之巧於淮者三也鄂湘兩局售鹽皆以到岸之先後定出售之遲速未到輪不准搶售近數年來銷雖極疲而未跌價深得整輪之益但在船守風抵岸守輪計一檔之鹽非一年之久不得脫銷川鹽則到處可售得價即賣銷路廣則窮鄉僻壤徧地皆私賣價輕則銷戶行家無非川鬻此籌銷之便於淮者四也川鹽一日不停淮鹽一日無暢銷之望至湖北軍餉原以川釐為大宗刻下軍事大定鄂省存營極少餉項足敷周轉況淮鹽內亦收鄂釐淮銷果暢鄂餉即因之而增請旨敕下四川湖廣各督撫停止川私以復常年之舊制而收經久之利權如蒙

諭旨准禁川私如何分定期限漸減漸停如何堵緝粵私潞私浙私閩私不復抽收鄰稅由新任督臣馬新貽核議章程奏明辦理 戶部議畧查督臣會國藩通籌淮南全局議請收回引地並籌及目前楚餉足敷周轉兼欲以淮鹽內所收鄂釐抵川稅之不足自係體察情形確有把握所陳川稅奪淮

四端透切詳明言皆有據况懇請規復舊制並非另議更張臣等公同商酌應准如該督臣會國藩所奏請

旨敕下四川湖廣各督撫臣將川鹽行楚章程妥籌停止其宜昌沙市等處如何撤局停稅並留卡巡查以杜偷越應由湖廣督臣飭屬辦理並將裁停川稅日期截清報部勿任局員私徵賣放致滋弊混至緝私之法務在清其本源川鹽行楚已閱十有餘年近來廣開井竈添集丁夫產鹽之所較之向年增多數倍其源一日不清其流一日不止應如何酌量封禁剴切勸諭之處由四川督臣妥為籌辦會國藩原奏內稱如何分定期限漸減漸停以及各路鄰私如何堵緝奏交新任督臣辦理之處應請

旨敕下新任兩江總督馬新貽覆議章程奏明辦理淮南楚岸既經奏禁鄰私務飭運使嚴禁商人不准稍有夾帶並飭垣商講求煎煉俾鹽色一律乾淨潔白足以敵私其到岸候輪之鹽亦不准故擡鹽價致民間有食貴之虞否則鄰稅停收而私鹽不絕川鹽雖禁而淮私日增雖有規復楚岸之名會無裨益淮課之實較之現辦情形轉屬無益有損該兩江湖廣四川各督撫務當不分畛域實力妥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六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九

議總期弊盡利生以挽淮南大局是爲至要 李鴻章奏略查兩湖爲淮南引地銷路最廣會國藩奏復舊制誠爲正辦臣蒞任後徧加詢訪衆論僉同謂川鹽不可遽禁者蓋有六端湖北宜昌一帶向爲川私充斥雖沿江設卡而峽江勢若建瓴瞬息百里人力難施無從堵截荆宜名爲淮岸訪之耆民百餘年來從未有食淮鹽自成豐初年設局收稅化私爲官商民稱便若明示截停川鹽既無可權之稅成本愈輕奸販愈多勢必徧地皆私無益於淮而有損於鄂此不可遽禁者一也鄂省施南一府及長樂鶴峯兩州縣向係川鹽引地歸州巴東又有借食川鹽之例川省健爲嚴鹽專行貴州近緣黔省不靖繞由湖北至湖南常沅等處入黔若禁川鹽入楚豈能並向例行楚及應由楚運黔者一併禁止是以上年秋間議請停潞鹽稅禁止入楚而川鹽未敢議及臣屢飭弁兵協同淮局委員分赴黃德襄棗等處堵緝北私潞私而地痞梟販往往糾衆拒捕釀成大案若再堵川鹽必更譁然滋事此不可遽禁者二也淮鹽在鄂每百斤共取課釐銀一兩二錢川鹽入楚每百斤取正加稅及私費錢一千八百文其數不相軒輊若禁川私而川稅又不能取償於淮鹽每歲徒懸百餘萬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干

之餉爭引地之虛名受虧帑之隱患此不可遽禁者三也鄂省財賦以鹽釐爲大宗川鹽課費其指款坐撥者每年荊州滿營二十餘萬兩有奇戶部十萬內務府五萬固本京餉六萬荆宜水師二萬數千兩卽停川鹽而淮銷果暢淮釐分給數省現擬每引協鄂約及四兩較之川稅收數仍必大減而本省待用又不可稍減倘淮銷毫無把握屆時改撥爲難此不可遽禁者四也川鹽引額派各州縣行銷自行楚後始不致積壓且於完課外加捐加釐每引一張銀錢並計約六十餘兩每年改配運楚川省可多得銀七十萬兩爲接濟鄰餉大宗况聞川鹽行楚並井竈捆載增至數萬人重慶肩販川河緯夫又不下數萬人此輩無業遊民易聚難散碎議封禁則失業太多後患難言此不可遽禁者五也鄂省借銷川引將二十年川鹽色味俱優價錢隨市起跌故行銷甚暢淮鹽色味俱劣價錢定有額數故行銷甚滯小民好惡本有恒情似難以日用細故強所不欲此不可遽禁者六也以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三

期漸減漸復如稍有窒礙再隨時會商變通辦理其川鹽收稅章程仍未便遽行停止轉滋流弊戶部議畧李鴻章所陳六端自係親加體察確見其難即從前曾國藩及臣等亦未嘗不先事慮及是以上年奏停川鹽招內未敢遽議全行禁止僅飭令兩江督臣核議章程分定期漸減漸停徐圖復舊李鴻章在楚言楚不得不設法遷就惟楚岸既分銷淮引則行銷之暢滯實關兩淮運使考成近來淮鹽行楚能否較前暢旺並准商能否煎煉乾潔以敵川私各情當由兩江督臣督飭運使妥為籌辦以期整頓應請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三

旨飭下兩江總督馬新貽將現時淮鹽行楚情形詳晰查明會同李鴻章逐層籌畫究竟淮鹽川鹽如何分成配銷將來如何逐漸減川增淮之處妥議章程專摺覆奏並

飭四川督臣遵照臣部前次奏案即將新開井窰酌量勸諭封禁以為清源之計勿稍延緩至李鴻章職任兼圻於離政緝私保課責無旁貸應令趕緊飭屬認真巡緝嚴禁地痞梟販以清銷路不得藉口推諉致滋貽誤總之淮引期在必復川私期在必停惟因勢利導不可以鹵莽從事是在各該督撫無分畛域實力籌商務令弊絕利生以保全綱

而維楚局是為至要 吳棠奏畧查川鹽行楚已久商民習焉相安現在驟議停止事關數省不得不通盤籌畫覺川鹽難以遽停者凡有數端川商行鹽之地除本省外向惟滇黔兩邊咸豐四年以後黔匪猖狂滇匪相繼扇亂兩省邊地人民流亡引岸全失川省井廠亦遭滇匪蹂躪商號不行積年引滯稅懸始改代濟楚旋因川鄂軍糈支絀俱各設局添收釐稅商人本重利微辦理仍形竭蹶不但舊引尙未銷竣新引亦多停滯綜計積欠稅羨數百萬此時舊岸未復若又停止濟楚邊商苦無銷路所欠新舊稅羨勢難責令空賠此不可遽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三

禁者一也川省本年京餉兩次指撥鹽釐共二十三萬兩此外如援黔勇糧陝甘協餉均取給於鹽釐年以數十萬計如停止濟楚各局釐源頓絕京外要需無款可以改撥深恐貽誤大局此不可遽禁者二也楚民喜食川鹽由來已久官商縱停私販勢難禁絕蓋利之所在眾所必趨如欲嚴塞漏卮必須於水陸要隘多派丁役四出圍截而川楚交界地方綿亘數千里處處可通不但難以悉堵且恐辦理稍有未善既易滋生事端復慮擾累行旅況鄂省鶴峰來鳳八州縣本係川省引岸官私影射界限難清此不可遽禁者三也兩淮煮海為

鹽其本甚輕川省取鹽於井井眼之深淺自數十丈至二三百丈不等椎鑿甚屬費力須十餘年或數十年始能見鹵鑿井之費盈千累萬井戶類多鬻產借債以待取給一旦飭令封禁恐難甘服且未禁之先何處井竈應封何處應留官既不能意為區別既禁之後或封或不封又不能逐日監視若令吏胥查催勢必訛索抑勒弊竇繁滋況附廠人夫丁役以數十萬計一經失業難保不流而為匪致貽隱患此不可遽禁者四也刻下滇黔軍事頗有轉機如能一律肅清人民漸次復業川省邊岸暢銷則行楚之鹽將不禁而自減淮南引地不

四川鹽法志卷上

轉運六

五

難仍復舊制此時未便勉強從事致多窒礙

同治八年

十年國藩再任兩江以為配銷局以包論配而川鹽包三百餘斤淮鹽包八十六斤名為二八淮鹽實不及一成宜淮七八川二三畫地分任責在湖廣總督如鄂慮餉絀則以裁撥江南鹽釐還之鄂事下戶部議仍令國藩吳棠及湖廣總督李瀚章等會議以聞先是七年署四川總督崇實奏鹽井比年獲利數倍富順為最議委員往權井釐比吳棠以封井不便復奏戶部復議令查新井封禁並詰前崇實所權井釐奏請

飭令報部

曾國藩奏畧部庫餉源以鹽課為大宗鹽課又以兩淮為大宗兩淮引地湖北全侵於川鹽湖南既侵於粵鹽又侵於川鹽臣初次奏定淮南新章但重加抽鄰稅不遽拒絕鄰鹽旋因軍務大定又於七年奏請禁止川私入楚查川私侵楚以鄰稅收數計之同治四五年間其場稍衰自七年分逐漸加增八九兩年川鹽愈出愈旺照淮南之六百斤成引者計之每年占銷不下二十萬引蓋一萬二千萬斤之多而繞越夾帶漏稅之私尚不在此數湖北九年分所銷淮鹽僅七萬餘引比川鹽銷數不過三分之一喧賓奪主莫此為甚運庫課釐日

四川鹽法志卷上

轉運六

五

減上年秋冬所收短絀尤甚以致部撥

大婚彩緞之款不能應解鹽積如山庫空如洗場商數百家艱窘尤甚現在存堆在途到泰到瓜之鹽共有五千餘萬引無處銷售存堆者成本之占閣已多到瓜棧者有坐食住船之費有換包折斤之耗公私虧累紛紛至臣處呈稟請令運商先繳買價運商亦因楚岸不銷觀望不前今年垣產正旺臣勉強借給銀十五萬兩蓋竈丁賣私迺臬既慮其貧極生變而船戶數千亦因無鹽可運窮迫無聊淮南官商以至船竈夫役數十萬人此兩月間皆皇皇焉若生計之將盡臣辦理不善咎固難辭

亦實由楚岸引地盡被川鹽侵占譬之農家被人奪去田產舉室無措也臣於七年九月奏禁川私入楚一疏經戶部議准欽奉

諭旨飭李鴻章等撤局停稅吳棠封禁井竈並令核議覆奏旋於八年秋冬李鴻章覆奏川鹽未可遽禁者六端議於沙市設局以川鹽八成准鹽二成配銷吳棠覆奏川鹽濟楚難以遽停者四端而力言鹽井之不宜封禁經戶部先後議覆均經前督臣馬新貽力圖補救妥商覆奏厥後沙市二八配銷之局初議以斤計繼議以包計川鹽每包三百五十斤至八十斤不等八成則近三千斤准鹽每包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美

連包索八十六斤二成則僅一百七十二斤名為淮占二成實不及一成由此川銷日旺淮銷日微淮南商吞聲飲恨而無如之何今欲挽回一二惟求皇上飭下戶部主持全綱劃斷是非縱不能全禁川私入楚亦當使淮多於川以保守

國家大經大法或准八成而川二成或准七成而川三成川雖極多亦不得滿四成庶幾官私判別成憲常昭其分成之法或指名某府某縣暫准借食川鹽或鄂省每歲准食川鹽若干萬斤不許溢額但求部臣將大概規模斷定其餘細微條目臣當與川省諸臣妥商章程具奏凡疆吏辦事全賴各

省和衷江省鹽務本仗楚省緝私催銷始有起色道光年間林則徐周天爵為楚督時則淮鹽大暢蓋責弁役以緝私課州縣以銷數非本省大吏不足鞭策之也目今湖廣督臣李瀚章曾在臣營久管糧臺相得益彰深知其顧全大局毫無私見然外間頗議其袒護川鹽膜視淮鹽非以淮為難也該督見鄂中水陸各營京協各餉需款甚鉅恐一旦川鹽不暢餉項驟減前數任已成之規不欲自已而墮且見貧民散勇謀食於川鹽者多恐其失業滋事此二節籌之愈熟故於川鹽護之愈堅今欲楚岸離網之平允但在楚督一心之轉移一心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毛

向川則川銷旺而眾商有恃矣分心向淮則淮銷旺而眾商亦有恃矣臣所求者淮鹽堆積場棧者五十餘萬引積鄂湘者十餘萬引於此七十萬引中稍稍行銷楚岸則運商場商之氣為之一蘇煎丁捆役及謀食於淮之眾不至失業滋事即為大幸而淮南向來分行之引地不致棄而他屬亦臣盡職之一端至其餉項盈絀則臣絕不敢爭昔年初定章程淮鹽入楚每引撥釐銀四兩二錢解交湖北糧臺後遞減為二兩四錢初章撥釐銀六兩一錢二分解臣安慶糧臺後遞減為三兩九錢二分七釐今欲鄂省減去川鹽入款願將臣處應得

釐銀多撥數成歸鄂抑或全數歸鄂如其全數歸鄂則每銷淮鹽一引鄂省可得銀六兩三錢有奇以近日銀價計之合錢十一千有奇較之鄂省銷川鹽六百斤僅收川釐十千有奇尙屬淮勝於川於鄂餉有盈而無絀果能勤緝川私鄂中應無難辦之處尙蒙

皇上乾斷楚省引地必歸淮南作主其餘各節臣當與李瀚章吳棠妥商通融辦理俟湖北酌堵川鹽稍有起色再商湖南堵川之法續行奏辦 戶部議畧仍請

旨飭下兩江督臣會同湖廣四川督臣妥議章程奏明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鹽運六 清卷上 天

辦理 戶部奏畧再查同治八年十一月臣部核覆四川總督吳棠奏川鹽井竈未能封禁摺內議令該督查明該省歷年奏銷款冊如某處某井係冊中所載曾經按則納課者自在應留之例若冊所未載卽屬續開新井亟應封禁縱或變通成例暫留一二亦令專案報部俟核准後仍應分別等則按井加課不得任聽隨意私開又查同治七年署四川督臣崇實片奏四川鹽井近年獲利數倍富順尤爲最旺委員前往會同抽收井釐等語現在該處井釐應已收有成數其他處鹽井自可仿照富順一律抽釐並令該督詳查聲覆等因奏准

行知在案迄今事逾兩年尙未據該省查覆究竟新開鹽井應禁封若干處酌留若干處所留各井如何分別交課相應請

旨飭下該督臣轉飭鹽道遵照臣部前奏迅速查明卽將未經入冊各新井逐次封禁勿稍隱容倘查有實係礙難封禁之處亦令議定課則據實奏報仍候臣部核准再行飭商辦理以杜偷漏而重款項至富順抽收井釐早經該省奏辦應令將該處抽釐章程及每年收數若干一併報部以憑稽核 治

於是十一年國藩等會議同奏撤去沙市配銷局就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鹽運六 清卷上 无

湖北九府一州分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專銷淮引以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荊門五府一州借銷川引准銷之地不許銷川川銷之地仍兼銷淮准銷大暢仍全收還湖南則岳州常德專行准澧州以近荊州故仍暫行川并會議章程五條一核定川鹽界限一分別裁撤局卡一酌減淮鹽售價一整飭州縣緝私地方一講求淮南鹽色再下戶部議行淮引自是稍稍利銷然荆襄等處淮鹽卒不能至 會國藩等會奏畧臣等覆查行鹽各有引界今以川淮兩省之鹽同行湖北一界之內此暢則彼滯近年淮南銷數日疲存鹽壅積皆由川鹽到處灑

賈淮引之界幾被川鹽占盡論鹽斤則色白味鹹川質本勝於淮論般運則順水下流川路較近於淮論民情則楚人食川習慣已成自然論官事則川販聚楚驟禁恐生事變故川私侵占淮岸有萬難遷變之勢今當暫分疆界爲徐圖規復之計臣等籌商再四就湖北九府一州計之擬將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專銷淮鹽安陸襄陽鄖陽荊州宜昌荆門五府一州仍准川鹽暫行借銷議定淮分之界不准川鹽侵入分寸川分之界仍可由淮商就中酌設子店接售零引以明本係淮引地方不可喧賓奪主一割永棄前沙市所設配銷局於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三

川販多所未便淮銷亦並無成效應將此局裁撤移設新堤改爲分銷淮引至漢武黃德四府有湖北所設抽收川稅水陸局卡亦一律裁撤禁止川鹽不得顆粒侵銷四府地界此會議分界之大畧也淮鹽滯銷之由固由川私充斥而銀價日昂鹽價日貴亦屬有礙銷路初定章時湖北每銀一兩約易錢一千五百餘文今則增至一千八百餘文居民買鹽則用錢局中售鹽則收銀水販成本之暗增不能不量予酌減查楚岸定章每引售銀二十四兩遞減十九兩二錢現擬每引再減售價銀一兩二錢每正引六百斤定售銀十八兩所減之

價在於應解鄂淮鹽釐內各半分扣將來銀價如跌再將鹽價隨時酌提以昭平允此減價之大畧也地方州縣本有緝私疏銷之責若不加意整頓深恐完稅之川鹽雖申禁令無稅之川私更多蔓延加以潞私北私交相侵灌名雖定界仍無補於淮銷除湖北飭派緝私各兵勇照常布置外所有武漢黃德四府擬擇扼要之地設卡分堵凡潞私北私及川鹽越界漏稅之私仍由臣瀚章通飭各州縣不分畛域幫同設卡實力緝拏每年年終由督銷局會同湖北鹽道視銷數之暢滯定州縣之勤惰開具清冊送由臣等會同考核酌量勸懲以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三

收實效一面由臣國藩責成運司督飭各場講求煎煉之法務期淮南鹽色潔白與川私相敵倘有以醜劣低鹽運棧立將場員記過撤委此又講求緝務鹽色之大畧也此次分界之後如果淮釐有贏鄂釐日絀卽當貼補鄂餉期與均分餘利如果淮銷仍滯川銷大暢卽當嚴堵川私期於不侵新界若軍事大順滇黔肅清川鹽自有本行之引地則今日分割之五府一州仍當歸還淮綱總之隨時體察川淮情形補偏救弊務在不戾時宜不墜憲章至湖南堵川之法前經臣國藩奏明俟湖北酌堵川私稍有起色續行奏辦現查湘省只有岳

州常德澧州三屬行銷川鹽岳州係通省會之門戶常德係入辰沅之要津均為淮鹽緊要口岸亦經議定專歸淮銷惟澧州與荆州相近川鹽運往路捷價輕應暫分與川銷其餘未盡事宜俟開辦數月再行酌核續陳會議章程五條一核定川鹽界限伏查鄂省淮鹽引地共計九府一州今川鹽到處灑售以致淮鹽引地日蹙雖川稅為鄂餉所關一時未能全堵而川鹽行銷之區不可不定界限以示限制現定將武昌漢陽黃州德安四府專歸淮銷設卡分堵不准川鹽闖入越境即以私論其安陸鄖陽襄陽荆州宜昌荆門五府一州准川鹽暫行借銷淮分之界不准川鹽侵入分釐而川分之界仍准淮鹽就中酌設子店撥售零引以明本係淮岸地方不可全讓於客而奪主也俟數年後再行察看川淮情形徐圖規復一分別裁撤局卡前於沙市設立配銷局按包配成於川販既多未便而淮銷亦並無成效應將此局裁撤移設新堤改作分銷淮鹽局其武漢黃德四府內鄂省所設抽收川稅水陸局卡亦應一律裁撤禁止川鹽不得顆粒侵入四府地界違者拏獲究辦一酌減淮鹽售價淮鹽售價楚岸刊定章程每引售銀二十四兩厥後遞減至十九兩二錢現在鹽價日昂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清卷上 三

銀價日貴水販成本暗增有礙銷路應再酌減售價銀一兩二錢每正引六百斤定售十八兩所減之價在於應解鄂釐二兩四錢應解淮釐三兩九錢二分七釐內各半分扣其餘斤亦照正引核減所減之價即歸商認將來銀價如跌鹽價仍應酌提以昭平允一整頓州縣緝私地方州縣本有緝私疏銷之責近雖不嚴考核而督銷局凡遇緝私獲犯解審等事每患州縣呼應不靈除鄂中派出各防兵照常布置外應通飭武漢黃德四府屬凡潞私北私及川鹽越界漏稅之私均應不分畛域幫同淮局實力緝拏遇有解審案件立時審辦其辦公經費不能令州縣貼貼應由淮商按引捐繳按月解給仍隨銷引之暢滯為貼費之多寡究竟每引應捐若干何衙門應貼若干由督銷局議稟核辦一講求淮南鹽色淮鹽色不如川而鹽質最厚講求煎煉乾潔之法未始不可與川鹽相敵近來淮南場垣銷數疲滯商力拮据不能加意整頓以至餘呂真梁逐漸低壞新草等場前數年辦理提尖頗有成效近亦停罷無怪鄂中以淮鹽色低藉口應令各場商多籌貲本悉心講求鹽到瓜棧不論何場之鹽必須逐一查驗倘有醜劣低鹽運棧照章將尖鹽任次者降為和鹽和鹽低次者全

四川鹽法志卷十一 轉運六 清卷上 三

數充公並將該場員記過以收敵川之效 戶部議畧查川鹽入楚日久一時必欲概行禁絕實於餉項民情兩有窒礙不能不為權宜之計似此劃分疆界徐圖規復較之按成搭銷辦法稍有把握應請准如所奏暫行分府各銷各界惟於川鹽界內分設准店一節既難限以配銷成數且同一官鹽地方官吏又未便顯分軒輊能否彼此相安不至別啟爭端之處應由江楚各督臣悉心體察斟酌盡善再行奏明辦理又節流必先清源川鹽行楚後該省廣開井竈前經臣部奏令封禁嗣於八年十一月據川督吳棠以未便遽封等情覆奏經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六 濟楚上

臣部議令查明新開私井仍未逐次封禁如實有礙難封禁處即飭專案報部俟核准後酌留一二照例分別等則按井收課迄今事逾三年川省新開各鹽井竈是否逐漸封禁酌留若干處加收新課若干兩該督臣並未聲覆應請

敕下吳棠迅飭四川鹽茶道查照臣部奏案詳晰清查新開鹽井若干處封禁之外酌留若干照何等則徵收課銀逐細開單奏報以杜私商而重課款

同治十一年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濟楚下

光緒二年兩江總督沈葆楨移書湖廣總督翁同爵議先復湖北安陸襄陽及湖南澧州准引同爵報書以徒損鄂餉無益於淮不便而止三年因御史周聲澍奏請復淮戶部議定章程五條一封私井一疏邊引一復巡卡一定限期一講煎煉下兩江四川湖廣刻期規復葆楨從而建議全復淮岸川鄂餉百六十萬准商任之翁同爵復奏以濟楚川鹽計川鄂兩省歲權銀一百四五十萬淮鹽不過歲權三十萬有奇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濟楚下

而歲出有常慮礙餉源封井且滋事變略如八年李鴻章所奏前總督李瀚章議亦以川鹽所入兩省凡一百六十餘萬淮網舊銷引地尙不足額即武漢四府亦多短數焉能任此鉅款設有不利川鄂交困甚非計並駁部章五條都宜展緩護四川總督文格議亦以川省歲入六十萬無著而歲出無可減滇黔則流亡未復邊引難疏新井雖有祇足抵舊井之闕封之無以服若輩心且恐來後日之患略如瀚章議翁同爵奏略竊臣於接准部咨後悉心體察博訪周咨札飭司道等會同核議如果川鹽禁止有益於淮無損於楚自應遵照部議迅速舉行乃通盤

一三〇九二冊 續修四庫全書 史部 政書類 6

籌畫其中有萬難遠辦之處臣受

恩深重事關大局不敢不縷晰詳陳楚省本係淮鹽引地禁川復准以歸舊制誠為不易之法溯蜀鹽入楚前因粵逆倡亂長江道梗淮鹽停運楚民有淡食之虞經前署督臣張亮基撫臣胡林翼先後奏請借撥川鹽為一時權宜之計當時鄂省羣盜如毛無兵無餉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自咸豐六年前督臣官文議收鹽課撫臣胡林翼創辦牙釐之後餉項有資軍事日有起色鄂亂既平勁兵東下協同恢復江皖其間雲貴川陝甘肅山東河南等省有事協兵協餉殆無虛日楚省兵強糧足極一時之盛屢蒙

天語獎譽中外皆知此固

廟謨廣運亦商捐濟餉之實效也迨後軍事大定淮綱復興前兩江督臣曾國藩迭有禁川之奏復奉

上諭請飭不敢不設法籌辦始則分成搭配繼又劃界分銷川稅加重淮課減輕以期川鹽日久力疲淮引愈銷愈暢皆為逐漸規復淮引起見從前淮鹽僅銷七萬餘引今則已銷至十萬餘引矣從前川課每歲可收二百五十六萬串今則僅收一百六七十萬串矣淮銷日暢川銷日滯已有明驗今年兩江督臣沈葆楨咨商以湖北之安襄二府湖南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鹽運七

二

之澧州一州先復淮引當以徒損鄂餉無益於淮

議覆在案復查淮鹽定額以六百斤為一引每引收課釐銀六兩一錢有奇收場地丁錢糧六錢共收銀六兩七錢有奇川鹽入楚每斤收課釐錢十八文照淮鹽六百斤為一引每引收錢十千零八百文以錢一千易銀五錢八分合銀六兩二錢六分四釐加以川省每引銀三兩六分一釐二毫兩省並計每鹽六百斤共收銀九兩三錢二分五釐二毫花畹岡鄰稅尙不在內以此計之淮課一引較川課一引實少銀二兩六錢有奇鄂岸額銷淮鹽五十五萬七千八十四引武漢黃德四府應銷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鹽運七

三

四十三萬三千六百八十一引荆宜安襄鄖五府荆門一州應銷十二萬三千四百四引前於同治十年川淮劃界以武漢黃德等府向係銷鹽最旺之地歸淮行銷不准川鹽侵入以荆宜安襄鄖荆等府州並湖南之澧州歸川行銷仍准淮鹽兼售以川鹽借銷鄂屬十二萬三千餘引之地並澧州之二萬三千餘引數年以來每年約收錢一百六七十萬串以錢合銀亦在百萬之數加以川中所收銀兩五十萬兩兩省合計每年應收銀一百四五十萬兩至淮鹽武漢黃德等府四十三萬餘引之地竭力緝私並無川鹽浸灌每年所銷不過十萬

餘引今即將荆宜安襄鄖荆等府州十四萬六千餘引之地全歸淮銷照武漢黃德四府引地現銷之數科算至多亦不過銷四五萬引以淮鹽每引課銀六兩七錢計之每年所收不過三十萬左右較之川鄂兩省收銀一百四五十萬兩均短銀一百二十萬上下是其盈絀之數實屬相懸且鄂省指川課坐撥者每年滿營兵餉二十六萬有奇戶部餉十萬兩固本餉六萬兩荆宜留防水師二萬數千兩皆係鹽課專款絲毫不能短缺其他各省協餉一百餘萬本省營餉八十五萬亦大半取給於此若竟禁止川鹽則鄂省每年短收銀百萬兩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四

所有京協各餉似難照舊撥解推之川省情形當亦相同屆時兩省奏撥各款若片請改撥恐部臣亦有為難之處至滇黔雖係川鹽口岸現在甫報肅清人民未復戶口凋零予遺之民百存一二即招之使去而商人疑畏不前豈能勉強遠欲指為川鹽銷路實恐未合情形鄂省借銷川鹽二十餘年遠近稱便小民好惡本有恆情今若禁川復淮則川鹽無可推之稅成本愈輕本輕則價賤價賤則銷路愈多私販愈眾民間貪賤食私其護私亦必愈力欲求淮引之暢銷勢須設卡派兵四路關截而川楚交界地方緜亘千里處處可通難以盡

堵若辦理過急又將別生事端是皆不能不通籌熟計者也至謂淮鹽積滯商販俱疲其中資以營生者數萬人不免鋌而走險此誠不可不慮臣查川中續開之井亦非尋常私開者可比當奏明借撥之後川中招商鑿井費盈千累萬之資營千百什一之利今一旦指以為私飭令封禁平情酌理亦覺難服其心為今之計惟有嚴飭產鹽各屬不准新開則舊井日久水涸出鹽漸少一俟雲貴民氣稍復川中之鹽僅能供其正引不復再圖楚岸此為清源之法是在川省設法徐圖勢難刻期而辦且川鹽汲井燒窰以及陸路般運水路裝載船工繹夫亦何止數十萬人此皆無業窮民恃以為活易聚難散驟欲絕其生路豈肯束手待斃蜀中山谷深阻民氣浮動循峽而下勢若建瓴其患更屬不堪設想總之鹽有川淮之分地有吳蜀之別而天下一家惟在上籌

國計下順輿情不可稍存私見臣再四思維幾廢飲食而禁川復淮訖無善策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兩江督臣暨新任四川督臣與臣從容辦理

務使川淮兩平餉需無匱則大局幸甚 光緒二年 李瀚章奏略查淮鹽定額以六百斤為一引每引收課釐十課釐銀六兩一錢四分川鹽入楚每引收課釐十

千八百文合銀六兩二錢六分四釐加以川省每引收銀三兩零六分一釐二毫川鄂兩省併計每引實收銀九兩三錢二分五釐二毫湖南澧州花畹岡鄰稅每斤八文尙不在內准鹽一引較川鹽實少收課銀三兩一錢八分五釐二毫現准川鹽行銷荆宜安襄鄖荆澧等府州查舊額銷准數目僅止十四萬六千餘引原分界時已准兼售川鹽鄂省歲收川稅約錢一百六七十萬串合銀百萬以上加以川省歲收六千餘引合計每年應收銀一百六十餘萬兩准鹽行銷武漢黃德等府最盛之區舊額數四十三萬餘引不准川鹽顆粒浸灌每年竭力疏緝所銷不過十餘萬引茲將行川之地全數歸准照武漢等府現銷之數按成科算每年不過多銷四五萬引收銀三十萬左右於餉項虧損已鉅徒令兩淮有收回引地之虛名而先失川鄂兩省一百六十餘萬之實款非計之得也如沈葆楨所奏每年令准商包完鄂餉銀九十萬兩無論岸課用數向有定款未可損此益彼即使如數解鄂下短之款仍歸無著准綱於行銷多年之區俱未能徵收足額而新議規復之地又安能必其溢額包完耶若專責成准商人惟利是圖豈能不顧成本傾解私囊年年包完鄰省餉需且票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六

商與岸商不同票商有利則趨無利則停官亦難爲驅迫此等情事應先計及至部臣謂准鹽課有定額不能絲毫虧短如有虧短不能不查出力追姑就准銷武漢等府統計每年短銷額引不爲不鉅未聞執法追繳蓋以既改票章但計課餉盈虛不問銷路多寡今則舍已成之課餉而令川鄂交受其困與其日後紛紜何如姑守定章查鄂省川課每年動撥滿營兵餉二十六萬有奇戶部十萬固本六萬荆宜水師二萬數千其他各省協餉本省防營大半取給於此川省行鄂鹽課每年動撥京外各餉及本省軍餉亦不下數十萬未聞准商包完之議此項又將何出若遽行禁止兩省短收過鉅斷然不能照舊撥解必須另請改撥恐彼時部臣亦有爲難現在防海緊要以籌餉爲第一要義爲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七

可收百二十餘萬與沈葆楨所云九十萬兩數亦不符且屬懸揣之詞短絀勢所必至語云利不增法不變取鄂省所收之數與淮課較優絀已分合川鄂兩省所收之數與淮課較直有天淵之別兩淮既爲鄂計何不併合川計現在周聲澍沈葆楨先後陳奏部臣力主其說嚴定期限已令臣等妥籌臣何敢故違成議惟荷蒙

聖恩俾任疆圻明知餉源所係利害所關苟隱忍不言將來必至無可補救僅就所擬章程五條逐細籌度均覺辦理過驟並據署四川布政使司杜瑞聯鹽茶道蔡逢年以川邊銷路未復應照舊章暫准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八

行楚會詳請奏前來理合具實縷晰陳之一請封私井以塞來源查川省鹽井報部總數本有八千八百餘之多額銷邊引向配健富榮三廠行楚川鹽則專配健富兩廠兩淮所指之私井業經護督臣文格委員周歷確查據稟健爲自遭賊擾井竈多半歇業每遇奏銷皆係賠繳課稅舊井尙且無力煎燒豈有餘力開鑿私井榮縣額井二十三眼現在井枯竈減僅存十二眼內有三眼水已就枯全推之井實只九眼富順鹽井除報部額數外咸豐年間奉文募商開鑿增添新井一百餘眼應照新章封禁惟健爲榮縣廢竭之井百數十眼尙未

擬復正賴通融調劑以贏補絀彼此相抵於額數並無浮溢此係前督臣駱秉章廣爲設法竭力招徠始有成效地產所幸人力所營昔年勸諭而開之今日強迫而封之無論勢難遽行亦覺於理未順況汲井燒竈何止數十萬人水陸裝運又不下數十萬人無業窮民易聚難散必須妥籌善策逐漸施行非二三年所能就理此必應展緩者一也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九

川邊營運不能直達本岸積引七萬餘張專賴楚岸分銷藉資挹注臣去秋今春道經雲貴各府縣往往數十里內罕見人煙實因戶絕丁稀以致銷微引滯兼之舟楫不通肩負贏馱利輕累重沿途局卡林立咨禁視爲具文邊省苦瘠之區專恃此項釐金以充軍餉勢不能強令裁撤故新商莫肯承認非俟一二十年後流亡復業丁口滋生不能舉辦此必應展緩者二也一請復巡卡以遏來路查川鹽入楚在平善壩設卡驗票自宜昌納稅兩淮派有監掣委員稽查數目行之近二十年商民恪守定章相安無事今部臣飭令改設巡卡而列

乾隆三十五年成案設卡兩處巡船數隻現在武漢黃德四府緝私分卡數十處礙船巡勇數百人偷漏尙多誠以兵燹後奸匪游勇到處皆有其肯以販私爲業者尙是自謀生路偷巡緝過嚴若輩轉謂官長絕其衣食或至味

國家之例禁民情不古豈能執乾嘉盛時以相比例若兩淮於平善壩設卡查緝不嚴則有名無實是變有稅之鹽爲無稅成本愈輕私販愈重淮網現銷之岸且不能保如果廣籌經費分紮重兵實力堵截必激成事端擾累良善後患不堪設想此外夾帶包攬亦有思慮所宜及而勢所必至者此必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續下

十一

應展緩者三也一定限期以復舊制查川省鹽井深至五六百丈井底自能出火各廠燒鹽有用煤炭者亦有引取地火者大都逼近民廬毗連街巷日久不汲則火發燎原必須鎔鐵萬斤投入井口務令兩乾火熄方可謂之封禁現查新井確數雖止富順界內一百餘眼約計人工鐵價數已不貲此項鉅款應由官給一時何從籌措加以億萬失業之眾鋌而走險何所不至必須滇黔元氣大復邊銷日廣然後人得謀生臣此次由鄂入楚商販聞信哀求動盈千百沿江縉夫船戶私愛竊歎然喪其樂生之心情形岌岌可慮此必應展緩者

四也一請講煎煉以別銷路查此條爲兩淮專政沈葆楨摺內歷指積弊籌議新章法良意美經此一番整頓敵川自可無歎惟蚩蚩之氓非目覩其色口嘗其味豈能家置一喙強令信從淮鹽如果起色將來運至武漢等府自必歡聲雷動行川之地本准淮鹽分售互相比較美惡判然民生日用所需豈肯舍貨高價賤之淮鹽而食貨低價貴之川私不禁之禁莫善於是特未可驟而致耳此必應展緩者五也以上五條僅就部臣所議默參時事平情酌核實難依限舉行爲政在得民心不宜操之過急利弊所關尙不止此未敢瑣瀆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續下

十一

宸聰總之時局方艱餉源尤重伏願乾綱獨斷弗違信淮商九十萬兩之虛數輕棄川鄂一百六十一萬之實餉弗專順一隅之商情致絕川鄂兩省之生計俾部臣可無月籌改撥之勞疆吏亦幸免貽誤顛覆之咎庶

國計民生兩有神益

光緒三年

文格奏略查戶部議復

淮鹽引地擬議章程內以疏通邊引封禁私井責成於川事關大局亟宜妥籌辦理當經迭飭司道通盤籌畫並委員赴產鹽各屬確查邊岸情形及新舊井眼數目以憑核辦復督同司道博採輿論利害兼權並據委員來稟覆加確核既得實在情

形自應續晰覆陳且現准部咨兼署湖廣督臣翁
同爵奏禁川復淮利害攸關一摺奉

旨俟四川等省覆奏到日著戶部一併妥議且奏等因
查淮鹽之攸回引地係屬爲政之常經但期有裨
大局何敢專顧一區稍存已見惟川省情形現在
有空礙難行而不敢緘默者溯自咸豐年間江淮
道梗鹽運不通兩湖民嗟淡食兼以軍情緊迫餉
項無出川鄂疆臣迭議川鹽濟楚招商設卡抽收
稅釐以裕餉楮自同治初年川省釐金極旺之時
歲收鹽釐百萬有餘以濟楚一項鹽釐爲最多是
以本省削平大亂以及援陝援甘援黔援滇糧餉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鹽法下

三

賴以無缺而鄂省之餉尤恃川鹽爲大宗迨至同
治五六年間兩淮規復楚岸加重川鹽釐金而運
商漸覺虧本嗣復奏定川淮分岸以下游之武漢
黃德四府歸之兩淮以上游之荆宜安襄鄖五府
荆門一州及湖南之澧州行銷川鹽而川引因之
阻滯釐數亦爲減色頗年積滯邊引至七萬餘引
而川中近收濟楚一項釐銀猶不下六十萬兩鄂
省歲收一百萬兩有奇計川鄂兩省所收一百六
十萬兩京餉協餉多以此欸指撥茲將濟楚之岸
全數歸淮卽照兩江督臣原奏能使淮南包完鄂
餉九十萬兩較之川鄂兩省合收一百六十萬兩

之數多寡懸殊今去實收之釐而謀不可知之課
稍無把握所失更多况川省京餉協餉及各省善
後之費奏催各催急如星火若遽少此鹽釐以資
挹注更難措手且禁川復淮則川鹽無釐成本輕
而私販愈眾是不濟楚而依然漏楚恐非設卡添
兵所能罔緝如操之過促且慮別滋事端是禁川
復淮之議徒使川鄂頓失一百六十萬之餉於淮
引未必卽有起色今兩淮議及鄂餉尙未計及川
餉在部臣通籌全局爲鄂謀必爲川謀尤不能不
爲待釐濟餉之各省謀如果收回引地有益於淮
而無損於川鄂自當協力圖成無如淮綱之成效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鹽法下

三

未觀而川鄂先受其困部臣指撥京協各餉亦費
騰挪臣雖愚昧竊以濟楚之鹽未可遽禁也卽以
疏通邊引而論川省額行滇黔引張係健爲富順
榮縣三縣領引責商行銷計行滇陸引二萬五千
一百五十四張行黔水引一萬有六百七十五張
陸引一百三十九張如可設法疏通責商各行本
岸引既不滯釐課亦必增收豈不甚善無如滇黔
被兵旣久戶口凋殘土田荒廢各岸店房器具久
已蕩然無存舊商多已絕亡間有存者亦因失業
多年貧困無力雖屢次招商代行而若輩惟利是
圖有利則不招自至無利則雖招不來僅有數家

在近邊地方零星發販無有直達本岸者每年銷數僅及額引十之二三遂致舊引未銷新引又滯縱不爲復准計能不爲邊引計但疏通之法遠難強其所不能惟有俟滇黔元氣漸復相機逐漸施行或可冀有轉機若驟以行楚之鹽專望邊岸行銷殊有欲速不達之勢且川鹽頓失出路不但釐金無著卽正稅亦必虛懸所損更鉅至應封私井亦地方應行整頓之事惟查川省取鹽於井一井或深數百丈不等非費數年開鑿之力不能見齒甚有費力多年而竟無成效致虧重貲者視兩淮煮海爲鹽工本輕重相去霄壤且汲井多憑牛輓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清運七
清運下

古

又須另建房竈置備器具願募人夫往往數十家之力鬻產借債始成一井川民賴爲生計卽滇黔陝甘流民傭工井竈借以營生者尤不可勝計查通省額井八千八百三十二眼歷年久遠遂多枯涸乾隆年間已有議開子井彌補額課之案現在委員逐縣清查健爲自遭兵燹井竈多半停廢額課皆係空賠舊井尙且無力推煎更無餘力另開新井樂縣額井三十三眼此時全推之井只有九眼惟富順一縣因咸豐年間奏撥川鹽濟楚川中商竈觀望不前迭經示諭招商煎運該商等不惜工本掘井增竈因添新井一百餘眼由省委員前

往設局查明出鹽斤數引數分抽釐金多於額課不止數倍其未能升於課者課以井計井衰旺靡常課一定而不可易釐從引出引之銷滯無定釐亦隨之而爲增減釐與課名目雖殊輪將則一旦從前報部徵課之井如有枯涸荒廢者卽以新井填補代輸額課實與私井不同況該商等鑿井之工經年累月鑿井之費累萬盈千直與井相依爲命別當濟楚之初招之使開茲有禁川之議勒之使封似覺難服其心且汲井燒竈多係無業窮民一旦無以謀生安置頗難亦殊可慮此川中新井未便強爲封禁及一時未升課之實在情形也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清運七
清運下

五

既而沈葆楨銳意復准旋取准商包認川鄂餉結奏上並陳三事曰包餉宜信主保舊商不招新商儘舊引不增新引而一引率攤捐銀二兩歲可得七十萬兩課釐稅可得九十萬兩用以貼鄂百萬貼川六十萬一日定限宜豫川有積鹽儘運一年止運再限一年止銷令川商得以完舊減新然後准鹽開售以爲包餉之始一日用人宜慎特設緝私局於平善壩慎擇道員一人奏領其事並講求煎煉與川鹽埒是時四川總督丁寶楨續舉滇邊官運戶部初令准商籌銀五六十萬爲運本葆楨亦請如議事下戶部議以

為不招新商舊商必將把持又舍前奏准商報捐自
然之利而行攤捐非政體其定限認餉必待二年則
川餉停運以後准鹽未開以前半年之餉何出且先
儘運一年倘聞風靡至何以待之至平善壩緝私責
在楚督非江督所能遙制濟川滇邊之款必待兩年
包餉後亦恐緩不濟急奏請仍下葆楨再籌勿惑羣
言勿護前見勿墮成規并下四川湖廣總督議李瀚
章覆奏以為鹽有定價攤捐二兩本浮於價川鹽驟
停鹽賤私集必困運商局卡置設取給場商鹽綱未
開先加股削必病場商包認餉數虛懸無薄商迫威
令臨期諉誑兩年期限一年無認必誤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運法下 七》

國計鄂食准鹽非其所欲川商濟楚本由招徠過剿不
順失業可慮必覺民生且激事變無已請暫配准鹽
運至五府一州於川鹽分地并銷一年再定當以川
省滇黔課收如額之日為禁川立限之始丁寶楨覆
奏以為課稅正供尚多積欠餉非應完豈能如約臨
事責問必將交誣為論包餉不足恃邊引未能即疏
而封禁井竈其害乃至不可勝言并自籌滇邊運本
不欲以累鄰商

沈葆楨奏略竊收回准鹽引地一案欽奉
諭旨令臣妥速會商先期奏定當經分咨各督撫一面
飭司督同准商籌議茲據運使歐陽正墉取具各

商切結加結詳覆臣查禁川復准前督臣曾國藩
馬新貽均奉部議飭行而迄未就緒者滇黔軍務
未靖川鹽無歸各省籌餉同一緊急為准計無暇
為川鄂計顧此失彼此川鄂兩省所以不得不交
章請緩也現在川省運黔邊引業經督臣丁寶楨
籌解鉅款官運商銷在川且存讓准之心在淮敢
咨貼川之費必須事事為川鄂設想方合同舟共
濟之誼請縷晰陳之一曰包餉宜信淮南聞有加
引之說輻輳而來雖勒以重捐亦其所甘然謀夫
孔多未必能守此大信與其招新商終不能為萬
眾無遮之會不如保舊商可以鞏百年不拔之基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運法下 七》

臣督運司傳集眾商許儘鄂餉原認之引循環轉
運不再另增新引以撓其權而奪其利該商每引
情願攤繳銀二兩鄂湘兩岸本可銷准鹽二十萬
引禁川後增銷十五萬引計之共可銷三十五萬
引每引二兩可得銀七十萬兩加以原奏課釐九
十萬共合一百六十萬兩以百萬貼鄂六十萬貼
川鄂省向收川釐分正稅加稅公費三項正稅有
分解准局之款統在此百萬兩中查照向章分別
抵扣每年包繳之銀由督銷局按月分解責成准
商將年終截數統算款則如數包納溢則留備滯
銷取有各商切結達部將來短少絲毫微臣願當

其咎此洛遵部議開誠布公先示大信之辦法也
一日定限宜豫川鹽運鄂所以勝准者准售現錢
川售期票歷時既久帳目滋繁非寬以歲月無從
清理即川省收復邊岸亦非一蹴而成之事川鹽
自井次起運以達宜昌完稅後分赴荆襄等府若
先禁其出售舊積者何由歸本若先禁其入楚已
運者勢難折回臣悉心酌議應以此摺奉

旨之日期立限一年截止川鹽出運自截止出運之日
起再限六個月一律運竣再限六個月一律銷竣
倘屆期尚有尾數存岸或由川商核算成本歸准
商收買搭銷以免輾轉截止川鹽起運之日即平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大

善場設卡之始設卡後限內有來楚川鹽由卡驗
明仍歸鄂省照常抽稅放行淮南應於鄂之宜昌
樊城湘之澧州等處酌設督銷准鹽分局仍歸總
局統轄到岸川鹽售銷過半方將准鹽運往各分
局先行儲備全數封存俟川鹽限滿銷竣方准接
售准鹽如此寬限兩年則川省舊欠可陸續收回
川井新鹽可陸續減運彼時開辦邊岸必已著有
成績此遵部議不求速效次第就理之辦法也一
曰用人宜慎既禁川鹽必停川釐川釐既停販則
利其本輕民則貪其價賤難保私梟不乘間而來
引地既經收回責商包餉准商命脈在此川鄂餉

源亦在此關係甚大在乎用人臣擬揀選廉明精
細力持大體道員先行咨商湖廣督臣李瀚章必
求彼此深信再行會同奏派在平善場設立緝私
局總理其事應如何添造礮船抽調早隊設立分
卡揀派委員統由該員屆時妥議通稟會辦襄陽
一帶爲潞私浸灌最盛之區亦應派員前往聯絡
地方官力籌堵緝以後湖北四川州縣協同淮南
緝私勤者獎之情者汰之此遵部議用人得當私
淨官行之辦法也至淮南鹽色自去年清理場垣
先儘老堆捆運臣日與場垣各局委員加意講求
現運鄂之餘東呂四石塔金沙伍祐各場鹽斤鹵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九

淨質潔漸可與川鹽相敵向來色次場分飭取原
鹵用灰重淋一次入鐵試煎呈驗鹽樣一律潔白
所加工本每斤不足一文以鹽色之高下定售價
之低昂別場員之勤惰斷不任其以低次鹵重之
質自取滯銷倘禁川後淮局以低鹽充數致鄂民
有食貴食惡之苦臣願受湖北督撫參劾不敢置
辭所議各節是否允洽臣一面具奏一面咨商湖
廣四川湖南各督撫臣秉公安議迅速覆奏並咨
明臣處以便會同次第開辦再鄂鹽占銷湘岸應
俟川鹽禁絕後察看情形奏請辦理合併陳明又
附片再續准部文令淮南先籌銀五六十萬解川

以備開辦滇岸之用查部文內有四川省邊課收有成數或將准餉減成或全數免解等語今川省既將黔邊開辦滇邊繼之如果准商之於川餉祇使籌貼一年則時既暫而不常欸雖重而可集臣當勸令各商指借鉅欸分批起解以應急需倘川省以邊岸初開必須准商按年津貼漸減漸停爲日較長爲數較鉅且平善壩等處造船招勇事事皆無米之炊惟有俟荆宜等府川鹽銷竣開售准鹽之日爲包完川鄂餉銀之始以順商情 戶部議略查兩淮夙稱財賦之區比因南饒滯銷垣厰各岸積存鹽包不下二十餘萬引困窳窮而窳丁及販夫船戶之謀生無路者更難計數沈葆楨目擊時艱急圖禁川以冀復准原摺及附片臚陳各節自爲裕課恤商起見惟所議有與前奏或不相符者有與政體似不相宜者有尙須秉公會議未可獨斷獨行者饒課爲帑項大宗今議禁川復准創辦伊始必求確有把握毫無窒礙方足以保成法而折羣心臣等督率司員稽察例案體察情形謹就沈葆楨所陳各條逐欸詳加核議原摺包餉宜信一條查上年沈葆楨議覆禁川復准一摺奏以淮南商聞收回引地之信趨之若鶩請於增引時收捐掣籤以昭公允每票約捐銀數千兩集成鉅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下

王

欸藉充中外要需與此次所稱儘舊商原認引數循環轉運不增新引辦法殊屬兩歧夫招徠愈廣則資本愈充商眾運多將分買存鹽可以蘇場竈之困增認引額可以裕帑課之虛若楚岸歸淮仍不及時招商增引徒任舊商把持竊恐原認引數有限不獨定額終難規復即禁川後增銷之五十萬引亦尙屬虛詞懸擬未必果能如數運銷以商少力微不如眾擎之易舉且兼招新商舊商並不致失業專保舊商新商或不免向隅是於課有虧而於情亦未盡洽况該督前言招商收捐每票可銀數千兩此次又言勒以重捐亦新商所甘現在各直省籌賑籌防需用孔亟准商既願捐資領運何得沒其報効之忱失此鉅萬現欸尤爲可惜是臣等所謂與前奏不符者也從來惟自然之利可規久遠若勉強而補苴之其源易絕流安得長兩湖額銷准鹽歲六十餘萬引舊徵入奏正雜課銀二百餘萬兩外支雜欸不在其內近以川鹽占銷致准引行楚不及向額三分之一復引地後必須漸復引額按照舊章以每引課釐銀六兩一錢四分核計六十餘萬引合得銀三百七十八萬除川鄂包餉外贏欸尙二百餘萬藉以布置巡防及一切應用公費均可裕如即使銷數較前稍絀但多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王

增一引便可多得一分課釐臣部前議必復淮岸者誠冀川鹽停運淮引日以倍增徵收大加暢旺所謂自然之利也沈葆楨不此之圖徒議令各商每引繳銀二兩夫商販以謀利為務計其買票買鹽納釐納課加以水陸挑運繩席包捆需費幾何再令按引攤交彼豈甘心折閱若稽察不嚴將來帶偷漏層層舞弊覘分外之獲以補分內之虧或從而督責之轉得反唇相稽謂非此不足供誅求司饒務者不幾情法兩窮乎南鹽分銷四路除湖廣外尚有江西安徽江蘇三路運商照舊祇交課釐獨楚岸遽加攤款縱在各商別有所圖情願捐繳揆之政令亦覺偏枯且鹽務攤捐祇可為暫救一時計今擬歲取為常舍應復之額課新商之捐款別立攤捐名目使朝廷虛受加派之名而實失舊有之利已非善策更恐日後舊商借分攤為壟斷是臣等所謂於政體未宜者也又定限宜豫一條查川鹽之已到楚岸者勢不能任其委棄亦不能強其運回寬以兩年之限俾得逐漸運銷為川商計則善矣第必俟川鹽銷竣為淮商包餉之始其先一年半期內川運未停川釐尙在至第二年之後半年川鹽來路已絕釐稅全無此半年中鄂之餉五十萬川之餉三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鹽運七

三

十萬何從取給亦不可不早為籌畫至楚岸之禁川銷所冀復淮課昔年之額而救垣窳近日之窮耳如該督所議恐川商知一年後之不能復運將儘此一年內蜂擁來楚鹽到倍多不惟銷竣無期抑將四處浸灌淮商束手坐待其一年後之能否接售皆未可知即使如期運售而遲之又久欲以救目前場窳之窮已如索之枯肆勢將無及更令收買尾存川鹽成本難免占閣又從此川淮套搭尤慮輻輳不清易啟奸商弊竇是宜如何變通辦理之處必當先事豫籌俾臻妥善又用人宜慎一條查平善壩為由川入楚要路向來鹽卡皆設於此惟鹽務責在鹽政而緝務責在地方平善壩屬宜管轄非江督所能遙制全恃楚督之和同協力督率有方方可有備而無患昔會國藩請禁川私摺內已云事在楚督一心之轉移誠為確論所有派船設隊暨委員分卡一切事宜應由江楚兩督臣妥商會辦仍應責成楚督嚴飭所屬認辦堵緝無分畛域以成和衷共濟之休又附片稱前臣部令淮商先籌銀五六十萬解川以備開滇之用誠以邊引果得暢銷則川商各歸本岸自不致舍己耘人否則徒事設卡巡防而不能導之生路難保無知者之別滋事端此為川計實為淮計也沈葆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鹽運七

三

楨若照部議早為招商增引兼收捐款似此數十萬金當不難刻期措集倘固持已見必俟兩年後始議包餉殊恐緩不濟急反啟川鄂官商藉口之資而復淮亦遙遙難必徒為紙上空談是又皆臣等所謂尙須秉公會議者也以上各條應請

旨飭下沈葆楨並李瀚章前奏查核復引包餉章程未能允洽一摺一併督同運使再行悉心妥籌期於國計商情兩有裨益勿惑羣言勿護前見勿墮成規迅速議定專摺覆陳並請

飭令四川督臣湖南撫臣查照沈葆楨前奏條款有於各該省關礙難行之處趕緊核明具奏均無延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若其餘所議如由鄂餉內抵扣應解淮局款項及責成淮南年終截算缺溢各節凡已經湖廣督臣於覆奏摺分別駁查者臣部勿庸再議又原摺內稱現在淮鹽講求煎煉一律潔白等語查竈戶煎鹽亦須工本當此積困甚深果能捆運有加俾獲漸資周轉自可冀日有起色若依前堆場莫售則鹽且無用色何必論煎煉之本猶恐徒費講求其樞紐仍以增引為要著該督尤當飭司力圖整頓以復運額而保餉綱送到各節暫存臣部統俟覆奏到日再辦 李瀚章奏略竊兩江督臣沈葆楨咨開收復引地包認餉銀業經議定章程一面具

奏一面咨請將各節是否允洽秉公妥議覆奏並摺彙一件咨送到鄂復經檄飭布政司鹽法道核議去後會以未能允洽仍應變通展緩詳請具奏前來臣博訪周咨虛衷參酌查沈葆楨原奏內稱現欲復淮須事事為川鄂設想臣敢不披瀝血誠處處為

國計民生設想兼為淮南設想以冀籌策萬全推行無弊查淮鹽以六百斤為一引五百引為一票每引商本銀十一兩四錢三分課釐銀六兩一錢四分共銀十七兩五錢七分每引售價銀十八兩僅獲利銀四錢三分今已包認餉銀每引攤銀二兩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計短銀一兩五錢七分商買惟利是圖斷無甘心年年虧折之理加以淹銷滯跌何處取償事不近情豈能共信淮南深知其弊故延宕將及一年未肯包認直至部文催迫乃始勉強具結仍俟兩年以後川鹽銷竣方為完納之始商情之不願可知况川釐停後川鹽按准引計算每引驟減銀九兩三錢二分失業之眾觀此厚利何事不可妄為曾國藩有見於此故擬加重川釐徐與相敵曾國藩百計增之沈葆楨一旦停之是為川商開一利源必至徧地皆私淮南並不能保其原有之引地臣慮其困運商也運商虧折既多勢必停票不運場

商無奈惟有減價跌售沈葆楨劄飭運司有設卡
 添巡辦公經費統由場商籌備由棧扣繳等語前
 項事宜須於引地未復川私未禁以前預爲布置
 積存垣廩之鹽甫謀銷路尙未開網乃使先措鉅
 欸是欲調劑之而反賸削之臣慮其病場商也鄂
 餉百萬川餉六十萬均係實收確數川事且不過
 問卽以鄂論凡川鹽到岸必令完清釐稅始准行
 銷准鹽包認之銀亦應於入境時一律預徵以昭
 公允而示大信否則以現錢易賒帳智者不爲沈
 葆楨前奏九十萬之課釐與此次所定七十萬之
 攤派虛數徒懸實銀何在臣並決其必至短絀者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下

美

以沈葆楨劄飭運司有統於售鹽後由局抽解一
 語該商等迫於威令其敢於包認者亦恃有此層
 將來售出若干扣繳若干售不足數卽解不足數
 該商等亦不任其咎是有結與無結同豈能共信
 在沈葆楨必謂准釐售後完納係會國藩所定章
 程不知此乃江路甫通金陵未復創辦伊始暫予
 通融文內聲明只有初行時略爲展緩權宜之制
 未可永遠遵循沈葆楨原奏內稱鄂省川釐加稅
 內有分解准局之欸統在此百萬中分別抵扣等
 語查鄂省川課十八文向於加稅五文項下分半
 充餉分半歸准最旺之年歲收二百數十萬見於

戶部原奏近日收數漸減而光緒二年分尙收至
 一百八十八萬五千串有奇除解准局錢二十六
 萬一千九百串外實在充餉錢一百六十二萬三
 千一百串零臣前疏所稱一百萬兩已將解准之
 欸提出不計豈可再於此中分別抵扣目前京協
 各餉刻不容緩如沈葆楨所稱立限一年截止川
 鹽出運再限六個月運竣六個月銷竣等語川鹽
 截止出運以後來源已絕課稅無出此一年中鄂
 省支撥各欸已屬懸而無薄沈葆楨又稱包完以
 後統於年終截數總算缺則令商補納屆時短絀
 過鉅憑何取挹鹽未售竣憑何完繳縱令勉強抑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下

毛

勒其事已在來年且來年又有包認之銀舊欠新
 通層累日積終歸無著臣慮其誤
 國計也川省井商本由招募賴其濟餉底定東南昔
 也設法招徠今忽痛加堵勦於理未順勢本難行
 會國藩前建復准之議奏內亦云川引歸准雖素
 紀綱實有萬難遽變之勢誠篤論也荆襄各屬軍
 民食川鹽已久今忽改令食淮以民間日用之需
 強所不習必致驚疑如果加以抑派勢且比戶騷
 然臣慮其蹙民生也沈葆楨奏稱兩年以後限滿
 尾數由川核算成本歸准商收買搭銷似是兩全
 之計然川竈鹽積如山萬一蜂擁而來准商已認

百六十萬之餉銀又須另籌數十萬金以資收買未必有此鉅本勢必勒減扣釐成事端且從此攪雜不清販川則多獲九兩有零之重利運淮則坐虧血本一兩五錢七分相去何啻天淵奸商改販川私藉口搭銷更難究詰况川省託業井窳者不下數十萬人無聊者居其大半閒雜苗夷賦性凶頑別無恆產上年一聞禁川之信蠢然欲動臣途次目擊心憂不及徐俟接篆遠有條奏實由於此若輩知之始就馴貼李鴻章吳棠翁同龢文格丁寶楨歷次奏陳以爲大慮今擬堵絕川私添造礮船召募早隊如臨大敵萬一鋌而走險計惟悉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天

數殲除是以百萬生靈慘投鋒鏑絕民生計勢必至於橫決其爲患恐不止川鄂兩省目下西陲未靖海防喫緊甚至借及洋款何堪再辦軍需臣慮其激事變也伏思川淮分界章程本係臣與會國藩會商奏定原議准川銷五府一州之地歸還淮綱須俟滇黔邊引一律暢銷以後而仍以體察情形不戾時宜爲主現在川省官運黔鹽甫經試辦成效未睹丁寶楨奏濟楚銷路未可遽停請俟積引銷竣再行辦理丁寶楨籍隸黔中深知兵燹後戶口蕩然猝無把握故欲需以數年誠恐黔銷未暢濟楚先停川省億萬眾無所歸宿別滋事端如

導水然支河分洩巨漲自消強遏其流必致橫潰臣愚以爲當以滇黔課收如額之日爲禁川立限之始不當以沈葆楨此奏奉

旨之日卽爲立限之始也臣與會國藩昔年奏定分淮之界不准川鹽侵入分寸分川之界仍令淮南酌設子店撥售零引原欲民間習慣自然逐漸進步彼此斟酌具有苦心乃後任兩江各督臣徒慕收復之虛名不求立法之本意自會國藩故後襄鄭等處遂無人運鹽前往良規中廢人咸惜之前本因川淮鹽色優劣判然致難暢銷今沈葆楨奏稱現飭分司場員講求煎煉可與川鹽相敵兩淮既有潔白如霜之品何不早濟楚民必遲至禁川以後應請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天

勅下沈葆楨將各場提淨之鹽酌配引數運赴襄鄭等五府一州與川鹽一併行銷作爲試辦由臣隨時稽察不准在武漢黃德一帶私行灑賣致侵正引該商等暫免攤派成本尙輕自必踴躍爭先可冀漸推漸廣川鹽價高難與相敵將不禁而自絕實釜底抽薪之妙策與會國藩昔年定界初心實相符合如數年以後分別川界內布滿淮鹽黔滇川銷亦增暢旺屆期或議禁川或尙須展緩再行察酌情形會商奏辦至楚督身任地方督銷緝私

是其專責引地規復以後一切事宜均應仍復舊制猶之淮厥課程職在兩江非兩湖各督撫所敢越俎異日邊銷課場川票果停舊設各卡應即歸兩湖督臣派委節制以一事權而專責成光緒三年丁寶楨奏略竊臣接准兩江督臣沈葆楨咨送包餉立限收復楚岸引地並議覆部議准商先籌銀五六十萬兩解川以備開辦滇岸之用各摺片稿到川咨明妥議具奏又准湖廣督臣李瀚章咨送議覆江督章程未能允洽並附奏禁川復淮關繫數省大局各摺片稿到川臣詳細披閱在沈葆楨總理淮綱亟圖規復舊制遂有包餉立限之議爲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通運下 三淮南計兼爲川鄂計非不至周且密臣等何敢不秉公辦理和衷共濟頓作事必准乎人情則推行鮮窒求治必因乎時勢斯成效可循如原奏所稱包餉立限兩事臣愚以爲名則是而實則非也查口岸商人領引認課是其專責然必引銷而後課足如引銷不足額則爲積引鹽務定章原准其分年帶徵未聞令按年包認夫課屬正供尙無包認之理若餉則非商人應完之欸欸非其所應完而必勒之以按年包認彼商人持本求利本一而利十猶將不足若利未形而本先折其誰願之今日淮南商售鹽每引獲利甚微茲因復岸而勒令包餉

就現在楚岸計之虧本實甚虧本以謀利淮南獨非人情乎願或者曰包餉既於商情不願該商又何以具結包認是殆迫於目前之權勢不得不面從以塞責且亦然計包認之後即解不足數官究無法以束縛之耳商人狡獪伎倆每出恆情之外以利誘之且故爲觀望以勢迫之必不能踴躍現在川鄂京協各餉恃鹽釐以爲大宗若一旦舍隨時有著之欸而仰息於懸而無薄之商設使包認之後解繳不足問之商商則曰局中代扣商不得知也問之局局則曰鹽未售出銀無從扣也不得已而咨之江督則又曰行局飭商趕緊扣解也彼此展轉推延而指撥憑何取給急用之時將何指望乎此則包餉之說誠不可遽爲定論也至臣興辦黔邊本屬川省分內之事現在始基甫創一切經營曾無把握安敢遽作復淮之想且黔中兵燹二十餘年民靡孑遺村市爲墟銷路尙須新開口岸豈能驟復臣此次試辦實因清查邊計各引積滯過多課羨無著而且川東之私梟日熾黔省之招復倍難故極力爲此冀將川商徐導入黔爲得尺得寸之計以維川黔大局而創辦非易即運本一項前奏借撥鄂東兩省銀四十萬迄今竟成畫餅不得已暫就本省藩鹽道各庫暨各州縣發商

生息項下勻湊銀三十五萬兩先行開辦而持涓滴有限之本銀以籌一萬數千之邊引前空後竭辦事之員掣肘萬狀即使寬以年月尙恐不能著有成效是以臣前奏試辦黔岸即將濟楚不能遽停預爲陳明今沈葆楨乃謂臣辦黔邊已存讓淮之心遽請以此奏奉

旨之日卽爲禁川立限之始是其急於復淮遂不服將今日黔岸之荒廢及臣試辦之艱難一爲深長思耳且禁川之舉以現時情事籌之實有萬難遽行者臣從前熟聞復淮之議比到川後卽經派員詳查始知川省井竈鹽積如山而託井竈爲生者卽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三

自流井一處已不下百餘萬眾加以船戶水手又不下數十萬眾率皆貧極無賴之徒朝不謀夕平時卽虞其滋事刻加防閑至向井商人等微示以禁川入楚之意則僉稱川井之開楚鹽之行從前皆奉文招徠並非私辦今何以忽行禁止必無是事愚頑之民眾口一詞其理似勝卽臣此次議辦黔岸各井商不知底蘊卽謂黔岸舉辦濟楚將停萬眾交譁訛言四起經多方示諭始就安帖而疑團不釋心尙惶惶夫辦理黔邊與禁川入楚何與而井商已刻不自安若禁川之議必行則百數十萬無業之民生機頓絕勢將鋌而走險川鄂之禍

決可立見是不惟復淮不能行將黔岸亦不能辦而亂機一動亦恐非旦夕所能慮事方今西陲軍務未靖尙需重餉而北路山陝豫各省已成普災飢民徧境賑撫無術逃入川境求食者絡繹於途大可隱憂川省近接秦晉設因此有意外之事恐一呼四應其害將不止於川鄂大局所關實非淺鮮時勢若此更不可不長慮而卻顧也至原奏謂楚岸爲二百年來淮南固有之引地而責之以祖制不可違

國計不可誤誠爲至論惟臣竊思淮南楚岸當我列祖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三

列宗承平無事之時大經大法普天臣民同此遵守誰敢更易迨我

文宗御宇適值東南不靖淮鹽梗塞楚民淡食不得不以川鹽濟之其後百計招致商運漸開又復藉釐助餉削平大難由今思之安得謂率由舊章者爲是而變通盡利者遂爲非也查此次李瀚章覆陳各情剴切周詳洞澈利害臣亦何庸多贅惟沈葆楨以臣此次辦理黔岸卽欲立限復淮如果事屬可行臣等萬不敢稍存畛域置淮澁於不問且臣正擬疏通邊引亦可藉此一舉移濟楚之商轉而運黔事機豈不甚便無如時勢殊多窒礙臣實不敢

稍爲遷就貽患無窮計惟有實力措辦黔邊俟將來銷路漸開漸暢可以與楚岸相敵彼時川商之濟楚者或可使漸歸本岸則不必亟議復淮而淮自復似較之日前強辦形格勢禁者實爲有利無害用力少而成功多也至另片覆陳部議淮南先籌銀五六十萬兩解川以備開辦滇岸之用一節查沈葆楨所陳情形已有爲難之勢臣逆揣淮南亦恐難集此鉅款即使淮南慨允湊解而川省以應辦本岸累及隔省商人於理未順於心何安且此時初辦黔邊滇岸係屬緩圖但使黔岸自此順手逐漸暢銷則黔岸現在之運本日後挪之以辦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書

滇亦足資應用正無須苦累淮南爲此不情之舉也

光緒三年

當是時各省督撫相持於外而諫官之主復淮沮禁川者復交爭於內四年戶部奏以川楚各督固持前見阻撓部議不日餉源不給卽日事變堪虞丁寶楨辦理黔邊岸大著成效歲入日贏可罷沈葆楨前奏歲任川餉六十萬惟任鄂餉百萬事無不舉促寶楨接辦滇邊刻期退還楚岸鹽井不必盡封新井分別納稅并令葆楨瀚章公舉廉幹道員赴宜昌平善壩設局以杜川私

戶部奏略查行鹽有一定界限眾所共知兩楚各

口岸例係應銷淮鹽引地從前借銷抽釐原係一時權宜之計臣部於議覆川淮分界行銷案內聲明因滇黔兩邊未靖川鹽一時無本岸可銷暫予照准一俟滇黔肅清卽令其速將楚岸退還淮南以歸舊制等因在案嗣後雲貴兩省軍務胥平臣部屢議收復淮南楚岸乃川楚各督臣固持前見其所恃以阻撓部議者不日餉源不繼卽日事變堪虞舍此二者似亦別無他說自丁寶楨蒞川後半年以來辦理黔邊鹽務大著成效以言乎餉源則從前鄂省歲報抽收川釐不過九十餘萬川省歲報抽收楚岸川釐亦不過五十餘萬沈葆楨前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書

議退還楚岸後按年包完鄂餉一百萬川餉六十六萬今據丁寶楨奏自上年十二月截至本年四月底止五月以來已銷額引四分之三除成本五十五萬不計外實收稅羨等銀三十八萬兩有奇統計六月底卽可將額引銷竣截至年底一年期滿並可帶銷積引六七千道確有把握等語是該督臣督率有方各委員辦理得手鹽銷自必日見暢旺課款增多餉糈有藉從此川省自願有贏將沈葆楨前奏按年協貼川餉六十萬此後可以無須撥給將來淮南收復楚岸後儘所入新增課釐專供楚用楚督可免乏餉之虞矣以言乎事變則從前

各疆臣所慮不過川楚連界處所藉鹽為活之徒
戶口眾多一旦失業恐滋意外今據丁寶楨奏該
督於出省閱武之便道經健樂各廠傳集竈戶及
諸父老詳加察詢均稱官運一行民食頓便鹽價
既平私梟斂迹商民悅服並不為

國家樹分毫之怨等語是知實惠及民羣情允協商
民既各懷恩梟賊更無從聚眾沿邊之民安居樂
業化莠為良事變亦無可慮矣相應請

旨飭下丁寶楨督率鹽道乘此可為之機即與總辦委
員候補道唐炯詳細籌商一面先將滇邊鹽務設
法整頓毋任私商乘隙侵銷一面傳集各商販論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美

以各還舊業方可為子孫久遠之謀毋再侵占淮
岸徒為舍己芸人終非長策即令通盤核計約何
時可將楚地存鹽銷竣即將楚岸退還淮南商知照
江督轉飭淮南舊商赴楚接辦運銷仍將酌定章
程日期專摺奏報以憑稽核毋再遲延貽誤至臣
部前擬各章程其第一條封私井現在邊岸鹽務
業經丁寶楨整理日有起色鹽銷漸廣川省新井
雖多當此丁寶楨委員接辦滇岸正須購鹽之際
鹽斤應有銷路自可暫准毋庸一概封禁惟鹽井
例有定額應令查明各路新井責令照則納稅以
期化私為官藉充課餉仍令確查新開各井坐落

地方並井商姓名及各照何等科則交稅分別造
具清冊報部備查勿稍含混第二條疏邊引亦經
丁寶楨辦有成效毋庸置議其置巡卡講煎煉各
條係江楚各督臣應辦事宜而淮南係江督沈葆
楨專轄地面尤為責無旁貸應請

飭令兩江督臣沈葆楨會同楚督李瀚章公舉廉幹
大員前赴宜昌府平善壩一帶相度地勢酌設局
卡嚴杜偷漏該督等務當不分畛域以維全局而
保淮綱至淮鹽色味素劣於川嗣後尤須精求煎
煉之方應令沈葆楨嚴飭司場各員認真經理此
外一切防弊興利各事宜均應由該督實心督辦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毛

以期始終無懈相與有成不得因前議偶有未行
輒生疑阻致失和衷共濟之道至嚴定期限一層
查禁川復淮事關重大縱不能刻以時日亦未可
久任因循臣部前奏會已言之以上各節應仍令
兩江湖廣四川各督臣湖南巡撫等彙集臣部前
後各奏案安速秉公籌商以期早復成規毋務虛
言毋執成見各就地方情形實事求是庶可裕課
便民於各該省公事均有裨益利源實非淺鮮矣

光緒
四年

五年沈葆楨知濟楚事難即停則移書丁寶楨議先
減引以行俾有限制六年寶楨以為黔滇岸邊引方

暢無難停運亦無須准商助餉而終慮鄂餉日餘萬無著因如沈葆楨議奏請事下戶部議以減引不禁川私於淮無益不可復下兩江總督劉坤一再責淮商以任鄂餉確數具結以聞然淮鄂議久不決而濟楚各商慮即停運則愈爭市川鹽以趨楚岸寶楨慮鹽積楚岸愈不易停且彼盈此絀將礙官運再奏請暫爲變通定期月行七八百引事下戶部議可仍請飭兩江湖廣督撫速籌復淮定章以聞

丁寶楨奏略從前鹽准部咨飭禁川鹽濟楚規復淮岸查欲復淮必先開本省邊岸使川鹽有路可行商竈不致坐困庶辦理始能允協臣於光緒三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續運七

天

年仿照雍正年間川省官運商銷成法酌擬章程具奏咨部照辦於瀘州設立總局委員綜理其事因帑本短絀先辦黔邊一岸開辦後銷鹽頗暢額引全完並代銷積引徵收稅羨截釐各款著有成效四年續經奏准接辦滇岸迄今兩次奏銷行引俱能足額各處口岸漸次開通各廠鹽斤漸有銷路此時若令停楚復淮在川省已可照辦惟念鄂省自川鹽入楚每年抽釐百數十萬兩是爲餉需大宗川鹽一停此項即歸烏有應行協撥各款爲數甚多究從何出擬請

飭下部臣及兩江督臣議定每年撥解鄂省有著之

款一百二三十萬兩俾其支撥稍舒不致短絀然後川淮引鹽各歸各岸復還舊制以全三省之利如以議撥鄂餉不能如數或所撥之款不能盡實則川鹽自未便驟停致礙鄂省餉需查上年兩江督臣沈葆楨以濟楚如不遽停擬由川省酌定行銷引數以示限制函商之臣臣以現在開辦黔滇兩省即是歸還淮岸地步所商酌定行銷以示限制係屬釜底抽薪之法應可照行今若因籌撥鄂餉一時不能應手似可查照沈葆楨所議酌定引數行銷之法每年川鹽濟楚准定行引入九千道以示定限不得逾額俟額餉議有實款再行全數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續運七

天

復還庶三省均無兼顧鄂餉得以實濟復淮之說不致徒託空言戶部議略查光緒三年十月前兩江總督臣沈葆楨奏遵議收復淮岸包餉立限各事宜摺內聲明楚省抽收川釐湖北按年報部收錢一百五十餘萬串計合銀尙不足九十萬兩如楚岸禁川以後淮商情願按引增繳銀二兩以湘鄂兩省歲可銷引三十五萬道計每引捐銀二兩可得銀七十萬兩加以原有課釐九十萬兩共合銀一百六十萬兩以百萬貼鄂以六十萬貼川取有各商切實具結送部將來短繳絲毫臣當在咎等語夫現時餉項最關緊要凡入款之盈虧臣

部無不預爲籌畫川鹽既停川釐無出楚省失此鉅款用項憑何供支若無挹彼注茲之道臣部何敢遽請禁川因於初議復准時首先令江督傳集眾商詢明能否包交鄂餉副據江督覆稱各商聞有復淮之信爭趨若鶩恐課釐數有不敷情願按引增攤以補川鄂餉需之不足出具切結送部存案以明大信嗣因丁寶楨奏以邊鹽辦有成效川餉取給無庸借助准商始議包完兩省歲餉者今只須專顧鄂省措置當更裕如丁寶楨所慮撥解鄂餉不能如數及所撥款項不能實在有著各節查准商前具之結尙存臣部當不致別滋異議惟餉需關係甚鉅不得不格外慎重以期無誤將來應由臣部抄錄丁寶楨片奏行文兩淮并請旨飭下兩江督臣卽飭運司傳集眾商通盤籌畫詳加酌議能否如丁寶楨奏撥解銀數按年協濟鄂省不致稍有虧短迅卽公同定議仍令具結送部并詳由該督臣覆奏到日再行核辦又查此項協解鄂餉銀數從前江督奏稱每年祇須銀九十萬兩其時楚省覆摺亦無異辭乃此次丁寶楨奏稱歲約須銀一百二三十萬多寡迥殊應由兩江督臣咨行楚督查明究竟歲需若干確切咨覆總須以核與歲收川釐大數不甚懸殊爲斷如准商議定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聖

確數能按年照數協解鄂餉則禁川復淮在川淮兩省均可照行不致再有反覆其開設卡緝私諸事宜全賴楚省布置周妥方能垂之永久應并請飭下江楚各督撫臣和衷商確酌擬詳晰章程專摺覆陳請旨辦理再丁寶楨所稱由川省酌定行楚引額以示限制查前定川淮分界行銷章程數年以來川鹽之浸灌淮岸者有增無減故非停運川鹽則淮銷終無起色若徒酌減濟楚引數竊慮官鹽雖減而私鹽更增有損於楚釐並無益於淮運所請應毋庸議丁寶楨奏略再臣於本年三月內奏以禁川復淮如因鄂餉一時無著則濟楚自未可卽停或查照前兩江督臣沈葆楨所商減引行楚爲釜底抽薪之法請於行楚引張每月准運七八百引以限制漸爲復淮張本惟昨准部咨以川鹽之侵灌淮岸者有增無減自非停運川鹽淮銷終無起色若徒酌減引數恐官鹽雖減而私鹽更增有損於楚無益於淮等語是須川鹽概行停止實爲正本清源之論第此時鄂餉無著濟楚尙未能卽停而射利之徒乃因此藉端搖惑使商人貪多搶買致楚岸愈運愈多銷路必滯商本虧折情殊可憫且積鹽太多卽將來禁楚定局川鹽壅積淮鹽不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七 聖

能暢銷似亦未為得計又况停楚之成規日久不定致厥竈之浮議日久愈多即官運購配滇黔各岸亦因此諸多牽制部臣所云濟楚不停不獨南離受害實并為川鹽巨蠹者誠為洞燭隱情可否請

旨飭下部臣查照再行核議仍請照臣酌減引張以示限制之奏暫為通融辦理俾行引確有定限則浮議不能惑人井戶自無從居奇商竈亦不致折本俟日後復准一定楚鹽既少囤積准岸自可望大銷實為兩全之策 戶部議略查該署督所請係為體察現時情形斟酌變通籌辦一使商人知行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二

聖

楚引鹽月有定數不致爭多搶買井戶無從居奇滇黔亦免食貴之害一使楚岸不致多積川鹽將來容易銷竣禁楚即可早日定局於淮鹽亦大有裨益且業經該署督將每月川鹽濟楚祇准運七八百引之數一節出示曉諭各商自應准如所奏辦理以示信於商民兼為漸復淮綱張本惟臣等前此議駁誠恐官減私增有損楚釐而無裨淮運今丁寶楨既堅請減引試辦應令慎選賢員認真督查將濟楚川鹽按月酌定七八百引嚴杜重票影射重斤夾帶諸弊務須徹底清查不任明減官運暗增私銷方足以示限制再查運楚川鹽既經

減數銷運而楚岸食鹽戶口並未嘗減則減運川鹽以徐圖退步即當增運淮鹽以力爭進步前經楚督李瀚章令淮南提取淨鹽酌配引數運赴鄂省現分川銷之五府一州地方試辦並銷節經臣部奏請

飭催兩淮照議速辦乃迄今未據江督聲覆殊屬延玩臣等公同商酌規復楚岸之議不獨為遵循舊制亦可以興復利源方今籌餉艱難則復淮自係急務其事權屬在兩淮而樞紐則兼須責成於兩楚相應請

旨飭下兩江督臣劉坤一湖廣督臣李瀚章湖南巡撫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二

聖

李明墀遵照臣部於本年三月及從前歷次奏案和衷商榷將配運淮鹽包交鄂餉及設立局卡堵緝私梟一應事宜趕緊酌擬詳細章程限此次文到一個月內專摺覆奏請

旨敷辦以整淮釐而顧課餉毋再含混遲延是為至要

光緒六年

七年坤一再奏以為楚岸舊行淮引引斤六百川水引花鹽至萬一千有奇數當淮引十六倍而廉請就川鹽斤數減如淮引以行戶部再議下四川減為月六百引然川鹽方富楚民甚利食而頗厭淮地利既不可遏人情又樂趨便易淮岸之卒復殆未可以歲

月計也

劉坤一奏略臣查川鹽借銷楚岸曩時連檣下駛累萬盈千漫無稽考今既定以限制足爲復淮張本惟治隄以疏引爲先而疏引以籌銷爲急川淮同此銷路必須川鹽能減一分淮鹽始能進一分否則徒有減川之名而無銷淮之實當經咨商鄂省擬由淮南派員前赴平善壩設立稽查川鹽局每月除額銷川引外餘均作爲私論以符部議嚴杜明減暗增之弊一面咨詢川省月銷川鹽七八百引是否照淮南六百斤成引計算抑川省另有科則滿冀川鹽斤兩與淮鹽不相上下便可提鹽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鹽運

鹽

配銷卽或贏於淮南但使所贏之數不甚過多亦尙能逐漸進步茲准四川督臣丁寶楨覆稱川省奏定章程每水引一張配花鹽五十包每包連皮計重二百二十六斤每引連皮共重一萬一千三百斤等因以淮鹽每引連鹵耗包索六百八十八斤計之是川鹽一引抵淮鹽十六引四分有奇月銷川鹽卽以七八百引而論已抵淮鹽一萬一千四百九十餘引每年共抵十三萬七千餘引無怪淮南聞風裹足溯查湖北五府一州從前皆言每年可增淮鹽十五萬引係按六百斤正引計算臣連鹵耗包索細加覆核並確查宜昌川鹽總局歷

年呈報加稅數目衰旺不一大致相同光緒六年分僅合淮鹽十三萬三千餘引川省減定之數比實銷之數已屬有益况繞越偷漏之鹽尤難保其必無五府一州祇此銷路已盡被川鹽所占淮鹽雖極力經營既不獲盈尺之地焉能圖得寸之功卽甘心虧本亦無路可銷此數年以來所以絕無一商認運也部臣謂其中必有窒礙難行之處可謂洞見癥結但楚岸引地上年臣蒞任兩江後卽派員前赴鄂省與李瀚章詳細熟商一時仍難遽復而淮南場產日增岸鹽日積若並此配銷亦不能辦不特無以慰眾商雲霓之望並有負李瀚章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鹽運

鹽

代淮籌運之初心丁寶楨抑川讓淮之美意臣督同運司悉心妥籌淮南目前未敢遽存奢望但求每年實減川引若干淮鹽得有銷路無論路途之險成本之重總當責成鄂湘兩局額內各商力任其難酌提淨鹽前赴鄂省五府一州及湘省澧州試銷此項試銷之引李瀚章原議雖令暫免攤派而川引既減鄂省月收川稅未免稍絀且李瀚章來文業已允准設局所收前項課釐不敢留存絲毫擬卽全貼鄂餉儘收儘解庶幾川商不致驟行失業淮鹽或可循序漸進鄂省餉需仍歸有著合無仰懇

天恩勅部查照楚省每年可銷川鹽合淮貨數重加釐訂酌減引若干配銷淮引若干行知各省恪遵部議和衷會辦以仰副

朝廷鄭重淮綱漸復舊規之至意 戶部議覆臣等查鄂省歲行淮鹽定額武漢黃德四府應行大引二十八萬九千餘道荆州宜昌安陸襄陽鄖陽五府荆門一州應行大引八萬餘道湖南澧州一屬應行大引一萬五千四百道有零此次劉坤一原奏內稱確查宜昌川鹽總局歷年報收稅銀數目大致相同光緒六年分僅合淮鹽十三萬三千餘引是川商占行於五府一州較淮南定額溢銷幾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續運七

吳

倍而其報局交稅之數不符漏課走私在所不免此後酌減定限若如原議月運川鹽七百引已實占淮鹽一萬一千四百餘引之路通年併計川鹽共抵淮鹽約十三四萬引核與歷年川局報收數目實爲有增無減是川鹽依舊侵古淮銷加以繞越偷漏莫能查禁無論於淮礙有礙且暗耗課釐甚鉅當此餉需孔迫之時豈容以歲入有著之正供全歸於奸商無形之侵占今即不爲淮岸計亦當爲

國課釐稅計上年二月川督丁寶楨奏稱滇黔引路漸通所行邊引足抵從前濟楚之數此時若議禁

川復淮在川省已可照辦等語是川鹽已有舊岸可行原無藉於濟楚今即勒限令其全停楚運當亦不難遵辦丁寶楨減引之議實因淮岸未能遽復恐楚餉一時無著爲顧全大局起見非謂川鹽

無路可銷必須按月運楚七八百引也茲劉坤一奏請酌減川引想川督素有抑川讓淮之意必應允爲再減現在究能酌減若干臣部雖未能懸揣臆斷然以荆宜等五府一州暨湖南澧州一屬額銷併計究令全儘川銷計分川界內按年亦祇應銷川引六千道已抵淮引額銷九萬五千餘道之數際此議復淮岸之時川商自當多留餘地以讓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續運七

吳

淮銷方爲兩得其平應請

飭下兩江湖廣四川各該督撫悉心會議參酌時宜折中核定請

旨遵行將來川鹽議減可以配銷淮引若干歲應增收課釐若干能否抵足歷年楚岸所收川稅之數使鄂餉不致有虧應請

飭下兩江督臣督同運使通盤籌畫妥議覆陳至川鹽之占楚岸向來官少私多徒減官引而不能盡絕私鹽則有損於楚釐終無裨於淮運光緒二年臣部奏禁川復淮循漸布置章程五條第三條即請增添局卡以遏川私茲劉坤一原奏內稱已咨

商鄂省由淮南派員赴平善場設稽查川鹽局每月除額運川引外餘均作為私論以符部議嚴杜明減暗增之弊一節查平善場固係由川入楚扼要之區而宜昌以下江路節節可通自非多設分卡不足以資扼守淮南委員未必熟悉川楚地勢應請

旨飭下湖廣督臣湖南北各撫臣不分畛域協力同心各飭所屬查明舊設巡卡各處所及川楚毘連各界酌量設防認真巡緝務使層層關截毋任川販片帆隻艦得以偷越入楚民間不能淡食私淨則官必暢行不特於庫帑有益即楚餉亦可借以周

四川鹽法志卷十二

轉運

吳

轉且荆宜等處既能盡掃川私則武漢黃德境內更無浸灌之虞亦不難逐漸暢銷復二十九萬引之舊額從此淮綱起色徵收課釐日增於鄂餉更有裨益楚督李瀚章身任兼圻所有楚岸設局堵截川私一事應請責成該督力任其難即令將宜昌府一帶從前設立局卡船隻僱役盤查川鹽章程詳加參核或應仍照舊章或宜隨時變通會商江督劉坤一妥速定議重整規條奏明核辦毋稍稽遲是為至要

光緒七年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官運上貴州 雲南 湖北八州縣 帶本省近邊

國朝四川鹽法自雍正初年黃廷桂憲德等定邊計編井竈規模始具乾隆盛時兩淮鹽利冒天下於蜀鹽不甚措意法積弊生改代改配至於上下相罔道光三十年徐澤醇有意紀綱未竟厥施而去咸同軍興濟楚一舉積引利銷無算既乃以套搭聚弊

國計民生因愈覺利權旁落至不可收拾其太甚者尤莫如邊岸或便於此者格於彼或益於上者損於下利弊所關鄰壘交誣蓋其難哉光緒三年總督丁寶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官運上

一

楨因候補道唐炯請變為官運商銷法於瀘州居中置官運總局於井竈所分置廠局於各岸分置岸局廠局就井竈羅鹽授之岸局岸局受而糶之商人凡黔邊額引皆令鹽道移交總局并清查以前各積引以次帶銷配運出納皆筦其權於總局又於總局置裕濟倉以平價置大盈庫以受各局之轉輸於廠局外設押運委員以轉運於岸局外設分卡以查驗其引課稅釐皆銷納於成本中商無私估官無外取引無留滯課無責負利歸公家而市無騰踊之患又以貴州徵榷無藝請飭罷鹽釐各局卡由四川歲濟銀如其榷數數詳經費請於山東借銀三十萬兩湖北借十

萬兩本省籌十萬兩率五十萬兩作運本先運黔岸并帶行近邊敘永甯瀘州納谿合江江津綦江南川涪州又江北巴縣及舊行邊引之酉陽秀山黔江彭水本省各廳州縣以防侵越其法略如唐劉晏耀商商人縱其所之而奏罷州縣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爲設常平倉諸法又就雍正十二年黃廷桂憲德委員轉運設埠及元展成議變通而推廣之詳定章程十五條曰裁減浮費曰清釐積引曰酌核帶銷曰局運商銷曰兼辦計岸曰引歸局配曰展限奏銷曰嚴定交盤曰慎重出納曰認解黔釐曰實給船價曰刪減引底曰添置聯票曰酌留津貼曰酌給獎敘奏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二

既上事下戶部議如所請

丁寶楨奏略竊照川省財賦除丁糧外惟以鹽爲大宗從前地方無事滇黔兩岸多銷川鹽就黔省而論如黔西大定遵義仁懷等府廳州縣川商設號行鹽由永甯綦江等處轉運其每年所銷引數萬張上裕庫款下便民食地方亦覺安靜自軍興以來黔地處處被擾人民離散死亡十不存一商人歇業引滯岸懸直同廢業而川省之利盡失所賴濟楚一舉稍資安集近來兩淮議規復淮綱屢准部咨令設法籌辦停止濟楚雖審時度勢未能遽行然亦終非長策而清查邊計各引積滯八萬

數千張積欠羨截一百數十萬餘兩雖日事追呼而引既未行從何籌補臣到川以後睹商力之困竭念邊岸之廢弛又見川省私販日充地方時虞不靖竊擬設法整頓因思滇黔兩邊同行川鹽均應舉辦然當此課款支絀成本難籌若滇黔同時並舉力量萬有不逮現令先於黔邊試辦官運設局分銷俟有規模鹽本可敷騰挪再籌滇岸期復舊制惟事屬創始措手殊難非清正強毅精明練達之才不足以資委任茲查有候補道唐炳籍隸貴州於川黔兩省邊勢民情洞徹無遺而才氣亦足以濟事當飭該道會同藩司程豫鹽茶道蔡逢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三

年悉心籌議去後茲據該司道詳稱軍興以後川省邊鹽引岸曠廢已二十餘年現擬規復實同創始就黔岸而論從前川鹽行黔由永甯縣前進者爲永岸由合江縣前進者爲仁岸由涪州前進者爲涪岸由綦江縣前進者爲綦岸四岸行商各十餘家悉是陝西大賈資本甚鉅迨值黔亂相率歇業秦中又遭回患家產蕩然不能重整口岸近年每岸雖有數家多屬川黔之人湊資朋充本非殷實稱貸不易加以水陸險遠輸運艱難此其不能暢行者一邊商行引除本省釐課外商人領引有費引底有息開簽驗截有規踵事遞增任意需索

一入黔境經過處所釐卡林立如布網羅而黔岸通歲所收釐金并花布木柵不逾十萬無補公家加以關稅之重徵官吏之苛派土豪地棍之把持需索商本動至虧折往往視為畏途此其不能暢行者又一近邊計岸壤地犬牙計商鹽本較輕輒以計鹽侵灌黔地邊販遂就輕避重貪買計鹽邊商亦停隔正引重照影射加以船戶盜賣攪雜泥沙誑報漂溺串同為奸如台江之雷都積江津之白沙毗連南川之木洞彭水之郁山鎮向為私販捷徑盤踞透漏他若黔之興義郎岱獨山一帶近滇者有滇鹽攪越近粵者有粵鹽攪越此其不能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官運上

四

暢行者又一今欲重整黔岸商力既窮非設局試辦官運不可為力欲辦官運非掃除從前積弊亦不能見效該司道等博訪周咨酌擬章程十五條呈請察核具奏前來臣詳加披閱大要以官運商銷力裁浮費疏通引岸以及禁止一切私索為扼要之圖且清釐積引以杜重照之萌兼辦計岸以遏影射之漸裁局卡立船行以暢運銷之路嚴交盤慎出納以絕侵欺之源而又酌核帶銷以清積滯分認奏銷以專責成所議極為周密果能認真舉行則黔岸自可漸復邊引不致積欠裕課便民無善於此自應查照試行臣現擬於瀘州設立辦

理黔邊鹽務總局委唐炯前往駐劄督辦官運商銷黔鹽事宜並刻發木質關防以昭信守所有永基涪合江南六岸及本行邊引之西秀黔彭納谿暨近邊州縣計引悉提歸總局轉發配運以一事權并於產鹽之富順犍為兩廠每廠設立購鹽分局凡給票配引收鹽發商驗票緝私等事各委幹員分司其事并將局辦各岸奏銷由局自行專辦俾專責成其從前各州縣積欠改歸局辦各邊計之引張及羨截稅課各銀兩均應隨時會同司道核辦由臣飭鹽道詳細查明引數銀數分年分成帶還以示清晰其一切應辦事宜統由唐炯調度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官運上

五

惟此次由川辦理官運係為疏通黔岸而設所有川省關卡一切漏規浮費已詳細裁革而黔中自兵燹之後由餉項支絀不得已抽收鹽釐商人運鹽到岸見十抽一謂之大釐聞未能悉數歸公且沿途復有半釐小釐落地稅各名色又有查局分局驗票局及各州縣私設局卡層層派索每引一張運入黔境實抽釐銀不下數十兩以致商販裹足綜計黔省鹽貨各釐歲入不過十萬鹽釐僅居其半所得甚微而於川鹽銷路大有阻礙茲擬由川省每年暫行認解黔釐銀五六萬兩分夏冬兩季撥解以濟餉需以後如銷路日暢鹽務大有起

色再行酌量多撥以昭核實如此辦理則黔餉可歸實濟而川引亦可漸復相應請

旨飭下貴州撫臣通飭局卡凡遇行黔鹽釐一體免收其報部關稅悉照部則上納不許重徵并嚴禁各地方官設局私派以通商路乃爲有濟且以目下形勢而論川省戶稠人衆黔省土曠人稀但使邊鹽暢行商人趨利若鶩五六年間黔中人民逐漸復業口岸亦逐處興復其工作力役藉沿途店棧爲生活者通計四岸引地不下數十萬人而移家就食置買田地招徠開墾相因而至殘破之區或可藉此轉爲富庶雖一時未必大效而異時固可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六

採秀於黔省大有裨益至現在川中邊引積至八萬七千有奇未完羨截一百三十六萬六千餘兩計引積至四十六萬一千有奇未完稅羨四十七萬九千餘兩現在邊岸甫經創辦其濟楚銷路臣體察情形其勢未可遽停免致積欠終懸且恐別滋意外之事請俟川中積引銷竣後再行查核奏明辦理至此次籌辦黔岸并辦計岸引地寥闊銷路紛繁必須多運鹽餉存儲總局方資轉運而自領引以致厥竈買鹽水陸轉運各費并各總局分局製備一切家具等項成本甚重從前黔岸暢行之時西商設立行號運銷資本合計不下千萬始

數周轉今官爲辦運是以一局而應無數之商販勢不能不厚積資本計非湊銀五十萬兩不足以資周轉惟此時川省庫款一空各處指撥之款尙屬籌措維艱豈能湊此臣款而川黔大局所關亦萬不能視爲緩圖自須另行籌措查臣前撫東時於糧運兩庫百計摶節尙有餘款可以挪借茲再四思維擬請借撥糧道庫銀十五萬兩運庫銀十五萬兩再由臣商之湖北督撫臣由該省釐稅項下借撥銀十萬兩其餘十萬兩臣擬就本省各處湊借以足五十萬之數至借撥之款分作八年陸續歸還如此一爲轉移在東鄂不過暫時通挪銀兩不致無著而川省得此接濟將黔岸興復則可爲川省圖久遠之安亦可爲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七

國家興百年之利臣於庫款尙屬謹慎事求核實不致絲毫虛糜此次借款如果歸還一無把握斷不敢以庫款有用之財輕爲嘗試亦不敢以本省應辦之事貽累鄰疆相應請

旨飭下湖北山東各督撫臣籌撥解川用資措辦想各督撫臣關懷大局夙著公忠必能竭力通融借撥共助扶持再川省鹽課奏銷定例於四月內由鹽道查明截數於五月內詳明具題經徵不力州縣均有處分此次將引提局創辦官運一切規模非

數月後不能定局計距來年四月不過半年期限
促迫黔中道路險遠商人趕銷不及勢難於半年
之內清一年之課所有本年丁丑行黔運引及改
歸邊岸計引新舊課稅奏銷並請

勅部展限至光緒己卯年五月辦理以後即可按年
趕辦以重考核其有一切未盡事宜臣督飭蔡逢
年唐炯隨時籌畫總期於鹽務有神 奏定鹽務
章程十五條一裁減浮費也查從前商運每邊引
一張由縣領引各關投文開簽截驗以及落地稅
食鹽漱口鹽種種規費共約需銀二十餘兩恣意
剝削踵事遞增迨入黔境層層局卡如布網羅每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上

八

引一張共約需銀五十餘兩而地方官之需索苛
派不與焉加以本省課羨釐金廠價運腳每引一
張共需銀二百七八十兩不等成本既重利息甚
微商人畏累裹足不前即現在一岸行商不過數
家朋充承認大都資本不厚勢不能不夾帶影射
挪東補西私販因之日熾額引愈形積滯是欲疏
引必先恤商此後邊計除濟楚仍舊外所有四岸
引張無論邊計新舊應由局配運無須使費其四
望關鍵為關江安關鄧井關瀘州關涪州合江納
谿重慶府經歷開簽截驗等費若全行裁革無以
辦公應酌定每引一錢五分通飭各關縣一體遵

照以歸畫一年終由各關縣備文赴總局請領不
准地方衙門書巡人等再有索取食鹽漱口鹽等
名日至敘永向抽落地鹽稅并非正款應永遠裁
革至於黔省除百貨釐金外凡川鹽入黔應請

勅下貴州巡撫通飭局卡遇有鹽筋經過不得留難
抽釐其報部之關仍照則上納不准重徵商人開
設子店地方官不准需索苛派并不准私設局卡
抽收庶成本少輕銷路日開矣一清釐積引也查
健富榮三縣積滯邊引自道光二十八年咸豐六
七年起截至光緒二年底止除認代潼引一萬
六千八百三十張存鹽茶道庫未經發領外實積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上

九

黔邊水引七萬零七百零三張節次展限猶積欠
至咸豐三年起并本年未完羨截總共銀一百三
十六萬六千有零推求其故一則處分甚嚴有官
求俸免甯自賠課者有挪羨釐塾課苟且目前者
而積滯在官一則商力疲乏無人承認有由坐商
賤賣以納課者有行商并完羨截坐商侵挪虧欠
者而積滯在商而口岸之廢弛銷路之阻塞不與
焉若不澈底清釐將移新補舊者未清新者又
積挪彼填此此款未實彼款已虛是不但畫餅不
可以充餓竊恐展轉轉愈積愈深徒以飽官吏
之欺侵縱奸商之影射而鹽法且蹶而不復起也

應飭各該縣勒限將已銷未銷在官在商逐年分晰據實造具清冊并引申送總局查辦分別追賠停緩另行專案奏咨此後引張由局配運以斷轉轉而免牽掣一酌核帶銷也查健富榮三縣每年額行黔邊引一萬零七百七十六張自道光三十年清釐鹽務健富兩縣共認代潼引二千五百二十張咸豐五年以後黔省糜爛銷路阻塞遂將邊引改配濟楚以救課稅截至光緒二年底止邊引既積七萬有零而潼引一萬六千八百有零猶存道庫若復仍前套搭無從劃清界限又舊引積滯已多新引例須請領若再推展敷衍徒留虛名羨仍無著且庫款又復糾纏必至仍前挪掩應請於總局開運之日起先行新引歷年積引以次帶銷若果黔省照議不再抽釐不准地方官私設局卡需索苛派行銷必至倍加是每年額銷外積引必能帶銷六分以後可冀年清年款至於積滯潼引應全配濟楚庶不占礙新引地步而界限劃清辦理亦少轉轉矣一局運商銷也查四岸行商有井有窰者不過數家餘皆朋充資本不厚無力者既難周轉有力者又多影射額引積滯此其一端行商自岸入黔節節開設子店每店動需一二萬金沿途以鹽盤鹽到店則散發小販赴鄉零售

四川鹽法志卷三

十

按關收帳今若官運官銷費用過鉅稽查難周在販有脫空之虞在局有侵欺之弊若官商并運在途則多夾帶影射在岸則虞壟斷把持惟有局運商銷以簡御繁諸弊可期斷絕且行商藉資周轉獲利既多人情趨利若鶩承銷必眾是亦招商之一法應於瀘州設立總局敘永合江綦江涪州兩井兩廠各設分局給票配引買鹽分運歸井廠分局管理收儲鹽筋發商行銷驗票緝私歸四岸分局管理各專責成庶免貽誤至於先繳後銷抑或先銷後繳甫經創辦礙難懸定應俟一二年再行奏咨立案一兼辦計岸也查邊引行銷向分四岸由涪州綦江合江敘永進運接壤地面犬牙相錯每多攬越從前計商力乏多係邊商代以邊保計自黔省肅清銷路漸開計商又串買他岸計引以計充邊以致連年許訟而合江之雷都碩江津之白沙昆連南川之木洞彭水之郁山鎮向爲私販盤踞馬頭又復透漏充塞大定遵義仁懷正安松桃一帶邊引所以愈行積滯應將涪綦合敘瀘州江津南川及本行邊引之西秀黔彭納谿近邊州縣計岸全歸官運辦理由局奏銷庶整齊畫一辦理裕如而訟爭永息積滯可疏矣一引歸局配也查行黔邊引向由健富榮三縣於鹽道衙門請

四川鹽法志卷三

十一

領回縣發商承銷例應一年一換隨時繳殘道光三十年清釐鹽務奏定每年銷過殘引奏銷報完後扣限一年全行催繳解部逾限即為廢紙並飭廠關各員查明扣留申繳立法本屬周密乃二十餘年來積滯引張竟至八萬七千有奇而官吏之賄縱商總之侵漁奸商之影射私販之透漏串成一局牢不可破是非法之敝人人實廢法久之遂敗壞不可收拾誠非區區拘牽文法所能轉機應將此後四岸邊計各引由鹽道移送總局庶事權畫一以便隨時隨事相度辦理無誤奏銷一展限奏銷也查川省鹽引課稅奏銷定例於四月由鹽道截數彙詳請題經徵不力之州縣欠完至二三分以上者例議恭嚴此次開辦官運係屬創始一切規模非三數月不能定距來年四月不過半年期限促迫而大江既虞漂溺小河又苦牽挽及人黔境道路險遠又必待栽種既畢人夫始多節節轉運甚屬艱難不獨各岸一時不能驟銷即各岸捆運亦一時不能齊全實不能於半年之內清一年之課額勢必捏報全收若照已收實在之課羨截數造報難免開商人通欠之門啟委員挪移之弊請將本年丁丑行黔邊引及改歸邊岸之計引由局奏銷展至己卯五月以後仍扣滿一年造冊

奏報

勅部定章所有富順犍為榮縣及近邊之瀘州納谿敘永合江綦江涪州本行邊引之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各該州縣處分一律並展又前欠稅羨由局分年帶徵完繳籌銷局員並請免照接徵接催之例開送職名以免牽顧而歸畫一一嚴定交盤也查川省各釐局向係儘徵儘解每遇交替局中文卷自行攜去往往虧挪漫無稽考此次創辦官運事體重大款目繁多應照藩司鹽道盤查之例所有總局正雜收支數目分年分款開列四柱彙造月報每年奏銷及遇交代之時詳委藩司監察虧則題參足則出結題報如有扶同隱匿等弊一經發覺照例參處至各局委員離局之日照州縣交代例一體造冊加結呈詳總局移報藩司查核若有侵挪虧空情弊即行嚴參究追一慎重出納也查鹽課羨截向由各州縣批解鹽釐由各局批解均歸鹽道衙門挂發此次辦理官運成本不厚若循向章配引若干即截繳課釐若干批解必致不敷周轉有礙銷運且既由局奏銷嚴定交盤所有款項應留總局分別正雜聽候撥解毋庸更解鹽道徒煩案牘其平餘一項應立專款聽候提撥本省公用至每月銷鹽若干收價若干各岸分局按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官運上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官運上

旬申報總局總局按月彙詳總督衙門並移藩司庶昭慎重而杜侵挪一認解黔釐也黔省自兵燹之後餉項支絀不得已抽收鹽釐商運到岸以見十抽一謂之大釐沿途復有半釐小釐毫金落地稅種種名色又有查局分局驗票局及地方州縣私設卡局需索苛派層層剝削每引一張運入黔境實抽銀五十餘兩以致商販裹足銷路阻塞而黔省釐金並花布木植大宗雜貨每年通計未逾十萬是鹽釐一項不過得半之數今既請

勅下貴州巡撫錫免鹽釐嚴禁地方州縣私卡苛派自應由川認解黔釐以歸實濟擬每年認解黔釐五六萬兩勻攤於四岸鹽本內徵收按夏冬二季撥解日前為數雖覺減少但使銷路無阻蜀餉充裕黔之協餉不致停久舍此取彼所獲已多而於兩省大計裨益實非淺鮮一實給船價也查商戶運鹽均交船戶並許帶私藉減船價其船隻又係商號借本製造船戶亦意圖夾帶甘心忍受每載竟有夾帶數千觔萬餘觔者沿江售賣遂致私販日熾應將船價照民間河規平市實發並明定章程設立船行招集船戶編列字號連環取保刊刻大票每船載鹽若干張計若干觔價值數目船保姓名由駐廠分局委員於發運時填給船戶收執

到岸隨鹽呈繳分局查報總局其沿江關卡照章點驗不准夾私盜賣並示禁沿江居民不准接買查出嚴行懲辦并將該保戶一同治罪一刪減引底也商運行鹽必先向坐商租引然後赴井廠配鹽每引一張約十餘兩二十餘兩不等由商總租收作為課稅羨截領繳引費及地方官吏委員提課規費商局公費下餘之數不過二兩由商總分交各坐商謂之引底近來四岸悉係行商承運足知行鹽原不須用坐商歷年羨截行商已繳全是商總侵挪乃商總藉茲引底展轉私售如操市券先正課而坐享厚利緣積滯而陰售奸私以致行商成本加重昂價病民私販因之滋蔓難圖阻塞銷路本應全行裁革惟念邊商受

國家養養已久此亦其子孫世業姑准留此引底以示格外體恤今引歸局配裁減浮費應繳課釐羨截均由總局分款彙解每引止酌存引底銀一兩由成本內撥收年終集有成數發交商總按名給領以歸核實一添置聯票也鹽歸四岸分銷日久易滋弊竇應由總局刊刻雙聯票根票紙編列字號蓋用總局關防發存分局商人到局承銷鹽觔自一包以至數十包數百包於中縫正字大書包數觔數價值多寡加蓋分局關防票紙截給商人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官運上 五

別於前途扼要之地設一分卡委員點驗後收回票紙半月彙繳總局一次即由分卡按包換給小護票以便商人售銷按季由商人彙繳總局票根照填簿冊存局仍由分局按月彙繳總局以憑核對庶行銷數日時價漲落俱可按冊而稽無從欺侵影射一酌留津貼也查額定每引配鹽五十包每包重一百三十五觔惟鹽質甚嫩鹵耗尤多加以沿途盤運解捆掣驗拋灑消耗更鉅是以商人赴廠捆運每包加至二三百觔不等道光三十年清釐鹽務奏定每包連皮索准共重一百六十觔今由官運無虞夾帶而鹽之消耗與商運無殊應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鹽運六

六

准照成案每包以一百五十觔為正額外加十觔以備消耗飭四岸分局於銷售時多出餘鹽若干逐包計簿按旬呈報總局另立專款以作支銷各局費等用仍由總局按月詳報總督衙門并移藩司鹽道以資貼補而昭核實一酌給獎敘也此次辦理邊岸鹽務係屬創始事極繁雜非羣策羣力不能有濟而鼓舞造就尤在信賞必罰此後承辦人員如有侵挪怠玩情弊自應分別參撤停委其辦理一年著有成效即應量給外獎如辦理二年成效大著應准奏請獎勵庶足以昭勸懲而策成功 續定鹽務章程二十條一鹽務款目繁多不

立大綱不惟廠岸各局積久易於牽混即總局亦難得其要領今仿兩淮鹽法以甲子為總綱如本年丁丑即為丁丑綱以裕國便民除弊整綱恤商疏引格梟為良大法小廉萬年永長二十四字為散綱廠局每月購鹽二次每次一字總局核本即挨字札發如以裕字鹽為第一綱國字即為第二綱直待二十四字行竣乃合為一大綱以是周而復始俾各局咸知綱領罔有紊亂局事雖繁條理自一一富廠鹽以引十二張為一載隄廠每載或十四十六張或十八十九二十張不等原難一律廠局發鹽只論載數每鹽一載填給船票一張發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鹽運六

七

交船戶挨次編列號數號數既有次序則批數尤易稽查每批或一號二號或五六號或八九號十號概不拘定但須分別岸局挨次逐批開報總局并將捆擡堆撥馱價運費逐款開載註明第幾批第幾綱某字鹽以便總局按批核本札發各岸則由號數而列入批數由批數而歸入綱數前後款目皆有頭緒始無紊亂一廠岸各局彙報款目除四柱冊外凡有彙報均宜歸綱廠局第一次購鹽若干價值若干不論多少一併歸入裕字第二次歸入國字第三次歸入便字岸局按月彙報亦須依綱如第幾綱某字鹽共幾批計若干張遵照札

核鹽本若干分別註明某行號承銷若干鹽數銷竣鹽本解清所有引紙票根某號起某號止共若干張船票某號起某號止共若干張一併造冊隨繳如此歸綱辦理不惟廠岸各局得以由繁就簡而總局亦可以簡馭繁不勞而理一鹽務除銀錢暨三大宗外別無帳目應飭局中執事者將銀錢鹽數目出入逐日登記不准漏落含糊每日由局員查對過硃另立總簿一本挈領提綱分別款項俾一切帳目能合能分有條不紊至於造報四柱格式非買賣人所習應飭書寫式造報所有局中文卷應立檔冊一人專司以便檢查移交至廠局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文

張申報總局於何日起運某岸即速函知岸局以便飭行號趕銷行號亦得趕備銀兩呈繳不致遲誤拖欠一廠局隨市購鹽自以定買大窰方能接濟惟花鹽可以零售小販巴鹽則專歸局買該小窰等煎煉鹽筋無從出售勢必虧折殊非行廠恤商之意應將小窰巴鹽一律配買銀色價值不准短少折扣仍飭該窰照章煎煉不准泡騰發汗渣滓滲餒倘該局內外經手人等欺凌小窰敢將價值銀色私扣入己不與發足又或與小窰通同舞弊一經發覺嚴追治罪局員亦照失察詳請究辦一計商招設行號有岸租有年限行號發賣零販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充

須擇其資本厚實至少亦在萬金以上者始准承銷庶該局無虧挪拖欠之累一各岸秤角輕重不一今照藩庫移送庫馬以歸畫一廠局採買時飭各甯將鹽提淨不准泡騰發汗嵌渣滲膽定照法馬外加一劬以半劬作船水折耗以半劬作岸局進倉出倉折耗富射兩廠草飭定以五劬為率健廠定以三劬為率不准甯戶加重岸局收鹽除船水折耗外實應收一百六十劬零半劬收富射兩廠鹽連飭共一百六十五劬半收健廠鹽連飭共一百六十三劬半以淨鹽一百六十劬發商承銷岸局有此半劬敷耗即不准擅報虧倉少秤以滋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上

三

流弊至花鹽改歸舊則二百劬外加耗鹽二十劬篋包定重六劬共庫秤二百二十六劬一包廠局飭甯戶先將花水透淨於上載時認真選擇到岸折耗大約只在十斤之數岸局即就原包發商俾商號少有虧折易於承銷一邊商轉運鹽入黔道途遠近既殊運腳多寡不一應由行商自行隨市發賣毋庸官局定價至計岸行商有一家承認全岸者有數家同認一岸者若不許其獲利則費用甚鉅該商不能承銷若竟聽其自賣則價值懸殊地方必至滋事今由總局核定成本札發岸局岸局遵照札飭分發各商除照本繳銀外每張巴

鹽許計岸行商長賣銀二十兩但每批鹽本貴賤不同而每月錢價長落不一街市銀兩不必皆庫平庫色遠近銷行又加以水腳旱腳每批鹽到岸該局應將鹽本貴賤錢價長落加以庫平庫色合算每劬攤錢若干文由分局隨時懸牌曉諭適符其長賣之數至該商發販赴鄉腳價高低應照程途遠近准該商販於定價外每百里加腳價二文以次遞加毋得擡價病民該局不得浮收捏報亦不得受賄擅定高價有礙行銷致干查辦一廠岸各局與甯商行號交涉事件最宜大公無私開示誠信如倚勢任性不為商甯所信終必為商甯所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上

三

愚殊非為政之道廠局購鹽約定交價上鹽期限至期該甯鹽已熬齊廠局雖未及配運亦宜將餘價給發該甯以示大信至邊計岸發商之鹽概宜按照繳本多寡攤派以昭公允計岸呈繳鹽本由各局就該處情形與議期限每月隨收隨解至邊岸銷行較大道路甚遠若令按月按批呈繳則周轉殊難商力亦屬拮据應照商規定以端午中秋封印為三大關期三月六月十月為三小關期小關隨收隨解大關則令該行號除繳清鹽本外仍須長繳遇銷行漲市即與多派鹽劬如未能長繳遇銷行漲市即停止不派以微示勸懲是即本兩

准驗資給引成法略爲變通不獨呈繳有定期而商力可紓銷路亦廣仍與先繳後銷部章無所違背一岸局申繳鹽本應接收鹽批數申解但申解時該行號或尚有帶欠未清或先期長繳銀兩尙未領鹽一涉膠柱反多遲誤况各局既有四柱旬報又有按月依綱彙報總數正不必因此若延轉滋牽掣至各局請領每月局費薪水及岸局申解鹽本銀鞘繩索運腳等費并補發各批水腳尾數應由總局請領始歸一律但各岸有距總局甚遠者不免往返耽延應准於鹽本內坐扣支銷彙報時逐款詳報以備查核似此通融亦歸簡便惟開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三

銷此數項銀兩仍須將長平申報彙繳庶免款目轉轉一廠局採買鹽勛係屬庫色并無折扣岸局自應徵收庫色以備撥解所有銷行徵收爲數甚鉅自應傾融以歸一律惟庫款責任甚重非一二銀匠所能承當應令行號或一家招一傾融匠號或數家公設一傾融匠號由該號赴局承認申請立案於銀面鑿某岸局某行號年月字樣如有假偽青湖照例治該行號以應得之罪毋庸設立官銀匠名目以免日久通同官局行號滋生弊端有干例禁至行號每次赴局呈繳鹽本應由該行號自行平兌封記於紙背封口處加蓋該號圖記局

員但眼同監視加貼印花備文申解如有定件短少惟該行號是問不准局中人等經手以杜高下添平之弊庶商情無所疑沮銷路自廣一廠局設立船行招集船戶取具保結均照商規所定船價毫無折扣較之行號尤爲從厚又准帶食鹽照定價發商體恤已至倘該船戶無知仗恃官運故意占據商船槽口或借事生非訛詐平民或包攬客貨暗裝重載該局及押運委員應嚴行約束稽查如該船戶膽敢故違一經發覺分別輕重斥革治罪一鹽船抵岸應補水腳尾數均由廠局議定詳載船票倘該船戶鹽未交清或由尾數照發商鹽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三

價扣除或卽以耗鹽添繳清款始給收回但不得偏徇商號刻薄過稱擅於船票上填寫欠鹽若干致船戶生怨開拖欠之端而此項鹽勛以後亦無著落如交清後剩有餘鹽卽由岸局飭令行號收買照發商價給與該船戶以示體恤亦免岸局領銀收買牽混局中款項而該船戶等餘鹽既有售銷處所藉可獲利亦不至偷盜沿江灑賣將鹽色選枯有礙商號行銷一鹽船遇灘乾水淺或洪流泛漲意外之虞所不能免總局先事預防每批核本卽籌有護本一項倘沿河失事無論子局分卡卽就近稟報由該委員速行查實如在可免賠繳

之列即由該委員詳稟總局批飭廠局照數補配
距廠近者即以小船趕運添裝距廠遠者下批配
交與原船戶帶運到岸補交所有補配之鹽毋庸
再給船價以示薄懲惟廠局添買補配銀兩總局
仍由護本項下撥發如船戶有舞弊者不在此例
一鹽船抵岸起載均照商規有一定期限毋許該
船戶等需索幫費自廠局領鹽運行經過子局分
卡提撥換船之處由正載船戶將船額就開單呈
請該處委員過硃將船查驗如人力不齊全抑或
船隻壞爛當即飭令更換以免該船戶等貪顧減
價壞船裝運重載失事始足以昭慎重而利運行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西

一引鹽到岸由分局發商毋庸開包零售該各行
號承銷引鹽或就近起岸銷售或換船提撥轉運
前途或改換整理篾筒篾包一切費用為數無多
而各岸商規不一礙難核入成本况鹽歸各行號
承銷此項包筭即歸行號所有應將換筭加筭提
撥各項零用飭商號自行開銷該局毋庸管理呈
報如遇行銷疲滯當起鹽存局即照商規起載嗣
後發商仍由行號承認此項不得歸局開銷惟由
納餘轉運敘示由涪州轉運彭水係尚未到岸發
商之鹽所有改包換筭加筭一切應由涪納分局
代為辦理每張費用若干呈報總局以便核入成

本到岸發商仍即遵照辦理一廠局應將各窰戶
花名某窰劄上係寫某字樣船戶認狀一并移知
岸局存查岸局將向來行號幾家添招行號幾家
銀面鑿何字樣以及某窰鹽包難銷某船戶交鹽
狡猾船隻壞爛隨時寄知廠局俾廠岸各局聯為
一氣如船戶狡猾船隻壞爛則暫停其領運窰戶
奸欺泡膽嵌渣則暫無與購鹽如此潛移默化積
久詐偽自泯况產鹽多少銷鹽暢滯廠岸各局均
宜熟習周知始能權衡緩急因時部署商號消息
向來至速各局均有健步反令消息不通難免不
受其愚弄此後廠岸各局彼此通信以五日為期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西

若有緊急要件限期健步飛投經過各局不得延
緩遲誤一衙門陋習凡遇公事一入家丁之手即
立陋規此次辦理官運各局款項出入甚鉅若不
預行禁止廠局必向各窰需索岸局必向各商營
謀弊竇一開為害胡底况每日在局中出入無非
窰商行號船戶局員應隨時接見以通商情遇有
公事面為定奪不得假手家丁致多貽誤至各局
現用有火夫小工人等足備使令凡局中執事不
准另用僕從以免滋事而節糜費 戶部議略查
光緒二年五月御史周聲澍奏請禁止川私收復
淮岸當經臣部酌擬循漸布置章程五條第二條

疏通邊引聲明滇黔兩省例食川鹽口岸前因邊界不靖川鹽無本岸可銷暫准借行楚省今雲貴久報肅清應令川督轉飭鹽道查邊引舊額趕緊配運以廣銷路而復成規等語誠以邊引一日不復則川鹽壅積仍必占銷楚地故欲收准綱必自清釐邊岸始第邊岸廢弛幾數十年一旦欲剔除積弊與復利源非有認真督銷不避勞怨者不足以總其成亦非有熟習邊情深明磋商務者不足以襄其事茲據丁寶楨議復黔岸從此可冀邊銷日廣漸將楚岸退還足誠離業之轉機而復准之先務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上

美

國家二百年經久之制東南十數郡大利之源興廢舉墜胥此之賴自應卽准照行以觀後效臣等詳閱該督臣原奏其悉數邊鹽滯銷之由無不切中時弊酌設總局分局各處所亦皆就地扼要聯絡周密所擬章程十五條大要在官運商銷革除浮費力疏引岸禁止需索并清釐積引兼辦計岸以防影射嚴定交盤慎重出納以絕侵漁帶還舊欠以清積滯歸局奏銷以專責成其餘置票給獎定船價籌津貼各款立議均尙詳妥除督飭司員逐款細核另列清單於各條下分別議覆外相應請旨飭下丁寶楨督率該司道等卽照所議舉行試辦惟

局務創始全恃經理得人倘分局委員偶有不慎難保立一法不滋一弊誠在該督臣慎選賢能廣資羣力如各員中有始勤終怠者立予撤參毋稍徇庇以期相助爲理弊絕利興至川省既議按年協解黔釐則凡川鹽所過黔省地界除例應報部開稅歲額七千餘兩仍令照則完納外其餘一切抽釐名目概行停革抽釐委員概行撤回絲毫不准再有重徵應令貴州巡撫通飭曉諭以杜浮收而輕運本所需籌辦黔岸運費等銀五十萬兩既據丁寶楨奏明前在山東巡撫任內於糧運兩庫百計撙節均有餘款可撥該督臣離東未久於東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上

老

省度支情形自必周知無遺應請

旨飭令山東巡撫文格查照丁寶楨原奏卽飭該運司糧道於屬庫存款項下各撥銀十五萬兩趕緊委解川省備用并

飭湖北巡撫兩湖總督迅於所收釐金內籌撥銀十萬兩一併限於年內解川接濟毋任違逾此項係爲籌撥邊岸鹽本將來邊引暢行不獨有利於黔滇四川諸省但使淮南自此收回楚岸實於離綱餉項均各大有裨益各該督撫務當不分畛域共矢公忠勉圖接濟以維全局仍令丁寶楨將此次借銀四十萬兩分作八年照數歸還俾符奏案其

川省自奏銀十萬兩究係籌撥何款并令隨時奏報藉憑稽核際此帑項拮据該督臣籌集鉅款亦當深體時艱嚴飭該委員等核實支放毋任浮冒仍將收支各項總數散數目及各委員丁役人數每月每名薪水若干并鹽價運腳零星局用分款造具詳細清冊按年送部毋稍遺漏以重奏銷再查原奏內稱川省邊引積至八萬七千有奇未完羨截一百三十六萬六千餘兩計引積至四十六萬一千有奇未完稅羨四十七萬九千餘兩邊岸甫經試辦濟楚銷路未可遽停請俟積引銷竣再辦又成本難籌滇黔一時並舉力有不逮擬於黔邊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天

先行辦運俟鹽本可敷騰挪更議滇岸各節查疏通邊引川省固當急辦而收復楚岸淮南亦難置緩圖現既試辦黔鹽兼辦計引自應將邊計積存各引張分別搭銷就黔滇兩邊計算黔邊口岸較多應分滯引七成先歸黔岸分年帶還餘存三成一俟滇岸辦運再歸滇岸分年帶還如此辦法自不致舊欠久懸且積引已歸兩邊帶銷亦不必再議濟楚徒為舍己芸人終非長策况疏通邊引正所以為復淮地步今運黔業有定章應令兩江四川各督臣悉心會議即將兩湖借銷川鹽之安襄鄖荆宜五府荆門澧州二州酌定陸續退還淮南

以冀漸歸舊制不令禁川復淮之議徒託空言若川鹽既有黔邊可行而所借楚岸五府二州仍前不能退還於淮離毫無利益則此時動款借撥數十萬金徒為邊岸一隅之計將來歲收黔鹽課稅幾何萬一本重利微未免得償失又川鹽若不早清引界竊恐牟利取巧名領邊引實侵楚岸其間挪移影射流弊尤不可勝言各該督務宜恪遵奏案即將運楚川鹽勒限截停此後川淮各銷各岸庶幾網得以大定實不可再事遷延至臣部前議淮南收復楚岸後川省進項大減應由淮籌款協貼川餉每年五六十萬金以補鹽釐之絀迄今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天

半年未據江督奏覆殊屬延宕應并請旨飭下沈葆楨查明前議協川之項能否照行專摺奏明辦理如淮南能遵部議按年協解川餉五六十萬兩即令江督轉飭運使上緊籌措一年協餉銀兩分批解交川督將此項協貼專款存儲為籌辦滇邊鹽務之需或招商或官運迅速妥籌定議尅日奏陳俾邊引全歸舊額而淮岸歸復之期亦庶幾不遠也謹將四川總督酌陳黔邊鹽務章程十五條逐款核覆一裁減浮費一條查浮費愈多鹽本愈重私蒙充則官銷滯鹽務積弊莫此為甚該督擬將邊計新舊引張統歸總局配運裁革一切

使費名目以利疏銷應如所議辦理其酌留開簽
截驗等費每引一錢五分係爲藉資辦公起見爲
數無多并應准令各該關縣等每屆年終赴局請
領此外如有苛派需索及經過關口重徵留難等
情應飭鹽道局員等認真查察隨時隨案嚴加懲
究毋稍寬縱至所請鹽入黔境各局卡免抽釐稅
一節應歸認解黔釐條下詳核一清釐積引酌核
帶銷二條查川省新舊積引自道光三十年清查
案內奏明潼廠滯引七千九百餘張欠課銀十六
萬六千四百餘兩撥交健富邊商代銷分作十二
年彌補迨同治二年屆限前督臣駱秉章又以滇
黔匪擾道梗滯銷健富潼積引四萬餘千張欠稅
銀三十一萬餘兩榮廠積引五千餘張欠稅羨銀
五萬餘兩議分八年六年帶銷同治八年又屆限
滿前督臣吳棠復請將各廠自咸豐八年至同治
四年積存舊引三萬餘張再予展限五年同治五
六七三年積存舊引五萬餘張再予展限八年分
銷計自同治八年扣至本年所請遞展之限又復
逾期節經臣部奏咨行催總未據開報續完其各
年未完積引并經行令將墮銷職名報部議處該
省亦迄未遵辦茲據該督條議請將富健榮三縣
除認代潼引存庫未領外實積黔邊水引七萬七

四川鹽法志卷三

轉運上

三

百零三張由局查明分別追賠停緩又請以次帶
銷查虧欠鹽課稅羨在官者固例應追賠在商者
亦未便率請停緩致令百萬鉅帑虛懸無著應令
丁寶楨迅飭各該縣將積年滯引已銷未銷在官
在商分年據實造冊隨同引張一併封送總局查
核如係官虧應即查明某任某員欠數若干按名
追繳若屬商欠准如所議以次帶銷仍不得漫無
限制即令酌定銷數年限自總局開辦之日爲始
每年帶銷舊引若干分作幾年一律銷竣專案報
部備查倘屆期滿再有帶欠立予嚴懲不准續請
展緩該督臣務當督率鹽道局員上緊催徵早完
積欠此後黔釐已免抽收浮費亦均裁減該官商
等毋得藉詞延宕致虧額課其楚岸業經定議復
准所有川省積滯潼引應令查照此次正摺內所
議帶銷邊計積引章程分成搭配滇黔兩邊立限
帶徵該督請將潼引全配濟楚之處應毋庸議以
杜侵越而清引界一局運商銷引歸局配二條查
川省鹽務至於官吏商販串成一局不可收拾自
非設法更張立祛積弊不足以冀轉機今該督請
試辦黔岸改爲官運商銷於瀘州設立黔鹽總局
將邊計各引由鹽道移送隨時籌辦并於四岸兩
井兩廠設立分局經管發票配引收鹽緝私諸務

四川鹽法志卷三

轉運上

三

係為整頓邊陲起見一切應如所議辦理惟各局員既有配運發商之責應以分局為經徵總局為督徵嗣後每屆奏銷即令開具各該員完欠分數職名照例具題分別懲勸俾符定制其領引繳殘各節仍令恪遵成例按年赴部請領新引并將各殘引依限繳銷毋稍延誤至所稱先繳後銷或先銷後繳再行奏咨立案等語查鹽務凡先課從鹽省分多能年清年款若先鹽後課則商人售鹽得價易致隨手挪移迨交課時籌措稍艱輒啟虧欠之漸於商無益而於課有礙應并令轉飭該鹽道等查照先繳後銷章程傳諭各商遵辦以保課款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官運上

三

一展限奏銷一條查四川鹽課例定次年四月奏銷此次開辦官運一切規模不能遽定且距例限不過半年以半年清一年之課為期太促該督擬請推展尚屬實在情形惟展至己卯年五月以後限期又覺太寬未免有虧額課計該省官運九十月即可開辦年終自當辦有規模應令將本年鹽課展至戊寅年十二月截數造報子限一年有餘應不難從容就理不得再事遲逾漫無限制其富順等州縣及近邊瀘州各屬處分亦令展至十月開報以歸一律此後每屆奏銷務令按年趨早一兩月逐漸歸復定限毋任久延至積欠稅羨究定

分限幾年由局帶徵各局員承銷前項銀兩如有未完例應議處似未便率准免送應令該督查明覆奏再行核辦一嚴定交盤一條查鹽引課既歸局辦各委員均有經手款項今該督請照盤查定例於奏銷及交代之日總局分局各令造具收支清冊移報藩司核察查有虧短題參追究藉嚴考核而絕侵挪立法尚屬周妥應照所奏辦理惟查川省鹽務不但各釐局委員所收錢糧向無交替報部案據即各州縣經徵鹽課亦並未將收支四柱清冊照例交代實屬有違定章應并令該督轉飭鹽茶道通飭各屬嗣後各州縣如遇交代務將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官運上

三

應徵正雜鹽課已完未完數目另造清冊出具甘結由該鹽茶道加具印結照例報部查核毋任仍前含混一認解黔釐一條查黔省藉釐濟餉今川督議請由川按年協貼黔餉免抽鹽釐實於邊岸有裨而黔餉仍不致無著應准如所奏請旨飭下貴州巡撫通飭各州縣凡遇川鹽經過地方除例應交稅報部之關仍令照則完納外其餘一切鹽釐名色永遠禁革各局卡不准留難重徵并川商在黔開設子店處所亦不准該地方官需索苛派以輕商本而利行銷至川省認協黔釐務令按年按季如數解交以濟邊餉勿稍遲悞仍將解過

銀數隨時報部備查勿任遺漏一實給船價一條查船戶運載鹽劬沿途盜賣例有治罪明條至商人通同夾帶尤屬大干法紀該督擬請設行編號及刊票開載鹽劬數目船保姓名填給船戶收執過關點驗各節係爲防弊起見立法均尙周密應准照辦經此定章之後倘再有前項情弊務令照例重懲毋稍姑容其每船實給運價若干并令查明報部備核一刪減引底一條查邊引尙有行商坐商商總之分商總包庇課羨坐商分肥盤踞彌衆剝削彌甚實與課款有礙亟應查明禁革以絕弊端今引歸局配課羨由局彙解業於總坐商絕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官運上

無干預亦何得濫支津貼若每引仍令撥出引底銀一兩殊非減輕成本核實辦公之道應飭毋庸給領以裁允費而肅離綱一添置聯票一條查此條係爲稽核銷數預防流弊起見所擬刊票蓋戳書明鹽包劬數設卡點驗及換票對簿各章程尙屬詳妥應准照辦仍令該督轉飭局卡各員實力稽查毋得日久生懈其雙聯票根應令銷完後彙繳總局轉解鹽道衙門隨同殘引按年送部繳銷俾資稽考一酌留津貼一條查包運鹽劬例有定數豈容任意加增今既奏明每包照案以一百五十劬爲正額外加餘鹽十劬應令轉飭局員等認

眞查察務照定額按包配運如有重劬夾帶立予嚴懲至餘鹽既經留爲局用專款所有各局卡一切經費應就餘鹽售價項下撙節動支不准另有開銷以示限制仍令將餘鹽若干售價若干作何動用按年造具收支細冊報部查核一酌給獎敘一條查局務試辦伊始全賴用人得當尤貴信賞必罰藉昭激勸如各局員果能始終奮勉辦理積有成效應請准如所奏酌量給獎倘查有侵挪怠玩情弊令立予撤參毋稍迴護以示勸懲而資整頓一兼辦計岸一條查邊計各鹽亟應劃分界限以免侵越應准如該督所議嗣後統歸官運由總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官運上

局辦理奏銷以一事權並清引額惟是否仍歸邊計各商分認行銷原單未及聲敘應令查明登覆一慎重出納一條查該省設立官運各局散處諸州縣存儲課銀易滋意外應照該督所議將每月局收鹽價由總局彙集成數隨時酌委員弁護解道庫無得寄存局卡以昭慎重仍令該總局督率稽查各局員如有延不照章申報至啟虧挪情弊立即據實撤參毋任貽誤課款光緒三年丁寶楨奏略再臣於去秋間奏辦黔邊鹽引改歸官運商銷案內聲明將界連黔邊之瀘州合江綦江等十餘州縣計引并歸官運復因永甯江津南川三縣均

與滇黔犬牙相錯亦改由官運以杜計商私販擬越邊岸之路自開辦以來邊計兩岸均有一定界限不致混雜私販既少浸灌銷路自覺暢行惟查重慶府屬之巴縣江北廳界在滄合涪綦之中近年乏商領引均暫交行號代銷本非長策而代銷之行號又多係教民承充現值教民多事亦不可不防其漸此時上下游瀘州江津涪州等處引鹽俱歸官運則中間之巴縣江北廳計引均應一律歸官以免錯雜而滋引弊臣已檄行鹽道將巴縣江北廳未行光緒四年分引張提歸黔邊鹽務總局定於光緒五年正月初一日為始改歸官運仍

照黔邊章程發商行銷

光緒四年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官運上

美

謹按疏內借撥湖北銀券以無款可撥復山東僅借銀八萬兩寶楨乃就藩庫鹽庫及川東道鹽釐夔關鹽稅富榮鹽釐及當商生息銀集足五十萬兩舉辦一年後即由官運總局隨時解還

當是時戶部以積引多議於黔岸官運帶銷七成留三成於滇岸丁寶楨以從前積引皆以套搭滋弊特置官引局領其事專銷潼積以次計積毋相牽混行之期年黔岸歲銷額引外帶銷積引且八成稅羨截票釐及各雜款衡之他日歲贏九十五萬有奇於是

四年十月寶楨復奏請舉辦滇岸仍帶行近滇邊之宜賓南溪屏山慶符長甯高縣珙縣筠連興文江安馬邊雷波本省行計引者凡十二廳縣廠局與黔岸共之增置岸局六卡如之先是雲南自軍興後推川鹽釐百觔至銀一兩有奇至是寶楨移牘議減為百觔惟三錢以利商運雲南移復如議又綜計犍富兩廠出鹽盈細分界配引令其適宜

丁寶楨片奏略再前准戶部咨滇邊向係川鹽口岸應上緊設法辦運以杜私梟而保川綱等因查滇岸鹽務前臣於籌辦黔邊摺內業經聲明運本無出須先將黔岸辦理就緒再行以次接辦現在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官運上

老

黔邊奏銷已著有成效亟應乘時辦理臣現與總辦黔邊鹽局候補道唐炯力籌運本擬於十一月內即行開辦仍委該道就近在瀘局兼行綜理俾省經費其一切應辦事宜唐炯熟悉情形臣令其查照黔邊章程斟酌該處時勢統歸官運商銷如實無商承領即歸官銷以免停待惟查滇岸頽廢已逾二十餘年川省私販視為已物動輒挾眾抗拒而滇省之白鹽黑鹽琅鹽各井鹽亦復從中浸灌是該岸兩路皆私蝕利已久一旦規復舊制辦理似較黔邊頗為棘手且運道又復分歧尤虞阻格臣與唐炯日夕籌商此時開辦滇岸應將川邊

私梟先行堵遏使川鹽之行滇者先有藩籬可恃然後查明滇私來去之路再行設法清理俾界限分明兩省私販不致牽混斯銷路乃不虞阻滯茲擬將川省界連滇邊之宜賓南溪屏山慶符長甯高縣珙縣筠連興文江安馬邊雷波十二廳縣各計岸併歸官運用作藩籬以杜內地梟販攪越之路先飭鹽茶道查明滇岸本年之引及歷年積引各若干張暨十二廳縣已領未領新舊計引各若干張開具清單連引張一併交付瀘州黔邊鹽務總局趕爲部署并籌辦購運一切事宜以免延誤第冬月開辦必須先行購鹽并確查水陸運道難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天

易以及試辦有無商人承銷各事大約開運行銷必俟明春正二月內乃能一律就緒將來奏銷期限應限至六年二月作爲一年期滿始能辦理至運行章程現在查照黔邊試辦以後如應有變通之處容臣督同唐炯於行運時再爲查看滇岸詳細情形悉心妥籌隨時奏咨期臻周妥

光緒四年

戶

部議略查道光三十年前任四川督臣徐澤醇奏酌擬整頓鹽務章程案內第四條請清釐邊岸經臣部議令將現定行銷邊引口岸各疆界專造妥冊送部備查又本年五月丁寶楨奏請援案寬免滇岸經徵處分案內復經臣部議令將向行邊引

之各州縣於奏銷冊內分晰滇黔一律註明究竟認辦黔引者共有幾縣幾商行滇引者共有幾縣幾商並令分別開列各州縣及運商名姓清單先後專案奏報以憑稽核各在案迄今未據聲覆茲丁寶楨片奏接辦滇邊鹽務查該督上年奏辦黔邊鹽務摺內聲明該省計商鹽本較輕邊販多貪買計鹽停閣正引今欲清釐邊岸必須兼辦計岸以遏影射之漸等因此次接辦滇邊仍將近邊各計岸積引一併歸入官運總局查銷辦法係與黔邊相符應請准如所奏辦理惟滇岸本年新引及歷年滯引各若干張十二廳縣新舊計引各若干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天

張應令轉飭鹽道查明確數先行報部備核毋任新舊邊計互相套搭致滋朦混影射諸弊其用過殘引務令轉飭遵照臣部本年七月奏案將各府廳州縣應繳水陸殘引全數繳銷並將以前繳引遲延各職名查照墮銷鹽引定例補參以杜弊混而肅綱網仍一面設法運銷務期引課兩完以清額款至滇岸廢弛二十餘年久爲私商占銷自應確查各私販來去道路從嚴堵遏該督所稱詳查道路及招商購鹽布置一應就緒須俟來春方能開運請以六年二月作爲一年期滿之處應如所請核辦屆期務令核實報銷勿任遲逾其設局行

運各章程均令查照黔邊試辦以歸一律如有應行變通之處仍令隨時奏明辦理并令該督遵照臣部各前奏查明行銷邊引各口岸地方暨各廳州縣名目認商姓名妥造詳細清冊專案送部藉資稽考毋稍含混 丁寶楨奏略竊臣接據總辦黔邊官運局建昌道唐炯詳川省每年額行黔邊水陸鹽引共折合水引一萬零四百八十一道額行近邊之敘永甯瀘州納谿合江南川綦江江津涪州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十三廳州縣計水引三千八百六十三道兩共應徵稅羨截銀十一萬九千四百六十六兩二錢三分五釐從前商運行黔及濟楚引張邊計套搭每年約共銷黔邊額引五六千道積滯黔邊額引自三四千道至五千道不等今計改歸官運後自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官鹽到岸起截至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年期滿除綦岸分局另有額行富順三臺射洪蓬溪四縣計水引一百八十五道永岸分局另有水引三十道瀘州分局另有額行水引五十六道南川分局另有額行射洪縣計水引四十七道涪州分局另有額為縣額行水引一百二十道暨另有發商領銷各引三百八十三道均係在官運未辦之先已由鹽道發商通銷應由鹽道奏銷以歸劃一外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上 官運上 早

總計丁丑全綱額行黔邊水引及兼辦近邊之十三廳州縣額行計引均已全數銷竣并帶銷光緒元二年分邊積引一萬零二百八十四道八則四色例應照案由局奏銷等情前來臣查前年奏定黔邊鹽務改為官運商銷章程聲明丁丑綱行黔邊引及改歸邊岸之計引由局奏銷請展至己卯年二月扣滿一年造冊奏報茲屆官運一年期滿據該局詳明丁丑綱邊計額引業已銷竣帶銷額引已至八成將銷過引數徵收正款稅羨截各項及應徵引釐黔釐引底暨籌備護本勇糧局費各雜款銀數及經徵職名具詳到臣確加查覈無異除册結另行題銷外謹恭摺具奏并分繕清單恭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上 官運上 早

御覽 互見 徵推 又奏略再川省餉項津捐而外全恃鹽釐而鹽釐一款計通省只收銀九十餘萬兩臣心竊疑之因查明鹽務從前富健各廠商人領引配運皆以邊計潼錯雜套搭不清朦混滋弊乃於開辦黔邊之後奏明於該廠改設官引票釐各局以嚴考查而資整頓現已一年期滿臣逐加考核除黔邊官運局應銷光緒三年正額邊引及近邊十二廳州縣計引一律全完并帶銷黔邊積引已及八成所征正款稅羨截釐銀計六十四萬九千餘兩

而雜款所收之黔釐引底護本并自行籌備安定營防邊勇糧及局中公費暨奏明提作道府公費積湊平餘共銀三十餘萬兩尚不在內較之未辦官運以前邊楚兼行每年銷引不過七八千張多銷幾及三倍現經另行奏咨核銷其改設之富榮官引局查從前邊計潼三項引張套搭領配每年所銷濟楚潼引不過二千數百張合之邊計各引每年行銷至多不過一萬六千餘張自光緒三年十一月開設官引局起至四年十一月底止一年期滿除黔邊引張全數提歸官運局認銷外現查官引局潼引一項實已銷過九千六百六十餘張計多銷潼引七千餘張合之計商已投驗之引六千四百八十餘張共計潼計兩引行銷亦已至一萬六千一百四十餘張共收釐銀二十九萬七千三百餘兩連潼引項下征完稅羨截銀八萬四千三百餘兩二共收銀三十七萬五千零二十兩是全除邊引一項其所銷引數與所收銀數已與往年相埒若連官運局所銷丁丑綱邊引併計收數實較從前倍加至饒樂官引局所收釐銀除去邊引歸官運不計外實收銀至十萬七千九百九十餘兩亦較從前邊計兼行收數加多又查渝城鹽釐局為運楚商鹽及下游邊計各局運鹽總滙之區向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上 官運八 望

來運楚每引完釐銀三十七兩五錢邊計兩商每引完釐銀二兩未辦官運以前渝局每年驗放邊計楚各引多不過一萬四五千張收釐銀不過二十六六七萬兩自三年十一月將黔岸及近黔邊十三廳州縣計引改歸官運渝局專驗商運之潼引及下游未歸官運之各州縣商運計引因鹽包改歸舊則不准照前任意加斤其時楚商皆以灘險費重銷路狹滯紛紛懇求酌減以顧成本臣查其情形屬實因鹽劬大包之弊已除釐數自應遞減方可以對商人當為核減銀十二兩五錢每引完釐二十五兩邊計各商原定釐數本輕仍照前每引完釐銀二兩計自光緒三年十一月起至四年十一月止共驗過運楚潼引及湖北長樂八屬楚商鹽引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張下游各州縣計引五千四百七十餘張共收過鹽釐銀三十四萬二千零八十餘兩較往年銷引又多至二千餘張其運楚每引酌減釐銀十二兩五錢計尚多收銀七萬餘兩尤屬有盈無絀此改設官引局後富饒兩廠及渝城驗引收釐加多之實數也又查富饒等廠向章抽收引外餘鹽釐金巴鹽每斤抽錢五文花鹽每斤抽錢四文彼時富廠所收餘鹽釐錢每年極旺不過十三萬串饒廠所收餘鹽釐銀每年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上 官運八 望

亦不過一萬餘兩自上年改辦票釐收數核實因各處窮民過索小本謀生餬口倍難乃酌減爲巴鹽每劬抽錢四文花鹽每劬抽錢三文以卹窮苦計富廠自光緒三年十一月開辦票釐之日起至四年十一月底止共抽收釐錢十五萬五千五百餘串健履自四年正月開辦起至十二月底止共收釐銀五萬七千五百餘兩是富廠酌減之後較之前未減時所收錢數加多至四萬五千餘串健履所收銀數則多加至四倍此又富健各廠引外餘鹽抽收加多之實數也至此項釐金連官運局收款均存儲該局添作本年開辦滇岸成本其官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官運上

署

引各釐局所收各款仍隨時分解鹽道庫在案竊查川省鹽務自咸豐初年以來因滇黔邊岸全失部引滯銷已越二十六七年此後邊計各引牽扯膠轄迄無考核雖經督臣駱秉章吳棠於同治二年八月兩次奏准展限勒銷毫無實濟前經查明截至光緒二年年底止邊計各引積至八萬數千張積欠羨截銀一百三十餘萬兩較之同治二年原奏積欠羨截銀三十六萬餘兩幾增四倍良由頻年邊計套搭引目混淆奸商巧於營私貪吏肆其需索自充商領引開籤以至沿途盤驗到岸開包處處索費官取於商不問國計商取於鹽不知

畏法故改包添劬任意加重配一包而載兩包之鹽行一引而夾數引之私其潼屬一處甚至鹽船經過盤驗委員不驗包重全係估堆官則估多以便索錢商則爭少以圖減費但將使費說定無論包重包輕即便放行饒視典章直同兒戲關卡賄賂公行私梟羣起爭奪於是官商私販互相齟齬沿江列艦排礮搶劫焚擄肆無忌憚莫可收拾臣到任後將潼屬嚴加整理又督同唐炯議辦官運定章奏辦力禁官吏之婪索嚴杜商人之夾私包勸改歸舊則爲之酌減釐金以救商窮邊計不容攙混爲之劃分引岸以清銷路一面飭派營勇實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八

官運上

署

力查挈私梟由是引岸分明運路疏通商販暢行挑販窮民亦得各安生理茲查明官運總局共收稅羨截銀二十萬三千兩有奇富榮官引局征收潼引稅羨截銀八萬四千三百餘兩比較從前多收稅羨截銀約二十萬有餘又各局釐金除潼屬及各州縣小廠分局分收電戶商販鹽釐不計外專以官運及富榮健樂渝城數局收數銀錢并計已共收釐銀一百三十餘萬兩而官運局所收雜款之黔釐引底護本等項暨自行籌備安定營防邊勇糧并局中一應公費及積湊平餘等項均各有專支不在正款數內者又約銀三十數萬兩比

較從前通省抽收鹽釐九十餘萬兩實已多收銀七十餘萬兩通計一年實已增收稅羨截釐及各雜款銀約九十五萬餘兩洵屬大著成效至臣此次辦理其銷引之日暢征收之加多者並無分毫多取於商民干犯古人聚斂之訓其得要全在禁鹽包之加勛而尤在嚴官吏之婪索蓋商人於鹽勛加重非不自知犯法徒以索費過多藉以塞其慾壑耳茲官吏不容婪索則商無浮費而成本輕成本既輕則既不樂犯法以加勛亦不須擡價以取盈而民食賤故自官運開辦數月後臣查訪黔邊及近邊各計岸民間食鹽從前價貴至一百數十文者今則落至七八十文貴至七八十文者今則落至四五十文是以商民稱便引銷自多臣初與唐炯定議謂此次辦運要在以利民者利商卽以利商者利國卽今可驗然此皆由唐炯心精力果守潔才明矢志公忠破除情面故能興此大利不加賦而財自足若使無此贊助實非臣才力所能及及此也伏念道光年間前兩江督臣陶澍以淮引積滯改辦票鹽其時

宣宗成皇帝力爲主持然猶謗議沸騰至於詛咒况臣與唐炯碌碌庸才欲奪貪奸數十年之侵吞而又舉之於兵燹廢墜之後若非我

皇太后

皇上乾綱獨持於上臣等亦且相率畏難何能稍有建白迄今幸奏成效欽服

聖明在上百度維貞不禁感激涕零也現任飭唐炯力守初意總期使商便民以濟川黔日後之窮以溥國家自然之利冀以不負

委任於萬一 又奏略再據唐炯等詳健爲縣之五通橋一帶從前產鹽極旺甲於通省迨道光咸豐年間井老水枯出鹽頓少繼遭兵燹後人民流亡近雖漸次復業厥市倍覺蕭條自前年開辦官運多方體恤設法招徠始增銷數百口商窳漸有轉

機然合計每年所產之鹽僅敷配引一萬餘張行銷黔岸已形不足戊寅綱復兼辦滇岸專銷黔鹽添配邊計水陸各引共折合水引四千餘道以後若能暢銷勢須加倍健廠五通橋之鹽斷不敷配查附近健廠之牛華谿係健樂兩縣交界之地所產鹽勛向只專配上游計岸第鹽質稍遜行銷邊岸未甚出色惟當此滇岸開辦之後鹽不敷配亦須預爲籌計以免掣肘茲擬定以該廠之鹽與橋鹽搭配行銷現已勸諭該處窳戶煎煉好鹽以憑搭配同銷滇岸用補不足至沿黔邊岸向本多銷健鹽去年勸令富廠窳戶多煎黑鹽試配邊岸黔

民亦多購食近來富廠產鹽之多遠過饒廠俟滇岸暢銷後擬令涪黔邊岸專配富廠黑鹽將饒廠之鹽專配瀘州以上之滇黔各岸庶使鹽旺之廠可以多銷鹽少之廠足敷購運各得其平等情請奏前來臣查該道等所詳係通籌鹽勛之盈絀以定配銷之界限使邊岸不致缺鹽自應如議辦理

光緒五年

四川鹽法志卷十三

轉運上

哭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轉運九

官運下

官運既行陋規悉罷官胥交怨而井竈奸商夙擅管山海以役利細民者又不能輕重其利權則以蜚語騰京師風聞者交章彈奏會

朝廷方遣禮部尙書恩承都察院左都御史童華出按他事而羣小陰列諸竈戶邊商名多言官運不便事訴於恩承童華恩承及華率據以

聞議改官督商銷法事下寶楨按驗諸竈戶邊商皆無知者且懼將罷官運則相率籲請五年寶楨據以復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轉運下

一

陳並權官督商銷官運官銷與官運商銷三者利害得失奏上恩承童華議復劾其出納不實宜照舊章便戶部議則以運銷徵收皆有可憑宜仍官運便再奉

上諭如部議事始定然自黔滇兼舉以後是年帶銷潼屬積引且盡歲入之數視四年贏二十萬有奇焉

禮部尙書恩承等奏略再興利除弊務窮致弊之源時弊則但理其時法弊則全革其法若好革而專務取盈不恤民隱必致救跛成痿展轉增劇如川省邊計各引積未暢銷始由軍務倥偬人民未復繼由因陋就簡苟且目前所謂時之弊非法弊

也時有弊則但拯其時法無弊則仍循其法查據
司道覆稱黔省兵燹之後人民多未復業同治年
閒每年行銷不過五六千引迨光緒元年已銷至
六千六百餘引二年人民漸復食指漸繁則銷至
七千七百餘引每年邊引自能逐漸暢行等語是
邊引之是否暢行全視邊省人民之多寡食指繁
則銷引自暢不在乎法之變與不變也現在黔省
人民日眾滇省久報肅清滇黔邊岸本係川省引
地亦無所謂開辦也要在守成法體商情節尤費
因勢而利導之無欲速無見小利逐漸整飭則滇
黔各引自能暢行漸歸舊制滇黔既復則楚岸亦
可退還前戶部議覆內稱若川鹽既有黔邊可行
楚岸仍前不能退還於淮澁毫無利益則此時借
款動撥數十萬金徒爲邊岸一隅之計將來歲收
黔鹽課稅幾何萬一本重利微未免得償失此
誠度支持重之論與其徒增允費又病商民何如
恪守舊章漸圖規復一俟引地劃清淮澁日暢則
朝廷享自然之利庫儲得維正之供較之責效目前
似爲有益 戶部議略查鹽務之利病當視運銷
之暢滯又以徵收之盈虧爲斷上年丁寶楨奏邊
鹽局試辦一年期滿除額引銷竣外尙可帶銷積
引萬餘道本年閏三月丁寶楨又奏自開辦官運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二

後本年奏銷邊計額引全數銷完復銷滯引至一
萬餘引所收稅羨截釐暨雜款至一百餘萬兩就
其收數之盈可知其銷數之暢卽此次恩承等摺
內歷舉收支各款目與該督臣原奏不符以爲官
運局利少弊多之證而於該局銷引之暢旺亦絕
無異詞是川省開辦官運局之有益於課款似尙
可憑至川鹽自借銷兩楚以來幾於有釐無課邊
計套搭全行運楚至邊岸鹽課之有無邊民之食
鹽食淡久已無人過問自丁寶楨莅川以來毅然
創議先辦黔邊奏准設局委員舉行名爲規復舊
制而引鹽改歸官運事事均須另設章程實與初
始無異光緒三年臣部覆議丁寶楨奏請試辦黔
岸摺內謂澁業之轉機復淮之先務興廢舉墜胥
此之賴亟應照行以收後效是邊岸之開辦自丁
寶楨奏之臣部議之
特旨允之丁寶楨自應遵照本年閏三月二十二日恭
奉
諭旨悉心經理慎始圖終俾行之永久保全局務正以
固全餉需也茲恩承等奏稱滇黔久報肅清人民
日眾邊岸本係川鹽引地祇須守成法體商情節
允費因勢利導無所謂開辦等語措詞殊未允協
從來有治法尤須有治人孟子亦言徒法不能以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三

自行可知必有辦事之人乃有更新之法慎黔自
遭兵燹川鹽久不到岸此時若再無人開辦必致
徒守成法因循坐誤邊岸悉成懸岸利歸私商而
後已此臣部所以議准丁寶楨開辦黔邊之奏急
令舉行也至商情固須體貼惟丁寶楨前奏官運
甫著成效未可更改摺內所稱官運引由局配鹽
由局運商只銷鹽無一切領引過關岸規各浮費
大不便於貪污者之所為是以怨極生忿肆浮議
以思動搖成局此種情事亦屬勢所不免商民無
利可沾難保不多方簧鼓是浮言未可遽信也臣
等於川省鹽務情形未經目覩在丁寶楨則云自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四

有官運而商民交便恩承等則云自有官運而商
民交困及川黔鹽價之貴賤都中亦復傳聞異詞
臣等安敢偏聽偏信惟思鹽務者所以充庫帑而
便民食也鹽引暢銷則民食必便課款多徵則庫
帑漸充今以川省奏報官運局銷數之漸旺及撥
款之有著於

國計民生未必竟無裨益且滇黔邊引日開則准鹽
引地可復此一定不易之理臣等公同商酌應令
該督臣恪遵前奉

諭旨悉心經理務求實效更宜轉飭在事各官商激發
天良實力運銷務令裕課便民兩無窒礙設有始

勤終息或將來徵收漸絀不能如前撥款不能按
期解足及不恤商力不便民食等情不獨該委員
等罪有攸歸亦將惟該督臣是問丁寶楨務當慎
始圖終庶幾無負委任仍令查照臣部先後奏咨
各案迅將徵收雜款開支局用領收運本及撥還
數目限期并新收各款如何分別存局解道暨此
次恩承等原奏所稱種種不符情節各歸各款詳
細查明逐細開列分造清冊趕緊專案一併奏報
核銷以昭核實仍遵照臣部前奏奉准試辦三五
年再行隨時奏明請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五

旨定奪 丁寶楨奏略伏查川省鹽務積弊甚深業經
臣於開辦黔邊官運各摺內歷次陳明實無一字
虛捏其開辦官運一切辦理章程均係力除夙弊
為疏引裕課利商便民至計亦經開辦前詳晰奏
陳咨部核覆上年十二月官運一年期滿例應奏
銷復經臣將一年徵收稅羨截釐及雜款各項縷
陳奏報并將冊結咨部核銷各在案竊臣開辦黔
邊議設官運實為川省力救時弊並隱為黔省辦
理招徠起見當甫經議辦之初誠以

國家至計事體宏大未敢徂一己之見徇一人之私
冒昧從事致誤大局是以先行傳知各商到省咨
詢利病然後與道員唐炯及熟悉川省鹽務各員

將應辦事宜逐日集議籌畫確查弊端之所在曲體商情之所宜計自光緒四年三月起至八月底歷時五月之久諸凡審定知無滯礙至九月初乃敢奏定設局開辦創辦之初其難其慎如此至開辦後臣復隨時隨處體察凡有詳牘皆思之累日手自批答甚至徹夜不寐必期事歸妥協力圖百年經久之規茲據恩承等奏竈民呈控多欸請飭妥爲區畫仰蒙

聖諭令將官運及官督商銷情形查明據實復奏臣謹將二者得失情形兩相比較爲我

皇太后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六

皇上詳陳之查川省鹽務向章辦法商人領引配運則歸鹽道稅羨經徵則歸州縣而總督則考其成此則官督商銷之微意也夫官督商銷宜可以疏引而裕課矣乃至今考之積年停引至數十萬欠課至一百數十萬而已領未行之引及撥釐填補之課尙不知凡幾雖經前督臣駱秉章吳棠兩次奏明展限督銷而積引益多欠課益甚空有督銷之名毫無行銷之實嗣至私梟四塞商困岸疲因易而爲改代改配官吏藉此婪索商人遂違禁加勛計每包二百勛私加至三百數十勛及四百數十勛不等官以得其使費明知之而故縱之以致一

引行兩引之鹽舉國視爲固然毫不知懼以致引張因之日滯課稅因之日繼則官督商銷之有病於

國固昭然可觀矣又川省鹽務需索甚多商人領引配運則有費運鹽過關截驗則有費鹽勛到岸售銷則又有費而費之至重而無定者則尤在改代改配引張套搭此外如廠竈買鹽之欺詐江河行駛之覆溺船戶沿途之偷賣私梟糾眾之搶奪不與焉夫商人持本求利先則自顧成本次則希冀獲利至使費過重則商力不支於是將前之花費者轉而取償於加勛而加勛又屬違例闖卡倍肆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七

留難於是加勛猶不足以獲利又因而取盈於民食此種弊端作之者商人而所以使之作者全在官吏則官督商銷之有病於商與民又昭然可觀矣况所謂官督商銷者必須各岸皆有正商各商皆歸本岸乃可按名而督今川省口岸半多廢弛不惟黔滇荒廢之處無本商可指即本省計岸各商皆時時更易現在商多歇業即屢飭地方官招募承認竟有十餘年無一應者是既無商可稽官雖欲督之究從何而督之此又官督商銷之徒託空言也自臣上年開辦官運後本年奏銷核計邊計各額引已全數銷清復帶銷積引至一萬餘張

所收稅羨截釐及各雜款至一百餘萬兩是皆以國家無用之廢紙易而爲有用之正供而邊計各商無不自以爲得利民間亦無不稱爲食賤者推原所自蓋由官運之事事核實所有商人從前一切無名使費悉予刪裁而口岸又爲劃清銷路不相攙雜其自買鹽以至銷鹽凡以前厥竈侵欺之弊行運沈溺之險船戶偷漏之苦私梟搶劫之害全行掃除商人無私毫受累而每引一張該商坐獲二十餘兩之利鹽價漲落則照市價公議核定由局懸牌曉諭萬眾共知故民間食鹽悉照定價承買而商人以各有自然之利亦不肯暗爲擡價是以自官運以後民皆食賤而私梟因商鹽價可敵私別無可圖無能撓越相率斂迹是以官引日銷稅釐日旺實由於此則官運商銷之有利於國與商民又昭然可觀矣又况官運之責任甚大如現在之道府公費十數萬皆取給於鹽務平餘不另籌款而自裕是不病商而吏治賴以整飭京餉滇黔各捐之抵撥皆取給於帶銷稅羨無待借捐而自足是不病民而餉項可以供支而安定營防邊勇糧每年節省正款餉項又約十餘萬凡此亟需之款試問之官督商銷能乎否乎臣恐必不能也且部議復准已數年矣夫部臣之定議復准者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八

原因兩江督臣沈葆楨奏明令准商籌銀數十萬以助川餉而復准之後又令於平善壩設勇以杜川私合計二者所費已不下一百數十萬兩臣深念復准本爲至計而竊慮淮商籌助川餉其事甚難至平善壩設勇杜私其患且不可測是以於上年覆奏復准摺內曾經附片奏明容俟臣開辦黔邊三四年後銷路大暢俾楚商有生計可圖然後漸次導之入黔庶兩淮無助餉之苦鄂省無設勇之費斯爲善計現在黔岸辦理再經就緒滇岸亦已舉行事機已有可爲臣前復奏明於涪綦入黔河道開鑿險灘俾利官運以備黔岸暢銷即徐導楚商歸彼冀復淮岸於無形現在又准部咨催辦此而問之官督商銷能乎否乎臣又有以決其必不能也臣竊維鹽務一事官督商銷則不能行官運官銷則必不可行至官運商銷則是權操之上利溥之下尙爲公允蓋官督商銷則一切之規費既不能少亦不能查其利全歸於官吏奸商而國計民生同病此川鹽已往之前車可鑒矣官運官銷則利全歸於官而轉以阻小民謀生之路其弊必極於括克而國與商民均不受其利此臣前會計及之而不敢妄行者也至官運商銷則官商之情通官欲作一弊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九

而商不願從商欲作一弊而官卽示禁彼此可以
箝制弊竇無自而生惟官運則引由局配鹽由局
運而商只銷鹽無一切領引過關岸規各浮費大
不便於貪污者之所爲是以怨極生忿故大肆其
浮議以思動搖耳然臣受

國厚恩身膺疆寄興利除弊事期有成

朝廷之所以責臣者在此卽臣之所以力求盡職以
圖報稱者亦在此決不敢以浮言而昧大計歷蒙
聖明俯鑒愚忱部臣又復洞悉情事俾臣得所措手一
無牽制日前奏銷出辦成效已收私衷竊幸每與
唐炯議及謂非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十

聖人主持於上不克臻此竊不禁感激奮發也至該竈
戶所控各節臣已向恩承等咨取閱看情詞實爲
矯強且經訪聞係富廠一二奸竈恃富豪霸習慣
自然深恨官運之利於商民不便已私故捏詞以
爲聳聽阻撓之計若使官運果有不便則官運交
涉之處尙有隄射兩廠何以並無一名呈遞卽富
廠竈戶不下千餘家亦不聞有人出名至於商人
則黔邊及近邊十三廳州縣計岸不下一二百家
亦未聞有一人呈訴而本年開辦滇岸告示一出
認岸之商數日內已有二十餘家繳本領鹽異常
踴躍如果官運不便則該商等必有鑒於黔邊之

害羣相裹足不肯白蹈湯火矣今各處竈商均無

異詞獨此數名呈控其情亦大可見臣現已委員
前赴該廠提集該竈戶等來省虛衷查訊明確核
辦容俟訊有實情再行據實奏明辦理茲謹將官
運現已辦有成效未可更改各情形先行覆陳再
官運上年領引行銷極爲暢旺方期本年更有起
色乃自有官督商銷之說浮論紛起黔邊各商羣
懷疑畏以致正二三月銷數頓不如前此則關
係大局并各岸委員分銷考成殊非淺鮮臣現已
出示曉諭各商令其照常行銷萬不可誤聽人言
自誤生理但望該商等見有此示行銷能照前踴
躍則所定抵撥京捐各餉及勇糧公費各款均不
致誤實爲大幸然卽此以觀臣等辦事之難至此
已極不免私心惴惴耳現在事機甚順惟祈
乾綱獨斷但責臣等以實效俾臣與唐炯暨各委員共
矢清白慎始圖終俾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十一

國家自然之利不致墮於垂成臣雖身爲怨府亦不
敢避又况騰口者要不過十餘輩貪好之徒於臣
亦毫無所損也 又奏略再官運鹽務去歲已見
暢銷詎自本年正二三及閏三四箇月外間均以
官運有停辦之說商情漸沮咸懷疑懼不敢承領
鹽勛行銷甚滯臣恐前功廢棄深爲焦急曾經據

實陳奏在案茲自四月以後欽奉

諭旨責臣認真經理臣即出示曉諭一時邊計各商業均各歡欣鼓舞踴躍領銷臣確查四五兩月該局詳報銷引清冊行銷又復漸暢以後若無異議則銷引自日有起色課稅釐金必可益行充裕臣因鹽務辦理屢煩

聖慮踧踖不安茲因局勢一定銷數漸暢上慰

宸厯謹附片具陳 又奏略竊臣接准戶部咨議覆尙書恩承等奏陳川省官運局徵收支發欸項不符請飭詳細查覆一案欽奉

上諭詳晰查明具奏等因欽此欽遵知照前來伏查川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轉運九 官運下

三

省於光緒三年奏明開辦黔邊官運鹽務其時以本省協撥過多庫無存款成本無可籌辦原擬請借撥山東糧運兩庫銀三十萬兩湖北釐稅銀十萬兩再由本省湊借銀十萬兩合成銀五十萬兩作為官運鹽本分作八年歸還經部臣核議奉旨允准臣即於是年九月委員試辦詎開局時別省借款不能預必乃暫於藩鹽兩庫陸續墊借銀二十四萬兩先行發局購鹽而行銷口岸繁多鹽斤必須接濟計所借之二十四萬兩尚不敷購鹽成本而自廠至岸千數百里沿途舟運之費無出萬難停待其時東鄂借欸尙無消息而川庫協撥不遑

無計及此不得已乃暫撥借各屬寄省閒欸銀一萬兩又陸續就近湊借體富各局餘鹽票釐銀十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四兩零暫時作為運費此項借款當時議定成本領到後即行陸續撥還且欸係隨運借撥或一月一次或二三月一次每次或二三千兩或千數百兩零星湊集銀無定數撥無定時故未能先事預計成數具奏嗣後鄂省奏明無欸可借東省僅允借八萬兩是年亦未解到而局已開辦數月其通行黔省全岸及近邊十三廳州縣各岸地廣岸多前墊借成本杯水車薪萬不能濟急須添籌而藩鹽兩庫一空如洗實無可挪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轉運九 官運下

三

又不得已在於川東道夔關鹽稅富榮釐金并省城富商生息各項下到處挪湊借銀二十六萬兩連司鹽兩庫前借之項先後合計勉足原奏五十萬兩之數嗣於四年三月始准山東解到借款八萬兩維時司庫待撥協餉正急即將此八萬兩扣留七萬七千兩抵作官運局撥還司庫墊欸除扣抵此欸外官運局實止借撥本省銀四十二萬三千兩原奏將司庫扣收山東解欸一層漏未開除是以局本多開出入萬兩實在官運局止領到本省別省借撥鹽本銀五十萬三千兩與三年分奏請借撥五十萬兩之數只多三千兩是綜計鹽本

連暫行隨運湊借運費兩款實共發銀六十五萬九千六百兩零并無七十三萬六千餘兩之數迨四年十二月官運局即撥還當商生息借款銀六萬兩連司庫扣收山東解款銀七萬七千兩共已抵還借款銀十三萬七千兩此開辦黔邊鹽務領收運本并暫行借撥及已還借款之實在數目也四年冬季臣准部咨催令開辦滇岸復經奏明接辦歸併黔邊官運局經理查滇岸及近滇之宜賓等十二廳縣計岸每年水陸額引約計二萬數千餘道黔邊成本以岸多道遠一時不能挪移又須另籌成本銀數十萬兩始能周轉開運雖先時會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

經部議由兩江總督飭令淮南籌撥銀六十萬兩解作滇岸運本臣以淮南無此大力奏請停撥且開辦在即現在官運局徵存正雜各項約計銀數可敷周轉是以籌議與其遠待他省不可必得之款不如即將黔邊鹽務徵存正雜各項暫爲截留局中以作滇岸運本較形便捷立可舉行前於奏銷時已隨摺奏明丁丑綱黔邊鹽務共徵稅羨截釐銀六十四萬九千九百一十七兩零全數截留局中暫資滇邊購運此兼辦滇邊鹽務截留運本之實在數目也復查黔邊局辦理官運亦係仿照兩淮辦法如購引鹽一張或用鹽本銀一百兩即

將應徵稅羨截釐各項按照定章如數加入合爲一百數十兩發商售銷不獨成本萬無虧折即應徵之稅羨截釐各項亦無絲毫蒂欠確係先課後鹽辦法又所購之鹽係按照實價買賣價值公平交易并無分釐浮取於商竈而商人踴躍領銷買賣亦有定限并不致有妨於民食惟黔局創辦之初以五十萬兩運本而應貴州全省及本省十三廳州縣計岸商販待購之鹽實屬不敷周轉且款非一時承領開辦時跋前疐後亦極爲難幸彼時各商踴躍認銷爭先繳鹽價銀約五十餘萬兩然後官局陸續領到之鹽本銀五十萬始能接續開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

運不致開斷民食亦不致缺乏至此項帑本前於開辦時奏明分作八年歸還原係從寬籌計但計四年分官運局已移還藩庫銀十三萬七千兩是一年幾已清還兩年之款以後如能照此暢銷計四五年內即可將借款盡數歸還不必拘八年定限其本年接辦滇岸截留運本六十四萬九千餘兩事同一律亦應援照黔岸自本年始分作八年定限清還以歸畫一惟八年以後領收截留各運本均已歸還該局即無官本憑何購運查此八年中應徵之稅羨截釐各項正款除每年原撥部庫仍抵作黔滇兩省協餉及支撥本省餉項外所有

餘存銀兩應請報明盡數存留該局仍作滇黔兩岸接濟運本借資周轉據黔邊總局委員唐炯詳請奏咨并據聲明尙書恩承等前奏該局原報各冊內有局費四萬八千餘兩并未入奏一節查原冊即官運局造呈丁丑全綱收支四柱總冊將局中各項出入數目無論已除未除悉數開列無遺以清眉目至奏銷時劃除局費一欸原因前已奏明請免造報自應候部議覆另辦故未遽列奏銷冊內又恩承等奏稱原冊內護本一欸前後數目不符一節查此欸原報三萬五千餘兩係每引一張攤銀一兩五錢以一兩作為護本又因川省窮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六

民極多議以五錢作為隆冬施粥經費以安飢民因施粥係另歸外銷故於奏銷冊內每引劃除五錢共劃除銀一萬一千九百餘兩未便併列以杜牽混又恩承等奏稱總局前呈清單列有開支水腳銀六萬兩此次又復刪除一節查此項水腳銀兩係鹽船到岸由岸局補發水腳尾數隨時支發隨即攤入鹽引本內發商收回并非實在開支之欸但岸局既報明開支總局即不能不另立此一欸以期出入帳目鍼孔相符用杜委員挪移掩飾之私而既經攤入鹽本收回若銷冊內不為刪除又恐啓以後冒銷之弊所有水腳一項係隨時支

發隨即收回自不應列入奏銷冊方免牽混而昭核實至本年春間奉文查辦鹽務該局兩次呈遞清摺一係按丁丑全綱將官運局一切循環出入總數無論內銷外銷已還未還之項逐一開列所以昭清晰一係查照奏銷報部清冊分晰應徵應支實在之項核實開註所以符原案合觀似覺參差分計各歸實數絕無絲毫含混再富榮健樂各官引局徵收鹽釐歷係徑解鹽道轉解司庫其重慶鹽釐向係解存川東道庫聽候藩司指撥各處協餉均於官運無涉等情具詳前來臣復查前年擬辦官運之初核計貴州全省及本省近邊十三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七

廳州縣所需鹽本甚鉅因本省欸無可籌是以奏請借撥山東湖北四十萬兩本省自行籌借十萬兩時因開局期迫別省借款急難指望本省庫欸又復久虛幾有空拳徒奮之勢臣因事經奏准局已開辦不能中止督同司道儘力籌畫在於藩鹽兩庫陸續暫行借墊二十四萬兩原議俟東鄂兩省借款解到先行歸還嗣鄂省咨覆無欸可借東省雖允借入萬兩未經解到萬不能敷始陸續湊借川東道庫釐金五萬兩夔關鹽稅五萬兩省城存當商生息銀六萬兩富榮鹽釐銀十萬兩先後合成五十萬兩之數作為鹽本迨四年分東省解

到銀八萬兩卽由藩庫扣收銀七萬七千兩實發
官運局三千兩復以鹽船由廠赴岸道遠費重前
借成本原非一時全領而局已開辦既須來回購
鹽又須發給運腳彼時實費周章臣因在省借撥
各屬存寄閒款銀一萬兩又飭唐炯就近在富健
各局餘鹽票釐項下先後暫行湊借銀十四萬六
千六百餘兩以濟一時之急此項票釐原議一年
之後卽隨時撥還歸款不准久延現已陸續籌撥
還款至原領之成本五十萬兩本係奏明按八年
歸還現計四年分一年內卽已扣還司庫銀七萬
七千兩又歸還存富商生息銀六萬兩合計共已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太

扣過十三萬七千兩是奏明八年歸清之款辦運
甫及一年而歸還之數幾及兩年不可不謂踴躍
以後如能照此暢行則原借成本可不必屆八年
之限計四五年內卽可全數還清本年滇岸所借
之本亦可照此歸還此係實在情形將來每年報
銷到部自可一覽而知決不能絲毫含混也至唐
炯督辦局務綜核款項稽查委員極爲精核臣隨
時復加詳察斷不准稍有弊端致滋口實茲據查
復各條核之原案歷歷有據如使稍有朦混則款
項攸關臣斷不敢代爲掩飾致負

聖主高厚之恩

光緒五年

又奏略竊臣據滇黔官運局建

昌道唐炯詳稱該局於光緒三年冬間開辦黔邊
及近黔十三廳州縣計岸官運鹽務前已將丁丑
綱行銷額積引數經徵款目分晰造報詳請奏銷
五年正月復兼辦滇邊及近滇十二廳州縣計岸
鹽務并將附近黔邊之巴縣江北廳計岸提歸官
運并入黔邊局戊寅綱辦理黔邊自四年十二月
十六日起截至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應行邊計
額水引一萬四千零三十五道陸引一萬三千一
百六十一道均已銷竣並帶銷積水引六千九百
二十五道陸引一百二道滇邊自五年正月初一
日開辦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應行邊額陸引二
萬五千一百五十四道計額陸引一萬三百四十
五道水引一千一百五十一道俱已銷竣并帶銷
積陸引二百五十一道以上各引應徵稅羨截銀
二十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一兩零應收各廠局邊
計引釐銀四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兩零代收
黔釐護本引底防邊勇糧籤驗局費等雜款銀五
十一萬零二十四兩有奇統共徵收正雜各銀一
百一十九萬九千三百餘兩一律全完無欠伏查
滇邊額引自道光以後從未能按年全數行銷歷
年積滯引數甚鉅今甫試辦官運卽將全年額引
銷竣實非始念所及至滇黔兩岸合計戊寅綱共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九

銷邊計水陸額引六萬三千八百四十六道又銷水陸積引七千二百七十八道該局請一律截至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併案造報係為便於稽核起見應請

勅下部臣查照立案互見徵權又片奏略再據滇黔官

運局建昌道唐炯詳稱該局曾於光緒五年正月開將富順隄為各縣自三年十一月改辦官引票釐各局起至四年十一月底止一年期滿比較從前銷引甚多收釐倍旺詳蒙具奏茲查光緒四年十二月接辦起截至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封篆日止又屆一年期滿應將各局徵收引釐票釐各數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官運下

三

日比較上年有無盈絀以昭核實迭據各局按月冊報自四年十二月起至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止富榮官引局共行潼水引一萬六千四百七張共收釐銀二十九萬五千三百二十六兩又行計岸水陸各引折合水引三千六百零二張五則二色共收釐銀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三兩三錢六分兩共收過引釐銀三十六萬一百八十九兩三錢六分又帶收潼引稅羨截銀一十四萬三千二百兩零總共收銀五十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兩有奇比較四年分徵收引釐及帶收稅羨截共銀三十七萬五千二十餘兩計多收銀十二萬八千三百六

十餘兩隄樂官引局共行水引三千六百五十八張陸引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張共收引釐銀九萬一千二百四十四兩一錢六分比較四年分收數相去不遠渝城鹽釐局自五年正月初四日開關起至十二月十九日止共驗過潼水引一萬三千九百七十七張又代銷水引四百八十一張陸引一千四百五張又各計岸水引三千六百四十九張陸引六千一百六十九張共收釐銀三十六萬四千七百一十七兩零比較四年分收釐銀三十四萬二千零八十餘兩計多收銀二萬二千六百三十餘兩統計三局共收銀九十五萬九千三百五十兩零加以官運局徵收黔滇邊計履渝釐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官運下

三

銀四十七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兩六錢五分總共收銀一百四十三萬五千五百零三兩六錢五分零不特較未辦官運以前通省釐數幾至加倍即較四年分核實抽收亦多收二十餘萬兩之數現在停積潼引業已銷竣臣擬令以次行銷歷年計引實為成效倍著又查富榮票釐局接辦一年期滿共收鹽釐九七市平銀十二萬六千八百零二兩二錢零比較四年分收銀九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兩計多收銀三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兩零隄樂票釐局共收釐銀六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兩零比

較四年分收銀五萬七千五百餘兩計多收銀四千三百餘兩等情由該局會同鹽茶道崧蕃詳請具奏前來臣覆加考覈無異至官引各局原由鹽茶道委員經理其銀兩係全數解交鹽道庫兌收撥解藩司以供年中協撥各餉之用臣上年因力求考核復飭令各局員將收數按月分報官運局與鹽道互相較核以昭確實其票釐局抽收釐銀前因三年初開辦官運時鹽本一時不能湊集而局已開辦購鹽發運腳費無出且井廠易錢較難乃令該局將每月零星所收釐錢暫行撥解接濟運費曾經上年明晰奏咨有案現在官運局兩年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三

以來徵收正雜甚多鹽本運費足資周轉現據道員唐炯詳稱於本年二月起即將此項借撥運費之票釐銀兩陸續分起如數解還道庫聽候撥用以免轉轉光緒六年

六年邊商以貴州稅斂繁重籲四川代請減徵寶楨乃與貴州巡撫岑毓英議就官運局一水引稅銀十兩歲解貴州罷各關稅及一切雜徵會奏著爲令是年復以石碛廳忠州直隸州鄆都長壽二縣計引與邊鹽混請併歸官運

丁寶楨岑毓英會奏略再黔邊鹽務上年改辦官運因黔省彫弊之餘鹽釐過重有礙銷路當經奏

定每年由川認解黔釐銀六萬兩計每引不過攤銀四兩俾成本輕減商販易於行銷冀可漸次歸復舊岸嗣開辦後疊據各商呈稱黔省釐卡雖已裁撤釐金由川認解而運鹽入黔經過各關卡徵收鹽稅及各項經費合計每引共須納銀四五十兩不等商力實難支持懇請咨商裁減臣伏查黔省鹽稅部定科則每年只七千餘兩惟地方向來瘠苦又經兵燹之後辦理一切撫綏善後事宜如各處舊設書院義學孤貧義助棲流所有嬰堂報資站費硝磺工本緝捕經費修河修路以及塘卡哨房等項經費均須籌款羅掘爲難不得不設法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三

徵收藉資挹注第不議裁革則成本過重加以官吏需索書役留難各商畏阻不肯運鹽直入腹地銷售荒廢口岸終不能一律開通於川省引課既多停積亦於禁川復淮大局有礙若儘予裁革則黔省各項經費均無所出地方公事又無從措手三月閒臣與岑毓英在赤虺晤面再四籌商並核算黔省各項經費每年需用實數計連稅銀七千兩每水引一道須共徵銀十兩始敷分撥議卽於川鹽入黔之永仁綦涪四岸按引總徵解黔一稅之後黔中各關卡概不准分釐重徵需索留難庶能涓滴歸公不致別生弊竇第此項收數雖較以

前裁減三分之二必須出自各商情願始能照辦若商情稍有不順即不能稍事抑勒當飭唐炯傳集各邊岸商號到局公同妥議該商等深明大義僉以為現議收數較前已減去大半黔省地本瘠苦若不稍資商力地方公事亦難辦理商等具有天良豈敢不思急公遂各欣然樂從頗形踴躍今試辦兩月銷引較多鹽價亦減商民毫無閒言並據各該商情願永遠遵守官運並現議稅釐一切章程辦理呈懇唐炯詳請具奏立案以資恪守臣等查現在時勢艱窘官吏之浮收亟宜嚴禁而辦理地方一切亦實有不能不稍為變通之勢但商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五

情一有不便諸事即滯礙不行今鹽稅復歸定章而各項經費又照從前裁減三分之二又不受各關卡需索刁難商人暗中多獲便宜是以羣情大順爭先領運以期深入行銷使黔民得以食賤而黔省辦公經費有著不致動形掣肘自可永遠遵行至徵收稅釐及各經費既議由四岸總收本應由黔委員辦理惟現屬試辦一切情形黔省委員或不能熟悉現議仍由川局代為徵收分解俾免展轉以免商情疑懼所有會同妥議黔省總徵鹽稅及各項經費銀兩商號樂從試辦兩月均無異議又奏略再官運鹽務臣既灼見從前積弊因

遵照雍正年間成法辦理又復上乘

宸訓下集羣力苦心經營今將三載商樂價輕民喜食賤各有實據而職司度支之司道亦共見其推行無弊深資周轉乃局外不知憑空橫議臣忝任疆圻非無知識頻遭誣詆能弗腆顏自顧清潔之身亟思將一切帑本及兩年來徵收各款一百數十萬兩全數繳還以明心跡惟臣自念受

恩深重分有當為況值時勢艱難公用竭蹶今每年不事他求而坐獲百萬自然之款殊非易易且現在鹽務官吏亦深知前日之非漸次轉移惟王余照等一二奸猾之徒挾其多貲仍冀官運不行復得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五

壘斷獨登肆其橫霸臣前參革拏辦以其避匿甚巧未據弋獲浮議之生外間傳言皆其私造或非無因仰維

朝廷洞鑒萬里極為主持然後川省數十年糜爛之鹽務與

國家數十年已失之大利臣賴以一力廓清而收回

之此後極望循章辦理則民生

國計更當蒸蒸日上如今日之充裕是臣之所以上報
主恩而亦即以下對商民者也如或慮事有難行則此二年徵收各項以及帑本百數十萬臣即於數月

內飭令各岸局承辦委員一面將應發之鹽毋庸再運卽一面將應交之款悉數歸還決不分毫短絀惟惜已成之局既壞卽難復振而

國家百餘萬正供隨之而去欲求此日之循法恤民而帑項自足或恐不能天下事爲之甚難言之甚易成之甚難墮之甚易由今溯前確有明徵犬馬何知惟思額

主實不能不撫膺增痛也拳拳愚忱惟懇

聖明洞察不勝愧汗惶悚之至 又片奏略再據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詳稱重慶府屬長壽暨忠州直隸州及所屬鄆都縣民間食鹽向由計商承領額引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五

採配行銷各處地方遼闊均與巴縣涪州犬牙相錯巴涪鹽岸現歸官運查官運之鹽較該州縣計岸每觔賤售十餘文之譜附近窮民多赴局購買官鹽而各該州縣計商動向平民任意搯詐甚至以涪州之民買涪局官運之鹽經過鄆都等處地方亦被計商指爲私鹽截拏揞各處受害之民紛紛赴局呈訴請改歸官運以免受害又川東道屬石碛廳久無正商積滯引張甚多歷年課稅均由地方官賣引得銀完解本覺不成事體引既散售鹽不歸岸官運地面亦被充塞且查有石門坎黃水壩等處均與湖北連界漏楚道路甚多該廳

行販及下游各州縣計商引張每多舍雲陽等廠就近之鹽而改配千數百里之健廠推原其故蓋計引過渝城照章納釐較行楚鹽釐輕減十倍各該商領配健鹽過渝後並不運回本岸卽改早挑取道石碛廳屬石門坎等小路浸灌湖北施南府屬計岸並偷漏湖北宜昌釐金道路既捷成本又輕趨利若鶩其取巧舞弊實屬大壞鹽法當此整頓釐務規復准綱之時亟應先杜私販入楚之路應請將石碛忠州鄆都長壽四岸自光緒六年正月爲始一併歸入官運以便民食而杜漏楚並飭嗣後健廠鹽觔專配上游滇黔邊引不准仍前改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五

配重慶下游計引以免撓越等情詳請奏咨前來臣思創辦官運原爲疏引裕課恤商便民起見涪岸既歸官運附近百姓願買官運賤售之鹽自應俯順輿情凡接連涪州之忠州鄆都長壽等處自可歸入官運以便民食并除奸商揞詐害民積弊至下游州縣商販及石碛無商引鹽多由小路赴楚私售漏釐誤餉亟宜併歸官運以固藩籬而肅釐綱復查滇邊引張向係採配健鹽自同治年間滇黔紛擾邊岸引滯健廠鹽有餘積是以漸准各計商改配健鹽乃改配之後漫無定制每多任商隨意請改從前滇黔引岸不開尙可聽其通融現

在兩省邊岸均經開辦且銷數漸暢計健廠所出之鹽實不敷官運局應配之引若仍准各處計商任意改配非特窳戶居奇而官運黔滇邊引之鹽先虞短缺必致停引以待課稅虛懸自應准將健廠所產鹽勛仍專配滇黔邊引購運以免停滯其下游各岸計引如各處應配廠鹽實有不敷准令改赴潼射各廠採配俾得劃清界限彼此兼顧除咨部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

光緒五年

六月寶楨以湖北八州縣計引積滯復奏請如黔滇邊岸例併歸官運商銷分置岸局於萬縣置卡於大溪口上洋平萬戶沱罷湖北萬戶沱委員帶行巫山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天

萬縣計引仍統於瀘州總局事下戶部議如所請於是是年官運局歲入稅羨截釐正雜各數凡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有奇於上綱增行引三千四百餘道丁寶楨奏略查湖北所轄之鶴峯一州及長樂恩施宣恩利川建始咸豐來鳳等七縣於乾隆二年奏定川鹽額行計岸每年共額領水引一千一百九十九張又陸引四千七百十五張歷配夔州府屬之雲安大甯兩廠酉陽所屬之彭水一廠鹽勛運往八州縣以濟民食如有墮銷即咨查湖北八州縣職名咨部議處立法本極周密自道光以後該八屬正商亡故鹽務廢弛咸豐年間川鹽濟楚

多係健商捏名將此項引紙領出呈由鹽道改配健富兩廠之鹽重價轉賣楚商滙售該省各岸並無一引運歸八州縣本岸行銷其鶴峯兩岸則由湖北委員將引領出在巴東所屬之萬戶沱設店行銷並於正引三百一十八張八則八色外復增行票鹽四百張嗣健商何繼祖互相爭利構訟始由湖北查明將委員增票撤去令與該商在萬戶沱灣潭漁洋關長樂城等處公同湊本設立總店配銷其實仍將引紙轉賣楚商改配漏楚不惟紊亂鹽法亦復不成政體而湖北八州縣既未承領引紙又無正商運鹽到岸故川省每屆奏銷咨查經徵不力職名鄂省僅以空文回覆以致正引停積課款虛懸現已查明恩施等六縣自咸豐七年起至光緒四年止各商領積未行水引七千六百三十一張陸引九千六百四十九張又積存夔州府通判衙門未發水引四百三十四張陸引三百二十九張而鶴峯及六縣積存鹽庫未發之引尙不在內該八州縣數十年來已無正商招募無人現值整飭饒綱議復淮岸之初若不亟籌善辦之法一任其日積日深敝壞伊於胡底由鹽茶道崧藩商明官運局唐炯會同悉心核議請將湖北八州縣計岸改歸官運併入總局辦理並咨明鄂省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天

將萬戶沱委員卽行撤去以正引岸而待定制又查八州縣引鹽起埠轉運之處不外萬縣巫山所屬之兩大溪口巫山所屬之上洋平巴東所屬之萬戶沱數處均係報部埠口今八州縣既歸官運若經過之萬縣巫山仍聽商運商銷官商混淆勢必影射捷越展轉漏楚防不勝防亦爲大害并懇將萬縣巫山兩計岸一併提歸官運以作藩籬卽於萬岸設立分局委員照章辦理至於大溪口上洋平萬戶沱等處設立分卡專司稽查以固門戶而維儲政等情會詳請奏前來臣查川省邊計各岸現已釐定章程剔除諸弊實已綱舉目張秩然不紊川省鹽務爲之肅清惟湖北八州縣引積課懸官商通同舞弊積習甚深若非改歸官運辦理則鹽道距該處寫遠無從稽核而該官商因仍作弊徒有整頓之名毫無行銷之實是以一隅而漸壞全省鹽綱殊爲可惜臣再四體察情形自應如該鹽道等所詳辦理而後歷久可期得手至該八州縣口岸既已改歸官運則八州縣運鹽必由之萬縣巫山兩計岸自應一律提歸官運以清界限而肅儲政惟此次開辦湖北八州縣及川省萬縣巫山官運鹽務計委員到局已在五月下旬而一切設號招商運鹽到岸尙需時日約在八月以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三

後始能售銷官鹽是時距己卯綱奏銷之期僅止四月爲時過促斷難全綱運齊相應奏明請旨飭下戶部查照准將湖北八州縣及萬巫兩縣各計岸官運鹽務奏銷推展至庚辰綱歸併辦理戶部議略查湖北宜昌府屬之鶴峯長樂縣二處及施南府屬之建始恩施宣恩利川咸豐來鳳六縣向爲川鹽額行計岸應領水陸引共五千九百一十四道如有墮銷咨取湖北八州縣職名送議從前並無蒂欠自嘉慶二十四年以後川省鹽務逐漸廢弛課款屢有拖延道光三十年以前督臣徐澤醇奏整頓川鹽摺內聲稱湖北宣恩等縣積滯引張屢催招募無商接充其鶴峯州向係楚省委員辦運積欠課釐應咨湖北飭解等語是川省鹽法之紊亂自嘉道年間已然湖北八州縣既數十年無商辦運若非急籌變通做壞伊於胡底現值丁寶楨整頓川鹽設局督辦官運商銷於邊岸已著成效各屬計岸亦漸就清釐應據奏明改歸官運者計三十餘處均經臣部核准茲又據該督臣以鹽茶道崧蕃會同官運局委員唐炯核議請將湖北八州縣計岸改歸官運併入總局辦理咨行湖北將向設辦運委員撤去以正引岸并查轉運八州縣引鹽必由萬縣巫山兩處經過應將萬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三

縣巫山兩計岸一律提歸官運俾清界限等情具奏前來臣等查運鹽交課向有定額天下無不食鹽之人自無不銷鹽之處何至湖北之鶴峯等八州縣獨無認引之商歷經臣部咨查湖北令將各該州縣墮銷職名開揭送議該省總以無商到岸居民食鹽皆係自行赴川零星購用致各州縣無憑督銷等詞空文搪塞以致引積課懸滋生百弊既經丁寶楨飭將各該縣未領積引查明數目擬請自後改歸官運局辦理並將運鹽必由之萬縣巫山兩計岸一律提歸官運以清界限自係為整頓廢岸維持鹽政起見所請將湖北八州縣并萬縣巫山兩計岸提歸官運及咨明鄂省撤去舊設辦運委員並於巫山所屬之大溪口上洋平巴東所屬之萬戶沱凡運楚鹽包經過之處各設分卡專司稽查各節立法尙為周密應請准如所議辦理惟有治法尤賴有治人必得熟悉鹽務廉幹之員前往督辦庶到地之運銷沿途之稽察均收實效相應講

旨飭下丁寶楨督率官運局總辦道員唐炯認真經理即速選委賢員辦運以濟民食毋稍遲誤並將歷年積引設法分年帶銷以裕課餉仍請

飭令湖北督撫各臣嚴飭鶴峯長樂等八州縣照例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三

督銷遇有私販即行會同委員協力緝拿按律究懲嗣後各該地方倘有私充官滯之處應即責成湖北鹽道查取各該管官職名送部議處總當和衷共濟期於商民兩有裨益毋得以事隸隔省稍存膜視至鶴峯長樂兩岸舊由楚省委員辦運核與定例不符應令楚省督撫迅飭鹽道立將各該委員暨各局卡一併裁撤統歸川省官運以符定章又查原奏內稱委員開辦尙需時日距己卯綱奏銷之期僅止四月為時過促礙難運齊請將湖北八州縣及萬巫兩縣各計岸官運鹽務奏銷展至庚辰綱併辦一節亦係實在情形應並請准如所議辦理

光緒六年

先是五年丁寶楨奏以官運總局向用木質關防為符信自運行以來歲出納數百萬公牘往還周於三省請

勅部頒銅關防一用昭慎重且規久遠事下戶部議駁不行及七年奏報已卯綱應銷額引帶銷各屬積引於前綱又贏三千餘歲徵各款稱是於是以三綱奏銷實徵銀三百五十萬有奇仍奏請

勅部頒銅關防再下戶部議始如所請鑄頒文曰四川辦理滇黔邊計鹽務關防

丁寶楨奏略竊查瀘州設立官運局創辦黔邊鹽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三

務一年以來已著成效現復添辦滇邊并附近滇邊之各廳州縣計岸地勢既屬寥闊事務倍極紛煩挈領提綱措置匪易而每年應行邊計正額引張并帶銷以前積滯各引均數萬紙其應徵之稅羨截釐及應行籌備之防邊勇糧公費各款約計一百數十萬兩其入款一項幾與司庫之地丁稅羨津貼三項相等是其款項繁鉅實爲川省大宗况現在撥抵京餉及滇黔各省捐款尤須規畫久遠非暫顧目前之急可比且事涉三省文移往來動關緊要而年中應辦報銷冊結各項尤與尋常局務僅司收支者不同事體既極重大若僅用一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轉運九

官運下

木質關防誠不足以資信守擬請

旨飭部鑄造銅質滿漢篆文四川辦理滇黔邊計鹽務局關防一顆頒發該局應用俾昭慎重至該局欵鉅任重且事涉經始不比藩鹽各庫一切均有成法可遵全在審度時勢因地制宜以期推行盡利若非得操守謹嚴條理精密而又明足以察奸貪毅足以除瞻徇者承任其事辦理必不勝任擬請嗣後該局每遇更換局員應於通省候補道員中揀擇實在經練可靠之人先行出具切實考語奏明委辦以專責成不准視爲調劑差使庶已成之功不致廢棄而

國家自然之利亦可垂諸永久實於今日事勢大有裨益 戶部議略查各直省自軍興後因餉需不足設局抽收百貨釐金其有鹽務省分亦多改章課釐並徵分設局卡委員經理如安徽江西兩湖各處均經設有督銷總局每年出入欵項均在百萬以上按年奏銷冊結皆由各該省運司鹽道總司其成具詳各該督撫奏報並無辦過頒發局員關防成案未便率准臣等公同商酌該省邊引現雖由局員辦理其奏銷冊籍仍令會同鹽法道核實具詳該督奏報以符定制而資考核所請頒給局員銅質關防應毋庸議仍請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轉運九

官運下

旨飭下四川督臣隨時認真稽察三五年後該局果能查照部議還清運本並按年如數撥解協餉無誤辦理實係得手屆時再由該督酌量情形如邊引局事務較煩查明鹽法道實係不能兼顧必須另委幹員前往分辦即照所請於通省候補道員中揀選賢明諳練結實可靠之員出具考語奏明委辦總期於餉務餉需兩有裨益是爲至要

光緒五年

丁寶楨奏略竊臣據滇黔官運局署鹽茶道事建昌道唐炯詳稱該局辦理戊寅綱黔滇兩邊岸及近邊之二十七廳州縣計岸官運鹽務前已將行銷引數徵收銀數詳明奏銷在案光緒五年復蒙

奏准將附近黔邊之長壽黔都忠州石碛四廳州縣計岸提歸官運併入總局已卯編辦理計自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截至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一年期滿應行黔邊計額引除未歸官運以前忠州鄂都之引另由商銷不計外實行水引一萬五千四百五道陸引一萬三千五百一十一道均已銷竣並帶銷黔邊積水引七千三百七十四道陸引九十五道應行滇邊計額水引一千二百一十四道陸引三萬六千四百道亦已銷竣并帶銷積陸引二百七十五道以上各引統計應徵稅羨截釐等正雜各款共一百二十七萬六千六百兩零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美

一律全完較之上綱實增行引三千四百四十六道除造具銷引經徵細數各冊另送分咨外先將大概情形開單詳請具奏前來臣查滇黔邊岸荒廢已二十餘載每年額引行銷不及一半近邊計岸則為私鹽充塞每年額徵從未具報全完自丁丑綱創辦官運剔除積弊不但額引全行並能帶銷積引總計丁戊已三綱實徵正雜各款共銀三百五十萬七千四百餘兩厥紆商裕閭閻食賤未嘗絲毫措克與民爭利現在規模具備局勢穩定此後但能委用得人恪守成法更得本岸鄰疆各督撫臣不存意見共維大局必能行引日增徵收

益鉅實足以濟川黔兩省之窮溥

國家自然之利 丁寶楨奏略竊查瀘州設立官運總局已逾三載始則創辦黔省全岸嗣復添辦滇岸並將昆連滇黔之各廳州縣計岸及湖北例食川鹽計岸共四十餘廳州縣一併歸入官運統計黔滇川楚四省地界均飭該總局委員設立分卡頒移文告招募商人配發引張分收稅羨嚴禁販私明定界限時有稟移鄰省督撫司道府縣互商事件案牘之煩較鹽道加至倍蓰而催提各分局稅羨勇糧公費及批解數省協餉每年共百數十萬兩途長道險關係更形重大若僅用木質關防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毛

文書通行數省地面當鹽岸荒廢年久之後事多創行沿途郵驛及隔省官民不免疑信參半慮有貽誤而總局離省尚遠若每辦一事必俟移商鹽道蓋用印信則往返周折動形遲滯勢實難行數年來詳細體察該局事煩款鉅規畫久遠現在奏銷已辦三綱共收稅釐等項三百數十萬兩實為西南數省另開大宗餉源以後但能恪守定章即成

國家久遠之利迥非尋常公局止辦一省一時之事可比不能不格外慎重况木質關防摹刻甚易行之日久難保無以偽亂真之弊似未便泥於成案

致廢遠圖再四思維惟有仍照前議請

旨飭下部臣鑄造銅質滿漢篆文四川辦理滇黔邊計

鹽務局關防一顆頒發該局應用俾得永昭信守

臣為慎重帑餉起見理合恭摺具陳 戶部議覆

臣等查同治二年前大學士湖廣總督官文奏請

添鑄湖北新關稅務關防欽奉

特旨允准奏飭禮部鑄造清漢文銅質督辦湖北新關

稅務關防一顆頒發應用茲丁寶楨請頒鹽局關

防係為慎重邊釐起見似可循照同治二年頒發

湖北新關關防成案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擬如所

請頒給川省官運鹽局銅質關防俾資信守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行文禮部咨令鑄印局迅速鑄造清漢

文銅質關防一顆文曰四川辦理滇黔邊計鹽務

關防一俟照式鑄妥知照到日再由臣部行文四

川總督派員赴部領回仍令該督臣發給鹽道祇

領移交該總局委員敬謹收用即將領到前項關

防及開用日期專咨報部藉憑稽考嗣後該總局

核辦一切事宜如招商配引收課緝私暨領移文

告等件仍令該委員會同鹽道認真經理俾符體

制而專責成

道關防清漢文鐘鼎篆銅質直紐長三寸闊一寸

九分等語今四川官運局既經戶部議准鑄給四

川辦理滇黔邊計鹽務關防該局局員據該督聲

稱奏明於通省道員中揀擇委辦永遠遵守所有

此項關防應請比照守巡道關防式樣鑄造以符

定制謹照戶部奏定字樣繕寫黃模恭呈

御覽俟

命下之日臣部即行鑄造頒發

光緒八年

四川鹽法志卷十四

官運下

无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轉運十

水利

蜀自李冰鑿離堆穿渠溉田民饗其利史常稱之夫水天下之利害鹽又民食之急者也四川鹽行本省多陸引行滇黔及楚多水引長江為塹疆域畫然水引鹽艘率自井版出小河墮大江湖鄰水以達於岸滇黔楚配鹽以健富榮為最鹽運分內江外江外江起嘉定訖夔州內江起榮縣訖瀘州其間湍石悍激十里九灘輕生冒利商賈寒心是以乾隆五年雲南總督慶福奏請開鑿通川河道自雲南東川府由小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轉運十

一

江口入金沙江湖流至新開灘徑達瀘州費帑金數十萬九年雲南總督張允隨又以大關境內鹽井渡通川河道與金沙江表裏疏請開修閱三載而工竣亦費不貲初皆為銅運計而鹽運實受其利焉其為鹽運計者十年貴州總督張廣泗奏開畢節赤池河道川鹽由合江入可直達仁懷猿猴陸行大定鹽可省二百餘里行貴陽平越都勻鹽可省四百餘里行安順興義鹽可省約四百里凡疏水道五百餘里鑄廣六十八灘費帑金四萬七千有奇鹽運至岸輒運銅鉛以往而運銅鉛羸馬即運鹽回於時仁岸為請增引行鹽獨多公私便利費用約省然岸善崩數載

復墜十四年貴州巡撫愛必達檄大定知府四十七履勘作赤池河道記以上議仍疏濬請定歲修法會有梗議者事格不行於是良規卒廢鹽仍陸運矣

慶福奏陳金沙江六事略一金沙江綿亘千三百餘里大小灘八十五下游可通船施工較易應先就上游開修一上游自金沙江湖流至小江口六百餘里兩山夾而成湍毋庸大修其應開鑿者亦分上險次險即石大水湧重任為難亦可用江浙般壩之法般運一安吉熱風紅崖者那等處有小溜筒灘開鑿水漕上下可通其餘各灘鑿過二三四分者逐段接修一站船載鹽米而上試運石塊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轉運十

二

而下俱平穩應排定站船半年上下二次運鹽米及銅較陸路脚費有無節省核定報部一工匠飯食鹽米顧船運等項造冊核報一工程責在滇省約束夷寨責在川省臣銜

命赴粵恐屬員意圖諉卸請令著督臣張允隨嚴查軍機大臣議行 張廣泗奏略黔省威甯大定等府州縣不通舟楫所產銅鉛陸運維艱合之滇省運京銅每年千餘萬勛皆取道威甯畢節馱馬短少趨運不前查大定府畢節縣屬赤池河下接遵義府仁懷縣屬猿猴地方若開鑿通舟順流直達四川重慶水程五百餘里計應開修大小六十八灘

需銀四萬七千餘兩此河開通每年可省腳價銀一萬三四千兩以三年之節省即可抵補開河工費再黔省食鹽例銷川引若開修赤虺河鹽船亦可通行鹽價立見平減大定威甯等處即偶遇豐歉不齊川米可以運濟實爲黔省無窮之利工部議如所請乾隆十年 四十七赤虺河道記赤虺河發源雲南鎮雄州自萬山中一線溪流由畢節經行黔西仁懷以達川江中自天鼓巖至雞心灘共六十八灘巨石巉巖兩岸壁立灘高浪激勢險路紆乾隆十年總督張公因滇黔銅鉛每歲由陸路轉輸運艱費鉅又黔不產鹽率從川負運至猿猴轉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轉運十水利

三

販議將河道開通俱由水運上既節省

國帑下亦利濟民生具疏入告經部議准隨卽勘估具題動欸三萬八千六百四十二兩零天鼓巖至新灘二十七灘委大定府知府王允浩分辦鹽井灘至雞心灘四十一灘委遵義府知府陳玉璽分辦於乾隆十年十月初一日興工至十一年閏三月初一日工竣張公親行履勘題報既蜈蚣崖灘復壅塞乾隆十四年十月撫部院愛公委予率同畢節縣凌均往勘自天鼓巖至白沙河六十餘里有張會新亮長灘老虎等灘水高石大吊放艱難畢節至老虎灘無陸路可通須以白沙河爲口岸

貨皆於此上船自白沙河至魚塘河河身稍窄紅崖梁豬棧門廟兒雄等灘亂石堆積水勢陡險船戶輪流吊放一日行二三十里自魚塘河至新龍灘三百餘里河寬水平行舟無礙新龍雖名一灘實則連接六灘每灘相去一二丈下又緊連上長中長下長三灘九灘相接中無停橈之所每多失事下又有殷鬍子沱大白汾小白汾文公下灘上灘螺螄等灘黔岸形如刀削蜀岸文公廟一所溶口窄狹螺螄灘亦甚危險歷臺盤子虎跳石滋灣洞黃連大洪至二郎灘抵猿猴雞心灘一百六十里河寬水平舟行無虞總之極險處須盤運次險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轉運十水利

四

及不險仍舟載自乾隆十一年至十四年三月運鉛三百四十七萬觔每百觔節省銀二錢一釐四毫計省銀六千九百八十八兩零鹽價亦漸平詳請增引者多河中客船名曰舢船約一百餘艘每艘可載鉛一千餘觔自魚塘順水至新龍灘水腳銀四兩二錢二分自二郎灘順水至猿猴每千觔水腳銀四錢若載鹽每艘可載九千六百觔自猿猴上至新龍灘每包腳銀二錢新龍灘上至茅台邨每包腳銀三錢五分揆此日情形於國於民均有成效但民耕種山上人牛墾挖石卽滾下有灘之處旁有溪溝山水陡發沖激沙石填積

灘路難保開者不復壅通者不仍塞也是必定爲
 歲修之法每年水涸之時飭該地方查有淤塞之
 處詳細勘估於節省項下動支顧夫檢修工完報
 銷立定章程庶前功不致廢棄而利賴及萬世矣
 其後百三十餘載今光緒三年四川總督丁寶楨檄
 建昌道唐炯改行邊岸官運法爲先設船行招各商
 船編號取保船有票鹽船保姓名悉具以備
 察驗又小河水淺狹大江鹽船不能溯入以達井廠
 輒用小船運出易載富順廠鹽則出鄧井關健爲廠
 鹽則出大河壩當時滇黔楚鹽多配此二廠也易載
 時先由委員驗船之堅朽又檄委員押運或有沈溺
 則由總局以護本銀買補當夏秋之交水漲湍怒覆
 沒者往往而有因有恃官不責償輒陰壞其朽船假
 沈溺爲盜竊者矣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轉運十 五

丁寶楨奏定官運章程一實給船價查商號運鹽
 均交船戶並許帶私藉減船價其船隻又係商號
 借本製造船戶亦意圖夾帶甘心忍受每載竟有
 夾帶數千觔萬餘觔者沿江售賣遂致私販日熾
 應將船價照民間河規平市實發並明定章程設
 立船行招集船戶編列字號連環取保刊刻大票
 每船載鹽若干張計若干觔價值數目船保姓名
 由駐廠分局委員於發運時填給船戶收執到岸

隨鹽呈繳分局查報總局其沿江關卡照章點驗
 不准夾私盜賣並示禁沿江居民不准接買查出
 嚴行懲辦並將該保戶一同治罪 官運鹽務總
 局詳定鄧關船運章程十條一井河運鹽由大板
 主顧船運至鄧關交卸以四月至八月爲洪水月
 分每載議船錢六十五串九月至三月爲枯水月
 分每載議船錢九十串上脚由廠局給發每載酌
 留水尾錢五串由鄧關補發巴鹽每載仍給槽船
 耗鹽三百觔花鹽流膽走滷每包折耗不得過三
 觔連皮應交二百二十三觔如有交鹽短秤均
 惟槽船是問至板主承運不力藉口水枯岩延遲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轉運十 六

誤由廠局隨時稟請斥革另募所有船票引張除
 由廠局發交槽船並先行移知岸局外鹽船抵關
 後由船局按載點收清楚給發收回分別岸數月
 填船票點引發交長船開運一鄧關船局司事除
 原定之管理銀錢賬目雜務照常辦理外所有原
 設秤手二名改爲驗船司事清書一名不敷辦公
 原設之上竈一名改爲經書一名以便填寫船票
 編聯輪次造具旬月報清冊每月原定火食新紅
 紙張銀兩現經改定新章事務較繁不敷支用每
 月酌添給銀十兩以資辦公一船局招募本關家
 道殷實熟習船務五人承充會首除取具切實認

狀備案外所有認保長船額覓撥船招集可靠管事押運皆責成會首如船戶有偷走情事惟會首是問管事押鹽到岸交收後守取回票銷差至江行失事遵照原章船戶就近稟報核奪其補配各岸鹽勛無論槽船長船隨時隨船分別岸數酌派多寡攜帶運往不得月開脚費一鄧關支發水脚各岸補發水尾通以井九七平兌發由總局較準砒碼頒發各局一體遵用所有各岸長船議定大小水月分船價並到岸補給水尾銀數除通飭知照外仍由鄧關船局分岸牌示俾眾咸知至耗鹽除井河槽船每載仍給三百勛外各岸長船均照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轉運十水利 七

章每載給予船號三百勛惟永綦兩岸皆有小河轉運折耗仍照舊規每載加給耗鹽三百勛他岸不得援以爲例一長船初次到局認定輪次不拘何岸船戶取具連環保結由會首出具認識保狀到局凡裝運鹽勛船局先將船戶名次逐一開單發交會首眼同押運委員驗船隻之堅固定提撥之多寡由長船自向槽船盤吊收鹽裝載後長船戶親同會首到局領銀以免挪移一長船運鹽每載實得耗鹽三百勛足數虧折交收時如有短少責成船戶補繳不敷卽以水尾抵扣大凡岸局收鹽不論提倉發商准該船戶先將砒碼較準過秤

以免爭多論寡船戶不得任意短交秤手亦不得刻薄過秤一長船抵岸如一時提撥不及停泊河干以二十日爲率過期卽應提倉至遲不得過一月不提倘一月不提准船戶赴總局呈訴聽候查辦雖鹽應提倉過秤亦須公平不得預爲出倉地步聽憑秤手高下其手刻薄多收有礙船運一富廠配運某岸某綱某批某載花鹽及黑白巴鹽均有一定不可淆亂鹽船到關提撥時局員及押運委員須親臨河干督同會首船戶查照廠局來文分別各岸綱批鹽色逐細檢點裝載運往倘有錯誤惟該局及押運委員是問一倉耗半勛係備存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轉運十水利 八

倉折耗嗣後鹽船到岸如係發商對船提撥准將半勛提出存倉不得遽行變價如應提倉之鹽不准先將半勛提出卽以原包一百六十五斤零半斤全數存倉俟出倉過秤時無耗始准提出有耗卽以此半斤彌補倘半斤尙不敷補卽以前提存倉耗鹽撥補必俟全綱鹽斤全行發商都無折耗始准將餘存耗鹽變價作爲本局公用至花鹽到岸無論折耗幾斤總應遵照定章卽以原包發商岸局不得扣提耗鹽一長船在鄧關裝鹽除親領正價到岸收取尾數外所有鄧關提撥船價管事身工由會首領出妥額發給以免貪裝重載不肯

提撥貪額溢船希圖省價甚至待水開運宕延時日如當撥價過昂每包花鹽至一百九十文巴鹽至一百二十文以外者仍照原章由船局查實給發倘水竭斷流商號過壩官鹽不能聽其久積仍由局員據實稟明查照舊章辦理 救護鹽船章程四條一運鹽船隻如在灘失事船戶即當立刻飛報附近局卡委員前往查勘轉報如船戶有敢乘機偷盜鹽斤藏匿兩岸居民之家及鄰船船內而將失化鹽數以少報多或故意將船在灘撞壞竊匿鹽斤誑報失化者一經查知或被告發定將該船戶嚴拏追贓重辦即偷盜商鹽亦一體究治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轉運十水利

九

一鹽船一有失事附近之居民地主即速飛報保甲該保甲即派人將船看守以免乘閒竊鹽一面催令船戶速報委員查看如該保甲能報在船戶之先者照路遠近由委員稟明總局給賞倘保甲人等坐視不理以及任聽偷竊而不稟報者一律查究一鹽船在灘失事相近之渡船漁舟務即幫同救護及飛報委員如能將官鹽救取不致失化者由委員查明救起鹽包多寡稟請總局酌量給賞一小河兩岸居民以及渡船客舟有敢通同舞弊將船戶所竊鹽斤代為藏匿寄頓坐地分贓者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即拏案照窩盜分贓例從

嚴治罪若明知係船戶偷竊官鹽而貪其價錢買食者亦照知情接買贓賊例懲究如有探知船戶盜竊官鹽並居民鄰船代為藏匿分贓轉售在局卡委員處出首者即由總局從重給賞決不食言 又飭沿江嚴禁賣私札官運鹽船行駛江河遭風遇險在所不免其中有事出無心一時疎忽雖失化鹽斤本總局皆格外施恩免其賠繳乃船戶多貪詐不法有失事雖出無心而輒復乘閒作弊竊取官鹽固屬可恨更有一種船戶見其船隻已舊所值無幾故意在灘將船撞壞誑報失事藉此偷盜鹽斤其心尤為可誅此等竊盜之鹽船戶不敢公然出賣皆恃兩岸奸民及鄰近渡船客舟為之窩藏轉賣鄉曲愚民貪其鹽價便宜私相接買船戶恃寄贓有人銷贓有所於是互相勾串作弊不止在途之官鹽即商鹽皆受其害雖經本總局隨時查獲從嚴懲辦乃若輩貪利玩法技巧智熟竟自怙惡不悛實堪痛恨除本總局派人密訪查拏並通飭沿江各州縣外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廳州縣縣丞即便遵照出示曉諭沿江兩岸保甲人等嗣後如查有官運船戶偷盜官鹽賣者即一體拏送案照監守自盜例懲辦具稟核奪如兩岸居民以及渡船客舟有敢通同舞弊將船戶偷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轉運十水利

十

盜之鹽代爲窩藏寄頓坐地分肥者一經查知或被告發亦卽提案照窩盜分贓例治罪如明知爲盜竊官鹽貪其價賤買食者亦照知情接買賊贓例懲究均無徇縱以維嚴政

光緒三年

於是首以富順自流井小河四百餘里起小仙灘訖大梁子灘多湍急水涸益甚船至輒闕必募役負鹽踰險行二十餘里般灘過坳而土豪復假作堰名私斂以病商民乃檄官商會勘修治爲籌歲修而禁借堰埭以邀利者又爲定官商船過先後以次勿有踰越

官運鹽務局行鄧井關縣丞廠河自小溪以下至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轉運十水利

十一

鄧井關灘多湍急每交冬令水勢枯涸般灘過坳節節耽延鹽船往往二十餘日始能出關現今奏定開辦官運庫帑攸關必須預籌妥慎以利轉輸本道前已委員查明河道四百餘里相度水勢高下自小仙灘起至大梁子止應修堰開處所高低尺寸粘單開仰井紳遵照認真迅速修理所需工料核實估計不得浮冒呈候酌核由官商兩運灘派至每年歲修雖屬無多亦當預籌並仰公議章程呈候核奪其向派堰釐永遠禁革官運鹽務局詳去冬案奉示諭不論官商只以到堰先後次序啟放當經張貼曉諭並飭駐灘接運委員遵辦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轉運十水利

十二

在案職道於本月初九日自富順起程沿河查看至鄧井關水勢雖枯較之往年尙多數寸而各灘船隻擁塞鄧井關大梁子尤甚查問本年正月初八日頭批官運尙停泊大梁子內未經提撥出關伏查憲示只論先後不論官商原慮官運欺壓商人故示體恤然亦係指大梁子以上各堰開放而言至於大梁子提撥固未諭令定依先後次序乃奸商藉示暗肆阻撓每遇一堰加價短般故將官運壓閣在後以官運水腳議有一定船戶不肯賠墊短般也又或因宜沙口岸疲滯遂於上游所在遲留以待翔貴又或號夥有得力不得力願得船隻有早有遲前船未開後船便滯以致愈滯愈多大梁子以內停泊官商船隻五六百號現在銷路通暢各岸催鹽甚急若似此節節阻滯百數十里河道月餘不能出關誠恐黔民淡食有礙大局又查楚計兩岸商運計少楚多楚岸需鹽不若黔邊之急若不變通定案官商均屬有損擬請十冬臘正二三六個月水枯月分大梁子以上各灘堰開啟放仍舊官先商後若商船本在前堰者勿庸停待以讓官運至於大梁子提撥圓載無論官商各聽其便毋庸定依船到先後輪次似此變通庶於官商均有益無損

光緒三年

又詳竊查川省大江

眉州以上尚屬平水嘉定以下節節皆灘每遇險阻之處客船經過必添顧本地熟悉水性之人幫同扯緯名曰拉灘或將重載提撥裝運名曰般灘土棍因之糾集難夫多人盤踞灘頭勾結衙門差役把持刁難種種需索更有沿江痞匪一見船隻失事將覆即駕小船藉救生為名蜂擁過船將財貨掠搶一開而散遇有難夫或因緯路險滑失腳或被緯繩彈打落水因而斃命該痞匪等冒稱地主唆使屍親恣意勒捐種種惡習大干法紀永甯所屬前任恩道曾經整頓擬定灘規通飭查禁川東所屬亦經前任姚道因控案屢屢委員查明擬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水利

三

定灘規示諭嚴禁而各地方官奉行不力為日未久諸弊旋生職道履任後各幫首事船戶復紛紛稟懇當經通飭查拏究辦誠恐上游一帶積久未加整飭不免有前項情弊現值辦理官運各岸鹽船回空裝載客貨亦往往因此耽延不能迅速接運應請通飭沿江州縣一體嚴禁遇有痞棍把持刁難一經船戶稟呈立予嚴拏究辦務期有害必除以清江面而安行旅光緒四年又以鄧井關內江至瀘州百數十里險灘十餘復為籌費遣員修淘初以水漲工艱僅疏富順屬棹子角牛皮灘雙冠子瀘州屬大灘通灘然猶時時壅水

泗仍往往壞舟六年復遣員勘出險灘十餘功布灘大流灘髮背竹角荔支灘通灘大灘於是七年二月觀音灘崖清蓮花灘石口子龍骨屬為補修黃泥等十餘灘黃泥灘周家碾棹子角公麥廟基子露水巖鷓公包通灘大流灘今稍稍利運矣

官運鹽務局行健為富順瀘州各州縣查內江自鄧井關以下至瀘百餘里灘險甚多本年官運往往失事前經委員查勘除小灘不計外尚有江水洪枯最險之十五灘並查明所需經費無多急宜趁此春水未發分段開鑿以收事半功倍之效除委員一自鄧井關以上一自小市以上督率勘修並仰該州縣即便遵照如該員開鑿該州縣險灘應用差役地保鄉約仰即派撥聽候該員驅遣事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水利

南

關運道務期共濟光緒三年邊岸最要者為入黔之永仁綦涪四岸峽隘湍激多沮舟行鹽從大江水墮直下自轉江入岸河則溯流而上益艱險四年唐炯言於丁寶楨請為之鑄漕口除亂石挑積沙修緯路因勢利導頗有中流阻闕如綦江羊蹄洞仁懷吳公崖之類鹽至又須舍舟而陸或數十里乃復舟運如前所謂般灘過坳者則鑿而通之俾一水徑達運省則鹽值自賤寶楨據以入告部議報可

丁寶楨片奏再據官運鹽務總局詳竊查川鹽入

黔向分四岸轉運一由納谿泝至永甯小河二百餘里爲永岸運黔要道一由合江泝至貴州茅台邨小河五百餘里爲仁岸運黔要道一由江津江口泝至貴州松坎小河六百餘里爲基岸運黔要道一由涪州泝至貴州龔灘小河八百餘里爲涪岸運黔要道此四小河發源滇黔分流川江皆窄峽崩崖激湍亂石節節有灘自去年開辦官運以來鹽船經過每至險處觸石卽漏必須提載加絙萬分艱難非議修淘難期暢利現據紳耆商民等稟自願捐資集欸因勢利導酌加修治以利舟楫俾官商均可暢行鹽船無虞失事而沿河窮民更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五

可以工代賑於邊地商民大有裨益俟此工告竣如果經費有餘再妥議歲修河道及四岸陸行險路以便行旅而期久遠該局現已委員分岸查勘並傳詢商民眾議僉同惟茅台松坎等處均係貴州地界現擬興工一律修淘慮黔中官吏未悉底蘊應請先行奏咨等情前來臣查川省各岸運鹽入黔河道多係灘高岸窄亂石縱橫久未修淘舟行實形滯礙現據商人自願捐資修治以通運鹽之路自應如議照辦以重鹽務而暢銷岸惟此次工程係屬商捐商辦分釐不關公款自可勿庸造報相應請

旨勅下部臣免其報銷仍由臣撥飭局委各員督率商人一體認真辦理務使工歸實濟

光緒三年

於是遣官視工紳商畢赴輒發難民以工代賑永岸由納谿湖永甯小河二百餘里自石關溪至鴉公疏鑿者凡二十餘灘石關溪亞關子樂道子碾子盤母豬背中不算鴨陰灘海蚌槽竹林角江門石斂永新修者七灘天池口礫磴子汗得緊窳頭灣灘艾口子紅白沙侯家灘燕兒鐵鑪灘夾門坎壁佛崖虎跳窩永甯新修者七灘鐵鑪灘夾門坎壁佛崖虎跳窩仁岸則由合江湖仁懷茅台邨小河五百餘里自吳公崖至茅台邨疏鑿者凡三十餘灘吳公崖二郎灘大洞三鴨嶺胡盧腦雞心猿猴黃泥泥堰灘小養大養落味腦沿灘魚錦花滾灘白魚口溪口火燒崖石水洞水坳溝黃連魚跳湖水口陰廟子沙牽長沙壩望鄉壩新龍灘豹子馬崖心三鍋莊小銅鼓灘魚陶洪上口馬黃溝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五

茅台 基岸則由江津江口泝松坎小河六百餘里又由松坎至新棧可六十里爲先疏鑿江口石梁數灘頭梁二梁三梁而基江起界石洞羊跳洞龍昌子至新棧小河二百里中鹽船至此率般難起店三次始至松坎松坎以前輒改陸運至是爲開新棧河鹽船出松坎可仍水運惟界石羊跳雖鑿仍頗淤塞龍昌子巨石中梗稱天險鹽至此仍般運以虛舟行石上人力推挽僅乃得過訖不能鑿新棧一帶兩岸奔崖墜石動塞漕口旋疏旋遏船運仍艱費與陸等工訖不就涪岸則自涪州湖龔灘小河八百餘里自雞翅灘至麗灘疏鑿者凡五十餘灘雞翅灘白崖口鸚鵡三峽上下邊灘黑羊廟門

灘山尺子小角擲萬卷書堆磨船背廖氏漢牛矢灘
 三眼洞羊角嶺雷劈石石鼎武隆灘靴桶石二口灘
 橫梁子官灘金剛青土關子橫張青鐵清口鹹山堆
 新灘木柵灘豬兒堆橫梁子鉅梁子下崖老下崖高
 谷長灘子下塘口狗跳崖豬牙子老虎口觀音梁非
 榮梁登洞磨寨谷魚子沿灘偏石面石板灘鹿角沱
 福灘而涪州之羊角蹟彭水之鹿角子為尤險鹽船
 至則般灘游民藉以牟利者無數商費不貲至是稍
 稍省矣四岸中灘險工鉅仁涪為最仁岸治灘其崩
 崖巨石鎚鑿所不濟者輒穴石實以火藥灌水銀泥
 封留竅置藥線而火以裂之又為開壩數重束水而
 後施工涪州因用其法工頗便利然仁岸猶費金二
 萬有奇涪岸一萬有奇永綦兩岸殆不及半所費咸
 出商捐攤入鹽引用是官不費而民無擾焉其外潼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轉運十 水利 七

川所屬各廠運道率由陽桃溪至梓潼鎮四百餘里
 中六十餘灘多淤而黠桀士民復有意壅塞因以
 要利六年為檄有司凡射洪新甕房鏡蓬子白流寺
 到子焦蓬溪洞孔菊王家清周家浩黑石碑平望子
 巴石清遂甯親家角上下營盤黃練沱孟家平孔家
 溪子清遂甯親家角上下營盤黃練沱孟家平孔家
 石規灣狡猾灘廣羊平確窩石木碑灘黃盤石鷄頂嶺柳
 灣林雞灘老池沱却弓溪荷葉溪鵝登石順水寺芋
 荷灣三脚潭菜蓬子沙蜂子毛菴子白女觀金馬一
 證獅子崖鐘鎮窰奚家槽紅崖子雷打石油梓嶺一
 例淘修其工視四岸蓋十不逮一二焉而江安門場
 子長甯大撥空煮灘子攪耳宜賓偏倉所屬亦一時
 離子長甯子大撥空煮灘子攪耳宜賓偏倉所屬亦一時
 借舉工雖莫足數亦鹽運利也又由金沙江安邊入
 小河紆折溯流五百餘里凡七十餘灘滇岸鹽運恒

必由之今方鳩工而未集事蓋蜀多石峽以東江流
 小河亦然兩岸土石往往崩圮夏秋迅漲輒與泥沙
 俱下疏遏不常難以時計欲求不做莫如歲修之法
 當時官運鹽務每一興作常用斷斷然集貲有常而
 又能以時修舉則仍在良有司與商民之善與圖終
 而已

四川鹽法志卷十五 轉運十 水利 六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票一 額行

秦漢之鹽禁則募民自給費因官器鬻鹽官與牟益
罷禁則縱民自鬻以稅縣官如故事而已無所謂引
也唐始行兩稅然如劉晏變法所謂一稅之後縱其
所之猶無引爾宋始有引有引稅至元而有賣引之
法引之指寢失已明洪武中為刊銅版犯私鹽者罪
至死偽造引者如之又鹽與引離即以私論法甚密
已而重複影射諸弊亦即隨之今引中所載各禁令
亦肇於明然民日手一律而身罹之而不止者何哉
夫惟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額行

國家設引特以導鹽而昭符信重法守也有司不知其
意或因緣為利焉彼既有以取盈於引之外民亦
安能不思遁於引之中顧欲其知之而不由之也得
乎哉今引外有票票釐之票即所以代引而濟引之
窮也故得與引並著於篇而他票亦附見焉志引票
額行

自宋清化三年令商人輸糧塞下授以要券謂之交
引移文江淮荆湖給以顆末鹽自是始有引之名及
蔡京變法又有長引短引其用皆頗與今異紹興二
年四川總領趙開初變引法置合同場收引稅詳紀
當是四川行引之始元太宗二年定引四百斤四川

歲煎鹽萬四百五十一引天厯間寢增至二萬八千

九百一十引詳井電其法不詳大率仍循宋舊明景

泰四年令四川鹽課提舉司於每年三月以前具上

中下三等鹽課司並商名引鹽數日以次扣課均派

開報布按二司並巡鹽官定於三月初一日會同照

引唱名給散以引目連各商通帖散帖封發各鹽課

司收貯分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訖退引給付各

商限次年三月終送提舉司彙總轉達布按二司並

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造歲報若遇急用邊糧開

中務亦先年出榜次年三月唱名支鹽其法為備嘉

靖三十七年議從引定銀通計五十七州縣一所一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額行

場共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引一斤互詳此歷朝

四川行引之大略也明會典王圻續通考載明歲辦

陝西以斤計據此其行引一也

國初猶行明舊引順治二年鳳陽巡撫趙福星言鹽課

為軍需所關今各商皆故明舊引其中不無混冒請

速給新引以裕國課此或為淮浙言其時四川猶未

定也八年始題准四川鹽票四千九百四十紙每票

填鹽水運五十包陸運四包稅銀六分八釐一毫至

二十一年題准增票二千二百八十八是時鹽票率

由四川布政司照部引式刊票申送巡撫挂號即授

鹽法道轉授各屬計票支鹽計鹽徵稅蓋猶行票而

未議引焉康熙六年戶部始以考成無稽議令四川行大引引凡二萬三千斤三千或作二千時以大亂初定井廠地少蜀民食僅給惟設小票授民交易四川巡撫張得地議以有萬難行者二有不必行者一數多必合眾商始行一引一難也地阻則負販非二三百人就道不能舉一引二難也又井竈夷塞戶丁稀少一引之鹽亦難即煮三也以是覆奏而罷

張得地奏略奉部行查議川省大引一欸據夔州府查得萬雲甯太有井四縣俱屬新經開淘所產之鹽無幾即今日所出鹽斤尙不足本地易食之用即有引亦無多鹽可填更無處可賣且各縣舊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票一

三

制原無大引行鹽之規似難輕議舉行潼川州查得鹽引之設必地方全盛行鹽既多鹽課繁溢恐有私販縱橫

國課短少故非鹽引不足以督考成別殿最今蜀省戶口寥寥非期之百餘年之後斷無生聚驟蕃之理况鹽井盡為賊填開淘原復不易祇此小票聽民自領自賣頗為簡便若額定每州每縣行鹽若干派引幾許反致行鹽無民歲課有虧據健為縣查得節年俱小販行鹽或借本或合本不過數百斤而已俱請領小票負運馱載取其就便本少利捷以省顧船顧夫之費是民之朝夕養命者恃有

小票且小票招商節年奉行之數尙已難銷茲欲行大引恐大引未行而小票亦停所誤鹽稅民生不小閭中縣查得鹽政關乎

國課務在通商便民因時制宜然後行之經久可以無滯大引之例前因時勢難行遂議通便之法大商每票五十包小販填鹽四包每包額定稅銀六分八釐一毫不拘大商小販通行無滯裕

國通商法盡善也蜀省川北人民稀少食鹽無多且產鹽之井又僅存昔之什一若復部頒大引必致商民交困殊非長久之計彭水縣查得郁山鎮所產之鹽原聽思南婺川黔江西陽各土司商販零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票一

四

星易賣或一二十斤或三五十斤多則不過一百斤况係南北東西之人焉得久住井場以待合引貿易前奉頒鹽票河引一張載鹽五十包早引一張載鹽四包商販始得稱便通行無滯若舉行部頒大引則郁山零星小販坐守經月難合一引必至病商損稅恐非良策忠州查得各省鹽引州縣俱載額數課則辦之商引則繳之官按其完欠以為考成至於忠州雖有鹽井二處水既不佳產亦無幾竈戶各照人丁歲納課銀從無納課之外又行大引之法若謂稽核考成則歲課完欠即有司之殿最矣臣看得大引之設原蒙內部為普天率

土裕

國通商剔弊而專考成之善策也但省分有凋殘繁庶之不同故大引有可行不可行之異今揆情度理大引有萬難行者二有不必行者一歷年商販本少利微所販鹽斤多則不過數百斤少僅數十斤耳今欲舉行大引舊例每張必盈二萬三千斤之數非窮年經月何能得多商湊集合一大引之數此必不能行者一也又川省產鹽地方遼闊零星俱係深山峻嶺即濱江水道者不過五六處其他盡陸行背負若必欲舉行大引則二萬三千斤之鹽非二三百人不能運動此必不能行者二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引票行

五

也再查川省之井盡為寇逆填塞開鑿萬難此日之窳民不過單夫隻婦即盡力經營不但煎燒有限且以所出者半供衣食半供納課較之他省鹽海煎池不及百萬中之毫末若舉行大引又安能驟得二萬三千斤盈足之窳戶以給之乎此不必行者三也歷年小票行鹽久經額有稅課一旦變為大引商窳畏難不前是本欲增稅而不免反至虧稅也鹽政為

國課重務引票為鹽法紀綱但地方有荒熟故立法有經權目前川中既無昔時蕃盛窳戶亦無湊集煙民是以因時變通填給水陸小票以便通其商

竈今若驟改大引不惟零星小販既無一引之資即寥寥窳戶又無一引之貨勢必商窳俱因而課稅交虧至於稽核考成則遞年開淘井眼與行票收稅按年俱有冊報而撥充兵餉亦年終皆有奏銷是稽核考成又不必在大引之設與不設也

康熙六年經世文編作十一年

謹按德地疏中大商票當即順治八年題准之件故包與稅數皆同然此所謂引票皆由布政使造非必部頒多少可以取便且釋會典順治年間四川布政使照部引式刊票云云是終順治之世必皆行票四川頒行部引當以康熙二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引票行

六

十五年為始故二十六年即議增行鹽引康熙二十五年會典事例鹽法作二十五年後引目版四川一塊今從二十五年以後准鑄鹽引銅四川二十六年初議行引也始令寶泉局鑄銅版印發據會典初頒引式猶頗簡略六十年始換鑄乾隆六年十三年一再換鑄四川版皆一五十二年始題准換鑄六十八四川版二六十年又一換鑄據會典先是五十八年戶部奏定新式長蘆鹽政穆騰阿復奏請取行鹽各省鹽法更革并販私七條釐正增入總督福康安又以舊載行鹽府廳州縣未備咨部補載即今式也

穆騰阿奏略查得商人行鹽引目前經戶部題定

式樣刊鑄銅版刷印頒發護運行銷惟查鹽法事宜歷經更改而鹽引所載尚係舊日條規應請

勅部將行鹽地方應增應刪以及販私七款逐一更

正請自乾隆五十九年為始新定式樣刊鑄刷印

頒發護運乾隆五十八年重造引式 福康安咨略查四川行

鹽地方現行引內四川止載成都重慶保甯順慶

敘州夔州雅州甯遠龍安嘉定潼川共十一府州

貴州止載貴陽安順平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威

甯八府州其四川之潼川州升為府尚未改正又

有直隸松潘廳敘永廳石砫廳資州綿州茂州邛

州眉州瀘州達州忠州西陽州十二廳州並續增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引票一 續行 七

例食川鹽之貴州遵義府南籠府並施秉縣鎮遠

縣屬之西南北三隅偏橋司都素司省溪司提溪

司烏羅司平頭司兩府二縣六司雲南之昭通府

東川府鎮雄州三府州湖北宜昌府屬之鶴峯州

長樂縣施南府屬之恩施宣恩利川建始咸豐來

鳳八州縣均未增入引內但應銷地面繁多引內

恐難備載應否祇將行銷邊引之貴州遵義南籠

施秉鎮遠縣屬之西南北三隅雲南之昭通東川

鎮雄湖廣之鶴峯長樂恩施宣恩利川建始咸豐

來鳳一併刊入引內其餘行銷計引之四川直隸

松潘廳等十二廳州仍照舊例毋庸添載乾隆五十八年

領引有期先是率以八九月咨部請領引至常遲雍正七年巡撫憲德始請於四月奏銷時隨領引還部議從之

憲德咨略舊額引目若照往例於八九月給咨送

部請領實有行銷不及之處請以每年隨奏銷時

將次年鹽茶二引應解紙硃銀兩如數解部於奏

銷差役回川之日將來年部引頒發到川照例編

號於本年十月內行文各屬催領陸續給發至次

年正月該地方官即可有引給商行銷如此則商

人得以及時行引課稅易於辦理鹽茶無阻滯之

患似於裕課通商兩有神益雍正七年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引票一 續行 八

總督以引授鹽道鹽道以授所屬廳州縣官乃以授

商商持至厥配鹽運行曰採配其配小窰零鹽無使

有溢額惟歸丁州縣招商未得則留引不發

憲德咨略據驛傳鹽茶道曹源邠詳稱川省地處

邊隅鹽井窰戶住居零落其窰戶之中或能逐日

煎燒湊成一引貨賣者亦或有不能湊成一引日

煎日賣者商販執引赴井配鹽窰戶惟知見引賣

鹽而此引已經零星買過鹽斤若干在窰戶茫然

無知以致商人領引一張於趙甲處配二百斤再

於錢乙處配三百斤又於孫丙配四百斤如陸引

一張只應配正耗鹽四百六十斤而已配至九百

斤究其每竈所賣之鹽分而計之尙不敷應配正耗之數合而執之夾帶私鹽四百餘斤迨至隘口盤出餘鹽稟官究治訊其竈戶則見引貨賣其中受奸商之愚弄委不知情者固有而通同賣私串供混賴亦難必其竟無再四思維查閱部引墨匡內外有空白之處嗣後商人領引赴廠零星買配者如向趙甲買配鹽二百斤即令該竈戶於空處註明某日竈戶某人賣鹽若干斤陸引一張至四百六十斤而止水引五千七百五十斤而止如有多餘即究後賣人之罪如此在商人既不能多買而竈戶亦不能多賣部覆如議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票一 九

謹按此或當時鹽少之故自後鹽常浮於引此不足慮矣

凡某商配某廠鹽行某地某地行引幾何皆有額配詳表引商名必具於引毋有模糊

戶部咨略查得各處行銷鹽引

國課攸關未便任其破損模糊致滋弊竇但從前刷印頒發鹽引紙張未免澆薄致易破損茲於雍正二年刷印乙卯引張俱用堅厚毛頭相應通行各該管鹽督撫及鹽政嚴飭領引差役並行鹽各商嗣後引張務須謹慎收藏毋致稍有破損其各該管商人名字及行鹽字號務於引內填寫明白毋

致模糊如有違悞等情即行斥革治罪可也雍正十二年徐澤醅奏略向來發給正引及引根引紙並無某商行銷某處字樣以致奸猾之徒得租借引紙隨處影射攪越口岸不清實由於此擬請嗣後發給引張由道查明行銷口岸蓋用墨戳並將年月模糊之引填註明白發交地方官添註本商姓名詢明何時可以配銷完竣隨即填註繳殘限期轉給庶影射攪越之弊不禁自除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票一 十

酉陽石砭明正木坪瓦寺金川河口雜谷九姓司等土司並黃螂雷波者日邊引此據會典今酉陽石砭等改土歸流皆一律行計歲行額引日正引外請部頒五千道存總督署以備請增日餘引其為部引則一也

憲德奏略行鹽以部引為憑自應請領行運但各府州縣衛請領多寡不一如必逐案差人赴部請領無論奔馳往返且與民生日用鮮克有濟請於本年額引之外預頒鹽引五千張改貯巡撫衙門俟有請增州縣一面題報一面即將部引給發其紙硃銀兩請於鹽茶充公項內墊解於請引州縣徵解還項部覆如議

其行引引鹽不離所過必有稽察曰批驗又曰挂驗
 又曰般驗詳轉運部 般驗字案廣皆作撮或作蓋 宋有轉般法與此同義通鑑長編作般他
 皆作其引或由場員 見雍正十二年 或由沿途州縣 黃廷桂等條奏
 如雲南引由宜或由銷岸有司截引一角有遞截至
 實縣截角之類 四角者曰截角鹽至銷岸或中途尅期繳官曰繳殘
 惟本省至岸湖北雲南其弊則一引而既行焉又行
 貴州引不必至岸始繳 焉曰重照行於此焉又行於彼焉曰影射於是鹽茶
 道官運鹽務各於歲奏銷時隨冊繳戶部戶部為驗
 其數符而後毀之

黃廷桂奏略查水陸引目奉部頒發原有字號而
 收買發賣原有截角之例以杜影射惟是奸商領
 引入手行引州縣既未將商人所領之引移明產
 鹽州縣商人到井買鹽亦不將引目呈明地方官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票一

十一

驗截任其於各井竈收買鹽斤或引外夾帶或買
 賄巡役承領一引往回馱運不可底止應將部頒
 引號於鹽道衙門發引之日即將各州縣廳衛引
 內部號造冊發給場官其商人領引買鹽之日亦
 令各該州縣將引內號數及該商領引起程日期
 移明場員由場員按冊查對俟商人至場配鹽足
 數即將所領引張截去一角俾商運往仍將商人
 至場起程日期移覆各該州縣查察免中途逗留
 長裝短卸等弊戶部議如所請 雍正十
 二年

外有引根引紙始雍正八年巡撫憲德慮黔滇邊商
 險遠部引多失截引換照又滋流弊則請照河東總
 督田文鏡條奏田房稅契根契紙例存引白截由鹽
 道印發雙聯引根引紙中空處潤書部引字號運鹽
 實數剖而為二半附引紙付商代引備驗半留引根
 同邊引繳部十二年總督黃廷桂及憲德奏設官埠
 議罷引根引紙事下戶部議駁不果乾隆九年巡撫
 紀山復奏請增定滇黔食鹽州縣見貴州 嘉慶二十
 四年湖北八州縣計岸以繳引不於銷岸而於夔州
 相諉誣總督蔣攸銛從鹽茶道奇成額議亦於夔州
 通判繳引換票根票紙如黔滇引根引紙例蔣谷見 湖北計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票一

十二

憲德奏略川省行鹽有例行黔省之貴陽安順平
 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威甯並改隸黔省之遵義
 滇省之鎮雄烏蒙等十一府州縣及川省之酉陽
 石碚明正木坪瓦寺金川阿日雜谷九姓司等土
 司並新改設立黃螂雷波等處發賣者從前引目
 並未帶往各省及土司等處地方因途遙路險商
 人不能前進皆係沿邊州縣截角掛驗聽彼處商
 人轉運該地方截角州縣換給照票以為前途盤
 驗之據但地方官截引換照或有不肖有司營私
 舞弊恐滋私販今於此案俟各屬造報戶口至日

彙造川省應食鹽斤確數再將應行黔滇及各土
 司鹽斤核定水陸引張確數刊設雙聯引根引紙
 鈐蓋鹽道印信分發沿邊州縣俟商人運鹽到日
 該州縣照部引字號張數填註引根引紙於中縫
 大書運鹽斤數以引紙截給鹽商以備前途盤驗
 照例截角放行其引根由該州縣同已截角部引
 申齋鹽道查核繳銷以杜影射並填多報少之弊
 部議從之 雍正八年

謹按引根引紙會典事例作乾隆四十一年議
 准事例四川鹽引行銷貴州省之貴陽安順平
 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遵義雲南省之昭通
 等府州縣四川之酉陽石碛明正木坪瓦寺金
 川阿日雜谷九姓司等各土司並黃輝雷波等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票一

處該沿邊州縣於商運到日將部引截角掛驗
 另用鹽道印領雙聯引根引紙照部引字號張
 數逐一填註於引根引紙中縫大書運鹽斤數
 將引紙給商轉運將引根引紙同已截角部引申
 送鹽道查核繳銷部所給引紙由今既於雍正入
 前途照例截驗放行免其繳銷 年已經議准並十二年黃廷桂等請罷亦不果
 豈中間復議罷耶抑廢弛不行至乾隆中重申
 舊令耶然自光緒三年舉行官運凡黔滇湖北
 引由局配運鹽到岸即由各岸局彙繳總局換
 護票發商隨鹽備驗引根至是亦罷矣

引式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式

字 號

鹽器 此處原引模銅不能辨識從關

定鹽斤

給付客商

一 四川省

引行鹽肆包每包重

給半印引目每包納完引價

一 凡客商與販鹽貨不許鹽引相離

如賣鹽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答四十

隨貨同私鹽論罪偽造鹽引者處斬

一 行鹽地方

四川成都府	重慶府	保甯府	順慶府	敘州府
夔州府	雅州府	富遠府	龍安府	嘉定府
潼川府	綏定府			
貴州貴陽府	安順府	興義府	都勻府	思南府
石阡府	大定府	遵義府		
湖北施南府	宜昌府	鳳峯長樂二州縣		
	右引付客商	收執照鹽准此		

部押

年 月 日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票一

五

邊岸引根引紙式

四川鹽法道為頒給引紙以便行鹽運事照得川省鹽法事宜前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奉
 旨依議欽遵奉行在案內有川省引鹽例應行銷漢黔兩省各府州縣及
 川省各土司並新設地方請照田房契根契紙之例刊刻雙聯引根
 引紙於鹽運道印信分發沿邊州縣照部引字號張數註明中經
 大書運鹽勳數俟商人引鹽到日將引紙截給鹽商以備前途盤驗
 照例截角於行其引根由該州縣同已截部引申賣鹽道查核繳銷
 以杜影射並填多截少之弊 奉准
 部覆准行併令不時查察如有營私舞弊以致與販私鹽者即行指
 名題參等因嗣經清釐鹽務時查出鹽商兩商行黔口岸並未指定
 某商行某州縣往往彼此據越爭控不休經
 總督部堂徐 委員帶同健商商人前赴黔省將各商行鹽口岸逐
 一清釐分疆畫界以杜爭執詳蒙
 奏明奉准
 部覆准行等因通飭遵照在案合行另刊引根引紙指定各商行鹽
 口岸給發換截備驗為此仰沿邊州縣俟商人引鹽到日將引根部
 引截回引紙給商收執運鹽前去照指定口岸發賣施行須至引根者
 一川省產鹽之隸為黔鹽水引張行銷黔省之安順府普定縣鎮
 甯州永甯州清鎮縣安平縣郎岱縣大定府平遠州黔西州威

引

根

甯州畢節縣興義府興義縣普安縣安南縣貞豐州普安縣思
 南府安化縣黔州府印江縣石阡府龍泉縣鎮遠府鎮遠縣施
 秉縣天柱縣黃平州銅仁府銅仁縣松桃縣思州府玉屏縣青
 谿縣由川省之永甯縣彭水縣涪州府等處轉運截給引紙其承
 運代代之引一千二百三十五張由涪州提運至鎮遠轉運
 思南石阡鎮遠銅仁思州等府屬銷售又由黔州之王家沱轉
 運發川縣銷售又水引行銷九姓土司由納縣轉運截給引
 紙又陸引行銷滇省之昭通府鎮雄州東川府由川省之宜賓
 屏山高縣縣縣興文縣筠連縣等處轉運截給引紙
 一川省產鹽之富順縣榮縣鹽水引張行銷黔省之貴陽府貴筑
 縣龍里縣貴定縣修文縣開州定番州廣順州遵義府遵義縣
 桐梓縣綏陽縣正安州仁懷縣仁懷縣都勻府都勻縣麻哈州
 福山州清平縣荔波縣平越州湄潭縣安縣餘慶縣由川省
 之綦江合江涪州等處轉運截給引紙其富順縣承運代代之
 引一千二百八十五張由涪州白馬鎮陸運正安水車等處
 銷售又由彭水縣涪州白馬鎮陸運正安水車等處
 銷售
 一川省產鹽行銷黔省之樂至縣水引十張由涪州彭水等州縣
 截給引紙內江縣水引七張由納縣縣截給引紙轉運黔省銷售
 右引紙仰行 沿邊 截給引紙准此
 年 月 日

鹽茶道押

部字

號引壹張運鹽

勛加耗鹽 勛

引

四川鹽法道為頒給引紙以便行鹽運事照得川省鹽法事宜前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奉
 旨依議欽遵奉行在案內有川省引鹽例應行銷漢黔兩省各府州縣及
 川省各土司並新設地方請照田房契根契紙之例刊刻雙聯引根
 引紙於鹽運道印信分發沿邊州縣照部引字號張數註明中經
 大書運鹽勳數俟商人引鹽到日將引紙截給鹽商以備前途盤驗
 照例截角於行其引根由該州縣同已截部引申賣鹽道查核繳銷
 以杜影射並填多截少之弊 奉准
 部覆准行併令不時查察如有營私舞弊以致與販私鹽者即行指
 名題參等因嗣經清釐鹽務時查出鹽商兩商行黔口岸並未指定
 某商行某州縣往往彼此據越爭控不休經
 總督部堂徐 委員帶同健商商人前赴黔省將各商行鹽口岸逐
 一清釐分疆畫界以杜爭執詳蒙
 奏明奉准
 部覆准行等因通飭遵照在案合行另刊引根引紙指定各商行鹽
 口岸給發換截備驗為此仰沿邊州縣俟商人引鹽到日將引根部
 引截回引紙給商收執運鹽前去照指定口岸發賣施行須至引根者
 一川省產鹽之隸為黔鹽水引張行銷黔省之安順府普定縣鎮
 甯州永甯州清鎮縣安平縣郎岱縣大定府平遠州黔西州威

紙

鹽茶運押

年 月 日

南府安化縣發川懸印江懸石屏府廣安縣鎮寧府鎮遠縣
 乘縣天柱縣黃平州銅仁府銅仁縣松桃廳思州府玉屏縣青
 符縣由川省之永甯縣彭水縣涪州等處轉運截給引紙其承
 運之代價引一千二百三十七張由涪州提運至貴州轉運
 思南石屏鎮遠銅仁思州等府屬銷傳又由黔州之王家沱轉
 運黃川縣銷傳又水引行銷九姓土司由綏寧縣轉運截給引
 紙又陸引行銷滇省之昭通府鎮雄州東川府由川省之宜賓
 屏山高縣珙縣興文筠連長寧等處轉運截給引紙
 川省產鹽之富順縣安縣鹽水引張行銷黔省之貴陽府貴筑
 縣龍里縣黃平縣定縣修文縣開州定番州廣順州遵義府遵義縣
 桐梓縣湄潭縣正安州仁懷縣仁懷廳都勻府都勻縣麻哈州
 獨山州清平縣務波縣平越州清潭縣安縣餘慶廳由川省
 之綦江合江涪州等處轉運截給引紙其富順縣承運之代價
 引一千二百八十五張由涪州白馬鎮陸運至正安水車等處
 銷傳又由彭水縣江口陸運濯水關直達平越都勻等府州屬
 銷傳
 一川省產鹽行銷黔省之樂至縣水引十張由涪州彭水等州縣截
 給引紙內江縣水引七張由綿綿縣截給引紙轉運黔省銷傳
 右引紙仰行 沿途 截給引紙准此

四川鹽法志卷一七

引票一

十七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一

配引表

厥岸配引損益因時蓋厥有衰旺岸有暢滯法成不
 變勢所不能故改配改代善行之則為救時之良法
 不善行之則為叢弊之階府今取現行額數勒為一
 表具前而附以初額次以增引然後盛衰因革之數
 可據而攷也

廠本省計引

湖北八州

計引雲南一州

邊引貴州邊引

簡本州陸一千六百又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州	成都	陸二千一百七		
	華陽	陸二千一百又		
	雙流	陸八百一十二		
	溫江	陸八百六十一		
	金堂	陸一千三百六		
	郫縣	陸二百又七引		
	灌縣	陸五百五十二		
	資陽	陸五十三引		
	汶川	陸一百六十二		
	理番	陸一百三十五		
榮本縣	陸九十四引			

昌 大本縣 陸八十六引	足 合本州 陸九引	州 銅本縣 陸二十二引	梁 按涪州并二縣久 附近皆配食射洪 隄爲富順中江等 縣鹽以井課猶未 開除故仍列之	涪 州 本縣 陸八十四引	中 南 本縣 陸一千四百六十八引 閬中 水二引陸六百五十三引 蒼溪 陸三百五十七引 廣元 水六十五引 昭化 水二十六引陸三十引 巴州 陸一千又十六引 南江 陸一百六十五引 劍州 陸四百二十四引 通江 陸三百七十九引 南充 陸六十引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二

蓬 本州 陸二十引	州 大本縣 陸十九引	竹 富本縣 陸二千一百二十六引 認三臺 水七十五引 認射洪 水七百四十引	順 富本縣 陸二千一百二十六引 認三臺 水七十五引 認射洪 水七百四十引	充 南本縣 陸一百三十七引 西本縣 陸四十七引	南 本縣 陸一百三十七引	充 南本縣 陸三百又二引 營山 陸七十引 岳池 陸一百引 大竹 陸二百七十引	蓬 本州 陸二十引	州 大本縣 陸十九引	竹 富本縣 陸二千一百二十六引 認三臺 水七十五引 認射洪 水七百四十引	順 富本縣 陸二千一百二十六引 認三臺 水七十五引 認射洪 水七百四十引	水三千九百八十六引 又認銷資州水二百一十五引 內江水七引 陸五十六引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三

<p>甯 大 本縣 水四百六十三引 陸二千一百九十五引</p> <p>合江 水一百六十六引 官運</p> <p>納谿 水二十五引 官運</p> <p>瀘州 水二百九十二引 官運</p> <p>永甯 水六十四引 官運</p> <p>敘永 水一百四十五引 官運</p> <p>隆昌 水三十四引 陸五百四十四引</p> <p>涪州 水五十引 官運</p> <p>綦江 水一百四十六引 官運</p> <p>榮昌 水三百二十引</p>	<p>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一 配引表</p>	<p>認 銷 蓬溪 水一百六十 七引</p> <p>認 銷 中江 水三十七引</p> <p>認 銷 鹽亭 水八十五引</p> <p>認 銷 犍爲 水一百七十 四引</p> <p>認 銷 興文 水六十四引 陸二百又四 引 官運</p> <p>巴縣 水五十引 官運</p> <p>江北 水五十引 官運</p> <p>江津 水三百六十引 官運</p> <p>永川 水一百六十二 引</p> <p>璧山 水三十一引</p>

<p>源 鹽本縣 水二千四百八 十引 又打箭爐越嶲會 理西昌冕寧亦食</p> <p>開本縣 水一千六百七 十二引</p> <p>縣 萬本縣 水七十二引 官運</p> <p>石碛 水二百又八引 官運</p> <p>達縣 水五十引 陸一千又七十五引</p> <p>東鄉 水六十四引 陸二百二十八引</p> <p>新甯 水二百八十八 引 陸三千二百 三十八引</p>	<p>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p>	<p>雲 本縣 水九十六引 陸一千二百又七 引</p> <p>巫山 水五百七十引 官運</p> <p>奉節 水一百七十七 引</p> <p>巫山 水二百一十七 引 官運</p> <p>萬縣 水五百三十一 引 陸九百四十 八引 官運</p> <p>梁山 水四百四十五 引 陸一千三百 四十九引</p> <p>開縣 水三百一十六 引 陸九百九十 二引</p> <p>宣恩 水二百四十二 引</p> <p>恩施 水二百又三引</p> <p>利川 水一百三十引 陸六百引</p> <p>建始 水二百二十六 引</p> <p>鶴峯 水二十四引 陸六百一十九引</p> <p>宣恩 水六十四引 陸一百八十六引</p>

<p>鹽澤增置未定 類引</p> <p>樂本縣 陸一千一百三十三引 山雙流 水四引</p> <p>溫江 陸三十三引</p> <p>崇慶 水一百四十四引</p> <p>新津 水五十引</p> <p>長甯 陸一百引 官</p> <p>雅安 水八十五引 陸一百二十七引</p> <p>名山 陸四百九十八引</p> <p>榮經 水七引 陸三百六十二引</p> <p>蘆山 水五十六引</p>	<p>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一 配引表</p>	<p>天全 水二十引 陸六百八十三引</p> <p>認雅安 水七引</p> <p>清溪 陸四百五十引</p> <p>犍邊 水二十九引 陸八十七引</p> <p>犍眉 陸三百九十七引</p> <p>洪雅 水一百一十七引</p> <p>夾江 水三十三引 陸三百一十七引</p> <p>眉州 水八十七引</p> <p>丹棱 陸四十二引</p> <p>彭山 水四十八引 陸三十八引</p> <p>青神 水三十引 陸一百一十引</p>

<p>爲健</p> <p>本縣 陸二千四百九十九引</p> <p>增石硯 水四百九十引</p> <p>增納谿 水五十引</p> <p>增忠州 水一百四十引</p> <p>增長樂 水三百一十引 按此係行湖北以犍商均行未入楚額引故仍附此</p> <p>同健廠 陸二千一百一十一引</p>	<p>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p>	<p>認珠縣 水一百引</p> <p>認三臺 陸水七十六引</p> <p>認射洪 水七百四十六引</p> <p>認中江 水三百三十七引</p> <p>認蓬溪 水一百六十七引</p> <p>認隣水 水一百二十引 按此係行黔引以犍商增行未入黔額引故仍附此</p> <p>成都 水一百四十一引</p> <p>增行宜恩 水六十引</p> <p>華陽 水一百七十一引</p>

<p>增行 宣恩 水九十九引</p> <p>雙流 水三十六引</p> <p>温江 水一百五十九引 陸六百三十九引</p> <p>新繁 水二十五引</p> <p>新都 水四十引</p> <p>郫縣 水二十引 陸三百七十五引</p> <p>灌縣 水一百四十二引 陸二百七十五引</p> <p>彭縣 水七十四引</p> <p>崇慶 水八十七引 陸八百九十二引</p>	<p>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p>	<p>新津 水四十九引 陸三百三十引</p> <p>巴縣 水二百引 官</p> <p>江北 水二百二十引 官運</p> <p>長壽 水三十引 官</p> <p>璧山 水十五引</p> <p>南川 水四十四引 官運</p> <p>定遠 水三十引</p> <p>涪州 水八十引 官</p> <p>廣安 水四十引</p> <p>大竹 水九十六引</p> <p>宜賓 水一百九十一引 陸一千三百</p>

<p>慶符 水二十五引 陸五百三十引 官運</p> <p>南溪 水一百九十一引 陸七百八十七引 官運</p> <p>長甯 水七十二引 陸一千二百八十九引 又原記仁壽借觀備為一百又七引 官運</p> <p>高縣 水一百六十引 陸一千四百二十六引 官運</p> <p>筠連 水三十二引 陸八百一十引</p>	<p>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p>	<p>官運</p> <p>珙縣 水九十一引 陸一百四十九引 官運</p> <p>興文 水八十引 陸四百四十三引 官運</p> <p>屏山 水八十八引 陸五百六十六引 官運</p> <p>雅安 水四十六引 陸二百六十一引</p> <p>名山 水三十八引 陸三百六十三引</p> <p>榮經 水六十四引 陸二百六十三引</p> <p>蘆山 水十七引</p>

天全 水二十九引陸五百二十四引 認雅安 水三引	清溪 水三十引陸一百六十二引	犍邊 水二十引陸一百二十五引	洪雅 水四十八引	敘永 水二百八十引陸二千五百引 官運	永甯 水二百引陸十三百引 官運	馬邊 陸八百引 官運	雷波 水五十引陸三百五十三引	石砮 水一百四十二引 官運	仁壽 陸二百六十二引	西陽 水二百九十一引陸八百五十一引 官運	秀山 水四十引 官運	黔江 水一百一十二引 官運	彭水 水五十引陸三百七十五引 官運	忠州 水二百四十七引 官運	鄂州 水二百二十一引 官運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十															

榮本縣 陸六百九十八引	江安 水七十九引陸九百九十八引 官運	蒲江 水四十九引陸二百五十引	大邑 水一百引	彭山 水二十四引陸一百八十引	邛州 水一百又六引陸七百七十五引	眉州 水四十引	達縣 水二十引	墊江 水二十五引	縣宜賓 陸七百引 官運	威遠 陸一百九十五引	內江 陸三百二十引	威本縣 陸二十二引	遠	三本縣 陸三百八十五引	臺新繁 陸八百二十四引	新都 陸八百五十二引	郫縣 陸二百九十四引	崇慶 陸一百八十九引	灌縣 陸一百五十八引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十一																			

彭縣 陸一千六百一十一引	漢州 陸一千一百又五引	什邡 陸一千又八十引	巴縣 水七引 官運	江北 水二引 官運	璧山 水一引	碁江 水十二引 官運	劍州 陸一百引	平武 水四引 陸三百一十一引	江油 陸一百七十三引	松潘 陸二百九十引	德陽 陸五百八十引	綿竹 陸六百五十七引	梓潼 陸二百六十三引	羅江 陸五十引	射本縣 陸一千一百三十九引	洪成都 陸二百五十引	華陽 陸二百五十引	邛崃 陸六百六十三引	崇寧 陸七百三十七引	漢州 陸二百三十八引	什邡 陸四百六十三引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十一																					

江北 水一百五十一引 官運	巴縣 水二百又六引 陸六百五十引 官運	長壽 水二百二十九引 官運	璧山 水七十五引	碁江 水五引 官運	南川 水四十七引 官運	定遠 水六十六引	合州 水二百五十七引	涪州 水四百四十一引 官運	銅梁 水八十一引	廣安 水一百八十引	鄭水 水三十引	德陽 陸一百引	綿竹 陸七百五十引	羅江 陸五十引	鄧都 水一百九十八引 官運	墊江 水一百八十六引	達縣 水一百七十三引 陸二百引	太平 水一百引 陸一百引	鹽本縣 陸五百又七引	亭彰明 陸二十五引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十二																					

太平	陸六十引			
中本縣	陸一千又五十 六引			
江都縣	陸一百三十七 引			
崇甯	陸一百二十六 引			
漢源	陸一百三十六 引			
涪州	水二引 官運			
遂本縣	陸一百三十二 引			
甯				
蓬本縣	水三百三十四 引陸五百九十 一引			
溪				
江北	水三十四引 官運			
巴縣	水八十二引 官運			
長壽	水七十引陸三 百五十引 官 運			
璧山	水一十引			
合州	水四十引			
銅梁	水四十四引			
定遠	水六引			
廣安	水六十引			
岳池	水四十二引陸 五百一十七引			
南充	陸一百三十四 引			
鄰水	水七十二引陸 五百引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遂甯	水十九引陸一 百引			
忠州	水五引 官運			
鄧都	水二十九引 官運			
墊江	水一十六引			
達縣	水六十引			
綦江	水二十二引 官運			
東鄉	水五十四引陸 一百五十一引			
安本縣	陸一千一百七 十三引			
岳				
樂本縣	水十引陸一千 二百四十一引			
至榮昌	陸二百七十九 引			
大足	陸四百二十六 引			
江本縣	陸六十七引 官運			
安敘永	陸六百五十引 官運			
資本州	水三引陸二千 九百二十七引			
資陽	陸三百二十三 引			
仁壽	陸一千三百八 十四引			
資本縣	陸四十九引			
陽				
內本縣	陸二百三十六 引			
江				
仁本縣	陸十五引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五

忠		綿		井		壽	
本州	陸六百一十九引	本州	陸九百二十六引	本縣	陸一百七十九引	本縣	陸二百五十五引
羅江	陸三百五十九引	平武	陸一百二十五引	溫江	水一十七引陸八十七引	南溪	陸一百二十五引
綿竹	陸四十引	江油	陸一百四十八引	崇慶	水五十三引	筠連	陸三百五十九引
		石泉	陸一百三十五引	灌縣	水四十二引陸六十三引	珙縣	陸五十引
		彭明	陸三百五十五引	新津	水一十一引	興文	陸一百一十引
		茂州	陸四百五十一引	慶符	陸八十八引		
		安縣	陸九百八十七引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未

州		彭		水		城		口	
本縣	陸三千三百六十一引	本縣	陸一千一百五十七引	彭江	陸五百三十九引	西陽	陸六百四十引	本廳	陸三百引
威遠	陸五百九十六引	來風	陸五百八十一引						

右配本省計岸水引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陸引十萬八千二百二十

一內鹽道官行水引一萬又五百二十八陸引八萬三千一百八十三

官運局分行近邊三十三廳州縣水引七千七百七十六陸引二萬六千又三十八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配引表

附計口授引初額

雍正八年巡撫憲德遵

旨奏行計口授鹽之政始分定某廳州縣配某廠鹽額引

幾何增引幾何今生齒日蕃引額倍差並各廠亦復

轉徙改配非復舊制要以初定規模不應數典忘祖

用特瀆錄附著於篇

成都縣 簡州陸引一千 華陽縣 簡州陸引二千一百 雙流縣 簡州陸引一千

簡州水引四陸 溫江縣 簡州井研水引一 新繁縣 簡州陸引八百又七

陸引六百八十七 金堂縣 簡州陸引六 新都縣 潼川陸引百五十九

陸引三百 簡州中江潼川陸 崇甯縣 潼川中江陸引百五十九

陸引五百一十二

資陽縣本縣并資州陸引一百九十六內江縣本縣并資州榮縣陸引七百九十三仁壽縣本縣并資州井研陸引六百六十八井研縣本縣陸引二百六十八羅江縣本縣陸引三百六十八本州陸引三德陽縣本縣陸引二百二十八梓潼縣本縣陸引三百六十八安縣本縣陸引九十七綿竹縣本縣陸引九十七保縣本縣陸引九十七東鄉縣本縣陸引九十七茂州本縣陸引三十八雲陽本縣陸引六十五陸引二百陸引一達州本縣陸引六十五新甯縣本縣陸引六十五雲陽本縣陸引六十五陸引六十二太平縣本縣陸引六十五新甯縣本縣陸引六十五雲陽本縣陸引六十五陸引六十二忠州本縣陸引七十五雲陽本縣陸引七十五陸引六十二墊江縣本縣陸引五十八梁山縣本縣陸引九十九黔江縣本縣陸引九十九直隸敘永縣本縣陸引九十九富順縣本縣陸引九十九永甯縣本縣陸引九十九富順縣本縣陸引九十九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千

右本省計引額湖北八州縣時猶未議食川鹽
行酉陽邑梅平茶地壩石耶等土司彭水水引三十九
行石碓等土司雲陽水引二百自納溪縣行九姓司陸引三百
並貴州威甯各府州縣富順水引一百八十六貴州水引二十七內江水引七
自永甯縣行貴州威甯各府州縣富順水引一百二十七自
合江縣行貴州遵義府各州縣富順水引一百二十七行威甯
黔西各府州縣榮縣水引一百五十五自綦江縣行貴州遵義
府各州縣富順水引一百五十五自彭水行貴州威甯黔西各府
州縣射洪水引二千二百有新增水引一百二十
州縣又中江水引一百四十九蓬溪水引四百一十
二樂至水引一百一十二潼自治州行貴州遵義黔西各
川水引二百六十三潼自治州行貴州遵義黔西各
府州縣蓬溪水引一百六十三自興文縣行九姓司並貴州威甯

府屬健為水引十自屏山縣行雲南烏蒙府屬健為水引
二百自建武廳行雲南鎮雄府健為水引健為水引
有二百自建武廳行雲南鎮雄府健為水引健為水引

右本省沿邊州縣各土司及雲貴各府州屬共原
額水引六千六百九十七張陸引一千一百五十
六張及分引行鹽又請增水引一百二十張引稅
共銀二萬三千五百二十六兩七錢七分九釐四
毫

以上邊計總計原額水引一萬零二十七張陸引
三萬二千五百一十張又請增水引一千一百三
十九張陸引二萬八千五百一十九張共引稅銀
五萬四千六百四十四兩五錢二分九釐六毫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歷年增引 主

歷年增引
四川額引當順治初裁行票四千九百四十紙昔票
一當今一水引數至雍正九年計口授鹽時合邊計
水引亦僅萬有二十七道陸引三萬二千五百一十
道其時惟湖北八州縣不與焉今歲行水引額數至
三萬八千有奇陸引至十三萬有奇視初行票時益
什倍而贏抑亦盛已溯其歷歲遞增之故則井養無
窮民生餘庶兩者實相資今取會典事例所紀為綱
見於陳牘者附注其即在事例所紀之中抑在事例
所紀之外檔案寥寥翫稽無所毋除數事亦就事例
所有者附著篇末云

順治八年題准四川鹽票四千九百四十紙每票填
鹽水運五十包陸運四包每包稅銀六分八釐一
毫

康熙六年至二十一年題准增鹽票共二千二百八
十有八均照額徵課 二十六年至四十九年議
准四川增行鹽萬五千一百二十五引均照例徵
課 四十九年題准增邊引八百每引徵稅銀四
錢七分二釐 四十九年至五十四年題准增行
鹽千四百一十有一引均照例增課 中有五十三年
巡撫年羹堯題
成都府屬德爲等七州縣請
增水陸引一千一百四十五 五十五年覆准鎮
雄九姓兩土司向無額引今增陸引一百納稅行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歷年增引

圭

鹽 五十七年至六十一年題准增水陸千一百
四十引均納稅行鹽

雍正元年覆准樂至潼川綿井研資嘉定等州縣增
陸引三百有四百每引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
又覆准潼川府增水引四十二每引增稅銀三兩
四錢五釐每引配鹽五十包每包重百斤外加耗
鹽十有五斤 二年覆准井研射洪中江資陽等
四縣增水引二百十有六陸引九十四 三年覆
准豐玉新舊鹽井四十增水引四十 又覆准邛
州增邊引千三百共徵稅銀六百十有三兩六錢
永爲定額 又覆准中江潼川井研樂至嘉定等

州縣增水引九陸引百有三 又覆准上豐玉增
水引六十 四年覆准射洪增水引二百十有五
又覆准中江綿州潼川樂至射洪蓬溪井研資
陽富順等九州縣增水引三百九十有一陸引百
有八 又覆准資陽縣增水引十 又覆准犍爲
縣增水引七陸引二百二十七 六年覆准富順
等州縣增水陸二千九百二十六引 七年至十
三年共增水引二千八百九十四陸引四萬七千
一百五十二 中於九年有巡撫憲德奏定計口分
九行沿邊州縣各土司及滇黔邊水引一千零十有
增計陸引二萬七千三百六十三行沿邊州縣各
土司及滇黔邊陸引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歷年增引

圭

乾隆元年至三年題增水引六百九十二陸引八千
八百八十八 四年至十三年題增水引千七百
四十九陸引萬八千八百六十五 又十一年於富
順榮縣新開鹽
井彙入各縣開湖鹽案內題增水引三百三十六
陸引八十三由永甯合江轉運黔省行銷是時黔
省額引通共五 十四年至二十二年題增水引
四千六十有二陸引八千三百二十有五十 中有二
十有
撫紀山題整江鄂都健爲涪州等四州縣商人請
增水引九十五徵稅銀三百二十三兩四錢七分
五釐 又七年富榮縣總督策楞咨請省有
無需鹽黔以商民游斯信認增水引四百一十
六陸引五十二 又二十年鹽茶道詳據商認增
戶新井推課請增水引三百五十八據邊商認增
納稅領引轉運黔省行銷未見題案 二十一年總
督黃廷桂題富順開中南部三縣邊民開湖鹽井
四十九眼設銷七口共產鹽六十四萬七千六百
八十斤應配水引一百陸引一百五十八 又二

斤應配水引二百八十移准敘永屬商人全數認
增領引運至敘永城鄉設店糶從永城忠義清化
等九里地方
買食行銷

附豁除

乾隆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題准南部閬中綿州西
充仁壽井研內江威遠長甯榮昌等十州縣鹽井
塌廢豁除水引六陸引九百八十 二十六年至
二十九年題准萬縣等十一縣鹽井塌廢豁除水
引一百十八陸引二千一百六十 三十年至三
十三年題准中江南部綿州榮昌隆昌內江井研
等七州縣鹽井塌廢豁除水引十一陸引一百三
十有五 三十四年至三十七年題准樂山犍爲
威遠忠州西充閬中遂甯中江仁壽等九州縣鹽
井塌廢豁除水引十三陸引一千四百七十八
三十八年至四十年題准犍爲南部閬中西充遂
甯五縣鹽井塌廢豁除陸引三千九百三十三
四十一年至四十七年題准南部閬中遂甯中江
綿州富順鄧都彭水樂山九州縣鹽井塌廢豁除
水引四百五十三陸引一千五百九十一 五十
三年題准犍爲西充三臺南部內江五縣鹽井塌
廢豁除水引三百有六陸引一千六百七十有四
五十四年至五十九年題准三臺遂甯樂至閬
中內江西充六縣鹽井塌廢豁除水引三十有一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天

陸引三百四十有五
嘉慶元年題准西充縣鹽井塌廢豁除陸引二百五
十有五

四川鹽法志卷十七 引票二 表

四川鹽法志卷第十八

引票三

積引 改配代銷 歸丁積引 引根引紙

殘引未繳往往累數十百萬而不止或失於水火者可隨時報驗也或由商人匿以爲重照影射者可因關卡截驗而知也或實有商故與貧而典質展轉無著者可以清釐追繳抑或奏請豁免也是三者爲之杜弊而濟困法猶易易惟有井衰岸滯引尙未行課負而不能繳者曰積引又曰滯引積滯最甚欲銷引以爲補課計於是借配有改配有帶銷有代銷有認銷大率本商行本岸積引者帶銷也此商行彼岸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積引者代銷也以本商本引而配他廠如長鶴施建州縣引之於健爲等廠者改配也以此廠引配他廠許他商配行此廠之岸如健潼黔引之於富廠者改代兼改配也此外又有通融行銷和衷代銷永遠認銷等色目共初因水陸不便或應遠近相權權輿於雍正十年巡撫憲德奏定代銷通融行銷認領改配者凡二十餘州縣十二年復同總督黃廷桂條奏改撥代銷之法於是濫觴所流遂紛紛矣

憲德奏略川省地方遼闊人民散處戶口之中來去靡常是以州縣內有詳請額引不敷民食者間有申報分引太多者再有井竈遙遠繁劇州縣管

理不及應責成佐貳管理之處亦應因地制宜又陸引應由陸運而夏秋雨水連綿之時或有便於水運而難於陸運自應將陸引改爲水引更有舟楫難通易於陸運自應將水引改爲陸引設法變通無悞行銷經臣咨准部覆行令確議具題等因行據該鹽道詳稱遵將各州縣水陸鹽引哀多益寡分給代銷並准因地配鹽行運成都華陽二縣代銷射洪縣水引各二十張溫江彭山二縣代銷射洪水引各二十五張郫縣代銷射洪水引三十五張崇甯代銷射洪水引三十五張漢州代銷射洪水引十六張什邡代銷射洪水引二十一張營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山代銷西充陸引七十張廣安州代銷射洪水引九張大竹代銷西充陸引一百四十張慶符代銷井研陸引八十八張射洪水引四張南溪代銷射洪水引九張長甯代銷名山陸引一百張雷波衛代銷洪雅水引三張陸引一百一十九張永川資州代銷射洪水引各十張合州代銷射洪蓬溪水引各十張涪州代銷射洪水引十五張平武額引分給改隸彰明石泉江油三縣行運代銷射洪水引十張石泉羅江二縣代銷射洪水引各四張又仁壽裁去水引一十四張陸引一十七張歸回資州通融行銷又內江原請行運貴州水引七十張

歸回本縣行銷將認領資州陸引三百張榮縣陸引四百五十張改亂水引於貴州行銷資陽代銷金堂陸引五十三張金堂就近代銷射洪水引四張綿竹代銷射洪水引六十張德陽代銷射洪水引八張又嘉定州願將額發水引七十八張改給邛州陸引九百七十五張改回嘉定州行銷雍正十年黃廷桂奏略查川省水陸二引原有定數某州縣食某州縣之鹽亦有定地近因射洪雲陽等縣引張積滯勢不得不將舊行原額之外於新經請增引張之州縣改撥代銷水陸相左舍近就遠則往返費多鹽必昂貴均為商民之累現在嚴飭清查分別遠近宜於水路者給與水引宜於陸路者給與陸引其於產鹽之州縣應於附近產鹽之地方配運如果附近產鹽不足然後赴次遠州縣行運庶鹽價不致昂貴一戶部議略水陸二引自應因地制宜就近配運應令該督並飭令各該商務須公平銷售毋致高價累民仍將各州縣行銷鹽斤及配給水陸引張各數目逐一查明報部查核雍正十二年

條奏詰問總督文綬始責限促繳繳不及半輒請以富順未繳積引二千餘令健商通融代銷自是始定五年由戶部開單清察一次會典事例四十六年奏應繳殘引如有歷欠隨積並未勒限完解者每屆五年由部彙察一次開單具奏以示清釐碩色奏略查蓬溪一縣於雍正九年計口授鹽時原額祇陸引四百九十七張嗣復增一千三百五十二張又增水引一百七十八張較原額三倍有餘又瀘州仁壽縣松潘廳均有積滯引張難以行銷共四廳州縣積引二千二百五十一張今查有德陽等十三縣均以食指漸繁額鹽不敷情願各就近便認銷戶部議如所請乾隆七年和坤等奏略查四川鹽務雖正課無虧而辦法稍覺不及謹分欸酌議一殘引宜速行催繳遺失者宜慎重查核查定例商人領引運鹽後該省督撫鹽政等將殘引截角於每年奏銷解部繳銷如有逾限不解者將遲延職名送部查議原以防商人重複行鹽暨影射私販等弊四川省自三十八年至四十四年每年俱有未繳殘引共積至五萬三千四百餘引且三十八九等年更宜早為清楚何得遲滯至今而該省引目僅十四萬八千二百餘道亦非若兩淮之一百六十八萬浙江之一百萬五千三百廣東之八十六萬四千五百引目繁多地方遼濶可

比誠恐年復一年或稽遲延宕或影射私販諸弊均在所不免應請

勅下四川總督將該省歷年未繳殘引統於接准部文之日期限二年彙行解部查銷倘仍有逾限不解者查取職名較定例加倍議處再查十年以內各省呈報引票遺失者不過偶有其事亦惟有四川一省歷年共失引六百三十餘道據稱或被火燬或被水滲以及種種遺失等情雖屬事之所有但別省查有歷年不失一引者比較之下殊屬過多恐日久漫無稽查難保無藉端影射諸弊如前經湖廣督舒常等以由川入楚船隻購買食鹽每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五

船不得過十斤經臣部覆准在該督等之意恐川鹽價賤若私販入楚有妨該省綱鹽况四川又與雲南接壤滇省鹽務情形實緣川省私鹽不無偷漏四十五年五月內欽奉

諭旨交雲南督撫與四川接壤之昭通等處妥為設法實力稽查是川省之殘引不可任其因循不繳而遺失過多亦宜嚴飭各該屬實力稽查以防弊竇再此次查辦之後臣部每屆五年將各省鹽務彙查一次開單具奏以示清釐 文綬奏略竊臣欽奉

上諭並將發下戶部原摺詳細閱看所有積年未繳殘

引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張已據繳到引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張尚有未繳水陸引三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張通飭遵照期限二年全行繳銷至歷年遺失引張俱經疊次嚴查屬實並無捏飾現仍分飭各屬詳慎稽查毋滋弊竇再川省與雲貴兩湖接壤上年欽奉

諭旨業於各總路要口設卡巡查責成該管地方官實心稽查務期私販盡絕鹽政日就肅清不致稍有疎漏并富順積引二千餘張請在於健為餘鹽內飭令健商通融代銷仍照富順完納羨截銀兩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六

戶部奏略前項代銷引張應完羨截銀兩是否在該縣積欠銀一十三萬七千餘兩之外及何時代銷完竣之處未據聲明應令分晰報部查核至該省歷年未繳殘引五萬三千四百七十七張已據繳到引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張尚未繳引三萬一千七百一十五張遵照原奏期限二年全行繳銷其遺失引張嚴查屬實並無捏飾等語除將已繳殘引統於繳銷殘引案內查核外仍將遺失引張飭屬稽查毋滋弊端可也 乾隆四十六年

謹案改代案最夥率多官商胥吏因緣為奸上則並未入告下則由本商徑請鹽道州縣有司罔或聞知茲惟取曾經奏定者著錄餘胥略焉

道光六年總督戴三錫奏以爲代銷改配不宜濫許至二三十年請自今定制遲不得逾二三年以滯引銷畢爲率及三十年而引積凡二十二萬六千有奇湖北八州縣居十一焉總督徐澤醇又以改代之法所以救課便商從前並無定期近率以一二年或二三年殊於課於商兩無所益因檄鹽道查覈實屬無鹽無商之引定以二三十年爲期屆期之先一年再行查辦或竟永遠改代旋奏請定章責限察繳積引先後凡繳二十一萬三千有奇然雖繳而實未行者水引凡萬一千有奇陸引凡十一萬五千有奇於是澤醇復爲奏請撥代行銷有仍就本商認銷者有計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引票三

七

邊交相認代行銷者有實因井衰岸滯而責令永遠認代者請自後殘引一年不繳部者以廢紙論並定章程六條曰稽查井竈鈐束關隘酌加斤數剖分地界勒限繳殘嚴緝私販令代商納課裁督役糜費事下戶部悉議行明年而澤醇用禮部尙書受代去認代雖定卒未盡銷

戴三錫奏略再川省產鹽井廩衰旺靡常行鹽口岸亦暢滯無定是以各商有因本岸滯銷請交他岸代銷者亦有因本廠枯涸請改彼廠採醜者自雍正十年題准改代至今援照辦理又有附近廠竈之一二州縣偶因民間就近買食老少餘鹽無

商完課糧戶暫爲代納州縣以民情稱便課食無缺遂將引張白截詳繳此鹽務之實在情形也茲查湖北之宜昌施南二府雲南之昭通東 二府例行川引口岸甚不充暢惟貴州一省盡食川鹽生齒日繁引不敷食所有各處滯引專賴黔商代銷今若加增黔引則川省之滯引無銷倘即將滯引裁撤必致逐案多私有紊鹽政惟從前改代或有溢准至一二十年者於暢滯情形毫無稽查不足以昭慎重臣現飭該管鹽茶道花杰隨時確查實有滯銷之處方准循照舊章變通改代庶無悞於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引票三

八

國課而有便於商民但須定以制限不得過二三年之期以滯引配銷完竣爲率一面查明無商州縣飭卽實力招商領引承辦以歸覈實而杜流弊道六年 徐澤醇奏略查川省產鹽之地不一井竈紛沓梟徒易於販賣關隘懈弛鹽船每多夾帶或一引而行數引之鹽私自加重或此商而占彼商之岸任意攪越且有稽留殘引影射重照覓代正引只圖收息拖欠稅羨以及地方官懈於緝捕致令私充引滯並奸胥蠹役需索各弊於鹽務大有關係查川省每年額行邊計水陸鹽引一十六萬八千九十七張其二十七年以前水陸鹽引合二十

八年分未繳引張查核三十年奏銷案內除已繳外尚有未繳水陸鹽引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張自通飭嚴行追催後又據陸續申繳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零二張並據巫山縣報明商故無著引九十六張計未繳之數現止五千一百八十三張所有繳到引內查有未行滯水引一萬一千七百七十五張滯陸引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張皆係瀘州等廳州縣滯引若不設法融銷則積欠歸補無期必須體查商人之貧富口岸之暢滯酌撥代銷經該鹽道等提集各商到案飭令量力認代其健爲增行宜恩水引一千一百張有成華兩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九

縣商人永遠認代行銷並認代二十九三十九兩年分未行水引三百張其健爲縣計口滯陸引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張榮縣邊商認代行銷又健爲縣滇邊計口兩岸並代行馬邊珙縣宜恩滯水引二千四百四十張陸引五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張有健爲縣黔邊商人願代行銷又三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滯水引六千一百零九張有富順黔邊商人認代行銷並另行認代二十九年分水引一千八百二十二張又湖北咸豐來鳳兩縣滯水引六百四十張滯陸引二萬二百八十八張仍交本商領行統于展限十二年按年代徵還欸俱自咸豐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十

元年起各按限完銀繳引不許稍有帶欠至此次查辦積欠滯引內惟潼川屬之三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五縣商人引欠最多溯查潼商自行邊引以來辦理早形竭蹶前因虧欠日增積至七萬有奇無力填完始議潼健兩商合總行鹽邊計和衷自乾隆四十九年起至六十年止合總期滿歸還積欠潼商復以著有成效呈請續合十二年又以嘉慶元年爲始至十二年二次合總限滿年清年欸潼商復掣引自辦甫經一載遂欠銀二萬餘兩嗣據六屬眾商合懇仍歸健商代行二十年至道光八年三次代銷銀兩毫無拖欠飭令潼商撤歸本廠自行採辦而該廠柴薪愈貴工本愈多仍係按年改配健富兩廠並將引張推交健富商人代銷以致屢屢虧折每年僅繳正稅不完羨截年復一年積至十三萬八千餘兩在該商辦堆行鹽後辦理不善過商虧累即藉人彌補歷有明證以後引張若再聽該商領行必將以拖欠爲得計別商之代完未清該商之新虧又起且委員勘明三臺等縣鹽斤不旺產鹽散多塊少不能敷配邊引該商改配健鹽行邊已經一百餘載與其由該商等展轉推代轉轉不清徒滋延欠自不如從此分交別廠妥商認行以便催徵可期於鹽務大有裨益

現查健富兩廠產鹽甚旺邊岸暢行其代銷滙引綽有餘裕應將本年滙商額行黔邊水引二千五百二十二張撥交健商一千一百三十七張給富商一千二百八十五張代行各運至現定之黔岸銷售俟將來健富并廠鹽不敷配再行臨時籌酌辦理至健爲增行湖北宣恩水引一百五十張自宣恩縣商人李蔡盛病故之後屢催該縣招募無商來川領辦引稅虛懸現在雖將道光三十年以前滙引積欠設法彌補而以後仍屬無著不過奏銷案內虛列一欵於

國課民食兩無裨益應請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十一

勅部將此項水引一百五十張自成豐元年起停給不發以免有名無實又歷年繳引冊內尙有嘉慶年間未據繳銷之引事遠年滙商人留存亦屬無用詢厥由來不無因水陸運道山危灘險中途遺失畏累不敢呈明現在飭屬確查實係無著者即取具本商及同商切結另行詳請咨銷如此則無不填之欠亦無不繳之引 繳引章程查積年未繳引張壓閣累累總由奸商任意稽延爲重照影射地步除驗明各商未行滙引業經蓋用墨戳仍給商配運再行繳銷外嗣後每年銷過殘引應俟奏銷報完後扣限一年全行催繳解部逾限卽爲

廢紙並飭知厥關各員一體遵照查明扣留申繳庶免觀望滋弊又查向來發給邊商引紙並無某商行銷某處字樣以致彼此借用百弊叢生並請嗣後引紙由鹽茶道查明行銷口岸蓋戳發交地方官添註商名及繳殘引限期再行給商配運庶重照影射之弊可除 戶部議略查例載各省商人領引賣鹽後各該管鹽政督撫將截角鹽引於本年奏銷後解部繳銷如繳引遲延除將經銷州縣送部議處外並將督催運司鹽道各職名一併查參分別議處川省積年未繳引張壓閣累累固由奸商任意稽延爲重照影射地步其鹽道督催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十二

不力咎亦難辭茲據奏稱除驗明各商未行滙引蓋用墨戳仍給商配運再行繳銷外嗣後每年銷過殘引應俟奏銷報完後扣限一年全行催繳解部逾限卽爲廢紙並飭知厥關各員查明扣留申繳等語查奏銷後勒限一年催繳解部爲期已寬豈容任意逾限若謂逾限卽爲廢紙僅責成厥關各員扣留申繳勢必扶同弊混應令嗣後奏銷報完後准於一年內將殘引悉數解部查銷倘逾限不繳卽查取該鹽道及該州縣各職名照例分別議處所請引紙由鹽茶道查明行銷口岸蓋戳發交地方官添註商名及繳殘限期再行給商配運

之處均准照辦道光三年

咸豐四年

詔以川鹽濟楚總督裕瑞令凡邊計積引均許改代運
行商人爭趨本岸正引轉為滯關關稅因之日繼咸
豐七年總督王慶雲檄鹽道張思鏜令專以餘鹽濟
楚截止積引改代以救稅課然積引殊多未能即止
既而滇黔交亂邊引為沮又滇匪入蜀大掠雲甯潼
川犍富榮等廠塞井夷竈商號多逃同治二年總督
駱秉章為計犍富潼引已積四萬餘千張乃奏請分
為新舊引舊引以八年新引以六年仍改代濟楚期
於盡銷部議從之既仍無效新舊愈積滯至九萬餘
千矣八年總督吳棠復建議請展限五年以邊計引
分成搭配運楚弊滋甚舊引既不能代銷額引且滯
積無算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三

張思鏜詳案奉札開照得夔郡設立鹽關實因私
販人等恃眾闖越是以議令輪將多除皮耗原於
加意體恤之中寓化私為官之意今值餘鹽下楚
業已收稅之時究不能不無妨礙緣無引餘鹽每
一萬斤須完稅銀十三兩較之引鹽每張輕則完
銀六兩有零重則完銀九兩有零已屬懸殊道光
三十年定立章程水引一張配鹽五十包計重花
鹽一萬斤雖花巴隨配終不免花多巴少是改一

水引較餘鹽完納便宜稅銀七兩有零即最重者
亦便宜稅銀四兩有零而津貼等項尚在外利之
所在人所必趨設餘鹽盡成改代豈不有妨關稅
乎雖改代所以救課餘鹽亦屬收稅二者均關

國儲然當軍餉支絀之時自不能不兩害相權其
輕者兩利相衡權其重者又况餘鹽之稅隨到隨
收指日可撥用而引鹽之羨截則有兩年限期斷
難年年清款倘舍現在之多而就將來之少竊恐
江河日下此關必成虛設矣又如富邑鹽井燒巴
鹽者向有七百餘戶今則爭熬花鹽其竈增至一
千七百口之多而巴鹽之鍋僅一百二十餘口花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四

鹽工少利多巴鹽工多利微此暢滯之明驗也巴
鹽既無可配商人必至將正引停閣紛紛改代故
向來具領引張分為四季者今則春夏應領之引
屢催不應且聞上年完課未銷之引尚積至三千
六百餘張種種積弊不特關稅日形疲乏而全蜀
釐務攸關所係良非淺鮮自應將運楚改代引鹽
即行停止以期稅務充盈用資接濟軍需合亟札
飭札到該道速將運楚改代即行截止並查明上
年某月某日改代起至本年某月某日奉文截停
止共計水陸引若干張開明計商代商姓名具詳
來院以憑核奪一面札飭該委員隨時查對如停

止之後倘該道衙門書吏復敢私行改代希圖漁利卽由該委員查明稟請從重懲究並將鹽船截留以杜陽奉陰違之弊想該道蒿目時艱定能力祛弊實俾徵收多一分撥用卽可藉伸一分報效也仍將遵辦緣由限五日內具報查考等因奉此伏查自咸豐三年三月間湖北以淮鹽不至奏請借撥川省餘鹽經前升道清安泰詳撥餘引二千張委員採買運至巫山交湖北委員驗收運楚是年九月又奉湖北撫部院崇綸咨以前撥陸引二千張不敷民食請籌撥健爲水引數千張發交委員余牧督率楚商配運等因經前署道馬秀儒酌撥開縣崇慶等州縣水陸滯引合折水引一千張飭發該委員承領買配改運楚省先令將課稅等項代完此運楚改代所由昉也嗣據成華兩縣鹽商陳肇基等呈請將道光三十年清查案內承認代填故商積欠行湖北宣恩縣滯水引四百二十張改配濟楚清前道查係以楚濟楚并得早清無著積欠事屬可行准如所請以後各前道俱照案發給引張改配運楚又奉部行知川鹽入楚商民均許自行販鬻并有招徠商販之議於是楚省行商紛紛來川覓引改配代銷而川省口岸疲滯各計商因而呈請將積引推代濟楚救課者遂多職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五

道到任凡遇呈懇推代改代等詞察其向來鹽岸有無疲滯現推引張是否壅積應納課稅已未完交稽查明確分別准駁其准行者分飭各關隘嚴加察驗原於權宜救課之中仍寓覈實防弊之意昨因富順縣邊商以苗匪未平蜀黔道梗引鹽不能運銷等情先後聯名懇請改行楚岸或黔楚兼行節經職道批斥并諭以奉准黔省行知思南府等處路已肅清需鹽孔亟宜趨配運赴以顧課食切毋歧悞自撤籬籬乃該商等復以認行潼屬引張暨代銷潼積引壅滯屢求調劑改楚并舉各計商改代之案爲口實曉漬不已致健邊商亦多萌改楚念頭固由時勢所迫究非正辦職道欲遏其覬覦之私原擬一概暫停使無可藉口而又慮實在滯引若不量予疏通既難強該商白截空賠又別無融劑之法迨至引積稅懸正課短絀有悞奏銷限期咎有攸歸非若未定額數之稅行止自由是以踟躕未決然自本年六月初六日以後卻未准改一起茲奉前因遵將運楚改代引鹽卽行停止查職道任內自本年正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十四日奉文截停止除計商陳肇基等代完無著積欠改運水引六百張照案給發不計外共計改代運楚水引二千七百六十九張陸引一萬九千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六

六百九十七張遵照開明計商代商姓名呈送
咸豐年 駱秉章奏略查川省產鹽之區以犍富兩廠
 為最潼榮次之所產鹽斤向供滇黔并計岸額引
 採配餘鹽運行歸丁州縣濟食四廠之中犍富井
 多水旺商竈素稱殷實犍廠每年額行黔水引四
 千六百一張滇陸引二萬五千一百五十四張富
 廠每年額行黔水引三千九百八十六張陸引五
 十六張道光三十年前督臣徐澤醇奏請清釐彌
 補惟犍富邊商永遠認代潼引并榮廠額行黔水
 引先以黔地靜謐均各暢行稅羨亦年清年款並
 無違悞詎至咸豐四年黔匪倡亂運道中梗商號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七

不敢冒險而行歇業居多嗣又滇匪竄入川境流
 毒犍富榮三廠塞井夷竈行號逃亡以致邊引連
 年積存在庫地方官非不勒限嚴催無如商人迫
 於無岸孰肯白截空賠數年以來總計犍富潼未
 行滯引已積至四萬數千張共欠稅羨銀二十一
 萬餘兩榮廠未行滯引五千餘張未完稅羨銀五
 萬餘兩地方官經徵不力處分綦嚴始猶挪欸墊
 解暫顧考成繼且無欸可挪奏銷期屆不能不一
 再呈請展緩迄今奏展之期復至新引復又頒發
 舊引閣歷如前臣督飭鹽茶道啟芳再四熟籌若
 不窮流溯源亟圖補救則日引月長伊于胡底現

在川省情形雖李卯各逆業已就戮而髮匪尙待
 殲除且滇黔軍務均未告竣水陸運道通塞不恒
 若令新舊引張一概行邊是猶責罷者以舉千鈞
 不惟情有不能願抑且勢所不能查化私為官案內
 因准綱久阻楚民嗟淡經前督臣裕瑞通飭各屬
 積引無論邊計均准改代濟楚而楚省咸來鶴峯
 等州縣向食川鹽是以楚商陸續來川覓引配鹽
 連檣東下川省岸疲之引藉以疏通因調集各該
 廠商人到省面詢利弊通盤籌畫欲其有裨於課
 無礙於釐而又積引可銷商人無拂惟有濟楚行
 邊通融辦理之法分別新舊新引責成該商照例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積引

六

行邊舊引暫准改楚但舊引為數過多早逾繳殘
 之限迭據該商等紛紛呈懇臣體察情形若不假
 以歲月寬以日期勢必仍前宕延無補正供合無
 仰懇

天恩俯念川省自滇匪竄擾犍富榮三廠受害最深商
 力困億引滯岸疲准將咸豐八九十一年等年犍
 商積引為舊引自同治二年起予限八年榮廠積
 引尙少請將咸豐十年十一年並同治元年積引
 為舊引自同治二年起予限六年均准其陸續採
 配運楚售銷犍富兩廠自同治元年以後榮廠自
 同治二年起為新引照常承領採配運至本岸發

賣完稅濟食至引張稅則健富榮各廠輕重不一楚商往往避重就輕健鹽行楚不及富榮若健廠積引只准配健更恐因循日久成效難收此次並飭健富榮各商與楚商和衷合辦不分畛域將遞年積引通行清查年分號次挨順登簿儘最久之引先行總以銷竣為率如逾所定八年六年之限仍未銷竣即作廢紙不准再展所欠稅羨著落健富榮楚四商賠繳取具各該商等認保切實甘結立案似此分清眉目則口岸可以暢行寬以限期則售銷不虞竭蹶四商合夥則彼此均有責成無從推諉部議如所請同治二年吳棠奏略前經督臣

駱秉章奏明展限八年六年銷完積引逾限即作廢紙商賠稅羨奉部核准在案維時川鄂軍餉支絀俱各設局分收釐稅前兩江督臣曾國藩整頓淮綱復將川省鹽稅加釐每水引一張鄂省共徵正稅加稅及公費錢一百數十千文川省應徵稅釐尚不在內稅重利微辦理竭蹶去年兩淮又有停禁川鹽之奏引商觀望不前加以滇黔運路仍多梗塞邊岸未復舊引尚未銷竣新引尤多停滯臣督同署鹽茶道孫濂詳細清釐健富潼舊引尚積存三萬數千張榮廠舊引尚積存一千餘張同治二年以後健富潼又積滯五萬數千張榮引又

積滯五千餘張統計積滯新舊引九萬數千張此時若因八年六年之限屆滿照原奏勒令空賠稅羨不但終歸無補揆諸恤商救課之意亦多未協惟有仿照上年成案擬將同治元年起至同治七年止健富榮滯引均為舊引與咸豐八九十一年等年未銷贖引續請分別展限濟楚以接准部覆之日為始挨次行銷限五年內一律銷竣完稅繳殘如再逾限無論已銷未銷引作廢紙商賠稅羨斷不准再展其同治七年以後頒發之引作為新引仍令行邊銷售取具各商不敢違悞切結送臣衙門存案仍通飭各關卡嚴飭販販私查禁夾帶裁

革允費以期引可暢行稅釐兼顧至積引既須議展前附參遲延應議各州縣職名并乞查銷戶部議如所請同治八年鹽茶道傅慶貽詳竊照孫署道詳定五邊一計搭配行楚章程原以更定新章之後舊日所改之引一時不能銷竣是以分別在新章以前令其仍舊行銷查舊章起於啟前道議詳健富楚三商合辦案內先議計四邊六搭配又因行號改引力有不能代銷十張者改為潼邊各引與計引對照搭配合之為三邊三計此邊計對搭之舊章所由始也嗣因榮商未搭富健潼邊引又改富健廠配運經健富商等以榮商等以少害多

以輕害重呈控復經啟前道傳集各商覆議以後榮商若改富厥應遵新章將榮積引與富健積引稅本輕重均勻搭配彼此和衷合辦無如章雖議定詳定而商人朦改之案仍不能免七年內曾據榮商呈懇以榮引改富專行榮引不搭富潼邊計各引職道以改富而專行榮引亦與議定章程不符且稅本軒輕迥殊必致此疏而彼滯即照章批飭不准存案惟商人趨利仍不免援照已辦之案違章呈改查八年清釐積引展限奏銷案內健富潼舊引積存三萬數千張新引積滯五萬數千張榮廠舊引積存一千餘張新引積滯五千餘張是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引票三 三

邊引之積以富健為最多榮邊積最少且稅本較輕今欲籌疏邊之策自應以富健為急即啟前道之詳定章程榮引若改富厥應與健富積引均勻搭配孫署道新定之章五邊中榮邊僅准搭一雖章程前後不同而榮與健富輕重之分皆釐然各判其立法未嘗不善祇因商人避重就輕遂使舊章淆亂改引攙雜之弊歷年莫禁今新章已定無論何商行楚皆令其一律照五邊一計搭配同治九年謹按搭配在同治八九年法三變而奏未詳其始為鹽茶道啟芳之計四邊六對成搭配繼為孫濂之五邊一計搭配而分健商則健邊二健

潼二榮一計一富商則富潼二富邊二榮一計一榮引銷畢則以計積代之既為傳慶貽仍孫濂之五邊一計而分富引自配富厥鹽者富邊一健邊一富潼二榮一計一健引改配富厥鹽者健邊一富邊一健潼二榮一計二富引改配健厥鹽者富邊一健邊一富潼二榮一計一其八州縣商人改引配健富鹽者無論是否改配健邊一富邊一健潼一富潼一榮一計一其中邊計錯雜課則低昂厥弊維鈞為載最

後一詳不盡著錄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引票三 三

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檄候補道唐炯行黔邊官運先舉道光二十八年以來陳陳相因之健富榮三縣行黔積滯水引七萬有奇仍行黔岸歲於額引外帶銷六成其徐澤醴舊定健富永遠認代潼商邊引率因岸滯不領積存道庫者凡萬六千有奇則專改濟楚而設官引局司領發焉期以銷畢再銷計積大率先行額引帶行積引不使新舊凌雜畫定邊積行邊潼積行楚不使改代無常官運局所行殘引悉由局繳部於是明年帶銷積引一萬有二百餘道五年又兼行滇岸仍帶銷滇邊積引凡帶銷黔滇積水引幾七千陸引三百五十餘道潼屬積引至是而畢六年

以次帶銷各積水引七千有三百餘道陸引三百餘道先是五年冬寶楨廉發鹽茶道蔡逢年行引重發塗改水陸假易且飭關吏勿稽查又引不存庫而授科房吏胥諸積弊奏奪逢年職發往軍臺劾刀因設局清釐定善後章程六條下部議行百餘年鹽務積弊至是廓清七年寶楨復從署鹽茶道唐炯請舉道光以來遺失及商故無著水陸引凡三十一萬八千有奇奏請咨部註銷有著邊計積引凡八十一萬有奇仍令由官運局歲為代銷奏上得旨允行由是公私井然官商無累矣

丁寶楨片奏略再川省鹽務向有以此岸之商而

兼領彼岸之引又有以此岸之引而另配彼岸之

鹽其初意原係視商力之厚薄厥鹽之盛衰為變

通辦理之法詎相沿日久猾吏奸商即從此因緣為奸把持漁利遂至向串朦混弊端不可究詰即濟楚鹽斤從前係以邊計溢套搭配運本屬含混而貪奸之徒覘其輻輳不清易於軌法因而重照影射無可稽核甚至改包加斤一引行兩引之鹽歷年偷漏課釐不可勝計臣自到川灼知其弊是以前擬章程於清釐積引條內請將積滯過多之潼引專配濟楚以後專俟潼引銷竣再准依次帶銷計岸積引使引張與年分截然不紊然後能杜

其混淆以絕欺侵之路並將健富兩廠釐金局酌改為官引局凡有商人請領引張即向官引局具呈由官引局員據呈稟送臣署臣即飭知鹽道將應領之引查明號數轉呈到臣刻即飭發官引局限定時日轉發各商具領到廠採配不准稍有稽延以禁書吏人等需索留難之弊俾引張日臻暢銷其課釐一切即於領引時向本廠局隨呈繳納解赴鹽道庫兌收一面嚴飭各關卡認真盤驗不准仍前改包加斤自是以來凡以前宿弊一律掃盡近日課釐亦漸起色臣惟嚴飭該局員及健富兩縣催促各商趕領潼引以利行銷而清積滯

光緒

又奏略再查川省鹽務自道光三十年前任督臣徐澤醇清釐之後迄今屆三十年溯查引張之積滯年多一年款目之混淆日甚一日除滇黔兩邊本屬廢岸上年已奏定章程另行設局辦理外惟查鹽道衙門歷年編發鹽引并不分清界限年限挨次順發既將邊計各引互相套搭又將咸豐同治年間之引與光緒年間之引一併套搭隨意混發顛倒錯亂毫無次序而改代改配又復多方作弊以致書吏家丁奸商皆得因緣為奸弊竇叢雜現在查對各關冊報以前驗放引張有年分號數相同先後重發者有塗改上年存庫陸引抵

作水引由道移送黔邊總局者夫引鹽之號數有定水陸兩引輕重懸殊何得由道署擅自塗改即行備文移送可見以前積習太深竟以駭人聽聞之事視為固然至歷年欵課率多挪被填此移東解西歷年既久輾轉愈甚一切虧新掩舊之弊勢更無可稽考所關尤重而其尤可異者鹽道署總司鹽務其緊要關鍵全在引張故請引須由部頒領引又須由總督過印然後發交鹽道收存以備地方官請領發商行運層層稽核所以嚴防詐偽乃查鹽道於請領引張并不入庫仍令存放科房即此玩泄昏愞尙復何弊不作若再不澈底清查則以後鹽務直無從整頓惟鹽務之壞已歷數十載引紙案卷塵封山積且歷年引張有積存道庫者有已發各屬而乏商承領者有已經發商尙未行銷而商人竟至攜帶回家者又有已行而未截繳者事關通省百餘州縣清查殊非易事臣現酌定清釐章程七條檄發藩臬兩司暨新委鹽茶道董潤會督成都府責令分年分地分欵詳細確查并添派明白公事之候補道錦瑞馬映奎二員督同府州縣數員赴鹽茶道署設立清查公所逐一檢齊卷宗挨次清理某年某岸應領額引若干存庫若干已發若干未銷若干此岸之引改配彼岸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五

者若干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各屬應解羨截硃力釐金各欵何處欠繳何項若干或欠在商或欠在官或欠在引收解之欵何欵實由省支何欵由外提撥通計收發數目是否相符務須一律清楚俾積弊藉可釐剔謹網賴以整頓所有現在委員清理鹽務情形理合附片具奏 清釐鹽務積弊章程七條一劃清起訖川省鹽務自道光三十年整頓之後迄今日久弊竇叢生今欲澈底清釐應自咸豐元年始按年挨查每年部頒邊計水陸引紙若干張以年分爲總綱以各州縣爲細目某年某州縣應行額引若干某州縣全行銷完某年某州縣積滯若干此項積滯引紙在官在商分別登註殘引一律挨查一嚴核引餘川省每年部頒額引外復發餘引若干張係備額引殘缺補換之用例應隨殘繳部應查明道光三十年以後共部頒餘引若干張是否按年繳部若干張補換若干張有無將此項引紙發商行銷逐一登註又川省歸丁州縣引紙例應白截白繳有由庫核銷者有領回截繳者參差不齊應查明道光三十年以後共歸丁引紙若干張於奏報歸丁之外續有歸丁州縣若干處此項引紙是否按年按縣一律繳齊有無發與別縣商人帶銷逐一登註一核定原岸川省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五

鹽務其弊全在改代向來鹽道衙門書吏如此引改銷彼岸此引之稟故意粘入彼卷彼商代銷此引彼商之稟又不粘入此卷兩卷各不相侔清此必致遺彼應無論改銷代銷統以原岸爲主分註改代於原岸兩旁查明此岸之引推與別岸代銷而此岸本年所行又係何項引紙此廠之引改配別廠鹽斤而此廠本年所配又係何項引紙須調每年各州縣領引文及各關卡驗引冊逐一核對登註一分別年限鹽法例應年清年欸而川省向來辦理并不按年分多係寅年領引卯年行銷辰年繳殘其行銷又非盡係本年之引輒將咸豐同治年間引張各行數紙套搭參錯紊亂無章套搭不已又請展限以致引目混淆弊端百出應每岸各立一冊首標某州縣挨年順編以本年額行之引爲綱再分別已行若干張未行若干張其未行之引是否仍歸本縣行銷抑係推與別縣行商代銷是否全完抑尚積滯逐一分晰登註一標明欸項鹽務欸項雖多不外課稅羨截硃力引釐餘釐七項應分爲七冊各以一項標於冊首查引之時卽按年挨縣分別已收未收調各州縣解批與鹽道銷冊逐一核對登註一著落積欠鹽務積欠有四欸已收而引未銷由官墊解者爲引欠官由商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毛

墊解者爲引欠商撥釐填稅則欠在釐挪羨解稅則欠在羨將來須收某欸以還某項此次必虛某項以待某欸應另立引欠稅欠羨欠三冊仍於查引時逐一調各州縣解批鹽道銷冊各官廠徵解釐金底冊鹽道收發釐金底冊分別核對登註一核實支撥鹽欸有由庫支者有由外撥者庫支應卽入以稽其出外撥應就出以考其入出入相符收支始實應調各州縣各釐局文冊及鹽道銷冊並藩司鹽道往來收支文冊逐一核對登註 又奏略再查川省鹽務自道光三十年清查以後歷久弊生現存道庫及各屬積滯水陸引張不下十萬餘道連各商已領未繳殘積各引共有一百餘萬道積欠羨截正欸至一百四十餘萬兩鹽法之壞幾於無從補救據原其弊約有二端一爲引目混淆查鹽法行引俱有定岸配鹽各有定廠界限極爲分明應完稅羨均須年清年欸功令昭然川省自創爲改代改配之說以此岸之商代行彼岸之引又以彼岸之引改配此岸之鹽其初原因井水柴枯口岸衰旺數十年中時有遷移不能不酌盈劑虛由鹽道確查情形詳咨請改詎相沿日久流弊叢生鹽道衙門據商人一紙之詞只圖多得改費絕不查廠鹽之盛衰商力之厚薄口岸之暢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毛

滯無不准改後并不行知各州縣督催亦不詳明
總督查核以致蠹吏猾商因緣爲奸多將本岸額
行正引置諸高閣而競改別岸之引或將本廠例
配之鹽停積不配而競配別廠之鹽各處代行商
人多係異縣隔籍不歸本岸地方官管轄改配之
鹽朝東暮西變遷靡定漫無稽查州縣經徵稅羨
雖有考成而苦於改代之案全無知覺及知之而
呼應不靈提商不到奸商即以虧欠不完之稅羨
視爲固有之私利爭趨若鶩愈准愈改愈改愈欠
營私廢公漫無底止此弊之在引岸不清者也一
爲欵項軫轉查鹽法每引應徵之欵曰課稅曰羨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續引

三

截課稅關係最重處分茶嚴而每引應完羨截銀
數或多於正稅於是此商已繳羨截而州縣挪
作彼商未繳課稅者有此縣已解羨截而鹽道挪
抵他縣未解課稅造冊報部者有正商將引售與
代商得銀以納課稅者有代商清完羨截而正商
挪作課稅完繳者以致羨截一項名爲正欵實同
虛設遂置諸不問用是日積月累遂成鉅欠國課
大虧此弊之在欵項不清者也現經臣督同司道
悉心籌議善後章程六條嗣後發引必先新後舊
不准新陳套搭徵稅必先課後引不准挪移虧欠
收發鹽引責成鹽道不准假手吏胥改代引張責

成州縣不容奸商朦混繳殘則嚴定期限以杜重
照影射辦公則優給公費不准暗收陋規庶爲正
本清源之計至從前羨截之積欠實由額行之停
滯現查未行積引多至數十萬張積欠羨截正欵
多至一百四十餘萬兩此時若將以前積引照例
均作爲廢紙固屬簡截但積引不銷則羨截悉歸
無著且商人因從前官吏皆以牟利爲事引張可
以妄發口岸可以混改於是始不惜花費乘便圖
利冀博厚利今若將積引照例作爲廢紙則商人
從前所用使費及其中有已完稅羨者爲數頗鉅
雖花費係屬舞弊咎由自取無足深論而稅羨空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續引

三

完賠累亦實可憫况此事皆由於官之營私廢公
而後商人從而趨之弊在官而不在商情亦覺有
可原又况積欠羨截正欵亦應設法歸補而歸補
之方銀數太多措置匪易臣維歸補積欠舍帶銷
積引無可措手蓋積引能銷則積欠各欵亦有指
望現擬酌議分年帶銷積引之法如未行積引從
前有完稅課而拖欠羨截者即免其再交稅課專
收羨截如有稅羨均已全完而引張未行者則免
其重完稅羨而專收廠釐總使積引不成廢紙而
欠欵可以收回商人可免賠累多銷引張一分則
欠欵可以收回一分庶上可以增庫儲之虧下可

以救商人之因公私兩利莫過於此至各屬未繳
殘引仍應照章勒限追繳俟繳齊之日確查實欠
欸目在官在商有著無著再爲分別追賠豁免毋
許仍前含混似此事事核實雖不敢必異日永無
弊端而目前急務實屬秩然不紊 善後章程六
條一每年行引宜先新後舊也查鹽法部頒引紙
例應年清年欸勒限繳殘乃川省向係寅年發商
卯年行銷辰年繳殘而商人於本年新引又不全
行輒以遠年積引參差套搭加以推代改配舊引
未銷新引又至於是重照影射挖補字號夾私漏
楚百弊叢生不惟各州縣無從清查卽各關卡亦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三

無從盤詰是因套搭而始混淆因混淆而愈積滯
因積滯而請展限因展限而益滋弊端鹽法敗壞
莫此爲甚應請通飭各關卡將光緒五年以前推
代改配之引一律截留申繳定自光緒六年始先
行新引如某縣五年分新引銷完尙可帶銷若干
張卽由地方官具稟候鹽道查明該縣四年分積
引札發帶銷四年積引銷完再發三年分積引以
次遞推一律辦理如本縣並無積引或積引業已
銷竣卽由鹽道查明附近州縣積滯較多之引札
發帶銷仍按年遞推不准淆亂至本縣本年新引
尙未銷竣者一概不准帶銷積引如此辦理庶可

劃清界限斬斷葛藤一切弊端無從舞弄一州縣
領引宜先課後引也查鹽法各州縣領引發商後
卽應將經徵之課稅羨截掃數全完一屆奏銷查
明未完分數分別參處定例綦嚴乃川省報部有
名之正商無力自行大都將引岸轉佃行商議有
岸租有月息有引底一切應完稅羨等項仍由行
商措交正商上納而正商又往往虧挪羨截僅繳
正稅或并正稅不繳甚至無行商認岸正商卽將
額引轉售他岸行商率請改代而於本岸招致私
販挂秤抽釐卽使守提追比而輾轉拖延迄難繳
清又有正商稅羨全繳而州縣將此商所完羨截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三

挪填彼商正稅以避處分有州縣稅羨全解而鹽
道將此縣所解羨截撥填彼商正稅以願奏銷不
獨羨截多無著落而欸目亦極混淆以至歷年積
欠至一百四十餘萬之多若不明定章程勢必愈
積愈深不可收拾應請嗣後除官運官引兩局應
行黔滇潼計各引應完課稅羨截現已由兩局隨
引徵收報解外其餘各廳州縣應札飭於具文領
引之前查明應行水陸引若干張應徵引稅銀若
若干兩羨銀若干兩截銀若干兩硃力銀若干兩分
別春秋兩季各共應繳若干兩先期傳集行商如
數繳齊造具清冊隨領引之文批解鹽道如有永

遠推出之引亦於冊內註明原額水陸引若干張推交某縣若干張實行若干張實應徵稅羨截銀若干兩分別兩季掃數全完如有永遠認銷之引亦於冊內註明原額水陸引若干張認銷某縣若干張共行若干張共應徵稅羨截銀若干兩分別兩季掃數全完由鹽道查核數目相符始將引紙給發承領回縣轉發行商如所解不能足額即由鹽道查明欠解若干兩照數扣存引紙若干張仍飭速行批解到日再行補發如將屆奏銷尙未掃數批解即將引紙存留道庫作爲積引無庸再發照例開參如此辦理在行商既不受坐商虧累而繳課時日又復寬展自必踴躍樂從不致延誤實足以順商情而顧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票三

重

國課一收發引紙宜鄭重辦理也查四川通省每年額行水陸鹽引十六萬八千四百零七道戶部頒發鹽道由鹽道申送督署蓋用關防檄發道庫分飭各廳州縣具文請領發商行銷立法原極周密乃每歲部引頒到僅由鹽署書吏開摺清數往往抽匿正引捏報短數每束自一二張至八九張爲動用餘引補數地步又將抽出引紙夾入正引之中朦混過印并有挖補水陸字樣以餘引混作正引者而邊旁字號挖補重複更不勝言及送督署

鈐印時又不一總彙送隨時或一二萬張或三四萬張陸續費院亦僅有總數申文并無細數清冊至轉發各廳州縣又并未分晰造冊詳報是則某州某縣額引若干增引若干推出若干實發若干無從稽考即有重發混發等弊猝難查出實非慎重鹽引之道應請奏明嗣後餘引停止不發其正引頒到嚴封存庫由鹽道詳請委明幹州縣數員督同鹽書挨摺細查是否足數取具切結備案如額引實有短少即將確數稟由道詳由督署發給關防大票按束填補即時咨部立案日後繳殘即照咨查考至歸丁引紙例應截存道庫即由鹽道查明現在歸丁州縣若干處水陸引紙若干張如數提出按縣編列字號存庫隨殘彙繳無庸送院鈐印其應送院鈐印之引即由鹽道按照各廳州縣名編號由一號至十百千號止一總送印不准分爲數次并將某縣水陸引若干張係編爲某字號造具詳細清冊隨文申送至每年引張發竣即由鹽道造具詳細清冊三本詳報督署以官運行銷水陸引爲一冊截存歸丁水陸各引爲一冊發商行銷水陸各引爲一冊分別註明發訖截存字樣其發商冊內并須註明原額水陸各引若干張增行水陸引若干張如遇永遠推認之引即於推

四川鹽法志卷十六 引票三

重

出縣分項下註明原額引若干張推交某縣引若干張尙存若干張照數發訖并於認銷縣分項下註明原額引若干張認銷某縣引若干張共計若干張照數發訖設有積滯未發縣分亦須逐縣分註并將發引月日按縣登記以爲督徵張本如此分晰造冊不惟引張已否發竣總督衙門得有稽考卽有重發混發等弊亦立時可以查出無從掩飾庶足以昭慎重而杜弊端一推代改配宜兼責州縣也查鹽法行引有定岸配鹽有定廠界限本自截然乃川省創爲推代改配之法本縣額引尙未全銷復認銷別縣之引而本縣之引轉多積滯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積引

本廠之鹽本足敷配復改別廠之鹽而本廠之鹽遂致賣私廠困課懸率由於此然從前尙有限制自川鹽濟楚以來奸商紛紛請改富健兩廠漏楚行私有指請認代某縣之引改配者有預請改配某縣幾年之引者有改配後而又請減半納釐者有認代後而又轉售引紙射利者有年限已滿而又請一展再展者不獨各本廠有鹽無引私販充斥而各本案亦多荒廢無商承認實屬不成事體應請嗣後除永遠認代奏咨有案外其餘各歸各岸不准代改如口岸實在疲滯每年只能銷引若干必須推出若干由各地方官據實稟候鹽道查

明附近行銷暢旺額引全完之州縣飭發代銷如口岸暢旺本縣額引全完又無從前積引必代銷別縣之引若干始能接濟民食亦由各地方官據實稟候鹽道查明附近州縣積滯之引飭發代銷概不准任聽該商等自行指明縣分呈請推代認銷并須年清年欸不准展限卽有各商自願呈認代銷別岸亦必由鹽道先行飭查該州縣是否全無積引是否暢銷再行詳明批准認銷仍將該商呈請緣由并領到引張若干數行知該州縣查照定限一年內銷竣繳回殘引如逾限不繳殘或繳不足數卽惟該州縣是問至於改配相沿已久若驟令各歸原廠或恐民間食慣一時未能禁絕而水陸運道亦實有距岸紆遠各商轉運甚艱應於限制之中示以體恤除雜廠產鹽僅敷官運採購奏明川東下游州縣不准改代外其餘責成各有廠州縣悉心確查所產之鹽如配運有餘卽飭原行各縣之引仍照舊歸還原廠不准擅改如買係井老水枯鹽不敷配或原衙某縣運道艱難應改附近別廠卽由該廠地方官先行稟明每年產鹽若干配引若干不敷若干應改若干飭委廉明之員覆加確查會稟立案以後改配卽以此案爲率倘原稟鹽不敷配而該廠私鹽仍復充斥則是有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積引

心徇隱卽將印委各員分別參處至各商請改仍由鹽道查明附近產鹽較旺之廠批令改配不准該商等自行指廠以維鹽法而紓廠岸一追繳殘引宜各專責成也查鹽法銷引繳殘例有奏銷期限不得逾年乃川省各商有准展至來年奏銷前者亦有展至來年奏銷後六入十月及十一十二月不等者限期既無一定且一展之後復准再展該商等有恃不恐或將積引重價轉售以爲漏楚之需或將殘引設法重配以爲影射之具推原其故皆緣推代改配向於鹽道交替時各商串通家丁私相授受行知文件概交商單地方官既不得知而鹽道衙門亦無案據而且既改代又套搭復展限甚至將引作貨抵押當賣展轉交易竟不知引落誰手不惟引紙已行未行漫無查考卽稅羨已完未完亦漫無著落應請嗣後各計岸額引照例於奏銷報完後扣限半年由各州縣追繳殘引永遠不准展限至改配推代既定由各州縣稟准鹽道承領轉發不准各商私相授受立有案據各地方官卽不得藉口推諉改配之引仍責成本縣地方官追繳改代之引卽責成代銷縣分地方官追繳均以八個月爲限一律辦理逾限不繳無論已行未行一概作爲廢紙嚴飭各廠關隨時查明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五

扣留申繳并將承追不力之地方官分別參處以儆玩延如此辦理則各引先有著落已行未行已繳未繳均不難於稽查不致仍前混淆重照影射推諉貽誤一鹽道衙門宜優給公費也查從前鹽道衙門領引有費繳殘有費推代改配展限有費種種需索猾商蠹吏因緣爲奸鹽法紊亂幾至不可收拾職此之故然若一概裁革則鹽道公務較繁不惟辦公無資卽閱署書役亦不能責其枵腹從事自應酌定優給公費以資津貼庶免弊竇別開查川省向來各商領引其正用使費本屬無多應仍其舊惟實不敷辦公若酌量加增取盈於商不獨有拂商情亦且無此政體應於本省籌備辦公項下酌量優給鹽道署作爲辦公經費至各州縣請領帶銷積引每水引一張應照現在官引局章程辦理隨文呈解鹽署以資津貼此外一切不經名目概行永遠禁革不得格外需索分釐庶鹽道衙門辦公有資而成法可期永遠遵守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五

光緒五年

未行一概作爲廢紙嚴飭各屬關卡隨時扣留申繳由部臣議准覆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嚴飭照辦臣復先後出示剴切曉諭各屬商人如有收存光緒四年以前積滯鹽引已行繳殘未行繳引依限赴各州縣呈明造冊通報准將所繳未行各引發局以次帶銷收回稅羨由局查明凡有從前由商墊完課稅羨截尙未行銷之引仍准商人赴局請領歸還墊款一面行知各州縣廠局關卡認真盤驗如有前項逾限積引隨時扣留申繳并迭次催傳商人勒限全繳迄今原限早滿據各州縣將遺失引張分年造冊詳送鹽

四川鹽法志卷六

引票三

三

道逐細勾稽查明光緒六年辦理四年奏銷案內聲明未繳部引一百十萬五千九百三十三道餘引四千三百四十道又加五年分全額十六萬八千四百七道總共一百二十七萬八千六百八十八道內除黔滇鹽務總局丁戊兩綱已繳行過殘引外實存總局未行水陸引五十一萬一千九百九道官引局已行水引五千四百六十八道陸引三萬四千七百零二道道庫存留積引殘引水陸共三十萬一千七百七十七道外綜計成都等八十二廳州縣自道光年間起至光緒四年止實共未繳無著水陸引三十一萬八千八十三道或因商

人配鹽失事落河漂沒當時漏未呈報者或因軍務時配鹽在途被賊焚劫無存者或因推行楚省歷年過久商引皆無著落者或因展轉改配不知商人存亡及押引抵債爲債主遺失者實在無從著追經該道崧蕃唐炯會同逐細查明按年分縣造具清冊懇請奏咨註銷仍嚴飭各關卡認真盤驗如有前項引張隨時扣留以杜重照等情前來臣查此項遺失引紙從前應由地方官及鹽道加具印結始能咨部註銷但現遠年商人均已逃亡故絕無從傳訊間有近年商人大都素乏資本早將此引押人抵債而各債主展轉推出迭易數主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早

究竟在何年在何處遺失盤詰本商均無從知悉雖地方官嚴行追問而該商等終茫然惟有俯首認咎無從訊取確供卽無從平空取結若久押待質徒開差役詐索之端仍於公事無補况引紙既多歷年又久未便再任遷延拖累現惟嚴飭各關卡認真盤驗如有商人夾帶此項遺失之引影射私配卽將原引商人一併扣留從嚴究辦追出廢引隨後送部燬銷倘關卡員役查有賄縱含混情事一併從嚴參辦似此力杜弊端自無慮重照私配除將清冊咨部立案查銷外所有歷年遺失無著鹽引造冊咨部註銷緣由理合恭摺具奏 又

片奏略再川省屢追無著殘積鹽引積欠無引羨
截銀兩屢經臣督率鹽道及各廳州縣確切查明
無從再追現在分案奏請註銷豁免其歷年開報
繳引遲延及經征羨截不力各廳州縣職名事歷
數十年多係早已離任或物故回籍或因案參革
後來接任人員展轉更易相隔數任並非原案經
征接征及接催不力之員若以遠年陳案併罹參
罰本覺偏枯此時無著殘積鹽引既請註銷無引
羨截均請寬免似未便再將以前繳引遲延積欠
羨截之案空言咨參致通省官員代人受過合無
仰懇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積引

望

天恩飭部准將以前繳引遲延及接征羨截不力之各
廳州縣職名已開送者併予查銷免議未開送者
均免再參俾昭核實以寬既往而勵將來 戶部
議略臣等查川商積欠羨截至一百七十餘萬兩
之多節經臣部按年奏咨追繳迄未據報完補分
毫本應照數著追以彌課虧而清欠項惟據丁寶
楨奏稱前因軍興口岸廢弛益以官商舞弊歷數
十年厥因商亡實已均歸無著且有代賠舊商欠
欸在內軍興後更無人可追等語亦係實在情形
臣等公同商酌與其空追舊項啟吏胥以搯詐需
索之端何如特沛

殊恩責商民以感激圖報之効所有川商積欠羨截銀
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兩零除各官局
已收回代銷銀四十八萬六千五百七十二兩零
並由該督責成官局陸續分年帶銷約可收回銀
七十三萬一百四十八兩零外實尙欠查明無引
羨截銀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兩有奇合無仰懇
恩施准如該督臣所請一律豁免以絕轉轄仍令該督
臣嚴查未繳殘積各引并飭各關卡認真盤驗倘
有商人夾帶前項引張隨時扣留懲辦以杜重照
影射積弊至此後該省既無無著之引張自無虛
懸之課羨自寬免舊欠後應由督臣督飭鹽道曉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積引

望

諭該商民激發天良即自本年為始恪遵先課後
鹽章程每領一引務須先完一引之課羨無論正
銷帶銷正課雜課均不准有絲毫帶欠總當年清
年欸並飭各局委員悉心經理俾課欸涓滴歸公
仍按年造冊報銷以符定制又查丁寶楨另摺奏
請飭部註銷歷追無著殘積各引欽奉
諭旨允准飭下臣部知道應令該督臣轉飭分年分岸
造具遺失無著殘引數目清冊咨送臣部以憑核
銷其已據各廳州縣繳送水陸引張並令即飭送
部驗銷毋任再延
光緒七年
歸丁積引

凡歸丁州縣無商領引配運詳徵有司惟虛具領引繳引公牘同呈鹽道實不領然特一二州縣行之餘率照式領存待納課時白截同繳因有轉售他州縣或陰售商代銷者他商利其廉亦往往代行而轉閱其正引故歸丁引率多未繳者道光三十年徐澤醕嚴檄催繳除故商名籍自後歸丁諸州縣引截存道庫不發以待招商澤醕旋去不果行而弊轉其歸丁引故與常引無別鹽道往往不收入庫存諸胥吏手縱賄售私上下緣爲奸利鹽道受代時舊任輒盡取歸丁引賤售牟利謂之放礮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廉其弊奏定領引至豫爲提出注歸丁字于引勿印

總督關防白截存庫用杜流弊

徐澤醕劄照得川省鹽務弊竇多端而歸丁之引仍復給商行銷其弊尤屬顯然必須將此項廢引全數追回方可次第清釐惟是四川州縣鹽課歸地丁徵收者有漢州平武江油彰明石泉茂州井研榮昌大足定遠銅梁儀隴閬中通江巴州昭化劍州安岳羅江綿竹梓潼新甯什加安縣蒼溪德陽隆昌二十七處若俟各該州縣查覆既覺耽延月日如有改代更恐各州縣未能悉其詳細卽如現據犍爲縣具稟該縣鹽務情形所有隆昌等縣道光二十七九兩年廢引新甯縣道光二十九年

廢引茂州羅江道光二十七八九年廢引均經該縣邊商羅永懷等代銷摺開稟該道札知有案該道任內如此歷任可知而摺內未經全行敘及難保不係遺漏因思該道衙門爲鹽務總匯各州縣鹽引如何行銷按簿可考查覆極爲便易合亟札飭爲此札仰該道督同查辦鹽務各委員將鹽課歸丁之漢州等處額引各係若干張自何年改代若干張何年之引未繳數目若干張其引是否係本處商人自行配運抑係推歸別處代銷認代之商係何姓名逐處逐年確實查明詳細造具清冊於奉文十日內稟覆來院以憑核辦 又通飭

鹽課稅羨絲毫皆闕

國帑豈容稍有延欠茲查川省鹽課不能年清年欸而羨截則積欠至三十三萬兩有奇健商拖欠將及八萬潼商欠至十餘萬且有三十年以前之積欠尙未完解者各州縣有經徵之責何以一任奸商如此疲玩深堪詫異至改配改代之法本爲權課疏滯而設酌盈劑虛通融辦理然所代者必須實係課羨無著之滯引則滯者疏通積者自少茲訪得各屬奸商因代銷滯引需費較多廢引所費較少其所代者僅係鹽歸地丁之廢引並非改代稅羨無著之積引以致額引益形積滯而稅羨之

拖欠愈多即如富廠一處額銷水引不過三千餘張每年改代之引竟有一萬餘張代銷如此之多而於稅羨分釐無補以疏通積欠之舉反成奸商營私漁利之端此弊不除稅羨愈累愈重伊于胡底現在查得川省鹽歸地丁者已有二十三處此外尙復有遺漏即此二十三處內除井研梓潼二縣每年於赴省領引時隨備繳引文書將引張截角存貯鹽茶道庫俟奏銷時呈院送部繳銷餘皆每年仍將引張領回於解稅時始行申繳更有遲至一二年及三四年尙不繳銷藉稱課稅不足將引轉售別縣或覓商代銷試思川省地丁歷係年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鹽

清年款從無帶欠鹽既歸丁所有課稅羨截自係隨糧交納掃數全完何得諉之課稅不足如果尙有拖欠其爲州縣侵虧顯而易明况歸丁之引盡成廢引乃任轉售推代不知售獲之價究歸何用所徵稅羨作何下落諸如此類竟成假公濟私殊屬不成事體轉瞬即屆奏銷亟應澈底釐剔以除積弊而肅鹺政爲此札仰該道查照轉飭遵辦仍由該道將川省鹽歸地丁之處共有若干州縣各屬改配推代之引共有若干張係何處之引由何商推給何商認代已有若干年內中改代歸丁之引各有若干張其歸丁州縣將道光三十年引張

領回者已有若干處逐細查明造具清冊具覆以憑查核如有歸丁之處該州縣已將本年引張領回即由道飛速撤回其未經領去之引即行截存切勿再行轉發一面將各屬延未解繳課羨殘引勒限於三月二十日以前悉數解繳如有遲逾即由道詳請參辦

道光三十年互見徵權部

四川鹽法志卷十八

引票三

鹽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票

引外有票始見明史食貨志所以濟引之不及也隆

慶初嘗行之於潼嘉等處

國朝順康間布政使所造大票見前頒行及張德地疏既罷後行

諸票最要者大率為餘鹽設蓋始雍正五年巡撫憲

德以簡州等十餘州縣鹽浮於引就所餘鹽行票而

納公費焉日照票當時戶部議以為權宜計不恒用

也

憲德奏畧查成都府屬簡州鹽井原額行陸引四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千張除配額引外各井約產餘鹽三十六萬八千

斤應增陸引八百張每張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

四毫共徵稅銀二百一十七兩九錢二分請自雍

正五年為始納稅行銷除紙硃銀兩另咨解部外

但新頒部引往返需時不無有悞行鹽徵稅請將

所增陸引八百張照數暫用照票行銷仍候部引

頒發至日即按照行銷月日填換部引同本年奏

銷鹽引將照票一并送部銷燬雍正五年互見票釐又奏

畧查富順縣原額水陸二引共二千七百一十六

張而各井竈每年所產鹽斤實多浮餘額引不敷

行運前任富順縣知縣朱縑衣將引外餘鹽私行

墨票侵引稅銀經前撫臣馬伯會題參在案茲據

按察使葛斗南詳據富順縣詳稱從前墨票既已

革除自應請頒部引所有富邑配引行銷各井竈

通計每年實有餘鹽八百九十七萬斤應配水引

一千五百張請自雍正五年為始納稅行鹽至應

解紙硃銀六兩七錢五分另咨解部再查該縣額

引以外餘鹽係民間食用不可一日不行若候新

頒部引恐致稽延有悞行鹽徵稅應請一并題明

將該縣所增鹽引二千二百五十張照數暫用照

票行銷候部引頒發到日填換部引同報如前

戶部議畧前項照票為一時權宜之計理應俟部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頒引日到日即行銷燬若待奏銷之時始行送部

恐有不肖官商將票引影射以致重複私行等弊

應令該撫俟部頒引日到日即將照票註明已未

行銷數目作速送部查銷可也雍正六年互見徵權

謹按憲德當日舉劾各出鹽州縣餘鹽陋規尙

有大甯開縣嘉定縣州中江資州西充南部內

江彭水樂至潼川犍為蓬溪皆有之特舉此二

件有部議者以見例餘略具增引

自是乾隆三十年總督阿爾泰以犍為富順二縣餘

鹽多因仿行之為水照票六年即就票鹽數改增額

引四十二年總督文綬仍於犍富用之有水照票陸

照票又有孤貧口糧照票於四十三年罷改為報驗
註冊會典事例四十二年議准四川省富順饒爲二
 縣產鹽較旺配引之外不無餘鹽向有老少貧
 民易米養贖之例奸犯因而零星收買積少成多私
 行販運在所不免應將餘鹽儘數報官給與照票交
 商帶銷繳息歸公將老少鹽之例概行停止仍飭該
 二縣查照舊時報驗註冊老少貧民共有若干名每
 名酌給銀二分於前項所收息四十九年總督李世
 銀內覈實支銷 疏詳徵權部 四十九年總督李世
 傑復以富順餘鹽設孤貧口糧四十二口增陸引照
 票四百八十張會典事例由鹽道按年給發令計商
 隨同陸引採配富順餘鹽運赴各場
 口岸銷售亦係照票陸引自是餘鹽有票相承不廢咸
 引斤數購鹽 疏未見
 豐元年總督駱秉章從何咸宜議以餘鹽罷票設垣
 輒滋弊見征權
 鹽釐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三

阿爾泰奏畧查夷性貪鄙見利則趨近年委員分
 赴夷巢於戰勝之時量加犒賞是以九土司攻金
 川較前奮勉正宜乘機鼓勵勇往克攻現在賞需
 雖有帶銷餘茶息銀湊解撥用而賞項繁多應行
 寬裕籌備查得川省惟犍爲富順二縣近年鹽井
 旺盛除足敷額引之外各竈戶每有存積餘鹽雖
 爲數零星不敷配引增課而偷賣私販實屬有礙
 官引莫如飭令各竈戶將零星餘鹽儘數報官登
 冊由鹽道查明各屬引商行銷額引之外可帶銷
 餘鹽若干發給印票請按照引張稅則每斤牽算
 量徵公費銀一釐五七毫不等如果疏通暢銷每
 年約可徵銀萬兩內外策解鹽道庫備充夷務賞

需之用俟試銷一二年後果有成效另行增引定
 課如此則現在餘鹽既可杜絕私銷而賞需亦有
 餘裕矣 戶部議畧據稱議設犍富等廠試銷餘
 鹽水照票題定科則每鹽一斤納公費一釐八毫
 合計每票納公費銀九兩如果試行有效更爲部
 引領銷乾隆三十年
 互見徵權 文綬奏畧富順犍爲餘鹽
 乾隆三十年間曾經前督臣阿爾泰奏明將所出
 餘鹽設立照票交商代運每斤息銀一釐五七毫
 解交充公三十六年將照票停撤改爲部引近年
 餘鹽較多而零鹽之不敷配引者仍不無餘積仍
 應飭照舊時填給照票之例交商代銷繳息歸公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四

富順水票繳息銀八兩陸票六錢四分行邊水票
 九兩陸票七錢二分犍爲水票繳息八兩五錢陸
 票六錢八分行邊水票九兩陸票七錢二分乾隆
 二年 詳
 於是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檄唐炯爲設富榮等票
 釐局以行餘鹽用雙連票根票紙各釐局皆如之
 富廠票釐局章程一總局刊刻雙聯驗票護票編
 列字號發存釐局由局委員加蓋關防登記簿冊
 發交總紳分發大小竈戶某竈若干開單呈交局
 員存查護票發交驗卡委紳小販到竈買鹽所有
 斤數價值多寡於驗票中縫大書加蓋某竈字號

截記票根按五日呈繳釐局釐局按半月彙繳總局紙票截給小販收執到前途驗卡委紳點驗後收回票紙按挑換給護票以便小販售銷其票照填簿冊按月由驗卡委紳徑繳總局以憑核對一富廠水火日旺鹽多於引凡來廠販買皆係貧苦無資安分營生之人與梟匪不同所有票據應將某州某縣販戶姓名填註以便該販收執經過地方查有票據不准兵役商巡土豪留難魚肉倘敢故違准該販執票赴地方衙門稟究如無票據即以私論 又健樂兩廠釐票章程一 招店收鹽應徵釐金即由該店收繳并於兩廠設立票釐局專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五

司查核鹽店簿據一官店售鹽由局發給釐票每票定以八十斤該店按十日將釐銀并票根呈繳由局核收造報一鷹背巖等處驗卡查無釐票飭令補釐其有票者概令呈繳由該局另換護票所有收回釐票一月彙繳總局一次以憑查對票根光緒三年餘詳徵權釐票而外則有官運局邊鹽之票根票紙猶之引根引紙也自有票根票紙而引根引紙遂罷引根例繳部票根從丁寶楨奏免繳丁寶楨條奏黔邊鹽務章程一添置聯票也鹽歸四岸分銷日久易滋弊竇應由總局刊刻雙聯票

根票紙編列字號蓋用總局關防發存分局商人到局領銷鹽斤自一包以至數十包數百包於中縫正書大字包數斤數價值多寡蓋加分局關防票紙截給商人別於前途扼要之地設一分卡委員點驗後收回票紙半月彙繳總局一次即由分卡按包換給小護票以便商人售銷按季由商人彙繳總局票根照填簿冊存局仍由分局按月彙繳總局以憑核對庶行銷數日時價漲落俱可按冊而稽無從欺侵影射 戶部議准照辦其雙聯票根仍彙繳總局轉解鹽茶道衙門隨同殘引送部繳銷光緒三年 丁寶楨片奏畧再據黔邊鹽務總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六

局建昌道唐炯詳竊查四川鹽務甲年所行之引於乙年奏銷丙年繳殘歷歸鹽道辦理今將行黔邊引及近邊之敘永永甯瀘州納溪合江南川綦江江津涪州酉陽秀山黔江彭水十三廳州縣計引奏改官運自應由局繳殘惟丁丑綱銷引甚多內有運行到岸尚未發商之鹽所行殘引勢難一律繳齊應請援照向辦成案歸入己卯綱奏銷時悉數繳部以符舊章至總局所設聯票前經部議令將票根隨同殘引繳部查此項聯票每鹽一包填給商販護票一張每引用票五十張計本綱行引二萬三千八百餘道給票至一百數十萬張之

多所給票根汗牛充棟川省距京較遠長途盤運
匪易腳價亦覺不貲應請免其送部以節糜費且
此項護票係黔邊商販陸運時須拆包馱載是以
用此護票以為該商等過境驗放之用與鹽法實
無妨礙戶部如議行光緒五年
別有小護票蓋始雍正三年巡撫楊秘從達州商人
請一為之為小販護鹽備驗用者今票釐餘鹽小販
畧視此各釐局皆有之惟黔邊四卡用聯二一隨商
一繳局

楊秘通飭據布政司鹽茶道議復據達州知州詳
稱商人自設小票一欸查浙江等省商店買鹽即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七

給小票一紙載明商號鹽斤以為查考之據兵役
驗票放行如無票者即行查拏實屬良法似應俯
如該州所請除官給墨券仍嚴行禁止外應請通
飭各商自行刻於板上橫寫某字號官鹽店下寫
坐落某州縣城內或某場鎮或街填明月日及鹽
斤數目并買鹽人姓名住址由店至所住村若干
里用紙紅戳記凡鄉民買鹽二十斤以上即用此
票如遇盤查執此為據倘無小票及月日鹽斤不
符并越境買食鹽者兵役即行查拏稟究庶官私
不得混淆稽查亦易為力至若州縣集場或有犬
牙相錯之處如此縣之鹽必由彼縣經過者並令

各該地方官預為查確移明彼縣兵役驗有小票

一併放行雍正三年

其舊行今罷者若咸豐四年總督裕瑞以夔稅三聯
照票如水引額令商販先納稅然後予以配鹽經年
商多不至六年總督樂斌始改為聯二稅票稍稍利
行及光緒三年丁寶楨奏設官引局撤夔卡并聯二
票亦罷矣

包斤

引以包積包以斤積故合而為引分而為包斤宋初
行引率以斤計惟廣州消熙十五年有拆賣包鹽之
制元時在河間曰袋袋六石凡三百斤在解曰席席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八

二百有五十斤通攷又西京曰石廣東曰簾皆據王
攷明始通行包包外有餘鹽各省包斤不一兩淮
索餘鹽五百五十斤兩浙二百而餘鹽包索之數往
往有與包均四川獨不詳

國朝順康間行票亦以斤計雍正十二年總督黃廷桂
條奏水引正耗鹽凡五千七百五十斤陸引四百六
十斤以水引五十包陸引四十包計之包得百一十
五斤蓋百斤正數十五斤其耗數也耗鹽之制自宋
相沿即趙開初行引法所謂每百斤為一擔又許增
十斤勿算以優之之意也既又兼權包皮墊草增二
十斤為百三十五斤未入告乾隆五十九年總督文

緩請刊入引紙六十年戶部覆咨令察緣起署總督
孫士毅再奏入戶部以前未經奏定下議覈減士毅
覆請減五斤包百三十斤著為令

黃廷桂奏畧查川省水引一張配正耗鹽五千七
百五十斤為數甚多商本微薄一人不能辦運必
須合夥始能領引行銷所有水引多有壅滯陸引
一張配正耗鹽百六十斤較水引之數雖少但山
路崎嶇馱運不能重載如牛驢等牲畜須用三四
頭匹又須數人夥買然後可以照看領運均屬不
便似應畧為變通行令各州縣廳衛俱改水引為
陸引或陸引一引為兩張者聽其詳明更改稅項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九

正耗鹽斤仍照現行科則分攤紙硃銀兩請按引
張數目解部則一轉移間原於正頂耗稅無損而
商販承領較易戶部議如所請 雍正十
二年 福康安
咨畧據代辦四川鹽茶道邱之葵詳遵查川省現
行鹽法有水引陸引之分水引例配正鹽五千斤
陸引例配正鹽四百斤每百斤為一包水陸二引
每百斤均准帶耗鹽十五斤嗣因各商配運間有
浮額經各關隘盤獲報究於雍正十二年十月內
議以川省商人配鹽每多逾額此積習相沿固當
嚴行禁革惟是盤鹽之時勢必連包稱驗該商等
珍惜鹽斤惟恐拋散外則堅固其包皮內又厚墊

以草梗約計每包包皮重七八斤墊草約重六七
斤連正耗鹽一百一十五斤共應有一百三十斤
再鹽斤粗貨不比稱兌銀兩毫釐不爽是捆包之
人與報秤之人不能保無間有不一之處掣擊之
時或有多出一斤二斤亦未可定總不許過五斤
之數應定就一面止足一百三十五斤之秤每於
隘口盤查之時按包稱驗合於此數者立即放行
過於此數者即將該商以夾帶私鹽治罪驗放官
員以縱放私鹽議處是以川省自雍正十二年詳
定之後商鹽每包連皮包草墊總以一百三十五
斤為率 乾隆五十九
年互見頒行 戶部咨畧飭將每鹽百斤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十

加耗鹽包索等項三十五斤酌減妥議報部以杜
夾帶混冒之弊 孫士毅咨畧川省行鹽運道與
別省地方險夷迥異陸路則崇山峻嶺馱負維艱
水路則層次皆灘轉運不易且逆水挽運隨處盤
剝兼之夏秋水漲春冬水涸沿途耽延遠近不一
或二三十日或四五十日方能到岸各商配鹽之
時勢不得不外堅其包篋內厚其草梗重疊包護
方免流鹵折耗雖原議包斤約重四五十斤而商
人珍惜鹽斤每每厚加捆載重有二十餘斤通計
正耗淨鹽尚不足一百一十五斤之數委無夾帶
混冒之弊此皆因地制宜相沿已久商竈皆安似

難酌減應仍照前議配運驗放每鹽一包正耗包索總以一百三十五斤爲準庶於商民無累 戶部議畧查該省每鹽百斤既外加耗鹽十五斤是陸引每張行鹽四百斤已加耗鹽六十斤較之各處引鹽每張正鹽三百餘斤僅加包索耗鹽十斤十五斤二十斤不等者爲數大相懸殊且該處每百斤加耗鹽十五斤已足濟其沿途盤剝耗折之資尤不得以山嶺水灘必須包皮堅厚爲詞而商人藉以耗外加耗遂致公然捆運無課之鹽漫無顧忌殊多未協至該督前稱係雍正二年詳定但當時並未報部殊不足爲案據應咨該督遵照本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十一

部前行據實酌減報部核辦毋任支飾致干未便再例食川鹽之雲南昭通等處及楚省之鶴峯等處其原案始自何年該督既稱歷年久遠無案可查應免開送至例食川鹽之貴州各屬現在共有幾處應咨貴州巡撫查明報部查核可也 孫士毅咨畧川商資本微薄運道又險厚包護鹽勢所必然此種情形實與他省運鹽迥異確核情形每包僅可酌減五斤應請嗣後每鹽百斤加耗鹽一十五斤外准加包篋草梗一十五斤共計每鹽一包總以一百三十斤爲準戶部議如所請 乾隆六年 既而關吏縱賄廢弛商人貪得輒私增至二三百斤

道光三十年總督徐澤醅條奏鹽務積弊始分別釐定花鹽包二百斤巴鹽包百六十斤以花鹽類末質輕易耗巴鹽整且堅故耗少也事下戶部如議及同治間加抽廠釐官吏輒私增爲三百四十斤其弊至損正課以益釐商人無厭益爲奸利因私增至四百餘斤矣

徐澤醅奏畧查引鹽包口連皮索向以一百三十五斤爲準商人因銀價昂貴受累每包私加至二百三十斤不等實於引課有礙惟川省引張悉交陝賈代辦有利則行無利則止若予盡革竊恐裹足不前或加增價值反致貧民艱於買食與其暗聽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十一

加增曷若明予限制臣前在東省奏准每包加鹽七十五斤用示體恤行之已有成效自可仿照辦理川鹽向分花巴二樣巴鹽整塊堅凝折耗較少花鹽零散如雪流沙走鹵折耗較多顯有區別應將花鹽每包連皮索准重二百斤巴鹽每包連皮索准重一百六十斤該商自不致畏累停運倘仍前加多一經盤獲卽照例懲辦 戶部議畧查鹽包加重濶自道光二十八年王大臣查辦長蘆鹽務請每包加鹽一百五十斤嗣後山東浙江兩淮河東均以此爲調劑之法該督援案聲請所增斤數比較私加二三百斤業已減少應准照辦惟經

此次加斤之後務令認真稽查倘再有夾私從嚴

懲辦

道光三十年

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檄唐炯改行官運法奏革其弊花鹽覆減仍二百斤如澤醅時而外增二十斤作耗鹽巴鹽初議減為百五十斤以十斤津貼局中經費既炯以官運耗頗少久將滋弊請悉以歸公寶楨為留二斤備局耗商人復請不已因仍併為百六十斤為一包半包八十斤為一包亦如澤醅時積五十包為一水引積四包為一陸引四十包不及引者為一則如陸引一張為八包十引為八則水引折計

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詳卷查咸豐四年創辦鹽釐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三

遵道光三十年奏定章程巴鹽每包計重一百六十斤凡採配巴鹽一引合五十包共鹽八千斤抽廠釐銀七兩五錢花鹽每包計重二百斤採配花鹽一引合五十包共鹽一萬斤抽收廠釐銀八兩迨同治元年議加廠釐詳定章程有引巴鹽包口仍舊每斤加抽釐銀一釐五毫議加釐銀十二兩連前抽廠釐銀七兩五錢每引共抽銀十九兩五錢惟花鹽包口議加一百四十斤每包計重三百四十斤每斤抽釐銀一釐以五十包合計重一萬七千斤議加釐銀十七兩連前抽廠釐銀八兩每引共抽銀二十五兩歷經遵辦在案茲查花鹽加

包其弊實甚現聞每包遞加至四百餘斤之多漫

無限制是一引而行兩引之鹽商人祇需一引之費其名則按引加釐其實則多積一引而稅羨釐金反少收一倍以致計引積滯四十六萬一千有奇得不償失顯而易見且花鹽濟楚并本省計岸銷路甚寬而廠渝各釐乃反不旺職是之由伏思川省餉源以鹽釐為大宗其積弊亦以鹽務為尤甚除各岸私鹽並滇黔邊引重照影射夾帶漏釐不計外止以每年楚計兩岸行銷花鹽極少而論配引不下十萬張而加包則多萬引之鹽以廠渝各釐約計透漏稅羨鹽釐何止數十萬斤當此庫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四

藏支絀奏撥紛紜支款日見其增入項日形其短若不及早釐剔將何以裕度支再四籌商擬請將花鹽包口查照道光年間定則每包二百斤每引以五十包共重一萬斤為正外加五包免徵課釐以備商人折耗敵私此外不准加重絲毫但包口既歸舊則每引少配花鹽七千斤其同治元年議加廠釐自應遞減七兩以開局之日起凡採配花鹽一引仍按每斤抽收一釐合五十包計重一萬斤祇抽銀十兩連前抽廠釐八兩每引共抽十八兩至渝城抽收釐銀檢查原案係按二百斤一包每包抽收釐金錢一千二十五文應與未加包口

之巴鹽抽收厥渝各釐均仍其舊毋庸另議更張其開卡州縣開簽截驗等費統照邊岸官運每引存留一錢五分由商人呈繳總局按季札發此外需索一律裁革以示體恤如此一轉移間則減釐暗則疏引而稅羨釐金不啻倍加實於餉源鹽法大有裨益光緒三年 互 見徵權部 丁寶楨奏畧再臣開辦黔邊鹽務前經擬定章程議於每包正額一百五十斤外酌加十斤以備鹵耗於銷售時如有贖出餘鹽即逐包分記呈報另立專款以作津貼局中各項公用支銷業經奏明奉部覆准遵行在案查此項耗鹽十斤當時議辦之初原以官運雖可免夾帶之弊而由廠買鹽捆運以及沿途起撥暨到岸後起載上倉盤吊等事展轉費手鹵耗必多與商行無異且官運係屬創始一切無所遵循各局廠委員均係初次經辦於鹽運事宜尙未窮原究委亦慮消耗稍多關繫成本不得不加意慎重是以酌議加耗實以備不虞也茲據總辦黔邊鹽務局候補道唐炯詳稱該道於開辦時即剴切示諭廠窰俱煎紅鍋好鹽官局照色加價收買鹽質既好鹵耗自輕至捆運押運起撥上倉盤吊等事又嚴督各局員事事躬親力求真實自上年十一月鹽斤捆運到岸後該道即逐細稽查折耗不

過十分之一當於初次核本時即將此項耗鹽十斤應徵正雜各款均攤入每包一百六十斤內到岸後即以淨鹽一百六十斤照價發商承領是此項耗鹽十斤悉數作為正額全歸公款並未提出另立專款作為津貼公項之用計自開辦起截至十月底止此十個月內歷次詳查所有鹵耗及運盤各項折耗為數實屬無多應將此項耗鹽十斤永遠歸作正額核算歸入公款俾免日後別滋他弊等情詳請具奏前來臣查唐炯所請實為核實辦公杜絕隱弊亟應照行惟思鹽斤鹵耗斷難保其必無即捆運撥載等事水陸兼備意外折耗亦恐不免若如該道將耗鹽十斤悉數作為正額核算俾涓滴皆公辦理誠為結實第恐日後或稍有鹵折則局中無款彌補即各局員竭力趨公若以鹵折之餘責令賠償亦殊失情理之正且明春開辦滇邊商力疲憊所有運鹽水路久為兩省私梟盤踞充塞官運初行之時非得礮船往來巡護則銀鹽經過在在堪虞現飭該道酌量製造舢板船十號選募得力水勇駕駛沿江防護以遏私路此項船船經費亦須自行籌撥不准再動正款臣擬即將此加耗鹽十斤先以八斤作為正額核計悉數歸公暫行酌留二斤藉備各廠局鹽運或小有

意外折耗稍資幫補并開辦滇邊顧募礮船水師之費均歸此項動支庶幾事歸實際而於辦公一切差覺裕如以後仍飭該道再行隨時詳查情形如鹽斤實在無甚鹵折仍即將此項酌留二斤加耗除支銷水師礮船外餘仍悉數入正歸公以期盡絕弊端永昭核實所有加耗鹽斤悉作正額全數歸公並請暫行酌留二斤以備公費緣由謹附片具陳

光緒四年

又奏畧再臣前以黔邊局詳稱官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七

邊所需一切運費局費為數較多籌辦為難因奏請將鹵耗十斤以八斤歸公提出二斤暫行留備局中公費以資津貼在案茲復據道員唐炯詳稱該局此次辦理官運實事求是畧無絲毫牽混所以杜日後流弊若以此二斤耗鹽酌留津貼則核算鹽包斤重時頗滋轉轄且易開將來朦混侵漁之實仍令全數歸公方為正辦懇請再行奏明辦理臣查該道係為核實杜弊起見自應准如所請以昭清晰除咨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

光緒五年

附由單

康熙十七年臺臣奏場竈地丁錢糧請照民戶地丁

刊刻由單戶部議行令鹽臣查覆兩淮巡鹽御史郝洛奏言刊刻由單則總竈無包攬之隱情散竈知正供之確數亦有裨鹽政部覆如所議二十八年飭各行省造賦役全書戶部議場竈向無全書刊刻易知由單易於稽核不必再造賦役書至乾隆十三年議定各省由單均解交戶部以備稽查今各產鹽行省皆遵行焉

官運岸分局票式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十八

票根

光緒 年 月 日

四川總辦官運鹽務局 為存查事據 岸商販 赴局承銷官鹽 百 拾 包共重 萬 千 百 拾斤所有課釐羨截業已由局完納准其運 行銷並給驗票外留此票根存照須至票者

計繳價銀 千 百 拾 兩 錢 分

右給

收執

字 號 壹 伍 十 伍 力 夫 文 寶 良 千 百 合 可 裝 小

与 易金 金 官 爲 其 金 二 下 亦 可 金 夕

局 卡 驗 票

四川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驗換事據 岸商
 販 赴局承銷官鹽 百 拾 包計
 共 萬 千 百 拾斤每包淨鹽壹百陸
 拾斤所有課釐羨截業已由局完納准其運
 行銷合行給票以便該商販持赴 岸分卡驗
 明存留申繳總局另行逐包換給護票運至前
 途 省局卡照驗放行須至票者

計繳價銀 千 百 拾 兩 錢 分

光緒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官運滇岸分卡票式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票式 十九

存 查

四川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存查事遵奉
 四川總督部堂丁 奏准疏通滇引歸
 并黔邊總局官運商銷一案今據商販
 運到官鹽 包共重 百 十
 斤准其販運售銷除給護票外存此備
 查須至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護 票

四川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給發護票事照得滇
 邊引岸經
 四川總督部堂丁 奏請官運商銷歸
 併黔邊鹽務總局辦理在案茲據商販
 運到官鹽 包共重 百 拾斤
 盤驗相符除本省稅羨截業已由局
 完納外所有應納滇省稅釐該商販自
 行照例完納倘地方土豪敢於把持刁
 難致阻運銷許該商販執票指名呈訴
 詳請究辦須至護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

右給商販 收執

官運黔岸分卡票式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票式 二十

存 查

總辦官運鹽務局 爲存查事遵奉
 四川總督部堂丁 奏准疏通黔引官運商
 銷一案今據商販 運到官鹽 包
 共重 百 拾 斤准其運黔售銷除給護
 票外存此備查須至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護票

奏辦官運鹽務總局 爲給發護票事照得案奉
 四川總督部堂丁奏請官運鹽務一案轉奉
 諭旨凡川鹽運銷省地方除酌量交稅外 餘之鹽仍令照例完納
 其餘一切鹽運名色永遠禁革各局卡不得再置重復並用前在該關
 店處所亦不准該地方官需索苛派以變成本而利行銷等因欽此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後奉
 旨知照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後奉
 旨知照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後奉
 旨知照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後奉
 旨知照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後奉
 旨知照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後奉
 旨知照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後奉
 旨知照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後奉
 旨知照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後奉
 旨知照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後奉
 旨知照欽此欽遵行到局奉此後奉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三

官運近邊計岸票式

查存

奏辦官運鹽務總局 爲存查事茲據
 計岸行商 到局購鹽運赴
 場鹽店發售除填票給運外存此備
 查須至票者
 計購鹽 十包
 計收鹽價銀 百 十 兩 錢 分

光緒 年 月 日

給票

奏辦官運鹽務總局 爲給發行鹽事查附
 近邊遠州縣計岸應行引鹽案經
 總督部堂丁
 奏歸邊岸由局配運在案茲據
 場行商到局購鹽運赴該場發售接濟
 民食除填票給運外所有該地敢有把
 持開設鹽店發賣私鹽准其指名稟究
 以杜擾越而清引岸須至票者
 計購鹽 十包
 計收鹽價銀 百 十 兩 錢 分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四
 三

乾隆十四年餘鹽行陸照票根

四川通省驛傳鹽茶道林 爲遵
 旨等事案照川省餘鹽於停止老少貧民挑負之例
 案內蒙
 總督部堂文
 奏准富健等販餘鹽由道給票交商帶運繳息敬給
 貧民等因奉此除刊刻行陸照票根每百張編列
 川餘大號仍同票根按年另編小號鈐印稽查以
 防詐僞將照票截發給配運徵息外合存票根
 以爲收繳殘票時查對之據須至行陸照票根者
 川 餘 字 號
 乾隆肆拾年 月 日 右 票 根 存 查

官運近邊計岸票式

乾隆十四年餘鹽行陸照票

四川通省驛傳鹽茶道林 為遵
旨等事案照川省餘鹽於停止老少貧民挑負之例案內家
總督部堂文
奏准富健等廠餘鹽由道給票交商帶運繳息散給貧民等
因奉此合給照票領運為此票仰 即便轉給引商承
領繳息運傳每陸照票壹張配正鹽肆百斤耗鹽陸拾斤
仍照該商原行引張詳定地頭配鹽沿途驗一體掛號
截角放行不許蓋票相離運至原定行銷地面出售將票
於各該廳州縣衙門收收年底彙造本道衙門查銷如有
夾帶影射及匿票重照等弊查出嚴究具報須至票者
川 餘 字 號
右票給 引商 准此
乾隆十四年 月 日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引票式

二十三

現行餘鹽釐局票式

查存

總辦官運鹽務局 為存查事茲據
商販 到廠承買 電 鹽
拾叻完鹽釐錢 百 拾文如數收訖
到卡除收回釐票另填給護票外存此按
月徑繳總局查對須至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

護票

總辦官運鹽務局 為照驗事茲據
州縣商販 到廠承買 電 鹽
拾叻完繳鹽釐錢 百 拾文如數
收訖到卡收回釐票另給護票隨鹽運
赴 傳銷如敢越境充塞他縣計
岸仍以私論加倍納釐須至護票者
右給商販 收執
光緒 年 月 日

現行餘鹽釐卡票式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引票式

二十四

查存

總辦官運鹽務局 為存查事茲據
商販 到廠承買 電 鹽
拾斤完納鹽釐錢 百 拾文如數
收訖彙繳除填票給運外存此備查須
至票者
光緒 年 月 日

舟信与号

号

船票

總辦官運鹽務局 為給發船票事照得本局奉
總督部堂丁
奉准運銷引官運商銷一矣茲有船戶 承運 岸第
運第 批 字網 鹽 百 十 包連皮共重
斤由富廠起運至鄧關請明總共船價銀
由富廠先發船價銀 至鄧關補發
船價銀五千元合行給票為此票仰該船戶收執於運到鄧關時登
驗相符將原票隨同呈繳鄧關局發給總局另由鄧局填發船票運起
岸局沿途關卡照章驗明如有夾私盜賣以及短少鹽斤攙雜泥沙
等情弊一經查出嚴行懲辦並將該保戶一併治罪各關卡亦不得
藉故留難需索致阻行運有干查究須至票者

右給船戶 收執
船保 鋪民

光緒 年 月 日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式 三六

各廠運各岸船票式

查存

總辦官運鹽務局 為案奉
總督部堂丁
奉准官運商銷事茲有船戶 將 字第 號鹽船一隻承
載官鹽 百 十 包連皮共重 萬 千 百 拾斤由
運至 岸總共船價銀 千兩
存查須至票者 計先發船價銀 千兩
除給發船票外留此

右給船戶 收執
船保 鋪民

光緒 年 月 日

舟信与号

虎

驗票

總辦官運鹽務局 為照驗事茲據
州商販 到廠承買 鹽
拾斤完繳鹽釐錢 百 拾文如數
收訖給票飭運該商販行抵 驗卡
由卡點驗後另換護票隨鹽運銷如無
護票即以私論照例治罪所有收回釐
票即由驗卡按月徑繳總局查對須至
照票者

右給商販 收執到卡呈繳

光緒 年 月 日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 引票式 三五

富廠運鄧井關船票式

查存

總辦官運鹽務局 為案奉
總督部堂丁
奉准官運商銷事茲有船戶 承運 岸第 運第
批 字網 鹽 百 拾 包連皮共重 斤
由富廠運至鄧關總共船價銀 除給發船票留
此存查須至票者 計先發船價銀
至關補發錢五千元

右給船戶 收執
船保 鋪民

光緒 年 月 日

舟信与号

虎

正耗由單

鹽茶道

配某厥引每張徵羨銀
每引一張徵 銀
以上鹽羨截共銀
通共鹽額正耗銀
共銀

年 月 日

四川鹽法志卷十九引票四
五九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

徵權一井課引稅羨餘

言鹽利者自齊管仲始後來為國者恒因之史稱秦
鹽鐵之利十倍於古漢興循而未改然自公孫宏賢
良文學相難以來亦復時權時罷蜀鹽秦漢有之而
利未著司馬遷謂蜀地饒薑砂石銅鐵竹木之器獨
不及鹽唐始有井課然史所謂四場十監十三巡院
鹽廩至數千賦抵數十州皆不出吳越揚楚間蜀惟
大昌一監與十監之數殆無損益於國計已宋侍御
史朱熹言蜀廣浙數路鹽不及淮鹽額之半呂氏東
萊亦言蜀中鹽井最擅一方之用於大農國計不與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井課一

熙甯中常患井鹽不可禁欲盡實私井而運解鹽以
足之卒不果蓋當時解鹽利方大轉慮蜀鹽為沮猶
今之淮蜀交爭然然亦可見蜀鹽稍稍盛矣元未得
宋時江南鹽未入頗資蜀鹽特置四川運鹽司設拘
權課稅所分撥竈戶五千九百餘隸之從實辦課後
漸廢壞至順以前添辦解鹽一萬引外又帶辦兩湖
運司五千引元統間始罷明世法錄洪武間就井設
十七鹽課司辦課歲入率有增萬歷間課外復歲解
陝西鎮鹽課銀七萬有奇行引緝私法為加密大率
自秦漢以來始則奪竈戶之利而官自煮之繼則奪
商賈之利而官自賣之行引以後至並引亦官自賣

焉

國朝輒因明法而去其煩苛順治二年即

諭各運使司蠲免明末遞年加增新餉練餉雜害加派等

名六年又以四川未定特免商民鹽課恭錄首卷誠哉其

政平而害息矣志徵榷

井課 錫 竈

榷於井者曰井課井課之名自唐始通典蜀道陵綿

等十州鹽井總九十所每年課鹽都當錢八千五十

八貫閏月有加元注陵州井一所課二千六十一貫

井二十八所課一千八十三貫涪州井五所課一千

七百貫涪州二百零七貫果州二十六貫宋以來大

率以官監煮就所出鹽計斤而榷之所謂監則官掌

井則士民幹鬻如數輸課聽往旁境販賣者慶曆中

益梓夔路轉運使乞增井課主計王堯臣力爭而罷

元豐中夔州路轉運使王宗望始置場於兩蜀產鹽

之地置榷鹽司於成都盡榷其井於官然後售之民

利入頗增然於國計猶未甚措意也至紹興二年總

計趙開復改法令井戶但如額鬻鹽輸土產稅其法

為備朝議數欲奪之張浚方倚其利以治軍力持不

可自是以來相承不廢元設拘榷課稅所但招竈戶

往煎鹽責以歲煎幾何即納課以鹽而計鈔焉勒令

竈戶承認至有見戶包煎者有買鹽納課者往往至

於逃亡如至順四年勒令添辦餘鹽五千引又帶辦

兩浙運司五千引竈戶為最罷矣明承元制井率辦

鹽納課正德元年始以大甯課少場分不拘年月久

近但徵銀二兩其餘井場立定上中下三等歷年遠

近亦作二等謂為徵銀存留本省以備接濟松茂運

糧腳價者今井鍋率有等或即榷與於此又嘉靖三

十七年議四川鹽課從引定銀蓋就某井歲辦鹽得

若干引即以定課猶今之榷井亦就鹹源定等差焉

今榷井之法始順治十七年四川巡按張所志奏定

凡井成報部三年乃榷就其鹹源之盈朧鹵之厚薄

而定為則日上日中日下又日上中日中下日下下

凡六等榷數無等不惟上與中與下異即上與上中

與中下與下亦各不一凡榷井之廳州縣二十有五

日銅梁涪州大足合州閬中南部南充西充蓬州大

竹萬縣三臺射洪中江遂甯安岳蓬溪樂至資州資

陽內江仁壽井研綿州忠州榷數詳見其先規模草

創壤地錯雜往往有此界之井而榷課配引徵稅於

鄰界者至雍正九年巡撫憲德乃通檄各州縣以聞

咨戶部釐正之然新井報部既以三年起課而舊井

或有須淘補者鹽未即出課如故以是民率匿新井

不報十二年總督黃廷桂巡撫憲德奏請清釐淘補

者得隨時報聞暫免納課而新井見鹹即課亦勿得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井課

盡俟三年事下戶部議行惟洵補舊井者不得暫免
張所志奏略蜀省之鹽出產於井必相山尋穴鑿
石求泉而井始成開鑿艱難每井常費中人數家
之產應照開荒事例三年起課以廣招徠新鑿鹽
井仍令每年報部武弁抽索竈丁應嚴行申飭題
參重處貧民易食鹽斤應令四十斤以內者准免
課稅四十斤以外者仍令納課 戶部議略查明
季萬歷年間額鹽九百八十六萬一千二百四十
斤歲解陝西省銀五萬餘兩歲留本省備用銀二
萬一千餘兩其行鹽地方係成都府嘉定州敘州
府潼川州順慶府保甯府廣元縣夔州府廣安州
雅州也其告運行鹽事宜鍋井徵收則例應行該
御史斟酌損益具題 順治十七年 憲德咨略查川省
各州縣內井產鹽斤有此界井眼在彼處權課配
引徵稅者若不各清各界恐經徵收納弊竇叢生
而商民無所遵守隨令各州縣會勘明白各清各
界據查犍爲縣地嘉定州課三十四井課銀七十
四兩改歸犍爲管轄榮縣地嘉定州課一井課銀
二兩改歸榮縣徵解嘉定州地犍爲縣課四十五
井課銀一百一十八兩改歸嘉定管轄蓬溪縣屬
井鹽向有遂甯縣界內歸併五十三眼課銀八兩
六錢八分四釐零應歸遂甯縣管轄徵解安岳縣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

後權一

四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

後權一

五

向歸樂至縣有鹽井二眼課銀三錢二分七釐零
今復設安岳縣管轄徵解歸併奉節之大甯縣原
額鹽井二眼竈三十四座煎鍋九十八口權課銀
一百九十六兩又增竈一座煎鍋三口共權課銀
六兩今復設大甯縣仍歸大甯縣徵收歸併榮昌
之大足縣新舊鹽井九眼權課銀二兩七錢零今
復設大足縣應仍歸大足縣徵解威遠縣向係歸
併榮縣有鹽井一眼課銀四兩今復設威遠縣管
轄徵解又榮縣井產鹽斤原水引一千四百五十
張陸引六百五十七張向與富順同江行運係富
順徵解今應仍歸榮縣經管南部井產鹽斤除配
額頒水陸引目外向有閬中縣井鹽不敷配行水
引二十四張陸引四百零三張向在南部買運今
應仍歸南部照引分行閬中縣鹽井六眼歲產鹽
斤止配陸引九十七張向有額頒水引二十四張
陸引五十張內除鹽井配行陸引九十七張外除
水引二十四張陸引四百零三張向在南部買運
今應仍歸南部縣令其分行彭水縣原額郁雞飛
鶴鹽井四眼額載煎鍋八十一口共權課銀二百
六十八兩八錢五分四釐內有楠木小井一眼載
鍋一口因井窄狹且與飛井脈相通此井有餘彼
井不足故向未經開報井名止附與飛井權課共

銀四十八兩二錢二分今查明飛井煎鍋七口各
 竈戶原完課銀四十二兩二錢四分楠木小井煎
 鍋一口竈戶原完課銀五兩九錢八分再查該縣
 郁雞飛鷄楠木各井有煎鹽鍋一口即有溫水鍋
 一口共煎鹽鍋八十一口溫水鍋八十一口應一
 併入册報部徵解以上各分引認銷在案相應將
 竈民姓名井眼鍋口權課並水陸引張造册咨送
 雍正九年 黃廷桂憲德奏略川省產鹽各井率皆依
 山濱水易致坍塌水溼有等竹筒小井各深數十
 餘丈亦有滲漏停煎修補動經歲月又或開井初
 成出產鹽多汲煎既久鹽水不足該管官俱因已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徵權一 井課一

六

經報部不敢輕議裁減井則責民開淘頂補引則
 責商設法配運徒有累於井竈無益於課稅應令
 該管官據實清查凡有廢壞無用坍塌滲漏修補
 不能復舊之井開明引鹽數目出具印甘各結詳
 齎送部照重糧例分別開除倘從前井口或有多
 報之處亦令一併查實取結照例開除嗣後有枯
 涸損壞鹽井仍令陸續詳報咨部開除歲底彙總
 具題其有修補復成者另作新井陞課配引倘各
 官查勘不實朦混捏結井竈奸民規避虛報一經
 發覺嚴加參處治罪其各產鹽地方凡有隱漏之
 處並報課之井產鹽多而配引少者皆當照漏戶

之例按照實數增引至新報之井開淘見鹹升課
 雖定有年限然亦有不俟年滿即可煎熬者亦不
 必拘定年限即行配引行運以絕私販之弊如有
 扶同隱漏情弊事發之日一並嚴行參究 戶部
 議略查計井配引乃井鹽定例若該井坍塌則引
 鹽亦屬虛懸其井存而水涸者即與坍塌者事同
 一體應令該督撫飭查明確取具該管官並該鹽
 道印結具題開除井課並將額引扣銷如有新開
 鹽井即行題增引升課倘其中有隱漏以及產多
 報少鹽井亦即按照實數增引行銷倘有查勘不
 實朦混捏結井竈奸民規避虛報等弊應准該督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徵權一 井課一

七

撫指名題參至於滲漏修淘之井總係隨修隨煎
 毫無妨礙若使修時報除修後報增反多展轉且
 開隱漏之端應將所請滲漏修淘報增報除之處
 毋庸議再新開鹽井該民必有確見方可用工本
 開出其水即可煎鹽原不應以年限配引致滋私
 販弊端應如所請令該管官查實配引行銷如有
 扶同隱漏情弊一並參處雍正十年
 井外有鍋課在齊日釜管子在漢日牢盆史記在宋始曰
 鍋戶通考引又曰鑄戶通考又有鑊子鹽朝野在明日
 盤鐵世法又曰盤鐵深為盤亦曰鑄戶明會皆無專
 權今鍋有煎鍋有溫水鍋煎鍋如井凡六等課無定

額溢水錫無課故事得並報聞凡推錫之廳縣十日

富順大甯雲陽開縣樂山犍為榮縣威遠彭水城口

廳戶部則例尚有鄧都屏山二縣今井久塌除太平推數今入城口廳詳見推額統表

井鍋外有竈課均徵竈戶自唐始蓋昔之竈皆官置

而募竈丁煮鹽辦課故井竈不分納課在商少而在

竈戶多今井鍋分課竈不屬官恒無課惟鹽源縣始

康熙六年奏准建昌衛置竈煎鹽遇閏加課銀二十

七兩二錢據會典縣舊屬建昌衛雍正六年始罷衛置縣今一竈日一條率

課鹽百斤斤改徵銀一分二釐蓋猶有古法焉

謹按井鍋竈三者不兼推權其一免其二其中

有井竈兼具者井戶自煎也有有井無竈者需

鹵於他竈戶煎售也有有竈無井者置鍋買鹵

以前也

引稅紙硃 腳力 截角

權於引者曰引稅四川行引始宋紹興二年總領趙

開初行引稅令商人入錢請引詳見王圻續通考載

元世祖中統十九年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其數不

詳明嘉靖三十七年議四川鹽課從引定銀大甯等

場每引折銀三兩雲安等十四場每引七錢五分有

奇以次量減計五十七州縣一所一場共鹽八萬九

千二百六十三引徵銀六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兩有

奇詳紀今制有水引陸引一水引稅銀三兩四錢五

釐一陸引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

引外則紙硃有權始明正統三年各運司給商引日

引納中夾紙一至關引時繳戶部四川及陝西雲南

中鹽客商免納至成化十九年始令各鹽運司徵解

商人引紙每百張徵銀三錢

國朝順治元年定寶泉局刊鑄銅版刷印鹽引引納紙

硃銀三釐附正課按年解部以供刷印今如其數一

引無論水陸徵銀三釐

腳力有權為每歲差役於八九月赴部請頒引目路

費並引箱包等用初無定額自雍正七年憲德始

罷專役請以奏銷時領還九年為奏定一引無論水

陸納銀四釐

截角有權一引無論水陸納銀四分八釐奏定與羨

餘入公元疏未見不詳始於何時附見雍正九年部覆內

羨餘

凡井課引稅皆有羨有井者井引兼徵其數視鹽豐

嗇井課一兩羨一錢二分量增至一兩為率引羨分

上中下三則上則視稅倍之中則減倍之半下則無

羨無井而行引者惟徵引羨一水引徵羨銀六錢一

陸引徵羨銀四分八釐邊引分行滇黔者一水引徵

羨銀一兩一陸引徵羨銀八分各土司地僻遠鹽直

貴者羨與截角無徵九姓土司地近徵如例西陽秀

山及石硯雖改流仍免徵蓋始雍正開官吏取盈無節或倍徵或再倍焉八年巡撫憲德廉其弊於是奏請就其取盈之數約之而定為則隨課稅納公事下戶部議以為正羨並納州縣又將苛斂是羨外有羨也其與課稅分納亦勿庸定則明年憲德再請以為不定則終不能杜弊於是部議試行一二年有效再定既遂著為令乾隆中鹽茶道卜甯一欲綜計閩省均攤畫一事格不行而罷原案伏見乾隆四十八年捷為縣稟覆鹽課爭岸五

內條 謹按井課羨數各州縣不一詳權額 水陸引羨

及邊引今皆如其數無有差忒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徵權一

十

憲德奏略查川省鹽茶課稅正額之外倍有贏餘據驛傳鹽法道劉應鼎詳蜀省鹽務向因兵燹之餘民物凋殘課稅俱從輕定制歷任地方各官因循舊習率多額外加徵墨票濫行重照影射漁利以致商民各懷欺隱如鹽每水引一張額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一張額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八毫乃歷年來各州縣竟不按額徵收有每張水引徵至八九兩或五六兩並四兩有零不等陸引每張徵至六七八錢或四錢並三錢有零不等此外又有各衙門使費領架各種名色臣查水引每張原額稅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每張原額稅

銀二錢七分二釐八毫今潼川富順奉節中江蓬溪射洪等六州縣水引每張徵銀七八九兩不等簡州潼川富順開縣中江樂至蓬溪七州縣陸引每張徵銀六七八錢不等均應定為上則比原額量加一倍外水引應徵銀六兩八錢一分陸引應徵銀五錢四分五釐六毫嘉定犍為南部彭水樂至井研等六州縣每水引一張徵收銀五六兩不等陸引一張徵收銀五錢上下不等蘇州井研南充彭水西充南部犍為等七州縣每陸引一張徵收銀四錢五釐不等均應定為中則比原額量加半倍外水引應徵銀五兩一錢七釐五毫陸引應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徵權一

十一

徵銀四錢八釐六毫資州內江閬中等三州縣水引每張應徵銀四兩八錢九分零嘉定資州蓬州資陽內江仁壽閬中鹽亭中江一作江安理番等十處陸引每張徵銀三錢九分零除應徵額稅之外所收羨餘無多均應定為下則水引每張仍照原額徵收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每張仍照原額徵收銀二錢七分二釐八毫統以雍正七年為始歸入正稅徵收通計徵稅新舊原額徵收稅銀四萬一千三十二兩二分六毫今加一倍半倍共加徵三萬二千三百兩六錢九分七釐原額並加徵共餘銀七萬三千三百三十餘兩其餘羨稅悉以充公

再查行鹽各州縣均有清查井竈並盤驗回銷緝
拏私販之事則書巡飯食紙張等項需用自不可
無請以鹽羨內每年留銀四千二百餘兩令各州
縣即在充公羨餘項下扣存為一應公費此外不
得絲毫派取劉應鼎原詳查雍正六年分各屬通
共原額稅銀四萬一千三百二十二兩二
分六毫今加倍徵收銀三萬二千三百兩六錢九
分七釐尚盈餘銀二萬五千六百三十餘兩內解
支院司道養廉及都部院衙門規例留充公用共
餘銀二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兩零實餘銀一千四
百九十餘兩並茶羨銀共二萬三千餘兩再請於
各屬每水引一張量留羨餘銀三錢五分以為巡
役飯食紙張等項公用 抑臣更有請者雍正五年
查出鹽茶羨餘五萬五千餘兩內除題充公用並
支給養廉外餘剩銀三萬五千餘兩又雍正六年
查出鹽茶羨餘八萬餘兩內除題充公用並支給
養廉外餘剩銀五萬五千餘兩又雍正七年鹽茶
羨餘尚未徵完然雍正六年查出已有八萬餘兩
則七年之數諒自有增無減請自五六兩年為始
凡收貯鹽茶羨餘並動用欸項支存數目俱照歲
歲報部之例造冊咨部存查如將來額稅有增加
則羨餘亦有增加俟積有成數至五萬兩以上或
酌請題撥充餉或收買穀石 戶部議覆查鹽稅
額徵科則遵行已久是以福建等省鹽課正額歸
入正額報銷盈餘銀兩歸於盈餘題報在案今四
川省如將羨餘歸入正額徵收或有行鹽州縣藉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一

三

其名色又行額外科派以致賠累商民亦未可定
應令該撫將川省行鹽水陸引張仍照原額徵收
造冊奏銷其羨餘銀兩每年查明確數另行造冊
題報其所請一倍半倍加額徵收之處應毋庸議
餘如所請雍正八年 憲德奏略據驛傳鹽法道劉應
鼎詳每年各州縣鹽茶規例銀二萬七千七百三
十八兩零於雍正五年九月內會核奏明除兩院
及臬司養廉外餘俱全數歸公並嚴飭各州縣地
方官將向日所得鹽茶羨餘俱令據實稟報查五
年分共首報鹽茶羨餘銀兩除兩院及前後正署
臬司養廉之外實查得銀三萬五千餘兩移解藩
庫充公六年分澈底清查應有鹽羨餘銀五萬八
千餘兩茶羨餘銀二萬一千餘兩鹽茶二項羨銀
共銀八萬餘兩內除撫部院養廉銀一萬二千四
百四十九兩按察司養廉銀五千兩本道養廉銀
四千兩共除銀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兩內有總
督部堂衙門規例銀二千六百九十九兩零經部
院公岳題明留充公用仍有鹽茶羨餘銀五萬五
千八百餘兩查六年鹽茶羨餘共銀八萬餘兩已
完銀五萬二千一百六十餘兩內解支院司道養
廉銀二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兩並移貯藩庫充公
銀二萬四千八百九十六兩零存道庫銀五千八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一

三

百一十八兩零各屬未完銀二萬七千八百三十餘兩現在陸續催解惟是鹽茶積弊相率因循若不清源節流何以定規立法查川省引稅定制原輕水引每張配鹽五十包重五千七百五十斤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每張配鹽四包重四百六十斤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較長蘆兩准每引配鹽二百八十五斤徵稅銀一兩一錢一分一釐之例大相懸殊歷來地方各官私徵倍於正額而商民習以爲常自雍正五年始將此項羨餘銀兩逐一清查全數歸公但各州縣仍照向時各項陋規名色徵收若不酌定章程恐將來不肖有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

徵稅一

十四

司藉名科斂亦未可定應請自雍正七年爲始卽就各州縣現徵水陸二引羨餘之多寡分爲上中下三則上則州縣比原額引稅量加一倍中則州縣比原額引稅量加半倍下則州縣仍照原額徵收是引外之贏餘仍入於引稅之內正項既增商民永便革除陋規名色而不肖有司亦不得假借營私今查行引共二十七州縣內除雲陽一縣向不以引稅每鹽一包重五十斤徵稅銀三分五釐額稅止一百八十餘兩鹽四十二萬包已於特參欺侵案內查出悉數配引請增納稅連舊額共徵銀四千二百兩此外並無羨餘毋庸再議 憲德

咨略查通省鹽茶稅課必須定則頒行方可杜絕弊竇應請以從前報銷之額數爲輪將永遠之章程如行鹽之水引每張徵銀五兩至九兩不等行鹽陸引每張徵銀四錢至七錢五分不等除行鹽水引每張正稅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每張正稅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至有鹽課各州縣正課之外徵收羨餘自一錢二分至一兩不等以上通省稅課羨餘俱應按現在額定之數頒爲科則令各州縣隨同課稅完解又分引行鹽之州縣截角羨餘應酌中定額每水引一張收羨餘銀六錢陸引一張收羨餘銀四分八釐又資州等州縣分行滇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

徵稅一

十五

黔兩省水陸引張應定額每水引一張收羨餘銀一兩每陸引一張收羨餘銀八分又彭水富順雲陽水陸引鹽有行於土司地方惟九姓司接壤瀘州與內地無異應一例徵收驗截引羨其餘各土司俱僻處深山腳價倍於資本應請飭令行銷土司引商免其完納羨餘俱請自雍正九年爲始永爲定額 戶部咨略查羨餘銀兩非正項可比若遽定爲科則恐日後商民稍有未便復議更張殊多紛擾且行銷鹽茶州縣或奉行不善仍藉名定額復行加徵羨耗以致分外科派亦未可定應令該撫將咨請之處試行一二年如果商民均便著

有成效另行具題至彭水等縣引鹽行銷於土司地方除九姓司接壤瀘州與內地無異應一例徵收外其餘各土司該撫雖以僻處深山腳價倍於資本應將截角羨餘銀兩免其交納但截角羨餘銀兩係題明歸公之項不便據咨遠議應令該撫一並具題到日再議又稱紙硃腳力二項一為解部刷印引張之費一為每年差役進京請頒引目一路盤費之用均不可少除紙硃每張徵銀三釐外其腳力向未按引亦屬多寡不均今雍正八年紙硃腳力銀兩已據報完九年引目已經頒發應以壬子年為始不論水陸邊腹土引每張以四釐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一

六

為額等語查鹽法定例每引徵紙硃銀三釐應仍照例徵收解部外至腳力銀兩亦應同鹽茶羨餘等項一併具題定奪又稱川省去京師程途遠隔每年請引往返約需半年是以每年奏銷時將下年引目給咨赴部請頒前項紙硃腳力按引每張七釐既為解部刷印及差役請引各項費用則乙年應行引目所需紙硃腳力銀兩應於甲年春季全數批解以備解支即於雍正九年春季預收壬子年紙硃腳力二項等語應如所請將壬子年應徵紙硃腳力銀兩於雍正九年春季預收以備支解之用

雍正九年

阿爾泰咨略查石硃廳所屬地方

向隸土司所轄所有民間食鹽引稅責成雲陽縣代徵代解嗣於乾隆二十七年據前總督開泰將該處改土歸流設立同知管轄惟時甫改流官鹽引徵稅一項未經議及今該地改流已歷五年一切徵糧收稅俱按內地州縣一律辦理所有鹽引稅銀若仍聽雲陽縣代領代徵未免與各屬互異應請將雲陽代徵石硃水引一百八十張稅銀六百四十兩一錢四分於乾隆三十二年為始歸併石硃同知領繳徵解經徵之員每年按其全完不及之數照例辦理再查內地州縣每水引一張俱徵截角銀六錢惟石硃向隸土司管轄所銷此項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一

七

引張向例不徵截角檢查雍正九十年請定鹽茶課稅及引稅科則太重等事案內彭水富順雲陽等縣引鹽於土司地方行銷除九姓土司接壤內地應一例徵收其餘各土司因僻處深山腳價倍於資本題定免徵截角在案今石硃雖改土歸流但其運道如故自應仍照原議免徵截角以杜商人藉口昂價病民戶部復如議

乾隆十二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徵推二

推額統表 票釐以下非經制惟著於篇不與推額數

井 鑄 課	水 引 稅	井 課 羨	水 引 稅	水 引 紙 角	陸 引 脚 力	總 額
課因地定有 上中下及上 中下下下 凡六等無定 則	陸引一稅三 又五兩少者 羨銀一錢二 分多者至與 四兩陸引截 角	井羨因課水 引截角六 兩陸引截角 一	陸引一稅三 又五兩少者 羨銀一錢二 分多者至與 四兩陸引截 角	水引截角六 兩陸引截角 一	陸引截角六 兩陸引截角 一	

簡州

井凡五百三
陸一兩六分
稅四兩三分
共七十六
分八釐
共一千六百
五十七兩七
錢四分

凡配本井引
者不更注何
凡有陸無水
即不書水有
水無陸即不
書陸下同

凡各岸配何
厥引羨如其
例水陸有配
則注羨無則
不注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井 鑄 課	水 引 稅	井 課 羨	水 引 稅	水 引 紙 角	陸 引 脚 力	總 額
井凡五百三 陸一兩六分 稅四兩三分 共七十六 分八釐 共一千六百 五十七兩七 錢四分	陸引一稅三 又五兩少者 羨銀一錢二 分多者至與 四兩陸引截 角	井羨因課水 引截角六 兩陸引截角 一	陸引一稅三 又五兩少者 羨銀一錢二 分多者至與 四兩陸引截 角	水引截角六 兩陸引截角 一	陸引截角六 兩陸引截角 一	

榮昌

井凡十四
共四兩
陸九十四引
外配樂課
至二百七
十九引
富順三百
二十引
稅一百八
十八兩七
錢七分三
釐二毫
共五錢四
分四釐
共四百八十
四兩五錢二
分八釐

大足

井凡三
共九錢
陸八十六引
外配樂課
至四百二
十六引
稅一百三
十九兩四
錢二分七
釐八毫
共一錢又
分六釐
共三百三十
二兩六錢二
分四釐

合井

井凡三
共三錢
水射洪二百
五十七引
蓬溪四
十引
一兩二錢
一分五釐
八分五釐
九引
二兩四錢
五分一釐
六毫
共三錢
一分六釐
共一千六百
六分三釐
共二千六百
三十一兩二
錢六分八釐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井 鑄 課	水 引 稅	井 課 羨	水 引 稅	水 引 紙 角	陸 引 脚 力	總 額
井凡十四 共四兩 陸九十四引 外配樂課 至二百七 十九引 富順三百 二十引 稅一百八 十八兩七 錢七分三 釐二毫 共五錢四 分四釐 共四百八十 四兩五錢二 分八釐	陸八十六引 外配樂課 至四百二 十六引 稅一百三 十九兩四 錢二分七 釐八毫 共一錢又 分六釐 共三百三十 二兩六錢二 分四釐	井凡三 共三錢 水射洪二百 五十七引 蓬溪四 十引 一兩二錢 一分五釐 八分五釐 九引 二兩四錢 五分一釐 六毫 共三錢 一分六釐 共一千六百 六分三釐 共二千六百 三十一兩二 錢六分八釐	井凡三 共三錢 水射洪二百 五十七引 蓬溪四 十引 一兩二錢 一分五釐 八分五釐 九引 二兩四錢 五分一釐 六毫 共三錢 一分六釐 共一千六百 六分三釐 共二千六百 三十一兩二 錢六分八釐	水射洪二百 五十七引 蓬溪四 十引 一兩二錢 一分五釐 八分五釐 九引 二兩四錢 五分一釐 六毫 共三錢 一分六釐 共一千六百 六分三釐 共二千六百 三十一兩二 錢六分八釐	陸九十四引 外配樂課 至二百七 十九引 富順三百 二十引 稅一百八 十八兩七 錢七分三 釐二毫 共五錢四 分四釐 共四百八十 四兩五錢二 分八釐	

<p>銅井 凡一井 三錢</p>	<p>涪州 凡二井 十二兩 一錢二分 共二十一兩</p>	<p>官運 凡四井 八兩 六分 共四兩八分</p>
<p>水射洪 凡一井 八兩 一錢二分 共九兩二分</p>	<p>水射洪 凡一井 四兩 一錢二分 共五兩二分</p>	<p>陸 凡八井 四兩 一錢二分 共三兩二分</p>
<p>截 共七兩六分</p>	<p>截 共三兩四分</p>	<p>截 共三兩二分</p>
<p>共一千一百五十五兩</p>	<p>共四千九百五十五兩</p>	<p>共四百又三兩七錢三分</p>

<p>南井 凡一井 三錢</p>	<p>南井 凡一井 三錢</p>	<p>西井 凡一井 三錢</p>
<p>陸 凡一井 三錢</p>	<p>陸 凡一井 三錢</p>	<p>陸 凡一井 三錢</p>
<p>截 共七兩四分</p>	<p>截 共三兩四分</p>	<p>截 共三兩四分</p>
<p>共一千六百八十兩</p>	<p>共三百四十四兩</p>	<p>共一百又七兩一錢七分</p>

<p>蓬井 凡一 井</p> <p>下井一兩 五錢六分 七錢九分 八錢九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大井 凡一 井</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竹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富井 無課權錫</p> <p>順鍋 凡上鍋十 中鍋七下 錫五百四 十八</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上鍋五兩 一中鍋四兩 兩一下鍋 二兩一兩 七十四兩</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大井 無課權錫</p> <p>甯鍋 凡一千 二兩一 六兩一</p>	<p>水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水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 陸 外配南引 二引 七錢六分</p>

<p>雲井 無課權鍋 凡三百五 錫十七 錫二兩五 錢共八 百九十二 兩五錢</p>	<p>萬井 凡上井一 下井三 一上井十 二兩四錢 三分一 井四兩 錢四分三 釐共二</p>	<p>縣 凡九 錫二十 一錢二 五錢共 二百二十 五兩</p>	<p>開井 無課權鍋 凡九 錫二十 一錢二 五錢共 二百二十 五兩</p>
<p>水 九十六引課 稅三百 二十六兩 八錢八分 一千二百 又七引 稅三百七 十八兩七 錢八分六 釐八毫</p>	<p>水 雲陽五百 稅一引 八分八兩 五分五釐 陸本廠七十 引外稅一 錢二分</p>	<p>水 雲陽三百 稅一引 九錢八分 引四十八 兩七錢七 分八釐</p>	<p>水 雲陽三百 稅一引 九錢八分 引四十八 兩七錢七 分八釐</p>
<p>下同 共一千一百一 十五兩五錢 共一千二百 七錢二分 紙錢一分二 釐五分三釐八 毫</p>	<p>共一千二百 錢二分 共一千二百 錢二分 紙錢一分 九釐五分 六釐</p>	<p>共一千二百 錢二分 共一千二百 錢二分 紙錢一分 九釐五分 六釐</p>	<p>共一千二百 錢二分 共一千二百 錢二分 紙錢一分 九釐五分 六釐</p>

<p>鹽井 無課權鍋 凡六十六 條半 課按月推 斤一分 二釐月課 七釐九兩 八錢除正 月不煎免 課歲計八 百七十七 兩八錢四 月照增</p>	<p>樂井 無課權鍋 凡中鍋二 下鍋四百 兩</p>	<p>山鍋 凡中鍋二 下鍋四百 兩</p>	<p>健井 無課權鍋 凡上鍋二 中鍋十二 下鍋一十 七百一十</p>
<p>陸 二千四百 稅六百七 錢五分二 釐</p>	<p>陸 三千一百 稅三百 八兩六錢 十六兩四</p>	<p>陸 三千一百 稅三百 八兩六錢 十六兩四</p>	<p>陸 三千一百 稅三百 八兩六錢 十六兩四</p>
<p>共一千九百 七十五兩一 錢三分六釐 課未計開</p>	<p>共一千六百 八十三兩八 錢三分六釐</p>	<p>共一千六百 八十三兩八 錢三分六釐</p>	<p>共一千六百 八十三兩八 錢三分六釐</p>

榮井	無課權鍋	水	陸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三鍋五兩一上 中鍋四兩一 一鍋三兩二 兩共三八 千四百八
水	二十引又八 課錢二分	陸	陸	九分	水一百二錢 石引四錢 九十二引 銷納錢 五十四引 銷州一 百四十八 引銷洪 縣一百引 銷洪 三臺射洪 蓬溪中江 一千二百 一十七引 認銷長 樂三百一 十引皆 由律爲納 稅二萬三 千二百八 十三兩三
截	水引如邊 陸共二萬二千	陸	陸	九	十二兩又 一分六釐 五釐

臺	三井	威井	遠鍋	縣鍋	凡中鍋一 百二十下 錫三百七 十鍋一 錫四兩一 下鍋二兩 共一千二 兩二百二十
陸	陸	陸	陸	陸	稅七千一 百又二兩 八錢三分
陸	陸	陸	陸	陸	共一百四 十六兩四 錢
陸	陸	陸	陸	陸	引如計 共二千一 百一十九 兩五錢四 分
陸	陸	陸	陸	陸	共四百一 十 一兩又四 錢 又四釐 歸丁

<p>溪</p> <p>一錢一分 一錢六分 三釐八毫 六絲又六 二百又六 兩六錢二 分七釐四 毫六絲</p>	<p>安井</p> <p>凡三井 一錢六分</p>	<p>岳</p> <p>分三釐八 毫六絲 共四錢九 分一釐五 毫八絲</p>	<p>樂井</p> <p>凡一百八 十又六 一井一錢 六分三釐 八毫六絲 共三十 兩四錢七 分七釐九 毫六絲</p>
<p>一百六十八 兩九錢八 分八釐四</p>	<p>陸</p> <p>一千一百 七十三引 課錢一兩 二分</p>	<p>稅</p> <p>稅三釐 一十九兩 五錢二分 五釐二毫</p>	<p>水</p> <p>一十引 稅三十四 兩又五分</p>
<p>共一毫四 分九釐 六錢九 分二釐五 毫四絲 四錢四分 七釐六毫</p>	<p>截</p> <p>共五十六 兩三錢又 三</p>	<p>稅</p> <p>一陸引 三錢六分 七釐六毫 共四兩 三十一兩 一錢九分 四釐八毫</p>	<p>課</p> <p>一兩二分 共三兩六 錢五分七 釐三毫五 絲五忽二 微</p>
<p>分八釐 七兩四錢 又八釐</p>	<p>共八百又七</p>	<p>兩五錢七分 四釐五毫六 絲九忽六微 歸丁</p>	<p>截</p> <p>共六十九 兩五錢六 分八釐 水引截如 邊引例</p>

<p>資井</p> <p>凡中井二 下井二百 三十五井 一中井四 兩一下井 四兩七十 八兩</p>	<p>州</p> <p>凡中井二 下井二百 三十五井 一中井四 兩一下井 四兩七十 八兩</p>	<p>資井</p> <p>凡五井 井二兩 共十兩</p>	<p>陽</p> <p>凡五井 井二兩 共十兩</p>
<p>水</p> <p>三引 一兩二分 一錢五分 一釐</p>	<p>陸</p> <p>二千九百 七十九引 稅七釐 九錢一分 三錢八毫 四釐</p>	<p>陸</p> <p>四十九引 州三百二 簡州五引 三引 一兩二分 共一兩二 錢</p>	<p>陸</p> <p>四十九引 州三百二 簡州五引 三引 一兩二分 共一兩二 錢</p>
<p>九分五釐 一陸引 三錢六分 七釐六毫 共四百 七十四兩 一錢四分 一釐六毫</p>	<p>截</p> <p>共一百四 十一兩二 錢九分六 釐</p>	<p>截</p> <p>共二十兩 又四錢</p>	<p>截</p> <p>共二百又九 兩又二分</p>

<p>研井</p> <p>凡上井六十 二井九十 下井一十 五井一十 井四兩一 中井三兩一 一井四錢一 兩四錢一 共一百九 十九兩</p> <p>陸引一百七十 九引八十八 四錢五分 七錢六毫</p> <p>課一兩二錢 共二錢八 分</p> <p>稅一兩二錢 共二錢八 分</p> <p>截共八兩五 錢九分二</p> <p>共三百又三 兩又七分二 釐歸丁</p>	<p>仁井</p> <p>凡三井一 一井一兩一 錢共三兩 兩六錢</p> <p>陸引一百七十 九引八十八 四錢五分 七錢六毫</p> <p>課一兩二錢 共二錢八 分</p> <p>稅一兩二錢 共二錢八 分</p> <p>截共七兩九 錢二分八釐</p> <p>共七百六十 二兩八錢三 分二釐</p>	<p>江內</p> <p>凡中井一 下井三井一 一井一兩一 錢共三兩 兩六錢</p> <p>陸引一百七十 九引八十八 四錢五分 七錢六毫</p> <p>課一兩二錢 共二錢八 分</p> <p>稅一兩二錢 共二錢八 分</p> <p>截共三十三 兩六錢八 分八釐</p> <p>共四百又二 兩歸丁</p>
--	---	--

<p>彭井</p> <p>無課 凡上井一 一井一兩一 錢共三兩 兩六錢</p> <p>陸引一百七十 九引八十八 四錢五分 七錢六毫</p> <p>課一兩二錢 共二錢八 分</p> <p>稅一兩二錢 共二錢八 分</p> <p>截共二百一 十兩八錢 四分</p> <p>共二千八百 九十三兩五 錢三分五釐 九毫五絲</p>	<p>州</p> <p>凡中井一 下井三井一 一井一兩一 錢共三兩 兩六錢</p> <p>陸引一百七十 九引八十八 四錢五分 七錢六毫</p> <p>課一兩二錢 共二錢八 分</p> <p>稅一兩二錢 共二錢八 分</p> <p>截共四十四 兩四錢四 分八釐</p> <p>共六百二十 六兩一錢六 分九釐六毫 歸丁</p>
---	--

忠州				官運			
凡上井	凡上井	凡上井	凡上井	凡上井	凡上井	凡上井	凡上井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四錢五分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二兩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一兩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共二千又七	共二千又七	共二千又七	共二千又七	共二千又七	共二千又七	共二千又七	共二千又七
六兩	六兩	六兩	六兩	六兩	六兩	六兩	六兩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權額表 七

成都		江安	
水陸	水陸	水陸	水陸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共二千七百四十	共二千七百四十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陸引	陸引	陸引	陸引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錢四分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共一千又三

右有鹽之地并引兼權者凡四十廳州縣滇黔邊引權數即具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權額表 八

<p>華永 健為一百七十引 又認代 共五百九十八兩九錢九分五釐 共三千又九十六兩六錢二分八釐</p>	<p>陽 健為一百七十引 又認代 共五百九十八兩九錢九分五釐 共三千又九十六兩六錢二分八釐</p>	<p>雙流 健為三十六引 樂山四引 共九十二兩二錢 共七百二十八兩</p> <p>陸 簡州八百一十引 稅二百一十一兩一錢 共七百二十八兩</p>	<p>溫江 井研十七引 健為一百五十引 共三百九十二兩二錢 共一千九百八十兩</p> <p>陸 簡州八百六十引 一引 井研八引 共三百九十二兩二錢 共一千九百八十兩</p>	<p>新繁 健為二十五引 稅八十五兩 共五十七兩三錢七分五釐 共七百七十三兩</p> <p>陸 三臺八百二十引 稅二百一十一兩一錢 共七百七十三兩</p>
---	--	--	--	---

<p>金堂 簡州一千三百引 稅六十五兩 共三百六十五兩 共八百又二兩六錢二分</p>	<p>新都 健為四十引 稅一百三十六兩二錢 共九十二兩八錢 共八百八十九兩</p>	<p>郫縣 健為二十引 稅六十八兩 共四十五兩九錢 共一千一百六十兩</p>	<p>崇慶 陸 三臺一百八十引 中江一引 共四百二十九兩二錢 共七百六十六兩</p>	<p>甯 陸 三臺一百八十引 中江一引 共四百二十九兩二錢 共七百六十六兩</p>
---	--	---	---	--

<p>灌縣 井研四十二引 水 共三百九十二兩八錢八分 陸 共一百六十兩 又七錢又四分 共一千七百三十九兩三錢八分四釐</p>	<p>彭縣 陸 井研六十三引 水 共一百六十九兩八錢三分 陸 共六百八十八兩八錢六分三釐 共一千六百七十一兩二錢二分八釐</p>	<p>崇慶 井研五十三引 水 共五百九十三兩又八分 陸 共一百六十三兩七錢七分一釐 共二千一百八十四兩又六分八釐</p>	<p>新津 井研十一引 水 共二百三十七兩二錢五分 陸 共六十兩又五錢八分八釐 共八百四十四兩一錢二分</p>
---	---	---	--

<p>漢州 陸 三臺一千一百 水 共六百三十兩 又六錢五分二釐 共七十九兩又九錢四分二釐</p>	<p>什邡 陸 三臺一千又八 水 共六百四十六兩 又六錢三分九釐 共七十四兩四錢四分八釐</p>	<p>江北 水 射洪一百二十 水 共一千四百五錢二分 又五錢二分 共二千八百八十三兩三錢一分</p>	<p>巴縣 水 射洪二百又六 水 共二千一百三十九兩四錢 又二錢 共四千七百八十四兩九錢三分</p>
---	---	---	---

<p>江津水 富順三百六十引 稅一千二百二十五兩八錢</p> <p>共二千又一十兩二錢</p> <p>截共二百一十六兩</p> <p>共三千四百五十兩</p>	<p>長壽水 射洪二百二十引 蓬溪七引 共一千五百又五釐</p> <p>共一千五百又五釐</p> <p>截共二百一十四兩</p> <p>共三千又八十八兩四錢五分</p>	<p>永川水 富順一百六十引 稅五百一十一兩六錢一分</p> <p>共九百又六兩三錢九分</p> <p>截共九十七兩二錢</p> <p>共一千五百五十五兩二錢</p>	<p>璧山水 富順三十一引 射洪七十五引 共一百零六兩三錢九分</p> <p>共一百零六兩三錢九分</p> <p>截共七十九兩二錢</p> <p>共一千一百五十二兩又五分</p>	<p>綦江水 蓬溪二十二引 三臺十二引 富順一百四十六引 射洪六引 共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五釐</p> <p>共二百九十九兩九錢二分五釐</p> <p>截共一百一十一兩</p> <p>共一千七百二十五兩九錢三分</p>	<p>南川水 射洪四十四引 共三百三十一兩</p> <p>共三百三十一兩</p> <p>截共五十四兩六錢</p> <p>共六百九十五兩五錢</p>
---	--	---	---	---	---

<p>定遠水 射洪六十引 蓬溪六引 共六十六引</p> <p>共六十六引</p> <p>截共六十一兩二錢</p> <p>共八百二十七兩一錢九分</p>	<p>蒼溪水 南部三百五十引 陸七引 稅九十兩</p> <p>共三百五十七兩</p> <p>截共一十七兩二錢</p> <p>共一百八十八兩四錢九分六釐</p>	<p>廣元水 南部六十五引 陸一兩三錢二分</p> <p>共六十六兩六錢七分五釐</p> <p>截共三十九兩</p> <p>共四百二十九兩</p>	<p>昭化水 南部二十六引 陸八引 稅八十八兩</p> <p>共三十四兩</p> <p>截共十七兩四錢七分</p> <p>共一百八十七兩四錢四分</p>	<p>巴州水 南部一千又十引 陸六引 稅二百七十六兩七錢五分八釐四毫</p> <p>共一千零六兩七錢二分一釐</p> <p>截共四十八兩七錢六分八釐</p> <p>共五百三十六兩四錢四分八釐</p>	<p>通江水 南部三百七十引 陸九引 稅一百一十九兩九錢二分三釐</p> <p>共三百七十九兩八錢八分</p> <p>截共一十八兩一錢九分二釐</p> <p>共二百兩又一錢二分二釐</p>	<p>南江陸 南部一百六十引 陸五引 稅四十九兩九錢四分六釐</p> <p>共一百五十四兩九錢四分六釐</p> <p>截共七兩九錢二分</p> <p>共八十七兩一錢二分</p>
---	---	---	--	---	--	--

<p>劍州 陸 南部四百二十引 稅一毫一 四引 稅一毫一 四十二兩七錢 三分七釐六毫 共一百三十兩 又七錢八分二釐 共二百九十八兩</p>	<p>營山 陸 南部五百又一引 稅一毫一 西充七十引 稅一毫一 十五兩五錢四分 又四毫 共一百一十二兩 又九錢三分九釐 又八釐 共二百九十五兩</p>	<p>儀隴 陸 南部三百五十引 稅一毫一 七引 稅一毫一 七兩二錢四分 六釐八毫 共七十四兩 又一分三釐二毫 共一百一十七兩 又一分六釐 共一百八十八兩</p>	<p>廣安 水 遂溪六十引 稅一毫一 射洪一百八十引 稅一毫一 共一千二百四十兩 又五錢 共一千三百六十兩</p>	<p>岳池 水 遂溪四十二引 稅一毫一 三兩又一分 共一百八十七兩 又三錢二分 共二百四十四兩 又六分九釐 共二百九十七兩</p>	<p>渠縣 水 南部六十引 稅一毫一 三錢 共一百五十五兩 又七錢 共一百五十六兩 又一分五釐 共一百六十三兩 又九分六釐 共一百七十三兩 又五分六釐 共一百七十九兩</p>
--	--	---	--	--	--

<p>鄰水 射洪三十引 稅一毫一 遂溪七十二引 稅一毫一 共四百六十七兩 又九錢七分 共一千二百六十二兩 又四錢八分</p>	<p>宜賓 水 遂溪一百九十引 稅一毫一 五引 稅一毫一 共四百三十八兩 又三錢四分五釐 共七百九十一兩 又七錢一分二釐 共一千二百六十二兩 又二錢七分六釐</p>	<p>慶 水 遂溪二十五引 稅一毫一 射洪八十五引 稅一毫一 共一百一十兩 又五錢七分五釐 共一百六十七兩 又四分四釐</p>	<p>符 水 遂溪五引 稅一毫一 井研八十引 稅一毫一 共八十五兩 又三錢二分六釐 共一百一十七兩 又四分四釐</p>	<p>南溪 水 遂溪一百九十引 稅一毫一 五引 稅一毫一 共四百三十八兩 又三錢四分五釐 共七百九十一兩 又七錢一分二釐 共一千二百六十二兩 又二錢七分六釐</p>	<p>長水 遂溪七十二引 稅一毫一 射洪四十四引 稅一毫一 共一百六十六兩 又四分五釐 共一百七十一兩 又八釐 共一千二百六十二兩 又二錢七分六釐</p>
---	---	--	--	---	--

<p>高水 健為一百六十引 稅五錢四分 陸共二百六十七兩二錢 截共一百六十四兩四錢四分八釐 共一千七百二十兩七錢二分二釐</p>	<p>官運陸 健為一千四百引 稅三錢四分二釐 陸共二百六十一兩八錢一分三釐 共六百六十七兩二錢四分八釐</p>	<p>筠水 健為三十二引 稅一錢四分 陸共七十三兩四錢四分 截共七十四兩八錢八分 共七百六十六兩六錢四分</p>	<p>琪水 健為九十一引 稅三錢五分九釐 陸共一百二十八兩八錢四分五釐 截共六十四兩一錢五分二釐 共六百七十兩又七錢九分六釐</p>
---	--	---	---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徵稅表

<p>興水 健為八十引 稅二錢七分二釐 陸共九十五兩三錢七分八釐 截共七十四兩五錢四分四釐 共七百七十六兩五錢五分二釐</p>	<p>隆水 富順三十四引 稅一錢七分 陸共二百四十三兩四錢九分四釐 截共四十六兩五錢一分二釐 共七百四十四兩一錢九分二釐</p>	<p>屏水 健為八十八引 稅二錢九分 陸共一百一十三兩九錢四分 截共七十九兩九錢六分八釐 共八百三十九兩六錢六分四釐</p>	<p>奉水 雲陽一百七十引 稅六錢八分五釐 陸共一百一十六兩一錢二分一釐 截共一百一十六兩一錢二分一釐 共七百一十兩又一錢一分四釐</p>
--	---	---	--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徵稅表

<p>官運 九兩七錢三分五釐 紙硃共三兩一錢四分八釐 力共二兩三錢六分一釐</p>	<p>平水 三臺四引 南水共三十兩又七錢五分 部六引 稅三錢二分八釐 十四兩又五分 陸共一百七十六兩八錢一分三釐 陸南水共一百二十兩 陸州一百二十兩 五引 三臺三 百一十一引 稅一百三十二兩三錢八分六釐四毫</p>	<p>江油 陸三臺一百七十引 縣州一 百四十八引 稅八十七兩四錢四分又四毫 陸共一百一十三兩五錢七分九釐又八毫 陸共一百一十三兩五錢七分九釐又八毫</p>	<p>石泉 陸蘇州一百三十引 陸共三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 五引 稅三十兩七錢七分四釐 六兩七錢七分四釐 陸共三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 截共六兩四錢八分 共七十九兩三錢八分歸丁</p>	<p>彰明 陸蘇州三百五十引 陸共一百又三兩截共一十八兩二錢一分二釐 五引 陸亭二 百又三兩五錢一分二釐 陸共一百又三兩截共一十八兩二錢一分二釐 截共一錢八分八釐錢四分 共二百二十四兩九錢四分歸丁</p>	<p>雅安 陸樂山八十五引 水共二百八十七兩二錢二分四釐 健為四十六引 稅四錢四分 十六兩又五分 五釐 陸共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八毫 共一千又六兩五錢七分八釐</p>	<p>安陸 陸樂山一百二十引 健為二 七引 陸共六十九兩七錢一分二釐八毫</p>
---	---	---	--	--	---	--

<p>名山 陸樂山四百九十引 健為三 百六十八引 稅二百三十五兩八錢九分八釐四毫 陸共一百五十三兩二分一釐六毫 截共六十四兩三錢六分八釐 共六百六十九兩八錢八分八釐歸丁</p>	<p>榮水 陸樂山七引 健為六十四引 稅二百四十一兩七錢五分五釐 陸共一百六十一兩八錢九分五釐 截共七十二兩六錢 共七百五十六兩九錢又六釐</p>	<p>蘆山 陸樂山五十六引 健為十七引 稅二百四十四兩五錢六分五釐 陸共一百一十九兩一錢三分五釐 截共四十三兩八錢 共四百五十一兩五錢</p>	<p>天水 陸樂山二十九引 健為二十引 又認銷雅安 配健為三引樂 山七引 稅二兩四錢九分五釐 陸共二百一十三兩四分五釐 截共九十三兩三錢三分六釐 共九百六十七兩七錢八分二釐</p>	<p>全 陸樂山三百六十引 健為二 百六十三引 稅一百七十兩又二錢五分 陸共一百一十兩又四錢又六釐 截共七十二兩六錢 共七百五十六兩九錢又六釐</p>
--	---	---	--	---

眉水 樂山八十七引 健馬四十引	夾水 樂山三十三引 稅一百一十 二兩三錢六分 五釐	江 陸 樂山三百一十 七引 稅八十八 六兩三錢五分 又八毫	洪水 健馬四十八引 樂山一百一 十七引 稅五 百六十一兩八 錢二分五釐	雅 樂山一百一 十七引 稅五 百六十一兩八 錢二分五釐	眉 又八兩一錢四 分二釐八毫	峩陸 樂山三百九十 七引 稅一百一 錢二分五釐	溪 陸 健馬一百六十 二引 樂山四 百五十引 稅 一百六十六兩 七錢又八釐八 毫	清水 健馬三十引 稅一百又二兩 一錢五分	陸 健馬五百二十 四引 樂山六 百八十三引 稅三百二十八 兩七錢八分六 釐八毫					
									水 共六十八兩八 錢五分	陸 共一百又六兩 九錢六分三釐 二毫	水 共六十八兩八 錢五分	陸 共一百又六兩 九錢六分三釐 二毫	水 共六十八兩八 錢五分	陸 共一百又六兩 九錢六分三釐 二毫
									截 共四十七兩三 錢七分六釐	截 共四十七兩三 錢七分六釐	截 共四十七兩三 錢七分六釐	截 共四十七兩三 錢七分六釐	截 共四十七兩三 錢七分六釐	截 共四十七兩三 錢七分六釐
									共四百九十二兩	又四分八釐	共四百九十二兩	又四分八釐	共四百九十二兩	又四分八釐

州 樂山一百八 十引 健馬一 百九十七兩 九錢六分五釐	州 樂山一百八 十引 健馬一 百九十七兩 九錢六分五釐	青水 樂山三十引 稅一百又二兩 一錢五分	神 樂山一百一 十九引 稅二十九 兩九錢六分四 釐	彭山 樂山四十八引 健馬二十四 引 稅二百四 十五兩一錢六 分	丹 井研一百四十 八引 樂山四 十二引 稅五 十一兩七錢五 分六釐	州 樂山四十八引 健馬二十四 引 稅二百四 十五兩一錢六 分	州 樂山四十八引 健馬二十四 引 稅二百四 十五兩一錢六 分	陸 健馬七百七十 五引 稅二百 一十一兩一錢 一分					
								水 共六百四十四 兩三錢八分五 釐	水 共六十四兩三 錢五分	水 共六十四兩三 錢五分	水 共六十四兩三 錢五分	水 共六十四兩三 錢五分	水 共六十四兩三 錢五分
								截 共二百一十三 兩	截 共二百一十三 兩	截 共二百一十三 兩	截 共二百一十三 兩	截 共二百一十三 兩	截 共二百一十三 兩
								共二千二百又八 兩四錢五分	共二千二百又八 兩四錢五分	共二千二百又八 兩四錢五分	共二千二百又八 兩四錢五分	共二千二百又八 兩四錢五分	共二千二百又八 兩四錢五分

<p>大邑水 樂山九十九引水 共四百四十一 截共一百一十九 稅為一百引 兩八錢五分五 兩四錢 稅六百七十 釐 七兩五錢九分 釐 五釐</p> <p>共一千二百三十 八兩八錢五分</p>	<p>蒲江水 樂山二十二引水 共一百五十九 截共六十二兩六 錢四分五 釐六分四釐 稅為四十九 釐 引 稅二百四 釐 十一兩七錢五 釐 分五釐</p> <p>共六百五十二兩 六錢五分六釐</p>	<p>瀘州水 官運 富順二百九十水 共一千六百三 截共一百七十五 二引 稅九百 兩七錢四 兩二錢 九十四兩二錢 分</p> <p>共二千八百又三 兩二錢</p>	<p>納谿水 官運 富順二十五引水 共一百三十九 截共十五兩 稅八十五兩 兩八錢七分五 釐 一錢二分五釐 釐</p> <p>共二百四十兩</p>	<p>合江水 官運 富順一百六十水 共九百二十八 截共九十九兩六 六引 稅五百 兩七錢七分 釐 六十五兩二錢 三分</p> <p>共一千五百九十 三兩六錢</p>	<p>德陽水 官運 三臺五百八十水 共二百八十七 截共三十二兩六 引 射洪一百 兩一錢六分八 釐四分 引 稅一百八 釐 十五兩二錢三 分二釐</p> <p>共五百又五兩又 四分 歸丁</p>
---	---	---	---	--	--

<p>羅江陸 縣 射洪三臺五 共一百一十七 截共一十九兩八 引 稅一百一 釐四毫 十二兩七錢七 分三釐六毫</p> <p>共二百五十兩又 四錢三分二釐 歸丁</p>	<p>安陸縣 縣 射洪三臺五 共一百一十七 截共一十九兩八 引 稅一百一 釐四毫 六十八兩八錢 釐二毫</p> <p>共五百八十兩又 三錢五分六釐</p>	<p>綿竹陸 縣 射洪三臺五 共一百一十七 截共一十九兩八 引 稅一百一 釐四毫 三百九十四兩 釐六分二釐</p> <p>共一千又四十八 兩九錢五分六釐 歸丁</p>	<p>梓潼陸 縣 射洪三臺五 共一百一十七 截共一十九兩八 引 稅一百一 釐四毫 一兩六錢四分 釐八毫</p> <p>共一百九十六兩 七錢二分四釐 歸丁</p>	<p>茂州陸 縣 射洪三臺五 共一百一十七 截共一十九兩八 引 稅一百一 釐四毫 二十二兩八錢 釐六毫</p> <p>共二百六十五兩 一錢八分八釐 歸丁</p>	<p>汶州陸 縣 射洪三臺五 共一百一十七 截共一十九兩八 引 稅一百一 釐四毫 四兩一錢二分 毫</p> <p>共九十五兩二錢 五分六釐</p>	<p>達縣水 縣 射洪三臺五 共一百一十七 截共一十九兩八 引 稅一百一 釐四毫 射洪一百七十 引免徵</p> <p>共三千二百六十 五兩六錢一分一</p>
---	--	--	---	---	--	---

<p>甯新水 雲陽二百八十引 稅九百 八引 又六錢 四分 雲陽三千二百 三十八引 稅 八百八十二兩 又三分一釐二 毫</p>	<p>太水 射洪一百引 稅三百四十兩 又五錢 陸射洪一百引 鹽亭六十引 南部一百七十 引 稅八十九 兩八錢九分二 釐</p>	<p>東水 雲陽六十引 稅五十四兩 又八錢四分 陸雲陽二百二十 引 稅一百九十九 兩七錢九分 一百五十二兩 九錢六分七釐二 毫</p>	<p>鄉水 雲陽一千又七 十五引 南部 七百五十二引 射洪二百引 稅五百五十 兩一錢五分 四釐八毫</p>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p>共三百二十八 兩二錢二分四 釐</p>	<p>共四百八十九 兩五錢 共九十四兩一 錢又八釐</p>	<p>共二百四十兩 又八錢四分 共六十七兩一 錢四分 雲陽 引免徵</p>	<p>共二千三百四 兩四錢三分五 釐 雲陽引共三兩 三錢七分五釐 釐二毫</p>
<p>共一千二百一 十兩五錢七分七 釐</p>	<p>共一千又八十九 兩八錢四分</p>	<p>共八十八兩九 錢四分四釐 雲陽引共一 兩一錢六分 八釐</p>	<p>共九百又三兩七 錢二分五釐二毫</p>

<p>西水 射洪二百九十 引 稅九百 兩八錢四分五 釐</p>	<p>江 彭水五百三十 引 稅一百 四十六兩八錢 二分三釐六毫</p>	<p>山 雲陽一千三百 引 稅 四十九引 稅</p>	<p>鄧水 射洪一百九十 引 稅為二 百二十一引 遂溪一千五百 引 稅一千五百 兩九錢九分</p>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p>共六百六十七 兩八錢四分五 釐</p>	<p>共二百五十七 兩又四分 共六十八兩七 錢七分六釐四 毫</p>	<p>共三百三十一 兩七錢五分二 釐</p>	<p>共一千六百五 兩又三錢四釐 兩八錢 分五釐</p>
<p>共二千二百六十 兩七錢</p>	<p>共九百四十七兩 又七分二釐</p>	<p>共二千二百二十 七兩又二釐六毫</p>	<p>共三千四百八十 兩六錢三分五 釐</p>

<p>秀水 健爲四十引 稅一百三十六兩二錢 山 健爲四十引 稅一百三十六兩二錢 官運 陸 健爲三百五十三引 稅九十七兩一錢五分 永 健爲一百四十引 稅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 敘水 健爲一百四十引 稅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 永 健爲一百四十引 稅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 官運 陸 健爲三百五十三引 稅九十七兩一錢五分</p>	<p>共九十一兩八錢 共二十四兩 共四百又六兩 共四百七十七兩二錢</p>	<p>共二千五百五十二兩 共四十七百又七兩二錢</p>
<p>永水 健爲六十四引 稅八十九兩九錢二分 官運 陸 健爲三百三十九引 稅八十九兩九錢二分</p>	<p>共八百一十七兩八錢 共三百一十六兩八錢</p>	<p>共三千五百三十七兩六錢</p>
<p>馬陸 健爲四百引 稅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 邊 健爲四百引 稅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 官運 陸 健爲三百三十九引 稅八十九兩九錢二分</p>	<p>共七十三兩四錢四分 共十九兩二錢</p>	<p>共二百又二兩六錢</p>
<p>雷水 健爲五十引 稅六十二兩五錢五分 波 健爲五十引 稅六十二兩五錢五分 官運 陸 健爲三百五十三引 稅九十七兩一錢五分</p>	<p>共一百一十四兩七錢五分 共四十六兩九錢四分四釐</p>	<p>共四百九十二兩九錢一分二釐</p>

<p>石水 健爲一百四十引 稅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 官運 陸 健爲三百三十九引 稅八十九兩九錢二分</p>	<p>共二百二十四兩 共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p>	<p>共一千六百又四兩二錢九分六釐</p>
<p>松陸 健爲二百九十引 稅七十八兩九錢九分六釐 潘 健爲二百九十引 稅七十八兩九錢九分六釐 官運 陸 健爲三百三十九引 稅八十九兩九錢二分</p>	<p>共一百二十四兩 共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p>	<p>共二百一十六兩九錢二分</p>
<p>峩水 健爲二十引 稅二兩八錢四分 邊 健爲二十引 稅二兩八錢四分 官運 陸 健爲三百三十九引 稅八十九兩九錢二分</p>	<p>共一百一十二兩一錢五分 共三十九兩五錢七分六釐</p>	<p>共四百一十兩一錢五分四釐</p>
<p>理陸 健爲一百二十引 稅十二兩一錢五分 番 健爲一百二十引 稅十二兩一錢五分 官運 陸 健爲三百三十九引 稅八十九兩九錢二分</p>	<p>共三十六兩一錢二分六釐 共六兩四錢八分</p>	<p>共七十九兩三錢八分</p>
<p>鶴水 健爲二十四引 稅三兩一錢五分 峯 健爲二十四引 稅三兩一錢五分 官運 陸 健爲三百三十九引 稅八十九兩九錢二分</p>	<p>共四兩一錢一分 共三兩六錢九分六釐</p>	<p>共九百四十四兩四錢六分又六毫</p>

<p>長水 五分五釐六毫 大甯四十九引 稅一百六十 六兩八錢四分 五釐 大甯九十二引 稅二十五兩 又六分又八毫</p> <p>截 免徵 紙硃 共五錢六分 力 共四錢二分三毫</p> <p>共一百九十二兩 八錢九分二釐八</p>	<p>恩水 雲陽二百又三引 稅六百九 十一兩二錢一 分五釐</p> <p>截 共一百二十一 兩八錢 紙硃 共八錢一分 力 共六錢又九釐</p> <p>共八百一十四兩 四錢三分六釐</p>	<p>宣水 大甯二百四十引 雲陽六十引 稅一 千又四十一兩</p> <p>截 共四十七兩三 錢二分八釐 大甯引免徵</p> <p>共一千一百四十 三兩三錢六分八</p>	<p>利水 雲陽一百三十引 稅四百四 十二兩六錢五 分</p> <p>截 共一百又六兩 八錢 紙硃 共二兩九錢 力 共二兩一錢九 分</p> <p>共七百一十八兩</p>	<p>建水 雲陽二百二十引 稅七百 六十九兩五錢 三分</p> <p>截 共一百三十五 兩六錢 紙硃 共九錢又四 釐 力 共六錢七分八 釐</p> <p>共九百又六兩七 錢二分二釐</p>
---	---	--	---	--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徵稅表

<p>咸水 雲陽八十引 稅二百七十二 兩四錢</p> <p>截 共七十六兩六 錢又八釐 紙硃 共三錢八分 力 共一兩七錢八 分八釐</p> <p>共六百九十九兩</p>	<p>來水 雲陽一千九百 四十一引 稅一千九百 四十一兩八錢 六分</p> <p>截 共一百二十一 兩八錢 紙硃 共八錢一分 力 共六錢又九釐</p> <p>共八百一十四兩 四錢三分六釐</p>	<p>鳳水 雲陽一千九百 四十一引 稅一千九百 四十一兩八錢 六分</p> <p>截 共一百二十一 兩八錢 紙硃 共八錢一分 力 共六錢又九釐</p> <p>共八百一十四兩 四錢三分六釐</p>	<p>豐水 雲陽五百九十 六引 稅五百九十 六兩二兩三錢 五分又四毫</p> <p>截 共一百三十五 兩六錢 紙硃 共九錢又四 釐 力 共六錢七分八 釐</p> <p>共九百又六兩七 錢二分二釐</p>
--	---	---	---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徵稅表

右無井而專權引之廳州縣凡一百有五

右井課凡
凡九萬四千
九百六十七
兩七錢七
分九釐六
毫

右引稅凡
凡十四萬九
千四百九
百六十二
兩二錢七
分八釐八
毫

右井課凡
凡三萬七
千七百九
百六十二
兩二錢七
分八釐八
毫

右井課凡
凡三萬七
千七百九
百六十二
兩二錢七
分八釐八
毫

右總計凡
凡三十一萬
五千一百
六十四兩
四錢五分
二釐六毫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徵推三

納解

凡權課稅兼管鹽政之總督責成鹽道鹽道責成各州縣率以州縣官為經徵而各鹽官任驗放掛驗等事產鹽州縣或兼任者亦頗有之

簡州	本州經徵兼	榮昌縣	本縣經徵兼	大足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合州	本州經徵兼	銅梁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南充縣	本縣經徵兼	西充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大竹縣	本縣經徵兼	富順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蓬州	本州經徵兼	大甯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雲陽縣	本縣經徵兼	萬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樂山縣	本縣經徵兼	犍為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榮縣	本縣經徵兼	三臺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射洪縣	本縣經徵兼	遂寧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遂溪縣	本縣經徵兼	資陽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內江縣	本縣經徵兼	仁壽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井研縣	本縣經徵兼	彭水縣	本縣經徵兼
涪州	本州經徵兼	忠州	本州經徵兼	城口廳	本廳經徵兼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催挂 江安縣 本縣經徵兼督催掛驗 以上產鹽
 間有一二鹽官督催代收商竈課亦由商竈自封投
 櫃送州縣官折封納於鹽道庫鹽道具以聞於總督
 歲由總督般察具奏次年四月奏銷官運鹽務大盈
 庫則由總督委布政使監察具結入奏次年二月奏
 銷先於正月奏呈清單備戶部考核奏銷時逐款開
 列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四柱清冊以昭核實於是戶
 部議令自今鹽道奏銷一如官運鹽務式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憲德奏略再查井版遙遠繁劇之州縣如資州州
 判分駐羅泉井潼川州州同分駐胡盧溪綿州州
 判分駐豐谷井榮縣縣丞分駐貢井富順縣縣丞
 分駐自流井俱應將引稅井課就近交與各該員
 督催照地丁錢糧之例令商竈自封投櫃由該管
 印官折封起解至督銷鹽引仍照定例責令該州
 縣考成失察私鹽應照鹽場大使之例處分又嘉
 定州州同潼川州州判忠州州判奉節縣縣丞遂
 甯縣縣丞富順縣主簿簡州龍泉驛巡檢南部縣
 西河巡檢雲陽縣雲安場巡檢蓬溪縣蓬萊鎮巡
 檢射洪縣大庾渡巡檢各員專司巡緝私鹽倘有
 失察亦應照鹽場大使之例處分所有成都等州
 縣各代銷鹽引數目以及更換商人花名相應逐
 一分晰造冊具題至嗣後如有請增引目以及更

換商名之處應俟每年報銷時另行造冊送部

戶部議如所請嗣後資州等州縣分駐各井等官
催徵不力俱照浙省代徵場員例處分至督銷鹽
引遲延仍照定例將該州縣查參

舊制經徵課稅於奏銷前完納者例獲優敘有司因
往往置羨截不納移補正課以希課最乾隆三十六
年四川布政使劉益奏請課羨並完始予議敘然有
司終以與正供有間率漫視之至道光三十年仍歲
有積欠總督徐澤醇乃奏請如地丁錢糧例爲之刻
期限定分數期以十月爲上忙以次年三月爲下忙
分數則上忙納六分下忙全納惟羨截許以下忙納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三

七分年終全納歲以四月由總督奏銷納不中程者
罪之如例

劉益奏略查定例各省經征鹽課各官能於奏銷
前催征全完俱照地丁錢糧例議敘誠

國家激勸臣工之盛典川省每年應征鹽課向來俱
於奏銷前全數通完尙無挂欠者皆准照例議敘
惟查州縣征收地丁錢糧其應征火耗原同正項
一並交納如能催科得宜年清年款自當予以議
敘至鹽課一項其額征耗羨向不隨正課完納臣
檢查節年奏銷均有未完耗羨不能按年征解而
經征督催等官總以正課已完即得仰邀議敘未

免太優臣伏思耗羨與正課雖同但既係應征之
項則絲毫皆關

國帑若不論耗羨之是否全完概予議敘亦覺無所
區別且拖欠日久領引原商不能保無事故而舊
欠新賦一時並征更恐力難完繳轉滋挪新掩舊
之弊以臣愚見應請嗣後州縣經征鹽課銀兩必
須正課耗羨均於奏銷前全數通完方准請敘倘
止完正課如羨餘尙有未清者止應免其處分不
得濫邀敘典 戶部議奏臣部查其正課數目係
在三百兩以上照例子以議敘正課已完耗羨未
清不得遞行聲請議敘如此則敘典不致濫邀而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四

考成益昭慎重 乾隆三十二年 徐澤醇奏略據鹽茶道
清安泰詳竊川省鹽茶項下羨截銀兩日漸拖延
欠至二十餘萬之多即課稅亦逐年開參雖因商
人申弊私梟充斥亦未始不由於該地方官因循
推諉所致查向來鹽茶課稅僅於奏銷時核計分
數開參非若地丁錢糧有上下忙之分是以各商
完納多有觀望催徵之地方官辦理一無把握相
率因循以至奏銷期屆一時徒費周章只得任聽
開參了事並以開參後一年方議處分更不免心
存玩忽除羨截向係次年奏銷前完納七分年底
全完已有定限分數外嗣後課稅一項擬請分定

上下兩忙徵解以本年十月為上忙完解六分為
率次年二月為下忙十分全完由道按上下忙核
較如課稅上忙完不及六分及羨截奏銷前完不
及七分者詳請記大過一次課稅上忙完不及五
分羨截奏銷前完不及六分者記大過二次課稅
上忙完不及四分羨截奏銷前完不及五分以上
者記大過三次倘分釐不解則立予撤任以示懲
儆以上課稅羨截若各該廳州縣實力催徵完解
踴躍亦隨時查明請獎以示鼓勵其有歸丁之州
縣稅羨係隨地丁徵收總以上忙前一律全完不
准絲毫延欠如有未完即係侵挪亦立予撤究又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徵稅三 五

向來奏銷時附參未完職名總以現任之員干議
其前任不論在任久暫徵收稅羨多少一概置而
不論亦屬偏枯故署事之員自揣數月即行交卸
者每以此項銀兩為無關緊要一任商人玩延不
解及至後官到任為時無幾即力為比催亦難全
數清欸舊增新積以致無年不欠擬請嗣後每年
奏銷開參必按一年核算如前官到任不及三月
或按忙全解者毋庸議外若在任日久及將屆上
下忙前交卸而稅羨未能完解之員亦即由道查
明分別詳請記過附參以杜推諉 道光三十年

歸丁

其有州縣未能招商率由小販持票赴附近鹽廠買
餘鹽回給民食課稅由糧戶併入地丁納官者日歸
丁產鹽行省據會典惟河東鹽池議准課歸地丁又
皇朝通志雍正八年山東青登萊三府鹽商聽所屬民人
領票銷賣課銀攤入地糧徵收此外甘肅及陝西漢
中之西鄉洋縣皆有之四川初行於巴州繼而通江
定遠銅梁大足皆因之時以課辦民便權宜暫行未
盡入告也至嘉慶十七年總督常明請於他州縣照
例舉行戶部駁詰不許常明坐是鑄級然各州縣有
商亡課懸者皆權宜行之以待招商至道光三十年
復增至三十一州縣今先後增至四十二日漢州什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徵稅三 六

加永川璧山榮昌大足合州銅梁定遠閬中蒼溪南
部巴州通江南江劍州西充儀隴隆昌平武江油石
泉彰明名山洪雅夾江三臺射洪鹽亭中江丹稜安
岳內江井研綿州德陽羅江江安綿竹梓潼茂州新
甯各引自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奏定不印總督關
防白截存鹽茶道庫以待招商行引今率用小販買
票釐餘鹽濟食舊例不許水運亦不過四十斤今寶
楨從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請為定人許荷八十斤水
運者聽民情便之

常明奏略竊查川省額引有邊引計引之分邊引
以供滇黔民食計引以供本省民食合邊計引共

應銷水引二萬九千零八張陸引十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張額徵課羨共銀三十萬六千二百六兩零除邊引尙無大弊毋庸計議外計引係計口授食專供腹地之用流弊殊深推原其故則因坐商虛有其名奸徒得專其利不惟病民且病法也川省充商之人當其領引之初或領引十餘張或數十張至多者百餘張且有朋領者所需本銀有限故充商者不盡殷實之戶每有將所領之引出典與山陝客民行銷此等人謂之行商本商則謂之坐商川省鹽井衰旺不一鹽價向係隨時長落行商典引或一二年或三五年久暫不一本非世業無所顧忌只知擡價求利小民有食貴之虞是以各州縣民屢有鹽課歸丁之請伏思利期公溥法貴便民彼奸商以官給之引私相授受本違定例立應斥革但弊沿已久若驟議更張又恐額引滯銷民虞淡食查川省地方如巴州通江定遠大足銅梁等處均因行商病民小民自願公同照額納課另於附近產鹽地方自行買食其存滯商引官爲截角申繳雖未奏咨有案亦於例不合但商民相安於地方尙爲有益現擬將弊竇最重之重慶府屬州縣內嚴查行商等一切積弊於地方尤不相宜者仿照巴州等處鹽課歸丁公同完納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鹽課三 七

之法從容籌辦則川省鹽務不致盡被奸商壟斷窮民得謀生計私梟不禁自絕此等背負貧民力難遠販於淮商亦無虞浸灌 又片奏略川省鹽務積習相沿行商任行鹽之事坐商任緝私之事坐商緝私不力則行商不肯典引坐商無力立致坐困是以無聊之坐商又復收養無聊尤甚之匪徒作爲該商巡役出死力以緝私因之老弱殘疾挑負四十斤以下者悉目爲梟雖到官時官爲分割而窮民之受害已深因此窮苦小民痛恨鹽商深入骨髓川省自教匪平定以來所有遣散回籍之鄉勇並賊中自投來歸之眾爲數甚多此等人不敢公然爲匪往往亦挑賣數十斤鹽聊爲餬口之計竊以重慶一府計之商人不過數十戶而賴鹽以生者大約不下十餘萬人以數十家温飽之故絕十餘萬人衣食之源不惟輕重較然勢亦難相安無事惟鹽課歸丁任其民運民銷不使無賴凶徒妄拿滋累庶川省無告貧民得謀生計倘蒙聖明洞鑒以歸丁一事尙屬可行先擇重慶府最要之州縣次第籌辦 戶部議略查辦理各省鹽務固可隨時調劑然必須就本省情形與鄰省現行事宜通盤籌畫斟酌盡善兩無妨礙方可永遠遵行該督以封疆大吏有約束撫綏之責應將行商積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鹽課三 八

弊嚴行整頓不准私增鹽斤價值而於私販多人尤宜嚴飭各有司時加管束現在既據附片聲稱屢有搶奪等案原不得不速為查辦免致釀成事端但以一時流弊變永久之法據請將川省鹽課改歸地丁攤徵而於鹽課歸丁以後是否可以行之久遠不致別滋弊端之處未據該督切實陳明臣等公同悉心酌議四川與兩湖一水可通若課歸地丁則無課之鹽其價必賤川省所出之鹽僅敷川省民食自不虞其侵越倘井鹽產旺則侵灌湖北襄鄖等處勢所不免兩淮引地必至墮銷於課項大有關係且邊引仍舊行運計引改歸地丁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九

互異參差該省大小鹽官是否概行裁撤又引課既已歸丁其煎鍋稅銀是否照舊徵收種種窒礙殊屬難行事關改易章程自應詳悉籌議未便只求一省稱便而於鄰省私梟不預防其充斥亦未便因一時權宜補偏救弊遂將永遠遵行之常法輕議紛更所有該督請將四川計引鹽課改歸地丁完納之處應毋庸議至所稱巴州等處公同照額納課附近買鹽而食引係官為截角繳銷既據該督聲稱並未奏咨有案亦於例不合且通省鹽課皆由商人銷引完納未便辦理兩歧應仍令該督轉飭各該州縣照例辦理以昭畫一

嘉慶十七年

徐澤醜奏略再漢州茂州巴州劍州蓬州什邡射洪鹽亭平武江油彰明石泉營山儀隴新甯閬中通江安岳羅江安縣綿竹德陽梓潼南江西充井研銅梁大足定遠榮昌隆昌三十一州縣計口水陸引張查因鹽商逃亡貧困無人接充領引民間自在附近場電買食老少餘鹽每年應完稅羨久經糧戶自行集議願歸丁完納年清年款毫無拖欠業已歷久相安應請仍循其舊其每年引張封存道庫隨殘繳銷俟募有妥商再飭領引配運稅羨既歸丁完則該州縣之逃亡貧乏商名冊內即應開除以昭覈實 又通飭查得漢州平武江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十

油彰明石泉茂州井研榮昌大足定遠銅梁儀隴閬中通江昭化巴州劍州中江安岳羅江綿竹梓潼新甯什邡等二十四州縣鹽課向係改歸地丁是課稅並不出之引張其引即屬廢引乃各該州縣有將前項廢引仍令商人領出奸商因之販私書吏從而漁利以此無課之引改配旺廠既不納課盡飽私橐在產鹽地方州縣止知其為部引並不察有無歸地丁與否不得不任其配銷明目張膽假公濟私以致正課日形支絀殊堪痛恨若不嚴加整飭何以肅澁政而裕帑項除前已札飭鹽道將鹽課歸丁之各州縣本年未領引張一體停

給其已領者立即撤回並現又札飭將歷年未繳歸丁鹽引全數催繳截銷外第恐該奸商執引在手延不遵繳仍前配鹽行銷合再札飭爲此札仰該府廳州縣即便轉飭產鹽各廳州縣如有商人仍將前項改歸地丁之引赴廠配鹽即將引張扣留一面將該商人管押懲辦其餘課不歸丁之各廳州縣如有融代歷年未完稅羨積引亦即取具某廳州縣商人代銷某廳州縣某年之引若干張赴某處口岸行銷並聲明某廳州縣鹽務並非歸丁切結方准配銷爲此札仰該道即便通飭一體遵照一面由道查明歷年未繳歸丁引張勒限追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十一

繳截銷以杜弊端其餘未繳各殘引亦一律上緊催繳

道光三年

丁寶楨禁止書役商巡留難阻捐

票販示照得川省富榮健樂等廠業經奏明撤去鹽垣改設官引票釐兩局派員管理官引局專驗潼計各引票釐局專收票鹽釐金票鹽每挑定以八十斤爲準不准加多每挑給予護票一張隨挑收取釐錢准其運赴歸丁州縣發賣沿途關卡驗票放行兵役不許妄拏誠以肩挑貧民藉此謀生而歸丁地方得免淡食且票鹽應有行銷之地自不能攙越計岸洵於商販貧民均有裨益一舉而數善備焉現經札飭鹽道將通省歸丁州縣例應

白截之引張悉數追繳俾票鹽暢銷歸丁地面其有陸路可通之處則歸陸運其無陸路可通之處既經給票查驗抽收釐金即與引鹽無異自應准歸水運以示體恤而便民食除射蓬等廠票鹽運至遂甯合州改歸陸運不准再由水路運赴江巴涪南等處充塞計岸外其餘健富各廠票鹽運赴歸丁州縣水載陸運應聽其便不准書差兵役商巡藉口留難阻捐致拂輿情自干重咎至邊計引岸並未歸丁之處票鹽只准過道不准零星攙賣以清口岸而符定制

光緒三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十一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權四

積欠

其課稅卒有未納者州縣委之商人井商則委之井
衰引商則委之岸滯於是常有以改代改配為補其
法實則弊滋多而積欠仍在積欠之數率在羨截其
弊有二一引商無力輒貸代商羨截例由本商自納
則往往侵蝕不以時上此積欠在商一州縣以其期
緩得咎且輕輒備以補課稅之短羨截則置之此其
欠在官自鹽道以下因緣為奸利或自顧考成用相
徇隱往往更數十年累數千百萬而一發舉其最甚
者大率自雍正初年鹽法釐正後至乾隆四十六年
戶部詰察總督文綬始廉得積欠羨餘二十八萬有
奇尋令補納十萬有奇餘數奏請令各商分年帶徵
商疲者令他商代銷為納欠數焉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權四

一

戶部尚書和坤等奏略鹽務為

國課攸關臣部乃辦理總匯固在乎實力奉行尤貴
於防微杜漸臣等留心詳查鹽務除雲南近經該
督撫籌辦業已就緒其餘各省尙屬妥善惟四川
一省雖正課無虧而辦法稍覺不及謹分款酌議
一歷年之積欠宜清釐也查各省鹽課每年正額
應徵之外其雜項銀兩例應按年隨正交納四川

一省正課雖俱按年完交而羨餘一項自二十九
年至四十四年共欠至二十八萬七千一百餘兩
之多緣該省每年應徵鹽引羨餘銀十四萬八千
九百餘兩茶引羨餘銀二萬八千四百餘兩二共
十七萬七千四百餘兩統共於每年六月內咨部
報銷臣部於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內據該省報銷
四十四年已未完數目新課只完銀五萬五千八
百餘兩尙未完銀十二萬一千五百餘兩二十九
年至四十二年舊欠雖已完過銀九萬三千六百
餘兩仍有未完銀十六萬五千五百餘兩共未完
銀二十八萬七千一百餘兩臣部以積欠過多行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權四

二

令該督迅飭各屬將新舊積款銀兩設法籌畫仍
將現在作何籌辦之處先行報部去後迄今已半
年有餘尙未咨覆而轉瞬六月又屆四十五年報
銷之期若不及早整頓似此完少欠多將來月積
日深何所底止如雲南鹽務積欠停煎過多幾經
籌畫幾費通融近日始能就緒與其拮据於難以
措手之後不若綢繆於易以完局之前應請

勅下四川總督將鹽茶羨餘積欠一項或做照滇省
之例每年新課全完舊欠帶交酌定年限漸次清
釐或另籌辦法務使新舊兩無拖欠迅速清楚之
處通盤計算詳為籌畫奏明報部查核 文綬奏

略伏查川省水陸鹽引應徵正課稅銀俱經年清
 年款惟羨截二項各商向於正課清完赴廠配運
 之後次第呈繳配引有先後之殊故完納有遲速
 之別迨乾隆三十七年至四十一等年正當軍興
 之際一切柴薪食物運脚人工無不昂貴以致商
 力日行拮据其自四十二年以後物價雖平而商
 困未舒且羨餘輕重不等其羨輕引少之商尙能
 勉力完納惟羨餘最重之富順射洪二縣欠款累
 積即經嚴飭勒限比追據該道將現已繳到銀數
 陸續詳報並提集各欠商等確查情形妥協酌辦
 茲查明四十四年報銷未完羨截銀二十八萬七
 千一百餘兩內現在催繳過新舊羨截銀一十萬
 六百餘兩已辦有成效其未完新舊羨截銀一十
 八萬六千餘兩查川省行鹽最多之處惟富順犍
 爲兩縣射洪次之除正課銀數相同外犍爲水引
 一張羨餘銀二兩二錢九分五釐富順縣水引一
 張羨餘銀五兩五錢九分五釐射洪縣水引一張
 羨餘銀四兩八錢九分五釐富射均較犍爲加倍
 有餘是以前項欠銀一十八萬六千餘兩內富順
 積欠一十三萬七千餘兩射洪積欠三萬二千餘
 兩內尙有富順積欠二千餘張存貯縣庫尙未領
 運並將設法疏通完繳之處議詳前來臣隨率同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改補四 積欠 三

布政使查禮署鹽茶道林僑悉心籌酌此項銀兩
 雖係羨餘亦與正課無異自應上緊催追速爲歸
 結除各州縣多係全完即間有未完者亦爲數無
 多不難追解外惟富順射洪二縣商力既疲積欠
 又重若令富順各商於新引課羨之外又完舊欠
 並趕行積引一時實難兼顧且富順鹽井近有報
 坍現飭確勘結報開除似應設法通融俾得漸就
 清釐新舊兩無拖欠查犍爲羨截本輕又井鹽較
 旺商力亦覺稍裕如有餘鹽即將富順積引二千
 餘張飭令犍商通融分年陸續代銷仍照富順之
 例完納羨截該商等均情願遵辦其富順歲額水
 引四千四百二十三張每年每張帶徵舊欠銀三
 兩歲課帶徵銀一萬三千餘兩射洪縣歲額水引
 一千四百九十三張每年每張帶徵銀三兩歲課
 帶徵銀四千三百八十餘兩約計十年之內可以
 一律繳清均請以四十六年爲始嚴飭各照數依
 限徵收倘有違限將經徵之員分別議處其四十
 五年羨截銀兩各商行銷本有先後勢不能與正
 課一同完納統限本年掃數全解此後總照此年
 清年款不使再加新欠如此通融代辦按引帶徵
 而積欠可以速清商力亦不致於竭蹶 戶部議
 略查該省鹽茶羨餘一項歷年積欠銀共二十八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改補四 積欠 四

萬七千一百餘兩為數過多是以臣部奏令該督設法籌辦今據奏報已完銀一十萬六百餘兩尚未完銀一十八萬六千餘兩除已完銀兩應令即行提解司庫報部查核外所有各州縣未完項下內富順縣積欠銀一十三萬七千餘兩射洪縣積欠銀三萬二千餘兩既據查明該二縣商力既疲積欠又重自應如所奏准其自本年為始分作十年按引帶徵以紓商力第查滇省墾銷鹽斤一項原限八年現經該督等奏請加緊疏銷無俟八年之久趨辦完竣今該省積欠銀兩籌辦二三年後果有起色自可不俟十年併限清結應令該督仿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五

照滇省章程飭屬認真查辦並將此項積欠按年計入考成如有未完照例查參該督又稱四十五年羨截銀兩各商行銷本有先後勢不能與正課一時同完統限本年掃數全解此後總照此年清年欸不使再加新欠等語查該省應徵四十五年羨截銀兩例應本年四月正課奏銷之後報部今該督雖稱不能與正課同完但造報此項銀兩既在正課奏銷之後約在五六月內雖不掃數全完若漫無節制又恐仍前致有積欠應令該督於五月咨銷時實力嚴催總完在七分以上其餘未完者統限本年內掃數全完專案咨報仍令年清年

款毋得再有新欠倘仍有短欠即將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乾隆四十六年又議略據徐澤醅奏課歸代商完納以免侵挪一條臣等查商人銷一引之鹽即納一引之課本無轉轉若引既覓人代運而課仍交本商完納必啟挪虧之弊茲據奏稱川省鹽商近多疲敝每將引張覓代商承認應納稅羨向交本商自完以致私挪濫用歷來積欠職此之由辦理本未允協嗣後該商等如有覓人代運應准其飭令地方官責成代商自行納課倘再交給本商拖延稅羨即責令代商賠繳以昭公慎道光三十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六

其後至道光三十年總督徐澤醅以鹽法疲滯先察積欠羨截數至三十三萬有奇外隄潼兩商積欠又幾二十萬奏定期十二年或本商或他商略如文綬法分年彌補既澤醅旋去逾期而積欠仍未納徐澤醅奏略竊查川省鹽務每年額行水引三萬一百七十八張陸引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張每年應徵正稅銀十四萬四百九兩零羨截銀十五萬五千八百一十三兩零嘉慶二十四年以前皆係年清年欸以後遞年拖欠日甚一日至上年奏銷止共欠羨截銀三十三萬七千餘兩從前戶口較少而稅羨無虧今戶口較前增繁食鹽之人

倍於往昔而積欠轉如此之多其弊不盡在產鹽不旺行銷不暢也雖川省山路叢雜不無私販攫越而其弊爲尤甚者莫甚於殘引不按年繳銷商人借以影射重配侵占正引查上年奏銷以前歷年未繳之引共有二十二萬六千九百六十七張爲數多於額引甚有從前已將稅羨改歸地丁徵收之處而引張仍聽商人承領者假公濟私種種情弊不一而足若不澈底查辦是以

國家惟正之供俱任奸商猾吏勾串舞弊暗中侵蝕實堪痛恨臣到任後悉心察訪略得梗概並悉其致弊之由因思欲興利必先除弊未有弊不除而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權四
積欠

七

利能興者當卽札飭各州縣先將未繳殘引勒限全數繳銷札飭署鹽道黃士瀛認真查辦並委熟悉鹽務州縣隨同黃士瀛詳細鈎稽將鹽茶積弊痛行剔除再行斟酌情形妥議章程必期源潔流清俾鹽茶兩項得有起色至所欠羨截銀兩應如何分年彌補務使帑項有著不致有名無實又奏略竊查川省鹽務羨截積欠累疊殘引匿不申繳前經臣札飭各屬將未完羨截嚴追完納未繳殘引勒限繳銷並飭清安泰黃士瀛等詳細稽查澈底清查一面將其中積弊及委員查辦大概緣由繕摺奏報在案嗣訪聞不但羨截歷有拖欠卽

課稅亦有商欠官墊之處更有挪移羨截墊解課稅者若不詳察弊源體察暢滯情形認真整頓則日引月長何所底止復飭令各委員分路往查去後茲據該委員等查明川省產鹽之地不一井竈紛沓梟徒易於販賣關隘懈弛鹽船每多夾帶或一引而行數引之鹽私自加重或此商而占彼商之岸任意攙越且有稽留殘引影射重照覓代正引只圖收息拖欠稅羨以及地方官懈於緝捕致令私充引滯並奸胥蠹役需索各弊於鹽務大有關礙其商岸情形惟成都華陽兩縣計商及健爲榮縣富順等縣邊商稍爲殷實銷案亦甚暢行瀘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權四
積欠

八

州西陽彭水黔江秀山開縣宜賓邛州及犍爲增行宣恩計口滇邊並珙縣馬邊三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暨湖北咸豐來鳳宣恩等廳州縣鹽岸甚疲滯商力亦多拮据其餘商岸尙可支持等情陸續由清安泰等查明積欠銀數並已繳未繳引張數目通盤籌計斟酌情形將積滯未銷之引撥代行銷分年帶徵彌補積欠並酌擬章程具詳前來臣查川省每年額行邊計水陸鹽引一十六萬八千四百零七張應徵正稅羨截硃力連井竈鍋課共銀三十一萬五千一百二十八兩零道光二十八年以前鹽羨積欠查核三十年奏銷案內除已

完外尙有瀘州等廳州縣未完銀二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兩七錢八分四釐七毫五絲後又陸續解繳道庫銀一千二百八十六兩六分現計各屬實欠共銀二十三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兩七錢二分四釐七毫五絲其二十七年以前水陸鹽引合二十八分未繳引張查核三十年奏銷案內除已繳外尙未繳水陸鹽引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張自通飭嚴行催追後又據陸續申繳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零二張並據巫山縣報明商故無著引九千六張計未繳之數現止五千一百八十三張所有繳到引內查有未行滯水引一萬一千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積欠 九

百七十五張滯陸引十一萬五千二百八十七張皆係瀘州等廳州縣滯引若不設法融銷則積欠歸補無期惟以上積欠銀兩合之積滯引數參差不齊或商人虧本挪移欠多於引或商人措資墊解引多於欠或有認代未行已完正稅者勢不能據引計銀必須體察商人之貧富口岸之暢滯酌撥代銷展限代徵還欸方能有濟經該道等提集各商到案飭令量力認代除瀘州西陽黔江彭水秀山開縣宜賓等州縣滯水引一千八百八十六張陸引一萬一千五十張各該商以先因商不敵私日致賠累現在力加整飭鹽務已有起色斷不

致照前拖延懇求仍給行銷展限帶完應如所請仍將滯引發給各商具領填完積欠銀一萬四千三十七兩一錢一釐二毫又邛州商人積欠銀一千九百九十九兩三錢五分並無滯引即令該商自行按年隨同額引帶徵還欸外其健為增行宣恩水引一千一百張有成華兩縣商人永遠認代行銷彌補積欠羨截銀三千九百五十四兩及未完歷年正稅銀四千八十六兩並認代二十九三十四兩年分未行水引三百張完繳稅羨銀二千一十兩其健為縣計口滯陸引二萬二千五百六十張榮縣邊商認代行銷彌補積欠銀一萬二千八百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補 十

八十二兩二錢四分又健為縣滇邊計口兩岸並代行馬邊珙縣宣恩滯水引二千四百四十張陸引五萬八千三百八十九張有健為縣黔邊商人願代行銷認完積欠銀五萬六千七百六十四兩四錢二分三釐又三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滯水引六千一百零九張有富順縣黔邊商人認代行銷彌補積欠銀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一十九兩一錢六分五釐五毫五絲並另行認代二十九年分水引一千八百二十二張完繳羨截銀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五兩九錢五分二釐又湖北咸豐來鳳兩縣滯水引六百四十張滯陸引二萬二百八十

八張仍交本商領行補完積欠銀九千二百一十四兩八錢三分二釐並歷年未完稅銀三千三百六十五兩二錢二分九釐六毫統予展限十二年按年代徵還款俱自咸豐元年起各按限完銀繳引不許稍有蒂欠尙有湖北鶴峯州積欠銀四十八兩六錢一分三釐稅銀二百五十兩三錢三分五釐六毫向係楚省委員辦運應咨湖北轉飭速解清款毋庸代爲籌補引欠既已撥代展緩所有前經附參各職名應請查銷至此查辦積欠滯引內惟潼川屬之三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五縣商人引欠最多溯查潼商自行邊引以來辦理早形竭蹶前因虧欠日增積至七萬有奇無力填完始議潼健兩商合總行鹽邊計和衷自乾隆四十九年起至六十年止合總期滿歸還積欠潼商復以著有成效呈請續合十二年又以嘉慶元年爲始至嘉慶十二年二次合總限滿年清年款潼商復掣引自辦甫經一載遂欠銀二萬餘兩嗣據六屬眾商合懇仍歸健商代行二十年至道光八年三次代銷銀兩毫無拖欠飭令潼商撤歸本廠自行採辦而該廠柴薪愈貴工本愈多仍係按年改配健富兩廠並將引張推交健富商人代銷以致屢屢虧折每年僅繳正稅不完羨截年復一年積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補四

十一

至十三萬八千餘兩在該商辦堆行鹽後辦理不善遇商虧累卽藉人彌補歷有明証以後引張若再聽該商領行必將以拖欠爲得計別商之代完未清該商之新虧又起且委員勘明三臺等縣鹽斤不旺產鹽散多塊少不能敷配邊引該商故配健鹽行邊已經一百餘載與其由該商等展轉推代轉轉不清徒滋延欠自不如從此分交別廠妥商認行以便催徵可期於鹽務大有裨益現查健富兩廠產鹽甚旺邊岸暢行其代銷潼引綽有餘裕應將本年潼商額行黔邊水引二千五百一十二張撥交健商一千一百二十七張給富商一千二百八十五張代行各運至現定之黔岸銷售俟將來健富井廠鹽不敷配再行臨時籌酌辦理至健爲增行湖北宣恩水引一百五十張屢催該縣招募無商來川領辦引稅虛懸現在雖將道光二十年以前滯引積欠設法彌補而以後仍屬無著不過奏銷案內虛列一款於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補四

十二

國課民食兩無裨益應請

勅部將此項水引一百五十張自咸豐元年起停給不發以免有名無實又歷年繳引冊內尙有嘉慶年間未據繳銷之引事遠年湮商人留存亦屬無用詢厥由來不無因水陸運道山危灘險中途遺

失畏累不敢呈明現在飭屬確查實係無著者即
取具本商及同商切結另行詳請咨銷如此則無
不填之欠亦無不繳之引惟舊欠雖已籌填新賦
猶當俱重若不將歷年積弊逐予剔除恐於

國課仍無裨益現今明定章程以昭核實如稽察井
竈以清私販之源鈴束關隘以除夾帶之弊酌加
斤數以紓商力剖分地界以清黔岸勒限繳殘不
使匿留作弊嚴緝私販毋令充塞鹺綱取課稅於
代商俾免侵挪之慮裁糜費於胥役以杜需索之
門皆正本清源裕課郵商之要務臣已督飭該道
嚴飭各屬實力遵行不得日久生玩以期鹽法肅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權四
積欠

三

清永無延欠之弊互見
積引又奏略竊臣前將整頓

四川鹽務彌補積欠並酌議章程以杜新虧緣由
恭摺具奏嗣經戶部逐一核議請

旨飭就指詢各情詳悉熟籌妥議等因奏准行咨來川
除造冊咨部外理合恭摺覆奏一部議成都華陽
榮縣犍爲富順五縣邊計各商代行犍爲並增行
宣恩馬邊琪縣三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各廳縣
邊計水陸滯引彌補積欠是否身家殷實力能清
完不致借口代銷帶課仍屬紙上空談一節查上
年查辦時曾經委員分途往查各屬商人中惟成
都華陽兩縣計商及犍爲榮縣富順等邊商較爲

殷實銷岸亦甚暢行是以將犍爲並增行宣恩馬
邊琪縣三臺射洪蓬溪中江鹽亭各處道光二十
八年以前水陸滯引並三臺等縣二十九年分水
引又犍爲縣增行宣恩二十九三十兩年分水引
分撥代銷認補各年欠解羨稅截銀均係傳該商
等詢明各能代行若干認欠若干出於情願方予
准行並無絲毫勉強似無慮其借口代銷帶課延
不完繳一部議限期太寬是否責成州縣督銷督
徵隨同正課分別議敘議處以及每年實在帶完
銀若干均未切實聲敘瀘州西陽黔江彭水秀山
開縣宜賓等州縣並邛州及湖北咸豐來鳳兩縣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權四
積欠

十四

各處商人係銷本商之積引補本商之積欠何至
展限十二年之久難保非搪塞目前預爲拖延地
步犍爲增行湖北宣恩水引一百五十張既係查
明無商領引引稅虛懸自應設法招募妥爲籌補
何得遞請停給且前款滯引已有成都華陽兩縣
商人代銷則此項水引一百五十張何不並令認
代一節查成都華陽等五縣商人雖力較充裕然
各有額行引稅自當寬予限期俾商力稍紓庶得
從容完解其自領滯引帶完湖北咸豐來鳳兩縣
及瀘州西陽黔江彭水秀山開縣宜賓並無滯引
代完積欠之邛州等處商人所行口岸雖有起色

而該商等名下每年有應完之額引稅羨以先俱係積年拖延現在責令今年清年款若再將積欠令其趕緊完交實屬力有不逮應仍請照前議俱予展限十二年以歸畫一而示體恤所有各商代銷帶徵課稅羨截銀兩繳引數目俱由鹽道按限算明每年實應完繳若干札飭各州縣取具各商甘結申齋在卷至健為增行宣恩水引一百五十張經該道傳成都華陽兩縣商人到案詢據稟稱所領滿引已試行數月因鹽務整飭之後私斂官暢引不敷食尚可增認等情當即撥定成都縣商人永遠分認引六十張完稅羨截銀四百零二兩華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五

陽縣商人永遠分認引九十張完稅羨截銀六百零三兩自咸豐元年為始行引完稅以上各代商本商補欠及成華商人分認引稅俱係責成該州縣督銷督徵嗣後辦理奏銷參案時即請將前項引銀隨同各州縣額引稅羨另立一款查明已未完繳分別議敘議處

咸豐元年

咸豐軍興以來邊計滯銷積欠愈甚濟楚一舉時會可乘而無良法叢弊轉甚如前所謂官欠商欠外其尤者莫如同治十一年鹽茶道傳慶貽撥釐填羨之法就商人應納鹽釐引撥二兩作羨截以為完課蓋羨截數有定釐數無定因得上下其手而商人用是

藉口羨截輒置不納五年中凡撥釐銀十四萬有奇而羨截積欠至二十九萬有奇至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檄候補道唐炯行官運法發其弊以

聞部議奪慶貽職乃舉自澤醮以後所積欠羨截數至百七十七萬有奇其中積引有著可代銷補課者凡百二十餘萬為設官引局銷引徵稅並徵改配改代公費納鹽道自三年以來官運官引兩局帶銷積引歲率徵還積欠十萬有奇至六年徵還四十八萬有奇七年署鹽茶道唐炯言于寶楨請劃七十餘萬有著之引仍歲責官運等局代銷補課其餘若引失商亡或貧無力者課終無著凡五十五萬五千二百有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六

奇為奏請豁免並免各州縣處分寶楨據以入告得旨允行自後官吏勿許私索故欠商累饒弊為之一清丁寶楨奏略竊查川省鹽務自成豐初年以來因滇黔邊岸全失部引滯銷已越二十六年此後邊計各引牽扯轉輸迄無考核雖經前督臣駱秉章吳棠於同治二年八月兩次奏准展限勒銷毫無實濟前經查明截至光緒二年年年底止邊計各引積至八萬數千張積欠羨截銀一百三十餘萬兩較之同治二年原奏積欠羨截銀三十六萬餘兩幾增四倍良由頻年邊計套搭引目混淆奸商巧於營私貪吏肆其需索自充商領引開簽以至

沿途盤驗到岸開包處處索費官取於商不問

國計商取於鹽不知畏法故改包添斤任意加重配

一包而載兩包之鹽行一引而夾數引之私其瀆

屬一處甚至鹽船經過盤驗委員不驗包重全係

估堆官則估多以便索錢商則爭少以圖減費但

將使費說定無論包重包輕即便放行蔑視典章

直同兒戲關卡賄賂公行私梟羣起爭奪於是官

商私販互相齟齬沿江列艦排礙搶劫焚擄肆無

忌憚莫可收拾臣到任後將瀆屬嚴加整理又督

同唐炯議辦官運定章奏辦力禁官吏之婪索嚴

杜商人之夾私包斤改歸舊則爲之酌減釐金以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權四 積欠 七

救商窮邊計不容攙混爲之劃分引岸以清銷路

一面飭派營勇實力查拏私梟由是引岸分明運

路疏通商販暢行挑販窮民亦得各安生理 又

奏略再川省鹽務積滯引張之多積欠羨截之鉅

爲他省所未有臣詳細體察在同治七八年以前

猶可藉口於滇黔邊岸久未疏通同治九十年以

後邊岸既漸有轉機而濟楚引張定爲五邊一計

銷行亦暢何至引積羨懸轉甚於前數倍且釐金

亦逐年遞減推求其故始知前任四川鹽茶道傅

慶貽在任時創爲撥釐作羨之法自此羨釐兩項

頗多含混以致收數愈形短絀隨飭清查局司道

督飭委員檢查同治九十年以後鹽署檔案切實

核辦茲據詳稱傅慶貽任內創議撥釐作羨係於

商人應完釐金項下准其每引一張撥出釐銀二

兩抵作應完羨截二兩註冊收庫計自同治十一

年三月初一日傅慶貽定章撥收起至光緒三年

冬間奏改官運停撥止前後五載有餘僅收過撥

釐作羨九七平九九色鹽釐銀一十四萬七千二

百七十一兩零折實淨收庫平色銀一十三萬八

千八百四十五兩零復按引分算其各任欠收羨

截銀數自同治十一年三月初一日起截至光緒

二年年底止除撥釐填羨外各商實共欠羨截銀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權四 積欠 六

三十九萬二千五百一十九兩九錢零其光緒三

年十一月以前短欠銀三萬三千六十六兩有零

尙未並計在內綜計自咸豐九年起到光緒四年

止前後共積欠鹽羨截銀一百四十萬一千一百

八十五兩六錢零該司道查近年奏銷冊籍比較

各年欠數同治十一年以前未經撥釐作羨每年

積欠羨截不過四五萬兩至同治十二年以後業

經撥釐作羨每年積欠羨截轉多至八九萬兩及

至光緒三四兩年奏改官運停止撥羨每年鹽道

衙門計引積欠又不過三萬數千餘兩此中得失

較然可觀是傅慶貽創爲此法名爲撥釐作羨實

則挪釐減羨耳且稱撥釐之後餘羨務令我清一似於釐無損而於羨且有益者一時朦朧詳准豈知商人趨利隱壞釐網不但應我羨銀不肯我清且比上年解繳之數多寡懸絕卽如富順縣因商人不完善徵羨截續稟請將本年撥收之釐抵解本年新徵之羨一案經傳慶貽嚴批申飭責其抓沙抵水一面詳明嚴催謂撥釐之款原爲彌補舊欠不准挪抵新徵今若由羨挪抵每屆新徵商人卽專恃此項撥釐作抵新徵之羨必難催收舊欠更何從籌補等語可見撥釐作羨之弊傳慶貽早已洞悉如肯卽時核實更正截然停止其時虧欠無多尙可設法彌補乃因循不改年復一年坐使國家數十萬之正供化爲烏有實爲可惜當日如果爲恤商起見但將一切陋規浮費稍加裁減已足相抵何至挪減釐羨正款如謂減羨撥釐實出於萬不得已則與其減羨二兩不如減釐二兩蓋每引減釐二兩不過二兩而止其未減之數猶可照常徵收也乃不減釐而減羨則是本引之羨旣以此釐撥收他引之羨又以此釐抵報所撥止一引之釐遂使兩引之羨並歸無著此傳慶貽續詳時所已慮及者也至於已減之羨旣經撥釐填補而未減之羨亦並藉釐拮塞撥一引之釐遂使一引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釐四

九

之羨全歸無著此則傳慶貽所未慮及者也夫羨截固屬正供而釐銀亦關軍餉同一庫款原無彼此之分何必多此周折遂至得一七十數年之內商欠截羨積至四十餘萬而減收之釐尙不在內鹽務積弊至於無處不壞向非奏改官運則此撥釐作羨之弊虧欠正款尙不知伊於胡底今計自開辦官運以來邊計稅羨均由官運總局核入成本照數徵收用符先課後鹽之意絲毫不能拖欠而邊引應納釐金又均涓滴歸公無復挪此填彼之弊一年之中一出入不下十餘萬行之十年其數不下百十餘萬川省庫款盈絀卽此一端已可概見惟傳慶貽當日旣知撥釐之舉有礙正供並不據實更正停止以致虧欠羨釐各款如是之多實難置身事外現查咸豐元年起至同治十一年未經撥釐以前應收羨截欠款容查明官欠商欠引欠分別核追外至同治十一年三月初一日後割撥填羨之釐一十三萬有零至今無從還款積欠羨截三十九萬有零至今亦無從徵收據該司道等造冊會詳請核前來臣查傳慶貽創爲撥釐填羨之舉名爲撥釐實係挪釐名爲填羨實係減羨事後旣明知其誤又不急爲更正以致頻年羨釐兩項短收愈甚其貽誤要需傳慶貽亦無可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釐四

十

置辦但此時若責令原辦商人每引補繳羨截二兩各州縣商人必以遵照鹽道從前定章辦理並非私自撥填為詞藉口不補且事隔多年商人歇業死亡者亦復不少追呼實覺無益查上年官運一辦邊岸之挪抵早停現在清查已明計岸之挪抵亦從此永禁以後別無可作弊合無仰懇

天恩准將各前道撥釐作羨之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餘兩照數開除毋庸飭令再補用恤商力其歷年積欠羨截銀兩仍由臣督飭新任鹽道另行設法催繳以重公項光緒五年官引鹽務局配運納釐章程一官運稅羨釐金既歸黔邊鹽務總局徵收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鹽務

三

健富兩廠釐金局只抽收楚岸計岸釐金今行潼引並徵稅羨兼收票釐應將兩廠釐金局改為官引局並由鹽道刊發富榮健樂官引局關防以省添設糜費前用關防備文繳銷一改設官引局之後所有存留道庫潼引應由商人赴官引局具稟請領並將應完稅羨截公費廠釐一併隨呈繳局官引局即將商人請領引張數日核明一申督部堂一申鹽道督部堂於接到申文後即將某商應領引張若干刻日札飭鹽道將所請引張查對號數限三日詳送督部堂飭發局員轉發該商具領其請引領引不准局員私索分文使費如健鹽不

敷採配准該商持引赴富廠配運應繳稅釐各款仍於各本廠局繳納此外不准分毫需索改配使費如有抗違者准由商人指稟以憑查辦一商人領引一張納稅銀三兩四錢五釐羨銀四兩二錢二分三釐截銀一兩廠釐十八兩鹽道改代公費三兩渝釐二十五兩各關簽截等費銀七錢五分其稅羨截與公費廠釐應由商人交局即由局核明數目隨同請領引張文書申解鹽道庫兌收其渝釐仍由商人赴渝城繳納實銀不准委員按時市銀錢價值展轉折合以歸簡易而昭核實一此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鹽務

三

次潼引業經奏明全行改楚應俟潼引銷竣再為行銷積滯計引不得復行隨時配搭計引以期畫一至所完計引羨截應照各縣科則辦理餘仍照此次章程繳納所有改配之長樂鶴峯建始恩施引張應勒限年內銷竣渝城應納釐金亦應照此次議定每引二十五兩章程辦理不准照前議減半以杜取巧偷漏之弊一川東川北永甯道所屬州縣及湖北長鶴八州縣向在富廠採配之計岸商人嗣後凡來廠採配皆須取具各該地方官文移聲明額引若干紙赴局照章納釐批票再赴自流井縣丞衙門截角配運經過關縣渝城照例驗截納釐運鹽抵岸限三日內殘引呈由各該縣申

繳鹽道衙門其課羨仍照例由各該縣徵收申解一成綿道建昌道所屬州縣向在健樂採配之計岸商人嗣後凡來廠採配皆須取具各該地方官文移聲明額引若干紙赴局照章納釐批票再赴牛華谿鹽大使衙門截角配運經過關縣照例驗截運鹽抵岸限三日內發引呈由各該縣申繳鹽道衙門其課羨仍照例由各該縣徵收申解一凡來健樂富榮井廠採配之計岸州縣每年額引不敷民食應請增配若干引該商赴官引局呈明官引局具稟到院由院飭行鹽道限三日內將所請引張查對號數呈送立即飭發官引局轉發商人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釐四

重

積引以次帶銷並將富榮釐局改爲官引局專行潼引並帶銷計積各引以清界限各在案又以積引握匿商手積欠仍屬虛懸欲使欠羨有著必先責令繳引辦理方有把握會蒙通飭示諭勒限六個月已行繳殘未行繳引逾限不繳作爲廢紙咨部註銷亦在案茲據各州縣遵式分晰造冊並引呈繳前來職道等將州縣清冊與鹽署實徵簿據兩相核對分年分縣分款詳細鉤稽自道光三十年起至光緒五年止共欠稅羨銀一百五十四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兩六錢一分九毫九絲八忽四微又欠潼引稅羨銀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一兩九錢一分二釐一毫一忽六微兩項總共欠銀一百七十七萬一千八百七十九兩五錢二分三釐一毫復查黔滇鹽務總局丁戊己三綱帶銷積引二萬四千六百四十一道六則八色富榮官引局專銷潼引並帶銷計積各引三萬二千四百一十道零七則三年之中已收回積欠銀四十八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兩三錢六分五釐三毫八絲業經前任鹽道將官引局代行潼引已徵稅羨撥出銀二十二萬餘兩填補從前積欠入冊具報在案但銷引年分由近及遠奏銷年分由遠及近以致冊報填補之數與現行引張年分參差不一又查黔邊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釐四

重

鹽務總局及道署催據各商呈繳水陸積引以陸折水共計黔邊鹽務總局尙存未行水引七萬七千二百八十道一則六色鹽署庫中尙存未行水引一萬五千一百一十道七則八色兩項未行之引將來陸續帶銷共可收回銀七十三萬一百四十八兩六錢二分五毫約計五六年中便可一律銷竣是通省積欠一百七十七萬一千餘兩除已完之四十八萬六千餘兩又存引可以收回之七十三萬餘兩共計已徵未徵有著積欠羨截銀一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七十五兩九錢八分五釐八毫八絲是將無用廢紙變爲實銀從此官運不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稅四

五

停便可確有把握至此外尙積欠羨截銀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兩五錢三分二釐七毫二絲實因從前鹽務未經整飭兼川滇黔三省軍興口岸廢弛厥因商亡加以咸豐同治年間創議改楚更啟弊端自道署以至州縣關卡規費日增大凡領引繳殘開簽挂驗以及改廠代銷無一而不需費且隄富自設廠釐以來每引收銀十八九兩向分商甯號三等攤捐二十年來商捐引釐數逾百萬雖引商取之行號行號取之以鹽仍不外坐扣引商應得引息良善之商空賠稅羨家計因之日窘奸猾之商以捐釐爲口實恃規費爲護符肆意侵挪

官亦任其虧欠雖咎由自取無足深論然皆始於官之營私廢公而後商人從而趨之以致愈積愈深竟逾數十萬之多是其情已覺可憫又其中有十六萬餘兩係道光三十年以前潼商虧欠無著之款推交該邊商等認完者實係代人受累自軍興以後有商已逃亡無憑喚追者有家產盡絕零丁孤寡謀生無術者縱使飭傳到案刑比監追置之死地仍於鉅款無補職道等再四籌思與其負藉欠之名永無收回之日徒使款項虛懸展轉轉曷若劃清界限斬斷葛藤應請將無著之積欠羨截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三兩五錢三分二釐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徵稅四

五

毫二絲仰懇俯念該商等捐釐報効有年或因代認舊欠或因規費受累奏請准予豁免嗣後積引由局帶銷按年銷引若干收回積欠若干從光緒七年爲始另造四柱清冊咨報專歸清查積欠案內辦理不准官吏濫混挪東掩西再滋轉轉庶數十年積欠巨款一律截清以後遵照新章先課後引年清年款永無帶欠矣再此項積欠巨款既專歸清查案內辦理每年另造清冊咨報則各州縣處分應予註銷且查各州縣歷年既久有離任者有亡故者後來接署並未經徵還以遠年之案同羅參罰亦覺偏枯應請將光緒六年以前積欠案

內各廳州縣處分一併咨部註銷以省案牘所有積欠羨截分別帶徵已有成數其追查無著之款詳請奏懇豁免並將積欠案內光緒六年以前各廳州縣處分一律咨部註銷緣由會同酌議造具總散各冊具文詳請俯賜查核示遵再光緒五年設立清查局奏明善後章程六條內稱欠羨一百四十餘萬者是於一百七十餘萬兩內將已徵填還積欠二十二萬餘兩開除而言數目因此不符合併聲明光緒七年疏見引票謹按積欠當合積引改配改代參看改配改代太多則舉其會奏定者積欠太繁故舉三次清釐之件詳具總數者餘弗著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三

積欠

老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權五

票釐引釐 渝釐 慶釐

課稅而外餘鹽有徵今之票釐殆承其流沂厥權與稱名屢變焉始雍正五年巡撫憲德廉得簡州等十餘州縣餘鹽積斤如引之數而暫權焉引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日納稅未幾即奏請改引增課疏具乾隆三十年總督阿爾泰以金川用兵籌餉取犍為富順兩廠餘鹽用票界引商帶銷鹽一斤徵銀一釐八毫以資從征九姓土兵日公費三十六年仍罷徵奏改引增課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權五

一

阿爾泰奏略查川省犍為富順等縣鹽井除配引行銷外其竈戶掃積零星餘鹽既不敷配引增課又不便任其私銷經臣於乾隆三十年正月奏明令各屬將餘鹽儘數報官登冊由鹽道給發印票交商帶銷量征公費備充夷務賞需俟試銷一二年後果有成效另行增引定課在案計自三十年三月試銷起至三十二年底止共徵公費銀五萬七千二百八十三兩一錢因夷務完竣復經奏明將餘鹽公費撥充添修城垣之用三十三年分續收公費銀三萬六百四兩八錢三十四年分續收公費銀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兩四錢四分三十

五年分續收公費銀三萬二千七百八十一兩零六分通計六年共收公費銀一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兩四錢俱經解貯司庫查此項餘鹽原係竈戶零星掃積雖已試銷數載而多寡不齊歲無定數今楚富等廠餘鹽有因為數漸絀原領照票不能疏銷請暫開除者亦因有餘鹽為數漸增請改票為引者當飭行藩司鹽道通行各屬確查具報茲據該司道詳成都等二十餘州縣申覆可增水陸鹽引一千一百餘張現在飭取冊結另請題報照例增引權課其餘未覆之州縣俟查覆到日核明如果尚可酌增即按原領照票一體酌改引張以資民食如或不能行銷即行繳票停辦庶章程永定於裕課便商兩有裨益至餘鹽公費一項前經奏歸城工備用但川省偏僻城垣業經部議覆准停修其已經估報各處應需工料銀兩現有鼓鑄餘息足敷支用所有現在徵存公費銀一十三萬四千五百五十四兩四錢應請撥入充公其本年及三十年已發照票尚有未完公費俟催解全完一並報部撥用

乾隆三十年 初奏具引票

既所增引外猶有餘鹽於是四十三年總督文綬仍以票昇富順犍為兩縣商帶銷徵銀以代老少貧民易米餘鹽日繳息水票繳銀八兩行邊者九兩陸票

繳銀六錢四分犍為行邊者七錢二分貧民人子銀二分部議銀數多弊且不便民為易錢二十四十二年總督李世傑覆奏請以富廠餘鹽增設孤貧口糧四十二名行陸照票四百八十張徵如陸引數

會典 議准一節見引票貧民易食餘鹽四十斤以上始納銀實給康熙十七年張所志奏見前并課又東華續錄乾隆元年甲辰戶部遵旨議奏各省防範私販請照兩湖兩淮見行之例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少之有殘疾者婦女年老而孤獨無依者許其負鹽四十斤易米度日於本縣報名驗實註冊給以印烙破牌木等每日赴場買鹽一次不許船裝至因地制宜之處請令各督撫鹽政悉心妥議得旨依議速行

文綬奏略成都綿州潼川夔州等府屬各廠歲獲鹽斤僅供敷配額引惟敘州府屬富順縣嘉定府屬犍為縣產鹽較旺配引之外不無餘鹽向有老少貧民易米養贍之例奸販因而零星收買積少成多私行販運亦所不免乾隆三十年間曾經前督臣阿爾泰奏明將所出餘鹽設立照票交商代運每斤一釐五絲七毫繳解充公三十六年將照票停撤改為部引近年餘鹽較少而零鹽之不敷配引者仍不無餘贖老少貧民例得買賣茲悉心籌酌仍應飭令產鹽各地方官嚴飭竈戶凡有配引所贖餘鹽不拘多少儘數報官不許賣給挑負之人其報出餘鹽仍照舊時填給照票之例交商代銷繳息歸公在竈戶餘鹽有商買運既無慮其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二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三

他售而鹽悉歸商奸徒無從收買私販自可杜絕
至老少買鹽之例原應按名報案註冊每日准買
餘鹽不得過四十斤既在本境售賣核計日獲餘
利不過二三分不等今既概行禁止自當仰體

皇仁俾無失所應做照收養孤貧之例飭令健為富順

二縣查照舊時報驗註冊挑負零鹽之老少貧民
共有若干名口每名酌給銀二分以資養贍半月
一領即於照票所收息銀內核實支銷以後遇有
續報請領者亦必查驗確實方許註冊詳明增給
至於老者病故少者成丁俱即查明開除如有冒
濫扣剋按律治罪倘息銀有餘仍報解充公如此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在糧五
票驗

四

則私販既可杜絕窮黎仍沾實惠於鹽務民生均
有裨益 戶部議略富順健為二縣餘鹽既為老
少貧難養贍之資民間零星動用俱係錢文給與
銀兩恐經手胥役人等不無銀色低潮分兩輕重
之弊於貧難小民日用諸多未便令每名照二分
之數改給錢文按月一領 文綬咨略查川省錢
價每庫平紋銀一兩長落牽算總可易錢一千文
以應交息銀一兩令繳錢一千文改為每名日給
制錢二十文按月一領於商並無虧累於貧民甚
為便易使經手胥役人等從中無可侵扣滋弊
戶部議略查商人代銷餘鹽每年約有若干此項

息銀或係先繳後銷或係先銷後繳其所收息銀
是否歸入縣庫令老少貧民於應領日期赴縣支
領或於他處散給 文綬咨略查鹽井衰旺靡常
增除無定井逢水旺則此月餘鹽較多井遇水衰
則彼月餘鹽較少有新井報升而餘鹽或有加增
有舊井詳豁而餘鹽即行減除更有本井餘鹽積
有成數又當增配正引不獨上下年比較難以畫
一即一年之中亦未能盡同是商人代銷餘鹽即
應繳息銀似難懸定惟有嚴飭地方官據實查辦
將收鹽繳息動存各數按月查報歲終彙核至此
項息銀從前俱係先繳此後收買餘鹽交商給照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在糧五
票驗

五

代銷應請仍令照舊先繳以供支給而所繳之息
即歸入縣庫就近發給每月酌定於初二日令其
赴縣當堂具領 戶部議略查商人解繳息銀與
富順健為二縣每引應完正稅羨截等項有無減
少行合查報 文綬咨略查富順羨截本重而引
多積滯計水票繳息銀八兩陸票六錢四分行邊
水票九兩陸票七錢二分較每引正稅羨截銀數
稍減健為羨本輕而引能銷暢計水票繳息銀八
兩五錢陸票六錢八分行邊水票九兩陸票七錢
二分較每引羨截銀數加增仍請照舊交納於鹽
政商民均有裨益 乾隆四十二年
互見引票

咸豐五年總督黃宗漢議權引鹽兼權餘鹽鹽一斤
權錢四同治元年駱秉章復從知府何咸宜請以餘
鹽多漏私特於富廠下五堵設垣收鹽就垣納權曰
垣釐他廠餘鹽少者率由竈紳任意包納其弊滋多
何咸宜等稟略查富廠餘釐向准計商於豆牙灣
開設子店就此設局抽收於牛腹渡設卡驗票初
則頗有成效繼則有名無實訪查情形蓋因井竈
遼闊散漫難稽小販希圖漏釐繞道潛行以致餘
鹽日見其少詳加審察井廠地分五堵若責令概
行挑負豆牙灣納釐本有不便於民若專責竈戶
按鍋稽收而井之消長鍋之增減不定最易滋弊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權五

六

惟有於五堵之中每堵設餘鹽垣仿過載行棧之
法代客買賣就垣抽釐揀擇公正鹽紳經管嗣後
凡竈戶煎有餘鹽無論多寡概須歸垣發賣即轉
手小販亦須入垣行銷不准另設鹽棚及在竈房
私賣竈房既不私賣則遠來買鹽之肩挑背負者
必須入垣明買納釐領票如此變通小竈戶不慮
滯銷該小販亦成正業並於五堵局紳經收之外
揀派佐貳一員輪流稽查有無遺漏每三日督同
經收局士會算彙送總局轉詳至地方廠員本有
緝私之責應責成會同委員協同井廠團總彈壓
私梟土匪如有桀驁不馴之徒即行嚴拏重辦並

查明私販所買之鹽係何竈戶所煎將竈房封禁
充公所有豆牙灣總局及牛腹渡分卡並各局道
差即應一律裁撤以節糜費其五堵所收錢文按
市價易銀彙交富榮總局辦理以專責成稽查五
堵之副委員亦歸總局調度

同治元年

是時沿江歸丁州縣皆小販擔荷給食垣鹽無票根
不換護票官紳商緣為奸利引商又惡小販多買運
他州縣逐利輒結巡丁營卒增設私卡名示禁遏陰
為要劫於是游民因聚羣不逞之徒十百成羣毀諸
巡卡殺傷役卒鹽梟之禍大起遂有廖四闖王任章
馱譚二風王江大煙竿諸名目所過劫掠沿江居民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權五

七

願受其害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檄候補道唐炯舉
行官運炯陳鹽垣六弊於寶楨請奏罷之別定地司
權又禁諸關卡勿有遮索於是黨羽離散諸巨梟以
次先後就捕伏法富廠初改票釐局尋增設公市始
則富榮健樂既而井研潼綿資合雲開大甯以次舉
辦釐則就竈徵收票則設卡察驗換給護票勿令浸
灌引地健樂小竈煮鹽不足引者亦為設店收買一
時私販為之斂迹先是富榮健樂餘鹽權釐率分花
巴巴鹽斤權市錢六花鹽權錢四以花鹽折耗多也
至是為奏定人許荷八十斤減為巴鹽權錢四花鹽
權錢三又十斤外贏二斤勿算以優之潼屬蓬溪等

廠咸豐中爲榷班口釐歲定錢八十千緡由紳收納官弊滋甚所納又常緡不及半後寶楨爲減錢三千緡緡如故乃就負販計擔而榷分上等近水巴鹽擔榷錢百二十花鹽九十下等行陸巴鹽擔榷錢九十花鹽六十其他州縣初率由紳包納者至是皆設局委員計斤榷之略如富榮各廠惟斤榷錢幾何則因地制宜少有參差耳舊制小販擔負不許船載不得過四十斤實則數倍而榷半入公者又不及半焉至是既奏定人許荷入十斤水陸亦縱不問蓋欲遠增引則慮廠鹽不繼爲竈戶憂不增引則貨棄於地轉以縱末作資遊情票釐則因廠豐歉隨時增損蓋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榷五

入

承餘釐之流而法爲最審焉當時票釐所入歲率二十餘萬云

丁寶楨片奏略川省窮民甚眾向有歸丁州縣俾小販營生之民均得赴廠購買餘鹽挑至該處售賣從前係設垣經理派委員紳會同查辦謂之鹽垣按斤抽取釐錢以濟餉需惟該廠委紳亦多係竈戶往往於此項垣鹽釐金以多報少把持乾沒之弊兼而有之委員因其勢眾亦不敢過問且鹽無票據所到之處輒被地棍書役關阻搯索窮販積忿成仇動輒糾眾滋事實爲隱憂臣與總局道員唐炯熟商現將各垣裁撤於富榮健樂等廠改

設票釐局派員管理定以每挑八十斤爲準不准加多每挑給予護票一張隨挑抽收釐錢准其挑赴歸丁州縣售賣沿途關卡驗票放行兵役不得妄率此則肩挑窮民謀生有路不致聚積爲梟從此承遠行之既可借裕餉源亦可潛銷巨患現在官引票釐兩局一設商民頗爲稱便除他處產鹽地方應如何設法查驗整飭之處由臣隨時體察酌辦外所有改設官引票釐兩局以利商民而裕餉需各緣由謹附片具陳 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詳查富廠秋冬春三時每日產鹽在一百萬斤以外至四五六三月牛工輪班停息煎鹽較少然通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榷五

九

年合算每日產鹽總在八十萬斤邊計楚三岸正引改配通計每年不過一萬四千張鹽多於引而廠中牛工豆草包筋一切皆需錢文故無論大小竈戶皆賣零販以資周轉而販鹽幾與引鹽相埒八月收穫以後來廠負販每日不下數千人此富廠向來產鹽配引零販大概情形也從前設垣抽釐謂之餘鹽名實已不相符而立法又復不善如所議餘鹽悉歸垣賣不准竈戶私售其實官并無如許之本收買不過添設棚戶數百家竈戶發賣與棚戶棚戶轉賣與小販棚戶既經賺利鹽垣又取行用是徒剝窮民其弊一委員既索陋規

只合聽其開設棚戶既出陋規只合就釐取盈於是串同官紳收多報少浮秤影射種種侵漁其弊二從前只由富榮局發給小票並無票根亦不換給護票一票可照數次一票可賣數人收數多寡垣中漫無稽考其弊三小販既無票據經過地方又爲兵差商巡魚肉窮民無告不得不援匪徒爲護符匪徒亦遂挾其眾勢爲害地方其弊四富榮井窰周圍八十餘里從前設七垣七卡就各地之鹽銷各路之販而委員止佐雜一人一日之中稽查難徧所設巡丁又皆虛報入已於是不得不聽命垣紳受其挾持其弊五從前收解多寡並不張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雜五

十

榜曉諭銀錢價值時市漲落不一故官紳得以捏報乾沒其弊六其他數錢串底種種弊端尤難悉數立法既已不善所用又不得人無怪餘釐日減私梟日熾職道自到厥半月以來博訪周咨悉心籌畫惟有改設票釐局撤垣歸窰就窰抽釐局員發票卡紳驗票其票根一由局員彙繳一由卡紳徑繳每次數目官紳按票會算張榜曉諭所收錢文赴官運局按時價易銀報解卡紳由總紳公舉公正股實糧戶巡丁由總紳卡紳公募本地身家妥實之人均出具保結自貢兩井縣丞有地方之責亦責令隨時巡查官紳互相鈐制弊竇可期革

除至於票據某州某縣小販姓名悉予填註小販得此經過地方不受魚肉孰肯夥匪犯法自取罪戾則窮民與囑匪可劃而爲二而地方可期安帖矣 富榮票釐局章程一總局刊刻雙聯驗票護票編列字號發存釐局由局員加蓋關防登記簿冊發交總紳分發大小窰戶某某窰若干開單呈交局員存查護票發交驗卡委紳小販到窰買鹽所有斤數價值多寡於驗票中縫正字大書加蓋某窰字號戳記票根按五日呈繳釐局釐局按半月彙繳總局票紙截給小販收執到前途驗卡委紳點驗後收回票紙按挑換給護票以便小販售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雜五

十一

銷其票根照填簿冊按月由驗卡委紳送繳總局以憑核對一柑子均路通牛腹渡榮昌隆昌內江應於該處設驗卡兼查仙人石青崖洞兩小路重灘路通榮縣其旁舒家均通宜賓南溪中溪河通威遠應於重灘設驗卡兼查舒家均中溪河兩路觀音灘麻柳灣路通威遠資州應於觀音灘設驗卡兼查麻柳灣一路仰天窩內柴口臨近厥河應於仰天窩設驗卡兼查內柴口一路梁高山黃葛嶺通內江安岳資州威遠應於梁高山設驗卡兼查黃葛嶺一路一設巡丁二十名重灘舒家均中溪河巡丁六名梁高山黃葛嶺巡丁四名觀音灘

麻柳灣巡丁四名柑子均仙人石巡丁三名仰天窩內柴口巡丁三名仍按五日輪換互查所設巡丁應由總紳委紳就本廠妥實有身家者選募認保每名每日給口食錢一百二十文其鹽垣向設之四十名應即裁撤以省糜費一大小各竈所領釐票按五日隨所抽釐錢呈繳釐局每千文准撥十文作運錢入局腳費每五日統收某某竈釐錢若干總紳到局會同局員查對釐票核算由局員張榜曉諭官運局飭包馱腳一切需用錢文所收釐錢局員按照市價於官運局易銀彙繳鹽道衙門一小販皆係窮民所恃秤斤贏餘藉資生活今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十三

既改歸官秤花鹽折耗尤多若不量為核減非所以溥惠窮黎應定以一百二十斤作為百斤每花鹽百斤抽釐錢三百文巴鹽百斤抽釐錢五百文以示體恤但不滿八十斤不准開秤給票如驗卡查有秤斤加多及無驗票稟送局員跟究某竈戶所賣勒令如數倍罰以杜偷漏其小販仍與放行不得留難一定斤減釐原以溥惠窮民如有奸商漁利藉口行票運販濟楚以及沿江各計岸希圖漏釐充塞應飭自流井分縣隨時查禁鹽斤充毀照例治罪至威遠宜賓等處計商均藉改配在廠設店藉引販私希圖漏釐充塞邊計各岸應將所

設之店一律封禁內江引鹽應令照例水運不准陸行以杜取巧舞弊一富廠水火日旺鹽多於引凡來廠販買皆係貧苦無資安分營生之人與梟匪不同所有票據應將某州某縣販戶姓名填註以便該販收執經過地方查有票據不准兵役商巡土豪留難魚肉倘敢故違准該販執票赴地方衙門稟究如無票據即以私論一驗卡委紳六人次次均由公舉選定有身家殷實公正糧戶以後年滿更換仍須公舉出具保結如有舞弊情事惟公舉之人是問至每日填票記簿往來稽查不無微費應由局每人月給薪水錢十千文以資辦公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十三

至總紳皆家道殷富無庸籌給薪水果能辦理認真著有成效總紳均予酌請獎勵附富廠公市總辦官運鹽務唐對詳竊於前月有富廠據報紳等面稟票釐局開辦兩月抽收釐錢雖係於往年而道路分岐小竈零星稽查不易偷漏仍多現在編立鹽甲每日產鹽約有定數可以周知擬請設市修倉整包抽釐以便買賣而杜偷漏行之數月需用經費尚可酌量裁省並呈遞條程道核閱尚屬簡易與原定章程毫不相悖將章程照呈覽一設鹽市以便商賈也各埠通商應准各竈修倉鹽倉運鹽入市出售應准各甲互相稽察鹽市兩頭設細置官秤一竈戶運鹽入綱每包以天平二百六十斤作為加二制秤二百一十斤以十斤作折耗包索每整包應納釐錢六百三十文先由竈戶將包數填明繳票開其運過鹽若干包應納釐錢若干逐日照票繳錢如鹽斤過多者雖出充公以昭畫一又此項加斤專惠商販便於買賣而設至驗邊分局楚計各岸商號配運包口仍照定章一稽察出綱以昭核實也既經整包抽釐各竈接鹽入市已有定數肩販買鹽仍由各竈填給驗

票載明姓名斤數出欄時由書登帶必須斤票
相符換給護票放行不得以多報少半月一月
各處進鹽之數與出鹽之數互相核算如有進數
少出數多者即行跟究以杜弊端一巴鹽雖與花
鹽不同亦應一體歸鹽市出售准先行擡入囤倉
以天平二百四十五斤作爲加二制秤二百斤納
釐錢一千文以五斤准作折耗包索仍照花鹽於
入欄時釐帶由釐戶繳票註明某處過鹽若干應
納釐錢若干肩販買鹽出欄仍由書驗秤換給
護票以別官私一既立公市無論大小各釐戶均
不准掛秤開包私售報照舊招募巡丁三十名分
紮各市逐日派出稽查如有在窩房私自開包即
係漏稅舞弊查獲送局將窩房封禁鍋口鹽斤變
價充公罰提數成賞給查獲之人倘巡丁與窩戶
放私漏稅從重治罪一票釐局仍將驗票發交總
辦轉發倉首護票發交局士轉交總辦書照舊填寫
發給其驗票票根仍由局紳送繳總局各所收釐
紙及護票票根仍由局紳送繳總局各所收釐
錢仍按五日出榜曉諭一驗卡宜留也現經改設
公市由欄門換票而原卡亦未便廢弛致啓重照
之弊應請於柑子均舒家均梁高山三處肩販最
多之卡各留卡書二人其餘仰天窩內柴口黃葛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五

敬茶堂子中溪河重灘鳳凰壩高廟柳灣觀音
灘十處各留卡書一人遇有鹽挑到卡於護票上
加蓋某卡驗訖此票不許重照字樣仍交原取收
執倘有無票鹽用已經驗訖之票重照者由各
卡書將人鹽送局登局分別究辦一人數宜酌定
也擇市修倉設立公局情形稍有不同應以責任
之輕重定薪資之多寡計局局共用管理銀錢
帳目四人管理票據四人收釐核算三人寫簿三
人冊書二十二人秤手十六人收錢十四人水火
夫八人卡書十人等現在會同總辦酌量事繁簡
酌派以後鹽市如有衰旺不同彼此減應由委
員協同總辦斟酌調劑以免貽誤一腳價宜歸公
也現在改市設局倉戶與局相距咫尺毋庸給予
腳費應令各倉戶繳納十元送交局底申十文
從前撥作腳費應改留作由公市送交局邊購鹽
分局腳資惟各市距分局路程不甚遠每千無
須十文四市遠近合算所用腳價不過十分之六
應由鹽市公局據實支用除支用外下存底申若
干按月片冊申報候撥用以重公款光緒四年
官運鹽務局詳竊查健樂兩廠推水係用人工煎

煉係用炭火一切工本倍重於富廠而通年合計
每日產鹽亦不下六七十萬斤以引約計當七十
餘張其中巴鹽之數又倍於花鹽自軍興以來滇
岸廢弛花鹽加包商人改配富廠行楚約計每歲
配行黔邊之永涪兩岸及成嘉眉邛所屬計岸正
引不及萬張而地面三四百里井竈散漫道路紛
歧上游鹽販由虎渡溪出運成眉邛府州所屬以
灌及於松茂又由鷹背巖旁出銅雅兩河以達於
雅瀘甯遠等府廳並灌入蠻地下游鹽販由真谿
口出運雲南昭通東川大關等府廳以灌及於魯
甸等所船戶水手夾帶充塞沿江計岸又不在此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五

數內此十餘年來健樂兩廠產鹽行引私販之大
概情形也從前設立五垣十一局九卡抽收餘鹽
統歸嘉定府管理而稽查票據責之牛華溪大使
四望關通判健爲縣知縣已屬倒置而所設九卡
又不扼要只如健爲縣每年放私不下三千引其
他可知長官賄縱屬吏遂從而效尤官吏營私紳
竈乃得以包抗此所以十餘年來出鹽如許之多
銷路如此之廣而每歲所抽餘釐乃不及一萬兩
也職道前月過嘉定接見署健爲縣陳令錫曾向
之籌商據稱所屬紳士鍾琦等有酌發官本設店
收買之議職道籌思事屬可行即委員會同陳令

及該紳等妥議章程職道復加斟酌繕具清摺呈覽 合州釐局詳竊於光緒三年九月接辦合州鹽釐抽該州行銷與例准運赴歸丁之銅梁壁山定遠鄰水四縣行銷花巴引餘各鹽釐錢秤驗抽收商運健富射蓬等廠花巴引鹽釐銀秤出引外餘鹽照章補抽釐錢查合局向以川東道所發聯二票由局自行蓋印填用易滋流弊因仿照釐金總局頒發貨釐局聯四票式詳請飭鹽道刊刷蓋印發局填用仍照貨釐報釐章程將抽收鹽釐花名數目張榜繳票彙送鹽道榜示由鹽道申詳印發下局張貼俾眾咸知不准隱匿並將鹽釐花名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權五

六

數目移送黔邊官運總局查考合州票釐章程一總局宜擇要改設也查合州之大河壩爲蓬射兩版下游鎖鑰過此以後一由陸路挑運即繞出合卡運赴三峽攙越江巴計岸並可運至雲門鎮壁山等處行銷一由支河行運可至銅梁屬安居鄉等處行銷其順流而下則又沿途灑賣迨至合州販賣不過十之二三從前該局設在合州城外本非扼要地面現在大河壩設局試行並無窒礙應請即將總局移設大河壩所有水陸各路過往鹽釐均於此總局抽收分卡概不重徵仍就近相度地勢另設分卡驗票放行以杜繞越偷漏等弊所

有合州原設之總局分卡一切應辦事宜即責成百貨釐局委員認真稽查勿庸另行委員其安居鄉東津沱南溪鎮銅溪鎮渭沱等處亦勿須另設分卡但派勇丁梭巡以節糜費一制秤砣碼宜由黔邊鹽務總局移送也查從前合卡所用公議錢稱係以二十兩爲一斤現在兩廠改包均由黔邊鹽務總局較準四兩二庫碼合天平秤十六兩六錢三分爲一斤邊楚兩岸已歸一律合州查驗順水逆水有引無引之鹽有由富廠配運者應由黔邊鹽務總局移送官秤一桿以昭信守而歸畫一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權五

七

大河轉江逆流而上之太平東鄉渠縣等州縣計引係先由渝城經過所有釐金應即在渝局抽納至合州查驗放行免其合州釐金配自蓬溪兩廠順流而下之江北巴縣長壽南川碁江等廳縣計引係先由大河壩經過所有釐金應即在大河壩抽納至渝城查驗放行免其渝城釐金他如運楚潼引係渝城專政當歸渝局抽收合州壁山廣安岳池等引向歸合卡收納當仍由大河壩照章抽收以免歧異所有銀錢數目仍照向章抽收勿庸更改查有情弊亦照向章示罰秤有餘鹽仍照餘鹽例納釐不准減免一餘鹽包口斤數及抽收錢

數均宜核實也查合局向章照公議二十兩錢秤以一百八十八斤為一包抽制足錢二百五十文按九折計算實只收錢二百二十五文名實不符殊覺無謂今擬照引鹽新章以十六兩制秤除皮索二百二十斤為一包每包抽錢二百二十文較之原收數口無甚增損而事歸簡易可杜牽混之弊其不足一包及秤出零星餘鹽亦即照一文一斤抽收所有從前一支半支及折減之案一概刪除不得援以為例一船戶食鹽宜予限制也查商人捆運引鹽例以水引六張配鹽三百包為一載渝局章程船戶食鹽每載不得過百斤黔邊總局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文

新章每載准船戶帶食鹽一包已足以示體恤合局亟應照辦惟小河船隻大小不齊且餘鹽亦無定額勢難限以三百包應請即以三百包准給食鹽一包為準按包計算如有不及三百包者以次遞減倘於應給食鹽外秤有餘鹽仍按每斤一文抽收不准隱匿偷漏一私鹽攬越亟宜巡緝也查江巴合三廳州縣交界地方名曰三峽向為私梟出沒之所然三峽並不產鹽無非從上游私販而至應請於上游三峽金子沱澄江口等扼要之處派勇實力巡緝以杜其侵灌之路仍嚴禁江巴商人不准違例私設礮船妄擊無辜如違重究一漏

規亟宜裁汰也查合州知州向例在大河壩驗引書巡人等每包抽錢四十文津貼辦公並有津貼孤貧口糧等費及需索食鹽陋習商人所費甚鉅嗣後永宜革除惟全行裁撤無以辦公應請查照黔邊鹽務新章於抽收釐金外每引令商人呈繳銀一錢五分由大河壩釐局彙收轉發該州分撥辦公一局用宜核定也查合州局用前已稟定遵行外另有川東道衙門書役津貼每年銀十二兩錢七千二百文向於底串內開支應即刪除仍於釐金解到時責成委員即日驗收不准延閣倘書役人等有需索情弊查出從重懲辦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文

積奏略查蓬溪產鹽地方一為西廠一為東廠共計十六處西廠則行銷安岳遂甯中江東廠則行銷南充岳池廣安銅梁大竹合州亦有分行安岳遂甯者而惟合州之銷路為尤寬以其可以下浸江巴長壽等州縣也乾嘉年間潼川各屬引鹽歸商採配鹽法至為肅清嗣道光中年鹽務漸壞私鹽漸行充斥商疲課滯不得已遂將潼引改歸健富帶銷而蓬溪一縣私鹽私銷各州縣如故至咸豐六年前督臣黃宗漢見蓬溪私鹽充塞太多乃創設潼屬康家渡水路鹽釐以資軍餉而該縣行水路者不過十分之一因復於陸路各廠議派釐

金而該縣屢次滋事乃設爲班口釐錢定納釐錢
八千串而又歸之於紳收官解亦可見該處民情
之狡黠矣夫所謂班口者卽就井設車推水二人
爲一班一人爲半班也班口之名本屬不正而當
時議派之際苦樂又屬不均是以行之未久弊竇
叢生有井竈昔多今少而班稅仍不能減者有井
竈昔少今多而班稅亦不能增者有愚懦抑勒重
派漸至蕩產傾家者有強梁包攬分肥積欠倚霸
抗官者始欠在紳繼欠在官久之而竈欠亦復不
少甚至官紳日事追求至有令書差擡墊繳出而
責竈民償以十數倍者溯自同治以來班口釐入
千串其實解鹽道者多不過二三千串其餘大半
侵吞以故愚樸之民受累日深含忿日久往往聚
而報復千百成羣時相爭鬪實爲可慮且查蓬溪
之鹽本有額定井口額行引張定例係以本縣額
煎井鹽銷本縣額行引張自咸豐以後該縣私井
日開近年則幾無處不有歷來官不查究一任將
鹽私販紛紛向有引各岸灑賣以致各岸正商引
滯不行虧本歇業控告不休而該縣之私鹽直若
行所無事殆不知井之爲私井鹽之爲私鹽矣臣
三年到任後初不知該縣之私販如此其甚第核
其所謂班口釐者收解大相懸殊乃欲爲之更正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釐五

三

始令鹽道確查辦理而該縣各竈戶遂紛紛呈懇
減釐臣以該竈戶既屬困窮自應體恤因爲酌減
錢三十千以爲可以如數呈解矣乃年餘仍不行
解繳臣又詳加查訪均以爲該縣人情狡強已成
故習後臣由川北閱伍道過南充等處沿途所見
挑販成千累萬無非蓬溪私鹽心竊憂之又因其
積習已深且均係營生小民未可操之過蹙仍欲
以抽釐之法作化私爲官之舉又緣該縣前定班
口釐金本屬偏枯因爲仿照富健辦法就竈抽釐
一可以稽其井口之增減一可以核其私販之多
少而且令竈戶有鹽出賣始爲抽釐鹽未賣出則
不抽釐使井多鹽旺之戶不得獨專厚利井少鹽
乏之戶不致隨從賠虧現在分別水陸兩路以定
等則上等近水巴鹽每挑抽錢一百二十文花鹽
每挑九十文下等行陸巴鹽每挑抽錢九十文花
鹽每挑六十文層層體恤減之又減至今竈販均
皆稱便近且有恐昔日班口釐金之復行而票釐
之不行者人心助順實非虛語至南部一事從前
該廠鹽秤斤若何迄不可知惟就同治二年知縣
黃起元奉札赴該縣抽釐係以九十六兩爲一斤
作秤每斤抽錢一文後又定爲解釐銀六千兩而
歷年以來收解頗多不實臣上年飭南部縣切實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釐五

三

稽查始據稟報自同治二年起至十一年止各首事共虧挪釐銀八千兩又自同治十二年起至光緒三年五月止四年之間又虧挪釐銀一萬二千三百兩其同治十三年以前虧挪者無可查究十三年以後虧挪者現仍飭縣著追臣以此項釐銀本爲助餉乃盡供貪紳侵漁肥己抽釐奚爲當卽將該縣釐局改爲委員抽收不准劣紳包攬而又以該縣從前九十六兩作爲一斤之秤實屬大違例禁當飭鹽道酌議改辦旋據鹽道詳請該縣之秤不可爲訓應改爲十六兩天平爲一斤每二斤抽收釐錢三文並稱所定較他屬井小之處尙從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刑律五

三

輕減臣卽批准照辦嗣據抽釐委員又因竈戶呈懇求減復經議明以每斤天平節半秤爲一斤每斤抽釐錢一文具稟臣當以該縣原秤核計照從前九十六兩作一斤之秤應合六斤作一斤今以天平節半秤每一斤抽錢一文合計僅只抽釐錢四文較之鹽道原議所定十六兩天平作一斤每二斤抽錢三文者又減去五文實屬無可再減嗣經該委員等又以前議厥秤一斤抽錢四文固屬因地制宜辦理然較原議太覺懸殊今始議定改爲照每包一百八十斤除去皮耗四十五斤作爲每包一百三十五斤共抽錢一百三十五文較

之原議減少錢三十文等語臣以所減之數較原議所減有限當批飭始准照行私意原恐此後尙有必須酌減之處是以未肯遽爲定斷以便委員等隨時詳查辦理且使各處釐局亦不能藉口觀望以顧餉需至於抽收之法則令仍照富榮釐局章程以除一切抑勒偏私之弊其酌改釐章以後所有光緒三年五月後各竈戶尙欠餘釐銀四千九百兩經該竈紳邀懇減免臣亦允爲照辦以示體恤是臣於南部釐金因去不經之秤而爲一再議減均經鹽道委員通盤酌量比較通省鹽釐大加核刪而臣猶遲徊審慎批行亦可謂委曲求盡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刑律五

三

矣惟此項酌定釐金反覆斟酌稟詳至十數次而後定故前奏未能一一縷陳此該將軍所言與原奏有不符者此也至南部蓬溪之鹽行銷川北一帶與川東巨岸不同臣亦知之惟犍富均行正引而該二縣全係販私臣職司鹽務萬不能不設籍東以肅緹綱且犍富釐金每斤照天平秤現收錢五文蓬溪之鹽水路極便又遞減一文陸路較難者則遞減至三倍此皆因地制宜未敢稍形拘泥然用意全在恤商此人人所共知共見不待臣之強辨也

光緒六年

謹案公市今已撤改爲富榮票釐而法實本此

故仍將章程附載以識緣起。健樂設店始因小
竈煮鹽不能成引，故爲之收散成整，轉售官局。
既而店紳牟利，藉以行私，旋撤禁健廠五店，改
由官局設法收售。惟樂廠四店尙留，至票釐之
設，大要就竈徵收，設卡驗換，略如富榮等廠章
程可舉一以概其餘。惟合州大河壩專權水路
與他局小異，故亦載之。

引釐

引釐又曰：廠釐始咸豐五年，因御史伍輔祥奏請改
課歸竈丁事，下總督黃宗漢以爲弗便，請計斤推釐。
設局隄爲樂山富順榮縣射洪鹽井素豐諸廠，凡配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引釐五

西

引鹽爲之斤推銀一釐，署總督有鳳承而行之。頗資
其用。十一年總督駱秉章從知府何咸宜請巴鹽斤
增一釐，五毫引推十九兩五錢花鹽斤增一釐，引推
二十五兩。率就引論，推商人往往加包，隱漏光緒三
年總督丁寶楨從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請改定花鹽
包斤而減其推數。富榮花鹽一引鹽萬一千斤，推銀
十八兩。巴鹽如故。健樂花鹽一引推十七兩五錢。射
廠鹽遠不逮前引，只推銀七兩五錢五分五釐。歲率
推銀三十餘萬兩。

有鳳奏略查前督臣黃宗漢咸豐五年五月初十
日奉

上諭御史伍輔祥奏四川鹽匪肆行請將鹽法變通辦

理一摺等因。欽此。伏查該御史所奏請將課歸竈
丁川省各屬井竈星羅棋布，竈戶之貧富不一，燒
煎之舉歇靡常，以向來徵商之課，一旦責令竈戶
完納，匪特零星散漫無從下手，且窮民累萬，眾志
紛歧，易致抗違，爭競難保，不別滋事端而課既歸
竈商，須裁撤該商等所欠二十餘萬有奇羨，截又
將從何追繳通盤計算，實覺窒礙難行。惟當此軍
務未平，需餉孔亟，因思按斤抽釐之法，因利而利，
行鹽則徵不行則免，於商民無礙而於經費有益。
前督臣黃宗漢當檄署鹽茶道吳文錫及綿州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引釐五

東

隄州知州毛震壽分詣各鹽廠督同該地方官傳
集商竈人等，諄切開導，各願按照產售正餘鹽斤
按斤抽納釐金，以濟餉需。議定引鹽每斤抽九七
平足色紋銀一釐餘，鹽多係零星小販，礙難一例
徵銀。議定每斤抽錢四文，取具試行認結到案。一
面相度地勢在於健樂交界之區，富榮適中之地，
並潼川屬之射洪地方，各扼要分設總局，揀員管
理。至資簡綿等州產鹽較少，均酌定釐數，分由各
地方徵解，並頒給鈐記砵碼砵秤，各就本廠再派
公正商號竈戶人等充當首事，輪流派換。隨同局
員經理，互相稽查，其餘道路分歧要隘處所分設

卡隘詳委佐雜盤驗稽查各廠鹽斤務於配竣正引之後方准售賣餘鹽其餘鹽行銷地方祇准濟楚運邊及歸丁州縣不准充塞計岸致礙正引仍責成計岸州縣照舊嚴緝私販不得紊亂鹽法經管釐務各員詳請定期以一年更換酌核功過分別獎罰如不得力隨時撤換旋將議定章程飭令遵辦去後查自五年十二月開局起至六年十二月底止核計徵收鹽釐屆滿一年據富榮局員報解銀一萬九千一百六兩二錢七釐五毫五絲其餘潼屬暨資簡綿等處地方較小產鹽甚微且開局較遲應俟扣足一年再行核計所有富榮健樂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權五

三

兩局已共抽收過正餘鹽釐九七平足色紋銀二十八萬九千八十四兩八錢七釐五毫五絲均皆陸續湊撥京楚各餉隨時奏報在案第鹽斤之暢滯靡常釐金之多寡難必惟有隨時督飭認真舉辦本年應抽鹽釐仍由該道嚴飭局員等照章實力徵收報解並來年再行查看情形辦理咸豐七年戶部議略查七年七月調任四川總督吳振械摺內聲稱現在川省廠局抽釐湖北借運水引一律每水引八千斤抽釐銀八兩經臣部以川省抽收釐金作何辦法未據報部奏令該督認真籌辦並查明此次廠局抽釐是否每斤加稅銀一釐抑照

上次商竈認捐成案辦理每年水陸引共應抽銀若干現已收銀若干即行分晰具奏核辦在案茲據兼署督有鳳奏臣等復思鹽產本天地自然之利正課而外僅止按斤抽釐權算少而輸將易商竈靡不踴躍樂從既無妨於引額亦多獲其羨贏洵於鹽法帑項均有裨益該省鹽釐業經辦有起色以後即應照章實力徵收以期稅課源源不竭藉濟餉需毋得日久稍形鬆懈惟查鹽稅為撥解攸關必須分晰冊報方昭核實前項抽收銀兩現據奏稱湊撥京楚各餉仍令該督將徵收撥解等欸專案妥造管收除在清冊即行送部嗣後各局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權五

三

抽收釐銀一併造冊按季奏報一次以憑稽核至原奏籌擬設卡委員般查州縣嚴緝私販以及酌定局員更換獎罰各事宜均應如所奏辦理何咸宜等詳富榮各廠加抽釐金請照定章有引巴鹽每斤加抽銀一釐五毫有引花鹽因鹵耗太甚每斤抽銀一釐以包計之巴鹽堅實每包共一百六十斤五十包合八千斤共抽銀十二兩加前抽之釐共十九兩五錢花鹽成色本低水溼折耗運抵口岸十存六七每包三百四十斤五十包共一萬七千斤仍按斤綜計共銀十七兩加前抽之釐共二十五兩陸引斤數例以此推咸豐十一年疏未詳總

辦官運鹽務唐炯詳查川省餉源以鹽釐爲大宗其積弊亦以鹽釐爲尤甚除各岸私鹽並滇黔邊引重照影射夾帶漏釐不計外止以每年楚計兩岸行銷花鹽極少而論配引不下萬張而加包則多萬引之鹽以履渝各釐約計何止透漏稅羨鹽釐數十萬金當此庫藏支絀奏撥紛紜支款日見其增入項日形其短若不及早釐剔將何以裕度支請將花鹽包口查照道光年間定則每包二百斤每引以五十包共重一萬斤爲正額外加五包免徵課釐以備商人折耗敵私此外不准加重重絲毫但包口既歸舊則每引少配花鹽七千斤其同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徵釐五

天

治元年議加履釐自應遞減七兩以開局之日起凡采配花鹽一引仍按每斤抽收一釐合五十包計重一萬斤祇抽銀十兩連前抽履釐八兩每引共抽銀十八兩至重慶抽收鹽釐檢查原案係按二百斤一包每包抽收釐金錢一千二百五十文應與未加包口之巴鹽抽收履釐各釐均仍其舊丁寶楨行官引局札查前定疏銷釐引章程議明設立官引局所有商人請領引張應完之稅羨及履釐並鹽道公費各關卡驗裁公費均令於請領引張時一律隨引赴局完納由局隨時解交道庫以符先課後引之義惟查商人經營生理閒有

騰挪之時若遽勒令將各項於請引時全行呈繳始行發商恐商人銀錢稍爲騰挪一時呈繳不及必致引張停發有誤摺運自應權爲變通以示調劑以後凡商人赴局請引時應先將稅羨截及鹽道公費暨各關驗裁費一律呈繳到局局中一面允收一面發引不准稍涉拖延至於履釐一項查從前定章係由局定期申解商人始行繳齊以憑報解應仍照舊辦理俾商人稍資周轉以期便利但局中定期何日申解即於定期先七八日預爲牌示俾商人得以依期呈繳以憑解兌若至期拖欠不繳即加等示罰總之官恤商商亦應體官斯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徵釐五

天

光緒三年

奏疏錄入
爲官商一體鹽務乃益暢旺公私均屬裨益
重慶釐日渝釐始咸豐十年總督曾望顏以夔巫所權濟楚稅僅議無引之鹽而邊計行商亦有以引鹽濟楚者率多改配代銷之鹽奏請設局重慶府凡隸富各廠濟楚引鹽花鹽一包權釐錢千二百五十巴鹽一包權六百五十各餘鹽一包權釐千五百計引則五六斤權一錢焉歲率權釐二三十萬兩有奇曾望顏奏略查川省庫藏早因撥解京餉協濟鄰省搜索空虛而歷年兩湖兩廣捐輸所有在川商紳業經疊次輸納其山陝商民雖經前兼署督臣

有厚奏請勸捐無如正值滇匪竄擾川省商民諸多歇業故辦理頗形掣肘是以設局多時至今未見踴躍所可藉資周轉者惟賴津貼條糧銀兩暨鹽藥釐金乃富榮健樂產鹽最旺之區復被滇匪竄擾商竈停煎各屬應徵地丁又因辦理防堵民力難舒紛紛請緩滇黔大道每有梗塞商販洋藥無多抽收釐金日少以致司庫竭蹶異常臣於蒞川伊始即聞川省運楚鹽斤兩湖自設局卡辦理抽釐頻年餉需頗資接濟迨抵任後復詳查案卷楚省之食川鹽惟鶴峰長樂恩施宣恩利川建始咸豐來鳳等八州縣向設引張其餘兩楚地方戶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釐五

三

口食鹽盡屬准綱轉運自東南不靖准綱阻塞兩楚人民悉賴川鹽接濟疊經籌議增引行票均以隔礙中止咸豐五年前兼署督臣樂斌奏請於夔巫設立關卡以徵販稅議定濟楚無引之鹽每百斤徵收稅銀一錢三分化私爲官歷年徵收關稅迄尙相安其濟楚水陸邊計行商因係有引之鹽並未議及徵稅臣查設商行引計口授鹽各有專岸兩楚食鹽本屬准綱川省商引僅有鶴峯等處今運楚鹽斤大都行商夫所謂行商者皆改代配銷並非各廠正商且係山陝大賈是以濟楚之名而行全省之引雖與私販不同究與正商有別未

便任其逐利營私應即設局抽釐以濟經費隨飭川東道王廷植體察情形酌量辦理先行在於重慶適中之地試行抽收鹽釐惟事屬創始羣情疑阻復經臣諄飭王廷植務須不避勞怨排掃羣言悉心籌畫實力舉辦去後旋據該道稟稱傳集紳商公同妥議查得重慶經過鹽船有邊計岸引與大河引鹽小河餘鹽之分而各岸引鹽又須計包輕重各起鹽船既不相同抽收釐金卽有區別况計岸商力久因論引抽收五六斤不過抽收錢一文大河行商引鹽運楚利息頗厚論包抽釐每斤可抽錢四文小河餘鹽運楚零包散裝並無引張未納課稅每斤可抽錢五文此乃執中商權議定釐數委係有益於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釐五

三

國無累於商惟創辦之始事務叢雜引鹽有計岸運楚之不同餘鹽有大河小河之各異抽釐又有論引論包論斤之分別釐金既輕重懸殊交納則影射難免臣當飭該道酌議章程剔除弊竇先於重慶城外設立總局試辦有過秤收銀算賬發票一切局務選擇公正紳商責成經理不准官親幕友吏胥家丁染指並於下游設卡委員盤查以杜偷漏計自咸豐十年正月十五日設局試辦之日起截自五月底止總共實收庫平庫色銀十萬零六

百一十餘兩有奇隨時就近添解酉秀彭水黔防兵餉勇糧外尙存道庫銀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四兩零據川東道先後稟報前來臣查現於重慶設局創收鹽釐雖屬爲數無多然陸續抽收究可稍資挹注况兩湖肅清羣黎歸業准綱阻塞一時尙難疏通川省濟鹽定必日行日廣溯查咸豐九年運楚水陸引鹽共有一萬一千張之譜以現定釐金計之每引約折抽銀四十兩每年約可抽收釐金四十餘萬加以小河餘鹽每年抽銀數萬總共計歲收約可得銀五十萬兩未始非籌餉理財之一策惟設局以後正值富榮健樂各鹽廠多被賊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雜錄五

三

竄商竄渙散鹽船多有停運故抽收釐金未見踴躍現在井竈業經漸次復業楚鹽如能照舊暢銷則抽收鹽釐自漸豐旺實於經費大有裨益又奏略再查川省煮井爲鹽東則巫山大甯雲陽開縣忠州彭水南則鹽源東而北則南部射洪三臺蓬溪縣州東南而南則榮縣富順犍爲樂山井研資州附省則簡州樂至從前設引行鹽招商納課俱有專岸黔省食鹽賴川運往設有專商滇省則無專商向由川省商民運至滇界交滇商販運嗣因私販充塞引滯岸疲遂有改配代銷之名而夾帶影射浮秤偷越弊竇叢生其計岸引鹽商力久困

皆因陸地載運工價過重兼之私販日甚官引阻滯所有邊計水引不特行於滇黔舟楫可通且有小河由涪州酉陽可至楚南以避夔巫關卡徵稅現於重慶設局抽釐其上游一帶鹽廠可以無虞偷漏而涪州等處尙在重慶以下既有由黔赴楚之路難免私販由此偷運規避釐稅查彭水爲涪州酉陽總要之路應即添設釐卡抽收釐金亦可稍資酉陽彭防之用其大甯開縣雲陽忠州巫山各鹽廠俱在夔巫下游該處運楚鹽斤亦應一律抽釐應在巫山入楚之要道添設子卡歸川東道委員經收以專責成至其餘滇黔引鹽不由川東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雜錄五

三

道經過有由敘永廳宜賓縣等處轉運出境者亦應飭令布政司鹽茶道查有頭緒責成各該管道府一律認真抽釐以濟軍餉重慶釐章程一鹽釐總局設在重慶城內委同通州縣一員在局總理各商均赴局完釐領票另委佐雜二員在於射蓬各廠出合州小河距渝城上游十里之香國寺設卡驗船給單報局一在大小河總匯距渝城下游二十五里之唐家沱設卡查驗放行票據以杜偷漏一用三聯印票編號蓋用川東道印凡鹽船抵渝大河由重慶府經歷遞送報單小河由香國寺卡員遞送報單渝城總局即督率局紳隨時點

驗商號完釐即將引數包數斤數填寫票內將中尾二聯裁給商人其中聯係驗票交商人持赴重慶府經歷批驗所驗引將票呈繳如無釐票不准驗引所收釐票按月彙繳鹽茶道署其尾聯係執照即給商號存照其印票分爲三起邊計引鹽論引抽釐用計字爲一起小河運楚票鹽論斤抽釐用票字爲一起其票根按月由川東道移解鹽茶道衙門以便稽查一放行印票兩起係用二聯亦編號蓋用道印邊計引鹽用東字爲一起運楚引票鹽用道字爲一起將鹽包數填寫蓋因抽收鹽釐已給釐票惟商號大小不同大商五七船共數十引爲一號係給釐票一張小商則小船一二十斤鹽亦爲一號亦應給釐票一張及至運楚俱歸廣載小商鹽少須併數號裝船一載大商鹽多須分一號裝船數載應給放行印票議定每船給發一張以便放行過關凡有釐票數張歸併共領放行票一張或釐票分開領放行票數張俱聽其便仍於票內註明原領幾張歸併字樣以備查考其本省各廳州縣計岸之票即在計岸該廳州縣衙門呈繳湖北邊引計鹽由夔關下運者即在夔關呈繳貴州邊引鹽由涪州轉運者即在涪州呈繳至運楚之放行票統歸夔關呈繳如無放行票不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權五

票釐

准放行仍飭夔關涪州及各廳州縣將所收票據按月彙解鹽茶道衙門並報川東道備查一抽收釐錢按照時價易銀易滋流弊茲定每釐錢一千文折交庫平庫色銀六錢永遠遵行一大河所運富健各廠濟楚鹽斤向有花巴之分花鹽每包重二百斤巴鹽每包重一百六十斤初議按斤抽錢惟按斤數圍算恐經手人等高下其手致滋流弊茲定以花鹽每包抽釐錢一千二百五十文每水引一張配鹽五十包共收釐錢六千二百五十文巴鹽每包抽釐錢六百五十文每水引一張配鹽五十包共抽釐錢三千二百五十文富榮蓬射等廠餘鹽由各廠局按斤抽釐所發濟楚票鹽每包抽釐錢一千五百文俱按照每釐錢一千文折交庫平庫色銀六錢由總局收交川東道庫按季轉解鹽茶道庫並移明藩司聽候撥用如川東道屬有應撥防勦經費亦准稟明總督並移藩司鹽茶道動用仍按季彙報一次分別管收除在再造四柱清冊備文移送鹽茶道以便彙同夔郡鹽關及各局釐金詳請奏報一次一小河之鹽業已遵照奏案化私爲官惟包口不一每包或重一二百斤不等不能按包抽釐定爲每斤抽錢五文有包者除去包皮及消化鹽十斤以示體恤一大小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權五

票釐

河所運本省各廳州縣計鹽由渝城經過者自當一律抽收按照每水引一張抽庫平庫色銀二兩以昭平允一邊計與運楚釐金大相懸殊查驗引張如不分別註明恐有以運楚混入邊計者於釐務大有關係應於引張上分別蓋用戳記以免弊混將來繳銷亦可按照引張查核所收釐金銀數以昭核實一渝郡設局收釐而濟楚引鹽隨商採配行銷多寡不等惟視鹽價長落為衰旺當川江夏秋盛漲之時勢極洶湧商船開行甚少現在自貢兩井與五通橋各廠鹽俱被賊擾小河射洪一廠產鹽又少鹽色較之富健兩廠迥有不同種種情形總難預定茲渝郡抽釐應照夔郡章程儘收儘解倘局卡各員以及書役人等敢於微多報少以及得賄縱放情弊立予分別參究

咸豐十年

夔釐又曰夔稅始咸豐三年專權濟楚無引之鹽總督裕瑞初用連三票代引納稅然後配鹽至夔合契行近一年商民弗便率不應四年兼署總督樂斌奏改為連二票任其所配凡無引鹽至關率百斤權銀一錢三分一稅即為官鹽初歲權銀十二萬兩有奇自後包斤率不以實隱漏頗多歲權祇一二萬兩光緒三年包斤改歸舊則無餘可權遂撤夔局改納官引局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正權五

票釐

五

三

二

一

樂斌奏略查咸豐三年十二月間接准戶部咨議覆禮部尚書徐澤醇奏請令四川酌增鹽引運銷兩湖以裕民食一片當經前督臣裕瑞籌議以票代引先稅後票等情奏奉部議行令詳細講求約計行票若干報部查核其收稅若干限兩月奏報一次並令將薪工等項銀兩減給等因各在案詎自四年正月初奏後設立關卡委員管理招募商販至九月之久一票未行惟是票紙竟無人承領所定官票幾同廢物擬仍照戶部初議略加更改設立關卡堵遏私販抽收稅銀查夔州府據川江下游為入楚之門戶私鹽船隻不能越此飛渡臣於前次兼署總督任內飭令陞任鹽茶道蔣琦齡於四年十二月間馳赴夔州相度地勢設立鹽關及驗鹽埠頭酌定私鹽稅則每鹽百斤完稅銀一錢三分出示曉諭凡遇運鹽到關除持有部引官票已納課稅者均免重稅如係並無引票之鹽均令停泊埠頭據實報明所販鹽斤數目聽候盤帛完稅給票放行出關所用印票由鹽道仿照抽收商稅刊刷連二票紙鈐蓋道印編列號數報稅掣票鹽斤多寡抽釐若干於兩票內一律填註一半給販執據一半存官備查此項抽收稅銀惟有儘徵儘解暫存夔關庫內按月造冊同存官票據稟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正權五

票釐

五

三

二

一

總督稽核並報藩司以備提撥他如夔州以下之大甯廠私鹽入江漏楚亦扼要設關交該縣就近經管一切均照夔關章程辦理並責成查驗夔郡鹽關之票有無偷漏所收稅銀按月解交夔庫批解至私鹽一稅之後即為官鹽倘沿江下游胥役人等仍有刁難需索准其指明控究俟逆匪全平准網復舊即行停止所有委員書識緝役薪水之資均照從前照票案內奉部議減定章程在於關稅項下支給造報第夔巫以上井窰關卡各員仍應照舊禁緝私販不得藉口現立鹽關暢放私鹽違者參處自五年正月初一日夔郡設關起各商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榷五

五

販尙知感懼成就約束經前督臣黃宗漢飭令司道嚴定章程督同委員認真辦理並將原議濟楚照票停止試行一年未及具奏移交前來臣覆加體察所辦尙屬允協裕瑞前奏舉行票鹽其法不行與其株守無策曷若因勢利導計五年分統共收過銀十二萬兩有奇均經陸續奏撥京餉咨部有案私販輸忱情形極為踴躍於經費不無裨益其原議濟楚照票應請仍如前督臣所議停止以免兩歧 戶部議略查該省設關專收私販鹽稅原屬額課之外增得此項贏餘於正引並無妨礙惟在經理得力方可行之無弊而於餉項亦有裨

益應請

旨飭下該督責成各關員實心辦理凡私鹽過關按照定則抽收此外不准絲毫需索致商販有所藉口稍滋事端亦不准徵多報少隱匿侵挪如查有前項情弊立即從嚴參辦仍令將徵收稅銀遵照前奏限兩月奏報一次以憑稽核而肅稅務咸豐五年 總辦官連鹽務唐炯詳查大江自灌縣流經眉嘉敘瀘涪忠萬以達夔門古所謂外水沱水自綿竹流經漢資簡內江富順以達瀘州入大江古所謂中水潛水自甘肅兩當縣流經廣元閬中順慶合涪巴渠諸水以出合州達重慶入大江古所謂內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征榷五

五

水鍵為富順兩廠改代濟楚之引順流而下不能飛越瀘州是瀘州為上流扼要之區蓬溪射洪中江鹽亭無引之鹽透漏濟楚順流而下不能飛越合州是合州為旁支扼要之區而總匯於夔門從前蓬射鹽亭中江井枯窰疲潼引不行遂改課歸丁而撥潼引令邊商永遠認代迨軍興後井窰漸旺透漏濟楚充塞巴南等縣計岸私梟遂起咸豐九年川東王道始於重慶抽鍵富兩廠濟楚有引鹽釐於合州抽射蓬等縣無引鹽釐又於重慶下流三十里唐家沱設卡盤驗以杜漏釐同治元年省局創辦釐金又於合州上流扼要之康家渡抽

收鹽釐而以康家渡上之青堤渡鹽大使康家渡
下梓潼鎮縣丞互相稽查無論有引無引均以二
百斤為一包按斤按包抽收創辦之始委員得人
實事求是於軍餉大有裨益嗣後私販盡改重包
船到康家渡每包重至四五百斤到合州又加至
六七百八九百不等過此下至重慶之木洞肩背
沱一帶停泊屯積以待健富兩廠濟楚商人接買
並充塞南川計岸濟楚商人亦藉以漏免兩廠重
慶釐金今南川改歸邊岸兩廠濟楚引鹽包口改
歸舊則由瀘州總局盤驗是康家渡合州夔門亦
應整頓始能呼吸一氣共著實效否則上流瀘州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雜考五

早

認真下流合州夔門鬆勁商人仍得積買私鹽停
閣正引是兩廠改定包口仍屬有名無實所有合
州康家渡夔門各鹽釐局應請飭員會商川東道
認真整頓如此通力合作一齊整頓庶於鹽法餉
源兩有裨益光緒三年又詳查夔郡設立鹽關原定
章程引由通判批驗夾帶私鹽概歸鹽關抽稅以
制秤十八兩八錢為一斤每鹽百斤加鹵耗皮索
共十五斤免其完納嗣後不知何時改准二百八
十斤一包除二百斤不稅外八十斤作為餘鹽通
船合計每百斤抽稅銀一錢三分委員奸商遂得
通同舞弊每年僅解二萬六七千之譜商人復握

引不繳以是重照影射夾私重包種種弊端不可
窮詰去秋仰蒙示諭改包減釐瀘州渝城認真盤
驗夔郡鹽卡勒令繳殘半年以來商人咸皆遵守
是夔郡鹽釐局事務簡少局費一切似應酌減然
如易守所擬又覺過刻後難為繼若仍原定數目
每年需銀近二千兩未免開支過多職道再四籌
商惟有請將夔郡鹽釐局飭歸夔州府通判兼管
每月酌予薪水銀二十兩該衙門書役可供差遣
巡攔無庸另募應津貼銀十兩以示體恤其在事
火食薪紅紙張油燭等項應津貼銀十兩以資辦
公每月四十兩計足敷用查該通判本有專司鹽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

雜考五

早

務驗引繳殘之責茲另給予薪水津貼必更感奮
如此辦理非涉更張而一切糜費節省不少如蒙
允准應請札飭鹽道及夔州通判遵照嗣後盤帛
鹽斤驗引繳殘專責該通判管理盤過鹽斤若干
收繳殘引若干按月造冊申報憲臺衙門及鹽道
備查其每月薪水津貼即就近在夔州貨釐局請
領除批候酌擬詳辦外所有職道等議請飭將夔
關鹽釐局改歸夔州府通判兼管以復舊章而節
糜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俯賜察核飭
遵光緒四年
黔邊官運既行則又有代權釐稅之舉蓋以黔省釐

稅無則為代權而納諸黔奏疏見其法由黔邊四岸分局於發商監時引權稅十兩釐四兩納於總局由總局轉運黔省釐稅兩款歲可十八萬兩鹽入黔境即不得再權公私便焉

總徵黔省釐稅章程查永甯合江綦江涪州四岸為川鹽入黔必經之地川省於四岸設立分局收發鹽斤復於扼要之區設立分卡驗換票據立法周密無從偷越今議於此四岸總收稅釐每邊引一張征稅銀十兩釐銀四兩一體徵收一稅之後無論經過黔省何關卡均不准重驗重徵以歸畫一而利行銷光緒五年 有川黔 會奏一疏錄入官運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征權五

望

謹按滇邊亦歸官運然由雲南設局於川滇交界之安邊場羅星渡驗票自權兩省議定鹽一包權釐三錢入境亦不得再徵非如貴州由川代權故不著

戶部則例貴州包課鹽稅一貴州省民間日食鹽斤准該處民人販運四川兩淮官鹽赴各州縣零星散賣官徵落地稅銀內貴陽府徵川鹽稅銀二千九百六兩一錢六釐遇間加徵銀二百四安順府府城徵川鹽稅銀二千四清鎮縣徵川鹽稅銀二千兩三錢七分五釐五毫遇間加徵銀二百兩一錢八分一釐六毫遇間加徵銀二百兩一錢二分一釐六毫興義府徵川鹽稅銀一千八百六十四兩遇鎮遠府徵准鹽稅銀三百二兩加徵銀七十二兩

釐五毫遇間加徵銀二十思南府府城徵川鹽稅銀四百四十八兩三錢五分三釐三毫兩三錢遇間加徵銀三十婺川縣徵川鹽稅銀九兩七兩三錢五分八釐三毫銅仁府徵准鹽稅銀十六兩三錢二分六釐三毫大定府府城徵川鹽稅銀一十四兩五錢二分一釐威甯州徵川鹽稅銀一兩三錢三分八釐遇間加徵銀九兩二錢七分七釐三毫平遠州徵川鹽稅銀二十二兩九錢八分遇間加徵銀兩三錢六分九釐八毫遇間加徵銀六兩三分八毫黔西州徵川鹽稅銀三錢八分二釐遇間加徵銀二十四兩四分八釐五毫畢節縣徵川鹽稅銀九兩五錢四分九釐八毫歲額共徵銀七千六百一十五兩四錢三分九釐有奇遇間加徵銀六百一十八兩其平越都勻石阡遵義思州黎平等六府不徵鹽稅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四征權五

望

不徵鹽稅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五

徵權六

商捐 商籍

軍興帑絀始有商捐

朝廷屢下蠲恤之詔一旦有事則輸將恐後焉亦平日

深仁厚澤所由致也先是咸豐四年總督裕瑞議加

鹽稅斤增一釐商人或慮沿為故事請改稅為捐一

水引捐銀八兩陸引以次減屬鹽方盛時樂山犍為

榮縣富順資州井研簡州綿州南部三臺射洪蓬溪

中江樂至遂寧鹽亭商竈號三分任納他僻遠州縣

不與凡捐銀三十一萬二千兩光緒四年河南大饑

刑部侍郎袁保恒奉

命往賑奏令四川暫緩停濟楚鹽以復淮岸先增鹽釐斤

增市錢或十或八以待賑丁寶楨奏不便而令計邊

濟楚諸商踵成豐時故事集銀五萬兩助賑焉

裕瑞奏略再各省軍務未竣需費浩繁庫款支絀

籌餉惟艱川省地處邊隅在無事之時每歲所入

不敷所出向賴鄰省協濟前因賊匪復竄武昌川

省派兵防堵現在賊匪尙聚黃州本省防兵未便

遽行撤退行裝口食需費浩繁值此庫藏不充不

特鄰省協濟難期且迭奉部撥接濟外省是以度

支益形竭應亟應廣為籌備以免匱乏之虞第邇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五 徵權六 商捐

年以來籌餉捐輸糶變倉穀及舉行團練修建堡

寨城工在在借資民力現復辦理按糧津貼供億

已覺其繁此外欲求挹注之方幾至一籌莫展臣

督同司道各官及熟悉鹽務之員再四籌商惟有

鹽務尙可設法辦理溯查嘉慶年間川省鹽價每

斤需銀二分有餘今因厥價日昂而各岸市價亦

因之加價目下以銀計之每斤價值雖不及二分

而以錢計算則較嘉慶年間已增一半是鹽務之

利盡歸於商竈今須先平厥價再令各商按引加

稅在商人成本既輕自必樂從而民間食用無多

亦不致有妨礙且稅從引出可以按籍而稽辦理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五 徵權六 商捐

亦較有把握查川省原額水引二萬九千八百六

十八張陸引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九張除鹽課

歸丁州縣三十一處計水引一千二百八張陸引

二萬六百二十四張應徵稅銀向隨地丁完納有

引無商此時正辦津貼應請免議以紓民力外其

餘水陸引張擬自成豐四年為始每鹽一斤責令

商人加完稅銀一釐按引計斤先於由單內註明

加稅銀數飭發地方官隨同正稅徵解所有地方

官經徵並鹽茶道督催一切完欠獎罰章程悉照

正稅之例辦理仍同正稅一律奏銷約計全年共

可徵銀三十萬兩有零以之供應本省之不足於

經費不無裨益容試行一年期滿再行察看情形
奏明辦理至川省鹽價隨時長落例無一定卽各
廠價值亦不畫一今引既加稅難保奸商不於售
價多取必須將市廠各價豫爲核定應按上年未
行楚運時市價廠價爲準市價之外再按加稅銀
數合錢每斤加價若干明示於民倘商人敢於多
取立予究辦黔滇邊引暨湖北引岸亦知會該省
一律辦理以杜多增如此庶商竈不致作奸而民
無困竭之虞部議如所奏 裕瑞奏略竊臣前以
各省軍務未竣籌餉惟艱附片奏請按引計稅先
經臣於具奏後卽檄委署成綿龍茂道俞文詔等
馳往各州縣詳察地方情形飭商遵照旋據各商
人僉稱該商人等承領引張多係轉交號商配運
行銷比年完納課稅本已日形疲累上年楚省因
淮運不通借用川鹽廠價驟貴本年雖因武漢梗
塞楚運不能東下廠價稍平而鹽價較前增昂該
商等完繳課稅赴廠買鹽俱係用銀兩所賣概係
錢文現在市價復蒙限定巴鹽每斤止准賣錢三
十五文花鹽每斤止准賣錢二十七文以錢合銀
每價銀不過一分四釐核計成本運腳已多虧折
若再按引加稅實屬力難賠累倘勉強遵依將來
課羨拖欠轉恐有悞要需惟現在需餉孔殷該商

等食毛踐土自應力圖報效情願會同號商竈戶
兩項人等分認捐輸庶力非獨任而事較易集等
語委員等查係實在情形隨卽分投馳赴產鹽各
州縣督同地方官傳集號商竈戶等諭以前情該
號商竈戶等情願公同捐輸一次衆議每水引花
巴鹽一張捐銀八兩由商號竈三股分認竈戶認
捐銀二兩七錢五分商號共認捐銀五兩二錢五
分陸引亦照水引如數攤算統計川省產鹽各州
縣除忠州開縣大甯雲陽彭水五處地處邊隅應
從緩勸辦外其樂山犍爲榮縣富順資州井研簡
州慈州南部三臺射洪蓬溪中江樂至遂甯鹽亭
十六州縣各商號竈戶共結認捐庫平庫包銀三
十一萬一千兩其銀各就地方情形樂犍榮富等
處定於本年六月爲始其餘則自七月起或按三
月完納或分四月呈繳總以一年爲度由各州縣
收解藩庫報撥第恐商號竈戶等藉有捐輸售鹽
擡價議定廠價每斤較商售鹽價減三分之一若
引商運赴各岸售銷駁裝運道途遠近不一銀
值時有低昂勢難准以一律議照現定花鹽每斤
賣錢二十七文巴鹽每斤賣錢三十五文爲準近
廠地面尙可減少一二距離寫遠處所又須照此
添增均由各地方酌定價值稟請示諭遵行臣復

加體察尙屬可行且現捐銀數核與額行引張及原議每鹽一斤加稅一釐之數有盈無絀當即批准如議辦理免其按引加稅所有該商號竈戶等認捐銀三十一萬一千兩由臣飭令該司道轉飭各地方官依限收解藩庫報部撥用仍飭該商號竈戶等遵照議定廠價銷售其市肆鹽價由各該地方官覈其距廠道里遠近明定價值出示曉諭仍將所定各價報由鹽茶道彙詳呈請咨部備查戶部議略查該督前奏按引加稅名為徵收於商實則取之於民蓋每鹽一斤加稅銀一釐勢必取償於市價非但病及閭閻且恐有官滯私充之弊茲既據該督委員馳赴產鹽各州縣會同地方官傳集商號竈戶人等情願公同捐輸銀三十一萬一千兩分股任交分期完納在引商既無獨賠之累在民間亦無食貴之虞雖與前奏未符而變通尙能核實應如該督所奏辦理所捐銀兩飭令該司道等轉飭各地方官仍限催收解交藩庫報部撥用至議定廠價每斤較商售鹽價減少三分之一係恐商號竈戶等藉詞擡價起見應准照辦其引商運赴各岸售銷道途遠近不一銀價時有低昂勢難准以一律該督請由各該地方官核其距廠道里遠近明定價值出示曉諭之處自是正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商捐六 五

辦應請

旨飭下該督轉飭鹽茶道督同各州縣將引商鹽價核實酌定詳由該督咨部查核以清弊源而肅鹺務咸豐四年丁寶楨奏略竊臣准戶部咨據幫辦河南賑務刑部侍郎袁保恒咨豫省災廣民衆需款浩繁擬借各省富商銀兩即請暫緩停止川鹽濟楚加抽釐錢以備歸還如還清之後川鹽仍然暢銷即將加收釐錢撥抵准課定爲常則經部臣議以兩楚例多食淮鹽口岸法變則弊愈生不必輕更成憲至於向章之外加收濟楚川釐以還豫省欠款驟議加增於餉源有無窒礙並近年川銷暢滯情形及川商是否獲利較厚應由臣趕緊查明奏覆辦理等因當即督同鹽茶道蔡逢年悉心查議茲據該道詳稱遵即傳集在省商人告以豫省飢僅情形勉以大義飭議加抽濟楚鹽釐以濟災賑旋據該商等懇陳近來運銷楚鹽每引一張完稅銀九兩零需鹽本銀一百二三十兩運費銀五六兩兩川省減成釐銀四十六兩楚省按斤抽釐以錢合銀約一百二十餘兩加以商號人工費用共需銀三百七八十兩而川江險阻歷年商運船隻搯損沈溺鹽包多少難計此項成本尙不在內以楚省現售鹽價計之已虞虧折兼以楚岸劃分銷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商捐六 六

路甚窄又川鹽銷岸復准准鹽行銷楚岸民食不能再加一文之價商等憑何加納釐金務求憐察以免歇業等語該道查係實在情形萬難抑勒從事復以救災恤鄰之意反覆勸導始據邊計楚各商共認勉力捐銀五萬兩仍請陸續湊繳一時力難全交等情詳據前來臣查川省從前地丁稅課入不敷出其京協各餉指撥之款甚鉅全賴釐捐以資撥濟而釐金以鹽爲重尤以濟楚爲大宗濟楚鹽釐之衰旺實關川餉之盈絀自淮鹽上運楚岸劃分以來川鹽銷路甚窄銷數日滯商人觀望不前議欲停運前兩年因恐釐金無出貽誤餉精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五 徵權六 商捐 七

又恐濟楚一停商竈失業變亂滋大不得已將廠渝各處釐金一再核減每引一張共收釐銀四十六兩稍期補救無如川鹽成本甚重楚岸鹽價日落商困終不能蘇臣去秋因力爲規復黔岸之舉以救商窮而顧全局又以川鹽引張積至一百餘萬課稅欠至一百數十萬無從彌補乃爲力清其弊始知引積課懸之故由於加斤因查明川省從前奏定科則每水引一張配花鹽五十包每包重二百斤自同治元年以後商人因各處釐金過重每包私加至三百餘斤暗資貼補臣維天地生財原止此數此有所盈彼即有所絀鹽斤加重引積

課懸勢所必然乃將鹽斤改歸舊則而爲之酌加鹵耗繩索二十斤以卹商情定爲每鹽一包只以二百二十斤爲準永禁私加之弊該商等又以包輕釐重更虞折本紛紛呈懇減釐以救商困而體察情形似尙不能不量從末減是川省現收之釐方議量減何能再議加增且臣去歲開辦黔邊鹽務成本毫無妙手空空無從設措彼時濟楚之釐可以稍加已早爲設法奏明辦理俾資挹注何至亟亟告貸於東鄂兩省今袁保恒乃請每斤加抽釐錢八文或十文是每引一張應加釐錢一百餘申合銀約七八十兩較川省釐數加倍固知豫省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五 徵權六 商捐 八

待賑孔殷始爲此不得已之請第此時川中情形銷路之窄若彼商力之疲若此欲議加增實有萬難之勢夫商人惟利是圖縱不能多所贏餘亦必稍有沾潤茲若必取盡錙銖則商人勢將停運鹽運一停釐即中止不但於豫省無所裨益即秦隴滇黔新疆各軍餉之待協於川鄂者均一旦同歸於盡貽悞實非淺鮮如云楚運一停則淮岸可復豈非幸事不知楚運停後廠鹽即無處出銷井竈必因之歇業則目前川省數十萬貧民託此爲業者一旦生機頓絕後患尤不堪設想是商運一停關係時局者尤大正不獨釐金無出之爲可慮也

部臣謂賑款固當豫籌而餉項尤宜兼顧極爲切要之論臣連日揆度商情參以時勢如必勉強加抽既有礙於各省餉需並有關於川鄂大局殊未敢輕爲嘗試惟是豫省災黎待哺情殷際此情勢萬分喫緊何敢稍分畛域因爲公捐協助之議勸諭商人茲既經承認捐賑銀五萬兩是該商等尙能深明大義惟據稱捐款一時難繳若必待其繳齊再行解豫誠恐緩不濟急計惟有在於司鹽兩庫應解各省協餉內先行勻撥墊解以應要需一俟將來捐項收齊再行撥還原款庶可濟豫省目前之急而於川鄂餉源時局亦無大礙

光緒四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五

徵權六商捐

九

商籍

商學 商貢

商籍初有商學始咸豐八年以健樂富榮四縣徵收廠釐銀六十九萬有奇總督王慶雲奏請爲設商籍科歲試時健樂兩縣取進文童四人武童二人富榮兩縣取進文童四人武童二人凡配運四廠鹽商及竈戶弟姪子孫皆許與試

王慶雲奏略川省健樂富榮兩局共徵收過鹽釐銀六十九萬兩有奇擬援照辦理津貼加增學額成案請於健爲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武童二名由健爲縣錄送富順縣榮縣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武童

二名由富順縣錄送凡採配健樂富榮廠鹽邊計各商行號竈戶之子孫弟姪准其一體考試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人多不得過於定額倘人數不敷實有文理通達者亦准取進一名歸併健爲富順兩縣學教官訓課 禮部議略查例載商人在別省充商領有鹽引行鹽其親族子孫弟姪不能回籍應試准其在行鹽地方應試於結內註明現行何地引鹽及住居地方以憑查核其疏族及商夥子弟一概不准冒考又載商學童生先由該地方鹽運分司及運使考核錄取造冊申送院試又竈戶由該場大使三年編審一次造冊移送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五

徵權六商捐

十

各州縣官於考試時照冊核對如歸州縣管轄徵解者有冊籍可稽卽勿庸編審各等語今該督請以採配健樂富榮廠鹽邊計各商行號竈戶之子孫弟姪悉准取入商學核與商學童生由鹽運分司及運使錄送之例本有未符惟據聲稱該商人等捐釐助餉至六七十萬兩之多請援照津貼加額成案添設該省商學當茲需餉孔亟該商人等踴躍輸將數逾巨萬自未便稍涉拘泥致阻其急公好義之忱臣等公同商酌應比照竈戶由各州縣錄取之例准其於該省健爲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童四名由健爲縣錄送於富

順榮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商籍文章四名由富順縣錄送均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人多不得浮於現設定額倘人數不敷如實有文理通達者亦准取進一名歸於健為富順兩學教官訓課以示鼓勵又稱三年之後各量設廩生五名增生五名勿庸酌給廩餼未設廩生以前由該四縣廩生認保遇拔貢之年照縣學之例考拔應試其籍隸他省童生預先呈明原籍取進後並准改歸原籍亦以各省商籍事例相符應如所擬辦理至稱十年以後三歲一貢核與小學例貢之期不符仍照五年一貢以符定制其請添設商籍武童之處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徵權六 商捐

十一

兵部查核該督奏稱該商等捐釐助餉六七十萬之多請援照津貼加額成案添設該省商學於該省健為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武童二名凡採配健樂富榮廠鹽邊計各該商行號竈戶之子孫弟姪准其一體考試等語自應比擬文學一律辦理准其該省健樂富榮四縣添設商學由健為富順兩縣錄送均以二十名取進一名如應試人多不得浮於現設定額若人數不敷實有弓馬嫻熟者亦准其取進一名以示限制再現辦各省紳民捐輸請加學額奏准章程凡一廳一州一縣捐銀一萬兩者准加定額一名所餘銀兩仍准歸

入續捐併計核辦今該督以向無商學地方援照津貼成案奏請添設商籍學額於獎勵捐輸之案係屬從優自未便仍照津貼成案與各廳州縣捐輸加銀數章程概行比較庶足以杜浮濫而示區別咸豐八年

商貢在同治十二年總督吳棠學政夏子錫奏以奏西科始健樂商學拔取貢生一名富榮商學拔取貢生一名著為令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徵權六 商捐

十一

旨允准在案茲查各該商籍自設學額拔額以來已歷十六年之久合計每學取進生員本年四十餘名除報捐等項外現在健樂商學實有文生二十二名富榮商學實有文生二十六名該生等爭自濯磨文風均有可觀尤不乏敦品勵節之士若照各州縣成例須生滿百人再行選拔以每考取進四名計之歷年久遠終難定數未免向隅茲據各該學教官公請按照咸豐八年禮部奏准原案分別

考拔當選得樂樂增生一名古尙賢富榮商學廩生一名李鴻猷文行俱優堪以擬拔惟係初次舉行未敢擅便因先行會奏懇

恩俯准自本年癸酉科為始樂樂商學拔取一名富榮商學拔取一名 禮部議略查咸豐八年四川總督王慶雲查明川省鹽務釐捐懇添設商學一摺經臣部以當時需餉孔亟該商人等踴躍輸將數逾鉅萬未便阻其急公好義之忱因議於該省樂山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文章四名富順榮縣兩縣合設商學定額取進文章四名遇拔貢之年照縣學之例考拔應試等因具奏奉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五

徵權六

旨依議欽此欽遵知照在案本年癸酉科係屆考拔之年該省所設商學考取拔貢之處自應遵照咸豐八年奏准成案辦理以符定章惟該省商學自設立拔貢定額以來本年係初次考試應由該學政按照定例秉公甄拔如不得文行兼優之士任缺無濫至拔取後復令該督會同覆試驗看尤宜認真考核庶於獎勵之中仍寓慎重之意奉旨依議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徵權七

經費

國家以天下財為天下用特為之筭其樞機制其出入而已

聖清始定全蜀取民既寡又令東南協濟之咸同軍興而後京師及各省乃轉而取濟於蜀雖政向無裨

國計濟楚一舉官運再行少資其用今蜀歲入大率五百萬有奇而釐計居十四五舊制鹽庫欸轉運藩庫以待應副官運局亦然然自鹽官養廉委員薪水以下歲有常費錄此殿徵權後以見既開其源必節其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流尤在計臣加之意而已

歲納戶部鹽引紙硃 五百五兩二錢二分一釐 餘引紙硃 十五兩

引腳力 二十兩 飯食 七兩八錢三釐 又山東司飯食 十四兩

共五百八十八兩二分四釐三毫一絲五忽外繳

殘引每一萬張納飯食銀五錢視殘引數皆於先一年奏銷時解部領引自雍正十二年始

戶部咨略山東司案呈二月初七日准辦理飯銀

處付稱本部奏定特應留飯食銀兩行知各該處

照例批解其應革除各欸亦應行文各該處嚴行

禁革照付開單行文各該管督撫鹽政一體遵照

施行可也計開四川應解領引飯食銀四十兩應

革各省解部飯銀等項紙張筆墨銀四兩至二十四兩不等

歲支各鹽官廉俸除總督所兼之鹽政無專俸外鹽

茶道養廉二千五百兩鹽庫大使養廉八十兩俸薪

夔州府健為縣射洪縣各督捕鹽務通判養廉各綿

州資州忠州簡州各州判養廉各一射洪蓬溪健為

雲陽大甯各鹽課司大使嘉定重慶瀘州遂甯各兼

批驗大使養廉各一蓬溪縣縣丞富順鄧井關自流

井榮縣貢井各縣丞養廉各一彭水縣郁山鎮巡檢

養廉九鹽源縣典史養廉八共六千六百六十五兩

五錢二分四季由藩庫支領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歲扣支各廳州縣養廉成都縣九錢八分八釐華陽
縣六十一雙流縣一十九兩七錢新繁縣二兩八錢七分
二新都縣三百九十九兩崇甯縣三百二十九兩新
津縣九十五兩巴縣三百六十二兩長壽縣二百
五兩七錢永川縣三百一十四兩璧山縣二百八
一分九釐榮昌縣二百一十四兩大足縣六十五兩
江縣二百八十五兩南川縣九錢八分六釐定遠縣三
八兩六錢涪州三錢一分四釐閬中縣一兩八錢
五分一釐涪州三錢一分四釐昭化縣一兩八錢
五分一釐涪州三錢一分四釐昭化縣一兩八錢
八釐巴州八錢七分通江縣一兩八錢南江縣
四十二兩一釐劍州二錢六分六釐西充縣一兩七錢
錢七分四釐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儀隴縣九兩九錢慶符縣四錢二分七釐富順縣
二百四兩長甯縣四錢九分二釐高縣九錢三分九釐
筠連縣四錢四分二釐珙縣六錢四分七釐興文縣
二百六十八兩屏山縣九錢八分八釐奉節縣七兩
七錢九分六釐雲陽縣四錢一分八釐萬縣七兩九錢
四分開縣二錢八分四釐平武縣一錢九分七釐江
油縣七錢四分一釐石泉縣六錢六釐彰明縣九兩
五分五釐松潘廳一兩一錢七分四釐鹽源縣兩四錢二分
四釐蘆山縣兩二錢二分清溪縣兩七分一釐威遠縣
七兩七分射洪縣三錢二分五釐鹽亭縣兩五錢二分
八錢六分丹稜縣三錢五分二釐彭山縣錢五分四釐青神
錢四分

內扣領仍具領字投藩庫存案其先因藩庫帑絀暫

由鹽稅扣領後遂循以爲例也

歲支總督衙門書吏口糧 五百二十兩舊只三百二
書吏口糧巡撫裁後 由鹽茶羨餘內撥解又鹽茶奏
併入總督衙門照支 由鹽茶羨餘內撥解又鹽茶奏
銷賣本路費 四十兩除扣平搭票外 由脚力內撥解
共銀五百六十兩

歲支鹽茶道衙門書吏口糧紙張筆墨

舊只七百七名於
雍正八年役少事繁案內增設十三名爲二十名十
二年請歸職守案內撥歸臬司典史二名爲十八名
歲支各鹽官及各廳州縣般驗鹽茶書吏巡役工食

一名歲六兩計夔州府鹽捕通判 一百二 犍爲縣鹽
捕通判 一百三 射洪縣鹽捕通判 一百三 綿州州判
六十 資州州判 六十 忠州州判 四十 簡州州判 七十

射洪縣鹽大使 一百八 蓬溪縣鹽大使 一百五 犍爲
縣鹽大使 九十 雲陽縣鹽大使 九十 大甯縣鹽大使

六十 嘉定府批驗大使 九十 重慶府批驗大使 八十
瀘州批驗大使 八十 遂甯縣批驗大使 八十 富順縣

自流井縣丞 九十 又鄧井關縣丞 一百 榮縣貢井縣
丞 七十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 七十 鹽源縣典史 十八

南部縣新鎮壩縣丞 三十 三臺縣胡盧溪鹽大使 十八
中江縣胖子店巡檢 三十 兩按南部三臺大使中
巡如故 以上 崇慶州 十二 江津縣 十二 榮昌縣 十二

鹽官書巡費 崇慶州 十二 江津縣 十二 榮昌縣 十二
大足縣 二十 綦江縣 十八 保甯府 六十 閬中縣 十八

廣元縣 十八 通江縣 十八 南充縣 四十 西充縣 十四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蓬州 三十 大竹縣 二十 富順縣 九 長甯縣 二十

隆昌縣 二十 屏山縣 十八 奉節縣 三十 巫山縣 二十

大甯縣 五十七 萬縣 二十 開縣 二十 石泉縣 六

松潘廳 十八 雅安縣 八 樂山縣 四 洪雅縣 十八

犍爲縣 五十 犍爲縣縣門關 三十 威遠縣 十八 三臺

縣 七十 鹽亭縣 三十 遂甯縣 六十 安岳縣 三十 樂至

縣 七十 合江縣 二十 江安縣 二十 資陽縣 三十 內江

縣 三十 仁壽縣 三十 仁壽縣核桃壩 二十 井研縣 七

二綿竹縣 十二 茂州 十八 汶川縣 十二 汶川縣貳道

橋 十二 城口廳 二十 鄂都縣 二十 黔江縣 十八 永甯

縣 十八 以上各 歲共支工食銀三千五百三十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經費七

數百餘名今按名查驗此等貧民其中尚有親屬可依且年力未衰尙可自食其力者一概刪除不准給領外現據首報老少貧民一百六十七名雖核其年歲亦有未盡合例之人但均係鰥寡孤獨身帶殘疾既不能自食其力亦并無親屬可依殊屬可憫似應准其首報以資養贍如有開除新收按月造報遵奉議定章程自乾隆四十四年正月初一日起每名每日領錢二十文統於每月初二日按名當堂給領不致胥役經手滋弊所繳息銀有無贏餘統俟年底核實造冊報查所有老少貧民年歲籍貫并正月分支給其每年陸續新收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六

少貧民一二三百名不等照數按月給領除小建不支外統俟年底核實報銷尙有餘剩錢文易銀批解藩庫充公總督文綬奏及戶部覆富順

以上經費歲由鹽茶道主之

歲支官運局總辦以下各分局子卡委員薪水總辦百兩幫辦月一百兩四所及各廠岸分局正委員月五十兩副委員及各子卡并押運廳差各委員月三十兩各所局卡司事勤慎者歲終有獎賞經書月人清書月人稱手月人及健步巡丁工食并各所局卡公費局繁者月百兩簡者歲約十三四萬兩不齊遇閏照增於發商時由額引內一引攤徵銀五兩給用歲支奏裁將軍都統及道府以下陋規代各州縣分

墊公費銀十九萬五千四百五十六兩由總局平餘內扣撥

丁寶楨奏略伏查川省臬司道府向來除養廉外別無津貼之款而養廉項下例有扣平搭票折錢及本省應行攤捐各款層層減折所贖無幾從前收受節壽規禮非此無以辦公贍家故二百餘年相沿未改中外共知實有不得已之勢然終非正辦去年秋間臣以川省臬司向來亦受規費名義尤為不正當經飭令刪裁而刪裁之後辦公竭蹶因奏明於本省籌備公費項下酌量勻攤幫貼俾資辦公其成華兩縣地處省會一切應辦公事尤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七

為繁尤動形拮据亦經奏明酌量籌給津貼以免苦累在案當時即擬裁定各道府公費惟因款項一無所出若遽將從前陋規一律裁革實難責令枵腹從公然終任其相沿舊習亦無以表率屬吏查川省全年正額丁糧共只六十餘萬歷無糧折漕費等項與江西安徽各省可以取資於漕羨者情形不同省庫實無閒款可籌惟自去冬開辦黔邊鹽務以來各岸局於購鹽售鹽之際照商行收扣平餘銖積黍累湊少漸多原以備各該局一切公費茲據總辦局務候補道唐炯稟稱各該委員等均能實事求是共矢清白力求節省咸賴將此

項餘積辦公銀兩擬俟積有成數即以提撥各道府每年辦公之用等情查此項收扣平餘既非課稅羨截正項所入且又係各局員節省所積并非另取之公家且視別省漕折公費取自民間者更有區別以之提撥道府公費實為名正言順臣現擬自光緒五年正月月起即於黔邊鹽局收積平餘備公項下酌提成數審定各道府缺分繁簡均勻分撥准其備文赴局領回作為辦公經費各該道府既有此領款辦公不致掣肘即明定禁令嚴飭自光緒五年正月月起將從前一切節壽規禮永遠裁革不准再收分毫以勵廉隅而資表率如查有私受規禮情弊即將該道府指明嚴參並將私自餽送之州縣一併參處用昭兢惕在上官無須取給於屬員自不難破除情面整躬率屬使屬員無從求媚於上司不敢不恪遵公令共肅官方以期大法小廉吏治日有起色 又片奏略查成都將軍統轄旗營公事較簡第有兼轄松建各屬地方之責應辦要事亦多而署中辦公之需除廉俸外亦無所出每遇公事動形掣肘臣目擊其竭蹶亦代焦急即成都副都統例定廉俸更屬無多瞻家時虞不繼辦公更屬為難茲臣亦擬於鹽局扣收平餘提撥道府公費項下再行勻撥數成酌給該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徵稅七

八

將軍副都統按季備領藉資津貼俾辦公一切不致賠累庶期整頓地方實於公事有裨 光緒四年十一月 歲支各鹽官籤驗費一萬兩有奇 因裁革鹽關隨規各關為定每引費一錢五分按歲銷引數由官運局攤收撥發條奏見轉運部官運 歲支總督衙門撫兵房書吏承辦奏銷箱物三十六兩八錢四分飯食錢三十千文 歲支安定五營防勇餉十四萬兩有奇遇閏照增 大 月支銀一萬二千三百二十八兩二錢小建月支一萬一千九百一十七兩二錢六分由發商時於額引內按一引攤 徵五兩給用 丁寶楨奏略安定營勇防邊口糧本應由司庫動支正款給發因現在京協各餉指撥紛繁司庫入不敷出籌撥萬分拮据營勇時虞枵腹唐炯目擊艱難乃詳請由局自行設法籌備不動地丁津捐釐金正款以顧大局其支發勇糧各項每年仍照動支司庫各營按月冊報籌餉局歸該局按年造報俾資考核而昭清晰 光緒五年 歲支沿江巡緝礮船 十四支又總 九千六百兩有奇 遇閏照增 管帶礮船營官一員月支薪水五十兩每船哨官一員月支銀九兩頭工舵工各一名月支三兩六錢水勇十一名月支三十三兩小建外照扣惟營官不扣外每船月支油船換纜費二兩月照扣惟營官不扣外每船月支油船換纜費二兩外旗幟帳棚一年一換號鞋兩年一換不計以上計大建月支銀八百一十八兩小建月支銀七百九十兩三兩四錢由局中公費動支 奏疏及部議見緝私部礮船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徵稅七

九

之數一水引給銀一兩陸引以十二張半折給銀一兩由官運成本扣出年終令坐商按名領取初五年實積再請始准

丁寶楨奏略再查官運定章內前奏明攤收引底一欸經部議駁本應遵辦惟查此項引底係因各岸商人向多領引入手不思認真行運私相售賣或呈請改代展轉牽混故引張繳殘一切流弊滋多前籌辦官運以各該商此等弊混相習成風惟念其自咸豐以來屢次捐輸亦多報効今若遽令失其坐享之利殊覺不情是以奏明酌留引底以示體恤迨經部駁後該商等聞引底不給紛紛懇求殊形迫切臣查其情實可憫因令唐炯確核成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徵種七

十

本即加引底一層亦屬輕減民食仍賤似可仍准酌留用昭公允 戶部奏略查前項引底前經本部議以黔邊鹽務定章引歸局配課由局解總坐各商絕無干預何得再支津貼奏令裁免勿庸給領原為減輕成本起見今該督既稱攤收引底一欸亦於成本民食無礙應即准其照數攤徵查照前奏章程分給舊商支領以示優恤世業之意 總辦官運鹽務唐炯通飭照得黔滇邊計坐商引底一案疊經通飭履岸分局并檄催各廳州縣造冊商名引數清冊以憑給發惟查該商等貧弱安分者固多而把持刁健者亦復不少凡平日遇事

興訟種種費用不無浮開賬目預派於眾欲於請領引底時一力包攬代領以圖營私若不詳加查覈將恐弱者向隅強者中飽未免苦樂不均除飭知各該地方官遵照外合行札飭為此札仰該局查照前申商冊底案先期牌示全列商名引數屆期齊集會同該地方官按名點給不准一名代領以杜詐冒而昭核實如有距局較遠之各廳州縣勢難會同辦理者即由該局將引底銀兩照數移送一面出榜分晰曉諭現於某日將某名下應領銀若干移由某衙門當堂給發俾眾咸知庶令均沾實惠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徵種七

十一

歲備護本銀為官運鹽船覆溺無力賠償則撥此欸為之補配內分三之一作公濟堂孤貧口糧皆無定額總局由發商時照額引一攤收銀一兩五錢以一二兩作護本撥五錢歸公濟堂 丁寶楨奏略至雜欸內護本一欸係因官運鹽包均係船運自厥至岸江流奔激節節皆有險灘石齒森磷船隻觸碰時虞沈溺而仁濟棊入黔河道灘尤險惡向來商人每年觸石沈溺船隻淹斃水手不一而足且因此虧折歇業者亦多是以商規向有獲本一層以備不虞今官運成本攸關帑項尤宜格外慎重因仿照商規仍於成本內攤收護本一欸以為船隻疏失沉溺另行補運之費惟加

此一欵核之成本仍較商運猶多輕減於民食毫

無加增商人皆樂於從事

光緒五年

歲解雲南省協饌

六萬兩

抵捐

二萬五千兩

共八萬五千兩

歲解貴州省協饌

十二萬兩

抵捐

四萬兩

代徵稅釐十八萬兩

共三十四萬六千兩

丁寶楨奏略竊臣前據總辦官運鹽務局唐炯詳

黔邊開辦引張暢銷收數甚旺本年加辦滇岸若

使辦理得手則銷引徵銀當可冀有起色現值部

庫支絀之際官運既獲贏餘自應兼顧內庫以重

根本茲擬自戊寅綱冬季起每年提撥官運鹽務

徵收項下銀二十萬兩每季分解銀五萬兩按時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徵稅七

十一

解交部庫以備要需如有延欠即將總辦之員奏

請嚴議等情前來臣查該道所詳實為內外兼籌

力顧根本起見正擬批准照辦間適准戶部咨光

緒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停止捐輸咨明趕緊設法籌抵奏明辦理等因前

來伏思捐納本係萬不得已之舉計自開辦以來

捐局林立流品日雜吏治日隳幾於無可整頓今

蒙

宸衷獨斷飭下部臣及各疆臣通籌捐項籌款相抵即

行停止仰見

聖主澄敘官方莫名欽服查近日捐輸一欵自京捐為

大宗現既停捐則京師為根本重地部庫支發一

切需欵尤為緊要現在川省滇黔兩岸均經開辦

舊制漸可規復該道唐炯辦理得法每年收數必

能集成巨欵部庫亟應兼顧所有京捐抵撥一項

應請即如唐炯原議自戊寅綱冬季為始每年在

於官運局徵收項下提撥銀二十萬兩按季分解

部庫即以抵京捐支項并另籌備銀六千兩隨解

交部以作停捐後一切辦公之用此後務當年清

年款如總辦局員稍涉該延或解不足數即由臣

奏請嚴加議處以為貽誤軍餉者戒至藩鹽兩庫

有此格外挹注已覺寬舒其戶部指撥當年京餉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徵稅七

十三

仍應責成該司道儘力籌解足額不得於官運局

籌抵二十萬數內抵撥率混以昭核實至滇黔捐

局既奉

諭旨飭令籌抵停止臣等亟應竭力籌措抵補庶該兩

省軍餉有資而後我

聖主之良法美意刻期可行惟藩鹽兩庫實無可籌茲

仍飭唐炯將官運妥為辦理俾便商利民銷數日

增通暢除解部欵外再於各項下籌撥銀六萬五

千兩以四萬兩解黔以二萬五千兩解滇亦自戊

寅綱冬季為始按季分解俾抵川省捐欵

戶部奏略據丁寶楨奏以唐炯督辦黔邊局務一年期

滿大著成效并請接辦滇邊茲該督臣復以京捐
停止請自本年冬季辦理戊寅綱奏銷之日始每
年於邊鹽局徵收項下提銀二十萬兩分季解部
用抵京捐支款并籌銀六千兩一併解部作為停
捐後及一切辦公經費又籌備銀六萬五千兩以
四萬兩按季解黔以二萬五千兩解滇亦自戊寅
綱冬季起解俾抵捐項在該督臣中外兼籌自係
為維持全局起見就臣等通盤計畫現時部庫出
入相權雖僅資敷衍較之窮邊瘠壤進項奇絀
者其緩急似稍有間現據署貴州撫臣林肇元以
黔省瘠苦向甲天下承平時歲需猶待各省協撥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徵稅七 十四

况值此烽煙甫靖戶減田荒商賈不通莫支危局
奏請飭籌協濟前來臣等公同商酌擬將丁寶楨
奏解部庫之款全數協撥滇黔俾資實濟相應請
旨飭下丁寶楨督率辦理滇黔邊鹽各局委員實力徵
收毋稍短絀即在各該局徵收項下按年提銀十
八萬兩以十二萬兩解黔以六萬兩解滇并丁寶
楨原擬按年解交黔省抵捐銀四萬兩滇省抵捐
銀二萬五千兩又丁寶楨前奏有解部辦公銀每
年六千兩查臣部自裁撤京捐局後書役人等亦
均裁撤此項辦公銀兩應令一併彙解黔省湊作
協餉毋庸再行解部統計前項每年應解黔省共

銀十六萬六千兩應解滇省八萬五千兩川省地
與滇黔接壤撥解較易且刻期可到似此移緩就
急較為妥便應令該督臣仍照前奏如有諉延及
解不足數即將該局員指名奏請嚴加議處以為
貽誤軍餉者戒光緒五年又六年會同貴州巡撫
岑毓英奏任稅釐一疏見轉運部
運官

歲解雲南邊防協餉銀二十萬兩

戶部奏略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稱遵議雲貴
總督等奏細審邊情預為防制一摺內稱各省應
協滇餉及請於川省現協各款外另行增撥若干
按月籌解以充軍實一節滇省本屬瘠區現又添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徵稅七 十五

練防軍亟應寬籌餉項應由戶部酌量籌撥有著
的餉俾資接濟等因臣等復查指撥京協各餉必
須量入為出此時各省情形核計實無餘款若再
添撥亦屬無米為炊惟查四川官運局近來銷運
甚旺收欸日增倘能力籌兼顧臣等公同商酌擬
由四川官運局每年撥銀二十萬兩以濟滇省添
練防軍之需應請

飭下四川總督轉飭官運局督辦委員遵照即自光
緒八年為始按年協撥源源接濟不得稍有延欠
致悞大局光緒八年

附

光緒七年官運鹽務撥解北洋添購鐵甲輪船銀三十

萬兩 按此非經費以現撥銀款為錄附後

丁寶楨奏略再臣接准部咨直隸督臣李鴻章奏

請購買外洋銅面輪船以資防備議於川省官運

鹽務局籌撥銀三十萬兩接濟業經奏奉

諭旨准在於官運鹽局徵收稅釐等項下如數籌撥分

批委解北洋以補船價不足等因臣查此次奉撥

銀三十萬兩係奏准購造銅面鐵甲船隻為沿海

防務之用關係中外大局亟應迅速籌款接濟俾

年終解齊以期兼顧而免遲悞當即行知官運總

局籌解去後茲據官運總局詳稱即督飭委員趕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六 徵補七

六

緊籌撥惟款項過鉅必須分批起解核定於本年

閏七月撥解頭批銀十萬兩十一月續撥二批銀

二十萬兩共足三十萬兩依限委員分批匯解至

湖北省兌交淮軍糧臺彈收轉解北洋大臣衙門

購買鐵甲輪船之用 光緒七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

周禮鹽人掌鹽之政令特主祭祀賓客之用而已然

如皮角珠貝所入猶有主者矧國計民生所繫如鹽

而遺之或不著爾自秦吏有市官漢吏多賈人其時

鹽鐵往往并置唐宋以來漕計兼綜隨事立名建置

不常元明之際職任稍專然蜀編興革釐計卓著約

略指數代不數人豈故籍多闕抑大利未與歟夫周

官弊吏不外一廉矧在計臣非是何辨開略有術抑

其次也善乎唐志所言得其人則有裨於國家非其

才則貽患於黎庶惟賢惟能可弗慎旃今舉隸蜀鹽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

官斷自 以事繫人 以人繫官 勤為一表 無事蹟

者略取名氏附著於後 官運局員名氏則略然 銅符

載頒職守並重有司執事亦共懷焉 敘職官

鹽官表一

世次沿革

名氏

事蹟

秦鹽鐵市官

無考

成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徒置 附凡非鹽

少城內城營廣府舍置鹽鐵市 蜀有鹽

李冰 事者附

江水東逕廣都縣李冰識察水脈 穿縣鑿井 水經注 江水又東南逕

<p>漢 鹽鐵丞</p> <p><small>按此非鹽官以東傳舉行天下鹽鐵詒及之蜀亦必與致并著</small></p>	<p>孔 僮</p> <p>東郭咸陽</p> <p>使僮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small>史記平準書通典食貨引注云舉皆也普天下皆行之</small></p>
<p>臨邛鹽官 南安鹽官 胸臆鹽無考</p> <p>官 南廣鹽官 蒲江鹽官</p> <p><small>郡國鹽官本屬司農中興郡屬郡縣後漢書百凡郡縣出皆屬郡縣志本注</small></p>	<p>但 望</p> <p><small>永興二年望上疏曰巴郡境界南北四千東西五千周萬餘里敢欲分爲二郡一治臨江一治安漢各有桑麻丹漆布帛魚池鹽鐵<small>華陽志</small></small></p>
<p>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small>同鹽官</small>指坑而得鹽或有鑿井煮海水而得之者<small>後漢書百官</small>臨江縣積東四百里校胸臆有鹽官在監塗二漢<small>華陽志</small>李宣帝地節三年穿臨邛蒲江二十所增置鹽鐵官<small>又蜀志</small>南廣縣太元初年置鹽官<small>又蜀志</small>蜀郡臨邛雖爲郡南安已稱郡置官有鹽官<small>蜀志</small>武帝元狩元年久置初元五年六月罷永光三年冬復<small>王麟地理通考</small>或曰天下有鹽官二十九洪氏曰以史考之鹽鐵置官多布於西北而東南之郡不多有<small>據玉海百六十一注</small></p>	<p>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p>

<p>令長丞 丞史</p> <p><small>其部有鹽官丞官諸亭廚候置令長及丞<small>後漢書</small>永興二年巴郡太守但望疏略曰巴郡屬縣十四鹽鐵五官各有丞史<small>華陽志</small></small></p>	<p>無考</p>
<p>臨邛監 雲安監</p> <p><small>雲安監漢置鹽官一統臨邛有鹽官亦曰臨邛<small>華陽志</small>且恭之監邛也縣有火井臨江水一乃分運御史之制正分曹往往節治郡國總錢貨<small>食貨志</small>衛覲</small></p>	<p>無考</p>
<p>蜀 鹽府校尉 司鹽校尉</p> <p><small>漢 初先主定益州置鹽府校尉校鹽鐵之利<small>蜀志</small></small></p>	<p>王 連</p> <p><small>字文儀南陽人也先主時遷司鹽校尉較鹽鐵之利利入甚多有裨國用遷蜀郡太守領鹽府如故<small>蜀志</small>傳校尉王連請又及南陽杜祺南鄉劉幹並爲典曹都尉<small>蜀志</small></small></p> <p>岑 述</p> <p><small>張裔與司鹽校尉岑述不和至於忿恨<small>蜀志</small>楊洪傳按蜀典引什張裔傳談</small></p>
<p>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p>	<p>三</p>

<p>晉</p> <p>按晉書晉書列傳杜預拜度支 尚書校選選制課王允之除 四監官不詳</p>	<p>附</p> <p>張嶷</p> <p>字伯岐巴西郡南充人也定在 臺登車水三縣舊出鹽鐵而夷微 久自固食穀率所運奪取著長吏 焉收放定在率率奪奪奪奪奪 類咸面縛謝過遂獲鹽鐵器用周 贖蜀志本傳又見元和郡 縣志及寰宇記略同</p>	<p>附</p> <p>鄧艾</p> <p>字士載義陽棘陽人也平蜀後艾 言司馬文王留龐右兵二萬人蜀 兵二萬人煮鹽與治為軍農要用 本傳</p>	<p>隋</p> <p>按隋書隋書食貨志鹽池有鹽 副監丞四面監丞四川監官不 詳</p>
<p>唐</p> <p>諸道鹽鐵轉運使 關內河東三 川轉運常平鹽鐵使 三川鹽鐵 轉運使</p>	<p>毛璩</p> <p>益州刺史</p> <p>晉李武太元中益州刺史毛璩益 西域戍以防鹽井陵井者本沛國 張道陵所開璩乃於東西兩山築 城置主將防衛之<small>元和郡縣志</small> 劍南道下</p>	<p>第五琦</p> <p>乾元元年為鹽鐵使於是大變鹽 法就山海井窰收權其鹽立監院 官吏其舊戶泊浮人欲以為業者 免其稅後緣鹽鐵使<small>唐書</small>諸道 鹽鐵名使自琦始<small>本傳</small></p>	<p>唐</p> <p>諸道鹽鐵轉運使 關內河東三 川轉運常平鹽鐵使 三川鹽鐵 轉運使</p>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

<p>自兵興上元以後天下出鹽各 置監司節級備利<small>通典</small>開元 已前事歸尚書省開元已後由 是有轉運使鹽鐵使度支監鐵 轉運使水陸運鹽鐵租庸等使 監事立者沿革不一<small>舊唐書</small>轉 運使大官以後皆以宰相充使 而諸道分置巡院皆統於此五 代罷巡院始置轉運使<small>通考</small>咸 永泰二年以戶部尚書劉晏充 東都京畿河南淮南江南東西 道諸道轉運使轉運使常 平鹽鐵監鐵等使以戶部侍郎 第五琦充京畿關內河東劍南 西道轉運常平鑄錢鹽鐵等使</p>	<p>劉晏</p> <p>夔州有大昌縣縣有鹽官劉晏為 鹽鐵使以嘉興及大昌為十監成 得錢百萬緡以當百餘州之賦<small>地 紀</small>夔州大 甯監沿革</p>	<p>李巽</p> <p>元和二年李巽為鹽鐵使奏江淮 河南峽內充鄂嶺南鹽法監院去 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small>唐 書</small>食 貨志</p>	<p>王播</p> <p>元和五年王播奏江淮河南嶺南 峽中充鄂等鹽利錢六百九十八 萬貫比改法以前舊鹽利時價四 倍虛估此錢當為一千七百四十 餘貫請付度支從之七年播奏去</p>
<p>關內河東 三川等使</p> <p>無考</p>	<p>自是天下財賦始分理焉<small>唐書</small> 大曆元年大曆五年詔停關內 河東三川轉運常平鹽鐵使自 此晏監戶部侍郎韓滉分領至 十四年天下財賦皆以晏掌之 其後宏滂有短長由是道大 歷故事如劉晏韓滉所分馬山 轉運使在唐宋利權無所不屬 并兼刑名<small>汪</small>唐世鹽鐵</p>	<p>年鹽利除割峽內鹽收錢六百八 十五萬從實估也<small>玉海</small>百八十鹽 食貨志 略同</p>	<p>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p>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

轉運使在揚州兼利權判官
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
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為一
而蜀次之也 洪邁容齋
隨筆九

度支使 山南西道巡院官 劍第五琦

南西道巡院官 劍南東道巡院

鹽鐵法就山海井窰收推其鹽
立監院官吏 通鑑二百二 吳劉
十六節注 安
自淮北利許巡院搜括能吏以
主之 新唐書 唐有監井六百四

盧坦

至德元年加琦山南等五道度支
使 胡注度支 琦作推鹽法用以饒
胡注琦變鹽法盡推天下鹽稅山
海井窰置監院使吏出羅管業鹽
戶并遊民願業者為亭戶免其雜
徭盜私市者論以法百姓除稅
用以饒資治通鑑二百十九
元和六年度支使盧坦奏臣移牒
勘責得山南西道觀察使報其果
關兩州鹽本土戶人及巴南諸郡
市糴又供當軍士馬尚有懸欠若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 六

皇甫鏞

十一皆禁度支使黔州成州
州果閬州通井山南西院領之
梓潼縣合昌渝瀘榮陵簡劍南
東川院領之皆隨月督課 同乾
元二年置巡院官貞元初廢諸
道巡院 通考 二年諸道有鹽鐵
處復置巡院 舊唐書食貨志按
志無年據王海百
人十一元和四年度支山南西道
分巡院官宜兼充劍南東西川
山南西道兩稅使 通考 五年
詔度支山南西道分巡院官充
三川兩稅使 峽內煎鹽五監先
屬鹽鐵使今宜割屬度支使委
山南西道兩稅使兼知鹽鐵
內鹽屬度支自此始也 舊唐書
食貨志

各道巡院

官無考

兼數州自然關絕又得與元府詔
耆老狀申訴河中鹽請放入六州
界糴貨從之 舊唐書 字保衡河南
洛陽人坦治東川盡蠲山澤鹽井
權率之籍 新唐書
本傳
元和十年七月度支使皇甫鏞奏
加峽內四鹽劍南東西川山南西
道鹽侶以利供軍從之 舊唐書食
貨志按四
道新唐書玉海通攷皆作鹽侶四
鹽玉海作四鹽通攷云詳與程皆
不徵小人以進羨餘有寵而
鏞加鹽估峻權法尤廢不至

長安使臣無所不有
送使臣使臣無所不有
送使臣使臣無所不有
送使臣使臣無所不有

劍南按察使 山南西道觀察使

開元元年命姜師度等俱攝御
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責海
內鹽鐵之課 舊唐書 貞元二年
造 按察使諸使同上之弊奏
罷水陸運使度支巡院諸道租
賦悉委 按察使刺史道官部送
詣京師 通鑑 元和 中皇甫

蘇頌

字廷碩武功人開元八年頌為劍
南按察使度使時對彭道人流亡
詔頌收劍南山澤鹽鐵自贖頌尚
簡靜重興力役即募成人輸頌直
開并置儲量入計山 新唐書
蘇頌傳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 七

請奏師度等以判官州以
司錄錄 軍察私鹽 新唐書
食貨志
開成未詔私鹽月再犯者易贖
令罰刺史休十犯則罰觀察判
官課料宜宗即位茶鹽之法益
密羅鹽少私盜多者請觀察判
官不計十犯 通鑑 諸道置按察使
後改為採訪使置使又改為觀
察兵甲財賦民俗之事無所不
領韓愈送許州序云為觀察
使者常急於其賦則已竭而斂
不休人已窮而賦愈急 通鑑 三
各道按察使 舊唐書 貞元
年改按察使 舊唐書 貞元
史無按察使 舊唐書 貞元
察使 舊唐書 貞元
使 舊唐書 貞元

峽內五監

元和六年詔峽內鹽五監屬度支
按前皇錢事蹟作四監

無考

雲安漁陽塗沓三監

無考

順宗時增雲安漁陽塗沓三監

新唐書南浦中有塗沓監漁陽監
監官二地地志按漁陽監
誤字合通考引作塗沓監明萬
唐志有塗沓井名俗多加
甘字於下疑李涂井二字并
甘字爲一字因增塗爲二字
會字當一若字之誤或又日
會字當一若字之誤或又日
會字當一若字之誤或又日

大昌監

無考

大昌與嘉興海陵鹽城新亭歸
平蘭亭永嘉侯官宮都爲十監
據新唐書
食貨志

永安井鹽官

無考

在奉節據新唐書地
理志長鹽官宮即監

雲安監官

無考

萬戶城西三十里有監官
理志按元和初詔監官
官制監志舊開與地是
軍制物志引云郡有
官案即郡縣志未開元文也

場務官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

入

按此見仁壽縣志名碑他
不著
唐書言元和中有
鹽鐵使宜用銀察等使
鹽鐵使馬燧管榷使
或即此

後三川都制置轉運使

唐

天成元年遣鹽鐵判官太僕卿
趙季良兼三川都制置轉運使
制置兩川
彭濟陰人也累遷鹽鐵判官太
僕卿明宗天成元年爲三川制
置使季良一人季良旋事蜀

雲安十三監

無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

九

長興元年五月孟知祥累表請
割雲安等十三鹽監隸西川以
鹽直贍江甯屯兵辛卯許之
二百七十七國
春秋作下三監

方州志職官名氏如廳壁題名例得詳載四川鹽官
唐以來鮮有專設其兼者亦或權或罷非如守土官
職任之確表中以事蹟相附麗蓋紀實也然慮見聞
希渺蒐採不無遺佚用取載籍可見者附著名氏於
後以備參考其各轉運使巡院官各監無攷者從關
至度支使多屬京朝官都轉運使遠駐維揚見於王
海及兩淮鹽志者頗詳茲不悉具

按察使	畢構 <small>河南偃師人充劍南道景雲中</small>	陸象先 <small>蘇州吳縣人任劍南道先天二年</small>
觀察使	李潛 <small>唐諫族溫劍南道開元中</small>	
崔光遠 <small>滑州靈昌人充劍南道上元二年</small>	李勉 <small>鄭王元懿曾孫川南西道</small>	
張獻誠 <small>陝州平陸人充山南西道兼劍南東川道廣德中</small>	張延賞 <small>嘉貞子劍南西川道大恩中</small>	
張獻恭 <small>充山南西道大恩中</small>	王叔暹 <small>代叔明</small>	
李叔明 <small>劍南東川道大恩未</small>	嚴礪 <small>雲宗人貞元五年</small>	
嚴震 <small>鹽亭人兼山南西道建中三年</small>	趙宗儒 <small>山南西道元和七年</small>	
高崇文 <small>渤海人充劍南西川道永貞中</small>	崔慎由 <small>清河武城人山南西道元和九年</small>	
鄭餘慶 <small>滎陽人充山南西道元和九年</small>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		
李德裕 <small>趙郡人資歷四年</small>	鄭漸 <small>餘豐子山南西道太和中</small>	
李絳 <small>趙郡贊皇人山南西道太和二年</small>	李載義 <small>山南西道太和四年</small>	
楊嗣復 <small>劍南東川太和七年</small>	蕭鄴 <small>梁後</small>	
席侍 <small>利州觀案使</small>		
場務官		
張口口	龔珣 <small>知井研場務</small>	
按場務官史不著此見仁壽縣題名碑在咸通十二年正月七日其一人名已漫漶又有場押司官數人為胡口喻咸陳矩陳渭潘德陽喻口口楊口疑亦管推吏之屬也		
前井監 陵井監	馬全義 <small>乾德三年井監使馬全義復開陵州焰陽洞一國春秋</small>	

蜀 後判鹽鐵使	廣政三年命母昭裔判鹽鐵國春秋後蜀本紀	任元吉 <small>乾德五年偽蜀知陵井監任元吉始請鑿五井煮鹽是歲得八十萬斤權元吉承清令是後浸增其數通考徵權注</small>
母昭裔	後晉天福五年夏四月蜀主命昭裔判鹽鐵通鑑二百河龍門人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又改門下侍郎廣政三年分判鹽鐵十國春秋本傳	附 羅元楚 <small>武成三年徵清井土刺史羅元楚申飭鹽務十國春秋本紀</small>
母守素	昭裔子也出為雲安權鹽使廣政二十年昭裔判鹽鐵衰老不任事遂委其務於判官李匡遠出入多留滯不發後主命守素代判使務父子相代世頗榮之俄改判度支又判鹽鐵十國春秋本傳	李匡遠 <small>事後主為鹽亭令已而遷鹽鐵判官代宰相母昭裔理使務十國春秋本傳</small>
雲安權鹽使	廣政十四年以前雲安權鹽使伊審徵為通奏使十國春秋後蜀本紀	母守素 <small>具前本傳</small>
伊審徵	後周廣順元年四月丁未蜀前雲安權鹽使太原伊審徵為通奏使知樞密院事元注雲安漢巴縣之胸肥縣地周武帝置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七 職官一

陵井監

陵州有陵井偽蜀置監通鑑長編入

無考

雲安縣唐屬夔州以其產鹽字申
置雲安監通鑑二百九十
國太原人歷蜀州刺史雲安權鹽
使十國春
使秋本傳

後蜀雲安權鹽使

張匡翊

見雲陽縣龍脊灘石刻隸書云蜀廣政癸亥歲二月十日雲安權鹽使守右職衛大將軍前守眉州刺史騎馬都尉張匡翊與資寮同居此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二

鹽官表二

宋茶鹽制置使

本朝制置使始於楊允恭太宗命為江淮兩浙都大發運使盡茶鹽捕賊事先是三路供米不過三百萬石允恭行之一歲上供者六百萬即命允恭為發運制置使改發運使淳化四年七月始置諸路茶鹽制置使乾道六年三月罷四川制置司歸宣撫司嘉定七年十一月罷四

胡元質

孝宗淳熙四年詔令胡元質與李繁同往蜀郡相度鹽法王圻續通淳熙六年四川制置胡元質總領程价言推排四路鹽井二千三百七十五場四百五除井一千一百七十四場一百五十依舊額煎輸其自陳或糾決增額者井一百二十五場二十四並令澶洵舊井亦願入籍者四百七十其無鹽之井即與剷除不敷而抱輸者即與量減共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

川制置大使司所開鹽井宋史制置大使古無有紹興三年趙忠簡始為江西制置大使其後席大光益在成都得巨位宣撫副使上八年以憂去胡承公將世代之始去大字至今不改胡承公甲午制置使掌兵事建炎末議者令帥臣悉帶制置使張達明為江浙帥以便宣竭取屬郡之財上聞之詔除用兵聽依使宜餘悉禁止其他刑獄財賦則歸之監司四年遂罷制置使之名自休兵後成都守臣帶四川安撫制置使其權略視宣撫司惟財計茶馬不與同淳熙二年辛

十八道而增收錢引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九道庶井戶免困重額七年元質又言鹽井推排所以增有餘補不足有司務求贏餘盈者過取涸者略減盡出私心今後凡遇推排以增補虧不得踰已減之數宋史食貨志按李繁傳從倉部郎中總領四川賦財軍馬錢糧淳熙三年廷臣上言四川制置實科權制置使范成大同稟相度無復元質相度鹽法事王圻續通攷較有元質遺見紀事錄互見後韓江見禮撰制置胡公生祠記云凡蜀之井其名存實亡者淳熙六年有旨簡之郡產鹽惟最虛額尤多每歲計豁除折估錢五萬四千九百五十餘道皆胡公奏蠲免真地紀勝成都府路
夔州風俗形勝注

西罷四川宣撫復制置使... 沿海有焉... 野... 官... 州... 者... 年... 一... 與其事也

趙汝愚

楊輔

字子直制置四川兼知成都府... 光宗紹興三年吏部尚書趙汝愚言紹興開議鹽法諸井皆不立額惟禁私賣而諸州縣鎮皆置合同場以招商販其鹽之筋重遠近皆平準之使彼此均一而無相傾奪貴賤以時而為之翁張今其法盡廢宜下四川總所視舊法施行

事蹟具後總領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吳獵

字德夫潭之醴陵人開禧三年十二月授四川安撫制置使兼知成都府請蠲賦役以幸蜀民略曰蜀之利病莫盛於賦餼姑以養兵言之歲有二千萬之供取民百端未易毛舉鹽課之在建炎總為緡八十萬後改行引法遞增至四百萬今雖數數寬減尚存二百餘萬緡云云其言雖不果用人以為知本

安丙

嘉定五年九月四川復權石脚井鹽先是石脚井鹵已閉民有犯法私煉者制置大使安丙因復權之然鹽既苦惡率以抑售于人而私

劉甲

蕭振

附

字師文其先東光人權四川制置事凡安丙所立茶鹽柴邸悉廢之... 紹興二十八年尚書省檢會節次行下四川制置等司措置條具減鹽酒課息錢前制置使蕭振等陳乞損蜀中鹽井虛額一百八十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張浚

宣撫使

建炎四年言者乞罷四川權鹽權酌以安遠民自同主管川陝茶馬兼宣撫司隨軍轉運使趙開變茶酒法怨詈四起至是開復議更鹽法言者遂奏其不便且曰如謂大臣建請務全事體必須更制即乞劄與張浚照會施行詔以其章示浚時鹽法未行事得暫止而酒課已為軍食所仰浚訖不為之變也

張浚以淮鹽未通乃通大甯鹽於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京西北至是秦檜聞其事下堂帖禁之其後復通蜀鹽於荆南詔不許又五年知樞密院事張浚言荆南屯駐大軍竊慮賦乏臣已於隨行贖軍鹽內支十萬斤付解權為軍費詔浚毋得更攜蜀鹽過界有害鹽法又七

趙子琇

制置司主
管機宜文
字

紹興七年左朝奉郎四川制置大使司主管機宜文字趙子琇再入對言四川財賦自茶鹽權酷與夫常賦之外可以供公上之求者經營措置因已曲盡在今無復理財之術但有惜財之術爾望明詔主兵者念民力之已殫應泛濫不急

四

之費當自有以獨減典計者知成兵之久勞凡大軍經費之須務求所以贖給如此則兩司相通皆能贖軍郵民同濟國事詔川陝宣撫使吳玠都轉運使李道措置後五日擢子琇提舉荆湖北路常平茶鹽公事時川陝贖軍錢闕迫遣官屬分行三路召三等并戶量增貼納錢上等每百斤增千錢中等七

鄭剛中

宣撫副使

紹興十五年四川宣撫副使鄭剛中以利州山林多鐵炭易集乃命本路轉運判官王陟董其事置監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官檢監門物料庫官等六員軍匠五百人後增鑄至十五萬緡大錢千重十二斤小錢千重七斤有半歲用鹽官錢七萬緡三路稱提錢二十四萬為本率費錢二千而去千錢云繁年要錄一先是上命剛中與總領司參酌措置剛中言四川財賦利源大者無過鹽酒曾不知鹽酒之法已是窮盡惟有扶持講究隨事救助尚可枝梧儻更增添其法立壞鹽與酒既不可更改其餘言利便者皆蔽守一端不盡見四川久遠利害惟有取用度名色更行樽節及軍中可以裁減事件隨宜措置庶幾便見實效百五

總領

國朝真宗咸平四年分西蜀為益梓利夔四路又以知益州宋太初兼川陝西路都轉運使此則總領四川財賦之本原也中興建炎三年張魏公浚為川陝宣撫使以趙開為隨軍轉運總領四川財賦按繁年要錄三十

趙開

字應祥普州安居人張浚素知開善理財即以開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開曰蜀之民力盡矣鑄錢不可加獨權貨積存贏餘而貪猾認為已有互相隱匿惟不恤怨詈斷而敢行庶可救一時之急浚銳意以復信任不疑於是大變酒法錢引最後又變鹽法其法實視大觀東南東北鹽鈔條約置

五

之謂四川總領使也此總領四川財賦之名也中興小
歷紹興十五年按亦云十
者詳見前卷侍御
史汪勃請置四川總領以總領
四川宣撫司錢糧為名時尙兼
宣撫司也後當汪召嗣為總領
時始削去宣撫司字直名為四
川總領本紀云十八年罷因得
報發御前軍馬文字此則四川
總領之名也自是以後定名
不改今置司州與地紀勝三
十一年七月詔四川財賦自當
專任總領所如過意調發不
及申奏則令宣撫司隨宜措置

合同場鹽市與茶法大抵相類鹽
引每一斤納錢二十五土產稅及
增添等共納九錢四分所過每斤
征錢七分住征一錢五分若以錢
引折納別輸稱提勘合錢共六十
初變權法怨習四起至是開復議
更鹽法言者遂奏其不便便乞罷
之以安遠民詔以其意未浚浚不
為變時浚治兵泰州費用不貲盡
取辦於開開悉知慮於食貨算無
遺策雖支費不可計而贏資若有
餘宋史其後又增貼納等錢蜀中
鹽課最盛者莫如簡州舊為課利
錢纔千三百緡絹千九百匹銀百
兩引法初行歲課至四十八萬餘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先皇後開乾道六年詔侍從臺
諫各舉可任湖廣及四川總領
者一人詳見前卷三年冬十月
乙丑詔四川總領所毋受宣撫
司節制詳見前卷總領掌措置
移運應請軍錢糧宋史東
南三總領皆仰朝廷科撥獨四
川總領專制利源故趙應祥權
鹽酒而王瞻叔括田契以佐軍
需據朝野雜記甲集十一按朝
係斤詳見前卷通司清江亞之詳見前卷
領所詳見前卷領運司分治後
又云詳見前卷使領之
然大抵皆宣撫司宣撫司罷
又改為總領四川財賦權蓋
自為一日又建蜀山重建四川
總領所詳見前卷建四川
運使領四川財賦詳見前卷建四川
未以官名也後應祥言當正其
名知有統屬云云然則總領虛

緡他州做此自是歲益增加合三
路折輸至四百餘萬緡而鹽路十
三州及隆慶印岷諸州官煎者不
與焉詳見前卷紹興十一年春正
月壬寅右文殿修撰提舉江州太
平觀趙開卒年七十六自金人侵
陝蜀開職餉者十年軍用得以
毋乏一時賴之開既細主計之臣
率三四易於開修畫毫髮無敢變
更者人偉其能然議者咎開竭澤
而漁使後來者無所施其智巧凡
茶鹽權酌激賞零綺絹布之徵遂
為西蜀常賦故雖屢經減放而害
終不去焉詳見前卷

而運使領鹽事不無運使
則以清計為主兼領鹽事仍舊
鹽事可據故不著

李迨

紹興五年都轉運使李迨言鹽酒
息錢最增然以支數增多終是應
副不足歲收錢物因有上供進奉
土貢三路綱坑治課利等窠名錢
物共計一千五百九十九萬係四
川舊額所管歲入之數其勸諭激
賞增數役錢助軍頭子錢免支移
米脚錢秋稅上出納地理脚錢鹽
酒增息錢等課名錢物共計二千
六十萬係軍興後來所增歲入之
數臣嘗讀劉晏傳史臣稱晏理財
謂亞管蕭是時天下歲入緡錢千
二百萬而完權居其半今四川區
區一隅之地權鹽酒歲入一千
九十一萬過於劉晏所權之數多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李繁

字清叔崇慶人總領四川財賦
傳本之蒲江鹽井歲欠百三十餘
萬往者都轉運司權之以制低昂
課有定入民不知也自郡守增歲
課歸井於州以資少府私用而民
始病公並請於宣撫司更法平買
厥後公總蜀賦遣官覈其事日輸
不過六十石為六十斤十有四千
凡減鹽十萬八千餘斤為緡錢七
萬五千半盆之精與隆簡無異總
所自權則不與焉公之勇於為善

<small>類此 鶴山文鈔二十 五季公墓誌</small>	程 价	楊 輔	陳 晔	高 定 子
<p>治熙六年四川總領程价與制置胡元質奏推排四路鹽井其無鹽之井即與剗除不敷而抱輪者即與量減共減錢引四十萬九千八百八十八道井戶免困重額<small>宋史食貨志</small></p>	<p>字嗣勳遂甯人總領四川財賦<small>宋史</small>本紹興三年楊輔為總計去虛額閉廢井由嚴合同場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於是頓昂輔又請罷利州東路宣撫司所置鹽店六及津渡所收鹽錢與</p>	<p>西路興州鹽店後總領晔又盡除官井所增之額<small>食貨志</small>按輔所之奏文獻通考朝野雜記所載少簡</p>	<p>紹興中總領晔盡除官井所增之額<small>宋史食貨志</small>按朝野雜記額甲集十四作嘉泰二年</p>	<p>字瞻叔蒲江人尋差知長甯軍長甯地接夷獠公家百需皆仰清井鹽利來者往往因以自封殖制置使又權入其半定子至爭於制置使得獨重賦<small>宋史本傳</small></p>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八

都轉運使 成都路轉運使 峽 聶 泳	路轉運使 夔峽路轉運使 益	州路轉運使 梓州路轉運使	利州路轉運使 西川轉運使 張 詠	西川東路轉運使 各路轉運副使	使
<p>太平興國五年七月已酉詔西川諸州民比者但犯鹽禁皆部送京師自今不滿十斤委所在州府依法區分十斤以上並依舊部送赴關從轉運使聶泳所奏也<small>續通志長編二</small></p>	<p>字復之濮州人真宗復命知益州仍加轉運使<small>宋史</small>詠蜀曰春糶米秋糶鹽官給券以惠貧弱<small>又詳</small>先是峽西課民運糧以給蜀師相屬於路詠亟問城中所屯兵數凡三萬人而無半月之食詠訪知民間舊苦鹽而私廩尚有餘積乃下鹽價聽民得以米易鹽民爭趨之未逾月得米數十萬斛<small>續通志長編三十六</small></p>	<p>水陸計度轉運事官高者則曰某路計度轉運使太平興國初皆有使兩省以上則為都轉運使又置副使與諸路判官焉<small>通考</small>陝西都轉運使建炎間所置以遂甯為治所紹興八年又移利州今總領財賦蓋其職也<small>元按</small>大觀二年除通甯為都轉運使則大觀間已置司於遂甯始於紹興也<small>通志</small>都轉使渡江後惟四川有之建炎元年三月始以黃石司為四川水陸制置發運使置司遂甯府未行而反明年張魏公出使川峽遂以趙應祥為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財賦應祥言總領財賦於四</p>	<p>咸平四年上召西川轉運使兵部員外郎馬亮入朝問以蜀事時諸州鹽井歲久泉涸而官督所負課繫捕者州數百人亮盡釋之而廢其井又除蜀部舊通官物二百餘萬<small>續通志長編四十八</small></p>	<p>字次公汝州臨汝人施州蠻叛轉運使移城權領施州先是戍兵仰他州餽糧城至請募人入米償以鹽軍食遂足而民力紓為梓州路轉運使晏州多剛縣首斗望燒清井監殺官吏城趨富順監誘致夷人給鹽及酒食討破之遂降因籍</p>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九

路漕計或不相關當正其名使知有所統屬紹興六年冬本紀...

悉起荆南西川民之食太祖遣使劾兩路轉運使罪及上卽位...

謂

勇悍千人蔡蒙軍為甯遠指揮使守清井本傳大中祥符七年八月...

鹽兵食遂足轉運使丁謂因言溪蠻入粟實緣邊寨榷頓息...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使同轉運使掌經度一路財賦或諸路事體當合一則置都轉...

頗接而積弊甚多募南人輸粟平其價償之以鹽今儲粟漸充請以...

天聖二年六月丁丑夔州路轉運使刁湛言雲安軍所管鹽井歲課...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刁湛 蔣貴

萬緡令陝西用池鹽之利軍儲有備請如初詔許之宋史食貨志統志作賣

王舉元

字懿臣鎮定人治平中又徙知成都府印井鹽歲入二百五十萬為丹稜卓筒所侵積不售下令止之宋史王化基傳明一統志六十七作成都路轉運使按印疑印筒疑筒之誤

程口

鹹泉在武龍縣距白馬津東三十餘里江岸有鹹泉初康定間有程運使舟次鶻岸聞有硫黃氣謂此必有鹹泉召工開之果得鹹脈是時民未知烹煎之法乃於忠州遷井窰戶十餘家教以煮鹽之法未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監官表二 十一 幾有四百餘窰與地紀勝慶州路涪州景物注

王宗望

元豐七年夔州路轉運使王宗望乞就成都府置權鹽司即兩蜀產鹽之地置場其井盡權於官然後售之於民收無過一分五釐歲入無慮三十萬緡乃乞量捐蒲江鹽直庶幾興利除害以惠遠民成都府梓州路並為權鹽禁地煎鹽戶赴官入中不得私買賣陵井監之井研榮州之應寧專置場各差監官其餘州縣鹽井少處就差稅務官兼無稅務處委令佐置場成都府領轉般都鹽務受諸場運鹽先留息錢一分為元買場課額令都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監官表二 十三 故不忍以鹽重困之邛州一旦減井課至一百萬此王堯臣力言蜀井之不可權也夫何王宗望小人以商賈之利而損國家之體蜀之鹽始權矣江柯玉古今錄略按初明詩綜作項

務增廟稅約時價買漸抑兼井常平鹽價略計兩路共六百井大井日煎鹽千斤小井二百計日收十八萬斤歲得鹽六千三百七十二萬約百斤之價為四千錢為二百五十四萬八千八百緡每緡收息一分五釐歲收息三十八萬二千三百二十緡乞降度僧牒五百銀十萬兩借兩路轉運提舉司錢四十緡為本候三年撥還其本錢雖當用二百五十四萬有奇若以法支移止用今所乞數可足詔下逐路轉運司詳具可否利害以聞通鑑長編三黃履翁論鹽法曰祖宗百四十七黃履翁論鹽法曰祖宗以庸蜀僻遠恩澤鮮及貢入常多

趙開

李迨

喻汝礪

事蹟具前
事蹟具前
紹興十一年御史中丞何鑄言直秘閣潼川轉運副使喻汝礪輕銳妄為詔罷之先是宣撫司取對羅

米於四川民戶而漕運果合諸郡絕少稻田自軍驛輸以粟至是都漕司責令輸糧其已津運者皆却還之汝礪力爭言其不便者五東川鹽舊行於劍外近歲階成鹽通入利路而客販始衰都漕司又置通貨場於興元府及閬州凡商人以鹽至二郡者皆拘入之必盡鬻於官乃償其直商人不能何則每百鈔令輸通貨錢三引或二引然後聽其他之貨日以運汝礪為世將胡世言四川一家獲利一民本路歲發折估錢五百五十萬緡以階成鹽稅及通貨所取言之算計見效恐未足以當本路鹽井折估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十四

之直著通而一之取其大而略其小可也又言鹽榷權酷之利此二物者今日四川之司命知所以張之而不知所以弛之知所以用其利而不知所以救其弊誅求不已無以為持久之策矣繫年要錄一百四十一

任 布 附 趙希錦

字君錫調主管夔州路轉運司帳司疏大甯鹽井利病使者上諸朝

各路轉運判官

開寶六年廣南平除徐澤為判官蓋轉運判官始此後判官與轉運使爭權而罷通考職官十五天聖七年六月置益梓廣南路轉運

宋 構

元豐七年夔州路轉運判官宋構言本路鹽井未嘗榷課利不均及乞權買達州茶許商人出引行梓州路詔轉運及權茶司詳度續通長編三百五十五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十五

黃 廉

判官與轉運使分部按巡位諸州同判上別給印分巡即用之議者以為自罷諸路提點刑獄而益梓廣南祇一轉運使不能周知民事故也單元續通卷三十七益廣東西運判其後閣不除李燕云慶歷三年十月甲寅復置同上嘉祐五年八月罷諸同提點刑獄使臣置成都梓利夔路轉運判官同上五中興以來逐路都轉運使除授不常惟使副官常置紹熙以來使副運不雙除通考職官十五

元祐初本朝及編長上封事者言長編云陵井監有司於稅課外歲令并輸五十緡謂之官溪錢詔付黃廉獨之詔自今溪有鹽井輸課利鹽稅外毋得更增以租宋史食貨志戶部言黃廉奏准勅體量民庶上書陵井監鹽井於課利鹽稅外使一井歲輸五十緡謂之官溪錢願悉蠲除之欲乞今後溪內開興鹽井除合輸課利鹽稅外不許別收租賃溪錢見管六井並行蠲放其井研縣五井有見欠數亦乞除放從之續通長編三百九十二按夔州為利路轉運判官

<p>程之邵 字懿叔眉山人元祐初為夔路轉運判官大甯井鹽為利博前議者輒儲其半供公上餘屬於民使先輸錢鹽不足給民以病告之邵盡發所儲與之商賈既通關征增數倍<small>宋史本傳</small></p>	<p>韋驥 元祐五年戶部言前任利州路轉運判官韋驥奏元豐中梓州轉運司請止絕閬州棧閉鹽井及創開井恐侵本路鹽課致本州虧減課額乞驗實如委鹹脈變淡許棧閉及創開別井煎輸從之<small>通鑑長編四百三十七</small></p>	<p>趙開 宣和七年除成都路轉運判官奏減蒲江六井元符至宣和所增鹽額列其次第謂之鼠尾帳揭示鄉戶鄉胥不得隱匿竈寄<small>宋史本傳餘詳前</small></p>	<p>王漑 紹興元年十一月潼川轉運判官王漑摺節漕計代輸井戶重額錢十六萬緡詔獎之<small>宋史本紀</small></p>	<p>王陟 紹興十七年利州路轉運判官事蹟互見前鄭剛中</p>	<p>費行之 紹興二十九年左朝請大夫知印州費行之為夔州路轉運判官印州歲以鹽市民絹四萬二千有奇</p>
---	---	---	---	---	---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十六

<p>趙不怠 字仁仲開州郡有鹽井舊長吏必遺所親監之私其利不怠罷遣鹽利倍入郡計用餽以羨餘代民輸夏秋兩稅轉夔州轉運判官夔民病上供銀時部使以親故攝大甯鹽場專其利不怠斥去而鹽獲羨餘乃出錢市羨鹽數十萬斤易米得三萬餘斛運抵湖北市銀以歸代諸郡納上供銀省緡錢十五餘萬改成都轉運判官未幾除成</p>	<p>韓暉 淳熙六年四川制置胡元質夔路轉運判官夔路之民最貧而諸州科買上供金銀絹三色民力重因所有大甯監鹽課委有增羨臣今與總領所及本路轉運司公共措置已將鹽課總贖之錢買金銀發納總領所及茶馬司盡蠲免九州民間歲買之弊外有餘贖錢可盡免今年夔路諸州一年今科民間買絹之數餘錢又可與民間每歲貼助之費民力可以少蘇帝曰監司郡守與利除害實惠及民要</p>
---	--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十七

當如此並從之趙雄曰韓暎為漕臣措置此錢以免科擾宜力甚多帝曰不可不賞尋加暎直秘閣元百四十六

魏了翁

嘉定四年擢潼川路提點刑獄公事八年兼提舉常平等事遷轉運判官戢吏奸詢民瘼宋史上吳宣撫獄書曰蜀中賦繁重久為民病者如折帛之害鹽酒之害皆中興以來重興一切之需名號紛紛未易悉數逾八十年而未得弛焉鶴山文鈔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十八

賈昌衡

字子平真定獲鹿人為梓州路轉運判官賈人請富順井鹽吏視賄多寡為先後昌衡一隨月日給之宋史賈昌衡傳

徐瑄

字純中永嘉人夔州路轉運判官直秘閣夔路安撫公在夔鹽漕司故以鹽利之羨獻於朝公念施黔珍民貧地瘠移其羨以代民輸為緡十有二萬又歲捐鹽若干以充其賦民為立碑繪像而祠焉鶴山文二十九徐公墓誌銘

四川提點刑獄兼領提舉茶鹽司郭

槩

元祐元年詔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槩體量鹽事右司監蘇轍劾槩親

提舉常平官與宿初置元祐紹聖間罷復不常甲十一政和改元詔江淮荆浙六路共置提舉一員能而諸路皆置中興後通置提舉常平茶鹽司宋史建炎元年復罷九年復置通鑑綱至紹興五年常平茶鹽併為一司而後提舉之職定矣事提舉常平官為提舉常平茶鹽公事用廣以憲臣兼領宋史四川無茶鹽去處仍以提刑兼充此王欽言故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十九

望阿附奏不以實詔遂罷槩令黃廉體量以聞宋史蘇轍言臣竊見朝廷近日察知蜀中賣鹽榷茶及市易比較收息為遠人所苦委成都提點刑獄郭槩體量事實臣觀此三事利害易見甚於黑白凡有耳目莫不聞知而郭槩觀望阿附公行欺罔其所奏聞並不指言實弊見今西川數州賣州蒲江井官鹽每斤一百二十文為近年鹹泉減耗多夾雜沙土而梓夔諸路客鹽及民間小井白鹽販入逐州其價止七八十以官中須至抑配深為民害槩不念民間朝夕食此貴鹽出錢不易卻言限內難以

盛京

報應只此一事已見情弊乞降聖旨先行罷黜郭槩所有賣鹽榷茶市易等事伏乞委官體量施行詔郭槩特差替其賣鹽市易之事令黃廉先次體量詣實以聞元錫止其職錄言今詳出之舊錄云先帝立均輸以平物價抑兼并以利小民榷茶鹽以走商賈榷酒為民疾若新錄辨日均輸茶鹽之政已見當時指擇及前後臣僚章疏論之詳矣不當於此言直書其事可也自先帝均輸至為民疾者二十九字並刪去續資治通鑑長編三百六十九後此與宋史略同而故詳故錄錄此

天聖三年八月戊午夔州路提點刑獄盛京言忠州鹽井歲增課為民害詔除之畢沉續通鑑三十六

何 慤

紹興二年詔四川諸州犯私茶鹽人並不用赦... 通州鹽盡旨而權貨務張純又請批狀行之東南諸路至是左朝請大夫成都府路提點刑獄公事何慤言所降指揮為專置提舉茶鹽司路分本路即非專司去處總領四川財賦趙開以白宣撫司且言恐官吏觀望全不禁嚴宣撫處置副使王似慮法原以便宜從之言於朝故有是命自是天下茶鹽皆用重法矣慤資陽人也

趙不怠

事蹟具前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魏了翁 事蹟具前

仙井監 亦曰陵井監 大甯監 富國監

富順監 清井監 南井監

雲安監 漁陽鹽官

灣井為鹽曰益梓夔利四路益州路一監梓州路二監夔州路三監大為監小為井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辦如其數輸課宋志 監當官掌茶鹽酒稅場務征輸及治鑄之事又魏仙井監皇朝熙甯五年廢為陵井監政

孔嗣宗 嘉祐中署大甯監事於鹽泉南北

和三年改為仙井... 井泉十七里置大甯監... 復置... 瀘州之富義縣掌煎鹽清井監... 省公井縣為鎮人焉有鹽監一... 析置安義縣入年復為監... 鎮新井煎鹽之場也皇朝置鹽

虞 祺

立長以司其平又立寶源祠以祀井神後授夔州路轉運使司判官... 仁壽人紹興中知大甯監時鹽利多重徵祺悉蠲放百五十一

郭知達

字充之成都人監舊以鹽移贖遂甯生徒為錄入十萬省公以公養不豐請於清臺俾歸之監學自是歲獲二十三萬五千... 初仕廬山部使者才之檄攝隆州鹽官別築壑滲井收沛然鹽亦治

杜德充

初仕廬山部使者才之檄攝隆州鹽官別築壑滲井收沛然鹽亦治... 城權鹽不盡利... 字文甫眉州人知富順監起知資州置內江井增隸於學以養士... 字景升為內班崇班祥符二年黎州夷人為亂詔瞻乘驛往招撫其會首納款瞻按行鹽井夷人復叛瞻率部兵擒首領三人斬數十級

家 炎

字文甫眉州人知富順監起知資州置內江井增隸於學以養士... 字景升為內班崇班祥符二年黎州夷人為亂詔瞻乘驛往招撫其會首納款瞻按行鹽井夷人復叛瞻率部兵擒首領三人斬數十級

侍其瞻

字景升為內班崇班祥符二年黎州夷人為亂詔瞻乘驛往招撫其會首納款瞻按行鹽井夷人復叛瞻率部兵擒首領三人斬數十級

許 奕

字成之簡州人知遂甯府捐緡錢數十萬以代民輸復鹽策之利

諸賦或又不
其此數云

文彥博

知益州

先是益利鹽人最薄故並食大甯
監解池鹽商賈轉販給之慶曆中
命商人入錢貨益州以射大甯監
鹽者萬斤增小錢千緡小錢十當
大錢一販者滋少蜀中鹽踊貴斤
為小錢二千二百知益州文彥博
以為言詔皆復故宋史食貨志

單煦

知合州

字孟陽平原人知合州赤水縣鹽
井潤奏鑄其賦宋史本傳

趙尚寬

字齊之河南人知忠州轉運使持
鹽數十萬斤課民易白金期會促
尚寬發官帑所儲副其須徐與民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鹽官表二

為市不擾而集宋史循吏本傳

文同

知陵州

熙寧四年為守嘗奏鹽井為民害
乞從賈撲與地紀勝與梓州
鹽亭人元豐中知陵州奏革鹽井
之弊邑蒙其利仁壽縣志引通志
仁壽令

宋昌宗

知榮資一
州

成都人嘗典榮資二州將漕東蜀
會鹽酒法樊坐籍沒者所在繫捕
充斥獨論為不可法為是改猶
申言不已由是罷歸嘉慶通志
引氏族譜

馮時行

紹興十一年左承議郎知萬州馮
時行罷仍疾速取助以變路轉運

知萬州

朱昌裔

知嘉州

判官李珣言時行招置刺虎一軍
五百人以為自衛之計顯屬跋扈
故也珣暴起新視事方謀痛征屬
州詭為羨財以獻於朝市恩寵聞
知萬州有積錢風取之時行獨不
可曰州之地不宜稻而官出鹽為
直俾歲糴六千斛輸之夔豈忍如
異時吏私其直而敏於民鬻鹽為
錢而自為糴令將以是奉上官乎
珣大怒劾於朝故黜繫年要錄一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鹽官表二

者自後累政惟務增添逮今每歲
共收鹽酒課息錢一千一百餘萬
緡比之舊額幾四五倍遂至趁辦
不及積欠數多乃者朝廷遣使裕
民歲減七十萬雖未能盡去重額
民亦少寬惟舊欠未除追催嚴峻
官吏皆民俱被其害破產舉債終
難補足望將未減額以前舊欠如
非侵欺盜用並行除放詔蕭振等
相度以聞繫年要錄一
百七十五

賈榘

陵州通判

陵州有陵井偽蜀置監歲煉鹽入
十萬斤廣政二十三年井口摧圮
毒氣上如煙霧煉匠絕人者皆死
後井益塞民艱食鹽通判右贊善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一

大夫直定賈榷始建議開浚刺史王奇謂浚之犯井龍役夫不肯進榷親執鍤與役逾年而至泉脈是井本深五十四丈皆鑿石而入其半曰小罌口小罌上皆以枌柏旁疊初煉鹽日三百斤稍增日三千六百斤榷上其事即詔榷知州事榷後卒官州人畫像祀之元注據賈地通判州實與刺史王奇同在三年二月而五年四月乃官榷知州當是繼奇今取修井事附見奇責官後給通鑑編入

陵州鹽井舊深五十餘丈鑿石而入其井上土下石石之上凡二十餘丈以榷枌木四面鎖疊用障其土土下即鹽脈自石而出偽蜀置監歲煉八十萬斤顯德中一白龍自井隨霹靂而出村旁一父老泣曰井龍已去鹹泉將竭吾蜀亦將衰矣乃孟昶即國之二十三年也自茲石脈淤塞一作煙上蒸以緝繩煉匠下視繩者皆死不復開浚民食大饑一作餓太祖即位建隆中除賈珍贊善大夫通判陵州專幹浚井珍至井齋戒虔禱引鍤徒數百人視其井口聖主臨御深念遠民井果有靈隨浚而通再拜而入役徒憚不肯下珍執鍤先之數旬不見泉眼初煉數百斤日稍增數千斤郡人繪珍像祀於井旁清語按榷事相類官階事蹟相同蜀孟昶廣政二十三年是年即太祖建隆三年以聖主臨御語論之紀勝乾德三年是歲可已平賈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劉士立之
瀘州通判
吉州劉立之通判瀘州州有鹽井蜀人王蒙正者謂歲倍輸以自占蒙正與章猷明肅太后連姻轉運使等皆不敢予奪君曰倍輸於國家猶秋毫耳奈何使貧民失業遂執不與蜀國利病

張子瑾
梓州通判
先是清井監夷賊劫放客船錢銀及擄掠人兵三十餘人而梓夔路都監孫仲達等會兵討賊殺傷官軍子弟於是承祐等繼往都官郎中通判梓州張子瑾言夔州六縣種夷約二千人自井溪來駐思晏等處合羅箇募村夷人斗設言十州五圍舊納鹽井柴薪煎鹽自官中賣井我失賣薪之業又令我納米折薪所以結集夷眾劫人船並與官軍戰乞赦其罪許以招安通鑑長編二百五十四在熙寧中

臧丙
大甯通判
字夢壽大名人太平興國初通判大甯監官課民煮井為鹽丙職兼總其事先是官給錢市薪吏多侵牟致歲課不充丙至召井戶面付以錢既而市薪積山成鹽致有羨數宋史

王叔簡

渠縣人判潼川痛洗鹽筴之弊通志引

陵州推官

楊佐

陵州推官

字公儀為陵州推官州有鹽井深五十丈皆石也底用柏木為幹上出井口垂繩而下方能及水歲久幹摧敗欲易之而陰氣騰上入者輒死惟天有雨則氣隨以下稍能施工晴則亟止佐教工人以木盤貯水穴竅灑之如雨滴然謂之雨盤如是屢月井幹一新利復其舊宋史

何息

陵州人為榮州軍事推官郡鹽官鹹源他徙而歲額仍在公請計利

榮州推官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天

張簡

雅州推官

字行可功大呂思安人也雅安司理攝州學教授百丈故通饒蒲井歲輸為三千楮厥後饒移於黎而邑輸如故郡歲徵輒均於民以償君白郡除其籍吏民思之通志

李燾

雅州推官

紹興二十一年符行中嘗欲增簡州鹽筴以其事屬雅州軍事推官李燾燾力拒之張浚謂有臺諫風燾丹稜人

李周

字純之馮翊人知雲安縣通志鹽井之征且百萬宋史

常有開

知榮德縣

字子先瀘州人調榮德縣公井鹽為吏裏減行旅不週則抑配齊民君檢扼吏奸而除其害通判重慶府先是黔以鹽糴米久之而鹽第給更以免役錢之半米既入而役之斂如故君受臺檄覆視請併以夏秋役錢對給且減糴十之三著為定式鶴山文鈔

崔陞

井研令

李心傳東嶽廟記崔侯為邦敏而信節用而愛人邑既近監而掌鹽者咸以官贖數萬賦於民味惡而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三七

宋蘊

應寧主簿

字元發彭山人君主應寧縣簿懸仰給營井民有通課莫能償君攝令問故則曰井堙已久徒繫我於此故積負益多君縱遣聽自為約皆如期畢鶴山文鈔

彭運成

字子遠丹稜人教授長甯郡有消井監舊以鹵水鹵餘資養士之習

長南教授 郡將掩以自封子遠白諸提舉學
事司復歸於學 魏文抄二十
二彭君墓誌銘

王維節 至道二年六月黔州言蠻寇鹽井
巡檢使王維節戰死 宋史
本紀

惟上句仲
甫一人餘
無考

管勾官

元祐元年詔諸路轉運司成都
刊符慶路管勾文字管勾帳司
官道路各留一員 續通鑑長編
三百六十七
元符二年工部侍郎張商英乞

就差成都府梓州路講書官句
仲甫專切管勾東西兩川鹽井
從之 同上 甲申詔發運使句
當公事三人專切措置鹽事內
楊紹荆湖北路夔州路從商英
奏請也 同上 三年秋七月罷
夔梓成都路管勾措置鹽事官
宋史
本紀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茶鹽制置

副使 按錢大昕養新錄所敘稱
略又兼職京湖制置大使今節

張深 雙流人紹興
元年

胡世將 承公晉陵人紹興
八年除九年遷

李璆 西美沐人紹興十八年
五月除二十一年卒

席益 大光紹興五年十月
除十一月以憂去

張燾 子公德興人紹興九
年除十年三月始至

羅必元 亨父進賢
人副使

曹鈞 紹興二十一年七
月除二十三年老

符行中 南溪人紹興二十四
年除二十五年罷

李文會 紹興二十七年
除二十八年卒

汪應辰 聖錫玉山人
紹興三十年除

留正 仲至泉州永春人乾
道六年除三月罷

范成大 至能吳郡人清
熙元年十二月除四年五月罷

袁說友 慈溪人
紹興八年除

陳峴 紹興八年
除

趙汝愚 紹興十二年除知
成都府制置使

邱審 宗卿江陰人紹
興二年四月除

程松 冬老青陽人開禧元
年除二月進官撫使

吳獵 德夫涇州醴陵人開禧
三年四月除尋以輔代

安丙 嘉定二年四月
除七年三月召

張方 秀芳資
陽人

聶子述 嘉定十二年正
月除五月召

崔與之 正子廣州人嘉定十四年十一
月自知成都府除十七年召

鄭損 嘉定十七年三月除
嘉定三年奏三問道

李璆 叔厚丹徒人紹定四年十
月除嘉熙元年進官撫使

楊恢 高麗元年除尋
改參贊宣撫司

陳隆之 清祐元年除
十一月死難

余玠 義夫新州人清祐二年十二月
除安撫制置使寶祐元年召

蒲擇之 寶祐二年閏月權八月除
制使四年三月除制置使

蕭振 德起溫州平陽人紹
興二十三年五月除

蕭振 紹興二十六年再
任二十七年卒

王剛中 時亨樂平人紹
興二十八年除

晁公武 子正乾道四年
三月除六年罷

薛良朋 清熙元年以
安撫使兼

胡元質 清熙四年二月
除安撫制置使

祿東之 清熙七年以成
都府提刑權

留正 清熙十二年知成都府
制置使十二月以病去

京鏗 仲遠豫章人
紹興三年除

趙彥逾 德老紹興五
年十二月除

楊輔 嗣勳遂寧人開禧二年
二月除三月進官撫使

楊輔 開禧三年五
月復代僚

劉甲 師文東光人
補舉甲代丙

董居誼 仁甫嘉定七年三
月自知成都府除

安丙 嘉定十二年
五月再除

桂如淵 富川人紹
定元年除

趙彥兩 敏若彭州人紹定四年
除副使尋奉制置使

黃伯固 眉州
人

丁黼 嘉熙元年除三
年死難成都

彭大雅 東川人清
祐末除副使

余晦 寶祐元年八月除安
撫制置使二年召

呂文德 開慶元年
除副使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職官表二

俞興 咸平四年 二年除	劉雄飛 咸平二年十一月除 副使四年除	夏貴 咸平五年四月除 安撫使咸平四年改	朱禕孫 咸平六年二月除 副使	智萬壽 咸平八年 二年除	張珪 咸平元年除 副使	趙開 咸平七年 及之東	李迨 咸平七年 及之東	趙不棄 咸平七年 及之東	符行中 咸平七年二月除 南城人	汪召嗣 咸平七年 及之東	鄭露 咸平七年 及之東	湯允恭 咸平七年 及之東	許尹 咸平七年 及之東	王之望 咸平七年 及之東	趙彥逾 咸平七年 及之東	李紫 咸平七年 及之東	程价 咸平七年 及之東	馮憲 咸平七年 及之東	楊輔 咸平七年 及之東	陳陞 咸平七年 及之東	任處厚 咸平七年 及之東	余玠 咸平七年 及之東	都轉運使 咸平七年 及之東	宋太初 咸平四年知益 州兼川陝西路	黃槩 咸平三年專以四川 為使始此謂之都漕	趙開 咸平五年 十一月除	李迨 咸平七年 正月除	張深 咸平八年三月 月除	梁汝嘉 咸平九年 除	陳遠猷 咸平九年 除	李唐儒 咸平九年十 一月除	井度 咸平十年閏月除 副使十二年七月再任	成都路轉運使 咸平十年 副使	侯陟 咸平三年 平明國三年除	范純仁 咸平二年八月除 南城人	俞充 咸平三年 平明國三年除	李之純 咸平三年 平明國三年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宇文時中 咸平元年由 判官進副使	張時中 咸平四年 副使	陳古 咸平四年 副使	閻旦 咸平四年 副使	吳垌 咸平二年 副使	王之望 咸平八年 副使	宋復圭 咸平元年 副使	章棻 咸平八年 副使	查籛 咸平元年 副使	呂陶 咸平元年 副使	何常 咸平元年 副使	蘇元老 咸平元年 副使	蒲東卯 咸平元年 副使	來之邵 咸平元年 副使	益州路轉運使 咸平元年 副使	張詠 咸平元年 副使	明鎬 咸平二年 副使	薛田 咸平元年 副使	趙賀 咸平元年 副使	袁抗 咸平元年 副使	周渭 咸平元年 副使	曹穎叔 咸平元年 副使	彭思永 咸平元年 副使	趙積 咸平元年 副使	趙抃 咸平元年 副使	楊巖 咸平元年 副使	陳緯 咸平元年 副使	高覲 咸平元年 副使	西川路轉運使 咸平元年 副使	李鉉 咸平元年 副使	申文緯 咸平元年 副使	張諤 咸平元年 副使	韓可玘 咸平元年 副使	張佶 咸平元年 副使	張雍 咸平元年 副使	樊知古 咸平元年 副使	袁逢吉 咸平五年 副使	陳若拙 咸平元年 副使	張適 咸平三年 副使	馬亮 咸平四年 副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了翁

張若谷 南劍人

陳緯

許驥 尤升

黃觀

魏了翁

利州路轉運使 副使

張信 燕人咸

李瑜 熙寧初

井度 淮甯人建炎

賈若谷 紹興四年

句光祖 紹興八年

曹彥約 嘉定

李宥 青州人以下

蘇榮 隆陽人

司馬池

梓州路轉運使 副使

寇城 臨汝人大中

苗時中 子居熙寧

薛嗣昌 崇寧中

盧知原 行之德清人

王博文 詩陰人

李唐孺 紹興十一年除副使

井度 淮甯人紹興十

許仲宣 青州人以下

許驥 尤升

黃觀

魏了翁

利州路轉運使 副使

張信 燕人咸

李瑜 熙寧初

井度 淮甯人建炎

賈若谷 紹興四年

句光祖 紹興八年

曹彥約 嘉定

李宥 青州人以下

蘇榮 隆陽人

司馬池

梓州路轉運使 副使

寇城 臨汝人大中

苗時中 子居熙寧

薛嗣昌 崇寧中

盧知原 行之德清人

王博文 詩陰人

魏璣

韓璣 汲人

趙抃 衢州人

上官均 奉節郡武

夔峽路轉運使 副使

申文緯 太平興

張宏 巨野益都人太平興

劉忠順 皇祐元年昆治

王宗望 婺州人元豐七

劉鎡 紹興中除

韓固 紹興五年

徐暄 光宗

朱昂 學之京兆人

彭乘 利見華陽

周湛 文淵

楚建中 正叔洛

朱壽隆 仲山請

刁湛

孫珪 漢路

王公儀 夔路見蘇

四川東路轉運使一人

滕中正 太宗

李昉

任布 河南

呂陶 副使

朱昂 太平興國二年

朱璣 太宗初峽

孫構 熙寧四

程之元 眉州人

劉民瞻 紹興二年除

喻汝礪 紹興中

余玠 淳祐二

孔宗翰 周

丁謂 慶路

薛顏 河中萬

盧士宏 子高新

蔣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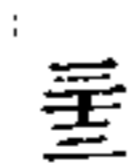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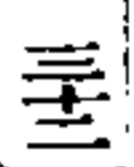
馬仲甫 子山廬

李防 峽內

四川東路轉運使一人

滕中正 太宗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四川西路轉運使一人

許仲宣 太宗初與廢中正並除

四川東西兩路轉運使二人

李琮

蒲宗閔

劍門轉運使一人

劉錫

潼川路轉運使三人

吳革 紹興元年七月自置宣撫司後四川監司以轉除者始此

張深 紹興三年六月除

喻汝礪 仁壽人紹興十年二月除十一月九月罷

成都路轉運判官

韓宗道 昭宗

趙開 宣和七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鹽官表二

靳博文 建炎二年三月除

宇文時中 雙流人紹興元年八月除

安邦 新州人紹興五年除

口茂世 紹興十四年見王德齋鐘道款識榮官記姓佚

榮嶷 紹興二年除

王揚英 紹興二十七年除

許尹 紹興二年八月除

王弗 紹興二十八年除

路允修 紹興二年八月除

何逢源 紹興三十年除

樊汝霖 金堂人紹興三十一年除

王漑 紹興三十年除

李觀 夾江人以下年月未詳

來之邵 咸平人

趙不忠

梓州路轉運判官

董敦逸 孟豐人年月未詳

趙適 開封人

郭勸 須城人

賈昌衡 獲鹿人

利州路轉運判官

鮮于侁 開州人開禧初

黃廉 分甯人元祐初

王瑾 元祐五年除紹興四年復權

郭游卿 紹興十一年除

王陟 紹興十年

程啟臨 眉山人紹興十七年十月

蘇欽 紹興三十年

計有功 紹興三十年除

趙不忠 紹興三十年

孫松壽 鄆人清熙三年除

王靖 以下年月未詳

溫益 泉州人

來之邵 又作程之邵

韋驥

梁介

陳咸

曹彥約

夔峽路轉運判官

張說 曲城人紹興四年除

宋構 元豐七年除

程之邵 眉州人元祐初

姚祐 長壽人崇寧初

楊仲先 紹興三年除夔路

楊晨 紹興六年除夔路

丁則 紹興九年

李垌 紹興十一年除

賈思誠 紹興十二年除

虞祺 紹興十二年除夔路

鄭謫 紹興十七年五月除

史聿 紹興二十三年除

趙不忠 孝宗朝

韓暉 邛州人清熙六年除

魏了翁 邛州人嘉定八年除

曹頴叔 以下年月未詳

孔嗣宗

陳安石

張深

查籥

徐暄 孟嘉人

董鉞

游似南无

王觀之

程高妻路見叙
文集

潼川路轉運判官

宋構元豐
七年

宋蒼舒昌元人紹興十
四年十一月除

楊椿紹興十
四年除

虞稹紹興十五
年十月除

史聿紹興二十
三年除

王之望紹興二十五
年四月除

晁公武紹興二十
七年除

李肅丹棱人隆
興二年除

岳林紹興十
三年除

劉光祖紹興元
年除

王澹紹興元
年除

范蓀開禧
中

應懋之遂寧人寶
慶元年除

宋德之眉州人以下
年月未詳

趙善譽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職官二

四川轉運判官二人

高士瑰紹興八
年除

李觀紹興十
二年除

樞密院判官

宋湜開封人太平
興五年除

謝濤富陽
人

趙安仁洛陽人維
熙二年除

黃伯圖未詳何路
結附此

成都提舉刑獄兼常平

郭槩元祐元
年除

邵伯溫建炎
元年

蘇覺建炎四
年三月

何愨資陽人紹
興三年

楊仲先紹興四
年六月

師曠紹興四
年九月

李授之開封人紹興
八年六月

王利用紹興九
年七月

何掄紹興十
年九月

馮忠恕汝州人紹興
十八年十月

周紹紹興二
十三年

湯允恭紹興二
十三年

錢堪紹興二
十八年

王弗紹興二
十八年

李蔡崇寧人
孝宗朝

郭正孫與世賢
同

趙不忌以下年
月未詳

鄭靄

王濯

益州路提舉刑獄兼常平

傅求年月
未詳

孫長卿揚州
人

利州路提舉刑獄兼常平

張上行建炎
元年

蘇覺建炎四
年九月

楊斌紹興
元年

馮熾紹興元
年七月

开南公紹興四年
十一月

宋萬年紹興九
年九月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職官二

史焯紹興十
年四月

李志行紹興十四
年三月

路彬紹興二
十年

富元衡紹興三
十年

楊虞仲紹興
三年

韓璫以下年
月未詳

魏了翁

虞剛簡什易允
父子

梓州路提舉刑獄兼常平

郭知章明叔京東
人八月未詳

夔州路提舉刑獄兼常平

盛京天聖
三年

王祖道若愚福州人元豐
初提舉夔州等路香鹽事

劉民瞻長社人紹興
二年五月

蘇符紹興
五年

喻汝礪紹興九
年八月

何麒青溪人紹興
十一年九月

楊椿紹興十
七年

蔣汝功紹興三
十一年

虞剛簡 以下年
月未詳

王居卿 嘉州蓬萊人爲提
刑獄監獄判官

潼川路提點刑獄兼常平

陳右 紹興二
年二月

計有功 紹興七
年五月

宇文剛 紹興十二
年七月

楊椿 紹興十四
年五月

劉環 紹興一
十四年

王之望 紹興一
十七年

續斌 紹興二
十九年

何驥 紹興三
十一年

魏了翁 嘉慶
四年

劉光祖 簡州人年
月未詳

都監

盧鑑 金陵人利川
路年月未詳

王宣 梓潼
路

孫仲達 宜興
路

富順監 監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鹽官三

張茂直 取邱人開寶中
徙梓州富監

周延僑 長壽
中

張齊古 嘉慶
中

馮楫 建寧三
年六月

李霞 紹興
二年

程驥 紹興
中

張宗誨 習之宛句人以
下年月未詳

李英恪 富順
人

郭知達

楊泰之 嘉興
人

王純仁 眉山
人

楊騫 眉山
人

家炎 眉山
人

虞易簡

杜德充 眉山
監

仙井監

楊紹 紹興間知
陵州監

李中 丹稜人以下
年月未詳

任元吉

馬金章

大甯監

雷說 澧花
中

孔嗣宗 嘉興
中

虞祺 紹興
中

曾開 天海河府人
以下年月未詳

程之邵

趙不意

元克

黃中

王子申

崔希範

薛純

彭景行

蒲江監一人

何克忠

附蜀轉運判官制 西南之地延袤萬餘里外臨殊俗
內雜谿谷諸蠻列州成縣以保安
吾民境大人眾故屬部爲四而利居其一最遠且
險參於使事其選甚高求於在廷是用屬爾夫保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八 鹽官三

民以仁而懷遠以德茲朕所嚮 王公儀夔州路轉
其往欽哉 會文定公集三

運判官勅 勅具官某等設法既復民知息肩矣然
與鹿豕雜居正賴良使者察其侵寬使政煩而吏
貪則此等豈能遠訴乎朕以大臣舊故擢用汝若

遠民無告非獨汝咎各薦者可 強至代都運趙待制
不勉哉 東坡集三十六

謝上表 小材而臨大計不知經畫之所從薄量以
重日外臺邊宿勁兵境控強虜處支洪河之備而

益繁所以要在刺舉宜擇精明強幹之器以付轉

給澄清之權若臣空屏於事迂拙歸引兩川之漕

遂貳大農之司率獨竭於愚衷訖罕過於利術政

期煩使乃委孤臣此蓋伏遇皇帝陛下廟於天地之

容收涓埃之細特加不次之命而欲勸來者弗責

已試之效而俾懷後圖得不風夜以思始終乃職

凋殘之餘庶下歎於民瘼 事文類聚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九

職官三

鹽官表三

元興元四川轉運司 陝西四川轉

運司 四川茶鹽轉運司

附

至元二年置興元四川轉運司
專掌煎熬辦課之事元史百官志
精運安十九修理鹽井仍禁解
鹽不許過界又食志至元八年罷
諸路轉運司入總督府又本紀
年罷四川茶鹽運司十六年復
立十八年併鹽課入四川道宣

吉當普

元統中請罷鹽運司正鹽法撫流
寓使安耕嘉慶通志
引一按志

李德輝

字仲實通州潞縣人世祖潛藩擇
廷臣能理財賦者俾調軍食以德
輝為使時汪世顯宿兵利州以規
進取德輝乃募民入粟綿州散錢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九

慰司十九年復立陝西四川轉
運司通辦鹽課三十二年百官志
二十改立四川鹽法運司分京
兆運司為二又食志秩從三品又
官志按興元今漢中府京兆今
陝西西安府益州府又轉運
司元以前皆主漕而兼鹽茶至
是始為鹽茶專官又本紀至元
二十年許按察司糾察鹽司

思

字得之襄漢流民聚居宋之紹熙
府故地至數千戶私開鹽井往往
劫囚從假巡卒贍思擒其魁而釋
其黨奏即其地置紹熙宣撫司元
本傳按紹熙
府今榮縣地

轉運同知 轉運副使 轉運判

同知副使連判各一員元史百官志

經歷 知事 照磨

經歷知事照磨各一員元史百官志

無考

無考

司丞 管勾

元貞元年各處鹽使司鹽場收
設司令司丞元史四川鹽場一
十二所每所司令一員從七品
司丞一員從八品管勾一員從
九品元史

無考

明巡鹽御史

正德五年詔兩淮四川未經開
中額數拖欠或存積年久拖欠
風雨消折等項巡按御史勘實
一督免據嘉靖兩淮鹽法志
遺政明史按此非常制或不敷
至時遺風嘉慶通志而四川按志

陳貞

正統元年十月遣大理少卿陳貞
巡視四川私鹽王折續通
考二十五

汪回顯

字汝光正統戊辰進士使蜀覈鹽
井之久墮者滅其額新開者增之
又奏除冗課十餘萬通志景泰間
戶部遣戶部主事汪回顯增權廣
賑鹽倉以待中米中銀等商持引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九

支給然濕鹵易耗尚至數多不敷
賠者苦之兼以開煎既久泉老山
童不復如洪武永樂間水廣柴近
易於煎辦故私井察權雖增課反
難完數多縮額戶部乃遣屯田僉
事兼理鹽法嘉慶通志六十八

附

潘鑑

嘉靖十五年巡撫潘鑑題鹽井廢
壞鹽課累民包賠嘉慶通志

朱廷立

字子禮號兩崖嘉靖癸未進士巡
按四川著有鹽政志馬政志
引湖北通志按四庫書提要
八十四廷立奉使清理兩淮鹽政
因博考古今鹽政以成此書此云
巡按四川互異又馬政志作遷竄

茶鹽都轉運司	洪武五年二月置四川茶鹽都轉運司於成都 <small>欽定續設官</small> 如都轉運鹽使司 <small>明史職</small> 十年十一月罷四川鹽茶運司 <small>定稿</small> 通考引十三年定都轉運司正明貨錄十三年定都轉運司正四品後改從三品 <small>王圻續通考九十七職官</small>	孫代	無考
都轉運使掌糶事以聽於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為之貳凡常股存積之鹽以時征而貯之以待商人種支以供邊儲京帑之用凡分司鹽課司鹽倉批驗所各以僚屬分佐其事而都轉運使總理之糾察私煎私買賣商賈窩諸奸弊受巡鹽御史之令而申勵焉經歷典出納文移知事佐之上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九	陳講與亦與此異	萬曆三年四川巡撫曾省吾巡按孫代會題請減課額銀兩戶部覆依議歲征四萬七千五百二十一兩四錢減少舊額銀二萬三千九百四十二兩七錢 <small>嘉慶通志六十八</small>
同知 副使 判官 經歷 知杜 詩	明茶鹽副使杜詩條奏畫一貨稅鹽引填注小票行販後以雲太等發賣處所易至混淆有一票照五百斤千斤者乃定嚴例每張止照		

副使 鹽倉大使 副使 都轉運使一人同知一人副使一人判官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知事一人庫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所屬衙門鹽課司批驗所鹽倉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small>王圻續通考九十九同知一人七明史職官志同</small> 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從六品經歷從七品知事從八品各大使副使俱未入流 <small>明職官志按此皆轉運使各首鹽務分司同開并副使 國初廢此制康熙十六年始裁見會典事例</small>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九	鹽一百斤有條款錄入此事
屯鹽水利茶法道 按察司巡官 陸時雍 兼督鹽課 隆慶三年十一月吏部議覆四川撫按嚴清等奏請以四川按察司屯鹽水利茶法二道各為一道從之 <small>王圻續通考九十九景泰七年</small> 令四川按察司各道分巡官兼督鹽課 <small>萬曆會典三十四按察司理鹽法當是屯鹽水利所自始又據下篇想開始移鹽課提舉司於通商或因成都府屯鹽道故蓋有明一代先設轉運司轉運司有而提舉司於通商國初廢茶鹽道常兼水利與按察使兼鹽事皆沿此制</small>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九	嘉靖二十年屯鹽使陸時雍條議積蠶丁寬新井酌歸併凡數款民甚便之但自奏改折色主事鍾文傑等議分上中下三等場分計引定銀七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兩三錢與原額二萬七千兩大相懸絕由是丁逃井塌每年蠲戶代賠虛額存而實徵減公私兩端矣 <small>嘉慶通志六十八</small>
附 武紹祖	字克光涇陽人萬曆壬午舉人鹽課故權井并有粘有實有按井而權無得免者而新井以供他費紹祖獨以新井應權商困大蘇 <small>西志</small>	

<p>廣福等三井鹽課司 按在遂寧西八十里廣福井</p> <p>仙泉井鹽課司 按在今仁壽南十里</p> <p>郁山井鹽課司 按涪州志云武陵縣東百五十里有郁山鹽課司</p>	<p>鹽課提舉司 四川鹽提舉司洪武初置萬應三十署在成都府城迎暉門外洪武二十年建明一統志萬應</p> <p>開自省城移置遂寧為黃市井鹽課提舉司署在城內東街提舉司一員史目一員江邊石秤盤廳廢<small>遂寧縣志</small></p>
<p>蘇整 蘇整雲安大使修鹽甬疏通積滯民憶之立祠祀焉<small>雲安縣志</small>引府入元</p> <p>餘無考</p>	<p>郭棻 雲安鹽課盜額民甚病之夔州府知府郭棻請罷之<small>嘉慶通志</small>川通志</p> <p>許奇 貴陽人在任多異績督通省木政議鹽井課租治行頗著<small>嘉慶通志</small>嘉靖時為順慶同知鹽課無徵者院議均攤於糧奇曰課生於井糧生於田齊民無井而使代鹽課是甲疽而乙困也大忤免官歸<small>貴州通志</small></p> <p>鄭安民 字心民貴州思南人鹽課提舉司提舉巡撫委察射洪鹽井苞苴不染井無隱漏後死張獻忠之難嗣名宦<small>遂寧縣志</small></p>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九 職官三 鹽法表三 五

<p>黃市等二井鹽課司 按在內江南二十里</p> <p>上流等九井鹽課司 按在簡州北十里</p> <p>大甯縣大甯場鹽課司 按在大甯北二十里</p> <p>福興等六井鹽課司 詳未</p> <p>新羅等二井鹽課司 按在榮縣南八十里</p>	<p>涂甘井鹽課司 按在忠州</p> <p>華池等三井鹽課司 按在潼川西三十里</p> <p>通海等三井鹽課司 按在合江東五十里</p> <p>永通等七井鹽課司 按在遂寧西十里</p> <p>羅泉等五井鹽課司 詳未</p>
---	--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九 職官三 鹽法表三 六

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

按志云明置雲安場等五井鹽課司

富義等十三井鹽課司

按在富順

果勝井鹽課司 白鹽井鹽課司

在衛治東又有臨井巡運所在

衛東百里

口廣東海北四川雲南

洪武二十年二月設四川提舉司等官凡轄臨井五十一

六年正月置建昌白鹽三井鹽課司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九

七

課提舉司一此鹽井課司十五
通考二鹽課提舉司提舉一
人同提舉一人副提舉無定員
其為吏目一人副大使副使一
人所轄各鹽谷大使副使各場
各井鹽課司大使副使并一人
明史職 提舉官鹽課之事以聽
於戶部其職如部轉運使僚屬
亦如之
洪武十年置鹽課司提舉一
設提舉司提舉一人副提舉一
同提舉司提舉一人副提舉一
亦如之

納谿白渡二鹽馬司 順龍鹽馬附

司

洪武中於四川置納谿白渡二

鹽馬司後并革又置順龍鹽馬

司亦革明史職官志按元注洪

武十五年改設大使副使各

李奇英

字涵萬雲南家化人曾請除鹽課

乾賠與額外征派之累岳井久廢
俱係乾賠明正統間每年賠課三
百二十四兩有奇又因通省失額
以岳糧加增銀三百八十兩容以
補通額遂致窳丁逃亡知縣李奇
英詳諭飛增之銀止徵原額蘇二
百餘年窮窳之積困奇英之功特
偉云

張惟任

字山

山谷民多開鹽茶為食駢往
以禁令惴惴之輒棄走惟任取馴
諭如劫民大款

李時芳

長官

湖廣黃州人嘉靖間教士習陳
政民祠於邑之兩渡水西岸

陳常道

荒民

字子中嘉靖進士在任蜀鹽課
荒民

吳伯錡

廣

廣編場大安井上原有前明吳伯
錡像

九十六兩零丙詳免無并乾賠老
窳朱茂盈等一百六名課銀四百
三十四兩零小井七百九十七服
課銀五百六十二兩內詳免坍塌
故絕無煎趙論等銀一百九十五
兩零此萬曆四十七年所立碑也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九

八

鹽課提舉司 後改黃市井大使

再查前明全書載鹽課銀九百九十六兩零內除乾賠老課并坍塌小井共銀六百三十兩三錢於萬曆四十三年攤派民糧則前項乾賠老課與坍塌小井銀先於萬曆四十三年攤派民糧後經吳公於四十七年詳免則民竄戴德必深疑即當時為公立祠塑像之由來也乾隆十年令田朝鼎因事過廣福詢場民云大安井開則他井無水吳公封井民德之望公像坐井上此或兵燹後說傳記以備考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九

徐文禮 黃市井大使

方一盛 黃市井

施天經 黃市井三人皆見遂甯縣志云見百福寺後梁樓

李嶼 杭州

曾以肇 江西

仙泉井鹽大使

黃蘭書 仁壽縣志云見光祿坊題名

上流井鹽大使

馬浩 簡州志云見北崖寺錄

周榮 同

雷翰 上流井鹽副使

四川鹽法志三十

職官四

鹽官表四

國總督兼鹽政

趙班璽

朝

張德地

順治初四川鹽法舊隸巡按後改隸巡撫 大清會典四川鹽務會典作以四川總督管理會典作總理戶部巡視鹽政四川以總督兼理各省以督撫兼管者皆因地制宜承為恒式焉
皇朝通典總督兼鹽政四川三十五職官見李例二十九吏部鹽政凡鹽政之奏課與鹽法之宜更

順治六年以四川未定免徵商民鹽課從巡撫趙班璽請也 皇朝通典食貨十
漢軍鑲藍旗人康熙三年巡撫四川請定夔關總稅裁甯番越舊會川鹽并梅嶺安甯大壩諸所雜稅 嘉慶四川通志政蹟 六年德地以難行大引咨部部議以在外給票行鹽無考成稽核德地覆議具題 鹽法同上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貝和諾

皇朝通典總督巡撫者以聞三十四職官總督巡撫所兼之鹽政有題奏事則列總督巡撫銜非總督巡撫兼者關係錢糧之案皆由總督巡撫會銜題奏 會典五吏部注

憲德

滿洲正黃旗人康熙三十九年調四川巡撫四十三年正月疏言川省行鹽潼川中江山路崎嶇艱於陸運額引壅滯難銷惟濱江小溪水運可通請增給水引商民交便 國史本傳二下部議行十五吏部錄同
蒙古正白旗人雍正四年巡撫四川先後疏請增設驛驛道及鹽茶大使 嘉慶四川通志 先是夔州府知府程如絲自販私鹽而捕楚民之販私者鎗斃甚眾川陝總督年羹堯劾之適四川巡撫蔡珽甘肅巡撫石文焯皆言其冤抑如絲遂免逮摺四川按察使至羹堯敗 上聞其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表四

一 一

一 一

黨注景... 法運受如... 帶往翰已... 文輝承停... 疏言川省... 兼管稽核... 司其事... 大使從之... 白蠟... 清查地畝... 未行十一年... 南部縣... 又奏參... 皇朝通典

碩色

乾隆七年十一月巡撫碩色以蓬溪等縣... 德陽等處就近行銷... 皇朝通典

文綬

乾隆三十九年四川總督文綬奏請... 銀考二十九

附張所志

順治十七年准四川巡按張所志... 斤以上者始令按數納課... 見數部

通省鹽茶道

國初各省行銷地方鹽法多由守巡道兼理... 康熙十三年添設四川督糧道兼管理鹽務... 雍正五年以川省鹽運... 茶三項... 設鹽運道專司其事... 林 僑

李興祖

奉天鐵嶺白旗人康熙四十一年任按察司兼理鹽茶通商利民

劉德芳

直隸文安人康熙四十三年任按察司時臬司兼權茶鹽兩爐甫定積引未疏德芳盡力徵收歲無停滯

卜甯

山東日照人乾隆二十六年任鹽運道清操自勵剔釐鹽筭引課並暢而商民益便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表四

三 三

兼鹽茶見前元... 按察司... 雍正... 乾隆... 四川鹽務以驛鹽道專... 時設設衙額無定... 二十九分... 二屬... 兼管水利... 茶道... 驛傳... 利併... 年... 掌督察民生之計與商之行息

三

年歸納僑為設法甫及九年而積欠悉完... 乾隆四十八年以國均分上中下三等權課因各處戶連年積欠不清頗有坍塌地按驗詳請奏明一律坍塌下銷以新填舊均攤納課自是井錫均下等矣

而不其時價水陸挽運必計其道里時其往來平其責賤俾商無滯引民免淡食以聽於鹽政及兼理鹽政之督撫典三十五凡專設鹽政者皆設有運使以總督運使兼鹽政事者惟兩廣轉運使例其不兼而轉運使司事之鹽法通則專運使分其掌權引之事運使分其治於場於井於池使又四川省青蓮池場東家渡場牛車場等處均設分司各人分司皆之例分司皆各隨鹽課以治課所官則任其掣驗監學同知推驗大使及巡檢皆四川省府經歷兼名手慶府定府二人兼丞兼者運前縣一人首領給委焉會典五吏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四

鹽茶道庫大使

山西福建四川雲南鹽道庫大使各一人會典事例庫大使掌鹽課之收納而監理其庫貯皇朝通志鹽茶道庫大使掌道庫藏出入之事四川一人皇朝通志云庫大使始設於今蜀移竹仙鹽字統為雍正間與雲南道同設

夔州府督抽鹽務通判

先以夔州府同知管理雲安大甯鹽廠乾隆八年會典事例移駐雲陽縣十八年改治石碛廳

始以通判管理會典事例及後湖北八州縣計夔州府同知等事光緒四年改夔州府同知等通判

健為縣督抽鹽務通判

乾隆元年改嘉定府通判移駐健為縣馬踏井會典事例二初雍正十二年因鹽務章程未備案內以通判駐馬踏井太和場居中總理嘉定健為併川西井研等州縣鹽務督抽事乾隆元年頒給嘉定府分駐馬踏井通判關防十八年改駐黃角井黃角井一名四望關去馬踏井十餘里凡出版引鹽船隻到關聽其驗引載到盤中放行健為縣志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五

射洪縣督抽鹽務通判

乾隆元年改潼川府通判移射洪縣會典事例駐太和鎮兼管三臺射洪蓬溪漢源等縣鹽井各鹽大使屬之蓬溪縣志

簡州石橋井州判

乾隆元年改嘉定議撤之州判移駐簡州石橋井會典事例二十九吏部

資州直隸州州判

雍正五年升縣為直隸州分防
通判駐羅泉井志一去井三里
有碑記坎凡採買官鹽觀引若
干例給硃印號籤駁運至關繳
簽查驗有無夾帶私鹽地最繁
要貢州直隸州志

綿州直隸州判

雍正五年升直隸州鹽捕通判
駐豐谷井志一

忠州直隸州判

雍正十二年升直隸州分防州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四 鹽官表四 六

判駐石橋井志一乾隆元年改
忠州敦里八甲州判移駐澆井
改岳池縣黎梓衙巡檢移駐敦
里八甲會典事例於州志石橋
五里無澆井疑
渝涪屬字誤

大甯縣鹽課司大使

乾隆元年添設會典事例二十
九吏部又見一
志鹽課司大使四川凡七人掌
鹽場及池井之務凡直省有池
之地聽民闢地為場置窰開畦
為鹽而授之商或官出帑收鹽
授之商而行之以鹽課大使掌
其池場之政令與場地之徵收

其有井者分掌其政令皆治其
交易審其權衡而平準之日稽
其所出之數以杜私販之源
國初設大使之職酌場地池井
之多寡而為之額嗣後因時分
併增設如今額焉自乾隆
按今裁併
官只五人

雲陽縣鹽課司大使

雍正七年設巡檢司後裁雲陽
乾隆元年添設鹽大使會典事
見一節志

健為縣鹽課司大使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四 鹽官表四 七

縣舊設巡檢二員 國初裁雍正九年復設一員駐牛華溪乾隆九年改鹽大使管理樂健兩縣鹽務添設王邨場大使一員七年裁鹽為乾隆元年添設健為井研二場鹽課司大使各一員增設
大使

射洪縣鹽課司大使

乾隆元年添設射洪之黃蔭濠一併
黃蔭濠鹽大使為巡檢移駐陽
桃溪其鹽場事務歸青隄渡大

使兼管會典事例二十九吏部

蓬溪縣鹽課司大使

乾隆元年添設並蓬溪縣之蓬萊鎮康家渡二大使又二十年改蓬萊鎮鹽大使為縣丞鹽場事務歸康家渡大使兼管會典事例二十九吏部

富順縣白沱井縣丞

縣丞舊在縣城雍正八年移駐白沱井專司鹽務富順縣志

富順縣鄧井關縣丞

乾隆元年改敘州府建武廳通判移駐鄧井關專司鹽務會典事例二十九吏部二十三年裁改設縣丞專司鄧井關白沱井井鹽舟出關於此查驗富順縣志

榮縣貢井縣丞

雍正七年分富義廠為兩廠各設縣丞一以貢井分隸榮縣裁白沙榮縣志桐麻榮縣志兩巡檢榮縣有貢井新羅來蘇賴牟四鎮縣丞貢井榮縣志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職官表四

八

蓬溪縣縣丞

雍正八年添設巡檢後裁蓬溪縣志乾隆元年添設鹽大使又二十年改鹽大使為縣丞鹽場事務歸康家渡鹽大使兼管會典事例二十九吏部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

乾隆元年以郁山鎮巡檢兼司郁州州志鹽務會典事例二十九吏部二年知州耿壽平知縣李光瑛請招商設立巡檢專司鹽務始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職官表四

九

鹽源縣典史兼收鹽稅

縣有鹽課大使一統志雍正八年巡撫憲德奏言該縣典史駐劄白鹽井地方任於各屬居民買鹽時抽收稅銀按大使仍明設不詳何時裁

瀘州直隸州知州兼批驗所大使

雍正八年復設州判一員兼管鹽茶批驗所瀘州志乾隆元年議准於瀘州江口設批驗

所以州判兼管事例道光十二年奉旨裁去閒員移州判九姓鄉批驗事以知州兼管十九年知州黃魯漢請以吏目經管州印二十五年署知州王仲選仍請歸知州管理凡監製同知批驗大使及巡檢皆分管盤驗擊巡之事各批驗所大使守批驗所引之出入四川以佐雜兼管者四人

嘉定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表四

雍正十二年原設批驗所

乾隆元年議准於嘉定府江口設批驗所即以經歷兼管

重慶府經歷兼批驗所大使

雍正十二年原設批驗所

乾隆元年議准於重慶府江口設批驗所即以經歷兼管

遂甯縣丞兼批驗所大使

雍正十二年原設批驗所

乾隆元年議准於遂甯縣上馬頭設批驗所以縣丞兼管又於

遂甯開江河添設鹽場大使一

二十二年裁大使於巴州江口

鎮改設巡檢一員鹽場事務歸

知縣管理改巡檢丞移駐梓

潼宮會典事同二縣丞於雍正

八年添設城內乾隆二十年移

駐梓潼宮分轄上安中安下安

三里地仍設鹽關管盤驗又乾

隆元年所建批驗廳在上馬頭

以永刷崩岸及歷十一年改遷

西北十丈許今

附

附

南部縣富郵驛縣丞

潘之彪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表四

雍正十二年設西河口鹽

大使改今改駐新鋪書巡檢

三臺縣胡盧溪鹽捕縣丞

鄧元貞

按乾隆五十五年由

射洪知縣

中江縣胖子店巡檢

陶文彬

按乾隆三十二年由盛家池

彭水知縣

富榮通判

李光謙

按雍正十二

昌縣知縣

富順縣鄧升閣總理鹽務通判

直隸任邱人嘉慶二十二年任

按乾隆元年改敘州府建武

昌縣知縣鹽商疲弊為請改課歸

鹽務而改建武歸與文縣輔以

地丁畝輸錢一除歲納鹽課外積

其地改新鎮歸屏山縣轄以石
角堡運松兼管二十三年改設
丞

馬踏井同知

按雍正十二
年設今裁

射洪縣同知

按雍正十二
年設今裁

保甯府同知

按雍正十一年移駐南部縣
給茶鹽同知關防今裁

健為縣王村場鹽大使

按雍正九年設
乾隆七年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表四

十二

順慶府東觀場鹽大使

按始設無效疑在雍正初乾隆
五十一年裁歸南充縣兼管

三臺縣胡盧溪鹽大使

按乾隆元年添設五十
六年裁改設鹽捕點丞

三臺縣石板灘鹽大使

按乾隆元年
添設七年裁

中江縣盛家池鹽大使

按乾隆元年添設三十二
年裁改設勝子店巡檢

遂寧縣關河鹽大使

按乾隆元年添設二十年裁於
巴州江口鎮改設巡檢鹽務歸

有庫餘買田為久遠計

毛會掄

雲陽知縣

調雲陽縣知縣時雲為鹽廠故設
大使所產鹽配附近十五州縣商
人行銷嘉慶十七年廢毀於教匪
經雲陽新甯開達四州縣商修復
因私其利而餘十一州縣之商改
配他廠鹽久之鹽浮於引商竄交
病遂託訟若至請撤四十二州縣
商之改配他廠者惟掄引時先四
州縣其餘輸次以及訟乃解

一齊文集
君墓誌銘
安徽全椒人咸豐元年署雲陽縣
知縣鹽場工作每滋事爭訟為之
經畫平允立章程刊碑著為令并

江錫麟

雲陽知縣

戶又安

張謙

洪縣知縣

字于吉武昌人康熙進士知洪縣
縣穀賤贖費請民得以穀易鹽
於是益勤開墾

南部縣西河口鹽大使

按乾隆元年添設三十二
年裁改設高郵縣丞

南充縣鹽大使

按乾隆元年
添設今裁

西充縣仙林橋鹽大使

按乾隆元年
添設七年裁

井研縣鹽井灣鹽大使

按乾隆元年
設七年裁

蓬溪縣鹽大使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表四

十三

雲陽縣巡檢司

按雍正
七年設

新都縣太平場巡檢

按乾隆二十年由木
縣編年移駐今裁

樂至縣管鹽務縣丞

按乾隆元年置七年裁
以上原管鹽務今裁者

滇黔邊計鹽務委員

並稟釐委員

總辦滇黔邊計鹽務一人
幫辦滇黔邊計鹽務一人

總辦自前候補道唐嗣始幫辦後設初用木質關防光緒五年總督丁寶楨奏請部頒銅質關防以爲總辦款距任重非如舊鹽各庫有成法可守全在審度時勢因地制宜非得操守謹嚴條理精密而又明足以察奸貪殺足以除賄者不能勝任自後更換總辦請於通省候補道員簡擇得人先出具切實考語奏明委辦不准覲覲爲調劑差使戶部以前無成案議駁及七年三編奏銷寶楨復爲奏請始得如議前

文案所委員三人

收支所委員三人

引日所委員三人

票據所委員三人

按四所皆在總局內以丞倅州縣領之外文案所司稿冊鹽房二每房典史二名經書七名清書二名票據所經書共六名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鹽官四

丙

司大盈庫委員一人

按庫在總局內以收支所委員兼領之外設庫書二名管平經書核算經書各一名庫丁六名巡役更夫一名

健廠委員一人

富廠委員一人

射廠委員一人

雲廠委員一人

甯廠委員一人

郁廠委員一人

按廠局皆司採配以丞倅州縣領之外每局設司事三人一管銀錢一管帳目一管雜務清書一人秤手二人邊計岸各分局皆如之

濠州分局委員一人 兼司裕濟倉

按分局司計岸轉運以丞倅州縣領之

永岸局委員一人

仁岸局委員一人

綦岸局委員一人

涪岸局委員一人

按四岸局皆轉運黔邊鹽以丞倅州縣領之

清溪岸局委員一人

張窩岸局委員一人

眞溪岸局委員一人

南廣岸局委員一人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鹽官四

圭

李莊岸局委員一人

江安岸局委員一人

按六岸局皆轉運滇邊鹽以丞倅州縣領之

江津岸局委員一人

南川岸局委員一人

江巴岸局委員一人

按三岸局皆轉運計鹽以丞倅州縣領之

納溪岸局委員一人

按局兼轉運邊計鹽以丞倅州縣領之

萬縣岸局委員一人

按局轉運湖北八州縣計鹽兼丞萬計鹽以丞倅州縣領之

永岸卡委員一人

仁岸卡委員一人

碁岸卡委員一人

涪岸卡委員一人

安邊場卡委員一人

羅星渡卡委員一人

大溪口卡委員一人

上羊平卡委員一人

萬戶沱卡委員一人

按各卡皆填換邊計鹽票以佐雜領之外每卡設經書一名各驗卡皆如之

雲陽提撥卡委員一人

巫山提撥卡委員一人

鄧井關提撥卡委員二人 管船務

大河壩提撥卡委員一人 管船務

納溪提撥卡委員一人

江口提撥卡委員一人

江門提撥卡委員一人

按卡局皆提過載官鹽鄧井關兼管船務並購下五場鹽皆丞伴州縣領之外每卡設秤手二名經書一名

內江盤驗卡委員一人

外江盤驗卡委員一人

按卡以佐貳領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四 鹽官表四 夫

分駐貴州興義府輯私委員一人

分駐貴州都勻府驗卡委員一人

分駐湖北利川縣驗卡委員一人

分駐貴州沿河司驗卡委員一人

按爲查禁私鹽防護引道以丞伴州縣領之

富廠押運委員一人 兼沿灘押運

鄧井關押運委員一人 兼懷德鎮

犍廠押運委員二人

敘州府押運委員二人

重慶府押運委員二人

射廠押運委員二人

江口納谿江門押運委員各一人

按押運犍廠鹽運敘州至瀘州中間由納谿分道運永岸富廠鹽運懷德鎮鄧井關至瀘州又由瀘州運合江經江津入江口至碁江射廠鹽運至重慶合碁富等鹽由重慶運涪皆各委員逐段以次遞運丞伴州縣任職無定

富榮官引局委員一人

按局請釐官引發商徵收運計積引稅羨截釐以知府領之

潼川府屬票釐局委員二人

簡州票釐局委員一人

犍樂票釐局委員二人

富榮票釐局委員二人

井研票釐局委員一人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四 鹽官表四 七

資州票釐局委員一人

雲陽票釐局委員二人

甯廠票釐局委員二人

開縣票釐局委員一人

按各局皆司餘鹽照票收息以永作州縣領之
內從業富榮兩局隸官運總局餘隸鹽道外設
經書二名

總督兼鹽政

孟喬芳 廣東紅旗
人順治三年

金礪 廣東
人順治三年

劉兆麒 直隸寶坻人
順治七年

周有德 順治七年

趙良棟 陝西安邊人
康熙十九年

哈占 滿洲人
康熙二十二年

佛倫 滿洲人
康熙三十年

圖納 滿洲人
康熙三十八年

錫勒達 滿洲鑲紅旗人
康熙三十九年

齊世武 滿洲人
康熙四十五年

永泰 滿洲人
康熙五十年

年委堯 滿洲鑲白旗人
康熙六十年

查郎河 滿洲鑲白旗人
順治七年

尹繼善 滿洲鑲黃旗人
順治七年

張廣泗 滿洲鑲紅旗人
乾隆十二年

李國英 漢軍正紅旗人
順治十四年總督四川

苗澄 滿洲鑲黃旗人
康熙六年

蔡毓榮 遼東鑲黃旗人
順治九年

楊茂勳 漢軍鑲紅旗人
仍為四川總督康熙十九年

希福 滿洲人
康熙二十二年

噶爾泰 滿洲人
康熙二十二年

吳赫 滿洲人
康熙二十二年

葛思泰 滿洲人
康熙二十八年

羅華顯 滿洲鑲黃旗人
康熙四十年

音泰 滿洲鑲紅旗人
康熙四十八年

鄂海 滿洲人
康熙五十年

岳鍾琪 甘肅莊浪人
康熙三十二年

黃廷桂 漢軍鑲紅旗人
康熙三十九年

慶復 以大學士督川陝
乾隆十一年

傅恒 滿洲鑲黃旗人
乾隆十三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表四

尹繼善 乾隆十三
年再任

策楞 滿洲鑲黃旗人
四川總督
乾隆十三年

開泰 滿洲正黃旗人
乾隆二十年

阿桂 滿洲正白旗人
乾隆二十九年

桂林 滿洲鑲黃旗人
乾隆三十六年

文綬 滿洲鑲黃旗人
乾隆三十六年

劉秉恬 山西洪洞人
乾隆三十七年

文綬 乾隆三十七年

李士傑 貴州黔西人
乾隆四十八年

鄂輝 乾隆五十年

孫士毅 浙江仁和人
乾隆五十五年

惠齡 蒙古正白旗人
乾隆五十六年

和琳 蒙古鑲黃旗人
乾隆六十年

德楞泰 蒙古正黃旗人
乾隆六十年

特清額 滿洲鑲黃旗人
嘉慶十二年

常明 滿洲鑲紅旗人
嘉慶十四年

常明 嘉慶十四年

蔣攸銛 漢軍鑲藍旗人
道光元年

瑚松額 滿洲正黃旗人
道光七年

琦善 滿洲正黃旗人
道光九年

鄂山 滿洲正藍旗人
道光十一年

鄂山 道光十一年

班第 蒙古鑲黃旗人
乾隆十八年

黃廷桂 乾隆十八
年再任

阿爾泰 滿洲正黃旗人
乾隆二十七年

德福 滿洲正白旗人
乾隆三十五年

德福 乾隆三十五年

阿桂 乾隆三十五年

富勒渾 滿洲正藍旗人
乾隆三十八年

福康安 滿洲鑲黃旗人
乾隆四十六年

保甯 蒙古正白旗人
乾隆五十二年

李世傑 乾隆五十二年

鄂輝 乾隆五十五年

福康安 乾隆五十八年再任

勒保 滿洲鑲紅旗人
嘉慶三年

勒保 滿洲鑲紅旗人
嘉慶十一年

勒保 嘉慶十一年

豐紳 滿洲鑲黃旗人
嘉慶十七年

德楞泰 嘉慶二十
四年

戴三錫 順天大興人
道光四年

戴三錫 道光四年

那念寶 滿洲正白旗人
道光十一年

羅寶興 滿洲鑲黃旗人
道光十六年

凱音布 滿洲鑲藍旗人
道光十八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表四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覺寶興 道光九年 滿洲正黃旗人	廉敬 道光二十六年 滿洲正黃旗人	琦善 道光十七年 滿洲正黃旗人	裕瑞 道光二十九年 滿洲正黃旗人	徐澤醅 道光二十九年 滿洲正黃旗人	裕瑞 道光二十九年 滿洲正黃旗人	羅樂斌 咸豐四年 滿洲正黃旗人	黃宗漢 咸豐五年 福建晉江人	羅樂斌 咸豐六年 滿洲正黃旗人	吳振棫 咸豐六年 浙江錢塘人	祥奎 咸豐七年 滿洲正黃旗人	宗有鳳 咸豐七年 滿洲正黃旗人	王慶雲 咸豐七年 福建侯官人	宗有鳳 咸豐九年 滿洲正黃旗人	會望顏 咸豐九年 廣東連州人	崇實 咸豐十年 滿洲正黃旗人	吳榮 咸豐十一年 安徽野山人	崇實 咸豐十年 滿洲正黃旗人	文格 光緒二年 滿洲正黃旗人	丁寶楨 光緒三年 貴州平遠人	巡撫兼鹽政	李國英 光緒五年 滿洲正黃旗人	高民瞻 光緒十五年 滿洲正黃旗人	張德地 光緒二十二年 滿洲正黃旗人	韓士奇 光緒二十二年 滿洲正黃旗人	鳴爾圖 光緒二十九年 滿洲正黃旗人	貝和諾 光緒二十九年 滿洲正黃旗人	年羹堯 光緒四十八年 滿洲正黃旗人	蔡珽 光緒四十八年 滿洲正黃旗人	法敏 光緒二十九年 滿洲正黃旗人	王景瀕 光緒二十九年 滿洲正黃旗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一

馬會伯 咸豐四年 陝西富平人	憲德 光緒五年 蒙古正白旗人	鄂昌 咸豐十二年 滿洲正黃旗人	楊勳 光緒十三年 奉天正黃旗人	碩色 光緒二十二年 滿洲正黃旗人	紀山 光緒二十八年 正黃旗收錄紅旗人	班第 光緒二十八年 蒙古正黃旗人	通省鹽茶道 先任按察使	楊道清 咸豐四年 陝西洋縣人	徐永正 光緒十一年 遼東廣寧人	高士俊 咸豐十二年 遼東廣寧人	白秉真 光緒十三年 遼東廣寧人	李棠榘 咸豐十四年 山西高平人	王庭 光緒十六年 浙江嘉興人	于鵬舉 咸豐十七年 江蘇金壇人	金鏡 咸豐元年 順天宛平人	李紳霄 咸豐三年 山西絳州人	宋可發 咸豐八年 山東膠州人	宋琬 咸豐十二年 山東萊陽人	胡昇猷 咸豐二十年 山東萊陽人	王業興 咸豐二十三年 遼東遼陽人	趙良璧 咸豐三十四年 奉天開元人	祖文明 咸豐三十七年 奉天大興人	李興祖 咸豐四十一年 奉天鐵嶺人	劉德芳 咸豐四十二年 直隸文安人	侯居廣 咸豐四十五年 奉天大興人	沙木哈 咸豐五十二年 滿洲正白旗人	許兆麟 咸豐五十二年 滿洲正紅旗人	包太隆 咸豐五十二年 滿洲正黃旗人	李育德 咸豐五十二年 滿洲正黃旗人	高其佩 咸豐五十二年 滿洲正黃旗人	劉世奇 咸豐五十二年 滿洲正黃旗人	程如絲 咸豐五十二年 浙江人	葛斗南 咸豐五十二年 山東單縣人	尤清 咸豐五十二年 山東單縣人	呂耀會 咸豐五十七年 河南人	劉應鼎 咸豐五十八年 貴州貴州人	曹源邠 咸豐五十九年 以下鹽茶驛	武洪緒 光緒十一年 山西大同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卜甯一	山東日照人 乾隆二十六年	李世傑	貴州黔西人 乾隆三十六年
杜玉林	江蘇人 乾隆三十六年	李本	漢正紅旗人 乾隆四十年
林儁	順天大興人 乾隆四十四年 按察使 以下詳表	姚令儀	江蘇人 乾隆五十五年
王啟焜	浙江嘉善人 乾隆五十八年	方積	安徽定遠人 乾隆十一年
黎學錦	湖南龍陽人 乾隆十一年任	陳若霖	福建閩縣人 乾隆十三年
梁敦懷	浙江嘉善人 乾隆十二年	奇成額	家慶二 乾隆十年
瞿會輯	江蘇武進人 嘉慶十二年	尹濟	道光六年
周	道光元年	陳	道光九年
花杰	道光六年	陳	道光九年
花杰	道光九年	李	道光十年
李逢辰	道光九年	李	道光十年
李逢辰	道光十年	李	道光十年
周貽徽	道光十年	謝興嶢	道光十年
周貽徽	道光十年	王庭蘭	道光十年
周貽徽	道光十年	張	道光十年
吳珩	浙江仁和人 道光二十三年	張聘三	道光二十八年
清安泰	道光二十九年	黃士瀛	道光二十九年
清安泰	道光三十年	馬秀儒	咸豐三年
蔣琦滄	咸豐四年	吳文錫	咸豐五年
張思鐘	咸豐五年	吳文錫	咸豐六年
張思鐘	咸豐七年	翁祖烈	咸豐七年
韓錦雲	咸豐八年	文良	滿洲人 咸豐十一年

啟芳	咸豐十年	吳鎬	同治二年
鍾峻	浙江海鹽人 同治五年	傅慶貽	直隸清苑人 同治七年
孫濂	貴州人 同治八年	傅慶貽	同治八年
延祐	滿洲正紅旗 同治九年	傅慶貽	同治九年
黃雲鵠	湖北鄂州人 同治十三年	傅慶貽	同治十三年
謝膺禧	順天大興人 光緒元年	彭毓茶	江蘇吳縣人 光緒二年
蔡逢年	江蘇丹徒人 光緒二年	董潤	漢軍鑲白旗 光緒五年
崧蕃	滿洲鑲紅旗 光緒五年	唐炯	貴州遵義人 光緒六年
崧蕃	光緒七年	唐炯	光緒六年
夔州府鹽督捕通判		唐炯	光緒六年
王名世	遼東人 同治三年	薛人鳳	浙江人 同治九年
胡裕才	山西人 同治二年	王來賓	漢軍正黃旗 同治十二年
徐本立	直隸人 同治三年	閻焯	直隸人 同治十年
孫士貞	山東人 同治四年	許炳	直隸人 同治八年
張坦讓	湖南人 同治四年	邊鴻烈	漢軍鑲紅旗 同治十五年
謝昊	江南人 同治五年	劉燦	山東人 同治二年
汪志敏	江南人 同治六年	滕兆榮	漢軍正白旗 同治十五年
陳天德	山西長子人 同治十五年	王桂	山東人 同治十六年
李景諳	漢軍人 同治十九年	王念會	順天宛平人 同治二十一年
林斗魁	福建海澄人 同治二十二年	傅樹者	山東高密人 同治二十五年
胡奕昌	湖北荊門人 同治二十七年	敬登瀛	直隸天津人 同治二十七年
詹仰	江西餘干人 同治二十八年	李治	浙江山陰人 同治二十九年

陳學寬 廣東海陽人 乾隆二十九年

郭邁 福建人 乾隆三十年

葉樹滋 江蘇長洲人 乾隆三十年

李琳 安徽休寧人 乾隆三十年

潘和邦 浙江仁和人 乾隆三十三年

李復發 福建安溪人 乾隆三十五年

克進布 滿洲人 乾隆三十七年

戴際昌 奉天鎮江人 乾隆四十一年

李作梅 湖北大冶人 乾隆四十一年

明安圖 蒙古鑲黃旗人 乾隆四十一年

趙由侯 江西建昌人 乾隆四十一年

田大觀 河南內河人 乾隆四十五年

明安圖 蒙古鑲黃旗人 乾隆四十六年

李重福 山西解州人 乾隆四十六年

福昌阿 蒙古鑲黃旗人 乾隆四十六年

蔣嶸 貴州開州人 乾隆四十七年

福昌阿 乾隆四十七年

魏履中 河南遂平人 乾隆五十年

福昌阿 乾隆五十年

張炎魁 陝西華陰人 乾隆五十二年

張紹緒 漢中黃旗人 乾隆五十二年

張承武 甘肅渭州人 乾隆五十四年

鍾人傑 雲南南寧人 乾隆五十五年

殷輅 江蘇陽湖人 乾隆五十五年

王如琯 江西臨川人 乾隆五十七年

鍾翔鳳 江西高安人 乾隆五十九年

譚光祐 江西南豐人 乾隆五十九年

德成 蒙古鑲黃旗人 乾隆六十一年

賀福生 湖北鍾祥人 乾隆六十四年

譚光祐 嘉慶十五年

鄧璜 江西新城人 嘉慶十七年

戴三錫 順天大興人 嘉慶十七年

李在文 漢軍旗人 嘉慶十七年

英貴 滿洲人 嘉慶十八年

瑪隆阿 滿洲人 嘉慶十八年

余承甯 順天大興人 嘉慶十九年

楊世英 湖北雲夢人 嘉慶十九年

賀福生 嘉慶二十年

王祥 滿洲人 嘉慶二十年

呂偉儀 安徽旌德人 嘉慶二十四年

李鐸 漢軍旗人 嘉慶二十四年

朱俊溥 湖北人 嘉慶二十五年

李鐸 道光元年

張枝 安徽宿州人 嘉慶三十三年

李鐸 道光四年

福隆 滿洲人 道光六年

蒯德模 安徽合肥人 道光六年

盛錫齡 浙江秀水人 道光二年

林寶光 福建侯官人 道光四年

於啟麟 浙江蕭山人 道光五年

彭祖厚 江蘇人 道光六年

健為縣督捕通判

葉學聰

黃廷銑

崔浴德 江西南城人

戴世浩 浙江開化人

海林 滿洲人

程涇英 陝西韓城人

陳肇奎 順天大興人

會日瑞 江西南昌人

韋馱寶

孫

王世爵

吳瑄

崔宏勳 直隸人

王汝恂 順天蓟縣人

宮去吝

吳元澄 江蘇吳縣人

顧世瑞 江蘇宿遷人

吳棟 江蘇江陰人

李若愚 山西解州人

楊崇鼎 安徽懷甯人

張鑑 漢軍正黃旗人

吳文煌

汪松承 安徽休寧人

羅國維 廣西臨桂人

穆丹

劉成蛟 山西汾陽人

承勳 滿洲正白旗人

德清 滿洲正藍旗人

王廷取 安徽婺源人

盛世臣 直隸宛平人

果爾敏 滿洲鑲白旗人

張官五 浙江蕭山人

姚令儀 江蘇太倉人

尤時 江蘇太倉人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一

瑤貴 字吉正 白旗人	楊崇鼎 署	魯華祝 江西新 城人	李在文 漢軍人乾隆四十六年按 以上縣志未詳	姚建業 浙江山陰人	周偉業 浙江山陰人	萬春 漢軍人	連彭年 嘉慶五年按以 下不詳	琦齡 滿洲人	王煊 山西沁州人	舒齡 漢軍人	張開甲 貴州貴陽人	張開甲 光緒元 年復任	射洪縣督捕通判	羅慶興 滿洲人	胡圻 浙江會稽人	徐照 順天大興人	張保齡 安徽桐城人	綿州州判	金敬儼 順天大興人	胡鳳羽 湖南安鄉人	劉佳琦 江西新淦人	張建勳 漢軍人	謝肇洙	湯健業 江蘇武 進人	張心敬 湖北江夏人	連彭年 浙江上虞人	常連 蒙古正白旗人	羅慶興 滿洲人	周錫齡 陝西漢中府人	吳文嘉 江蘇溧陽人	豫鼎 漢軍人	呂烈嘉 安徽旌德人	長春 漢軍人	喬用遴 湖北孝感人	宋玉瑞 河南祥符人	嚴清榮 浙江餘姚人	嚴清榮 同治十二 年復任	林良景 廣東平遠人	易咸 湖南寧鄉人	龔元漢 浙江仁和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應均 江蘇元和人	寶玉樞 河南人	林秉毅 江蘇山陰人	張建勳 漢軍人	李培賢 廣東嘉應州人	王日璘 湖南湘潭人	毛冠羣 貴州餘慶人	蔡光緒 江蘇吳縣人	潘相 安徽桐城人	潘相 嘉慶九年 再任	潘相 嘉慶十三年 再任	李琳 順天大興人	王澐 江西新城人	盛善 浙江秀水人	孔傳秀 江蘇句容人	章湘洲 浙江人	李榮溪 湖北蕪水人	沈煒光 江蘇元和人	馬傳業 浙江會稽人	席榮 甘肅華亭人	王謨 安徽廬江人	強湘 陝西韓城人	龔貽毅 浙江會稽人	趙由恕 江西人	邱璘 江西豐城人	許凝文 河南彰德人	徐念高 廣東德慶人	黃日榮 廣東陽春人	劉廷樞 山東濟寧人	楊鳳翔 雲南河陽人	鄭俊墉 廣東恩平人	馮玉連 廣東恩平人	張廷相 河南太康人	王洲 漢軍人	王洲 嘉慶二十 四年復任	王洲 道光六 年復任	楊玉培 雲南恩安人	劉欽 安徽壽州人	婁鍾 雲南恩安人	婁鍾 道光二十 五年再任	李從簡 甘肅秦安人	趙棟 順天宛平人	沙藻生 江蘇通州人	何慶墉 浙江蕭山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湘	同治六年 年復任	慶良	雲南人 同治十年
蕭升	直隸靜海人 同治十二年	錢炳堉	浙江秀水人 同治十二年
強湘	光緒二年 年復任	胡文璜	浙江山陰人 光緒二年
簡州州判		李苑林	山西大同人 光緒三年
溫繼明	江西人 同治五年	馮振元	山西人 同治五年
邵霖	乾隆五年	孔毓芳	山東人 同治五年
焦廷芝	直隸人 同治九年	黃步辰	江西龍泉人 同治十七年
顧慶會	江蘇人 同治十八年	李萬青	山東人 同治二十二年
白步雲	陝西人 同治三十三年	潘敬若	浙江人 同治三十四年
吳世培	乾隆三十九年	車煌	乾隆四十年
徐聖諱	乾隆四十年	蔣士椿	安徽人 同治四十二年
陸士璜	香乾隆四十二年	董克昌	江蘇人 同治四十四年
姚燦江	江蘇人 同治四十五年	吳怡質	安徽人 同治四十八年
范元沛	浙江人 同治五十二年	楊鳳集	雲南人 同治五十二年
金維熙	江蘇人 同治五十四年	沈文玉	江蘇人 同治五十四年
李勛	山東人 同治五十五年	馬騰蛟	山西人 同治五十六年
慕湘文	江蘇人 同治五十七年	費恩綸	浙江人 同治五十七年
邢鳳竹	浙江人 同治五十八年	張道源	同治五十八年
胡之富	同治五十八年	韓明璜	順天宛平人 同治五十八年
杜端	江西人 同治五十八年	費恩綸	同治五十八年
林英	順天人 同治五十八年	茂藻	山西人 同治五十八年

潘廷鳳	陝西人 同治十九年	孫清	浙江人 同治二十一年
武鎮	陝西人 同治二十二年	寶慶	同治二十二年
許桂	浙江人 同治二十四年	李雲驥	雲南人 同治二十四年
林昌	同治二十四年	楊念慈	浙江人 同治二十四年
趙秉貽	江西人 同治二十四年	張勤	雲南人 同治二十四年
方咸熙	同治二十四年	袁祖惠	浙江人 同治二十四年
柴瑞	河南人 同治二十四年	寶恒	同治二十四年
陳文錦	直隸人 同治二十四年	潘鑄恩	順天人 同治二十四年
王銘	浙江人 同治二十四年	曹紹樾	安徽人 同治二十四年
王銘	同治二十四年	安恒泰	貴州人 同治二十四年
史致銘	江蘇人 同治二十四年	祝椿	順天大興人 同治二十四年
劉光吉	陝西人 同治二十四年	孫汝言	順天大興人 同治二十四年
何樹森	江蘇人 同治二十四年	孫恒春	浙江人 同治二十四年
周光耀	順天宛平人 同治二十四年	董文蔚	浙江人 同治二十四年
黃家炳	貴州人 同治二十四年	孫恒春	同治二十四年
王福誠	湖北人 同治二十四年	劉兆亨	陝西人 同治二十四年
沙宗萬	順天武清人 同治二十四年	資州州判	
李孟延	河南人 同治二十四年	孫鑄	同治二十四年
郭偉人	山西人 同治二十四年	蔡濟才	江西人 同治二十四年
徐時敏	浙江人 同治二十四年	唐景	同治二十四年
章學海	江西人 同治二十四年	曾世棠	湖南人 同治二十四年

李鍾岳 順天人 乾隆五十四年

馬騰蛟 山西人 乾隆五十七年

馬鳴鑾 順天人 嘉慶二年

吳增美 順天人 嘉慶三年

張中和 順天人 嘉慶十年

汪誠 順天人 嘉慶十六年

江潤輝 安徽人 嘉慶十九年

李湘 浙江人 咸豐十年

劉玉 順天人 嘉慶二十三年

饒宣昭 湖南人 同治四年

何樹森 江蘇人 同治五年

許鴻賓 浙江人 同治七年

趙雲書 順天人 同治八年

文熙 滿州人 同治十三年

王元甲 光緒元年

忠州州判

楊名遠 浙江人 同治八年

徐坦 浙江人 同治八年

彭陟

王封旦 同治八年

王石渠 順天人 同治八年

李執 同治八年

魏高儀 直隸人

李重福 山西人

邢鳳儀

范源浦 浙江人

曾世棠 湖南人

楊鳳集 湖南人

吳學周 廣東人

黃其榮 廣東人

李璵 湖南人

邱萬全 湖南人

李勗 山東人

陳承會 浙江人

王州 湖南人

呂子瑗 浙江人

何際會 湖南人

李鑄 湖南人

毛會掄 湖南人

袁詩燕 湖南人

王見龍 湖南人

錢喬雲 湖南人

武鎮 陝西人

龔照琪 安徽人

聞金 浙江人 道光十二年

陳鳳階 道光二十年

張文昭 山西人 道光二十六年

李從簡 道光三十年

余啟益 浙江人 咸豐元年

黃之驥 同治元年

趙選秀 山西人 同治十一年

鹽茶道庫大使

宋鳴岐 安徽人 同治十三年

朱映辰 浙江人 同治十六年

祈瀚 河南人 同治十八年

李師曾 浙江人 同治十七年

周輔清 山東人 同治十八年

慕湘文 同治十六年

沈宗澄 同治十八年

沈大本 浙江人 同治十八年

錢浩 同治十八年

徐廷儀 浙江人 同治十八年

慕湘文 同治十八年

沈秉鈺 同治十八年

李茂祖 同治十八年

趙銓 同治十八年

陸詰 同治十八年

徐錫金 同治十八年

王天彪

沈孚吉 同治十八年

陳蘭培 同治十八年

梁彰明 同治十八年

孫兆蕙 同治十八年

沈廷輝 同治十八年

高元亮 同治十八年

吳寶賢 同治十八年

王同溥 同治十八年

周如璽 同治十八年

潘廷瀾 同治十八年

李盛卿 同治十八年

射洪縣監大使

陳舜裔 同治十八年

胥良相 同治十八年

陳舜裔 同治十八年

席紹元	江蘇吳縣人 乾隆十二年	趙毅業	順天大興人 乾隆十三年
賀鳴華	江西永新縣人 乾隆二十年	黃敬信	廣西人 乾隆二十四年
羅士華	江西人 乾隆二十七年	張西江	山西人 乾隆四十二年
呂敏敬	廣東陸川人 乾隆四十三年	金玉	浙江山陰人 乾隆四十六年
徐鼎	浙江會稽人 乾隆五十年	張錫穀	山東縣人 乾隆元年
謝時雍	直隸藁人 乾隆十四年	宋泰	江西人 乾隆十五年
劉欽	安徽霍邱人 乾隆二十三年	李文熙	浙江嘉興人 乾隆二十四年
楊福疇	江西德興人 道光十一年	劉肇堂	順天大興人 道光十一年
楊裕本	貴州遵義人 署同治五年	趙之烈	浙江蘭谿人 同治六年
劉肇堂	同治六年 年復任	王榮慶	順天大興人 署同治六年
王履亨	浙江山陰人 署同治八年	高雲翔	順天大興人 同治十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一			
祝鶴年	順天宛平人 署光緒元年	高雲翔	光緒元年 年復任
高光照	江蘇丹徒人 署光緒四年	文楸	漢軍正白旗人 署光緒五年
文世棠	湖南桃源人 署光緒六年	蓬溪縣鹽大使	
張存仁	浙江紹興人 乾隆元年	羅國炳	浙江山陰人 乾隆五年
程萬里	湖北鍾祥人 乾隆八年	張勤咨	湖南人 乾隆十年
姚文斌	湖南臨湘人 乾隆十二年	趙濤	順天大興人 乾隆十三年
璩士适	河南濟源人 乾隆十三年	張啟蛟	江蘇丹陽人 乾隆十四年 按以 上址遷業籍後移駐廣東
陳登元	福建古田人 乾隆二十年	衛璋	江蘇人 乾隆二十四年
朱泰尊	山東人 乾隆二十六年	廖廷佐	江西上高縣人 乾隆三十三年
魏以澄	湖北人 乾隆三十七年	何寅亮	河南人 乾隆三十九年

楊宗宸	山東新城人 乾隆四十年	金玉	浙江山陰人 乾隆四十一年
姜蟠甲	安徽貴池人 乾隆四十四年	岳昂	湖南人 乾隆四十五年
張五倫	陝西涇陽人 乾隆四十六年	會自柏	江西長壽人 乾隆五十二年
蔣濬	江蘇長洲人 乾隆五十二年	彭永芬	江西上高縣人 乾隆五十三年
蔣濬	乾隆五十四年 再任	馬文耀	浙江會稽人 乾隆五十四年
蔣濬	乾隆五十五年 再任	沈昭誠	浙江秀水人 乾隆五十七年
蔣濬	乾隆五十八年 再任	黃登階	順天大興人 乾隆六十年
王爾熾	安徽桐城人 乾隆六十年	張天祿	順天大興人 署嘉慶三年
陸光宗	浙江嘉興人 署嘉慶三年	蔣濬	嘉慶四年 再任
原光鶴	山西榆次人 署嘉慶六年	蔣濬	嘉慶六年 再任
王殊澤	順天晉州人 署嘉慶九年	徐璋	江蘇吳縣人 署嘉慶十二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二			
王殊澤	嘉慶十二年 再任	胡起瑞	江南甘肅人 署嘉慶十五年
達泰	漢軍正藍旗人 署嘉慶十六年	吳文楷	漢軍正藍旗人 署嘉慶十八年
謝時雍	直隸藁人 署嘉慶十九年	楊常瑣	湖北天門人 署嘉慶十九年
曾孟卿	廣東博羅人 署嘉慶二十年	張涵	直隸天津人 署嘉慶二十三年
王壽天	山西靈石人 署道光元年	玉振	漢軍正黃旗人 署道光二年
曾大綸	貴州貞豐人 署道光三年	玉振	道光三年 再任
湯貽淵	江蘇武進人 署道光五年	玉振	道光六年 再任
張文照	江西武寧人 署道光八年	馮澧蘭	山西代州人 署道光十二年
王增	浙江嘉善人 署道光十一年	張文照	道光十五年 再任
彭光華	江西南都人 署道光十四年	王鍾符	山東諸城人 署道光十八年
高培榮	順天大興人 署道光十六年		

馮澧蘭 道光十八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十九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二十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二十一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二十二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二十三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二十四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二十五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二十六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二十七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二十八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二十九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三十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三十一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三十二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三十三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三十四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三十五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三十六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三十七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三十八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三十九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四十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四十一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四十二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四十三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四十四年再任

馮澧蘭 道光四十五年再任

萬光顯 順天宛平人署

張文照 道光二十年又署

梁嵩年 福建德化人署

席榮 甘肅鞏昌人署

夏霈田 浙江山陰人署

魯學源 順天大興人署

王秉正 浙江人署

王恂 浙江仁和人署

平元 順天涿州人署

平元 光緒二年再任

魏根 直隸柏鄉人署

鄭相 山西定襄人署

張任藝 湖北漢陽人署

馮觀錦 山西代州人署

萬士斌 貴州貴州人署

謝于紹 江西信豐人署

王開業 順天宛平人署

王爾熾 安徽桐城人署

郭文 山西興縣人署

沈念茲 浙江歸安人署

陳銓 順天宛平人署

陳銓 順天宛平人署

陳銓 順天宛平人署

陳銓 順天宛平人署

陳銓 順天宛平人署

陳銓 順天宛平人署

陳銓 順天宛平人署

陳銓 順天宛平人署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鹽官表四

項為楷 安徽歙縣人署

姚燦 江蘇吳縣人署

陸滋 江蘇吳縣人署

戴廷綸 浙江德清人署

毛冠羣 貴州餘慶人署

關學敏 廣西永福人署

盛世綺 浙江嘉善人署

王開業 順天宛平人署

陸光宗 浙江海鹽人署

劉應蕃 浙江仁和人署

吳文楷 廣東正紅旗人署

顧玉棟 順天大興人署

姚培基 山西大同人署

孫溶金 浙江歸安人署

孫溶金 同治十三年復任

葛光煦 陝西朝邑人署

達貴 湖南芷江人署

楊以德 江西新城人署

雲陽縣鹽大使

孫乘龍 江西人署

馬兆正 浙江人署

吳均 浙江紹興人署

吳均 浙江紹興人署

吳均 浙江紹興人署

吳均 浙江紹興人署

吳均 浙江紹興人署

吳均 浙江紹興人署

吳均 浙江紹興人署

唐炳文 浙江嘉興人署

鍾祥鳳 江西高安人署

呂聖宗 安徽貴池人署

蔡天錦 雲南建水人署

張五倫 陝西涇陽人署

曹六興 江西新淦人署

姚建業 浙江山陰人署

沈成賓 浙江歸安人署

錢國瑞 江蘇元和人署

鄧元勳 江西新城人署

王架 湖北江陵人署

周霖 順天大興人署

許鴻賓 浙江海鹽人署

楊其浩 浙江武康人署

張毓崧 山西人署

孫溶金 光緒四年復任

王珍 江蘇長洲人署

王珍 光緒五年復任

王珍 光緒五年復任

王珍 光緒五年復任

王珍 光緒五年復任

王珍 光緒五年復任

王珍 光緒五年復任

王珍 光緒五年復任

王珍 光緒五年復任

王珍 光緒五年復任

王珍 光緒五年復任

王珍 光緒五年復任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鹽官表四

李繼善	龔元漢	蔡星	鄒翰	張東宏	胡鍾	吳籌	趙本德	高封	厲德輿	徐如湛	張登泰	楊聯鼎	姚光綬	楊聯鼎	王琴	蔡沅	虞廷幹	孫守恒	李鍾	劉大經	花彬		
湖南人	湖南人	直隸人	江西人	浙江人	順天大興人	江陰人	江西新寧人	漢軍鑲黃旗人	湖北襄陽人	貴州銅仁人	漢軍鑲紅旗人	順天大興人	浙江仁和人	順天大興人	貴州松陽人	山西陽曲人	江蘇金壇人	山西安邑人	雲南太和人	陝西人	河南人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王廣宇	王仲	錢景易	林起述	黃毓璵	徐文魁	吳剛	李基詒	張科	王炎	施鑑	李培賢	徐士林	趙世錄	徐士林	趙由恕	魏守會	劉佳琦	梁起鳴	趙由侯	黃敬信	顧慶範	王鳳臨	
山東諸城人	山東諸城人	浙江人	福建人	廣西人	浙江人	順天宛平人	江南阜陽人	甘肅人	江西浮梁人	江蘇元和人	廣東人	順天通州人	順天大興人	順天通州人	江西人	江西人	江西人	安徽人	廣西人	江西人	廣西人	江南人	順天宛平人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道光十九年
王起龍	閔澐	王起龍	閔澐	王起龍	閔澐	王起龍	閔澐	王起龍	閔澐	王起龍	閔澐	王起龍	閔澐	王起龍	閔澐	王起龍	閔澐	王起龍	閔澐	王起龍	閔澐	王起龍	閔澐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江西奉新	江西浮梁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汪金芝	濮胎孫	王振	李攀桂	李茂先	陳廷安	萬汝麟	崇禎	大甯縣鹽大使	黃綱中	陳在鎬	王銘	黃天培	王映奎	王炳	姚漳	彭克儼	沈同會	承齡	王起龍	閔澐	
順天宛平人	浙江錢塘人	漢軍正黃旗人	順天大興人	順天大興人	湖南新水人	山西吉州人	湖南人	湖南人	江西金谿人	江西長洲人	浙江仁和人	廣東人	安徽人	湖南人	江蘇人	江西人	浙江人	蒙古人	江西人	江西人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徐掄元	王溥	吳國鴻	湯日連	趙璧	姚光綬	王汝翼	王汝翼	倪元溥	董誼	趙永春	費恩給	馬鳴鑾	米喬齡	張廷桐	趙洽	戴天恩	王立中	王福生	王汝翼	趙璧	魏峯
江蘇人	順天大興人	河南人	浙江人	順天大興人	浙江人	陝西人	順天大興人	江蘇人	河南人	順天大興人	浙江人	山西人	順天宛平人	河南人	江蘇人	順天宛平人	順天宛平人	江蘇人	順天宛平人	順天宛平人	順天宛平人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道光二十八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一

楊如浩 順天大興人 署 道光十二年	羅文輔 湖南人 署 光十七年	趙步瀛 陝西米脂人 署 道光二十年	恩特克 漢軍鑲白旗人 署 道光二十二年	恩特克 咸豐三年 署 年再任	張世規 湖南永綏人 署 同治四年	齊治 陝西華州人 署 同治十年	蓬溪縣縣丞	趙榮本 順天大興人 署 二十一年	高大業 浙江錢塘人 署 同治十一年	姚建業 浙江山陰人 署 同治十九年	施鑑 江蘇元和人 署 同治十九年	葉觀揚 廣東人 署 同治十九年	謝鴻謀 廣東人 署 同治十九年	劉銓常 山東諸城人 署 同治十九年	徐掄元 江蘇沐陽人 署 同治十九年	沈昭誠 浙江秀水人 署 同治十九年	沈寶 浙江歸安人 署 同治十九年	張醅 浙江錢塘人 署 同治十九年	楊浩 江蘇陽湖人 署 同治十九年	顧大年 浙江山陰人 署 同治十九年	黃大受 廣東長樂人 署 同治十九年	錢培 浙江嘉善人 署 道光十二年	武芳揚 山西人 署 光十九年	李寶瓊 順天宛平人 署 道光二十年	沈錫祺 順天昌平人 署 咸豐元年	平元 順天通州人 署 同治三年	謝錫昌 順天大興人 署 同治五年	黃緒沂 浙江海鹽人 署 同治十一年	高瑛 鑲黃旗人 署 同治十年	王藻 江蘇江甯人 署 同治十六年	章謙 浙江會稽人 署 同治十九年	楊鳳集 雲南人 署 同治十九年	徐如浩 貴州銅仁人 署 同治十九年	徐炎 江蘇如皋人 署 同治十九年	楊鳳集 署 同治十九年	徐念高 廣東德化人 署 同治十九年	劉大經 順天宛平人 署 同治十九年	周景福 河南祥符人 署 同治十九年	劉天錫 陝西咸陽人 署 同治十九年	鄒光 直隸通州人 署 同治十九年	倪元溥 江蘇金匱人 署 同治十九年	吳炳文 河南固始人 署 同治十九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鄧昂 安徽懷遠人 署 嘉慶十三年	孫培元 雲南人 署 嘉慶十四年	孫培遠 嘉慶十八年 署 嘉慶十八年	孫培遠 嘉慶二十年 署 嘉慶二十年	張兆業 嘉慶二十二年 署 嘉慶二十二年	孔傳雋 江蘇句容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許貴 嘉慶二十五年 署 嘉慶二十五年	徐之爵 浙江嘉善人 署 嘉慶二十五年	顧瑛 順天大興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鄒廷敷 江蘇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盛依祖 順天宛平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盛依祖 嘉慶二十四年 署 嘉慶二十四年	顧照 江蘇吳縣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顧照 嘉慶二十四年 署 嘉慶二十四年	顧照 嘉慶二十四年 署 嘉慶二十四年	顧照 嘉慶二十四年 署 嘉慶二十四年	王元湖 順天宛平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顧照 嘉慶二十四年 署 嘉慶二十四年	富順縣自流井縣丞	溫爾度 廣東潮陽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葉世緒 浙江仁和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傅廷鈞 浙江山陰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吳鳳鳴 江蘇長洲人 署 嘉慶十四年	李宗第 湖南黔陽人 署 嘉慶十八年	仇昱 嘉慶二十年 署 嘉慶二十年	張兆鐸 江蘇人 署 嘉慶二十一年	李宗第 嘉慶二十四年 署 嘉慶二十四年	孫培遠 嘉慶二十四年 署 嘉慶二十四年	顧謹 江蘇丹徒人 署 嘉慶二十五年	程紹先 順天大興人 署 嘉慶二十二年	陳鈺 福建連城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錢培 浙江嘉善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保慶 漢軍署 署 嘉慶二十四年	徐如浩 貴州銅仁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李雲驥 雲南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王允斌 順天宛平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傅麟昭 浙江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鍾叶筦 嘉慶二十四年 署 嘉慶二十四年	張麟徵 順天宛平人 署 嘉慶二十三年	端秀 嘉慶二十四年 署 嘉慶二十四年	陳廷嚴 浙江都縣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柴澤翰 直隸固城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袁廷桂 順天大興人 署 嘉慶二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第... 寸... 2

孫謙 浙江上虞人 乾
隆二十二年

會日瑞 江西南昌人 乾
隆二十二年

馬日瑛 山東安邱人 乾
隆二十九年

劉昌蔚 廣西全州人 乾
隆三十一年

楊禮行 江蘇陽湖人 乾
隆三十四年

董克昌 江蘇人 乾
隆四十一年

吳正倫 江西德化人 乾
隆四十二年

會自伊 江西長甯人 乾
隆四十四年

盧士熊 浙江仁和人 乾
隆四十五年

金玉 浙江山陰人 乾
隆四十八年

陸滋 江蘇吳縣人 乾
隆四十八年

李培賢 廣東人 乾
隆五十一年

馮克鞏 浙江嘉興人 乾
隆五十一年

馬承烈 浙江會稽人 乾
隆五十三年

徐世經 湖北漢陽人 乾
隆五十三年

戚祖夔 湖北江夏人 乾
隆五十四年

慕湘文 江蘇吳縣人 乾
隆五十五年

徐鼎 浙江會稽人 乾
隆五十六年

王廷材 浙江慈溪人 乾
隆五十七年

余鈺 江蘇武進人 乾
隆五十八年

余永甯 嘉慶
三年

李太清 河南武安人 嘉
慶五年

祝炳 浙江仁和人 嘉
慶七年

李太清 嘉慶十
九年復任

余任鳳 嘉慶十
二年署

陳敘碩 湖南衡山人 嘉
慶十三年

徐柱 江蘇陽湖人 嘉
慶十四年

段逢藻 江西南昌人 嘉
慶十五年

袁詩蕪 江西人 嘉
慶十六年

孫培遠 雲南人 嘉
慶十八年

段逢藻 嘉慶十八
年復任

朱鼎 湖北人 嘉
慶十九年

楊國棟 浙江人 嘉
慶十九年

鄭善長 江蘇人 嘉
慶十九年

黃大受 嘉慶二十
一年署

鄭善長 嘉慶二十
二年復任

沈煒光 嘉慶二十
四年署

鄭善長 嘉慶二十
四年復任

查世盛 浙江人 嘉
慶二十五年

孫清 浙江人 嘉
慶二十五年

王椿源 山西人 嘉
慶二十五年

鄭善長 道光三
年復任

劉輔廷 道光四
年署

鄭善長 道光五
年復任

程繼先 道光六
年署

鄭善長 道光九
年復任

李國鈞 湖北雲夢人 道
光二十一年

李道 道光二
十三年

陸汝銜 浙江海鹽人 同
治十一年

吉附 成都駐防
同治二年

張守謙 安徽人 同
治十三年

姜葆恒 安徽懷甯人 光
緒元年

富順縣 鄧井關縣丞
光緒五年

姜葆恒 光緒六
年復任

盛進 江蘇崑山人 乾
隆四年始設

梁日臨 山西介休人 乾
隆八年

祝致綸 江蘇人 乾
隆十一年

戴世沔 浙江蘭化人 乾
隆十六年

陳元震 江蘇人 乾
隆二十年

吉大昌 陝西咸陽人 乾
隆十八年

尹均霖 湖北蕪湖縣人 乾
隆二十二年

莊承贊 嘉慶
六年

張棟 嘉慶五
十九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楊經緯	甘肅秦州人 署嘉慶十年	聶篤忠	福建永安人 署嘉慶十一年
王見龍	安徽亳州人 署嘉慶十三年	王定恒	順天正定人 署嘉慶十三年
曾大綸	署嘉慶十七年	王定恒	署嘉慶十七年
王增	署嘉慶十八年	方璋	安徽桐城人 署嘉慶十九年
應錫价	署嘉慶十九年	方璋	署嘉慶十九年
張振鏞	署嘉慶二十三年	樊泰	署嘉慶二十三年
趙銓	署嘉慶二十四年	方璋	署嘉慶二十四年
陸世潤	江蘇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吳慶	署嘉慶二十四年
陸世潤	署嘉慶二十四年	袁誌鏞	湖北江夏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余天鵬	署嘉慶二十四年	袁誌鏞	署嘉慶二十四年
劉東巖	河南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梅元珩	順天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 鹽官表四			
程巖	順天宛平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吳雲程	湖北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顧模	順天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王承華	江蘇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項蔭棠	湖北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湯世捐	順天大興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黃際飛	廣東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丁芳蘭	湖北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王承華	署嘉慶二十四年	尤如琦	江蘇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王必選	江西吉水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陳炳壯	江西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鮑慶	順天大興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祥麟	漢軍署同 署嘉慶二十四年
章從煦	署嘉慶二十四年	許鴻賓	浙江海鹽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章從煦	署嘉慶二十四年	吉陞	成都駐防署 署嘉慶二十四年
徐振綱	順天大興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榮縣貢井縣丞			

黃永純	雍正八年 江蘇泰州人	胡霖生	直隸南樂人 署嘉慶二十年
吳思源	署嘉慶二十年	張海	浙江錢塘人 署嘉慶二十年
劉大麓	山東濟甯州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徐德龍	署嘉慶二十年
葛立經	江蘇崑山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劉度英	漢軍署 署嘉慶二十四年
楊耀會	江蘇陽湖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鄭言	江蘇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黎常洪	廣東廣州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丁泗	署嘉慶二十四年
林良景	貴州平遠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王世顯	浙江仁和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倪鵬	直隸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吳敬	浙江錢塘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史紹雍	陝西洛川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蔣尚任	貴州貴州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高瑛	漢軍署 署嘉慶二十四年	林雋	署嘉慶二十四年
曾承謨	署嘉慶二十四年	蔡倬立	廣東廣甯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 鹽官表四			
徐世經	湖北漢陽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陳寶田	浙江山陰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徐宗仁	署嘉慶二十四年	潘士名	浙江德清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徐麟趾	直隸永清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沈士鑑	江蘇吳縣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吳樞	貴州安順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王爾昌	安徽桐城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蒲滋霖	陝西臨潼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許凝文	河南安陽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王爾熾	安徽桐城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萬宗濬	雲南昆明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姜安	江蘇吳縣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彭良簡	江西南昌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張熙賡	福建閩縣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關學閔	廣西永安州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周朝元	順天大興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朱法祖	江蘇江甯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江鎮西	江蘇武進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李太清	河南武安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俞燕	順天大興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童昇陽	浙江德清人 署嘉慶二十四年

鄒光 直隸通州人
署嘉慶五年

王鍾鈞 浙江嘉善人
署嘉慶七年

陸世湖 江蘇元和人
署嘉慶十一年

張敬書 江蘇陽湖人
署嘉慶十二年

錢喬雲 江蘇長洲人
道光元年

孫家藍 直隸青苑人
署道光二年

王增 浙江嘉善人
署道光五年

俞顯德 浙江海鹽人
道光六年

武芳揚 山西人
署道光八年

蔣立鈞 湖北天門人
署道光九年

吳逢盛 安徽人
署道光十二年

葉錫賓 浙江龍游人
署道光十二年

曾瑜 順天大興人
署道光十六年

萬光顯 順天宛平人
署道光十六年

趙之列 浙江歸安人
署道光十七年

吳培 江蘇吳縣人
署道光十八年

章熊光 浙江錢塘人
署道光十九年

張文昭 山西清武人
署道光二十三年

張蔡 江蘇江都人
署道光二十四年

黃大楨 江西南豐人
署道光二十五年

曾彥藩 江西人
署咸豐八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表四

星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

金璋 順天宛平人
署嘉慶二年

王允恭 乾隆五年
年署

胡自敬 浙江山陰人
署嘉慶三年

符照熊 河南商水人
署嘉慶二十九年

練冠軍 直隸大興人
署嘉慶三十九年

蔡逢恩 浙江仁和人
署嘉慶四十一年

王輔長 山東嶧山人
署嘉慶四十三年

韓福昌 江蘇長洲人
署嘉慶四十四年

黃銑 順天大興人
署嘉慶四十四年

顧墉 浙江嘉興人
署嘉慶四十五年

蔡元彬 湖南湘潭人
署嘉慶四十八年

顧墉 乾隆四十八年
署任

謝維良 浙江會稽人
署嘉慶五十年

蔣琳堂 江蘇吳縣人
署嘉慶五十二年

吳鳳鳴 江蘇長洲人
署嘉慶五十三年

劉璜 順天大興人
署嘉慶五十四年

趙廷棟 直隸磁州人
署嘉慶五十五年

王兆麟 山東諸城人
署嘉慶五十六年

鄒湘 江西南昌人
署嘉慶五十七年

劉天篤 山西絳縣人
署嘉慶六十年

周洛珠 湖南南鄉人
署嘉慶八年

呂宗垣 浙江烏程人
署嘉慶八年

朱坦 順天宛平人
署嘉慶十七年

朱坤 順天大興人
署嘉慶十五年

顧溶 江蘇人
署嘉慶十七年

李作湘 湖南永州人
署道光八年

任依 陝西三原人
署道光九年

孫成 浙江歸安人
署道光十三年

任思周 浙江會稽人
署道光十三年

許念修 浙江人
署道光十七年

劉傑 江西南豐人
署道光十七年

許承豫 道光十七年

陳紹嘉 廣東人
署道光二十一年

謝同文 順天大興人
署道光二十七年

柴樹榕 河南鄆城人
署道光二十八年

王槐生 江蘇元和人
署道光三十年

蕭元亮 江西南豐人
署道光三十年

許觀光 順天宛平人
署咸豐元年

王炳 湖南人
署咸豐五年

陳思源 浙江人
署咸豐六年

朱文輝 福建建甌人
署咸豐八年

毛錫麒 江西人
署咸豐十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職官表四

星

金汝謙 直隸人
署咸豐十年

歐天成 貴州天柱人
署咸豐十一年

何其杰 甘肅人
署同治四年

吳輝鍾 安徽人
署同治四年

胡林 順天宛平人
署同治四年

宋大熾 湖北人
署同治十年

鄒國瑤 廣東人
署光緒元年

陳典禮 江西人
署光緒三年

張訓燭 安徽桐城人
署光緒六年

瀘州批驗鹽大使知州兼

劉鑄 河南尉氏人
署嘉慶九年

王廷侃 江西安福人
署嘉慶十三年

吳超英 福建德化人
署嘉慶元年

朱聲援 江西安福人
署嘉慶六年

朱文燦 雲南新興人
署嘉慶十八年

張臨嘉 陝西階州人
署嘉慶二十年

阮樹 貴州大定人
署嘉慶二十六年

劉紳 順天固安人
署嘉慶四十一年

鄭松齡 山西鄉寧人
署嘉慶四十二年

郭文玉 山西興縣人
署嘉慶四十四年

鄭命新 福建永定人 乾隆五十年

呂仕祺 浙江山陰人 乾隆五十八年

徐如浩 貴州桐梓人 乾隆五十八年

汪應鏞 安徽涇縣人 乾隆五十五年 按以上州判兼管 乾隆五十八年 乾隆五十九年

朱錫穀 福建侯官人 道光十二年

福爾阿 滿洲正白旗人 道光十八年

鄒鎮 浙江餘杭人 道光二十一年

黃魯溪 道光二十一年

恒裕 廣東正白旗人 道光二十六年

黃魯溪 道光二十八年

李世彬 安徽太湖人 咸豐二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李世彬 咸豐五年

徐錫金 浙江錢塘人 咸豐十年

許培身 浙江錢塘人 同治元年

許培身 同治二年

李玉宣 河南祥符人 同治八年

劉鍾璟 河南鎮平人 同治十年

余隆廷 湖北鄖陽人 同治十三年

羅廷權 雲南昆明人 光緒二年

李玉宣 光緒五年

重慶批驗大使府經歷兼

曾鵠 湖南善化人 任咸豐六年

路雲瞻 直隸東光人 乾隆五十二年

許第 浙江錢塘人 嘉慶九年

黃魯溪 江蘇吳縣人 道光十七年

黃魯溪 道光十九年

陳耀庚 浙江仁和人 道光二十一年

王仲選 廣東銀州人 道光二十五年

王槐齡 甘肅禮縣人 道光二十七年

李卿毅 河南光州人 咸豐元年

桂延 滿洲鑲黃旗 咸豐四年

羅恒保 滿洲正藍旗 咸豐十年

胡興倬 湖南保靖人 咸豐十一年

周錫齡 陝西富平人 同治元年

陳璵 廣西臨桂人 同治七年

張軸新 貴州貴陽人 同治九年

彭毓棻 江蘇吳縣人 同治十二年

劉鍾璟 光緒元年

田秀栗 陝西咸陽人 光緒三年

鄧林 江西宜春人 光緒七年

姚德昌 江西贛西人 同治三年

周兆慶 山東恩城人 同治十二年

王紹勳 貴州慶安人 光緒三年

遂甯批驗大使縣丞兼

姚德文 任乾隆二十二年

陳觀光 浙江海鹽人 任乾隆二十一年

黃敬信 廣西臨桂人 任乾隆十七年 按以上 乾隆二十二年 始裁併縣丞兼

姜雯 任乾隆二十二年

孫嶠 陝西渭南人 任乾隆二十七年

張洪 順天大興人 任乾隆四十年

吳鞏 順天大興人 任乾隆五十八年

楊經緯 江蘇泰州人 任嘉慶七年

溫家桂 湖南衡山人 任嘉慶十七年

趙宜謨 順天大興人 任嘉慶十九年

應錫价 浙江永康人 任道光三年

胡錫瓊 廣東順德人 任道光五年

張振鏞 江蘇金山人 任道光六年

王中立 順天宛平人 任道光八年

章藩 浙江歸安人 任道光十二年

程良浩 安徽歙縣人 任道光十五年

劉輔廷 安徽旌德人 任道光十五年

趙秉璠 江西豐城人 任道光十七年

陳奉楷 山東濰縣人 任道光二十四年

來祖銀 浙江蕭山人 署光緒三年

李銘恩 湖北鍾祥人 任光緒七年

王封岐 湖北黃岡人 任乾隆六年

王錫 順天宛平人 任乾隆二十五年

李武厚 浙江錢塘人 任乾隆三十五年

魏守會 江西廣昌人 任乾隆五十五年

邵良 順天大興人 任乾隆六十年

莊承簪 江蘇元和人 任嘉慶十年

許桂 浙江仁和人 任嘉慶十九年

劉大偉 湖北江夏人 任道光元年

王椿源 山西靈石人 任道光三年

賀登舉 甘肅徽縣人 任道光六年

廖文鎮 廣西全州人 任道光七年

陳廷璧 貴州貴陽人 任道光十年

董誼謨 河南固始人 任道光十三年

袁鳳翔 順天大興人 任道光十五年

張楷 浙江錢塘人 任道光十五年

沈慶安 浙江海鹽人 任道光二十二年

章湘洲 浙江山陰人 任道光二十五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

盧錫琛 浙江仁和人 署 道光二十五年

張勤 江西泰和人 署 道光二十九年

王承華 江蘇華亭人 署 咸豐六年

陳朝欽 福建建甌人 署 咸豐八年

陳元煜 順天昌平人 署 咸豐十年

吉陞 駐防正黃旗人 署 咸豐十一年

任鶴齡 湖南巴陵人 署 同治五年

丁逢熙 福建閩縣人 署 同治十三年

邱保泰 江西南豐人 署 光緒二年

嘉定批驗大使府經歷兼

金藩 順天宛平人 署 乾隆元年

章麟 浙江錢塘人 署 乾隆十年

楊耀會 江蘇陽湖人 署 乾隆十六年

陳天德 順天宛平人 署 乾隆二十一年

陳綱 浙江山陰人 署 乾隆二十二年

楊宗武 會同人壽 署 乾隆三十一年

朱映辰 浙江上虞人 署 乾隆三十三年

沈士鑑 江蘇吳縣人 署 乾隆三十八年

陳銓 順天宛平人 署 乾隆四十七年

姚建業 浙江山陰人 署 乾隆四十八年

高仕傑 江蘇武進人 署 乾隆四十九年

葉萬楷 福建晉江人 署 乾隆五十二年

康樹年 陝西城固人 署 道光二十七年

盛恩澤 順天大興人 署 咸豐五年

蘇積崧 浙江餘杭人 署 咸豐七年

沈廷輝 浙江山陰人 署 咸豐九年

邵維楨 順天宛平人 署 咸豐十一年

沙藻生 順天通州人 署 同治元年

章宗成 浙江會稽人 署 同治九年

李紹徽 江西南城人 署 光緒元年

於啟珪 浙江蕭山人 署 光緒三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

張巨川 順天大興人 署 乾隆九年

陸緒 江蘇上元人 署 乾隆十三年

丁炯 浙江山陰人 署 乾隆十八年

劉霖 順天宛平人 署 乾隆二十二年

李得興 安徽石埭人 署 乾隆二十四年

呂金臺 湖北興國人 署 乾隆三十一年

李綿 江蘇陽湖人 署 乾隆三十五年

衛臨園 山西猗氏人 署 乾隆四十一年

錢衍 雲南昆明人 署 乾隆四十七年

劉佳琦 江西新淦人 署 乾隆四十九年

鄭兆蘭 浙江餘杭人 署 乾隆五十二年

王開業 順天宛平人 署 乾隆五十二年

徐倫元 江蘇沭陽人 署 乾隆五十二年

劉清 貴州廣順人 署 乾隆五十三年

王銓 山西平定人 署 乾隆五十五年

胡燮廷 貴州興義人 署 嘉慶三年

朱法祖 江蘇江浦人 署 嘉慶七年

陳欽義 福建上杭人 署 嘉慶九年

李振泰 直隸懷來人 署 嘉慶十二年

吳占魁 湖北廣濟人 署 嘉慶十七年

徐大倫 江蘇無錫人 署 嘉慶二十三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一

盛善沆 浙江秀水人 署 道光元年

袁鳳翔 順天大興人 署 道光六年

謝履智 貴州安順人 署 道光九年

洪文謙 鑾黃旗人 署 道光十二年

劉壽南 江西安福人 署 道光十六年

顧模 順天人署 道光十九年

盧錫琛 浙江仁和人 署 道光二十二年

陳鏞 江蘇陽湖人 署 道光二十五年

陳文錦 浙江海鹽人 署 道光二十九年

衛愿 山西趙城人 署 咸豐二年

錢淮 咸豐二年 署 咸豐二年

苗本植 湖北江夏人 署 咸豐八年

宋文杰 浙江錢塘人 署 同治六年

關學閔 永安州人 署 咸豐十三年

陳寶鼎 江西吉水人 署 咸豐十四年

鄒新積 湖北枝江人 署 咸豐十九年

花君弼 江西宜黃人 署 咸豐七年

許第 浙江錢塘人 署 咸豐八年

劉家駒 福建沙縣人 署 咸豐十年

華炳耀 江蘇無錫人 署 咸豐十五年

何裕 順天人署 咸豐二十一年

錢喬雲 江蘇長洲人 署 咸豐二十五年

四川鹽法志卷二十二

錢培 浙江嘉善人 署 道光二年

蔡沆 道光八年 署 道光八年

白榮宰 陝西神木人 署 道光十年

周倬 順天宛平人 署 道光十二年

施楷 順天大興人 署 道光十七年

張為霖 山東平原人 署 道光二十年

盛濂 浙江秀水人 署 道光二十四年

梅錦堂 陝西長安人 署 道光二十六年

譚振清 湖南醴陵人 署 咸豐三年

盧鈞 浙江錢塘人 署 咸豐五年

司徒熊 廣東開平人 署 咸豐六年

湯臣鳩 江西南豐人 署 咸豐十一年

張益整 貴州仁懷人 署 同治八年

任俊 順天大興人 光緒二年

德麟 滿洲鑲黃旗人 光緒七年

朱建勳 江蘇寶應人 光緒四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一

職官

公廨

國家設官既給以廩祿又予以居處凡以治官事莫身家胥於是乎在在官者毋以為爽塏而安之毋以為傳舍而忽之其庶幾乎局卡亦治事之所建設在後亦並著焉昔宋安北望建四川總領所顏其堂曰通濟魏鶴山為之記而勉以信期會節浮臺登餘財毋從便文惟實德是踐毋事苟免惟經久是圖朝斯夕斯者其知此義已

總督兼鹽政署在成都省南城內舊在重慶府西雍

正九年移建今地

按順治初設四川巡撫三年設四川總督旋改川陝三邊總督康熙元年復四川總督七年改川湖總督駐重慶十九年復四川總督二十二年改川陝總督駐西安雍正九年復四川總督駐成都今署乾隆元年改川陝總督巡撫如故十三年始裁巡撫專設四川總督管巡撫事

鹽茶道署在成都省南城內始建未詳乾隆四十九年毀於火鹽茶道自捐貲培修 總督李世傑奏略四川省城三義廟失火延燒官民衙署房屋內鹽道署據該道自行培修惟鹽道庫貯部頒四十九年鹽茶引張除已頒發及現在檢出外所有填發引張號簿已被火燬聲請另備字號量給鹽引三萬張茶引三萬張

領發來川趕辦課食依限題擬其繳到四十八年
積引均已被燒勢難隨同鹽茶銀兩奏銷應請展
限半年統於本年
十月內彙奏咨部

鹽茶庫大使署在道署旁始建未詳

夔州府通判署在府署右始建未詳

健爲縣通判署在縣北七十里四望關乾隆十八年
建

射洪縣通判署在縣南四十里太和鎮卽舊州巡檢

署乾隆六年二臺縣知縣莊大椿建鎮爲水陸之

衝商賈雲集雍正十二年設

綿州州判署分駐豐谷井在州南二十里雍正七年

建乾隆三十六年移知州於羅江縣署移州判於

四川鹽法志卷三

鹽官

二

舊州署嘉慶七年州復舊治州判仍回豐谷井新

建大門三間二門三間大堂三間左右科房各二

間二堂三門東書房三間三堂三間俱竈戶捐修

簡州州判署在州北七里大江畔石橋井雁江繞其

左舟楫往來爲引鹽批驗要地

資州州判署駐州西羅泉井兼理鹽務距州一百二

十里大門三間二門三間上房二間雍正七年建

乾隆四十三年州判徐時敏補修

忠州州判署在州東二十五里石橋井卽滄井雍正

八年州判楊名遠建乾隆十九年州判李摯補修

嘉慶四年燬於賊十七年二十四年州判毛會掄

王見龍及咸豐十年州判黃之驥先後補修

按一統志雍正十二年始升州判駐石橋井此

云署建於八年疑誤

射洪縣鹽大使署舊設黃礫浩並清提渡各一乾隆

二十年併歸清平渡縣東南八十里亦曰青堤渡

署爲乾隆元年領帑修補

蓬溪縣鹽大使署駐縣西九十里康家渡大門三間

儀門三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左穿堂三間又鹽

關場去署里許有官廳三間左右書役房各一間

健爲縣鹽大使署在縣北一百里牛華谿舊在王邨

場乾隆九年牛華谿巡檢裁以王邨鹽大使改設

四川鹽法志卷三

鹽官

三

於此卽以前雍正九年巡檢徐謙領帑所修巡檢

署爲大使署舊有明永通鹽課司署今廢

雲陽縣雲安廠鹽大使署大門一間大堂三間二堂

三間住房二間又乾隆八年夔州府同知移駐雲

陽縣東北二十里雲安廠建同知衙署一所後於

乾隆十八年移駐石碛廳同知署廢基址尙存

大甯縣鹽大使署在縣北三十五里大金溝雍正七

年大使黃剛中建

富順縣自流井縣丞署舊在縣署後堂東明末圯雍

正八年移駐縣西九十里自流井專司鹽務在井

廠正街後山

富順縣鄧井關縣丞署在縣南十五里鄧井關舊係通判署乾隆四年建二十二年裁改設縣丞即為縣丞署

榮縣貢井縣丞署雍正七年建在貢井去富順自流井十里

蓬溪縣縣丞署在縣西一百五十里蓬萊鎮即舊巡

檢鹽大使署雍正八年初設巡檢建署乾隆元年

裁改設鹽大使即以巡檢著作鹽大使署二十年

以鹽大使移駐康家渡添設蓬萊鎮縣丞即以舊

鹽大使著作縣丞署道光二十三年縣丞顧照捐

俸重葺大門三間儀門三間大堂三間二堂三間

穿堂二間大堂左為刑房右為禮房又左為衙神

祠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署在縣東北百二十里郁山鎮

乾隆六年嘉慶通志作十二年巡檢胡自敬創建大堂二堂

頭門科房衙神祠五十二年巡檢蔣懋堂增建三

堂兩廂道光二十六年巡檢許承豫培修二堂增

客廳同治六年巡檢胡林重修三堂改頭門外衙

道

鹽源縣典史署在白鹽井距縣四十里雍正八年建

瀘州直隸州署在州城西南韓家坳舊管批驗州判

署初在州城南康熙三十八年裁改陳公祠雍正

八年復設署在大觀臺下大街今廢

重慶府經歷署舊在府署右乾隆二十四年改司獄

為江北廳照磨以經歷兼司獄事移駐司獄署嗣

經歷徐紹鏞以監舍逼近民居虞火患復遷於通

判署右

嘉定府經歷署在府署右舊為通判署雍正十三年

改建

遂甯縣縣丞署在梓潼宮雍正八年先建於縣城內

小西街廢分司署基乾隆二十年移駐今地

局卡鹽倉附

官運總局在瀘州南關外三里光緒三年總督丁寶

楨奏設轉運黔滇楚邊計各岸鹽

文案所在總局內

收支所在總局內

引目所在總局內

票據所在總局內

瀘州計岸分局在州北關外三里小市宜民鄉

裕濟鹽倉四廠七十六間距局里許

內江般驗卡在瀘州北關外三里小市自富廠運

鹽至瀘州日內江

外江般驗卡在瀘州南關外二里澄溪口自健廠

運鹽入瀘州日外江

四川鹽法志卷三

四

四川鹽法志卷三

五

健廠分局 兼樂山廠 在健爲縣西北七十里五通橋

大河壩子局 兼管提撥船務 在健爲縣十里竹根灘

富廠分局在富順縣西北九十里自流井

鄧井關子局 兼管下五增購鹽票釐並提撥船務 在富順縣十五里

射廠分局在射洪縣七十里陽桃溪

雲廠分局在雲陽縣三十里雲安廠

甯廠分局在大甯縣三十里大甯廠

郁廠分局在彭水縣東北百二十里郁山鎮

黔邊永岸分局在敘永廳城內

鹽倉二十四間在局內

永岸官運提撥卡在納谿縣東關外距敘永廳二

百二十五里

永岸分卡在永甯縣五里鎮南橋

黔邊仁岸分局在合江縣北關外中街羊背街口

鹽倉十二間在局內盈則賃屋貯之

仁岸分卡在貴州仁懷廳東關外距合江九十里

黔邊碁岸分局在碁江縣南關外三里永濟鄉

鹽倉二十四間距局里許

碁岸官鹽提撥卡在江津縣四十里江口距碁江

縣百八十里

碁岸分卡在碁江縣三十里三溪先設石角鎮趕

水兩卡後併爲一

四川鹽法志卷三 鹽官 六

黔邊涪岸分局 兼計岸 在涪州西關外二里龍王

角

鹽倉八十一間距局里許

涪岸分卡在州北二十里羊角磧

黔邊計岸江津分局在縣屬九十里中北沙鎮

鹽倉未得地暫賃屋貯

黔邊計岸南川分局 兼長壽岸 在巴縣九十里木洞鎮

距南川縣二百二十里長壽縣九十里

鹽倉六間

黔邊計岸納谿分局在本縣北關外古街子

鹽倉五間在局內

黔邊計岸江巴分局在江北廳城內

鹽倉十一間距局半里

駐貴州興義府查滇私分卡在興義縣東關外黃

草壩

駐貴州都勻府查粵私分卡在獨山州城內

駐貴州思南府防護引路分卡在府屬沿河司距

府三百十里

滇邊岸張窩分局在宜賓縣城內先設百六十里

張窩後移此

鹽倉未得地暫賃屋貯

張窩分卡在宜賓縣九十里安邊場

四川鹽法志卷三 鹽官 七

滇邊岸南廣分局在慶符縣百四十里南廣鎮距

宜賓縣十五里

鹽倉一間局對過

南廣分卡在琪縣百二十里羅星渡距南廣一百

九十里

滇邊岸清谿分局在犍為縣西關外三里黃旗壩

鹽倉三間在局內

滇邊計岸真溪分局在宜賓縣百一十里真溪口

鹽倉四間距局五里盈則賃屋貯之

滇邊岸李莊分局在南溪縣六十里李莊壩

鹽倉未得地暫賃屋貯

四川鹽法志卷三

九

滇邊岸江安分局在江安縣城內先設長甯縣七

十里安甯橋後移此

鹽倉三間在局內

楚計岸萬縣分局在縣城外二里曇華寺

鹽倉兩所五十一間距局二里

萬縣分卡三一在奉節縣三十里大溪口一在巫

山縣八十里上洋平一在湖北巴東縣十里萬

戶沱

雲陽官鹽提撥卡在雲陽縣東關外

大甯官鹽提撥卡在巫山縣城內

駐湖北利川縣防護引路分卡在縣城內

富榮官引局在富順縣九十里自流井

犍樂官引局在犍為縣一百里牛華谿

潼川府票釐總局在射洪縣七十里陽桃溪先為

鹽釐局設康家渡後改票釐移此

犍樂票釐局

與官引局併為一

犍樂票釐分卡二一在樂山縣西南十五里鷹嘴

巖一在青神縣東二十里虎渡溪

富榮票釐局二一在富順縣九十里自流井一在

榮縣九十五里席草田距自流井二十里

井研票釐局在井研縣北關外二十里胡家店

資州票釐局二一在州百二十里羅泉井一在州

四川鹽法志卷三

九

六十里金李井

雲陽票釐局在雲陽縣三十里雲安廠

大甯票釐局在大甯縣三十里大甯廠

開縣票釐局在開縣六十里温湯井

合州票釐局在州城七十里大河壩先為鹽釐局

在城內後改票釐移此

合州票釐卡二一在金子沱去城七十里稽察蓬

廠陸票釐一在澄江口去城六十里

夔州府鹽釐局在府城咸豐四年設專權濟楚鹽

釐稅光緒四年辦官運裁併夔州通判專收引

其釐稅歸官運總局

望空沱鹽釐卡在巫山縣咸豐四年設專察濟楚

鹽釐

重慶府三廠鹽釐局在府城咸豐十年設

唐家沱鹽釐卡在巴縣咸豐十年設

香國寺鹽釐卡在巴縣咸豐十年設

澄江寺鹽釐卡在巴縣咸豐十年設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二

緝私一

漢法敢私鬻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蓋昔之私一而已今則有井竈之私有商賈之私有船戶之私轉運數省水陸數千里小為販大為梟不愆法不畏威惟利是競所在而有

國家務緝之之意亦非為遺利也鹽之有私若苗之有莠粟之有秕莠秕不芟苗粟不蕃私鹽不清正鹽不行故為編保甲謹關隘嚴截驗設書巡置廠船凡以清其源遏其流防其變期於民免僥倖道路無壅而已志緝私

編甲

鹽竈之有保甲始唐元和中度支使皇甫鏐奏鬻兩池鹽者坊市居邸主人皆論坐盜州縣團保相察此行於河東者宋熙寧五年以盧秉提舉兩湖秉因定伏火盤數以絕私鬻自三竈至十竈為一甲而鬻鹽地十五其民以相譏察此行於兩湖者四川故無之始雍正七年驛傳鹽茶道劉應鼎言於巡撫憲德以私井日增鹽出不實詳請編聯竈戶責以井竈所出無有私漏通飭凡府州縣有井竈者

劉應鼎詳查川省鹽井茶園多產於深山密箐人迹罕至官吏莫能稽察是以奸民任意行私匿不

報課增引現經徵行各州縣於境內有井竈者按竈戶編為鹽保甲每十家為一甲每甲立誠實甲長一名責令逐戶細查保甲將甲內井眼若干該竈若干每日煎鹽斤若干據實首報概免從前隱匿之罪如編保甲以後仍復欺隱以多報少圖利私售等弊一家有犯九家連坐但地方官因循日久誠恐始勤終怠應請嚴定處分嗣後如地方官不實稽察保甲內仍有隱匿一經發覺將地方官照徇庇失察例詳請參處則官民知所儆懼實心奉行而鹽茶可無隱漏之弊矣 又通飭照得井竈產鹽數目弊竇多端不得不立法嚴查以清鹽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二

編甲

二

源為此牌仰官吏照得牌內事理文到即便查明該管地方城鄉市鎮內有井竈者即按鄉村附近等處編為鹽保甲十家編為一牌一牌內立誠實牌長一名責令逐井細查各井竈日產鹽斤數目按日據實報官其有鹽井枯乾無妨報明封閉另開井眼權課不許以幫井為名影射私開飭令竈戶賣與引商行銷不得任意賣與私販該州縣務必親身查勘如有仍蹈前轍欺隱行私者先將牌首從重治罪其九家均以通同徇庇情罪重處並令十家互相稽查如有欺隱行私等弊聽其首告即將首告之人免罪如該州縣不實力奉行定行

揭參 雍正七年

謹按編保甲疏未見據十二年戶部覆黃廷桂仍舊編甲一語當時必已奏行或年遠疏佚耳通飭內幫井之弊明即有之蓋新開之井藉口於舊井枯竭用以幫納井課不報者後林僑所行頗類是 見職官事蹟 雍正十二年川陝總督黃廷桂巡撫憲德條陳八事復以竈戶宜另編保甲就應鼎前議加嚴責成竈戶自相舉發事下戶部議以為以井查井猶以私查私慮多朋比議駁不果行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二

編甲

三

黃廷桂憲德疏略查川省竈戶或一井而一戶煎燒或一井而數戶輪流更有將井竈典與流寓人氏或收鹽斤或收典值奸匪混雜惟竈丁為甚應責成場員照保甲之法將十井或十家編為一牌輪充牌頭互相稽查如有私煎私賣等弊能據實首明場員者照律充賞如通同徇隱一經發覺除本竈照律治罪外並將值日牌頭照地方甲鄰知而不舉律治罪倘該場員奉行不力藉端滋擾查實嚴參議處則源潔流清而私鹽無從偷漏 戶部議略煎鹽竈戶按井煎燒其井或在山中或在平地或在水邊大約各井相隔非比居民稠密可以編作保甲也若或十井或十家編甲其中一井

同煎者已在舊編保甲之中固不須紛更設十井
相隔寫遠即編爲一甲豈能遙相稽查而且以井
查井是以私查私適開朋比爲奸之端似應仍舊
編甲如有私煎私賣等弊准里鄰舉首其扶同者
治罪應將該督等另編保甲之處毋庸議雍正十
二年
謹按此疏雖議駁未行而後鄂山徐澤醕之議
實承其流故仍錄入

乾隆十六年驛鹽道武洪緒以鍋多隱匿竈有餘贏
鹽浮於引易滋奸商販私諸弊請令廠員躬自煎驗
確核正餘實數悉籍以報不實者罪之

武洪緒詳略川省重引影射商船夾帶等弊皆由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二

四

於場竈之售私查場竈歲產鹽斤俱按數配引似
無餘鹽可爲重引夾帶之配買乃各屬奸竈或產
多報少或隱匿鍋口地方官以及廠員並不實力
稽察遂至各竈儘有餘鹽配賣重引並商船夾帶
應請飭各州縣將所屬之井竈鍋口逐一清查凡
有現在隱匿之鍋口督令廠員親爲煎驗每年實
可產鹽若干除配額引外可得餘鹽若干責令增
引行銷地方官同廠員出具並無隱漏印結造冊
具報本道再行遴選賢員詳請檄委前往察查倘
該州縣查報不實仍有隱匿即行詳揭請參俾井
竈既無隱漏之餘鹽而商人船戶即欲重引影射

夾帶行私已無鹽可配其弊自除乾隆十
六年

道光十八年因御史袁文祥奏私鹽充斥

上諭弊鹽出於場竈著設法清釐恭錄
首卷於是總督鄂山復

請編聯保甲日煮鹽幾何仍由甲首聞於廠員廠員
復往躬驗虛實以報地方有司同具結以報鹽道私
漏者罪之奏上奉

硃批實心實力爲之若徒以一奏了事何益之有

鄂山奏略查川省鹽務定於雍正年間一切領配
章程本極周密是以向來行銷鹽引尙不致如他
省之積滯而鹽引額課歷係年清年款並無短絀
惟廠竈煎賣鹽斤實爲私鹽之所自出梟徒牟利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二

五

興販固屬有礙官鹽而商人舞弊夾私更易滯銷
正引節經臣督同鹽道嚴飭各屬設法查拏究辦
尙恐此風未能盡絕茲復經專飭查辦去後據鹽
茶道審度地方情形酌議章程詳請具奏臣悉心
察核產鹽井竈衰旺靡常在井竈無多之廠出鹽
甚少且係竹筒小井僅供本地民及配各屬額引
外尙不至於透漏其鹽井豐旺之區難保無存贖
餘鹽私銷透漏是欲禁止私販必先遏絕私煎應
責成各該地方官協同各廠員凡有井竈之處務
須嚴行稽查並飭仿照編聯保甲之例以十井爲
一牌立一牌頭十牌爲一甲立一甲長令其互相

稽察兼可清釐地方該牌頭甲長督令各竈戶按引煎鹽以供商配並將每日鹽斤所出據實報明廠員毋稍隱匿該廠員驗明各竈戶報鹽數目相符按旬出具各竈戶並無煎多報少切結具報該管地方官存查每月底由地方官確查委無私煎捏報情弊加具印結詳報鹽道查考倘查出有煎多報少偷賣私販以及牌頭人等串通舞弊將竈戶煎販牌頭甲長一併懲辦該廠員與地方官查辦不實或扶同捏飾從嚴參處道光十八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二編私一

六

道光三十年總督徐澤醇復請稽查井竈以杜漏私如前行保甲法部議報可於是檄鹽道率委員分道四出健為知縣楊柄銓請自後宜以時委員密查不宜輒委地方有司徒為行賄售私之地

徐澤醇奏略查各處私販充斥由於井竈賣私若能嚴密查禁則私鹽無從透漏現令產鹽州縣會同廠員仿照保甲章程實力編查每牌某戶有井竈鍋口若干數煎鹽若干斤配引若干張設立循環號簿州縣每月造冊申齋仍不時委員抽查倘有冊報不符及竈戶私售者嚴行查參究辦 戶部議略臣等查四川鹽井共計八千八百三十二處鍋竈紛繁即為私鹽所從出該管官果能潔已奉公認真堵緝則其源既清私販自可漸絕道光三十

年 楊柄銓條陳去年四月會同委員毛令前往五通橋牛華溪一帶查勘井竈諭令編聯鹽甲按戶造具井號竈號清冊申齋在案綜核冊內現開井眼現煎鍋口較之舊卷已增十分之五皆因從前地方官漫不經心毫無限制以致各竈戶任意私鑿私煎產鹽愈多則賣私買私之弊愈熾經此次編造清冊有案可查之後懇仍不時密委賢員改裝易服到廠照冊抽查數戶如有犯者同牌之人自必攻發除將井竈立行填封外治以應得之罪則懲一可以警百庶各知自愛身家不敢以身試法此事斷不能委之地方官徒為索賄賣法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二編私一

七

地至委員查出後交地方官辦理可也咸豐元年

及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檄候補道唐炯改行官運法炯首請於富廠自流井榮廠貢井覈實鍋口大小日出鹽幾何為設十戶一鹽牌五十戶一竈首百戶一鹽甲以備稽查然惟富順榮縣行之以兩廠井鍋最夥且邊鹽所從出也

唐炯詳查自流貢井為井竈蒼萃之區惟井水衰旺無常鍋口大小不一產鹽多寡不等均應委員前往富順榮縣會同該縣親赴自流貢井將鍋口大小若干每日煎鹽若干逐一確切查明以十家立一鹽牌五十家立一竈首一百家立一鹽甲選

擇殷實竈戶充當發給門牌分造清冊會同稟報
以憑稽查收買配運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緝私二

關隘

古者關市皆譏而不征今鹽關例不與課稅事猶具
遺意吏胥私取或不免焉在良有可以身率之而已
四川關隘譏察計楚滇黔商榷水陸兼權耳目難周
弊至道光閒而極難以總督徐澤醇發奸摘伏力革
之而不能止光緒四年變官運革陋規定給籤驗費
弊稍稍戢矣

嘉定府鹽關凡二一在涵春門一在雅河南岸鷹街

巖嘉慶四
川通志

綿州濛陽險州東一百二十里濛陽寺西毘三臺縣

界州北太平場南一里許河干廢寺有斷碑載
濛陽縣尉巡擊私鹽茶茗處字樣年月無考

大埡口州東五十里龍門壩州西三十里舊志
作樓

石橋鋪州西南四十里永興場即辛
州西

三十里以上皆設巡鹽隘口

茂州索橋關州屬汶川縣北門外索橋頭疑即二
道橋

城一里許乾隆二十五年設稽察鹽茶影射及漢

羌番民出入嘉慶四
川通志

合州涪江岸州城外西南大河壩去州城七十里

健為縣縣門關縣北一里施家渡口雍正四年設乾

隆元年增造官廳二十七年坍於木今遷縣東一

里黃旗壩

三臺縣羅家渡縣東北八十里 黃埡寺縣東北一

百里 馬康橋縣北一百二十里 佛耳巖縣西

一百二十里

井研縣千佛寺縣南 烏拋灣縣西六十里 分水

嶺縣西北四十里 胡家店縣北二十里

仁壽縣核桃壩 乾隆二十六年設

德陽縣斜灣河縣東四十里 茶店子縣東南三十

里

右據各志蒐錄多屬雍正七年奏設十二年改

設凡產鹽州縣皆有之全案遺佚末由著錄慮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二

多疎漏今或沿或否

眉州石佛關州三十里 姜家關

青神縣正陽關縣五十里

犍爲縣鐵蛇關縣北七十里 玉津關縣北六十里

玉津縣江
中出壁故也

右據道光三十年徐澤鵬通飭錄入當卽其疏

內所言酌量增設者

簡州石橋井州判掣配所州北七里

綿州豐谷井州判掣配所州南三十里

富順縣自流井縣丞掣配所縣西九十里 鄧井關

縣丞截驗所縣南十五里

犍爲縣四望關通判截角般弔所縣北七十里 牛

華溪大使挂驗所縣北百里

江安縣般弔所

敘州府經歷般驗所

資州羅泉井州判挂驗所州西一百二十里

大甯縣大甯場大使挂驗所縣北三十五里

雲陽縣雲安場大使挂驗所縣東北三十里

鹽源縣典史挂驗所

彭水縣郁山鎮巡檢挂驗所縣東北三十里

三臺縣胡盧溪縣丞挂驗所縣北八十里

瀘州直隸州批驗所州北小市廂資江岸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三

重慶府經歷批驗所

嘉定府經歷批驗所

遂甯縣梓潼鎮縣丞批驗所

射洪縣青隄渡大使批驗所縣東南八十里

蓬溪縣康家渡大使批驗所縣西九十里

凡成都華陽雙流溫江新繁新都郫縣灌縣彭縣
崇慶新津雅安名山荊州全清溪我眉洪
雅夾江眉州丹稜彭山青神邛州大邑蒲江我邊
等各州縣屬嘉定府上游配鹽於犍樂兩廠者由
四望關通判般弔截角嘉定府經歷批驗牛華溪
大使挂驗放行 凡江北巴縣長壽璧山涪州定
遠大竹三臺射洪中江蓬溪遂寧宜賓慶符南溪
長甯高縣筠連珙縣興文屏山鄧都南川黔江西
陽秀山石碛敘永永甯馬邊雷波墊江廣安彭水
各屬州縣屬配鹽於犍爲廠者亦由四望關通判
犍爲縣縣門關般弔放行 凡江北巴縣長壽璧
山南川合州銅梁定遠廣安涪州岳池渠縣鄰水

達縣東鄉太平都各屬州縣配鹽於運射兩廠者由射洪青堤渡達漢家渡兩鹽大使送甯特潼關縣丞批驗放行 凡江北巴縣江津永川璧州縣配鹽於榮富兩廠者由瀘州批驗放行配鹽為廠者由江安縣船行 凡江北巴縣江津永川璧山榮昌榮江涪州涪昌納合江敘永永甯各縣承承甯各縣州縣專配富順鹽者由富順縣自流井縣承承配鄧井關縣承承挂驗兼理裁角放行 凡成都華陽雙流溫江金堂都縣灌縣資陽汶川理番等各縣州縣配簡廠鹽者由簡州州判掣配放行 凡資州資陽仁壽配羅泉井廠鹽者由資州州判掣配放行 凡渠縣奉節巫山雲陽萬縣開縣東鄉新甯梁山石碛及湖北鶴峯恩施宣恩利川建始各州縣配雲陽廠鹽者由雲陽縣鹽大使挂驗放行 凡德陽縣配鹽於三臺由胡蘆溪縣丞挂驗放行 凡本省黔江彭水酉陽秀山及湖北咸豐來鳳配彭水月溪廠鹽者由彭水縣都山鎮巡檢截角挂驗放行 凡大甯巫山鶴峯長樂宜恩等州縣配大甯廠鹽者由大甯縣鹽大使挂驗放行 凡宜賓慶符高縣珙縣興文屏山并瀘邊採配鹽廠鹽行瀘邊者由敘州府經歷般驗也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鹽法

右各關所皆有官司專主截驗事據道光三十年徐澤醕通飭錄入

徐澤醕奏略查川省產鹽州縣甚多凡附近廠竈地方往往有謀利之徒相率販私以致浸灌充斥正引滯銷現飭該地方官認真盤詰如遇大夥私梟人鹽並獲先行稟報照例懲辦不得仍前指為貧苦窮民含糊完結並在運鹽各隘口扼要處所酌量增設巡卡以資堵給其書役飯食由官籌給

倘有疏縱刁難及藉端需索等弊查出立予懲究若他地方官奉行不力致滋漏越即查明參處又川省鹽船夾私向有帶手鹽赤膊鹽丁包鹽各名色各關書役往往私收錢文含混驗放最為正引之害現在責成關隘各員認真盤查如遇前項鹽斤立行拏交地方官照例究辦並飭將逐日驗放船隻商名引號配廠銷岸包口斤數五日據實稟報一次以憑核對若有互相歧異即澈底根究將疏縱隱匿之員撤參部議如所請 戶部奏略查鹽務冗費幾於無處茂有絕不為怪該省文武大小衙門官吏業經該督細為察訪尚無索取規費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鹽法

情事而嚴關書巡各費業已裁革示禁應勿庸議惟據聲稱如有復踵故轍及另設別項名目或各衙門有未經查出之欸許商人據實呈明以憑裁除淨盡嚴懲參處防弊固為周密殊不知規費之勒索由於遇事之刁難商人方恐不遂所欲層層掣肘又何敢據實呈明自取拖累應令該督責成鹽道潔已奉公隨時訪察凡遇商人領引運鹽交課各事宜速行速結勿任壓閣遷延暗滋弊竇別開需索之門務使猾吏奸胥無所施其伎倆庶不致空言無補 徐澤醕通飭川省鹽務之弊甲於各省不惟胥吏暗中侵蝕即各處關隘設立官員

明為稽察暗則私放只知自飽囊橐私鹽則貪賄縱放引鹽復多勒索陋規其間種種名目不一而足行同市僧以查弊之官作弊甚於私梟

國家安用此等劣員為乎本部堂早稔知此中情形故上年到任後即札飭認真查辦並飭各管鹽之員將鹽務弊端陋規據實稟明以憑核辦蓋欲興利必先除弊欲除弊必先清陋規恤商在此裕課亦在此實為鹽務緊關要鍵前此未將川省鹽務積弊一一指出者欲看所稟實不實耳今觀各處來稟雖不能一概隱匿而其大有害於稅課大有利於私橐尚未盡情吐露即如牛華谿以下四望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私梟

六

關以上均有批驗之員上河則牛華谿至青神正陽關眉州石佛關姜家廟關四望關玉津關皆水運必經之路如管關之員果能認真稽查不私行賣放鹽斤何能偷過是關隘不能嚴查斷不能絕私鹽之路為此酌擬數條仰該道即會同候補黃道督飭委員悉心核議並將所指各情弊嚴飭鹽員再行詳悉稟覆一夾私之弊水路最甚何處為鹽船必經之所如何設立總卡稽查至設立鹽垣尤為要務其何州縣可行其何州縣難行亦應一併議覆一上游牛華谿水運有引之鹽又復夾帶私鹽者名為有引夾帶除正引外每私鹽一百包

估作四十包每包取銀一錢如純係私鹽每一百包估作三十包每包取銀一錢一嘉定批驗所運有引夾帶每私鹽一百包估作四十包每包取銀一錢二分如純係私鹽每一百包估作三十包每包取銀一錢二分一正陽關運有引夾帶每引一張約取銀一兩四五錢如純係私鹽每五十包取銀多則一兩少則八錢一石佛關姜家廟運有引夾帶每引一張取銀或一兩或八錢如純係私鹽視所載輕重取銀或三兩五兩錢或四千五千不一雅關設立銅河之側離嘉定郡城十里亦係府經歷所管遇有引夾帶每引一張約取銀二兩如純係私鹽亦然一下河之大河壩所產私鹽必由四望關經過一百包估作六十包每包取銀一錢二分一鐵蛇壩所產私鹽必由鐵蛇關經過每一百包取銀四錢一文一玉津關運有大河壩鐵蛇壩所來之私鹽每一百包約取銀二兩八九錢以上各條是正引夾帶取銀反多而純係私鹽取銀反少明示人以運私之便以圖自飽囊橐即有船隻裝載純係引鹽每引一張亦勒索重秤加包鹽五包取銀三錢是又裝載正引者之反受勒索不如夾帶私鹽者之反能圖利也以致私鹽日充而正引滯銷且熬鹽之鍋旁邊舊有小溫鍋二口近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私梟

七

日竈戶以小溫鍋亦改爲大鍋是一鍋變爲三鍋其課仍照一鍋繳納所熬之鹽每年可供十張引熬鹽愈多故私行愈甚應如何酌量妥善一併妥議 又通飭查川省鹽務疲敝已極經本督部堂訪出積弊檄該鹽茶道並添派委員查辦在案查官鹽之滯銷由於私鹽之充斥川省並無大夥私梟不過無業貧民藉販私以資餬口而肩挑背負能有幾何總因奸商假公行私以一引而夾帶數引之鹽或將廢引影射配銷私鹽之多實由於此但廠竈之掣配沿途關隘之般吊批驗掛驗均有專員經理其事究竟該員如何辦理致使私鹽透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八

漏若此是否丁役人等受賄縱放抑係別有情弊亟應飭查明確剔除弊端以肅鹺政爲此檄行各府州縣飭令掣配般吊批驗掛驗各員查明積弊應如何查緝限文到十日內據實稟報 又通飭查鹽務大弊不外廠竈之賣私關隘之賣放屢經札飭在案惟因循日久官吏營私未必盡能痛知改悔爲此札飭場竈關隘正佐各員以後場竈每於出鹽之日專立號簿兩本登記某處商人某名持引若干是否改代配銷實在斤重數目登記號簿自留一本存案以一本於五日內報明本廳州縣各廳州縣於十日內將所報號簿稟明本督部

堂查核如場竈關隘離府不遠卽照前徑行稟明該府於十日內稟復其所過關隘處亦照前將某日掛驗某廳州縣某商運往何處銷售鹽斤是否改代并若干包數每包斤數亦用用印號簿切實登記自留一本備案以一本報明本廳州縣或就近之知府轉稟其關隘各員亦於五日內具稟一次候由省專委廉幹州縣不時前往上下兩河鹽船經過地方抽查倘查有出鹽處及所過關隘有以多報少私行賣放情弊卽將該管鹽場鹽關之員從重參處除徑行札飭外仰該道一并飭遵該員等卽以接到此次札知日期認真辦理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九

內江般驗卡自榮縣至瀘州爲內江 外江般驗卡自嘉定府至夔州府爲外江 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詳竊查瀘州爲上流內外兩江交匯之區健富兩廠運鹽必由之道前經詳請將花鹽包口改歸舊則誠恐奸商陽奉陰違仍復偷漏應由總局認真般驗以收實效在案職道於八月十八日抵瀘查看情形健廠商運行經外江惟澄溪口可以停泊般驗富廠商運行經內江惟小河口可以停泊般驗富廠商運十倍健廠而般驗尤宜認真該處向設有貨釐局分卡若另行設卡轉多糜費不如并卡般驗一切多所節省

光緒三年

鷹背崖驗卡見前

虎渡溪驗卡今併入上牛市以虎渡溪為子卡

真溪口驗卡今改為滇黔分局

青神縣驗卡

上牛市驗卡

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詳竊查青神之上牛市驗卡係從前設立向止查驗商運引張迨開辦票釐始兼查票鹽虎渡溪驗卡係辦理健樂票釐時由總局議設查驗馬踏井河洱坎戈盤井等處出運票鹽兩卡相距不遠所辦事體亦同未便重複設立致滋煩擾而多糜費體查形勢上牛市較虎渡溪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十

尤為扼要自當斟酌歸併一處當飭健樂官引票釐局虎渡溪驗卡委員會同妥議茲據稟稱查上牛市距虎渡溪路止八里在青神縣城外河干為健樂井三邑私販出沒要路擬請將二卡歸併設於上牛市止留一員凡引餘兩鹽飭令一併查驗收換票據即以上牛市為正卡其委員薪水等項仍照虎渡溪原數在引釐項下支給改虎渡溪為子卡酌留清書一名巡役六名水手二名連房租油燭紙張等費共月需銀二十四兩在票釐項下支給二卡均向有巡船去來一水之便一切彈壓稽查責成正卡委員管束即偶有梟販聚眾闖卡

過渡該役不難截出上游飛報卡員登時會縣添差迎頭闡緝如此辦理似較得力等情據此職道覆查所議尚屬周妥應懇飭下鹽道將上牛市驗卡委員撤裁即將虎渡溪驗卡移設該處一切悉照舊章辦理改虎渡溪為子卡止用書巡仍歸委員兼管如此辦理路逕無虞繞越經費亦可節省且聲勢聯絡稽查更覺嚴密惟事權較重必須遴委正印之員經理始足以資控制

光緒五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十一

謹按前鷹背虎渡真溪三卡為查健樂票釐私鹽要地健樂上游私鹽多由虎渡溪出運成眉邛屬浸灌松茂又由鷹背崖旁出銅雅兩河以達雅瀘甯遠浸灌蠻地下游私鹽則由真溪口出運雲南東川大關浸灌魯甸後增上牛市驗卡故改虎渡溪為子卡以真溪為局私鹽自不至故不別設卡

納谿縣轉江查驗所

合江縣轉江查驗所

江津縣江口轉江查驗所

涪州轉江查驗所

右為黔岸轉江查驗處舊例四岸邊引鹽皆由各批驗所驗過移送轉江州縣照文查驗繳引掛號今官運既行罷批驗所勿庸移送繳引一

切悉歸四岸分局矣

書巡

周官小史胥徒織悉必具書巡亦有司耳目也然得其道則為用失其道則因以為弊可不慎歟書巡之設蓋為專查陸路私販計始於雍正七年巡撫憲德從驛鹽道劉應鼎請奏設通省書巡九百四十名分置一百七州縣隘口歲給工食銀五千六百四十兩十二年總督黃廷桂復同憲德奏以巡隘太繁轉擾商民請專設於產鹽各州縣惟掛號放行不必掣般他州縣皆罷為省其數過半焉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主

重慶府經歷批驗所 書役四 江津縣 書役一 榮昌縣 書役一 大足縣 書役二 綦江縣 書役一 保甯府 書役二 南部縣縣丞 先駐富村驛移駐新 通江縣 書役二 廣元縣 書役一 蓬州 書役二 西充縣 書役二 富順縣 書役二 井關縣 書役二 自流井縣丞 書役六 本縣 書役六 長甯縣 書役二 隆昌縣 書役一 屏山縣 書役一 夔州府 書役三 雲陽縣 書役一 安廠鹽大使 書役六 大甯縣 書役一 萬縣 書役一 開縣 書役二 石

泉縣 書役一 龍安府屬 鹽源縣 書役一 雅安縣 書役三 嘉定府 經歷批驗所 書役四 榮縣 貢

井縣丞 書役八 犍為縣 通判 書役六 牛華筓鹽

大使 書役六 縣門關 書役五 本縣 書役三 洪雅縣

書役二 威遠縣 書役一 嘉定府屬 三臺縣 胡盧溪大

使 書役四 本縣 書役四 射洪縣 通判 書役六 青

堤渡鹽大使 書役二十 蓬溪縣 康家渡大使 書役

中江縣 胖子店 巡檢 書役一 遂甯縣 典史 批

驗所 書役四 本縣 書役四 鹽亭縣 書役一 安岳縣

書役二 樂至縣 書役四 瀘州府屬 瀘州知州 批驗所

書役四 合江縣 書役一 江安縣 書役一 瀘州直隸州屬

資州羅泉井州判 書役二 資陽縣 書役四 內江縣

書役一 仁壽縣 核桃壩 書役二 本縣 書役二 井研

縣 書役四 綿州直隸州屬 綿州豐谷井州判 書役二 綿

竹縣 書役一 綿州直隸州屬 茂州 書役一 汶川縣 書役

州直隸州屬 忠州州判 書役二 鄧都縣 書役一 梁

山縣 書役三 巡役五 彭水縣 郁山鎮 巡檢 書役

八 黔江縣 書役一 巡役二 敘永屬 永甯縣 書役

二 松潘廳 書役一 城口廳 書役二

謹按此為產鹽州縣隘口巡役隸於地方有司 歲給工食若干於所納課內扣銷凡專巡緝私 茶者不載其兼巡鹽茶者仍之緣中有一巡一

書之處未便分晰惟經費內工食劃清詳經其費各關隘局卡巡役不盡此數

驛鹽道劉應鼎詳查長蘆河東等處凡鹽茶經過關隘渡口俱設巡役稽查般驗秤掣所以杜私販防夾帶也川省北接漢中南通滇黔東流水路下楚西抵西藏松鑪關隘甚多而設般驗之處甚少是以私販夾帶肆行無忌應請於各州縣水陸關隘酌量安設巡役頒發秤掣專司般驗經過鹽茶按官引之數日秤掣放行如有私販夾帶立即掣獲報官依律究擬雍正七年憲德奏略查川省幅員遼濶凡產鹽產茶州縣與行銷鹽茶州縣或隔三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西

處五處現今各州縣各設般驗隘口若引商到隘處處般驗未免耽延苦累應具於產鹽產茶州縣緊要隘口及遠隔之州縣隘口俱飭書巡人等嚴緝私販無許疏縱透漏若遇引商到隘驗引掛號立刻放行不必掣般從前各般驗地方截角掛號俱有陋規應請一概革除戶部議如所請雍正九年全疏見征權

般船

般船始光緒三年總督丁寶楨檄候補道唐炯設黔邊鹽務總局於瀘州置般船十沿江扼隘各分地段巡緝六年兼辦楚計官運後增設四上起嘉定下訖

巴東聯絡相應一以衛局一以緝私法為密焉

丁寶楨奏略再滇邊鹽務臣已將明春開辦一切情形陳奏在案惟查滇岸距廠寥遠從前承平之時運鹽已屬不易自二十餘年荒廢之後商力疲敝川滇兩省皆係私梟充塞盤踞而運道所經沿江一路尤為艱險官運開行之時銀鹽往來倍關緊要臣與總辦局務候補道唐炯再四熟商非得師船開載巡護恐多疏失現已飭該道在於重慶購料製造舢板般船十號選募得力水勇一切工料日糧應歸鹽務公費內樽節支銷不動正欸如此辦理庶運鹽經行各處可免他虞而私販斂迹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五

官引乃期暢行實於鹽務有裨除咨部查照外謹附片具奏部議准行光緒四年總辦官運鹽務唐炯詳竊本年五月內詳請將萬縣巫山及湖北八州縣計岸提歸官運蒙具奏遵辦在案查巫山之上羊坪大溪口巴東之萬戶沱各要隘皆係川鹽入楚關鍵而又逼近雲大兩廠誠恐私販充斥有礙引鹽銷路援照滇岸各局添設般船沿江巡緝防護始足以資彈壓而固藩籬當經飭管帶安定左營辦理萬縣分局委員于承德楷就近在渝鑄造銅轍八尊舢板船四號招募水勇舵工操演熟習以備調遣茲據該承稟稱業將安定營第十一號

廠船起至十四號廠船止共計廠船四號均已製
造齊全開具各項經費清摺及弁勇花名清冊呈
送前來職道查驗廠船均屬工堅料實弁勇操練
亦頗純熟當將第十一號廠船調泊巴東之萬戶
沈第十二號廠船調泊巫山之上羊坪第十三號
廠船調泊巫山之大溪口第十四號廠船調泊萬
縣飭其逐日沿江上下來往梭巡防護官局堵截
私路覆核所開均係實支實銷委無浮冒自應將
各項細數清摺及弁勇花名清冊一併繕呈查核
並懇分別奏咨立案再此項製造廠船經費仍照
滇岸廠船原案歸入局費項下開支五月十八日
調撥以後各廠船每月弁勇口糧仍歸入籌備防
邊經費項下開支於奏銷冊內分別造報均不動
用正款

光緒六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三

去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緝私三

各岸緝私

鹽運所至私即隨之四川乾隆中夔州府走私至議
奪總督職蓋其嚴也咸同軍興後私梟大張至沿江
爲民患及光緒初舉行官運始去其害黔滇鹽到岸
即歸本省商人運銷雖有釐稅之私蜀不與聞至官
運一舉代任釐稅化私爲官胥無之矣楚計屬川商
運行其灌荆宜侵淮岸之案不可殫紀詳見楚商賈
售私亦較夥焉

夔關走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十

李世傑奏略據夔州府知府穆克登佈稟五月初
三日昏暮有船隻停泊河干因值大雨擬俟次早
往查詎該船均各乘夜偷越當經於川境追拏私
鹽船一隻又會楚省兵役在湖北宜都縣地方拏
獲私鹽船二隻留楚審辦 吏部奏略查私販鹽
梟地方各官理應立時嚴拏究辦勿使偷越鄰省
此案私鹽三船停泊府屬河干該府穆克登佈並
不速即拏獲以致乘夜偷越及至楚省地方始行
拏獲應將夔州府知府穆克登佈照不實力稽查
降三級調用雖有加級不准抵銷四川總督李世
傑應照不據實查辦降一級調用任內有革職留

任又革職註冊之案無級可降應行革任至私鹽入境不行查拏之地方各官並該犯偷越關隘沿途經過地方各職名應核咨四川湖廣各總督查明咨送臣部再行核議

乾隆四十九年

夔州府設關卡專察濟楚私鹽

裕瑞奏略查設卡必須扼要處所方無偷越之虞現查夔州府城並巫山縣之空望沱皆屬要隘應在夔城設立大關巫山空望沱設立卡關揀委廉明之員二員為一正一副正員駐關副員駐卡按半年一換以票之暢滯定委員之功過期滿之後由外分別獎懲其駐關人役少派難期得力現在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緝私三各岸緝私

二

關卡新設恐有不法梟徒恃眾闖越准其轟擊至斃勿論若梟徒過多並准移營派兵一體截拏以

肅鹽務

咸豐四年

緝誅沿江私梟

丁寶楨奏略再川省川東一帶水陸衝煩私梟最夥近年以來勾結益眾到處橫行又復燒香結盟與各路會匪通氣抗官拒捕其勢漸不可制亟須及早殲除以遏後患查著名巨梟重慶以下以江大烟桿羅貴興譚登心楊海亭為最瀘州以下以譚二瘋亡任章馱任長蠻為最而譚二瘋亡江大烟桿又係著名會匪該匪等糾眾販私已十餘年

譚任各匪則盤踞於瀘合江永一帶江羅各匪則出沒於巴江涪合夔萬一帶動輒號召一二十人或數百人均置有鎗器械賊船拒敵官兵從前劫搶殺人官幾不敢過問即有團保呈訴輒肆殺害以致鄉民畏不敢言蹤跡叵測叠經前督臣飭派兵勇查辦七八年來迄無弋獲臣查該匪一日不除川省後患滋大第其凶狡異常實難遽獲當經嚴飭永甯道延祐督飭瀘州合江富順等州縣各派勇團會合營勇四路圍拏並嚴定賞罰以期必獲三年十一月署合江縣知縣楊作霖瀘州知州田秀栗等將該匪譚二瘋亡等生擒解省訊辦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緝私三各岸緝私

三

詎譚匪解至資陽縣在監病故即經委驗明確批飭戮屍傳首梟示其任章馱一匪自合江白雲場擊敗後逃至黔省復飭田秀栗於四年正月在貴州丹江地方會合該處團練將該匪拏獲解省審辦至江大烟桿一匪佔踞重慶小三峽三年三月該匪糾眾數百人潛竄萬縣之武陵場搶劫鹽商文子英鹽店並擄去店夥文宏寬等拒傷汛兵鄧崇武身死並傷夔州副將吉恒帶領往捕之兵共十四名駛船順流東下當即飛飭副將張廷芳會同巴縣李玉宣會緝江大烟桿仍復逃竄漢中府城李玉宣又派練目蕭貴帶領勇役兼程潛往將

江大烟桿即時擒獲遞解來川訊據供認糾眾販私多年搶店殺人拒斃官兵不記次數隨於訊明後正法傳首重慶各處梟示用昭炯戒此先後拏獲重慶瀘州兩路巨梟及殲除凶黨之實在情形也臣查歷來私梟最釀大患該匪譚二瘋亡任章馱江大烟桿任長蠻等係著名巨梟又係著名會匪結黨日多凶燄益熾已成鳴張之勢若不及早殲除流毒將不可收拾今幸按名擒獲一無漏網即匪黨亦殄滅無遺實爲川省翦除大患現在川東各處匪跡漸淨江路陸路一律肅清光緒三年

右本省緝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緝私三

四

禁川船食鹽帶私

伊拉齊咨略查川船下水許帶食鹽即開侵越之門據川省司道議以川江下水船隻每人許帶食鹽十斤不許兵役阻勒等語夫計日授鹽每人日食鹽三錢是終歲不過七斤今乃許人帶十斤是人帶一歲有半之鹽也計川船每載容三四十人或五六十人不等則合計每船帶鹽五六百斤矣每日川船數十百隻不等則合計每日帶鹽數萬斤矣積少成多聚零成薆是必川私徧滿兵役不敢稽查楚鹽日壅楚課日絀

朝廷每歲二百餘萬兩之正供何以轉輸承辦困商

病課萬難奉行嗣後凡下水川船既屬順流一路豈無可以停泊之所當令其隨地買鹽供食不許存積餘鹽倘川船一入楚界搜查有存鹽二十斤以上者即係食鹽亦以私鹽治罪雍正九年

湖北宜昌府設卡以遏歸州巴東興山長陽川私

史貽直奏略臣上年接大學士張廷玉寄札奉

旨將尹會一所奏鹽務一摺抄寄到臣內稱楚省例銷

淮鹽因幅輳廣闊與川粵接壤之處多被鄰私侵

越其最甚者湖南衡永寶三府及湖北巴東等處

蓋緣彼處水商止知就易銷處發賣而地方有司

不籌遏私疏引之方以致網地日蹙請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緝私三

五

飭湖廣督撫將不銷官引之州縣徹底清查或招募

水商轉運或令官運官銷或酌設公店詳悉定議

等因經臣檄行分晰詳查據湖北鹽道程世綬湖

南鹽道馬靈阿將網地被侵之處徹底查報前來

臣查楚省地方除湖北新開疆土及川省改隸之

建始縣向食川鹽現在查辦另議又湖南衡州府

屬之鄆縣及郴桂二州屬共十一州縣例食粵鹽

外其餘俱銷淮鹽由淮商運赴漢口小販領執水

程轉運各口岸行銷內有距漢寫遠而接壤川粵

之湖北巴東歸州興山長陽湖南道州甯遠永明

江華新田共九州縣名爲淮南網地仍食川粵鹽

斤因商販不肯賠本運鹽民情萬難捨賤買貴非盡地方官緝私之不力有不得不通融籌辦者查道州巴東等屬地處萬山自漢口至彼水陸間關二千餘里合算腳價每斤非三四分莫辦而本地鹽價至貴不過一分商販安肯運赴折閱之地此招募水商轉運之難也准鹽既難運到該地居民相距川粵行鹽地面近或數十里遠或數百里皆就趁墟之便將米穀等物換鹽以食其價甚平亦不樂更食准鹽也若論官運官銷勢必照本發賣是欲強民捨賤買貴如照鄰近之價發賣則必致運銷之員貼賒腳價此官運官銷之難也至鹽臣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六

前奏之酌設公店與續奏之議設總埠其說大略相仿臣查道州巴東等屬地方瘠薄人戶畸零每年額銷之引縱使家家盡食准鹽為數有限一經清理勢必議設商店減價行銷是欲准商捨現獲之厚貲而清無益之綱地鮮有不陽奉陰違者即如道州等五州縣商設總埠每斤一分七釐係各商議定之價今又據該道稟稱准商以前定一分七釐不敷商本請改照一分九釐零定價以准商享通省之厚利即照原議每年所貼不過八千餘金尚且旋議旋悔而令地瘠民貧之數州縣每年頓加十餘萬金之鹽價欲其不趨利而冒法也得

乎似此官運商販均屬難行議設總埠又以商本不敷請暫且試行又為異日陽奉陰違之地計惟有就近改食川粵之鹽庶幾民情稱便然兩淮數百萬引課楚省約居其半道州巴東等屬為通省之上游下此路漸平坦若議改食川粵之鹽未免准鹽地界失其藩籬將見鄰私充斥官引不能暢銷

國課商膏均有關係是以楚省鹽斤向例截長補短通融銷售雖間有數州縣零星買食鄰私而每歲額引有增無減數十年來從未議及清理綱地惟於宜昌衡州二府地方專設川粵兩卡足以杜絕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七

私梟勿庸另籌別策請嗣後湖北之巴東等四州縣湖南之道州等五州縣引鹽仍照往例通銷勿庸議設總埠公店一面密諭該地方官如遇准鹽不能接濟准其遵零星食鹽免其緝捕之

思旨聽從民便但不得過十斤以上亦不許轉相貨賣致開私販之端並飭料理川粵兩卡之府佐各員嚴督商役加緊巡查以杜侵越部議如所奏

乾隆二年

銅船帶川鹽入楚只許十斤

戶部奏略查得湖廣總督舒常湖北巡撫鄭大進奏稱楚省為兩淮行鹽綱地必須私鹽斂迹官鹽始得暢銷查湖北界連川省由長江而下即屬宜

昌巴東一帶雖於該處設有鹽卡併派有專管之通判一員及兵弁就地查緝第陸路販運兵役易於偵巡不難及時拏獲其由水路隱載來楚或乘江水漲急順流直下或倚勢裝載銅鉛公然藉差偷漏如現審滇省委員李治銅船載私之案可爲明驗臣等愚以爲欲塞其流必清其源查各省鹽價低昂或有不同而官店賣鹽亦難擇人而售現准咨行令船戶人等隨地買食不得藉詞多賣如有夾帶官店商丁一並治罪杜私已屬周密但開張官店之戶樂於多銷藉買食鹽恣意賣給是私販與鹽店兩有貪圖難保無旋犯之事臣等檢查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八

舊案留心詢訪如楚北向因巴東等處與川省行鹽地面毗連居民趁墟趕集每以米穀等物易換零鹽以資日用經前督臣史貽直奏請聽民易食但不得過十斤以上致開私販之端經臣部議覆准行迄今數十年遵循無弊是居民之偶易零鹽且有限制而川鹽之賣給入楚船戶似未便因係食鹽轉無禁防應請飭行重慶一帶嗣後賣鹽官店凡賣給入楚船隻零星食鹽仍照巴東等人民易食零鹽之例每船至多不得過十斤以上倘有任意售賣過數一經發覺除買鹽越販者照例究擬外其賣給多鹽之鋪應請卽以通同貨賣治罪

此酌定在川船入楚順流迅速遵隨地買食之例既無妨淡並杜夾帶而賣鹽鋪戶亦各顧身家不敢希圖出脫私鹽似可斂迹至場竈透漏責成產鹽地方場所各官巡察周密自無濟私之事

年六

川私侵准嚴察并竈並運足宜昌敵私准鹽十萬包蔣攸銛奏略查楚省宜昌府屬鶴峰長樂並施南府屬恩施宣恩來鳳利川咸豐建始六縣均例食川鹽每年額行水陸引共五千九百一十四張於雲陽大甯彭水隄爲等縣鹽廠分配運銷經過各關隘向係般驗鹽引相符方始放行其沿途查緝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九

章程向於川江最爲扼要之瞿塘峽口安設兵房兩處派撥兵役各十名晝夜巡邏又於上游之四賢沱地方捐設哨船二隻於江面往來查緝以遏私鹽由大江直下之路其陸路與楚省交界各隘口亦經飭地方員弁隨時巡緝立法尙爲周備惟因楚省有例食川鹽之地面川省只能在境內稽查其到楚後是否不致運赴別境私銷事難逆料兼之川東一帶處處與楚省毗連其山僻小徑亦處處可通楚省雖緝私之兵役棋布星羅而走險牟利之徒乘閒偷越出境闖入淮綱地面亦情事所不免且查淮鹽皆由漢口分銷宜昌歸州等處

距漢口過遠如遇淮鹽不能接濟舊有准其零星買食川鹽免其緝捕之例鄰私藉此影射更以為例所不禁此歷年以來川省查緝雖嚴而淮綱仍不免侵灌之實在情形也茲特奉

諭旨查禁並准兩江督臣孫玉庭等咨稱御史吳杰以巫山大甯鹽埠口岸奸商私造引張由水路侵入荆宜等處陸路則由竈戶賣與竹谿房縣居民販往赴楚界鄉郵售賣等語奏奉

諭旨咨川查辦臣查川省商人引張各有口岸若私造引張提載赴楚豈不慮及被人拏獲自取敗露該御史所奏細訪現無其事惟私鹽透漏非場竈人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雜私三 各岸私 十

等私相售賣則奸商何從接買偷越出境是欲絕販私之流必先清濟私之源現已嚴飭產鹽之州縣並管廠之大使巡檢等官加意稽查竈戶人等務令恪守章程鹽歸引配倘有不照引配鹽販運出場者即將該管各官嚴行參處竈戶人等照例治罪其由川入楚之水陸要隘以及一切山徑小路凡可以過越之處逐一查出添派兵役循照歷來巡緝成規分投堵捕梟販不得將零星挑負窮民妄拏塞責以期裕課安民至巫山大甯兩縣尤為川私入楚要隘應責成夔州協副將會同地方官督飭兵役認真查緝誠如

聖明指示匪徒結黨成羣本應嚴拏懲辦務使劃清地限除官引之鹽一概不許出境以肅鹺政而靖閭閻再准鹽因運腳過重其價值本數倍於川鹽每有不能接濟之時川鹽更得遂其機越之計查乾隆五十五年楚省咨稱曾經議定於宜昌府城撥貯淮鹽十萬包減價敵私以利民食誠為杜私之良策應請

旨飭下湖廣督臣諭令漢口商人每年務須額貯之鹽陸續運足並飭嚴禁水販中途出售不運赴口岸之弊川私查禁既嚴而奸徒聞知官鹽充足價不過昂楚民得以買食即偷越亦不能競售獲利其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雜私三 各岸私 十

弊更易杜絕於淮綱實有裨益嘉慶二十三年禁銅船入楚帶私令卡員委員會查

嵩孚咨略照得淮引滯銷皆因私鹽充斥急須設法稽查以冀暢銷裕課回空糧船夾帶私鹽已經奏明查禁在案惟查四川省銅鉛船隻每月一起每起大船二十四隻向係順流而下並不攏卡盤查聞得該船中艙皆帶私鹽跟隨大小船數十隻至百餘隻不等指稱豫備起撥及沈溺救護等事其實盡載私鹽一過官渡口等卡之後在江口董市沙市太平口分散售賣卡員不敢過問地方官因係銅船亦不辦理本年以來更無忌憚實屬有

占官引自應一體嚴查俾免川私浸灌以期准引暢銷嗣後嚴飭押運委員於管解銅鉛至重慶換船後不准在雲陽巫山一帶任聽船尸水手停泊私買裝載並禁止包帶跟船私鹽經過楚省鹽卡押令各船一律停泊聽候卡員會同解員挨船查看按起具報如有私鹽惟解員是問由卡員稟聽參處倘卡員徇隱別經查出一並撤參如解員不肯會查或不肯停泊即由該卡委員查明解員名銜據實馳稟以憑參辦道光九年

禁雲貴銅鉛船運員帶私並船尸水手私買販鹽林則徐奏略竊查准鹽銷路惟楚省引額最重而鄰私浸灌亦惟楚省路徑最多其尤甚者四川江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各岸條三 三

船順流直下船艙夾帶視陸路不啻什倍而滇黔銅鉛皆由川船裝載藉差夾帶視他船又不啻什倍是以嘉慶二十三年奏准於湖北巴東縣之官渡口一帶設立總卡川鹽經過皆須查驗放行嗣因銅鉛船隻不聽稽查道光十五年六月間前督臣訥爾經額奏奉
上諭歷經欽遵查驗無夾帶者立即放行乃本年三月間據稟貴州龍泉縣知縣童輩領運鉛船二十六隻過官渡口並不泊岸順流直下經巴東縣知縣饒拱辰派役隨同卡員追赴下游之新灘交護宜

昌鎮倭仁布就被驗放又於四月間據稟有署雲南大關同知彭衍埤領運銅船二十四隻過官渡口亦不攏卡兵役追至斗山沱經倭仁布等起獲水手所帶私鹽七百九十三斤當即換顧水手仍護送開行前進等情臣查彭衍埤所管銅船既有起獲私鹽雖係水手夾帶而該運員失於覺察且任聽越卡不泊咎實難辭至童輩所管鉛船雖無起獲私鹽而該船越過官渡口卡而至新灘已歷一百七十五里該處路路可以通私安知非於越卡之後將鹽賣完始聽驗放其船尸冒越避查亦有失察之咎當此疏引杜私之際誠恐相率效尤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各岸條三 三

大妨鹽務相應請
旨將雲南運銅委員署大關同知事晉甯州知州彭衍埤貴州運鉛委員龍泉縣知縣童輩交部分別議處以示懲儆至護宜昌鎮總兵倭仁布理應欽遵諭旨親督卡運各員查驗若該船不聽搜查即應稟揭不將該船越卡情形明白聲敘迨閱巴東縣知縣饒拱辰稟內始有該船並不泊岸順流直下派役尾追之語飭查屬實是倭仁布前稟顯係意存遷就亦應請
旨將宜昌鎮中軍遊擊倭仁布一並交部議處臣已飭

該卡文武嗣後有船即驗既驗即放不得聽其飛越不許稍有耽延庶於鹽務銅運兩無妨礙抑臣更有請者向來銅鉛船隻在川賣私諸弊久荷

聖明洞鑒是以特蒙

勅諭雲貴四川各省禁運員之短發水脚懲沿途之賣

給船鹽

聖諭煌煌成宜恪遵查辦臣訪聞近來銅鉛船隻多於

川省瀘州馬頭及鄂都縣之離沱子忠州之洋渡

溪雲陽縣之城河口巫山縣之江東黃青石峽跳

石一帶裝買廠店川鹽其經過夔州關口亦因書

役得規聽其透漏實為准綱之害合無仰懇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南

勅下四川總督轉飭夔州府於各船過關查稅之便

將所帶私鹽一並認真查取並飭瀘州鄂都忠州

雲陽巫各州縣欽遵前奉

諭旨加意稽查如廠店私將川鹽賣給船戶即行嚴拏

懲治倘任意膜視再經楚省獲私除失察偷私之

州縣咨會川省查參外其縱漏之夔關一並查取

職名照例議處俾各顧考成不分畛域以清川私

來源道光十七年

右川楚緝私

川滇委員察私

文綬奏略查四川省素產鹽斤界連滇省自雍正

七年至乾隆三年以滇鹽不敷民食先後奏定令

昭通東川鎮雄宣威霑益平彝南甯等府改食川

鹽即招商承領邊引撥配隄為廠鹽由興文長甯

屏山高珙等五縣運至川滇交界各口岸發賣行

銷並以運道崎嶇脚費昂貴經滇省開修河道酌

令辦銅回船接運川鹽乃得暢行滇民始免食淡

迨後道路開通商民情熟或以川地計口之鹽攪

雜混銷或於行滇引鹽之內夾帶偷賣因利乘便

積少成多原非如連車盈艦梟販公行查拏轉易

從前屢經兩省移會在於川滇交界地方設法稽

查議以宜賓之張窩琪縣之羅星渡興文之梅嶺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主

鎮為引鹽自川入滇總匯要隘設關般驗在滇則

於昭通之副官邨水腦塘大關廳之鹽井渡鎮雄

州之落垓塘羅坎關等處按數核對接銷立法非

不周備而水陸口岸歧出紛投各地方官稍不經

心仍不免影射透漏等弊誠所謂有治人無治法

也茲奉

諭旨臣現與司道悉心籌酌專委明幹能事之員於川

滇交界各隘口會同該地方文武設立卡隘分路

輪流般查嚴禁影射夾帶並移會滇省例食川鹽

之各州縣一體清查務使私販絕迹引運肅清如

差員及地方官怠玩因循虛應故事即行分別撤

回參處其餘川滇連界各州縣雖非滇引經由運道而接壤毗連路徑可通者一併加意稽查乾隆四十年

滇商由川販帶私影射

江蘭咨略查滇省東川昭通二府屬民食鹽斤向係由川省按額給引運滇銷售因前長甯等縣例有給商引紙並不隨鹽到滇以致奸販任意運私攪越滇界漫無稽考滇鹽壅滯難銷於乾隆四十年間經前總督福康安巡撫劉藻於遵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旨查禁川私案內奏明咨川飭令長甯珙縣筠連屏山等屬般驗相符給與引紙令其隨鹽帶至滇省呈繳東川昭通二府屬行鹽地方官彙報鹽道勿許

於引紙外夾帶影射其川鹽入滇要隘如鎮雄州之落垓塘大關廳同知所管之鹽井渡豆沙關永善縣之水腦塘黃草平副官邨等處均係川滇交界該處向設有縣丞巡檢吏目等官即責成該員等遇川鹽到口岸般驗引鹽符合方准放行倘有不符即行根究查辦在案今查滇省界連川黔宣威羅平平彝師宗等州縣所有年銷額鹽每年墮積揆厥其由總因川私充斥而經過之長甯屏山等屬亦漫不查察遂致散漫於行銷滇鹽州縣雖節經飭行川鹽入滇之沿邊縣丞巡檢等官嚴拏

查禁此不過塞其流究未能清其源是以終無實濟復查東昭二郡原定撥銷川鹽僅止一百四十一萬一千斤今增至六百九十三萬之多若再任配引地方額外浮增奸商引外夾帶不為查禁般驗則行銷滇鹽州縣必致盡食川私而滇鹽愈墮愈多鹽壅課逋所關匪細嗣後運滇引鹽務須嚴飭井廠按額給商不許額外浮增其經過地方之長甯珙縣筠連高縣屏山永甯等屬務必按引般驗如引鹽數目不符及奸商藉引影射夾帶無論鹽數多寡即行查拏根究嚴辦並請將每年行滇額引確數按季咨滇以憑飭行川鹽入滇之各地方文武員弁查照引額認真般驗如有引鹽不符即將奸商拏究治罪嘉慶二年

右川滇緝私

貴州向無私鹽

圖思德奏略黔省僻處邊疆素乏產鹽之處從無場竈官民食用需鹽向係川省商民在富順犍為雲陽等縣出鹽井竈配買行黔邊引鹽斤由旱道陸續運至貴州各府廳州縣地方零星發賣以資食用沿途俱有關隘般驗截角無許鹽引兩離及重照影射非第奸梟不能越境夥販即該商亦難行夾帶私鹽情弊且川黔雖係接壤鄰封而於有

鹽之富順等處相距程途甚遠往返盤費浩繁貧民赴彼批買餘鹽獲利無幾轉不若就近備工趁食是以黔省歷久相安並無私鹽商民稱便似可無須設法籌辦 乾隆四十二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四 續編三 各岸私

夫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利之所在弊即伏焉無法以維之是致亂之道也昔管子行鹽筴下令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北海之眾毋得聚庸而煮鹽說者謂其意在禁人煮鹽託以妨農欲人不知其機斯為權術漢乃明著鈇左趾沒入器物之令自是以來歷代加密無漸不防無微不至大公大法盡人共曉凡欲以大畏民志俾知之而不敢犯之而已昔子產鑄刑書叔向規之竊謂子產之意忠厚之至也辟猶為阱於此將蒙之而使民陷而不覺耶抑將暴之而使民知而不入也今取官民共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吏部政

守諸條律分著於篇刑賞宜遵

王制前代悉屏不錄抑在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有以善體我

國家立法之意而已敍禁令

吏部處分例

鹽課奏銷 康熙三年題准巡撫管理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月欠二分者罰俸六月欠三分者罰俸九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皆令載罪督催停其陞轉運司提舉司分

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欠不及一分者停其
 陞轉罰俸六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
 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
 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今增為完日開復欠六分以
 上者皆革職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布政使各
 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
 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
 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陞
 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運司提舉司分
 司大使等官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月欠一分者罰
 俸六月欠二分者罰俸九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
 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
 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
 道府州縣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欠
 三分四分者罰俸六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月欠
 七分八分者罰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
 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今改為署任催徵督催處分俱照正官例議處又
 題准鹽課被參後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全完其年
 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州縣官欠
 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
 戴罪催完如再不完照依所降一級調用欠一分二
 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分一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吏部攷成

二

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一年內不全
 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一年內不全完者革
 職運使提舉分司被參後限年半全完至運使提舉
 係專管鹽課之官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例處分分
 司大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鹽課係
 原被參之官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參分
 數題參如係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為始接徵
 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知
 州運使等官限年半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能完題
 參之日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參例處分兼管鹽法
 之布政使各道並知府直隸州知州被參後限一年
 半全完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
 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
 用欠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
 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
 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限二
 年全完如欠不及一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
 欠一分二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
 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限
 內不全完者降職三級欠七分八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
 降職四級欠九分十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五級
 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十二年題准銷引欠一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吏部攷成

三

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
 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分者降職二級欠六
 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銷
 今改爲欠五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六分者降三級調
 用欠七分者降四級調用不准抵銷開復任內有軍
 功錢糧加級紀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帶罪督銷者
 錄者准其議抵 限一年銷完如年限內不完照徐准等倉錢糧年限
 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
 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察報之司道府等官各降
 三級調用巡鹽御史今改爲鹽政暨兼理鹽法巡撫不行
 查參者將御史今改爲鹽政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
 任 又題准鹽引不行題明私自挪撥者該管官降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禁令一 吏部發成

四

一級調用巡鹽御史今改爲鹽政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
 罰俸一年其前官已完銷引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
 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
 一年巡鹽御史今改爲督催轉報之鹽政運使鹽道暨兼管巡撫各罰
 俸六月 又雍正七年議准各運使帶徵拖欠正雜
 鹽課完至五萬兩以上者紀錄一次十萬以上者紀
 錄二次十五萬以上者加一級二十萬以上者加一
 級紀錄一次二十五萬以上者不論俸滿卽陞 乾
 隆六年奏准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催徵各官能
 於奏銷前催徵全完或前官並未徵解接任官於奏
 銷前催徵全完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

署均照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其兩浙代徵場官處
 分本屬減輕全完五萬兩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五
 萬兩以下奏銷前全數通完者統計兩年合算將兩
 年應徵之數徵收全完亦准其紀錄一次通融銷售
 地方不准議敘正課雖完今增耗 羨未完併本年帶銷之項
 未完者亦不准議敘令該督撫鹽政於題銷疏內分
 晰聲明以憑查覈如有未完捏報全完者照地丁錢
 糧捏報全完例議處 三十七年奏准此縣之引賣
 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
 九月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月 五十九年奏准各
 省鹽務項下如雲南盈積四川羨截長蘆告領山東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禁令一 吏部發成

五

公費兩淮耗規浙江引規廣東場羨各項銀兩經徵
 各員有不按年徵完者該督撫查參照雜項錢糧未
 完例議處
 查禁私鹽 康熙十五年題准官員該管界內有本
 官衙役私行煎販或私賣者本官不能覺察別經發
 覺者革職其軍民人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
 者不能覺察別經發覺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
 罰俸一年如該管官自行拏獲者免議 又題准凡
 旗人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於
 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皆
 留任限一年緝拏獲一半以上者復還官級若不獲

者照此例革職降級該督撫巡鹽御史如有失察官員徇庇不行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拏獲次數多者均照次數紀錄加級今改爲拏獲十二次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再有多獲每三次照此迭加三十年覆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察各官係本處拏獲一半者免其處分外其本處雖未拏獲被別處全獲者亦免其處分若別處雖拏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分別革職降級留任緝拏處分至限年緝拏之後計未獲人數拏獲一半以上者將拏獲各官原參降級革職留任之案准其開復未經拏獲各官仍照二參例處分已經全獲者不論何處拏獲將原參各官降革留任之案准其一例開復 三十九年議准私梟黨眾官兵不能拏獲或止獲一二名及兵丁被殺傷者專管官兼轄官皆免其處分限一年緝拏如不獲仍照舊例處分照失察大夥私鹽例又議准大夥與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拏人等脫逃之梟徒照緝拏強盜例勒限嚴緝務獲按律擬罪倘有不行擒拏故爲疎縱情弊將該地方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如上司容隱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吏部考成

六

不參將上司照徇庇例議處 四十四年題准小夥與販私鹽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皆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皆准其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皆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月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月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皆准其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至上司因屬官失察帶所降之級緝拏自行拏獲者固應開復若原參案內所轄屬官降級之案因拏獲私鹽開復其本案之上司亦准其開復 又議准小夥鹽徒拒捕殺傷兵丁不能擒獲者仍照例處分照失察小夥私鹽例分別議處全獲者免議拏獲一半者專兼統轄官免其處分餘賊限一年緝拏如一年內不獲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統轄官罰俸三月餘賊照案緝拏 五十六年題准地方各官失察外省棍徒來境私販仍照定例按次處分有能拏獲私販千斤以上者將該管官覈實題請紀錄如有不肖官員貪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吏部考成

七

負易米度日之人及外省來貿易之平民濫作私販查拏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員照誣良為盜例革職如未經致死者將該員降一級調用 雍正二年議准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拏拒捕殺傷或當場入鹽並獲或於疎防限內拏獲過半以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疎防處分餘犯照案緝拏其有大夥與販隱諱不報及人鹽並獲輕為開脫者將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 今增為上司衙底不參降三級 不知情者各照失察私鹽例處分 乾隆元年覆准奸徒搶奪鹽店及闖鬧場竈等事地方文武官弁即行拏獲究出主使同夥如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仍參疎防照依盜案之例免其處分如獲犯不及一半或不獲首犯者照依盜案例參處限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平時漫無約束臨事不即擒拏有意姑息致長刁風者即將該管官弁題參照溺職例革職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巡道府廳直隸州知州等不行揭報一併查參 今增為照給照 如地方官弁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迹一年之內並無應參之案者准其紀錄一次三年之內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迹並無應參之案准其加一級若有司希圖議敘隱匿不報或將大夥之案捏作偶然湊合巧為開脫者照失出例處分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吏部考成 八

七年奏准銜役私行煎販該管官自行拏獲者免議或自行查出未經拏獲詳報通緝者皆照例革職降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逾限不獲仍照例革職其兼轄之上司免議如旗人私鹽事發其主係官罰俸兩月如本官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官員行鹽無術以致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皆罰俸一年若苦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調用 二十八年覆准收賣私鹽船載車裝馬馱絡繹應照無引私鹽律治罪不得藉口買自店家本屬官鹽曲為開脫地方官拏獲私鹽如作官鹽杖責完案照故出人罪律參處 三十年奏准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係專管鹽務之員如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知情者革職交部治罪運同運判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將運同運判等官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運同運判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 今增為拏獲之日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 准其開復或拏獲開復無獲按限開復 失察三次者革職運使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月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月帶所降之級緝拏 今增為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吏部考成 九

銷開復無差 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又奏准鹽
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
月內出結通詳鹽道於詳到日起限半月內覈轉以
憑飭商補運限三箇月過所運岸仍令沿途督撫及
該管鹽道知府直隸州隨時查察如實係失風失火
而有勒索捺摺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即將該員指
名題參治罪如將淹消火燬之案勘訊不實即行揭
報後經發覺者將揭報不實之員照不行查明給結
例罰俸一年 又奏准官員不能拏獲私煎反給印
照私販者革職提問上司知情故縱者亦革職一併
審究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又奏准已
撫鹽梟復行販私審實者將本犯解部發遣其出結
之地方專汛兼轄及該管各官俱照失察卦子例議
處 又奏准地方官拏獲私販務將人鹽實數詳報
私鹽例應入官不得一毫隱諱如將所獲私鹽侵蝕
分肥並大夥拒捕之案從中漁利將人鹽數目以多
報少者該管官弁題參革職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其
未侵匿者照徇隱例議處上司知情故縱者照徇庇
劣員例議處雖不知情而未揭參者照不揭參劣員
例議處 四十三年覆准拏獲私鹽承審各官務先
究明買自何人何地係何場竈透漏有無窩頓之家
運往何處回賣併買鹽月日鹽斤數目提集犯證並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十

密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審無誣攀確據按照律例
治罪該管地方官併場員分別何員失察將何員議
處不得聽該犯指供含糊參處儻承審各官不將誣
攀情由審出即照不能審出盜賊誣攀良民例分別
議處如任犯狡供仍以買自不知姓名率混具詳不
能究出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回賣實情者革職或
聽其指供含糊請參草率完結者照不取緊要口供
例分別議處 四十五年奏准販私鹽梟由他處入
境人鹽並獲或拏獲過半者免其處分餘犯照案緝
拏其有經由地方並無販賣情事經別處發覺者係
大夥將地方專管官罰俸一年小夥罰俸六月 五
十三年覆准湖北宜昌府屬之歸州巴東興山長陽
四州縣例准買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以上如有
彙總承買並藉端轉相貨賣及他州縣民人影射越
買者俱照與販例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失察
與販私鹽例議處仍於東湖縣屬之平善壩南津關
等處設卡巡查派委員弁嚴行偵緝地方官有餽送
委員銀兩者嚴參從重治罪 今改為革 失察之該管
上司一併查明送部議處 今增為照失察屬員與
嘉慶五年奏准小夥私鹽 不及十人 出境及鄰邑私
鹽入境販賣不能擒獲州縣吏目典史等官照竊案
滿貫例查參若拒捕殺傷人者按次數查參 同日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十一

人境為一次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開復無獲按限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拏限滿不獲罰俸六月各帶所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仍罰俸六月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開復無獲按限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道府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禁令一 吏部考成 十一

就一 緝獲計次 數不逾屬數計 又奏准梟徒販私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捕殺傷人者州縣印捕官降二級留任道員府州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至失察大夥私販拒捕限內拏獲及半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餘犯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按限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餘犯俱照案緝拏鄰境全行拏獲者照例減等議結鄰境拏獲未全者仍照例處分 九年奏准鹽場大使失察竈丁透私如能立時自行拏獲者免議或自行查出未經拏獲詳報通緝者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

全獲並拏獲過半兼獲首犯者准其開復逾限不獲仍革職如犯被鄰境拏獲將革職留任之案按年開復此等自行查出詳報通緝者兼轄之上司俱准免議若並非自行查出詳報通緝者鹽場大使仍照例革職無庸限緝兼轄之運同運判運使等官仍按其次數照例覈辦至鹽場各官果能留心巡緝拏獲鄰境別場販私應即照地方官拏獲鄰境私鹽之例按其次數分別議敘 又議定地方有奸徒搶奪鹽店及鬩鬧場竈等事文武官弁即行拏獲究出主使同夥如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免其處分如不能獲犯與獲犯不及一半者照盜案例題參議處限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獲犯過半未獲首犯者照務獲盜首例參處限緝如平時漫無約束臨時不即擒拏有意姑息致長刀風者將該管官弁革職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巡道府廳直隸州等不行揭報一併查參照給照販私上司例處分 失察私鹽私茶因公出境免議 乾隆二年覆准私茶私鹽經過境內如有實係因公出境之員即於覈參案內據實確覈將專管兼轄各官聲明到部准其免議如並非因公出境濫行詳請者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並未確覈代請免議者罰俸一年並會典事例八十三 揭參劣員 一鹽場貪劣官員被督撫科道糾參審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禁令一 吏部考成 十二

實者將不參之鹽政照督撫例議處不揭之運使等
官照司道例議處

交代議處 一鹽運使交代照布政使之例運同運

判提舉大使等官交代照州縣官之例廣東運使運
同廣西鹽道

各准展限 一鹽課錢糧交代案內遇有處分鹽政
三個月

照督撫例運使鹽道照藩司例議處

鹽課初參 一鹽運使提舉司分司場大使等官係

專管鹽務之員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個

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

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

級俱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欠六分以上者革職以上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禁各一
吏部考成 古

俱公 一鹽政合計所屬初參欠不及一分者停其

陞轉罰俸三個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欠二分者降

俸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職二級欠

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

催完日開復欠七分以上者革職以上俱 一兼管

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直隸州知州道員布政使欠

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降俸一級欠

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職三級欠

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俱令戴罪督催停其陞轉完

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以上俱 一督撫兼管

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個月欠二

分者罰俸六個月欠三分者罰俸九個月欠四分者

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

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

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俱停其陞轉戴罪督

催完日開復以上俱

鹽課復參 一鹽場大使被參後限一年全完如限

滿不完不復作分數仍照原參分數題參照州縣官

地丁錢糧例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

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能完照所降之級調

用公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公若

年限內果能上緊催徵現止一二釐未完者議以降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禁各一
吏部考成 十五

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又不能完照所降之級

調用公原欠二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四級調用

原欠三分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

分以上年限內不能全完者革職俱公 一分司被

參後限年半全完如限滿不完照場大使例議處

一鹽運使提舉司被參後限年半全完原欠不及一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內不全

完者降二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降三級調

用公原欠一分至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俱照

大使例處分 一鹽政被參後限二年全完如限滿

不完原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者降俸

二級二分以上者降職一級留任三分以上者降職二級留任完日開復原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分以上者降四級調用六分以上者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者革職俱公罪 一兼管鹽務之州縣官被參後限一年全完如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參分數處分原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帶罪催完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公罪 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用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以上俱公罪 一兼管鹽法之知府直隸州知州並布政使各道被參後限一年半全完原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完日開復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三分四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五分六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以上俱公罪 一兼管鹽法之督撫被參後限二年全完原欠不及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一分二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三分四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二級五分六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三級七分八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四級九分十分二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五級以上俱公罪 俱令

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一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為始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接徵布政使道員知府直隸州知州通使等官限一年半接催如限滿不完題參之日照現在未完分數依初參例處分 一署事官經徵督催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 徵解包課銀兩 一直省各州縣應解包課銀兩如有未完核計分數照兼管鹽務之州縣未完分數例議處 鹽務雜款銀兩 一各省應徵鹽務雜款銀兩如四川之羨餘俱係年額應徵之項如奏銷時有不年清年款者將經徵官照雜款錢糧未完例議處例載催督銷鹽引 一各省官員墮銷鹽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俱令戴罪督銷欠五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六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七分者降四級調用只准以軍功錢糧加級紀錄抵銷不准以融銷開復及別項級紀議抵欠八分以上者革職以上俱公罪 一鹽道統計所屬作為十分如鹽引缺銷照地方官未完分數處分 一凡戴罪督銷之員限一年內銷完逾限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未完例處分例載催徵門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吏部考成 去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吏部考成 十七

督銷鹽引未完被參之後副經奏准停運疏銷原參官已無承銷之責應照錢糧續奉調緩之例將原參處分一律改議完結 一行鹽地方州縣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引者革職私該上司失於查參府州降三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鹽道降一級調用兼理鹽法之督撫降一級留任俱公一鹽引不行題明擅自挪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私鹽政降一級留任兼管之督撫罰俸一年俱公一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布政使罰俸六個月俱公一前官已完鹽引不行運部查銷及保題鹽引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公督催轉報之鹽政運使鹽道及兼管鹽法之督撫俱罰俸六個月俱公課引全完 一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各官能於奏銷前徵銷全完或前官任內並未徵銷接任官於奏銷前經徵全完者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為斷無論正署俱照地丁錢糧例議敘例載催徵門一鹽課正項雖完耗羨未完及引票係通融銷售並現年之課雖完而帶徵之課未完者均不准議敘該督撫鹽政於題銷疏內分晰聲明以憑查覈 一官員徵銷課引未完捏報全完者照地丁錢糧捏報例議處例載催徵門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吏部考成 七

行鹽不如法 一地方官行鹽無術以致商販不前者罰俸一年公或不遵行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亦罰俸一年私若地方官苦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調用私一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布政使罰俸六個月俱公鹽勸攪和沙土 一竈戶將官鹽攪和沙土照例治罪勒令改煎督煎之提舉大使等官係縱容者革職私失察者降一級調用公若知情受賄者革職治罪私著落煎賠私其府州縣官有兼管督煎者亦照此分別議處 一運銷各屬官鹽有攪和沙土者許承銷之州縣呈報參究如州縣官明知徇隱革職一體著賠私

鹽船失風失火 一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出揭通詳鹽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個月內覈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個月過所運岸仍令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府州隨時查察如官弁等有勒索捺攔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即指名題參革職治罪私如不詳悉勘訊輒行結報後經查有不實者罰俸一年公

場竈漏私 一竈丁透漏私鹽專管場大使知情縱容者革職治罪私失於覺察一次者革職公運同運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吏部考成 九

判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留任二次者降職四級留
 任三次者革職俱公罪運使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留
 任二次者降職二級留任三次者降職三級留任四
 次者降三級調用俱公罪一竈丁透漏私鹽該管場
 大使自行查出立時拏究者免議其或雖經查出犯
 已在逃未能拏獲僅止詳報通緝者將該大使革職
 留任限一年緝拏公罪限內全獲或獲犯過半兼獲首
 犯者准其開復限滿不獲即行革職公罪如年限內犯
 被隣境拏獲將革留之案扣限四年無過開復一
 竈丁透漏私鹽經場大使自行查出詳報通緝者兼
 轄之上司俱准其免議若並非自行查出詳報通緝
 除該大使照例革職無庸限緝外將兼轄之運同運
 判降二級留任限一年緝拏公罪限滿無獲罰俸一年
 再限一年緝拏公罪再限不獲仍罰俸一年逃犯照案
 緝拏公罪運使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督緝公罪限滿無獲
 罰俸六個月再限一年督緝公罪再限不獲仍罰俸六
 個月逃犯照案督緝公罪以上運使運同運判降留之
 案限內獲犯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
 銷無獲扣限三年無過開復一鹽場各官果能留
 心巡緝拏獲別場透漏私鹽准照鄰境地方官拏獲
 私鹽之例按其次數分別議敘
 私煎一凡軍民人等私煎私販該管地方官失於

覺察降三級調用公罪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自行訪
 拏究辦者免議若雖經查出詳報通緝而未能獲犯
 將該管官降三級留任限一年緝拏公罪逾限不獲照
 所降之級調用公罪兼轄官免議一衙役私煎私販
 本管官失於覺察革職公罪兼轄官降一級調用公罪自
 行訪拏究辦者免議若雖經查出詳報通緝而未能
 獲犯將本管官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公罪逾限不獲
 即行革任公罪兼轄官免議一旗下家人私煎事發
 其主係官罰俸兩個月公罪自行查出送究者免議
 一官員不能拏獲私煎反給與印照與販者革職提
 問私罪上司知情故縱者亦革職一併審究私罪失察者
 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公罪
 整飭鹽務一地方文武員弁整飭有方能使官引
 疏銷私販斂迹一年無應參之案准其紀錄一次二
 年無應參之案准其紀錄二次三年無應參之案准
 其加一級
 湖廣緝私一湖北宜昌府屬之歸州巴東興山長
 陽四州縣例准買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以上如
 有彙總承買並藉端轉相貨賣及他州縣民人影射
 越買者失察之地方官照失察私鹽例議處仍於東
 湖縣屬之平善壩南津關西壩白洋河等處設立卡
 巡令宜昌府通判督率兵役偵緝如有失察亦照地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吏部考成 干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禁令一 吏部考成 干

方官失察私鹽例議處

拏獲私鹽議敘 一專管地方之印捕官一年內能拏獲小夥私鹽二起者紀錄一次四起者紀錄二次六起者加一級每按二起照此遞加兼轄之道員府州一年內統計所屬拏獲小夥私鹽五起者紀錄一次十起者加一級每按五起照此遞加 一專管官一年內能拏獲大夥私鹽一起者紀錄一次二起者紀錄二次三起者加一級四起者加二級五起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統計所屬拏獲大夥私鹽三起者紀錄一次六起者紀錄二次九起者加一級十二起者加二級每按三起照此遞加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私鹽出境過境入境 一本地私鹽與販出境及鄰

邑私鹽入境販賣該管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不能擒獲扣限六個月查參係小夥私鹽不及十人將該

管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二

年鹽犯照案緝拏係大夥私鹽十人以上及帶有軍器者為大夥

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降

一級留任鹽犯照案緝拏一私鹽經由過境並

無在境販賣情事後經別處發覺係小夥將失察過

境之印捕官罰俸六個月係大夥將失察過境之

印捕官罰俸一年一私鹽出境過境入境經武

職汛員及交界處所之州縣能將人鹽並獲者概免

本境官失察處分如本境印捕官僅獲鹽斤而人犯

未獲僅獲人犯而鹽斤未獲者將失察處分減等議

結應降一級留任及罰俸二年者均減為罰俸一年

為三個月應罰俸一年者減為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減

縱不即擒拏或首犯潛匿在境隱諱不報或將大夥

捏作小夥或人鹽並獲曲為開脫者俱革職私兼轄

之府州降二級調用公如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私

一地方官拏獲私販務將人鹽數目據實詳報如

具報失實其鹽斤並未入己者降二級調用公若將

所獲鹽斤侵入己橐或與各役分肥者俱革職治罪

私府州道員知情者降三級調用私不知情者照不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

揭參劣員例議處劾職舉一私鹽經過境內如有

實係因公出境之員卽於參案內據實聲明准其免

議如知縣等官混行捏報者降一級調用私該上司

並未確查卽為請免者罰俸一年公

私鹽拒捕 一小夥私鹽拒捕傷人之案州縣官失

察一次者降職一級二次者降職二級俱戴罪勒限

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仍帶降職處分緝拏

如又限滿不獲各照所降之級留任俱公拏獲及半

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無獲按限

開復失察三次者降三級調用公道員知府直隸州

知州等官無庸以通屬州縣併計失察二次者降職

一級三次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緝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仍帶降職處分督緝如又限滿不獲各照所降之級留任俱公 拏獲及半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監亦准其抵銷無獲接限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二級調用公 一大夥私鹽聚眾十人以上拒捕傷人者州縣印捕官降一級留任道員府州等官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拏俱公 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俱公 一私梟拒捕之案無論大夥小夥地方官於限內拏獲及半者免議文職拏獲武職准其免議武職拏獲文職亦准其免議交界之所此州縣獲犯即免彼州縣處分彼州縣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刑考一

獲犯即免此州縣處分此指出境過境入若犯由別境彼此地界交接 處拏獲即照例減等議結非私梟出入經由之州凡縣為別處例載公式門 屬員應減免處分者兼轄之上司亦一體減免 一私梟在過境入境時拒捕其失察出境之員仍照販私出境例議處在入境時拒捕其失察過境之員仍照販私過境例議處 一私梟拒捕州縣官諱匿不報或將數起報作一起者俱革職私兼轄之府州降 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俱公 如上司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私 奸徒搶奪鬪鬧 一地方奸徒有搶奪鹽店及鬪鬧場竈等事文武員弁即行協拏究出主使同夥能獲

犯過半兼獲首犯者免其處分如不能獲犯與獲不及半照盜案例題參議處限年緝拏限滿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獲犯過半未獲首犯亦照盜首不獲例參處限緝例無其 儻平時既無約束臨事不即擒拏有意姑息致長刁風將該管員弁革職私 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道府州廳不行揭報照失察給照販私例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公 已撫鹽梟復行販私 一已撫鹽梟復行販私將原出結官及約束不嚴之地方官照失察撫緩人丁為盜例降一級調用公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五刑考一

承審鹽犯 一承審私鹽務先究明買自何人何處係何場竈透漏有無窩頓之家運往何處囤賣並買鹽月日鹽斤數目并密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查覈係何員失察將何鹽議處不得聽該犯指供含糊參處僅承審官不查究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囤賣實情照故出人罪律參處或聽信妄供含糊請參草率完結照不取緊要口供例議處例載審 一承審私鹽不得以買自鹽店本係官鹽曲為開脫如將私鹽審作官鹽僅以杖責完案照故出人罪律參處 一鹽犯誣扳承審官不能審出照不能審出盜賊誣良例議處例載審 妄拏貧民作私販 一地方各官將貧難軍民肩挑

背負以鹽易米度日之人及外來貿易平民指為私

販誣拏拷審拖累致死者照誣良為盜例革職私未

致死者降一級調用私罪 以上 見處分則例

落地稅銀 一直省徵收落地稅銀其在府州縣城

內者照舊徵收不得於額外苛索重複收稅若在鄉

鎮村落則全行禁革不得假借名色巧取一文違者

革職治罪私

直省起解京餉 一直省應解地丁正項銀兩以元

寶解交其關稅鹽課漕項等款及一切雜項銀兩悉

以散銀解交如銀匠於銀內攪和鉛砂該藩司未經

查出違行起解者降三級調用公巡撫罰俸一年公

如並無攪和情弊止於銀不足色者該藩司降一級

調用公巡撫罰俸六個月公

解員沿途查驗 一各省領帑採買辦運如鹽斤銅

類之委員於辦齊領解之日將所解包篋錠件數目

斤兩一面申報原委督撫一面申報沿途督撫凡所

過州縣地方入境時即報明地方官查驗至出境時

該地方官驗明無事即具出境印結申報該管上

司並知會交界地方官一體查驗如有在境盜賣捏

報遭風守水情事該地方官立即申報本省督撫題

參不得以鄰省差官致滋疎縱儻有瞻徇隱匿不行

申報經該督撫查出即將地方官革職私若地方官

已經申報而督撫不行參奏者降三級調用私儻係

該地方官藉端留難故為勒捐以致委解官出境遲

滯者該督撫亦應嚴參將該地方官降二級調用私

失察之該管官罰俸一年公謹案道光二十三年

戶部咨略嗣後各督撫鹽政凡解交部庫銀兩於未

經起解之先務將批派委員定於某日起程限

某日到部之處遵照定例預行備文知會庫大使接

到此項報文即於次日呈堂簽到後將原文付知銀

庫登記備冊以憑查核

盤查道庫府庫 一直省糧鹽道庫錢糧責成同城

督撫及鹽政盤查出結具題悉照盤查藩庫之例此

專指糧道兼管

司道侵挪許庫官揭報 一布政使鹽道銀庫匙鑰

自行掌管庫大使止令看守封識遇有錢糧出入稟

明司道方許開庫儻該司道有侵欺挪移抑勒庫官

者許庫官徑行揭報該督撫鹽政查核屬實將庫官

題請議敘以應陞之缺即用其或通同隱匿事發一

體治罪如庫官已經揭報而督撫鹽政不行題參降

三級調用私

州縣虧空勒借商民 一州縣官因虧空庫項向所

屬鹽當富民人等威逼勒借許該商民赴上司首告

將州縣官照勒詐財物例革職治罪私該管各上司

照不揭參劣員例議處例載奉勅門 以上吏部處分則例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禁令二

戶部鹽法

考成 順治初年定直省鹽課每年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撫開列屬官職名分數具奏其州縣原額並完欠細數運使及管鹽法司道彙造清冊送部察覈 康熙三年題准州縣衛所官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者降職一級五分者降職二級六分者降職三級七分者降職四級皆戴罪催銷完日開復 又題准御史差滿交代離任將經徵帶徵鹽課總作十分未完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俸二級二分以上降職一級三分以上降職二級皆留任四分以上降職三級調用五分以上四級六分以上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兼管鹽法巡撫鹽課初參未完一分者罰俸三月二分六月三分九月四分一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八分二級九分三級十分四級皆戴罪督催停其陞轉運提分司大使未完不及一分者停陞罰俸六月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級三分二級四分三級五分四級皆戴罪催徵六分以上者革職經管鹽法司道府州縣官鹽課初參未完不及一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戶部鹽法

一

分者停陞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二分三分降職一級四分五分三級六分七分四級皆戴罪催徵完日開復八分以上革職署運提分司大使未完不及一分者罰俸三月一分六月二分九月三分一年四五分降職一級六七分降職二級皆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署管鹽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未完一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四分六月五六分九月七八分一年九十分者降職一級調用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接徵接催官不必各作十分以本年鹽課總作十分扣算議處參後大使限一年全完分司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運使提舉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照布政司地丁錢糧例處分管鹽法州縣衛所官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參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一二分三級三四分四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兼管鹽法司道府直隸知州限年半全完限內不完原參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一二分降三級三四分四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兼管鹽法巡撫限二年全完限內不完原參不及一分者停陞一二分者降一級三四分二級五六分三級七八分四級九十分五級皆戴罪督催凡降俸降級等官均候交代有能於離任之先將鹽課全完者即准開復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戶部鹽法

二

如年限鹽課接徵接催官原參無名者接算前官總
作十分限半年全完如不完照初參分數參處 四
年題准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察覈完欠方許
離任如有未完即准其離任將御史降二級調用
十二年題准各官任內鹽課未完別案降調丁憂離
任者罰俸一年鹽池牆垣倒塌行鹽無術商販不行
或食鹽不遵舊例藉口不行鹽者皆議罰俸一年
又題准各省銷引未完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
銷者限一年銷完如未完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
四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 又題准
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一年內繳部如不行送部
及題報鹽引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不符者該管官
罰俸巡鹽御史兼管鹽法巡撫照例議處 又題准
鹽引未經題明私自挪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
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鹽法巡撫罰俸一年或將
此縣引賣與別州縣未經申報者府廳官罰俸一年
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月 十四年題准巡鹽御史
鹽課未完二三分者照舊例降級仍留任兼管鹽法
巡撫參後不完應降級者皆留任督催完日開復至
接管官半年期限太迫州縣大使改限一年司道府
直隸州知州運使等官半年巡撫二年如不能完照
初參例處分署司道府州縣等官不及一月者免議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鹽法

三

分司大使州縣等官原參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完者
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再不完照所降之級
調用 十七年題准各官查出竈地升科均照查出
地丁錢糧例議敘 二十七年題准雲南土商小販
赴井支配令將行鹽各府州縣定完欠考成處分令
其領運行銷先行鹽後納課 四十五年覆准嗣後
有商人告領帑銀者坐商責令巡鹽御史等官運商
責令督撫州縣官確查行鹽地方廣狹鹽本家產厚
薄出具印結並諸商連名互結送部察覈 五十年
覆准運司交代照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詳巡鹽
御史具題察覈如有遲延徇隱等弊照例題參交該
部照藩司交代之例議處至甘肅四川雲南貴州等
省未設運使其管理鹽課錢糧官交代之時亦照此
例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催徵錢糧之責亦照
州縣交代之例令該御史備具冊結呈報部科 雍
正二年覆准嗣後各省直隸州督銷鹽引巡緝私鹽
原係府同知經管者改歸州同原係通判兼管無州
判者交與州同管理如銷引不完及巡緝私鹽不力
該撫即照例參處 六年覆准起解鹽課協餉該鹽
政督撫巡鹽御史豫先移會前途督撫飭撥官弁護
送交代嚴飭解官由大路挨站而行如有疎虞該管
督撫即將經過之文武官弁照例題參著落分賠儻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鹽法

四

該督撫御史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仍潛行小路一有疎失各官照疎防例議處其不移會之督撫御史照簽差不慎例議處私行小路之解官照枉道例處分所失餉銀著落解官名下追賠如不能完即著落原差委之上司賠補至解官欲就小道該地方官詳報題參儘地方官聽其由小路行走者一併題參 又議准鹽課未完經徵各官均按分數議處而欠課商人從未有處分之例是以各商固結陋習視欠課為泛常嗣後未完鹽課錢糧經徵各官仍按照分數議處外將各商名下應完錢課作為十分未完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未完一分者柳一月責二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五

十板二分者柳四十五日責二十五板三分者柳兩月責三十板四分者柳七十五日責三十五板五分者柳三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月全完者免處逾限不完即照此例柳責如能於柳限內照數全完立時釋放免責若柳限滿日仍不完納除杖責外即將該商咨參革退所欠課項以引窩變抵未完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限四月全完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月全完八分者杖八十分徒二年限八月全完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月全完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皆將該商鎖禁能於限內全完革退不

許允商免其杖徒之罪儘逾限不完除將該商發配外其名下所欠課項均著落引窩家產變抵如額徵錢糧果能歲終如數全完令鹽政按其課項多寡量給花紅扁額以別優劣 七年覆准兩浙各場鹽課錢糧令場員就近設櫃徵收原封解交各縣折併是代徵之場員非專管官可比嗣後除兼管專管各官仍照舊例處分外其代徵場員如舊例初參未完不及一分罰俸六月者今應免其處分一分罰俸一年者罰俸三月二分降職一級者罰俸六月三分降職二級者罰俸九月四分五分降職三級四級者罰俸一年皆免其停陞催徵再舊例未完六分以上者皆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木

革職今未完六分應降職一級未完七分降職二級仍令戴罪催徵至八分以上者革職再初參處分既已改輕則原參各官亦不便仍照舊例議處嗣後代縣催比之場員舊例原參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降一級留任者罰俸六月原參一分年限內不全完降一級調用者罰俸一年原參二分三分年限內不全完降四級五級調用者皆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再不照所降之級調用原參四分五分年限內不全完革職者降一級調用至原參六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若有一場坐落兩縣者其場員兩地未完分數合算併案議處 乾隆六年題准

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催徵各官能於奏銷前催徵全完或前官並未徵解接任官於奏銷前催徵全完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署均照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其兩浙代徵場員處分本屬減輕不便與經徵官一例議敘嗣後兩浙代徵場員全完五萬兩以上者准其議敘五萬兩以下奏銷前全完通完統計兩年合算若將兩年應徵之數徵收全完亦准其議敘通融銷售地方不准議敘正課雖完本年代銷之項未完者亦不准議敘 二十九年議准湖北宜昌通判巡緝私鹽地方應准其在於宜昌鎮標派撥弁兵東湖縣派撥捕役各就本汛巡查如有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戶部鹽法 七

川私透越協力追捕查拏照例給賞僅有怠忽賄縱情事分別查究該管文武員弁照例詳參 四十一年議准商人領運引票在內河失水呈明地方官詳查確實結報鹽政運使鹽政印給照票飭商補運鹽斤在大江失水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於州縣詳到日起限半月內覈轉鹽政印給照票飭商補運限三個月過所運岸若係殘引殘票失火失水所有遺失引票數目由營汛地方官出結鹽道加結申報督撫鹽政覈實送部仍於奏銷冊內聲明題銷至補給印票同殘引一併交部備有奸商捏報查究治罪營汛地方官或有藉端勒索及

通同捏報一併查參分別究擬 四十三年覆准各省墾銷鹽引各官未完在四分以上者仍照舊辦理自五分至七分以以上舊例降職者均改為實降只准以軍功錢糧加級紀錄抵銷不准以融銷開復及別項加級紀錄議抵 又奏准凡有引地方將各卡責成州縣及兼管鹽務佐雜官分段管理即以該處鹽引之銷滯數對私販之有無將該管官役分別勸懲 又覆准拏獲私鹽承審官如仍以買自不知姓名人率混具詳並不究問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囤賣實情即照故縱例議處 又奏准凡私鹽要隘處所派委候補千總前往巡緝半年更換如有獲私至四千斤以上者准其留巡一次如半年期內能緝獲大夥私鹽久慣窩頓併積算鹽斤在一萬斤以上者遇缺先應補用兵役加倍賞給如半年期內疎縱漏私數至四千斤者降一級留任四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萬斤以上者革職兵役嚴行究處 四十六年奏准各省鹽務應完雜項應繳殘引如有歷欠墮積並未勒限完解者每屆五年由部彙查一次開單具奏以示清釐 又覆准鹽羨銀兩以四十六年為始依限徵收年清年款僅有短欠將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四十九年議准各省鹽務人員部借養廉銀兩由鹽庫按限扣解藩庫造報酌撥僅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戶部鹽法 八

木仔扣不足數及有事故未扣者仍由該管運司鹽道查覈已未完數日年終彙冊報部以憑稽覈 五
十一年奏准各省商人領引賣鹽後各該管鹽督撫鹽政將鹽引截角於本年奏銷後解部繳銷如繳引
遲延除將經銷州縣送部議處外並將督銷運使鹽
道各職名一併查參分別議處 五十九年覆准各
場折價正項卽有一年一官全完若不與應徵規耗
同時奏報並有年額額緩分數錢糧未經照額全完
者毋庸附疏聲明議敘以昭覈實

禁例 順治元年覆准場憲照額煎鹽大使親驗按
月開報運使如有隱匿以通同治罪其商人不許濫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九

委雜役行鹽水程填明賣銷地方完日同引繳查不
得告改或鹽引焚溺取具地方官印結查實補買
十六年題准商人載鹽不論大小船均用火烙印記
船頭不許濫行封捉 又議准將領衛所官弁縱兵
私販該州縣官緝拏揭報參處 十七年題准鹽場
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啟閉凡竈戶煎鹽均令堆貯垣
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即以私鹽論商人
領引赴場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儻有私販
夾帶等弊該場官役一併重處 又題准鹽船過關
止納船料如有藉端盤驗額外苛求者以枉法治罪
又題准凡獲大夥私鹽必究訊窩家經紀所過地

方有無御縱管鹽司道扶同不舉者一併參究不許
以肩擔背負奇零小販塞責 又議准貧民食鹽四
十斤以下者免稅四十斤以上者仍令納課 又覆
准竈丁不許充當衙役 康熙七年題准州縣衛所
官勒令百姓買引私派戶口銷鹽者革職司道府都
司不查報巡鹽御史管鹽巡撫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九年題准凡旗人販賣私鹽照例治罪外其主係
官罰俸係平人鞭責佐領內管領驍騎校罰俸領催
屯長鞭責其馬場牧人有販私鹽者領去之營總參
領等皆罰俸領催等各鞭責 十五年題准各官該
管界內有私煎販賣者係所管衙役革職係軍民人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十

等降調如旗人私煎販賣本主自行拏獲者免議
十七年題准與販私鹽文武失於緝捕者如不及十
人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仍照例議處十人以上帶
有軍器者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級留任限一年內
緝獲一半以上者還職不能緝獲者照例革職該督
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官不題參者照例庇例議處
若專管官一年內能獲大夥私販一次至五次者分
別議敘兼轄官亦照例議敘 二十一年題准凡私
鹽經沿途官兵捕快盤獲者徇縱場官及失察官一
併議處 二十七年覆准各場折課等銀令竈總分
催各竈自封投櫃如劣矜蠹役營充竈總包攬收納

照包攬州縣錢糧例治罪 二十八年議准私梟全獲沿途失察武職免議 又議准武職拏獲別汛私梟者准予議敘 又題准鹽店設立小票私畜鹽丁概行禁止有擅用者照違禁例治罪 三十年覆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本汛獲賊一半以上失察各官免其處分本汛未獲別汛全獲者亦免其處分別汛拏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處分 三十四年題准嗣後與販私鹽事發該管吏目典史知州知縣守備千把總等官失察一次至三次者照例議處道府直隸州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失察一次至四次者照例議處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均係專管鹽務之員以後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於覺察及知情者分別處分運同運判照該管州縣官例處分運使照府道例處分至關津過往回空糧船官坐船如有夾帶私鹽在船者將夾帶私鹽之人照與販私鹽例治罪管船同知通判守備千總文武官弁知情不知情分別處分 四十六年覆准私販致礙官引皆係積梟巨囤所致嗣後鹽法衙門將私販之徒准其用刑考訊除正罪外其餘不得濫用刑訊 四十七年覆准私鹽之充斥皆由總商不革官自爲私各賣已鹽以圖一時之利令將總商革去違者該督撫卽行指參 雍正元年議准杜絕糧船私販將爲首旗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禁令二 戶部鹽法 十一

按法重處 二年議准販賣私鹽交與地方官不時嚴加查緝除奇零肩賣者不必緝拏僅有大夥私梟督撫會同將軍撥旗兵協捕其私販爲首之人與裹載私鹽之船戶拏獲一同治罪拏獲及出首之人照鹽數議敘 又議准嗣後如有積梟藉稱貧民將私鹽潛行窩囤與販貿易者令地方官弁及鹽政衙門一同稽查 又覆准令各省管鹽督撫巡鹽御史將商人每年應完錢糧務於奏銷限內照數完納如有拖欠卽將該商革退引窩別募殷實商人承領所欠錢糧著落該商家產追賠其原出結各官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有通同徇隱以欠作完等弊於發覺之日將該管各官一併從重治罪 六年議准拏獲私販本犯脫逃者卽將裝鹽之腳夫水手拘獲到案詳究本犯蹤迹勒限務獲照例於私販上加治逃罪售與之人亦照私販例治罪其腳夫水手分別懲治若大夥與販照強盜例勒限嚴緝地方文武官弁照溺職例議處 又議准拏獲私鹽務將人鹽數目據實詳報如有將私鹽入己或與各役分肥不行據實詳報並大夥拒捕之案以多報少者卽將該管官弁指名題參計贓治罪其有未經侵匿者照徇隱例處分上司知情故縱及雖不知情未經揭參或於別處發覺者將該上司照失察例分別議處 又題准拏獲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禁令二 戶部鹽法 十二

鹽必詳究其買自何地賣與何人一併取具確供照
與販私鹽例治罪若買自場窳將該管場司並沿途
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窳丁照販賣私
鹽例治罪儻承審官不究私鹽之來由草率完結亦
照例參處 又議准嗣後拏獲私鹽計其斤數之多
寡定罪名之輕重如三千斤以下者仍照例擬以杖
徒三千斤以上者即照越境販鹽例問發邊衛充軍
乾隆元年題准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少年
之有殘疾者其婦女亦止老年而孤獨無依者許其
背負鹽四十斤易米度日如不合例之人概不許藉
端與販其稽查之法合於本縣報明驗實註冊給以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禁例二 戶部鹽法

三

印烙腰牌木籌每日卯辰二時赴場買鹽擔賣一日
止許一次並止許行陸路不許船載 又覆准沿河
文武官弁凡糧船經過在於河干竭力稽查除留食
鹽外其餘夾帶之鹽照私鹽例入官 二十八年議
准各場商運鹽斤船戶旬通梟販盜賣爬搶等事呈
報地方官詳報鹽政詳查確實准其與淹消鹽斤一
例補運所失鹽斤於各犯名下追變解部充餉如商
人自行串賣捏報搶竊照私鹽例從重治罪至商廝
呈報地方官抑勒不行准理一經查出指名參處
二十九年覆准糧船每隻准帶食鹽四十斤至經過
查驗處所將食鹽擺列船頭聽官查驗零星秤出餘

多之鹽每船不得過二三十斤如有多帶入官變價充
公不得以私鹽混報致滋擾累 三十四年議准州
縣官拏獲私鹽概照本地官鹽價值悉令遵照定例
交商一律變價入官毋任胥役領賣滋弊至拏獲牲
畜價值今昔不同每等酌加銀二兩如有延挨不管
以致創斃者著落州縣官照現定之中等價值賠補
至車船等項務按新舊大小照依實價據實報解
四十三年奏准大夥梟徒拒捕傷差之案一經審究
得實將得贓包庇之兵役問擬斬候私售之窳丁及
窩固之匪犯一體擬發伊犁烏魯木齊為奴 四十
六年議准四川重慶一帶入楚船隻零星食鹽仿照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禁例二 戶部鹽法

西

巴東易食零鹽之例每船不得過十斤以上儻有任
意售賣過數除買鹽越販者照例究擬外其賣給多
鹽之鋪即以通同貨賣例治罪 嘉慶五年奏准雲
南各井鹽斤督飭井員查禁窳私之偷漏並嚴飭迤
東之曲靖開化臨安等府文武派撥兵役於各要隘
認真巡緝如有川粵私販侵越入境即行擒拏報解
儻敢懈縱嚴參究處
引目由單 順治元年定寶泉局刊鑄銅版刷印鹽
引每引納紙硃銀三釐附同正課交都轉鹽運使司
按年解部以供刷印 六年鑄戶部鹽引印以鈐鹽
引 康熙十一年鑄戶部鹽茶銀印二顆鈐鹽茶各

引 二十八年議准場窺向無全書刊刻易知由單
易於稽覈不必造賦役全書 三十年覆准鑄戶部
山東司鹽引之印二顆鈐各鹽引 六十一年覆准
令寶泉局照舊式鑄造新版六十四塊其模糊舊版
即交銷燬 乾隆六年題准鑄換鹽引新版六十四
塊其舊版即繳銷 十三年定各省由單均解交戶
部以備稽查 又題准新鑄鹽引銅版四川一塊舊
版交與寶泉局銷燬 又定例各省鹽引每於歲終
各該督撫鹽政差委官役赴部請領部按其請領之
數刷印給發 五十三年題准換鑄銅版六十八塊
四川二塊舊版交寶泉局銷燬 五十八年題准換
鑄山東司鹽引銅印二顆舊印繳銷 六十年題准
換鑄兩淮長蘆山東兩浙廣東福建四川花馬小池
漳縣西河等九處銅版六十塊舊版交寶泉局銷燬
嘉慶三年題准換鑄戶部鹽茶銀印二顆山東司
鹽引銅印二顆舊印繳銷 以上見會典事
例卷百八十二
正餘引票 一四川省正引視上年已銷之數請領
鹽井用廢准銷引仍備領餘引五千道
以餘引配運
四川引根 一四川鹽引行銷貴州省之貴陽安順
平越都勻思南石阡大定遵義雲南省之昭通等府
州縣四川省之酉陽州石碚明正木坪瓦寺金川阿

日雜谷九姓司等各土司并黃郵雷波等處該沿邊
州縣於商運到日將部引截角掛驗另用鹽道印發
雙聯引根引紙照部引字號張數逐一填註於引根
引紙中經大書運鹽斤數將引紙給商轉運引根同
已經截角部引申送鹽道查核繳部所給引紙由前
途照例截驗放行免其繳銷
引票奏銷 一各省引票於奏銷前全完者經督各
官照例議敘有通融代銷及現年之引雖完而代銷
之引未完者均不准議敘未完引票各按分數分別
查參 一四川省正餘引目於次年四月奏銷
按引配鹽 一四川省鹽引水引每引配鹽五千斤
陸引配鹽四百斤
行鹽地界 一商人起運有引官鹽不於例定應行
地面發賣轉於別境貨賣者照例治罪其鹽入官
州巴東興山長陽等四州縣如遇准鹽不能接濟聽
民零買川鹽不得過十斤以上亦不許轉相貨賣
一四川省鹽引行銷湖北省宜昌府屬之鶴
峯長樂等二州縣施南府屬之恩施宣恩咸豐來鳳
利川建始等六縣
額定鹽價 一凡商人運鹽有定價者照額發賣不
准加增無定價者不得高價病民違者治罪 一四
川甘肅二省鹽價隨時長落並無定價
鹽政考成 一各省鹽課奏銷如有未完除將經徵

之運使等官照例議處外並將督徵之鹽政及兼管鹽務之督撫隨案開送職名一併議處

運鹽加耗 一四川省引鹽每正鹽一百斤加耗鹽一十五斤

額徵引課 一四川省水引每道徵銀三兩四錢五釐陸引每道徵銀二錢七分二釐四毫

額徵雜課 一四川省每年應徵鹽羨銀一十四萬餘兩查與方徵茶羨銀二萬八千餘兩併案咨銷

徵解銀款 一各省正餘引票每道商輸紙硃銀三釐解交部庫以供刷引紙張工食等用

課款奏銷 一各省經徵引竈正課耗羨均於奏銷前全完者將經徵督催各官照例議敘其有耗羨未完及引票通融代銷並現年之課雖完而帶徵之課未完者均不准議敘未完課銀各按分數分別查參

一四川省引課并課於次年四月奏銷

各省鹽政職掌 一四川鹽務四川總督管理

彙奏鹽務期限 一各省鹽務應完雜項應繳殘引如有歷久墮積並未勒限完解者每屆五年由部彙

查一次開單具奏以示清釐

查較掣鹽法馬 一製鹽法馬十六兩為一斤工部如式鑄造會同戶部眼同委員照依庫存祖法三面較準給發該委員領回仍取具領結存查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戶部鹽法

七

各官引課考成 一各省引課經銷經徵各官均令該管鹽督撫鹽政於按年奏銷時將各員引課未完

分數確核造報查參其運司鹽道等官統計各屬未完併計分數一並開送職名照例議處仍俟補銷補

徵足數再行開復鹽引融銷不准開復 一各省徵收鹽課正

項一年一官全完其隨徵規耗並年額帶徵蠲緩錢糧未經照額全完者毋庸附疏聲明議敘其引課未

完各官被參後續經奏准將引日停運統銷以及蠲緩課項者俱照例聲明改議

雜款繳引考成 一各省應徵鹽務雜款銀兩如四川之羨餘俱係限額應徵之項宜年清年款奏銷時

如有未完將經徵官均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一各省商人領引賣鹽後各該管鹽督撫鹽政將鹽引截角於本年奏銷後解部繳銷如銷引遲延除將

經銷州縣送部議處外並將督催運司鹽道各職名一併查參分別議處

攙和官鹽考成 一官鹽攙和沙土查係管鹽提舉大使縱容者照攙和漕糧運弁不行查禁例議處如

止失察量減一等若知情受賄照枉法贓從重治罪官鹽著令經管官煎賠 一各省鹽斤每年開煎時

管鹽官將鹽樣呈送鹽政衙門驗發鹽道收儲如分發各屬行銷有夾帶泥沙者承銷州縣呈報究參儻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戶部鹽法

八

明知攙和不行呈報將贖徇容隱之員一併題參
稽查遺失引票 一商人領運引票在內河失水呈
明地方官詳查確實結報鹽政運司鹽政印給照票
飭商補運鹽斤在大江失水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
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於州縣詳到日起限半月
內核轉鹽政印給照票飭商補運限三個月過所運
岸若係殘引殘票失火失水所有遺失引票數目由
營汛地方官出結鹽道加結申報督撫鹽政核實送
部仍於奏銷冊內聲明題銷至補給印票同殘引一
併繳部倘有奸商捏報查究治罪營汛地方官或有
藉端勒索及通同捏報一併查參分別究擬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稽查貧難販鹽給錢 四川省所屬之富順犍爲等

二縣貧難每名每日給制錢二十文在於餘鹽息銀項下支給

稽查鹽船事例 一各省商運鹽斤如船戶實有句
串私梟盜賣爬搶情事准呈明地方官將船戶等查
拏治罪一面詳報該鹽政核實所失鹽數補配行運
失去原鹽在各犯名下勒追變價充饗若地方官於
商人呈報時不予准理故行抑勒者指名題參儻查
係商人串通船戶盜賣捏報搶竊者照私鹽例治罪
一四川重慶一帶入楚船隻每船准買零星食鹽
不得過十斤以外儻有購買過數者即將買鹽船戶
及售鹽鋪家均各照越販通同之例治罪

稽查商鹽事例 一官吏及內外權勢之人說立商
名領引行鹽侵奪民利者查參治罪追繳引票鹽斤
入官 一商人運鹽不准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

一商人運鹽經過批驗所依數掣盤有夾帶餘鹽
者同私鹽法若私越批驗所不經掣盤者亦按律治
罪押回掣盤 一商人將官鹽攙和沙土貨賣者查
究治罪 一商人賣鹽已畢十日內不繳殘引者按

律治罪將殘引重複行鹽者同私鹽法 一商人未
完鹽課於奏銷時題參日起扣限一個月再不能完

按所欠分數治罪不及一分者答五 欠一分者答

一個月答五 欠二分者答五 欠三分者答五 欠四分者答五

欠五分者答五 欠六分者答五 欠七分者答五 欠八分者答五

欠九分者答五 欠十分者答五 欠十分者答五 欠十分者答五

外仍革退商名所欠以引窩變抵欠至六分者杖六

一限四個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 限六個月全

完欠八分者杖八 限八個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

二年 限十個月全完欠十分者杖十 限一年全完

自欠六分至十分均將該商即行鎖禁嚴查家產限

內全完革退商名免其杖徒限外不完該商發配所

欠以引窩家產變抵

巡緝私鹽事例 一凡拏緝私鹽必人鹽並獲始准

究治若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不坐 一凡有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引地方將各卡責成州縣及兼管鹽務佐雜官分段
管理按照該處引鹽銷滯分別勸懲 一引地交界
處所鄰商鹽店祇准開設數處餘俱移至三十里外
以杜侵越 一凡關津過往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
鹽貨賣管船同知通判等官分別議處 一凡各省
要隘處所獲私至四千斤以上者派委候補員弁准
其留巡一次如半年期內能緝獲大夥私鹽久慣窩
頓並積算鹽斤至一萬斤以上者遇缺先行補用兵
役加倍賞給如半年期內疎縱漏私數至四千斤者
照例分別議處兵役嚴行究治 一凡拏獲私鹽數
在三百斤以上者將買自何人何地及窩頓之人訊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禁令二 戶部鹽法

三

明確據關提審究按律懲治若審出買自場竈將該
管場員並沿途失察各官一併題參竈丁按私販例
治罪承審官率混詳結者並予參處 一緝私巡兵
准攜帶烏槍編列字號官為給發 如無官編字號即屬私帶 俟梟
販稍戢即行停止若零星小販及大夥非持械拒捕
者該巡兵混行槍斃仍照例治罪

巡緝私鹽公費 一各省緝私除專汛及鄰汛額缺
員弁經管者不得另派候補人員其營汛遼闊本汛
相距遙遠又無附近鄰汛可委勢須派員巡查者所
派額缺千把以及經制外委准按照委弁品級並巡
查地方遠近日期久暫於鹽規銀內酌給盤費銀兩

以資辦公 詳見戶部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六 禁令二 戶部鹽法

三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七

禁令三

兵部綠營處分例

緝私 康熙十七年題准大夥賣販私鹽至十人以
上帶有軍器專汛官徇縱不拏者革職兼轄官降二
級調用失察者專汛官革職留任兼轄官降二級留
任皆限一年緝拏獲半即准開復限滿不獲專汛官
革任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其本汛雖未拏獲經別汛
全獲亦免議不全獲者仍照例議處 又議准官弁
一年內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鹽者一起
紀錄一次二起紀錄二次三起加一級四起加二級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七

兵部綠營處分

一

至五起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視其所屬一年內
有拏獲三起者紀錄一次六起者紀錄二次九起者
加一級再有多者照此遞加 三十九年覆准私鹽
拒捕能全獲者各官皆免議若夥黨眾多不能全獲
或獲二三名及兵被殺傷專兼各官初參免其處分
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汛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
俸六月統轄官罰俸三月鹽犯照案緝獲 四十四
年議准小夥販賣私鹽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帶
軍器者專汛官失察一次降二級二次降四級皆留
任至三次者革職兼轄官一次降一級二次降二級
三次降三級皆留任至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乾隆

六年議准失察小夥私鹽降級留任各官限一年緝

拏限滿無獲專汛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各

帶所降之級再限一年緝拏限滿無獲專汛官再罰

俸一年兼轄官再罰俸六月各帶所降之級鹽犯照

案緝拏 十六年議准各省武職官弁經上司委辦

鹽務卽有緝私疏引之責遇失察大小私鹽將承辦

官照專汛例議處總辦官照兼轄例議處如拏獲大

夥私鹽照所獲起數分別議敘 二十九年奏准小

夥與販私鹽不及十人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專

汛官失察一次降職一級二次降職二級三次降職

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月各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七

兵部綠營處分

二

帶所降之級緝拏限滿不獲仍罰俸六月各帶所降
之級緝拏拏獲之日俱准其開復失察四次降三級
調用兼轄官失察一次罰俸一年二次降職一級三
次降職二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不獲罰俸
三月各帶所降之級緝拏限滿不獲仍罰俸三月各
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之日俱准其開復失察四次
降一級調用如止失察經由并無窩留販賣情事者
專汛官罰俸六月 又奏准鹽徒拒捕不及十人及
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致傷兵丁不能擒獲者專汛官
降二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六月
俱帶罪緝拏拏獲之日開復一年限滿不獲專汛官

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仍帶所降之級緝拏統轄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兼各官俱照所降之級調用統轄官罰俸二年 又奏准與販私鹽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失於覺察者專汛官革職留任兼轄官降二級留任俱限一年緝拏拏獲一半者准其開復不獲革職留任者革任降級留任者照所降之級調用該督撫提鎮於失察官員不行題參者照徇庇例議處 又奏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察武職各官係本汛若已拏獲一半者免議其本汛并未拏獲被別汛全獲者專汛官仍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兼轄官仍降二級留任三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七 禁分三 兵部職官處分 三

無過開復若別汛拏獲雖少一二人者仍照失察大夥私鹽例議處至限年緝拏之後計未獲人數拏獲一半以上者將拏獲各官原參降級革職留任之案准其開復未經拏獲各官仍照二參例議處若係別汛拏獲仍照別汛拏獲例議處 又奏准私梟黨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官兵不能拏獲或獲二三名及兵被殺傷專兼各官照失察與販大夥私鹽例議處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又奏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縱放不行擒拏者專汛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該管上司容隱不參照徇庇例議處 又奏准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督兵緝拏拒捕殺傷或

當場人鹽并獲或於疎防限內拏獲過半者該地方武職免其疎防處分餘犯照案緝拏隱諱不報者照故縱鹽梟例議處不知情者照失察大夥私鹽例議處 四十四年奏准私梟過境并未有在境販賣情事於犯案之時供出從何處與販向何處私賣僅止經由該處者地方武職失於查察係大夥經由專管官每起罰俸一年小夥經由專管官每起罰俸六月若經由該汛處所遇有兵役追緝鹽梟拒捕傷人除失察出境仍查取與販地方專兼職名外其失察拒捕不能協力擒拏即將經由之地方專管兼轄統轄職名開送係大夥拒捕者照大夥拒捕之例辦理係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七 禁分三 兵部職官處分 四

小夥拒捕者照小夥拒捕之例辦理 又奏准大夥私鹽拒捕如於限內自行拏獲過半者專汛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完結小夥私鹽拒捕限內自行拏獲過半專汛官降一級留任兼轄統轄官俱罰俸一年完結若犯由別汛全獲者亦照此例辦理其非自行拏獲過半者仍照本例議處 嘉慶六年奏准地方有小夥與販私鹽出境或販賣入境在十人以下者每一起專管官住俸兼轄官罰俸三月俱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再限一年緝拏如仍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鹽犯照案

緝拏如於限內拏獲過半者免議如被他人拏獲者仍照例酌減議處 又奏准小夥興販一案之內訊明同時或三起四起各販各私者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兼轄官罰俸六月俱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仍留任兼轄官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拏如仍不獲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鹽犯照案緝拏 又奏准小夥興販并未帶有軍器臨時拒捕傷人者該地方武職不能擒拏專管各官仍照例議處俱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不能拏獲專管官降二級兼轄官降一級仍留任 又奏准地方有大夥興販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出境及入境販賣者該地方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兼轄官降一級留任俱限一年緝拏全獲開復如限內不獲專管官降二級調用逸犯交與接任官緝拏兼轄官降一級調用逸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於限內拏獲過半者專管官減為降一級留任兼轄官減為罰俸一年如係他人緝獲者該管官仍照例議處 又奏准大夥私梟夥眾至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者及二十人以上雖未帶有軍器而拒捕致傷兵役者無論案內人犯係一二起或三四起同時拒捕均以大夥拒捕論地方武職不能擒拏專管官革職留任兼轄官降二級統轄官降一級俱留任戴罪限一年緝拏全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七

禁令三

五

獲開復如限內不獲革職者即行革任降級者俱照所降之級調用逸犯交接管各官緝拏如於限內拏獲過半者專管官減為降二級留任兼轄統轄各官俱改為降一級留任如係他人拏獲該管官仍照例議處 又奏准地方武職遇鹽梟入境興販及有拒捕情事故為疎縱不即擒拏者專管官革職兼統各官均降二級調用督撫提鎮不行題參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又奏准地方武職專汛官一年內拏獲過境十人以上不帶軍器小夥私梟每二起紀錄一次兼轄官一年內統計所屬拏獲小夥五起者紀錄一次十起者加一級 又奏准湖北宜昌府巡緝川鹽凡經由要隘匯歸總要之處令該管文武員弁派撥兵役督率巡緝遇有川省私販偷越協力追捕查拏儻怠忽賄縱分別查參究辦將該管文武員弁題參 又奏准雲南省巡緝鄰境私鹽凡經由津隘匯歸總要處分設員弁酌帶兵役駐劄專司緝捕儻該管員弁緝捕玩弛者分別究參 又奏准湖北歸州巴東興山長陽等州縣民戶買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如有彙總承買并藉端轉相貨賣及別州縣民人越境影射私買者失察之地方官均照失察興販私鹽例議處 又議定民人興販私鹽失察之兼統各官尚有處分至營兵煎販私鹽情節更重失察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七

禁令三

六

該管官原創既經議以革職亦應將兼轄官議以降
 一級留任統轄官議以罰俸一年 又議定官鹽承
 緝盜案初參例有限期其承緝與販私鹽及販私拒
 捕之案初參亦應一律酌給四月為限至承緝官未
 經限滿離任接緝官自應勒限嚴緝酌予處分以重
 緝捕嗣後凡與販私鹽及販私拒捕之案接任官如
 於初參限內到任接緝者一年限滿不獲罰俸一年
 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再罰俸一年鹽犯照案緝
 拏如於初參限外到任接緝者一年限滿不獲罰俸
 一年鹽犯照案緝拏 以上見會典事例
 小夥與販私鹽 一地方有小夥與販私鹽出境或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七 兵部職官分 七

販賣入境在十人以下或小夥與販一案之內訊明
 同時或三起四起各販各私者限滿不獲將專管兼
 轄各官照例按限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如於出境
 入境時文職將人鹽並獲毋論獲犯名數武職均予
 免議交界處所此汛拏獲即免彼汛處分彼汛拏獲
 即免此汛處分鄰境獲犯本境並未協拏者仍照例
 酌減議處若出境地方僅獲私鹽而人犯無獲或僅
 獲人犯而私鹽未獲均照例酌減議處其入境地方
 僅獲鹽斤或只獲鹽犯酌減議處者失察出境各官
 仍照例議處限緝能於限內續獲餘犯者准其酌減
 議處

大夥與販私鹽 一地方有大夥與販十人以上帶
 有軍器與販私鹽出境及入境販賣者限滿不獲將
 專管兼轄各官照例按限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如
 能於出境入境時拏獲者其免議酌減之處悉照小
 夥私鹽一律辦理

小夥私鹽拒捕 一小夥與販不及十人或十人以
 上並未帶有軍器臨時拒捕傷人者限滿不獲將專
 管兼轄統轄各官照例按限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如限內將拒捕囚犯拏獲免議若文職拏獲囚犯武
 職亦准免議交界處所此汛拏獲即免彼汛處分彼
 汛拏獲即免此汛處分鄰境獲犯本境並未協拏者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七 兵部職官分 八

仿照例酌減議處若囚犯脫逃將鹽斤餘犯拏獲照
 例酌減議處其失察出境各官仍照小夥與販之例
 辦理

大夥私鹽拒捕 一大夥私梟夥眾至十人以上帶
 有軍器及二十人以上雖未帶有軍器而拒捕致傷
 兵役者無論案內人犯係一二起及三四起同時拒
 捕均已大夥拒捕論限滿不獲將專管兼轄統轄各
 官照例按限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如限內拏獲拒
 捕囚犯者免議若文職拏獲囚犯武職亦准免議交
 界處所此汛拏獲即免彼汛處分彼汛拏獲即免此
 汛處分鄰境獲犯本境並未協拏者仍照例酌減議

處若囚犯脫逃將鹽斤餘犯拏獲照例酌減議處其失察出境各官仍照大夥私鹽之例辦理

接緝鹽犯 一興販私鹽及販私拒捕之案承緝官未經限滿離任者逸犯交與接任官勒限緝拏限滿

不獲按其到任接緝在初參限內限外照例分別議處

例載處分則 緝私門

私鹽經由地方 一私梟過境並未有在境販賣情

事於犯案之時供出從何處興販向何處私賣僅止

經由該處者地方武職並無諱飾情事實係失察者

將專管官分別小夥大夥照例議處若經由地方該

管各官故為諱縱一味諱飾即照故縱私梟隱諱不

報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緝私門

其經由地方該官兵等如能

實力擒捕將私梟拏獲不計名數照拏獲私鹽例按

其小夥大夥分別給予議敘若因梟犯眾多力不能

辦者准其移會鄰汛協力擒拏其有兵役因捕格受

傷者該管各官均免其議處

故縱私梟 一地方武職遇鹽梟入境興販及有拒

捕情事專管官故為諱縱不即擒拏者照例議處兼

轄統轄各官失於查察或徇庇不行揭報或已經揭

報而督撫提鎮徇庇不行題參者均各照例分別覈

議

例載處分則 緝私門 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鹽梟過境隱諱不報 一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督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七 兵部稽察處分 九

兵緝拏人鹽並獲該地方武職免其失察處分仍照

大夥小夥名數議敘倘在該處有拒捕情事隱諱不

報者照故縱鹽梟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緝私門

拏獲私鹽議敘 一地方武職各官一年內拏獲過

境十人以上不帶軍器小夥私梟每二起紀錄一次

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梟每一起紀錄一

次拏獲大夥至三起者加一級四起者加二級五起

者不論俸滿即行陞用兼轄官一年內統計所屬拏

獲小夥五起者紀錄一次十起者加一級拏獲大夥

三起者紀錄一次六起者加一級

巡緝私鹽 一湖北宜昌府巡緝川私凡經由要隘

隱歸總路之處令該管文武員弁派撥兵役督率巡

緝遇有川省私販偷越協力追捕查拏倘怠忽賄縱

分別查參究辦該管文武員弁題參

攬買川鹽 一湖北歸州巴東興山長陽等州縣民

戶買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如有彙總承買並藉

端轉相貨賣及別州別縣民人越境影射私買者失

察之地方官均照失察興販私鹽例議處

例載處分則 緝私門

政考卷二十五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七 兵部稽察處分 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八

禁令四

刑部律例

凡犯無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

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

拒捕者斬監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引領牙人

及窩藏犯寄頓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願挑擔馱載

者與何所請肩挑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

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有一能自首者

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若私事發止

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當該官司不許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八

聽展轉攀指違者官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

其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凡鹽場竈丁人等除辦正額鹽

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總

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

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

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凡買食

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

禦官司及鹽運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

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脫放者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重論 凡

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並

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

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

犯杖六十公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

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

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凡起運官鹽每引照

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

數掣擊秤盤隨手取袋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

若容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擊及引上關防者杖九

十押回送盤驗盡盤而驗之有凡客商販賣引

官鹽盡照引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八

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繳

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

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

客商將驗過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

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

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

其鹽入官

附條例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

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傷三人以上者比

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

人者為首斬決為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斬監候
 為從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凡得賊包庇之兵
 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
 犁烏魯木齊等處為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
 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
 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謹按此條係嘉慶六年修
 二十五年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
 年又修興販官司引鹽至
 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
 鹽買求掣摯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掣驗
 官吏受財及經過官司縱放並地方甲隣里老知而
 不舉各治以罪掣驗官吏受財依法經過官司里
 老地方火甲依知罪人不捕隣右依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八 禁令四
刑部律例 三

違制 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
 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地方難越
 府省仍依本律 謹按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
 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懸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
 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並經紀牙行店戶運
 司書吏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會
 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計贓
 滿數下應流二字雍正
 三年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
 許照名填給通關若不納課總催買囑關吏並覆盤委
 官假指課已倉指上 固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
 軍謹案此條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
 軍係原例

起船虎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
 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謹案此
 年修改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
 犯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為首並殺人
 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
 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為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
 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為從俱滿流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為首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為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
 曾拒捕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流二千里若十人
 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者斬下手者絞
 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
 為首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為首絞
 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俱
 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為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照私鹽本律擬徒其不帶
 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
 徒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照
 私鹽擬徒本罪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
 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掣獲大
 夥私販者交部議敘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十九
 年議准例內應發黑龍江之犯
 改發雲貴兩廣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
 極邊烟瘴充軍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八 禁令四
刑部律例 四

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

官俱交該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凡回空糧船如

有夾帶私鹽開闢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

械拒捕殺傷人及拒捕不曾殺傷人並聚眾十人以

下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眾十

人上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

私鹽但開闢開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隨同

之旗丁頭舵照為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

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

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

雖不開闢開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

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

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

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

船開闢開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

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

板革退倘開闢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參處

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一拏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

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

並密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

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

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八 刑部律例 五

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即將

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員題參議處其不行

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謹案乾隆三十二年

入改一凡大夥與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

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

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參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

一拏獲私鹽限四箇月完結如人鹽並獲者將所獲

鹽貨車船頭匹等項全行賞給如獲鹽而不獲人確

查鹽犯實係脫逃者以一半賞給一半充公儻有故

縱情事無論巡役兵丁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所獲鹽貨等項一概充公不

准給賞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

羸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者落該州縣官照

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

部查覈儻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

即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謹案此條

年改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火者查明准其裝鹽

復運儻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謹案此條係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小民

年六十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壯身有殘疾並

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

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

日赴場買鹽四十斤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並越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八 刑部律例 六

境至別處地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

治罪謹案此條係乾隆元年遵旨定例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

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

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

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

從重論如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

監候為從各減一等謹案此條係乾隆七年定一鹽商願募巡

役如遇私梟大販即飛報營汛協同擒拏其願募巡

役不許私帶烏鎗違者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

地方官交部照例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八年定一凡運鹽船

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

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箇月仍盡本法刺字所

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

厮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

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

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

若商厮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

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

朦混攬裹及任意扣剋水腳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

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

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箇月船戶變賂不足之贓

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願不實者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謹案此二條均係乾隆十六年定例一販賣私鹽數至

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係大夥與販均即

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

供出者即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

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

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

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併題參議處

一拏獲船載車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

罪曲為開脫者該管上司查出即照故出人罪律從

重參處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即

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

到之日起限半月內覈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

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斤數目報部

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

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掙擱情弊即行指名題

參商人照例治罪謹案以上三條均係乾隆三十二年定例一凡販私

鹽徒如有略置貨物裝點客商被官兵格傷後挾制

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

依巡獲私鹽誣誣平人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

軍若與販本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告者於犯事

地方加枷號一個月滿日發配道光五年續纂一凡鹽商

顧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

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

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

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鬪殺傷及與販私鹽本

律例從其重者論道光五年續纂 謹案此二條不

監臨勢要中鹽凡監臨鹽官吏詭立名及內權勢

之人中納錢糧於各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侵奪民

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起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

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阻壞鹽法

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賣鹽貨主

轉賣價錢並人官其各行鹽舖戶轉買鹽而折賣

者不用此律歷年 康照二十八年議准鹽店小票

商店鹽丁概行禁止若仍擅用照違禁律治罪

船商匿貨附律 一川省米船到夔關之時即令該

府查察除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按律擬究外其船

隻大小悉照准關尺寸則例抽報科稅如有別項貨

物仍照准關舊例收納統歸正項令該管上司不時

稽察儻有縱容胥吏額外需索留難等弊及米船出

川川省地方有不肖官吏借給票稽察名色勒索稽

留者俱著該督撫指名題參從重治罪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

陸五年奏准各關收稅量頭皆有權稅則例統不入律至縱役勒索等弊不止米船一項亦不止夔關一條款謹勸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

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

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

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

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兌缺者亦以十

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

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簿

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附律 一鹽課

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各商名

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欠

一分者柳號一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柳號一月半

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柳號兩月責三十板欠四分

者柳號兩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柳號三月責

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箇月全完

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柳責如於柳限內全完

者釋放免責如柳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

該商咨參革退並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

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箇月全完

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個月全完欠八分

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八禁令四 刑部律例 十

徒二年半限十箇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
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
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儻逾限不完
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
變抵其額徵錢糧果能於歲內如數全完該御史按
其課項多寡量給花紅匾額以別優劣謹案此條舊
乾隆五年移附此律刪去一管收稅課錢糧儻有
歲內全完量給花紅等語 一管收稅課錢糧儻有
隱匿加倍著追如接收官不行清查上司不行轉報
題參俱著落分賠謹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一在京在外官員
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胥吏人等毋得
任意需索外如有奸牙地棍假稱京員科道名帖或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刑部律例十一

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圖免稅
者該管關員即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詳查
及明知瞻徇照例議處謹按此條乾隆五年定以
參大清
上見會典事例卷六百八并
律例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遺

國史有紀所以爲一書之經而表志傳其緯今方志
詔諭冠首雖不標名實紀義也亦有分識事言統名以紀
蓋自朝廷民事與夫山川人物亦庸有足備外史之
是正者矣雖計雖方志中之一事然一代之政要繫
焉其間文獻可徵蒐獵所及分入部居用識緣起外
或言不能詳詳不能盡亦爲摭摭以次錄入雖非時
王之制要爲後事之師參觀互見本末粲焉至若瑣
聞佚事如班史所謂閭里小知亦使綴而弗忘別爲
外紀以附其後敘紀遺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遺十一

紀事上

秦惠文始克定六國輒徙其豪俠於蜀資我豐土家
有鹽銅之利華陽國
志蜀志
漢成哀間成都羅哀擅鹽井之利期年所得自倍遂
殖其貨漢書貨
殖傳
蜀郡功曹李熊曰蜀地沃野千里土壤膏腴又有魚
鹽銀銅之利東觀漢紀
公孫述傳
其地東至魚復西至犍道北接漢中南極黔涪土植
五穀牲具六畜桑蠶麻紵魚鹽銅鐵丹漆茶皆納
貢之華陽國
志巴志
益州總管梁睿上疏請討南甯曰二河有駿馬明珠

益甯出鹽井犀角隋書本傳

隋文帝開皇三年先是尚依周末之弊鹽池鹽井皆

禁百姓採用至是通鹽池鹽井與百姓共之通考徵推

劍南西川鹽出於井唐會要

元稹奏狀言自領以南以金銀為貨幣自巴以外以

鹽帛為交易

大厯中權鹽使錢義方撰鹽宗神祠記云若陰陽調

和鬼神趨造不勞人而擅利與鑿泉煮海不相為

謀玉海食貨鹽鐵

十道志巴蜀土地肥美家有鹽泉之井元和郡縣志

元宗幸巴蜀鄭昉使劍南請於江陵稅鹽麻以資國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遺事上 土

官置吏以督之舊唐書食貨志

中和三年雲安清井路不通民間乏鹽胡注雲安縣漢胸認縣地

後周改日雲安縣唐屬夔州有鹽官九域志在州瀘州西南二十三里鹽監又在縣西三十里清井在之漢陽縣地唐置長甯州按漢陽當作江陽資

治通鑑二

雲安權鹽本隸鹽鐵納成擅取之故能畜兵五萬居白

易孔傳六帖鹽部按納於昭宗時為荆南節度使領荆澧鄂復夔峽忠萬十州

天成三年三月孟知祥屢與董璋爭鹽利胡注蜀中

川巡屬之內皆有之各欲障固以專其利故爭按唐盛時邛嘉眉有井十三劍南西川院領之梓遂綿合昌渝瀘資榮陵簡有井四百六十劍璋誘商

南東川院領之東川鹽利多於西川矣

旅販東川鹽入西川知祥患之乃於漢州置三場

重征之胡注漢州東南與東川接歲得錢七萬緡

商旅至是不復之東川通鑑二百七十六

乾德三年正月詔減西川鹽價玉海按因王全斌等初平蜀故見畢沅續

通鑑

三年成都民食鹽斤為錢百六十減六十諸州鹽減

三之一續通鑑長編六按此與玉海即一事

開寶六年蜀民所輸兩稅皆以正帛充折其後市

價愈高而官所收止依舊例上慮其傷民壬寅詔

西川諸州凡以正帛折稅並准市價續通鑑長編十四

六年以夔州大昌縣鹽井鎮治大甯監治距寶山十

有七里距大昌六十九里其上多石剛裂不受陶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遺事上 三

治官民屋宇多覆茅竹及板以瓦者無幾突小不

謹輒火飲食便給不憂凍餒不織不耕恃鹽以易

衣食郡國利病書

七年七月詔減成都鹽錢宋史本紀按此與後長編當即一事

七年川峽鹽初承偽制官鬻之詔斤減十錢以惠遠

民續通鑑長編十五按宋史食貨志作斤十錢以惠遠民下云又令幹鞏其羨利者但輸十之九

太平興國三年右拾遺郭泌上言劍南諸州官糶鹽

斤為錢七十鹽井潛深煮鹽極苦樵薪益貴輦置

彌艱加以風水之虞或至漂喪而豪民黠吏相與

為姦賤糶於官貴糶於民至有斤獲錢數百者有

司虧失歲額而民間不得賤鹽望稍增舊價為百

五十文則豪猾無以規利民有望以給食矣從之

宋史食貨志
長編同稱略

三年二月甲子罷昌州鹽井虛額

玉海按此即因
後李佩培斂故

有司言昌州歲收虛額鹽一萬八千五百餘斤乃開

寶中知州李佩率意培斂以希課最廢諸井新錢

於歲額外別課部民煮鹽民不習其事甚以為苦

雖破產不能償其數多移徙它郡戶口日減轉運

使以閩而積年之征不可遽免欲均於諸州作兩

稅錢米輸官上曰若此為患一也甲子詔悉除之

其二井舊額二萬七千七百六十斤仍勒井戶煮

焉續通鑑長編十九按食貨志同稱略又畢沅
續通鑑九注攷異寶訓言轉運使請均於民作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四

兩稅太宗盡令罷之與此所載不同致食貨志亦

無此語意有司與轉運使所言各不同而帝但從

除虛額鹽不從均兩稅耶抑有司即指轉運使而

所記有詳略耶但均兩稅於民則昌井鹽法全

異即更除虛額食貨志亦必載明不應但如是而

已又攷本紀亦止書甲子罷昌州七井虛額鹽則

知必無均作兩稅之事矣今從之

端拱元年秋七月除西川諸州鹽禁

宋史本紀

七月以西川食鹽不足許商人販階文州青白鹽峽

路井鹽永康軍崖鹽入川勿收算

宋史食貨志按此與前本紀即

一事據梁周翰傳云西川患在鹽少請於益

州置推院入物交易則公私濟矣或因於此故

至道三年八月丙申罷鹽井役

宋史本紀

咸平中施蠻嘗入寇詔以鹽與之且許其以粟轉易

蠻大悅自是不為邊患

郡國利病書按此五年事
因電賊散見職官事蹟

景德三年六月戊寅詔東西兩川商稅鹽酒課利所

納一分金宜罷之其願納者聽先是計司請令半

輸銀帛外其二分入金上聞其地或不產故有是

命

續通鑑長編六十三

三年十一月乙巳增陵州陵井監工役人月給錢米

續通鑑長編六十四

聞其勞苦故也

續通鑑長編六十五

四年四月庚寅詔四川鹽井戶先因逋欠課程籍其

盧舍並合賜之

續通鑑長編七十按
食貨志作除放三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五

大中祥符元年十二月乙未詔瀘州南井煎鹽竈戶

自今遇正至寒食各給假三日所收日額仍除之

三年正月乙亥減瀘州消井監鹽課三之一

續通鑑長編七十一

四年十二月壬寅夔州路轉運使言近置暗利寨有

為惡蠻人能率屬歸投者署其首領職名月給食

鹽詔可

續通鑑長編七十六

六年七月丁未詔諸煎鹽井役夫遇天慶等四節並

給假

續通鑑長編八十一

天禧四年錢惟演女弟為馬軍都虞候劉美妻時上

不豫艱於語言政事多中宮所決謂丁等交通詭

秘其黨日固劉氏宗人橫於蜀奪民鹽井上以皇

后故欲赦其罪準

寇必請行法重失皇后意謂等

因媒孽之又監察御史章頰嘗受詔鞫邛州牙校
訟鹽井事劉美依倚后家受賕使人市其獄頰請

捕繫上以后故不問出頰知宣州續通鑑長編九十五

天聖二年八月戊午以忠州鹽井歲增課為民害詔

悉除之宋史本紀

八年又禁商鹽私入蜀置折博務於永興鳳翔聽人

入錢若蜀貨易鹽趨蜀中以售自禁榷之後量民

資厚薄役令輓車轉致諸郡道路糜費役人竭產

不能償往往亡匿關內騷然所得鹽利不足以佐

縣官之急並邊誘人入中芻粟皆為虛估騰踴至

數倍歲費京師錢幣不可勝數帑藏愈虛太常博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六

士范祥乃請舊禁鹽地一切通商鹽入蜀者亦恣

不問文獻通考按范祥事在慶曆八年又見食貨志及畢沅續通鑑五十

明道二年二月壬子除富順監井戶所欠燒煎藉鹽

篋課利續通鑑長編一百十二

仁宗時成都梓夔三路六監與宋初同而成都增井

三十九歲課減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七石梓州路

增井二十八歲課減十一萬一千九百九十九石

增井十四歲課減四百九十二石三斗有奇夔州路

井增十五歲課減三千一百八十四石各以給一

路夔州則並給諸蠻計所入鹽直歲輸緡錢五分

銀絹絹五分又募人入錢貨諸州即產鹽厚處取

鹽而施黔並邊諸州並募人入米宋史食貨志

康定元年淮南提點刑獄郭維言川峽素不產鹽而

募人以銀易鹽又鹽酒場主者亦以銀折歲課故

販者趨京師及陝西市銀以歸而官得銀復輦至

京師公私勞費請聽入銀京師榷貨務或陝西並

邊州軍給券受鹽於川陝或以折鹽酒歲課願入

錢二千當銀一兩詔行之既而入銀陝西者少議

鹽百斤加二十斤予之並募入中鳳翔永興會西

方用兵軍食不足又詔入芻粟並邊俟有備而止

芻粟虛估高鹽直賤商賈利之西方既無事猶入

中如故夔州轉運使蔣蕢以為入中十餘年虛費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七

夔鹽計直二十餘萬緡令陝西用池鹽之利軍需

有備請如初詔許之宋史食貨志

慶曆六年春正月戊子翰林學士兼龍圖閣學士戶

部郎中知制誥王堯臣罷三司使為翰林學士承

旨兼端明殿學士羣牧使堯臣主計凡三年前使

姚仲孫借內藏錢數百萬久不能償堯臣悉按籍

償之而軍國之費沛然有餘蓋未嘗加賦於民也

益梓夔三路轉運使皆乞增鹽井課歲可為錢十

餘萬堯臣固不從上問其說對曰庸蜀僻遠恩澤

鮮及而貢入常倍民力由此困朝廷既未有以恤

之而又牟利焉是重困也雖小有益將必大損矣

上善其對然權倖因緣多見裁抑京師數為黃語及上之左右往往讒其短者上一切不問而堯臣

為之自若已而言於上曰臣之術止於是矣且臣

母老願解煩劇既罷上慰勞之堯臣頓首曰非臣

之能惟陛下信用臣爾

續通鑑長編 一百五十八

減邛州鹽井歲額緡錢一百萬

按玉海在慶曆六年五月十一日戊子

川陝西路鹽課縣官之所仰給然井源或發或微

而責課如舊任事者多務增課以為功往往貽患

於後人朝廷切於除民疾苦尤以遠人為意有司

上言輒為蠲減前後不可悉數至下赦書亦每及

之初鹽課聽以五分折銀緡緡鹽一斤計錢二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至三十銀一兩緡緡一匹折錢九百

食貨志 作六百至一

千二百後嘗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

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緡緡之直下三司議以為銀

緡緡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

鬻於市斤為錢百四十則於民未嘗見其害不聽

後邛州亦以為言三司亦以此折之於是邛州聽

減銀緡緡一分論者為歲損縣官錢二萬餘緡

續通鑑長編

皇祐五年遣鹽鐵判官都官員外郎燕度往陵渠等

州定奪監井利害以聞時言者謂前後甲午蜀再

亂憂明年復有變故特遣度往治鹽筴因預為之

防度至蜀察其民俗還奏曰今甲午必無事已而

果然

續通鑑長編 一百七十五

榮州有鹽井籍民煎輸惟有祿家得免州人王伯琪

請於朝均之為官戶所誣資恨以沒子夢易登皇

祐進士為朝奉郎欲成父志言於三司得上聞還

籍沒者三百餘家獨歲額三十萬部刺史以他事

中之罷歸

明一統志 七十一

嘉祐三年榮州鬻鹽凡十井歲入澹竭有司折課如

初民破產籍沒者三百餘家陳希亮為言還其所

籍歲蠲三十餘萬斤

宋史陳希亮傳

荆湖之歸峽二州州二井歲課二千八百二十石亦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各以給本州

宋史食貨志

宋神宗熙寧初蘇轍論茶五弊狀其一略曰川茶本

法止於官自販茶其法已陋今官吏緣法為好遂

又販布販大甯鹽販瓷器等物并因販茶還歸販

解鹽入蜀所販解鹽仍分配州縣多方變價及折

博雜物貨為害不一

續通鑑長編 三百三十六

熙寧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詔陝西漕司以西川四

路物帛變見錢二十萬緡充制置解鹽司鈔場本

錢

海王

鹽之品至多前史所載夷狄間自有十餘種中國所

出亦不減數十種今公私通行者四種末鹽課鹽

井鹽崖鹽是也

沈括夢溪筆談

熙甯中續通鑑長編蜀鹽私販者眾禁不能止欲盡實

私井運解鹽以足之議未決神宗以問脩起居注

沈括對曰私井既容其撲買則不得無私易一切

實之而運解鹽使一出於官售此亦省刑罰籠遺

利之一端然忠萬戎瀘間夷界小井尤多止之實

難若列候加警恐所不酬所費議遂寢宋史食貨志

九年十一月己卯侍御史周尹言成都路州縣戶口

蕃息所產鹽食常不足梓夔等路產鹽多而人食

有餘自來不禁販易官私兩利聞昨成都府路轉

運司以相度賣陵井鹽場遂止絕東川路鹽不入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十

本路及閉本路卓筒井因閉井而失業者眾蓋欲

鹽價增長令民願買陵井鹽場又因言利之臣奏

請募人運解鹽入蜀賣之自陝西至成都二千里

道險不能續運致成都路鹽踴貴斤為錢二百五

六十米二斗才得鹽一斤而東川路鹽斤止七十

境上小民持入西路即為禁地輒冒重刑嗜利苟

活之人至以兵仗裹送販易驅人冒法如設陷阱

嗷嗷眾口赴告無所豈宜聖世有此怨嗟臣欲乞

放東川路鹽依舊入成都府路轉運司不得止絕

勿閉卓筒井但禁此後毋得剗開罷官運解鹽商

販入川聽如舊所貴遠民飲食之間亦知朝廷仁

卸詔三司速相度以聞其後詔官般解鹽依客人

例出賣不得抑配商販聽如舊續通鑑長編

劉佐入蜀經度茶事嘗歲運解鹽十萬席侍御史周

尹奏成都府路素仰東川產鹽昨轉運司商度賣

陵井場遂止東鹽及閉卓筒井失業者眾言利之

臣復運解鹽道險續運甚艱成都鹽踊貴東川鹽

賤驅民冒法乞東川鹽仍入成都勿閉卓筒井罷

官運解鹽詔商販仍舊賣解鹽依客商例禁抑配

於民未幾官運解鹽竟罷宋史食貨志按此與上長編即一事

元祐元年十一月庚辰蠲鹽井官窳錢宋史本紀詳見職官事蹟

六年夔州路轉運司言本路軍監所產鹽有詔立定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十一

分數應副支還熙河路入中鈔憑緣逐處自來別

無見鹽依入中先後支還其商賈常候三五年間

方得請鹽伏見熙河入中射請大甯監鹽係立限

十年請將三路熙河路等處入納錢銀糧草射請

本路間達忠萬涪州雲安軍六處鹽鈔并依大甯

監年限施行從之續通鑑長編

崇甯二年川峽利洋興劍蓬閬巴綿漢興元府等州

並通行東北鹽四年梓潼夔路綿漢州大甯監等

鹽仍鬻於蜀惟禁侵解鹽地文獻通考又見宋史食貨志

四川總制司爭鬻鹽井三路官井舊法令人承煎自

軍興後總領所已依官田法召人投買得錢數十

萬緡大使司以爲未及價復賣之又得錢百萬緡
入制司激賞庫王子益以爲失信撤止之大使司
乃以計所負制司廣惠倉米三十萬石言於朝子

益議遂格

朝野雜記

建炎二年合東南產鹽之州二十二總爲二萬七千

八百一十六萬餘斤通收鹽息錢一千七百三十

餘萬緡後增至二千四百萬緡而四川三十州歲

產鹽約六千四百餘萬斤隸總領財賦所贍軍

續通鑑

一百二

自建炎兵興趙應祥權鹽酒之課折絹布之估科激

賞之費倍糴本之輸商賈農民征率殆盡辛巳之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十三

役王瞻叔無以爲計送大括白契以贍軍朝廷知

其擾民而不容其止也自應祥瞻叔爲善理財後

近歲趙德老楊嗣勳權少卿相繼總賦皆以減放

爲急蜀人幸之德老常減鹽酒折估錢一月凡七

十萬緡然今計司所取錢猶有無藝者如淳熙六

年蠲免鹽酒重課而所減虛額錢至今遇閏月財

不減謂之加閏通不過二萬緡

朝野雜記甲集十七

紹興元年六月甲戌言者論諸路轉運司類省試舉

人多訟其不公若仍令憲臣差官慮有私請欲於

帥臣部使者中擇文學之臣領其事詔川陝路令

張浚於帥臣監司內選差有出身人分鎮路分令

茶鹽司選官如前詔

繫年要錄四十五

二年九月總領四川財賦趙開初變四川鹽法盡權

宋史本紀

蜀鹽自祖宗以來皆民間自煮之歲輸課利錢銀絹

總爲八十萬緡紹興二年秋趙應祥總計始變鹽

法盡權之做蔡京東南東北鈔鹽條約置合同場

以議其出入每斤納引錢二十五土產稅及增添

約九錢四分所過稅錢七分住稅一錢有半每引

別輸提勘錢六十其後又增貼納等錢凡四川二

十州四千九百餘井歲產鹽約六十餘萬斤引法

初行每百斤爲一擔又許增十斤勿算以優之其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十三

後遞增至四百餘萬緡休兵後數減之今就存三

百餘萬始趙應祥之立權法也令商人入錢請引

井戶但如額煮鹽赴官輸土產稅而已然鹹脈盈

縮不常久之井戶月額不敷則官但以虛鈔付之

而收其算引法由是壞井戶既爲商人所要因增

其斤重以予之每擔有增至百六十斤者又有逃

廢絕沒之井許人增其額以承認小民利於得井

每界遞增鹽課既益多遂不可售而引息土產之

輸無所從出由是列繼相尋公私皆病紹興三年

夏趙子直爲吏部尙書奏言趙開鹽法最爲精密

今井戶多鑿私井務以斤重多寡相尙故鹽日多

價日賤而其法大壞乞下總領所參照舊法施行從之時楊嗣勳總計因是遣官覈去虛額棧閉助筒二千有奇申嚴合同場舊法禁斤重之踰格者而重私販之罰鹽直由是頓昂嘉泰二年陳郎中

陳郎中

四年按本紀在四月令趙開直龍圖閣都大同主管

川陝茶馬公事兼宣撫處置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趙開令再任用王似等奏曰初張浚既召歸開亦亟白王似盧法原求罷自辨疏曰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丙

開既兼宣撫處置使司隨軍轉運使專一總領四川財賦竊謂應副軍期費用不貲若加斂於民即民愈不堪尋措置改修茶鹽酒已壞之法不惟廣收息錢兼歲入有常不誤措準自建炎三年至紹興二年終茶鹽酒息增額錢並賣抵擬絕戶田產等錢共收一千五百三十五萬餘貫兼隨軍秦州應副過陝西茶賦及於陝西創行印造銅錢引紐計川錢八百三十四萬餘貫此外未嘗創立名目科抑民間所權茶鹽酒並係祖宗舊法置合同場賣引及置官鹽務亦係朝廷已嘗行者其犯人斷罪刑名未嘗輒有刪定但增添告捕賞錢意欲犯

法者少惟是營私官吏惡其不便於已懷異忌疾者共興謗議謂改修弊法為生事擾民口舌沸騰必相陷害況開年垂七十心力凋耗若叨冒無恥重致煩言豈惟有辱士風決然上謀國事似等察開雅非辭難畏謗議者而軍事方急果不可無開乃奏言川陝屯駐大軍費用浩瀚漕司所入止充常賦諸司錢物見在不多累年經費委是趙開悉力措置茶鹽酒息之類通計約二十萬貫資助調度搜革宿弊增廣課息於民無科率騷擾今來若令本官罷任緣目即正當邊事之際財用急闕全藉趙開措置應辦深恐別差官主管不知首尾措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五

置乖方有誤贍養大軍利害至重故有是旨繫年要錄

七年辛亥右迪功郎李時雨特循二資時雨獻玉壘忠書三十篇其間有鹽鐵論欲罷四川官賣鹽引而征民間鹽貨三分之一又欲盡榷天下銅鐵而

輸之官云朝野雜記

二十二年十有二月辛酉朔詔歲減夔路及蒲江消

井兩監鹽錢本紀作八萬二千緡有奇元注夔路

二十錢共為二萬七千餘緡事初已見十七年蒲

江減四萬四千餘緡蒲井元額八萬七千餘緡今

減八分之一繫年要錄一百六十三

二十五年七月減四川絹估稅斛鹽酒等錢歲百六

十餘萬緡獨州縣積欠二百九十餘萬緡宋史本紀按

年要錄百六十九云內鹽酒重額錢為七十四萬緡

二十六年尚書吏部郎中孫道夫試太常少卿道夫

入對論蜀中州縣稅絹之外有和買有預俵又有

激賞而蜀民尤以激賞絹為苦稅米之外有遠倉

有和糴又有對糴而蜀民尤以對糴米為患今邊

鄙無虞甲兵不用總司但給諸屯衣糧耳而諸州

軍猶有激犒錢各不下一二萬引此非橫斂乎以

至鹹錢退縮鹽額頓虧使井戶虛納土產引錢則

破產者十室而九酒徒零落課息欠少使漕戶空

納石錢則失業者比比皆是有司不恤園戶務增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末

茶額以求羨餘合同場計無所出禁繫山岷使輸

虛息蜀民被牢盆酒茗之害有年矣今欲通其變

以革其弊雖救焚拯溺不足以喻其急也繫年要錄一百

七十

二十九年軍器監主簿馬騏言陛下加惠蜀民日者

命有司除放州縣虛額錢此舉所繫利害甚重凡

所謂虛額者皆出於鹽酒之課蓋鹽泉有盈縮則

煎煮之數不能無多寡人烟有稀稠則估賣之數

不能無通塞向者有司但持目前一定之額而課

其息將新蓋舊用實填虛卒以無償徒費督責望

下四路監司取見鹽酒課利三年內所收實數以

酌中一年為額使之趁辦其目前虛額之數盡與

蠲除詔總領所相度申省繫年要錄一百八十二

乾道三年初臣僚極言鹽法之弊詔令前漕臣沈度

陳彌詳察以聞未幾沈度入對帝曰前日觀卿所

奏鹽事已盡蠲十五萬緡以寬民力且曰朕意欲

使天下盡蠲無名之賦悉還祖宗之舊未能如朕

志耳又言四川有鈔鹽綱有歲計鹽綱鈔鹽綱者

為抱納鈔鹽錢窠名歲計鹽綱者每斤除分隸增

鹽錢鹽本等錢外其餘係州縣所行市利錢即以

充納上供銀錢等用今鈔鹽窠名已盡行除放州

縣只是般賣一色歲計綱須今置場出賣不得科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七

抑於民畢沅續通鑑

淳熙六年正月胡元質奏夔州上供金銀絹三色乞

將大甯監鹽課增羨措置蠲免九州民間科買以

蘇民力上從之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九

六年五月蠲四川鹽課十萬緡十月再蠲四川鹽課

十七萬餘緡宋史本紀案此或因胡元質奏故

十三年汀州提舉應孟明等言上四州軍有去產鹽

之地甚邇者官不賣鹽則私禁不嚴民食私鹽則

客鈔不售既無翻鈔之地則客賣銷折所以鈔法

履行而屢罷四川闊遠猶不可翻鈔汀州將何所

往宋史食貨志

十四年四月四川應起經總制錢存留三年代輸鹽

酒重額 宋史本紀

十二月乙酉制司言夔路大甯監四分鹽遞年科在

恭涪等八州委實擾民請據運司措置止就夔州

以時變賣誠為利便從之 畢沅續通鑑

紹熙三年正月蠲四川鹽酒重額錢九十萬緡 宋史本紀

按到時舉續通鑑作七月

三年蜀監復舊法聽從民間自煮鹽歲輸課利 劉時舉續通鑑

通鑑

四年十二月復四川鹽舊法合同場 宋史本紀按此與三年即一事

蓋因趙汝愚言故汝愚言實在三年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大

五年戶部言潼川府鹽酒為蜀重害鹽既收其土產

錢給賣官引又從而徵之於是申禁成都潼川利

路諸司 宋史食貨志

嘉定五年九月四川復榷石脚井鹽 劉時舉續通鑑十四按因安丙

故見職官表

七年十一月罷四川制置大使司所開鹽井 宋史本紀

嘉熙二年十二月詔四川諸州縣鹽酒榷額自明年

始更減免二年其四路合發總所綱運者亦免 宋史

紀本

嘉定三年十月蠲四川制總州縣鹽酒榷額 宋史本紀

咸淳元年十月減四川州縣鹽酒課 宋史本紀

四年十月己亥照四川州縣鹽酒課再免徵三年 畢沅續通鑑一

百七十九

七年九月癸未蒙古主以四川民力困敝詔免茶鹽

等課以軍民田租給軍仍敕有司有言茶鹽之利

者以違制論 畢沅續通鑑

四川總領所以紹興休兵之初計之一歲大約費二

千六百六十緡其三百七十五萬緡鹽課今減為

三百餘萬蓋自乾道再和軍中大請受人益少由

是計司猶有羨財每過鹽放鹽酒絹布激賞之屬

計所司抱多至數十萬緡少亦不下二十萬緡紹

興三年至慶元三年楊少卿輔抱鹽酒錢三十萬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九

緒朝野雜記

初胡元質奏云蜀鹽之為害尤甚於酒蜀鹽取之於

井山谷之民相地鑿井深五 畢沅續通鑑作至 六七十丈

幸而果得鹽泉然後募工以甃砌以牛革為囊數

十人牽大繩以汲取之至午 續通鑑作自子自午 則泉脉漸

竭乃絕人於繩令下以手汲取投之於囊然後引

繩而上得水入竈以柴茆煎煮乃得成鹽又有小

井謂之卓筒大不過數寸深亦數十丈以竹筒設

機抽水盡日之力所得無幾又有鑿地不得鹽泉

或得泉而水味淡薄煎數十斛之泉不能得斤兩

之鹽其間或有間鑿既久井老泉枯舊額猶在無

由蠲減或有大井損壞續通鑑作無力修葺數十

年間空抱重課或井筒剝落土石壅塞彌旬累月

計不得取或夏冬漲潦淡水入井不可燒煎或貧

乏無力柴茆不繼虛失泉利或假貸資財以為鹽

本費多利少官課未償私債已重如此之類不可

勝計臣欲擇能吏前往逐州考核鹽井的實盈虧

之數先與推排等第隨其盈虧多寡而增損之必

上不重虧國計下可以紓民力詔令元質與李蔡

同往相度措置條具奏聞元質又言簡州最為鹽

額重大續通鑑作近蒙蠲減折估錢五萬四千餘

緡但官司一時逐井除減使實惠未及下戶富厚

之家動煎數十井有每歲煎七十續通鑑作緡者

下等之家不過一二十井貨則無人承當額徒虛

欠官司督責不免望委制置司再將向來已減之

數重行均減其上戶至多者每歲續通鑑不得減

過二千貫其餘類推均及下戶王圻續文

蕃部蠻夷混雜之地元無市肆每漢人與蕃人博易

不使錢漢用緡絹茶布蕃用紅椒鹽馬寰宇記七

宋何郊夫子殿記云夔州民家子弟壯則逐魚鹽之

利富有餘資輒以奉祀鬼神他則不暇知耳郡國

利病

宋上行曰此郡昔有四利今有四害曰茶曰鹽曰鐵

曰酒他郡或有其一或有其二而吾邛獨全昔以

為利國競豪富今以為害民皆貧薄矣郡國利病

元太宗二年始行鹽法元初以活醋鹽稅河泊金銀

鐵冶六色取課於民歲定白銀萬錠至是太宗庚

寅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其價銀一十

兩世祖中統二年減銀為七兩至元十三年既取

宋而江南之鹽所入尤廣每引改為中統鈔九貫

二十六年三月詔依舊制凡鹽一引四百斤價銀

十兩以折今鈔為二十貫二十六年增為五十貫

成宗元貞二年又增為六十五貫武宗至大二年

至仁宗延祐二年凡七年間累增為一百五十貫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主

中統二年詔諭十路宣撫司并管民官定鹽酒課稅

等法元史

三年大淵欲於利州大安軍以鹽易軍糧從之元史

至元元年以四川茶鹽商酒竹課充軍糧元史

元年閏十二月乙酉詔四川鹽運司於鹽井仍舊造

鹽餘井聽民煮造收其課十之三元史

二年復四川鹽井之禁元史

二年修理鹽井仍禁解鹽不許過界王圻續

八年申嚴東川井鹽之禁元史

十八年併鹽課入四川道宣慰司欽定續通考十九

十九年議設鹽運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元史本紀

十九年復立陝西四川轉運司通辦鹽課欽定續通考十九

二十二年改立四川鹽茶運司歲煎鹽一萬四百五

十一引二十六一年一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皇慶

元年以竈戶艱辛減煎鹽五十引欽定續通考十九作五千

天歷二年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計鈔八萬

六千七百三十錠附考元統三年四川行省據鹽茶

轉運使司申至順四年中書省坐到添辦餘鹽一

萬引外又帶辦兩浙運司五千引與正額鹽遞行

煎辦已後支用不缺再行議擬卑司為各場別無

煎出餘鹽不免勒令竈戶承認規畫幸已足備以

後年分若不申覆誠恐竈戶逃竄有妨正課如蒙

憐憫於所辦餘鹽一萬引內量減帶辦兩浙之數

又准分司運官所言云四川鹽井俱在萬山之間

比之腹裏兩淮不同又行帶辦餘鹽竈戶由此而

疲矣行省咨呈中書省上奏得旨權以帶辦餘鹽

五千引停閣之王圻續通考

大德元年九月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四川省咨

四川鹽茶轉運司申重慶路錄判乞石烈等捉獲

船戶景紹華等私鹽三千二百二十六斤追到私

鹽財產等沒官錢中統鈔一百定二十一兩五錢

本路牒發西蜀四川道廉訪司以贓罰通類起解

陝西行省了當看詳斷沒私鹽茶等錢例合運司

結課今廉訪司却作追到贓罰赴陝西行省交納

恐有差池咨請明降送戶部照得應犯私鹽茶課

各處轉運司追斷結課即係通例前項鈔數既至

元二十九年重慶路牒發西蜀四川道廉訪司作

贓罰起解陝西省收訖又四川鹽茶運司本年課

程已經造冊別難變改參詳合咨陝西省照勘上

項錢物如已到官照例支持就咨四川省照會如

蒙准呈劄付御史臺行下合屬今後應犯私鹽茶

課等追到沒官錢數依例令運司作橫收結課相

應具呈照詳都省准呈元典章戶部八

至大元年增鹽課四川鹽仍舊欽定續通考十九

皇慶二年免大甯路今歲鹽課元史本紀

延祐六年十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湖廣行省咨

歸州申同知孫承事於巴東縣萬津把隘盤獲客

人李子順等二項越界鹽貨責得李子順狀招隨

州應山縣住坐於涪州管下楊北市何道士地土

耕作延祐四年正月十九日用中統鈔一兩涪州

文把頭處買到蜀鹽一斤四兩除在船食用將餘

剩鹽一十一兩包藏裙腰意圖食用越過巴東縣

界致被盤獲秤計蜀鹽七兩招狀是實湖北道廉

訪分司所委審囚官照擬李子順先犯偷羊切盜
刺斷賊人今又將食用蜀鹽犯界押發涪州收管
依例施行又延祐四年閏正月十一日盤獲王執
祖犯界蜀鹽責得本人狀招延祐四年正月十一
日相合王阿孫收買被私駕船前來江陵到西川
夔路巫山縣用中統鈔五錢買到太甯蜀鹽一斤
除食用外剩下約有一十兩五錢重到於巴東縣
界越過盤捉到官廉訪分司所委審囚官議得若
比依犯界與販鹽貨等例論罪似涉太重量情決
四十七下當年五月初四日巴東縣申譚應興首
告祝元廣妻阿黃將帶蜀鹽一小包博換葛麩得
此責得祝元廣狀招延祐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因
變賣牛隻前到西川夔路巫山縣信田村將木盆
二個送與白慶劉文祿作土儀各人共將蜀鹽一
斤一十二兩作回禮元廣除食用外將鹽四兩與
外甥譚應興食用首告到官罪犯議得祝元廣卽
係犯界鹽貨依例杖六十將犯界蜀鹽發付巫山
縣收管發落據劉文祿白慶不應將蜀鹽與祝元
廣回禮以致犯界罪犯就便施行通責得提調官
稀歸縣達魯花赤忽都祿巡警不嚴致有私鹽犯
界招伏本省參詳李子順王執祖用鈔一兩五錢
買到蜀鹽共重一十七兩五錢祝元廣用木盆二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五

個於白慶等處作土儀得到回禮蜀鹽一斤一十
二兩各人沿途食用不盡因而將帶越過巴東縣
界盤捉到官原其各人所犯正是元買食用不盡
零鹽卽非與販鹽貨令歸州照依犯界鹽貨例已
將各人杖斷侶涉太重提點官禁治不嚴罪責亦
係一體緣元降條例內別無定到食鹽犯界罪名
事干通例咨請照驗令合干部分定擬希咨回示
准此送據刑部與戶部官講議回呈照得大德四
年九月奉省札河南省准河南府蒙古軍人明里
不花軀口吳敢子等元買滄鹽一斤六兩除食用
外有些小至登封縣不知解鹽地面將帶過界被
本縣官搜獲到官斷訖牛隻等物本部議得吳敢
子等將不將滄鹽帶於解鹽界內食用合將已沒
牛隻等物回給本主所有吳敢子不知禁例悞犯
量情擬決二十七下仍徧行合屬於各管鹽界首
要路村店安立碑額大字眞書私鹽不得犯界使
民易避今後若有客旅將帶食鹽一斤之下悞而
過犯減買食私鹽罪三等二斤之上者減買食私
鹽一等科斷相應都省准擬又照得大德二年十
一月奉省判元呈河間運司申巡鹽官柴興祖呈
巡禁私鹽到完州菴泰家內安下張八販賣山西
鹽貨取到本州知州耿智禁治不嚴招伏本部參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五

詳耿智提調私鹽若以不為用心依條科罪卻緣當時別有公差據本官不牒本州別行委官轉委司吏下村巡禁私鹽致有犯界鹽貨情犯量擬罰俸一月標附若以禁治不嚴縱令百姓買食科罪倡涉太重呈奉都堂鈞旨准呈送刑部依上施行奉此本部與戶部官嚴奉議議得李子順王執祖等元於西川涪州等處買到蜀鹽沿途食用不盡各不及斤誤而將帶過界即與吳敢子所犯一體其歸州失於申稟將各人比依買食私鹽全科事違枉緣前例不曾徧行既已斷訖別無定奪今後似此有犯擬合照依吳敢子例科斷外據秭歸縣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五

達魯花赤忽都麻止為李子順等買食蜀鹽涪州不盡些小零數將帶過界雖有取到巡警不嚴招伏與完州知州耿智任內張八販賣過界事例不同擬合革撥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 戶部八

天曆二年正月復鹽制每四百斤為引引為鈔三錠時一歲總辦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課鈔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欽定續通考十九

二年八月焚四川偽造鹽引 元史本紀按四川襄加台等亂初定故
二年預貸四川明年鹽課鈔五萬錠給行樞密院軍需 元史本紀

至順元年賜四川行省左丞李羅金虎符以鹽課鈔二十萬錠供雲南軍需又命四川行省於明年茶鹽引內給鈔八萬錠增軍需以討雲南賑木隣札里 元史本紀

至正三年監察御史黃思誠侯思禮等建言京師自大德七年設官賣鹽法久弊生其起鹽在船則有侵盜滲漏之患到局則有和雜灰土之弊官鹽起運凡運司所遣之人擅作威福南抵臨清北自通州所至索截河道舟楫往來無不被擾又其舟小而不固滲漏侵盜弊病多端當時設局置官但為民食貴鹽殊不料官賣之弊反不如商販之賤宜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五

常元設鹽局合准革罷聽從客旅與販奏上如所議行其餘各路行鹽之處如河間山東陝西河東遼陽兩淮兩浙福建廣東廣海四川諸路俱商販而辦其課至歲額多寡往往隨時酌定或以運司領其事或轄於行御史臺及行中書省皆無定制祇以合時宜也 欽定續通典十三

明太祖辛丑歲二月始立鹽法置局設官令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既而倍徵之用處州守胡深言復初制 欽定續通考二十
洪武三年始募商納米中鹽十五年二月以大軍征南定輸米雲南六斗給淮鹽五斗給浙鹽一石給

川鹽普安六斗給淮浙鹽二斗五升給川鹽普定
 五斗給淮鹽四斗給浙鹽烏撒二斗給淮浙鹽皆
 以二百斤為則二十年十一月命募商於雲南畢
 節衛納米每引二斗給浙鹽三斗給川鹽二十四
 年九月命減雲南納米舊例每引淮浙鹽一斗五
 升川鹽一石五斗安甯鹽二石黑井如川鹽之數
 二十五年九月又令四川建昌衛每引輸米八斗
 給浙鹽者減為五斗一石五斗給川鹽者減為一
 石十一月景川侯曹震奏四川鹽井五十七處請
 依普安例召商輸粟備軍儲而給鹽償之又商人
 輸粟於雲南建昌烏撒諸處給以川鹽及重慶府
 綦江縣買馬官鹽二十六年正月定雲南烏撒納
 米中鹽每引一斗五升給浙鹽二斗給川鹽一石
 八斗給安甯鹽一石六斗給黑井鹽欽定續
通考二十
 五年時置鹽馬司四川納溪白渡二鹽馬司至十三
 年十月罷仍以二司鹽易綿布遣人入西羌市馬
欽定續
通考二十
 明初按王圻續通考
在洪武十七年仍宋元舊制所以優恤竈戶者
 甚厚給草場以供樵採堪耕者許開墾仍免其雜
 役又給工本米引一石置倉於場歲撥附近州縣
 倉儲又兌軍餘米以待給兼支錢鈔以米價為準
 尋定鈔數淮浙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

東福建四川引二貫竈戶雜犯死罪以上止予杖
 計日煎鹽以贖後設總催多股削竈戶明史食
貨志
 洪武開四川開中一十萬六千八百引鹽井衛龍州
 司雅州所折米二千四百引每一百二十斤折米
 麥一石王圻續
通考
 惠帝建文四年八月時成祖
已即位命雲南金齒衛楚雄府
 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開中如故餘悉罷之帝
 以北平各衛糧乏命戶部悉停天下中鹽專於京
 衛開中每引米淮浙三斗河東二斗四川一斗五
 升聽大小官員軍民人等皆中不拘次支給既而
 戶部侍郎夏原吉具天下中鹽處所以聞乃止命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无
 雲南四川陝西數處如舊開中餘並停之自後大
 軍征安南多費甘肅軍糧不敷百姓疲於轉運迨
 安南新附餉益難繼於是諸所復召商中鹽他邊
 地亦以漸及矣欽定續
通考二十
 永樂十年二月上以甘肅官軍所用糧多百姓轉運
 繁勞令戶部減涼州鹽糧則例召商中納以供軍
 餉待糧用充足則仍其舊於是定納涼州鹽糧准
 淮浙鹽每引三斗五升河東每引二斗四川每引
 一斗五升薛應旂憲
章錄十八
 洪熙元年令追銷過限未繳鹽引各運司提舉司查
 勘過限未繳之引及客商賈趾造冊送部行巡按

御史及按察司追究銷繳至正統二年令中鹽衛分造具客商名數繳部鹽運司仍將額辦鹽數申報每年終支過引鹽及客商姓名另具數申部註銷三年又令長蘆商鹽願發他處者聽所在官司告驗轉給文憑其退引水程仍照例告繳景泰元年令商人支鹽賣畢截角退引過期不繳者行巡鹽御史按察司查提三年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並四川雲南廣東靈州小鹽池等提舉司年終類解四年令鹽場凡客商引目支鹽出場即為截角仍具商名引數申繳總司收照

欽定續通考二十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手

正統元年七月命四川以鈔償鹽課成都府奏各井給軍鹽課累歲逋負若盡追輸破家者眾請令宣德五年以前逋負者每鹽一斤償鈔一貫以後者追鹽仍令諸衛所差官關領給軍為便從之

欽定續通考二十

三年甯夏總兵官史照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八十引既而定邊諸衛遞增二十引其後河州中納者上馬二十五引中減五引松潘中納者上馬三十五引中減十引久之復如初

明史食貨志

三年又令各運司給客商引目每引納中夾紙一張

至關領之時類解戶部倒引又令四川陝西雲南

中鹽客商免納引紙

明萬曆會典又陳仁錫世法錄略同後同

六年貴州奏軍衛乏糧乞運龍江倉及兩淮鹽於鎮

遠易米南京戶部侍郎張鳳以龍江鹽雜泥沙不

堪易米給軍盡以淮鹽與之

陳鶴明紀十三

七年五月以四川兵糧仰給於鹽有司因循課以虧

命按察司兼督鹽課並課其殿最

欽定續通考二十

景泰三年奏准淮浙山東長蘆運司收到客商退引

按季類解福建河東陝西運司并四川雲南廣東

靈州小鹽池等鹽課提舉司年終類解俱開客商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手

某於某年月日支出官鹽若干發賣某行鹽地方

及某月日繳到及已繳若干未繳若干其有沈匿

在庫通同庫役人等轉賣影射私鹽者照私鹽榜

例問罪

萬曆會典

四川行鹽地方成都府敘州府順慶府保甯府夔州

府潼川州嘉定州雅州

萬曆會典明史食貨志尙有廣安廣元

三年王來言近因黔楚用兵暫行鬻爵之例今寇賊

稍甯惟平越都勻等四衛乏餉宜召商中鹽罷納

米例從之

明紀十五

四年令四川鹽課提舉司於每年三月以前具上中

下三等鹽課司并商名引鹽數目挨次挨號扣課

均派開報布按二司并巡鹽官處定於三月初一日會同照引唱名給散以引目連各商通帖散帖封發各鹽課司收貯分派各井逐月支鹽隨時批訖退引給付各商限次年三月終送提舉司類總轉達布按二司并巡鹽官比對相同照數完造歲報若遇急用邊糧開中務亦先年出榜次年三月唱名支鹽萬應會典課程

成化十六年重定給年遠守支商資本鈔及兌支例令正統以前客商中鹽未全支者各造冊送部於原籍有司關給資本鈔每引三十錠景泰元年以後願關資本鈔者亦聽願守支兌換者兩淮兌山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東福建兩浙兌廣東俱每引加半引不願者仍聽守支至十九年又令正統以前中鹽未支者每引淮鹽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二十

五錠欽定續通考二十

十九年奏准正統十四年以前客商中鹽未支者准鹽每引給資本鈔三十錠兩浙廣東四川雲南每引二十五錠河東長蘆福建山東每引二十錠其景泰元年以後願關資本鈔者及今告代支故商引鹽者亦照此例又令各鹽運司提舉司徵解商人引紙每一百張收銀三錢委官運南京戶部轉發應天府官庫凡遇本部缺紙先期會計行令該

府拘集鋪行收買送用積有餘銀准折官軍俸糧

萬應會典

宏治二年令各處歲報鹽課冊內務開寫某運司提舉司每歲額辦鹽課存積常股數目該本色若干或布米者折貨若干某場鹽課歲辦若干辦完若干每項各立行款開寫官攢某人總催某人辦過鹽課或布或米或貨收入某字號倉囤某年月日完足出給某字號通關送繳查算無差各款後空立前件長蘆山東河東運司於次年三月終兩淮兩浙運司於次年四月終福建廣東雲南四川運司提舉司於次年六月終差吏親齎奏繳仍造清冊二本一本送戶科註銷一本送本部查考若有過期并數目不清及虛出捏造者查究問罪萬應會典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正德元年奏准四川大甯課少場分不拘年月久近俱徵銀二兩其餘井場定立上中下三等年分遠近亦作二等宏治十五年至十八年未開中者每引上場徵銀一兩五錢中場一兩二錢下場九錢宏治十四年以前未開中者上場一兩二錢中場一兩下場六錢商人有願為代納陸續支鹽者照井場年分就於數內每錢減去三分以作商人之利竈戶還鹽或銀不許過所定之數商人亦不得自行選擇其有乾淡坍塌等項許以私開小井幫

補煎辦不再徵課萬曆會典

二年令四川萬縣等處抽掣鹽銀自本年為始每年會算類解戶部仍將一年收過銀數造冊送部查

考萬曆會典

二年令四川雲南鹽井遇有商人支鹽過期不與支者提該管官吏人等問罪若竈戶勒措該商將餘

鹽貨賣事發即同私鹽盡數入官犯人依律究治總催柳號一個月發落萬曆會典

二年令雲南四川鹽井官吏各井鹽課務要逐年完納一年不完者革去冠帶住俸三年俱不完者本

衙門遞降一級吏革役為民受財作弊者以枉法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從重論俱責成布按二司管鹽官員比較查理萬曆會典

四年奏准四川大甯場竈丁止令辦納原課其逃民私煎加增之數另行召人并各竈餘丁頂補勿致

負累人難萬曆會典

嘉靖四年議准將四川鹽井衛實在旗軍一千二百

名分為四班二年一換每班軍三百名同民竈五十名各與官房住坐日逐煎辦鹽斤聽其自行買

易以為衣糧之資每軍該支月糧扣留在倉准前項鹽課各軍有事仍聽調用拘各餘丁更替煎燒

無事隨班操練其民竈該納鹽課仍舊收倉每年

給作合衛官員折俸鈔貫并旗軍三等入戶九月醃菜鹽斤止委指揮一員管領煎辦萬曆會典

十年題准四川大甯雲安等一十五場額辦鹽課俱

照宏治十五年則例徵銀存留本省以備接濟松茂運糧腳價之費每年按季徵收與秋糧一體起

解其小民邊糧本色止徵正米價銀不許重派腳價萬曆會典

三十七年議准四川鹽課從引定銀大甯等場照舊每引折銀二兩雲安等一十四場每引折銀七錢

五分四釐三毫五絲綿州等三十四州縣丁井漸添量為增額仁壽等九縣丁井亡耗量為減額節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州一十六州縣丁井額課照舊通計五十七州縣

一所一場共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三引一斤實徵銀六萬九千一百九十二兩四分六釐尚少額

鹽三千三十九引一百一十九斤該銀二千二百九十一兩九錢五分四釐查有布政司歲收商鹽

小票稅銀抵補候查新井新丁照額派補其閏課原非部額逋負尚多各場暫免派徵所少王食府

鹽亦於鹽稅銀內支補其有餘剩與正課一同解

隆慶二年題准許竈丁多開小井以補場井逃丁之

數不必加增其保甯重夔嘉潼等處寫遠商人赴

提舉司告給小票不便亦令增加引票酌定張數

分發五府州縣就近告給萬曆會典按此當即因後何起鳴言故

二年禮科何起鳴條上四川茶鹽二事謂川中鹽場

舊定上中下三則納課邇來井竭戶逃舊者有販

納之累新者有增課之擾宜酌出產厚薄以定課

額招集竈丁廣開小井以補舊數而保甯重慶嘉

定潼川夔州等商不利跋涉宜量增引票使之就

近造給仍嚴立禁防使奸商不得影射官吏不得

誅求得旨允行續文獻通考

二年戶部尚書馬森又奏河東四川雲南福建廣東

鹽課事宜詔皆如所請明紀三十七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美

萬曆十二年議准湖廣荊州府屬人民買食川鹽乃

潛住歸夷地方與販私鹽嚴禁革不許仍前販買

起稅萬曆會典

二十四年始令中官權稅通州是後皆設稅使邱乘

雲於四川凡店租市舶珠椎木稅船稅鹽菜魚筆

及門攤商稅油布雜稅無不領於中使明紀四十四

鹽法自古有之逮管子以是而富國吳王以是而禁

民法網遂密小民不得恣其欲矣然皆以煮海為

利所出無窮所入亦無窮若西蜀所煮者不過一

鹽井耳後之甚難非二三十丈不可竟業取之甚

苦非四五六日不可煮鹽且所煮之數不足以償

其所稅之數幾眉舊原無井即間有一二隣接縣

境舊皆竭塞杜渴今亦於民糧徵派乾賠每年納

鹽課銀三百七十六兩零五八三釐民窮固甚可

憫而國課又難驟蠲反覆籌之無所措置有司徒

具熱腸其轉移軫恤之權實自上操也部國利病書四川一

按糧推賠當是明時事故附明後

川屬上流永通富義仙泉黃市福興廣福華池通海

新羅羅泉郁山滄井雲安大甯凡一十五鹽課司

各設大使副使分泄之井竈稅課其法浸密議者

謂宜豁鹽課以通商販又條處大甯雲安鹽課事

宜一嚴鹽禁二復本色三減虛課四設權宜至於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紀事上 老

豁絕下以於竈戶之苦廣興開以補老井之缺宜

亟行之副使杜詩款條一鹽課之設國初以來額

設二萬七千餘兩後又增至七萬一千有零額數

雖存實徵無幾以致嘉靖年間具題減免議於小

票引票二項稅銀湊充復於萬曆十三年前院赫

題允實徵井課三萬六千六百有零後因有各州

縣井塌丁逃難完請豁未蒙具題以致屢年鹽課

拖欠終無完局為今之計或照編審法三年一次

選委廉能府佐官一員於產鹽州縣單騎清查要

見舊井出鹽者計有若干倒塌若干逃故若干新

開產鹽若干逐一清查造冊申報以憑哀益施行

庶罷民少甦賠苦而奸民亦不得隱矣一川省產鹽地方與淮鹽大不相侔商人報中引票止共徵稅銀六兩三錢議於合屬并課湊解秦省充餉四場產鹽處所每月額中三百二十道計一年該三千八百四十道約該稅銀二萬四千一百九十二兩奈法久弊生鹽快與私販表裏為奸乘機夾帶越境貨賣無日無之以致引票空懸額數而商人報中者稀自後嚴行各產鹽州縣痛加釐革每季捕獲私鹽多者官加獎勵仍從優敘捕獲少者或奪俸或另議庶人心警惕而奸黨潛踪矣一徵收鹽課在有司不肯立法稽覈痛革收頭吏書包侵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堯

之弊調停窟戶拖欠之端以致國課有損年復一年不得完納況今奉有新題事例自後該管州縣額課定要完及八分以外三年考滿方准給由如完不足者不准給由仍聽參治則功令明而人思自効矣一產鹽州縣通行貨賣稅則畫一然而雲陽大甯發賣之所猶至混雜雖經本道填給小票任其商販或照鹽千斤或五百斤不等私行無忌非法之平自後每張止填照鹽一百斤不許多填漏稅違者拏究則法令嚴而小票庶可通行矣一各商貨賣鹽斤俱有定例每二萬三千斤為一引無容增減近訪四場商人玩法者不少或借一引

而照四五引之鹽推原其故因各秤盤衙門沿襲陋規有官七吏三之謠不肯盡法秤掣任憑奸商串同衙役打築大包夾帶公行故耳自後嚴督盤驗衙門痛革陋規細加秤驗如違定重參處庶上下交儆而國課疏通矣一川中民貧所稱為鹽商者多山陝之民聽其有本自來近二十年來引票稀少欠課二十餘萬蓋自稅監權稅每引票一道增銀五兩一錢五分則二十年來通得增銀四十餘萬矣夫正稅六兩三錢而鹽稅又五兩一錢五分商民出本既倍則取息亦倍安得不大包夾帶則一引可當二三引矣又安有餘銀以足三千八

四川鹽法志卷三十九 紀事上 堯

百四十引之數哉且此項稅銀又不係布政司正解之數曾奉前朱按院行查究莫悉其故若兩院明告於上捐此無名之徵而鹽法不清國課不裕者未之有也

四川通志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遺

紀事下

四川一省請增鹽引歲有陳奏蓋蜀中經明季兵燹之後招集流亡土著者僅百分之一二江楚人民往耕其地動成村落我

國家休養生息日見蕃庶是以戶口歲增食鹽者眾請增請給數倍於昔而鹽井所生流澤孔長滇黔連界盡仰食於斯蓋自成都以外各郡邑水陸鹽引悉無壅滯舉此一隅以見蜀中鹽政之大概云

皇朝通考二十九按因康熙五十二年巡撫年羹堯請增鹽引故見引票增引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雍正十三年兩淮鹽政高斌疏定鹽法四條一浙閩

川粵及長蘆商人與淮鹽接界廣開鹽店宜察究治一湖廣界連川粵宜各選勤幹府佐一員督率

巡察一審鹽案無許避重就輕一江廣水程與引目無異請歸撫臣就近查核完欠分數檄行驛鹽

道勒限嚴催俱經部臣議准

皇朝通典十二

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邱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稷稻來東吳為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

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煙渺吳蜀舟楫通鹽

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

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詩而

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顧炎武日知錄十

四川之貨殖最鉅者為鹽川北之南部西充射洪樂

至蓬溪川南之犍為富順榮縣資州井研川東之

忠州雲陽開縣大甯彭水川西之簡州上川南之

鹽源州縣著名產鹽者二十餘處而地出鹹水可

以熬鹽閭閻私井不外賣者不在此數大鹽廠如

犍為等縣竈戶備作商販各項每廠之人以數十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萬計即沿邊之大甯開縣等廠眾亦以萬計竈戶

熬鹽煤戶柴行供井用商行引張小行販肩挑買

易或出資本取利或自食其力各營生計無所謂

事端也自商販相爭商占行銷口岸販趨透漏徑

路利之所在走險如鷲此攔彼拒邊徼多一防維

矣大甯鹽運至譚家墩巫山鹽運至巴霧河奉節

鹽運至茨竹溝發賣鶴峯長樂鹽則運至各該地

發賣白龍泉之水較溫湯雲安清而更鹹無挽曳

之勞泉水四季皆旺無旁洩旁滲之苦逼近老林

薪柴甚便近年來譚家墩口出有煤洞煤載小舟

順流而下更為便當天不愛寶養活無數生命故

大甯商人不須大有工本亦能開設也惟巫山奉節例銷雲安之鹽則雲安相近者民食尚多而鶴峯長樂商人行銷運本頗艱祇就本處行銷未免有滯積之虞陝西平利安康鹽課歸地丁房竹與歸山內重岡疊嶽官鹽運行不至山民之肩挑背負赴販買鹽者冬春之間日常數千人厥中舊例每鹽一背給商引錢六十文引課不虧而無攔截拒捕之事則法之變而得宜者川中產鹽最盛之區額設井竈固多私井亦數倍於官各井之鹽舊有本地商引配銷鹽販一項貧民自食其力赴井挑負於就近州縣地方零星發賣從前商人各照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三

定地行銷卽有鹽販賣私與商引無損不致爭競自增引改配之後始有打鹽店結夥拒捕等案而川東尤甚嘉慶十九年夏間廣元甯羌幾釀事端改配之議因川北井枯課虧改配代銷名曰通融調劑嗣卽援以爲例各州縣舊額本地之商殷實者少大半皆西商租引代銷認給引課然後察地方之光景改配引張之多寡本商貪得引利西商之增引於彼無涉所配鹽勛不特浮於定額且有重照兩三次之弊大概增引之地皆屬水次以便船載如重慶以下水次之江北長壽涪州鄭都石碛忠州皆增有引張就數廳州縣本地而論未必

能銷加增之引不過藉在水次引鹽船載而下可由川江達荆宜或由石碛至施南永順各路銷售耳至私販所賣之鹽距各廠近者固買自竈口其途路或相隔數百里決不能從各竈挑負而來不過就隣近州縣鹽店販買轉易是鹽販所賣仍係商人私鹽論其事係此邑買引之商與彼邑買商鹽之販爭利乃商人改配之引既多各欲自顧口岸卽以別縣販子挑至者爲私鹽設立巡丁遇零星鹽販捕拏到官輒以私販充斥阻滯官引爲詞地方官課稅爲重不得不爲禁止鹽販懷怨於商遂有打鹽店之事又慮巡丁捕拏因之結夥成羣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四

而行是販子日聚日多肆無忌憚實商人激之使然也商人如果照原引定地配鹽則禁私尙爲有詞今商人未免挾私而專欲禁販是以燕伐燕矣所患者鹽販爲商人逼迫既已結夥而行時存格鬪之心若再加之嚴法結怨愈深勢必拒捕釀成事端各州縣皆有販子其中無賴惡少不少或竟激而蜂起必先擾害地方商人棄資本有限而百姓之受害甚大其關於邊防者非淺鮮也大利所在害常伏焉陝西南山利在木鐵各廠害在停工歇業十八年岐郿之廂匪其顯徵也然木鐵廠之眾通計不過數十萬而已非如川中鹽廠匠作轉

運各色之人至不可紀計也海濱煎鹽取薪草蕩蜀井開近山林有煤有火出自井其煎熬視海鹽爲易潞鹽風過而埽蒙鹽水中自撈其成鹽亦易而西北陸運以肩挑以羸馱行數百里千餘里而費不資川鹽則處處運以舟淮鹽亦以舟運而泝流而上不如川運順流而下之便當工本運脚既較省於海鹽故其價常賤而銷售甚易銷售既易業鹽之人愈繁川中沃饒爲各省流徙之所聚其他陸路來者無論已卽大江拉把手每歲逗留川中者不下十餘萬人歲增一歲人眾不可紀計豈山中墾荒平疇傭工所能存活幸竈井亦歲盛一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五

歲所用匠作轉運人夫實繁有徒轉徙逗留之眾得食其力不致流而爲匪故川中近年邊腹地之安靖得力於鹽井之盛爲多也但私販既干例禁賺銷尤功令所嚴將來銷鹽之地隘鹽積於無用則井竈漸次歇業而此藉鹽營生不可紀計之人將何所安措井竈盛則私販之患生井竈衰而歇業之患大是他省之爲引課計者專在鹽利川省之爲商販慮者尤在邊防通籌合計俾利存而害不生殊易易矣嚴如煜三省邊防備覽九按此從經世文編節前代多以解鹽易蜀茶嗣後蜀人識泉脈者始漸闢鹽井徧於各州縣設立廠垣產鹽皆運入廠與引

張成交以健樂富榮射蓬爲三大廠行銷各處最多其餘簡資等小廠僅配銷本州縣計引行遠者少至轉運黔邊大商則全在三大廠配鹽他廠並無邊引惟夔州府之雲陽大甯等廠逼近楚省楚引皆配二版之鹽其鹽色味稍差楚省素稱滯岸凡免徵羨截之引楚引十居八九鶴峯長樂二處續增健爲水引三百一十張其鹽色白味佳大礙淮綱至道光十八年卽經奏明將引扣留存庫應完課銀由淮商包納該二處往往商倒引懸由楚省委員辦運以濟民食蓋當年川鹽銷楚特其波及耳至本省計岸雖係按丁分引然暢滯靡常或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六

以此縣代銷彼縣之引或以彼商認銷此商之鹽互相認代弊端叢生久之卽按其認代者著爲定額而私行認代仍所不免鹽井衰旺亦每數十年而一變方興之初潼川之射洪蓬溪最旺健樂富榮次之其餘各井又次之不數十年射蓬卽衰歇反以健富爲上乾隆四十九年各處鹽井衰歇歷年積欠井課至十餘萬兩蜀鹽大困林備官四川鹽茶道聽民穿井永不加課蜀鹽始蹶而復振今日之井課猶按原額徵解其實鹽井之多寡與冊載大不相符矣惟潼川府屬雖另開井眼鹵旺總難如初且其產鹽花多而巴少煎鹽用草而工費

以致黔商日形竭蹶積欠課銀至七萬有奇始議與健為黔商合總行鹽邊計和衷以十二年為限至乾隆六十年合總期滿將歷年積欠歸還清楚潼商以著有成效呈請續合十二年以嘉慶元年為始至十二年限滿年清年款毫無蒂欠潼商復掣引自辦甫經一載即欠課銀二萬餘兩又據潼商合懇仍歸健商代行至道光八年三次限滿始飭令潼商掣回自辦而該廠產鹽愈少不敷配引仍係按年改配健富兩廠之鹽亦有將引張交健富邊商代銷屢屢虧折疲罷愈甚每年僅完正課不完羨截年復一年拖欠累累而漢州茂州巴州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七

劍州蓬州什邡射洪鹽亭平武江油彰明石泉營山儀隴新甯閬中通江安岳羅江安縣縣竹德陽梓潼南江西充井研銅梁大足定遠榮昌隆昌三十一州縣亦因鹵衰銷滯商倒岸懸無人接充民間自在附近竈廠買鹽而食正雜課銀公議歸入地丁攤徵矣蓋鹽商習尚奢靡加以官吏陋規日增月益不數十年大半家資蕩然領引到手無力運鹽始另覓殷實之戶代為運銷而收其租名曰號商號商既出租於引商而所完課羨又須交引商自行封納引商往往私自挪用延不交庫且蜀鹽正課最輕有商未折引官顧考成代為墊完正

課者有引未銷鹽商力尚可支持先為預完正課者此項積引既交正課不能勒令繳殘商人即藉此影射重照停閣新引官吏亦視行銷積引為利藪任其折配以舊開新當年之額引銷路愈滯此蜀鹽受弊之源也大概嘉慶二十四年以前雖時盛時衰課羨尚皆清完二十四年以後即商力日乏欠項日多積至道光三十年幾於全綱頽廢炭炭不可終日矣始徹底清查其積欠羨截銀二十三萬七千餘兩其未繳殘引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一張傳齊眾商公同集議酌量商力之厚薄口岸之暢滯分撥認代勻銷統限以十二年彌補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八

全完不准再行推展號商既經辦鹽即將姓名列入官冊課羨責令自行封匯勿庸再交行商以免展轉挪虧其時惟富健兩廠邊商及成都華陽兩縣計商稍為殷實銷岸亦暢其餘各廳州縣皆形疲玩而潼商之疲滯尤甚故查出通綱積欠銀二十三萬七千餘兩之內潼商即欠十三萬有奇緣其強行邊引虧累日深於是將潼商額行銷邊水引二千五百二十二張撤出交健為邊商一千二百三十七張交富順邊商一千二百八十五張該二廠產鹽甚旺商亦綽有餘力令其代辦運黔行銷惟黔邊口岸雖定有額引數目並未分晰某

州某縣引若干張當初邊商皆在黔蜀交界設店發賣嗣則漸入黔省腹地各占口岸以致互相侵越許訟不休委員查勘運鹽道路情形提集健富兩商公擬劃清界限作為定岸令黔商行黔水引一由敘永一由涪州龔灘分運黔省安順大定興義普安思南石阡鎮遠思州等府廳銷售其分給代辦之潼引由涪州挽運至龔灘轉運思南石阡鎮遠銅仁思州又由婺川之王家沱轉運婺川縣銷售富商行黔水引一由合江一由綦江一由涪州分運黔省貴陽遵義都勻正安等府州銷售其分給代辦之潼引由涪州白馬鎮陸運正安水車等處又由彭水縣江口陸運濯水關直達平越都勻等府州銷售健商婺川引鹽從王家沱起運不得侵富商白馬江口地面富商由白馬進運正安水車引鹽祇許在馬頭山過道不准設店灑賣其由江口進運濯水關直達平越都勻引鹽不准在婺川地面開包挂秤口岸既清即按其認定某州某縣於邊引上另蓋墨戳然後發商捆運其毗連處所各自擇隘設卡互相稽察榮縣邊商向與富順共岸仍循其舊至各廳州縣疲滯情形雖不相同然大要不外於私充官滯因定為稽火伏加斤重嚴關隘勒繳殘以杜私鹽之源蜀場本無場官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九

竈戶自煎自賣走私者多委員會同州縣將竈戶編立保甲某戶井鍋若干口煎鹽若干勛配引若干張隨時稽查令呈報登籍按月由州縣造冊申報一次則場私淨矣蜀鹽每包正鹽百勛加耗鹽十五勛包索二十勛向以一百三十五勛為一包商人因銀價昂貴私行加重至二百數十勛不等相沿既久驟難裁革酌定巴鹽以一百六十勛成包花鹽以二百勛成包水引載鹽五十包花鹽一萬勛為定額巴鹽入千勛為定額陸引載鹽四包花鹽入百勛為定額巴鹽六百四十勛為定額掣出餘鹽照私鹽例治罪則引私清矣鹽船過關本有稽查其夾帶私鹽向有帶手鹽赤膊鹽漱口鹽等名色關吏得賄放縱習為固然現與嚴定章程如遇前項私鹽立即拏送治罪將逐日驗放商號船隻引鹽包口勛數五日申報一次與場員所報之冊互相磨對如有不符或經委員查出賄縱情弊官即參撤吏即重懲則鹽船不得肆其夾帶也鹽課奏銷以後即當隨繳殘引惟蜀鹽相沿奏銷之時課雖墊完而引尚未折此項積引即按引補運已屬有礙新網況商人藉此重複影射百弊叢生從前積引既經清釐以後凡經奏銷勒限一年即令繳殘如不申繳作為廢紙不准再行運鹽則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十

殘引無所用其影射也各衙門尤費原因商人舞弊始而餽送繼成勒索每引或至數錢不等商弊既除官吏自無從挾制將上下陋規全行裁革以紓商力蓋至是而蜀鹽之法漸密蜀鹽之弊一清實力奉行當可大有起色乃不數年即值淮鹽不通黔邊滋事蜀鹽全注於楚而其局一大變矣當金陵失陷長江梗阻也淮鹽片引不到楚岸鹽價踊貴每斤值錢百餘文雖議借浙鹽借川鹽改運道迄無成功而川中梟販因而乘之皆千百成隊排列擡鎗大礮連檣東下官吏無可如何咸豐四年八月始輯而柔之於宜昌府設局抽收釐金每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十一

斤抽銀一釐五毫行之年餘僅抽銀二十餘萬兩嗣於荊州之沙市設立分局凡川鹽入楚先在宜昌局抽釐二文五毫其運至荊州沙市發賣由行店於買戶名下抽釐錢四文五毫一賣一買之中共抽釐錢七文合銀三釐五毫每月約收錢七八萬串不等未幾即值川境不靖井竈半遭蹂躪不甚暢旺且楚軍圍攻安慶需饑甚殷又於咸豐十一年將沙市鹽局酌加釐錢二文宜昌鹽局酌加釐錢一文爾時銀價在制錢二串以外宜昌應完釐錢三文五毫令商人交文銀二釐及銀價低落又令商人折交制錢五文以錢易銀局員頗沾餘

潤故鹽釐報部宜昌以銀計沙市以錢計以錢合銀每年總在八十萬兩上下迨同治三年克復金陵以後規復淮綱又議重抽川釐以爲淮鹽進步之計於沙市鹽局酌加釐錢三文宜昌加釐錢二文所收加釐半濟楚餉半撥淮南收支通計每斤宜昌抽釐錢七文沙市抽釐錢九文五毫抽釐之初宜昌即每斤別抽錢一文沙市別抽錢五毫作爲局員公費其抽釐錢十八文而川鹽之暢銷如故惟自宜昌至沙市水程三百六十里中間如宜都枝江洋漢董市江口高家套太平口沱市密灣九處皆支港紛歧雖設卡稽查仍多偷漏同治六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十二

年將沙市局歸併宜昌總局宜昌爲川鹽入楚要隘萬難飛越凡川鹽到局即將應完釐錢十八文一併提取發給水程開船銷售沙市爲水陸通衢般隄過載之鹽甚多但於此設卡稽查其宜都九處分卡全撤以節糜費並於宜都上游之巴東縣設卡掛號於平善壩設掣驗廠江水發時則改由屯甲沱掣驗鹽船先由巴東掛號報明包口斤數發給船單至廠過掣然後入局按數抽釐顆粒不能走漏所收數目按季奏報一次每季約制錢五十萬餘串文其一文五毫公費每年約收錢二十萬串一半提歸正款充餉一半爲釐局經費由外

支銷此湖北抽收川釐之源委大略也其本省抽釐自成豐五年始當蜀鹽運楚額引必不敷用議設聯三照票凡餘鹽運楚皆先照章完課發給照票以爲憑據令出再三商販置若罔聞而私運如故乃於夔關設卡抽釐凡無引餘鹽每百斤抽銀一錢三分大甯一廠在夔關以下其餘鹽入楚在於巫山之空望沱設卡一律抽釐每年約收銀十二萬餘兩此夔巫釐卡但抽餘鹽者也楚價昂貴蜀鹽獲利頗厚初議酌量加課商皆觀望推諉委員親赴各廠勸諭商願按引捐銀一釐計水引一張捐銀八兩分爲三股認交竈戶交銀二兩七錢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圭

五分引商與號商交銀五兩二錢五分除忠州開縣雲陽大甯邊廠及歸丁州縣不計外共捐銀三十一萬一千兩此咸豐四年也次年即改爲就廠抽釐於犍爲之五通橋富順之自流井豆芽灣蓬溪之康家渡設總局四處委正印官經理仍按每斤一釐之數水陸引張皆計斤抽釐餘鹽每斤抽錢四文並於樂山之牛華溪上午市富順之牛佛渡鎮溪口四隘分設巡卡委佐貳一員專司驗引收票蓬溪廠產鹽較少不必另設卡員即委分駐梓潼鎮之遂甯縣丞就便查驗其餘簡資等小場由地方官一律照辦咸豐十年以後黔匪外援松

潘內閩川餉浩煩將各廠釐金酌量加增巴鹽每斤加銀一釐五毫花鹽每斤加銀一釐歸丁之三十一州縣向準赴各廠買食餘鹽尚多偷漏又擇各廠要隘之所創立鹽垣七處竈戶發賣餘鹽皆令至垣交易巴鹽每斤加抽錢二文花鹽照舊抹派公正紳士協同委員會辦稽查嚴而走私少始能豐旺每年約抽銀七十五六萬兩此廠垣釐卡分抽正餘者也四川大江經過成都迤東歷眉州嘉定府敘州府至瀘州合江爲川南又東由江津縣歷重慶府涪州忠州至夔州府爲川東蜀鹽三大廠犍樂富榮在川南富榮鹽由本廠小河至鄧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高

井關縣丞點驗放行至瀘州入大江樂山鹽由牛華溪入大江犍爲鹽由五通橋入大江均至四望關通判點驗放行順江東運射蓬廠在川北其鹽由川北小河直至重慶之唐家沱方入大江故重慶府向爲邊計引鹽運道所總匯其府經即攝批驗所之職咸豐十年於府城設立總局勿論邊計運楚正鹽餘鹽悉令赴局完釐運楚有引巴鹽每包抽錢六百五十文花鹽每包抽錢一千三百五十文無引餘鹽每包抽錢一千五百文小河所來餘鹽包口輕重不一難以按包計算則每斤抽錢五文其行銷本省計岸利息較薄按水引一張抽

銀二兩完釐之後發給釐票委正印一員督率紳士經理局務另委佐雜二員一駐府城上游十里之香國寺小河來鹽在此驗船點包送報單於總局大江之鹽卽由批驗所查驗送單一駐府城下游二十五里江河會流之唐家沱專司驗票放行局中所收釐錢按錢一千解庫平銀六錢一年約收銀二十五萬兩此重慶釐卡分別大河小河者也以上三項約共抽銀一百十餘萬兩所收銀兩皆按每銀一萬提五百兩作爲局員吏役薪水數年以來惟厥垣釐金報至同治四年止重慶自奏明定章以後僅報過一次夔巫報至同治三年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一

紀事下

五

春季一季收銀一萬一千餘兩收數大爲短絀其上游抽釐發給照票卽與正引無異餘鹽少歟抑未免日久弊生也然風聞現在楚運水引一張皆帶餘鹽五千斤此項餘鹽完釐與否不可得而知之矣此川省抽收鹽釐之源委大略也川楚釐金暢旺如此其銷鹽可知額引理應全完乃行之十有餘年惟扣留存庫之長樂添行鍵引三百一十張於同治二年有商認領輸課其歷年正引積壓至九萬餘張拖欠羨截至八九十萬餘兩其故何也蓋號商行引商之引先出租息自抽釐之法行餘鹽與正引無異誰肯復租引乎故銷鹽自暢正

引自滯若非引商把持當可年清年款惟引窩祖父以來是其世業一旦裁撤則數百家皆將流爲乞丐且餘鹽釐金重於正課多征一兩羨截卽少抽一兩釐金於濟餉並無出入此亦可以存而不論者矣蜀鹽辦課正雜不過三十一萬兩常有缺產之虞今則加至二百數十萬兩仍有餘鹽此所謂失之於東得之於西

國家課賦以淮鹽爲大宗自長江梗阻三百餘萬之正供盡歸子虛非蜀鹽旺產不但軍餉無出全楚之人不幾於淡食乎天不愛道地不愛寶卽值蜀井鹽鹵自生旺產異常乃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一

紀事下

六

國家洪福所致非人力所能爭也淮運旣通以後若照舊章整頓淮綱楚岸鹽價必大爲跌落川鹽或可不禁自止當事者意在保價濟餉淮鹽每引抽釐至十餘兩楚抽川釐已重淮釐則又倍之復不講究養竈督煎竈戶惟利是圖每獲廢灘湖霜以充數其味苦澀人不樂食無怪乎川鹽暢銷淮鹽反滯也夫爲政者貴因勢利導若川淮相持勢必至辦淮者袒淮辦川者袒川私鹽因而乘之今以所收川淮之釐數按斤計引仍不及當年楚岸額引之半豈果銷鹽止此數也其暗中私鹽充斥當已不少矣職釐政者其平心察之

王守基鹽法議略按議略於四

川鹽事頗駭括惟其中於引證間有不確者與詳見各部者略為節去餘有可參互旁證者難復見亦錄以備攷

仁為黔西北門戶乾隆初開赤水河鹽船直抵茅苔

於是鹽價減而鹽引增鹽有厚鹽有薄鹽厚鹽出

敘州府富順縣之自流井鹽色黑多於白渣重味

澀薄鹽出於嘉定府榮縣之貢井鹽色白多於黑

渣輕味甘其值薄鹽略昂於厚鹽其來厚鹽較多

於薄鹽自流井貢井之鹽皆自沱江經瀘州達岷

江至合江縣取道赤水河入黔境往者雍正中由

合江縣轉運之鹽僅富順縣行水引四百二十四

張榮縣行水引一千四百五十張以今視昔蓋將

倍焉田山薑曰黔人十鍾粟不能易一斗鹽今茅

苔鹽百斤值白銀二兩內外享舟楫之利薄關市

之微非其效歟仁懷縣志

附外紀

漢廷尉扶嘉本胸臆人也初嘉母於湯溪水側遇龍

後生嘉長占吉凶巧發奇中常遊豐沛高祖見而

奇之高祖為漢王與相遇嘉復勸定三秦高祖以

嘉志在扶翼賜姓扶氏為廷尉食邑胸臆縣嘉臨

終有言曰三牛對馬嶺不出貴人出鹽井嘉既沒

之後鹽井溢焉輿地紀勝雲安軍人物注按明一

里與三牛山相對

十里皆近鹽井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四紀事下 七

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巴氏樊氏矐氏相氏鄭氏皆

出於武落鍾離山元注代本廩君之先故出巫

也又十國春秋引注即今夷陵

山縣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

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俱事鬼神乃其鄰劍於

石穴約能中者奉以為君巴氏子務相乃獨中之

眾皆歎又令各乘土船約能浮者當以為君餘悉

沈惟務相獨浮因其立之是為廩君乃乘土船從

夷水至鹽陽元注荆州國日副夷縣西有溫泉古

縣西一獨山有石穴有二大石並立穴中相去可

一丈俗名為陰陽石陰石常溼陽石常燥盛宏之

荆州記曰昔廩君浮夷水射鹽神於陽石之上按

今施州清江縣水一名鹽水源出清江縣西都亭

山水經云夷水巴郡魚復縣注云水色清照十丈

分沙石蜀人見澄清因名清江也劉攽日注夷水

巴郡魚復縣按鹽水有神女止廩君日此地廣大

文少一經字

魚鹽所出願留其居廩君不許鹽神暮輒來取宿

且即化為蟲與諸蟲羣飛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積

十餘日廩君思其便因射殺之天乃開明元注代

本日廩

君使人操青縷以遺鹽神日嬰此即相宜云與女

俱生宜將去鹽神受縷而嬰之廩君即立陽石上

應青縷而射之中鹽神鹽神死天乃大開也後漢

書西南夷傳節按後水經注晉書載記與地廣記

郡國利病書十六國春秋所載

互有詳略此從明監本後漢書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四紀事下 八

雲安井自大江沂別派凡三十里近井十五里澄清

如鏡舟楫無虞近江十五里皆灘石險惡難於沿

派天師翟乾祐念商賈之勞於漢城山上結壇考

召追命羣龍凡一十四處皆化為老人應召而上

乾祐論以灘波之險害物勞人使皆平之一夕之間風雷震擊一十四里盡為平潭矣惟一灘仍舊龍亦不至乾祐復嚴勅神吏追之又三日一女子至焉因責其不伏應召之意女子曰某所以不來者欲助天師廣濟物之功耳夫富商大賈力皆有餘而傭力負運者力皆不足雲安之貧民自江口負財貨至近井潭以給衣食者眾矣今若輕舟利涉平江無虞即邑之貧民無備負之所絕衣食之路所困者多矣余甯險灘波以贍傭負不可利舟楫以安富商所以不至者理在此也乾祐善其言使羣龍皆復其故風雷頃刻而長灘如舊酉陽雜俎五怪

衙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九》

邛州火井廢縣一統志火井城在大邑縣東四十五里誤又州志在州東南八十里按火井今在州西南八十里其東北有相台山以袁天綱為火井令登山相視縣治而各州志蓋誤以西南為東南也又相台山在州八十里即火井令袁天綱登山相視縣治處山之西南即火井也方輿紀要按舊志南八十里有袁天綱殘碑尚存焔陽洞古老相傳在陵州陽山之上從來隱蔽人莫知處乾德三年十國春秋引作元年辛巳正月十六日癸卯井監使保義軍使太保馬全章按十國春秋開焔陽洞為馬全義

中夜夢一人紫衣束帶魏冠古服狀若道流揖之俱行至巖壁所告之曰此焔陽洞也閉塞多年能開發護持可以福利邦國又指其地近開小徑亦可斷之勿使常人踐踏及旦全章往尋其所果見土勢微陷以杖導之深不可測即令本軍節級侯廣之句當人夫剔掘漸獲蹤由相次開掘見三重石門其內並是細砂一無蟲蟻他物其洞自東入西深三丈九尺濶五尺三寸其洞完全是石洞門第一重高六尺濶五尺二寸第二重門高五尺五寸濶三尺七寸第三重門高四尺七寸濶三尺五寸第三重門內從頂至尺一向高六尺一寸其門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 紀事下 十》

三重相去各祇三四尺鑄鑿精巧殆非人工功第三重門內南畔石房濶七尺四寸高四尺八寸深四尺二寸其後別有一小洞元有片石遮掩其門旁通一縫以燈燭照之深不知其底北畔石房深四尺二寸濶七尺三寸十國春秋作四尺六寸高五尺其房內有石牀一所西畔小石房深二尺濶三尺五寸高三尺一寸西北畔石牀長三尺八寸濶二尺八寸十國春秋作八尺二寸西北畔石竈模長二尺三寸門額濶七寸竈深八寸周圍三尺五寸從洞門向東一直至鹽井面相去四十一丈八尺洞門面正東全章召得當井監天師院主內大德道士費省真顧問

云天師院見有元和年刺史李正卿著天師聖德

碑云天師以東漢建安二年自沛遊蜀占乾為分

野見陽山氣象指門弟子曰此山直下有鹹泉焉

今驗此洞正當井上即是始陽洞也杜光庭錄異記六又輿地

紀勝隆州景物下豐陽洞在州城至道觀之後昔

天師既禁玉女於井因藏去其衣念藏之未固徑

取鑿之石室或謂之藏衣洞洞在重巖之下哈呀

幽窈時明變化千態萬狀雖距關不數武而若

與世相絕蓋真人修煉之所旁有石鼓叩之

有聲地產何首烏最良東坡有服食之法

王蜀時夔州大昌鹽井水中往往有龍或白或黃鱗

鬣光明攪之不動惟沮沫而已彼人不以為異近

者稀歸永濟井鹵槽亦有龍蟠者與大昌無異識

者曰龍之為靈瑞也負圖以昇天乃見於鹵中豈

能雲行雨施乎北夢瑣言按此見彭注五代史六

海本均無此文

侯鐸字振道盤石人甫冠登第家舊有鹽泉公既登

第即塞井夷竈曰吾已食祿豈復與人爭利乎與地

紀勝潼川府路人物

蔡待制之子某建炎間自金州口陽令解官避地入

蜀久之得監大甯鹽井挈家之任妻生男五歲女

三歲矣同處一舟而蔡私挾外舍婦人別乘一小

艇日往焉常相距數里至暮或相失妻密知之平

旦遣童持合至蔡所曰孺人送點心來啓之則二

兒首也蔡驚痛如癡止棹以次其至至己自刎矣

蔡竟與嬖人之官持身復不謹為郡守王君所按

其家多資悉傾倒以獻僅得免未幾亦卒洪邁夷

四十

永康軍導江縣人王某者以刻核彊鷙處官紹興五

年為四川都轉運司幹辦公事被檄權鹽於潼川

路躬詣井所召民強與約率令倍差認課當得五

千斤者輒取萬斤來歲所輸不滿額者籍其資王

心知不能如約規欲沒入之使官自監煎既復命

計使以鹽額倍增薦諸宣撫使得利州路轉運判

官未幾死眉州彭山人楊師錫以合州守待次田

間夢王來謁公服後穿出牛一尾方驚惶侍婢亦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紀事下

魘寤言見王運使來衣後有牛尾相語未了外報

一犢生遽取火視之犢仰首淚下夷堅甲志十七

安師謙幕僚進士楊鼎夫富於詞章為時所稱曾遊

青城山過阜江河中流風作同舟沈沒楊獨免既

達岸有老人以杖接引且笑曰原是鹽裏人本非

水中物鼎夫未及致謝已失老人所在因作詩以

記然終莫解鹽裏人之義後佐思謙判權鹽院事

遇疾暴亡男文則以屬分料鹽百餘斤裹束上蜀

郊營葬鹽裏之詞方驗嘉慶通志

大甯監大悲口在郡西十六里溪心兩巨石對峙故

名行人乞靈之祠也諺云船過大悲口鹽方是你

有又字交紹節詩曰過口此舟方屬汝行人何用

較錐刀與地紀勝大甯監景物下

編蜀人呼鹽廣韻二十七統按張澍蜀典引有方言蜀鹽謂之編今檢方言無此文

丙穴魚肉白如玉其味自鹹蓋食鹽泉也明一統志七十穴在

達州東北明通廢縣

陳藏器本草鹽楚樹一名叛奴鹽一名天鹽一名木

鹽蜀人謂之酸桶按博物志云酸桶七月出穗蜀

人謂之呈呈音穗其字从一从口从土阜主客之

主不同又按類篇橄楠木名葉如椿生蜀山中子

上有鹽如霜當即鹽楚樹也蜀典九

綿州皮袋井州東南四十里羅漢寺麓古井也口寬

四川鹽法志卷四十紀遺下

徑七八尺上圓下石稜凸凹深四五丈相傳井底

有神行人誤墮井中得不死令每日攜皮袋往盛

井水斗餘可煎鹽百斤囑勿洩其人偶醉後失言

再入則無所見井隣涪江有蓮花石天然層瓣若

鏤成今存綿州志

嘉慶初教匪掠燬雲安場逮范華榮家其母賀氏恐

受賊污遠赴鹽井中華榮即隨赴以殉其妻蔡氏

襁負其子繼之其家畜犬亦繼之雲陽縣志譚仁謙義犬節

兩淮鹽

志

光緒重修兩淮鹽志改刻敘

光緒重修兩淮鹽志改刻敘

兩淮鹽法曷為志蓋商民之所樂利部臣疆吏之所區畫而聖謨洋洋仁育義取煌煌乎一代財政之鉅制也夫以二十三場之產濟食六行省督銷分銷水陸緝私各著為令持其樞紐權其出納稽禁而不苛縝密而不煩顧

天府之所供特十一耳凡夫修隄堰設湖墩捐振濟收則仁及竈丁除窩價裁陋規輕成本淹消准補運則仁及商販疏銷獲臬私功賞各有差則仁及員弁猗與懋哉其斯為以美利利天下歟是志肇修於康熙三十二年

兩淮鹽志 卷首 敘

一續於雍正六年再續於乾隆十三年三續於嘉慶十一年自是而變故孔殷矣官利匪規奸弊叢集虧課至數千百萬陶文毅公准北改票而鹽法一變北離暢行而南鹽疲敝日甚陸沔陽淮南改票而鹽法又一變髮捻苗練之事起川粵潞私充斥大湖南北皖軍餉鹽為害尤甚自江路肅清商竈復業時曾文正公設總棧置岸局整輪章定牌價鹽法至是一新而淮運乃大暢惟請引多勢且不給李文忠公定以循環給運而綱法與票法乃互相維持於不做今之行者皆曾文正公手訂章程也其弟忠襄公相繼督是邦迺命東湖王巡道定

安編輯是書為門十二為子目九十九為卷百有六十
宏綱細節既詳且備顧兵燹以還檔籍闕如諸所原據
半出老商世幕之鈔傳書成進呈下所司核定摘駁一
千三百餘條遞還更正時劉忠誠公會擾多故未遑從
事癸卯春余奉

命督兩江檄孫郡守志焄吳明府燦麟龍訓導瑞麟海知事
沉分董其事諸所簽駁悉予校正用付手民庶以竟諸
公之志事方今物力日疲利權外溢江海之間騷動尤
甚

天子憂勤一以富國保民為務傳不云乎理財正辭禁民為
兩淮鹽法志 卷首 敘 二

非曰義後之覽者或將有感於斯編光緒三十年甲辰
仲秋南洋大臣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魏光燾謹敘

兩江總督兼管兩淮鹽政劉坤一附片

再查兩淮鹽法志一書自嘉慶十一年重修之後迄今
已屆八十餘年其間改綱為票又經寇亂變故百生今
昔情形迥然各別自宜徵文考獻載諸簡編用存典章
而示來世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前督臣曾國荃始議設
局續修查照成案由淮南北商賈捐經費派委前山
西冀甯道王定安專司總纂兩載以來督同員紳詳加
討論特以金陵揚州衙署均遭兵燹案牘蕩然無存爰
偏稽舊籍廣為咨訪或從近人文集或得故家藏案以
及老商世幕所鈔秘本采輯無遺於纖悉必錄之中仍
寓繁冗必刪之意約計得書百餘卷容俟全書告成敬
謹繕本恭呈
御覽俾舊章得稽考而有證新政垂久遠而不隳所有續修
兩淮鹽法志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具

奏三月十八日差弁齎回原片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首 奏疏 一

兩江總督兼管兩淮鹽政劉坤一奏疏

為重修兩淮鹽法志告成繕寫黃冊恭呈

御覽仰祈

聖鑒事竊兩淮引鹽行銷六省課額繁重損益因時康熙三

十二年纂修兩淮鹽法志以資考證再修於雍正六年

復修於乾隆十三年自嘉慶十一年四次續修迄今已

歷八十餘載其開張弛因革之端有闕遵守者不可枚

舉軍興而後案多散佚歲月愈久采輯愈難經前督

曾國荃於光緒十五年十一月籌捐經費設局重修派

委前山西冀甯道王定安總司編纂 臣 蒞任後飭令該

兩淮鹽法志 卷首 奏疏

道王定安始終其事曾於十八年二月附片

奏明在案現在纂輯成書辦理完竣統以十門分子目九

十有九共計一百六十卷繕寫黃冊進

呈並另繕副本照例咨送戶部備查據江甯藩司瑞璋兩

淮運司江人鏡江蘇補用道前山西冀甯道王定安詳

請具

奏前來 臣 謹將繕就黃冊派委員弁賚京恭呈

御覽再上兩屆纂修一係撫 臣 撰序一係 臣 衙門撰序此次

應否仍由 臣 衙門或由江蘇撫 臣 撰序恭候

欽定所有重修兩淮鹽法志告成繕冊進

呈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具

奏三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著戶部詳細覆勘具奏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首 奏疏

三

兩江總督兼管兩淮鹽政劉坤一片

再查纂修

會典方略諸書各館成書後均得仰邀議敘兩淮歷次續修鹽志在事出力人員亦經仿照官書事例分別獎敘各在案此次重修兩淮鹽志自光緒十五年十一月開局起至十八年十二月全書告竣閱時三載之久總纂王定安督率各員昕夕從公寒暑無閒雖時隔八十餘年勢易時殊較難搜輯中更兵燹案牘蕩然竟能廣為搜羅獲臻完備似未便沒其微勞自應循照舊案擇尤請獎合無仰懇

兩淮鹽法志 卷首

奏疏

四

天恩俯准將江蘇補用道王定安交部從優議敘其餘出力各員謹繕清單一併懇

恩俯照所請給予獎敘以昭激勸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咨部查核外理合附片陳請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附片具

奏三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吏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戶部奏疏

為遵

旨詳細覆勘重修兩淮鹽法志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據兩江總督劉坤一奏

重修兩淮鹽法志告成繕寫黃冊進呈一摺欽奉

硃批著戶部詳細覆勘具奏欽此欽遵由內閣抄出到部旋

據該督咨送副本前來 臣等伏查兩淮鹽法自嘉慶時

續修志書而後迨今已八十餘年其間所為興利除弊

守經達權者不可枚舉即如道光時整頓兩淮綱鹽創

行淮北票鹽繼行淮南票鹽咸豐時淮南就場征課設

兩淮鹽法志 卷首

奏疏

五

廠收稅及湖廣江西各岸借運鄰鹽同治以來規復淮

南引地變通兩淮票鹽諸大端卷牘已屬綦繁纂輯已

為不易而金陵揚州又復中更兵燹遠年故籍不無散

佚遲至近歲筦鹽政者始得纂集成書其事益尤難焉

據該督前次所奏謂於近人文集故家藏案以及老商

世幕所鈔秘本皆采輯無遺則其難亦可想見願鹽法

志一書皆

累朝典章所繫與私家著述不同故案牘必典守在官而後可

據載籍必通行於世而後可憑綴輯必不失乎勸戒之

意論斷必不背乎是非之公而後可為後來之法守 臣

等竊本斯義督飭司員悉心覆勘凡

制詔奏議律令在嘉慶以前者則徵之舊志在嘉慶以後者則

覈之部檔或舊志未載部檔所無則恭稽

歷朝

聖訓旁考長蘆等處鹽法志與近時諸臣文集并行查軍機處

及在京各衙門其鹽務各官稟詳批札及各省督撫往

復咨文未經達部者則參證於淮南北鹽法紀略志略

續略諸書而繩以存部之例案其繁稱博引如歷代正

史通典通考之類則從其所據者而是正之其圖說小

序按語傳論顯為抑揚褒貶之處則原其時勢取其事

兩淮鹽法志

卷首

奏疏

六

實而審定之統觀是書銓敘雖詳而未能盡善其中有

措詞失當者有敘事牴牾者有舊案漏略者有采錄蕪

雜者有款目舛誤者有字句譌脫者謹就所見逐條指

出分爲訂正補輯覆覈籤商四類凡一千三百餘條繕

成清冊擬由臣部咨交該督轉飭原纂之員妥速辦理

另繕黃冊進呈恭候

欽定仍造具副本送部備查以資考訂所有臣等詳細覆勘

重修兩淮鹽法志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再此次覆勘因查考歷年檔案及各種

書籍是以覆奏較遲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年五月初九日具奏本日內閣奉

上諭戶部奏遵旨詳細覆勘重修兩淮鹽法志一摺鹽法志

一書爲累朝典章所繫必應詳加考訂不得稍有舛誤方

足以垂久遠前據劉坤一奏重修兩淮鹽法志告成繕寫

黃冊進呈當交戶部詳細覆勘茲據奏稱統觀是書銓敘

雖詳未能盡善將措詞失當及牴牾漏略蕪雜脫誤之處

逐條指出分爲訂正補輯覆覈籤商四類凡一千三百餘

條繕成清冊即著發交劉坤一督飭原纂之員按照該部

所奏詳慎考覈妥速辦理另繕黃冊呈覽餘依議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首

奏疏

七

署理兩江總督兼管兩淮鹽政張之洞奏疏
為遵照部指改修兩淮鹽法志告成繕寫黃冊恭呈

御覽仰祈

聖鑒事竊查兩淮鹽法志一書自嘉慶十四年以後續未纂

修因革紛繁不可枚舉當經前督臣曾國荃於光緒十

五年十一月設局派員編輯十八年二月附片

奏明在案閱時幾四年之久甫得成書前督臣劉坤一於

十九年二月恭摺進

呈欽奉

諭旨著戶部詳細覆勘具奏欽此旋經部臣以重修志書銓

兩淮鹽法志

奏旨

奏疏

八

敘雖詳而未能盡善逐條指出分為訂正補輯覆覈籤

商四類凡一千三百餘條繕成清冊咨送前督臣劉坤

一轉飭原纂之員妥速辦理並准將原送鹽志副本發

還在案比因原纂之員物故星散經前督臣劉坤一發

交前任運使江人鏡委員遵照部指逐條更正其間參

考互證較之初修時尤為煩難直至本年夏秋方得蕞

事仍分一百六十卷繕寫黃冊進

呈另備副本照例咨送戶部查核據兩淮鹽運使程儀洛詳

請具

奏前來臣謹將繕就黃冊派委員弁賫京恭呈

御覽除咨戶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

奏伏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奉

硃批戶部知道欽此

兩淮鹽法志

奏旨

奏疏

九

重修兩淮鹽法志凡例

一兩淮鹽法志前經四修初修於康熙三十二年再修於雍正六年復修於乾隆十三年志版盡失舊志惟存嘉慶十一年重修者歲月既久法制屢更今仰尋典制博采舊聞成書一百六十卷件繫條分案牘略備或有異同損益不能盡明者聞增謹按以發其義

上諭專屬兩淮者自應恭錄其通飭有鹽各行省宜共祇遵者亦得并錄又若中有兼及他事者惟節鹽事

皇朝三通於

兩淮鹽法志 卷首 凡例

上諭亦多不全錄謹遵其例

一舊志卷首

制詔僅錄特奉之

諭旨其因事而及者則分載各門今但於各門節錄要語

詔旨全文則駢列是篇體既便於聚觀義復資乎互見

一兩淮額引最重之商困窳災場滯岸或假新幣或寬

舊通調劑軫恤有加無已詳稽

恩旨恭錄為

德音門以誌

聖朝惠商恤窳之意

一舊志有律令一門中分律令見行事例考成三目今詳稽憲制分以六官為功令門其或曹部雖殊考成無異則略之又律令內如事例有歷敘舊定各條惟錄最後者餘從略

一沿革一門舊志太略今錄漢至宋為上卷金至明為下卷加詳十之七且非確切准噠不據編入以嚴體例一圖說一百九十二則新章自同治開各岸設督銷總分局與舊制迥殊故圖增百篇凡垣棧之遷移河道之改徙局卡之分布詳考臚列用開方法定從衡里數庶披圖易攬其要焉

兩淮鹽法志 卷首 凡例

二

一舊志有六省行鹽表皆綱法也今循環給運參綱法於票法之中則舊制宜存新章必備茲就舊表於府州縣下加今按別之庶得失可以參觀

一督銷之事本在轉運之中新章淮南鄂湘西皖四岸淮北正陽關各設督銷總局以監司大員領之又設數十分銷局以府州縣班領之盛務殷繁各局章程因時制宜互有同異故不能不別立一門列轉運之後

一舊志統以八綱如場窳職官捐輸優恤揆其稱名並無可易他如因事建類少示別裁如舊志從轉運起卷

制詔等門別為卷首今則立

王制門以統之課程之名易以徵權律令一目改題功令此其所易也轉運後有督銷門徵權後有鄰稅門皆非綱法所有又如子目中詳考見章用垂新制較諸舊綱幾及兩倍此其所增也

一舊志有科第一門按自乾隆開裁商籍之名並無中額淮南與浙商不同况通泰海三屬科目自有州志載入今不復錄以免蕪贅

一舊志立人物一門廣羅行述并及列女略似縣志無與嵯綱凡茲旁義並從要刪碑刻一類典制攸關今散見藝文亦不別為專目

兩淮鹽法志 卷首 凡例

三

一舊志有經費一門雖頗詳晰近似簿書無妨刊落且綱法經費已成陳迹見行經費略已散見各門不復專志

一舊志無藝文一類今以

國朝名卿鉅儒凡論淮嵯極有關繫者皆宜采錄既不合編年入轉運各門因附雜記末就藝文亦分數類閒及前朝敬遵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例載在鹽法部後庶補全書所未逮

一道光閒裁鹽政改歸兩江總督管理

諭旨部文仍稱兩江總督今於初見處稱兩江總督兼管鹽政

餘徑省稱鹽政又兩淮鹽運使司省稱運司以避繁重一舊志所載案牘截至嘉慶十年閏六月為止迄今又越八十餘年中更兵燹卷牘蕩然同治以來始有可紀道光改票雖詳載票鹽志略而淮南一切制度僅有私家所藏淮嵯備覽可據以編載或文字譌脫或數目差忒姑從原文無可是正

一年號從舊志視餘行提一格以清眉目其餘並低三格其應一二三擡者皆以餘行為數不從年號為數

一此次重修始於光緒十五年十一月稿成於十八年閏六月後遵部駁修補其案卷仍截至十七年十二月

兩淮鹽法志 卷首 凡例

四

止此異日續修所宜知者故并著之

重修兩淮鹽法志職名

督修

太子太保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一等威毅伯 臣曾國荃

頭品頂戴安徽巡撫署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 臣沈秉成

頭品頂戴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碩勇巴圖魯 臣劉坤一

協修

頭品頂戴江南江淮揚徐海通等處承宣布政使 臣瑞璋

二品銜兩淮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兼兵備銜 臣江人鏡

總纂

二品銜江蘇特用道前山西冀甯道歷署山西按察使布政使 臣王定安

兩淮鹽法志 卷首 職名 一

分纂

舉人 臣朱孔彰

優貢 臣陳慶年

五品銜江蘇試用知縣 臣潘升南

總校兼收掌

四品銜候選主事 臣陳方坦

賞還原銜前山西候補通判補用直隸州 臣黃學濂

採訪

二品銜江蘇候補道前代理兩淮鹽法志局 臣吳炳祥

二品銜江蘇候補道辦理湖北督銷局 臣楊鴻度

二品銜江蘇候補道前辦湖南督銷局 臣王詩正

三品銜江蘇候補道前辦江西督銷局 臣馬先松

二品銜江蘇候補道辦理江西督銷局 臣李家驊

二品銜江蘇候補道前辦安徽督銷局 臣張銘堅

二品銜江蘇候補道辦理安徽督銷局 臣丁葆元

二品銜江蘇候補道前辦五河鹽釐局 臣陳善

二品銜江蘇候補道前辦正陽鹽釐局 臣劉鍾靈

二品銜江蘇候補道前辦宜昌加釐局 臣鄧裕生

二品銜江蘇候補道辦理沙漫洲緝私 臣楊鍾琛

兩淮候補運判辦理淮南總局 臣李以牧

兩淮鹽法志 卷首 職名 二

海州分司運判 臣徐紹垣

通州分司運判 臣項晉蕃

泰州分司運判 臣沈桂

江蘇候補通判 臣恩芳

五品銜兩淮候補運判 臣范德培

南河試用同知 臣張紹炳

兩淮候補鹽大使 臣閔祖清

兩淮候補鹽知事 臣鮑毓東

兩淮候補鹽知事 臣胡麟綬

兩淮候補鹽巡檢 臣謝詒穀

兩淮鹽法志	卷首	職名	三
繪圖	兩淮	候補鹽巡	檢臣王家棟
五品銜	候選	知縣	唐繼宗
同知	分校	銜	許燮年
五品銜	江西試用縣丞	汪永霖	林志道
五品銜	署海州州同候補從九	洪恩波	曹榮瑄
候選	繕寫	從九	曹榮瑄
候選	鹽	大	使臣李鼎
候選	補鹽	巡	檢臣高時溥
候選	補鹽	知事	楊杰
候選	選	從九	夏職鵠
候選	選	從九	張壽頤
從九	銜	汪時謹	王錫綸
附	生	蕭景鄮	倪祖寬
附	生	賀福臻	賀福臻
附	監		

兩淮鹽法志	卷首	職名	四
監	生	黃賢翬	
監	生	王應權	
監	生	柳翼	
監	生	屈忠圻	
童	生	汪樹聲	
童	生	程宗顯	
童	生	程敦榮	
童	生	桑有本	
童	生	張寅亮	
童	生	陶宗堯	

改修兩淮鹽法志職名

頭品頂戴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西林巴圖魯臣魏光燾

頭品頂戴湖廣總督前署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政臣張之洞

二品頂戴江甯布政使司布政使臣黃建筦

二品頂戴前任兩淮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臣程儀洛

二品頂戴江蘇按察使署理兩淮鹽運使臣恩銘

二品銜江南鹽巡道臣徐樹鈞

校刊

奏調江蘇委用知府世襲騎都尉臣孫志焄

候選知縣臣吳燦麟

兩淮鹽法志卷首 職名 五

知縣用留滇補用縣丞臣晏光樞

兩淮試用鹽知事臣海沆

候選訓導優貢生臣龍瑞麟

重修兩淮鹽法志卷首

王制門十卷

沿革門二卷

圖說門十三卷

場窰門十二卷

轉運門三十三卷

督銷門二十二卷

徵權門三十卷

鄰稅門六卷

職官門十卷

兩淮鹽法志卷首 總目 一

優恤門六卷

捐輸門五卷

雜記門十一卷

共一百六十卷

重修兩淮鹽法志目錄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卷二

制詔二

卷三

制詔三

卷四

制詔四

卷五

制詔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一

卷六

德音上

卷七

德音下

卷八

聖製

卷九

功令上

卷十

功令下

卷十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鹺攷略上

卷十二

歷代淮鹺攷略下

卷十三 圖說門

廨署圖說上

卷十四

廨署圖說下

附鹽宗廟一 書院三

卷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二

捆運圖說

卷十六

通屬九場圖說

卷十七

泰屬十一場圖說

卷十八

海屬三場圖說

淮北口岸圖說

五河正陽 徐屬四岸

卷十九

淮南

儀棧 掣驗 圖說

淮南食岸 宜昌加釐 圖說

卷二十

鄂岸圖說上

卷二十一

鄂岸圖說下

卷二十二

湘岸圖說上

卷二十三

湘岸圖說下

卷二十四

西岸圖說

卷二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皖岸圖說

卷二十六 場竈門

草蕩

卷二十七

竈丁

卷二十八

盤鐵上

卷二十九

盤鐵下

卷三十

亭池

卷三十一

火伏

卷三十二

垣堆

卷三十三

鹽色上

卷三十四

鹽色下

卷三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桶價

卷三十六

隄墩上

卷三十七

隄墩下

卷三十八 轉運門

六省行鹽表上

卷三十九

六省行鹽表下

卷四十

引目上

卷四十一

引目下

卷四十二

引式票式

卷四十三

引界上

卷四十四

引界下

卷四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行鹽規例

卷四十六

總棧一

卷四十七

總棧二

卷四十八

總棧三

卷四十九

總棧四 附西壩

卷五十

掣驗上

卷五十一

掣驗下

卷五十二

淮北改票

卷五十三

淮南改票

卷五十四

淮南借運鄰鹽

卷五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淮南規復引地一

卷五十六

淮南規復引地二

卷五十七

淮南規復引地三

卷五十八

淮南規復引地四

卷五十九

緝私一

卷六十

緝私二	卷六十一	緝私三	卷六十二	緝私四	卷六十三	緝私五	卷六十四	緝私六	卷六十五	疏濬一	卷六十六	疏濬二	卷六十七	疏濬三	卷六十八	疏濬四	卷六十九	融銷	卷七十	提綱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銚銷	帶運	卷七十一	督銷門	見行票法新章	卷七十二	循環給運	卷七十三	鄂岸督銷上	卷七十四	鄂岸督銷下	卷七十五	湘岸督銷上	卷七十六	湘岸督銷下	卷七十七	西岸督銷上	卷七十八	西岸督銷下	卷七十九	皖岸督銷上	卷八十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皖岸督銷下	卷八十一	江甯食岸	卷八十二	江甘食岸	卷八十三	江運八岸	卷八十四	借運北鹽	卷八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九
										整飭票法	淮北督銷一	卷八十六	五河設卡
											淮北督銷二	卷八十七	正陽卡局上
											淮北督銷三	卷八十八	正陽卡局下
											淮北督銷四	卷八十九	
											徐淮食岸	卷九十	

整理汝岸	卷九十一	南北加引上	卷九十二	南北加引下	卷九十三	徵權門	卷九十四	科則下	卷九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一
		楚岸		皖岸 淮北		網鹽科則		票鹽科則		商課上	卷九十六	商課下	卷九十七
										竈課上	卷九十八	竈課下	卷九十九
										成本上	卷一百		

成本下

卷一百一

減徵上

卷一百二

減徵下

卷一百三

窩價

卷一百四

驗貨

卷一百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淮南就場徵課

卷一百六

漕皖抽釐

卷一百七

淮北餉鹽

卷一百八

淮北關稅

卷一百九

減釐加課

卷一百十

七

裁減陸課

卷一百十一

扣借預釐

卷一百十二

淮南奏銷一

卷一百十三

淮南奏銷二

卷一百十四

淮南奏銷三

卷一百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淮南奏銷四

卷一百十六

淮南奏銷五

卷一百十七

淮南奏銷六

卷一百十八

淮南奏銷七

卷一百十九

淮北奏銷一

卷一百二十

三

淮北奏銷二

卷一百二十一

淮北奏銷三

附交盤

卷一百二十二

折價奏銷

卷一百二十三

鄰稅門

湖北宜沙提課

卷一百二十四

湖北宜昌加釐

卷一百二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三

湖廣江防加價

卷一百二十六

湖北應鹽稅課

卷一百二十七

湖南鄰稅

卷一百二十八

江西鄰稅

卷一百二十九

職官門

官制上

卷一百三十

官制下

卷一百三十一

職名表一

卷一百三十二

職名表二

卷一百三十三

職名表三

卷一百三十四

職名表四

卷一百三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十四

職名表五

卷一百三十六

職名表六

卷一百三十七

名宦傳上

卷一百三十八

名宦傳下

卷一百三十九

優恤門

恤商上

卷一百四十

恤商下
卷一百四十一
恤寵上
卷一百四十二
恤寵下
卷一百四十三
濟收上
卷一百四十四
濟收下
卷一百四十五
捐輸門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助軍
卷一百四十六
助賑上
卷一百四十七
助賑下
卷一百四十八
助工
卷一百四十九
捐收票本
卷一百五十
雜記門

祠宇
古蹟附
卷一百五十一
書院
卷一百五十二
善舉
卷一百五十三
藝文一
卷一百五十四
藝文二
卷一百五十五
兩淮鹽法志
卷首
目錄
藝文三
卷一百五十六
藝文四
卷一百五十七
藝文五
卷一百五十八
藝文六
卷一百五十九
藝文七
卷一百六十

藝文八

兩淮鹽法志目錄

兩淮鹽法志

目錄

二

兩淮鹽法志卷一

王制門

制詔

禮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綸蓋經緯萬端條理則一我

國家乾綱丕振治具畢恢無鉅無細悉本

宸謨況司農歲入正供之外筴賦是資上輔

國用下濟民生府海之饒兩淮稱最洪惟

列聖繼繩

顯謨承烈臣工大小咸秉

機宜誠食貨之大經官司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盛典也惟

聖制法惟臣守法敬彙一編冠諸篇首志

制詔

順治三年正月奉

上諭鹽課關係軍需豈容販私虧課著嚴示禁約違者依律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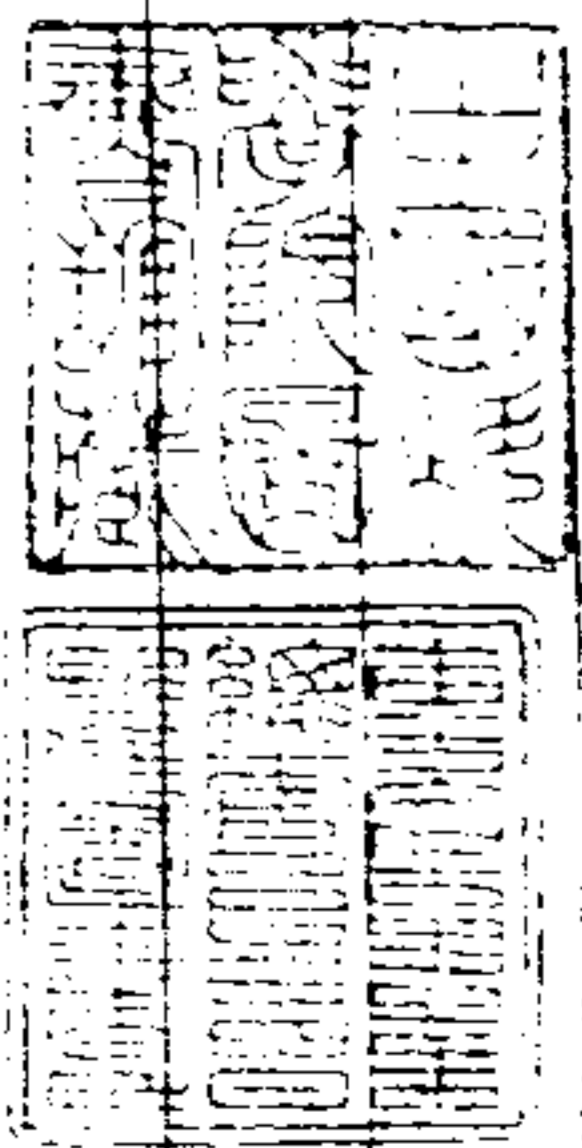
罪特諭

順治四年六月十七日戶部奉

上諭興販私鹽屢經禁約近聞各處奸民指稱投充滿洲率領

東兵車載驢馱公然開店發賣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爾

部卽出示嚴禁有仍前私販者被獲撻八十鞭其鹽斤銀錢



牲口車輛等物俱入官巡緝員役縱容不行緝拏者事發一體治罪特諭

順治五年六月十六日戶部奉

上諭前因地方奸民滿兵與販私鹽已傳諭爾部行文嚴禁犯者捉獲到官滿兵撻八十鞭鹽斤牛驢車輛銀錢等物盡行入官近聞地方土棍串同滿兵車牛成羣攜帶弓矢公然販賣私鹽以致官鹽壅滯殊可痛恨除已傳諭各固山牛彘嚴行禁止外爾部卽刊刻告示再加申飭如有仍前違旨販賣私鹽者不論滿漢許地方巡緝員役擒拏解部依律治罪鹽斤等項入官爾部仍差人密訪如地方官員並巡鹽人役容隱不舉事發一體連坐特諭

順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兩淮河東長蘆等處各運司鹽課原應商人辦納內有每年派民納課而民不見升合之鹽者著該運司詳加稽核從長計議務令公私兩便經久可行毋得因循積弊特諭

順治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戶部奉

上諭鹽課錢糧關係軍國急需聞內外大小官員勢豪之家多有貿易販鹽倚勢不納課銀巡視鹽課官員不畏勢力不徇情面盡心催徵者卽能多得課銀其畏勢徇情者卽致課銀虧欠以後管鹽各官多不得課銀者著以稱職從優議敘課額

不足虧欠者以溺職從重治罪其官員貿易倚勢漏課情弊該管官務須嚴加稽察參奏本主一體從重治罪巡鹽等官如仍徇隱定行一併從重議處特諭

謹按嗣於康熙九年戶部覆准僉都御史陳一炳條議巡鹽御史及運司分司州縣等各官任內徵收鹽課不能全清虧額者仍照考成定例處分其全清及溢額議敘紀錄加級俱行停止

康熙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吏部戶部都察院奉

上諭鹽課關係國賦最爲緊要必得廉能之人差遣乃能嚴緝私販惠恤商民疏通引法以裕國課近見課額未增商人又未有裨益之處以後不必但將監察御史專差應將廉能之人選擇兼差爾部院酌量定議具奏特諭

康熙九年十月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等題兩淮運鹽六大苦掣鹽三大弊部議應如所請勒石嚴禁奉

旨各省鹽差官員因循陋規巧立名色額外私派苦累商民深爲可惡據席特納等所奏准商六大苦掣摯三大弊等項情節俱實各鹽差積弊作何禁止官員作何處分著再嚴加明白議奏欽此

康熙九年十月部議巡鹽御史席特納等具題前疏應將私派等款永行禁止前差御史併各官俱宜嚴加察議

奉

旨兩淮鹽差各項情弊前差巡鹽各官踵行並無發覺陳奏殊屬溺職席特納等據實指陳深為可嘉以前御史各官本當嚴察從重治罪但此等情弊踵行年久若自始挨察恐反致商民拖累困苦這以前各官及陋規情節者免行察其前任該督撫身在地方理應將鹽法設立弊端苛索之處題參乃徇情不行題參亦殊溺職以後各鹽差官員務須潔己奉公盡革私徵等弊如有仍前因循陋規剋商民者事發定行從重治罪決不饒恕爾部即通行嚴飭餘依議欽此

康熙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四

上諭盜販私鹽屢經嚴禁未見杜絕皆因地方經管各官不實心奉行以致仍多私販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確議具奏特諭

康熙三十八年四月奉

上諭直隸廣平府石佳彝年久操持好用度減省著補兩淮鹽運使於正額錢糧之外伊每年應得者儘足伊用度存留餘銀俱解送河工兩浙長蘆兩廣河東福建此五處運使亦照此俱解河工將伊應得之分若不拏出亂派商人從重治罪特諭

康熙三十八年十二月吏部奉

上諭凡奉差官員理宜恪慎潔已辦理公務事竣即行復命庶不負委任之意嗣後如巡鹽權稅審事一應差遣各官儻有沿途騷擾繞道妄行或公務已畢仍逗遛地方借端生事或將所帶筆帖式撥什庫等私自遣往他處督撫即指名題參以憑究治如督撫瞻徇容隱不行糾參事發一併議處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康熙四十六年十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漕船往來河道運丁人等夾帶私錢私鹽遇稽察員役動輒抗拒傷人放火誣賴沿途商民船隻悉被欺陵種種不法之事甚多朕所深悉漕運總督儻不嚴察懲處則運丁恣意橫行必致重為民害這案著該督再行確審定擬以為悍丁生事病民者戒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五

雍正元年正月初一日奉

上諭鹽道一官尤關國課邇年鹽法弊竇叢生正項錢糧每多虧欠一由上下各官需索商人巧立名色誅求無已窮商力竭不得不挪新補舊上虧國課高擡鹽價下累小民至於官鹽騰貴貧民販賣私鹽捕役鬪毆株連人民流弊無窮一由商人用度奢靡不知節儉致欠額徵爾等運籌鹽法宜將陋例積習情弊禁革必思何以蘇商何以裕課上供軍國下利閭閻方為稱職果能肅清綱紀無致廢弛朕當破格獎勵其

或因循不改朕必置之重法特諭

雍正元年八月初二日各省鹽政奉

上諭國家欲安黎庶莫先於厚風俗厚風俗莫要於崇節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所以防僭越禁驕奢也孟子曰食時用禮菽粟足而民無不仁朕臨御以來躬行節儉欲使海內之民皆敦本尚實庶康阜登而風俗醇夫節儉之風貴行於閭里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聞各省鹽商內實空虛而外事奢靡衣服屋宇窮極華靡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伎樂恆舞酣歌宴會戲游殆無虛日金錢珠貝視爲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檢驕奢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六

雍正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據楊宗仁奏請欽定鹽價伊並不講究道理但固執伊所原題具奏朕視民商皆屬一體督撫偏袒百姓巡鹽御史偏

袒商人可乎楊宗仁身為總督於此等處並不留意混行瀆奏殊瀆大臣之職著黃叔琳謝賜履前往楚省會同楊宗仁將鹽價作何酌定之處確議具奏特諭

雍正元年十二月戶部議覆工部尙書李先復等查奏兩

淮商人積欠銀一疏奉

上諭李先復等所奏兩淮行鹽國課攸關凡關鹽務之事督撫理應會同該御史酌量料理部覆定例遵行已久應毋庸議但督撫與該御史如相和好即長鹽價病民如不相和好即不巡緝私鹽累商嗣後倘各有臆見著將情由達部聽部定奪特諭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六

雍正二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從來關權鹽稅之設所以通商裕國或用欽差專轄或令督撫兼理無非因地制宜利商便民之至意也朕前於關鹽兩差各下諭旨誥誥切切但旗員向來相沿成習陽奉陰違任意侈靡不知樽節額外加派苦累商民差滿之日惟恐回京有當差效力之事每以缺額懇求寬限希圖掩飾是以不憚丁甯再加申飭大抵關差之弊皆未講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之長策惟知目前小利恣意侵漁聽信家丁縱容胥吏開關分別遲早肆無厭之誅求報單任意重輕爲納課之多寡飽谿壑者則任其漏稅代爲朦朧不遂欲者則倒篋傾箱一

物不免致商賈畏懼裹足不前行旅徬徨越關迂道則困商實所以自困也鹽差之弊尤合重懲飛渡重照貴賣夾帶弊之在商者猶小加派陋規弊之在官者更大若不徹底澄清勢必致商人失業國帑常虧夫以一引之課漸添至數倍有餘官無論大小職無論文武皆視為利藪照引分肥商家安得而不重困賠累日深則配引日少配引日少則官鹽不得不貴而私鹽得以橫行故逐年之課難以奏銷連歲之引盡皆壅滯非加派之所致歟故關差惟在嚴禁苛求使舟車絡繹貨物流通則稅自足額鹽差惟在力除加派使商困少蘇盡復舊業則課自贏餘至於督撫係封疆大吏更當仰體朝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

八

廷歸併之意關政不得視為帶理漫不經心誤任屬員聽其剝削鹽政不得罔恤窮商獨專厚利硬派州縣計口徵錢夫權關部屬尙有顧忌恐督撫持其短長今歸督撫則何所瞻顧巡鹽御史地方官或不奉約束今歸督撫則孰敢違抗況欽差猶每年更換而督撫兼理則無限期若不實力奉行使風清弊絕則大負歸併之本意矣至將耗羨充課固屬急公但恐以耗羨歸正額而正額之外復加耗羨商民重輸疊出何以堪此朕深悉關鹽擾累之害垂念商民營逐之苦特諭爾等經理權稅者務期奉公守法遴委得人知商旅之艱辛絕箕斂之弊竇通商卽所以理財足民卽所以裕國如自利

自便罔上營私責有攸歸其悉遵朕旨特諭

雍正二年八月奉

上諭漕船回空夾帶私鹽固宜嚴禁但仍照例在運河口內地方派官搜查查出私鹽必究明根窩場竈照例治罪若船至大江不可攔阻搜查致生事端有誤漕運特諭

雍正二年十二月巡鹽御史鳴爾泰題明食鹽難銷之處

又以潮災鹽缺價貴本重懇祈隨時銷售奉

旨鹽價之貴賤亦如米價之消長歲歉則成本自重價亦隨之

歲豐則成本自輕不待禁而自減近來聞得自湖廣總督楊

宗仁禁價之後以致商竈居民皆不甚便此楊宗仁一時偏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

九

執之見朕意若仍隨時銷售以便商民均屬有益該部於此

本內一併確議具奏欽此

雍正三年三月都察院奏各關鹽差舊有本院衙門公費

應否取受奉

旨此項原係鹽政例規相沿已久或出自公費或出自羨餘並無損於商民卻之則近於矯廉爾等大臣尙可支撐至爾衙中屬官及筆帖式吏役人等尤宜有所養廉豈有枵腹辦事之理爾等可寫字與各鹽差毋論兼辦專差俱照舊例餽送收受如有不願齎給者令其自行陳奏欽此

雍正四年十月初十日奉

上諭長蘆鹽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竈爭控不已聞當年竈地轉售與民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半變更即有子孫當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質問以致同姓影響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實滋煩擾若必俟原業竈戶有力之日回贖儻原業之人始終無力則此項地畝久久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竈地之良法朕意以爲不若將竈戶賣與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實據者令竈戶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迷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狀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人所有竈地嗣後止許賣與竈戶永遠爲業如有仍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永以爲例欽此

可准鹽法示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十

謹按此爲長蘆而設兩淮雖未奉到部文然竈地事同一例現在遵行故恭載焉

雍正五年正月大學士富甯安等摺奏議給三處將軍養廉銀兩奉

旨爾等議稱不便給與參票等語所議甚是此等養廉之項應動用贏餘銀兩著將長蘆鹽課贏餘銀兩內動用六千兩給與三處將軍分用朕思在京城大人及有執掌之官員亦當酌與養廉之資著將兩浙鹽課贏餘銀兩動用一萬兩給與兩翼前鋒統領護軍統領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前鋒護衛等官分用再將兩淮鹽課贏餘銀兩動用二萬四千兩給與八

旗都統以下參領等官分用欽此

雍正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吏部奉

上諭大使管理鹽務關係錢糧若職任卑微不足以彈壓商竈其應揀用何項人員及量加品級之處該部定議欽此

謹按部議鹽課鹽庫諸大使俱以未入改正八品卽爲定制

雍正七年五月戶部奉

上諭朕聞各省糧船過淮抵通之時該管衙門官吏胥役人等額外需索陋規以致繁費甚多運丁重受其累特命御史前往稽查禁革苛索等弊又查向來之例每船北上許帶土宜六十石朕思旗丁運駕辛苦若就糧艘之便順帶貨物至京貿易以獲利益亦情理可行之事著於舊例六十石之外加增四十石准每船攜帶土宜一百石永著爲例惟是運丁人等繁多素有惡習如偷盜米石挂欠官糧夾帶私貨藐視法紀此向來之通弊也又如昔年浙江湖廣二省糧船因私忿小怨遂操刀持戈殺傷多命又從前偶值回空守凍遂致縱容水手公然搶奪擾害居民此皆眾所共知者是以數年以來內外臣工條奏旗丁不法者不下數百紙前又有奏稱販賣私鹽之弊在糧船爲尤甚有一種積梟巨棍名爲風客慣與糧船串通搭載貨物運至淮揚託與本地奸徒令其賣貨

買鹽預屯水次待至回空之時一路裝載其所售之價彼此朋分糧船貪風客之餘利風客恃糧船為護符於是累萬盈千直達江廣私販日多而官引日滯等語觀此則旗丁之作奸犯科誠難以悉數也朕年來屢飭該管官嚴行禁約又復念其勞苦疊沛恩膏近見伊等之惡習刁風亦漸悛改是以特頒諭旨嚴禁過淮抵通苛索之陋規復令增添攜帶土宜俾得多沾餘潤以贍家口伊等益當感戴朕恩遵守法度共為良善以免罪愆著總督倉場侍郎漕運總督將朕此旨通行刊布每船各給一張使運丁人等觸目警心以副朕體恤訓誨之至意特諭

兩淮鹽法示 卷一 王制明 制詔一 三

雍正八年正月奉

上諭雍正六年內湖南布政使趙城摺奏湖南現貯倉穀共計六十餘萬石之多又有捐納事例改收穀石本省可云有備但楚南地勢卑溼積貯既久不無霉爛之虞請分撥別省令其來楚運往以免霉變等語朕將此摺發與戶部議奏經戶部議稱江浙戶口殷繁需用米石甚多應行文江浙督撫令其詳酌如有應需穀石之處即委員往楚轉運將需用水腳核實報銷等語朕降旨俞允隨據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摺奏據兩淮商人黃光德等具呈情願出賃將湖南積穀三十餘萬石照依原買之價交納湖南藩庫領運隨地隨時售賣

仍將所售價銀交納運庫等語朕彼時批示云眾商情願效力深為可嘉但令照數交足則已倘少有餘利不可分外交納汝亦不可接奏隨經王國棟題明將雍正三年動帑所買穀一十六萬二千餘石照原價每石三錢四分九釐給商交價運售此湖南巡撫布政使及兩淮巡鹽御史前後具奏辦理之案也今據湖廣總督邁柱奏稱今年湖南岳常二府之臨湘武陵等十州縣徵欠兩澤似應飭商暫停領賣俟明年無需用之處仍聽該商領運等語朕思向因湖南撫藩皆言地方積穀甚多難以久貯奏請分撥別省運售以免霉變是以兩淮商人有赴楚領運效力急公之請今商人既已交價

兩淮鹽法示 卷一 王制明 制詔一 三

而邁柱又稱楚南需米備糶應請飭商暫停領賣是湖廣督撫藩司前後自相矛盾也湖南現貯穀六十餘萬石之多欲分撥別省以免霉變則本省府縣有需米之處正可將此奏聞平糶以濟民食而邁柱乃云正在動用公項銀一萬兩買米備糶是邁柱之奏又自相矛盾也且邁柱又稱此時飭商停運俟楚省不需米穀之時仍聽該商領運等語是米貴之時則令商人停運而米賤之時則令商人領賣亦甚非情理之平朕意此米穀中必有虧空至於噶爾泰既代商人據奏而又不為伊等行催楚省歸結其事亦屬不合查噶爾泰從前代眾商具奏領運之時原有隨地隨時售賣之語今江浙

俱獲豐收米價甚賤湖南既有需米之州縣著該商仍照前議領米卽於湖南需米之處照時價糶賣不許地方官抑勒商人亦不許商人高擡價值儻商人獲有餘利聽其自取不許交官如此則准商領米得以貿易而楚省積穀仍得流通於商民均有裨益湖廣督撫等卽遵諭行欽此

雍正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署兩淮鹽政伊拉齊從前初到任時朕見其行事孟浪近來辦理諸務及陳奏之摺俱不妥協今據署總督尹繼善參奏前來並稱信任承差馬晉聽其招搖作弊納賄焚贓年餘之內家致巨富等語伊拉齊著解任兩淮鹽政著布政使高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一

斌前往管理伊拉齊任內辦理未協之處及有無情弊著尹繼善會同高斌織造許夢閔一一秉公確查具奏蠹役馬晉著尹繼善查拏一併會同嚴審定擬具奏兩淮所轄地方甚爲遼濶緝私禁弊往往官弁視同膜外該鹽政呼應不靈兩淮鹽務著署總督尹繼善兼行總理與高斌和衷共濟於艱政自有裨益特諭

謹按總督總理鹽政始此

雍正十一年正月內閣奉

上諭江南范隄爲沿海之藩籬鹽場之保障原係商人捐修工程聞見在殘缺甚多急應修築堅固現據署兩江總督魏廷

珍委員確勘料工著卽一面乘二三月間作速興工使沿海窮民得以備工餬口但工程懸遠需大員董理著交與協理河務西柱卽行督率料估悉心查辦欽此

雍正十一年七月內閣奉

上諭據西柱奏稱江南通州所屬范隄殘缺之處業已修築完竣所有庫發工價銀兩各場竈總感戴國恩情願急公效力俱已繳還運庫等語朕允從江南督臣等之請發帑修理范隄原係保護鹽場加恩竈戶之意其工費銀兩何用竈總捐輸著西柱出示曉諭照數給還勿使不肖官吏人等侵蝕中飽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雍正十二年九月奉

上諭各省鹽政關係國計民生所當加意整理而兩淮鹽務之積弊更在他省之上此中外所共知者大約鹽法之行必以緝私爲首務私靖則官引自銷轉輸便利裕課恤商皆本於此淮南江廣口岸寬廣如果私鹽杜絕何慮積引難銷惟是緝私一事地方督撫大吏非不遵奉辦理但不關切己之務有名無實聞今年江廣口岸鹽壅價減急難銷售皆由鄰私充斥之所致蓋兩淮行鹽地方江西河南有浙私蘆私之侵越而湖廣之川私粵私爲害更甚見今雖於各處私鹽隘口設立巡官巡役似爲周密而地方文武官員不肖實力奉

行一任兵役人等避難趨易罔利營私如商船夾帶原應秉公盤查而往往視為利藪多方需索恣意搜求以塞巡查之責轉為平民之擾累至於大夥梟販則慮其拒捕或畏難故縱或受賄得錢其拏獲到案者地方官弁又視非專責姑息養奸以重作輕以多報少朦混草率不能據實審結以致立法雖嚴而鄰私之肆行如故在江南督臣亦不過責成自己所屬地方至咨會鄰省即未必有呼輒應此私販之所以難靖也年來朕留心訪聞甚確用是特頒此旨曉諭湖廣等省督撫等務矢公心以鄰省之事視為己事嚴飭文武官弁同心協力遠近愚民家喻戶曉使川粵浙蘆之私鹽不敢越界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六

橫行則兩淮積壓之引易運易銷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儻既經曉諭之後仍有失於覺察者一經發覺朕必於該督撫是問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管理兩淮鹽政布政使高斌奏遵旨曉諭眾商及嚴禁撞騙科派奉

旨覽務在言行相符朕之此諭非謂汝目下有不言行相符之事也凡為大臣者各宜以實心行實政一日立乎其位一日業乎其官始克勝任而愉快將此批與趙宏恩高其倬並觀之欽此

乾隆元年四月江南總督趙宏恩奏審辦鹽梟事宜奉

旨是則是矣但寬嚴相濟四字並非用於懲治奸梟者也若然則子莫之執中仍然非中而已不可錯會意欽此

乾隆元年五月江南總督趙宏恩奏鹽梟情形奉

旨緝拏鹽梟一案汝始終辦理總過於姑息一邊不知縱盜養奸非所謂寬也戒之戒之欽此

乾隆元年五月總理事務王大臣奉

上諭據兩廣總督鄂彌達奏稱本年二月內欽奉上諭凡行鹽地方大夥私販自宜嚴加緝究其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斤以下者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汛兵悉行停止臣遵照部文出示曉諭各梟徒痛加悔改勉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七

為聖世良民乃省城各處竟有梟販成羣手執印刷小票稱奉廣東按察司明示許令販私不服盤查及查白映棠告示竟未遵奉諭旨分別老幼混稱貧難百姓四十斤以下者不許緝捕儻敢私自查緝許被害之人指名赴本司衙門控告等語以致強壯奸徒無不藉口貧民公然販私白映棠以刑名之官屢越鹽政率意妄行逞私債事其咎難逭理合奏聞臣今酌定規條凡有近場實在貧難無可資生之人如年過五十以外或在十五以內及並無依靠之癯獨老婦許其挑負四十斤以下在本境易米度日不許透越外境違者以私鹽論該場埠巡丁如有將貧難合例之人騷擾盤查者即以

誣指平民販私治罪其有年屬強壯者卽四十斤以下亦仍以私鹽究擬若有人鹽並獲審非大夥私梟仍照舊例立卽詳結不得株連至現設之巡丁巡船其界連場地者必須扼要巡查不便概行停止又如廣西銷鹽各埠以及界連交趾私鹽衝賺之鎮安等處再福建之長汀江西之甯都皆大夥私梟出沒之地亦難遽行停止仍請照前設立惟有責成各地方官隨時稽查儻有生事擾民者嚴加懲治等語朕因各省鹽務向來辦理未妥不肖官吏往往縱放大梟拘拏小販以致濱海近場之窮民藉肩販以度日餬口者胥受擾害是以諭令寬其禁約無許苛求原以惠養貧民並非縱容匪類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六

聽其作姦犯科也豈知無賴之徒妄稱奉旨肆行無忌在直隸則有天津之事在江南則有鎮江之事在廣東則有廣州之事遠近一轍不約而同若不速加嚴懲則各處聞風效尤將大爲地方之擾害李衛之嚴密查拏鄂彌達之據實參奏此二人辦理乃深知朕心而洞悉政體者若天下督撫皆似此居心而不存觀望之念秉公執法則兇暴咸知斂跡必無長姦貽患之慮矣鄂彌達著交部議敘其鹽務規條卽照所奏行白映棠職司刑憲不能禁約私梟反出示給票縱民爲匪甚屬溺職著解任來京候旨朕自臨御以來時時以我皇考愛養百姓之心爲心凡從前官吏之奉行不善涉於煩苛

者皆次第革除務期與民休息若天下民人體朕此意改過遷善化頑爲良則朕寬大之政可以永遠施行此天下臣民之福卽朕之福也今則不然卽如私鹽一事朕本欲酌寬其禁以養恤窮黎而姦民乘機伺隙結黨呼羣凡向來之畏法而不敢輕犯者今則公然肆橫無所憚懾觀此情形是姦頑之民不容朕行寬大之政也朕爲天下主惟有執兩用中與天下臣民休養生息以成久道化成之治豈肯姑息養姦貽風俗之憂釀閭閻之患哉爲此切加曉諭俾遠近百姓各自醒悟洗心滌慮務爲良善奉公之民以永受朕恩著各省督撫將朕此旨刊刻頒布務令遠鄉僻壤咸共知之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六

謹按此係廣東鹽案各省俱宜欽遵故敬錄之

乾隆元年八月奉

上諭朕聞揚州府儀徵縣江口至江都甘泉二縣所轄三汊河一道共計六十餘里爲通江達淮要津向例三年大挑一次撈淺一次共需銀一萬六百兩皆商三民七分派捐輸經管里甲不無苛索滋擾而承修各官又復層層侵扣以致撈淺挑濬有名無實無益於工程有累於百姓嗣後著將商民派捐之項永行停止亦不必拘定三年之限如遇應濬之年著該鹽政委員確估實力挑濬所需工費卽於運庫一半充公項下動支毋得虛冒侵肥草率塞責欽此

乾隆五年六月奉

上諭湖廣鹽價一案必須商民兩得其平始可遵行無弊是以特降諭旨令崔紀三保來京會同大學士該部詳妥定議朕曾向大學士等面降諭旨商民行運貿易亦須酌量情理若執一偏之見繩之以法必致有弊可詳記此旨俟彼二人到京會議時傳諭知之頃聞漢口地方有擁集多人向鹽店強行勒買之事果如此則是以有益之名受無益之實愚民並不靜聽辦理妄行生事自取罪戾矣著總督班第詳切曉諭俾各安本分並將商民見在情形秉公確查據實奏聞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旨原議之大臣議奏地方鹽價之平惟在鹽臣盡心督運該督撫加意督銷則鹽斤自多而無價昂病民之弊至於奸商長價居奇固不可不為裁抑而刁民借端生事尤不可不加嚴懲惟在該督撫查禁於平時訪緝於臨事則情法均平商民並受其福著該部將朕旨行文該督撫鹽政知之欽此

乾隆十年四月署兩淮鹽政吉慶奏由舉貢出身之鹽場

大使有才識平庸尙無劣蹟者請改教職奉

旨安得如許教官缺且教官即應以庸材為之而大使反不可

以庸材為之輕重倒置所見甚鄙欽此

乾隆十年十二月內閣奉

上諭兩淮鹽政吉慶因山清等八州縣食鹽壅滯屢次奏請通融酌銷以三分留運本地以七分撥於綱鹽口岸行銷戶部照例議以不准朕思通融撥銷鹽引自於商人有益第其夾帶影射之處該鹽政等亟當實力稽查以清弊竇著准其所請行銷俟一二年後食鹽疏通之日該鹽政奏聞仍照定例辦理餘依議欽此

乾隆十一年閏三月奉

上諭兩淮鹽政吉慶請將甯國等九縣壅積食鹽派撥淮南綱商於江廣口岸分年報運融銷戶部照例議以不准從前准北山清等八州縣食鹽壅滯經該鹽政奏請通融酌銷曾降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旨暫准行銷今淮南甯國等縣壅積食鹽通融行銷事同一例著准其所請交與該鹽政遵照准北之旨一體辦理欽此

乾隆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兩淮天津設有鹽運使二缺並無多辦事件其責任不過稽查錢糧出入尚不如各道員有刑名地方等事其所得養廉款項反數倍於各道員殊為未協著該鹽政查明酌留若干期於敷用其餘悉行裁減歸於公項以有餘補不足酌盈劑虛之道亦當如此欽此

乾隆十三年二月行在內閣奉

上諭向來鹽政衙門有贏餘閒款銀兩存留運庫為各項幫貼

雜費之用昔年

皇祖巡幸遇有賞資及辦差之需多於此內動給後因雍正年間巡幸未舉遂將此項奏明歸公今朕此次東巡扈從人等俱各謹遵約束安靜無擾伊等出差雖賞給盤費俸餉馬匹亦不至於拮据但既扈從勤勞而又安靜奉法宜加恩賚此亦隨來之王公大臣暨官員兵丁拜唐阿等俱著加恩賞賚所需銀兩即於長蘆鹽庫存留公項銀內動給其應作何分別等第之處著總理行營王大臣等議奏嗣後每年令兩淮鹽政解銀十萬兩長蘆鹽政解銀五萬兩交內務府以備此等行幸賞賜之用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乾隆十四年正月經略大學士傅恆奏兩淮鹽政吉慶本非大器但尙知畏法辦事亦勤爲蘊著所參竟以貪敗奉

旨如何朕如今實難信人矣所以恐屈吉慶並未辦理今若問吉慶又恐已知蘊著之參已而挾仇祇得將此奏並硃批交黃廷桂憑公物色耳亦令圖拉略爲訪察欽此是年又經漕運總督蘊著奏遵查兩淮鹽政吉慶有無私產未得確據奉

旨此何言耶再細查密訪務期徹底清楚朕從來辦事不肯依違遷就也不然則汝爲欺君矣欽此

乾隆十四年十月初五日奉

上諭江南督撫等以該省紳耆士庶望幸心殷合辭奏請南巡朕以鉅典攸關特命廷臣集議今經大學士九卿等援據經史且仰稽

聖祖仁皇帝六巡江浙謨烈光昭允宜俯從所請朕軫念民依省方問俗郊圻近省不憚躬勤鑿輅江左地廣人稠素所屢念其官方戎政河務海防與凡閭閻疾苦無非事者第程途稍遠十餘年來未遑舉行屢嘗敬讀

聖祖實錄備載前後南巡恭侍

皇太后鑾輿羣黎扶老攜幼夾道歡迎交頌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天家孝德心甚慕焉朕巡幸所至悉奉

聖母皇太后遊賞江南名勝甲於天下朕親履

安輿眺覽山川之佳秀民物之豐美良足以娛暢

慈懷詢謀僉同應依議允從所請但朕將以明年秋幸五臺經

太原歷嵩洛趙魏回鑾已涉冬令南巡之舉當在辛未年春

正我

聖母六旬萬壽之年也將見巷舞衢歌騰歡獻祝稱朕以天下

養之至愛上以廣承

歡之慶下以慰望幸之忱益深嘉悅屆期諏吉以聞嚮導人員

朕酌量先期簡派前往清蹕所至簡約儀衛一切出自內府

無煩有司供億至行營宿頓不過偶一經臨即暫停亦不逾旬日前歲山左過求華麗多耗物力朕甚不取曾經降旨申飭明歲晉豫等省以及江南俱不可倣效至名山古蹟南省尤多亦祇埽除潔淨足備臨觀而已無事崇飾倘有傾圮隨宜補葺悉令動用官項且有吉慶所奏准商願捐之項可以報銷但當核實不得任有司浮冒其民間張燈結綵

聖祖嘗以為戒載在方冊宜共恪遵其慎勿以華侈相尚所司通行曉諭其一切應行典禮著照所議行欽此

乾隆十六年閏五月初三日大學士等議覆鹽政吉慶等奏請免追丁卯戊辰己巳三綱運鹽貴價查該處並未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報災此項多賣銀兩應追報部奉

上諭兩淮運銷丁卯戊辰己巳三綱引鹽皆照貴價曾經部駁追繳今該鹽政吉慶等又復奏請免追該部仍照例議駁此雖部例但向來各省鹽引原聽其自相交易無官為限制之例長蘆河東至今尚然惟兩淮行運江楚鹽引適因崔紀沾名三保庇商兩持異議始將各商運楚成本分別定以賤價貴價然自定價以來商人總以貴價銷售至今夫恤民裕商本屬一事若任其屢擡時價日引日增則於民食有關然勒令賤賣則該商等又以成本有虧不免紛紛籲請今計各商比年行銷價值於成本自可無虧將來即藉口年歲不齊料

亦不過如今之所稱歉年而止耳嗣後淮商銷售引鹽即遇應貴之年亦不得於見在所銷價值外復議稍有加增庶可示以限制至歲事豐稔鹽價可以酌量平減則令各該督撫會同鹽政等隨時籌畫妥辦部臣亦不必固執定例徒滋駁詰之煩庶於商民均為有益至部議已賣貴價復令商人追繳之處事理亦屬難行若云買貴在民則仍應給還食鹽之戶於勢固有所不能否則以商人市值所餘而歸之官帑於政體尤有所不可總之民間物價本自不齊祇可隨時調劑不能概繩以官法即如人生日用最急者莫如食米一項今謂意在恤民而欲官為立制務使市價損之又損閭閻皆得賤食意則美矣欲其行之於事能乎不能乎將此詳論中外知之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乾隆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大學士奉

上諭據吉慶奏鹽屬銷引地方賣鹽錢文悉令在本州縣市集出易不得囤積在店運往他處售賣射利等語吉慶此奏為商人囤積射利起見亦疏通錢法之一端但各省鹽務地方情形不一著將此摺鈔寄各督撫鹽政令其查察所屬情形若果如吉慶所辦立法稽查行之可有實效不致滋擾商民著即奏聞仿照辦理如或有未便之處亦不必勉強著詳悉酌量具奏欽此

謹按嗣經兩江總督鄂容安奏查江淮揚徐海通等屬兩淮各場有綱食之分綱鹽係淮商運到口岸發與水商交易全用銀兩其水商接運行銷銀錢兼賣所得錢文易銀送揚完課亦無囤積惟銷食鹽之上元江甯句容六合高淳溧水江浦山陽清河桃源宿遷睢甯邳州贛榆沐陽等州縣各設子鹽店零售錢文或有商夥射利囤積已令地方官加意查禁覆奏在案

乾隆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奉

上諭尹繼善劉綸喀爾吉善審擬鄂樂舜勒派鹽商銀兩一案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甚屬悖謬鄂樂舜之得受銀兩既已屬實則富勒渾之參奏並不全虛乃伊等於鄂樂舜則祇照求索借貸所部財物准枉法論加等擬以絞候而於富勒渾則照誣告反坐加三等擬以杖流此事所重專在鄂樂舜一人同德不過附參試思鄂樂舜於眾商銀兩既無契券又無利息又未分毫償還何名借貸又必如何而始謂之勒派得財耶自朕初年鄂善以受賄嚴加懲創意外大臣共知儆惕而鄂樂舜身為巡撫尙篋篋不飭乃爾獨不思鄂善所治何罪而乃如此定擬反將參出之人坐以重罪則此後各省督撫或有貪婪者朕將何賴以覺察此所係於官箴國法者甚大在尹繼善等明知

富勒渾罪不至此朕必不照擬完結不過以富勒渾係大學士傅恆之姪故爲定擬過當以見伊等不畏傅恆不知朕於大小臣工功罪賞罰從無絲毫成見若富勒渾參鄂樂舜之處全虛則誠應論以反坐今惟同德一事屬虛而其事尙在疑似律有參款內一二事實他皆虛無尙有從輕之條而况富勒渾所參重款已實乃欲將其從重治罪是何意見乎尹繼善劉綸喀爾吉善俱著交部嚴加議處昔朱子論晉韓厥卻克謂委曲分謗非大臣體劉綸尙係新進尹繼善喀爾吉善多年封疆何乃出此此番奏讞實乃巧爲之分謗朕甚愧慮至此案富勒渾到任未久卽聞眾商人嘖有煩言周人驥同德近在同城豈得委爲不知同德卽無授意情事亦何以漫無覺察周人驥同德俱著革職發往軍臺效力鄂樂舜卽著交與台桂押解來京到日該部奏聞請旨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六月奉

上諭稽璜奏湖河宣導機宜並應疏應修各工具有條理著照所請交與尹繼善白鍾山普福等會同稽璜於應動工時次第興舉所需帑項照例分別動支欽此

謹按嗣後經兩江總督尹繼善江南總河白鍾山會奏歸江歸海各工所需帑項照例分別動支如有不敷卽於鹽庫項下支用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乾隆二十六年三月二十日戶部奉

上諭朕奉

太后慈輦南巡途次建設行宮不過供頓宿原無事過於勞費乃揚州所建行宮從前吉慶為鹽政時其繕葺已覺較華而普福任內必求爭勝於吉慶今聞高恆所辦又意在駕普福而上之踵事增華長此安窮朕向來巡幸所至一切供帳俱取給於公帑從無絲毫累及閭閻前後屢經諄諄及之中外臣民所共悉者商人亦吾赤子豈於百姓則恤之而於商人則累之耶雖伊等抒誠襄事實出於至誠亦應量為節制以省糜費至於兩淮鹽務經費浩繁商力不無拮据如預提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餘引一事從前吉慶係派之通綱而普福高恆則擇其奮勉辦事者以為酬獎之地其中即不能允協羣情其應作何立定章程著軍機大臣會同尹繼善吉慶高恆等詳悉妥議具奏欽此

謹按嗣經軍機大臣會同總督鹽政奏定餘引攤派眾商樽節外支銀兩酌定辦貢銀數酌減鹽政養廉查察漢口匣商綱食不得融銷並嚴查卡商火伏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上年曾降旨於兩淮運庫內撥銀三十萬兩交與總督尹

繼善辦理差務但恐尙有不敷著高恆於運庫內酌量再撥

銀二十萬兩以為添補辦差之用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初六日行在內閣奉

上諭江南瀕臨河湖沮洳之區南則高寶甘泉北則宿清海沐各屬最稱窪下每遇伏秋大汛霖潦堪虞而下流蓄洩機宜惟洪澤一湖尤為橐籥關鍵朕早夜勤思為澤國民生求保障安全之計疇咨所及中外臣工持議各憑所見非親巡規畫難定折中昨駐蹕蘇城時先命大學士劉統勳協辦大學士兆惠會同督撫河臣將歸江歸海各路詳勘標誌朕迴鑾取道按閱講求指示其在高寶一帶應宣導歸江者自邵伯以下如灣頭閘壁虎橋鳳凰橋等處河身寬展足資分洩惟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金灣滾壩寬五十丈而新挑引河僅寬十五丈底寬八丈未能暢達應再為展寬以河底十丈為率迤下地勢稍仰並一律挑濬深通俾成建瓴之勢又東灣滾壩前年已改落低三尺而西灣壩尚仍其舊諸臣議請一體落低三尺朕量該處洩水情形至為便捷應將西灣壩再加落一尺共低四尺則平日已有尺水入江循序而進庶可豫減暴漲之勢其河頭亦加挑寬深以資利導設遇落水過多運河間有淺澀即宜將淺處深挖以視小小切埂撈淤從事於河中者不猶愈乎其金灣六閘應折去中二閘添建石壩接築土隄並量挑引渠以備盛漲湖水自無閑塞之患然此節節措置特為三湖

旁疏曲引起見耳若其湖源挈要為釜底抽薪之策則莫如廣疏清口乃及今第一義見在測驗洪湖高堰五壩高於水面七尺及七尺五寸不等清口口門現寬二十丈當即以此酌定成算將來俟兩壩之水如再增長三尺清口不必議展仍存其蓄清之說設如由三尺長至四尺即將清口拆寬十丈湖水以次遞長則清口以次遞寬總以上壩增一尺之水下口加開十丈之門為准其或入夏後水勢一時不常旋長旋落則不必以口門既展急事堵塞以過秋汛為定逐漸收清口仍至二十丈或十數丈如此則全湖勢暢以視求助於分支別派者其功奚啻倍蓰哉脫以清口拆堵費工總總過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慮獨不思湖水浸溢下流所費更當何似以彼絮此其間輕重大小不待握算而知也駱馬湖水由永濟橋東注為六塘河既遠其所受支河甚多河中淤梗阻滯溜勢一遇暴漲猝難容洩田廬易致漫淹應視兩岸中間窄狹者再加寬展切去河中淤梗俾游波寬緩不至出槽隄身淺缺單薄者量為修補以資捍禦其六塘河尾閘橫經鹽河由東岸武障等河下洩入海原設條石滾壩為過水之准其旁並設草壩水小則蓄水運鹽水漲則拆壩消水商利蓄而民利銷彼此各爭其便當每年權其緩急利害立定期限以時啟閉庶於渠政有裨其草壩以下各有引河及六塘河北岸之丁家溝南岸

之馬家河鮑營河形勢迂曲阻塞者均如諸臣所勘估挑辦理務使通流以達於海第六塘河修防事宜向無專設之員即鹽河各壩亦非鹽務微員所能相機經理該督撫可於通省事簡同知通判缺內議移一員駐高家溝適中地方仍應選能勝此任者奏聞補授俾專司水利及修防啟閉之事地方水利各員聽其調遣仍歸淮徐海道總轄亦聽總河節制務令宣防無誤而蓄洩合宜所有應添石壩土隄及一切挑挖疏濬各工該督撫河臣會同鹽政悉心確估覈議以聞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十一日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上諭據高恆奏辦理拏獲私鹽車船變價充餉一摺船隻既可裝運鹽斤斷無一船僅變價二三錢之理明係該地方官一任書役估變不行稽查所致該鹽政已咨商督撫將各該處拏獲船隻印烙解交運司驗明船之堅固朽爛酌量辦理但各省皆有緝私之責車船變價猶其小者如此相沿陋弊必因漫不經心私鹽充斥職此之由著傳諭該督撫嚴飭所屬嗣後務宜實力拏獲私販其車船務須詳驗明確從實估變如州縣官暨胥役等或有變多報少與將原獲車船轉售私梟等弊即行查明參處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兩淮綱商舊習相沿一切交際應酬甚多公然餽遺而往來之人頗有因此漁利者鹽政運使竟習以為常而不之禁不肯之人且有吹噓授意者於政體風俗大有關係上年尹繼善高恆來京令軍機大臣會同定議所有前此交往私用止聽該商各就親戚友朋情誼應酬原所不禁不得派出公項名色動支見經鹽政奏明照議定章程辦理第恐日久奉行不實或仍有授意眾商以為往來官員資助者則是累商力而徇私情當惟於該鹽政運使是問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一

兩淮鹽法志卷二

王制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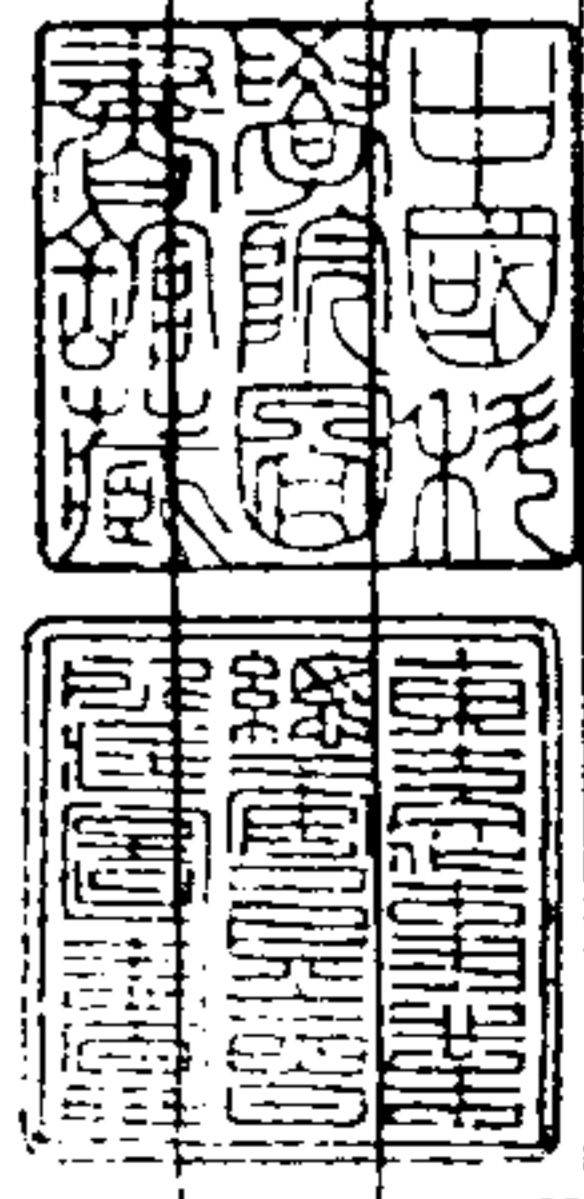
制詔一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初九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據李侍堯奏湖廣今年鹽價每包賣銀至三錢三四分自欽差阿永阿等到楚暨陳宏謀及臣先後抵任漸次遞減見在市價每包二錢七八分不等與高恆奏准定價一錢四分尙屬加倍見經札知高恆飭令漢口總商定價一摺已令李侍堯將漢口增價累民之商就近查辦矣楚省距兩淮尙遠鹽價陡然增落或與淮商無涉但既經奏定價值豈得任意增加即運載水脚所需亦為數無多何至相懸倍蓰漢口行鹽原係兩淮商夥其歷來銷售鹽斤定價偶有增添是否隨時關白及今年楚鹽價值昂貴淮商有無見聞其中或係各口岸遙受兩淮意指通同擡價抑或夥商捏稱鹽少而鋪戶水販又復輾轉加增致市價日漸騰涌之處著傳諭高恆逐一據實查奏向來鹽政志在銷引裕課地方官每言價涌病民彼此抵牾掣肘勢所不免此奏出自李侍堯朕可信其毫無成見不得不徹底根查以肅鹺政而蘇民困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據李侍堯奏湖廣鹽價昂貴一摺該省行銷准鹽前經高



恆奏定每鹽一包價銀一錢四分六釐商人行運自應遵照出售即水脚加費為數無多市價縱或時有低昂亦何至頓長逾倍且知有欵差及總督等先後赴楚始聞風畏懼遽行遞減即見在每包二錢七八分較之原定價值尚加一倍明係奸商貪利無厭任意居奇亦由談羽豐平昔辦理不善所致至奏稱見今札知高恆飭令定價之處往返咨商徒多紆折楚省距兩淮二千餘里信息豈能遽達即就見在鹽價陡落而論淮商自不及與聞則前此之肆值騰涌其為漢口商人牟利自封已屬顯然奸商不遵定價輒敢額外妄增致民間有食淡之累實為法所難貸著李侍堯就近查明違例增價之商盡法懲究并酌定鹽斤價值使閭閻日用有資即行悉心妥辦具奏並將此旨及原摺鈔寄高恆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初一日奉

上諭前因李侍堯奏湖廣鹽價驟增一事當經傳諭高恆奏覆以楚省行鹽一切並由漢口商人經理是以增價情由當與淮商無涉今閱李侍堯摺內稱漢口賣商繳出淮商公札有囑令不可賤價輕售之語則不得專委過楚商矣但所奏春閒每包價銀二錢一二分即謂淮商札致而然若衛鳳翥等竟行賣至二錢七八分之多又豈盡淮商教之耶看來鹽價之長落視成本之多寡物情雖本難齊而預定價值自為節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明 制詔二

二

制商人之常法則李侍堯之說終屬優於高恆也總之高恆在淮言淮其意以恤商為重而李侍堯在楚言楚亦未嘗以蒞任伊始汲汲欲為地方以平價便民使二人易地而處亦必更無異說然此究係意見所為非虛公無我之本心也著傳諭李侍堯等辦理地方公事惟在平心靜氣和衷商推酌中妥辦在漢口不得定價太苛致商人深苦餘息之慳在兩淮亦不得藉詞定價無餘勒捐不往運售致閭閻重貽淡食之患斯商民交便而體制尤為協宜將此詳諭知之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湖廣鹽價增長一事傳諭李侍堯令其和衷商推酌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明 制詔二

三

中妥辦在漢口不得定價太苛致商人艱於生息而在兩淮亦不得藉詞息少勒捐不往運售今據高恆奏到見在赴楚引鹽約可銷至明年二三月內是楚省鹽斤目前自不至有匱乏之虞至行銷價值自當酌計成本示以節制固不可聽其任意增長致閭閻食貴滋累若過於裁減或於鹽本不敷將來運售恐不免拮据即如米穀價值亦隨時長落豈能著之禁令概定石米數錢而強人以所不能耶總之辦理鹽務惟在虛公酌劑立定章程俾商民兩無虧擾不可任情偏聽致刁民猾商從中滋事方為平允欽此

乾隆二十八年奉

上諭朕前諭高恆赴楚面同李侍堯會議鹽務事宜今據奏到所辦甚屬允協已於摺內批示如所議行從前湖廣行鹽之弊總由不知淮商成本折衷定價是以漢口賣商得以從中影射意為低昂擡價賒欠侵吞種種作奸而揚商寫遠阻礙遂不得不受其挾制今高恆遵旨前往李侍堯與之協力清釐將成本核定加以餘息明定限制情理皆得其平離政可以永行無弊且撤去匣商節減糜費則商力裕而民食益充若非朕深究弊源以會商為兩省通氣之法安能得其要領若此不但該商民等當為歡忻感切該督該鹽政公同籌辦益當踴躍倍常溢於言表今覽所奏似不過就事完事初不

兩淮鹽法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四

以積弊有年始得洞中窾要為喜豈該督等彼此成見未化僅藉此調停了局抑以前此兩兩相持迄無定奪尙不足為鹽法之累耶著傳諭李侍堯高恆令其詳悉覆奏再長蘆鹽政原有每年自赴山東盤查道庫體察商情之例楚省距維揚雖較山東稍遠然究屬該鹽政統轄之區見在一經親行已有明驗嗣後該鹽政或酌量於一二年中親往巡視一次之處著一併議奏欽此

乾隆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奉

上諭熊學鵬奏嘉松二所本年產鹽不敷接濟請借撥閩鹽運浙等語雖引舊例所見過於拘泥甚屬不諳事理嘉松二所

與揚州地本接壤一水可通即其配運蘇常一帶之用協濟尤為近便自應就近咨商江省督撫及兩淮鹽政撥運接濟乃轉借撥閩鹽必由海道轉運種種艱難其事殊不可解即如奏中楊廷璋欲撥及臺灣餘鹽而熊學鵬亦稱其不必是亦知其路遠難濟也行鹽各分地面原為尋常配引而言若當閩閩淡食之時何必舍近求遠膠柱鼓瑟若此乎在該撫不過以浙閩為一總督非江督所轄因而心存畛域又豈封疆大臣權宜辦公之道著尹繼善莊有恭會同高恆於兩淮鹽斤內量其有餘就便協撥應用即一面辦理一面奏聞以濟民食如閩鹽辦運已有先到者亦不妨量用少許餘即取

兩淮鹽法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給兩淮儻尙無成局則竟行文停止或實有不可行之處即將實情奏聞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奉

上諭普福奏兩淮各商等急公念切呈請捐銀一百萬兩解交內務府以供賞賚不敢仰邀議敘等語前經鹽政據情入告並未允行今復據普福面奏該商等復環籲轉奏情詞懇切因念該商等感恩抒悃既屬實情且兩淮各商人多引裕較他處情形不同著准其所請不必解交內務府見在滇省辦理軍需著該鹽政將此項銀兩動支公項解送雲南備用該商等仍交部議敘至此此外各處物力非兩淮可比儻有聞風

援請者斷不准行欽此

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兩淮豫提鹽引一案見令彰寶等詳悉嚴查辦理俾私蝕官項之總商不得侵公自肥且令其餘眾商共知儆惕惟是兩淮鹽務關係數省民食見在各商俱有應行質訊之處若因此稍有推諉觀望致應運鹽斤或有壅滯則是有心貽誤恐眾商等不能任其咎尤拔世即悉心籌畫並明切傳諭各商務使源源出運不致稍有停阻自干重罪至此後各處口岸如有能暢銷仍須豫提鹽引情形原可照常奏聞辦理不得以此番懲創遂至因噎廢食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六

乾隆三十四年二月奉

上諭尤拔世奏淮北食鹽壅滯請嗣後仍照舊例五分融綱五分運食一摺經戶部照例議駁但新舊食引積壓難銷勢不能疏通口岸於商民均有未便且自普福奏請復還原額二分之後甫及一年積鹽仍然壅滯該鹽政所奏自屬實在情形著照所請行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軍機大臣奉

上諭上屆

皇太后七旬大慶各督撫等俱願臚歡祝

嘏因前屆辛未年各省所辦

慶典過於糜費特派大臣經理其事酌定數目令各彙交承辦

處代為備辦明歲恭逢

聖母八旬萬壽普天同慶自應仍循辛巳年之例特派大臣董事上屆單開兩淮鹽政交銀二十萬五千兩長蘆鹽政交銀十萬兩彼時鹽務尙未徹底清釐此項銀兩必皆派自商眾而以鹽政出名殊屬無謂今鹽政既經額定養廉自當量其所得酌定銀數不應仍令多交致得藉口公事復開派累之漸至兩淮商眾等今春曾至天津為朕慶祝明春恭遇慈慶伊等自必欲其抒忱悃上祝

鴻釐原不妨俯從所請但伊等各欲自效其衢歌巷舞之誠毋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七

庸官為代辦臨期可量留段落令其來京自行承應俾摠愛戴其長蘆兩浙商人照兩淮量加節減並酌留段落聽其自申忱祝將此諭令李質穎西甯熊學鵬知之其河東兩廣距京較遠無庸令商人跋涉仍照上次之例酌定數目令其轉交董事大臣代為備辦並諭李侍堯固士衡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李質穎奏金灣閘下至泰壩天池有運鹽河一道河底淤墊重載難行各商請借鹽課挑濬分作二年歸欸一摺其事自屬應辦已如所議行矣惟閱奏到河圖內有孔家涵口門擬建石閘一座之說其意以該河下游各處水大易於淹

沒因欲將石閘堵束以資利便不知閘座專為蓄水而設若河身水淺時下板瀦流不使乾涸原可得其節蓄之力即如山東一帶運河及兩岸水櫃各湖閘座皆以留不足之水勿使輕注下游非防有餘之水令其宣洩來源也今該鹽政欲建閘以禦盛漲尙未識行水關鍵蓋當奔湍直下雖舉壩尙不能支豈閘門數片之板所可抵遏並恐因置板受阻勢必潰溢橫行轉致有損無益不可不慎之於始閘內已用硃筆點識高晉於河工事宜最為練悉著將原圖寄交高晉閱看令其將應否建閘及當如何另為籌辦之處詳勘妥議據實覆奏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八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李質穎奏鹽政衙門收支節省各項銀兩數目單內開有總理鹽務總督養廉三千兩一項總督於鹽政事務向來有總理之名並無兼辦之事舊例相沿支給養廉原覺無謂此項鹽政養廉既非循名副實之道不應一例兼支嗣後鹽政衙門動支銀兩內即將此項刪除永著為例欽此

乾隆四十一年十月十五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伊齡阿奏兩淮綱食口岸兩載以來營運紆徐鹽引暢銷各商感恩叩懇面請聖訓等語所請大謬已於摺內批令不必來並傳旨嚴行申飭矣伊齡阿今春於山東接駕時見其

諸事頗露高興進貢數次勤而且多朕以其斷非一人養廉所能購買必係派令商眾代辦伊齡阿攘為已有所謂憐他人之慨尤屬非理當加訓飭教導總覺其不甚安分鹽政實非所宜是以將伊調任淮關監督至伊齡阿今春甫於山東行在召見閱時未久又欲奏請陛見不過思於來京面見時代商人奏請呈進銀兩貢物藉以獻勤討好所見甚屬小器至口岸暢銷私販絕迹各商營運紆徐於眾商自屬有益伊等皆近利三倍之人力量從容正可藉霑餘潤豈真願悉出其所有以為貢獻況前此金川用兵之時眾商懇請出貲助餉尙屬有因今大功告成部庫尙存六千餘萬朕方以日漸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九

盈積籌所以裕民藏富之道豈可復令商人為此無名之捐助耶看來伊齡阿識見鄙瑣若此在鹽政任內不知如何多事高晉以大學士管理總督又兼管鹽務且常往來淮揚之間豈竟毫無聞見如伊齡阿果有不妥之處即應早為具奏今經朕傳旨查詢已覺遲緩若再稍存瞻徇迴護則更自取重戾矣著高晉即速秉公確查據實覆奏慎勿徇飾干咎欽此

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初九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山東曹沂一帶鹽梟之案已經屢犯由其地與海贛鹽場相近而各場所出餘鹽舊例原為贍恤貧乏之用日久遂為

奸徒牟利之資卽或嚴爲查禁非肩挑背負不許出場而此等梟眾無難私雇窮人在場如數攜出彼卽從旁收買一落其手仍可積少成多販行無忌是此例不除流弊終難盡絕不可不通盤籌畫以期妥善也且此等肩挑背負之鹽期使瀕海貧戶稍獲微利以謀生乃積久法弛窮民之濡潤有限奸販之影射寔多竟以老少之利源變而爲私梟之弊藪可不急改絃更張乎朕意與其存此例以滋弊莫若去此例以防奸自應將各鹽場所出餘鹽貧民肩挑背負歲可獲利若干通行核計卽照數官爲收買散給貧民其一切肩挑背負之例悉行停止則貧戶仍得倚以餬口奸徒無由藉以犯科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一

實爲兩便其收買之鹽或仍給商領銷或並聽商買用務使挑負之眾仍免向隅而場竈所餘亦無狼籍正本清源之道莫過於此著傳諭有鹽各省分督撫及各鹽政等如何設法辦理之處就各省實情公同悉心妥議詳晰覆奏又如湖廣省向多川廣私販陝甘省向售蒙古私鹽與此等情形又復不同或係積久相安或應另爲籌辦務將各實在情形妥爲籌議朕意籌度如此但各省地方及場竈情形未能深悉其事是否可以行之有益而無弊著各督撫會同各鹽政按該處實情斟酌妥善據實覆奏不得因朕有此旨稍存遷就也欽此

乾隆四十三年五月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兩淮見有查辦場竈餘鹽事宜必須鹽政悉心妥定章程方能有益而寅著人甚糊塗斷非伊所能經理因念伊齡阿尙屬能事已降旨仍調兩淮鹽政矣伊齡阿前在鹽政任內屢派商人多辦貢物伊出名呈進討好頗露高興朕所不取又恐其日久累商因將伊調任淮關俾知改悔伊在淮關兩年關務漸有起色而寅著調任鹽政以來每歲所進仍與伊齡阿無異是鹽政辦貢惟取給於商人而本任所得養廉大率存留不動所謂慷他人之慨誰則不能且惟以誇多鬪靡爲事日甚一日長此安窮商人行鹽固有自然之利然亦當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二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初八日奉

上諭四庫全書見在頭分已經告竣其二三四分限於六年內按期蒞事並特建文淵文溯文源文津四閣以供藏庋因思江浙爲人文淵藪允宜廣布流傳以光文治見特發內帑銀兩雇覓書手再行繕寫全書三分分貯揚州大觀堂之文瀝閣鎮江金山寺之文宗閣杭州聖因寺內今擬改建文瀾一

閣以昭美備著傳諭陳輝祖伊齡阿盛住等所有大觀堂金山寺二處藏貯圖書集成處所其所空餘格甚多即可收貯四庫全書若書格不敷著伊齡阿再行酌量添補至杭州聖因寺後之玉蘭堂著交陳輝祖盛住改建文淵閣並安設書格備用伊齡阿盛住於文淵閣書格式樣皆所素悉自能仿照妥辦至修建書格等項工費無多即著兩淮浙江商人捐辦伊等情殷桑梓於此等嘉惠藝林之事自必踴躍觀成歡欣從事也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奉

上諭向來鹽大使因無地方之責並不迴避本省然鹽斤既關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乎民食且所屬曬丁竈戶錢糧詞訟俱係該員經理究恐有徇私瞻顧等弊嗣後鹽務各員銓選分發俱令迴避本省其見在各省鹽場各員有籍隸本省者該部一體查明籤掣更調以示慎重官方之意著為令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據全德奏回空糧船最易夾帶私鹽見各漕臣毓奇豫飭各幫毋許私帶並咨行各關務於回空經過時一體嚴查又淮安揚州設有搜鹽廳二處淮安由督臣漕臣派員搜查揚州由督臣鹽政派員搜查均飭懷遵查緝其江甯各口岸亦有滯銷之處已會同書麟嚴飭文武各員設法緝私如有疏

懈指名參處等語回空糧船夾帶私鹽定例原應嚴禁即鹽梟等往來私販經過地方及各關口俱有稽查之責若果平時彼此留心各能嚴加防範何致有如許弊端致私鹽充斥官引不能暢銷地方文武鹽政呼應不靈而漕船非其所管亦難於稽查周密見既查有此等積弊皆係該督等從前廢弛所致況沿江沿河要隘處所俱有巡役原為緝私而設聞商人等向有幫費是既得其津貼尤不應不代為查緝至漕船往來准其攜帶貨物已屬加恩體恤乃從中影射販私該總漕不能查出已難辭咎儻更知而故縱甚至從中分肥尤屬不成事體今姑不究其既往著傳諭書麟毓奇嗣後務宜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嚴飭所屬實力搜查務將夾帶透漏各弊防禁肅清毋致官鹽再有稽滯至兩淮鹽引在湖廣地方銷售最多近因川省侵銷浮費滋重商人不能獲利以致引鹽積壓屢經降旨嚴飭矣地方官吏緝私是其分內乃以此藉口向商人需索已大干法紀而又不為之認真查緝私販捫心甯不知愧見經全德奏明將各項浮費悉心裁減著再傳諭舒常姜晟務宜潔已率屬實心整頓協力妥辦若再因循廢弛仍蹈陋習或陽奉陰違私存匣費之名累商滯引一經發覺恐該督等不能當此重咎也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舒常奏稱兩淮鹽引向在湖廣行銷每年正額七十八萬餘道商人接引捐輸以備應酬之用名為匣費近因漢口店商經理不善任意開銷以少報多浮費日重商人等不能獲利配運不前此次積壓之由亦因該商等不能按額運到楚省所致又兩淮有融銷之例以別省口岸應銷之引運至楚省行銷商人等恃有通融遂致正額不能運足等語湖廣匣費陋習相沿已非一日乃不肖官吏因可從中需潤遂至視為利藪該管道員既向店商浮開取用而店商等開與本商時又復虛增銀數以肥囊橐層層剝削致商人等虧折成本配運不前近年鹽引積壓即由於此但湖廣鹽道本屬鹽政

兩淮鹽法志 卷二 三十一 四

專轄如果該鹽道經理不善該鹽政原可具摺參奏另請簡放即或楚省督撫竟有從中需潤情事該鹽政斷無不知之理亦何妨據實參奏乃歷來鹽政從無奏及此事者外省官官相護惡習牢不可破屢經降旨嚴飭見據舒常奏稱該省匣費已全行禁革是商人等不復有虧累情弊已無可籍口著傳諭全德嗣後務飭該商等將應銷楚岸引鹽每年依數運到年清年款其匣費一項經此次禁革之後若該省官員尚有陽奉陰違藉端需索浮開者亦即查明嚴參毋得仍前瞻徇累商缺配積壓綱引致干重戾至融銷一節如果楚省口岸暢銷原定正額不敷售賣固不妨以他省之引運至漢

口接濟民食乃楚省正額尙未能全數運到轉先銷他省應行之引以致正引積壓向來辦理殊未妥協此後融銷之鹽應俟楚岸正額銷竣後准其銷售如正額引鹽未經運到即將融銷之鹽抵作正額庶該商等不至因引可通融借端缺配並著傳諭全德即遵照飭辦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奉

上諭淮南綱鹽向在漢口分銷如果楚省官員實力緝私何至官鹽積滯此皆由地方官吏平日巡緝不力以致川省私販充斥著該督撫嚴飭所屬校織巡查仍時加察訪如有奉行不力仍前弊混者即據實參奏至川省與湖廣接壤雖楚省

兩淮鹽法志 卷二 三十一 五

向有數府例食川鹽自不能禁其販運但亦應嚴清境界止令於食川鹽州縣地方販售豈容任意侵銷著傳諭李世傑幫同嚴查除應食川鹽州縣仍聽其運往外其餘一概嚴行禁止庶商販無從夾帶官鹽自可暢銷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七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據孫士毅奏淮北私鹽見飭令述德設法偵緝密速擒拏茲據稟稱拏獲私鹽大小船十三隻私販水手三十餘名約共鹽十餘萬斤見將解到各犯親加訊鞫如供有應拏要犯再行查拏到案詳細質訊徹底究辦等語兩淮地方私鹽出沒官引不能暢銷於鹽政大有關係今拏獲私鹽竟有十餘

萬斤大小鹽船十三隻之多自應確查來歷有無水陸窩頓之處其同夥私販共有若干均須逐一切實根究從嚴辦理著傳諭孫士毅會同朱珪督飭所屬凡淮南淮北各令其往來躡緝以專責成以淨根株至此案私鹽雖經人鹽並獲為數甚多其沿途地方文武各官如查明一到本境即經協同緝獲自可免其議處若實有留心緝捕認真出力之員再咨部議敘儻經過所管之境毫無知覺雖被別處拏獲其經過失察之地方官仍當照例議處以示懲儆並著該督等查明辦理分別勸懲庶該地方官各顧考成益當竭力搜擒私鹽自可不致透漏若因此案拏獲多人該地方官概免議處轉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明 制詔二

恐啟伊等倖免之見以致緝私疏懈也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姚棻奏江西建昌界連閩省該處私鹽多從福建販入可見建昌一府雖例食淮鹽而距淮南二千餘里離閩省邵武汀州等處不過二三百里運鹽程站較之淮南近至十倍其鹽價自必貴賤懸殊欲百姓之舍近賤而食遠貴原非正道即禁閩販之不入江境顯屬有名無實不知從前定例時何以不將鄰閩府分就近行銷耶他如湖南之永順湖北之宜昌等府與川境毘連該處私鹽俱從四川運入以此類推各省多有在鹽政等各有額定引課所謂出納之吝不肯通融

辦理殊不知建昌與閩省相近永順宜昌等府與川省相近何妨改川閩引鹽所有應徵鹽課即移在該二省輸納如此一轉移閒不特便於民食即私販亦無影射獲利其弊自可不禁而止但此事行之既久一涉更張恐致滋擾扞格難行著傳諭各督撫酌量情形悉心核議如能不動聲色彼此確商調劑可省許多緝私之繁著會銜詳議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大學士和珅議奏江西建昌府距閩

較近或可改歸就近省分一疏奉

上諭長麟見在署理兩江總督江西乃其所轄著即帶印前往與全德一同至彼會同姚棻悉心妥議並知會閩省督撫會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明 制詔二

商辦理至從前定地銷鹽分畫疆界鹽政衙門必有成案可稽全德接奉此旨即查明定例時因何不按遠近定立疆界又行之已久何近年方有此弊商人等行銷納課是否早經賠累拮据一面先行覆奏一面會同長麟起程前往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內閣奉

上諭前據姚棻奏江西建昌府屬界連閩省之區私鹽路徑較多堵緝稍難必須於各要隘添設卡巡一摺彼時以建昌距淮南二千餘里離閩省邵武汀州等府不過二三百里運鹽程站較之淮南近至十倍其鹽價自必貴賤懸殊欲百姓之舍賤買貴舍近求遠於情理亦未平允何以從前定例時不

將鄰閩府屬就近行銷並恐他省亦有似此者因降旨通諭各省督撫彼此酌商調劑使商民交便以省緝私之繁嗣據孫士毅等奏酌籌建昌府屬設卡巡緝章程朕恐有名無實且商人行銷鹽引利於就近而憚於遠行運鹽道路愈遠腳價愈增所費已屬不貲若又添設卡巡多增費用不特病民而且病商復令長麟全德前往該處察看情形詳妥辦理昨又思無知小民惟利是圖祇知得尺則尺得寸則寸如建昌畫入閩省私販即越過建昌沿及撫州南昌無所底止恐巡緝亦未能周到傳諭長麟等不可迴護前旨稍存拘泥遷就之見朕辦理庶務毋必毋固惟期利民便商從不豫存成見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

制

六

今據全德將前旨所詢數款查明覆奏所言甚是其摺內稱若將建昌府一府改食閩鹽恐撫州等府漸有私鹽闖入於通省鹽務有關是以該處向係減價敵私合通省綱力派出公費貼補與昨降諭旨相同果不出朕之所計從前酌定行銷引鹽運道全藉關津山隘得以稽察遮攔若舍此久定之界聽其就便行銷則平原地面毫無阻隔鄰鹽逐漸侵入必至無所底止且以通綱之力資助建昌一府公費眾擎易舉於該處商人並無賠累况有杉關等隘口可恃為門戶堵截閩私自應照孫士毅奏設立巡卡增派兵役嚴密稽查以絕私販侵越之路至江西一省情形如此則他省可知看來該

督撫等酌議到時亦與全德所奏大畧相同此事竟可不必更張以悉仍其舊為是長麟全德如未經出境均可不必前往如已前赴江西祇須將各隘口如何設卡巡緝可期永絕私販之處會同詳悉履勘核定章程據實具奏毋庸再議畫歸閩省之事總之整飭鹽務全在各地方官實力緝私認真督察使各銷各地毋任鄰境鹽斤絲毫闖入則官引自必暢銷私販無利可圖並可不禁而自止也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內閣奉

上諭

刑部議覆江蘇省拏獲鹽犯謝鴻儀等分別治罪一摺案內孫元梅以監生窩頓私鹽至四千觔以上特符庇匪未便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

制

六

因其係屬監生即得免其為奴應將該犯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等語所奏是已依議行矣該部議從重原係遵朕諭令改者向來監生犯事罪應發遣者例祇發往當差與平人為奴者不同定例本未允協監生捐銜者多即實是監生既名列成均理宜懷刑自愛若以定例從寬輒敢恃符玩法較之無知愚民尤為不肖且既已犯罪斥革即與平人無異豈得因其原屬監生即免為奴致滋輕縱嗣後監生犯事有似此情罪較重者俱照平人一律辦理至在籍候選之進士舉人及其餘舉貢生員皆屬身列衣冠名登鬻序若能安分守法立品讀書為小民倡率原當加以禮貌別於齊民儻恃

符縱肆自蹈刑憲是即不知君子懷刑之意為士林所不齒免其加倍治罪已屬法外施仁復轉較平人從輕定擬何以明刑弼教嗣後進士舉貢生員等如祇係尋常過犯不致行止敗檢仍照舊例辦理若係黨惡窩匪卑污下賤者著俱照平人之例問擬以示懲儆欽此

謹按此條係為江蘇拏獲鹽犯而設舉貢生監如犯私鹽自應一律照擬兩淮見遵奉行故恭載焉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畢沅等奏永順宜昌兩府每年定額不過各銷三千餘引淮商並不爭此綱地實係恃此數處險隘以為蔽私之地如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改食川鹽實有扞格難行之處應請仍循其舊等語此事昨已明降諭旨將各省行銷引地悉照舊定章程辦理毋事更張矣今畢沅所奏永順宜昌兩府不便改食川鹽尙與諭旨相合自應照舊辦理惟所稱永順龍山等四縣如遇淮鹽不能接濟仍令零星買食川鹽聽從民便但不得過十斤以上一節所言殊屬未當該處毘連川境小民因淮鹽不能接濟零星買食川鹽亦勢所常有但不可定以銷鹽斤數使百姓以買食私鹽業以奉有明文遂至逐漸增多無所底止設如畢沅等所奏以十斤為率明立科條不啻導以興販私鹽之路況小民趨利若鶩或於十斤之外加增數斤地方官豈能

按戶稽查逐一稱驗如果私販鹽斤事經發覺自當按法懲處若係官鹽不能接濟零星買食地方官祇可行所無事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畢沅等所奏永順等四縣買食川鹽定以十斤之處不必行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乾隆六十年閏二月奉

上諭福甯奏襄陽拏獲豫省私鹽十餘起又在宜昌地方拏獲囤積私鹽之戶著阿精阿將此次私鹽是否河東私販抑係長蘆偷越之處查明究辦並於口岸嚴密稽查欽此

乾隆六十年九月初五日奉

上諭舊例在京王大臣及督撫等每逢年節備物呈進酌量賞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收原以聯上下之情來歲丙辰屆朕歸政為太上皇若於年例之外添備一分呈進皇帝則伊等所得廉俸或不足敷辦公且恐外省督撫致有藉端私行派累之事若祇備進一分伊等於心又有未安國家百年昇平大內備貯陳設物件甚多原可無需再行呈進徒滋糜費著自丙辰年為始內外大臣所有年節三貢竟無庸備物呈進惟元旦及朕與嗣皇帝壽辰慶節在朝大臣亦祇須備進如意以迓吉祥而申悃忱逾日仍不過分賜眾人也至各省土貢及鹽政織造關差年例備進物件如菓品茶葉之類係備頒賞之用應仍照向例次數備進一分不得復有增添別物內外大臣職任部院封

圻惟當恪恭盡職勉思報稱原不在備物抒誠嗣後務須仰體訓諭遵照辦理如有仍前備物瀆進者必當交部議處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嘉慶元年正月初二日奉

太上皇帝敕旨前降諭旨以丙辰年爲始內外大臣年節三貢毋庸備物呈進但王公大臣等年節呈進如意自雍正年間舉行至今以聯上下新年喜慶之意是以仍准呈進分賜以迓吉祥乃昨日貝勒貝子公等及部院侍郎散秩大臣副都統紛紛呈進如意兩分殊覺煩瑣不可不定以限制嗣後凡遇元旦及朕與皇帝壽辰慶節宗室親王郡王滿漢大學士兩淮鹽法志卷二 王制門 制詔一 三

嘉慶四年正月十五日奉

上諭朕恭閱

皇考硃筆有嚴禁內外大臣呈進貢物

諭旨二道

聖訓煌煌

垂戒至爲明切夫貢之爲義始於禹貢原指任土作貢而言並非崇尚珍奇所謂不貴異物賤用物也我

皇考頒諭飭禁至再至三祇因和坤攬權納賄凡遇外省督撫呈進物件往遞與否必須先向和坤關白伊即擅自往駁明示有權而督撫所進貢物在

皇考不過賞收一二件其餘盡入和坤私宅是以我

皇考雖屢經禁止仍未杜絕試思外省備辦玉銅瓷書畫插屏挂屏等件豈皆出自己資必下而取之州縣而州縣必取之百姓稍不足數敲扑隨之以閭閻有限之膏脂供官吏無窮之臉削民何以堪况此等古玩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真糞土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之不若而以奇貨視之可乎國家百數十年來昇平昌阜財賦豐盈內府所存陳設物件充牣駢羅見在幾於無可收貯之處且所貢之物斷不能勝於大內所藏卽或較勝視之直如糞土也朕之所寶者惟在時和年豐民物康阜得賢才以分理庶政方爲國家至寶耳至應進土貢原爲日用所必需如吉林黑龍江將軍每年所進貂皮東珠人參係該處所產之物其他如川廣之藥材九江之瓷器江浙之綢緞及徽墨湖筆箋紙茶葉瓜果等項原不外任土作貢之義仍准按例呈進所有玉銅瓷書畫挂屏插屏等物嗣後概不准呈進至在京王公大臣每年所進分例尙不能敷當差之用豈有餘

資亦不許呈進貢物若內廷翰林所錄御製詩文冊頁及自作書畫等件尙可呈進斷不許增入古玩至各省鹽政織造關差等並無地方理事之責其應交盈餘銀兩見令戶部查明方擬酌減伊等辦公更可裕如應進貢物准其照例呈進再年節王公大臣督撫等所進如意取兆吉祥殊覺無謂諸臣以爲如意而朕觀之轉不如意也亦著一併禁止經朕此次嚴諭之後諸臣等有將所禁之物呈進者卽以違制論決不稍貸特此明白宣示通諭中外知之欽此

嘉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費純奏江甯府知府許兆椿補授江甯鹽巡道等語江甯鹽巡道係屬部選之缺若因該督保舉卽將外省知府升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務船工頗爲熟練請卽以許兆椿補授江甯鹽巡道等語江甯鹽巡道係屬部選之缺若因該督保舉卽將外省知府升補於部中成例既屬不合且督撫等參劾一員復保薦一員若卽照所請擢用不免啟倖進之門所有江甯鹽巡道仍著歸部照例銓選欽此

嘉慶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各省進呈方物原以備賞賚之需見在二十七月之內萬壽慶節並不舉行筵宴無須頒賞所有各督撫及鹽政關差織造應進方物概行停止呈進若中秋節令外閒不過瓜餅食物酬酢往來內廷並無宴賚之例尤非萬壽及端陽歲除

可比嗣後中秋節貢永遠停止欽此

嘉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御史鄭宗彝奏請飭查鹽務岸費一摺湖廣江西運鹽口岸向有匪費自經裁革後商人成本減輕於辦運實多裨益乃日久懈弛其弊復生竟至有每引用至一兩數錢以上之事其運鹽江船復不遵奉官價任意高昂而自場籠至各口岸無益之費有增無減似此種種糜費商本日虧於國課民生所關匪細著傳諭姜晟張誠基書魯嚴飭各岸商人務將浮費盡行裁汰不得復有加增卽有必不能省者亦令該商等酌定數目費歸實用毋許絲毫浮冒儻此後裁革各款仍屬有名無實惟該督撫鹽政是問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嘉慶五年三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戶部議覆長蘆鹽政觀豫奏請蘆東鹽斤加價一摺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見在軍務尙未戡事一切兵餉供支皆須發帑接濟因應寬爲籌備但朕斷不肯因此有累及閭閻之事教匪何民也原因不肖官吏勒索苛刻激成此事至今未能復業自滋事以來到處焚掠裹脅百姓逼於飢困不得已而從賊是欲刻平賊匪必先使吾民各安生業民安而賊自可平多安一民卽少一賊此事理之必然者若因軍興需費浩繁遂思剝削百姓之脂膏冀補國家之帑項或致生計不

足別滋事端卽言利則所費豈不更多爲害更大朕躬行節儉永杜貢獻言利之徒無所施其伎倆惟近日臣工往往藉軍需爲名在朕前嘗試巧言利國實皆利己此等假公濟私之人本應加之譴責但人材不易豈遂以一眚遽斥此時亦第存之於心不肯宜露早已薄其爲人矣卽如長蘆加增鹽價一事雖計算食鹽之人每日所費不過一二文似屬有限而不知鹽斤爲食用所必需一經議增則人人均受其累且私販本因官鹽價昂而起今再議增加則私鹽自必更爲充斥官引墮銷愈多長蘆鹽價加增已非一次卽該商積欠各欸節經寬免展限者亦非一次恩施不爲不厚豈得復行干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來軍務完竣卽見開捐例亦當停止豈有無故將鹽價加增之理乎觀豫此摺雖未必爲牟利私己起見但率聽商人懇懇遽行瀆請實屬不合觀豫著飭令將朕此旨與諸王及大學士九卿同看卽行覆奏欽此

嘉慶五年十二月奉

上諭費純等奏勘明淮安府屬之天妃正越石礎三閘係緊要開工急需修理請於藩運兩庫借項興修等語該處閘座藉以蓄水濟運因年久失修難資啟閉自應乘時趕辦茲據估需工料共銀四萬二千七百四十一兩零著照所請於藩運兩庫各半借給其藩庫銀兩自嘉慶六年起分作五年按田攤徵運庫銀兩分作辛酉壬戌兩綱按引帶還照數歸欵該部知道欽此

嘉慶七年二月十四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御史喬遠煥奏請調劑楚省鹽務以杜積弊一摺據稱楚省行銷兩淮綱引近年該管道員私立封輪之禁將淮綱先到船隻查驗號數開售其後到船隻均封貯漢河不准搶賣奸商得以居奇壟斷民間有淡食之虞又將已裁漢商匣費酌定銀數並逐漸加增致該商等暗扣折頭濫行開支等語引鹽向無輪售之例從前該省於鹽船抵漢均係不論先後聽商起售何以近年該管道員立有封輪名色是否必應如

此辦理抑係管理鹽務官員私設此例為抑勒地步至匪費
久經裁革該御史摺內所稱己未庚申兩年共派銀八十餘
萬及百萬兩不等之處是否因辦理軍需添湊支用抑係該
管官員私行派累並著吳熙光徹底清查據實奏聞欽此

嘉慶八年正月奉

上諭據信山奏籌杜鄰私以衛淮綱一摺豫楚兩省向為淮綱
暢銷引地今據該鹽政稱湖廣河南近來官引滯銷並非場
窳透漏所致實由晉鹽越境私販浸至蔓延是以例食淮鹽
之民俱不免有避貴就賤樂於買私等弊固屬實在情形但
信山所奏祇就晉省池鹽而論朕聞山西地方多食阿拉善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蒙古鹽本省池鹽不能行銷以致侵越他省並有將蒙古鹽
斤販至豫楚私銷者各該處民人貪食賤鹽官鹽行銷益少
甚於引課有礙是欲截流清源不獨嚴禁池鹽私越並當將
蒙古鹽行銷處所畫定地界以杜流弊庶兩淮南北官引不
致滯銷其如何籌定章程之處著信山會同吳熙光伯麟馬
慧裕三人悉心妥議具奏欽此

嘉慶八年七月奉

上諭信山奏請將淮北未銷引鹽融撥淮南代銷一摺事屬可
行准北綱鹽運行安豫兩省見在既有壅積自應設法疏通
前於嘉慶四年因淮北引鹽壅滯經該鹽政奏請淮南代銷

辦有成例此次即照所請將淮北未銷壬戌綱引鹽暫撥五
萬併引於淮南地方代銷所有引課即入於癸亥綱同正引
一併奏銷欽此

嘉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信山奏兩淮綱引不能暢銷請將運豫潞鹽定額給
票以杜侵越當經降旨令同興及張師誠悉心體察晉省民
情有無妨礙妥議速奏茲據同興奏到辦理情形殊不明晰
晉省鹽引歸入地丁久已聽民自運多少本無定數若仍照
舊額官為給票勢必先由產鹽地方專員經理並分員稽覈
如此仍與官引無異而同興摺內又稱多一衙門稽查恐多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一需索之弊僅交與渡口委員填票交各商販收執其無票
船隻一概不准過渡是鹽船之得渡與否全憑該委員一人
專主縱放勒索聽其所為其利權過重欲除弊而弊更增且
由各該管州縣鈐用印信票紙自必指行銷之各州縣而言
焉有產鹽之區漫無限制轉令行銷之處發給印票之理殊
屬含糊况商船過河總有先後若先到者得票放行而後到
者因票已給完輒行截留必致易起爭釁釀成事端即商船
同時俱到該委員索費入己即給票放行其無費者概不准
給票更可高下其手於杜弊之道毫無裨益同興不過為一
時遷就之計其實私鹽仍不能禁止徒開委員及胥吏等需

索之路而已所有晉鹽給票一事仍著交該部再行妥議具奏欽此

嘉慶十年四月初一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前因裘行簡條奏調劑閩浙鹽務一摺經大學士等議請敕交閩浙總督詳悉妥議具奏到日再行覈覆茲據玉德奏稱該省鹽埕係竈丁用本開成世守恆產按埕徵輸坵折並無另有私埕各路商人祇有完課領引赴場向竈買鹽運銷並不在場曬鹽亦無民地盡為商有之事又稱若將漳泉四府鹽斤聽民自曬自銷則鹽埕盡歸民有不免更起爭奪且恐私販充斥有妨鄰省綱地等語所奏自係實在情形閩省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鹽務前經疊次辦定章程奉行已久相安此時固不必輕議更張況議立一法必須通盤籌畫行之方無窒礙閩省昆連省分甚多即如江西之建昌撫州等府應食淮鹽地方見在猶慮閩鹽偷越不得不減價敵私設法行銷若將漳泉等府鹽斤聽民自曬自銷則小民趨利若鶩販負載途隨處充斥查禁益難必致淮綱大有妨礙從前晉省鹽務自改歸地丁之後私鹽往往侵越淮鹽引地查緝難周若閩鹽再有偷漏則淮綱南北口岸豈不盡被私販侵占於礙課殊有關繫其餘接壤之浙江廣東等省情形均可類推至海洋盜匪多係地方無賴嘯聚為奸何至貧民無業遽至流為竊劫是即

鹽歸民運在安分者或資生業而桀黠愚頑未必即能盡化為良且漳泉一帶民俗獷悍利之所在易起爭端更不免益滋鬪很訟獄繁興尤不可不大為之防所有閩省鹽務仍著循照舊章辦理該督惟當隨時體察以期裕課恤商勿使積欠纍纍徒使官民受困方為妥善欽此

嘉慶十二年十二月軍機大臣議駁兩江總督鐵保奏於

揚州添設弁兵緝捕私鹽一摺奉

上諭所駁是各省產鹽地方凡遇私梟出入原應文武各官嚴行查拏江南淮揚通海四屬前於青山三江等處既經設有守備二員專司巡緝加以地方文武協同查拏果能認真辦理不肖匪徒自當斂跡若如該督等所請復於揚州府城添設鹽捕專營恐弁兵等希圖邀功或致滋生事端而地方各官轉以巡緝業有專員反得藉詞推諉於鹽務更屬無益且各省有官鹽地方若似此相率奏請添設徒滋紛擾嗣後該督等惟當督飭地方文武各官實心緝捕俾私梟無從與販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地方自臻甯謐不在多改舊章也欽此

嘉慶十五年七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嵩年奏查禁軍船夾帶私鹽章程一摺據稱杜絕弊端當禁止官鹽之濫售及搜查軍船之夾帶見於產鹽處所設法查緝其軍船例准買帶食鹽四十斤應給與印照以杜影射

並於直隸滄州及山東河南產鹽之區委大員認真搜查等語軍船夾帶私鹽不獨有礙淮綱即沿河各引地亦有滯銷之患自應大加整頓力為查辦該鹽政務當督飭場所各官核織巡緝如有私行販賣即嚴拏究辦至軍船例應買帶食鹽若不明立章程則丁舵水手借端弊混難以查察著漕運總督轉飭運弁於幫船回空之日如果食鹽短缺給與該旗丁印照一紙令其持照赴店照例置買自不致再有透漏其直隸山東江南逼近灘場處所鹽價較賤尤易滋弊著天津兗州徐州各鎮於幫船回空之際實力巡查並著該督撫派委道府一員一體搜查如有例外多帶鹽斤一面飭令軍船

兩淮鹽法示

卷二

王制明 刑部二

三

歸次受兒一面扣留私帶之人嚴行懲辦務使回戶姦丁咸知畏法以清弊源欽此

嘉慶十七年八月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百齡等奏通籌南河善後工需一摺內稱覈計江南江北地畝若按照新輔舊議每田一畝出銀一錢計算可得銀三百一二十萬兩等語朕惠愛黎元與民休息從不肯議及加賦今令按畝出銀非加賦而何見既據該督等覈計善後各工不過需銀三百萬兩所有前議著即停止毋庸籌辦其另摺奏准商捐輸銀四百萬兩並另片請將此項銀兩除撥節辦公之外尚餘銀一百萬兩解交內務府備賞等語南河善

後工需准商既懇請捐輸通盤估計三百萬兩已可集事商捐亦係民力但取足敷工用而止其額外多餘之數另解內務府殊可不必見在外省支撥款項部庫不敷每年尚由內務府撥給數十萬兩朕躬行節儉從無濫費內務府亦無需如許賞項已降旨將准商捐銀祇賞收三百萬兩其餘一百萬兩仍給還該商等以示體恤欽此

嘉慶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大學士會同戶部奏議駁常明請將川省計引鹽課改歸地丁完納一摺所駁甚是川省鹽務行商等擡價病民復慮鹽不暢銷招集匪徒妄拏滋事該省無業之人聚充私販漸

兩淮鹽法示

卷二

王制明 刑部二

三

與官商為敵常明係本省總督既屢有搶奪案件自當嚴行查辦免滋弊端今據請將鹽課改歸地丁聽民興販此議若行不但該省姦民趨利若鶩為害滋甚且川省與兩湖毘連私販順流而下浸灌淮綱諸多窒礙常明身任封疆不為地方計及久遠又不通盤籌畫於鄰省利弊顯分畛域除所請不准行外常明仍著交部嚴加議處欽此

嘉慶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阿克當阿奏淮南監掣同知等官並分司張應銓懇請捐銀以備賞需各一摺前因豫東匪徒滋擾江境亦有駐兵防守之處經百齡等奏請捐廉協濟軍需鹽政阿克當阿運使

廖寅職分較大皆准其交納道府以下卽不准行監掣同知以下微末職官廉俸無多阿克當阿乃據情代奏懇請捐輸必致科斂商民殊非政體分司候選道員張應銓因其捐銀一萬兩懇請儘先選用尤屬取巧阿克當阿所奏均不可行國家經費實亦不需此著將捐輸銀兩概行擲還欽此

嘉慶十九年二月奉

上諭據蘇楞額奏稱海州境內葦蕩出河汎龍窩蕩南北二汎與板浦中正蕩因黃水下注淤地甚廣再黃河兩岸自雲梯關下北岸由馬港河下至海口暨迤北之雲臺山下亦成平陸淤出新地約二三百里又乾隆四十五年因水浸豁糧民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竈地五千餘頃尙可耕種其南岸北河以下亦計二三百里又鱈魚港諸處淤地甚廣以開方計之約可得地三四十萬頃除去湖河沮洳官蕩斥鹵外約可得產稼地二十萬頃俱請招民認買開墾升科以裕國課等語著百齡委員履勘能否開墾據實具奏欽此

嘉慶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御史程贊甯奏請嚴私梟拒捕之禁以靖地方一摺官引滯銷由於私鹽充斥全在地方官實力查拏隨時懲辦梟徒自當畏法斂戢近日捕務廢弛遂至私販日多著通諭各省督撫鹽政嚴飭所屬文武員弁認真查辦如訪有窩買私鹽

梟徒立即會同擒捕勿存消弭規避之見其有兵役包庇者究明按律嚴懲毋稍寬貸欽此

嘉慶二十年八月初二日奉

上諭阿克當阿奏請交部嚴加治罪並自行議罰一摺阿克當阿前在內務府當差與太監等間有認識逮簡放鹽政卽當引嫌不應仍與太監交接乃收受林顯餽送食物給與銀兩以致林顯敢於致書通問其所稱管門家人將林姓所投書信駁回未曾告知一節亦屬虛詞林姓路過揚州前往投書封函未啟該門丁何以豫知係太監書信先行駁斥若謂阿克當阿於親友往來信札概不接收尤無是理姑免深究阿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上諭巡漕御史孫汝奏檢拾候補縣丞李德稟帖一函內稱本年河工三汎安瀾百齡黎世序保奏不公將情託投工效力之地方鹽務三十餘員保舉二十九人在工年久出力者僅保十五人懇請轉奏等語該給事中折閱揭帖當卽飭縣查明河工並無候補縣丞李德其人自係假捏姓名砌詞控告

與匿名揭帖無異見在黃河普慶安瀾工員既有三百餘人儘敷差委所有投効之地方鹽務各項人員無可需用之處卽行撤退匿名之人一經拏獲訊明照例治罪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前據孫玉庭等奏湖廣江西綱引滯銷當經降旨將該鹽道革去頂帶令該督撫鹽政等將堵緝鄰私及稽查夾帶偷漏之弊會議具奏茲據御史吳杰奏稱巫山大甯一帶鹽埠口岸素有奸商私造引張名爲墨引串通土豪勾引私販各船到彼捏稱提載由水路侵入荊州宜昌等處陸路則由竈戶出賣與竹谿房縣肩挑背負之民每日不下數百人聽其

兩注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販往楚界各鄉村售賣又聞陝西商南平利一帶私鹽卽自潞商各店中販來由漢中順流而下至襄陽之穀城德安之安陸分途暗售河南私販卽自南陽之李官橋店中販來亦至穀城安陸等處請飭令各督撫查辦等語私鹽充斥以致官引滯銷亟應設法整頓著孫玉庭慶保張映漢錢臻阿克當阿會同確查並將該御史指出開設店鋪興販私鹽各地界移咨四川陝西河南各督撫一體查明究辦其應如何設法堵緝稽查之處歸入會議章程內一併妥議具奏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初四日奉

上諭據慶保等奏查明湖北歷來鄰私侵灌各口岸均已添建

官廳卡房並酌給口糧薪水飭令派出各員弁分率兵役常川駐宿巡緝其餘水陸交衝各處隨時委員巡查並令各商公舉在楚年久熟悉鹽務商人專司緝私自選商夥分投躡緝一有梟犯蹤迹隨地報官擒拏如各口岸有疏懈賣放之弊准其據實密稟以憑究辦並移咨四川兩廣陝西河南各督撫一體查緝等語私鹽浸灌引地惟在地方大吏督率文武員弁認真緝拏按律懲辦俾私販知所畏懼自能斂戢豈可以躡緝之責諉之商人轉令各員弁兵役有所推卸試思鄰省匪徒成羣結黨突入境內地方官本應嚴拏懲辦不但堵截私鹽兼可翦除匪類以靖閭閻若不認真查緝徒爲紙

兩注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上空談於事有何裨益至界連湖廣各省如四川之巫山大甯陝西之商南平利河南之新野唐縣以及粵西與湖南接壤各州縣均應認真查禁除官引外鹽斤概不准私販出境則其源既清下游自不致受浸灌之累著蔣攸銛阮元葉紹楨朱勳和舜武各飭所屬於要隘地方實力巡緝並嚴查官役包庇賣放之弊慎勿存畛域之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奉

上諭蔣攸銛奏查議川私入楚巡緝章程一摺楚省宜昌一帶淮引界內向患川私灌注其由川入楚之後川省官弁自不能越境查緝然兩省毘連之處各有水陸要隘果能巡邏嚴

密隨地禁遏則梟徒何從偷越其楚省鶴峯長樂恩施宣恩來鳳利川咸豐建始八州縣例食川鹽者惟在川省於驗放之時核明引鹽數目定額之外絲毫不准夾帶出境並嚴飭州縣大使等稽查竈戶人等無許私運出場則川鹽入楚歲有常數自不至侵越淮境至宜昌等處地居楚省上游官鹽憚於遠涉不行運往民食有缺川鹽始得乘虛而入乾隆五十五年楚省既會定有於宜昌府城撥貯淮鹽十萬包減價敵私之議何以近年並不奉行著孫玉庭慶保阿克當阿查明原定章程會同酌議具奏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九月奉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上諭孫玉庭等奏請定鹽捕通判墮銷處分並責令營員一體緝私一摺湖北宜昌府撥貯淮鹽十萬包設立鹽捕通判領運分銷向止定有缺銷罰扣薪水章程並未明定墮銷處分以致日漸懈弛任聽川私侵灌不特宜昌一府銷不足額下游網引悉受其害自應嚴定考成俾有專責著照所請即以每年運鹽十萬包作為十分銷數責成該通判緝私運售如銷不足額按照墮銷分數據實參奏分別降革其宜昌上游歸州一帶並著宜昌鎮派弁督兵會同移駐文員實力緝私如上游堵截不力准該通判稟揭查明該文武員弁嚴參究辦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黃中模奏請復鹽價舊規一摺湖廣江西鹽價嘉慶十二年酌議每引增銀四錢二分其時降旨令該督撫鹽政等隨時察看或將屆三年或再展三年俟商力稍裕即行奏減迄今已閱十餘年總未據奏請減價茲據御史請仍復鹽價舊規著兩江總督兩淮鹽政即行查明湖廣江西兩省見在行銷淮鹽價值酌量奏請裁減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延豐奏淮南各口岸鄰私浸灌場竈透漏以致累年銷絀引滯課懸本摺楚岸則有四川巫山大甯一帶鹽埠口岸越境侵銷一由水路入宜昌荊州等處一由陸路入房縣竹谿等處其陝西之商南平利一帶私販由漢中順流而至襄陽德安等處分售名曰潞私河南自南陽之李官橋各鋪販至穀城等處售賣名曰豫私湖南衡州府屬之常甯耒陽安化各縣毘連廣東永州府屬之江華永明零陵東安各縣毘連廣西俱由各該商埠越境浸灌江西口岸則有閩浙粵私粵私陸路由興國縣入吉安府屬之萬安等處水路由贛縣入下游之吉安臨江等府閩私一由崇安縣經過江西之鉛山弋陽入饒州府屬一由光澤縣入江西新城縣境赴建昌撫州等處銷售浙私一由廣信府屬之貴溪入饒州府屬之安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仁等縣一由徽州府屬之祁門建德等縣入江西之饒州府浮梁德興等處至安慶池州太平江甯為淮南綱食口岸又為場鹽偷漏船戶夾帶沿途偷賣侵占引額請飭各該督撫實力緝私又疏銷引鹽為鹽道專責向來各省因考覈過嚴慮于處分不免有多開輪售捏報分數之弊等語近年楚西各口岸私梟充斥國課虛懸見據該鹽政查明私鹽侵灌處所著該督撫等各飭所屬文武地方官無分畛域實力偵緝務將巨梟窩圍隨時隨地嚴拏懲辦不得互相諉卸或僅將尋常小販緝拏數案藉以塞責至各該鹽道疏銷官引是其專責並著該督撫覈實稽查務令各鹽道將銷售輪鹽實數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按季據實開報不得以開輪未售之鹽入數作銷以杜規避

嘉慶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奉

上諭吳璥等奏馬營壩大工合龍後儀封三堡以下坐墊隄身三十餘丈葉觀潮琦善均有河務之責咎實難辭本日已降旨令該鹽政關差等將商捐各款銀兩迅速撥解儀封工次備用先行給辦工料將來工竣即著落葉觀潮琦善二人分賠不准開銷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上諭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御史魯垂紳請查辦江西銷鹽分數

幼參鹽道胡稷因循廢弛一摺當經

皇考仁宗睿皇帝降旨交孫玉庭延豐查辦嗣於七月二十八日孫玉庭等奏已遴員馳往江西會同署鹽道許理城詳查尚未據查明具奏茲又據參奏胡稷回任後勢必將捏報暢銷之處設法彌縫又於已革都司徐富國稟報鹽店送給規費一案輾轉袒護隱瞞並縱容管門家丁金三盤踞署外與書吏串通舞弊等語著交孫玉庭常弼延豐會同嚴查該鹽道胡稷所報暢銷引課是否相符有無藉官運私情弊並將徐富國所稟收受規費及袒護鹽店縱容家人各情節逐一徹底根究據實參奏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嘉慶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請停止淮南北口岸鹽斤加價一摺據稱辦理鹽務減價乃可敵私銷引方能裕課今因加價而鹽不能銷不如勿加而銷鹽較暢請將見在淮南北綱食各岸加賣鹽價三釐援照從前停止楚西餘息之例自辛巳綱起均予停止此後可令專心趕辦課賦於食課兩有裨益等語鹽斤加價有妨正課民食該督等所奏自係實在情形朕此時不難降旨允准第思此項加價餘息即概行停止在課款不過少入數十萬兩恐所減之價仍不敵私鹽之賤既不能敵私則鹽引仍不能暢銷正課仍不能足額於國帑民食兩無裨

益見在鹽法做壞其致做之由必仍有故著孫玉庭延豐等再行通盤籌畫總期每歲引課永遠年清年款毫無短絀務得正本清源之道行之日久俾鹽法日有起色漸復舊規不致又議加增果能如此該督等切實奏陳再奏請停止加價朕必不吝准行也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二

王制門 制詔二

三

兩淮鹽法志卷二

兩淮鹽法志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道光元年二月內閣奉

上諭孫玉庭奏查明淮南商辦運情形請停止淮南北口岸鹽斤加價一摺鹽斤有妨正課民食前經該督等奏請停止原不難降旨准行特以減價之後是否即能敵私有裨國課民食飭令該督等通盤籌畫切實陳奏茲據查明商運致做之由與其務加價之虛名而轉礙正課不若輕商人之運本而利捷轉輸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自辛巳綱為始所有淮南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一

北綱食各岸鹽斤加價概行停止以紓商力欽此

道光元年三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曹振鏞議奏兩淮鹽政緝私事宜一摺兩淮引地寬廣與川粵浙閩等省處處毗連鄰私四出侵銷致虧額賦自應加以整頓著通飭四川廣東浙江福建及山西河南各督撫鹽政飭令各官商等恪守界陞按制行鹽如有越境私販及巡防員弁賄縱情弊立即嚴拏究辦以杜透漏至鹽梟拒捕事所時有地方文武各官因處分過嚴轉多諱飾著即照吏兵二部所議量從寬減其拏獲人犯無庸一概解省分別訊辦以省拖累所獲鹽斤等項即聽該兵役自行變價充賞俾免

侵漁惟是鹽務弊竇多端緝私特其一節凡官引之夾帶商人之行私其弊有甚於私販者著該督撫鹽政等實力查禁毋託空言弊源既清離務自日有起色矣欽此

道光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查明未運殘引懇請一體停免加價一摺鹽斤加價有妨正課民食前經降旨將淮南北綱食各岸鹽斤加價概行停止茲據該督奏稱減免加價應自辛巳綱為始除辛巳以後分綱帶運各引照正綱一體停加及已運未銷應賠銀兩按引分攤外惟淮北戊寅己卯淮南己卯庚辰各綱尚有未請未運未銷之引既未便照舊加售使新殘價值兩淮鹽法司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二

兩歧又未便令商人加納致轉輸更形竭蹶亦係實在情形著加恩准其將辛巳以前未銷殘引一律停免三釐加價以歸畫一欽此

旨此事甚有關繫汝同孫玉庭細心覈辦總在虛心實力慮及久遠慎勉而行欽此

旨此是要緊處恐言之易而行之難也欽此

道光元年六月六日兩淮鹽政延豐奏籌辦收買淮北餘鹽奉

上諭前據孫玉庭奏淮鹽運至楚岸應停止封輪之法改復散賣舊章以利疏銷當交陳若霖查覈妥議具奏茲據奏稱查明見在楚岸積鹽自上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五月底止未經開封鹽船尚有四百十三隻此時若令全行開售恐變法太驟一時疏銷不及鹽行水販壓價賒欠有力者爭買新鹽舊鹽停積商本愈虧船戶水手不下數千人一聞散賣之信均思卸載紛紛爭鬧勢所必然總須妥籌全局逐漸疏銷等語所奏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先將存積最久之上年十一月十二兩月到岸鹽船儘數開售俟銷售將竣再將本年正月二兩月到岸之鹽接手開售以後均照此辦理俟見在積存之引銷有成效續到之鹽易於流通再令隨到隨賣以廣疏銷若行之日久各商辦鹽踴躍岸鹽有存積過多爭先搶賣者則隨時暫封仍不得過兩月之限似此逐漸疏通自可不至因革弊而先受變法之累也欽此

道光元年十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覆兩淮緝私功過章程一摺兩淮引地遼闊私販來往稽察難周從前因設巡未當每致虛糜經費茲於儀徵海州及洪澤湖等處扼要地方酌派弁兵實力巡防其課功給食亦明定章程巡費多寡計鹽覈給弁兵薪水酌中定數並嚴互報以杜假借裁加犒以除冒濫均著

照所議辦理惟是鹽務弊竇叢生若商人等自行放租夾帶藉官掩私有非巡緝弁兵所能查察者著該鹽政嚴飭監掣各官實力盤驗如有徇縱據實參處其竈產存鹽尤須覈實毋得以多報少通同隱漏務期諸弊廓除以肅鹺政欽此

道光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英和等奏查明兩淮陳欠銀兩分限帶徵每年應交銀十五萬九千九百兩自分限後仍欠至一百十九萬餘兩之多其應交火器營兩翼八旗生息銀兩前經奏准由銀庫墊發再有領項不敷支放酌令將兩淮欠交銀兩先交十分之二嗣後務須年清年款等語廣儲司銀庫銀兩均須隨時動用

兩淮鹽法志卷三 王制明 制詔三

若應解之項交納逾期恐致不敷支放兩淮應交欠項前經分別豁免展緩玉貢折價銀兩又復停止交納其應交各款更不應再有延緩著該鹽政將兩淮應交銀一百十九萬餘兩先行解交十分之二銀二十三萬八千餘兩限於道光二年二月解到以備應用其餘欠交銀兩上緊依限完繳欽此

道光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曾煥奏請立限清查運庫一摺所奏是兩淮運庫自嘉慶十一年清查以後迄今已閱十六年款項輻輳日深自應徹底清釐以除積弊惟頭緒紛繁恐尅期難以竣事著照所請卽以該鹽政到任之日扣起立限一年督同運司悉心查辦

覈明懸欠內外各款若干未運歷年積引若干並將奏准展緩各款造具清冊照依原定年限按綱分別帶徵嚴催各商請運務使銀引數目相符殘積漸清庫貯悉歸覈實欽此

道光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據孫玉庭奏接兩淮鹽政曾煥鈔寄覆奏御史條陳鹽務事宜摺稿內有輪規當散一條曾煥意在整輪該督以兩次接陳若霖信楚省自上年散輪後商人極見相安並無跌價搶賣之事若散售未久仍復整輪水販必致觀望民間將虞淡食並據運司錢寶甫前在湖北鹽道任內稟稱未經封輪以前及封輪以後商運暢旺消乏情形指陳最爲明白請交

兩淮鹽法志卷三 王制明 制詔三

湖廣督臣確查實在岸情隨時制宜再行定議施行等語此事前據曾煥奏稱封輪章程行之年久商販相安自散輪之後爭先搶售跌價水販乘機壓勒於國課民食均無裨益請照舊封輪銷售輪規之整散關乎銷引之暢滯而疏引裕課以漢岸爲重督銷專責尤在楚省熟籌辦理著陳若霖詳查楚岸見在情形是否必須散輪抑或照舊封輪之處悉心妥議具奏務期鹽引暢銷商本無虞虧折小商不致守候方爲至善不可稍有回護欽此

道光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前據曾煥覆奏御史條陳鹽務事宜當經軍機大臣會同

戶部覈議奏稱摺內輪規一節自散輪後較封輪時究竟暢銷與否商人是否情願封輪請飭兩江湖廣總督會同該鹽政秉公查議已有旨依議行矣此事前經孫玉庭奏接陳若霖信據稱楚省自上年散輪後商人極見相安若散售未久仍復整輪水販必至觀望等語業經有旨諭令陳若霖詳查楚岸情形妥議具奏茲復據孫玉庭奏札詢陳若霖復稱自去年七月散輪後至今今年五月所銷鹽數較前歲多至十七萬九千餘引商鹽賣給水販既未於例價有減而民間買食之鹽比前較賤是散輪之裨益商民實有成效而揚商乃有漢岸搶售跌價水販乘機壓勒每包照例價虧跌七八分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六

語難保非商船夾帶淮私漁利希冀封輪扳價是以揚商具稟鹽政獨有虧折難堪之言等語輪規之整散即銷引之暢滯攸關該督等意以散輪為有裨鹽務而曾煥以為必須整輪著孫玉庭會同陳若霖曾煥通盤籌計務須和衷商榷妥議具奏總期鹽引暢銷商本無虞虧折於國課民食兩有裨益方為至善欽此

道光二年八月初六日內閣奉

上諭陳若霖覆奏查明楚岸散輪後銷鹽暢旺情形請無須照舊封輪又據曾煥奏上年散輪後商船搶售水販挑剔眾商觀望陳明議整輪規實情各一摺此事前據孫玉庭因曾煥

有輪規宜整之議將楚省上年散輪後商販踴躍情形具奏當交陳若霖詳查妥議茲據奏自上年散輪之後各路水販雲集向來官引未能流通之處客販亦源源而至一年之內比較封輪之年共溢銷鹽二十六萬四千餘引行銷實為暢旺商船水販並無搶售跌價乘機壓勒等事湖南湖北兩省各州縣民間食鹽價值較減若復整輪換售在水販稽留觀望不能源源買運而大商把持壟斷擡價加耗民有食貴之虞私梟即得以充斥仍請散輪銷售而曾煥復請整輪以培商力輪規之整散原為恤商以便民如專顧商情有礙民食其流弊豈可勝言既據陳若霖查明散輪後商民兩便並無搶售壓勒之事著照所議仍行開輪銷售儻實有商情未協之處俟試行一二年後再將實在情形奏明辦理該督等不得因定議在前稍存迴護遷就之見以致累商誤運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七

道光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商控領借銀兩審明賠繳歸款一摺此案散商鄭同瑞等控告首總黃滌泰等浮領銀兩見據孫玉庭等審明具奏除各總商於道光二年兩次領銀六十萬兩係自行公借營運仍照原定年限歸還外其嘉慶二十五年公同領借已卯庚辰二綱展緩案內撥還癸甲積款及辛工餘存銀七十三萬五千兩雖因辦公虧累究係歸還積款自應飭

令公同賠繳首總黃潔泰辦理不善據認賠繳銀三十萬兩
著卽於本年辦公事應領銀內扣繳其餘銀四十三萬五千
兩卽著落公同具領請借之各總商分賠於道光三年起分
限四年繳還所有此項賠繳銀兩著全數仍歸己卯庚辰展
緩款內於乙酉等綱畫除免徵該總商黃潔泰等訊無侵冒
與稟控有因之散商鄭同瑞等俱著免議嗣後兩淮辦公一
項祇准以七十萬兩爲額不准稍有逾浮如果實於年例之
外另有應辦公事隨時酌定另辦以昭覈實欽此

道光二年十二月初二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曾燠奏遵旨查明年內應解京外各餉逐款開單呈覽一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八

摺兩淮年內應解京外各餉除業經起解外尙有一百七十
九萬餘兩之多皆係歷年懸墊積壓所致若令如期解清實
屬趕辦不及著照該鹽政所請將應解戶部八旗養廉八旗
生息宗人府利息並內務府舊欠院司節省豐和典利江振
鴻利及步軍統領衙門修理京營柵欄等款均卽先解一年
俾資應用其應解南河節省河餉駁船利息並蘇松各糧道
幫船生息亦俱先解一年其餘欠解京外各餉准其暫行展
緩一俟畫清懸墊著卽徹底趕解清楚毋任宕延此後該鹽
政務督飭該運司嚴催請運使徵解相符不可再有積壓欽
此

道光二年十二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曾燠奏銷引考覈參差請畫一辦理一摺兩淮銷引各岸
向例奏銷本綱錢糧時題報考覈淮北係按州縣缺銷分數
開參楚西則既報全完復按年覈其缺銷分數將各鹽道奏
參江南省安池太綱鹽及各食岸又俱按年奏報開參辦理
本未畫一考覈銷引祇應通計一年銷數有無缺溢若按年
考覈之外又復按綱考覈徒成虛報具文著照所請准其將
楚西淮北按綱題報考覈之件卽行裁革除淮南銷引業經
考覈參處外所有楚西淮北與安池太及各食岸均自道光
二年爲始一律按年考覈彙案奏報如有缺銷照例開參欽
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九

道光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儀徵河道捐費未齊請先借款趕辦一摺儀
徵爲淮南引鹽匯集之地屯船由江都縣屬三汊河等處運
行從前俱係商人急公捐辦未動充公之款嗣因商力疲乏
久未興挑以致三汊河及子鹽河五閘一帶淤淺幾成平陸
而沙漫洲江口漲出沙灘一片口內復漲起沙埂一道橫互
河心屯船改由江面荒洲掣捆大船移泊老河涇地方卽銅
漕各船亦皆改道由長江直下而內河一帶居民不能引水
灌溉近來瓜洲轉江之魚尾一帶淤淺不能抵洲掣捆待潮

起撥浮費愈增茲據該督等勘明該處內外河道為通江達淮要津於水利田疇民生商運實有關繫見在積淤已甚若俟捐費齊全始行挑辦商民愈困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准其於江皖各藩庫借撥銀二十四萬兩先行趕辦該督等派委諳練人員督商覈實興辦仍令按引捐帶陸續解還藩庫限至道光六年全數歸清毋庸報銷欽此

道光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本日都察院奏淮南商人鄭同瑞遣抱告孫祥以總商隱混欺朦等詞呈控並黏單呈覽已明降諭旨交韓文綺延隆秉公查辦具奏矣此案據鄭同瑞呈控淮南總商黃滌泰等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上年侵欺庫項審明屬實罰賠銀兩未治以侵欺之罪仍派領辦事件復呈請總督鹽政奏畫辛巳壬午癸未三綱撥抵懸墊及攤還息本二項懸墊一款共銀九百四十四萬七千五百餘兩其中有不應提出分年之款必須查明欠解京外各餉實數以杜畫抵侵欺之弊至息本一款共銀七百七十二萬二千二百餘兩近年庫存閒款因總商領用過多以致支絀今令先繳本三百萬兩餘銀另籌生息若非專借公借從何另籌再專商領本多年攤利已久今仍令通綱先還致眾商攤本帶利重複虧累又每年辦貢辦公定限七十萬兩向係按年為期今忽改於五月十五日截止前後套搭以致

領項復逾七十萬之數又辛壬癸三綱內有給單等還經費一百四十萬兩尤係朦混支銷等語兩淮懸墊息本各款前經孫玉庭等查明登覆懇請恩施朕念商人疲乏格外施仁當降旨准其分綱分年攤徵完款茲該商鄭同瑞復以該總商等侵欺隱飾諸弊黏單呈控事關鹽課帑項至一千七百餘萬之多如有挪移朦混情事是以朝廷調劑之恩遂商人侵欺之計不可不嚴行查辦著韓文綺會同延隆將原呈黏單內所控各款秉公詳查據實具奏不可稍有瞻徇含混欽此

道光三年十一月初八日內閣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上諭戶部覈議曾煥奏清查庫款並立定章程一摺兩淮運庫徵解款目繁多積年膠輻屢次加恩分別扣停豁免以期釐務日有起色見經戶部將清查各款逐一查明著該鹽政嚴督運司逐款照數徵還不准絲毫拖欠亦不得再有墊撥並自甲申綱奏銷為始將該年正雜幣利等銀專疏具題其文冊內先列各項額徵總數再分管收除在四柱務使款目瞭如毋許籠統開造至分帶積年銀款亦著自甲申綱起照長蘆浙江之例另繕疏冊隨同奏銷一律題報此後懸欠分綱帶完額徵新課必須年清年款剔除弊端如再有新舊牽混藉詞積壓情事惟該鹽政是問欽此

道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蔡學川奏請嚴禁幕友濫邀議敘一摺所奏是朝廷議敘之典原所以鼓勵人才至幕友襄理幕務由本官自行延請與在官供職者不同若以有職人員舍官就幕遂得濫邀甄敘既難免大員市恩瞻徇等弊且恐開各項人員規避取巧之端嗣後各督撫鹽政等奏請一切議敘概不准將幕友保列以杜冒濫欽此

道光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孫玉庭等覆奏鹽務事宜一摺前因御史董國華條奏兩淮鹽務應辦各款當經降旨交該督等逐一詳查具奏茲據

兩淮鹽法司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就實在情形酌請隨宜辦理各場產鹽豐旺必須設立垣座認真收買餘鹽循環銷運既免壅積兼可杜竈戶透漏之弊淮南向已辦有定規惟淮北商力素疲運銷支絀應再酌立章程以專責成所有前奏南商協濟銀款內撥出之二十五萬兩著該督等籤派殷實安商二三人查明場產餘鹽給銀儘產儘收發運出場在淮所設垣堆貯掣交淮北需鹽口岸專商納課領運將繳價轉輸收買務使餘鹽儘數歸官私販自可漸絕至淮所既設官垣著即作為公埠以備長年撥運各岸濟售無庸另在正陽關添設公所又南商見在資本僅敷自運淮北鹽務著仍督令北商經理毋得仍前玩誤該督

等務須隨時整飭俾課食兩裕以裨鹺務欽此

道光四年八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會議江西鹽務杜弊緝私章程一摺江西鄰私最易侵越粵私尤甚粵鹽引地多在江西上游近年粵鹽滯銷專藉江西之南安贛縣信豐會昌興國等埠為該省暢融之地至萬安縣方為淮引地界該縣芙蓉門兩岸江面設卡堵緝每多懈弛著阮元嚴飭該省運司遵辦各銷各引並將粵省商運額數清釐知照江西稽查以別官私即因粵省網滯不能不有融銷亦酌量引地可融若干明定限制以清來源再於芙蓉門兩岸飭鹽道親往查勘移會南贛鎮選派

兩淮鹽法司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參遊大員添帶弁兵並增設巡船扼要堵緝遇有大夥私梟准放鳥槍格殺勿論非大夥拒捕不得擅放仍將見在懈巡各員及地方官指參分別嚴加議處毋稍瞻徇至商鋪擡價病民亦宜查禁著將官鹽例價按照銀錢市價每斤應折定若干隨時示諭以杜弊混至糧船夾帶大干例禁嗣後除經過江南江西按段專派搜查如不服盤查將丁舵治罪押運各員參處外並著天津鎮道每屆回空查禁囤販毋許偷運再於經過關津查貨之便順查有無夾帶私鹽一經查出即飭入官嚴拏帶私之人治罪餘免深究催趨開行其餘商民船隻並著各關監督諭令查稅人等並查有無夾帶私鹽除

途中食鹽不計外如十包以上至五十包者即將多出包數入官充賞船仍放行儻在五十包以上鹽包入官究明起意帶私之人按律詳辦船仍放行免究欽此

道光四年九月十八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前據陳若霖議覆湖廣行銷准鹽無須照舊封輪當降旨仍行開輪銷售俟試行一二年再將情形奏明辦理茲據李鴻賓奏散輪跌價拾售之弊實所難免見議立公局籤派安商經理無論鹽船到岸先後將小商之鹽隨到隨賣大商之鹽按各家所到引數公同合計逐日均勻派銷俟試行兩月再將議定章程具奏等語湖廣行銷准鹽封輪揆售小商每致向隅大商把持壟斷民有食貴之虞而散輪售賣仍恐私跌搶賣成本虧折自應熟籌商民兩便之策著李鴻賓先將近日酌辦漢岸情形試行兩月悉心體察如果鹽引暢銷價無例外之加民亦無虞買食之貴於商民均有裨益即將議定章程會同孫玉庭曾燠具奏再降諭旨欽此

道光五年三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魏元煜等奏體察兩淮鹽斤加價情形另籌以應工需並請統綱引以便分帶各一摺前據阿爾邦阿奏請鹽斤加價以濟工需當交該督等體察見在情形覆奏茲據奏稱兩淮成本較重若再請加增必致滯銷徒有加價之名而無濟公

之實益起鄰私侵灌之弊自係實在情形所有兩淮鹽斤加價著毋庸議其淮商等呈請捐備河費銀六百萬兩以濟工需見在南河工程朕不惜帑金業經籌款撥用無須該商等捐辦其清查案內一切停扣息本捐帶等款仍遵照原定章程自甲申起按三十綱分別徵還所請變通章程統綱引以便分帶之處著不准行欽此

道光五年四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程祖洛奏鹽斤加價章程當令候旨遵行嗣各督撫鹽政先後奏到兩淮成本較重兩浙額引見未暢銷已降旨無庸議加其行銷蘆鹽之直隸山東據稱加價尙不病民並諭令依議辦理豫省祥符等五十三州縣行銷長蘆引鹽商邱等九州縣行銷山東引鹽見在鹽價本不甚昂每斤加價二文尙屬平價仍可敵私民間計口買食所增無幾不至食貴病民於工需亦屬有濟著即照所請覈實辦理隨時報解至該省行銷准鹽之光州等十四州縣著照兩淮奏准章程無庸議加欽此

道光五年六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曾燠奏彙覈淮南北綱食各岸銷鹽總數一摺據稱兩淮綱食各岸道光四年分銷數惟湖廣省照額全銷此外江西缺銷鹽八萬二千八百一引江南安慶等府州缺銷鹽八萬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百

兩江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五千八百八十二引江南鳳陽等府州並河南汝甯等府州缺銷鹽六萬二千二十三引等語兩淮鹽務積疲已久近年以來曾經嚴立章程緝拏梟販官引自應暢銷乃此次各岸缺銷額鹽尙有二十餘萬引之多豈得以比較道光三年分銷數稍有加增便可塞責除見據該鹽政已將缺銷之各該鹽道州縣咨部議處並嚴催壽州鳳臺二州縣開報銷數查取遲延職名另行咨部外該鹽政務當認真辦理課運實力督銷並著各該管督撫嚴飭所屬文武員弁一體堵緝私梟疏銷官引務期額鹽暢售以裕國課如再不能足額即將督銷不力之該管各員嚴行參處毋得視為具文致干重咎欽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六

此

道光五年十月初四日兩淮鹽政曾煥奏淮北運阻商疲奉

上諭看汝如何奏辦若祇知乞恩二字孰不能之大非簡任之意矣勉之懷之欽此

道光六年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御史陳肇奏請飭禁鹽商浮春鹽斤一摺鹽務積弊已久近年屢經嚴緝私梟官引仍未暢銷如該御史所奏山東鹽引每引浮春多至三五十斤至百餘斤不等通計山東每年五十萬引多春五千萬斤抵官引二十餘萬道一經控告或

將鹽包截漏或澆水滲消官吏得規袒護一省如此各省恐亦不免果有此弊必當嚴行剔除著山東巡撫認真飭禁并著有鹽省分之督撫鹽政運司各官嚴行查辦嗣後銷引不暢即將掣鹽各官從重議處查出商人浮春斤數亦著照私鹽例治罪務令浮春之弊與私梟並除以肅鹺致欽此

道光六年二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琦善奏拏獲私梟訊出透私包庇等弊請將失察各員寬免處分等語近來私鹽充斥總由竈丁透漏私煎兵役得規包庇以及梟犯出境入境製造違禁器械該管官慮干處分往往回護徇縱茲經該督飭屬拏獲梟犯二百餘名將透私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七

包庇根追得實從重懲治辦理尙屬認真著加恩將地方文武及鹽務官員從前失察處分免其參處經此次格外施恩該督務當飭令各該管官始終奮勉俾梟徒及不肖竈丁兵役咸知斂迹場務漸可肅清毋得日久生懈並著該督移咨湖廣江西各督撫一體督飭文武印委各員認真躡緝務將大夥私梟隨時捕獲盡法懲創不得僅以拏獲零星肩挑負販塞責若地方著名梟匪該管官事前既無覺察事後又不訪拏即著據實嚴參毋稍寬貸欽此

道光六年九月初十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阿爾邦阿奏請仍復鹽斤加價以濟要需一摺據稱見在

軍需與河工並舉需用浩繁請將兩淮兩浙廣東等省鹽價按照嘉慶十四年成案照舊一體加價等語上年因高堰要工需用甚鉅據阿爾邦阿奏請加價以濟工需當交各督撫鹽政悉心酌議嗣兩淮以成本較重兩浙以銷引未暢加價必致滯銷議覆准行銷蘆鹽之直隸山東河南等處奏稱加價並不病民議請每斤加價二文均照議辦理朕思從前嘉慶年間奏准加價行之十有餘年商民相安自二十五年停止以後各處銷引仍未見通暢是滯銷總由緝私不力並非加價所致頃因逆回滋事調兵進剿撥餉甚多南河啟壩挑河修築高堰工用浩繁國家經費有常自應寬為籌備除長

河注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十八

蘆行鹽引地業經加價外著各該督撫鹽政體察情形查照舊例妥議具奏總期實有裨於國用仍不致累商病民方為妥善欽此

道光六年十二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汪琳奏准鹽積滯請嚴飭緝私一摺各省行銷鹽引地方每因鄰私侵灌以致官鹽滯銷如該御史所奏各省偷漏之弊所在皆有兩淮引地遼濶私販尤多該地方文武果能認真緝拏何至私梟充斥無如派委巡緝之官弁兵役始而得規包庇繼而畏兇縱放轉將零星挑負窮民需索擾累於大夥梟販則置之不問即間有督撫奏明設卡緝私旋即

視為具文有名無實何以肅鹺政而靖地方著江蘇安徽閩浙廣東廣西湖北湖南四川各督撫嚴飭印委文武各員認真訪察實力堵緝將結夥私梟嚴拏務獲分別功過以示勸懲毋再疏縱干咎至商人向有放租夾帶藉官售私以及違例重斤情弊責成各鹽政及兼管鹽政各督撫嚴飭監掣之員於引鹽過掣時務須覈實盤驗如有徇縱即當嚴參究辦又該御史所奏淮南北煎曬鹽數向由運司給發循環號簿令場員按日登記分別一月半月查報以杜漏私近來場員並不遵辦以致竈丁貪利售私而鹽之交商者轉少並著察看情形飭商盡力收買毋任竈丁透漏以清弊源欽此

河注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十九

道光七年正月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琦善等奏覆查淮鹺積重情形據實陳明一摺前據張青選奏兩淮鹺務積重難返見在設法辦理並請將最為疲敝之淮北商人一律借給底馬以資趕運以所奏未能明晰飭當交該督會同該鹽政逐款分晰陳奏茲據查明引積課懸商疲運細各情形准北商人積疲已久復因連年運道梗阻鹽池被淹成本虧折困乏誤運在該商等懸課未清自難再加調劑而岸鹽攸關民食亦不得不量為通融著照該鹽政前奏准其照從前借馬成案一律借給底馬自請程之日起限六箇月完繳轆轤借給如逾限不清即將岸鹽封抵停其

後借仍將該商究辦其從前借馬未完之項仍照清查案內奏定章程分綱帶繳一俟商力稍紓該督等隨時奏請停止至所奏帶銷融銷緝私整輪各事宜該督等當認真督辦不可徒託空言張青選曾任兩淮運司見既將准鹺致弊之由及如何補救之方探本窮源詳加考證如有應行籌辦事宜著卽會同琦善逐細籌商妥議奏明辦理鄭祖琛係初任運司一切情形未必如該鹽政熟悉不必俟該運司到任商辦再行具奏也欽此

道光七年二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各省鹽務項下每歲應完正雜課款均須按年清交間遇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鹽引滯銷商力拮据經該督撫鹽政等奏到朕無不立沛恩施量予展緩該商人具有天良自當依限交納乃視爲具文新陳積壓各督撫鹽政等並不嚴定懲勸實力督催以致帑項虛懸殊非實心辦公之道本日戶部將各省節年欠交一切正雜課銀分別開單呈覽除奏明分限帶徵應令各按年限徵收外見在屆限未完銀四百二十餘萬兩內有正項錢糧並未緩徵而不徵完者有雖係雜項錢糧久逾年限並未徵完者經該部分案行催延不徵報似此任意遷延日積月多於經費大有關繫著通飭長蘆兩淮兩浙雲南廣東各該管督撫鹽政嚴飭所屬運使鹽道等查照戶部單開未完銀

兩迅卽勒限催徵歸款毋許絲毫拖欠仍按限將已未完分數據實報部查覈經此次飭催之後儻再藉詞延宕仍致有名無實定卽懲處不貸欽此

道光七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前據琦善奏籌辦淮南鹺務事宜各條當交戶部覈議茲據逐款查明所請先銷舊引以清界限一節兩淮引課自道光四年奏准展限之後迄今兩載有餘舊引仍前壅滯茲復請展限報銷將丙戌以後奏限全行推緩所奏斷不可行至乙酉綱應完正課僅三十八萬八千餘兩若令商人先銷乙酉綱以前殘引轉將正課積壓亦屬有名無實著該鹽政仍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將丙戌引課趕緊催完務於本年六月奏銷無許延宕又該督等請將已丑等五綱應完提引等本解部銀三百萬兩自丁亥綱起分作四綱歸繳丙戌等三綱應完賠課解款銀三百九十餘萬兩自辛卯綱起分作三綱歸繳是竟借商捐爲名將見年應報丙戌一綱帶款停緩不交殊非實力辦公之道此外內外帑本銀三百四十餘萬兩前准仍留通綱生息茲復請提還運庫爲各商隨時借領之需此項甫經追完旋復借給徒滋膠轕九屬難行著該督等將各綱應行歸繳銀兩仍照清查案內奏定年限以次徵完不得率議更章致滋弊混再兩淮自嘉慶十年奏准每引加鹽十斤節經該鹽政

奏請展限上年議定截至丁亥綱為斷茲該督等復以商力
消乏場價驟增請於前加十斤之外再加十斤自為商力拮
据起見著准其新舊共加鹽二十斤俾資貼補自戊子綱起
扣足三年即行停止以示限制至清釐岸店積弊著查照此
次議定章程即飭運司鹽道慎選殷商分別甄汰無許影混
滋弊如抗違不遵從重懲治又另片奏請將楚西加價銀兩
俟商人到岸銷售後始行繳庫收解售鹽遲速不齊交價必
遷延不定挪移侵蝕勢所不免該督等應仍遵照舊定章程
無論楚西江皖等省概令於赴司請引時即將加價完交司
庫由運司三月造報一次聽候撥用無許遲延兩淮鹽務日

兩淮鹽法示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做朕念商力疲乏停止每年玉貢折價銀五十萬兩復將商
捐未解銀五百餘萬兩全行豁免其積年各項欠交銀數幾
及四千兩准令分年帶完近又准復整輪舊規不得取巧
跌售各商渥被恩施自應力圖報稱該督等惟當加意整飭
設法督銷以期日有起色國家經費有常不得為調劑目前
之計屢請加恩也欽此

道光七年六月兩淮鹽政張青選奏報籌辦鹽務情形奉

上諭所奏均悉以見在情形而論緝捕西省銷鹽各口岸之私
梟及查禁場竈之偷漏為第一急務爾當如何激發天良實
力報效務要勉之又勉朕拭目以待欽此

道光七年十二月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有人參奏江蘇著名劣幕平二愚即平衡前於嘉慶年間
在兩江督署焚賄招搖被參驅逐嗣又在兩淮鹽政幕中營
私舞弊經前督臣孫玉庭押逐回籍近年復在總商黃濬泰
家辦理商務交通當事前鹽政曾燠為其所惑致離務毫無
整頓上年張青選到任後又加信任所有引銷事宜及一切
奏摺俱係該劣幕在黃濬泰家主辦總商等聽其指揮每年
幫送萬金復遇事焚索前後所得私款不可計數伊姪平翰
以佐雜候補不數年洊升知縣伊子亦援例報捐等語各直
省衙門延致幕友幫辦文案原不許擅自出入致滋弊竇該

兩淮鹽法示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劣幕平二愚即平衡若係鹽政幕賓衙署例有關防不應在
外居住仍代商人辦事若係商夥又何得與鹽政往來干預
奏章事件兩淮鹺務日形敗壞或竟由若輩欺朦把持所致
不可不嚴行查禁著蔣攸銛等將所參情節嚴密訪查如實
有在外干預鹽政事務欺朦焚索情弊即一面將家產嚴密
查鈔不准任其寄頓隱匿一面從重定擬具奏欽此

道光八年三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福珠隆阿奏籌議積引帶款章程可歸年清年款以
收實效當交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覈議茲據奏上年兩淮奏
報滯引已積至兩綱且自道光三年清查以後甲申等綱於

額徵之外每綱又有帶徵銀一百六十餘萬兩統計每年其應徵銀五百六十餘萬兩積引日增帶課日重均應設法清釐該鹽政請將舊引全行統銷欠款全行遞緩從此可期年清年款係爲剔清積弊整理全規起見惟統引數及兩綱之多帶款遲至五年之久其戊子等五綱折免疲商引課歸入通綱代賠雖帑項無虧於運務亦非正辦等語兩淮鹽引滯銷商力疲乏未銷舊引日漸加多見在應開戊子新綱若令新舊並銷不能以一綱行運數綱之引且恐舊引未清新引又積必致挪新掩舊帶款徒屬虛名正款仍無實濟既據該鹽政奏稱從此引日課賦必可年清年款著准其將淮南丙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戊正帶半綱淮北乙酉殘綱丙戌全綱及淮南淮北丁亥全綱並丁亥以後淮南灑帶戊寅各引全行統銷賠完引課並將留運丙戌以前殘引改於本年二月奏銷期內掃數銷完卽自戊子年起專辦本綱新引每年應交課銀按限全清所有折引賠課及免完雜款均著歸淮南通綱於當年帶完限以五年歸復十分全額後自癸巳綱起將應賠丁亥以前統引各解款分作十綱帶徵俟徵完後再自癸卯綱起將清查案內舊欠帶款未完二十七限銀兩仍按原限接徵歸款其辛卯綱引亦毋庸提出分年帶運惟丙戌丁亥兩綱歲支懸墊一款道光三年戶部於兩淮清查案內奏明嗣後不准再

有墊撥今甫經數載又有懸墊銀至二百二十五萬兩之多豈得任令久懸著卽於戊子等五綱內分限歸還以清庫項其戊子等五綱每綱總以徵足銀四十五萬兩爲斷癸巳等十綱每綱總以徵足銀九十四萬六千四百兩零爲斷分解各款卽於此內均勻撥解不得將數少者先行完報以杜趨避並著該鹽政督同運司先行查明淮南未統丙戌半綱及淮南北留運丙戌以前殘引應徵各項課款銀數共有若干分別應撥應解迅速報部並自本年戊子綱爲始按四季行鹽之法飭商按季銷完徵齊正雜錢糧入於春秋季報聽候撥用其每年應解京外帑利匣費等項向不專案報部無可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稽查易滋弊混嗣後著於起解時逐案呈報毋稍遺漏至每綱鹽斤加價銀一百八十餘萬兩本係出自編氓與商課並無干涉著仍照戶部前議由司道各庫按三箇月徵齊造報餘俱照所議辦理此係朕格外施恩該鹽政務督同運使將新引新課按綱掃數全清卽癸巳以後各限帶徵銀兩亦必應依限報完不准屆時再行請緩儻有分毫蒂欠卽將該商人查抄治罪並勒令通綱攤賠立時完繳不得復有延宕仍將督催不力之鹽政運使交部加等嚴議朕言出法隨不能稍從寬貸也欽此

道光九年五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兩淮應徵正雜各課及京外各衙門解款共銀四百餘萬兩前經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令自戊子綱為始將正雜各課銀二百餘萬兩按季徵齊入於春秋季報聽候撥用其應徵京外各衙門解款並舊斤變價銀約共二百萬兩亦令將起解款項隨時逐案報部至奏銷時仍將全綱額徵銀四百餘萬兩分款分數詳晰註明隨同奏銷各冊送部備覈朕以兩淮商力雖疲經此一番調劑停舊徵新商力稍紓藉以專辦新綱必可年清年額是以特恩允准茲據戶部奏該鹽政造報戊子引課僅據報完正雜各課銀二百餘萬兩其應徵京外各衙門解款約二百萬兩是否照數解完並未彙同造

冊送部未能全數解清已可概見至已完正雜各課銀二百餘萬兩除據報解京協各餉六十餘萬兩外其餘應起解銀八十萬兩尙未全行起解存庫銀六十餘萬兩亦未全行入撥更難保無虛報已完情弊並據另片奏戊子正綱引課內

淮北商人借出底馬銀十九萬四千五百五十餘兩亦應於九年二月內繳完該鹽政輒以尙未屆限應行扣除另報顯係以未完銀兩藉詞畫扣規避處分等語是甫議停舊徵新戊子一綱即不能照額全完勢必又形積壓該鹽政前奏年清年額竟是徒託空言所辦何事著福珠隆阿督飭運司將戊子綱應徵京外各衙門解款銀二百餘萬兩迅即分別報

解全完其已完正雜各課銀二百餘萬兩除已報解銀六十餘萬兩外下餘銀一百四十餘萬兩應分解者速行批解應報撥者存貯候撥仍遵前定章程將全綱額徵銀兩分款詳晰註明補行送部此外尙有帶徵丙戌丁亥歲支懸墊初限銀四十五萬兩亦即分晰查明撥解勿稍延宕其畫扣出借淮北商人底馬銀仍作未完彙入額徵數內覈定分數另冊送部開參該鹽政自此次飭諭之後務當逐一查明詳悉覆奏如再有支飾含混自問當得何罪朕言出法隨勿自貽伊戚欽此

道光十年正月二十日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上諭軍機大臣寄諭大學士兩江總督蔣攸銛湖廣總督嵩孚江西巡撫吳光悅河南巡撫楊國楨兩淮鹽務見在敝壞已極固由歷任鹽政辦理不善而引滯課虧亦未必不由於私梟之侵越上年福森奏請赴楚會同該督撫設法疏銷朕以江西見亦滯銷令該鹽政便道至江西一併查看惟淮鹽之累總由引積而疏引之法首在緝私私鹽之為害不獨有妨引課且梟徒聚集擾害地方尤為可惡淮鹽引地最廣各口岸私販眾多該地方官或以事涉鹽務意存畛域並不實力緝拏致梟徒毫無顧忌愈積愈多勢將何所底止著各該督撫嚴飭所屬文武員弁認真巡查遇有大夥私販立即嚴拏

懲辦務期奸究敘迹鹽務日有起色儻因循不辦以致私梟充斥惟各該督撫是問欽此

道光十年二月初八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朕聞河南陳州歸德例食蘆東引鹽地方與汝甯光州例食兩淮引鹽各屬壤地相接鹽價多寡懸殊數日往還即獲倍利該處匪徒罔知法紀聚眾與販由歸德之鹿邑陳州之項城等縣置買或以驢馱或以車運每起數十人至二三百人不等明目張膽挺刃各持晝夜南行毫無顧忌所過州縣有本地土棍每一頭目率領夥匪多人各分地界沿途守候私鹽經過勒成械鬪地方官耽逸畏難希圖息事不肯認真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辦理率皆化大爲小化小爲無有息縣著名土棍李福不但包販私鹽竟敢窩藏賊匪各處竊掠更於農民耕種之時奪取牛隻公然待失主持錢贖取屢經犯案該上司催緝行提總未拏獲如此類者尙恐不止一縣一縣之中亦不止此一人聚時與販散則即肆劫掠曳刀手捻匪紅鬍子皆由此出上年汝光一帶雨雪無多收成未能十分豐足該匪徒即夥出滋事乘機竊劫地方行旅深受其害該管文武各員所司何事楊國楨由藩司升任巡撫在豫有年竟毫無聞見若任聽梟徒肆行無忌是不特有妨礙政抑且貽害閭閻著將梟匪出沒情形密行查訪切實覆奏無許稍有諱飾自干咎戾

其息縣著名匪徒李福何以屢經飭屬查拏迄未就獲務即勒限嚴緝速獲懲辦以靖地方儻有包庇隱匿情弊並即嚴查究辦勿得再任延玩慎之慎之欽此

道光十年四月十二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嵩孚奏湖北湖南兩省堵截鄰私情形一摺前因行銷淮鹽口岸私梟充斥降旨令各該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查辦茲據嵩孚查明湖北湖南兩省設卡巡查並委員密訪飭令藩司鹽法道籌添經費期歸周密漢岸行銷淮鹽引地最廣各路鄰私侵灌尤甚該督因緝私經費不敷見議籌添必須嚴飭所屬文武員弁及坐卡緝私委員認真查拏若遇大夥梟徒得規縱放轉藉查緝私鹽擾害行旅是不但徒糜經費於鹺務民生有何裨益見已諭知琦善嚴飭濱江營汎州縣稽查銅鉛船隻夾帶私鹽此外凡鄰私侵灌及梟徒出沒地方著該督嚴查密訪督飭所屬不分畛域認真辦理欽此

道光十年閏四月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有人密陳兩淮巨梟黃玉林以儀徵老虎涇水次爲滙聚籌運之所以湖北之陽邏藍溪爲屯私發賣之處大者沙船載數千石三兩連檣由海入江小者貓船載百石百十成幫由場河入瓜口器械林立輾轉運長江千里呼吸相通甚則劫掠屯船轉江之官鹽每次以數百引計各路關隘俱可

賄屬巡役明目張膽任其往來資本既多黨與益眾公然立有約束於販私之外不許有劫盜客商等事以為要結人心之計且聞該犯於大小衙門俱有勾結耳目凡有舉動無不先知上官為屬員朦蔽或陷於不知下僚以畏葸苟安相期於苟免且恐釀成事端反蹈辦理不善之咎以致上下相蒙惟恐多事近見該督撫所奏以儀徵為私梟窩據之所請將王用賓調補是督撫等亦未必不慮及此王用賓前在沐陽任內勒於緝捕自係能事之員然此等巨梟聲勢已重豈縣令一人所能制伏而巨梟不除又何以清鹽務而杜後患等語江南為腹心重地此等巨梟肆行無忌地方官豈竟毫無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聞見若恐查拏激變不及早剪除相率容隱是不第為害甚夥日久養癰貽患必致釀成他變蔣復話接奉此旨務當不動聲色密速掩捕一面將辦理情形先行由驛覆奏惟該犯聲勢已重黨與必多江海船隻時常往來在官人役著其耳目若稍露端倪或聚眾拒捕或聞風遠竄倘復成何事體著該督酌量情形如須藉用兵力即當隨宜調度儘江省文武員弁於辦理此事不能得力他省文武各員內如有該督稔知其可備任使者亦即據實奏明飭調前往總期將黃玉林一犯先行拏獲嚴究黨與盡絕根株既不可輕率債事亦不可任令潛逃慎之欽此

道光十年八月初八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陶澍覆奏兩淮鹺務投首各犯情形儀徵鹽梟黃玉林據陶澍查明自投首後兩月以來尙屬安靜守法亦未別滋事端並拏獲梟犯李玉良等十二名且有聞風投首多人陸續在運司處聽候指使擬擇其足資緝私者酌留鹽務充巡其餘分別編入營務保甲等語兩淮鹺務做壞已極原不止私販一節即以私販而論亦不止黃玉林一起前此准令梟犯黃玉林效力自贖原係權宜辦理若因有自首免罪之條遂將販私之人紛紛招集成何政體且見在黃玉林等一起陶澍等已不能妥為安置儻再有心招致日積日多又將如何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安插黃玉林一犯本有應發原配流罪其夥犯伍步雲等八名隨同販私不記次數斤數亦有應得之罪見已准令指引緝私即能拏獲巨窩積梟官引得以暢銷亦祇可寬其既往不得冀倖格外恩施即入伍食糧亦斷不准行但圖苟免如不能立功自贖仍當從重加等治罪陶澍等務當隨時體察籌計萬全斷不可遷就一時遇有投首者濫行收納使奸徒無所做畏儻辦理未能妥協於鹺務既無裨益轉致養癰貽患別滋事端陶澍等自問當得何咎慎之至商人既充總商即當一體辦運若並不辦運復藉辦公為名攤派散商所獲之利轉加於辦運者數倍乘機壟斷不可不嚴行飭禁

該處總商鄒同裕鮑有恆據陶澍奏均不辦運著卽行革退不准暗中影射自後辦事陶澍等卽督飭運司另招殷實之商充補並明立章程刪除浮費以肅鹺政欽此

道光十年九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嵩孚等奏查拏私鹽一摺所辦好前因兩淮鹽引滯銷私梟充斥降旨令各該督撫等督飭所屬實力查拏茲據嵩孚等奏自本年三月以後各卡文武員弁暨各州縣先後報獲私鹽二十五起人犯二十九名計鹽一萬八千餘斤又據湖南報獲私鹽四十三起人犯一百六十五名計鹽二萬三千餘斤可見私鹽侵占一經嚴旨飭拏該二省卽緝獲六十餘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起之多此後當倍加振作認真查拏以收實效所有江廣幫船經由搜鹽之處隨查隨行毋許停泊見屆回空之時務當嚴查夾帶並嚴飭由川入楚各州縣於銅鉛船隻過境查驗有無多帶駁船並令各卡員搜查如敢越卡直下卽行拏究其界連河南四川各州縣著飭令會同營員嚴拏查辦遇有大夥私梟不分畛域協力擒拏不得僅將零星小販報獲塞責儻有兵役人等得規庇縱或藉端擾累行旅必應從嚴懲治並將該管員弁據實參處該督等當遵照前旨督飭地方官實力查緝毋得日久生懈視爲具文欽此

道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等奉

寄諭江西巡撫吳光悅有人條奏江西吉安府屬之萬安縣爲

水陸要道凡由廣東至南安贛州而下者必經該處行走向設有查鹽快船派差巡邏以防私梟過境近來差役等於私鹽船隻每得錢賣放而於過往商船查無鹽斤輒將衣箱貨物傾囊倒篋任意盤折箱內銀兩肆行搶奪復向每人各索查看錢數于至十數于不等客商赴縣控告該差役卽豫將私鹽安置縣堂誣指夾帶眾役一詞不容分辨且派出衙門書差人等勒索規錢使商民受罪含冤資本蕩然以故商賈吞聲畏如狼虎等語地方設立查鹽快船原以杜絕私梟非爲盤查行旅若如所奏情形差役等藉端滋擾誣陷善良是私鹽得以安然過境而過客反受害無窮豈不大干法紀一處如此恐他處亦所不免著該撫密加訪察嚴飭所屬有鹽卡地方實力查拏如有前項差役擾害卽行拏獲嚴辦儻仍前怠忽任令差役恣橫商民被累一經發覺必當從重懲處決不寬貸欽此

道光十年十月十六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陶澍奏遵旨將鹽梟黃玉林正法並籌辦大概情形一摺黃玉林一犯業經正法其隨同投首之伍步雲等八名於黃玉林復圖販私是否知情同謀必應嚴行根究該犯等見已提至江甯省城收禁委員審辦著該督於回署後親提各犯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審訊明確按律定擬具奏至老虎涇地隸儀徵為淮南監掣
捆鹽之場兼係泊船碼頭據該督奏該處舟航櫛比時有私
鹽船隻雜出其中其代為雇覓掩蔽抽分微利謂之外代黃
玉林之外尚有回倚各匪在彼爭占等語此等匪徒見在雖
因懲辦黃玉林後四散逃走而利之所在已散者難保其不
來不可不實力查拏以淨根株該處情形據奏不在案徒之
冒法販私而在小民之情迫食私且販私者不盡在邊境而
商廝商夥與運鹽之江船夾帶實甚見交冬令若再不稱掣
行運則此捆鹽之夫役數萬人何從得食尤應籌度善策妥
為經理陶澍身任兩江總督兼轄鹽務責無旁貸於該處私
兩淮鹽法示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道光十年十一月初三日奉

上諭鍾靈奏請革除積弊裁節浮費及勒限追還商借並籤充
總商等語兩淮鹽務疲敝自應逐漸清釐茲據該鹽政查明
每綱運引不能全清則應徵之數不能足額凡遇撥解緊餉
或趕辦奏銷輒令商人趕課名為預納減納由庫內加以貼
息貼色並有外支雜項浮費繁多以致庫貯墊貼日多應解

應支各項俱無以應支解自係實在情形著照所請將預納
減納貼息貼色等事永遠禁革其外支雜項辦貢辦公各浮
費大加裁節定以准數支數不准逾額再商借各款應即分
限勒令繳還如有違延或繳不足數按名查抄治罪並查明
殷實諳練之商奏籤充總商辦運以期清釐庫貯整復舊規
欽此

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據王鼎寶興奏請將兩淮鹽務改歸總督管理一摺兩淮
官引滯銷離務疲敝見據王鼎等奏稱由該鹽政無管轄地
方之責文武員弁均非所屬疏銷巡緝難期令行禁止著將
兩淮鹽法示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兩淮鹽務改歸兩江總督管理所有鹽政一缺著即裁撤鍾
靈著回京當差其會議酌定鹽務章程十五條著照所議辦
理欽此

道光十年十二月奉

上諭據恆棨奏兩淮欠解淮關鹽鈔銀兩計未解七季銀一萬
七千五百兩著查明因何遲延據實具奏欽此

道光十一年正月初二日奉

上諭鍾靈奏清查覆核明確一摺著陶澍即將該運庫實墊各
款及占礙銀款詳晰查明單內所開數目是否屬實其墊占
銀款如何歸補及綱分如何疏通著陶澍妥為籌議查覆具

奏欽此

道光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陶澍奏接受兩淮鹽篆並陳見辦情形一摺據稱兩淮鹽務積疲之餘章程甫立節目尚多如裁浮費去根窩慎出納禁淹消散輪規減價敵私諸款皆商情所不樂應申明國法從實妥辦一有瞻玩即並其從前弊混之罪追革查鈔至文武員弁向於疏銷巡緝不肯認真力查甚至得規包庇必應整飭等語見當整頓之際功令森嚴該督務須實心查辦力除積弊俾各商及員弁等咸知儆畏於銷引緝私方有裨益至所稱見在商人力能辦運者不過二三十家新商籤募尙須時日兼之漢口積引不下數千萬租非三兩月所能罄盡江西情形亦然前綱既滯則辛卯新鹽即截清界限於春月開綱而行抵楚西各岸已在夏秋之際明歲奏銷勢不能如期完竣等語自係實在情形所有明歲奏銷著准其稍寬時日屆期奏明辦理此後仍當年清年款不得復蹈故轍其餘未盡各事宜并著該督隨時察看分別奏咨辦理該督身受重恩總當任勞任怨悉心籌辦力圖振刷以期鹽務日有起色勉副委任方為妥善又奉

硃批諒該督亦必不肯甘蹈曾燠等之覆轍也欽此

道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內閣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上諭陶澍奏恭繳鹽政養廉裁減浮費一摺所奏甚是兩淮鹽

政每年額支養廉銀五千兩向在雜款應解項下動支見在鹽務改歸總督管理其應支總督養廉優厚足敷辦公所有鹽政應支養廉銀兩著歸入節省項下解交戶部充用至鹽政衙門浮費較多除緝私賞號及經書人等工食均裁減四成巡捕匠作等項全行裁汰此外執事人役應需辛工紙張飯食分別裁併酌留統計前後裁減每年費用銀十六萬兩有零其外支浮費及運司衙門濫支各項均著查明一併刪減該督務當隨時整頓以節浮費而暢行銷欽此

道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軍機大臣等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三

上諭陶澍奏鹽政衙門每年春秋應進

陵貢請改歸蘇州江甯兩處織造置備恭進等語兩淮鹽政衙門每年應辦貢品內春秋

陵貢係隨時備辦據陶澍奏該督職任三江時有出省事件恐得信較遲途中難以趕辦請改歸織造辦理所奏亦是惟此項貢品向係兩淮鹽政備辦蘇州江甯兩處織造均未承辦見在該處鹽政業經改歸總督管理所有此項貢品仍著該督照舊置備呈進毋庸令織造辦理欽此

道光十一年二月內閣奉

上諭盧坤等奏籌銷楚岸積鹽並查出重斤懇恩從寬罰令量

減售價以便民食一摺楚省額銷淮鹽據該督等查明見報存岸及載運在途鹽數已有六十一萬餘引之多幾占一年銷額並查出短少鹽色及重斤夾帶之弊本應將該商船戶斷夥等分別究懲因人數過多懇恩寬其既往責令該商減價售賣以溢出之重斤抵補減售之價值於商本不致大折可以稍示薄懲所有查出重斤著加恩一體免其究辦罰令各商每包減價一成售賣以期速銷其辛卯綱到岸新鹽毋得仍前套搭並著此後查照奏定章程由淮寶發水腳嚴禁扣價買裝以杜透私盜賣諸弊至見在存岸鹽船有歷一年十月之久尚未開封者雖到船月分多寡不一儘可酌數開

兩淮鹽法示 卷三 三河等 刑部三 美

售著照所議上年正二三四等月到岸最久之船計五萬餘引合為一次先行儘開其在後月分到船數多者一月一開到船數少者併為兩三月一開總期廣為疏銷俟新綱運岸隨到隨售永除封輪名目其在場在楚浮費見已逐加釐剔著該督隨時稽查俾成本永遠輕減民間無虞食貴並著督飭所屬嚴緝鄰私仍於漢岸江船聚集之處酌派幹員設卡稽查以杜盜賣滄消各弊該督等務當認真整頓俾積弊悉除離務日有起色不可有名無實致干咎戾欽此

道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楊國楨奏行銷淮鹽引地籌議章程一摺前因陶澍奏准

鹽行銷引地散在各省請飭一體巡緝當經降旨飭令該督撫各就地方情形妥議章程明示懲勸茲據楊國楨覆奏河南汝甯府並光州所屬十四州縣例食淮鹽該撫於上年親往查辦水路隘口添設卡座責成地方員弁隨時巡邏杜絕私販見在明定懲勸章程咨會兩江督臣飭令該商迅速運鹽到岸俾梟販捻匪無從乘隙為奸其毗連楚省地方並咨明該省督撫飭屬堵緝以杜偷越著照所請嗣後豫省行銷淮引如果地方官緝私出力督銷三年如額即咨部量予議敘如督銷不力或巡緝廢弛即嚴行參辦並著兩江總督嚴飭淮商辦運迅速到岸毋蹈從前稽遲懸引積弊其行銷潞

兩淮鹽法示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美

鹽南陽府屬界連楚省淮鹽引地著湖廣總督湖北巡撫一體飭屬堵緝各該督撫等務當恪遵前次所降諭旨督飭地方文武員弁無分畛域併力緝巡俾官引暢銷私販淨絕勿得日久生懈致干重咎欽此

道光十一年四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王鼎等奏會議糧船買帶食鹽嚴禁夾私一摺天津為運道總匯之區糧船往返每於例准買帶食鹽四十斤外多帶鹽斤以致妨礙蘆綱亦且侵占淮引茲據王鼎等查明軍船私帶之弊以江廣各幫為最重實亦不獨江廣為然其透漏鹽斤之弊以天津為最甚亦不獨天津為然沿河一帶固梟

每於幫船將次抵境先向議定價值追船一到即用小艇夤夜裝載與其搜獲於既帶之後不若嚴禁於未帶之先見派天津分司運同暨天津府知府同知總司稽察並於于家堡揚柳青獨流各處添派鹽務官各一員其甄河地方添派滄州知州就近督率辦理鹽務正當整飭之際該署督等既經派委多員沿途防範尤當嚴飭各該員等實力巡防認真搜查一面堵截河干囤販一面嚴拏小艇載私有犯必懲毋得有名無實如有差役兵目人等得規徇庇即行從重治罪其派出各員如不出力查辦著即參處以清積弊而肅鹺政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聖

道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盧坤等奏整頓鹽務設立章程一摺楚岸淮引滯銷皆由內私外私占塞銷路而治內私尤亟於堵外私見該督等遴選幹員專駐江船聚集之塘角設立總卡稽查並派員幫同巡察即查出郭漢玉鹽船船戶盜賣等情在漢關盤獲李之連私鹽萬餘斤又續獲劉大富等雇船裝運腳私二起計重三萬七千餘斤並查近年鹽船動輒捏故淹消多有划船乘機搶奪見飭員會同總卡委員各派丁役不分晝夜在於各壩口梭織巡邏遇有捏漏淹消及搶鹽划船並有盜賣輕載即分別查拏驗究其江干渡划擺江魚艇等船舊有編號

章程業飭各該縣轉飭汛員督率保甲將所管水面一切大小船隻分類編號大書姓名各歸各埠造冊報縣均送總卡隨時稽查並將存河鹽船按幫取具連環保結辦理尙屬周密如果各該縣暨委員認真稽察將帶私之船遇案獲究淹消盜賣之風自必斂戢惟所拏必須私梟大夥方准奏請鼓勵該督等務當嚴飭所屬實力巡查使積弊胥除官銷日見暢旺以肅鹺政欽此

道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陶澍奏籌議糧船夾帶私鹽請扼要稽查一摺江西湖南湖北安徽等省軍船往往於回空時夾帶私鹽必應嚴行查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聖

禁據陶澍奏天津一帶于家堡楊柳青獨流等處及滄州之甄河地方見經直隸委員巡查著琦善嚴飭該員等查拏私艇堵截囤販有犯必懲以杜透漏迨入江南地界著該督派委徐州鎮道大員嚴密迎查兼防河北漏私至楊莊句水起卸渡黃後應於揚州之搜鹽廳停泊待查惟該處河道窄隘易致阻礙行船著該督酌派文武員弁量擇二游河道稍寬之處照例搜查隨查隨放如有例外夾帶鹽斤悉行起除根究出本質鹽之風客加等嚴治幫弁旗丁一併參懲至駛出大江以後著將瓜洲儀徵搜查委員派至九江蕪湖等處會同各該關監督按船嚴查所有水手人等向遇搜查嚴緊輒

棄船四散以圖挾制委員恐誤歸次往往敷衍了事遂至肆無忌憚自應申明定例一船之內丁舵為主水手有犯責在旗丁如有逃匿一面嚴拏究懲一面督飭弁丁另雇水手駕船趕幫受兌不致有誤該督務當督飭所屬認真稽查俾糧私淨盡以清弊源而收實效欽此

道光十一年五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陶澍奏淮北商力積疲請暫籌借項官督商運等語淮北商力疲累已久此時招商籤辦難得其人且各處需鹽孔迫不得不先籌運濟據該督查明永豐壩見有存貯歷次運庫發銀收賣官鹽九萬一百七十二引應擇誠實商人借給水

兩淮鹽法示 卷三 王制明 制詔三 呈

腳領運分赴各岸並遴員督運俟其到岸售有課銀收回應完錢糧及鹽價借項繳庫歸款其各滯岸銷鹽無多即由附近暢岸隨時撥往接濟所需運腳銀兩著照所請准其在於己丑殘引加斤案內帶徵課銀催商趕緊交完先行酌動銀二十萬兩以十二萬兩為前項運腳之需其餘八萬兩因海州分司所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運商久不捆鹽窰戶困苦著查照上年原奏辦理趕緊收買即將收買之鹽存貯各場俟本年秋單撥運至壩飭商領運繳價還庫所有收買發運事宜即責成淮北監掣同知陳在文妥為經理仍趕緊招商接辦以肅鹺政欽此

道光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鄧廷楨奏籌議查禁糧船夾帶私鹽各章程一摺安徽省過境糧船最多湖廣江西三省夾帶蘆私淮私皆有棍徒陸續收囤見經該撫查明長蘆私鹽則出自天津之公口岸淮南私鹽則在揚州高郵寶應境內由水路上船淮北私鹽則由海州沐陽縣陸路而至著長蘆鹽政兩江總督於糧船入境之先嚴禁公口岸不准售私並密派員弁查明向來窩囤處所嚴密緝拏囤鹽本犯從重懲辦其包庇知情之地保鄰右分別治罪並將窩房拆卸變價入官更有一種匪徒盤踞馬頭專為糧船通綫散銷從中取利名為青皮其著名馬頭

兩淮鹽法示 卷三 王制明 制詔三 呈

如當塗之四合山銅陵之大通鎮桐城之樅陽鎮五倡拐望江之華陽鎮無為之士橋最為扼要此外不著名者亦復不少其積慣青皮如山東岳泳庭等已經該撫飭屬查拏報獲提省審辦其聞拏遠逸者恐將來回空時仍踞舊地亦經該撫飭令地方文武留心察訪並究出包庇窩留之人按名拏辦至販私正犯名為風客每年帶貨北上及回空時即將貨本買私所獲利錢與丁舵水手均分朋比為奸必應認真查禁嗣後如有拏獲販私舵工水手即著追究風客住址姓名拏獲到岸按律懲辦舵工水手免其治罪若甘心包庇不肯供指即比照販私三百斤以上不供出賣鹽人姓名之例於

本罪上加一等治罪儻係挾嫌誣扳仍照誣告例加等辦理至該無所稱舵工水手往來挽運工價不敷請於例帶土宜之外加帶土宜三十石一律免稅是否可行著署漕運總督吳邦慶體察情形酌議具奏欽此

道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陶澍奏酌定楚西等省鹽船到岸限期並委員巡緝以杜夾帶盜賣一摺楚省商運江船行走限期舊例已為周密惟運鹽至江西省向未定有限期據該督查明程途比較楚省限期酌定著照所議小船定限二十日中船定限三十日大船定限五十日責成淮南監掣同知於商人雇船運鹽前赴

兩淮鹽法示

卷三

王制明 制詔三

肆

楚西視引數之多寡定雇船之大小以裝滿九分為率不許留有空艙致多夾帶至安徽河南各口岸鹽船既分江湖兩運並有換船起駁之處其船並無大小著以淮安城北烏沙河開運之日起定限每日行三十里將贏補絀按程途之遠近扣日期之多寡責成淮北監掣查驗開行均不得留艙夾帶仍將開行及到岸限期並喫水尺寸另給催趨限單抵岸報驗由各該鹽道認真查對儻有中途風水阻滯照楚省舊例准其據實呈報如逾限不到即行查辦至夾帶賣私之弊楚西一路為尤甚往往鹽已賣盡即捏報淹消從前曾委武職員弁巡緝嗣經裁撤著仍復舊規每年酌委參遊守備或

文職二員自儀徵大江溯流巡緝至湖口分路一往江西一往漢口仍由原路查回儀徵換員前往接巡責令訪查夾帶賣私捏報淹消等弊並令沿途催趨行運毋任稍有逗遛其所委之員該督仍隨時查察勤惰分別勸懲總須認真辦理杜絕諸弊俾鹽引暢銷鹽務日有起色不可虛行故事日久仍視為具文以致有名無實欽此

道光十一年五月奉

上諭戶部奏核議兩淮墊占各款分別辦理一摺兩淮所有占礙各項銀款共一百二十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三兩零據戶部查明與前任鹽政鍾靈清查截數以前墊用銀兩事同一律見既未能歸補著照該部前議准其一併暫緩帶徵俾免牽掣仍著該督一俟引鹽暢銷即行趕緊籌補毋得借詞延宕至本年辛卯開綱以後該運庫徵收各項銀兩自應遵照新定章程分別正雜另款存貯前經該部奏明永遠不准再有挪墊責成該督隨時嚴密稽查如有陽奉陰違立即指參究辦欽此

道光十一年六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吳邦慶奏請嚴定查禁回空糧船夾帶私鹽章程一摺回空糧船經由直隸山東淮揚一帶裝載私鹽最為離務之害前飭該署漕督等妥議章程茲據奏稱空船夾帶總在私鹽

旺產之區請於各該處多派幹練之員會同押運各弁認真防範並據查明天津以南之千家堡楊柳青獨流軹河等處天津以北之北倉丁字沽西沽海口及故城縣之鄭家口頭望二望三望直東兩省交界之油坊渡口驛並山東境內七級開阿城閻張秋一帶均係私鹽裝載之地總由營汛員弁得規包庇以致私販越境而行深堪痛恨著直隸總督責成天津鎮總兵嚴督沿河營汛弁兵上緊訪拏巨梟窩圍飭令該管州縣多派幹役一體會緝並著山東巡撫揀派明幹副參大員酌帶弁兵會同該管州縣在油坊渡口驛等處分投上下實力查拏至江境黃林莊以南著兩江總督飭令徐州鎮道嚴密巡查兼防河北漏私並於揚州上游河寬之處酌派文武員弁帶同兵役照例搜檢放行再派瓜洲儀徵委員至九江蕪湖等處會同各關監督按船嚴查其餘濱江等處一體訪緝如搜獲私鹽訊係何處偷漏除將丁舵人等從重辦理外即將該管地方文武員弁及失察之押運廳弁分別嚴參以示懲儆經此次嚴立章程以後該署潛督等務當各飭所屬認真查辦以期梟販淨盡離務肅清不可徒託空言仍至有名無實欽此

道光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白鎔等奏兩淮運商引鹽請復執窩行運舊規以杜流弊

等語著戶部議奏欽此

道光十一年九月初三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顧菴奏請變通鹽法一摺據稱分地銷鹽仍從商辦則私梟總不能禁止緣鹽之買於場窺官有例價私販則價重於官官鹽有課私販無課無課則價輕加以吏弁與之交通關津從而賣放雖有緝私之名而無緝私之效惟在變通鹽法使之各遂其生莫善於課歸場窺人人皆可為商不分官買私買價歸於一可杜偷漏之弊任其所之則地遠而價貴者人爭趨之其價必平雖偏僻之地亦不至有淡食之虞此法既行可養無數貧民即可化無數莠民則保全者尤大前此諸臣議以為窒礙難行者其一以窺丁皆貧民難責以起課今若鹽歸丁賣何患其貧其一以池繳半係窺產悉令垣商經理以己業聽命於人情所不願今既不設官商其意正與之相合其一以課額為數甚多鹽場微員不能任此巨帑今兩淮鹽政改歸兩江總督管理運使等官督率分辦事無掣肘他省有鹽之所皆設官如舊何至不能勝任等語整頓鹽務總要暢銷裕課方為明效茲據顧菴奏請變通鹽法與該督見在辦理章程孰為妥善著陶澍悉心籌畫從長計議總須於鹽務實有裨益不可稍存成見該督既管理鹽政責無旁貸若經理不善咎有攸歸務宜興利除弊以冀鹽務日有

起色方爲不負委任欽此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初九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本日內務府奏議駁陶澍請將兩淮變價錢斤暫緩領變一摺並另片奏催解變價餘錢銀兩已降旨依議矣每年盛京等三處進到錢斤向係將餘錢分交兩淮等處變價所有本年應發兩淮變價錢斤著陶澍迅速派員赴京承領發商變價毋得遲延又兩淮歷年欠交錢斤變價銀九十六萬四千餘兩應飭原領變價錢斤各商將此項積欠銀兩作爲帑本按一分生息每年息銀十一萬五千六百餘兩遇閏加增自道光十一年起應得利銀卽於次年按數解交內務府以備公用著該督卽飭令各商遵照妥辦其餘應交各款積欠銀兩著該督派員按數解交以清款項又內務府三旗舊養育兵錢糧一款每年係將細小餘錢發交兩淮變價以備支放所有道光八九十年兩淮共應交此項餘錢變價銀四萬二千九百兩至今尙未交納實屬延玩著陶澍一併趕緊委員按數解交毋許再有遲逾致干重咎欽此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軍機大臣等奉

下諭據御史卞士雲奏江蘇淮安揚州所屬下游州縣向有小舟名曰艚船常以捕魚爲業本年因水勢稍大借饑民名色或數十船一起或數百船一起私梟乘勢勾結令其載運私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吳

鹽由戚家漢孔家涵等處徑出運河並沿江一帶地方售賣

公然設立章程有屯戶過載架護名目派人各司其事船大者裝至千斤小者數百斤其聚集之處聞拏則婦女撒潑不拏則強壯滋事秋閒曾有壽州等處回民許姓曹姓多人在三岔河地方因與艚船爭賣私鹽有然放排槍之事匪徒結黨互爭難保不別生他故該處上司非不委員查緝每日報獲私鹽無如艚船來往如故誠恐兵役人等先於搜查時預爲說明每船抽留若干以爲搪塞保護之計該地方官粉飾消弭竟不嚴行禁絕並聞該梟匪等於江南之觀音門安徽之樅陽鎮立有馬頭銷售艚船所載私鹽等語近來江船夾帶與大幫私販俱漸斂迹乃梟徒另設此法逞其販私之計往來擾累徒黨橫行殊屬目無法紀著陶澍程祖洛鄧廷楨嚴行查辦先拏勾結之人使艚船無所倚賴再押令各艚船自歸本籍違者重辦其三岔河爭賣私鹽一案並觀音門樅楊鎮私設馬頭亦著嚴行懲辦以靖私梟至其中實係貧苦之艚船應否編入冊籍歸於賑務辦理亦著體察情形斟酌妥辦欽此

道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下諭陶澍奏開綱以來淮北祇捆二萬餘引較定額不及十分之一本年將官收竈鹽督商辦運均擇暢銷之岸先行運往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制門 制詔三 吳

以冀早收庫項而滯岸仍無鹽濟售民間既無官鹽不得不
買向民販竈丁積有餘鹽亦不得不賣與民販等語著照所
請淮北暢岸仍歸商運其餘滯岸即仿照山東浙江票引兼
行之法於海州所屬之中正板浦臨興三場分設行店聽民
投行購買運銷擇各場要隘之地設立稅局給以照票注明
斤數及運往何處字樣凡無票及越境者仍以私論著陶澍
即飭運司妥議條款酌量施行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陶澍奏降調道員委令會辦淮鹺等語淮北鹽引滯銷各
岸前據該督奏准於海州所屬之中正板浦臨興三場要隘
設局抽稅及運販價值給票事宜必須熟悉鹺務之員責成
經理以期行之有濟江蘇降調淮揚道鄒錫醇著准其前往
淮北督同監掣分司各員察看情形會同地方官確細籌辦
其一切給票抽稅章程仍與該署運司俞德淵會議妥辦欽
此

兩淮鹽法志

卷三

王開明 制詔三

三

兩淮鹽法志卷三

兩淮鹽法志

王開明 制詔三

三

兩淮鹽法志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道光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御史卞士雲奏江蘇淮揚所屬下游州縣向有私梟
勾結船載運私鹽設立馬頭銷售並有囤戶過載架護名
目當交陶澍等嚴行查辦茲據奏淮揚各屬上年被水成災
窮民乘坐艚船四出乞食聞有稍帶鹽斤偷賣餬口梟匪乘
機誘雇內載私鹽外坐婦女裝點災民計圖偷越經該督等
飭屬巡拏前後獲犯四百三十餘名私鹽六十九萬餘斤並

兩淮鹽法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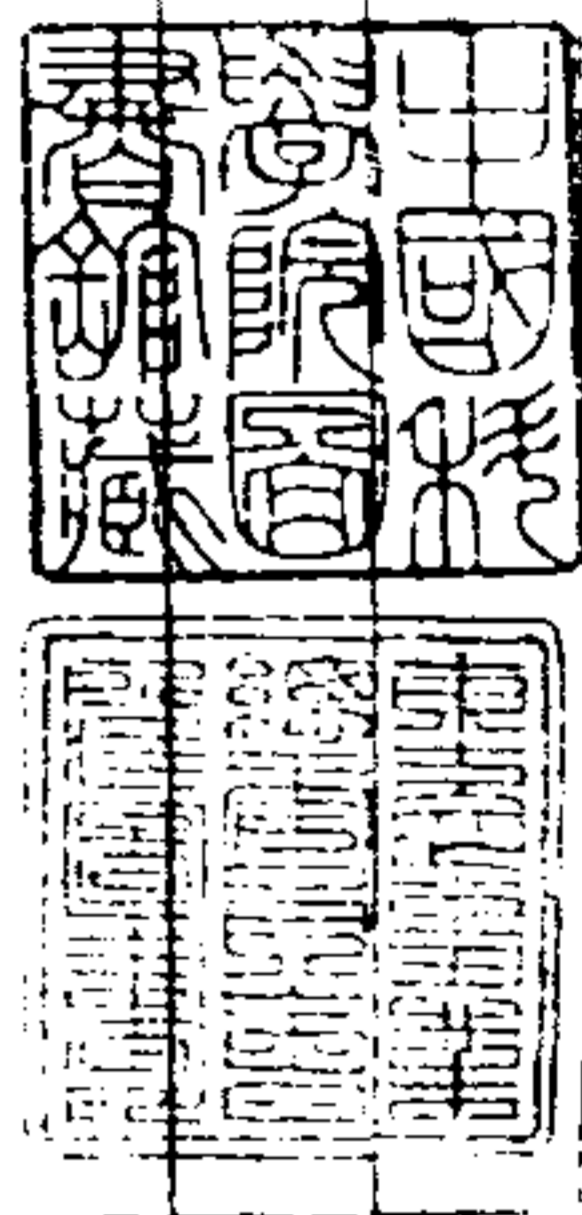
王制門 制詔四

一

訪獲包攬船船各犯嚴加懲辦私鹽失所倚賴咸知儆惕至
觀音門近在省城並無梟匪設立馬頭暨囤戶過載等名目
等語此項船船窮民乘坐捕魚覓食行蹤無定梟匪勾結載
私實於礙務大有關係嗣後著做照沿江魚船之例將船戶
姓名籍貫年貌及男婦大小口數查明填給印牌懸掛船口
以便稽覈該督撫等仍當督飭各屬認真查察有犯即懲以
杜梟私而肅漕政欽此

道光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據戶部奏自道光十年分以來陸續撥給各省軍需賑恤
河工各項銀兩加以被災省分緩免錢糧並兩淮短徵鹽課



統計一二年間多出少入已逾二千餘萬兩雖見在酌撥尙
無支絀惟不能不先事豫防寬為籌備等語國家經費有常
自宜加意節用量入為出著各督撫責成各藩司於一切工
程河工及各項借墊雜支銀兩務須大加撙節嚴實動用毋
得任意開銷至各該省經徵錢糧總須認真督催按期撥解
並將上年該部奏准飭催之節年未完積欠及咨催各項應
解未解銀兩迅速趕緊催徵完報分別入撥解部經此次降
旨後儻再催徵不力仍前延宕該督撫即將該藩司及徵收
各員據實嚴參按律懲辦若完報入撥後或為數短絀著戶
部即將該督撫指參懲處決不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二

道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陶澍奏查禁回空軍船夾帶私鹽並嚴堵川私路私一摺
各省軍船回空沿途裝載私鹽侵銷引地最為淮綱之害上
年節次降旨飭令經過各省督撫漕督鹽政諸臣督飭所屬
節節盤查嚴防偷漏糧私得就肅清本年軍船北上轉瞬回
空誠恐夾帶之風息而復起於兩淮綱食各岸大有關係著
直隸總督山東巡撫長蘆鹽政嚴飭各屬於軍船經過之處
仍照上屆章程嚴密稽查不准私鹽售賣上船如有土梟風
客囤積鹽斤跟幫上載務即訪拏究治並著漕運總督嚴諭
押空員弁隨時防範遇有私帶鹽斤立即起除淨盡並治以

應得之罪儻該員弁等不能實力查禁抑或有心徇庇即行嚴加參處至潞私由河南南陽等府充斥襄樊下游安陸荆門皆被侵灌川私由夔關而下直達宜昌荆州尤為楚岸大害自應認真堵截俾淮引得以疏銷著四川總督河南巡撫嚴飭夔州南陽各府於各境內實力認真查禁勿任偷越並著湖廣督撫選派明幹文武員弁分投於川豫接壤要隘堵截查拏以靖私源而利官運欽此

道光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給事中邵正笏奏兩淮船板等船私鹽侵害浙皖請飭妥議章程協力堵緝一摺據稱江省常州鎮江等府毘連大江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為浙西引鹽門戶順治年間於京口地方設立官廳盤驗鹽船嚴拏夾帶私鹽立法至善乃日久視為具文兵役得規故縱以致浙西引地細銷兼之上年江省奏開沿江孟濱德勝澡港三河便於舟楫往來即有江北梟徒駕駛船板黑魚腮船裝載私鹽絡繹進口更有地方棍徒勾引招接私設稱手行家到處販賣一遇官役查拏冒稱災民肆行強橫反向官鹽商鋪索詐搶奪因此商無轉輸店多閉歇始於常鎮兩府蔓延蘇州松江太倉各屬浙西引地自上年七月以來缺銷十餘萬引細課四十餘萬兩且三河對峙淮鹽呂四等場梟販片帆飛渡尤為便捷請飭江浙文武大員會同嚴議等語

著陶澍程祖洛林則徐富呢揚阿悉心妥議或照京口盤鹽廳之例在於沿江隘口移駐一二員弁專司盤驗或於三河之中酌擇一河通行舟楫其餘二河以及支港概釘木柵不准通舟或修建閘座派委委員司其啟閉以資捍禦此外如鎮屬丹徒丹陽各口濱臨大江淮私直達亦著籌畫堵截章程具奏又據稱鎮常二府鹽行浙省地屬江南與松所事同一律必須地方官協力巡查並著陶澍等督率員弁一體認真緝私如有稍分畛域膜視浙皖准浙江巡撫據實參奏將該上司一體議處至淮場漏私營弁有故縱情弊尤須嚴加考覈其浙商亦毋許藉詞諉卸停運懈巡總期於鹽務大有裨益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四

道光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前以兩淮鹽務自去年辛卯開綱後截至今年四月徵收課銀尙未完三分之二降旨詢問陶澍是否確有把握無誤限期茲據奏稱本年奏銷雖已辦竣綱引尙有存留計九月初間壬辰甫得開徵以一年未竣之綱應兩年必需之款辦理實形竭蹶並瀝陳兩淮鹽務疲敝情形又以職任較繁請另簡鹽政專司課務實屬有心取巧國家設官分職豈容私意更張朕以陶澍前任江蘇巡撫擢任兩江總督於兩淮鹽務自所熟悉是以於前此請裁鹽政改歸總督管理之時降

旨允准如果淮鹽疲敝實難整頓何以於奉命任事之時未
思及此並無一言陳奏及乎兼轄兩年辦無成效又思更改
不過以專管兼管其勢甚相懸殊為此避重就輕之計非爲
諉卸而何如此居心辦事豈公忠體國者之所爲朕綜理庶
政惟知賞功罰過視乎其人之自取從前曾煥張青選福珠
隆阿福森尙無推諉情事祇因辦理不善且立予罷斥况以
總督兼轄鹽政辦理甚易責無旁貸何得任意推卸且據稱
請飭下湖廣江西安徽等省各督撫凡行銷淮鹽之處招商
領運該督既有此奏卽照所請著湖廣等省各督撫一體招
徠民商由地方官給照到揚承充領運俾轉運人眾可期起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五

色試思行銷淮引之地除湖廣外皆其所轄於緝私辦運招
商等務本無掣肘呼應較靈尙且不能辦理豈改設鹽政轉
能辦理裕如耶若如是朝更暮改不成政體朕不能爲而朕
亦不能對天下矣陶澍著傳旨嚴行申飭該督如有天良卽
振刷精神勉圖自效儻辦理不善有負委任朕惟有執法從
事治以應得之罪不能稍爲寬貸曾煥等卽係前車之鑒懷
之慎之毋自貽誤致干重咎欽此

道光十二年九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陶澍奏參誤公之運判請勒令休致一摺所參是海州運
判單壯圖於淮北改試票鹽輒因無利於己屢生異議冀惑

眾心竟置場務於不顧轉藉催商捆運秋單爲名擅離任所
連旬之久逗遛揚州屢經該運司催飭該員忽藉患病請假
託故支延運判職任分司場務係其專責况海州試行票鹽
發運伊始該員竟敢帶印遠出經月不歸場務憑何發運票
商必又趑趄加以海州地窪被雨池蕩受淹該員既稟請委
勘並不會同勘辦實屬任意曠延玩視公務該督僅請將該
員勒令休致不足示懲單壯圖著卽革職以爲貽誤辦公有
心推卸者戒欽此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十三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本日據陶澍奏蠹商被革乾俸全裁從前之每年坐食數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六

千金數百金者俱多怨恨兼聞揚人相關紙牌繪一桃樹另
繪一人爲伐樹狀以寓詛咒其切齒若此恐誤全局請易專
管爲兼管以順物情等語此輩固堪髮指然爲國爲公之大
臣祇可屏除不顧盡心報國爲是應究者處之以法可也漢
岸浮費太甚自應提揚以辦務須秉公覈實勿使虛糜至淮
北票鹽業已暢行從前滯岸額引原祇九萬有餘幾於片引
不行茲於七八九月內已請票引十萬有零運銷過於原額
似此情形淮北票鹽已有起色若得時和年豐淮南綱鹽當
可由漸而暢覽奏稍慰該督惟當振刷精神於萬難措手之
時勉之又勉俾鹽務漸有起色方爲盡忠報國之大臣切勿

惑於浮議也欽此

道光十二年閏九月十三日奉

上諭陶澍另片奏饒州府岸銷近年益形缺額有專岸之名無專岸之實准其援照成案將饒岸額引改攤通岸網店有力之家一體帶運無須專商賠墊仍照饒岸科則納課以勵眾商欽此

道光十二年十月初五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御史周彥奏票鹽之法與場竈起徵名異實同場竈起徵利於私而不利於商給票行鹽利於梟而不利於國其可慮有三等語著穆彰阿陶澍將見在淮北鹽務情形及該御史兩淮鹽法示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七

所列各條詳加審度該御史既言有三可慮又云利多害少即移其法於淮南豈非自相矛盾見在試行尙未定局須通盤籌畫總期有利無弊不可以目前而忘久遠因鹽務而累及地方也欽此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上諭陶澍奏請將當差未能勤勉之鹽運司經歷註銷儘先補用等語候補兩淮鹽運司經歷吳馨因病稟假輒回原籍旋又屢假屢銷率意去來實屬怠忽該員有緝獲匪犯奏准儘先補用之案著即註銷仍飭令聽候差遣如能自知奮勉將來按照本班輪補儻仍怠忽即行參革示懲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上諭陶澍奏參奉差延玩之員以重餉需一摺兩淮試用運判丁瑞吉領解京餉銀款雖已交清而延不回淮銷差至今將及三年尙有收銀批照未繳實屬任意延玩丁瑞吉著即革職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二年十二月陶澍等奏緝獲梟匪奉

上諭鹽務漸有起色朕心稍慰然尤當倍加勉勵慎勿半途而廢糧私梟匪緝拏甚屬認真亦應不遺餘力方可奏功也勉之欽此

道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奉

上諭陶澍奏准北票鹽試行有效請推廣辦理並復完舊則酌定章程一摺著戶部速議具奏欽此

道光十三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陶澍奏漢口鹽岸規費浮濫請將各商解交湖北質訊等語准鹽各岸規費業經裁減漢岸亦經刪定茲據陶澍查明道光十一年該岸又有浮費提到經手各商研審所呈數目甚多是否浮用在官亦或商有浮冒必須提同質對明確所牽涉各衙門均在湖北著將經手各商暨簿冊一併解往湖北交納爾經額就近查傳質訊明確照例定議具奏以肅鹺政欽此

道光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貴慶奏糧船例帶食鹽買自長蘆官店前因越境有妨准課是以嚴禁近歲江廣軍船不敢夾帶鹽斤已歷三年旗丁苦累日漸難堪請於江廣回空軍船行抵天津准於例帶食鹽之外酌予增買每百斤一包購帶四十包船到揚州計包交課給予印票收執放行以長蘆輕課之鹽納淮南之課於正額既有贏無絀揚州收此銀兩即作為淮南額課准其抵算以昭平允並籌議章程五條開單呈覽當經降旨交戶部議奏茲據戶部奏長蘆兩淮各分引地例不准越界銷售鄰省之鹽多占一分本地之鹽即少銷一分非固守藩籬不足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九

以防侵灌該漕督所奏固為體恤運丁起見惟以長蘆之鹽交兩淮之課究屬越界行銷長蘆引不加增恐啟囤販售私之弊兩淮課由外納恐有場鹽壅滯串通舞弊之虞所稱每船帶鹽不過一船不及淮南額引百分之一抵次即可獲利回空必更迅速覈與陶澍前奏回空軍船帶鹽幾及淮引全網之數沿途逗遛售賣冬杪尚未歸次之語不符近年兩淮奏銷銀數較之庚寅以前多至一百數十萬兩儻因增買蘆鹽有礙淮引將來墮課之員轉得有所藉口惟該漕督所稱旗丁苦累難堪及今不為調劑則侵蝕正糧折賣船器皆所不免亦不能不預為區畫等語國家鹽漕並重准綱積年疲

做甫有轉機固不可因調劑旗丁轉致顧此失彼旗丁日形苦累亦應量予變通總之更易章程必須兩處情形通盤籌畫方可無虞窒礙兩江總督管理兩淮鹽務江廣漕船過境亦有督飭稽查之責著陶澍屏除意見悉心妥議務期鹽漕兩利方為妥善欽此

道光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陶澍奏查緝漕船夾私正以速趨回空未便任帶蘆鹽致使鹽漕兩誤一摺所議甚是前據貴慶奏籌議江廣回空軍船酌增食鹽給票交課章程五條朕即覺其不可行惟以鹽漕並重不厭精詳當交部議旋據戶部奏增買蘆鹽有妨淮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十

引降旨令陶澍悉心妥議茲據該督於未奉諭旨之先接該漕督咨文即力陳誤鹽亦且誤漕甚為明晰漕船回空帶私為歷來之錮弊並有隨幫風客除本分利坐占淮南數十萬引綱額句引梟匪肆行無忌漕船停泊買私尤有誤於趨運前經陶澍派委文武大員於黃河南北及淮揚等處嚴密迎查並令漕臣會同押空幫弁於直隸山東隘口認真堵緝卽寓催趨於查緝之中回空歸次亦較前迅速糧私既絕官引自銷江廣等省雖連值水災銷數尚增本年漕船實由兌運艱難以致稽緩儘可嚴行催趨以速補運若將漕員撤退則幫丁舵水人等俱知禁令已弛必至放膽買鹽明縱偷漏既

害離網欲速反遲尤誤漕運至該漕督請於例買食鹽四十斤外請在長蘆加買過揚納課不但有誤回空並且有誤重運况漕船水手素稱桀驁加以順帶官鹽必有泉販出資附和以天庾正供之船為聚賭賭黨之藪且所銷盡長蘆之私所缺盡淮南之課實為自壞藩籬至丁情苦累准帶土宜津貼以離網為丁舵沾潤之計國家亦無此政體著直隸總督山東巡撫長蘆鹽政天津鎮總兵仍嚴督沿河營汎州縣查拏梟匪窩囤堵截私鹽偷上漕船並著署漕運總督恩銘仍派幹練漕弁於各要隘會同幫弁堵截搜查其有已經議撤者仍行添設不准帶私停留務期迅速南下其楚西綱岸不

再注鹽法示

朱四

王制明 制器四

二

致於歉歲滯銷之後再受糧私侵佔並著責成陶澍實力整頓以期鹽務日有起色不至滯銷庶鹽漕均有裨益欽此

道光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貴慶奏籌議江廣回空軍船酌增食鹽給票交課章程五條調劑旗丁當降旨交陶澍體察情形悉心妥議該督於接到該漕督咨文即力陳誤鹽且致誤漕議駁明晰特降旨令直隸總督等仍嚴飭沿河營汎州縣查拏梟匪窩囤堵截私鹽透上漕船其已撤搜查漕弁仍行添設不准帶私停留茲復據陶澍奏旗丁得項不為不厚揆其苦累之由多緣旗丁任意銷糜且受兌開行以至通倉交卸均不免受人勒

索如果禁絕諸弊漕務少消耗之數則丁力自舒不但淮鹽藉免充塞即兵弁挑斥米色橫索幫規亦可斂戢儻旗丁中有刁玩之徒敢於侵蝕正糧折賣船器必當執法嚴懲豈可慮有此弊而豫為調劑事事請益時時議加不但國家無此政體必致不肖旗丁恃有調劑不知止足是除弊而轉益滋弊見在回空軍船陸續抵入江境該督即遴委道將帶同廉幹員弁沿途堵緝糧私並於揚州以至蕪湖九江等處實力查拏有犯必懲著漕運總督督同各糧道通計每年經費量入為出自准及通確查積弊嚴禁弁員胥役之勒索並著倉場侍郎通飭各倉監督嚴查經紀人等指勒苛求務期弊端

再注鹽法示

朱四

王制明 制器四

三

淨絕不使旗丁有所藉口以肅漕政而杜糧私欽此

道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陶澍奏請遴委總辦票鹽一摺淮北試行票鹽需員經理著照所請准其以海州知州王用賓派充委員總辦票鹽事務該員係實缺人員著於委辦票鹽局內仍照實缺人員計算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陶澍奏請將辦理票鹽尤為出力人員分別獎勵等語著照所請江蘇改補知縣王澄試用鹽知事陳慶恒經理卡巡認真出力均著各以本班儘先補用臨興場大使王汝琨經

辦妥貼試用鹽經歷馮鼎祚試用批驗所大使程松在事兩
年均能妥協俱著交部議叙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陶澍奏參場員督煎不力巡緝有疏請分別撤任摘頂一摺兩淮通分司所屬掘港場大使錢同謨於本年發票商鹽積至一萬五千餘引屢經該督飭催迄未捆運出場難保無虛數捏報情弊又於出私隘口每有透漏實屬巡緝不力著即撤任留於該場催煎堵緝泰分司所屬之富安場已發票鹽二萬餘引丁谿場已發票鹽一萬八千餘引節次嚴催均未捆運到壩若非怠煎透私何至無鹽捆運富安場大使王守符丁谿場大使朱光德著一併摘去頂戴暫行留任督煎緝私並著該督勒令該場員等將缺產鹽斤趕緊補足捆運儻始終怠玩即著從嚴參革其餘各場有無疲玩即著從嚴參辦欽此

道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御史許球奏兩淮鹽務辦理支飾情形當降旨交戶部查覈具奏茲據奏兩淮歷年題報額徵課款覈算癸巳綱徵完銀數較辛卯綱實少徵銀二十三萬餘兩較壬辰綱實少徵銀四十四萬餘兩其自癸巳綱起停止加帶配割正引未完正雜課銀仍有三十餘萬兩並未能多交銀一百七十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均 制詔四 三

八萬兩較辛壬兩綱又少完加斤銀四十餘萬兩覈計自嘉慶十二年至道光六年牽算每年解過銀四百餘萬兩道光七年解過銀六百萬兩覈與該御史所奏比較各款銀數均屬相符至帑利等銀向係分解京外各衙門之款總未據造冊報部見據在京各衙門均有奏催之案著陶澍仍遵前旨

迅即按款造報以備稽覈又據查該御史所奏趕銷積引毋誤奏銷並籌及票鹽各情形均係准礙緊要關鍵覈計壬癸未運各引實已積至一綱有餘見在已屆年終儻尙有未清積引勢必年復一年愈積愈多又開牽混之門永無清釐之日更復成何事體兩淮鹽課奏銷例有定限前據該督將辛卯奏銷奏請展限經該部議覆予限四箇月自應運清積引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均 制詔四 四

依限奏銷並逐漸提歸二月原限斷不可再有遲延又滋輾轉著該督即將未清積引掃數銷完其新綱奏銷仍確遵奏定限期不准稍有遲逾以正綱分而免積壓至淮北見行票鹽該督前奏試行有效並請推廣辦理若如該御史所奏見在搶案紛紛疊出覈與該督前奏情形迥有不同儻稍滋流弊因鹽務而累及地方所關甚鉅著該督認真查辦將如何稽查防範不至滋生事端並見在有無搶案疊出之處據實具奏毋稍含混兩淮鹽務改歸總督兼轄疏銷緝捕呼應較靈且裁革浮費清釐積欠截前杜後永斷葛藤正應剔除弊

端年清年款提歸每年二月奏銷原限乃正雜各課及帑利等銀逐年短絀舊欠未完新虧又積年復一年伊於胡底朕綜理庶政惟知賞功罰過視乎其人之自取從前曾煥張青選福珠隆阿福森辦理不善立予罷斥即係前車之鑒該督如有天良即當實力疏銷通盤籌畫振刷精神勉圖自效儻稍有迴護混飾彌縫苟且一時毫無實效帑課攸關豈容因循貽誤朕惟有執法從事治以應得之罪斷不稍為寬貸懍之慎之欽此

道光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前據御史許球奏兩淮鹽務辦理支飾情形經戶部查覈

兩淮鹽法示 卷四 王制 制四 三

具奏當降旨交陶澍認真查辦實力疏銷毋許稍存回護茲據陶澍將歷年辦理鹽務實在情形據實具奏朕詳加披閱自係前降諭旨該督尚未奉到此次所奏尙無支飾強辯情詞惟兩淮鹽務當積疲之後必應竭力整頓以期日有起色漸次挽復舊章且以總督兼轄鹽政呼應較靈正宜清釐積欠剔除弊端年清年款提歸每年奏銷原限甲午新引見已開綱該督即督飭運司趕緊督運以符奏銷期限務歸年清年款方為不負委任欽此

道光十五年正月二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陶澍奏請變通巡江章程一摺兩淮商鹽船隻每多夾私

盜賣捏報淹消等弊前經降旨每屆半年酌委參遊守備或文職二員自儀徵大江溯流巡緝至湖口縣分路一往江西一往漢口仍由原路查回儀徵換委妥員前往接巡遇有夾私捏報之案隨時懲辦茲據該督查明安慶府屬之華陽鎮彭澤縣屬之沙灣馬當二處均係楚西船隻失事被搶積慣盜賣之地該三處均著各調撥鹽務紅船四隻雇用小船兩隻遴委都守干把一員帶兵十名並遴委鹽務候補運判經歷知事大使一員雇募巡役十名各駕坐紅船一隻小船一隻分段護送催趲上下會巡交替如遇鹽船擱淺難行即為隨時起駁儻有匪徒搶劫暨船戶盜賣情事會同協力查拏

道光十五年正月奉

上諭陶澍奏加帶舊綱殘引請仍照案停止俟積滯疏銷再行

攤帶一摺兩淮加帶已庚殘引前經戶部具題飭令遵照前奏照常帶徵茲據陶澍奏稱新舊並運實行喫重且致占礙正綱請於甲午開綱時仍照奏准原案停止加帶著准其將已庚未完殘引暫予停運俟引鹽暢銷後再行酌帶以正綱

兩淮鹽法示 卷四 王制 制四 三

分而利疏銷惟停止加帶殘引原為疏通正綱地步甲午新引見已開綱該督即督飭趕緊督運以符奏銷限期務歸年清年款且停止加帶於本綱正額即無占礙該督更無所藉口正宜乘此疏銷斷不准再有積壓儻舊引已停而新綱又滯是始終以虛詞搪塞恐該督不能當此重咎也懷之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五年二月兩江總督陶澍奏兩淮鹽務見辦事宜奉

上諭嗣後若果有成效年勝一年朕豈有不為卿作主之理無恤其他可也若歲歲空言搪塞部中不難稽覈前車未遠朕不能上下其手也噉臍二字懷之戒之欽此

道光十五年閏六月內閣奉

上諭訥爾經額等奏籌議禁戢銅鉛船夾帶私鹽以肅鹺政一摺湖廣省每年額銷官引為淮綱最重口岸祇以界連數省水陸交衝私販每多侵灌官引輒至滯銷必應隨時整飭設法禁戢茲據該督等查明銅鉛船隻自四川裝運北上一路收買私鹽入楚售賣經由卡隘並不聽候查驗自非督飭嚴拏不足以資鎮壓嗣後銅鉛船隻經由宜昌府所屬地方著即飭令該鎮總兵親督卡運各員查驗催遣儻有水手抗拒及逃散挾制等事即拏交地方官究辦一面代為雇覓水

手迅速開行以符例限並著雲貴四川各督撫嚴飭運員務將船價水脚照數給發不准稍有剋扣運船過境飭令沿途各州縣加意稽查如有私行售給該船戶鹽斤即行嚴拏懲治儻不認真查辦一經楚省察出夾私情事即著行知川省嚴實查參惟銅鉛船隻聽候稽查不無停待仍應嚴飭卡員查無夾私等弊立即趕緊放行斷不准藉端勒指稍有稽遲致誤鼓鑄務俾鹽務銅運兩有裨益欽此

道光十五年閏六月初七日奉

上諭陶澍奏籌款挑挖鹽河一摺江蘇通泰兩屬河道淤墊本年入春以來雨澤稀少船行淺阻垣鹽停捆已逾兩月各場小河亦因乾旱無水竈鹽不能歸垣自應及時疏濬以利船行所有通州所屬自海安以東至馬塘鎮止計一百五六十里泰州所屬自嵇家樓以上至青浦閣一帶計二十餘里著陶澍分派妥員會同該分司逐段丈量擇其尤為淤淺必應加挑處所確切估計趕緊挑挖深通所需夫工等費准其撥給道光十年官運淮北光州等岸引鹽項下贏餘銀五萬四千五百餘兩並官督商運引鹽內提存備公銀一萬一千二百兩作為挑挖鹽河之用如有不敷准其由商人酌捐湊辦其場竈小河亦准由各垣商分別緩急普律挑濬均著免其造冊報銷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十五年七月初四日奉

上諭陶澍奏請將督煎足額之場員開復頂戴並不知奮勉之員勒休一摺前據該督奏稱兩淮通州分司所屬掘港場大使錢同謨督煎不力巡緝懈弛泰分司所屬富安場大使王守符丁谿場大使朱光德捆運鹽斤亦多缺額當經降旨將該員等分別撤任摘去頂戴茲據該督查明王守符朱光德自奏參後將缺產鹽斤督煎足額尙知愧奮王守符朱光德著加恩賞還頂戴錢同謨於被參撤任後未能將缺產鹽斤足其報存垣鹽盤查又復短少著卽勒令休致該部知道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司 制詳四 三

上諭前據陶澍援案奏請將乙未綱引課分年帶運當降旨交戶部議奏茲據該部奏稱查明該督所奏一綱之課分帶十年並奏銷逐年提前一月是否確有把握不致有名無實其乙未綱支發雜款並道光十年以後應解各部院帑利及內務府參斤皮張變價等項積欠屢經飭催並未按年徵解究竟作何籌畫俾國課不致虛懸雜項帑利均歸有著原奏內均未議及著陶澍逐款確核明白覆奏欽此

道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陶澍覆奏乙未綱引課分年帶運各情形當降旨著

戶部議奏茲據戶部奏稱兩淮大局課項商情兩有關繫必須通盤籌畫方不致顧此失彼奏銷限制尤屬全綱要務定例完納一綱於次年二月題報兩淮自奏請展限之後迄今尙未復歸原制見在鹽務日有起色著自丙申綱起務於次年二月造報奏銷以後著確遵定限不准再有推展以清綱分至所稱陳鹽愈積商力益疲請將乙未綱引分作十年帶運無虞壅滯著卽照所請辦理惟分綱帶運正雜銀兩必須按限徵完課項方歸有著該督查覆奏雖逆計將來謂可無虧課項而屆時作何辦法尙未縷悉敷陳著陶澍對先事熟籌認真妥辦務將舊積岸鹽及時趕運新綱引目豫計疏銷至乙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司 制詳四 三

未綱支發各項著籌款解清其辛卯以後欠解帑利等銀著按綱完繳儻既經分帶復蹈從前故轍丙申奏銷仍未能提歸原限各綱欠解之款尙復拖延乙未綱應支之項不能設法撥解致誤要需或將庫款借墊挪移又滋套搭卒致引宕課懸均歸無著該督自問能當此重咎耶嗣後務須通盤籌畫不准動以緩帶爲詞卽再有懇恩展限亦斷不能仰邀允准也懍之慎之欽此

道光十六年正月初七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前據陶澍奏江廣鹽多滯銷又據訥爾經額奏楚岸鹽斤短缺兩省同時具奏情形互異當降旨著陶澍將江廣各口

岸實在情形查明據實覆奏茲據陶澍奏稱查明湖廣全省年額應銷七十七萬九千九百餘引春夏二季僅銷過三十萬四千四百十四引尚未及年額之半秋冬二季未據報到該省奏稱該岸祇贖鹽一萬八千二十七引未將已銷之數提及無從核算此時漢岸之鹽似因場運偶稽而不繼未必盡因多銷而見缺等語鹽務以轉運疏銷為要若銷路未暢轉運為之不靈據陶澍奏稱上年江廣口岸額銷引數查春夏二季尚未銷及年額之半訥爾經額則稱截至十一月二十日止除銷過鹽六十三萬五千五百五十六引見祇贖一萬八千二十七引此項引鹽所銷究係何綱著陶澍訥爾經額查明據實具奏至口岸銷鹽各有定數兩淮總司全局必應趕催接濟無誤轉運嗣後趕運不速著陶澍實力催提至口岸疏銷責成訥爾經額認真經理隨銷隨覈總期岸銷大暢以資轉輸務須不分畛域覈實辦理以期鹽務日有起色方為不負委任陶澍行抵該省將鹽務應辦事件與訥爾經額悉心妥籌實力趕辦無誤礙綱全局儻辦理不善惟該督等是問咎有攸歸懷之慎之欽此

上諭兩淮鹽務既有轉機自須因時因勢持以久遠俾國課日見充裕正當乘此鹽務日有起色之時實力整頓無負委任

方不愧為國宣力之大臣欽此

道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陶澍訥爾經額所奏江廣口岸額設鹽引情形互異當降旨著該督等查明具奏茲據陶澍奏稱鹽法納課請引向以綱計及至分運各岸止按年計額而不按綱鹽既隨到隨銷是綱分雖有新舊而銷售並無後先等語鹽務以轉運疏銷為要若銷路不暢轉運為之不靈該督統轄三省固應成算在胸至江西安徽各撫臣亦有專責嗣後著一體認真就近督辦同心併力畛域不分兼與湖廣督臣悉心妥籌實力趕辦其口岸疏銷責成各省督撫認真經理隨銷隨繳其趕運迅速則責成陶澍實力催提以資轉輸務使岸銷大暢俾鹽務日有起色儻仍復稽遲滯銷有誤礙綱全局惟該督撫等是問懷之欽此

道光十六年十月內閣奉

上諭給事中鮑文韶奏陶澍違禁私刊奏疏一摺並將原刊奏疏呈覽朕詳加披閱其所刊刻俱係發鈔事件惟封疆大吏身膺重任所奉硃批理當慎密方為不負委任陶澍輒行刊布迹近沽名殊失公爾忘私之義陶澍著交部議處至另片奏准北票鹽辦理不善等語准北改行票鹽總期於國課民食兩有裨益如該督於每年奏銷鹽課短絀該部自能參奏

即令民食不便其所行票鹽各省該督撫亦必具陳利弊候朕施行鮑文韶此奏摺摭瑣屑意涉挾嫌此風斷不可長鮑文韶一併交部議處欽此

道光十六年十二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本日陶澍訥爾經額等會奏籌辦楚省鹺務並請禁鍋口一摺據稱湖南郴州所屬之永興縣係粵鹽引地粵商開設子店行銷生鹽乃近來多設熬鍋將生鹽熟鹽侵灌淮界以致楚省引額短絀等語粵楚民連辦理鹽務各思踊躍但必須兩無妨礙方為盡善若如該督等所奏多留熬鍋為姦商開偷漏之門陷愚民蹈販私之網不可不嚴行查禁著鄧廷

兩淮鹽法示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楨即出示曉諭所有永興子店六十五家每家祇准存鍋一口永為定額不准私自加增如添設子店鍋口尺寸亦不准稍有寬大總期於粵引淮綱兩無妨礙是為至要欽此
道光十七年正月三十日內閣奉

上諭鹽引暢銷總期裕課便民各該督撫奉公盡職原應不分畛域而所轄引地亦宜畫清界限以杜侵越方為辦理妥協茲據陶澍奏稱安徽之徽州府與江西之廣信府例食浙鹽均在兩省腹地私鹽由漸灌入以致安徽江西各府均被侵占在浙商總以便民食為詞每於徽州廣信等府界開設私店而淮鹽受害漸有侵占之虞著烏爾恭額嚴查姦商禁止

偷販除假公濟私之弊杜越境售私之習整頓自為得力各省一體照辦俾行鹽則各依疆界緝私則無分彼此庶鹺務日有起色而轉銷各有責成矣欽此

道光十七年二月奉

上諭御史黃樂之奏請勘明准粵行鹽引地並設卡巡查以杜私銷一摺著陶澍鄧廷楨會同詳查妥議具奏摺並發欽此
道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本日據訥爾經額奏稱上年楚省行銷淮鹽共銷引七十三萬有奇較之銷數最暢之十四年分尚多六千餘引且自辛卯綱每引加斤計算已逾額銷之數實屬大有起色林則

兩淮鹽法示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徐到任以後自必稽覈舊章因勢利導仍當嚴飭各處設法疏銷不可因甫有起色稍形疏懈至楚省行銷淮南鹽引本屬一氣相通各該省大吏經朕委任必應熟籌情勢於畫清界限之中仍有並行不悖之意方稱辦理妥善林則徐曾兩署兩江總督印務於鹽務素所熟悉其楚岸應銷淮南鹽引早應成竹在胸見當接任之初尤宜盡心籌畫不分畛域督飭文武員弁巡商實力整頓堵緝鄰私搜查夾帶庶官引日形疏暢而國課益見充盈矣欽此

道光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本日據陶澍奏准鹺實在情形一摺兩淮鹽務最為繁重

一切催徵催運各事宜該督責無旁貸已故運使劉萬程竭慮急公本屬職分所當爲見因病發輕生該督正當督飭新任運使陸蔭奎認真經理期於課額無虧方爲不負委任何得因劉萬程一人輒謂諸事掣肘遽請欽派大臣前往查議籌辦此奏殊出意外太不成事總之引課奏銷原係該督專責如果辦理得宜自可日有起色卽謂兩淮責在督運其督銷之任分寄湖廣江西安徽各督撫獨不思江西安徽均係該督統轄省分其應如何實力堵緝趕緊疏銷無難與兩省巡撫妥爲籌辦至湖廣分銷大口岸與淮南本屬一氣相通前已有旨令林則徐盡心籌畫不分畛域如有應行會議之處儘可隨時咨商從長計議該督受恩深重惟當實心籌辦不得以力單任重爲詞藉圖卸責儻畏難觀望以致礙務不見起色朕惟該督是問欽此

道光十七年五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戶部奏各省鹽務積欠課款並短徵加價銀兩延不造報請旨飭催各省奉部咨查事件例有定限况課款攸關尤應依限造冊咨覆以憑覈辦茲據該部查明各省鹽務項下有歷次行查逾期未覆各案內借動加價及參商欠交等款均係奏明分別歸補變抵其短徵加價銀兩該部各按行銷引目覈算兩淮計短徵銀二百五十餘萬兩兩浙計短徵銀二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十餘萬兩節經按年彙案行催總未據該管督撫鹽政查明咨覆實屬任意玩延儻再日久積壓必致應入撥者無憑撥解應覈銷者易涉牽混百弊叢生殊非慎重帑項之道著該管督撫鹽政迅卽按款查明勒限一月據實分別造報不准再有延宕所有各案歷年登覆遲延職名著隨案送部覈議如經此次飭催之後仍復視爲具文有逾例限定將該管督撫鹽政等重懲不貸欽此

道光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降旨飭令陶澍實心籌辦鹽務茲據奏稱查明見在奏銷不誤庫貯銀兩足供正撥之需商情甯勉尙有起色等語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辦理鹽務全在轉運暢銷杜絕漏私之弊至楚省與兩淮本屬一氣相通林則徐曾署兩江總督其於鹺務轉運交關之處熟悉情形見經酌定道里遠近限期由水販交付鹽行送局齎道不准由州縣催繳可免需索留難辦理甚爲合宜其場岸鄰近梟私仍著不分畛域飭令文武員弁扼要巡查該督隨時稽覈功過以示勸懲此外催徵催運各事宜陶澍惟當督同運司實力整頓以冀日有起色方爲不負委任欽此

道光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林則徐奏銅鉛船隻夾帶私鹽請將運員總兵分別議處一摺所奏甚是滇黔銅鉛向由川船裝載藉差夾帶私鹽爲

弊滋甚前降諭旨飭令經由卡隘認真查驗有犯即懲原所以杜私衛引整飭離綱茲據該督查明雲南委員署大關同知彭行輝領運銅船並不攔卡經兵役等追獲私鹽貴州委員龍泉縣知縣童翬船不泊岸順流直下追赴下游就彼驗放該運員等於船戶冒越避查均有失察之咎彭衍輝童翬俱著交部分別議處護宜昌鎮總兵倭仁布並不遵照前奉諭旨親督卡運各員實力查驗追該船不聽搜查僅以趕往截驗一語含糊具稟顯係意存遷就倭仁布著交部議處此次議處各員著該部專摺具奏至銅鉛船隻夾帶川省私鹽最為淮綱之害著四川總督督飭夔州府於各船過關查稅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等

之便務將所帶私鹽一併認真查起並嚴飭瀘州鄆都忠州雲陽巫山各州縣隨時隨地加意稽查儻該處場店膽敢將川鹽賣給船戶一經查出即行嚴拏按律懲治毋稍徇縱該督等惟當以公事為重不分畛域實力稽查務期買私諸弊一律肅清庶於鹺務銅運兩無妨礙如敢意存膜視任聽私販充斥再經楚省搜獲除將失察透私之州縣及縱漏之夔關照例查參議處外定將該督一併懲處決不寬貸欽此
道光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御史袁文祥奏私鹽充斥請設法清釐一摺各省鹽引滯銷由於私販日多或弁兵藉有鹽梟未能實力捕拏或兵役

得賄縱放不行阻止鄰私由是充斥而官引因以難行又商人以正引外帶有私鹽先儘私鹽賣竣而後及正引私販私帶之鹽皆出於場竈緝私而不究私所自出則弊源未遏安望鹽務日有起色著管理鹽務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務於場竈所在設法認真稽查所出之鹽毋使以多報少通同隱漏庶餘鹽不致泛溢四出即正引之鹽亦不致為私帶所積壓其如何酌定章程實力奉行可收實效之處該督撫鹽政等著各就見在情形悉心妥議具奏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林則徐奏稽查鹽務拏獲私梟官引漸見疏銷等語湖廣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等

私鹽充斥大為淮綱之害該督委員巡緝拏獲多起私販既知斂迹官引自可暢行下游長沙一帶可免侵灌即至永寶一帶久不銷引之地亦可漸冀挽回衡永郴桂道駐劄衡州堵緝粵私耳目較近此次各屬拏獲私鹽多由該道設法督拏著即責成該道就近督飭地方員弁力堵粵私使淮引得以暢銷儻日久疏懈致民間仍食鄰私即將各該地方員弁分別撤參並將該道嚴參懲處至衡永各處路徑叢雜雖設有水陸卡座而私販繞越無常該督議將卡巡改為游巡隨處探拏較易得力即著該督飭令該道張晉熙督率委員暨各該州縣勘明私販來路何處最為扼要何處最涉紛歧游

巡員弁應如何分合稽查詳細籌議章程由該督擬定試辦仍察看是否得力有無成效據實奏聞總期粵私不得侵灌淮引不致滯銷方為辦理有效毋得空言塞責日久視為具文欽此

道光十七年十一月十五口內閣奉

諭御史高枚奏私鹽售販請嚴禁煎熬囤積之處一摺各省鹽引滯銷皆由私梟充斥地方官多方偵緝而不能究所由來終非拔本塞源之道欲使鹽無私販之人必使地無私售之鹽而後弊端可絕嚴飭該州縣及各場大使果能留心查察則私煎私曬之弊不難一望而知立即緝拏到案嚴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行懲辦嗣後著各該督撫通飭所屬地方官務當隨時隨地認真稽查一經緝獲私鹽務即究明來歷痛懲私賣之人則私鹽自無所出而梟販自靖矣至配引之時向有子鹽名目近聞子過於母任意夾帶其弊較私販尤甚該鹽政務須嚴飭監掣官員除照例搭配子鹽外概不准瞻徇情面致令子過於母以防浮濫而裕引課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鄧廷楨奏子店熬鍋難以限額請照舊辦理一摺前因陶澍等會籌楚省鹺務奏請嚴禁鍋口當有旨令鄧廷楨查禁永興子店鍋口不准私增茲據該督奏稱粵鹽例准生熟兼

銷永興一帶戶口繁多子店銷熟十倍於銷生且開歇靡常不惟熬鹽鍋窻斷難定額即子店多少亦不能定數見在引數日絀若再限以鍋口於民食課餉兩有妨礙等語各省鹺務漸形疲敝該督撫鹽政等果能藩籬自固實力緝私既免侵灌之虞自收暢銷之效若因楚省額短引絀輒更粵省成規限以鍋數不特於兩淮毫無裨益即粵省鹺政轉多窒礙難行所有湖南永興子店行銷粵引著准其仍照舊章實心經理該督惟當隨時體察總以鹽銷之滯旺酌鍋口之減添並著督飭所屬各歸本界認真巡查訪有私梟立即嚴拏懲辦不得稍存畛域之見互相觀望以裕國課而肅鹺綱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道光十九年六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國家經費有常度支有節凡各省應納之賦及其餘稅課均於徵收後隨時入撥報解不容絲毫短少所以重帑項而權出入茲據戶部查明積年漸久延欠頻仍總計欠解銀數除鹽務懸引未完及帑利等款准其分別展緩外其餘拖欠有二千九百四十餘萬兩之多若不亟加整頓何以備度支而裕國用著該直省督撫將軍府尹鹽政監督暨該管司道等認真稽考將未完各款逐一清釐應解者按限起解應撥者趕令入撥如查有州縣彌縫掩飾等弊迅即嚴參示懲斷不准通融隱飾將就目前經此次查辦之後儼仍延宕不完

定將各該管大吏重懲不貸欽此

道光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奉

上諭御史黎光曙奏兩淮鹽務宜暫為變通請飭妥議一摺據稱兩淮鹽務自淮北改行票鹽以來商販輻輳若以暫停淮南一年之引將淮南引地概准票販行銷則票資無庸發還除解足淮南正雜款銀外尚可多數百萬兩於國計不為無補等語該督體察情形通盤籌畫是否可行妥議具奏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二月十六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前據耆英奏淮南鹽課照常奏銷銀兩分限造報一摺當交戶部議奏茲據該部奏稱奏銷預報全完額課仍須續繳

兩淮鹽法司 卷四 王制時 制詔四 三

事屬創見等語著准其將壬寅一半正課一百餘萬兩按數造報無誤撥解其餘一百餘萬兩亦即趕緊催交限八月內掃數全清報部聽撥如果屆期絲毫無欠癸卯甲辰乙巳三綱始准照辦截至丙午綱復歸二月奏銷以符成例不得因此次准予分限率行援引推展如本年八月一半課項報解稍有未清即將該運司嚴參重懲其各商捐輸銀兩著即轉飭迅速悉數交清報部存案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正月內閣奉

上諭朕聞近來江南河工時有過往官員及舉貢生監幕友人等前往求助該河道及道廳等官礙於情面不能不量為資

助以致往者日眾竟有應接不暇之勢不知河工銀兩絲毫皆關國帑河員承領錢糧均有購料修防之責儻過往官員舉貢生監幕友等視為利途紛紛前往該員等焉有自出己資之理無非濫請支領剋減工程以為應酬之費於河務甚有關繫不可不嚴行禁止因思此等遊客不能無因至前往向在京官員求索書信以為先容甚至囑託該河督授意屬員廣為吹噓此風可惡之至著潘錫恩通飭各屬一律嚴禁嗣後查有執信往謁意在干求者著該河督即將其人暫行扣留指名參奏其有向道廳求助業經幫助銀兩者即將授受之人一併參辦概不得意存見好稍事姑容並著兩江總督明查暗訪儻此後仍有前項情弊該河督未即舉發即行單銜奏參庶幾懲一儆百力挽頹風南河既有此弊東河亦所不免著東河總督通行嚴禁並責成山東河南巡撫一體訪查至各省鹽務衙門向來陋習相沿亦應嚴行杜絕著通飭各省鹽政一概禁止毋任虛糜課餉其兼管之各省督撫均著密行稽察以期弊絕風清經此次通飭禁止以後兩河道廳及鹽務官員儻再藉口應酬以致侵欺帑項必當嚴加懲治不貸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御史劉良駒奏請推廣票鹽一摺准北票鹽試行有效准

南事同一律見在官引滯銷積疲已甚亦宜設法變通以期
便民裕課著璧昌詳察情形統籌全局是否可以做照淮北
見辦章程改行票鹽之處悉心妥議具奏另片奏票鹽章程
驟難徧及請先於上下江食岸試行然後推及江西湖廣即
著璧昌咨行該督撫各就該處地方情形熟商定議以冀推
行漸廣有益全綱至近來銀貴錢賤為各省通病該御史所
奏銀錢兼收就近撥解之處是否可行亦著璧昌等一併詳
議奏辦欽此

道光二十六年閏五月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兵部議覆璧昌前請於三江口等處設立鹽捕專營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恐日久不得其人仍屬有名無實等語曾降旨令賽尙阿等
親往履勘核議具奏茲據奏稱親至其處察看霍家橋實為
切要門戶添設專營不特鹽務賴以緝私兼可為揚州保障
且添兵之難在於籌餉業經查據該督切實聲明可以永久
不動正項其事自屬可行著准其於霍家橋添設鹽捕專營
員弁兵丁如數增添所有俸餉等項既據該督稱於鹽務籌
撥即著免其造冊報銷但必期行之永久儻日後偶因經費
短絀奏請借動別項亦斷不能倖邀允准至運司緝私是其
專責若不兼轄武職亦恐呼應不靈該督所請加運司兵備
兼銜之處并著准其兼銜以資制馭他省不得援以為例其

新設官兵仍責成該督督飭運司認真巡防訓練隨時考核
期於兵歸實用餉不虛糜毋致日久視為具文餘著照所議
辦理該部知道欽此

道光二十七年十月初一日內閣奉

上諭李星沅奏拏獲引船夾帶私鹽請將運判等分別撤任革
職究辦等語江南通州分司運判趙祖玉試用知縣顏晉敏
督捆官鹽雇船裝運出場經委員查出私鹽一百十五萬九
千餘斤之多實從來所未有藉官行私通同故縱非從嚴查
辦何以懲私蠹而儆官邪趙祖玉著即行撤任顏晉敏著暫
行革職均交該督提同船戶人等確切研訊根究鹽斤來歷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詩

按律從嚴懲辦至攬頭婁鑿雖已潛逃不難弋獲務將確情
訊出毋任狡飾推卸儻有知情故縱情節即行據實嚴參欽
此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本日戶部遵議李星沅奏淮南鹽務見辦章程一摺已依
議行矣又片奏楚岸滯銷情形等語據稱楚岸鹽價前因積
滯過多先後酌減見在存鹽積引幾及三綱之數銀價日昂
鹽價日形喫重若不亟加整頓於國課關係匪輕著李星沅
裕泰率同該運司鹽道確查漢岸見時鹽價每斤究係合錢
若干並見在存鹽因何遲年積壓一至於此究應如何設法

補救之處熟籌妥議迅速奏辦至淮南行銷之江西安徽湖南湖北各口岸巡緝尤關緊要著該督等分咨該撫嚴飭地方文武不分畛域實力巡查總期實心經理俾離務日有起色該督撫受恩深重具有天良當此國用支絀之時再不力圖振作年復一年伊於胡底該地方員弁尤當各顧考成認真辦理不得視為具文仍前玩世也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十月兩江總督陸建瀛奏淮南離務積疲情形奉

上諭不但不可稍存避就之心必當猛以濟寬誓除刁惡方可辦理也無恤其他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道光三十年二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陸建瀛奏請立限清查運庫一摺兩淮鹽務近來商引滯銷以致庫款支絀若竟任其挪墊套搭必且寔成虧空亟應趕緊清釐確求辦法所有兩淮運庫款目准其子限半年責成該督遴派妥員逐款鉤稽仍分別商欠官虧勒限從嚴參追不准稍有姑容該督職兼鹽政責無旁貸務當認真嚴辦俾舊弊悉清新虧永杜以重帑項而肅離政欽此

道光三十年三月初九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據戶部遵議陸建瀛奏准離興利除弊一摺據奏原議各條如按舊科則酌減外費酌復額引加帶乙鹽均以輕成本

而恤疲商永禁整輪駁實岸費以及刪除繁文務歸簡易亦與從前奏案相符至改抽鹽包以剔除弊混分年批補以調劑災商均屬妥協已依議行矣惟分岸運銷一層水販領照之後不由地方文武員弁稽查能否不致越界侵灌有礙鄰省引地且改運九江已寓行票之意如何杜絕姦商不令詭名領票致鹽引虛懸國課無出事窮則變固不能拘泥舊章而創始之時必須熟籌全局為可大可久之計其綱食科則請歸一律官定場價以免居奇兩條亦皆議改章程有無窒礙殊難懸揣該督身膺重寄當國用支絀之時獨能不避嫌怨力籌整頓於淮離疲亟之秋籌補偏救弊之策但此三層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果否確有把握可以久行無弊並如何嚴禁竈私均未據切實指陳著該督博採旁諮秉公妥議具奏又戶部片奏裁費為救弊要著淮南與漢岸必須相助為理設再任不肖官吏藉詞掣肘相率阻撓是名為革除浮費而仍託諸空言安望日有起色著陸建瀛咨商各該督撫不分畛域督飭所屬實力會辦務須破除情面不顧己私一洗向來惡習是為至要前據給事中曹履泰奏請復舊單以符舊制並陳利弊八條一摺於見在辦理情形有無可以採擇之處著鈔給閱看該督肩此重任責無旁貸朕深加倚賴惟當堅持定力認真辦理中飽之弊亟應禁革所論裁汰浮費必不便於貧蠹官吏

儻有掣肘阻撓之員卽行參辦但須著有成效方爲不負委任設將來並無起色甚至日漸疲敝朕惟該督是問將此諭知陸建瀛並諭令裕泰王植贊開綬知之欽此

道光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戶部奏鹽引暢銷首重緝私等語淮南鹽務全在漢岸疏銷而湖廣各州縣均居腹地鄰私處處可通見當整頓淮離之際若仍前梟販橫行甚至姦商亦藉官鹽爲影射安望日有起色該處鹽務雖總歸兩江總督管轄而相隔既遙有鞭長莫及之勢且緝私係地方文武應辦之事著湖廣總督湖北湖南各巡撫嚴飭鹽道督率所屬不分畛域協力查拏每兩淮鹽法示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獲一起私鹽具詳咨部仍於一年期滿奏報銷引分數摺內彙叙以憑稽考如有查緝不力或始勤終怠之員卽著嚴參毋得視爲具文以挽頽綱而懲積弊欽此

道光三十年四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曹履泰奏請復根窩舊制又御史周炳鑑奏稱淮南改票未可輕行各一摺當交陸建瀛體察情形悉心妥議具奏茲據奏稱准離舊綱疲累已極若不變法萬難支持並將該給事中等原奏各條逐層辨駁又片奏見在揚州開局商民踴躍已西綱上半奏銷可以趕辦無誤等語淮南鹽課帑項攸關該督綜理鹽務實力講求既經屏絕眾議必

係確有把握卽著責成陸建瀛統籌全局除弊興利總期於國計民生均有裨益不致趕辦一二次奏銷後又形竭蹶方爲不負委任欽此

道光三十年四月內閣奉

上諭據戶部覆覆大學士耆英條奏理財之要以地丁鹽課關稅爲歲入之大端以兵餉河工爲歲出之大端得其弊之所

兩淮鹽法示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三

道光三十年四月內閣奉

上諭戶部奏請飭各省於應解支各款不得率請改撥協濟等語近來各省於向有本款可支無待協濟者率請協濟於常年例用之項不應改撥者率請改撥而於該省積欠未完之款反延不催解支細日形實原於此嗣後著各省督撫鹽政監督等於戶部指撥各款務須覈實籌解不得恃有成案率請改撥其本省應支之項卽偶有不敷亦當自行籌畫不得率請協濟其積欠未完之款必應破除情面上緊嚴催該督撫等如果視國事如家事斷無催徵罔效者至各省造送春秋二季撥册每逾例限向由戶部隨摺附參嗣後著各該

部於每年二月八月到限之時查明撥冊未到省分專案參奏以重帑項而肅功令欽此

道光三十年六月初五日戶部奏遵議兩江總督陸建瀛條陳淮漕新章未盡事宜奉

上諭立法雖極周備尤須任事之臣克己裕人方可令行禁止著兩江總督暨湖廣江西安徽江蘇各督撫各矢公忠照新定章程認真籌辦務使引暢課充以整饬綱而收實效欽此
道光三十年十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陸建瀛奏鹽務新章試行有效等語淮南鹽務新章經陸建瀛督同聯英劉良駒等埽除積弊自開局至今五月有餘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已辦過上下兩半奏銷約十一月內外淮南全綱可清合之淮北鹽課協餉計應共收銀五百餘萬兩辦理尙屬妥善陸建瀛聯英劉良駒均著加恩交部議叙至楚西兩岸為商販行銷要地各該督撫務當飭屬一體督銷毋因新章初立稍存畛域如果認真妥辦日有成效朕必加以鼓勵儻藉詞觀望致令滯銷責有攸歸勿謂能逃朕鑒也欽此

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前據裕泰等奏武昌府同知勞光泰議論漕務新章其子率行刊刷當降旨將勞光泰嚴加議處並令陸建瀛查明該員所論係何意見據實具奏茲據陸建瀛奏該同知投遞稟

函並作有移岸三論見在板雖銷毀而散布已多深恐商販見而裹足等語淮南鹽務新章甫有成效豈可任不肖委員散播浮言阻撓挾制著裕泰派員將勞光泰解往江南交陸建瀛督同運司劉良駒嚴行審訊務將摺內所指各情逐一研鞫據實具奏毋稍含混當此整頓漕務之時銷岸暢行方收實效裕泰總制楚疆自當不分畛域協力疏銷著卽督同該鹽道認真辦理一面嚴密查訪如有似此播散浮言者卽行拏究按律懲辦斷不可稍有徇隱以除積習而杜弊端欽此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軍機大臣等奉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上諭裕泰翼裕奏楚岸辦理鹽務情形等語准漕引地以兩湖為最廣惟湖北之宜昌襄陽湖南之衡永寶慶向因淮鹽成本過重積不能銷遂為鄰私侵灌之地自須設法分銷據稱江省見擬將鹽包交鹽道轉發已據該道議詳宜昌衡州二府仍令通判赴省領運襄陽則擬令樊城商棧認運各商照前辦理或照運宜章程改為官運各情著陸建瀛量其時地所宜乘此鹽價平減應如何使官鹽源源接濟不致私鹽仍前侵占引地官吏人等又添浮費立法之初必期周密毋令日久更增積習至所稱江省應嚴查夾帶一節自屬喫緊要務該督院必防制周詳其悉心籌計妥議具奏欽此

兩淮鹽法志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咸豐二年正月十一日奉

上諭戶部尚書孫瑞珍奏淮南鹽務急須嚴杜川私請於湖北
東湖縣屬之平善壩南津關西壩宜都縣之白洋河紅花套
設卡緝私責成宜昌鎮總兵分撥弁兵實力巡查以專責成
此外另有走私之處卡座或移或添隨地隨時相機辦理並
請明定章程如於定額之外再有溢銷則以官鹽溢銷之多
寡為該總兵功效之大小各等語淮南鹽引銷路全仗兩湖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一

近來粵私潞私侵灌尙少惟四川與湖北毘連由長江順流
而下駛入楚境大為淮南之害該尙書所奏均係實在情形
著程喬采按照摺內所陳各情節逐一講求悉心體察應如
何添設卡座分撥弁兵妥議章程明定賞罰即責成宜昌鎮
總兵認真稽查總期私鹽無透越之虞官鹽有暢銷之勢庶
於國課民食兩有裨益欽此

咸豐三年正月奉

上諭羅繞典奏現在淮鹽阻滯著准其以川鹽潞鹽接濟迅即
咨部辦理俟賊氛掃蕩再復舊規欽此

咸豐三年二月二十日奉

兩淮鹽法志卷四

兩淮鹽法志

卷四

王制門 制詔四

四

上諭前因湖北省淮鹽阻滯降旨准其借銷川鹽路鹽以資接濟茲據張亮基奏川鹽轉運既易成本亦輕較之潞鹽更為便利自係實在情形著四川總督卽飭鹽茶道借撥川鹽二千引迅速解赴湖北以濟急需俟江路廓清淮引通暢仍照舊章辦理欽此

咸豐三年四月初九日奉

上諭戶部奏請派大員督辦淮北鹽務等語著兩江總督楊文定現在江南辦理軍務新授兩淮鹽運使崇綸到任尙需時日所有淮北鹽務著漕運總督福濟暫行督辦一切應行事宜卽著悉心體察權宜辦理務期於鹽課軍務兩有裨益其兩淮鹽務著楊文定仍遵前旨迅派道府大員署理毋得以商販梗阻藉詞延誤致干重究欽此

咸豐三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昨據福濟奏淮北票鹽辦理不善存引不認者至二十三萬之多本日據周天爵奏淮河上下道路梗阻商販裹足民間淡食請撥票鹽十萬引運皖督銷卽以接濟兵餉等語已諭知周天爵准照所請引數酌撥運銷惟所稱票鹽十萬引止完正雜課十六七萬兩是該侍郎已將成本減輕是否能足向來定額如此次撥行引銷暢利則商情漸臻踴躍其餘積引是否可以一律推行又所稱海州距口岸較遠應就已

運到壩之鹽無論有課無課先行借撥提運或俟新鹽運到歸還或俟岸銷後給價之處於向辦章程有無窒礙著福濟體察情形妥籌具奏總之變通必須盡利立法尤貴因時固不可拘泥定章束手無策亦不得不權衡利害豫防流弊也欽此

咸豐三年八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戶部奏淮南鹽務緊要請飭江督責成運司妥辦一摺淮南引鹽因道路梗塞未能銷運而產鹽各場尙屬完善若任聽私煎私售致自然之利棄之如遺於鹺務全局大有關繫著兩江總督飭令運司移駐通泰適中之地督同運判場員就場徵課卽照戶部所議章程變通酌辦期於課項實有裨益見在運司庚長尙未到任卽責成署運司郭沛霖悉心經畫將來庚長到任後仍著郭沛霖幫同辦理以資熟手欽此

咸豐四年六月十九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前據袁甲三奏請就滯銷鹽引籌運濟餉一摺當交戶部速議具奏茲據該部覆奏交怡良袁甲三會同妥辦著袁甲三一面將見擬章程委員妥辦一面將該部摺內所指各條是否確有把握迅速具奏並會同怡良通盤籌畫飭屬認真辦理所收課銀分解江皖各營接濟軍需仍分別綱數銀數由該運使造冊詳報兩江總督報部查覈以免混淆欽此

咸豐四年閏七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前據怡良覆奏袁甲三請將淮北滯銷鹽引籌運濟餉一摺當交戶部覈議具奏茲據奏稱請令楊以增會同怡良袁甲三查明酌辦等語此項淮北滯銷鹽引已逾奏銷尙未議定銷售章程若再令會議酌辦往返咨商徒延時日於課款仍無裨益怡良既稱暫停代納淮南鹽引一款可以維繫新綱又可無害於鹺局自必確有把握卽著該督會同楊以增督同署運司設法辦理袁甲三著無庸會辦怡良職司鹺務責無旁貸楊以增近在淮北稽查較便務當遴委賢員實力督銷不得以商疲引滯藉口致課款再有短絀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四

咸豐四年十月初九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前據袁甲三條陳淮北鹽務情形當交戶部查議並據覆奏請將開綱徵課及籌補減免懸引事宜責成怡良辦理疏通銷路責成袁甲三辦理袁甲三係防守臨淮一帶大員剿匪是其專責至疏通銷鹽道路必須地方文武協力緝私方能漸形暢旺淮北引地多在安徽境內福濟身任巡撫地方是其專責著會同袁甲三督飭文武嚴拏私販籌畫疏銷務須查察弊端以期便民裕課不得以地方應辦之事概諉之袁甲三辦理袁甲三前奏在浮山口派員設卡此外如界連豫境之正陽三河尖等處亦當聯絡豫省兵勇一體緝私無

分畛域本年淮北啟徵距造報之期僅餘四月開綱已形遲滯若再不趕緊督徵必致課項日絀且減免懸引數至三十萬餘兩之多亦應迅籌歸補斷不能藉口商疲銷滯束手無策欽此

咸豐五年正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托明阿楊以增奏籌濟淮河鹽船擬勸捐堵壩一摺見在淮河水淺鹽船行走維艱必須蓄高洪澤湖水頂託淮流方能濟運業經楊以增籌款堵築山盱禮字河越壩三百餘丈尙有一百餘丈未曾堵合准其先行借撥鹽款項下銀兩趕緊購料辦理並飭已革臬司查文經督同海州運判杜文瀾勸諭俟有成數提還歸款該部知道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五

咸豐五年正月初十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袁甲三條陳淮北鹽務並奏參署運司運判有營私捏詳等弊當有旨令怡良派委司道大員嚴切根究茲據該督奏稱查明運判許惇詩前請暫停懸引係因積鹽不銷起見並無挾私舞弊署運司郭沛霖亦無扶同捏飾等情西屬存鹽包數及口岸銷價銀數亦查無不符之處惟該運判於袁甲三批駁各條延不稟覆實屬咎有應得許惇詩著交部議處所有淮北開綱徵課及籌補減免懸引事宜著責成怡良認真整頓袁甲三見在帶兵皖省無庸兼理鹽務其淮北

一帶疏通銷路著福濟協同怡良實力督銷總期鹽務日有起色以實庫儲而裕課餉欽此

咸豐五年三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怡良奏查明鹽船積弊並土匪私設鹽卡擾害票法一摺
淮北綱鹽行銷皖豫二省日形壅滯據怡良查明因各販運
鹽經由阜陽霍邱固始三縣交界處所有船戶等肆行舞弊
致虧客本又信陽羅山二處為行銷最暢之區光山係必由
之路聞該境私設鹽卡盤踞需索以致往來客販畏葸不前
自應亟加整頓以肅嚴政著英桂福濟嚴飭各該地方官凡
淮鹽經過處所如船戶人等有敢私行盜賣並水手躡和砂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明 制詔五 六

咸豐五年十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戶部奏楚岸鹽斤抽稅章程久未奏報請飭查明聲覆等
語前因湖南湖北借運川粵官鹽經該部奏准凡川粵鹽斤
入楚時無論商民均許自行販鬻於楚省堵私要口專駐道
府大員設關抽稅並令川廣兩省將商支外款大加裁減安
議章程責成湖南藩司熟籌妥辦見在川粵接濟楚省鹽斤
辦理已經兩載該省如何議立章程按引抽稅之處並未據

該督等詳細覆奏著湖廣督撫等查明見辦章程迅速具奏
欽此

咸豐五年十月初九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前據駱秉章奏探買淮鹽以濟民食並准楚分岸納課以
濟軍需一摺當交軍機大臣會同戶部速議具奏茲據文慶
等奏稱湖南長沙等府屬每年額銷淮鹽二十二萬餘引見
在淮南片引不行楚南之民需鹽甚急請飭兩江總督備鹽
十萬引解赴湖南並飭浙江江蘇巡撫派員實力稽查等語
淮南鹽引自江路梗阻片引不行疊經戶部奏請設法疏銷
力求整頓見在湖南鹽價日昂民間茹淡自應急籌運解以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明 制詔五 七

濟民食而裕國課著怡良即督飭署運使郭沛霖迅速備鹽
十萬引解赴湖南淮鹽成本甚輕雖運本較重而湖南鹽價
極昂除完引課之外成本運本不患無著該督務必趕緊設
法籌墊不得以無款可籌畏難推諉致誤要需其經過浙鹽
引地侵灌之弊不可不防著責成督運之員嚴飭船戶不准
片刻停泊並著吉爾杭阿何桂清分派妥員於沿河扼要之
處實力稽查不准疏懈路過江西時並著文俊飭令該地方
官一體照料毋誤進行欽此

咸豐六年二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何桂清奏淮鹽由浙運楚事多窒礙請飭停辦一摺前據

駱秉章奏請撥准鹽十萬引由浙河運赴湖南疊經戶部議覆令江蘇督撫妥籌官辦章程以杜商私侵灌尚未據該督撫酌議具奏茲據何桂清奏稱准鹽運楚必須藉資商力私販仍難盡杜且恐停滯浙河隨處灑賣又與浙省餉鹽同途並運亦有擁擠之虞尙係實在情形所有部議官運准鹽著怡良督飭運司卽行停辦毋庸另議章程惟准鹽頻歲滯銷楚省需餉甚急前次官文具奏淮南運道暫爲試改各情仍著怡良督飭運司妥議章程實力行運毋得推諉延宕至浙省餉鹽並著何桂清督飭承辦各員設法疏通源源轉運以資接濟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八

咸豐七年四月十五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有人奏署兩淮鹽運使淮揚道郭沛霖署任四年之久所徵淮南稅課日形短絀通泰所屬二十場每年抽稅可得制錢一百萬串咸豐五年分該司造報淮南奏銷僅收錢十萬餘串近來添卡愈多徵稅愈少並信任泰州運判洪國柱冒領運庫銀五萬兩未經報銷洪國柱侵蝕泰州稅錢八千餘串延不批解該署司代爲彌縫完結各等語鹽課爲帑項大宗淮南所屬引地尙多完善之區當此餉需支絀宜如何竭力籌維若如所奏徇縱屬員虧短課項尙復成何事體著何桂清趙德轍按照摺內所指各節將該署運司任內所徵稅

課徹底查明據實參奏洪國柱如查有侵挪庫銀稅錢等弊著卽先行撤任一併嚴究懲辦以肅鹺政本日降旨令常鎮道喬松年署理兩淮鹽運使已革藩司聯英見亦發往江南差委著該署督等於聯英到江南後卽飭令協理兩淮鹽務並令喬松年等認真經理力清弊竇俾鹽課日有起色以裕餉需是爲至要欽此

咸豐七年九月初八日軍機大臣等奉

上諭有人奏湖北省於宜昌府設立鹽卡一處歸荆宜施道莊受祺管理江陵縣設立鹽卡二處歸保升道員鄭蘭管理抽收川鹽稅課復於沙市鎮設立官鹽號以莊受祺鄭蘭爲總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九

理監生嚴步高爲襄辦四五兩年總計數處稅錢每月可得制錢三十萬串六年秋間改換部帖行分而稅亦分近日販商稍減每月尙可得二十餘萬串此項除協濟荊州駐防餉銀外每月應餘錢二十餘萬串乃大營餉需仍資撥解本地團練全賴捐輸不知此項銷歸何處嚴步高以侵蝕之資開設宏盛鹽行襄辦者如此總辦者可知並聞鄭蘭於沙市設立公和錢店銀兩悉歸兌會復令親屬鄭竹山赴川坐辦行鹽兩地把持情同市儈請飭查辦等語入楚川鹽經該省督撫等奏准抽收稅課原爲協濟軍需若抽收之款甚鉅而兵餉團練仍取給於撥項捐輸是直以數百萬鉅貲徒資中飽

亟宜清釐以歸覈實綿洵近在荊州見聞較確著即將宜昌等處鹽卡鹽號自四年以來抽收鹽課若干撥過軍營餉需若干查明莊受祺鄭蘭等有無侵蝕鄭蘭於沙市開設銀號並令親屬赴川辦鹽顯有圖利情形斷非因公起見嚴步高如何侵蝕鹽局以為貲本並此外委辦鹽務微員有無囊橐充盈之處均著訪查確實詳細具奏帑項攸關該將軍務將所奏各情秉公查辦毋得稍涉瞻徇或受人蒙蔽致負委任欽此

咸豐七年九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何桂清奏請將淮北乙卯新綱先行派辦額引一摺見在

正陽關雖已肅清六安尚多餘匪准北商販未能一律通行

自應因時制宜以裕課款著照所請所有乙卯綱准北額運二十九萬六千九百餘引即著查照歷辦章程派令各販認運將場鹽趕運到壩俟正雜各課完納清楚再運出湖其溢銷之十六萬餘引俟河道通行接續配運至甲寅以前各殘綱准其暫停其有力能並運者仍聽其便以紓商力欽此

咸豐九年三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戶部奏請飭籌辦淮南鹽務酌擬條款開單呈覽一摺淮南鹽課為撥解大宗近年因長江梗阻經戶部議令就場收課辦理數年稍有起色尙未能復舊額亟應設法籌辦以裕

課款著照該部所議除湖北借運川鹽抽稅尙旺仍舊辦理外其單開各條如通泰各場於適中之地駐劄武職各員稽查出入以杜偷漏泰州總局及分局酌增稅銀准鹽侵越浙岸於京口等處地方設卡抽收稅銀抵補浙課又事務較簡各場鹽官酌量裁併又川淮各私由湖北闖入湖南者必由岳州經過於該府設局抽稅其餘毘連川粵處所各設稅卡以防偷越江西饒州吉安建昌九江等府各於適中地方設局仿照湖北章程一律收稅所議均尙周妥各該督撫果能認真籌辦於餉務餉需實有裨益著兩江總督江西湖南各巡撫悉心籌畫妥速辦理另片奏准北代納協貼懸課綱運積壓未據奏報等語並著何桂清庚長迅飭運司運判等實力督催即將乙卯綱課額全完奏辦嚴銷並將臨淮等處各卡抽收鹽釐抵完協貼懸課數目一併造報丙辰綱各販停積之鹽亦著飭令設法營運完課無誤要需欽此

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前因袁甲三軍營缺餉諭令薛煥王夢齡將每月協餉二萬兩並淮南鹽課銀一萬兩按月提解該大臣軍營以資接濟茲據薛煥等奏自上年蘇常失陷餉源十去六七以二府一州之地兼顧南北兩臺統計水陸一百餘營自六月至九月欠發銀六十餘萬兩至淮南鹽課係

因淮北鹽課全充皖餉經袁甲三撥歸江北糧臺今若畫出解皖則北臺支放愈形竭蹶應俟新捐大有起色兩臺月餉籌足再行接濟皖營淮北鹽課每月解足北臺二萬兩外再籌解皖等語各路軍營餉項缺乏原屬實情惟在任事大員通融籌撥近來軍營習氣勦賊則藉口兵單籌餉則爭言人眾其進款較多省分於應撥協餉每多慳吝名爲慎重軍需實在圖肥私橐卽如薛煥等於諭撥袁甲三之餉銀稱爲舍己芸人豈知皖匪滋蔓卽蘇省亦受其害且薛煥等視江皖兩省有人己之分而國家則同辦一事豈能不通盤籌畫見除江北糧臺遵照戶部奏定章程將收發款項隨時奏報其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江南糧臺並未遵照辦理兵數既無從稽覈軍餉亦難免虛冒著薛煥王夢齡卽將江南北水陸一百餘營何營防勦何路何員統帶每營官兵共若干名責令各該營管帶官剋日詳報由該撫等彙覈速奏其調募勇丁共若干名一併查明彙報此後儻查有空缺惟該撫等是問至江海關除應徵洋稅外每月應徵華稅暨子口稅共有若干釐捐月收若干卽著該撫等分別查明奏報其兩淮鹽課見飭喬松年專心辦理每月可得課銀若干江北釐捐爲數若干並著該撫等查明具奏至袁甲三軍餉萬分支絀所有江蘇應解月餉二萬兩淮南鹽課一萬兩仍著薛煥王夢齡懷遵前旨按月撥解

儻敢再存玩視致有貽誤恐難當此重咎也另片奏請飭廣東等省按月籌解餉銀已諭令勞崇光等迅速籌解惟南北兩臺既有地丁鹽課釐捐關稅各項通計已足敷用此項協餉到時務須樽節俟曾國藩大軍南下如有不敷亦須支應不獨專供南北兩臺之用也欽此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大學士周祖培奏請飭整頓鹽務一摺鹺務爲國課大宗各省額銷應徵課銀爲數甚鉅近年短絀過多總由該管官不能認真辦理所致當此帑項支絀宜如何激發天良力求整頓暢銷以期裕國課而濟時艱兩淮就場徵稅並著嚴實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徵收前經湖廣總督官文奏請辦理淮鹽行銷楚岸江蘇巡撫薛煥奏請招商運銷湖北江西俱由戶部議准均著認真辦理勿許領運行銷官吏人等營私舞弊其兩廣福建山東四川甘肅等省或仍屬完善或軍務漸平尤應早復舊額並著各該省督撫鹽政痛蠲積習講求利病務期經商裕課按照例限奏銷不得稍有遲誤儻或不知振作任令國家正課日形短絀朕必重加懲治不稍寬貸懷之欽此

同治元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勝保奏餉糈支絀熟籌變通請捆運鹽斤以資接濟等語勝保一軍僅恃直隸河南山陝等省協餉近來各省庫儲不

充未能依限報解見雖力解穎圍兵勇飢寒不免自屬實在情形該大臣請將淮北票鹽先行捆運十五萬包運至三河尖一帶銷售並函商李世忠代為捆運就近提取解營充餉著照所請妥為辦理惟不得漫無限制致壞鹺綱並著吳棠就近飭令兩淮鹽運使喬松年督催稽查毋任偷漏惟聞李世忠就場運鹽赴各岸銷售商民交受其累該大臣務當督飭李世忠約束部下人等不得沿途騷擾又貽口實欽此

同治元年四月十五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上諭毛鴻賓奏請借運粵鹽以裕軍餉等語粵鹽侵及楚境粵課未加准課全失徒飽粵商私囊近年湖南辦防辦勦需餉

浩繁勢將不給該撫擬請設法變通所籌不為無見前據曾國藩奏請派大員馳赴廣東督辦廣東釐金協濟江浙軍餉業經揀派晏端書前往督同曾國藩所派委員妥辦釐捐鹽務原屬並行不悖且歲納之粵課九萬四千餘兩仍擬還解粵省似於粵省情形尚無妨礙惟所派員紳必須得人著曾國藩勞崇光毛鴻賓各將地方情形通盤籌畫據實具奏如其事屬可行即著妥議章程會商試辦總期變通盡利公溥為懷有益軍需無損鹺政方為妥善欽此

同治元年六月十二日軍機王大臣等奉

上諭吳棠奏遵籌泰壩鹽釐每引畫分三百文以濟鎮餉等語

著照所請每引畫撥三百文解交鎮江軍營充餉欽此

同治元年十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勝保奏軍餉支絀請飭催各省欠解應解各款等語勝保一軍自入陝後各省餉需未能如數撥解以致兵勇口糧積欠纍纍見在天氣日寒兵丁時慮饑潰所有直隸欠解八月閏八月九月餉銀三萬兩並嗣後月撥餉銀一萬兩晉省於原定月餉一萬兩外每月添解銀一萬兩並從前舊欠皖豫軍餉三萬兩河南欠解八月閏八月九月餉銀共六萬兩著文煜英桂鄭元善各飭該藩司按數批解毋令有停兵待餉之虞陝省月餉亦須寬為籌畫勝保請徵提該省下忙錢糧扣抵月餉當以錢糧為財賦正供非該大臣所能干預已諭令毋庸派員催提惟師行糧繼不可缺乏著瑛榮督飭藩司每月籌解銀二三萬兩以應急需其淮北餉鹽一款著吳棠轉飭運司將該大臣前請之餉鹽十五萬包在江運改湖積存餘引項下撥出領運以資接濟欽此

同治二年七月十五日奉

上諭候補道忠廉見令署理兩淮鹽運使該道能否勝任著曾國藩察看覈實具奏欽此

謹按嗣經兩江總督曾國藩於同治三年二月二十

七日片奏署運司忠廉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接

印本年正月來皖接見數次老成樸實事必躬親到
淮未久已能諳究利弊察其才具於兩淮運使一缺
堪以勝任即經飭回秦州供職

同治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議政王軍機大臣奉

上諭本日據戶部奏准北票鹽提充軍餉請分別截留以保正
課一摺皖徐平靖准北銷路漸通亟宜將餉鹽分別截留以
挽頹綱而裕正課著曾國藩嚴飭鹽運使忠廉設法遵照辦
理喬松年於鹽務情形素所熟悉並著吳棠接此旨後將此
旨內鹽務及戶部摺內應辦各條密行摘錄知照喬松年一
體幫同辦理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六

同治四年三月十七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署兩淮鹽運使李宗義已經簡放安徽按察使見當整飭
綱網之際必須廉明練達有為有守之員方足以資整頓著
曾國藩遴派妥員先往接署仍著酌保數員候旨簡放總期
操守謹嚴洞悉鹽務情形於興利除弊各事宜實力舉行庶
於國課民生兩有裨益欽此

同治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李宗義在兩淮運司任內既據曾國藩稱其新立規模經
營正值喫緊未便更易生手即著准其暫留兩淮運使之任
俟鹽釐諸務就緒著曾國藩即遵前旨酌保堪勝運司者數

員請旨簡放即可飭令李宗義赴安徽臬司之任以重職守
欽此

同治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步軍統領衙門奏兩淮應解銀兩久逾奏准期限請旨飭
催速解一摺兩淮運解步軍統領衙門辦公之需前經降旨
諭令兩江總督嚴飭該運使將應解銀兩分限起解迄今半
年之久竟未絲毫報解置京營要需於不顧實屬任意延宕
著兩江總督查取見署兩淮鹽運使職名先行交部議處仍
嚴札該署運使將欠款所撥銀三萬兩並本年初限應解利
銀一萬八百兩統限於六月內如數解到二限應解利銀於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七

九月前全數解清嗣後每年所解利銀初限仍於二月以前
二限仍於九月以前一律解交以符定章儻再逾限不解即
著該衙門嚴參懲辦並著兩江總督慎遵前旨將兩淮歷年
積欠之項妥議章程飭該運使分年籌解以濟款項毋得仍
前玩誤欽此

同治四年六月初四日奉

上諭兩淮應解步軍統領衙門本年初限利銀及積欠內所撥
銀兩前經降旨飭催限於六月內如數解到見在絲毫未據
交納亦並未咨報起程實屬膜視要需任意延宕著兩江總
督嚴飭兩淮鹽運使務將本年初限應解利銀一萬八百兩

及欠款內所撥銀三萬兩星速委員剋期起解統限於六月
底一律如數解到不准再有積延欽此

同治五年三月初一日奉

上諭李鴻章奏特參庸劣不職之鹽員請分別革職摘頂一摺
知府銜兩淮候補運判韓茂萱承辦輪規膽敢於薪水之外
私派局用取諸商販實屬不知檢束角斜場大使奎書冊報
煎繳既有浮多且私增滷鍋四百十三口隱匿八年之久迨
經李鴻章飭查復敢捏詞掩飾居心實不可問其歷任該場
大使候補大使章憲文陳皓候補運庫大使呂承業候補知
事馬書城狃於積習久匿不報均屬有意含混通州分司鄭

丙淮鹽法司卷五 王制司 刑部五 六

士彥有督煎之責從前未能查報究屬玩忽餘東場大使李
餘慶辦事顛預於竈戶聚眾阻撓清釐溝界重案並不認真
查拏廟灣場大使蔣紹鏞嗜好甚多廢弛場務草堰場大使
張恩澤庇商欺混新舊繳數此等庸劣不職之員自應分別
懲辦以肅澁政韓茂萱奎書李餘慶蔣紹鏞張恩澤均著即
行革職鄭士彥章憲文陳皓呂承業馬書城均著摘去頂戴
以示懲儆該部知道欽此

同治五年七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李鴻章奏竈匪滋事派兵勦撫一摺江蘇通州餘東場竈
戶王全永等膽敢因清理溝界聚眾數千人私造鎗礮滋事

經李鴻章派兵前往兜拏該匪恃眾抗拒疊被官兵勦捕擒
斬多名當將匪首王全永匪黨許朝楨等一併擒獲正法梟
示解散脅從民竈雖已如常安堵而推原啟衅之由鹽屬印
委各官實難辭咎通州分司運判鄭士彥淮北監掣同知武
祖德事前既不妥為勸諭及至官兵進勦並不隨同前往畏
葸無能且有意存苛勒情事鄭士彥武祖德均著即行革職
以示懲儆陣亡之守備宋遠祥藍翎把總況啟興時福寶吳
友勝宋茂才均著交部從優議卹餘著照所議辦理欽此

同治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前據曾國藩奏請禁川私入楚收復淮南引地以復舊制

丙淮鹽法司卷五 王制司 刑部五 五

當交戶部議奏茲據該部遵議請旨辦理一摺淮南引地以
楚岸為大宗從前因江路梗阻淮鹽未能行銷疊經湖廣總
督奏明借撥川鹽並抽收川私釐稅原係一時權宜之計近
年江路早經暢通自應規復舊制雖節經酌減淮釐以輕成
本而鄰私未能盡禁淮鹽總難暢銷曾國藩所陳川私病淮
各節自係實在情形著吳棠李鴻章郭柏蔭何璟即將川鹽
行楚章程妥籌停止其宜昌沙市等處應如何撤局停稅並
稽查偷越之處著李鴻章郭柏蔭何璟飭屬妥辦並將裁停
川稅日期截清報部毋滋弊混至曾國藩所稱淮鹽並收鄂
釐准銷果暢鄂餉即可加增將來所收鄂釐較之川稅收數

能否不至大相懸殊著李鴻章等體察情形具奏惟川鹽行楚既久井竈增多見在既經禁銷自應酌量封禁並著吳棠妥爲籌辦其如何分限減停及堵緝各路鄰私著馬新貽覈議章程奏明辦理自此次改復舊章之後務當嚴禁商人夾帶並飭垣商講求煎煉其到岸候輪之鹽不准私自擡價該督撫等總當不分畛域實力妥籌以絕弊竇而維大局至湖南郴桂等處抽收粵鹽釐稅著劉岷查明奏請一併停收禁止粵私入楚以歸畫一其兩淮應用行鹽引張並著兩江總督查明委員赴部請領不得僅用鹽政大票以符舊例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知李鴻章馬新貽吳棠郭栢蔭劉岷兩淮鹽法志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同治九年十月十六日奉

上諭魁玉奏武生販帶私鹽聚眾拒捕見在妥籌辦理一摺私鹽本干例禁本年九月間江甯文閣局試時竟有武生仇茂森等興販私鹽船至千餘號鹽至數萬引之多經魁玉派委文武各員前往查禁該武生竟敢鳴鑼拒捕以至弁勇受傷實屬不成事體見在魁玉飭令運司籌款收買並拏獲抗捕之犯數人仍著該署督出示嚴禁並飭各關卡文武員弁實力稽查不准有闖卡漏私等事此次倡首拒捕之武生仇茂森業經格斃其武生吉殿邦等即著飭令該運司逐細查明

分別輕重按律懲辦欽此

同治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英元等奏請飭兩淮措解利銀一摺兩淮應解步軍統領衙門利銀自道光三十年起積欠至數十萬兩之多嗣後僅於同治四年解到銀二萬兩迄今絲毫未解本年三月間祇

東陵所有隨扈官兵應領口分及各旗營修墊道路需款甚鉅

自應先事預籌以免貽誤著兩江總督嚴飭兩淮鹽運使卽於前欠利銀內先行籌措銀四五萬兩批解步軍統領衙門以應急需儻該運使一時難於籌解卽由兩江總督在藩庫

兩淮鹽法志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內無論何項先行提銀四五萬兩剋期起解限二月內如數解到仍由該運使籌解藩庫歸款勿稍遲誤另片奏此次奏撥之利銀四五萬兩請飭戶部一併嚴催並以後如何由兩淮按年籌撥接濟之處妥議章程奏明辦理等語均著照所請行該衙門知道欽此

同治十二年三月初四日奉

上諭有人奏淮南擬改鹽棧累商滋弊請旨飭停一摺據稱兩淮鹽務前經曾國藩奏定章程因儀徵難以修復改由瓜州開橫河至七河口設棧上年冬六河口江岸坍塌張樹聲卽飭改復儀徵每歲科派銀四十餘萬兩並加駁費錢四十餘

萬緡輕議更張商民交困請飭停止改棧查看瓜州校場一帶地勢就近移棧以順輿情等語所奏累商滋弊是否屬實究竟鹽棧應設何處方為合宜著李宗羲妥為籌度奏明辦理欽此

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御史許廷桂奏辦理河務亟須預籌鉅款請於淮南票鹽添引二百張每張收銀六千兩儘數解赴河工以應要需等語淮南鹽務增添引票商情是否樂從鹽引能否暢銷有無流弊之處著李宗羲體察情形詳悉妥議具奏欽此

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戶部奉

兩淮鹽法司 奏 王制門 制詔五

上諭各省督撫鹽官向有呈進方物見當哀痛之時食處皆所不安著通諭各省督撫鹽政織造關差等一應貢獻概行停止即食品亦不准呈進俟三年之後再候諭旨欽此
光緒元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御史王立清奏辦理釐鹽各局請明定章程等語各省抽釐分局及江皖兩湖等省督銷兩淮票鹽分局各該州縣往往以本籍紳士經管弊竇叢生亟應嚴行禁止著各省督撫及鹽政衙門嗣後委辦釐鹽各分局不准用本縣紳士其已委者即行裁撤並將委員職名籍貫年終報部以憑查核欽此

光緒元年二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邵亨豫奏陝西各營需餉浩繁庫款甚絀難以支持請飭兩江總督將兩淮運庫月協陝餉仍照前撥解等語著李宗羲劉坤一將應協陝西軍餉每月一萬兩仍照前按月撥解以濟急需欽此

光緒元年七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步軍統領衙門奏要差需款甚急請飭撥銀兩一摺兩淮欠解該衙門帑利銀兩為數甚多此次辦理隨扈差使需用甚鉅著兩江總督嚴飭兩淮鹽運使先行籌撥銀四萬兩儻該運使暫難籌解即由兩江總督在藩庫內無論

何款先提銀四萬兩迅速起解務於八月中旬解到仍責令該運使如數解還藩庫以清款項欽此

光緒元年八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九月十八日朕奉

慈安端裕康慶皇太后

慈禧端佑康頤皇太后躬送

穆宗毅皇帝

孝哲毅皇后梓宮奉移

山陵途次長蘆鹽政應進食品兩淮鹽政應進銀鏤緞綢俱著毋庸呈進欽此

光緒二年七月十三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沈葆楨奏收回淮鹽引地應遵部議迅速舉行一摺據稱以淮鹽原有之楚岸仍令歸淮於楚省餉需大有裨益非僅毫無所損見在滇黔肅清正宜移侵楚之川引復從前之舊額等語所奏甚是即著李瀚章文格翁同龢王文韶遵照部議迅速辦理其應如何剔除積弊嚴杜私銷之處並著沈葆楨等會商妥辦原摺著鈔給李瀚章等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光緒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御史吳鴻恩奏川鹽濟楚有利於淮請飭四川等省體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察情形覆奏等語著戶部俟四川等省覆奏到日與翁同龢摺片一併妥議具奏欽此

光緒三年正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給事中郭從矩奏川釐准課得失利害請飭部核議一摺著戶部議奏欽此

光緒三年七月初四日奉

上諭何璟等奏閩省水患頻仍請勸諭淮滬各商捐賑等語閩省復被水災籌辦賑濟需款甚鉅何璟等請照從前天津賑案勸諭淮滬各商酌捐助賑以資接濟自係萬不得已之舉著照所請由沈葆楨斟酌辦理並准照天津成案

獎勵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光緒三年七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沈葆楨奏訪查淮北鹽綱弊端並自請議處等語鹽綱關係緊要全在辦理得人始能日有起色茲據奏稱本年接辦淮北癸酉綱分未能提早趨辦銷數日疲雖由上年歲歉及私販占引所致而官中之私弊端不一相率因循亟應實力整頓即著該督督飭司場各員掃除積弊務將本屆綱分提前趨辦儻竟不知振作即行據實參辦以肅漕政沈葆楨自請議處之處著毋庸議欽此

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上諭候補中允張鵬翼奏鹽禁病民請撤防兵而復舊制一摺私鹽向干例禁防兵之設即為巡緝私販而行若如張鵬翼所稱種種弊端是防兵徒滋擾累亟應力為整頓以重漕綱該候補中允所請裁撤防兵仍責成地方守令嚴密巡防大吏時復委員查訪之處是否可行著李瀚章體察情形奏明辦理欽此

謹按嗣經湖廣總督李瀚章於十二月初五日覆奏查明實無擾累情事未便輕改舊章

光緒三年十月初二日奉

上諭曾國荃奏山西全省被災本歲秋禾未收來年春麥未

種停賑無期急需廣籌款項請令兩江總督轉飭兩淮運司瓜棧及四省督銷局道員在於西岸鄂岸湘岸各票商每大票捐銀二百兩皖岸小引每票捐銀四十兩均於兩箇月內湊齊等語該省見辦賑務需款甚鉅待用尤迫自屬實在情形著沈葆楨酌量勸諭各商量力捐輸俟捐有成數即匯兌天津招商局由李鴻章責成道員朱其昂等廣採糧石迅速轉運仍以餘銀分給山西由該省司道督率各局分途轉輸以應要需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光緒三年十一月初九日奉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上諭李瀚章奏覆核沈葆楨收復引地包認餉銀章程未能允洽秉公妥議一摺准鹽規復引地事體重大必須籌畫妥善計出萬全方不至戾時宜而滋後患茲據李瀚章奏稱沈葆楨原奏包完餉銀立限截止川鹽設法嚴緝私梟章程或虛數徒懸或事多窒礙所慮困運商病場商誤國計感民生激事變各條均係為大局起見自宜和衷商榷不厭求詳著沈葆楨按照該督所陳悉心覆核務臻妥洽欽此

光緒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上諭袁保恆奏豫省賑務需項緊急設法捐借一摺本年河

南被災較廣飢民待賑孔殷需款甚鉅亟應廣為籌畫以救災黎該侍郎請於淮南商販每票五百引捐銀五百兩著沈葆楨即行酌度辦理劉坤一前捐銀十五萬兩作為公項轉發招商局按年取息以為儲養人才之用袁保恆請將此項銀兩全數撥借豫省由豫照章與息儘一年內提還不准以欠款作抵自因移緩就急起見著照所請即由李鴻章沈葆楨劉坤一迅將此款撥解河南以應要需至所稱此次籌辦賑需無論借用官商款項均准於豫省收成開徵後以正項分年提還議定付息以昭大信等語著戶部速議具奏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前據李瀚章奏覆核沈葆楨奏收復准鹽引地立限截止川鹽包完鄂餉等節當經諭令沈葆楨悉心覆核茲據丁寶楨奏禁川之舉以時勢籌之實難遽行惟有俟於運銷路漸暢使川商漸歸本岸而准引自復皖西本兩淮專岸官票不及私販之多不若先行整理則准鹽銷路自暢引課自增各等語著沈葆楨彙入李瀚章所陳一併覆覈妥籌辦理欽此

光緒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穆騰阿海英奏籌辦駐防善後應撥舊款請飭仍行照

撥一摺江甯京口駐防見在添設弓場學館操演馬隊需用甚殷所有兩淮應解鹽規銀兩除前准先撥銀一千兩外其餘一千八百九十兩仍著沈葆楨飭令運司於經費項下按年籌解至江甯副都統富陞因何未經列銜著穆騰阿海英據實覆奏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光緒四年二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前據李瀚章丁寶楨先後陳奏淮南規復引地窒礙難行當經諭令沈葆楨覆覈籌辦茲據奏稱引地當復與否請旨定奪或飭部通籌等語淮南規復引地一事關係商民利害必須疆臣各就地方情形通盤籌畫互相熟商期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於辦理無弊且各該省均有為難之處朝廷亦所深知乃彼此各執一說往復辨論迄未定議殊失政體李瀚章前次所奏不免措詞過當沈葆楨疊次所陳語意亦多不平均非大臣和衷共濟之義所有規復淮南引地各該省如何辦理不致為難之處著戶部再行妥議具奏俟該部議定後仍著沈葆楨李瀚章丁寶楨妥商籌辦總期於公事有裨不得稍存成見致誤大局將此諭知戶部由四百里諭令沈葆楨李瀚章丁寶楨知之欽此

光緒四年二月初六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江甯京口駐防所需經費既據奏稱鹽規項下難以籌

撥著沈葆楨無論何款照數撥解以資應用欽此

光緒四年三月初七日內閣奉

上諭給事中周聲澍奏請酌留川鹽仍復准引明定章程以裕賑需並湘西皖鄂四岸援案捐賑給予獎敘各摺片著戶部彙入二月初十日沈葆楨摺一併妥議具奏欽此

光緒四年四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沈葆楨奏請將縱勇收受規費之武弁革職等語洪湖營都司鄒光前淮揚鎮標右營守備潘廷佐縱容勇目收受私鹽規費經沈葆楨先後撤任訊辦猶敢一味支吾實屬刁狡均著卽行革職以肅營政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知道欽此

光緒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上諭步軍統領衙門奏要差需款甚急請飭迅撥銀兩一摺兩淮欠解該衙門帑利銀兩為數甚鉅見因辦理明年隨扈差使需用孔急著兩江總督兩淮鹽運使先行籌解銀四萬兩儻該運使暫難措撥卽著該督在藩庫內無論何款先提銀四萬兩迅速起解務於明年正月內解到仍責令該運司如數解還藩庫以清款項欽此

光緒四年十二月初一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內務府奏恭備要差請飭催欠款一摺明年

穆宗毅皇帝

季哲毅皇后梓宮永遠奉安該衙門差務繁多需款甚亟據稱

查有長蘆歷年拖欠帑息銀一百八十餘萬兩山東歷年拖欠帑息銀一百八十餘萬兩兩淮歷年拖欠各款利息銀一千四百餘萬兩兩粵海關歷年拖欠公用銀二百三十餘萬兩請飭設法籌解等語著李鴻章沈葆楨文格俊啟著無論何款先行設法各籌解銀十萬兩務於明年正月內解到所解款項仍由欠款內撥還以清款目嗣後應解各項務須年清年款不得稍有延欠將此由四百里諭知李鴻章沈葆楨文格並傳諭俊啟知之欽此

兩淮鹽法示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光緒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戶部奏籌備餉需一摺國家歲出歲入自有常經軍興以來供億浩煩以致京師及各省庫儲均形支絀事平之後帑藏仍未裕如皆因本有之財源未能規復可緩之用款未盡減裁既無以備緩急之需亦非慎重度支之意如該部所稱各屬墾荒一條果能認真查辦行之數年何嘗不可漸復舊額其捐收兩淮票本一條既與改票初章不相刺謬且亦不致病商至通核關稅及整飭釐金各條均屬目前要務必須嚴定章程核實辦理州縣經徵錢糧絲毫皆關國帑豈容任意虧短該部所請嚴查州縣交代及

嚴核各項奏銷各條係為裕餉源除積弊起見其專提減成養廉銀兩及催提減平銀兩各條或循名核實或申明舊章均可次第施行若停止不急工程及核辦顏料緞疋兩庫折價等條亦係撙節帑項之道均著照所議辦理總之有治法須有治人任事諸臣果肯實力實心行之以漸持之以果自可著有成效若徒敷衍從事則雖有良法美意不過視同具文仍於治理無補此次戶部所籌各節除停止工程核實折價應由該部籌辦外其餘皆疆臣之責各該督撫平日受國厚恩當此時事多艱豈可懈弛因循不知振作著於奉到此旨後督率藩運各司並該關監督

兩淮鹽法示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等振刷精神悉心經畫各盡其職所當為毋避嫌怨毋涉瞻徇毋畏艱難毋任粉飾總期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方為不負委任仍將如何辦理情形趕緊妥籌定議限兩箇月據實覆奏不准稍有延宕至各省物力民情並著各就地方近日情形通盤酌度如有可籌之款可興之利無損於民而有益於國者各抒所見一併奏聞以備採擇欽此

光緒七年三月十三日奉

上諭向來各督撫將軍府尹及鹽政關差織造等例貢方物著期年內暫行停止欽此

光緒七年七月十六日奉

上諭步軍統領衙門奏要差需款孔亟請飭迅撥銀兩一摺
兩淮欠解該衙門帑利銀兩為數甚鉅見因辦理隨扈差
使需用孔亟著兩江總督嚴飭兩淮運司卽行籌解銀四
萬兩儻該運使難於籌解卽著該督在藩庫內無論何款
先提銀四萬兩迅速起解務於本年九月以前解到仍責
令該運司如數解還藩庫以清款項欽此

光緒八年四月初三日奉

上諭左宗棠奏淮軍駐防江蘇各營餉項請改由江省支發
籌辦河工情形擬修通泰場地隄墩各摺片淮軍駐劄江
蘇江甯境內各營月餉向解淮軍後路糧臺以供支放左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明 制詔五

三三

宗棠擬改由江省軍需局按照淮軍舊章就近支發著該
督與李鴻章妥商辦理裏河等處隄壩及導淮各工左宗
棠前往履勘擬分別緩辦續修河工關繫運道民生該督
務當博訪周諮體察情形分別緩急妥慎籌辦以期興利
除害通泰場地隄墩年久失修一遇風潮驟至竈戶倉猝
被災情形可憫自應速籌修復卽著左宗棠督飭官紳集
費興工核實辦理俾資捍衛至兩淮鹽務前經曾國藩酌
定章程行之有年尙無流弊商人曾有懇加鹽引之請未
經准行原恐加引必至滯銷轉致掣動全局左宗棠所奏
酌加鹽引一節有無窒礙卽著通盤籌畫詳議具奏候旨

遵行欽此

光緒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前據左宗棠奏淮鹽擬加引票當以增引恐致滯銷論
令詳議具奏候旨遵行旋據左宗棠奏籌復楚岸派員辦
理官運撥營前往巡緝及淮北加引各情已諭令戶部妥
議具奏茲據彭祖賢奏兩淮議禁濟楚川鹽有關鄂省餉
源客軍緝私窒礙難行請飭暫循舊章各摺片據稱鄂省
出款半取給於川鹽釐稅若禁川復淮則餉源大減此時
未與四川議定停運限期先行設卡堵截恐無以取信於
民恩施等州縣例應行銷川鹽不能概行禁絕監利縣已
到川鹽限三箇月銷盡窒礙殊多等語川鹽濟楚行之已
久此時議復淮引固為規復舊制起見惟川鹽能否卽行
停運鄂省餉源有無關礙必須通盤籌畫從長計議且將
來如果復淮亦必須酌定期限曉諭商民行之以漸方不
至激生事端此事惟視國計民生所宜或川或淮朝廷原
無成見總須妥慎辦理以期商民相安仍著左宗棠涂宗
瀛丁寶楨彭祖賢悉心會商妥議具奏候旨遵行見在仍
著循舊辦理川鹽行銷楚岸尙未能剋期禁止遽派勇營
前往恐致民間疑懼著左宗棠飭所派親軍二營暫行停
止赴鄂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明 制詔五

三三

光緒八年六月十八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左宗棠奏遵旨停派水陸親軍赴鄂緝私一摺准鹽規復楚岸引地原為整頓嵯網起見惟借川濟楚行之已久必須漸次減運方無窒礙左宗棠已將前派水陸兩營暫停赴鄂具見顧全大局實深嘉尚至此事究應如何通籌定議部臣疆臣務當彼此屏除成見和衷共濟總期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著左宗棠涂宗瀛丁寶楨彭祖賢仍遵前旨悉心會商妥議具奏欽此

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因御史屠仁守奏湖北應城縣徵收鹽斤石膏稅課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自德安府同知蔡懋賡接辦以來百弊叢生恣意剝削當經諭令孫毓汶等詳查參辦茲據奏稱石膏井鹽稅課向分兩宗石膏稅釐尚無弊混井鹽課名目太多立法未善同知蔡懋賡接辦徵收尚無貪苛劣蹟見將井鹽水課改定新章開單呈覽等語同知蔡懋賡雖於井鹽課額並無虧短惟於章程繁瑣滋弊不思及早變通又未將丁役私費查明禁革以致商情不協嘖有煩言實屬辦理不善蔡懋賡著交部議處至所定井鹽水課新章即著該督撫飭屬認真妥辦毋任再有弊端餘著照所議辦理該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光緒十年七月初十日奉

上諭御史翟伯恆奏敬陳地方利弊請飭酌量變通一摺巡緝私梟本地方文武專責近年各鹽商募勇緝私肆行滋擾實為地方之害著各該督撫將此項勇丁即行裁撤其各口岸私梟即嚴飭文武員弁水陸營汛認真巡緝嚴密稽查以靖閭閻欽此

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曾國荃奏加抽川釐濟餉無甚窒礙仍擬在萬戶沱設局試辦一摺湖北為淮鹽引地此次曾國荃擬請設局加抽川鹽釐金自係為軍餉緊要起見著准其於萬戶沱設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門 制詔五 三

卡遴派委員妥為試辦數月後察看情形如果毫無窒礙即可接續辦理儻川鹽停阻鄂餉短絀即照所請奏明撤局抽釐濟餉江鄂同一籌備軍需曾國荃卞寶第彭祖賢務當力顧大局和衷商辦切勿稍存畛域原摺著鈔給卞寶第彭祖賢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奉

上諭順天府代遞道員葉廷眷條陳內扶持商局一條據稱請准招商局輪船裝運鄂鹽該局承運漕糧請照沙船回空免稅章程辦理並展緩運漕限期藉客貨水腳補其不足湖北帽合茶酌減稅課歸局裝運等語所陳各節係專

為維持商務起見惟於各該省釐政稅釐有無關礙著李鴻章曾國荃體察情形悉心籌商奏明辦理至該局事務應否令蘇松糧道及江海關道就近會商並著酌議具奏原呈均著摘鈔給與閱看將此諭知李鴻章並由五百里諭令曾國荃知之欽此

光緒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軍機大臣奉

上諭翁同龢潘祖蔭奏黃河南決懇飭速籌堵塞並設法補救一摺此次鄭州決口黃水直趨東南下游沿淮沿河各州縣受害何可勝言亟應設法宣洩保全完善之區翁同龢等所稱順其就下之勢由興化以北歷臙臙傅家塢等處入舊河身避過雲梯關以下淤沙開濬大通口四十餘里入潮河以達灌河海口等語著曾國荃盧士杰體察情形即行籌議覆奏如別有疏導善策並著多方規畫迅即籌辦總期黃流減一分之害庶幾民生受一分之益一面先將見在橫決情形迅速馳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五

王制明 制詔五

三

兩淮鹽法志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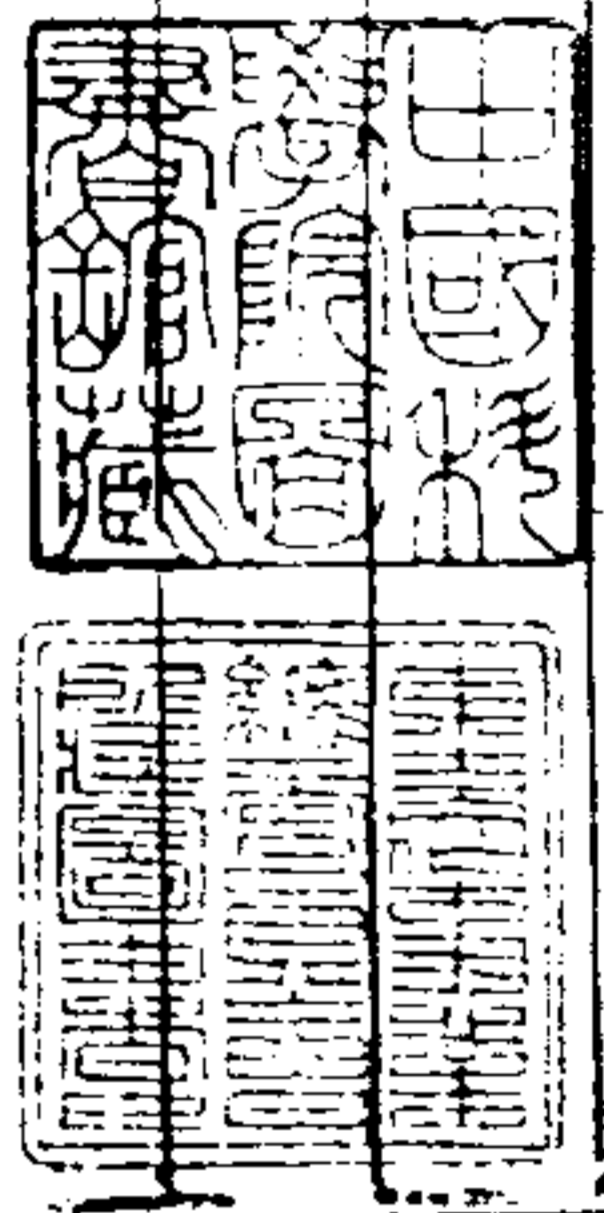
王制明 制詔五

三

兩淮鹽法志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功令權鹽因明法而去其煩苛順治初即蠲明末加增加派等名自是以來商人慶幸寬大之政踊躍輸將輒邀優敘閒遇綱引滯銷場災岸厲無不去苛釋害酌盈劑虛因時消息悉本

宸衷

恩施洋溢猗歟休哉然准綱之敝極於嘉慶之末其後膺鹽政者幾窮於術惟知乞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恩

宣宗嘗諭臣工曰乞恩二字孰不能之又曰國家經費有常不得為調劑目前之計屢請乞恩也

天語煌煌觀於此編者其永念之哉志

德音

順治元年奉

恩詔一鹽課前代天啟崇禎年間加派名色甚多深為商厲今著盡行蠲免止按萬厯年間舊額按引徵課

順治二年奉

上諭各運司鹽法明末遞年加增有新饟練饟及雜項加派等

銀深為厲商今盡行蠲免止照舊額按引徵收本年仍酌免三分之一特諭

順治八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朕覽巡鹽御史崔允宏章奏因思各處報鹽課中常報有餘銀若干細思鹽課正額自應徵解若課外餘銀非多取諸商則侵克於民大屬弊政傳戶部都察院通行各鹽差御史及各鹽運司止許徵解額課不許分外勒索餘銀有御史及運司各官貪縱者許商民首告審確奏聞治罪用布朝廷恤商裕民至意特諭

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奉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恩

恩詔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催徵不得各項舊欠錢糧著照蠲免十五年以前錢糧一體蠲免前侵盜庫銀不赦今俱著並免其鹽課積逋催徵不得者著察明亦准酌量蠲免特諭

康熙九年十一月巡鹽御史席特納徐旭齡等請停預徵一疏戶部議覆未便更改奉

旨據席特納等奏稱預徵原非舊例官收一金商費數金早徵於額不增遲徵於額不減民間地丁正賦尙禁預徵商民徵納法無二視等語爾部遠議不便更改是否相合著再確議具奏欽此

互見 檄商

謹按嗣經戶部再議覆准停止預徵

康熙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吏部戶部兵部奉

上諭朕統御寰區孜孜圖治期於朝野乂安民生樂業共享昇平乃副朕宵旰勵精之意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扇亂各處用兵禁旅征剿供應浩繁念及百姓困苦不忍加派科斂因允諸臣節次條奏如裁減驛站官俸工食及存留各項錢糧改折漕白二糧顏料各物增添鹽課鹽丁房田稅契牙行雜稅官戶田地錢糧奏銷浮冒隱漏田畝嚴行定例處分用過軍需未經報部不准銷算以上新定各例不無過嚴但為籌畫軍需早滅逆賊以安百姓之故事平之日自有裁酌各省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三 督撫提鎮大小文武等官俱宜上體朕意下念民生潔已奉公愛惜物力務期早奏蕩平與民休息以稱朕乂安海宇至意特諭

康熙二十年冬奉

恩詔將十七年戶科余國柱請加淮南北綱食鹽閩課十三萬九千三百七十四兩七錢零十八年御史郝浴所增甯國和含食鹽五萬六千引引墾課重俱行優免特諭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恩詔一康熙十七年各行鹽地方徵收閩月課銀除已完外如有拖欠者該巡鹽御史保題到日豁免此後閩月停其徵收

特諭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奉

旨康熙十三年以後加增各項稅銀查明豁免欽此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戶部等題請各關鹽差額徵餘贖數目酌量加增作為正數以充兵餉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這加增銀兩俱出於該差官員所私得贏餘之數不得借端於定額外多徵貽累商民欽此

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奉

旨將三十六年加斤之鹽暫行停止所停鹽課自三十六年為始分作五年帶徵至四十年為止嗣後停徵欽此

康熙三十八年五月戶部禮部奉

上諭朕子育黎元勤求治理日孜孜以施德澤厚民生為急務而江浙二省尤東南要地朕時軫念比歲以來蠲豁田賦賑濟凶荒有請必行無災不恤雖漕項錢糧向未蠲免者亦曾經特旨蠲免愛養之道備極周詳庶幾民生日益康阜用是乘輿時邁於視河事竣巡歷江浙諮訪民間情形見淮揚一路既困潦災而他所過州縣察其耕穫之盈虛市廛之贏絀視十年以前實為不及此皆由地方有司奉行不善不能使實惠及民所以小民雖懷愛戴之誠而朝廷恩澤卒未下究

朕目擊屢懷亟思拯卹截留漕糧寬免積欠已另諭旨惟各鹽差關差向因軍需繁費於正額外令在差官員以所私得贏餘交納充用念各官孰肯自捐私橐勢必仍行苛取商瘠民困均坐此弊著將加增銀兩一概停罷以紓商民之累其兩淮鹽課康熙十六年曾加增四十萬兩今恐商人辦課維艱漸至匱乏著減去二十萬兩此外有應行應革事宜朕還都以後仍加商榷次第舉行該督撫藩臬皆地方大吏亦著悉心體訪凡有可為民興利除害者作速勘實陳奏嚴革雜派禁止刁訟然後胥吏不能作奸良民得以安業儻官吏有悖旨妄行者許商民首告該督撫察出即行參奏朕視民如

兩淮鹽法示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五

傷惟恐一夫不獲其所茲值海宇昇平兵革不事正當與民休息之時故特渙沛德音減徵寬稅以為閭閻留有餘之力萬一嗣後別有急需或不得已而稍議加增想在小民亦能共諒朕懷輸將之恐後也至於江南浙江人文稱盛入學名數前已酌定增額今著於府學大學小學各增五名舉行一次以示獎勵人才至意爾二部即遵諭行特諭

雍正元年正月吏部奉

上諭原任兩江總督常爾劾奏兩淮巡鹽御史張應詔科派加根銀兩經工部尚書李先復等審明覆奏爾部駁詰以為加根銀兩去年眾商既已供為張應詔所派今常爾身故眾商

遂改前供所審未為允協朕聞常爾居官本無令名

皇考亦曾向朕言之其所奏豈可為准

皇考當日不肯據常爾所奏定案故遣大臣前往審察今既已

審明不必再行駁詰況張應詔本無科派之事真實難掩眾

商安得不改易前供乎至於商人欲以此項銀兩充饒朕豈

需此其已交十三萬餘兩准其抵算往年商欠其未完銀二

十餘萬兩著盡行豁免我

皇考恤商愛民若辦理此事亦必如此歸結也至於眾商歷年

所欠正額關係國帑應作何年限徵收之法爾部確議具奏

特諭

兩淮鹽法示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六

雍正二年九月巡鹽御史噶爾泰題明海潮暴發各場被

災借支運庫銀一萬五千兩分別賑救併請將折價錢

糧分年帶徵奉

旨據奏七月內海潮衝決范隄沿海二十九場溺死竈丁男婦

四萬九千餘名口鹽池草蕩盡被漂沒朕心憫惻如同執熱

著即動鹽庫銀三萬兩委員分頭賑恤務使得所不必該御

史捐補其未完折價錢糧四萬餘兩悉行蠲免毋得仍稱帶

徵名色致累見在窮丁該部遵旨速行至淮商運行鹽斤恐

竈丁一時未能煎辦應作何接濟民食該部作速確議具奏

欽此

雍正四年正月戶部奉

上諭據兩淮巡鹽御史噶爾泰奏稱眾商感戴保育生全賑恤蠲免之恩今鹽課裕商業日隆情願公捐銀二十四萬兩備交運庫又噶爾泰名下有應得銀八萬兩亦願報部撥解等語從前兩淮鹽課虧欠甚多自噶爾泰辦理以來歷年商欠正項錢糧及贏餘銀兩俱一一完納恤商裕課鹽政肅清甚屬可嘉朕前曾降諭旨令江南督撫酌議積穀備用今眾商公捐及噶爾泰奏請解部之項共計三十二萬兩著將二萬兩賞給噶爾泰其三十萬兩可即為江南買貯米穀蓋造倉廩之用所蓋倉廩賜名鹽義倉即著噶爾泰交與商人經理如此則於地方積貯甚為有益而眾商公捐之項亦得實濟著議政大臣大學士九卿詳議具奏噶爾泰著該部從優議敘其急公眾商行令噶爾泰分別造冊報部亦著議敘以示鼓勵欽此

雍正四年二月議政大臣等議覆建倉貯穀及選商管理事宜奉

旨依議此係商人急公銀兩即於本地買貯米穀備用商人等自然盡心管理不致虧缺儻將來有不得已虧缺之處朕必察情寬宥欽此

雍正五年正月噶爾泰奏淮南商人黃光德等願公捐銀

二十四萬兩以充公用奉

旨朕軫恤眾商是以減除浮費加添鹽斤種種施恩之處無非欲使眾商均霑利益資本饒裕並不計其感激報效也伊等上年公捐銀兩朕因其既已捐出難於退還故令即於本地方建立鹽義倉以裕積貯備地方之用今伊等又復公捐大非朕意但據噶爾泰所奏眾商情辭懇切著將此項銀兩令眾商各暫行存貯將來遇有公事動用之處再候諭旨或將此項任伊等資生利息亦從其便向後不必再捐又據噶爾泰奏稱眾商備伊公務銀八萬兩今一併交庫等語此係噶爾泰應得之項若有需用之處聽其自行支用伊若不接受

兩淮鹽法志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八
任其退還眾商朕不受聞得煎鹽竈戶皆居住濱海之地離城最遠一遇歉收之歲覓食維艱若遠赴鹽義倉領收米石恐窮民多往返之勞朕意應計地之遠近人之多寡酌立數倉於近竈之地積貯米穀以備貧苦竈戶一時緩急之資令誠實商人經管其事若遇歉歲即以此為賑貸之資濟其困乏著噶爾泰悉心經理即於乙巳綱商人公捐銀兩內酌量動用若干以為建倉積穀之費並遴選商人管理務期實有裨益欽此

雍正十三年七月鹽政高斌奏泰分司所轄十場止有泰州倉廩一座通分司所轄十場止有通州如皋倉廩兩

座請於東臺石港二處各建倉一座每倉分儲穀一萬石阜甯縣建倉一座分儲穀五千石如此則濱海各場可以就近接濟奉

旨極好之事但貯穀一萬之多凡錢糧倉庫必應建官兵住居之處有城垣守禦之所方是若因竈丁免跋涉數程之便取快一時恐非遠大之策可與督撫斟酌詳議辦理欽此

謹按嗣於十一月高斌會同總督趙宏恩巡撫高其倬覆奏東臺石港兩場原設土城雖因年久坍塌倒見有文武職官駐劄兵丁巡防人煙稠密可以建倉請

照前奏辦理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總理事務王大臣奉

上諭朕即位之初加恩海內民人已降旨將雍正十二年以前

各省民欠錢糧悉行蠲免俾閭閻無催科之擾因查兩淮鹽場竈戶應徵折價錢糧亦有未完之項當與民人一體加恩者著該部即速傳諭總督趙宏恩鹽政高斌將雍正十二年以前舊欠若干一一查明照地丁錢糧例奏聞蠲免俾竈戶均霑實惠毋使胥吏滋弊中飽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總理事務王大臣奉

上諭兩淮商人向蒙

皇考深仁體恤有加無已十餘年來商力寬裕伊等咸知感激

新舊正額帶徵各項俱能急公完納朕臨御以來時時仰體皇考深求民瘼之盛心早夜咨詢凡有關於民生日用者竭慮殫思務期至當商眾即吾民也朕心豈有歧視淮南鹽政課額甲於天下兩江三楚延袤七八千里皆仰給於淮鹽課源用以饒裕近聞湖北早禾收成稍歉鹽未暢銷楚地素為魚

米之鄉湖魚旺產亦號豐收商得資其醃切藉以完課今年漢水漲發魚市稀少又湖北因經理貴州苗疆軍務未暇轉運以致漢口鹽壅未銷積至七八百萬包是乙卯綱正額未能當年報銷而明年乾隆元年丙辰綱又應按年起運兩年並納商力維艱朕心深為軫念用是詳為區畫籌度變通將

乙卯綱未完正額提出分年帶徵自乾隆元年丙辰綱起按

年接運則商力既紓完納自無遲誤其帶徵之處俟見在各項帶徵完納之後分年起限其乙卯綱內應帶運口岸之鹽免其帶運俾得易於疏銷至丙辰綱課額既將乙卯綱提出之後若仍於九月奏銷則新頒引鹽甫到口岸課源尚難接濟著展限至乾隆二年二月奏銷從此年清年額可永無遞壓之虞著該督趙宏恩該鹽政高斌實力奉行務令諸弊盡革實惠均霑以示朕優恤商民之至意欽此

雍正十三年十二月總理事務王大臣奉

上諭朕前聞淮分司所屬廟灣新興臨興白駒劉莊伍祐等六

場今歲秋成歉薄恐竈戶煎丁有貧苦乏食者已曾於高斌奏事摺內諭令加意賑恤毋令失所今思冬春寒冷之際及明歲青黃不接之時貧竈餬口維艱不得不豫爲籌畫著該鹽政高斌會同總督趙宏恩將乏食竈戶煎丁遵照民賑之例一體加恩務令均霑實惠不許胥役地棍等侵蝕中飽欽此

乾隆元年正月二十日總理事務王大臣奉

上諭私鹽之禁所以除竄課害民之弊大夥私梟每爲盜賊通載務宜嚴加緝究然恐其輾轉株連故律載私鹽事發止理人鹽並獲其餘獲人不獲鹽獲鹽不獲人者概勿追坐至於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則等 監等上

十一

失業窮黎肩挑背負者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本不在查禁之內蓋國家於裕商足課之中而卽以寓除奸愛民之道德意如此其周也乃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人鹽曾否並獲亦不問販鹽斤數多寡一經捕役汎兵指拏輒根追嚴究以致挾怨誣攀畏刑逼認干累多人至官捕業已繁多而商人又添私雇之鹽捕水路又添巡鹽之船隻州縣毘連之界四路密布此種無賴之徒藐法生事何所不爲凡遇奸商夾帶大梟私販公然受賄縱放而窮民擔負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買食鹽一二十斤者並以售私拏獲有司卽具文通詳照擬杖徒又因此互相攀染牽連貽害此弊直省

皆然而江浙尤甚朕深爲憫惻著各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文武官弁督率差捕實拏奸商大梟勿令疏縱其有愚民販私四十斤以上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平人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斤以內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幫捕汎兵俱嚴查停止欽此

乾隆元年二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江南佐雜等向來未議養廉該省事務繁多差遣絡繹倍於他省微員俸少力薄未免衣食艱難查江蘇有不充饒之鹽規銀兩安徽司庫有存公耗羨銀兩著總督趙宏恩巡撫顧琮趙國麟公同查覈仿照江西湖廣之例酌定數目每年賞給以爲養廉示朕體恤微員之至意欽此

乾隆元年七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兩淮鹽務內有從前江廣口岸匣費收受人員數目及甲乙兩綱上下兩江各官收受規禮銀兩歷年既久人多物故前據督臣趙宏恩等題請免追比經戶部議令造冊送部覆奪朕思此項陋規餽送皆在昔年未定養廉之前今事隔多年授受之人又多陞遷物故不但銀兩難追卽造冊亦無確據不足憑信徒滋地方之紛擾著加恩悉行寬免並免其造冊送部欽此

乾隆元年七月初四日大學士奉

上諭從來經理鹽政以緝私為要蓋緝私所以懲奸懲奸所以安民故必使梟徒斂迹而民間毫無擾累方不負國家立法之本意也江南鎮江瓜州一帶為淮浙引鹽毗連之地惟恐

淮鹽過江故巡查最為嚴緊近聞督撫提鎮等俱疊檄該地方文武官弁督率兵役各路緝捕而江浙督提等又專差武職帶兵會同文員查拏此在懲治巨梟之道固應如是但兵

役四出豈能保其盡皆守法奉公儻約束稍有不嚴稽查稍

有未到或借端生釁或恐嚇鄉愚或賄縱巨奸而株連良善或指使詐騙而貽害富民大有關於地方民生不可不防微

杜漸也爾可密寄信與總督趙宏恩大學士稽曾筠令其留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三

心體察切加約束務使官弁兵役實力奉行不得生事滋擾並飭巡查各員隨地隨時宣朕惠養萬民之意俾愚頑改惡

良善安居並令趙宏恩等將朕此旨密諭蘇州巡撫及該管提鎮等一體遵行特諭

乾隆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理事務王大臣奉

上諭朕查兩淮鹽法從前浮費繁多商力日困欽奉皇考諭旨徹底清查革除浮費覈定應留之項以備地方公用乃原任鹽臣噶爾泰於酌定存公之外又以商人具呈餽送鹽政銀八萬兩名曰公務餽送運司銀四萬兩名曰薪水奏請歸公蒙

皇考批諭此係噶爾泰等應得之項若有需用之處聽其自行支用伊若不用即退還眾商不必歸公噶爾泰又奏稱眾商力量寬裕此項實出情願又奉

皇考諭旨俟有地方公事將此應用是

皇考聖意不肯令其歸公論旨甚為明切後據噶爾泰經手辦理雖每年按綱具奏而其實商人未能照數完繳丙午丁未兩綱未完銀十二萬三千餘兩商人具呈分作六年帶徵經

部議准行在案至己酉庚戌未完銀兩曾經鹽臣題請寬免部議未允朕即位以來仰體

皇考愛養商民之心屢加優恤務使商力寬餘以受國家恩澤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四

此項公務薪水銀兩既在額課之外著永行停止以惠商民至從前已庚兩綱未完公務薪水之項歷年已久著悉行豁免該督該鹽政可即宣朕諭旨俾眾商共知之欽此

互見 乾隆元年十二月總理事務王大臣奉

上諭朕聞淮南引鹽自鹽場捆重由淮揚一帶河路運至儀所掣摯方赴江廣口岸分銷今淮揚運河於來歲糧船回空後築壩挑濬約計半年之期鹽船不能行走民食所關必須先

事綢繆預為捆重運至儀所以便源源運往口岸免致缺乏按月計額計得預運鹽七十萬引但商人行鹽原係陸續完課以次轉輸今既預運七十萬之引鹽即須早完七十萬引

之正雜錢糧商力未免竭蹶查鹽務正雜錢糧商人向分三次完納首先完銀謂之請單其次完銀謂之呈綱最後完銀謂之加斤此舊例也今朕寬緩其期將此預運之引鹽所有請單呈綱兩次應納錢糧准於加斤時一併完納俾商力寬舒得以從容辦課至淮北引鹽亦由運河經過所有預運鹽斤十萬餘引亦照此例行著該鹽政遵照諭旨辦理並通行曉諭眾商知之欽此

乾隆二年二月兩江總督趙宏恩鹽政尹會一奏本省遇

有歉收賑恤各於本邑常平倉動用鹽義倉相距路遠

近年未經撥用儲穀最多無可改撥請於揚州倉酌存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五

穀八萬石泰州倉酌存穀六萬石尙餘米穀四十萬餘

石請以撥補本省上年被水州縣動賑倉穀以省買補

之費並於附近標鎮協營量其額兵多寡酌撥分儲春

借秋還免其加息奉

旨如此通融辦理頗是但揚泰二處六萬八萬之數可以不必

拘定譬如今日之可以通融非前此多貯之益歟但不可使

之陳陳相因終於霉變可耳再與慶復商酌辦理欽此

乾隆二年四月初二日奉

上諭前因淮揚運河築壩挑濬計需半年之期兩淮引鹽應預行捆運所有預運鹽斤請單呈綱應納錢糧恐商力不無竭

蹶已降諭旨令緩至加斤時一併完納今朕思商人資本盈絀不同而預運與正運一齊趕辦仍不免有竭蹶之處著將淮南丁已綱正運引鹽未築壩以前運到儀所過掣者其應納請單呈綱錢糧各先完納一半餘聽陸續完納總限奏銷之時全數通完俾商人更得通融辦理欽此

乾隆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上諭前據兩江總督慶復奏稱兩淮鹽義倉米穀揚州存十二萬石泰州存六萬石其餘三十六萬石分派上下江通融撥補此項穀石因今冬挑濬運河民食維艱仍運赴淮平糶將糶出價銀分派上下兩江等語朕已降旨允行今據兩淮巡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六

鹽御史三保奏稱淮南商連名具呈懇請減價並將額存揚倉

之十二萬石一併發糶儻十二萬石之內將來買補不敷商

等情願公捐補足等語朕思義倉積貯原以惠濟貧民今大

工興舉河道不通時值隆冬小民生計艱難傭工夫役需體

塗足俱堪憫惜見今平糶之米每升制錢七文較之市價已

為平減今再格外施恩每升減錢二文以五文一升計算每

石僅糶銀六錢有零於小民實有裨益俟糶完之後將糶出

價銀分解上下兩江如此項穀石不敷糶賣即將揚倉之十

二萬石一併平糶此十二萬石之內將來買補缺額眾商既

稱情願捐補伊等從桑梓起見補實倉庾以濟民食著照所

請行但不必過於急遽其應如何徐徐辦理之處著那蘇圖三保議奏至於平糶之事在揚城者著三保會同知府辦理其山陽高寶江甘等州縣著該地方官辦理仍著總督那蘇圖巡撫楊永斌不時查察務使小民均霑實惠欽此

乾隆六年十一月鹽政準泰奏請將上元江甯江都甘泉

四縣辛酉綱未完課額提出分年帶徵並免其行運奉

旨上元等四縣既有偏災且帶運乙卯一分之鹽又辦納辛酉

新綱之課商力未免拮据著照準泰所請將辛酉綱課額本

年先完二分外其餘自壬戌年起每年帶徵一分以示朕優

恤商人之意欽此

乾隆八年四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從前降旨將江省清河等十二州縣衛所有乾隆五年以前未完帶徵銀兩統行停緩俟各處年歲屢豐民間元氣漸復之後該督撫再行酌量定限分年帶徵所以紓民力恤困乏也茲又念山陽阜甯鹽城甘泉興化泰州高郵寶應淮安大河揚州等十一州縣衛上年被災亦重豐縣礪山贛榆三縣災雖稍輕而均係連年被水之地民力甚屬拮据所有十四州縣衛乾隆五年以前未完丁地漕項銀米著照清河等十二州縣衛一體停緩并將清河等十二州縣衛及山陽等十四州縣衛乾隆六年帶徵丁地漕項銀兩同五年以前

未完之項一體停緩俟年歲屢豐之後該督撫再行酌量奏聞分年帶徵又淮安分司所屬板浦徐濱中正莞瀆臨洪興莊等六鹽場所所有乾隆二三四等年未完帶徵折價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餘兩該督撫等因係鹽場名目未曾歸入停緩之內朕思海濱竈戶輸納折價錢糧與民人無異屢遭水患之餘元氣未復今屆麥熟啟徵若令新舊錢糧一時並納未免艱難著與民戶一例停緩以示朕優恤民竈之至意欽此

乾隆八年五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江南淮徐等處從前疊被水災淮安分司所屬板浦徐濱

中正莞瀆臨洪興莊等六鹽場所所有乾隆二三四等年未完

帶徵折價銀兩朕已降旨令與民戶一例停緩俟屢豐之後

再行分年帶徵今聞泰州分司所屬鹽場亦皆坐落阜甯鹽

城興化泰州等處所有廟灣富安豐東臺何柴梁柴丁溪

草堰劉莊伍祐新興等十一場上下被災亦重竈戶力量艱

難其未完乾隆二三五六等年帶徵折價銀通計一萬六千

六百七十二兩零應與淮安分司所屬板浦等場一例停緩

其淮安分司所屬板浦等六鹽場尚有乾隆六年被災帶徵

未完銀四千一百一十餘兩彼地民戶未完六年分丁地漕

項朕既已降旨停緩此項未完折價錢糧亦准照民戶一例

項朕既已降旨停緩此項未完折價錢糧亦准照民戶一例

停緩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九年三月內閣奉

上諭上年江南淮徐所屬歉收之州縣朕已諭令該督撫悉心體察撫綏安輯不使窮黎失所但聞海州贛榆二州縣地瘠民貧又富積歉之後其艱窘之狀較之他處為甚計賑濟之期正二月便當停止此時去麥熟尚遠民食艱難朕心軫念著於原議之外將極貧者加賑四十日次貧者加賑三十日以恤窮困又聞鹽城銅山沐陽三縣其情形較海贛為輕而較他處則稍重停賑之後亦應量為籌濟著該督撫商酌速辦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元

乾隆十年十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淮揚之串場等河今年冬底築壩挑濬鹽舟不能行走其丙寅新綱引鹽應預先起運四十萬引各商既有額辦之引又有趕運之鹽一時完課未免竭蹶著加恩將預運新鹽其請單呈綱兩次應納錢糧俱緩至加斤時一併完納再該商等預運鹽斤堆積垣所不無滯耗著照乾隆二年之例凡本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所到新鹽每引加耗二十斤俾商力得以紓徐欽此

乾隆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向來江西省每逢編審之年丁男之外又有婦女蓋緣從

前有鹽鈔一項分給小戶計口納鈔即有婦女應徵之項則不得不稽其存亡增減是以入於編審之內也今食鹽課鈔久經攤入地糧而該省尚循舊例辦理朕思從前照鹽納價編審尚屬有名今鹽鈔既已攤入地糧之內則是婦女已無可徵之項何必存此編審虛名徒滋擾累嗣後編審婦女之處著行停止欽此

乾隆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江南海州及沐陽贛榆二縣頻年被水小民生計艱難其應徵地漕銀米已降旨停緩俟屢豐之後再行分年帶徵惟是積歉之區朕心屢念今歲復遭水患將來即遇豐收新糧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三

舊賦並徵民力仍不免於拮据著將海州及沐陽贛榆二縣乾隆十年以前積欠地漕銀米概行豁免其淮安分司所屬坐落海贛二州縣之板浦徐濱中正莞濱臨洪興莊等六鹽場乾隆十年以前未完折價帶徵銀兩亦一體豁免俾瀕海災黎得霑實惠以紓積困欽此

乾隆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江南淮徐海等屬災民朕已特沛恩膏令地方官妥協辦理其鹽竈尙不在加賑之內但思各場多坐落被災州縣雖與民戶所業不同亦當一體加恩以示優恤酌將被災九分之莞濱場竈戶無分極貧次貧概行加展兩月被災八分之

板浦徐濱中正臨洪興莊五場竈戶無分極貧次貧加展一月俾得接濟有資以紓電力該部即遵諭行欽此

乾隆十二年正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江南海州沐陽贛榆等處積欠帶徵銀兩已經特恩豁免其隨正耗羨例應仍舊徵輸但念該地方積歉之餘元氣未復若仍追節年零星耗羨民力未免拮据著將海州及沐陽贛榆二縣並坐落海贛二州縣之板浦徐濱中正堯濱臨洪興莊等六鹽場乾隆十年以前民竈舊欠所有應徵耗羨通行豁免以惠災黎欽此

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奉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明 惠音上 三

上諭今歲七月江南地方猝被潮災朕心深為軫念屢降諭旨令該督撫加意賑恤惟是賑濟月分至冬底已滿離來春麥熟尚遙恐窮黎仍不免嗷待之虞著將蘇松太所屬被災最重之崇明極次貧民再加展三月次重之鎮陽寶山太倉上海及南匯之浙鹽場極次貧民竈俱加展兩月又次之常熟昭文極次貧民竈俱加展一月其淮北所屬被水成災雖較江以南稍次但係積歉之區其災重之海州沐陽邳州宿遷睢甯銅山沛縣安東桃源九州縣內被災九十分者極次貧民俱加展兩月被災七八分者極次貧民俱加展一月其兩淮鹽場竈戶亦著一體加恩被災十分之堯濱九分之板浦

徐濱中正臨洪興莊七分之伍佑極次貧民俱加展兩月六分之新興極貧加展一月次貧同五分之劉莊廟灣極次貧民俱加賑一月至衛軍貧生以及寄居場地之民戶各隨坐落地方分別照例辦理俾得有資接濟該部遵諭速行欽此

乾隆十二年十一月大學士伯張廷玉等議覆鹽政吉慶

奏請撥鹽義倉穀十五萬石分發各場減價平糶一摺

查平糶定例豐年按市價酌減五分歉收之年酌減一

錢奉

旨若荒歉之歲穀價甚昂止照例減價一錢則窮民得米仍屬艱難不能大沾恩澤嗣後著該督撫臨時酌量情形將應減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明 惠音上 三

若干之處預行奏聞欽此

乾隆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兩淮鹽政吉慶奏稱兩淮綱食引鹽近因蒲草歉產包索減輕鹽斤易致虧折仰請量予加增俟蒲草廣產奏聞停止等語近年淮商急公輸課頗為踴躍今吉慶既有此奏著加恩於引額之外每引增給十斤俾商本不致虧折民食永資利益欽此

乾隆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據長蘆鹽政麗柱奏稱大軍凱旋一切善後事宜官兵糧餉等項在在需用請照康熙十四年之例蘆東每引增銀五

分並請敕令兩淮兩廣河東浙江等省一體按引增課等語此奏殊屬猥瑣鄙陋金川用兵供億固為浩穰但國家當全盛之時無論已經降旨班師即尚在進兵公帑所儲儘足敷數年之用且康熙十四年加增鹽課原因三孽煽動兵連數省正供缺乏不得已而為之旋即復舊今時勢懸殊豈可援以為例至山西浙淮商民捐輸既屬伊等感沐頻年蠲免恩膏願出餘資少裨餽運而按例議敘又蒙優典初非勒派科斂強以必從也昨有唐綏祖倡捐養廉之奏朕已降旨申飭今麗柱復以增課為請競思懸擬此風斷不可長著交部察議欽此

互見恤商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明 憲音上

三三

乾隆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朕明春巡幸江浙淮揚河路運鹽船隻未便絡繹往來見據兩淮鹽政吉慶奏請於本年十月將鹽斤預運四十萬引以資接濟朕思該商等先期趕辦一切起駁掣貯無不耗費著加恩將本年冬季所運之辛未綱鹽准其每引加耗二十斤俾商力充裕自與江廣民食有益該部即行文該鹽政知之欽此

乾隆十六年二月初九日奉

上諭朕巡幸江南兩淮商人踴躍急公捐輸報效地方官一應公務俱於此取給可信其無絲毫擾累閭閻而辦理工程貧

民更得資其利賴於生計轉有裨益甚屬可嘉著加恩各按其本身職銜加頂戴一級以示朕恤商為民至意欽此

乾隆十六年二月奉

上諭兩淮竈欠自乾隆二年至十四年因災停緩帶徵折價銀四萬二千二百九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與民賦積欠一體豁免欽此

乾隆十六年二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朕省方所至廣沛恩膏前因兩淮商眾踴躍急公業已加恩優獎更念其運綱輸課接濟民食恤商斯足以惠民特行再布殊恩著將兩淮綱鹽食鹽於定額外每引賞加一十斤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明 憲音上

三三

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俾得永遠霑受實惠商人當仰體朕博愛敦本至意風俗雖不必驟更近一分返樸之心即遠一分極奢之念殖息無取其三倍減一分售鹽之價即利一分食鹽之人其有昂值罔利致累閭閻則深負加恩德意矣該鹽政其通示商眾知之欽此

互見恤商

乾隆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奉

上諭吉慶奏稱兩淮各場煎丁本屬窮民專以煎曬鹽斤為業每因鹽斤不能接濟向各竈戶重利借貸以資日用生計甚為拮据等語著該鹽政酌量於公項內動銀數萬兩准其赴官借領每年春借冬還不必加息俾海濱窮民咸霑實惠欽

此

乾隆十八年秋通泰淮三屬被水兩淮商人情願捐銀三

十萬兩以備賑濟經鹽政普福具奏奉

旨見在淮揚等處被水成災朕心軫念所有商人捐項即著增備淮揚賑濟之需欽此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奉

上諭普福奏續勘被水情形據稱安豐富安梁珠東臺等四場成災六分何埭丁溪二場低窪之處成災六分小海草堰劉莊伍祐新興等五場七分先報成災八分之廟灣一場增至十分以上富安十一場被災六七分請照例分別賑給至廟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六 王制時 嘉慶上

灣一場已經賑過兩月一月者請再增賑兩月各場應徵折價及借欠未完等項分析蠲緩所需賑恤銀穀在於鹽義倉及本年商捐項下動支等語吉慶此時已經抵任會同鄂容安莊有恭查明妥協辦理務使場竈被災各戶均霑實惠毋遺毋濫以慰朕懷欽此

乾隆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奉

上諭吉慶奏通分司所屬角斜枰茶豐利等場竈地於八月初一日偶被風潮草房間有倒塌人口間有損傷已照例撫恤並給修費棺殮等語煎丁猝被水災情堪憫惻若僅按例撫恤一月口糧未免拮据著查明各場被淹處所無力煎丁於

九月內再行加賑一月口糧以示軫恤欽此

乾隆二十年七月奉

上諭江南上年被災地方俱已加恩展賑鹽屬場竈坐落各州縣情形與地方貧民無異自應一體加恩著將淮屬被災十分九分之板浦徐瀆中正莞瀆臨洪興莊六場泰屬被災八分之廟灣一場被災六分之丁溪小海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六場並未成災之南五場分別極貧次貧應展賑者照例按月展賑應給口糧者俟秋收徵還所有賑糧銀米兼支及賑銀加增之數俱著照地方災民之例一體辦理該督撫鹽政督率所屬實力奉行務令災丁溥霑實惠欽此

欽定四庫全書 卷六 王制時 嘉慶上

乾隆二十年九月內閣奉

上諭盧見曾奏本年七月淮屬被水房舍坍塌秋禾淹漫各情形竈丁猝被潮災深堪軫念著即速查明乏食窮丁先行撫恤一月口糧所有修葺殮埋之費速行查明動給毋致稍有失所其本年竈戶應徵錢糧並著分別蠲緩極貧戶口再行加賑該督撫鹽政率屬實力辦理務俾均霑實惠至通屬之石港等十場及泰屬之富安等南五場雖被水較輕而值此風潮竈戶未免拮据其無力窮丁並著一體賞給一月口糧新舊欠項概緩至來年徵收以紓丁力欽此

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兩淮鹽政普福奏稱明春南巡所有淮揚一帶運鹽船隻於今年十月內令該商等先期預運四十餘萬引堆積儀所
以資來年江廣食用等語此項鹽斤先期預運堆貯不無瀆
耗著加恩照十六年之例每引加耗二十斤以裕民食以紓
商力欽此互見
恤商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奉

上諭朕幸蒞江淮宏敷愷澤而兩淮眾商皆未登仕版之人其
承辦差務踴躍急公宜沛特恩以示獎勵伊等本身原有職
銜如已至三品者俱著賞給奉宸苑卿銜其未至三品者俱
各加頂帶一級欽此互見
恤商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三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初三日奉

上諭兩淮辦差商眾見已加恩優敘更念該商等銷引辦課歲
額通完而於地方公事更樂輸恐後即如前歲江省災務在
國家之撫恤雖已逾數十萬而淮場煮賑半出商捐其桑梓
任恤之意深可嘉予著再加恩自丁丑綱為始綱鹽食鹽每
引加賞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以二年為限庶民力既足
而商力亦紓以示恤商愛民之意欽此互見
恤商

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朕清蹕時巡勤求民隱而兩淮竈戶僻處海濱生計勞苦
尤堪軫恤所有乾隆十七十八十九等年停緩帶徵竈欠未

完折價銀三萬八千餘兩著加恩一體豁免以普惠澤欽此

乾隆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普福奏兩淮鹽場於七月初三等日偶被風雨亭場淹漬
等語淮海二屬各場連年被水今秋又復淹漬雖見經照例
借資撫恤不致失所但被浸亭場車戽需時有妨煎曬竈丁
未免拮据著加恩將兩淮竈戶積年因災借欠口糧籽種等
項未完銀兩概行豁免以示軫恤窮丁至意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奉

上諭兩淮引鹽壅積今年戊寅綱又須請領引目按課輸銷商
本不能轉運情形拮据著加恩將戊寅一綱提出停其捆運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三

以便輸銷積引所有應徵額課分作十年帶徵從此年清年
額則引鹽既無遞壓之虞而各商轉輸亦得寬裕儻將來積
引疏銷或有不敷行運之處該鹽政酌量情形照前請領餘
引以資接濟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奉

上諭據嵇璜奏稱芒稻一閘為諸湖入江之路宜洩通暢下河
州縣自可永免水患等語芒稻一閘乃歸江第一尾閘向因
淮南鹽艘皆由灣頭河轉運必須芒稻閘門下板方可蓄水
過行以致不能啟放合宜前據該督等奏聞東有舊越河一
道應令鹽船由越河直走金灣北閘是洩水與運鹽已自分

為兩途芒稻開自可常年放放矣但終恐狃於蓄水運鹽之習仍不免因循觀望夫蓄水運鹽不過少省牽輓之勞所費在富厚商人而下河數州縣之民生攸繫此其輕重豈不較然耶嗣後芒稻開應永遠不許再下閘板俾暢洩歸江則諸湖積水自可減退遇伏秋大汛亦足以資容納而下河一帶得承蒙樂利之休矣該督等將此旨勒石開畔俾後來知所遵守焉欽此

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鹽政高恆奏據商人黃源德等呈稱願公捐銀一百萬兩請先於運庫撥解分五年帶完是月二十日奉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完

上諭明歲巡幸江浙一應錫賚俱經各衙門照例動用正項預備第該商等素稱踴躍急公今既抒誠懇懇情辭肫切著於此內撥銀三十萬兩交與尹繼善辦理差務即賞給兩淮二十萬兩為伊等修理行宮等項之需酌留十萬兩以備賞賜其餘四十萬兩著解交河南巡撫胡寶瑤備充工程賑恤之用該商等並著交部議敘以示嘉獎欽此

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本年江蘇通泰淮三分司所屬之丁溪小海草堰劉莊伍祐新興廟灣等七場應納折價著照被災十分之例蠲免十分之七其蠲贖錢糧分作三年帶徵至泰屬南五場通屬十

場淮屬三場被災較輕之處亦著將應徵之項分作二年帶徵以示體恤欽此

乾隆二十六年奉

上諭直省塌沒田地人戶逃亡其虛糧仍相沿追納者該地方官查明咨部奏請豁免欽此

謹按嗣於三十年鹽政高恆咨據豐利場三十總應納折價正課銀六十四兩二錢該地當黃沙洋海口之衝久被塌沒各竈逃亡所有見存之戶於本身賠納虛糧之外更帶此項亟請豁免部議允之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奉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三

上諭朕此次南巡所有兩淮商眾承辦差務宜沛特恩以示獎勵其已加奉宸苑卿銜之黃履暹洪徵治江春吳禧祖各加一級已加按察使銜之徐士業汪立德王助俱著加奉宸苑卿銜李志勳汪秉德畢本恕汪燾著各加按察使銜程徵榮著賞給六品職銜程揚宗程均吳由玉汪長馨俱著各加一級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兩淮商眾見已加恩優敘更念該商銷引辦課歲額通完而於承辦差務尤為踴躍急公深堪嘉予著再加恩自壬午綱為始綱鹽食鹽每引加賞十斤不在原定成本之內以二

年爲限庶民食既足而商力亦紓用示恤商愛民之意欽此

互見
恤商

乾隆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朕此次南巡省方問俗翠華所過慶典時行念兩淮竈戶僻處海濱生計殊爲艱苦所有從前帶徵未完折價銀九千餘兩加恩一體豁免以示優恤欽此

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軍機大臣等請在宗人府撥

銀二十萬兩戶部撥銀三十萬兩交兩淮鹽政借商生息解交戶部爲宗室等賞項及旗員借俸之需奉

上諭宗人府滋生銀兩著停止借給其未完舊欠及借過俸銀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三

著加恩免息展限坐扣但旗員俸銀無幾養贍身家行走差使恐已不敷如遇婚喪事件更慮拮据嗣後竟停止借俸量加賞項其如何賞給之處軍機大臣速行議奏欽此

乾隆三十年二月十六日奉

上諭朕此次南巡體恤兩淮眾商先期傳諭不令捐輸煩費而伊等趨事踴躍甚屬可嘉著加恩均照本身職銜各加一級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奉

上諭江南海州所屬鹽場地方本年夏雨稍多稻秫未免歉收所有該屬上年借給口糧一萬餘石若照例催徵盡力不無

拮据著加恩緩至明年麥熟後徵收以示體恤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十月奉

上諭從前停止生息銀兩後曾經兩淮商人懇請賞給以禪生計是商人借帑營運於伊等甚爲有益著李質穎卽於兩淮應解內務府銀兩內扣銀十萬兩酌量分給各商照從前賞借款項之例一分起息每年將息銀解交內務府收貯以備火器營支用欽此

乾隆三十五年奉

上諭尤拔世貢物係交商承辦若著令賠繳尤拔世勢必仍令商人按數補解又致累及眾商著加恩免其賠繳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德音上

三

乾隆三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奉

上諭本年恭逢

皇太皇八旬萬壽兩淮長蘆浙江等處商人來京恭辦

慶典踴躍可嘉業已優加賞賚並將淮商提引案內應繳銀兩再行展限以示體恤更念該商等一體辦公而總商甲商叨恩獨厚其餘眾商未能徧逮因傳旨詢問李質穎等令就各處情形查明具奏今據奏覆所有兩淮之梁鹽安鹽二種成本原自不同價值不應一例著將淮商之梁鹽每斤增價二釐安鹽每斤減價二釐在物價衰益既以適均民商亦爲交便其長蘆商人應完三十六年引課錢糧准其分作三年

帶徵以紓商力山東商人應領額餘引五萬道准其停領三年其應完正雜課銀仍照舊輸納兩浙商人准每引加餘鹽五斤以三年為限如此分別加恩庶總散各商得以同霑愷澤其沐

慈恩用廣推仁至意欽此

乾隆三十八年八月鹽政李質穎奏兩淮總商江廣達等

公捐銀四百萬兩以備軍需之用奉

旨嘉獎並交部照好善樂施之例從優議敘復奉

旨此事雖係江廣達程謙德二人出名呈請而其中所捐銀數

自係眾商各就資本多寡量力奉公自應視其捐助之等差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禮音上

三

以定錄敘之輕重方為平允著李質穎查明某商名下捐銀

若干按其數目定為三等分別議敘欽此

謹按嗣江廣達等以項未交完不敢先邀議敘是年

九月又奉

旨該商雖因資本轉運在外暫借官項但既屬奉公自應即予

議敘若俟借項全完再為造報則須至四年以後為期過遲

或眾商中稍有變更沾澤未能均溥非所以勵急公之義至

所謂銀數不過就引目均攤其多少亦可約計而得著李質

穎即為查明按數分等造報請敘欽此

互見助軍

乾隆三十九年正月奉

上諭朕憐江廣達家產消乏加恩賞借庫銀三十萬兩令其作

本生息以為養贍之計今據江廣達稟稱一年利銀二萬六

千兩為數過多恐造化淺薄不能承受懇求轉奏每年願繳

銀一萬兩充公等語所見非是查此項利銀上出朕恩下因

眾商桑梓之義代為生理今伊既以銀數過多受之不安不

如曲體商情每年減去一萬兩俾代辦之人營運從容心亦

悅服而江廣達一年所得一萬六千兩聽資養贍揆之情理

兩得其便如此酌定殊屬允協著傳諭江廣達遵行欽此

兩淮鹽法志

卷六

王制門 禮音上

三

兩淮鹽法志卷六

兩淮鹽法志卷七

王制門

德音下

乾隆四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兩淮鹽課例限次年二月奏銷前以丁亥己丑兩綱因該處鹽場歉收是以准展至八月今乙未綱奏銷復請展限該部議駁自屬照例辦理但念該處場窳偏被旱災歉產滯運商情不無拮据著加恩將乙未綱奏銷准其展至明年八月造報至稱淮北各商上年被水辦鹽實多竭蹶著將丙申以後四綱帶完銀二十二萬餘兩一併加恩准其展限四年分

作八年完納以紓商力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初九日奉

上諭江蘇上年被有偏災地方俱已加恩展賑其鹽屬場窳坐落各州縣情形與地方貧民無異自應一體加恩著將淮海分司所屬被災九分之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分別極貧次貧應展賑者照例按月展賑應借給口糧者酌量借給俱著照地方災民之例一體辦理該鹽政務督率所屬實力遵行務使窳戶均霑實惠欽此

乾隆四十五年奉

上諭二套以下為分洩盛漲之區則馬港河隄東灘地不能保

無漫溢其應徵減則地畝錢糧交薩載等查奏欽此

互見

謹按嗣於次年三月會疏請免馬港河隄東灘地應

徵減則錢糧內海州中正場折價窳地四百八十二

頃六十畝九分二釐該銀一百一十兩蘆課地五十

六頃五十六畝八分應徵課銀二十八兩二錢八分

四釐均以四十五年為始照民賦一體豁除所豁地

畝仍聽原戶執業部覆允行

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奉

上諭豫省河工節頒發帑銀五百萬兩已足敷用見在東省尚有續挑土方並辦理加賑各事宜需費繁多著即將兩淮

兩淮鹽法志

卷七

王制門 德音下

二

商捐銀二百萬兩解赴東省以資工賑之用欽此

互見

乾隆四十七年十二月奉

上諭戶部核議各省巡鹽官兵舊有鹽規酌量應給應停數目分別定議一摺所議是已依議行矣武職員弁業經加恩改給養廉其巡緝私鹽乃分所應為向得鹽規自應停給至外委兵丁等所得月餉無多離汛緝查飯食盤費等項不無所需自應照舊准其分別支給以示體恤此後各省不得仍前派委候補千總及額外外委等弁應令均責成專汛員弁經管而弁兵等既有盤費以資辦公更宜加意緝拏以盡職守儻有懈弛該公及額外需索等弊著該管鹽務之人嚴查據

實參奏治罪欽此

乾隆五十年二月奉

上諭兩淮食鹽口岸滯銷積引太多課無所出若照例統銷則鹽未銷而輸課該商不無賠累若融入綱地帶銷又恐有礙綱地即將此一百萬兩內六十萬兩代完滯銷引課以四十萬兩交商人江廣達江正大領借俾資營運照例生息欽此

乾隆五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內閣奉

上諭全德奏海州分司所屬板浦中正臨興三場因去冬今春雨澤愆期晴乾日久產鹽有限請將乙已綱應徵錢糧懇恩緩徵等語本年海州等屬雨澤稀少麥苗未能長發前已降旨已將該處民戶錢糧概予緩徵至各場竈戶人等亦因晴久土燥產鹽未旺丁力未免拮据所有該竈戶等應輸乙已綱錢糧亦著加恩緩至本年秋場產旺後再行徵收以紓丁力欽此

乾隆五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全德奏泰州分司所屬伍祐新興廟灣三場坐落淮安府屬之阜甯鹽城二縣地方因天氣久晴糧價昂貴竈戶買食維艱見撥鹽義倉穀石平糶等語本年淮北各屬雨澤稀少業經加恩將錢糧緩徵並賞給貧民口糧以資接濟至該竈戶等因產鹽有限口食拮据自應一體加恩賑恤所有伍祐

新興廟灣三場乙已綱應輸折價錢糧著緩至秋鹽產旺時再行徵收并酌借一月口糧俾無力竈丁得資口食欽此

乾隆五十年十二月奉

上諭淮北丙午綱引目提出統銷將課項分作十年帶徵一節部議祇准其三年帶徵固屬酌核辦理但念淮北一帶近年以來河湖淺阻運艱銷滯以致綱引遞年積壓尙屬實在情形所有丙午綱引目准其提出統銷以疏積引其該年應徵鹽課著加恩分作五年帶徵俾轉輸益資充裕以示朕體恤商力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奉

上諭全德奏海州之板浦中正臨興三場極次貧竈見在正賑已完等語海州場地上年被旱較重曾經降旨給賑俾災丁口食有資今屆青黃不接之時正賑已畢該丁等生計不無拮据所有板浦中正臨興三場極次貧竈著再加恩展賑一月其餘被災七分以下及勘不成災各場實在乏食貧竈亦著照例酌借口糧以資接濟欽此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奉

上諭預提鹽引一事總以正引暢銷為主如正引實在疏銷暢速即每年預提一次自無不可儻遇額引滯銷原不妨開一二年或三四年再請預提亦無不可毋庸拘定年限惟在該

鹽政查察情形隨時核實奏請辦理至前四年未經預提年分派提兩年課項分作五年補交之處著加恩寬免以紓商力欽此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奉

上諭戶部議駁全德奏請將丁未綱未行綱引提出六十萬道分年帶運帶徵一摺固屬照例辦理但念該處綱引積壓過多占有新綱運行地步若照例徵納商力不無拮据著加恩照該鹽政所奏准將淮南丁未綱未行綱引內提出六十萬道分作五年帶運所有正雜錢糧亦准其分作五年帶徵以疏積壓而紓商力欽此

乾隆五十四年十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全德奏廟灣場等處邨莊閒被黃水淹浸見在雖經涸出但場亭池竈正須修理竈丁等未免拮据等語廟灣等場地勢低窪致被洩黃之水水下注淹浸雖經陸續涸出而竈丁等未免修理場亭池竈未能及時煎曬鹽斤若將應完新舊錢糧一時併徵竈丁等稍形拮据所有廟灣場成災五分之十二莊本年應徵折價錢糧著加恩照例分別蠲緩其未完舊欠錢糧及借給口糧著一併遞緩徵收至勘不成災之七莊及海州三場本年應徵錢糧並歷年因災帶徵錢糧及舊欠借給口糧亦著展至來年麥熟後分作二年帶徵以示朕軫

念竈丁至意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正月鹽政全德奏商人洪箴遠程儉德等願公捐銀四百萬兩請於部庫先行借撥自壬子綱起分十綱帶完歸款奉

旨此次廓爾喀賊匪滋擾後藏不過邊徼么麼即日當可剿滅自不致多糜軍餉今據全德奏稱該商等情詞懇切實出至誠著准其捐銀二百萬兩並准其分五年帶完所有商人洪箴遠等著咨部照例議敘欽此

乾隆五十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全德奏辛亥綱辦繳玉活俱經送交造辦處所有辛工飯食等費仍令該商等隨時給發外其應徵辛亥綱外支不敷及帶徵銀兩俱仍解交造辦處等語向來兩淮每綱應徵外支不敷銀四萬兩存貯運庫原以備成做活計之用如動用外有餘賸銀兩照例解交造辦處收存今該鹽政將成做活計之工匠飯食等項俱令該商等隨時給發而此項外支不敷銀兩並不動用仍行解交造辦處是該商等於前項應徵之外又出貲給發工匠殊非恤商之道嗣後凡有交辦活計應需工匠飯食等費俱令在每綱外支不敷銀四萬兩內動用如有餘賸再行解交造辦處毋許仍令商人捐辦以示體恤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初五日內閣奉

上諭巴爾阿奏淮南通河綱食眾商歷年以來因帶課稍多資
本較重見又增運提引商力轉輸不及等語淮南眾商向來
辦運引鹽完納課項尚屬奮勉急公茲因節次統銷及公捐
等項分年完納商力稍形竭蹶且帶徵各款尚非正項錢糧
可比所有淮南不入成本之統銷食引及統銷壬子綱引並
節次公捐借撥庫項等款共銀三百六十九萬餘兩著自甲
寅年起分作十年帶完以紓商力此朕格外加恩嗣後不得
援以為例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十月奉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德音下

上諭巴爾阿奏從前兩淮總商江廣達過繼之子江振鴻人向
明白見在家道消乏等語江廣達充當總商有年辦理公務
尚為出力今念伊繼子生計艱窘自當量加軫恤江廣達舊
有康山園一處本家無力修葺著傳諭董椿即令眾商出銀
五萬兩承買作為公產其銀兩即賞給江振鴻營運毋庸起
息又江廣達舊借帑項二十五萬兩業經繳還並著於交內
務府開款內撥借銀五萬兩照例起息其所借本銀不妨令
其從容繳納江振鴻得此十萬兩作為營運資本伊家生計
自必漸次寬裕以示體恤欽此

乾隆五十九年八月初三日內閣奉

上諭鹽政清釐嵯務有管束商人之責理宜清操自矢潔已奉
公方足以資整飭前據董椿奏兩淮鹽政衙門每日商人供
應飯食五十兩又幕友束修筆墨紙張並一切雜費銀七十
兩每日共銀一百二十兩是該鹽政一切用度皆取給於商
人以一年計算竟有四萬三千餘兩之多試思尚膳房度支
經費康熙年間需費較多然比之前明光祿寺所用減損已
不啻倍蓰至朕臨御之初兼有

慈甯甯壽二宮分例已比康熙年間大減今則

慈甯甯壽二宮分例並無其事見在宮闈祇有二妃二嬪以及
諸皇子皇孫等並軍機大臣上書房南書房以及侍衛章京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德音下

拜唐阿等各分例每年膳房所用通計僅止三萬餘兩以朕
玉食萬方其進奉之數不過如是此非故為節儉而膳羞所
需已無可復加朕子愛黎元施恩加惠初不惜億萬帑金
豈獨於尚膳經費有意從減而每年僅止此數即如戶部尚
書得項較優每年亦止五千餘兩外省督撫至多者不過二
萬金鹽政官秩微末司員乃每年供應竟至有四萬三千餘
兩之多是不但驕奢過分亦且折福以致不能承受恩眷遇
事往往昏憤錯謬得罪實由於此况鹽政每年例進物件又
係商人承辦並非自出己資更何得復令商人似此逐日供
應致啟交結婪索之弊總由該鹽政應得養廉向有因公坐

扣之項輒藉此為辭諸弊叢生殊非政體但此弊已久今亦不加追問嗣後兩淮鹽政所有商人一切日費供應俱著一律裁革其每年應得養廉著實支領銀五千兩以資食用而杜弊端仍著總督隨時留心嚴密查察該鹽政既實給養廉已為優厚辦公儘屬有餘儻復陽奉陰違仍令商人相沿供應並此外有藉端需索情弊一經查參必當視巴甯阿等加倍治罪決不姑貸欽此

乾隆六十年閏二月二十五日內閣奉

上諭據蘇楞額奏兩淮各場緩徵折價銀並借給口糧應徵穀價銀共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兩零均係因災遞緩之項等語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一 王制門 德音下 九

前經降旨普免天下積欠錢糧場竈積欠與民戶無別所有兩淮應徵緩徵折價及借給口糧穀價銀七萬九千一百五十兩零並著加恩一體豁免以示朕施惠推恩有加無已至意欽此

互見恤竈

乾隆六十年閏二月鹽政蘇楞額奏據商人洪箴遠等願公捐銀二百萬兩先於部庫借撥分作六年帶完歸款奉

旨逆苗句結滋擾本屬烏合之眾見當大兵雲集福康安和琳統領黔蜀勁旅進剿即日殲除盡淨綏靖地方軍需一切費項無多所有此項商捐銀兩著准收一半分三年帶完歸款

欽此

謹按嗣於十一月鹽政蘇楞額以商情懇切復據呈奏蒙

恩俞允並准於前項分年帶完之後續分三年歸款仍交部一

併照例議敘

互見助軍

乾隆六十年夏秋海屬雨水淹漫池井鹽政蘇楞額勘板浦中正臨興三場不致成災奉

旨將本年應徵五十九年折價緩至明年麥收後啟徵欽此

嘉慶四年三月鹽政徵瑞奏商人洪箴遠等呈稱川陝逆匪指日告蕪願公捐銀三百萬兩以備善後之用懇請

兩淮鹽法志卷之十一 王制門 德音下 一

於運庫正項留存備撥銀內分作兩年六次撥解即於己未綱起分六綱帶完歸款奉

旨准其交銀二百萬兩即照所奏按次解交部庫並著將該商眾等交部照例分別給予議敘以示優獎欽此

互見助軍

嘉慶四年五月初九日內閣奉

上諭徵瑞奏兩淮眾商懇請將前次未經賞收銀一百萬兩仍准捐輸一摺在該商眾等因兩淮鹽務疊荷恩施復行呈懇固屬出於感激悃忱但前此請輸銀兩業經酌量賞收徵瑞自應遵照曉諭眾商又何必復行瀆請借商力以自為見好地步况見在川陝賊匪以次殄平大功不日可竣即暫開籌

備川楚善後事例見已停止更何須重煩商力耶所有此項減免銀一百萬兩著仍遵前旨毋庸交納欽此

嘉慶五年正月鹽政書魯奏商人洪箴遠等呈稱川陝匪徒勦盡凱旋在即情願再捐銀二百萬兩請先於運庫墊解連前次捐輸一百萬兩自辛酉綱起分四年歸款奉

旨將上次未收銀一百萬兩再行賞收其餘一百萬兩著不必交納欽此

謹按嗣於二月書魯以商情懇切復據呈奏奉

旨著再賞收五十萬其餘不必復行瀆懇至捐輸各商著加恩

兩淮鹽法司 卷之二 王制門 德音下

交部量給議敘以示獎勵互見助軍

嘉慶六年五月書魯奏據商人洪箴遠等呈稱願公捐銀二百萬兩請於運庫徵存銀內照數墊解自壬戌綱起分五綱帶完歸款奉

旨各路連奏捷音大功即日告歲善後各費固需籌備而京師

自本月初旬大雨傾注永定河水勢漲發決口四處附京州縣多被淹浸見派員分投賑卹堵築需用正多該商等公捐銀二百萬兩照數賞收著書魯將一半陸續解京以備堵築要工及撫卹之用其餘銀兩存貯運庫候撥並查商捐姓名從優議敘以示獎勵欽此互見助軍

嘉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給事中蕭芝奏稱江西受旱十有一府目下雖市糧無缺恐今冬明春無所接濟請將兩淮鹽義倉穀石碾運江西以資平糶等語此事可行上年因湖北被災曾經將兩淮鹽義倉貯穀十萬石協濟湖北今江省被旱事同一例且兩淮鹽斤向於該省行銷此時自應周其所急著兩淮鹽政估山即於鹽義倉存貯穀內酌動若干石一面奏聞一面碾運派員押送交巡撫張誠基分撥被災各府屬妥為平糶用資民食欽此

嘉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給事中魯蘭枝奏謹陳籌荒一得一摺本年江西省開被水旱收成歉薄業經加恩緩徵給賑並撥兩淮鹽義倉穀十萬石運往平糶以資接濟所稱該省士民有願赴川買米者請官給路票此不可行欽此

嘉慶七年十一月奉

上諭估山奏淮南引鹽因本年揚州一帶雨澤稀少場河乾涸趕運稍遲而湖廣江西等省收成歉薄未能暢銷淮北引鹽亦因夏秋亢旱場河淺阻發運較少請將奏銷展限等語該處綱鹽壅積納課維艱自係實在情形著加恩將壬戌綱來年二月奏銷展限半年仍照例自癸亥綱起每年提上一月

至戊辰綱復歸二月原限俾得從容轉輸以示體恤該鹽政務須設法督催趕運勿令稽遲欽此

嘉慶十年五月兩江總督鐵保奏總督兼管鹽務向有永豐壩秦壩二處稽查鹽包夾帶每引提公費銀二分歸總督衙門因公動用每年約得銀二萬兩有奇歷任或於偶被偏災時捐賑於此內提用奉

旨應積存此須辦理急賑為是鐵保又奏前項引費係屬外銷並無定款請以八千兩給三省兵丁差費禁止扣餉五千兩儲備海口緝匪添給口糧並免扣武職養廉三千兩酌添各府書院膏火並地方緊要公用餘項仍留為兩淮鹽法志卷七 王制門 德音下 一三

總督衙門閱兵防汛辦公之用奉

旨固係好事若有不肖營弁仍扣兵餉斷不可恕從嚴辦理江甯蘇州耳目較近易於查覈安徽江西鞭長莫及恐中飽不肖營弁之私囊仍屬無益耳又奉

諭且莫定數試行二三年後再定營伍固宜體恤汝之費用頗多不止此一項寬餘最妙勿太拘謹朕不罰大吏養廉不令自行議罪之故非惜大吏也保全大吏之清操保全小民之性命汝當知此意勿忽欽此

嘉慶十二年六月初六日奉

上諭朕聞額勒布在兩淮鹽政任內實能力崇節儉殊屬可嘉

但該鹽政一人狷潔自矢而鹽務大小各官未必能同心合意從前兩淮鹽務浮費每年不下數百萬兩近年雖節次裁禁若鹽務各官不能潔已自奉則浮費仍屬不少於商力未免有虧見因商力疲乏成本不敷與其例外加增曷若節省糜費以濟公用著額勒布將兩淮鹽務無益閒費確切查明一律禁革將每年節省銀兩貼補成本豈不於商民較有神益該鹽政務須斟酌妥善先將該處浮費情形據實具奏欽此

嘉慶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兩淮鹽政阿克當阿奏上年夏間洪湖異漲各壩齊開場兩淮鹽法志卷七 王制門 德音下 一四

壩被淹見屆加斤期滿懇請展限已降旨加恩矣因思上年洪湖盛漲係安徽潛山地方起蛟上游水勢陡漲湖身驟難容納以致啟壩宣洩民舍田廬多被淹浸為害不淺伐蛟見於月令昔人有行之者若地方官做照成法先事預防何至倉猝患生但此事一經胥吏辦理轉恐有名無實著董教增轉飭各府廳州縣勸諭居民務須於深山窮谷隨時留心察看創挖在百姓等自衛身家自無不實力奉行較之官為經理更有裨益也欽此

嘉慶十六年九月內閣奉

上諭阿克當阿奏勘明場壩被災分數一摺本年五月間王營

減壩漫口下流場竈被淹經朕降旨撫恤並令阿克當阿查明被災分數再行降旨施恩茲據奏稱板浦四疇暨莞瀆五莊被災實有十分其徐瀆三疇臨興九疇涸復已有十分之五均勘不成災等語著加恩將成災十分之板浦四疇中正四疇莞瀆五莊俱照例給賑其勘不成災之徐瀆三疇臨興九疇貧竈鮮有蓋藏寒冬拮据亦著加恩分別給賑蠲緩以資接濟並著該督撫等飭令司道等將各場應賑極次貧竈戶口給賑月分並成災頃畝新舊折價錢糧應蠲應緩及勘不成災場分應行緩徵遞帶以至坍塌修費各項分別查明辦理以副朕軫念災區至意欽此

丙注鹽法示 卷七 王制門 德音下

三五

嘉慶十九年八月十八日奉

上諭阿克當阿奏江廣鹽引滯銷逾限未完懇請再行展限一摺前因癸酉綱江廣鹽課積壓至六十餘萬引展限至本年七月奏銷茲屆限滿岸銷不暢尚有未請運鹽四十萬餘引著加恩再展限五箇月於本年十二月奏銷仍自甲戌綱起按年提上一月至癸未綱止復歸二月原限以紓商力阿克當阿及督銷不力之各該鹽道等著交部分別議處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四月初五日奉

上諭

皇考高宗純皇帝乾隆元年正月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私鹽之禁所以除蠹課害民之弊大夥私

梟每為盜賊通藪務宜嚴加緝究至於失業窮黎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不上四十斤者本不在查禁之內乃近見地方官辦理私鹽案件每不問販鹽人數多寡商人又添私雇之鹽捕水路又添巡鹽之船隻此種無賴之徒藐法生事大梟公然賄放窮民擔負無幾輒行拘執或鄉民市買一二十斤者並以售私拏獲著直省督撫嚴飭各府州縣實拏姦商大梟勿令疏縱其有愚民販私四十斤以上被獲者照例速結不得拖累平人至貧窮老少男婦挑負四十斤以下者概不許禁捕所有商人私雇鹽捕及巡鹽船隻俱嚴查禁止等因欽

丙注鹽法示 卷七 王制門 德音下

王制門 德音下

三六

此仰見我

皇考周知民隱於地方官吏緝捕私鹽之情弊

洞燭無遺朕昨因慶保等奏楚省緝私情形降旨諭各鄰省督撫協同查緝不但堵截私鹽兼可翦除匪類並令嚴查官役包庇賣放之弊禁止商夥添雇鹽捕擾累平民與

皇考從前所降

諭旨悉皆符合著該督撫等嚴飭所屬文武員弁各於要隘地方訪察姦商夾帶大梟私販一體實力緝拏按律懲辦不得任聽不肖兵役及私設鹽巡濫拏肩挑背負之人徒滋擾累庶姦民知所畏忌官引得以暢行於國課民生均有裨益也

欽此

嘉慶二十三年奉

上諭兩淮綱食鹽引壅滯多有積壓一時不能倍運倍銷加恩著照所請將戊寅淮南綱食鹽引提出一綱自已卯綱起分作十年帶運即隨同各綱奏銷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十一月戶部議奏兩淮鹽政延豐奏玉貢折價七十餘萬兩節省玉貢九十餘萬兩請分年帶解奉

上諭兩淮玉貢折價始自近年玉器既免呈進此項折價銀兩嗣後著停其交納其節年未解玉貢折價銀七十餘萬兩未報節省玉貢銀九十餘萬兩均著加恩豁免欽此

道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內閣奉

上諭孫玉庭等奏遵旨將部駁准商懸墊息本各款查明登覆懇請恩施一摺兩淮積年懸墊銀數過多見行辛巳壬午癸未三綱皆屬減半折行賠課若加以勒追墊款商力實形拮据著照所請加恩將辛巳等三綱一半賠課銀共二百三十八萬餘兩全數停扣讓出地步追補懸墊其扣停之銀同嘉慶二十五年奏准扣留之四百六萬餘兩一併自甲申綱起分五綱帶徵歸款至原發本銀四百七十餘萬兩著仍留通綱按年完息提引等款銀三百萬兩本息著自己丑綱起分

五綱歸還俟徵還一綱之本減除一綱之息於各綱徵限內按數報撥並專商借領之一百七十六萬餘兩先歸通綱徵完仍飭各本商按照原借之數分二十限完繳至捐帶二款著俟原懸息本全清之後於甲午起分二十綱徵還其淮北積引著將壬午正帶引目四十九萬餘道提出統銷應賠正課及舊欠底馬鹽本均照原奏歸淮北綱引分年通攤以紓商力再另片奏准商報捐未繳疊經展限帶徵銀五百十四萬六千七百九十兩零著加恩准予豁免以示體恤兩淮商力疲乏節經曲予調劑此次復允該督等所請實因眾商力有不逮格外施仁嗣後該督等務當認真清釐徵解相符俾離務日有起色儻仍辦理不善迄無成效惟該督等是問恐不能當此重咎也欽此

道光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陶澍奏場所被水設法籌濟一摺准鹽綱食各岸地暨煎鹽捆鹽各場所同時被水場竈煎丁及運夫捆工等人眾繁多值此大災自應設法救濟據該督查有鹽義倉穀一項早經虧缺徵變發商買補尚應有穀十餘萬石以二穀一米計算應得米五六萬石著准其散布各場及場城儀徵災務之用以資救濟其被水成災各地畝錢糧著查勘明確具奏辦理欽此

道光十六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上年

皇太后六旬萬壽降旨普免道光十年以前民欠錢糧令該將軍府尹督撫等查明具奏據陶澍查明道光十年以前鹽場竈欠數目開單呈覽當交戶部核覆茲據查明兩淮泰州海州二分司所屬各場共欠因災緩徵折價銀十九萬一千七百五十六兩零隨徵耗羨銀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七兩零又因災借給口糧銀十三萬七千六百七十四兩零均係實欠在竈之款著加恩一體豁免該督卽刊刻謄黃徧行曉諭並照例按戶付給免單嚴察吏胥影射需索等弊務令實惠及民用副朕錫羨推恩至意欽此

兩淮鹽法司

卷七

王制門 德音下

二

道光十九年奉

上諭陶澍前在兩江總督任內整頓漕綱修復水利遺愛在民除入祀名宦祠循例具題外所有該紳士懇請捐建專祠之處准其擇立以順輿情而彰政績欽此

光緒二年二月兩江總督沈葆楨奏湖北補用同知直隸州孝感縣蔡炳榮疏銷准鹽出力請將該員俟補同知直隸州後以知府補用奉

旨著照所請欽此

光緒三年四月兩江總督沈葆楨奏本年二月安東城守

協外委趙良彩因捕私梟受傷殞命五月二十三日奉旨趙良彩著交部照陣亡例議恤欽此

光緒七年七月兩江總督劉坤一奏報泰屬各場同遭風潮情形閏七月奉

旨著該督飭屬妥為撫恤勿任失所欽此

光緒八年三月奉

上諭通泰場地隄墩年久失修一遇風潮驟至竈戶倉猝被災情形可憫自應速籌修復卽著左宗棠督飭官紳集費興工覈實辦理俾資捍衛欽此

光緒十年二月兩江總督曾國荃奏承辦范隄出力員弁

兩淮鹽法司

卷一

王制門 德音下

三

仍懇擇尤保獎三月初十日奉

旨著准其擇尤保獎他處不得援以為例欽此

光緒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奉

上諭曾國荃奏神靈顯應懇頒匾額一摺江蘇海州板浦鎮龍王廟向著靈應光緒十年十一年夏間天氣亢晴河水淺涸經該官紳等虔詣祈禱立沛甘霖鹽艘賴以暢行竈地亦轉歉為豐實深寅感著南書房翰林恭書匾額一方交曾國荃祇領敬謹懸挂以答 神庥欽此

兩淮鹽法志卷八

王制門

聖製

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先後

六巡江浙

駐蹕淮揚

宸翰法物之頒便蕃絡繹

恤商隱則軒鏡心懸

垂天章則義文手勒崇實黜華貽留萬禩

兩淮鹽法志卷八 王制門 聖製

堯咨舜傲吁俞如聞非惟千古藝林之弁冕實亦一朝離政之

球圖也茲錄其關涉淮鹽者恭載於篇志

聖製

御製詩

幸茱萸灣行宮登五雲樓 康熙四十四年

財賦稱茲地時巡復此經春膏宜豆麥煙景遍林亭靡麗風

應換敦龐訓履形施恩頻已責聊爾翠華停

述懷近體詩并序 康熙四十六年

朕每至南方覽景物雅趣川澤秀麗者靡不賞玩移時也雖

身居九五樂佳山水之情與眾何異但不至曠日持久有累

兩淮鹽法志卷七

兩淮鹽法志卷七

三

居民耳所以一目即過者亦恐後人錯借口實而不知所以然也至於茱萸灣之行宮乃係鹽商百姓感恩之誠而建雖不與地方官吏但工價不下數千嘗覽漢書文帝惜露臺百金後世稱之況為三宿所費十倍於此乎故作述懷近體一律以自警又黏之壁閒以示維揚之眾

又駐塔灣見物華先存葭屋重桑麻惠風徧拂維揚市沛澤均沾吳越家作鑑道君開良嶽長噓煬帝溺瓊花澆胸經史安邦用莫遣爭能縱欲奢

塔灣行宮恭依

皇祖詩韻 乾隆十六年

兩淮鹽法志

卷八

王制門 聖製

二

南來逐處仰

重華此日重教韻和麻但得一心常守敬從知四海永為家省方咨度惟耕織悅已奇衮戒鳥花數字行宮無藻績

昭垂作法恐其奢

過維揚郡城

乾隆十六年

淮海維揚下下田茲看撲地聚人煙古今奚必無殊異豐膏從來有轉旋藏富於民欣接轡返華以樸憶陳編百年休養八埏靖致此其難益慎旃

詠平山堂梅花

乾隆十六年

平山萬樹發新花勝舉清遊兩可誇

平山向無梅茲因南巡鹽商捐貲種萬樹既資

清賞兼利貧民故不禁也試問歐公應可否相形鄧尉並橫斜憑參疏影生香趣未許歌鶯語燕諱不種牡丹種梅朵殫財人亦厭繁華

天甯寺行宮作

乾隆二十二年

行館招提右韶春駐翠華所欣無藻績頗足賞清嘉絲柳纒舒葉玉梅已放花謝家風雅近率欲罷吟父

香阜寺

乾隆二十二年

鎮過東山蔽芾棠畫艦卓午泊維揚莊嚴靈鷲標臺麓又名小五起伏來龍分蜀岡古佛參來雖似悟萬民視處祇如傷新

河十里羣商潑敬上購貧聽豈妨

從香阜寺易輕舟由新河直抵天甯寺行宮乃羣商

兩淮鹽法志

卷八

王制門 聖製

三

塔灣行宮恭依

皇祖詩韻 乾隆二十二年

廣陵風物久繁華下下翻堪樹五麻可識古今不同俗由來中外莫非家沿場弱柳搖金縷映砌芳梅綴玉花樸斲總存

昔年制

奎章曾是戒紛奢

自高旻寺行宮再遊平山堂即景雜詠

乾隆二十二年

前朝煙棹甯耽玩供帳因他率已陳自是晴明山色好重教

游騎策高旻

富庶從來說廣陵滿城絲管映街燈唐風擬令崇道約謀食
貧人慮失憑商人習為侈靡其技巧役之貧民藉以餬口者甚眾亦損有餘補不足之道若令如唐魏儉嗇則土著益艱於謀食故不之禁

春風行館憩天甯早見平山黛色青便進湖船漾新碧且看
夾岸畫為屏

一株綠柳一紅欄絲絳沿隄引木蘭小令還輸蘇氏軾蘇軾有詞

過平山堂
下小詞 東山未擬謝家安

潤含新麥綠勝寬恰是淮南第一觀試想風流賢太守詎因

歌舞助清歡

蜀岡游罷催歸轡畫鷁原遲十里餘是日自高旻行宮策馬度郡城至天甯行宮易

兩淮鹽法志 卷八 王制門 聖製 四

湖船歸亦仍之以馬便船馬北南殊所習始知古語信非虛
於船且百姓得近光也

駐蹕天甯寺行宮作 乾隆二十七年

別館天甯古寺邊居停許就舊材便雖然商力非民力但覺

今年勝昔年墨斗硯山足遣逸琪花瑤草底須妍省方更切

還酒意不為怡然為憮然

塔灣行宮再依

皇祖詩韻 乾隆二十七年

二月東風桃始華南巡本意厘桑麻郡城南過甘泉市行館

還依法苑家澤國今其足衣食廣陵古漫詔煙花膺民不藉

重申命

皇祖詩篇早戒奢

大觀堂六韻 乾隆二十七年

行館天甯側文槐額大觀省方協中正設教戒遊盤式展九

歌義匪求一已安增華稍踵事為愧不因歡去歲在京聞淮揚行館視前巡

頗有增葺召鹽政高恆入京面飭則稱建置已成不能更罷今來駐蹕實覺過華不為喜也民力雖無藉

商財詎可殫舜巡知弗逮禹德繼誠難

自高橋易舟至天甯寺行館即景雜詠 乾隆三十年

溪河廿里進輕舟行館天甯擬駐留問景誰當繫清戀平山

待我有蘇歐

三月煙花古所云揚州自昔管絃紛還酒擬欲申明禁慮礙

兩淮鹽法志 卷八 王制門 聖製 五

翻殃謀食羣常謂富商大賈出有餘以補不足而技藝者流藉以謀食所益良多使禁其繁華歌舞亦誠易

事而豐財者但知自膏豈能強取之以贖貧民且非

王道所宜也化民移俗言之易而行之難率皆類此

夾岸排當實厭閑殷勤難卻眾誠殫怡從耕織圖前過衣食

攸關為喜看

煙溪幾轉到天甯古樹真花蔚淨馨調御堂堂還丈六不絲

毫分示遷停

塔灣行宮四依

皇祖詩韻 乾隆三十年

乘氣甯關玩物華籌民本計厘禾麻庶繁郡過蕪城市瀟灑
軒依鹿苑家金柳已搖高下縷玉梅都放淨娟花

天章廣和知

垂訓蒙業承平意敢奢

渡江駐驛高旻寺行宮作

乾隆三十年

蘭舸渡江津花宮及暮春毋奢仰

祖訓

恭讀 皇祖御製行宮詩碑有莫造爭能縱欲奢之句序復引漢文惜露臺事以示維揚商民 垂訓深切允

有事此躬巡機鑑惟勤政情田祇厘民觀揚暉後矣

魏蕩共

高旻

文匯閣

乾隆四十五年

皇祖崇經訓圖書集大成分頒廣流布高閣此經營

閣中貯分頒古今圖

兩淮鹽法示

卷八

王制門 聖製

六

書集成此閣亦做范氏天一閣為之全書繁重不能分貯各處故祇賜圖書集成一部 永以貯層疊

塔灣行宮五依

皇祖詩韻

乾隆四十五年

五度南巡五歲華亦經五次韻賡麻豫遊敢逞已之欲中外

由來帝者家聒耳早嫌絲與竹怡情那在鳥和花

堯年行館惟斯一茲漸多空言戒奢

萬壽重甯寺紀事

乾隆四十九年

天甯寺後建重甯眾志殷勤未可停

昨歲兩淮鹽政伊齡阿奏眾商籲請於揚州之

天甯寺後增建寺宇以申忱悃念其出於至誠因俞所請賜名萬壽重甯寺 祝頌雖稱七月什莊

嚴過甚梵王經卻看植竹還植卉奚必有池更有亭太守閒

情留嶺在梅花嶺在萬壽重甯寺旁府志載明吳秀守揚幾州時開濬城濠積土為嶺樹以梅因名梅花嶺

株仍賡古梅馨

塔灣行宮六依

皇祖詩韻

乾隆四十九年

最古行宮樸不華

奎章拈韻六之麻

塔灣行館乃制樸素曾經

皇祖南巡時所幸舊宮規御題詩用六麻韻恭依賡

和者亦六度矣

一心無繫於何繫四海為家即此家熟路重來識堂構行春甯

為賞煙花

兩淮鹽法示

卷八

王制門 聖製

七

庸歌六次依成句擒筆於斯興正奢

御製文

高旻寺碑記

康熙四十三年

茱萸灣者乃維揚俗稱寶塔灣也居三岔河之中南眺金焦

諸峯北枕蜀岡之麓足為淮南勝地凡上江由儀徵下江由

瓜步至此皆會歸運河而北上也朕比歲以來躬臨河干諮

詢經畫者屢矣每抵一處未嘗不懷保編氓施惠工商故兩

淮鹽課永減額徵停輸贏羨又聞往來迎送費用私派者甚

鉅特頒嚴旨盡為禁止從此商民得以安席漸皆獲所則朕

之巡幸者少有益乎朕三十八年奉

皇太后鑾輿偕行晨昏侍養視河既畢勉從輿請濟江而南周覽吳會民生風俗見茱萸灣塔歲久寢圯朕欲頌內帑略加修葺爲

皇太后祝釐而眾商以被澤優渥不待期會踴躍赴公庀材協力惟恐或後不日告竣舊刹式廓鼎新莊嚴宏敞兼以鞏飛傑閣憑高四眺臨大江通南北因書額賜之曰高旻寺勒文於石垂示久遠惟是雨暘應時河海清晏一時其臻於仁壽之域斯四十餘年宵旰勤民之念所厚期也卽此塔工蒞事具見羣情愛戴之誼出於至誠是亦有不可泯者爰爲書之以志始末云康熙四十三年秋九月重陽日書

兩淮鹽法志卷八 王制門 聖製
萬壽重甯寺碑記 乾隆四十九年

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甯王得一以貞天言清而地言甯清故甯也天地清甯而王以貞貞卽壽也乾隆甲辰孟春六巡江浙先敕疆吏省供頓節勞費兩淮鹽政伊齡阿奏眾商籲請於天甯寺後增建萬壽寺以申忱悃且請敕賜寺名勒文以紀夫下之祝上不過以華封永保歸美君上而君之奉天子民以求萬邦黎庶之甯則未可以一言盡者朕臨御四十九年率

祖攸行六巡江浙計民生之最要莫如河工海防凡一切補偏救弊因時制宜之方亦旣殫精勞思夙夜講求不惜數千百

萬帑金以斬一勞永逸爲億兆生靈永遠安全之計茲幸南北河工自開放新河之後化險爲平海塘石工依限告成是以年逾古稀省方問俗不敢康甯夫

天以下民之甯爲甯天子以天下之壽爲壽通求厥甯文王所以兢兢也惟恭則壽周書所以惓惓也茲寺之建出於商民至誠因俞所請賜額曰萬壽重甯寺蓋合萬姓之壽以爲壽所以爲萬壽也以下民之甯爲甯所以爲重甯也如是而重熙累洽以至於萬有千歲眉壽無疆我君民永享昇平之福以迓

天庥不競不絀不剛不柔敷政優優百祿是適豈不美乎至於兩淮鹽法志卷八 王制門 聖製

寶相莊嚴法輪常轉以不可思議因緣證無量無邊功德所謂天以四時循環生成萬物聖人之教迭相扶持以化成天下其道一也因敕發內廷所供佛像安奉斯寺使夫寶月金容青蓮妙相長明法藏宏濟羣生則萬民之所以爲壽卽天地之所以清甯而又何必華封天保頌揚稱美之文乎是爲

記

敕兩淮都轉鹽運使司鹽運使 乾隆三十年九月

茲以鹽賦國計攸關亟須清理命爾以道臣體統行事務要約束衙門官吏胥役俾恪遵法紀無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該司本源旣正方可表率僚屬用循職業爾宜招集商人徵

核正課應行引目務立簡明則例以示緩懷仍嚴察場竈戶
 丁稽核派銷斤引飭捕役以緝私鹽省虛費以速徵納別侵
 蠹以疏積壅察照近日戶部覆議鹽政逐款舉行凡行鹽地
 方該管州縣悉聽管理兼管下河水利其鹽場火伏及三江
 青山二營暨各委巡備弁兵役並各處鹽義倉穀俱歸爾鈐
 束經管至各處運鹽河道開壩凡遇河防宜洩漕運攸關之
 處遇有挑浚修理工務爾同准揚道會核計辦所屬各官如
 有貪污溺職縱役侵漁應審問者先行審問應劾奏者呈報
 巡鹽御史劾奏敕中開載未盡事宜有應斟酌損益裕國便
 商者呈報巡鹽御史商確妥當具奏施行爾仍聽巡鹽御史
 可准鹽法示 卷八 王制門 聖製 一

併該督撫考成舉劾爾受茲委任當持廉秉公釐奸剔弊務
 使商竈輻輳國課充裕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耗蠹叢生
 病商虧課國憲具在必不輕貸爾其慎之故敕

敕兩淮鹽政武備院卿佶山 嘉慶十年六月

茲命爾巡視兩淮鹽課并兼兌漕糧察照戶部所定運司分
 司場竈官丁亭戶照例統理該管各府州縣額引照舊督銷
 凡邊商內商正課餘鹽引目俱屬爾徵核該管衙門官吏胥
 役宜嚴加約束使恪遵法紀毋致作弊生事擾害商民不得
 委官盤察借名訪惡取贖科贓該衙門公費犒賞等項通行
 減省蘇商竈之積困裕國課之本源仍博採利弊斟酌損益

至於江海鹽徒私販公劫嚴行衛所有司緝捕防杜亂萌但
 不許另外生事苛求勿得將貧難小民負鹽易食者概行擾
 害如鹽政有應會督撫衙門須與參酌施行所屬行鹽司道
 府州縣官員有怠玩溺職貪取侵課干涉鹽政應爾完結者
 即行完結應參奏者具疏參奏請旨處分其廬鳳淮揚四府
 及徐州徵兌漕糧仍命爾兼理監兌必以時催完無誤急需
 敕內開載未盡事宜聽爾酌便請行爾受茲委任須持廉秉
 公剔奸釐弊通商裕國斯稱厥職如或貪黷乖張因循怠忽
 貽誤國計責有所歸爾其慎之故敕

鹽政箴 嘉慶二十年四月

兩淮鹽法示 卷八 王制門 聖製 七

鹽法講求因民所利國課攸關設官分治徵收督催酌中定
 議豐歉不齊審時度地貴賤均勻疏通壅積淡食既除銷引
 免累緝私必嚴謹防作偽徵權公平閭里恩被

宸翰

康熙三十八年

聖祖仁皇帝南巡

御書紫垣二字

賜兩淮巡鹽御史卓琳恭懸鹽漕察院署又

御書揚仁風三字

賜兩淮鹽運使劉德芳恭懸鹽運使司署

康熙四十二年

御書牙繡松廳四字

賜兩淮巡鹽御史羅瞻恭懸儀徵察院署

康熙四十四年

御書寶忠堂三字又天高雲共色夜永月同清楹聯

賜兩淮鹽運使李燦恭懸鹽運使司署

康熙五十九年

御書守課保商四字

賜巡鹽御史張應詔恭懸鹽漕察院署

雍正四年

兩淮鹽法志

卷八

王制門 聖製

三

世宗憲皇帝

御書唐魏徵十思疏

賜巡鹽御史噶爾泰恭懸鹽漕察院亦懸儀徵察院署

乾隆十六年

高宗純皇帝

御書筴海流膏四字

賜巡鹽御史吉慶恭懸鹽漕察院署

乾隆三十年

御書政肅離綱四字

賜巡鹽御史高恆恭懸鹽漕察院署

謹按

聖祖仁皇帝

高宗純皇帝

巡幸江淮

天章

宸翰燦若日星備載

南巡盛典暨江南郡縣各志茲恭錄其有關離務者以見

列聖仁民惜商之至意焉

又按鹽漕察院署在揚州舊城內前兩淮鹽運使洪

汝奎即其舊址恭建

兩淮鹽法志

卷八

王制門 聖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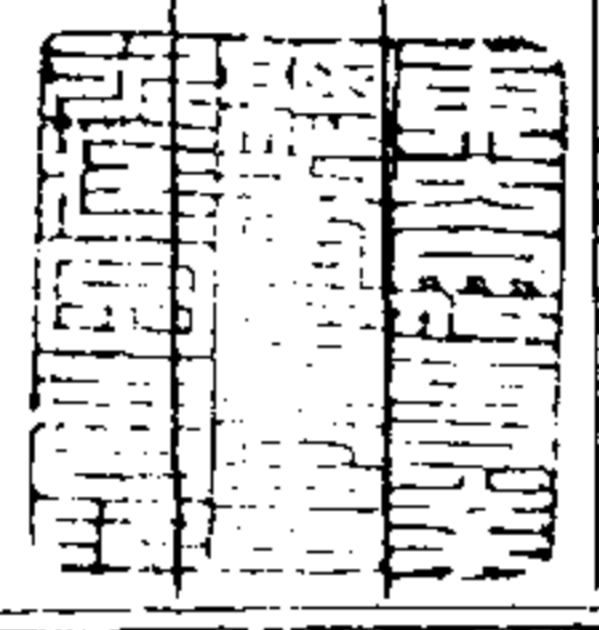
三

萬壽宮餘基蓋鹽義倉若干閒儀徵察院署在儀徵東門外今

存舊址

兩淮鹽法志卷八

兩淮鹽法志 卷八 王制門 聖製



兩淮鹽法志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管子海王篇備述正鹽莢之法鹽之有功令自管子始也漢唐五代以來法網加密宋世少從寬典元復更定其制明制私鹽諸律凡十四條夫利之所在害嘗伏焉無法以維之是致亂之道也我

朝禁令燦陳至纖至悉網維嚴政分屬六官今取官民共守律例分著於篇而以見行事例著於各門然天下無一成之法百年無不做之制始因弊而立法者繼且法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久而弊生抑在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有以善體我

國家立法之意而已志功令

吏部處分例

鹽課奏銷

康熙三年題准巡撫管理通省糧餉其鹽課考成欠一分者罰俸三月欠二分者罰俸六月欠三分者罰俸九月欠四分者罰俸一年欠五分者降俸一級欠六分者降俸二級欠七分者降職一級欠八分者降職二級欠九分者降職三級欠十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



其陞轉運司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係專管鹽課之官
 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六月欠一分者罰俸一
 年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
 降職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
復欠六分以上者皆革職兼管鹽務之知縣知州知府
 布政使各道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以上者
 降俸一級欠二分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五分者降
 職三級欠六分七分者降職四級皆令戴罪督催停其
 陞轉完日開復欠八分以上者革職署運司提舉司分
 司大使等官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月欠一分者罰俸
 六月欠二分者罰俸九月欠三分者罰俸一年欠四分
 五分者降一級調用欠六分七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八
 分以上者革職署印不及一月者免議署司道府州縣
 事兼理官員欠一分二分者罰俸三月欠三分四分者
 罰俸六月欠五分六分者罰俸九月欠七分八分者罰
 俸一年欠九分十分者降一級調用署印不及一月者
免議今改為署任催徵督催處分俱照正官例議處又題准鹽課被參後州
 縣大使等官限一年全完其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
 照原參分數處分州縣官欠不及一分一年內不全完
 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催完如再不完照依所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二

降一級調用欠一分二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二級調
 用欠三分四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
 六分一年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一年以上一年
 內不全完者革職運使提舉分司被參後限年半年全完
 至運使提舉係專管鹽課之官應照布政使地丁錢糧
 例處分分司大使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如年限
 鹽課係原被參之官限內不完者不復作分數仍照原
 參分數題參如係接徵接催官員以到任之日為始接
 徵州縣大使等官限一年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州知
 州運使等官限年半年接催巡撫限二年如不能完題參
 之日照見在未完分數以初參例處分兼管鹽法之布
 政使各道並知府直隸州知州被參後限一年半年全完
 如欠不及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
 欠一分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欠三分四
 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欠五分六分年限內
 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欠七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
 革職各省兼管鹽法之巡撫被參後限二年全完如欠
 不及一分二年內不全完者停其陞轉欠一分二分二
 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一級欠三分四分二年內不全完
 者降職二級欠五分六分二年內不全完者降職三級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三

欠七分八分二年内不全完者降職四級欠九分十分
 二年内不全完者降職五級皆令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康熙十二年題准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欠二分者降
 俸一級欠三分者降俸二級欠四分者降職一級欠五
 分者降職二級欠六分者降職三級欠七分者降職四
 級皆令戴罪督銷今改為欠五分者降二級調用欠六
 分者降三級調用欠七分者降四級
 調用不准抵銷開復任內有軍
 功錢糧加級紀錄者准其議抵欠八分以上者革職其
 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年限內不完照徐淮等倉
 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如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
 口勒買銷引者州縣官革職未經察報之司道府等官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19

各降三級調用巡鹽御史今改為鹽政暨兼理鹽法巡撫不
 行查參者將御史今改為鹽政降一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
 任 又題准鹽引不行題明私自挪撥者該管官降一
 級調用巡鹽御史今改為鹽政降一級留任兼管巡撫罰俸
 一年各省商人領引賣鹽後各該管鹽督撫鹽政將鹽
 引截角於本年奏銷後解部繳銷其前官已完銷引後
 官不行送部者及題報鹽引遲延者或申報鹽引前後
 矛盾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巡鹽御史今改為督催轉
 報之鹽政運使
 道暨兼管巡撫各罰俸六月
 雍正七年議准各運使帶徵拖欠正雜鹽課完至五萬兩

以上者紀錄一次十萬以上者紀錄二次十五萬以上
 者加一級二十萬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二十五萬
 以上者不論俸滿即陞

乾隆六年奏准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催徵各官能於
 奏銷前催徵全完或前官並未徵解接任官於奏銷前
 催徵全完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署均照
 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其兩浙代徵場官處分本屬減
 輕全完五萬兩以上者准其紀錄一次五萬兩以下奏
 銷前全數通完者統計兩年合算將兩年應徵之數徵
 收全完亦准其紀錄一次通融銷售地方不准議敘正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五

課雖完今增耗
 未完併本年帶銷之項未完者亦不准議敘
 令該督撫鹽政於題銷疏內分晰聲明以憑查覈如有
 未完捏報全完者照地丁錢糧捏報全完例議處

查禁私鹽

康熙十五年題准官員該管界內有本官衙役私行煎販
 或私賣者本官不能覺察別經發覺者革職其軍民人
 等在伊界內私行煎鹽或私賣者不能覺察別經發覺
 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如該管官自行
 擊獲者免議 又題准凡旗人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
 有軍器與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失事地方專管官革

職兼轄官降二級皆留任限一年緝拏獲一半以上者復還官級若不獲者照此例革職降級該督撫鹽政御史如有失察官員徇庇不行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拏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拏獲次數多者均照次數紀錄加級今改爲拏獲十二次者加一級紀錄一次再有多獲每三次照此遞加

康熙三十年覆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失察各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六

官係本處拏獲一半者免其處分外其本處雖未拏獲被別處全獲者亦免其處分若別處雖拏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分別革職降級留任緝拏處分至限年緝拏之後計未獲人數拏獲一半以上者將拏獲各官原參降級革職留任之案准其開復未經拏獲各官仍照二參例處分已經全獲者不論何處拏獲將原參各官降革留任之案准其一例開復

康熙三十九年議准私梟黨眾官兵不能拏獲或止獲一

二名及兵丁被殺傷者專管官兼轄官皆免其處分限

一年緝拏如不獲仍照舊例處分照失察大夥私鹽例處分又議

准大夥與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拏人等脫逃之梟徒照緝拏強盜例勒限嚴緝務獲按律擬罪儻有不行擒拏故爲疏縱情弊將該地方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如上司容隱不參將上司照徇庇例議處

康熙四十四年題准小夥與販私鹽議處凡梟徒販私並拒捕殺傷兵丁人等不能擒獲失察之該管州縣吏目典史等並失事地方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皆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一

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皆准其開復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皆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月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月各帶所降之級緝拏拏獲私鹽之日皆准其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二級調用至上司因屬員失察帶所降之級緝拏自行拏獲者固應開復若原參案內所轄屬官降級之案因拏獲私鹽開復其本案之上司亦准其開復 又議准小夥鹽徒拒捕殺傷兵丁不能擒獲者仍照例處分

照失察小夥私鹽例分別議處全獲者免議拏獲一半者專兼統轄官免其處分餘賊限一年緝拏如一年內不獲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統轄官罰俸三月餘賊照案緝拏

康熙五十六年題准地方各官失察外省棍徒來境私販仍照定例按次處分有能拏獲私販千斤以上者將該管官覈實題請紀錄如有不肖官員貪圖紀錄將貧難軍民肩挑背負易米度日之人及外省來貿易之平民濫作私販查拏私用非刑害人致死者將該員照誣良為盜例革職如未經致死者將該員降一級調用

同准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八

雍正二年議准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巡役緝拏拒捕殺傷或當場人鹽並獲或於疏防限內拏獲過半以上者將事由據實呈報咨部免其疏防處分餘犯照案緝拏其有大夥興販隱諱不報及人鹽並獲輕為開脫者將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二級調用今謂為上司衙門不參降三級調用知情者各照失察私鹽例處分

乾隆元年覆准奸徒搶奪鹽店及闖鬧場竈等事地方文武官弁即行拏獲究出主使同夥如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仍參疏防照依盜案之例免其處分如獲犯不及一半或不獲首犯者照依盜案例參處限年緝拏限滿

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平時漫無約束臨事不即拏拿有意姑息致長刁風者即將該管官弁題參照溺職例革職各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管巡道府廳直隸州知州等不行揭報一併查參今謂為照失察給如地方官弁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迹一年之內並無應參之案者准其紀錄一次三年之內整飭有方鹽引疏銷私販斂迹並無應參之案准其加一級若有司希圖議敘隱匿不報或將大夥之案捏作偶然湊合巧為開脫者照失出例處分

同准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九

乾隆七年奏准衙役私行煎販該管官自行拏獲者免議或自行查出未經拏獲詳報通緝者皆照例革職降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逾限不獲仍照例革職其兼轄之上司免議如旗人私鹽事發其主係官罰俸兩月如本官自行拏獲者免議至官員行鹽無術以致商販不前或不遵行食鹽舊例借端不行鹽者皆罰俸一年若苦累需索以致商販不前者降一級調用

乾隆二十八年覆准收賣私鹽船載車裝馬馱絡繹應照無引私鹽律治罪不得藉口買白店家本屬官鹽曲為開脫地方官拏獲私鹽如作官鹽杖責完案照故出入罪律參處

乾隆三十年奏准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係專管鹽務之員如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於覺察者革職知情者革職交部治罪運同運判失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將運同運判等官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運同運判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今增為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失察三次私鹽亦准其抵銷開復無獲按限開復者革職運使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拏一年限滿無獲罰俸六月帶原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六月帶所降之級緝拏今增為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十一

獲仍罰俸六月帶所降之級緝拏今增為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 又奏准鹽船失風失火責成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出結通詳鹽道於詳到日起限半月內嚴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箇月過所運岸仍令沿途督撫及該管鹽道知府直隸州隨時查察如實係失風失火而有勒索捺攔及受賄扶同捏報情弊即將該員指名題參治罪如將淹消火燬之案勘訊不實即行揭報後經發覺者將揭報不實之員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又奏准官員不能拏獲私煎反給印照私販者革職

提問上司知情故縱者亦革職一併審究失察者降一級留任再罰俸一年 又奏准已撫鹽梟復行販私審實者將本犯解部發遣其出結之地方專汛兼轄及該管各官俱照失察卦子例議處 又奏准地方官拏獲私販務將人鹽實數詳報私鹽例應入官不得一毫隱諱如將所獲私鹽侵蝕分肥並大夥拒捕之案從中漁利將人鹽數目以多報少者該管官弁題參革職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其未侵匿者照例議處上司知情故縱者照徇庇劣員例議處雖不知情而未揭參者照不揭參劣員例議處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十二

乾隆三十七年奏准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月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箇月 乾隆四十三年覆准拏獲私鹽承審各官務先究明買自何人何地係何場竈透漏有無窩頓之家運往何處囤賣併買鹽月日鹽斤數目提集犯證並密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審無誣攀確據按照律例治罪該管地方官併場員分別何員失察將何員議處不得聽該犯指供含糊參處儘承審各官不將誣攀情由審出即照不能審出盜賊誣攀良民例分別議處如任狡供仍以買

自不知姓名率混具詳不能究出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圍賣實情者革職或聽其指供含糊請參革率完結者照不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乾隆四十五年奏准販私鹽梟由他處入境人鹽並獲或拏獲過半者免其處分餘犯照案緝拏其有經由地方並無販賣情事經別處發覺者係大夥將地方專管官罰俸一年小夥罰俸六月

乾隆五十三年覆准湖北宜昌府屬之歸州巴東興山長陽四州縣例准買食川鹽每人不得過十斤以上如有彙總承買並藉端轉相貨賣及他州縣民人影射越買

同准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今上

三

者俱照興販例從重治罪失察之地方官照失察興販私鹽例議處仍於東湖縣屬之平善壩南津關等處設卡巡查派委員弁嚴行偵緝地方官有餽送委員銀兩者嚴參從重治罪今改為革職治罪失察之該管上司一併查

明送部議處今增為照失察屬員與上司姪交結例議處

嘉慶五年奏准小夥私鹽不及十人出境及鄰邑私鹽入境販賣不能擒獲州縣吏目典史等官照竊案滿貫例

查參若拒捕殺傷人者按次數查參同日出境同日入境為一次失

察一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二次者降職四級俱留任戴罪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各帶原降之級

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不獲仍罰俸一年各帶所降之級緝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開復無獲按限開復失察二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等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職三級俱留任戴罪緝拏限滿不獲罰俸六月各帶所降之級緝拏如又年限已滿仍罰俸六月帶所降之級緝拏獲之日准其開復或拏獲別案私鹽亦准其抵銷開復無獲按限開復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道府就一屬設計次數不通屬設計又奏准梟徒販私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捕殺傷人者州縣印捕官降

同准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今上

三

二級留任道員騰州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管官照所降之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留任至失察大夥私販拒捕限內拏獲及半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餘犯再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留任按限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餘犯俱照案緝拏鄰境全行拏獲者照例減等議結鄰境拏獲未全者仍照例處分

嘉慶九年奏准鹽場大使失察竈丁透私如能立時自行拏獲者免議或自行查出未經拏獲詳報通緝者革職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全獲並拏獲過半兼獲首犯者

准其開復逾限不獲仍革職如犯被鄰境拏獲將革職留任之案按年開復此等自行查出詳報通緝者兼轄之上司俱准免議若並非自行查出詳報通緝者鹽場大使仍照例革職無庸限緝兼轄之運同運判運使等官仍按其次數照例覈辦至鹽場各官果能留心巡緝拏獲鄰境別場販私應即照地方官拏獲鄰境私鹽之例按其次數分別議敘 又議定地方有奸徒搶奪鹽店及鬩鬧場竈等事文武官弁即行拏獲究出主使同夥如獲犯過半並獲首犯者免其處分如不能獲犯與獲犯不及一半者照盜案例題參議處限年緝拏限滿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一四

不獲亦照盜案例處分如獲犯過半未獲首犯者照務獲盜首例參處限緝如平時漫無約束臨時不即擒拏有意姑息致長刁風者將該管官弁革職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該巡道府廳直隸州等不行揭報一併查參照給照販私上司例處分 謹按兵部緝私處分獎敘與此略同不悉載

戶部鹽法

鹽法考成

順治初年定各省鹽課每年巡鹽御史及兼理鹽法巡撫開列屬官職名分數具奏其州縣原額並完欠細數運

使及管鹽法司道彙造清冊送部察覈

康熙二年題准州縣衛所官銷引欠一分者停其陞轉二分者降俸一級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者降職一級五分者降職二級六分者降職三級七分者降職四級皆戴罪催銷完日開復 又題准御史差滿交代離任將經徵帶徵鹽課總作十分未完不及一分者罰俸一年一分以上降俸二級二分以上降職一級三分以上降職二級皆留任四分以上降職三級調用五分以上四級六分以上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廣東廣西福建四川雲南貴州兼管鹽法巡撫鹽課初參未完一分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一五

者罰俸三月二分六月三分九月四分一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八分二級九分三級十分四級皆戴罪督催停其陞轉運提分司大使未完不及一分者停陞罰俸六月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級三分二級四分三級五分四級皆戴罪催徵六分以上者革職經管鹽法司道府州縣官鹽課初參未完不及一分者停陞一分以上降俸一級二分三分降職一級四分五分三級六分七分四級皆戴罪催徵完日開復八分以上革職署運提分司大使未完不及一分者罰俸三月一分六月二分九月三分一年四五分降職

一級六七分降職二級皆調用八分以上革職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署管鹽法司道府州縣衛所官未完一二分者罰俸三月三四分六月五六分九月七八分一年九十分者降職一級調用署理不及一月者免議接徵接催官不必各作十分以本年鹽課總作十分扣算議處參後大使限一年全完分司限半年全完限內不完照州縣官地丁錢糧例處分運使提舉限半年全完限內不完照布政司地丁錢糧例處分管鹽法州縣衛所官限一年全完限內不完原參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一二分三級三四分四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

刑部題准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二

以上革職兼管鹽法司道府直隸知州限半年全完限內不完原參不及一分者降職一級停其陞轉一二分降三級三四分四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兼管鹽法巡撫限二年全完限內不完原參不及一分者停陞一二分者降一級三四分二級五六分三級七八分四級九十分五級皆戴罪督催凡降俸降級等官均候交代有能於離任之先將鹽課全完者即准開復如年限鹽課接徵接催官原參無名者接算前官總作十分限半年全完如不完照初參分數參處
康熙四年題准經管鹽課官報明巡鹽御史察覈完欠方

許離任如有未完即准其離任將御史降二級調用康熙十二年題准各官任內鹽課未完別案降調丁憂離任者罰俸一年鹽池牆垣倒壞行鹽無術商販不行或食鹽不遵舊例藉口不行鹽者皆議罰俸一年 又題准各省銷引未完八分以上者革職其戴罪督銷者限一年銷完如未完一二分者降三級三四分四級五六分五級皆調用七分以上革職 又題准前官已完銷引責成後官一年內繳部如不行送部及題報鹽引遲延或申報鹽引前後不符者該管官罰俸巡鹽御史兼管鹽法巡撫照例議處 又題准鹽引未經題明私自

刑部題准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二

挪撥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巡鹽御史降一級留任兼管鹽法巡撫罰俸一年或將此縣引責與別州縣未經申報者府廳官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月布政使按察使罰俸六月
康熙十四年題准巡鹽御史鹽課未完二三分者照舊例降級仍留任兼管鹽法巡撫參後不完應降級者皆留任督催完日開復至接管官半年期限太迫州縣大使改限一年司道府直隸州知州運使等官半年巡撫二年如不能完照初參例處分署司道府州縣等官不及一月者免議分司大使州縣等官原參不及一分年限

內不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徵如再不照所降之級調用

康熙十七年題准各官查出竈地升科均照查出地丁錢糧例議敘

康熙四十五年覆准嗣後有商人告領帑銀者坐商責令巡鹽御史等官運商責令督撫州縣官確查行鹽地方廣狹鹽本家產厚薄出具印結並諸商連名互結送部察覈

康熙五十年覆准運司交代照藩司交代之例造具冊結詳巡鹽御史具題察覈如有遲延徇隱等弊照例題參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六

交該部照藩司交代之例議處其運同運判提舉等官均有催徵錢糧之責亦照州縣交代之例令該御史備具冊結呈報部科

雍正二年覆准嗣後各省直隸州督銷鹽引巡緝私鹽原係府同知經管者改歸州同原係通判兼管無州判者交與州同管理如銷引不完及巡緝私鹽不力該撫卽照例參處

雍正六年覆准起解鹽課協餉該鹽政督撫巡鹽御史豫先移會前途督撫飭撥官弁護送交代嚴飭解官由大路挨站而行如有疏虞該管督撫卽將經過之文武官

弁照例題參著落分賠儻該督撫御史不移會督撫解官不知會地方仍潛行小路一有疏失各官照疏防例議處其不移會之督撫御史照籤差不慎例議處私行小路之解官照枉道例處分所失餉銀著落解官名下追賠如不能完卽著落原差委之上司賠補至解官欲就小道該地方官詳報題參儻地方官聽其由小路行走者一併題參 又議准鹽課未完經徵各官均按分數議處而欠課商人從未有處分之例是以各商固結陋習視欠課爲泛常嗣後未完鹽課錢糧經徵各官仍按照分數議處外將各商名下應完錢課作爲十分未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元

完不及一分者責二十板未完一分者柳一月責二十板二分者柳四十五日責二十五板三分者柳兩月責三十板四分者柳七十五日責三十五板五分者柳三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月全完者免處逾限不完卽照此例柳責如能於柳限內照數全完立時釋放免責若柳限滿日仍不完納除杖責外卽將該商咨參革退所欠課項以引窩變抵未完六分者杖六十徒一年限四月全完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月全完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月全完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月全完十分者杖一百徒

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皆將該商鎖禁能於限內全完革退不許充商免其杖徒之罪儻逾限不完除將該商發配外其名下所欠課項均著落引筒家產變抵如額徵錢糧果能歲終如數全完令鹽政按其課項多寡量給花紅扁額以別優劣

乾隆六年題准各省經徵鹽課督銷鹽引催徵各官能於奏銷前催徵全完或前官並未徵解接任官於奏銷前催徵全完總以一官全完一年課引者無論正署均照地丁錢糧全完例議敘

乾隆二十九年議准湖北宜昌通判巡緝私鹽地方應准其在於宜昌鎮標派撥弁兵東湖縣派撥捕役各就本汛巡查如有川私透越協力追捕查拏給賞儻有怠忽賄縱情事分別查究該管文武員弁照例詳參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商人領運引票在內河失水呈明地方官詳查確實結報鹽政運使鹽政印給照票飭商補運鹽斤在大江失水州縣官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於州縣詳到日起限半月內覈轉鹽政印給照票飭商補運限三箇月過所運岸若係殘引殘票失火失水所有遺失引票數目由營汛地方官出結鹽道加結申報督撫鹽政覈實送部仍於奏銷冊內聲

明題銷至補給印票同殘引一併交部儻有奸商捏報查究治罪營汛地方官或有藉端勒索及通同捏報一併查參分別究擬

乾隆四十三年覆准各省墮銷鹽引各官未完在四分以

上者仍照舊辦理自五分至七分以

上者仍照舊辦理自五分至七分以上舊例降職者均改爲實降祇准以軍功錢糧加級紀錄議抵 又奏准凡有引地方將各卡責成州縣及兼管鹽務佐雜官分段管理即以該處鹽引之銷滯覈對私販之有無將該管官役分別勸懲 又覆准拏獲私鹽承審官如仍以買自不知姓名人率混具詳並不究問私鹽來歷及運往何處圖賣實情即照故縱例議處 又奏准凡私鹽要隘處所派委候補千總前往巡緝半年更換如有獲私至四千斤以上者准其留巡一次如半年期內能緝獲大夥私鹽久慣窩頓併積算鹽斤在一萬斤以上者遇缺先行補用兵役加倍賞給如半年期內疏縱漏私數至四千斤者降一級留任四千斤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一萬斤以上者革職兵役嚴行究處

乾隆四十六年奏准各省鹽務應完雜項應繳殘引如有歷欠墮積並未勒限完解者每屆五年由部彙查一次開單具奏以示清釐 又覆准鹽羨銀兩以四十六年

為始依限徵收年清年款儻有短欠將經徵官照雜項錢糧未完例議處

乾隆四十九年議准各省鹽務人員部借養廉銀兩由鹽庫按限扣解藩庫造報酌撥儻本任扣不足數及有事故未扣者仍由該管運司鹽道查覈已未完數目年終彙冊報部以憑稽覈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各省商人領引賣鹽督撫鹽政將鹽引截角於本年奏銷後解部繳銷如繳引遲延除將經銷州縣送部議處外並將督銷運使鹽道各職名一併查參分別議處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三

乾隆五十九年覆准各場折價正項即有一年一官全完若不與應徵規耗同時奏報並有年額蠲緩分數錢糧未經照額全完者勿庸附疏聲明議敘以昭覈實

鹽務禁令

順治元年覆准場竈照額煎鹽大使親驗按月開報運使如有隱匿以通同治罪其商人不許濫委雜役行鹽水程填明賣銷地方完日同引繳查不得告改或鹽引焚溺取具地方官印結查實補買

順治十六年題准商人載鹽不論大小船均用火烙印記船頭不許濫行封捉 又議准將領衛所官弁縱兵私

販許州縣官緝拏揭報參處

順治十七年題准鹽場設立公垣場官專司啟閉凡竈戶煎鹽均令堆儲垣中與商交易如藏私室及垣外者即以私鹽論商人領引起場亦在垣中買築場官驗明放行儻有私販夾帶等弊該場官役一併重處 又題准鹽船過關止納船料如有藉端盤驗額外苛求者以枉法治罪 又題准凡獲大夥私鹽必究訊窩家經紀所過地方有無徇縱管鹽司道扶同不舉者一併參究不許以肩擔背負奇零小販塞責 又議准貧民食鹽四十斤以下者免稅四十斤以上者仍令納課 又覆准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三

竈丁不許充當衙役

康熙七年題准州縣衛所官勒令百姓買引私派戶口銷鹽者革職司道府都司不查報巡鹽御史管鹽巡撫失於覺察照例議處

康熙九年題准凡旗人販賣私鹽照例治罪外其主係官罰俸係平人鞭責佐領內管領驍騎校罰俸領催屯長鞭責其馬場牧人有販私鹽者領去之營總參領等皆罰俸領催等各鞭責

康熙十五年題准各官該管界內有私煎販賣者係所管衙役革職係軍民人等降調如旗人私煎販賣本主自

行拏獲者免議

康熙十七年題准與販私鹽文武失於緝捕者如不及十人或十人以上不帶軍器仍照例議處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者專管官革職兼轄官降級留任限一年內緝獲一半以上者還職不能緝獲者照例革職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官不題參者照例議處若專管官一年內能獲大夥私販一次至五次者分別議敘兼轄官亦照例議敘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凡私鹽經沿途官兵捕快盤獲者徇縱場官及失察官一併議處

兩淮鹽法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音

康熙二十七年覆准各場折課等銀令電總分催各電自封投櫃如劣衿蠹役營充電總包攬收納照包攬州縣錢糧例治罪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私梟全獲沿途失察武職免議 又議准武職拏獲別汛私梟者准予議敘 又題准鹽店設立小票私畜鹽丁概行禁止有擅用者照違禁例治罪

康熙三十年覆准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本汛獲賊一半以上失察各官免其處分本汛未獲別汛全獲者亦免其處分別汛拏獲少一二人者仍照例處分

康熙三十四年題准嗣後與販私鹽事發該管吏目典史

知州知縣守備千把總等官失察一次至三次者照例議處道府直隸州副將參將遊擊等官失察一次至四次者照例議處運使運同運判鹽場大使均係專管鹽務之員以後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於覺察及知情者分別處分運同運判照該管州縣官例處分運使照府道例處分至關津過往回空糧船官坐船如有夾帶私鹽在船者將夾帶私鹽之人照與販私鹽例治罪管船同知通判守備千總文武官弁知情不知情分別處分

兩淮鹽法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音

康熙四十六年覆准私販致礙官引皆係積梟巨匪所致嗣後鹽法衙門將私販之徒准其用刑考訊除正罪外其餘不得濫用刑訊

康熙四十七年覆准私鹽之充斥皆由總商不革官自為私各賣己鹽以圖一時之利令將總商革去違者該督撫即行指參

雍正元年議准杜絕糧船私販將為首旗丁按法重處雍正二年議准販賣私鹽交與地方官不時嚴加查緝除奇零肩賣者不必緝拏儻有大夥私梟督撫會同將軍撥旗兵協捕其私販為首之人與裝載私鹽之船戶拏獲一同治罪拏獲及出首之人照鹽數議敘 又議准

嗣後如有積梟藉稱貧民將私鹽潛行窩囤與販貿易者令地方官弁及鹽政衙門一同稽查 又覆准令各省管鹽督撫巡鹽御史將商人每年應完錢糧務於奏銷限內照數完納如有拖欠即將該商革退引窩別募殷實商人承頂所欠錢糧著落該商家產追賠其原出結各官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有通同徇隱以欠作完等弊於發覺之日將該管各官一併從重治罪

雍正六年議准拏獲私販本犯脫逃者即將裝鹽之腳夫水手拘獲到案詳究本犯蹤迹勒限務獲照例於私販上加治逃罪售與之人亦照私販例治罪其腳夫水手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三

分別懲治若大夥與販照強盜例勒限嚴緝地方文武官弁照溺職例議處 又議准拏獲私鹽務將人鹽數目據實詳報如有將私鹽入已或與各役分肥不行據實詳報並大夥拒捕之案以多報少者即將該管官弁指名題參計贓治罪其有未經侵匿者照徇隱例處分上司知情故縱及雖不知情未經揭參或於別處發覺者將該上司照失察例分別議處 又題准拏獲私鹽必詳究其買自何地賣與何人一併取具確供照與販私鹽例治罪若買自場窰將該管場司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窰丁照販私鹽例治罪儻

承審官不究私鹽之來由草率完結亦照例參處 又議准嗣後拏獲私鹽計其斤數之多寡定罪名之輕重如三千斤以下者仍照例擬以杖徒三千斤以上者即照越境販鹽例問發邊衛充軍

乾隆元年題准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少年之有殘疾者其婦女亦止老年而孤獨無依者許其背負鹽四十斤易米度日如不合例之人概不許藉端與販其稽查之法令於本縣報明驗實註冊給以印烙腰牌木籌每日卯辰二時赴場買鹽擔賣一日止許一次並止許行陸路不許船載 又覆准沿河文武官弁凡糧船經過在於河干竭力稽查除留食鹽外其餘夾帶之鹽照私鹽例入官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三

乾隆二十八年議准各場商運鹽斤船戶勾通梟販盜賣爬搶等事呈報地方官詳報鹽政詳查確實准其與淹消鹽斤一例補運所失鹽斤於各犯名下追變解部充餉如商人自行申賣捏報搶竊照私鹽例從重治罪至商所呈報地方官抑勒不行准理一經查出指名參處乾隆二十九年覆准糧船每隻准帶食鹽四十斤至經過查驗處所將食鹽擺列船頭聽官查驗零星稱出條多之鹽每船不得過二三斤如有多帶入官變價充公不

得以私鹽混報致滋擾累

乾隆三十四年議准州縣官拏獲私鹽概照本地官鹽價值悉令遵照定例交商一律變價入官毋任胥役傾賣滋弊至拏獲牲畜價值今昔不同每等酌加銀二兩如有延挨不管以致倒斃者著落州縣官照見定之中等價值賠補至車船等項務按新舊大小照依實價據實報解

乾隆四十三年奏准大夥梟徒拒捕傷役之案一經審究得實將得贓包庇之兵役問擬斬候私售之竈丁及窩囤之匪犯一體擬發伊犁烏魯木齊為奴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三

乾隆四十六年議准四川重慶一帶入楚船隻零星食鹽仿照巴東易食零鹽之例每船不得過十斤以上儻有任意售賣過數除買鹽越販者照例究擬外其賣給多鹽之舖即以通同貨賣例治罪

鈐印鹽引由單

順治元年定寶泉局刊鑄銅版刷印鹽引每引納紙硃銀三釐附同正課交都轉鹽運使司按年解部以供刷印
順治三年差官督理淮浙引務加戶部侍郎銜駐劄揚州
順治六年鑄戶部鹽引印以鈐鹽引
順治七年停差督引部院仍令鹽運使司官吏赴部關請

領

順治十三年定巡鹽御史先領二季鹽引赴任其二季仍委官赴領

康熙十一年鑄戶部鹽茶印二顆鈐鹽茶各引
康熙十二年定長蘆山東河南兩淮兩浙每年四季鹽引豫支戶部庫銀刷印交新差御史帶往俟解到紙硃銀補庫
康熙二十八年議准場竈向無全書刊刻易知由單易於稽覈不必造賦役全書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三

康熙三十年覆准鑄戶部山東司鹽引之印二顆鈐各鹽引

康熙三十五年覆准鑄鹽引銅版兩淮十有四塊

康熙六十一年覆准令寶泉局照舊式鑄造新版六十四塊其模糊舊版即交銷燬

乾隆六年題准鑄換鹽引新版六十四塊其舊板即繳銷

乾隆十三年定各省由單均解交戶部以備稽查 又題准新鑄鹽引銅版兩淮十有四塊舊版交與寶泉局銷燬 又定例各省鹽引每於歲終各該督撫鹽政差委官役赴部請領部按其請領之數刷印給發

乾隆五十三年題准換鑄銅版兩淮十有四塊舊版交寶

泉局銷燬

乾隆五十八年題准換鑄山東司鹽引銅印二顆舊印繳

銷

乾隆六十年題准換鑄兩淮長蘆山東兩浙廣東福建四

川花馬小池漳縣西河等九處銅版六十塊舊版交寶

泉局銷燬

嘉慶三年題准換鑄戶部鹽茶銀印二顆山東司鹽引銅

印二顆舊印繳銷

兩淮鹽法志

卷九

王制門 功令上

三

兩淮鹽法志卷九

兩淮鹽法志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戶部兩淮鹽法

兩淮鹽原行江蘇江甯府淮安府揚州府徐州府海州

通州安徽安慶府甯國府池州府太平府廬州府鳳陽

府潁州府六安州泗州和州滁州湖北武昌府漢陽府

安陸府襄陽府鄖陽府德安府黃州府荊州府宜昌府

荊門州湖南長沙府岳州府寶慶府衡州府常德府辰

州府沅州府永州府永順府澧州靖州江西南昌府饒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功令下

一

州府南康府九江府建昌府撫州府臨江府吉安府瑞

州府袁州府河南汝甯府光州行於湖南者兼行貴州

思州府鎮遠府銅仁府黎平府不頒引舊有江西南安

二十五年改食粵鹽河南陳州舞陽以兩淮鹽政總理

等六州縣康熙二十六年改食蘆鹽兩淮都轉鹽運使司管鹽法道運使專理轄鹽場二十

有三枰茶餘東餘西呂四金沙石港角斜掘港豐利等

九場隸通州分司運判富安廟灣伍祐劉莊安豐梁垛

東臺新興何垛草堰丁溪等十一場隸泰州分司運判

中正板浦臨興等三場隸海州分司運判以嘉慶五年

奏銷冊計之共行正鹽百六十八萬五千四百九十二

引每引行鹽三百六十四斤課入二百二十萬二千九百三十兩四錢有奇

謹按道光十年奉裁兩淮鹽政改歸兩江總督兼理
順治二年題准兩淮綱引一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每引

徵課銀六錢七分五釐四毫有奇

順治九年題准增行甯國食鹽十有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八引每引徵課銀五錢二分五釐

順治十年題准增行九萬二千六百九十七引照綱引例徵課

順治十三年題准增行十有六萬引照綱引例徵課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 功令下

順治十四年題准改江都食鹽萬引於甯國行銷

順治十五年題准上元江甯等八縣增食鹽九萬六千七百引照例徵課

百引照例徵課

順治十七年題准停止新增一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一釐有奇

康熙元年題准改淮北食鹽萬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康熙五年題准江西吉安府改掣淮鹽增行五萬一千三百有引照綱引例徵課

百有引照綱引例徵課

康熙六年題准湖廣衡州永州寶慶三府改掣淮鹽撥銷

淮南額內綱引八萬一千七百有六其舊額課銀仍於

淮南見行引目內每引攤納銀六分八釐二毫有奇

康熙八年題准食鹽照綱引例每引增課銀一錢五分四

毫有奇 又題准停止歸綱引十有三萬八千八百四

十七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年攤納課銀一錢一分五釐

九毫有奇

康熙十年題准改江都食鹽六千引於甯國和含等處行銷

銷

康熙十三年題准改淮安食鹽萬一千九百三十引於綱

引地行銷江都食鹽三萬五千九百八十一引於甯國

和含等處行銷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 功令下

康熙十四年題准改山陽等處食鹽三萬二千引於甯國

和含等處行銷淮安食鹽萬二千一百引於綱引地行銷

銷

康熙十六年題准增綱食鹽引每引加鹽二十五斤帶課

銀二錢五分 又題准食鹽每引升課銀一錢

康熙十七年題准增甯國和含等處食鹽五萬六千引照

例徵課

康熙十八年題准計丁增行二萬七百四十二引照綱引

例徵課

康熙二十一年題准停甯國和含等處新增鹽引減除課

銀

康熙二十七年覆准淮南綱引鹽例有額徵梳封銀原因既掣之後船中總散難稽故每船給以印封貼之梳上吉安復食准鹽嗣後引目亦照例徵輸每歲增梳封銀三百七兩八錢一分二釐於二十六年為始照例徵解又覆准淮南甯國等處增食鹽萬引太平池州安慶三府增綱鹽二萬引共增課銀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二兩六錢二十六年為始徵解

康熙二十八年覆准安慶池州太平等府綱鹽所加三萬引准其除去仍循舊額行銷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四

康熙三十三年議准加課銀十有五萬兩

康熙四十三年題准兩淮增織造銅斤河工等項銀三十餘萬兩每引加鹽四十二斤

康熙四十九年覆准湖南長沙岳州等八府與湖北武昌漢陽等八府均食准鹽一例通融行銷至湖南衡州永州寶慶三府亦一例通融行銷無分疆界

雍正元年議准湖廣鹽革除陋規每包減去鹽價六釐價賤時每包以一錢一分九釐為率價貴時每包不過一錢二分四釐安豐場鹽較梁垛場鹽再減二釐 又議准兩淮行鹽地方如江西湖廣二省及江甯府上元縣

等處地方廣大鹽不敷用每引准其加鹽五十斤其山陽等州縣逼近場竈鹽多反致引壅不必加鹽其所加鹽應以次年為始交與巡鹽御史照數稱掣令其出運雍正三年覆准兩淮舊例於商人之中擇家道殷實者點三十人為總商每年開徵之前將一年應徵錢糧數目覈明凡散商分隸三十總商名下令其承管催迫嗣後該鹽政運使不時查訪遇有分外科派無故私索者一經發覺從重治罪 又覆准每引加鹽五十斤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五

雍正七年題准江西饒州府增行二萬引照例徵課

雍正九年題准嗣後淮南商引鹽抵所查明鹽引鹽包數目該鹽政照例印給梳封標發引皮其引目釘封亦由鹽政鈐印放行毋庸赴儀徵縣印封致滋紛擾

雍正十年奏准兩淮鹽運至江西湖廣均由大江遇有失風失水該地方官及營弁查明屬實出具印結仍許其裝鹽復運但其中或有實因失風失水而不肖地方官營弁勒索餽禮出結者亦有不肖商人捏報失風失水厚餽地方官營弁出結者嗣後如有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報到督撫即飛檄該省鹽道別委廉幹之員會同

地方官營弁確查明晰即照例會同出結准其裝鹽復
運有假捏情弊亦即據實詳報該督撫將商人以販私
鹽律治罪如該委員與地方官營弁有鹽船實在失風
失水勒索商人餽禮及通同受餽假捏出結者即指名
題參分別究治其內河小港止失數引數十引者仍照
舊例具詳鹽政運司地方官核實出結准其補給

雍正十一年題准湖南永順永綏增行三千二百七十一
引照例徵課 又覆准淮鹽至楚令鹽道於到岸未發
之先抽稱不足即將淮商究治如轉發水商查出斤兩
不足即將水商究處再鹽船至楚向無數目知會無可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功令下

六

稽查嗣後定為十日一咨凡鹽船開行裝載引目商人
船戶姓名逐一報明鹽政移會行銷省分督撫互相稽
查

雍正十三年題准兩淮應行湖南鹽引因江湖險阻商人
船到漢口即繳引換領水程分售水販運赴湖南行銷
向係湖南鹽道委吏書在省經管遂得從中舞弊嗣後
即委漢陽府同知就近辦理湖南鹽道豫將水程編號
封發該同知凡鹽船到漢口繳引即按編號次第填註
商人姓名給發仍立循環簿登明次數月日並所收鹽
引每季送湖南鹽道察覈鹽道將引目差赴兩淮鹽政

衙門投繳

乾隆元年題准准北增引二萬七千照例徵課

乾隆四年題准准江西饒州府增行萬五千引照例徵課

又題准湖南行銷准鹽每引例應納稅二分交納藩庫

充餉今永順永綏增設引目原議照吉安一例納課行

銷吉安口岸並無引稅之例應免其輸納稅銀

乾隆六年題准江南高寶泰三州縣定額三千引照例徵

課 又題准楚省行銷准鹽飭令淮商於產鹽旺盛水

滿易行之時不拘何項船慣走大江者隨便雇募豫為

多運沿途催趨毋許逗遛 又議准淮鹽運楚鹽價昂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七

貴查算各商運楚成本定為貴賤兩價以便商民豐年
賤價每引五兩四錢一分三釐歉年貴價每引五兩八
錢二分八釐各有奇 又奏准商人運鹽按本計息其
運楚鹽每引酌定貴賤兩價只覈計成本再量加餘息
二三錢以示鼓勵 又奏准淮南引鹽產於場竈原係
滷煎旋煎旋包火氣未除易於洶滷時當暑月尤多折
耗往往斤數不足商本有虧酌定於五六兩月每引加
耗十五斤七月加耗十斤八月加耗五斤至九月則時
已秋涼停止加耗

乾隆九年覆准豫省各屬土鹽鄉民貪賤多有買食祇許

自行食用不許煎販貨賣

乾隆十一年題准江西安福永新二縣上西舊西二鄉刑名錢穀既改歸蓮花廳管理所有二縣引鹽應行分銷安福之上西分銷六百三引四分永新之舊西分銷千一百三十一引其分銷鹽引歸廳督銷 又題准淮鹽運楚船大載重挽運維艱民食堪虞統令改作小船止許裝載四五百引以上至千二百引之船定限四十日到漢儻風大難行報明地方官轉報行銷省分督撫稽查無故逾限十日以外者即比照起解官物違限律笞二十每五日加一等科斷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八

乾隆十三年奏准淮北引鹽照淮南引鹽加耗之例除五月分中河水淺尚未運掣毋庸議給涵耗外六月每引加耗十五斤七月加耗十斤八月加耗五斤 又奏准兩淮每年額引不敷令該鹽政先期約數奏請即於次年額引內提出行銷至次年正綱仍照歲額請領如再不敷亦於下綱約數預提其預提之引臣部於引內註明預提字樣以免正綱重複設所提之引不足銷售量為增給如有餘贖繳部查銷 又題准淮鹽運至江西銷售酌定貴價每引成本五兩九錢八分五釐賤價每引成本五兩五錢七分九釐各有奇

乾隆十五年奏准嗣後兩淮行運楚鹽令鹽政每年會同

江蘇湖廣督撫查明該地方年歲豐歉酌定應貴應賤飭商運銷事竣造冊送部存案以省駁詰其行運江西引鹽亦一例辦理

乾隆十六年議准淮北山陽清河桃源邳宿遷睢甯贛榆沐陽八州縣食引壅滯難銷以五分留運食地五分發運綱地照綱輸課俟食引疏通仍奏

聞照例辦理

乾隆十七年議准河南汝甯府屬皆食淮鹽每斤定價二分惟上蔡西平遂平三縣緊與行銷廬鹽地方接壤廬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九

鹽每斤賣價十有六文較賤於淮小民多食私鹽以致淮鹽引壅課絀地方官每罹參處自乾隆三年議將三縣鹽價每斤酌減一釐已與廬鹽價等而不自鹽店以銀數作為錢數出售仍不免於食私應將該三縣鹽價每斤再減銀二釐定為一分七釐如有以錢赴買者務按換錢時價折算不得仍行欺誑至所減鹽價水商本小利微難令虧折應令上蔡西平遂平等商赴淮辦鹽之時即將辦運引數報明該縣轉報鹽政飭知淮北綱商酌覈應貼銀數自為攤派給發水商歸本如商店藉口虧本屢和沙土重戥短稱等弊應令地方官不時查

究

乾隆二十年覆准兩淮新淤草灘按商竈見有亭繳者均
勻派給照則升科如無亭繳者雖籍係商竈不准給升
如有借竈強占按律治罪

乾隆二十八年覆准江西吉安府正引五萬一千五百四
道向來籤股商辦運三年更替因不能如數儘銷新舊
套搭額課等項皆辦商按綱應墊凡遇籤換商人每多
推諉今將吉安府正引自癸未綱始分交淮南商人同
江廣綱鹽一併運行照綱引升課奏銷其吉安府原額
鹽數運至南昌省城令吉安水販赴省埠買運每綱應

兩淮鹽法志

卷十

五刑門 功令下

十

交窩利銀五萬二千四百餘兩照舊解交內務府 又
奏准兩淮鹽斤行運湖廣江西銷售價值以甲申綱為
始每綱於綱首鹽船開江之日即飭運司查取商人成
本數目並餘息統計每包覈定實應賣銀若干移明該
省督撫行知鹽道通飭賣商遵照售賣不得踰越該鹽
政每歲覈定賣價奏明辦理

乾隆三十一年奏准吉安額鹽聽水販赴省埠買鹽運銷
於吉安郡城公選賣鹽商夥數人開設公店以敵鄰私
乾隆三十五年議准吉安所屬一廳九縣幅員遼闊若僅
於郡城設立公店外屬不能徧及則食戶憚於遠涉勢

必就近買食私鹽故設店三載以來銷鹽不及前次水
販之半嗣後責成省埠賣商自招般實水販分地售銷
乾隆三十六年奏准兩淮之梁鹽安鹽二種成本原自不
同價值不應一例將淮商之梁鹽每斤增價二釐安鹽
每斤減價二釐物價衰益既以適均民商亦為交便

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兩淮鹽價湖南永順府屬永順龍山
保靖桑植四縣河南汝甯府屬汝陽確山正陽新蔡羅
山信陽六州縣上蔡西平遂平三縣各照定例行銷其
湖北武昌府屬江夏武昌嘉魚蒲圻咸甯崇陽通城大
冶通山與國一十州縣漢陽府屬漢陽漢川孝感黃陂

兩淮鹽法志

卷一

五刑門 功令下

二

沔陽五州縣安陸府屬鍾祥京山潛江天門四縣荆門
直隸州并所屬之當陽縣襄陽府屬襄陽宜城南漳棗
陽穀城光化均州七州縣鄖陽府屬鄖縣房縣竹山竹
溪保康鄖西六縣德安府屬安陸雲夢應城應山隨州
五州縣黃州府屬黃岡黃安蘄水羅田麻城廣濟黃梅
蘄州八州縣荊州府屬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
宜都遠安八縣宜昌府屬東湖長陽興山巴東歸州五
州縣湖南長沙府屬長沙善化湘潭湘陰甯鄉瀏陽醴
陵益陽湘鄉攸縣安化茶陵十二州縣岳州府屬巴陵
臨湘華容平江四縣澧州直隸州暨所屬石門安鄉慈

利安福永定五縣寶慶府屬邵陽新化城步新甯武岡
五州縣衡州府屬衡陽清泉衡山耒陽常甯安仁六縣
常德府屬武陵桃源龍陽沅江四縣辰州府屬沅陵瀘
溪辰溪溆浦四縣沅州府屬芷江黔陽麻陽三縣永州
府屬零陵祁陽東安甯遠永明江華新田道州八州縣
靖州直隸州暨所屬會同通道綏甯三縣江西南昌府
屬南昌新建豐城進賢奉新靖安武甯義甯八州縣饒
州府屬鄱陽餘干樂平浮梁德興安仁萬年七縣南康
府屬星子都昌建昌安義四縣九江府屬德化德安瑞
昌湖口彭澤五縣建昌府屬南城新城南豐廣昌瀘溪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功令下

三

五縣撫州府屬臨川金溪崇仁宜黃樂安東鄉六縣臨
江府屬清江新淦新喻峽江四縣吉安府屬蓮花廳廬
陵泰和吉水永豐安福龍泉萬安永新永甯十廳縣瑞
州府屬高安新昌上高三縣袁州府屬宜春分宜萍鄉
萬載四縣各屬鹽價該鹽政每歲奏明行銷其河南光
州直隸州暨所屬光山固始息縣商城四縣江蘇江甯
府屬上元江甯句容溧水江浦六合高淳七縣淮安府
屬山陽阜甯鹽城清河安東桃源六縣海州直隸州暨
所屬贛榆沐陽二縣揚州府屬高郵泰州江都甘泉儀
徵興化寶應東臺八州縣通州直隸州暨所屬如皋泰

興二縣徐州府屬邳州宿遷睢甯三州縣安徽安慶府
屬懷甯桐城潛山太湖宿松望江六縣甯國府屬宣城
甯國涇縣太平旌德南陵六縣池州府屬貴池青陽銅
陵石埭建德東流六縣太平府屬當塗蕪湖繁昌三縣
廬州府屬合肥廬江舒城巢縣無爲五州縣鳳陽府屬
鳳陽懷遠定遠虹縣鳳臺靈璧壽州七州縣潁州府屬
阜陽穎上霍邱太和蒙城亳州六州縣滁州直隸州暨
所屬全椒來安二縣和州直隸州暨所屬含山縣六安
州直隸州暨所屬英山霍山二縣泗州直隸州暨所屬
盱眙天長五河三縣各屬價隨時售均無一定 又議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三

准兩淮正引豫提引課竈課於次年三月奏銷
乾隆四十三年獲准兩淮近場竈向不行銷官引之通州
海州泰州東臺興化鹽城阜甯如皋安東各州縣濱海
貧民仍照向例赴場買鹽挑負各該處村莊售賣將老
少鹽斤名目永遠革除
乾隆五十一年奏准豫提鹽斤一事總以正引暢銷爲主
如正引實在疏銷暢速卽每年豫提一次自無不可儻
遇額引滯銷原不妨開一二年或三四年再請豫提亦
無不可無庸拘定年限惟在該鹽政查察情形隨時覈
實奏銷辦理

乾隆五十三年議准江西湖廣及江南之安池太三府俱
係淮南綱鹽地面而課稅相同緣湖廣為暢銷地面江
西與浙閩粵三省毗連均有鄰私入竟官運銷不足額
該鹽政於每綱之首查覈前綱暢滯情形哀益分派額
引以期無壅無缺至江南之安池太三府本有定額而
該處在在瀕江私鹽隨路攔入以致官引積壓日多准
其以四分融銷楚省酌定應留應融分數俟本岸之引
請運過半即給與融引令其運楚其間商力不齊如正
鹽未到即以已到之融鹽作為正額仍於每綱全完奏
銷時分晰報部 又議准湖廣江西水販鋪戶赴省買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商

運從前原按程途遠近給以水腳每包加餘利五釐今
腳價倍增原價餘利多有賠貼應每包量增餘利五毫
其鋪戶領鹽轉售雖不比水販有船售運腳之費而岸
商不能盡識水販惟責之鋪戶交收鹽價省居貿易房
租食用等項在所必需每包亦准加給餘利五毫准鹽
行銷湖廣自漢口鎮運至漢陽等一百一十六州縣運
腳每包一釐八毫至六分四毫不等又各屬水販每包
加餘利五釐鋪戶每包加餘利九釐江西自南昌運至
各屬除附省之南昌新建二縣水販每包止加餘利五
釐不加運腳亦無新增餘利外其豐城等四十七廳州

縣運腳每包二釐至一分六釐五毫不等餘利每包五
釐五毫又附省鋪戶每包加餘利五毫自饒州府運至
本屬除附府之鄱陽縣水販每包止加餘利五釐不加
運腳亦無新增餘利外其餘干等六縣運腳每包二釐
三毫至五釐不等又每包加餘利五釐五毫
乾隆五十四年議准兩淮行銷湖廣江西引鹽餘息每引
於原額三錢之外如成本較輕每引酌加餘息二釐成
本較重每引酌加餘息一釐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三

乾隆五十五年議准淮南綱食引鹽每季將銷數具奏一
次仍確查各案情形如商鹽短少以致缺銷按額計其

缺銷之課著落該商完繳如商鹽充足而地方不銷著
落地方官賠出

刑部律例

私鹽罪名

凡犯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

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拒捕者

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引領手牙人及窩藏犯

寄頓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挑擔馱載者與例所罰

者不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

給付告人充賞同販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人自犯而自首止免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
罪不賞仍追原贓者不追獲人不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吏官以
獲贓者不生故入人罪論無犯人者其贓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
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
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
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

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
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其罪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並附
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

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
十公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

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
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

等杖一百流杖一百流
等杖一百流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定耗鹽經

過批驗所依引數掣摺稱盤隨手取袋但有夾帶餘鹽
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摺及引上關

防者杖九十押回逐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
凡客商販賣引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

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
舊引不繳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超
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驗過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

兩淮鹽法志卷一 王制門 功令下
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

鹽入官
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
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

行得財律皆斬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一人者為首斬
決為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為首斬監候為從發雲貴兩

廣極邊煙瘴充軍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
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為

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為首絞監候為從流三千里
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謹按此條於嘉慶六年修併十九年暨道光十年修
改二十五年修復

凡越境如淮鹽越過浙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

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至三

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掣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

司縱放並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掣驗官

依枉法經過官司里老地方火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

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

仍依本律

謹按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功令下 六

凡偽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並遠年商

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

律處斬外其為從並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

情人等但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

近邊充軍

謹按此條係原例計贓滿數下應流二字雍正三年

增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

通關若不納總催買囑官吏並覆盤委官假指課已倉

指上罔扶同作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謹按此條係原例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好漢等項名

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

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謹按此條係原例咸豐二年修改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拒捕殺人

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為首並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

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為

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為首絞監候下手者

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從俱滿流若拒捕不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九

曾傷人者為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為從滿

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

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首

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

二人以上者為首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

者為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

手者俱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拒捕不曾傷人

者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照私鹽本律擬徒其不

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

徒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為首照私

鹽擬徒本罪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拏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謹按此條嘉慶六年改定十九年議准例內應發黑龍江之犯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捕不曾殺傷人並聚眾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眾十人上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隨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明 功令下

三

同之旗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關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幫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關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儼關開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參處

謹按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拏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提竈戶煎鹽火伏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即屬虛誣將本犯依律加三等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即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參議處其不行首報之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謹按乾隆三十二年將二十八年定例併入改定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明 功令下

三

加一等治罪

謹按此條係乾隆五年定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如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爲從各減一等

謹按此條係乾隆七年定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箇月仍盡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

商廝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廝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負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剋水腳致船戶途閒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治罪外加枷號一箇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

兩淮鹽法志

卷十

王制門 功令下

三

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謹按此二條均係乾隆十六年定例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斤以上及盤獲糧船夾帶訊係大夥與販均即究明買自何處按律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即將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斤以下實不能供出賣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一併題參議處
一拏獲船載車裝馬馱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為開脫者該管上司查出即照故出人罪律從重參處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略置貨物裝點客商被官兵格傷後挾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依巡獲私鹽裝誣平人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若與販本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告者於犯事地方加枷號一箇月滿日發配道光五年續纂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未詳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鬪殺傷及與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論道光五年續纂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功令下

三

謹按此二條不載會典事例就大清律例增入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請買鹽引支領官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

凡客商起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支買主轉鹽貨賣主轉價錢並入官其行鹽地鋪戶轉買本主之折賣者不用此律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稅年終不納齊足者

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
 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
 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戶已納而
 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附律
例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外其
 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一分者責二十
 板欠一分者枷號一月責二十板欠二分者枷號一月
 半責二十五板欠三分者枷號兩月責三十板欠四分
 者枷號兩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枷號三月責四
 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參之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
 處如逾限不完照此例枷責如於枷限內全完者釋放
 免責如枷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各參
 革退並帶徵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分者將該商杖
 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
 十徒一年半限六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
 限八箇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月
 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完以上自六
 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功令下

誣

人免其杖徒儻逾限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
 徵等項著落引窩家產變抵其額徵錢糧果能於歲內
 如數完全該御史按其課項多寡量給花紅匾額以別
 優劣

謹按此條舊載鹽法律內乾隆五年移附此律刪去

歲內全完量給花紅等語

一在京在外官員眷口船隻過關除無貨物照常驗放胥
 吏人等毋得任意需索外如有奸牙地棍假稱京員科
 道名帖或京員子弟執持父兄名帖討關夾帶貨物希
 圖免稅者該管關員即行查拏究治如該管關員不行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功令下

誣

詳查及明知瞻徇照例議處

謹按此條乾隆五年定以上見會典事例並參大清

律例

兩淮鹽法志卷十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古者宿沙氏初作煮海鹽而未詳其地說者謂齊有宿沙衛是其後也宿沙氏亦作夙沙則謂宜在青州書缺有聞茲弗深攷儒者皆知堯命禹治水以鹽作貢故夏書曰海岱惟青州厥土白墳海濱廣斥厥貢鹽絺海物惟錯此鹽之始見於經者也其後周官有鹽人掌鹽之政令晉有郇瑕氏地沃饒近鹽管子輕重以鹽富國又為青州之產而未著於江淮然九州接壤連圻犬牙相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一

錯今之通海未嘗無古青州之境何以明之漢琅邪郡有海曲頓榆琅邪今在山東頓榆在江蘇東海郡亦有海曲東海在山東海曲今為海州水經注游水左逕琅邪即邱故城之西地理志云莒子始起於此後徙莒有鹽官故世謂之南莒游水又東北逕頓榆莒屬齊而頓榆屬吳由斯以觀古今地形紛錯或離或合莫能周悉有由來矣况海濱者東海之濱也廣斥者延袤數百里皆虜鹵也明不僅青州封內實已括後世淮海之場然則淮鹽之原當溯於此至漢吳王濞都廣陵煮海饒國用尤大彰明較著耳惟古籍無專紀兩淮者而兩淮可

兩淮鹽法志卷十

兩淮鹽法志

卷一

王制門 命令下

美

攷之鹽法斷自唐始歷宋元明乃見詳備今廣為搜輯
策著於篇其統論鹽法非屬淮鹺者概不錄存也志沿
革

漢

吳王濞煮海水為鹽以故無賦國用富饒史記吳王濞傳

謹按鮑昭蕪城賦孽貨鹽田亦述濞事此則確為淮

如武帝以東郭咸陽孔僅領鹽鐵事昭帝罷濞節
鹽均輸不能鹽鐵官帝減天下鹽貫元帝或罷或復
後漢章帝復鹽鐵官和帝罷鹽鐵之禁獻帝置使
監賣鹽淮鹽皆在其中而史未有明文亦不備錄

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此東楚也浙江南則越有海鹽之

饒史記貨殖傳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鹺攷略上 一一

琅邪郡海曲有鹽官漢書地理志案海曲今之海州

後漢

廣陵郡鹽濱故屬臨淮後漢書郡國志

謹按百官志中言郡縣出鹽多者置鹽官攷鹽濱以

產鹽得名今之鹽城縣

章和元年馬棱遷廣陵太守時穀貴民饑奏罷鹽官以利

百姓後漢書馬棱傳

熹平元年詔書除孫堅鹽濱丞三國志吳書孫破虜傳

晉

吳郡沿海之濱有鹽田相望皆赤鹵郭璞鹽池賦序

宋

明泰始初淮北沒虜六年始治鬱州上鬱州在海中周回

數百里島出白鹿土有田疇魚鹽之利案宋書不載見南齊書州郡志

鬱州後為齊郡治瓜步又移鎮朐山在今海州境

陳

海濱廣斥鹽田相望吳民煮海為鹽徐堅初學記引輿地志案隋書經籍志輿

地志三十卷陳顧野王撰

文帝天嘉二年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

立鬻海鹽稅從之典通

唐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鹺攷略上 三

肅宗乾元元年鹽鐵鑄錢使第五琦初變鹽法就山海井竈

近利之地置監院游民業鹽者為亭戶免雜徭盜鬻者

論以法唐書食貨志又貢海州歲免租為鹽二萬斛以輸司

農青楚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

實至德閒鹽每斗十錢及琦為諸州權鹽鐵使盡權天

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為錢一百一十食貨志

謹按唐書地理志改鹽濱為鹽城縣屬楚州有鹽亭

百二十三

肅宗即位時兩京陷沒民物耗弊天下用度不足於是吳

鹽蜀麻銅冶皆有稅市輕貨徭江陵襄陽上津路轉至

鳳翔文獻通攷

肅宗寶應二年劉晏為鹽鐵使自淮北列置巡院擇能吏以

主之廣半益以來商賈凡所制置皆自晏始舊唐書食貨志

代宗時鹽鐵使劉晏以為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足用於

是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

監制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江嶺去鹽遠者有常平

鹽每商人不至則減價以糶民官收厚利而人不知貴

晏又以鹽生霖潦則鹵薄曠旱則土溜墳乃隨時為令

遣吏曉導倍於勸農吳越揚楚鹽廩至數千積鹽二萬

餘石有漣水湖州越州杭州四場嘉興海陵鹽城新亭

下江鹽志卷十一 沿軍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四

臨平蘭亭永嘉大昌侯官富都十監歲得錢百餘萬緡

以當百餘州之賦自淮北置巡院十三捕私鹽者奸盜

衰息然諸道加權鹽錢商人舟所過有稅晏奏罷州縣

率稅禁堰埭邀以利者晏之始至鹽利纔四十萬緡大

歷末六百餘萬緡食貨志

謹按劉晏傳第五琦始權鹽佐軍興晏代之法益密

利無遺入初歲收緡錢六十萬末乃什之計歲入千

二百萬而權居大半民不告勤京師鹽暴貴詔取三

萬斛以贍關中自揚州四旬至都人以爲神

德宗建中三年五月丙戌增兩稅鹽權錢舊唐書德宗本紀

謹按陳少游傳少游遷淮南節度使建中初朝廷經

費不充始請本道稅錢千增二百鹽斗加百錢

德宗貞元四年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奏加民賦自此江淮鹽

每斗亦增二百為錢三百一十其後復增六十江淮豪

賈射利或時倍之官收不能過半民始怨矣唐書食貨志

順宗時始減江淮鹽價每斗為錢二百五十其後鹽鐵使

李錡奏江淮鹽每斗減錢十以便民未幾復舊方是時

錡盛貢獻以固寵朝廷大臣皆餌以厚貨鹽鐵之利積

於私室而國用耗屈權鹽法大壞多為虛估率錢千不

滿百三十而已食貨志

兩淮鹽法志卷十一 沿軍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五

順宗永貞元年九月癸酉度支使奏江淮鹽每斗減錢一百

二十權二百五十冊府元龜

憲宗元和二年三月李巽為鹽鐵使奏江淮河南峽內充鄆

嶺南鹽法監院去年收鹽價緡錢七百二十七萬比舊

法張其估一千七百八十餘萬非實數也今請以其數

除煮之外付度支收其數鹽鐵使煮鹽利繫度支自此

始舊唐書食貨志

謹按文獻通攷李巽為使天下糶鹽稅茶其贏六百

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

晏時

元和四年二月諸道鹽鐵轉運使王播奏江淮河嶺已南
兗鄆等鹽院元和五年都收賣鹽價錢六百九十八萬
五千五百貫較量未改法已前四倍擡估虛錢一千七
百四十六萬三千七百貫除鹽本外付度支收管從之

舊唐書憲宗本紀

元和八年四月鹽鐵使刑部侍郎王播奏應管江淮兗鄆
等鹽院元和七年計收鹽錢六百七十八萬四千四百
貫比未改法已前舊鹽利總約時價四倍加擡計成虛
錢一千二百一十七萬九千貫其二百一十八萬六千
三百貫充糶鹽本其一千四百九十九萬二千六百貫

兩淮鹽法志卷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充權利請以利付度支收管從之

冊府元龜

謹按此卽後世奏銷之款

元和十一年皇甫鏞奏置榷鹽使如江淮榷法

食貨志

長慶元年三月辛亥鹽鐵使王播奏江淮鹽估每斗加

五十文兼舊三百文

舊唐書本紀

長慶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池兩處納榷場請
依舊爲院十二月奏請應江淮糶鹽加價有差以助軍

用至軍罷日停之

冊府元龜

長慶二年三月王播爲淮南節度使兼領鹽鐵轉運播請
攜鹽鐵印赴鎮上都院請別給賜從之

唐會要

文大和二年七月勅潼關以東度支分巡院宜併入鹽鐵

江淮河陰留後院

天下有鹽之縣一百五淮南海陵鹽城縣二

唐書地理志

海陵有鹽官歲煮鹽六十萬石而楚州鹽城浙西嘉興臨

平監所出次焉計每歲天下鹽利當租賦三分之一

通鑑

地理通釋

謹按上二條不編年故附於末下仿此

後晉

少帝天福七年卽位十一月詔州郡稅鹽先是諸州府除

蠶鹽外每年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千七萬貫高祖

兩淮鹽法志卷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七

以所在禁法抵犯者眾遂開鹽禁許通商今州郡配徵

人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百文分爲五等人亦便

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於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

之徵蓋欲絕其興販歸利於官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

冊府元龜

謹按文獻通攷云當時江南亦配鹽於民而徵米在

後鹽不給而徵米如故其弊歷三百年乃除

後周

世顯德五年旣取江北諸州唐主白帝願得海陵鹽監以

文獻通攷

宋

謹按海陵今通州泰州境鹽場最多

太祖乾德二年詔江北許諸州民及諸監鹽亭戶緣江採捕

過江貿易先是江北置榷場禁商人渡江及百姓緣江

樵採是歲以江南薦饑特弛其禁李煜世家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二月己酉令江南諸州鹽先通商處悉

禁之宋史太宗本紀

太宗雍熙元年五月庚戌朔除江南鹽禁宋史太宗本紀

雍熙二年六月戊子復禁鹽宋史太宗本紀

雍熙後以用兵乏饋餉令商人輸芻粟塞下增其直令江

南淮鹽法宋史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淮荆湖給以顆末鹽文獻通攷

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人輸粟京師優其直給江淮

茶鹽文獻通攷

太宗淳化四年五月罷鹽鐵度支等使七月復沿江務置諸

路茶鹽制置使宋史太宗本紀

淳化四年六路轉輸於京師者至六百二十萬石通泰楚

海四州煮海之鹽以供六路者三百二十餘萬石墨莊漫錄

太宗至道二年二月勅江浙淮南官賣鹽赴永豐鹽城監般

請其海陵監應付客人文獻通攷

至道二年禁淮南通行稅鹽宋史太宗本紀

至道二年十一月發運使楊允恭言淮南十八州軍其九

禁鹽餘不禁商人山海上販鹽官倍數而取之至禁鹽

地則上下其價今請悉禁遣吏主之詔知制誥張秉與

鹽鐵使陳恕等會議恕等言不可允恭力請從之海玉

真宗咸平四年祕書丞直史館孫冕請令江南荆湖通商賣

鹽緣邊折中糧草在京入納金銀錢帛則公私皆便為

利實多設慮淮南因江南荆湖通商或至年額稍虧則

國家折中糧草足贍邊兵中納金銀實之官庫且免和

顧車乘差擾民戶冒寒涉遠借如荆湖運錢萬貫淮南

運米千石以地理脚力送至窮邊則官費民勞何啻數

兩淮鹽法宋史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倍詔吏部侍郎陳恕等議恕等謂江湖官賣鹽蓋近煮

海之地欲息犯禁之人今若通商住賣官鹽立之一年

課額冕議遂寢宋史食貨志又凡鹽之入置倉以受之通楚

州各一秦州三以受三州鹽又置轉般倉二一於真州

以受通泰楚五倉鹽一於漣水軍以受海州漣水鹽江

南荆湖歲漕米至淮南受鹽以歸東南鹽利視天下為

最厚鹽之入官淮南福建兩浙之温台明斤為錢四杭

秀為錢六廣南為錢五其出視去鹽道里遠近而上下

其估利有至十倍者食貨志

咸平中孫冕乞於江淮荆湖通商賣鹽許商人於邊土入

糧草或京中納錢帛一年之內國家預得江淮荆湖三路賣鹽課額而又公私之利有十倍焉為陳恕等沮之

遂寢澠水燕談錄

真宗大中祥符四年十月以江淮鹽價不等命三司與發運

使李溥規定海玉

真宗乾興元年入錢貨京師總為緡錢一百十四萬會通秦

煮鹽歲損所在存積無幾因罷入粟帛第令人錢久之

積鹽復多食貨志

仁宗天聖中通楚州場各七泰州場八海州場二漣水軍場

一歲煮視舊減六十九萬七千五百四十餘石以給本

兩淮鹽法志卷十一 各軍門 悉代佳驛攻略上 一

路及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四路舊並給兩浙路天聖七

年始罷食貨志又楚州鹽城監歲鬻四十一萬七千餘石

通州豐利監四十八萬九千餘石泰州海陵監如皋倉

小海場六十五萬六千餘石各給本州及淮南之廬和

舒蕪黃州無為軍江南之江甯府宣洪袁吉筠江池太

平饒信歙撫州廣德臨江軍兩浙之常潤湖睦州荆湖

之江陵府安復潭鼎岳鄂衡永州漢陽軍海州板浦惠

澤洛要三場歲煮四十七萬七千餘石漣水軍海口場

十一萬五千餘石各給本州軍及京東之徐州淮南之

光泗濠壽州兩浙之杭蘇湖常潤州江陰軍食貨志

謹按給各路即今之引地知宋初淮鹽行兩浙路後

罷今因之

仁宗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秦

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綱吏舟卒侵盜販

鬻從而雜以沙土涉道愈遠雜惡殆不可食吏卒坐鞭

笞徒配相繼而莫能止比歲運河淺涸漕輓不行遠州

村民頓乏鹽食而淮南所積一千五百萬石至無屋以

存露積苦覆歲以損耗又亭戶輸鹽應得本錢或無以

給故亭戶貧困往往起為盜賊其害如此願權聽通商

三五年使商人入錢京師又置折博務於揚州使輸錢

兩淮鹽法志卷十一 各軍門 悉代佳驛攻略上 二

及粟帛計直予鹽一石約售錢二千則一千五百萬石

可得緡錢三千萬以資國用一利也江湖遠近皆食白

鹽二利也歲罷漕運糜費風水覆溺舟人不陷刑辟三

利也昔時漕鹽舟可移以漕米四利也商人入錢可取

以償亭戶五利也時范仲淹安撫江淮亦以疏通鹽利

為言即詔知制誥丁度等與三司使江淮制置使同議

皆謂聽通商恐私販肆行侵蠹縣官請勅制置司益漕

船運至諸路使皆有二三年之蓄復天禧元年制聽商

人入錢京師及淮浙江南荆湖州軍易鹽在通秦楚海

真揚漣水高郵貿易者毋得出城餘州聽詣縣鎮毋至

鄉村其入錢京師者增鹽予之並飭轉運司經畫本錢以償亭戶詔皆施行景祐二年諸路博易無利遂罷而人錢如故食貨志

康定元年詔弛京師權法並詔三司議通淮南鹽給京

東等八州於是兗鄆宿毫皆食淮南鹽食貨志

謹按兗鄆今隸山東省宋時淮鹽引地及之

康定元年詔商人入芻粟陝西並邊願受東南鹽者加數

予之而河北復出三稅法亦以鹽代京師所給緡錢然

東南鹽利特厚商旅不願受金帛皆願得鹽江湖漕鹽

既雜惡又官估高故百姓利食私鹽而並海民以魚鹽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三

為業用工省而得利厚無賴之徒盜販者眾捕之急則起為盜賊江淮閒雖衣冠士人狃於厚利或以販鹽為

事文獻通考

仁慶歷元年冬以淄濰青齊沂密徐淮揚八州軍仍歲凶

菑乃詔弛鹽禁聽人貿易官收其算食貨志

英治平三年撥淮西二十四綱傭客舟載往荆湖初荆湖

病鹽惡且歲漕常不足二年纔運鹽二十五萬餘石是

歲運及四十萬石四年至五十三萬餘石食貨志

治平中淮南轉運使李復圭張芻蘇頌三司度支判官韓

縝相繼請減淮南鹽價然卒不果行食貨志

熙甯初詔淮南轉運使張靖究陝西鹽馬得失靖指薛向欺隱狀王安石右向靖竟得罪擢向為江淮等路發運使諫官范純仁言賞罰失當因數向五罪向任如初食貨志

熙甯三年提點刑獄張頴言虔州官鹽鹵溼雜惡輕不及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盜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乃議稍減虔鹽價更擇壯舟團為十綱以使臣部押後蔡挺以贛江道險議令鹽船三歲一易仍以鹽純雜增虧為綱官舟人殿最鹽課遂敷盜賊衰止自挺去法十廢五六請復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三

之便詔從之仍定歲運淮鹽十二綱至虔州食貨志

熙甯五年盧秉提舉鹽事前與著作佐郎曾默行淮南兩

浙詢究利害異時竈戶煮鹽與官為市鹽場不時償其

直竈戶益困秉先請儲發運司錢及雜錢百萬緡以待

償而諸場皆定分數食貨志又秉奉使淮浙治鹽法與薛

向究索利病出本錢業鬻海之民戒不得私鬻還奏遂

為定制檢正吏房公事提點淮東刑獄顯提舉鹽事持

法苛嚴追胥連保罪及妻孥一歲中犯者以千萬數盧秉傳

熙甯七年以盧秉鹽課雖增刑獄實繁慮無辜即罪者眾

徙其職淮南食貨志

熙甯九年王子京修運鹽河自泰州至如皋百七十餘里

海玉

神宗元豐三年章惇參政有郊竄者邪險銳進素為惇所喜

迎合惇意推仿湖南之法乞運廣鹽於江西即遣蹇周

輔往江西相度周輔承惇意奏言虔州運路險遠淮鹽

至者不能多人苦淡食廣東鹽不得輒通盜販公行淮

鹽官以九錢致一斤若運廣鹽盡會其費減淮鹽一錢

而其鹽更善運路無阻請罷運淮鹽通般廣鹽一千萬

斤於江西虔州南安軍復均准鹽六百一十六萬斤於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一

沿寧河 歷代佳麗文略上

十四

洪吉筠袁撫臨江建昌興國軍以補舊額食貨志

元豐六年蹇周輔為戶部侍郎復奏湖南郴州鄰接韶

連可以通運廣鹽數百萬卻均舊賣淮鹽於潭衡永全

邵等州並准江西廣東見法食貨志

謹按今配銷之法始此

徽宗崇甯五年詔淮南鹽算請不貼納見錢以十分率之毋

過二分食貨志

政和元年六路通置鹽事提舉官置司於揚州未幾罷議

者復謂客人在京權貨務買東南末鹽者其法有二一

曰見錢入納二曰鈔面轉廊今既許三路文鈔得以轉

廊若更循舊制許以見錢入納則客旅之錢當入於權

貨而不入於兼并見錢留於京師客旅走於東南詔采

用焉食貨志

政和元年有謂舊法聽以貨物及官錢鈔引抵當所以扶

持鈔價不大減損昨禁之非是其舊轉廊鹽鈔販至東

南轉運司乃專以見錢為務致多壅闕於是復鈔引抵

當一如其舊末鹽以十分率之限以八分給末鈔二分

許鬻見緡後又增見緡為三分食貨志

政和二年張商英為相乃議變通損益復熙豐之舊令內

府錢別椿一千五百萬緡餘悉移用以革錢鈔物三等

兩淮鹽法志

卷十一

沿寧河 歷代佳麗文略上

十五

偏重之弊陝西給鈔五百萬緡江淮發運司給見錢文

據或截兌上供錢三百萬緡以左司員外郎張察措置

東南鹽事提舉江西常平張根管幹運淮鹽於江西罷

提舉鹽鄉諸路鹽事各歸提刑司議定五等舊鈔商旅

已換請新鈔及見錢鈔不對帶聽先給東南末鹽諸路

貨易仍下淮浙鹽場以鹽十分率之椿留五分以待支

發官綱備三路商旅轉廊算請餘五分以待算請新鈔

及見錢鈔與不帶舊鈔當先給者於是推行舊法以商

旅五色舊鈔若用換新鈔對帶方許支鹽食貨志

謹按轉廊即今之循環法

政和二年江甯府廣德軍太平州斤更增錢二宣欵饒信州斤增錢三池江州南康軍斤增錢四各以去產鹽池遠近為差食貨志

政和三年慮州縣押民詔罷兩浙淮南支俵其江湖四路下鹽事常平司共相度聞奏後遂詔淮浙支俵蠶鹽去處依市賣客鹽價例支給價錢俵散依舊來數輸納物帛其丁口鹽錢亦依上件指揮散納文獻通考

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官吏皆進秩七年又以課羨第賞魏伯芻積官通議大夫徽猷閣待制伯芻非有心計但與交引戶關通凡商旅算請率剋留十分之四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六

以充入納之數務入納數多以昧人主而張虛最建言朝廷所以開闢利柄馳走商賈不煩號令億萬之錢輻輳而至御府頒索百司支費歲用之外沛然有餘則權鹽之入可謂厚矣頃年鹽法未有一定之制隨時變革以便公私防閑未定奸弊百出自政和立法之後頓絕弊源公私兼利異時一日所收不過二萬緡則已訖其太多今日之納常及四五萬貫以歲計之有一郡而容鈔錢及五十餘萬貫者處州是也有一州倉而客人請鹽及四十萬袋者泰州是也新法於今纔二年而所收已及四十萬貫雖傳記所載貫朽錢流實未足為今日

道伏乞以通收四千萬貫之數宣付史館以示富國裕民之政食貨志

謹按伯芻本省大胥蔡京委信之專主權貨務既而黨附王黼京惡而黜之小人得時聘志無所顧忌遂至於此時御府用度日廣課入欲豐再申歲較季比之令州縣惟務歲歲增課以避罪上下程督民力擾匱而盜賊滋矣

政和六年以產鹽州軍大商弗肯止留其用小袋住買者聽輸錢二十給鈔毋得輒出州界食貨志

徽宗宣和二年詔六路封樁舊鹽數輸億萬其聽商旅般販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七

與淮浙鹽倉即令鹽鈔對算食貨志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以江淮發運使梁揚祖提領東南茶鹽事宋史高宗本紀

建炎初淮浙亭戶官給本錢諸州置倉令商人買鈔算請五十斤為一石六石為一袋輸鈔錢十八千又詔運司毋得將鹽本錢支給他用文獻通考

建炎間淮浙之商不通而閩廣之鈔法行未幾淮浙之商既通而閩廣之鈔法遂罷食貨志

高宗紹興二年秋九月提轄權貨務張純浚立淮浙鹽法增其算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二年九月詔淮浙鹽令商人袋貼輸通貨錢三千已

算請而未售者亦如之十日不自陳如私鹽律時呂頤

浩用提轄張純儀峻更鹽法十有一月詔淮浙鹽以十

分爲率四分支今降旨符以後文鈔四分支建炎渡江

以後文鈔先是呂頤浩以對帶法不可用令商人貼輸

錢至是復以分數如對帶法於是始加嚴酷矣食貨志

紹興三年春正月乙酉減淮浙蠶鹽錢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四年春正月乙卯增淮浙路鹽鈔貼納錢九月戊申

減淮浙路鹽鈔所增貼納錢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四年正月詔淮浙鹽鈔錢每袋增貼輸錢三貫並計

兩淮鹽法志卷十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七

綱輸行在食貨志

謹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東南鹽者通泰煎海也舊

爲江湖六路漕計蔡京爲政始行鈔法取其錢以贖

中都自是淮浙鹽則官給亭戶本錢諸州置倉許商

買鈔算請舊淮浙鹽息歲八百萬緡紹興初才三十

五萬緡而已後朝廷益修其政至紹興末年東南歲

產鹽二萬七千八百六十萬斤每五十斤爲一石六

石爲一袋鈔錢十有八千紹興四年正月增三千九

月以入納遲罷之

紹興五年春正月乙丑罷淮南茶鹽提刑司置提點兩路

公事官一員兼領刑獄茶鹽漕運市易事十一月辛巳

復置淮南鹽事提舉官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七年夏四月庚申罷淮南提點司東南兩路各置轉

運兼提點刑獄提舉茶鹽常平事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九年五月乙未復置淮東提舉茶鹽司宋史高宗本紀

紹興三十年三月癸未以淮東茶鹽司錢十萬緡充募民

墾田費宋史高宗本紀

孝乾道六年戶部侍郎蔡衡奏今日財賦罄海之利居其

半年來課入不增商賈不行皆私販之害也且以淮東

二浙鹽出入之數言之淮東鹽竈四百一十二所歲額

兩淮鹽法志卷十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七

鹽二百六十八萬三千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淮鹽六十

七萬二千三百餘袋收錢二千一百九十六萬三千餘

貫二浙課額一百九十七萬餘石去年兩務場賣浙鹽

二十萬二千餘袋收錢五百一萬二千餘貫而鹽竈乃

計二千四百餘所以鹽額論之淮東之數多於二浙五

之一以去歲賣鹽錢數論之淮東多於二浙三之二及

以竈之多寡論之兩浙反多淮東四之二蓋二浙無非

私販故也食貨志

乾道六年淮東提舉徐子寅言淮東鹽課全仰河流通快

近運河淺澀自揚州灣頭港口至鎮西山光寺前橋堞

頭計四百八十五丈乞發五千餘卒開濬詔從之宋史河渠志

孝宗淳熙八年提舉淮南東路常平茶鹽趙伯昌言通州楚

州沿海舊有捍海堰東距大海北接鹽城袤一百四十

二里始自唐黜陟使李承實所建遮護民田屏蔽鹽竈

其功甚大歷時既久頽圯不存至本朝天聖改元范仲

淹為泰州西溪鹽官日風潮泛溢渰沒田產毀壞亭竈

有司請於朝調四萬餘夫修築三旬畢工遂使海濱沮

洳瀉鹵之地化為良田民得莫居至今賴之自後寢失

修治纔遇風潮怒盛即有衝決之患自宣和紹興以來

內淮鹽法志卷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三

屢被其害阡陌洗蕩廬舍漂流人畜喪亡不可勝數每

一修築必請朝廷大興工役然後可辦望令淮東常平

茶鹽司今後捍海堰如有塌損隨時修葺務要堅固可

以經久從之河渠志

淳熙十年先是湖北鹽商吳傳言國家鬻海之利以三分

為率淮東居其二通泰楚隸買鹽場十六催煎場十二

竈四百十二紹興初竈煎鹽多止十一籌籌為鹽一百

斤淳熙初亭戶得嘗試鹵水之法竈煎至二十五籌至

三十籌增舊額之半緣此鹽場買亭戶鹽籌增稱鹽二

十斤至三十斤為浮鹽日買鹽一萬餘籌其浮鹽止以

二十斤為則有二十萬斤為二千籌籌為錢一貫八百

三十文內除船腳錢二百文有一貫六百三十文其鹽

並再中人官為鈔錢四百五十一萬七千五百餘緡又

綱取鹽一袋並諸窠名等及賣又多稱斤兩亭戶饑寒

不免私賣若朝廷嚴究而還其本錢而後可以盡革私

賣之弊至是詔還通泰等州諸鹽場欠亭戶鹽本錢一

百一十萬貫食貨志

淳熙十三年臣僚言總轄權制亭竈刻剝本錢卻縱亭戶

私煎盜賣詔淮浙場見差總轄並罷文獻通考淮浙鹽額最

多者泰州歲產鹽一百六十一萬石嘉興八十一萬石

通州七十八萬石慶元三十九萬石淮浙鹽一場十竈

每竈晝夜煎鹽六盤一盤三百斤遇雨則停淳熙末議

者謂總轄甲頭權制亭竈兇請本錢恣行刻剝懼其赴

愬縱令私煎且如一日雨乃妄作三日申若一季之間

十日雨則一場私鹽三十六萬斤矣而又有謂鑊子

鹽亭戶小火一竈之下無慮二十家皆有鑊一家通

夜必煎兩鑊得鹽六十斤十竈二百家以一季計之則

鑊子鹽又百餘萬斤矣一場之數如此諸路可知十三

年九月己未遂能總轄令亭戶自請本錢焉建炎以來朝野雜記

宗慶元元年淮東提舉陳損之言循環增贖兩等文鈔據

內淮鹽法志卷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三

客人稱循環鈔多有弊蓋自宣和間客人先買一鈔即更重買一鈔其先鈔號為舊鈔而重買謂之新鈔舊鈔可以解支重買復為舊鈔如此循環實商賈之利也乞截日住罷用一色增贖鈔支請於是富商巨賈有願為貧民者矣文獻通攷

宗嘉定二年詔准東貼輸鹽錢免二分交子止用錢會中

半三年詔停鈔引之家增長舊鈔價直袋賣官會百貫以上自今令到日鹽鈔官錢袋增收會子二十貫三務場朱印於鈔面作某年某月新鈔俟通賣及一百萬袋即免增收其日前已未支鹽鈔並為舊鈔期以一年持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三三

赴倉場支鹽袋貼輸官會一十貫出限更不行用此淮浙鹽之大略也食貨志

嘉定七年八月罷通州天賜鹽場續文獻通攷

理嘉熙二年四月都省言國計軍需多仰鹽課乾道以來

歲額六十五萬有奇自鈔法變而請買稀少亭戶失業乞飭江淮諸屯毋得私買浮鹽令提舉司復亭場委官屬依直收買則利歸公上令嚴實以聞從之續文獻通攷

理寶祐四年十二月殿中侍御史朱熠言鹽近者課額頓

虧日甚一日姑以真州分司言之見虧二千餘萬皆由臺閩及諸軍帥興販規利之由於是復申嚴私販之禁

食貨志

謹按軍帥興販即後世餉鹽之弊

寶祐五年朱熠復言鹽之為利溥矣以蜀廣浙數路言之皆不及淮鹽額之半蓋以斥鹵彌望可以供煎烹蘆葦阜繁可以備燔燎故環海之湄有亭戶有鍋戶有正鹽有浮鹽正鹽出於亭戶歸之公上者也浮鹽出於鍋戶鬻之商販者也正鹽居其四浮鹽居其一端平之初朝廷不欲使浮鹽之利散而歸之於下於是分置十局以收買浮鹽以歲額計之二千七百九十三萬斤十數年來鈔法屢更公私俱困真揚通泰四州六十五萬袋之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三三

正鹽視昔猶不及額尚何暇為浮鹽計耶是以貪墨無心之士大夫知朝廷往買浮鹽壟斷而籠其利累繁竈戶列處沙洲日積銖兩之鹽以延旦夕之命今商賈既不得私販朝廷又不與收買則是絕其衣食之源矣為今之計莫若遵端平之舊式收鍋戶之浮鹽所給鹽本當過正鹽之價則人皆以官為市卻以此鹽售於上江所得鹽息徑輸朝廷一則可以絕戎閩爭利之風一則可以續鍋戶烹煎之利有旨從之食貨志

度咸淳四年正月陳宜中奏鹽法抑配之害曩歲淮鹽道梗廣鹽益出於江湖南北之境司局之數賣餘羨朝廷

之鈔額頓增比年以來越界有禁鹽之滯者無所泄鈔之增者不復除重以銀價倍徙網解迫促鹽司無以為策徧追鈔戶多致抑賣繼責諸吏立限倍輸食鹽之戶口不加多日納之錢銀不加少鈔戶隕身蕩產不足填償諸吏剝林及膚肆行抑配分鄉置局計口敷鹽雜以灰泥減其斤兩沿門強委刻日責償前欠未消後敷踵至不能償者羣數十惡少席捲其家爨金布衾靡子遺者甚至搜抉煎熬誣以私販棄抑人家許為私鬻攤執徧及於温飽科罰不問其是非民不聊生惟各待死昨者臺臣嘗以計口食鹽之害為言弊端紛如未易頓革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三三

欲乞行下監司痛行禁戢實去民間之害也從之續文獻通

煮海為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其煮

之地曰亭場民曰亭戶或謂之竈戶宋史食貨志

末鹽海鹽也河北京東淮南兩浙江南東西荆湖南北福

建廣南東西十一路食之沈括夢溪筆談

唐乾元初第五琦為鹽鐵使變鹽法劉晏代之當時天下

之賦鹽利居半元祐間淮鹽與解池等歲六百萬緡比

唐舉天下之賦已三分之一紹興末年以來泰州海陵

一監支鹽三十餘萬席為錢六七百萬緡則是一州之

數過唐舉天下之數矣宋史食貨志

中興四朝食貨志言紹興間泰州一州鹽利過唐時舉天下之數其說固然後考之唐史至德間鹽每斗十錢而已至第五琦變法而十倍其權然不過每斗為錢一百一十而建炎初商人買鈔計鹽六石為一袋至輸錢十八千繼而每袋又增貼納錢三千則其時鹽價比之第五琦所權已三倍有餘而至德之價則又懸絕矣蓋鹽直比唐愈貴緡錢比唐愈輕文獻通攷

兩淮鹽法志 卷一一 沿革門 歷代淮鹽攷略上 三三

兩淮鹽法志卷十一

